

舊 唐 書

第 二 册

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二十四史全譯

舊唐書

第二册

主　　編　　許嘉璐
副 主 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黄永年



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二十四史全譯

書名題簽　江澤民

本書列入

國家"十五"出版規劃重點圖書

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重點項目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規劃重點項目

《二十四史全譯》編譯人員名録

顧　問　周　林　鄧廣銘　何兹全　陰法魯

主　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史記》　安平秋

　　《漢書》　安平秋　張傳璽

　　《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北齊書》　許嘉璐

　　《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南史》　楊　忠

　　《魏書》、《北史》　周國林

　　《周書》、《隋書》　孫雍長

　　《舊唐書》、《新唐書》　黄永年

　　《舊五代史》、《新五代史》、《遼史》、《金史》　曾棗莊

　　《宋史》　倪其心

　　《元史》　李修生

　　《明史》　章培恒　喻遂生

譯　審（按姓氏筆畫排列）

江曉原　安平秋　李　勇　李夢生　孟繁華　周國林　孫雍長

翁俊雄　倪其心　章培恒　許嘉璐　郭樹羣　陳美東　曾棗莊

黄永年　喻遂生　楊　忠　趙慎修　顧全芳

譯　者（按姓氏筆畫排列）

刁忠民　于正安　于振波　于　潔　文師華　尹　波

王永强　王玉德　王延武　王志平　王建明　王建莉

王武子　王其褘　王洪涌　王清淮　王淑珍　王雪玲

王　嵐　王義謀　王德保　王曉波　王學晉　王麗萍

牛致功　毛遠明　毛雙民　兰　瑞　甘　露　石世華

田　農　史建橋　安平秋　匡鵬飛　吕玉蘭　曲安京

朱小健　朱元寅　朱邦薇　朱　玫　朱習文　朱瑞平

任　明　沈　重　汪少華　汪聖鐸　辛德永　冷鵬飛

杜華雲　李文澤　李　宇　李成甲　李仲祥　李　更

李長庚　李　林　李明曉　李季箴　李　軍　李海霞

李真瑜　李晉卿　李培芬　李國祥　李夢生　李　鳴
李曉明　吴大逵　吴洪澤　吴　鷗　余光煜　余和祥
余讓堯　邱居里　何本方　何宗旺　武建宇　屈超立
孟美菊　尚俊生　易　敏　虎維鐸　卓連營　周少川
周信炎　周國林　周　勤　周曉薇　祝尚書　胡迎建
胡和平　胡　茜　段塔麗　姚偉鈞　紀志剛　紀德君
海毓瑊　凌左義　高華平　唐光榮　唐建金　唐　瑛
秦　良　馬辛民　馬秀娟　馬美信　馬雪芹　馬啓俊
袁明望　袁　敏　孫力平　孫湘雲　孫雍長　孫曉梅
倪其心　徐奇堂　徐　勇　許紅霞　郭士模　郭立傑
郭松柏　郭盛熾　郭　齊　郭鳳花　郭劍英　郭樹羣
郭聲波　張文澍　張立生　張和生　張怡青　張　羿
張海青　張　耕　張國艷　張　猛　張　萍　張傳璽
張賢蓉　張艷雲　曹亦冰　曹道衡　曹霜霜　陸三强
陳小盟　陳小監　陳正宏　陳　可　陳芳嵐　陳秉才
陳東有　陳　捷　陳蔚松　陳曉華　陳曉强　陳曉蘭
陳鴻彝　梅俊道　崔文印　崔玉生　崔　湜　崔曙庭
馮建民　曾棗莊　曾貽芬　曾　濤　閔慶定　超茶英
彭久安　黄永年　黄壽成　黄鳳顯　黄　毅　黄曉琴
葉樹發　喻遂生　鈕衛星　舒雅麗　焦　傑　賀嗣真
雷巧玲　賈二强　賈國偉　賈燕子　董　明　董恩林
董艷艷　楊世文　楊玉芬　楊洪林　楊　昶　楊海崢
楊麗嬌　解　冰　漆永祥　寧德衛　廖振佑　廖　强
鄭文瀾　鄭利華　趙二冬　趙立偉　趙伯陶　趙清永
趙望秦　趙　隄　趙慎修　趙澤光　趙　燕　熊　焰
鄧　飛　鄧瑞全　樊善國　歐昌俊　樂秀拔　劉小文
劉友林　劉玉才　劉延捷　劉建梅　劉　虹　劉敏芝
劉　瑛　劉　琳　劉　寧　劉漢東　劉韶軍　劉曙光
龍德壽　賴玉勤　闞萬鈞　韓結根　盧仙文　盧華巖
盧　偉　錢兵山　鮑道蘇　謝紀鋒　戴訓超　薛平栓
魏達純　譚漢生　嚴學軍　羅　超　羅會同　羅維明
蘇文英　蘇保榮　顧永新　顧全芳　顧志華　龔汝富
龔祖培

《二十四史全譯》文字整理説明

《二十四史》所涉及的文字包羅萬象,浩如烟海。作爲古籍整理和文白對照版本,如將工作本原文字完全照搬,則具有許多不合理性和不可行性。因此,對原文文字的整理是必然的。在這方面,我們主要作了如下工作:

(一)字體

我們這部書是繁體版,按編委會的要求,全書通篇采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55 年聯合發布的《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和其後有關規定中認定的規範字。并以此爲依據,規範用字,以避免大量的古字,造成讀者閲讀困難。對原文中的通假字及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中的異體字予以保留。這是本書關於用字的基本原則。

在此基礎上,對原文中大量存在的異體字,我們采取了具體分析、區别對待的方法,力求落實國家對語言文字的有關規定,同時亦兼顧到古籍的特殊性。爲此,我們首先根據《漢語大詞典》、《漢語大字典》、《辭源》等工具書對《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 1027 個異體字逐字進行了辨析,并將其分爲兩類:

第一類爲:如果原文中的某個異體字所具的詞義範圍等于或小于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將此類異體字一律改爲規範字。例如:

①"幚"、"幇"均爲異體字,都改爲規範字"幫"。

②"氷"爲異體字,改爲規範字"冰"。

③"畂"、"畮"、"畆"、"畖"、"畞"均爲異體字,都改爲規範字"畝"。

此類異體字共 784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76%。一般情况下,均可將其改爲相應的規範字。

第二類爲:如原文中某個異體字所包含的詞義範圍大于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須先對該異體字進行辨析,以確定其在具體語境中的含義,然後再決定取舍。如該異體字在原文中具體的詞義與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相同,則可將前者改爲後者;如前者的具體的詞義是後者所不具備的,則不可將其改爲相應的規範字,而須保留該異體字,以免造成混亂,影響文意。現以如下幾組字爲例,舉證説明:

菴(異體字)

庵(規範字)

①"編草結菴不違凉暑"《南齊書·竟陵文宣王子良傳》

此句中的"菴"指草屋,與"庵"的詞義相同,可將其改爲規範字"庵"。

②“太后嘗以體不安服菴閭子”(《北史·后妃傳·魏文成文明皇后》)

此句中的“菴”指植物名,即青蒿,而“庵”不具有此義,故不改“菴”爲“庵”,而保留原字。

③“本支菴藹四海蔭焉”(《晋書·后妃傳》)

此句中的“菴”讀 yǎn,“菴藹”指茂盛的樣子,爲固定詞組,故不改“菴”爲“庵”,而保留原字。同樣,“菴蔚”一詞中的“菴”也不改爲“庵”,而保留原字。

齎(異體字)

賫(規範字)

①“乃令入海者齎捕巨魚具”(《史記·秦始皇本紀》)

此處的“齎”指携帶,與“賫”詞義相同,改爲規範字“賫”。

②“傷誠善之無辜兮齎此恨而入冥”(《後漢書·馮衍傳》)

此處的“齎”指懷、抱,與“賫”詞義相同,改爲規範字“賫”。

③“平既娶張氏女齎用益饒”(《史記·陳丞相世家》)

此處的“齎”通“資”,與“賫”詞義不同,不可改爲“賫”,須保留原字。

④“齎以薑棗”《史記·滑稽列傳》

此處的“齎”通“齊”(劑),指調配,與“賫”詞義不同,不改爲“賫”,須保留原字。

釐(異體字)

厘(規範字)

①“失之豪釐差以千里”(《史記·太史公自序》)

此句中的“釐”指長度,與“厘”詞義相同,改爲規範字“厘”。

②“乃詔有司釐定”(《新唐書·禮樂志十一》)

此句中的“釐”指整理,與“厘”詞義相同,改爲規範字“厘”。

③“今吾聞祠官祝釐皆歸福朕躬”(《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福,與“厘”詞義不同,不改爲“厘”而保留原字。

④“孝文帝方受釐坐宣室”(《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祭祀用的肉,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爲“厘”,須保留原字。

⑤“魯人更立釐公”(《史記·齊太公世家》)

此句中的“釐”通“僖”,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爲“厘”,須保留原字。

⑥“釐辨麥也始自天降”(《漢書·劉向傳》)

此句中的“釐”通“來”,指小麥,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爲“厘”,須保留原字。

⑦“父没則妻後母兄亡則納釐嫂”(《後漢書·西羌傳》)

此句中的“釐”通“嫠”,指寡婦,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爲“厘”而保留原

字。

拏挐(異體字)

拿(規範字)

①"不得拏訪追贓(《明史·劉澤清傳》)

此處的"拏"指捉拿,與"拿"同義,改爲規範字"拿"。

②"不聞拏音而後敢乘"

此句中的"拏"指船槳,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爲"拿"而保留原字。

③"禍挐而不解兵休而復起"(《漢書·嚴安傳》)

此句中的"挐"指連綿、連續,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爲"拿"而保留原字。

炤(異體字)

照(規範字)

①"挈火夕炤"

②"九司炤序"

③"分炤星晳"

④"循規烈炤"

以上四句均摘自《南齊書》卷十一。如按《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的規定,其中的"炤"只能都改爲"照",于此顯然不妥。因爲"炤"另外亦是"昭"的異體字。此處"炤"的詞義不易辨析,爲避免歧義,一律保留原文用字。

啑(異體字)

喋(規範字)

①"今已誅諸吕新啑血京師"(《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啑"讀 dié,"啑血"指踐血而行,謂殺人流血遍地,與"喋血"詞義相同,按《漢書·文帝紀》作"喋"。故將此處的"啑"改爲規範字"喋"。

②"始與高帝啑血盟"(《史記·吕太后本紀》)

此句中的"啑"讀 shà,通"歃"。《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中有曰:"王當歃血而定從。"其中"歃血"一詞正與例句中的"啑血"同義而不同字。因此雖異體字表中并未將"啑"收爲"歃"的異體,但爲保持本書同一詞匯用字的一致性及規範性,且區别于上例中的"啑 dié 血"一詞以避免混亂,故將此處的"啑"改爲"歃"字。原文中這類字的改動另見下例:

毆(異體字)

驅(規範字)

①"老弱奔走毆畜産遠遁逃"(《漢書·匈奴傳上》)

此句中的"毆"指驅趕,與"驅"同義,故改爲規範字"驅"。

②"至相毆擊"(《南齊書》卷十六)

此句中的"毆"通"毆",不能根據《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將其改爲"驅",故

將此處的“毆”改爲“毆”。

以上幾組例證中的語言文字現象較爲復雜,不能將其中的異體字一概而論地改爲《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相應的規範字。此類異體字共243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24%。

除了《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異體字之外,對于原文中出現的,而該表未收入的異體字,我們也按上述原則進行了處理。凡有其規範字的,經辨析後能用則用,不能用的則保留原字。下表中括號内的異體字均摘自原文,它們大致相當於前面所講的第一類異體字,在一般情況下,我們都將其改爲規範字。此種情況甚多,不能一一盡列。現將改動的出現次數較多的字例示如下:

髀(骿髀)	缶(缻)	黎(菞)	襌(襢)
辯([illegible])	蓋(葢)	務(務務)	善(譱)
飆(飈飇)	剛(㓻)	料(斴)	觴(醻)
餅(䴵)	詬(訽)	躪(躝)	舐(䑛)
豺(犲)	穀(穀)	櫨(樝)	疏(踈䟽)
躔(蹍)	罐(鑵)	騮(駵駠)	搜(捜)
諂(讇)	駭(駴)	孿(孿)	髓(髄)
嘲(謿)	侯(矦)	裸(臝)	鎖(鏁)
齔(齓)	齏(韲)	美(媺)	踏(蹹蹋)
弛(㢮)	羈(覊)	滅(烕)	柝(榡欜櫜)
欻(歘)	悸(痵)	秣(䬴)	蜿(䖤)
垂(𠂹埀)	奸(姧)	粦(𤇾)	腕(掔)
齪(齱)	殲(𣩠)	腦(䐉)	尪(尫尩)
瓷(甆)	鸛(䳶)	旆(斾)	誤(悞)
躄(蹙)	剿(劋)	篷(篷)	舄(舃)
啖(嚪)	秸(稭)	睥(睤)	隙(隟隙)
島(隝)	截(截)	媲(嫓)	漱(潄)
登(豋)	贐(賮賮)	撇(擎)	璇(琁)
鐙(𩋓)	鯨(鱷)	愆(僁僁僁)	燕(鷰)
貂(鼦)	鞠(鞫)	鍥(𠜾)	腰(䙅)
斗(㪷)	絕(𢇍)	煢(焭)	燁(爗)
陡(陡)	誑(誆)	蛆(胆)	暉(暈)
扼(搤)	框(閪)	麯(麴)	彝(彛)
愕(愕)	髡(髠)	紝(絍)	癰(癕)
鋒(鏠鋒)	攬(擥擥)	孺(孺)	禹(𥜺)
蜂(蠭)	雷(靁)	潛(潜)	輿(轝)

籲(籲)	燥(熮)	煮(鬻)	棕(椶)
鳶(䳒)	潴(瀦)	裝(裝)	菹(葅)

另外“秏”爲“耗”的異體字(《漢語大詞典》P4739),但在《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并未收入,對此類字要具體辨析:

“秏”作消耗、消費解時可改爲“耗”,如“士卒多秏,無尺寸之功”(《史記·李斯列傳》)中的“秏”可改爲“耗”。

“秏”通“眊”指昏亂時不改爲“耗”。如“天下秏亂萬民不安”(《漢書·董仲舒傳》)。

“秏”讀 mào,指無的時候不改爲“耗”,如“市中星衆者實其虚則秏”(《史記·天官書》)。

對原文中人名、地名等專名中出現的異體字,我們在基本不動的原則下也有辨析,目的也是爲了讀者閲讀時不産生歧意。如:“聃”、“耼”統一爲“聃”,“毌丘”、“母丘”統一爲“毌丘”。“晁錯”、“鼂錯”統一爲“晁錯”。地名中的“涼”、“況”、“峯”、“兖”等字,則均改爲“涼”、“况”、“峰”、“兗”等。如果專有名詞雖有異同,但讀者辨析無困難的,也在史自統一的原則下保持原文。如《舊唐書》爲“長孫无忌”,《新唐書》爲“長孫無忌”。專有名詞詞意爲歷史沿革的,亦不予統一,如:太山、泰山,雒、洛,勃海、渤海。

對原文中某些字,也本着從衆從俗的原則作了特殊規定。如“異”、“棄”、“災”、“傑”、“淚”等字,不一律依規定改爲“异”、“弃”、“灾”、“杰”、“泪”等,而保留原字。

對原文中某些訛字則參校殿本及中華本一律徑改。如:

“卧病床第”(《元史》卷一百四十九),查無“床第”一詞,據文意“第”當爲“笫”之訛,故校改爲“笫”。

“設爼豆習禮讓”(《元史》卷一百九十五),查無“爼”字,據文意當爲“俎”之訛,故校改爲“俎”。

(二)字形

本書所用字形一律采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64 年聯合發布的《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規定的新字形。

對原文中不規範的字形,如“杞”“妃”等字的右邊印成“已”或“巳”的一律改爲規範字形。對史書中爲避“正諱”、“家諱”等而造成的缺筆現象,凡不能查實的衹好一仍其舊,留待專家討論。

《二十四史全譯》版式説明

我們把《二十四史》譯爲白話文的宗旨是使更多的人讀懂《二十四史》,因此譯文力求準確傳述原文信息。但因爲存在着古、今文兩個系統之間事物、概念、詞語的差别,二者並不是一一對應的,翻譯中某種程度的“增”與“減”的替代幾乎是不可避免的。爲了盡可能減少由此造成的信息傳達的不準確,故附排原文,使讀譯文時有所參照。又根據現代人的閲讀習慣,把版式改爲横排,用兩欄相隔,原、譯文對排,段自取齊,便於讀者對讀對核。這樣大的版面變動,必然牽扯到史文原本的標題、目録之安排的合理性問題。爲此,我們以百衲本爲底本,參校了殿本、中華書局校點本的目録、標題、版面等有關形式,作了一些調整,謹説明如下:

(一) 關於紀志表傳

《二十四史》作爲紀傳體史書,其體例創成於司馬遷的《史記》,爲歷代編纂者所遵循。内容一般分爲紀、志、表、傳四部份,但又各有不同。其中《三國志》、《梁書》、《陳書》、《北齊書》、《周書》、《南史》、《北史》無志;《後漢書》、《三國志》、《梁書》、《宋書》、《南齊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北史》、《晉書》、《南史》、《隋書》、《舊唐書》、《舊五代史》十五史無表。其順序基本如紀一、志二、表三、傳四排列,也有兩種不同情況。一是《後漢》、《魏書》志在傳後。二是作爲斷代合史的幾部史書,其中《三國志》和《舊五代史》,是分别各國排列紀、傳部份;《南史》、《北史》無志無表,紀傳部份不分國别按紀一傳二排列;《新五代史》是考(即志)在傳後,在世家之前,十國年譜(即表)在世家之後。如上兩種情況中,我們對《後漢書》及《三國志》作了改動。《後漢書》紀傳部份是六朝時宋人范曄所作,而《後漢書》的三十卷志是梁朝劉昭從晉朝司馬彪的《續漢書》中補出,所以百衲本及中華本都是紀傳與志分編,志書卷目單列序號,而殿本在整理刊刻時已將志改在紀後,統一排卷目。我們認爲,從叢書的角度説,殿本的排列更適於統一的原則,故《全譯》參用了殿本《後漢書》的排序形式。我們也查閲了有關資料,對《三國志》作了分析。文獻記載,《三國志》在西晉初年成書時爲三書:《魏書》三十卷、《蜀書》十五卷、《吴書》二十卷。中華書局點校本《三國志》出版説明有言:“《三國志》最早的刻本——北宋咸平六年(公元 1003 年)國子監刻本,《吴志》分爲上下兩帙,前有刻《吴志》的牒文。後來紹熙的重刻本裏,也保留着一頁咸平國子監刻《蜀志》牒文。可知咸平刻書時雖已合併爲《三國志》,但還是三書分别發刻的。”《三國志》成書七百餘年後傳至北宋時期時,當時

雕版印刷技術成熟，使正史的合刊整理成書有了可能，並成爲當時流行的出版形式，於是出現了從宋淳化年間刊刻的《三史》到嘉祐年間刊刻的《十七史》。應新體式的需要，記魏文帝黃初元年至晉武帝太康元年六十年間史事而分刊的《魏書》、《蜀書》、《吴書》至此合三而一，並且命名爲《三國志》。我們現在見到的二十四史叢刊有三種：一爲武英殿本，一爲商務印書館的百衲本，一爲中華書局的點校本。三本中除百衲本《三國志》是影印宋紹熙重刻本一仍其舊外，另外兩種版本的卷目排列都是從一至六十五卷統一排目，祇是文前標題内容各本有所不同。殿本爲：魏志卷一（頂格），武帝操（另行，前空二）；中華本爲：三國志卷一（頂格），魏書一（行末），武帝紀第一（另行，前空二）。我們認爲中華書局所選版本的《三國志》標題形式最適於橫排本的編輯。祇是它稱“紀”，而且“紀”的序號與“傳”的序號銜接排列，例如：三少帝紀第四、后妃傳第五。這與其他各史紀與傳各自排序號的做法不同。然而殿本《三國志》目録考中第一條已説明：“……惟《三國志》既無本紀之稱，並無列傳之目……，今考證悉遵壽原書例，不書紀傳等字……”依此爲證，我們按殿本去掉《魏志》中的“紀”，這樣編排標題，全書就統一了。關於《魏書》、《舊五代史》版本形式歷來無二，因無書證支持，雖然是例外，也祇好保存原貌。《新五代史》是二十四史中自唐開官修史先河後的唯一一部私修史，體例與他史不同，自有歐氏的主張，且歷代版本都如此，我們也不便改動。

（二）標題序號

由於二十四部史書成書、翻刻的年代不同，各版本類級標題的設置、形式甚至同一標題在各本中的具體内容或有異同。暫就各史中各卷的文前標題而言（它有似現代出版物中的章節標題），我們所見到的情形大致是：一卷爲單一内容的，如紀傳部份傳主占單卷、志書部份每卷祇有單一内容，一般都在卷首出現卷目内容標題；紀傳部份一卷多傳主、志書卷題下有分級内容的，卷目標題在各本中出現的形式很不一致。多數史卷把這級標題標在文前，有些史在文内；還有文前、文内皆無這級標題的（如《舊五代史》列傳）。我們就武英殿本、百衲本、中華書局點校本所輯各史粗略統計了一下，全書列傳部份把傳主之名設在文内的：百衲本有《三國志》（宋紹熙刊本）、《金史》（元至正刊本）、《新五代史》（宋慶元刊本）、《遼史》（元至正刊本）；殿本有《晉書》、《舊唐書》、《元史》、《後漢書》、《隋書》；中華本有《元史》、《新五代史》、《晉書》、《隋書》。志書的情況又有例外：殿本的《舊五代史》、《宋史》、《漢書》、《新五代史》、《遼史》諸史中某些志書出現文内標題，中華本的《新唐書》、《魏書》、《南齊書》、《舊五代史》、《宋史》、《舊唐書》、《明史》這七史志書文内亦有標題出現。百衲本各史志書中各卷文内標題時有時無很不統一。此外，還有各種體例不一的情況。史書作爲歷史遺存，不是一世一時一人之作，出現這些現象都可以理解。但是從叢書整理的

角度對體例統一作適度裁奪,在所難免。在編輯過程中,經反復研討,我們決定處理文前標題的原則是:(1)統一將大標題在後的形式,改爲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古本形式有大標題在後、小標題在前的,在版式的演變中逐漸也改爲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了。以《新唐書》文前標題爲例。百衲本所據宋嘉祐本爲"薛李二劉高列傳第十一、唐書八十六",殿本改爲"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李二劉高徐";中華本又改爲"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舉(附仁杲)李軌、劉武周、高開道、劉黑闥(附徐圓朗)"。從上可見大、小標題的次序在歷史上曾有所改變。我們在全譯本中,統一改爲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如,原題爲"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改爲"列傳第四十七(另行)魏其武安侯列傳"(《史記》)。(2)各史中紀、志、表、傳序號拆出,統一排列序號。比如某些史,類傳不加序號,與傳序相混,像《新五代史》中有雜傳十九卷,原文標題爲:"新五代史卷三十九,雜傳第二十七……新五代史卷五十七,雜傳第四十五",我們改爲:"新五代史卷三十九,列傳第二十七,雜傳一……新五代史卷五十七,列傳第四十五,雜傳第十九"。列傳下的合傳如"宗室"、"后妃",類傳如"列女"、"良吏"及志下的分級内容標題爲四級標題,紀傳中無論專傳或以類相隨的合傳,傳主之名都標注爲五級標題,附傳人物又用小號字附後,可視爲六級。

(三)標題的文字内容

在三本參校中,我們發現各本的標題都有一部份與内容是不一致的。我們的原則是,以傳文爲準改正文字,格式上的不同,則依三本中多出者改。如上述所談《新唐書》的文前標題,我們依從殿本的形式。統一各史卷的原則是:多數有則補,多數無則删,三本俱無,又没有資料可依的,則付之闕如,把這類卷題祇看作是原本的樣式,以便讀者核對原書查找。像現代出版物一樣,負責詳盡指示卷内分段内容的是段落標題。有這樣的標識,文意更加清晰,也更符合現代人的閲讀習慣。所以,凡有文獻根據的,我們都據之補齊了段落標題,以便讀者檢索。

總之,自宋代首創正史合刊這一出版形式以來,歷代雖云"翻刻",但至少在版式上不是一成不變的。這也説明像《三國志》之類斷代史隨着納入正史系列叢書的系統整理,它在形式上愈發磨滅了當初"别創一格"的特質,而與叢書體例逐漸趨同,從而反映了形式上的整齊劃一確是出版系列叢書的審美需要。爲此,我們在編輯過程中,嘗試着做了一些版式上的調整,至於能否有助今人閲讀,又不悖於纂者的旨意,敬請廣大讀者指正。

《舊唐書》全譯出版説明

唐代(618—907)是中國封建社會的一個重要時期,在我國歷史上曾經盛極一時。五代後晉時官修的《舊唐書》,是現存最早的系統記録唐代歷史的一部史籍。《舊唐書》原名《唐書》,劉昫等編撰,有本紀二十卷,志三十卷,列傳一百五十卷,共二百卷。本紀和列傳有篇幅較長者,後人刻版時分立子卷,或爲二卷,或爲三卷,以子卷合計則爲二百十四卷。記録了上起唐高祖武德元年(618),下訖哀帝天祐四年(907),共計二百九十年的歷史。後來,人們爲了區别它與宋代歐陽修、宋祁等編寫的《唐書》,便將劉昫等所著稱爲《舊唐書》,而把歐陽修、宋祁等後修的《唐書》命名爲《新唐書》。

早在後梁時,唐史的纂修就已經被提到議事日程上來了,這也是沿襲了新朝給前朝修史的傳統。可是由於唐朝的實録和國史都没有修完,又經唐末戰亂,史館資料頗多損失,因此作爲修史之備,先要徵集資料。到後梁末帝時,史館提出徵集唐代知名人士的"家傳",還要求抄録武宗以後的公文、奏疏送交史館,這些公文、奏疏就成了纂修武宗以後本紀的重要資料。真正組織纂修唐史,已經到了後晉。後晉天福六年(941)二月,石敬瑭正式下詔:"有唐遠自高祖,下暨明宗,紀傳未分,書志咸闕。今耳目相接,尚可詢求。若歲月寢深,何由尋訪?宜令户部侍郎張昭遠、起居郎賈緯、秘書少監趙熙、吏部郎中鄭受益、左司員外郎李爲光(一作先)等,修撰唐史,仍令宰臣趙瑩監修。"(《五代會要》卷十八《前代史》)《舊唐書》的監修,先後調换過 3 人,即首任趙瑩,次任桑維翰和末任劉昫。除了上述監修之外,參與《舊唐書》纂修工作的,先後有 9 人,他們是張昭遠、賈緯、趙熙、王伸、吕琦、尹拙等。

唐代從太宗開始,在修前朝史的同時,也設置了修本朝史即國史的機構。二百多年間,依靠官府的力量,逐漸形成了兩個關於唐代歷史的基本資料系列,即皇帝實録和本朝國史。五代時修撰《舊唐書》的史料依據,主要就來源於唐代的這些國史、實録等。此外,有關"禮樂刑政"的各種典志、大臣奏議、諸人文集,以及雜史、小説,凡是當時能够蒐集到的史料,《舊唐書》的纂修者都曾採摭過。唐朝已經編定的國史到肅宗爲止,實録則從宣宗起就没有修成或根本没修,武宗實録祇殘存一卷,這是纂修《舊唐書》時遇到的最大困難。爲此編修之初趙瑩提出,凡是參加過修纂宣、懿、僖三朝實録的人的子孫,或者他們的門生故吏,以及其他人士,無論誰能把這幾朝的實録找出來進獻,就可以按照他們的才能破格授予官職,即使他們進獻的實録是殘缺不全的也從優奬勵。又因爲昭宗、哀帝時根本未及修史,更需要廣泛收集資料。天福六年(941)四月,趙瑩提出了完整的修史方案,到後晉出帝開運二年(945)六月,僅歷時四年多一點時間,《唐書》(即我們今天所説的《舊唐書》)就全部纂修完

畢了。此時,主持監修工作的趙瑩已出任晉昌軍(即西京長安)節度使,監修工作改由新上任的宰相劉昫擔任。按照慣例,在書成署名時衹寫監修人的名字,所以,就署了劉昫的名字。因此,劉昫不僅很自然地獲此殊榮,成爲獲得繒彩、銀器等賞賜最多的人,而且此後所有《舊唐書》的本子修撰者都題"劉昫等",而真正出了大力的趙瑩却從此不再被人提起,甚至連他的姓名都很少有人知道。

因爲唐人的國史本來就是按照紀、傳、志來撰寫的,因此這部《唐書》也循例而行,衹修本紀、列傳和志三部份。

本紀二十卷,記載了唐代二十一個皇帝的事跡,其中包括我國第一個女皇帝武則天的《則天皇后本紀》。唐初,尤其是太宗貞觀(627—649)前期,十分注意以隋爲鑒,不斷探尋國家盛衰興亡的經驗教訓,形成了在中國歷史上少有的一個昌明盛世——"貞觀之治"。《舊唐書》盡可能地記述了這一輝煌的歷史時期。《太宗本紀》整整兩卷,不僅突出其創業中的業績和作用,更對其守成中"以隋爲鑒"的言行多所採録。

志三十卷,約佔全部《舊唐書》的四分之一。在十一個志中保存了内容相當豐富的我國科技史的資料。如《曆志》和《天文志》裏,有著名天文曆法家李淳風和僧一行制定的《麟德曆》和《大衍曆》的比較完整的内容。《禮儀志》七卷,系統描寫了唐朝的禮儀制度。參照《通典》的郊天、明堂、封禪、社稷、宗廟、祫禘、五服等項分卷記述,記玄宗及玄宗以前禮儀頗詳;肅、代宗時的禮儀,約有二十事;德宗至武宗禮儀,約有五十事;宣宗以下,僅有五事。《音樂志》四卷,詳細記録了唐代各種樂舞的樂名、特徵及其不同的用途。《音樂志二》中,詳細記録了西涼樂、高麗樂、百濟樂、扶南樂、天竺樂、驃國樂、高昌樂、龜兹樂、疏勒樂、康國樂、安國樂、北狄樂等周邊各族樂舞的特徵、傳人情況。《職官志》三卷,記録了代宗永泰二年(766)官職情況,並以此爲基礎敍述職官沿革。其中,不少文字直接録自《唐六典》。《食貨志》二卷,記述唐代賦税、貨幣、鹽鐵税、漕運、糧食儲藏,以及茶税、酒税等雜税的制度和沿革,是考察唐代經濟情況的重要資料。《刑法志》一卷,基本是一篇唐代修定刑律的編年記録。

列傳一百五十卷,記載了唐代近三百年間各類人物的事跡。列傳部份記一千八百餘人(包括周邊政權四十五人),諸臣列傳有一百十四卷(不含宗室列傳)記六百餘人,附傳四百餘人。這一部份列傳,對唐代有名的政治家、軍事家、文學家、史學家魏徵、郭子儀、韓愈、柳宗元、李延壽、劉知幾等,均有較詳細的記載,是研究這些人的生平和成就的重要根據。其中,政治人物收入了像太宗時期的名臣長孫无忌、房玄齡、杜如晦、魏徵、褚遂良,武則天時期的名臣上官儀、許敬宗、李義府,玄宗時的權臣李林甫、楊國忠等人。這一部份内容還保存了不少重要奏疏,亦即政治論文。如貞觀初年曾有分封諸侯之議,李百藥寫了一篇《封建論》,指出分封制於國家有害無利,爲太宗所採納,此文即收於《李百藥傳》中。如《吕才傳》記載了吕才論宅經、禄命、葬書等文;《盧藏用傳》記載其《析滯論》一文;這些都是批判當時流行的物忌迷信的重要論文。而《賈耽傳》記其作《隴右山南圖》,分别作説明六卷及《黄河經界遠近》四卷,又作《海内華夷圖》一幅及《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四十卷,皆奏獻於朝,傳中録其奏表,是古地理學方面的重要資料。唐朝是我國多民族交往和融合的重要時期。《舊唐書》記述唐代少數民族以及外國的情況,超過以前各史,保存了唐代民族政策與對外關係的史料。如文成公主入藏和松贊干布婚姻的記實、金城公主入藏的史跡,以及突厥、回紇、吐蕃、契丹等北方、西北、東北、西南許多民族的歷史記録,書中都有較多記載。唐朝和日本、朝

鮮、印度的關係記載也較詳細。

《舊唐書》由於史料來源情況不同,造成前後記事詳略不一、文字風格各異的差别。具體説來,代宗以前因爲有韋述等所纂《唐書》一百三十卷爲據,故敍事多有條理;德宗至武宗僅存實録,其記事有欠剪裁;宣宗以後衹有蒐訪遺文及耆舊傳説,因而有不少疏漏、牴牾、謬誤。

《舊唐書》成書後流傳了一百年左右,就爲《新唐書》所掩替。從宋仁宗慶曆年間起,北宋朝廷認爲《舊唐書》蕪雜不精,命宋祁和歐陽修另行編撰唐書。宋仁宗嘉祐五年(1060)新書(即《新唐書》)寫成,"佈於天下"。由於歐陽修等名氣很大,爲人們所崇信,從此,《新唐書》越來越受重視,而《舊唐書》則幾乎無人問津,流布日稀,以致北宋是否有刻本都記載不一。此後,元刻十七史,明刊南、北監本二十一史,都没有《舊唐書》。明代嘉靖年間,聞人詮想翻刻此書時,已有"苦無善本"之歎。而經他"窮蒐力索",總算湊成了一部完書。明嘉靖十七年(1538),經歷了四百七十八年坎坷命運的《舊唐書》,纔又得到重新刊行。聞人詮此本被稱作"聞本"。乾隆四年(1739),《舊唐書》被列入"二十四史",以"聞本"爲底本重刻於武英殿,謂之"殿本"。20 世紀 30 年代,在張元濟先生主持下商務印書館出版了一部名爲"百衲本"的《二十四史》,其中《舊唐書》採"越州本"(南宋紹興刻本)者約三分之一(六十七卷),其餘則以"聞本"配補。其據以影印的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所藏殘宋本即"越州本",現藏國家圖書館。1975 年中華書局出版的點校本《舊唐書》,所據底本是岑建功的"懼盈齋本",並參校了殘宋本即"越州本"、明本即"聞本"、殿本、浙江書局本、"廣本"等,擇善而從,整理付印。目前,它仍然是最好的通行版本。

《舊唐書》全譯本是根據百衲本原文翻譯,原文的標點及文字版式等整理參校了中華書局校點本和上海古籍社影印出版的武英殿本。《舊唐書》編修於五代割據混戰的時代,又在短期内倉促修成,所以對唐代史官的著述照抄照録多而加工少,缺乏剪裁熔鑄之功。另外,由於成於衆手,有不少重復疏漏之處。全譯本主要以譯文準確爲原則,對於史文原文中的疏漏,由於我們水平有限,也爲避免一家之言的偏頗可能帶來以訛傳訛的後果,所以在譯文中一般不爲原文的文意做校改。衹是舊唐曆志中,某些曆算數據的翻譯與原文不一致。這是因爲這部份内容帶有較爲特殊的技術性,同時現在已經有了很準確的結論,所以我們在譯文中遵從了譯者的校勘成果(原文未動)。

《舊唐書》全譯主編:黄永年。譯者:趙望秦、賈二强、龔祖培、黄永年、黄壽成、辛德勇、毛雙民、陸三强、王雪玲、李成甲、張艷雲、馬雪芹、焦傑、王其禕、段塔麗、周曉薇、張萍、薛平栓、宋平生、牛致功、雷巧玲、紀志剛、袁敏、曲安京。

舊唐書目録

第一册

第二册

第三冊

卷六十　列傳第十

卷六十一　列傳第十一

卷六十二　列傳第十二

卷六十三　列傳第十三

第四册

第五册

第六册

卷一百九十(上) 列傳第一百四十(上)

卷一百九十(中) 列傳第一百四十(中)

舊唐書卷二十一

志　第　一

禮儀(一)

《記》曰："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物而動，性之欲也。"欲無限極，禍亂生焉。聖人懼其邪放，於是作樂以和其性，制禮以檢其情，俾俯仰有容，周旋中矩。故肆覲之禮立，則朝廷尊；郊廟之禮立，則人情肅；冠婚之禮立，則長幼序；喪祭之禮立，則孝慈著；蒐狩之禮立，則軍旅振；享宴之禮立，則君臣篤。是知禮者，品彙之璇衡，人倫之繩墨，失之者辱，得之者榮，造物已還，不可須臾離也。

《禮記》説："人生而静，是其天性；感物而動，是天性中的欲望。"如果欲望不加限制，禍亂將由此而生。聖人擔心欲望不正當地表現出來，因此創作音樂以調和其性，制定禮儀以約束其情欲，俾使其行爲舉止有所規範。因此確立朝見天子的禮儀，則朝廷有尊嚴；確立祭祀天地、宗廟的禮儀，則人情肅穆；確立男子成年時的冠禮和婚禮，則長幼有序；確立喪葬、祭奠的禮儀，則孝敬、慈愛風行；確立狩獵的禮儀，則軍旅整肅；確立享宴的禮儀，則君臣之情深厚。由此可知，禮儀，是天地運動的規律，人世倫常的準繩。喪失禮儀的人可耻，講究禮儀的人榮耀。自從創造萬物以來，没有片刻能離開禮儀的。

五帝之時，斯爲治本。類帝禋宗，吉禮也；遏音陶瓦，凶禮也；班瑞肆覲，賓禮也；誅苗殛鯀，軍禮也；釐降嬪虞，嘉禮也。故曰，修五禮五玉，堯、舜之事也。時代猶淳，節文尚簡。及周公相成王，制五禮六樂，各有典司，其儀大備。暨幽、厲失道，平王東遷，周室寖微，諸侯侮法。男女失冠婚之節，《野麕》之刺興焉；君臣廢朝會之期，踐土之譏著矣。葬則奢儉無算，軍則狙詐不仁。數百年間，禮儀大壞。雖仲尼自衛返魯，而有定禮之言，蓋舉周公之舊章，無救魯邦之亂政。仲尼之世，禮教已亡，遭秦燔煬，遺文殆盡。

五帝之時，這就是治國之本。祭祀天帝祖宗是吉禮；死人時停止音樂表示凶禮；陳設瑞玉和朝見儀式是賓禮；伐苗殺鯀是軍禮；下嫁帝女於有虞是嘉禮。所以説確定五禮五玉，是堯、舜時代的事。那時風氣淳樸，崇尚簡要而少文飾。到周公輔助成王之時，制定了五禮六樂，都各有專門部門執掌，禮儀完備。等到幽王、厲王無道失政，平王東遷，周王室漸衰，諸侯輕視法律。男女失去了成年、婚配的禮節，《野有死麕》詩篇中的譏刺就出現了；君臣之間廢止了朝會的規定日期，踐土之盟的譏諷就記下了。埋葬死者極其奢侈鋪張，軍旅之間偷襲狡詐不仁不義。幾百年中，禮儀大壞。儘管孔子從衛國返回魯國，有制定禮樂的記載，大略是用周公的舊禮儀，不能拯救魯國混亂之政治。孔子的時代，禮儀已失。後

漢興，叔孫通草定，止習朝儀。至於郊天祀地之文，配祖禋宗之制，拊石鳴球之備物，介丘璧水之盛獻，語則有之，未遑措思。及世宗禮重儒術，屢訪賢良，河間博洽古文，大搜經籍，有周舊典，始得《周官》五篇，《士禮》十七篇。王又鳩集諸子之説，爲禮書一百四十篇。后倉二戴，因而刪擇，得四十九篇，此《曲臺集禮》，今之《禮記》是也。然數百載不見舊儀，諸子所書，止論其意。百家縱胸臆之説，五禮無著定之文。故西漢一朝，曲臺無制。郊上帝於甘泉，祀后土於汾陰。宗廟無定主，樂懸缺金石。巡狩非勛、華之典，封禪異陶匏之音。光武受命，始詔儒官，草定儀注，經邦大典，至是粗備。漢末喪亂，又淪没焉。而衛宏、應仲遠、王仲宣等掇拾遺散，裁志條目而已。東京舊典，世莫得聞。

自晋至梁，繼令條纘。鴻生巨儒，鋭思綿蕝，江左學者，仿佛可觀。隋氏平陳，寰區一統，文帝命太常卿牛弘集南北儀注，定《五禮》一百三十篇。煬帝在廣陵，亦聚學徒，修《江都集禮》。由是周、漢之制，僅有遺風。

神堯受禪，未遑制作，郊廟宴享，悉用隋代舊儀。太宗皇帝踐祚之初，悉興文教，乃詔中書令房玄齡、秘書監魏徵等禮官學士，修改舊禮，定著《吉禮》六十一篇，《賓禮》四篇，《軍禮》二十篇，《嘉禮》四十二篇，《凶禮》六篇，《國恤》五篇，總一百三十八篇，分爲一百卷。

玄齡等始與禮官述議，以爲《月令》蜡祭，唯祭天宗，謂日月而下。近代蜡五天帝、五人帝、五地祇，皆

遭秦始皇焚書，禮儀舊典毀滅將盡。

漢朝建立之時，叔孫通草創施行的，衹有朝廷之儀。至於祭祀天地的文字，配祭祖宗的制度，敲石擊磬所配之物，入學演武的法式，衹有記載，而來不及施行。漢武帝尊重儒術，屢次訪尋賢良。河間獻王對古文有廣博的知識，四處搜集經典書籍，在周代舊典章中得《周官》五篇，《士禮》十七篇。河間獻王又搜集諸子之説，成爲一百四十篇禮書。后倉二戴又從中刪削選擇，共得四十九篇，這就是《曲臺集禮》，即現今的《禮記》。但是幾百年不見其儀制，諸子所記載的衹是其大意，大家衹憑胸臆推説，其實并無五禮原文。因此西漢一代，曲臺禮儀没有定制。在甘泉宫郊祭上帝，在汾陰祭祀后土。宗廟祭祀没有確定的神主，樂懸缺金石樂器。巡狩并非堯、舜舊典，封禪所用樂器不是陶匏之音。光武帝建國後，纔下詔儒官制定具體儀式，治國之禮儀大典，從此大略完備。東漢末年大亂，禮儀制度又不施行了。但是衛宏、應劭、王粲等人收集遺散的禮儀，衹記録了一些條目而已，東漢一代的舊儀制，世人還是不知。

從晋代至梁代，不斷地下令收集寫定條目。博學名儒，盡心制定整頓朝儀典章，江南學禮儀者不乏其人。隋滅陳後，天下統一。文帝命令太常卿牛弘集中南北各朝的禮儀制度，確定《五禮》一百三十篇。煬帝在廣陵時也召集儒生編寫《江都集禮》。於是周代、漢代的禮儀僅存遺風。

高祖稱帝後，没來得及制定禮儀，祭祀郊廟宴享群臣，全用隋代的舊儀式。太宗即位初年，文教全面復興，於是下詔令中書令房玄齡、秘書監魏徵等禮官學士修改舊禮儀，寫定《吉禮》六十一篇，《賓禮》四篇，《軍禮》二十篇，《嘉禮》四十二篇，《凶禮》六篇，《國恤》五篇，總共一百三十八篇，分爲一百卷。

房玄齡等人就同禮官討論，認爲《月令》中所説的歲終臘祭衹祭了日、月以下的天神。近代臘祭祭祀五天帝、五人帝、五地祇，都不是古代

非古典，今并除之。又依禮，有益於人則祀之。神州者國之所托，餘八州則義不相及。近代通祭九州，今除八州等八座，唯祭皇地祇及神州，以正祀典。又漢建武中封禪，用元封時故事，封泰山於圜臺上，四面皆立石闕，并高五丈。有方石再累，藏玉牒書。石檢十枚，於四邊檢之，東西各三，南北各二。外設石封，高九尺，上加石蓋。周設石距十八，如碑之狀，去壇二步，其下石跗入地數尺。今案封禪者，本以成功告於上帝。天道貴質，故藉用藁秸，樽以瓦甒。此法不在經誥，又乖醇素之道，定議除之。近又案梁甫是梁陰，代設壇於山上，乃乖處陰之義。今定禪禮改壇位於山北。又皇太子入學及太常行山陵、天子大射、合朔、陳五兵於太社、農隙講武、納皇后行六禮、四孟月讀時令、天子上陵、朝廟、養老於辟雍之禮，皆周、隋所闕，凡增多二十九條。餘并準依古禮，旁求異代，擇其善者而從之。太宗稱善，頒于內外行焉。

典禮，如今都應廢除。又根據禮儀原則有益於人的就祭祀它們。神州是立國的依托，其餘八州的作用不能與它相比。近代九州全祭，如今應廢除八州的八個神位，祇祭祀皇地祇和神州，以糾正祭祀典禮。又如東漢建武年間封禪時用漢武帝元封年間的舊儀式，祭泰山於圓臺之上，四面都立有上圓下方的樓觀，均高五丈，又有方形石壘其上，玉牒文書藏於其中。用十個石條封於四邊，東、西方各三條，南北方各二條。外面設立石封，高九尺，其上加石蓋。周圍再設立石距十八塊，像碑一樣，距離祭壇兩步，石距的基座埋入地下數尺。現在看來封禪之事本是以成功祭告上帝，天道以質樸爲貴，所以座墊用秸秆，酒器用瓦甒。漢元封、建武年間封禪祭祀之法在經典、詔誥中沒有，又與淳樸之風相違背，討論决定廢除。又考查梁甫在梁山之南，歷代設祭壇於此山上，違背了處於陰面的祭禮。現在决定禪梁甫之禮儀改設祭壇於梁山之北。又考查皇太子入學以及太常巡查陵墓、天子大射、合朔、陳列五種兵器於太社、農隙閱兵、娶皇后舉行六種禮儀、四季孟月宣讀時令、天子拜陵墓、朝會祭廟、在學校行敬養老人之禮等禮儀，都是周代、隋代所沒有的，共增加二十九條，其餘都依古禮爲準，并參考其他朝代的禮儀，選擇其中妥善者依從。太宗認爲很好，於是頒布施行於朝廷內外。

高宗初，議者以《貞觀禮》節文未盡，又詔太尉長孫無忌、中書令杜正倫李義府、中書侍郎李友益、黄門侍郎劉祥道許圉師、太子賓客許敬宗、太常少卿韋琨、太學博士史道玄、符璽郎孔志約、太常博士蕭楚才孫自覺賀紀等重加緝定，勒成一百三十卷。至顯慶三年奏上之，增損舊禮，并與令式參會改定，高宗自爲之序。時許敬宗、李義府用事，其所損益，多涉希旨，行用已後，學者紛議，以爲不及貞觀。上元三年三月，下詔令依貞觀年禮爲定。儀鳳二年，

高宗初年，議論者認爲《貞觀禮》條文未盡善，於是又下詔太尉長孫無忌、中書令杜正倫李義府、中書侍郎李友益、黄門侍郎劉祥道許圉師、太子賓客許敬宗、太常少卿韋琨、太學博士史道玄、符璽郎孔志約、太常博士蕭楚才孫自覺賀紀等人重新加以討論編定，編成一百三十卷。到顯慶三年上奏，對舊禮儀有增有删，并與令式參考改正，高宗親自作序。當時許敬宗、李義府專權，對舊禮儀的增删，多爲迎合其意旨而成。施行以後，學者紛紛議論，認爲不如貞觀時。上元三年三月，下詔以貞觀年間的禮儀爲準。儀鳳二年，又下詔説顯慶時新修定的禮儀多有不依照古禮儀者，五禮全依照周代禮儀施行。

又詔顯慶新修禮多有事不師古，其五禮并依周禮行事。自是禮司益無憑準，每有大事，皆參會古今禮文，臨時撰定。然貞觀、顯慶二《禮》，皆行用不廢。時有太常卿裴明禮、太常少卿韋萬石相次參掌其事，又前後博士賀數、賀紀、韋叔夏、裴守真等多所議定。

則天時，以禮官不甚詳明，特詔國子博士祝欽明及叔夏，每有儀注，皆令參定。叔夏卒後，博士唐紹專知禮儀，博學詳練舊事，議者以爲稱職。先天二年，紹爲給事中，以講武失儀，得罪被誅。其後禮官張星、王琇又以元日儀注乖失，詔免官歸家學問。

開元十年，詔國子司業韋縚爲禮儀使，專掌五禮。十四年，通事舍人王嵒上疏，請改撰《禮記》，削去舊文，而以今事編之。詔付集賢院學士詳議。右丞相張説奏曰："《禮記》漢朝所編，遂爲歷代不刊之典。今去聖久遠，恐難改易。今之五禮儀注，貞觀、顯慶兩度所修，前後頗有不同，其中或未折衷。望與學士等更討論古今，刪改行用。"制從之。初令學士右散騎常侍徐堅及左拾遺李鋭、太常博士施敬本等檢撰，歷年不就。説卒後，蕭嵩代爲集賢院學士，始奏起居舍人王仲丘撰成一百五十卷，名曰《大唐開元禮》。二十年九月，頒所司行用焉。

昊天上帝、五方帝、皇地祇、神州及宗廟爲大祀，社稷、日月星辰、先代帝王、岳鎮海瀆、帝社、先蠶、釋奠爲中祀，司中、司命、風伯、雨師、諸星、山林川澤之屬爲小祀。大祀，所司每年預定日奏下。小祀，但

從此典禮機構更没有標準。每逢大事，都參考選擇古今禮儀條文，臨時編撰而定。但貞觀、顯慶二《禮》也并用不廢。此時有太常卿裴明禮、太常少卿韋萬石相繼掌管典禮之事，前後又有博士賀數、賀紀、韋叔夏、裴守真等人多所討論議定。

武則天時，認爲禮官對禮儀制度不太清楚，特地下詔令國子博士祝欽明及韋叔夏參與決定每一項儀式。韋叔夏死後，博士唐紹專掌禮儀，博學而熟悉舊事，作爲禮官衆人都認爲稱職。先天二年，唐紹任給事中，因閲兵時不合禮儀得罪被殺。此後典禮官張星、王琇又因元旦朝會的儀式違背禮典，皇帝下詔命令二人辭官回家研習學問。

開元十年，皇帝下詔任國子司業韋縚爲禮儀使，專門典掌五禮。十四年，通事舍人王嵒上奏，請求改編《禮記》，將舊文刪削，而以當代禮儀之事編撰。下詔交與集賢院學士詳細討論。右丞相張説上奏："《禮記》爲漢朝所編，因而成爲歷代不能改削之典章。如今離聖人時代已遠，恐怕難以改易。今天的五禮儀式，貞觀、顯慶兩次修撰，前後頗有不同之處，二者尚未折衷統一，希望與學士等人再研究古今禮儀，刪改使用。"下制聽從。起初令學士右散騎常侍徐堅及左拾遺李鋭、太常博士施敬本等考查編撰，多年未成。張説死後，蕭嵩代爲集賢院學士，纔上奏起居舍人王仲丘編撰而成一百五十卷，名叫《大唐開元禮》。二十年九月，頒行於主管機構使用。

祭昊天上帝、五方帝、皇地祇、神州及宗廟爲大祭，祭社稷、日月星辰、前代帝王、岳鎮海瀆、帝社、先蠶、祭先聖先師爲中祭，祭司中、司命、風伯、雨師、諸星、山林川澤之類爲小祭。大祀由有關機構每年將大祭之日期上奏。小祭祇用文書説明緣由。如果天子不親自前往祭

移牒所由。若天子不親祭享，則三公行事；若官缺，則職事三品已上攝三公行事。大祀散齋四日，致齋三日。中祀散齋三日，致齋二日，小祀散齋二日，致齋一日。散齋之日，晝理事如舊，夜宿於家正寢，不得吊喪問疾，不判署刑殺文書，不決罰罪人，不作樂，不預穢惡之事。致齋惟爲祀事得行，其餘悉斷。若大祀，齋官皆於散齋之日，集於尚書省受誓戒，太尉讀誓文。致齋之日，三公於尚書省安置；餘官各於本司，若皇城内無本司，於太常郊社、太廟署安置。皆日未出前至齋所。至祀前一日，各從齋所晝漏上水五刻向祠所。接神之官，皆沐浴給明衣。若天子親祠，則於正殿行致齋之禮。文武官服袴褶，陪位於殿庭。車駕及齋官赴祠祭之所，州縣及金吾清所行之路，不得見諸凶穢及縗絰者，哭泣之聲聞於祭所者權斷，訖事依舊。齋官至祠所，太官惟設食。祭訖，依班序餕，訖，均胙，貴者不重，賤者不虛。中祀已下，惟不受誓戒，自餘皆同大祀之禮。

武德初，定令：

每歲冬至，祀昊天上帝於圜丘，以景帝配。其壇在京城明德門外道東二里。壇制四成，各高八尺一寸，下成廣二十丈，再成廣十五丈，三成廣十丈，四成廣五丈。每祀則昊天上帝及配帝設位于平座，藉用稾秸，器用陶匏。五方上帝、日月、内官、中官、外官及衆星，并皆從祀。其五方帝及日月七座，在壇之第二層；内五星已下官五十五座，在壇之第三等；二十八宿已下中官一百三十五座，在壇之第四等；外官百十二座，在壇下外壝之

祀，則由三公主持其事；如果三公缺席，則由三品職事官以上者代三公主持。大祭時要散齋四日，致齋三日；中祭散齋三日，致齋兩日；小祭散齋兩日，致齋一日。散齋當天，白天照舊處理公事，晚上睡於家中正室，不能吊喪問疾，不審判簽署服刑殺人文書，不處決懲罰罪人，不作樂，不涉及穢惡之事。致齋當天衹要祭祀之事能舉行即可，其餘禁忌之事可停。如果是大祭，齋戒之官都在散齋之日在尚書省接受誓言戒律，太尉宣讀誓文。致齋日子，三公在尚書省安置，其餘官員各歸本部門。如果皇城之内没有本部門歸屬，就在太常郊社、太廟署安置。都必須在太陽未出之時到達齋所。到祭祀前一日，各人從齋所中在白天時漏上水五刻時面向祭祀之處。迎接神的官員，都要沐浴後穿貼身薄單衫。如果天子親臨祭祀，就在正殿施行致齋之禮。文武百官穿褲褶軍服，在殿庭中陪立。車駕與齋官到祭祀之處，有關州縣及京城金吾清理所行道路，不得讓凶惡、污穢及穿喪服者出現，哭泣之聲傳到祭祀之處者根據情況來決定，祭祀完畢後不再禁忌。齋官到祭祀之處，太常官衹設食物，祭祀之後，依次食其祭食之餘，吃完後，再平均分配祭肉，尊貴與貧賤者都一樣多。中祭和小祭，衹是不接受誓言和戒律，其餘方面與大祭時儀式相同。

武德初年，確定禮令：

每年冬至日，祭祀昊天上帝於圜丘，以景帝配祭。祭壇在京城明德門外東二里處。壇高四層，每層各高八尺一寸，底層方圓二十丈；第二層十五丈；第三層十丈；第四層五丈。祭祀時將昊天上帝及配帝席位設於平座上，坐墊用秸秆，酒器用陶匏。五方上帝、日月、内官、中官、外官以及衆星都隨從受祭。五方帝及日、月七座之席位設在祭壇第二層；内五星以下各官五十五座之席位設在祭壇第三層；二十八宿以下中官一百三十五座之席位設在祭壇第四層；外官一百一十二座之席位設在祭壇外面矮土墻之内；衆星三百六十座之席位設在矮土墻之外。祭祀上帝及配帝時所用之犧牲爲青色犢兩頭。五

內；衆星三百六十座，在外壝之外。其牲，上帝及配帝用蒼犢二，五方帝及日月用方色犢各一，內官已下加羊豕各九。夏至，祭皇地祇于方丘，亦以景帝配。其壇在宫城之北十四里。壇制再成，下成方十丈，上成五丈。每祀則地祇及配帝設位於壇上，神州及五岳、四鎮、四瀆、四海、五方、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并皆從祀。神州在壇之第二等。五岳已下三十七座，在壇下外壝之內。丘陵等三十座，在壝外。其牲，地祇及配帝用犢二，神州用黝犢一，岳鎮已下加羊豕各五。孟春辛日，祈穀，祀感帝于南郊，元帝配，牲用蒼犢二。孟夏之月，雩祀昊天上帝於圓丘，景帝配，牲用蒼犢二。五方上帝、五人帝、五官并從祀，用方色犢十。季秋，祀五方上帝於明堂，元帝配，牲用蒼犢二。五人帝、五官并從祀，用方色犢十。孟冬，祭神州於北郊，景帝配，牲用黝犢二。

方帝及日、月各用其方配色之犢一頭。內官以下加豬、羊各九頭。夏至日祭祀皇地祇於方丘，也以景帝配祭。祭壇在宫城之北十四里處。壇高兩層，底層方圓十丈，上一層五丈。祭祀時設地祇及配帝席位於壇上，神州及五岳、四鎮、四瀆、四海、五方、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都隨從受祭。神州席位在壇上第二層。五岳以下三十七座之席位在祭壇外矮土墻之內。丘陵等三十座之席位在矮土墻之外。祭祀地祇及配帝用犧牲爲犢二頭；神州用黝色犢一頭；岳鎮以下各加豬、羊五頭。孟春辛日，祈求穀物豐收，祭祀感帝於南郊，以元帝配祭，用青色犧牲二頭。孟夏之月求雨，祭祀昊天上帝於圓丘，以景帝配祭，用青色犢二頭。五方上帝、五人帝、五官都隨從受祭祀，各用其方之配色犢十頭。秋季祭祀五方上帝於明堂，以元帝配祭，用青色犧牲二頭。五人帝、五官都隨從受祭祀，各用其方之配色犢十頭。孟冬祭祀神州於北郊，以景帝配祭，用黝色犧牲二頭。

貞觀初，詔奉高祖配圓丘及明堂、北郊之祀，元帝專配感帝，自餘悉依武德。永徽二年，又奉太宗配祀于明堂，有司遂以高祖配五天帝，太宗配五人帝。

貞觀初年，下詔供奉高祖配祭圓丘及明堂、北郊之祭典。元帝則專門配祭感帝，其餘全照武德時所定禮令。永徽二年，又供奉太宗配祭於明堂祭祀。有關機構就以高祖配祭五天帝，以太宗配祭五人帝。

顯慶元年，太尉長孫無忌與禮官等奏議曰：

顯慶元年，太尉長孫無忌與禮官等上奏説：

臣等謹尋方册，歷考前規，宗祀明堂，必配天帝，而伏羲五代，本配五郊，預入明堂，自緣從祀。今以太宗作配，理有未安。伏見永徽二年七月，詔建明堂，伏惟陛下天縱聖德，追奉太宗，已遵嚴配。時高祖先在明

臣等仔細考查經籍及前代典章，在明堂祭祀祖宗必配天帝，而伏羲以下五帝本來配祭五郊，進入明堂後則自然隨從受祭。如今以太宗爲配祭，於理不合。永徽二年七月下詔建明堂，陛下天賦聖德，追奉太宗，已遵照與祭天同享之儀。其時高祖已先在明堂，致使禮官困惑，竟没有遷祀，隨意決定儀

堂，禮司致惑，竟未遷祀，率意定儀，遂便著令。乃以太宗皇帝降配五人帝，雖復亦在明堂，不得對越天帝，深乖明詔之意，又與先典不同。謹案《孝經》云："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昔者周公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伏惟詔意，義在於斯。今所司行令，殊爲失旨。又尋漢、魏、晋、宋歷代禮儀，并無父子同配明堂之義。唯《祭法》云："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鄭玄注云："禘、郊、祖、宗，謂祭祀以配食也。禘謂祭昊天於圜丘，郊謂祭上帝於南郊，祖、宗謂祭五帝、五神於明堂也。"尋鄭此注，乃以祖、宗合爲一祭，又以文、武共在明堂，連衽配祀，良爲謬矣。故王肅駁曰："古者祖有功而宗有德，祖、宗自是不毁之名，非謂配食於明堂者也。審如鄭義，則《孝經》當言祖祀文王於明堂，不得言宗祀也。凡宗者，尊也。周人既祖其廟，又尊其祀，孰謂祖於明堂者乎?"鄭引《孝經》以解《祭法》，而不曉周公本意，殊非仲尼之義旨也。又解"宗武王"云："配勾芒之類，是謂五神，位在堂下。"武王降位，失君叙矣。又案《六韜》曰："武王伐紂，雪深丈餘，五車二馬，行無轍迹，詣營求謁。武王怪而問焉，太公對曰：'此必五方之神，來受事耳。'遂以其名召入，各以其職命焉。既而克殷，風調雨順。"豈有生來受職，殁則配之，降尊敵卑，理不然矣。故《春秋外傳》曰：

式，就編入禮儀條文。就以太宗皇帝降配五人帝。儘管也在明堂，却不能對越天帝，大大違背聖明詔令之意，又與舊時典章不同。查《孝經》說："孝莫大於尊敬父親，尊敬父親莫大於配天。先前周公宗祀文王於明堂，以之配上帝。"詔令之意，其義在此。如今有關機構施行，很失旨意。又考查漢、魏、晋、宋歷代禮儀，并無父子同配明堂之例。衹有《祭法》說："周人合祭祖宗時以帝嚳配天而郊祀時以后稷配天，以文王爲祖，以武王爲宗。"鄭玄注說："祭天帝祖宗，意思是以祭祀時配食。禘是祭昊天於圜丘，郊是祭上帝於南郊，祖、宗是指祭五帝、五神於明堂。"考察鄭玄此注，乃是以祖、宗合爲一祭，又以文、武二王共在明堂，連衽配祭，的確錯誤。所以王肅批評說："古時以有功者爲祖，以有德者爲宗，祖、宗自然是不朽之名，不是指配食於明堂者。如的確像鄭注之義，則《孝經》應說在明堂祖祭文王，而不能說宗祭了。凡是說宗，是尊的意思。周人既在廟中供其爲祖，又尊其祭祀，誰說是祖於明堂呢?"鄭玄引《孝經》注解《祭法》，而不明周公本意，大大違背了孔子的本意。又注解"宗武王"說："配祭勾芒之類，是指五神，席位在堂下。"武王降位，失去君主次序了。又查《六韜》說："武王伐紂時，雪深一丈多，可是五車二馬，前來營中求見，竟没留下痕迹。武王奇怪而詢問此事，太公回答：'這一定是五方之神，來受職事吧。'於是就用其名召入，各以其職位受命。後來戰勝商，風調雨順。"哪有生時來受職，死後却配祭，降尊對卑?這不合道理。因此《春秋外傳》說："禘、郊、祖、宗、報五種祭祀，是國家的祭典。"《傳》説五種，因此可知各是一事，不是說祖、宗合祀於明堂了。

"禘、郊、祖、宗、報五者，國之典祀也。"《傳》言五者，故知各是一事，非謂祖、宗合祀於明堂也。

臣謹上考殷、周，下洎貞觀，并無一代兩帝同配於明堂。南齊蕭氏以武、明昆季并於明堂配食，事乃不經，未足援據。又檢武德時令，以元皇帝配於明堂，兼配感帝。至貞觀初緣情革禮，奉祀高祖配於明堂，奉遷世祖專配感帝。此即聖朝故事已有遞遷之典，取法宗廟，古之制焉。伏惟太祖景皇帝構室有周，建絶代之丕業；啓祚汾、晉，創歷聖之洪基。德邁發生，道符立極。又世祖元皇帝潛鱗韞慶，屈道事周，導浚發之靈源，肇光宅之垂裕。稱祖清廟，萬代不遷。請停配祀，以符古義。伏惟高祖太武皇帝躬受天命，奄有神州，創制改物，體元居正，爲國始祖，抑有舊章。昔者炎漢高帝，當塗太祖，皆以受命，例并配天。請遵故實，奉祀高祖於圓丘，以配昊天上帝。伏惟太宗文皇帝道格上元，功清下瀆，拯率土之塗炭，協大造於生靈，請準詔書，宗祀於明堂，以配上帝。又請依武德故事，兼配感帝作主。斯乃二祖德隆，永不遷廟；兩聖功大，各得配天。遠協《孝經》，近申詔意。

臣仔細考查上自殷、周，下及貞觀，并無一代兩帝同配明堂者。南齊蕭氏以武、明兄弟二帝并配明堂，其事不見經典，不足以引以爲據。又查武德時所定禮令，以元皇帝配明堂，兼配感帝。到貞觀初年因感情革除此禮，將高祖配祀於明堂，遷世祖專門配祭感帝。這是我聖朝先例已有依次遷廟之典，取法於宗廟、是古代的制度。太祖景皇帝奠基於北周，建立絶代功業；在汾、晉開啓了福運，創下歷代聖主的宏大基業，道德超人，理當稱帝。又世祖元皇帝之身蘊藏着吉慶，委屈其道而臣事北周，已引出了聰明睿智之源，開啓了光宗耀祖垂範後人之先，稱其爲祖宗，在宗廟祭祀，萬代不變。請停止配祭，以符合古義。高祖太武皇帝親受天命，擁有神州，創制度改朝代，元本正統，是國之始祖，已有先例。先前漢高祖、當塗太祖都受天命，按例配天。請遵舊例，奉祀高祖於圓丘，以配祭昊天上帝。太宗文皇帝道至上天，功勞使下界清明，拯救了天下受苦難的百姓，和諧了造物主所賜的生靈。請以詔書爲準，宗祭於明堂，以配上帝。又請依照武德時舊例，兼配感帝作神主。這是二祖德厚，永不遷廟，兩聖功大，都可以配天。遠可合《孝經》，近可顯明詔令之意。

二年七月，禮部尚書許敬宗與禮官等又奏議：

二年七月，禮部尚書許敬宗與禮官等又上奏議：

據祠令及新禮，并用鄭玄六天之議，圓丘祀昊天上帝，南郊祭太微感帝，明堂祭太微五帝。

根據祭祀條文及新禮，都用鄭玄六天的説法，在圓丘祭昊天上帝，在南郊祭太微感帝，在明堂祭太微五帝。仔細考查鄭玄此

謹按鄭玄此義，唯據緯書，所説六天，皆謂星象，而昊天上帝，不屬穹蒼。故注《月令》及《周官》，皆謂圜丘所祭昊天上帝爲北辰星曜魄寶。又說《孝經》"郊祀后稷以配天"及明堂嚴父配天，皆爲太微五帝。考其所說，舛謬特深。按《周易》云："日月麗於天，百穀草木麗於地。"又云："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足明辰象非天，草木非地。《毛詩傳》云："元氣昊大，則稱昊天。遠視蒼蒼，則稱蒼天。"此則蒼昊爲體，不入星辰之例。且天地各一，是曰兩儀。天尚無二，焉得有六？是以王肅群儒，咸駁此義。又檢太史《圜丘圖》，昊天上帝座外，别有北辰座，與鄭義不同。得太史令李淳風等狀，昊天上帝圖位自在壇上，北辰自在第二等，與北斗并列，爲星官内座之首，不同鄭玄據緯書所說。此乃羲和所掌，觀象制圖，推步有徵，相沿不謬。又按《史記·天官書》等，太微宫有五帝者，自是五精之神，五星所奉。以其是人主之象，故况之曰帝。亦如房心爲天王之象，豈是天乎！《周禮》云："兆五帝於四郊。"又云："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惟稱五帝，皆不言天。此自太微之神，本非穹昊之祭。又《孝經》惟云"郊祀后稷"，無别祀圜丘之文。王肅等以爲郊即圜丘，圜丘即郊，猶王城、京師，異名同實。符合經典，其義甚明。而今從鄭說，分爲兩祭，圜丘之外，别有南郊，違棄正經，理深未允。且檢吏部式，惟

義，祇是依據緯書所說六天，都指星象，而昊天上帝不屬於蒼穹。因此鄭注《月令》及《周官》，都說圜丘所祭昊天上帝是北辰星曜魄寶。又說《孝經》的"郊祭后稷以配天"及明堂嚴父配天之説都是指太微五帝。考查其說法，錯誤太大。查《周易》說："日月照耀於天，百穀草木附着於地。"又說："在天成象，在地成形。"這足以說明星辰之象不是天，草木不是地。《毛詩傳》說："元氣盛大，就叫昊天。遠看蒼蒼，就叫蒼天。"這可見蒼、昊爲其體，不能列入星辰的行列。况且天地各爲一，因此叫兩儀。天尚且沒有兩個，哪來六個呢！因此王肅等群儒都批評這個說法。又查太史《圜丘圖》，昊天上帝之座外，另有北辰之座，與鄭玄之説不同。得太史令李淳風等奏狀，知道昊天上帝圖位在祭壇上部，北辰却在第二層，與北斗并列，是星官内座之首，不同於鄭玄依據緯書所說。這是羲和所掌管，其觀象製成天文圖，推算測量有依據，沿襲無錯誤。又照《史記·天官書》等說，太微宫有五帝自是五精之神，爲五星所奉。因其爲人主之象，所以比喻爲帝。也如房心是天王之象，難道是天嗎！《周禮》說："界定五帝於四郊。"又說："祭五帝就掌管百官之誓戒。"祇稱五帝，都不說天。這自是太微之神，本來不是穹昊之祭。又《孝經》祇說"郊祭后稷"，别無祭祀圜丘的記載。王肅等人認爲郊祭就是圜丘之祭，圜丘之祭就是郊祭，如同王城、京師，名不同而實相同。符合經典，這個意思特别清楚。但如今依從鄭說，分爲兩祭。圜丘之外，另有南郊，違背正統經典，不合道理。况且查吏部的式文，祇有南郊纔陪位，再不另載圜丘陪位。式文既依照王肅，儀式仍舊照鄭玄之義施行。令、式相互違背，理應改革。又《孝經》說"尊敬父親莫大於配天"，下文就說："周公宗祭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就可見明堂所祭，其目的正在配天，而却誤認爲祇祭星官，反而違

有南郊陪位，更不別載圜丘。式文既遵王肅，祠令仍行鄭義，令、式相乖，理宜改革。又《孝經》云“嚴父莫大於配天”，下文即云：“周公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則是明堂所祀，正在配天，而以爲但祭星官，反違明義。又按《月令》：“孟春之月，祈穀於上帝。”《左傳》亦云：“凡祀，啓蟄而郊，郊而後耕。故郊祀后稷，以祈農事。”然則啓蟄郊天，自以祈穀，謂爲感帝之祭，事甚不經。今請憲章姬、孔，考取王、鄭，四郊迎氣，存太微五帝之祀；南郊明堂，廢緯書六天之義。其方丘祭地之外，別有神州，謂之北郊，分地爲二，既無典據，理又不通，亦請合爲一祀，以符古義。仍并條附式令，永垂後則。

背了義理。又照《月令》說“孟春之月，祈求穀物祭上帝”，《左傳》也說：“凡是祭祀，驚蟄而郊祭，郊祭而後耕，所以郊祭后稷，以求農業收成。”但是驚蟄時郊祀上天，自是以此求穀，說成是祭感帝，其說甚爲不妥。今日請效法周公、孔子，考查選擇王肅、鄭玄之說，四郊迎節氣，保存太微五帝之祭祀；南郊明堂之祭，廢除緯書六天之說。除方丘祭地之外，另有神州，叫做北郊之祭，分祭地爲二，既無經典依據，於理又不通，也請合爲一祭，以符合古義。還是都逐條附在式令之中，永遠爲後世取法。

敬宗等又議籩、豆之數曰：“按今光祿式，祭天地、日月、岳鎮、海瀆、先蠶等，籩、豆各四。祭宗廟，籩、豆各十二。祭社稷、先農等，籩、豆各九。祭風師、雨師，籩、豆各二。尋此式文，事深乖謬。社稷多於天地，似不貴多。風雨少於日月，又不貴少。且先農、先蠶，俱爲中祭，或六或四，理不可通。又先農之神，尊於釋奠，籩、豆之數，先農乃少，理既差舛，難以因循。謹按《禮記·郊特牲》云：‘籩、豆之薦，水土之品，不敢用褻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神明之義也。’此即祭祀籩、豆，以多爲貴。宗廟之數，不可逾郊。今請大祀同爲十二，中祀同爲十，小祀同爲八，釋奠準中祀。自餘從座，并請依舊式。”詔并可之，遂附于禮令。

許敬宗等人又議論籩、豆之數說：“按照今日光祿式，祭天地、日月、岳鎮、海瀆、先蠶等，籩、豆各四個；祭宗廟，籩、豆各十二個；祭社稷、先農等，籩、豆各九個；祭風師、雨師，籩、豆各二個。考查這式文，於祭義大相違背。祭社稷時比天地多，看來似乎并不以多爲貴。祭風師、雨師比日月少，似乎也不以少爲貴。況且先農、先蠶都是中祭，有的六個，有的四個，於理不通。又先農之神比先聖先師尊，籩、豆之數先農却少，道理既已差錯，就難以遵行。仔細考查《禮記·郊特牲》說：‘籩、豆放置水土之產品，不敢用不正當的品味而以多品種爲貴，這就是與神明溝通的意義。’這是說祭祀時以籩、豆之數多爲尊貴。祭宗廟之數不能超過郊祭之數。如今請大祭時同是十二個，中祀十個，小祀八個，先聖先師以中祭之數爲準。其餘依據座席來定，都請依照舊式。”下詔都認可，於是附錄進禮令中。

乾封初，高宗東封迴，又詔依舊

乾封初年，高宗到泰山封禪回，又下詔依舊

祀感帝及神州。司禮少常伯郝處俊等奏曰：

顯慶新禮，廢感帝之祀，改爲祈穀。昊天上帝，以高祖太武皇帝配。檢舊禮，感帝以世祖元皇帝配。今既奉敕依舊復祈穀爲感帝，以高祖太武皇帝配神州，又高祖依新禮見配圓丘昊天上帝及方丘皇地祇，若更配感帝神州，便恐有乖古禮。按《禮記·祭法》云："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嚳，夏后氏亦禘黄帝而郊鯀，殷人禘嚳而郊冥，周人禘嚳而郊稷。"鄭玄注云："禘謂祭昊天於圜丘也。祭上帝於南郊曰郊。"又按《三禮義宗》云，"夏正郊天者，王者各祭所出帝於南郊"，即《大傳》所謂"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是也。此則禘須遠祖，郊須始祖。今若禘郊同用一祖，恐於典禮無所據。其神州十月祭者，十月以陰用事，故以此時祭之，依檢更無故實。按《春秋》"啓蟄而郊"，鄭玄注《禮》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又《三禮義宗》云："祭神州法，正月祀於北郊。"請依典禮，以正月祭者。請集奉常博士及司成博士等總議定奏聞。其靈臺、明堂，檢舊禮用鄭玄義，仍祭五方帝，新禮用王肅義。

又下詔依鄭玄義祭五天帝，其雩及明堂，并準敕祭祀。於是奉常博士陸遵楷、張統師、權無二、許子儒等議稱："北郊之月，古無明文。漢光武正月辛未，始建北郊。咸和中議，北郊同用正月，然皆無指據。武德來禮令即用十月，爲是陰用事，故於時

典祭祀感帝及神州。司禮少常伯郝處俊等上奏説：

顯慶新禮廢除祭祀感帝，改爲求穀之祭。祭昊天上帝以高祖太武皇帝配祭。查舊禮是感帝以世祖元皇帝配祭。如今既已奉命依舊典改求穀爲祭感帝，以高祖太武皇帝配祭神州，又高祖依新禮配祭圓丘昊天上帝以及方丘皇地祇，如果再配祭感帝神州，就恐怕違背古禮。《禮記·祭法》説："有虞氏褅祭以黄帝配而郊祀以帝嚳配，夏后氏也禘祭以黄帝配而郊祀以鯀配，商朝禘祭以帝嚳配而郊祀以冥配，周代禘祭以帝嚳配而郊祀以后稷配。"鄭玄注説："禘是説在圓丘祭昊天，在南郊祭上帝叫做郊。"又查《三禮義宗》説："夏代曆法郊祀天，君王在南郊各祭祀所出之帝王。"就是《大傳》所説的"君王禘祭其祖先從何而出，以其祖宗配祭"之義。憑此則明白禘祭是配遠祖，郊祀是配始祖。現今如禘、郊同用一個祖宗，恐怕在禮典上無依據。神州是十月祭，十月以陰主時令，所以於此時祭祀。考查再無先例。查《春秋》"驚蟄而郊祭"，鄭玄注《禮》説："三王的郊祭，全用夏正。"又《三禮義宗》説："祭神州之法，正月祭祀於北郊。"請依照禮儀典章，以正月祭祀。請召集奉常博士及司成博士等共同議定上奏。祭靈臺、明堂，查舊禮當用鄭玄之義，祭五方帝，新禮用王肅之義。

又下詔依照鄭玄之義祭祀五天帝，其求雨以及明堂之祭都以敕令爲準祭祀。於是奉常博士陸遵楷、張統師、權無二、許子儒等又議論説："北方郊祀之月，古代没有明確記載。漢光武帝正月辛未纔開始祭祀於北郊。咸和年間的評論，北郊同用正月，但都没有依據。武德以來禮儀條令就用十月，因爲是陰當時令，所以在此時祭

祭之。請依舊十月致祭。”

乾封二年十二月，詔曰：

夫受命承天，崇至敬於明祀；膺圖纂籙，昭大孝於嚴配。是以薦鰷鱨於清廟，集振鷺於西雍，宣《雅》《頌》於太師，明肅恭於考室。用能紀配天之盛業，嗣積德之鴻休，永播英聲，長爲稱首。周京道喪，秦室政乖，禮樂淪亡，典經殘滅。遂使漢朝博士，空説六宗之文；晉代鴻儒，爭陳七祀之議。或同昊天於五帝，分感帝於五行。自兹以降，遞相祖述，異論紛紜，是非莫定。朕以寡薄，嗣膺丕緒，肅承禋祀，明發載懷，虔奉宗祧，寤寐興感。每惟宗廟之重尊配之儀，思革舊章，以申誠敬。高祖太武皇帝撫運膺期，創業垂統，拯庶類於塗炭，寘懷生於仁壽。太宗文皇帝德光齊聖，道極幾神，執鋭被堅，櫛風沐雨，勞形以安百姓，屈己而濟四方，澤被區中，恩覃海外。乾坤所以交泰，品物於是咸亨。掩玄闕而開疆，指青丘而作鎮。巍巍蕩蕩，無得名焉。《禮》曰：“化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祭者，非物自外至也，自内生於心也。是以惟賢者乃能盡祭之義。”況祖功宗德，道冠百王；盡聖窮神，業高千古。自今以後，祭圓丘、五方、明堂、感帝、神州等祠，高祖太武皇帝、太宗文皇帝崇配，仍總祭昊天上帝及五帝於明堂。庶因心致敬，獲展虔誠，宗祀配天，永光鴻烈。

儀鳳二年七月，太常少卿韋萬石

祀。請依舊以十月祭祀。”

乾封二年十二月下詔：

承天受命，對祭祀極爲崇敬；接受帝王神靈圖籙，即以祭父配於祭天。因此奠祭鰷鱨在宗廟，將賢能之人集在學宫，聽太師宣揚《雅》《頌》之聲，顯明嚴肅、恭敬在考室，以此能記録祭配於天的盛大之事，承繼積德的大吉，永遠傳播美名，長久爲人稱道。周代失道，秦朝亂政，禮樂淪亡，經典殘破不全。於是叫漢朝博士空説六宗之文；晉代大儒，爭相陳述七祀之議。有的以昊天比同五帝，有的分感帝在五行之中。自此以後，迭相祖説其事，不同議論雜亂紛紜，不辨是非。朕功業少而德薄，承繼祖業，恭敬地繼承祭祀，智慧生於心，虔誠奉祀祖宗，日夜有感於心。每每思考宗廟之重要，尊敬配祭儀式，想革除舊禮，以顯明誠心敬意。高祖太武皇帝承天運正當其時，創業留下規範，拯救衆民於水火之中，用仁義之心愛護百姓。太宗文皇帝道德同於聖人，其道可通幽微神明。衝鋒陷陣，風裏來雨裏去，形神疲勞而使百姓平安，委屈自己周濟四方。恩澤遍布天下海外。天地因此吉祥，萬物因此都順利。關着宫門就開拓了疆土，指着神山爲主鎮。功高而大，未得名於此。《禮》説：“教化人民之道，沒有比禮更急者。禮有五經，沒有比祭祀更重要者。祭祀不是從外而來，而是發自内心。因此衹有賢能之人纔能深明祭祀大義。”況且以功勞爲祖，以道德爲宗，其理在百王之上；盡心盡意於聖人神明，其功業高於千古。從今以後祭祀圓丘、五方、明堂、感帝、神州等神祠時，以高祖太武皇帝、太宗文皇帝尊顯配祭，仍然總祭昊天上帝及五帝於明堂，希望通過内心表示崇敬，申明虔誠之意。宗祀配天，永遠光大偉業。

儀鳳二年七月，太常少卿韋萬石上奏：“明

奏曰："明堂大享，準古禮鄭玄義，祀五天帝，王肅義，祀五行帝。《貞觀禮》依鄭玄義祀五天帝，顯慶已來新修禮祀昊天上帝。奉乾封二年敕祀五帝，又奉制兼祀昊天上帝。伏奉上元三年三月敕，五禮并依貞觀年禮爲定。又奉去年敕，并依周禮行事。今用樂須定所祀之神，未審依古禮及《貞觀禮》，爲復依見行之禮？"時高宗及宰臣并不能斷，依違久而不决。尋又詔尚書省及學者詳議，事仍不定。自此明堂大享，兼用貞觀、顯慶二《禮》。

則天臨朝，垂拱元年七月，有司議圓丘、方丘及南郊、明堂嚴配之禮。成均助教孔玄義奏議曰：

謹按《孝經》云："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明配尊大，昊天是也。物之大者，莫若於天，推父比天，與之相配，行孝之大，莫過於此，以明尊配之極也。又《易》云："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鄭玄注："上帝，天帝也。"故知昊天之祭，合祖考并配。請舉太宗文武聖皇帝、高宗天皇大帝配昊天上帝於圓丘，義符《孝經》、《周易》之文也。神堯皇帝肇基王業，應天順人，請配感帝於南郊，義符《大傳》之文。又《祭法》云："祖文王而宗武王。"祖，始也；宗，尊也。所以名祭爲尊始者，明一祭之中，有此二義。又《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文王言祖，而云宗者，亦是通武王之義。故明堂之祭，配以祖考。請奉太宗文武聖皇帝、高宗天皇大帝配祭於明堂，義符《周易》及《祭

堂大祭，以古禮鄭玄之義爲準，祭五天帝，以王肅之義爲準，祀五行帝。《貞觀禮》依照鄭玄之義祭祀五天帝，顯慶以來新修之禮祭祀昊天上帝。遵照乾封二年敕令祭祀五帝，又奉命兼祭昊天上帝。照上元三年三月敕令，五禮都依照貞觀年間的禮儀爲定式。又照去年敕令，都依照周代禮儀行事。如今用音樂必須確定所祭祀之神，不明白是依照古禮或《貞觀禮》，還是依照現行之禮儀？"當時高宗與宰臣都不能决斷，或依或違久久不能决定。不久又下詔尚書省及學士詳細討論，事情仍決定不下。從此以後，明堂大祭兼用貞觀、顯慶二《禮》。

武則天當朝，垂拱元年七月，有關機構議論圓丘、方丘、南郊、明堂嚴配之禮。成均助教孔玄義上奏：

仔細考查《孝經》說："孝莫大於尊敬父親，尊敬父親莫大於配天。"說明配祭之最是昊天。物之大者沒有能比天的。以父比天，與之相配，行孝之大，沒有能超過如此的。這樣表明特別以配祭爲極重要之事。又《易》說："先王用作樂崇尚道德祭於上帝，以祖宗配。"鄭玄注："上帝是天帝。"所以懂得祭昊天要配祭祖宗。請奉祭太宗文武聖皇帝、高宗天皇大帝以配昊天上帝於圓丘，其義符合《孝經》、《周易》的記載。神堯皇帝創造帝王基業，應天順人，請配祭感帝於南郊，其義符合《大傳》的記載。又《祭法》說："祖祭文王而宗祭武王。"祖是始之義，宗是尊之義，其所以稱之爲祭，包含尊者和始者，說明一祭之中有此二義。又《孝經》說："宗祭文王於明堂。"言文王是祖，却說是宗，也是與宗武王之義相通。因此明堂祭祀以祖宗配。請奉祭太宗文武聖皇帝，以高宗天皇大帝配祭於明堂，其義符合《周易》及《祭法》之記載。

法》之文也。

太子右諭德沈伯儀曰：

謹按《禮》："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禘黄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鄭玄注云："禘、郊、祖、宗，謂祭祀以配食也。禘謂祭昊天於圜丘，祭上帝於南郊曰郊，祭五帝、五神於明堂曰祖、宗。"伏尋嚴配之文，於此最爲詳備。虞、夏則退顓頊而郊嚳，殷人則捨契而郊冥。去取既多，前後乖次。得禮之序，莫尚於周。禘嚳郊稷，不間於二王；明堂宗祀，始兼於兩配。咸以文王、武王父子殊别，文王爲父，上主五帝；武王對父，下配五神。《孝經》曰："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昔者周公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不言嚴武王以配天，則武王雖在明堂，理未齊於配祭；既稱宗祀，義獨主於尊嚴。雖同兩祭，終爲一主。故《孝經緯》曰"后稷爲天地主，文王爲五帝宗"也。必若一神兩祭便，則五祭十祠，薦獻頻繁，禮虧於數。此則神無二主之道，禮崇一配之義。竊尋貞觀、永徽，共尊專配；顯慶之後，始創兼尊。必以順古而行，實謂從周爲美。高祖神堯皇帝請配圜丘、方澤，太宗文武聖皇帝請配南郊、北郊。高宗天皇大帝德邁九皇，功開萬宇，制禮作樂，告禪升中，率土共休，普天同賴，竊惟莫大之孝，理當總配五天。

鳳閣舍人元萬頃、范履冰等議

太子右諭德沈伯儀説：

仔細考查《禮》説："有虞氏禘祭以黄帝配而郊祀以帝嚳配，祖祭以顓頊而宗祀以堯。夏后氏禘祭以黄帝配而郊祀以鯀配，祖祭以顓頊而宗祭以禹。殷人禘祭以帝嚳配而郊祀以冥配，祖祭以契而宗祀以湯。周人禘祭以帝嚳配而郊祀以稷配，祖祭文王而宗祀武王。"鄭玄注："禘、郊、祖、宗指祭祀時配食。禘是説祭昊天於圓丘，郊是祭上帝於南郊祭祖、宗是指祭五帝、五神於明堂。考查嚴配的文字，在此最爲詳細周備。虞、夏讓顓頊退後而郊祀以帝嚳配，殷人則放棄契而郊祀以冥配，去取既多致使前後次序混亂。得禮儀次序者莫過於周代。禘祭以帝嚳配、郊祀以后稷配，不將二王算在其中。明堂宗祭，纔兼有兩配。都是周文王、周武王父子完全有别，文王爲父，上主五帝；武王對父，下配五神。《孝經》説："嚴父莫大於配天，則是指周公了。先前周公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不説嚴武王以配天，則是武王雖在明堂，其理還不能與配祭相比；既稱宗祀，其義特别在於尊嚴。儘管同兩祭，但最終還是一主。因此《孝經緯》説："后稷是天地之主，文王爲五帝之宗。"一定要如一神兩祭纔便利，則五祭十祠，進獻頻繁，禮儀被次數弄壞了。這就是神無二主的道理，禮儀尊崇一配的意思。私下考查貞觀、永徽，是共尊專配；顯慶以後纔創立兼尊之禮。一定要順從古禮而行，則以順從周代禮儀爲恰當。高祖神堯皇帝請配圓丘、方澤，太宗文武聖皇帝請配南郊、北郊。高宗天皇大帝道德超越九皇，功業開啓萬宇，制禮作樂，封禪告訴成功，天下共喜，普天同慶，私意以爲是莫大之孝，理當總配五天。

鳳閣舍人元萬頃、范履冰等奏議説：

曰：

伏惟高祖神堯皇帝鑿乾構象，闢土開基。太宗文武聖皇帝紹統披元，循機闡極。高宗天皇大帝弘祖宗之大業，廓文武之宏規。三聖重光，千年接旦。神功睿德，罄圖牒而難稱；盛烈鴻猷，超古今而莫擬。豈徒錙銖堯、舜，糠秕殷、周而已哉！謹案見行禮，昊天上帝等祠五所，咸奉高祖神堯皇帝、太宗文武聖皇帝兼配。今議者引《祭法》、《周易》、《孝經》之文，雖近稽古之辭，殊失因心之旨。但子之事父，臣之事君，孝以成志，忠而順美。竊以兼配之禮，特稟先聖之懷，爰取訓於前規，遂申情於大孝。《詩》云："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易》曰："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敬尋厥旨，本合斯義。今若遠摭遺文，近乖成典，拘常不變，守滯莫通，便是臣黜於君，遽易郊丘之位，下非於上，靡遵弓劍之心。豈所以申太后哀感之誠，徇皇帝孝思之德！慎終追遠，良謂非宜。嚴父配天，寧當若是？伏據見行禮，高祖神堯皇帝、太宗文武聖皇帝，今既先配五祠，理當依舊無改。高宗天皇大帝齊尊曜魄，等邃含樞，闡三葉之宏基，開萬代之鴻業。重規疊矩，在功烈而無差；享帝郊天，豈祀配之有別。請奉高宗天皇大帝歷配五祠。

制從萬頃議。自是郊丘諸祠皆以三祖配。

及則天革命，天册萬歲元年，加號爲天册金輪大聖皇帝，親享南郊，

高祖神堯皇帝上承天象，下開帝王基業。太宗文武聖皇帝繼承帝業，開創新紀元，順應時變，明察隱微。高宗天皇大帝恢弘祖宗大業，開創文武大法。三聖業績光輝，千年光明。神功有智有德。用盡圖牒也難以稱贊；偉業大計，超越古今，無人可比。遠遠超過堯、舜、殷、周！仔細考查現行之禮，昊天上帝等五祭，都以高祖神堯皇帝、太宗文武聖皇帝兼配。現今議論者引用《祭法》、《周易》、《孝經》的文字，儘管也接近古禮，但很失推誠心之意旨。祇是子事父，臣事君，以孝滿足其心意，以忠成其美德。私意以爲兼配之禮，衹在告慰先聖，於是效法舊例，表明其大孝之情。《詩》云："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易》説："大祭上帝，以配祖宗。"敬考其意，本來合乎其旨。如今若是遠選擇舊禮，近違背定法。拘於舊不變通，守陳規而呆滯，就是臣被君罷免，很快改變了祭祀席位順序。臣下批評主上，没有遵守寄托哀思之旨。怎能表明太后哀傷感情之誠摯，順通皇帝盡孝哀思之厚德呢！追慕遠古應慎其始終這樣的確是不妥。嚴父配天，難道應當如此？依據現行之禮，高祖神堯皇帝、太宗文武聖皇帝今既已先配五祠之祭，理當照舊不改。高宗天皇大帝可與曜魄、含樞比尊。光大了三代鴻基，開創了萬代大業，不斷建立規章，就功業而言并無差别；祭祀天帝，豈能配祭有别。請奉高宗天皇大帝依次配祭五祠之祭。

下制同意元萬頃的奏議。自此郊祭各神祠都以三祖配祭。

到武則天改朝，天册萬歲元年，加號爲天册金輪大聖皇帝，親自祭祀於南郊，天地合祭。以

合祭天地。以武氏始祖周文王追尊爲始祖文皇帝，后考應國公追尊爲無上孝明高皇帝，亦以二祖同配，如乾封之禮。其後長安年，又親享南郊，合祭天地及諸郊丘，并以配焉。

武氏始祖周文王追尊爲始祖文皇帝，近祖應國公追尊爲無上孝明高皇帝，也以二祖同配，如同乾封時祭禮。後長安年間，又親祭於南郊，合祭天地及各郊祭，都配祭在那裏。

中宗即位，神龍元年九月，親享昊天上帝于東都之明堂，以高宗天皇大帝崇配，其儀亦依乾封故事。至景龍三年十一月，親祀南郊，初將定儀注，國子祭酒祝欽明希旨上言后亦合助祭，遂奏議曰："謹按《周禮》：'天神曰祀，地祇曰祭，宗廟曰享。'又《內司服》：'職掌王后之六服，凡祭祀，供后之衣服。'又《祭統》曰：'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據此諸文，即知皇后合助皇帝祀天神祭地祇明矣。望請別修助祭儀注同進。"上令宰相與禮官議詳其事。太常博士唐紹、蔣欽緒建議云："皇后南郊助祭，於禮不合。但欽明所執，是祭宗廟禮，非祭天地禮。按漢、魏、晉、宋及後魏、齊、梁、隋等歷代史籍，興王令主，郊天祀地，代有其禮，史不闕書，并不見皇后助祭之事。又高祖神堯皇帝、太宗文武聖皇帝、高宗天皇大帝南郊祀天，并無皇后助祭之禮。"尚書右僕射韋巨源又協同欽明之議，上遂以皇后爲亞獻，仍補大臣李嶠等女爲齋娘，執籩豆焉。

中宗即位，神龍元年九月，親祭昊天上帝於東都之明堂，以高宗天皇大帝配祭，儀式也依照乾封舊事。到景龍三年十一月，親祭於南郊，開始確定儀式時，國子祭酒祝欽明奉承意旨說皇后也應助祭，於是上奏說："仔細考查《周禮》說：'天神叫祀，地祇叫祭，宗廟叫享。'又《內司服》說：'職掌王后六服，凡是祭祀，供給王后的衣服。'又《祭統》說：'祭祀一定要夫婦親自參加。'依據這些文字，就明白皇后應當助皇帝祭天神地祇十分清楚了。希望請求另制定助祭儀式一同進上。"皇上命令宰相與禮官討論弄清其事。太常博士唐紹、蔣欽緒建議說："皇后南郊助祭，於禮不合。衹是祝欽明所說的是祭宗廟之禮，不是祭天地之禮。查漢、魏、晉、宋及其後魏、齊、梁、隋等歷代史籍，功業聲譽都有的君主郊天祭地，歷代都有其禮，歷史不斷記載，并不見皇后助祭之事。又高祖神堯皇帝、太宗文武聖皇帝、高宗天皇大帝在南郊配祭天帝，也并無皇后助祭之禮。"尚書右僕射韋巨源又贊同祝欽明的建議，皇上於是以皇后爲亞獻，接着又補充大臣李嶠等女作爲替皇后辦理祭祀事務的齋娘，在那裏執拿籩豆。

時十一月十三日乙丑冬至，陰陽人盧雅、侯藝等奏請促冬至就十二日甲子以爲吉會。時右臺侍御史唐紹奏曰："禮所以冬至祀圜丘於南郊，夏至祭方澤於北郊者，以其日行躔次，極於南北之際也。日北極當晷度循半，日南極當晷度環周。是日一陽爻生，爲天地交際之始。故《易》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即冬至卦象也。一歲之內，吉莫大焉。甲子但

當時爲十一月十三日乙丑冬至，陰陽人盧雅、侯藝等上奏請求促使冬至提前以就十二日甲子爲吉日之會。這時右臺侍御史唐紹上奏："禮儀所以規定冬至日用來祭祀圜丘於南郊，夏至祭祀方澤於北郊，是因爲日運行的軌道正是南北之間的極限。當日至北邊極限時，日晷刻度轉了一半，日至南邊極限時正好日晷刻度轉了一周。這天一陽爻生，是天地相交的開始。因此《易》說：'《復》，是看見天地之心吧！'這就是冬至的卦象。一年之內，沒有比此更吉利的。甲子衹是

爲六旬之首，一年之内，隔月常遇，既非大會，晷運未周，唯總六甲之辰，助四時而成歲。今欲避環周以取甲子，是背大吉而就小吉也。”太史令傅孝忠奏曰：“準《漏刻經》，南陸北陸并日校一分，若用十二日，即欠一分。未南極，即不得爲至。”上曰：“俗諺云，‘冬至長於歲’，亦不可改。”竟依紹議以十三日乙丑祀圓丘。

睿宗太極元年正月，初將有事南郊，有司立議，惟祭昊天上帝而不設皇地祇位。諫議大夫賈曾上表曰：

微臣詳據典禮，謂宜天地合祭。謹按《禮·祭法》曰：“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嚳，夏后氏禘黄帝而郊鯀。”傳曰：大祭曰禘。然則郊之與廟，俱有禘祭。禘廟，則祖宗之主俱合於太祖之廟；禘郊，則地祇群望俱合於圓丘，以始祖配享。皆有事而大祭，異於常祀之義。《禮·大傳》曰：“不王不禘。”故知王者受命，必行禘禮。《虞書》曰：“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遍于群神。”此則受命而行禘禮者也。言“格于文祖”，則餘廟之享可知矣。言“類于上帝”，則地祇之合可知矣。且山川之祀，皆屬于地，群望尚遍，况地祇乎！《周官》“以六律、六吕、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神祇，以和邦國，以諧萬人”。又“凡六樂者，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此則禘郊合天神、地祇、人鬼而祭之樂也。《三輔故事》漢祭圓丘儀：昊天上帝位正南面，后土位兆亦南面而少東。又《東觀漢記》云：“光武即位，爲壇於鄗

六旬之始，一年之内，隔月常遇，既不是大會，日晷運行還未一周，衹有總六甲之時辰，纔能助四時而成歲。如今想要避一周圈而選擇甲子，這是違背大吉而就小吉。”太史令傅孝忠上奏：“以《漏刻經》爲準，南陸與北陸都每天校正一分。如用十二日，就差一分，没有到南邊極限，就不能算是至。”皇上説：“俗諺云‘冬至長於歲’，也不可改。”最後依從唐紹的意見，以十三日乙丑祭祀圓丘。

睿宗太極元年正月，正要祭祀於南郊時，有關機構建議衹祭昊天上帝而不設皇地祇之位。諫議大夫賈曾上表説：

小臣仔細查考典禮，認爲適合天地合祭。查《禮·祭法》説：“有虞氏禘祭以黄帝配而郊祀以帝嚳配，夏后氏禘祭以黄帝配而郊祀以鯀配。”傳説：大祭叫禘。然而郊祀與宗廟，都有禘祭。禘祭宗廟，則祖宗都合於太祖之廟；禘祭郊，則地祇各山川神都合祭於圓丘，以始祖配享。都是祭事中的大祭，不同於常祀之義。《禮·大傳》説：“不稱帝王不禘祭。”所以明白帝王受命，一定要舉行禘祭。《虞書》説：“月正元日，舜感通於文祖，進犧牲祭上帝、禋祭六宗，望祭山川、遍祭群神。”這是受天命而施行禘祭之禮。説“格於文祖”，則其餘宗廟之神受享祭就可知了。説“類於上帝”，則合祭地祇就可知了。况且山川之祭都屬於地，群神都祭，何况地祇呢！《周官》“用六律、六吕、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祭神祇，以此使邦國和平，萬民和睦”。又“凡是六樂就是六變而成象物至天神”，這是禘郊祭祀合天神、地祇、人鬼而祭的音樂。《三輔故事》載漢代祭圓丘儀式：昊天上帝之位在正對南方，后土之位也界定在對南而稍東。又《東觀漢記》説：“光武帝即位，築壇在鄗之南，祭告天地，采用元始時先例。二年正月，在洛陽城南依照鄗築爲圓壇，天地之位居其上，都向南以西爲首。”查兩漢時自來已有后土及北郊之祭，而此處已在圓丘設地

之陽，祭告天地，采用元始故事。二年正月，於洛陽城南依鄗爲圜壇，天地位其上，皆南向西上。"按兩漢時自有后土及北郊祀，而此已於圜丘設地位，明是禘祭之儀。又《春秋說》云："王者一歲七祭，天地合食於四孟，别於分、至。"此復天地自常有同祭之義。王肅云："孔子言兆圜丘於南郊，南郊即圜丘，圜丘即南郊也。"又云："祭天而地配。"此亦郊祀合祭之明說。惟鄭康成不論禘當合祭，而分昊天上帝爲二神，專憑緯文，事匪經見。又其注《大傳》"不王不禘"義，則云："正歲之首，祭感帝之精，以其祖配。"注《周官·大司樂》圜丘，則引《大傳》之禘以爲冬至之祭。遞相矛盾，未足可依。伏惟陛下膺籙居尊，繼文在曆，自臨宸極，未親郊祭。今之南郊，正當禘禮，固宜合祀天地，咸秩百神，答受命之符，彰致敬之道。豈可不崇盛禮，同彼常郊，使地祇無位，未從禘享！今請備設皇地祇并從祀等座，則禮得稽古，義合緣情。然郊丘之祀，國之大事，或失其情，精禋將闕。臣術不通經，識慚博古，徒以昔謬禮職，今忝諫曹，正議是司，敢陳忠讜。事有可采，惟斷之聖慮。

祇之位，分明是禘祭的儀式。又《春秋說》說："帝王一年七祭，合祭天地於四季之首月，分别在分和至日。"這又是天地自來常有同祭的意思。王肅說："孔子說界定圓丘於南郊，南郊就是圓丘，圓丘就是南郊。"又說："祭天而地配。"這也是郊祀合祭的明白說法。祇有鄭康成不說禘祭時應當天地合祭，而分昊天上帝爲二神，祇依據緯書文字，事不常見。又他注《大傳》說"不稱王不舉行禘祭"之義時說："一年之始，祭感帝之精，以其祖宗配祭。"注《周官·大司樂》圓丘時則引《大傳》的禘祭以爲是冬至之祭。遞相矛盾，不值得依據。私下想陛下受命爲帝，正宗繼承，自居帝宫，未曾親身郊祭。如今到南郊，正應當舉行禘祭之禮，一定適宜合祭天地，依次遍祭百神，答受命的符籙，顯明致以誠意之道，哪可不隆重舉行盛大典禮，同那些平常郊祭禮儀，使地祇没有神位，不能跟從受享祭！今日請求完全設立皇地祇及從祀等座席，則可以讓禮儀符合古代，意義順從人情。但郊丘之祭是國家大事，如果失去情理，刻意的祭典將不完美。臣無通曉經義的本領，知識不能博古，深感慚愧，祇是先前曾做禮官，如今忝列諫官之中，正好碰上議論這方面的事，因此敢陳述忠讜之言，如事有可采擇者，祇憑皇上之意裁斷。

制令宰臣召禮官詳議可否。禮官國子祭酒褚无量、國子司業郭山惲等咸請依曾所奏。時又將親享北郊，竟寢曾之表。

下制令宰相召禮官仔細討論可否。禮官國子祭酒褚无量、國子司業郭山惲等都請求同意賈曾所奏。當時又將要親自祭祀於北郊，竟没有批覆賈曾之奏表。

玄宗即位，開元十一年十一月，親享圜丘。時中書令張說爲禮儀使，衛尉少卿韋縚爲副，說建議請以高祖

玄宗即位後，於開元十一年十一月，親自祭祀於圓丘。當時中書令張說是禮儀使，衛尉少卿韋縚爲副使，張説建議請以高祖神堯皇帝配祭，

神堯皇帝配祭，始罷三祖同配之禮。

至二十年，蕭嵩爲中書令，改撰新禮。祀天一歲有四，祀地有二。冬至，祀昊天上帝於圜丘，高祖神堯皇帝配，中官加爲一百五十九座，外官減爲一百四座。其昊天上帝及配帝二座，每座籩、豆各用十二，簋、簠、甑、俎各一。上帝則太樽、著樽、犧樽、象樽、壺樽各二，山罍六。配帝則不設太樽及壺樽，減山罍之四，餘同上帝。五方帝座則籩、豆各十，簋、簠、甑、俎各一，太樽二。大明、夜明，籩、豆各八，餘同五方帝。内官每座籩、豆二，簋、俎各一。内官已上設樽於十二階之間。内官每道間著樽二，中官犧樽二，外官著樽二，衆星壺樽二。正月上辛，祈穀，祀昊天上帝於圜丘，以高祖配，五方帝從祀。其上帝、配帝，籩、豆等同冬至之數。五方帝，太樽、著樽、犧樽、山罍各一，籩、豆等亦同冬至之數。孟夏，雩祀昊天上帝於圜丘，以太宗配，五方帝及太昊等五帝、勾芒等五官從祀。其上帝、配帝、五方帝，籩、豆各八，簋、簠、甑、俎各一。五官每座籩、豆各二，簋、簠及俎各一。季秋，大享于明堂，祀昊天上帝，以睿宗配，其五方帝、五人帝、五官從祀。籩、豆之數，同于雩祀。夏至，禮皇地祇于方丘，以高祖配，其從祀神州已下六十八座，同貞觀之禮。地祇、配帝，籩、豆如圜丘之數。神州，籩、豆各四，簋、簠、甑、俎各一。五岳、四鎮、四海、四瀆、五方、山林、川澤等三十七座，每座籩、豆各二，簋、簠各一。五方五帝、丘陵、墳衍、原隰等三十座，籩、豆、簋、簠、甑、俎各一。立冬，祭神州于北郊，以太

纔停止了三祖共同配祭之禮。

到二十年，蕭嵩爲中書令，改編新禮儀。祭天一年有四次，祭地二次。冬至祭昊天上帝於圜丘，以高祖神堯皇帝配祭，中官加爲一百五十九座，外官減爲一百零四座。昊天上帝及配帝二座，每座有籩、豆各十二，簋、簠、甑、俎各一。上帝則有太樽、著樽、犧樽、象樽、壺樽各二，山罍六個。配帝則不設太樽及壺樽，減去四個山罍，其餘與上帝同。五方帝之座則有籩、豆各十，簋、簠、甑、俎各一，太樽二。大明、夜明之座有籩、豆各八，其餘與五方帝同。宦官每座有籩、豆二個，簋、俎各一。宦官以上神座設置酒樽在十二階之間。内官每道之間有著樽兩個，中官犧樽兩個，外官著樽兩個，衆星壺樽兩個。正月上辛日求穀，祭昊天上帝於圜丘，以高祖配祭，五方帝隨從受祭。上帝、配帝籩、豆之數與冬至祭時同。五方帝有太樽、著樽、犧樽、山罍各一，籩、豆等也同冬至之數。孟夏求雨，祭昊天上帝於圜丘，以太宗配祭，五方帝及太昊等五帝、勾芒等五官從祭。上帝、配帝、五方帝籩、豆各八，簋、簠、甑、俎各一。五官每座籩、豆各二，簋、簠、俎各一。季秋，大祭於明堂，祭昊天上帝，以睿宗配祭，五方帝、五人帝、五官隨從受祭，籩、豆之數同於求雨之祭。夏至，祭皇地祇於方丘，以高祖配祭，從祭者神州以下六十八座，同於貞觀之禮。地祇、配帝籩、豆之數如圜丘之祭，神州籩、豆各四，簋、簠、甑、俎各一。五岳、四鎮、四海、四瀆、五方、山林、川澤等三十七座，每座籩、豆各二，簋、簠各一。五方五帝、丘陵、墳衍、原隰等三十座，籩、豆、簋、簠、甑、俎各一。立冬，祭神州於北郊，以太宗配祭。二座籩、豆各十二，簋、簠、甑、俎各一。從冬至祭圜丘以下，其餘與貞觀禮儀相同。

宗配。二座籩、豆各十二，簠、簋、甄、俎各一。自冬至圜丘已下，餘同貞觀之禮。

時起居舍人王仲丘既掌知修撰，乃建議曰：

按《貞觀禮》，正月上辛，祀感帝於南郊；《顯慶禮》，祀昊天上帝於圜丘以祈穀。《左傳》曰："郊而後耕。"《詩》曰："《噫嘻》，春夏祈穀于上帝。"《禮記》亦曰："上辛祈穀于上帝。"則祈穀之文，傳於歷代，上帝之號，允屬昊天。而鄭康成云："天之五帝遞王，王者之興，必感其一，因其所感，別祭尊之。故夏正之月，祭其所生之帝於南郊，以其祖配之。故周祭靈威仰，以后稷配之，因以祈穀。"據所說祀感帝之意，本非祈穀。先儒所說，事恐難憑。今祈穀之禮，請準禮修之。且感帝之祀，行之自久。《記》曰："有其舉之，莫可廢也。"請於祈穀之壇，遍祭五方帝。夫五帝者，五行之精。五行者，九穀之宗也。今請二禮并行，六神咸祀。又按《貞觀禮》，孟夏雩祀五方上帝、五人帝、五官於南郊，《顯慶禮》，則雩祀昊天上帝於圜丘。且雩祀上帝，蓋爲百穀祈甘雨。故《月令》云："命有司大雩帝，用盛樂，以祈穀實。"鄭玄云："雩上帝者，天之別號，允屬昊天，祀於圜丘，尊天位也。"然雩祀五帝既久，亦請二禮并行，以成大雩帝之義。又《貞觀禮》，季秋祀五方帝、五官於明堂，《顯慶禮》，祀昊天上帝於明堂。準《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

這時起居舍人王仲丘已典掌修撰，就上奏議說：

查《貞觀禮》，正月上辛日在南郊祭祀感帝；《顯慶禮》在圓丘祭昊天上帝以求穀。《左傳》說："郊祭而後耕。"《詩》說："《噫嘻》，春夏祈穀於上帝。"《禮記》也說："上辛日向上帝求穀。"則求穀的文字，歷代相傳，上帝的名號，屬昊天爲允當。而鄭康成說："天的五帝遞相爲王，帝王興起，一定感應其中之一，根據其感應，分別祭祀來尊奉它。因此夏正之月，在南郊祭祀其所出之帝，以其祖宗配祭它。所以周祭靈威仰，以后稷配祭，以此求穀。"根據所說祭感帝之意，本不是求穀。先儒說的祭祀事恐難爲憑據。如今求穀之禮，請以禮儀爲準修定。況且感帝之祭，施行已久，《禮記》說："有其創舉之事，不可廢了。"請在求穀之壇遍祭五方帝。五帝是五行之精。五行是九穀的本源。如今請二禮并行，六神都祭。又據《貞觀禮》，孟夏求雨祭五方帝、五人帝、五官於南郊，《顯慶禮》則求雨祭昊天上帝於圓丘。而且求雨祭上帝，叫做百穀求甘雨。所以《月令》說："命令有關部門大求雨於上帝，使用盛樂，以求穀結實。"鄭玄說："求雨祭上帝是天的別號，屬昊天允當，祭於圓丘是尊崇天的地位。"但是求雨祭五帝已久，也請二禮并行，以成大求雨於天帝之義。又《貞觀禮》季秋祭五方帝、五官於明堂，《顯慶禮》祭昊天上帝於明堂，以《孝經》爲準說："郊祭以后稷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配上帝。"先儒認爲天是感精之帝，即太微五帝，這就都是星辰之例。況且上帝的名號都屬昊天，鄭玄所引，都說五帝。《周禮》說："君王將旅祭上帝，鋪放氈案，設置皇邸，祭五帝，鋪設大座小座。"由此說來，上帝與五帝自有不同等的差別，哪可混淆成一

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先儒以爲天是感精之帝，即太微五帝，此即皆是星辰之例。且上帝之號，皆屬昊天，鄭玄所引，皆云五帝。《周禮》曰：“王將旅上帝，張氈案，設皇邸。祀五帝，張大次小次。”由此言之，上帝之與五帝，自有差等，豈可混而爲一乎！《孝經》云：“嚴父莫大於配天。”其下文即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鄭玄注云：“上帝者，天之別名，神無二主，故異其處。”孔安國云：“帝，亦天也。”然則禋享上帝，有合經義，而五方皆祀，行之已久，有其舉之，難於即廢。亦請二禮并行，以成《月令》大享帝之義。

呢！《孝經》說：“尊敬父親莫大於配天。”它的下文就說：“宗祭文王於明堂以配祭上帝。”鄭玄注說：“上帝是天的别名，神没有二主，所以五帝另行祭祀。”孔安國說：“帝也是天。”但是祭上帝，合乎經典之義，而五方都祭，施行已久。有這創舉，就難廢止。也請二禮并行，以合《月令》大祭於帝之義。

天寶十載五月已前，郊祭天地，以高祖神堯皇帝配座，故將祭郊廟，告高祖神堯皇帝室。寶應元年，杜鴻漸爲太常卿禮儀使，員外郎薛頎、歸崇敬等議：以神堯爲受命之主，非始封之君，不得爲太祖以配天地。太祖景皇帝始受封於唐，即殷之契，周之后稷也。請以太祖景皇帝郊祀配天地，告請宗廟，亦太祖景皇帝酌獻。諫議大夫黎幹議，以太祖景皇帝非受命之君，不合配享天地。二年五月，幹進議狀爲十詰十難，曰：

天寶十年五月以前郊祭天地，以高祖神堯皇帝配座，因此將祭郊廟時，祭告於高祖神堯皇帝神室。寶應元年，杜鴻漸做太常卿禮儀使，員外郎薛頎、歸崇敬等議論：因神堯皇帝是受命之主，不是始封之君，不能作爲太祖以配祭天地。太祖景皇帝最初受封於唐，就是殷的契，周的后稷，請以太祖景皇帝郊祭配天地，告請於宗廟，也是斟酒獻至太祖景皇帝。諫議大夫黎幹議論認爲太祖景皇帝不是受命之君，不合配祭天地。二年五月，黎幹進上十詰十難的議狀說：

集賢校理潤州別駕歸崇敬議狀及禮儀使判官水部員外郎薛頎等稱：禘謂冬至祭天於圓丘，周人則以遠祖帝嚳配，今欲以景皇帝爲始祖，配昊天於圓丘。臣幹詰曰：《國語》曰：“有虞氏、夏后氏俱禘黃帝，商人禘舜，周人禘嚳。”俱不言祭昊天於圓丘，一也。《詩·商頌》曰：“《長發》，

集賢校理潤州別駕歸崇敬的議狀以及禮儀使判官水部員外郎薛頎等說：禘祭是冬至祭天於圓丘，周人則以遠祖帝嚳配祭，如今要以景皇帝爲始祖，配祭昊天於圓丘。臣黎幹質問道：《國語》說：“有虞氏、夏后氏都禘祭以黃帝配，商人禘祭以舜配，周人禘祭以嚳配。”都不說祭昊天於圓丘，這是一。《詩·商頌》說：“《長發》是大禘祭。”又不說祭昊天於圓丘，這是二。《詩·周頌》說：

大禘也。”又不言祭昊天於圓丘，二也。《詩·周頌》曰：“《雍》，禘太祖也。”又不言祭昊天於圓丘，三也。《禮記·祭法》曰：“有虞氏、夏后氏俱禘黄帝，殷人、周人俱禘嚳。”又不言祭昊天於圓丘，四也。《禮記·大傳》曰：“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又不言祭昊天於圓丘，五也。《爾雅·釋天》曰：“禘，大祭也。”又不言祭昊天於圓丘，六也。《家語》云：“凡四代帝王之所郊，皆以配天也。其所謂禘者，皆五年大祭也。”又不言祭昊天於圓丘，七也。盧植云：“禘，祭名。禘者諦也，事尊明諦，故曰禘。”又不言祭昊天於圓丘，八也。王肅云：“禘謂於五年大祭之時。”又不言祭昊天於圓丘，九也。郭璞云：“禘，五年之大祭。”又不言祭昊天於圓丘，十也。

臣幹謂禘是五年宗廟之大祭，《詩》《禮》經傳，文義昭然。今略舉十詰以明之。臣惟見《禮記·祭法》及《禮記·大傳》、《商頌·長發》等三處鄭玄注，或稱祭昊天，或云祭靈威仰。臣精詳典籍，更無以禘爲祭昊天於圓丘及郊祭天者。審如禘是祭之最大，則孔子說《孝經》爲萬代百王法，稱周公大孝，何不言禘祀帝嚳於圓丘以配天，而反言“郊祀后稷以配天”？是以《五經》俱無其說，聖人所以不言。輕議大典，亦何容易。猶恐不悟，今更作十難。

其一難曰：《周頌》：“《雍》，禘祭太祖也。”鄭玄箋云：“禘，

“《雍》是禘祭太祖。”又不說祭昊天於圓丘，這是三。《禮記·祭法》說：“有虞氏、夏后氏都禘祭以黄帝配，殷人、周人都禘祭以帝嚳配。”又不說祭昊天於圓丘，這是四。《禮記·大傳》說：“不稱王不禘祭，做帝王者禘祭其祖宗所出的遠祖，以其祖宗配祭遠祖。”又不說祭昊天於圓丘，這是五。《爾雅·釋天》說：“禘是大祭。”又不說祭昊天上帝於圓丘，這是六。《家語》說：“凡四代帝王郊祭的，都是配天之用。所謂禘都是五年大祭。”又不說祭昊天於圓丘，這是七。盧植說：“禘是祭名。禘是諦的意思，祭尊表明真諦，所以叫禘。”又不說祭昊天於圓丘，這是八。王肅說：“禘指的是在五年大祭之時。”又不說祭昊天於圓丘，這是九。郭璞說：“禘是五年大祭。”又不說祭昊天於圓丘，這是十。

臣黎幹認爲禘是五年的宗廟大祭，《詩》、《禮》經傳，文義清楚明白。如今盡用十詰以說明它。臣惟見《禮記·祭法》及《禮記·大傳》、《商頌·長發》等三處鄭玄注，有的叫祭昊天，有的說祭靈威仰。臣對典籍研究詳明，再沒有以禘祭爲祭昊天於圓丘及郊祭天地的。如果的確禘祭是祭祀中最重大的，則孔子解說《孝經》是萬代百王之法，說周公大孝，爲何不說禘祭以帝嚳配於圓丘配天，反而說“郊祭以后稷配天”？因此《五經》都没有其說，聖人因此不說。輕率議論大典，談何容易。還恐不覺悟，如今再作十難。

一難說：《周頌》：“《雍》是禘祭太祖。”鄭玄箋說：“禘是大祭。太祖是文王。”《商

大祭。太祖，文王也。”《商頌》云：“《長發》，大禘也。”玄又箋云：“大禘，祭天也。”夫商、周之《頌》，其文互說。或云禘太祖，或云大禘，俱是五年宗廟之大祭，詳覽典籍，更無異同。惟鄭玄箋《長發》，乃稱是郊祭天。詳玄之意，因此《商頌》禘如《大傳》云大祭，如《春秋》“大事于太廟”，《爾雅》“禘大祭”，雖云大祭，亦是宗廟之祭，可得便稱祭天乎？若如所說，大禘即云郊祭天，稱禘即是祭宗廟。又《祭法》說虞、夏、商、周禘黃帝與嚳，《大傳》“不王不禘”，禘上俱無大字，玄何因復稱祭天乎？又《長發》文亦不歌嚳與感生帝，故知《長發》之禘，而非禘嚳及郊祭天明矣。殷、周五帝之大祭，群經衆史及鴻儒碩學，自古立言著論，序之詳矣，俱無以禘爲祭天。何棄周、孔之法言，獨取康成之小注，便欲違經非聖，誣亂祀典，謬哉！

頌》說：“《長發》是大褅祭。”鄭玄又箋說：“大褅祭是祭天。”商、周之《頌》，注文互異。或說褅祭太祖，或說大祭，都是五年宗廟的大祭。詳查典籍，再沒有不同之處。衹有鄭玄注《長發》纔說是郊祭天。詳查鄭玄之意，依照這《商頌》褅祭與《大傳》說大祭相同，如《春秋》“大祭於太廟”，《爾雅》“褅是大祭”，儘管說是大祭，也是宗廟之祭，就可以叫祭天嗎？如果像這樣說的，大褅祭就是郊祭天，叫褅祭就是祭宗廟。又《祭法》說虞、夏、商、周褅祭以黃帝與帝嚳配，《大傳》“不稱王不褅祭”，“褅”之上都沒有“大”字，鄭玄憑什麽又叫祭天呢？又《長發》之文也不歌頌帝嚳與感生帝，因此可知《長發》的褅祭不是褅祭帝嚳及郊祭天。殷、周五帝的大祭，群經衆史及大學者從古以來就立論著說，敘述清楚，都沒有認爲褅是祭天。爲何放棄周公、孔子的禮儀標準，惟獨采納鄭康成的小注，就要違背經典，批評聖人，偏要淆亂祭祀典禮，錯了！

其二難曰：《大傳》稱“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太祖”者，此說王者則當禘。其謂《祭法》，虞、夏、殷、周禘黃帝及嚳，“不王則不禘，所當禘其祖之所自出”，謂虞、夏出黃帝，殷、周出帝嚳，以近祖配而祭之。自出之祖，既無宗廟，即是自外至者，故同之天地神祇，以祖配而祀之。自出之說，非但於父，在母亦然。《左傳》子產云：“陳則我周之自出。”此可得稱出於太微五帝乎？故曰“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

二難說：《大傳》說“禮儀有不稱王不褅祭，稱王者褅祭其遠祖所由來，以其始祖配祭，諸侯衹涉及其太祖”的規定，這一說稱王者就應褅祭。說《祭法》是虞、夏、商、周褅祭以黃帝及帝嚳配，“不稱王則不褅祭，應當褅祭的是其祖先所出”，說虞、夏出自黃帝，商、周出自帝嚳，以近代祖先配祭，祖先所出的，既然没有宗廟，就是從外來者，因此與天地神祇同，以祖先配祭。所出的說法，不但對父系，母系也是這樣。《左傳》子產說：“陳是我周所出。”這可以說是出於太微五帝嗎？因此說“不稱王不褅祭，稱王者褅祭其祖先所出，以其祖先配祭”，就是說的這個意思。至於諸侯的褅祭，則規格比帝E低，不能祭所出的遠祖，衹涉

祖配之"，此之謂也。及諸侯之禘，則降於王者，不得祭自出之祖，只及太祖而已。故曰"諸侯及其太祖"，此之謂也。鄭玄錯亂，分禘爲三：注《祭法》云"禘謂祭昊天於圜丘"，一也。注《大傳》稱"郊祭天，以后稷配靈威仰"，箋《商頌》又稱"郊祭天"，二也。注《周頌》云"禘大祭，大於四時之祭，而小於祫，太祖謂文王"，三也。禘是一祭，玄析之爲三，顛倒錯亂，皆率胸臆，曾無典據，何足可憑。

及太祖而已。因此說"諸侯及其太祖"就是說的這個意思。鄭玄錯亂，分禘祭爲三類：注《祭法》說"禘祭是祭昊天上帝於圜丘"，這是一；注《大傳》說"郊祭天以后稷配祭靈威仰"，《商頌》之箋又說"郊祭天"，這是二；注《周頌》說"禘是大祭，比四季之祭重大，而小於祫祭。太祖是文王"，這是三。禘祭是一種祭祀，鄭玄分爲三，顛倒錯亂，都是隨意想像，没有經典依據，怎麽可憑據。

其三難曰：虞、夏、殷、周已前，禘祖之所自出，其義昭然。自漢、魏、晋已還千餘歲，其禮遂闕。又鄭玄所説，其言不經，先儒棄之，未曾行用。愚以爲錯亂之義，廢棄之注，不足以正大典。

三難說：虞、夏、商、周以前，禘祭祖宗所出，其宗旨明白。從漢、魏、晋以下一千多年，這個禮儀就斷了。又鄭玄所說的話靠不住，先儒廢棄不用。我認爲錯亂之義，廢棄不用的注文，不能校正大典禮。

其四難曰：所稱今《三禮》行於代者，皆是鄭玄之學，請據鄭學以明之。曰難云據鄭學，今欲以景皇帝爲始祖之廟以配天，復與鄭義相乖。何者？《王制》云："天子七廟。"玄云："此周禮也。"七廟者，太祖及文、武之祧與親廟四也。殷則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也。據鄭學，夏不以鯀及顓頊、昌意爲始祖，昭然可知也。而欲引稷、契爲例，其義又異是。爰稽邃古洎今，無以人臣爲始祖者，惟殷以契，周以稷。夫稷、契者，皆天子元妃之子，感神而生。昔帝嚳次妃簡狄，有娀氏之女，吞玄鳥之卵，因生契。契長而佐禹治水，有大功。舜乃命契作司徒，百姓既

四難說：所說的《三禮》通行於世的，都是鄭玄的學說，請求用鄭學來說明它。儘管依據鄭學，如今要以景皇帝作爲始祖的廟室而配祭天，又與鄭學之義違背。爲什麽？《王制》說："天子有七廟。"鄭玄說："這是周代之禮。"七廟是太祖及文、武之廟與四親廟。商代六廟，契、湯與二昭二穆。根據鄭學，夏不以鯀、顓頊、昌意爲始祖就清楚了。而要引用稷、契作例子，其義又與此不同。於是考查遠古至今，没有以人臣作爲始祖的，衹有殷用契，周用稷。稷、契都是天子元妃之子，與神感應而生。先前帝嚳的次妃簡狄，是有娀氏之女，吞玄鳥之卵而生契。契長大後輔助禹治水，有大功。舜纔命令契做司徒，百姓和睦，就分封於商，所以《詩》說："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說的就是這件事。后稷之母是有邰氏之女，叫姜嫄，是帝嚳之妃，到野外踏了巨

和，遂封於商。故《詩》曰："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此之謂也。后稷者，其母有邰氏之女曰姜嫄，爲帝嚳妃，出野履巨迹，歆然有孕，生稷。稷長而勤於稼穡，堯聞，舉爲農師，天下得其利，有大功，舜封於邰，號曰后稷。唐、虞、夏之際，皆有令德。故《詩》曰："履帝武敏歆，居然生子，即有邰家室。"此之謂也。舜、禹有天下，稷、契在其間，量功比德，抑其次也。舜授職，則播百穀，敷五教。禹讓功，則平水土，宅百揆。故《國語》曰："聖人之制祀也，功施於人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契爲司徒而人輯睦，稷勤百穀而死，皆居前代祀典，子孫有天下，得不尊而祖之乎？

其五難曰：既遵鄭說，小德配寡，遂以后稷只配一帝，尚不得全配五帝。今以景皇帝特配昊天，於鄭義可乎？

其六難曰：衆難臣云：上帝與五帝，一也。所引《春官》：祀天旅上帝，祀地旅四望。旅訓衆，則上帝是五帝。臣曰，不然。旅雖訓衆，出於《爾雅》，及爲祭名，《春官》訓陳，注有明文。若如所言，旅上帝便成五帝，則季氏旅於泰山，可得便是四鎮耶？

其七難曰：所云據鄭學，則景皇帝親盡，廟主合祧，却欲配祭天地，錯亂祖宗。夫始祖者，經綸草昧，體大則天，所以正元氣廣大，萬物之宗尊，以長至陽氣萌動之始日，俱祀於南郊也。

人脚迹，心喜懷孕而生稷。稷長大後勤於農事，堯聽説後推舉他做農師，天下得到利益，有大功，舜分封他在邰，名號后稷。唐、虞、夏之時，都有美德，所以《詩》説"履帝武敏歆，居然生子，即有邰家室。"説的就是這件事。舜、禹擁有天下，稷、契在其時，比量功和德，則在其次。舜授予職務，就播種百穀，敷陳五教；禹責求其功，則平水土，任百官。所以《國語》説："聖人制定祭祀之禮，有功於人民則祭祀他，勤勉做事而獻身的就祭祀他。"契做司徒，人民團結和睦，稷勤於農事而獻身，都在前代祭典中，他們的後代擁有天下，可以不尊崇而把他們作爲祖宗祭嗎？

五難説：既已遵照鄭學之義，德少的配祭者少，就以后稷衹配祭一帝，還不能全配祭五帝。如今以景皇帝特配祭昊天，照鄭學之義可以嗎？

六難説：各問難的大臣説上帝與五帝是一回事。引用《春官》祭天時旅祭上帝，祭地時旅祭四望。旅祭各地之神，則上帝是五帝。我説，不是這樣，旅祭儘管祭衆神，是出於《爾雅》，到成爲祭名，《春官》并祭之規則，注中有明白的文字。如果像那樣所説，祭上帝就成了五帝，則季氏祭於泰山，難道就是祭四鎮嗎？

七難説：所説的依據鄭學，則景皇帝親緣完結，神主就將遷於夾室。却要配祭天地，錯亂祖宗。始祖是開創元始，以大爲體，以天爲法，這就是正元之氣大，爲萬物所尊崇，用冬至陽氣萌動開始之日都祭祀於南郊的原因。萬物的開始是天，人的開始是

夫萬物之始，天也。人之始，祖也。日之始，至也。掃地而祭，質也。器用陶匏，性也。牲用犢，誠也。兆於南郊，就陽位也。至尊至質，不敢同於先祖，禮也。故《白虎通》曰："祭天歲一，何？天至尊至質，事之不敢褻黷，故因歲之陽氣始達而祭之。"今國家一歲四祭之，黷莫大焉。上帝、五帝，其祀遂闕，怠亦甚矣。黷與怠，皆禮之失，不可不知。夫親有限，祖有常，聖人制禮，君子不以情變易。國家重光累聖，歷祀百數，豈不知景皇帝始封于唐。當時通儒議功度德，尊神堯克配彼天，宗太宗以配上帝。神有定主，爲日已久。今欲黜神堯配含樞紐，以太宗配上帝，則紫微五精，上帝佐也，以子先父，豈禮意乎！非止神祇錯位，亦以祖宗乖序，何以上稱皇天祖宗之意哉！若夫神堯之功，太宗之德，格于皇天上帝，臣以爲郊祀宗祀，無以加焉。

祖宗，日的開始是至。掃地祭祀是樸實。祭器用陶匏是其特性。犧牲用牛犢是誠意。界定於南郊是靠近陽位。特別尊顯特別樸質，不敢與先祖禮節相同。所以《白虎通》說："祭天每年一次，爲什麼？天最尊最誠，祭天應當恰如其分，所以順着一年之陽氣開始到來而祭祀它。"如今國家一年祭四次，失之於過分。上帝、五帝、祭祀斷缺，又過於懈怠，過分與懈怠都是失禮，不能不明白。親緣有限，祖宗有常，聖人制定禮儀，君子不因情變化。國家接連出現明君，經歷百次祭祀，還不明白景皇帝開始受封於唐？當時大學者討論比量功德，尊奉神堯皇帝能配那昊天，以太宗爲宗配祭上帝，神主有一定，日子已很久。如今想要罷退神堯皇帝配祭含樞紐，以太宗配上帝，則紫微五精是上帝旁佐，以子先於父，難道是禮之意嗎！不衹是神主錯位，也將祖宗次序違背，怎麼能叫皇天祖宗稱意呢！如像神堯皇帝之功，太宗之德，至皇天上帝，臣認爲郊祭、宗廟之祭，没有可以超過他們的。

其八難曰：欲以景皇帝爲始祖，既非造我區宇，經綸草昧之主，故非夏始祖禹、殷始祖契、周始祖稷、漢始祖高帝、魏始祖武皇帝、晉始祖宣帝、國家始祖神堯皇帝同功比德，而忽升于宗祀圜丘之上，爲昊天匹，曾謂圜丘不如林放乎？

八難說：要以景皇帝爲始祖，既不是開闢天下，謀劃於初始的君主，因此不是夏始祖禹、商始祖契、周始祖稷、漢始祖高帝、魏始祖武皇帝、晉始祖宣帝、本朝始祖神堯皇帝的功德可比，却突然提高到以祖宗配祭圜丘之上，與昊天相比，難道說祭圜丘還不如林放明禮嗎？

其九難曰：昨所言魏文帝丕以武帝操爲始祖，晉武帝炎以宣帝懿爲始祖者。夫孟德、仲達者，皆人傑也。擁天下之强兵，挾漢、魏之微主，專制海內，令行草偃，服衮冕，陳

九難說：日前所說魏文帝曹丕以武帝曹操爲始祖，晉武帝司馬炎以宣帝司馬懿爲始祖，孟德、仲達都是人傑，擁有天下的强兵，挾持漢、魏衰微之君主，專斷控制天下，政令順從如同草伏一樣，穿戴衮冕，陳設軒懸，天子决定事情在他們私家

軒懸，天子决事於私第，公卿列拜於道左，名雖爲臣，勢實凌君。後主因之而業帝，前王由之而禪代，子孫尊而祖之，不亦可乎？

其十難曰：所引商、周、魏、晋，既不當矣，則景皇帝不爲始祖明矣。我神堯拔出群雄之中，廓清隋室，拯生人於塗炭，則夏禹之勛不足多；成帝業於數年之間，則漢祖之功不足比。夏以大禹爲始祖，漢以高帝爲始祖，則我唐以神堯爲始祖，法夏則漢，於義何嫌？今欲革皇天之祀，易太祖之廟，事之大者，莫大於斯，曾無按據，一何寡陋，不愧于心，不畏于天乎！

以前奉詔，令諸司各據禮經定議者。臣幹忝竊朝列，官以諫爲名，以直見知，以學見達，不敢不罄竭以裨萬一。昨十四日，具以議狀呈宰相，宰相令朝臣與臣論難。所難臣者，以臣所見獨異，莫不騰辭飛辯，競欲碎臣理，鉗臣口。剖析毫厘，分别異同，序墳典之凝滯，指子傳之乖謬，事皆歸根，觸物不礙。但臣言有宗爾，豈辯者之流也。又歸崇敬、薛頎等援引鄭學，欲蕪祀典，臣爲明辯，迷而不復。臣輒作十詰十難，援據墳籍，昭然可知。庶郊禘事得其真，嚴配不失其序，皇靈降祉，天下蒙賴。臣亦何顧不蹈鼎鑊？謹敢聞達，伏增悚越。

議奏，不報。

至二年春夏旱。言事者云：太祖

之中，公卿在道旁列隊而拜，名義是臣下，勢力其實超越皇帝，後代的君主憑藉他們而成就帝業，先前的君王也因此將朝代禪讓，他們的後代尊奉作爲祖宗，不是也可以嗎！

十難説：引用的商、周、魏、晋，已不恰當，則景皇帝不是始祖明白了。我神堯皇帝超出群雄，消滅了隋朝，拯救人民於水火之中，這樣夏禹的功也不足誇耀，在數年之内建成帝業，則漢高祖之功不足以比。夏以大禹爲始祖，漢以高帝爲始祖，則我唐以神堯皇帝爲始祖，以夏、漢爲法則，對禮義有什麽不妥呢？如今想要革除皇天的祭祀，改换太祖之廟室，没有比這更大的事了，還没有查考依據，多麽孤陋寡聞，即使無愧於心，難道不畏天嗎？

以前受詔令，叫各部門各依據禮儀經典確定禮儀。臣黎幹忝列於朝，作爲諫官，以直率知名，因學而顯貴，不敢不竭盡其能對朝廷作微小的補益。前十四日，起草了議狀上呈宰相，宰相令朝臣與我討論問難。所問難我的，因我的見解惟獨不同，没有人不極盡言辭辯論，競相要完全駁倒我的道理，封住我的口。剖析十分細微，區分同異，疏通典籍的疑難之處，指責諸子傳記的錯誤，事情一旦見根見底，没有阻礙之物。不過我的話是有根源，哪是辯論者之類。又歸崇敬、薛頎等引用鄭學，想要叫祭祀之禮雜亂。我已明辯，還沉迷不悟。我就作了十詰十難，引用典籍，清楚明白，希望郊祭事能得其真，以先祖配祭於天不失其次序，皇天降福，天下受惠。我還怕什麽跳進鼎鑊？所以祇顧上奏，而不顧更加恐懼。

上奏之後，没得到批覆。

到二年春夏天大旱，説到此事的人都説：太

景皇帝追封於唐，高祖實受命之祖，百神受職，合依高祖。今不得配享天地，所以神不降福，以致愆陽。代宗疑之，詔百僚會議。太常博士獨孤及獻議曰：

禮，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凡受命始封之君，皆爲太祖。繼太祖已下六廟，則以親盡迭毁。而太祖之廟，雖百代不遷。此五帝、三王所以尊祖敬宗也。故受命于神宗，禹也，而夏后氏祖顓頊而郊鯀。纘禹黜夏，湯也，而殷人郊冥而祖契。革命作周，武王也，而周人郊稷而祖文王。則明自古必以首封之君，配昊天上帝。唯漢氏崛起豐沛，豐公太公，皆無位無功，不可以爲祖宗，故漢以高皇帝爲太祖，其先細微也。非足爲後代法。伏惟太祖景皇帝以柱國之任，翼周弼魏，肇啓王業，建封于唐。高祖因之，以爲有天下之號，天所命也。亦如契之封商，后稷之封邰。禘郊祖宗之位，宜在百代不遷之典。郊祀太祖，宗祀高祖，猶周之祖文王而宗武王也。今若以高祖創業，當躋其祀，是棄三代之令典，尊漢氏之末制，黜景皇帝之大業，同豐公太公之不祀，反古違道，失孰大焉？夫追尊景皇，廟號太祖，高祖、太宗所以崇尊之禮也。若配天之位既異，則太祖之號宜廢，祀之不修，廟亦當毁。尊祖報本之道，其墜于地乎！漢制，擅議宗廟，以大不敬論。今武德、貞觀憲章未改，國家方將敬祀事，和神人，

祖景皇帝是追封於唐的，其實高祖纔是受天命之祖，敬祭百神，應當依高祖爲準。如今高祖不能配祭天地，這就是神不降福造成錯陽的原因。代宗懷疑此事，下詔百官集會討論，太常博士獨孤及上議狀說：

禮儀是稱王的禘祭其祖先所出，以其祖先配祭。凡是受天命始封之君，都是太祖。繼太祖以下六廟，則因親緣完結依次撤掉。而太祖之廟，即使百代也不遷移。這就是五帝、三王尊敬祖宗的原因。所以受命於神的祖宗是禹，但夏后氏以顓頊爲祖而郊祭以鯀配。繼承禹代替夏的是湯，但商人郊祭以冥配以契爲祖。推翻殷商而建立周的是武王，但周人郊祭以稷配以文王爲祖，就明白了從古以來一定用首封之君配祭昊天上帝。祇有漢皇帝突起於豐沛，豐公、太公都没有位，没有功，不可以作祖宗，所以漢以高皇帝爲太祖，因其祖宗出身卑微，不足爲後代效法。太祖景皇帝以柱國重任，輔佐周、魏，初創王業，建封土於唐。高祖憑此，成爲有天下的名號，是天命。也如同契封於商，后稷封於邰。禘祭、郊祭的祖宗之位，應在百代不遷移的典章之中。郊祭太祖，宗祭高祖，如同周以文王爲祖，以武王爲宗。如今若以高祖創業，郊祭高祖，這是拋棄三代的美典，以漢代無根源的制度爲尊，抹殺景皇帝的大業，與豐公、太公不祭相同，違背古道，過失誰大呢？追尊景皇帝，廟號稱太祖，是高祖、太宗因此尊崇之禮。如果配天之位變易，則應廢除其太祖之號。不祭祀也應撤掉其廟，尊敬祖宗，報答根本的道理不是丟棄在地上了嗎！漢代規定，擅自議論宗廟的，以大不敬論罪。如今武德、貞觀規章未改，國家正要孝敬祭祀，使神人和悦，禘祭、郊祭之間，恐不適宜。臣小心考查禮儀條文，參考以往制度，請求繼續用舊典。

禘郊之間，恐非所宜。臣謹稽禮文，參諸往制，請仍舊典。

竟依歸崇敬等議，以太祖配享天地。

竟依從歸崇敬等人議論，以太祖配享天地。

廣德二年正月十六日，禮儀使杜鴻漸奏："郊、太廟，大禮，其祝文自今已後，請依唐禮，板上墨書。其玉簡金字者，一切停廢。如允臣所奏，望編爲常式。"敕曰："宜行用竹簡。"

廣德二年正月十六日，禮儀使杜鴻漸上奏："郊祭、祭太廟，行大禮，其祝文從今以後請依照唐禮，用竹板墨書。玉簡金字一律停止。如果批准臣之奏，希望編成常式。"帝下敕說："適合用竹簡。"

貞元元年十一月十一日，德宗親祀南郊。有司進圖，敕付禮官詳酌。博士柳冕奏曰："開元定禮，垂之不刊。天寶改作，起自權制。此皆方士謬妄之說，非禮典之文，請一準《開元禮》。"從之。

貞元元年十一月十一日，德宗親祭南郊，有關機構進圖，下令交付禮官詳細斟酌。博士柳冕上奏："開元所定之禮，可流傳不更改。天寶時修改，是因權宜之計。這些都是方士錯謬之說，不是禮典條文，請全依《開元禮》。"帝依從此議。

其年十月二十七日，詔："郊祀之義，本於至誠。制禮定名，合從事實，使名實相副，則尊卑有倫。五方配帝，上古哲王，道濟烝人，禮著明祀。論善計功，則朕德不類，統天御極，朕位攸同。而於祝文稱臣以祭，既無益於誠敬，徒有瀆於等威。前京兆府司録參軍高佩上疏陳請，其理精詳。朕重變舊儀，訪于卿士，申明大義，是用釋然，宜從改正，以敦至禮。自今已後，祀五方配帝祝文，并不須稱臣。其餘禮數如舊。"

這年十月二十七日，德宗下詔說："郊祭的宗旨，本在於至誠。制禮定名，應依據事實，使名實相副，尊卑有序。五方配帝，上古聖哲帝王之道在有益於衆民，禮儀明確規定祭祀。論善算功，則朕道德不如，承天命而即帝位，則我與先帝相同。而在祝文中稱臣祭祀，既無益於誠敬，空有不稱職的相同之威。前京兆府司録參軍高佩上疏陳情請求，其道理精詳。朕重視變更舊儀式，問於卿士，能闡明大義，因此放心，應依從改正，以敦厚最誠敬之禮。從今以後，祭五方配帝祝文，都不需要稱臣，其餘禮節照舊。"

六年十一月八日，有事于南郊。詔以皇太子爲亞獻，親王爲終獻。上問禮官："亞獻、終獻合受誓誡否？"吏部郎中柳冕曰："準《開元禮》，獻官前七日於内受誓誡。辭云：'各揚其職，不供其事，國有常刑。'今以皇太子爲亞獻，請改舊辭，云'各揚其職，肅奉常儀'。"從之。

六年十一月八日，祭於南郊。下詔以皇太子爲亞獻，親王爲終獻。皇上問禮官："亞獻、終獻是否應受誓戒？"吏部郎中柳冕說："以《開元禮》爲準，獻官前七日在内受誓戒。誓辭說：'各揚其職，不供其事，國有常典。'如今以皇太子爲亞獻，請改舊誓言，說：'各揚其職，肅奉常儀'。"帝同意此説。

十五年四月，術士匡彭祖上言："大唐土德，千年合符。請每於四季月郊祀天地。"詔禮官儒者議。歸崇

十五年四月，術士匡彭祖進言說："大唐爲土德，符合千年符命。請每年四個季月郊祭天地。"下詔叫禮官儒生討論。歸崇敬說："依照

敬曰："準禮，立春日迎春於東郊，祭青帝。立夏日迎夏於南郊，祭赤帝。立秋後十八日，迎黄靈於中地，祭黄帝。秋、冬各於其方。黄帝於五行爲土，王在四季，土生於火，用事於木，而祭於秋，三季則否。漢、魏、周、隋，共行此禮。國家土德乘時，亦以每歲六月土王之日，祀黄帝於南郊，以后土配，合於典禮。彭祖憑候緯之説，據陰陽之書，事涉不經，恐難行用。"乃寢。

元和十五年十二月，將有事於南郊。穆宗問禮官："南郊卜日否?"禮院奏："伏準禮令，祠祭皆卜。自天寶已後，凡欲郊祀，必先朝太清宫，次日饗太廟，又次日祀南郊。相循至今，并不卜日。"從之。及明年正月，南郊禮畢，有司不設御榻，上立受群臣慶賀。及御樓仗退，百僚復不於樓前賀，乃受賀於興慶宫。二者闕禮，有司之過也。

禮，立春之日在東郊迎春，祭青帝。立夏之日在南郊迎夏，祭赤帝。立秋後十八日，在中土迎黄靈，祭黄帝。秋、冬各在其方祭祀。黄帝於五行是土，四季爲王，土生於火，作用於木，而在秋天祭，其餘三季則不祭。漢、魏、周、隋共行此禮。國家順土德之時，也以每年六月土王之日祭黄帝於南郊，以后土配祭，合乎典禮。匡彭祖依據候緯陰陽之書而説，其事荒誕不經，恐怕難以施行適用。"其議作罷。

元和十五年十二月，將祭於南郊，穆宗問禮官："南郊卜不卜日?"禮院上奏："以禮儀條文爲準，祭於神祠都要卜日。自天寶以後，凡要郊祭，一定要先朝拜太清宫，次日享祭太廟，又次日祭南郊。相承至今，都不卜日。"皇帝從其所議。到次年正月，祭南郊後，有關機構不設御榻，皇上站立受群臣慶賀。到御樓儀仗退，百官不在樓前祝賀，改在興慶宫受賀。這兩件事失禮，是有關機構的過失。

舊唐書卷二十二

志 第 二

禮儀(二)

隋文帝開皇中，將作大匠宇文愷依《月令》造明堂木樣以獻。帝令有司於京城安業里内規兆其地，方欲崇建，而諸儒争論不定，竟議罷之。煬帝時，愷復獻明堂木樣并議狀，屬遷都興役，事又不就。終於隋代，季秋大享，恒在雩壇設祀。

高祖受禪，不遑創儀。太宗平定天下，命儒官議其制。貞觀五年，太子中允孔穎達以諸儒立議違古，上言曰：

臣伏尋前敕，依禮部尚書盧寬、國子助教劉伯莊等議，以爲"從昆侖道上層祭天"。又尋後敕云："爲左右閣道，登樓設祭。"臣檢六藝群書百家諸史，皆名基上曰堂，樓上曰觀，未聞重樓之上而有堂名。《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不云明樓、明觀，其義一也。又明堂法天，聖王示儉，或有翦蒿爲柱，葺茅作蓋。雖復古今異制，不可恒然，猶依大典，惟在朴素。是以席惟稾秸，器尚陶匏，用繭栗以貴誠，服大裘以訓儉。今若飛樓架道，綺閣凌雲，考古之文，實堪疑慮。按《郊祀志》：漢武明堂之制，四面無壁，上覆以茅。祭五

隋文帝開皇年間，將作大匠宇文愷依照《月令》造明堂木模型獻上。皇帝命令有關部門在京城安業里内劃定其地。正要興建，而各儒生争論不定，最後議定停建。煬帝時，宇文愷又獻明堂木模型并附説明，正碰上遷都之勞役興起，事又不成。終隋代的季秋大祭，都常在求雨壇設祭。

高祖稱帝，來不及創立禮儀。太宗平定天下，命令儒官討論其制度。貞觀五年，太子中允孔穎達因諸儒生認爲這違背古制，上奏説：

臣私下考查以前敕令，依照禮部尚書盧寬、國子助教劉伯莊等的議論，認爲"從昆侖道上層祭天"。又考查後敕令説："修左右閣道，登樓設祭。"臣考查六藝群書百家各史，都是把地基之上的建築物叫堂，樓上叫觀，没聽説過樓上有叫堂的。《孝經》説："祭祀文王在明堂。"不説是明樓、明觀，其道理是一樣的。又明堂取法於天，聖王爲表示節儉，有剪蒿作柱，以茅草作蓋的。儘管又是古今制度不同，不是不變的，但依照大典，衹在樸素。因此座席衹用禾秆，器皿應用陶匏，用小牛以表示真誠，穿大裘以教人節儉。現在如果高樓架道，綺麗之閣聳入雲霄，考查古代記載，的確值得懷疑憂慮。查《郊祀志》：漢武帝明堂的規格，四面没有壁，上面覆蓋茅草。在上座祭五帝，在下防祭后土。臣認爲上座正是地基之上，下防衹

帝於上座，祀后土於下防。臣以上座正為基上，下防惟是基下。既云無四壁，未審伯莊以何知上層祭神，下有五室？且漢武所為，多用方士之説，違經背正，不可師祖。又盧寬等議云："上層祭天，下堂布政，欲使人神位別，事不相干。"臣以古者敬重大事，與接神相似，是以朝覲祭祀，皆在廟堂，豈有樓上祭祖，樓下視朝？閣道升樓，路便窄隘，乘輦則接神不敬，步往則勞勸聖躬。侍衛在旁，百司供奉。求之典誥，全無此理。臣非敢固執愚見，以求己長。伏以國之大典，不可不慎。乞以臣言下群臣詳議。

是地基之下。既然説没有四壁，不清楚劉伯莊憑什麽知道上層祭神，下有五室？况且漢武帝所做，多用方士之説，違背經典、正道，不能當作標準。又有盧寬等議論説："上層祭天，下堂施政，想讓人神之位分别，事不相干。"臣認爲古代敬重大事，與接神相似，因此朝見祭祀都在廟堂，哪有樓上祭祖，樓下視朝？閣道上樓，路就狹窄，乘輦則對神不敬，步行則聖上勞苦。侍衛在旁，百官供奉，尋求經典文誥，都没有這道理。臣不敢固執己見，以求得自己正確。私意認爲國家的大典，不可不慎重，請求以臣之言下詔群臣詳細討論。

侍中魏徵議曰："稽諸古訓，參以舊圖，其上圓下方，複廟重屋，百慮一致，異軫同歸。洎當塗膺籙，未遑斯禮；典午聿興，無所取則。裴頠以諸儒持論，異端蜂起，是非舛互，靡所適從，遂乃以人廢言，止為一殿。宋、齊即仍其舊，梁、陳遵而不改。雖嚴配有所，祭享不匱，求之典則，道實未弘。夫孝因心生，禮緣情立。心不可極，故備物以表其誠；情無以盡，故飾宮以廣其敬。宣尼美意，其在茲乎！臣等親奉德音，令參大議，思竭塵露，微增山海。凡聖人有作，義重隨時，萬物斯睹，事資通變。若據蔡邕之説，則至理失於文繁；若依裴頠所為，則又傷於質略。求之情理，未允厥中。今之所議，非無用捨。請為五室重屋，上圓下方，既體有則象，又事多故實。下室備布政之居，上堂為祭天之所，人神不雜，禮亦宜之。其高下廣袤之規，几筵尺丈之制，則并隨時立法，因事制

侍中魏徵議論説："考查古訓，參考舊圖，其上圓下方，修建複廟重樓，百慮一致，殊途同歸。從魏文帝即位以來，來不及行此禮；晉代興起，無從取榜樣。裴頠因諸儒持論，異説衆多，是非混淆，無所適從，於是因人廢言，祇爲修一殿。宋、齊就一仍其舊，梁、陳遵照不改。儘管以先祖配祭於天有其場所，祭祀不斷，求之經典法則，其理還未闡揚。孝是因心而生，禮儀因情而立。心意不能充分表達，所以準備禮物表示誠意；情不能盡，所以裝飾祭堂以擴大敬意。孔子的好意，大概在此吧！臣等親捧聖旨，受命參加重要議論，想竭盡寸心，像塵之於山露之於海。凡是聖人所説，無不隨情况變更而隨時變化，萬物亦無不因事變通。如依蔡邕之説，則雖爲至理却又文飾過多；如照裴頠所作，則又過於樸質簡略。求其情理，兩者都不合適。今日議論，并非無取捨。請建五室樓房，上圓下方，其形體既有依據之象，又多含舊的内容。下室配成施政之處，上堂爲祭天之所。人神不混雜，於禮也適宜。其高低寬窄規格，几筵長短制度，就都隨時立法，因事制宜。以我爲準，何必效法古代。廓清千年的疑議，成百王之美好規範。不讓泰山之

宜。自我而作，何必師古。廓千載之疑議，爲百王之懿範。不使泰山之下，惟聞黄帝之法；汶水之上，獨稱漢武之圖。則通乎神明，庶幾可俟，子來經始，成之不日。”議猶未决。

十七年五月，秘書監顔師古議曰：

明堂之制，爰自古昔，求之簡牘，全文莫睹。始之黄帝，降及有虞，彌歷夏、殷，迄于周代，各立名號，别創規模。衆説舛駁，互執所見，巨儒碩學，莫有詳通，斐然成章，不知裁斷。究其指要，實布政之宫也。徒以戰國縱横，典籍廢棄；暴秦酷烈，經禮湮亡。今之所存，傳記雜説，用爲準的，理實蕪昧。然《周書》之敘明堂，紀其四面，則有應門、雉門，據此一堂，固是王者之常居耳。其青陽、總章、玄堂、太廟及左个、右个，與四時之次相同，則路寢之義，足爲明證。又《文王居明堂》之篇：“帶以弓韣，祠于高禖。下九門磔禳以禦疾疫，置梁除道以利農夫，令國有酒以合三族。”凡此等事，皆合《月令》之文。觀其所爲，皆在路寢者也。《戴禮》：“昔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負斧扆南向而立。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周官》又云：“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堂一筵。”據其制度，即大寢也。《尸子》亦曰：“黄帝曰合宫，有虞氏曰總章，殷曰陽館，周曰明堂。”斯皆路寢之徵，知非别處。《大戴》所説，初有近郊之言，復稱文王之廟，進退無據，自爲矛盾。原

下，衹聽説黄帝之法；汶水之上，衹稱道漢武帝之圖。這樣通於神明，大致不差，着手營建，不日可成。”議論仍不能决斷。

十七年五月，秘書監顔師古議論説：

明堂的制度來自古代，在典籍中尋求，未見完整的記載。始於黄帝，下到有虞氏，經歷夏、商，到周代，各立名號，分别創立規格。衆説紛紜，各執己見，大儒大學者，没有詳通者，文字繁多文采美好，却不知選擇决斷。究其關鍵，其實是施政之宫。衹因戰國合縱連横，典籍廢棄；暴秦酷烈，經典禮儀淪亡。今日存的是傳記雜説，用作標準規範，不合道理。但《周書》敘述明堂，記其四面，則有應門、雉門，依據這樣一堂，一定是帝王的經常居處了。其青陽、總章、玄堂、太廟以及左个、右个，與四季次序相同，則是路寢的意思，已足爲明證。又，《文王居明堂》篇：“佩帶上弓袋，祭祀於高禖。至九門分裂祭牲禳除邪氣以抗禦疾疫，架設橋梁開通道路以便利農夫，命國中飲酒以和睦三族。”凡此等之事，都符合《月令》之文。觀察所爲，都在路寢。《戴禮》説：“過去周公使諸侯朝見於明堂之位，天子背對斧扆向南而立。明堂是讓諸侯明白尊卑。”《周官》又説：“周代的明堂，長度爲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堂一筵。”依據其規格，則是大寢。《尸子》也説：“黄帝叫合宫，有虞氏叫總章，殷商叫陽館，周叫明堂。”這都是路寢的特徵，説明不是别處。《大戴禮》所説，起初有近郊之説，又稱是文王之廟，進退没有依據，自相矛盾。探究背對屏風朝見之原，是常居出入之處，既然在皋庫之内，又爲什麽説在郊野呢？《孝經傳》説“在國之陽”，又没有里數。漢武帝有意創造，詢問搢紳之士，亦議論紛紛，始終没有定論，就建在汶水旁而祭祀祖先，可知其不

夫負扆受朝，常居出入，既在皋庫之內，亦何云於郊野哉？《孝經傳》云“在國之陽”，又無里數。漢武有懷創造，詢於搢紳，言論紛然，終無定據，乃立於汶水之上而宗祀焉，明其不拘遠近，無擇方面 孝成之代，表行城南，雖有其文，厥功靡立。平帝元始四年，大議營創。孔牢等乃以爲明堂、辟雍、太學，其實一也，而有三名。金褒等又稱經傳無文，不能分别同異。中興之後，蔡邕作論，復云明堂太廟，一物二名。鄭玄則曰：“在國之陽，三里之外。”淳于登又云：“三里之外，七里之內，丙巳之地。”穎容《釋例》亦云：“明堂太廟，凡有八名，其體一也。”苟立同異，競爲巧説，并出自胸懷，曾無師祖。審夫功成作樂，理定制禮，草創從宜，質文遞變。旌旗冠冕，古今不同，律度權衡，前後不一，隨時之義，斷可知矣。假如周公舊章，猶當擇其可否；宣尼彝則，尚或補其闕漏。况鄭氏臆説，淳于謏聞，匪異守株，何殊膠柱？愚謂不出墉雉，邇接宫闈，實允事宜，諒無所惑。但當上遵天旨，祗奉德音，作皇代之明堂，永貽範於來葉。區區碎議，皆略而不論。

拘泥於遠近，不擇方向。孝成帝之時，有表在城南施行，儘管有記載，没有建成。平帝元始四年，大議營建。孔牢等認爲明堂、辟雍、太學其實都是一回事，而却有三名。金褒等又説經傳没有記載，不能區别異同。東漢時，蔡邕作論，又説明堂太廟是一物二名。鄭玄則説：“在都城之陽，三里以外。”淳于登又説：“三里之外，七里之内，丙巳之地。”穎容《釋例》也説：“明堂太廟，共有八名，其實是一樣的。”隨便確立同異之論，競相爲巧説，都出自臆測，并没有師説祖述依據。大功告成慶祝，理定而制定禮儀，草創時便宜從事，以後質樸文飾迭相變化。旌旗冠冕制度，古今不同，樂律度量衡規則，前後不統一，隨時變化之義，是清楚明白的。如果藉用周公舊典，還應選擇其可否；孔子常法，還有的可補其缺漏。何况鄭玄臆説，淳于登小見，與守株待兔相同，與膠柱鼓瑟有何區别呢？愚以爲不出樓房，近連宫墻，其實已可辦妥事情，料想决無疑惑。衹是應當上遵天意，敬奉德音，作皇朝的明堂，永遠留下典範給後代。區區瑣屑議論，都可以略去不管。

又上表曰：“明堂之制，陛下已發德音，久令詳議。但以學者專固，人人異言，損益不同，是非莫定。臣愚以爲五帝之後，兩漢已前，高下方圓，皆不相襲。惟在陛下聖情創造，即爲大唐明堂，足以傳於萬代，何必論户牖之多少，疑階庭之廣狹？若恣

又上表説：“明堂制度，陛下已下敕旨詳細討論。衹是因學者固執己見，各人所説不一，或增或損不同，不能確定是非。臣愚以爲五帝之後，兩漢以前，高低方圓，都不相沿襲。衹在陛下聖意創建，就是大唐的明堂，足以傳於萬代，何必討論門牖多少，懷疑階梯庭院的寬窄？如果讓儒者隨意各抒己見，久久不能決斷，衹有白白

儒者互説一端，久無斷决，徒稽盛禮。昔漢武欲草封禪儀，博望諸生，所説不同，莫知孰是。唯御史大夫倪寬勸上自定制度，遂成登封之禮。臣之愚誠，亦望陛下斟酌繁省，爲其節文，不可謙拒，以淹大典。”尋以有事遼海，未暇營創。

地拖延大典。過去漢武帝想要制定封禪儀式，博望的各儒生，所説不同，不知誰對。衹有御史大夫倪寬勸皇上自己確定制度，就成就了封禪之禮。臣的愚誠，也希望陛下斟酌繁簡，定其禮儀條文，不能謙讓拒絶，以致拖延大典。”不久因遼海有戰事，没時間營建。

永徽二年七月二日，敕曰：“上玄幽贊，處崇高而不言；皇王提象，代神功而理物。是知五精降德，爰應帝者之尊；九室垂文，用紀配天之業。且合宫、靈府，創鴻規於上代；太室、總章，標茂範於中葉。雖質文殊制，奢儉異時，然其立天中，作人極，布政施教，其歸一揆。朕嗣膺下武，丕承上烈，思所以答眷上靈，聿遵孝享，而法宫曠禮，明堂寢構。今國家四表無虞，人和歲稔，作範垂訓，今也其時。宜令所司與禮官學士等考核故事，詳議得失，務依典禮，造立明堂。庶曠代闕文，獲申於兹日；因心展敬，永垂於後昆。其明堂制度，令諸曹尚書及左右丞侍郎、太常、國子秘書官、弘文館學士同共詳議。”

永徽二年七月二日，高宗下敕説：“上天在幽微中幫助，處於高處不説話；皇帝統理萬象，代替神靈之功而治理事物。因此明白五行之神降下德象，於是應了帝王之尊；明堂九室遺留下的條文，記録配天的功業。况且合宫、靈府，已在上代創下大法規；太室、總章，也在中古標舉了好的模範。儘管有的重文有的重質，有的奢華，有的儉樸，但是建立祭祀禮儀，追求人的準則，布政施教，其考慮是共同的目的。朕繼承下界前王的脚迹，上天賦予之業，思想怎樣報答上天神靈的保佑，遵從孝道祭享，但法宫很久没有禮制，明堂停止構建。現在國家四方安定，百姓和睦，年成豐收，作典範留教後代，如今正是時候。應叫有關機構與禮官學士等考查先例，詳細討論得失，務必依照典禮建造明堂。希望多年失傳的禮儀條文能够展現於今日；憑着心意表現誠敬，永遠留給後裔。明堂規格，命令各部尚書及左右丞侍郎、太常、國子秘書官、弘文館學士共同詳細討論。”

於是太常博士柳宣依鄭玄義，以爲明堂之制，當爲五室。内直丞孔志約據《大戴禮》及盧植、蔡邕等義，以爲九室。曹王友趙慈皓、秘書郎薛文思等各造明堂圖。諸儒紛争，互有不同。上初以九室之議爲是，乃令所司詳定形制及辟雍門闕等。

於是太常博士柳宣依據鄭玄之説，認爲明堂的規格應是五室。内直丞孔志約依據《大戴禮》以及盧植、蔡邕等所説，認爲是九室。曹王友趙慈皓、秘書郎薛文思等各畫了明堂圖。諸儒紛紛争論，各有不同。皇上起初認爲九室的議論對，就下令有關部門詳細確定形狀以及辟雍、門闕等。

明年六月，内出九室樣，仍更令有司損益之。有司奏言：

次年六月，宫内製出了九室圖樣，還命令有關機構考慮增損。有關部門上奏説：

> 内樣：堂基三重，每基階各十二。上基方九雉，八角，高一尺。中基方三百尺，高一筵。下基方三百六十尺，高一丈二尺。

> 宫内圖樣：堂基三重、每基各十二階。上基九雉見方，八角，高一尺；中基三百尺見方，高一筵；下基三百六十尺見方，高一丈二尺。上基以黄琮爲象徵，八角，四面安

上基象黄琮，爲八角，四面安十二階。請從内樣爲定。基高下仍請準周制高九尺，其方共作司約準一百四十八尺。中基下基，望并不用。又内樣：室各方三筵，開四闥、八窗。屋圓楣徑二百九十一尺。按季秋大饗五帝，各在一室，商量不便，請依兩漢季秋合饗，總於太室。若四時迎氣之祀，則各於其方之室。其安置九室之制，增損明堂故事，三三相重。太室在中央，方六丈。其四隅之室，謂之左右房，各方二丈四尺。當太室四面，青陽、明堂、總章、玄堂等室，各長六丈，以應太室；闊二丈四尺，以應左右房。室間并通巷，各廣一丈八尺。其九室并巷在堂上，總方一百四十四尺，法坤之策。屋圓楣、楯、檐，或爲未允。請據鄭玄、盧植等説，以前梁爲楣，其徑二百一十六尺，法乾之策。圓柱旁出九室四隅，各七尺，法天以七紀。柱外餘基，共作司約準面别各餘一丈一尺。内樣：室别四闥、八窗，檢與古同，請依爲定。其户依古外設而不閉。内樣：外有柱三十六，每柱十梁。内有七間，柱根以上至梁高三丈，梁以上至屋峻起，計高八十一尺。上圓下方，飛檐應規，請依内樣爲定。其屋蓋形制，仍望據《考工記》改爲四阿，并依禮加重檐，準太廟安鴟尾。堂四向五色，請依《周禮》白盛爲便。其四向各隨方色。請施四垣及四門。辟雍，按《大戴禮》及前代説，辟雍多無水廣、内徑之數。蔡邕云："水廣二十四丈，四周

十二階。請依從宫内圖樣爲定。基高還以周制高九尺爲準，其四面各以一百四十八尺爲準。中基下基，希望都不采用。又宫内圖樣：每室各三筵見方，開四個門、八扇窗。屋圓頂直徑二百九十一尺。考查季秋大祭五帝，各在一室，討論認爲不便，請依照兩漢季秋合祭之禮，集中在太室。若是四季迎氣候的祭祀，就各在其方的室内。設置九室的制度，據明堂舊例增損，三三相重。太室居中，六丈見方。它的四角兩邊之室叫左右房，各二丈四尺見方。對着太室四方，青陽、明堂、總章、玄堂等，各長六丈，以照應太室；寬二丈四尺，以照應左右房。室之間都有通道，各寬一丈八尺。九室和通道在堂上，共一百四十四尺見方，是效法坤的考慮。屋頂圓楣、楯、檐恐怕不妥當。請依據鄭玄、盧植等説，以前梁爲楣，其徑二百一十六尺，是效法乾的考慮。圓柱旁出九室四角，各七尺，以天之七紀爲法。柱外多出之基，大約以每面分别各剩一丈一尺爲準。宫内圖樣：每室分别有四門、八窗，檢驗與古代同，請依從爲定準。其大門依照古制外設而不閉。宫内圖樣：外有三十六柱，每柱十梁。内有七間，柱根以上至梁高三丈，梁以上至屋脊起始處，其高八十一尺。上圓下方，飛檐合乎規則，請依從宫内圖樣爲定準。屋蓋形狀，還是希望依據《考工記》改爲四柱，并依據禮加上重檐，安上鴟尾與太廟相同。堂四方五色，請依據《周禮》用灰粉抹白爲宜。四方各隨其方色。請設四墻及四門。關於辟雍，《大戴禮》及前代各書大多没有水寬和内徑的數據。蔡邕説："水寬二十四丈，在四周之内。"《三輔黄圖》説："水寬四周"，與蔡邕没有不同，還説"水的四周外有堤"。又張衡《東京賦》説"造舟作橋梁"。《禮記·明堂位》、《陰陽録》説："水向左旋轉以取象於天。"討論認爲水寬二十四丈，恐怕太寬，今請減爲二十四步寬，從墻外測量四周爲足。還請依舊例造舟作橋

於外。"《三輔黄圖》云"水廣四周",與蔡邕不異,仍云"水外周堤"。又張衡《東京賦》稱"造舟爲梁"。《禮記·明堂位》、《陰陽録》云:"水左旋以象天。"商量水廣二十四丈,恐傷於闊,今請減爲二十四步,垣外量取周足。仍依故事造舟爲梁,其外周以圓堤,并取《陰陽》"水行左旋"之制。殿垣,按《三輔黄圖》,殿垣四周方,在水内,高不蔽日,殿門去殿七十二步。準今行事陳設,猶恐窄小。其方垣四門去堂步數,請準太廟南門去廟基遠近爲制。仍立四門八觀,依太廟門别各安三門,施玄閫,四角造三重魏闕。

此後群儒紛競,各執異議。尚書左僕射于志寧等請爲九室,太常博士唐昣等請爲五室。高宗令於觀德殿依兩議張設,親與公卿觀之。帝曰:"明堂之禮,自古有之。議者不同,未果營建。今設兩議,公等以何者爲宜?"工部尚書閻立德對曰:"兩議不同,俱有典故。九室似暗,五室似明。取捨之宜,斷在聖慮。"上以五室爲便,議又不定,由是且止。

至乾封二年二月,詳宜略定,乃下詔曰:"朕以寡薄,忝承丕緒。奉二聖之遺訓,撫億兆以初臨,馭朽兢懷,推溝在念。而上玄垂祐,宗社降休,歲稔時和,人殷俗阜,車書混一,文軌大同。檢玉泥金,升中告禪,百蠻執贄,萬國來庭,朝野歡娱,華夷胥悦。但爲郊禋嚴配,未安太室,布政施行,猶闕合宫。朕所以日昃忘疲,中宵輟寢,討論墳籍,錯綜群言,采三代之精微,探九皇之至賾,斟酌前載,製造明堂。棟宇方圓

梁,外面環繞圓堤,并且選擇《陰陽録》"水向左旋轉"的制度。殿垣,根據《三輔黄圖》,殿墻四周處於環水之中,高不遮住太陽。殿門離殿七十二步。以今日行事陳設爲準,還恐怕窄小。方墻四門距離堂的步數,請以太廟南門離廟基遠近爲制度。還要建四門八觀,依照太廟之門分别各安三門,門檻黑色,四角建三重闕門。

此後群儒紛紛争議,各持不同之説。尚書左僕射于志寧等請作九室,太常博士唐昣等請作五室。高宗命令在觀德殿依兩説設置模型排列,親自與公卿一同觀看。皇帝説:"明堂之禮,自古就有,議論者不同,未能營建,今依兩説設置,你們認爲哪一種適宜?"工部尚書閻立德回答説:"兩説不同,都有典故。九室好像過暗,五室又過明。取捨之宜,以聖慮决斷。"皇上認爲五室爲宜,議論之後没有確定,因此暫停。

到乾封二年二月,詳細討論初步决定,高宗就下詔説:"朕功少德薄,有愧繼承帝業。敬奉二聖的遺教,統治萬民君臨天下,朽材誠敬小心,時時以推誠心溝通神靈爲念。上天保祐,宗社得到吉慶,年豐時和,百姓富足,風氣正,文字車軌制度統一。檢選玉册金泥而封禪,百蠻貢禮物,萬國來朝,朝野歡娱,華夷都愉悦。祇是因郊祭嚴配之禮儀,還有明堂未安,施政實行,還缺合宫之祭。朕所以至晚不知疲勞,夜半不睡,研討典籍,分析綜合衆説,采取三代的精微,探索九皇的最深奥妙,參考前代的記載,建造明堂。棟宇方圓的規則,儘管兼用先例;考慮

之規，雖兼故實；度筵陳俎之法，獨運財成。宣諸内外，博考詳議，求其長短，冀廣異聞。而鴻生碩儒，俱稱盡善，搢紳士子，并奏該通。創此宏模，自我作古。因心既展，情禮獲伸，永言宗祀，良深感慰。宜命有司，及時起作，務從折中，稱朕意焉。”於是大赦天下，改元爲總章，分萬年置明堂縣。

明年三月，又具規製廣狹，下詔曰：

合宫聽朔，闡皇軒之茂範；靈府通和，敷帝勛之景化。殷人陽館，青珪備禮；姬氏玄堂，彤璋合獻。雖運殊驪翰，時變質文，至於立天中，建皇極，軌物施教，其歸一揆。考圖汶上，僅存公玉之儀；度室圭躔，才紀中元之製。屬炎精墜駕，璇宫毁簷，四海淪於沸鼎，九土陷於塗原。高祖太武皇帝杖鉞唐郊，收鈐雍野，納祥符於蒼水，受靈命於丕山。飛沈泳沫，動植游源。太宗文皇帝盟津光誓，協降火而登壇；豐谷斷蛇，應屯雲而鞠旅。封金岱嶺，昭累聖之鴻勛；勒石丸都，成文考之先志。固可以作化明堂，顯庸太室。傍羅八柱，周建四門，木工不琢，土事無文，豐約折衷，經始勿亟，闕文斯備，大禮聿修。

其明堂院每面三百六十步，當中置堂。按《周易》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一百四十有四，總成三百六十，故方三百六十步。當中置堂，處二儀之中，

筵席陳列供品的方法，單獨考慮纔制定。宣布於宫内外，廣泛考查，詳細討論，取長補短，希望廣采異説。而博學大儒，都説盡善，高官士人都説完備通達。建造這宏大規模，今日規定禮制以便後代有所遵循。順着隨意，通情的禮得到表現，長久祭祀，特别感到安慰。宜命令有關方面及時開工建造，務必擇善而從，使朕滿意。”因此大赦天下，改年號爲總章，從萬年縣分出設明堂縣。

次年三月，高宗又就規模之大小下詔説：

合宫聽律曆，闡明軒轅皇帝的好風範；神祠溝通和諧，敷陳帝勛的善行。殷人的陽館，以青珪備禮；周代玄堂，以紅璋合祭。儘管時運有黑有紅的不同，有時樸質，有時文飾，但至於確立天帝之地位，建立皇帝統治的準則，使萬物各順其道，施教於人，其考慮都是出於共同的目的。考查汶水上之圖樣，衹保存了公玉的儀式；測量屋室，算計日月星辰運行軌迹，纔僅有東漢光武帝時的記載。到炎漢運盡，皇宫禮樂毁壞，四海淪陷有如開鍋的水，天下陷於塗炭。高祖太武皇帝在唐郊拿着斧鉞受命，在雍州大地控制了政權，在蒼水中得到祥符，在大山受神命，使魚鳥自由游飛於水天，動物植物各歸本原。太宗文皇帝像周武王在盟津發誓，和諧降火之德而登上帝位；像漢高祖豐谷斬蛇，軍隊如雲集一樣集合聽命。在泰山封禪，顯明歷代聖人的大功；在丸都刻石，成就了祖宗的遺志。固然可以在明堂設祭，在太室顯示其功勛。旁列八柱，四周建四門，木工不雕琢，泥土不文飾，或繁或簡，折衷而行，創制不要求過嚴，闕失的已補足，即可行大禮。

明堂院每面三百六十步，當中建堂。根據《周易》乾卦的蓍草二百一十六，坤卦的蓍草一百四十四，總共三百六十，所以每面以三百六十步見方。當中建堂，處兩儀之中，確定三才的根本，建此一屋，可君臨萬

定三才之本，構茲一宇，臨此萬方。自降院每面三門，同爲一宇，徘徊五間。按《尚書》，一期有四時，故四面各一所開門；每時有三月，故每一所開三門；一期十有二月，故周迴總十二門。所以面別一門，應茲四序，既一時而統三月，故於一舍而置三門。又《周易》，三爲陽數，二爲陰數，合而爲五，所以每門舍五間。院四隅各置重樓，其四墉各依本方色。按《淮南子》，地有四維，故四樓。又按《月令》，水、火、金、木、土五方各異色，故其墻各依本方之色。

方。自此以下院中每面三門，同爲一屋，迴旋五間。根據《尚書》，一年有四季，所以四面各一處開門；每季有三月，所以每一處開三門；一年有十二個月，所以周圍共十二門。以此每面分別建門，應照四季順序，既然一季統三月，所以在每一屋設三門。又據《周易》，三是陽數，二是陰數，合而爲五，所以每門有屋五間。院的四角各建重樓，其四墻各自依照本方着色。根據《淮南子》，地有四維，所以有四樓。又據《月令》，水、火、金、木、土五方所配顔色不同，所以墻各依照本方之色。

基八面，象八方。按《周禮》，黄琮禮地。鄭玄注：琮者，八方之玉，以象地形，故以祀地，則知地形八方。又按《漢書》，武帝立八觚壇以祀地。登地之壇，形象地，故令爲八方之基，以象地形。基高一丈二尺，徑二百八十尺。按《漢書》，陽爲六律，陰爲六吕。陽與陰合，故高一丈二尺。又按《周易》，三爲陽數，八爲陰數。三八相乘，得二百四十尺。按《漢書》，九會之數有四十，合爲二百八十，所以基徑二百八十尺。故以交通天地之和，錯綜陰陽之數。以明陽不獨運，資陰和以助成；陰不孤行，待陽唱而方應。陰陽兩順，天地咸亨，則百寶斯興，九疇攸序。基每面三階，周迴十二階，每階爲二十五級。按《漢書》，天有三階，故每面三階；地有十二辰，故周迴十二階。又按《文子》，從凡至聖，有二十五等，故每階二十五級。所以應

基八面取象八方。根據《周禮》，黄琮用於禮地。鄭玄注：琮是八方之玉，以取象地的形狀，所以用它祭地，則知地有八方。又據《漢書》，武帝建八觚壇以祭地。登地之壇，形狀取象地，所以令作八方的基，以取象地形。基高一丈二尺，徑二百八十尺。據《漢書》，陽是六律，陰是六吕。陽與陰合，所以高一丈二尺。又據《周易》，三是陽數，八是陰數，三八相乘是二百四十尺。據《漢書》，九會之數有四十，合爲二百八十，所以基徑二百八十尺。所以憑此交通天地，使其諧和，綜合陰陽之數，藉以説明陽不獨行，用陰調和以助其成；陰也不單獨運行，等待陽倡導而相應。陰陽兩順，天地都通，那麽百種好事興起於此，九種大法都有次序。基每面三階，四周十二階，每階二十五級。據《漢書》，天有三階，所以每面三階；地有十二辰，所以四周十二階。又據《文子》，從凡人到至聖有二十五等，所以每階二十五級。以此順應符命星辰而設立階級，效法三台星辰而分別階陛，上比擬霄漢的儀制，下以地辰之數準則。又排列此重複階級，以界定聖人、凡人標準。取象皇帝高居極尊，俯視芸芸衆生而光照下人。

符星而設階，法台耀以疏陛，上擬霄漢之儀，下則地辰之數。又列兹重級，用準聖凡。象皇極之高居，俯庶類而臨耀。

基之上爲一堂，其宇上圜。按《道德經》，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侯王得一以爲天下貞。又曰：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又按《漢書》，太極元氣，函三爲一。又曰：天子以四海爲家。故置一堂以象元氣，并取四海爲家之義。又按《周禮》，蒼璧禮天。鄭玄注：璧圜以象天。故爲宇上圜。堂每面九間，各廣一丈九尺。按《尚書》，地有九州，故立九間。又按《周易》，陰數十，故間别一丈九尺，所以規模厚地，準則陰陽，法二氣以通基，置九州於一宇。堂周迴十二門，每門高一丈七尺，闊一丈三尺。按《禮記》，一歲有十二月，所以置十二門。又按《周易》，陰數十，陽數七，故高一丈七尺；又曰陽數五，陰數八，故闊一丈三尺。所以調兹玉燭，應彼金輝，叶二氣以循環，逐四序而迎節。堂周迴二十四窗，高一丈三尺，闊一丈一尺，二十三櫺，二十四明。按《史記》，天有二十四氣，故置二十四窗。又按《書》，一年十二月，并象閏，故高一丈三尺。又按《周易》，天數一，地數十，故闊一丈一尺；又天數九，地數十，并四時成二十三，故二十三櫺。又按《周易》，八純卦之本體，合二十四爻，故有二十四明。列牖疏窗，象風候氣，遠周天地之數，曲準陰陽之和。

基上建一堂，其屋宇上圓。依據《道德經》，天得一而清明，地得一而安寧，侯王得一成天下之正。又説：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又據《漢書》，太極之元氣，包含三而成一。又説：天子以四海爲家，所以設置一堂以象徵元氣，并且擇取四海爲家之意。又據《周禮》，蒼璧用於祭天。鄭玄注：璧圓取象天。所以造屋宇上圓。堂每面九間，各寬一丈九尺。據《尚書》，地有九州，所以建九間。又據《周易》，十爲陰數，所以每間分别一丈九尺，用以規劃以原地爲楷模，以陰陽爲準則，效法陰陽二氣以通基，設置九州在一屋宇中。堂周迴十二門，每門高一丈七尺，寬一丈三尺。據《禮記》，一年有十二月，所以設置十二門。又據《周易》，十是陰數，七是陽數，所以高一丈七尺；又説五是陽數，八是陰數，所以寬一丈三尺。以此調和四季，照應日光。協陰陽二氣循環，順四季之次序而迎節氣。堂四周二十四窗，高一丈三尺，寬一丈一尺，二十三窗格，二十四窗眼。據《史記》，天有二十四節氣，所以設置二十四窗。又據《書》，一年十二月，并且取象閏月，所以高一丈三尺。又據《周易》，天數一，地數十，所以寬一丈一尺；又天數九，地數十，合并四季爲二十三，所以有二十三窗格。又據《周易》，八純卦之本體，合爲二十四爻，所以有二十四窗眼。排列窗户，取象於風氣、節候，遠周全了天地之數，暗則以陰陽調和爲準。

堂心八柱，各長五十五尺。按《河圖》，八柱承天，故置八柱。又按《周易》，大衍之數五十有五，故長五十五尺。聳兹八柱，承彼九間，數該大衍之規，形符立極之制。且柱爲陰數，天實陽元，柱以陰氣上升，天以陽和下降，固陰陽之交泰，乃天地之相承。堂心之外，置四柱爲四輔。按《漢書》，天有四輔星，故置四柱以象四星。内以八柱承天，外象四輔明化，上交下泰，表裏相成，叶台耀以分輝，契編珠而拱極。八柱四輔之外，第一重二十柱。按《周易》，天數五，地數十，并五行之數合而爲二十，故置二十柱。體二儀而立數，叶五位以裁規，式符立極之功，允應剛柔之道。八柱四輔之外，第二重二十八柱。按《史記》，天有二十八宿，故有二十八柱。所以仰則乾圖，上符景宿，考編珠而紀度，觀列宿以迎時。八柱四輔之外，第三重三十二柱。按《漢書》，有八節、八政、八風、八音，四八三十二柱。調風御節，萬物資以化成；布政流音，九區仰而貽則。外面周迴三十六柱。按《漢書》，一期三十六旬，故法之以置三十六柱。所以象歲時而致用，順寒暑以通微，璇璣之度無愆，玉曆之期永契。八柱之外，修短總有三等。按《周易》，天、地、人爲三才，故置柱長短三等。所以擬三才以定位，高下相形；體萬物以資生，長短兼運。八柱之外，都合一百二十柱。按《禮記》，天子置三公、九卿、二十七大

堂心有八柱，各長五十五尺。據《河圖》，八柱承受天，所以設置八柱。又據《周易》，五十五是推演之數，所以長五十五尺。聳立這八柱，承受那九間，數字包含了推演的規模，形狀符合樹立準則的制度。况且柱是陰數，天實爲陽氣、元氣，柱以陰氣上升，天以陽和之氣下降，因而陰陽交泰，天地相承。堂心之外，設置四柱爲四輔。據《漢書》，天有四輔星，所以設置四柱以取象四星。内用八柱承受天，外取象四輔星闡明教化，上交下泰，表裏相成，協星辰而分光輝，合北斗星拱於天極。八柱四輔之外，第一重二十柱。據《周易》，天數五、地數十，合并五行之數共爲二十，所以設二十柱。以兩儀爲法式而確立數，協和五方之位以定規則，格式符合建立準則的功勞，恰當適合陰陽之道。八柱四輔之外，第二重二十八柱。據《史記》，天有二十八宿，所以有二十八柱。以此仰取法天象，上符合大星宿，可考查北斗而紀其制度，觀衆星宿以迎時。八柱四輔之外，第三重三十二柱。據《漢書》，有八節、八政、八風、八音，四八三十二柱。調和風順應節氣，萬物以此滋長而成；施政傳令，九土景仰傳播法則。外面四周三十六柱。據《漢書》，一年三十六旬，所以效法而設三十六柱以此取象歲時而致用，順應寒暑以通達細微，北斗之刻度無差錯，四季律曆之期永合。八柱之外，長短共有三等。據《周易》，天、地、人是三才，所以設柱長短三等。以此比擬三才以定位，高低相比較；以萬物爲法式幫助生物，長短兼運行。八柱之外，共合一百二十柱。據《禮記》，天子設置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共爲一百二十，因此設置一百二十柱。分職設官，輔佐教化以資助賢人衆多；開萬物之性，使其各得其宜，建大厦要靠各種材料。其上檻四周二百零四柱。據《周易》，坤卦的蓍草一百四十四，又《漢書》，九會之數有六十，所以設置二百零四

夫、八十一元士，合爲一百二十，是以置一百二十柱。分職設官，翊化資於多士；開物成務，構廈藉於群材。其上檻周迴二百四柱。按《周易》，坤之策一百四十有四，又《漢書》，九會之數有六十，故置二百四柱。所以采坤策之玄妙，法甲乙之精微，環迴契辰象之規，結構準陰陽之數。又基以象地，故叶策於坤元；柱各依方，復規模於甲子。

重楣，二百一十六條。按《周易》，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故置二百一十六條。所以規模《易》象，擬法乾元，應大衍之深玄，叶神策之至數。大小節級拱，總六千三百四十五。按《漢書》，會月之數，六千三百四十五，故置六千三百四十五枚。所以遠采三統之文，傍符會月之數，契金儀而調節，偶璇曆以和時。重幹，四百八十九枚。按《漢書》，章月二百三十五，閏月周迴二百五十四，總成四百八十九，故置四百八十九枚。所以法履端之奥義，象舉正之芳猷，規模曆象，發明章、閏。下枊，七十二枚。按《易緯》，有七十二候，故置七十二枚。所以式模芳節，取規貞候，契至和於昌曆，偶神數於休期。上枊，八十四枚。按《漢書》，九會之數有七十八。又按《莊子》，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司馬彪注：天地四方爲六合。總成八十四，故置八十四枚。所以模範二儀，包羅六合，準會陰陽之數，周通氣候之源。枅，六十枚。按《漢書》，推太歲之法有六十，故置六十

柱。以此擇取坤卦蓍草的玄妙，效法地支的精微，四周合地支時序的規則，其結構以陰陽之數爲準。又基取象地，所以協和蓍草於坤卦之本；柱各依其方向，又規劃模仿於地支時序。

重楣二百一十六條。據《周易》，乾卦的蓍草有二百一十六，所以設置二百一十六條。以此規劃模仿《易》象，比擬效法乾卦之本，照應大演之數的深奥，協和神草的最恰當之數。大小節、級、拱，共六千三百四十五。據《漢書》，會月之數，是六千三百四十五，所以設置六千三百四十五枚。以此遠采擇三統曆之文，旁符合會月之數，合天象之儀而調和節氣，配律曆以調和時。重幹，四百八十九枚。據《漢書》，章月二百三十五，閏月周迴二百五十四，總共四百八十九，所以設置四百八十九枚。以此效法推算一年之始的深奥之義，取象推舉正月的美好謀算，規劃模仿曆數之象，創造章月、閏月。下枊，七十二枚，據《易緯》，有七十二候，所以設置七十二枚，因此以美節爲法式，以正候取規則，合最調合的昌盛曆法，配神數於吉利之期。上枊，八十四枚。據《漢書》，九會之數有七十八。又據《莊子》，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司馬彪注：天地四方是六合。總共八十四，所以設置八十四枚。以此規劃、模仿兩儀，包羅六合，以交會陰陽之數爲準，全通氣候的源頭。枅，六十枚。據《漢書》，推算歲星之法有六十，所以設置六十枚。以此兼合曆法之數，包括陰陽，采擇時序的深奥精微，窮盡日時的玄妙奥秘。連拱，三百六十枚。據《周易》，一年之日有三百六十，所以設置三百六十

枚。所以兼該曆數，包括陰陽，采甲乙之深微，窮辰子之玄奧。連栱，三百六十枚。按《周易》，當期之日，三百有六十，故置三百六十枚。所以叶周天之度，準當期之日，順平分而成歲，應晷運以循環。小梁，六十枚。按《漢書》，有六十甲子，故置六十枚。構此虹梁，遐規鳳曆，傍竦四宇之製，遥符六甲之源。榫，二百二十八枚。按《漢書》，章中二百二十八，故置二百二十八枚。所以應長曆之規，象中月之度，廣綜陰陽之數，傍通寒暑之和。方衡，一十五重。按《尚書》，五行生數一十有五，故置十五重。結棟分間，法五行而演秘；疏楹叠構，叶生數以成規。南北大梁，二根。按《周易》，太極生兩儀，故置二大梁。軌範乾坤，模擬天地，象玄黄之合德，表覆載以生成。陽馬，三十六道。按《易緯》，有三十六節，故置三十六道。所以顯兹嘉節，契此貞辰，分六氣以燮陰陽，環四象而調風雨。椽，二千九百九十根。按《漢書》，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通法五百九十八，共成二千九百九十。所以偶推步之規，合通法之數。是知疏椽構宇，則大壯之架斯隆；積月成年，則會曆之規無爽。大梠，兩重，重别三十六條，總七十二。按《淮南子》，太平之時，五日一風，一年有七十二風，故置七十二條。所以通規瑞曆，叶數祥風，遥符淳俗之年，遠則休徵之契。飛檐椽，七百二十九枚。按《漢書》，從子至午，其數七百二

枚。以此協和周天的度數。以一年之日爲準，順應平分日子而成一年，照應日晷運行而循環。小梁，六十枚。據《漢書》，有六十甲子，所以設置六十枚，架構這如虹之梁，遠以曆法爲規則，傍聳立四柱屋宇建制，遠符合六十甲子的源頭。榫二百二十八枚。據《漢書》，章曆中有二百二十八，所以設置二百二十八枚。以此順應長曆的規則，取象中月的度數，廣合陰陽之數，旁通寒暑的和諧。方衡，十五重。據《尚書》，五行生數有十五，所以設置十五重。連結棟梁劃分房間，效法五行而推演奧秘；分列楹柱，重叠屋架，協和生數以成規則。南北大梁二根。據《周易》，太極生兩儀，所以設置二大梁。以乾坤爲軌道、規範，以天地爲楷模相比，取象天玄地黄合德，象徵上覆下載以生成。陽馬三十六道。據《易緯》，有三十六節，所以置三十六道。以此顯明這美好之節，合這吉利的時辰，分别六氣以和陰陽，環繞四象而調適風雨。椽二千九百九十根。據《漢書》，月曆之法二千三百九十二，變通之法五百九十八，共爲二千九百九十，以此配推算的規則，合通法的數量。因此知道分列椽架屋，則大壯卦象的構架就此隆盛；積月成年，則合曆之規則無差錯。大梠兩重，每重分别三十六條，總共七十二。據《淮南子》，太平之時，五日一吹風，一年有七十二次風，所以設置七十二條。以此通吉瑞曆法規則，合吉祥之風數，遠符合風俗淳厚之年，遠取法吉利徵兆的標志。飛檐椽七百二十九枚。據《漢書》，從子到午，其數七百二十九，所以設置七百二十九以此采擇時序之象的宏大規模，效法周天最精確之數。况且午是陰之本，子實爲陽之源，子、午分時，則生育成功之道自然清楚；陰陽合五行之德，則上覆下載之義就隆厚。

十九，故置七百二十九枚。所以采辰象之宏模，法周天之至數。且午爲陰本，子實陽源，子午分時，則生成之道自著；陰陽合德，則覆載之義玆隆。

堂檐，徑二百八十八尺。按《周易》，乾之策二百一十六，《易緯》云，年有七十二候，合爲二百八十八，故徑二百八十八尺。所以仰叶乾策，遠承貞候，順和氣而調序，擬圓蓋以照臨。堂上棟，去基上面九十尺。按《周易》，天數九，地數十，以九乘十，數當九十，故去基上面九十尺。所以上法圓清，下儀方載，契陰陽之至數，叶交泰之貞符。又以玆天九，乘於地十，象陽唱而陰和，法乾施而坤成。檐，去地五十五尺。按《周易》，大衍之數五十有五，故去地五十五尺。所以擬大《易》之嘉數，通惟神之至賾，道合萬象，理貫三才。上以清陽玉葉覆之。按《淮南子》，清陽爲天，合以清陽之色。

詔下之後，猶群議未决。終高宗之世，未能創立。

則天臨朝，儒者屢上言請創明堂。則天以高宗遺意，乃與北門學士議其制，不聽群言。垂拱三年春，毁東都之乾元殿，就其地創之。四年正月五日，明堂成。凡高二百九十四尺，東西南北各三百尺。有三層：下層象四時，各隨方色；中層法十二辰，圓蓋，蓋上盤九龍捧之；上層法二十四氣，亦圓蓋。亭中有巨木十圍，上下通貫，栭、櫨、欂、㮰，藉以爲本，亘之以鐵索。蓋爲鸑鷟，黄金飾之，勢若飛翥。刻木爲瓦，夾紵

堂檐之徑二百八十八尺。據《周易》，乾卦的蓍草有二百一十六，《易緯》説一年有七十二候，合爲二百八十八，所以徑爲二百八十八尺。以此仰合乾卦草數，遠承吉祥氣候，順應和氣而調和時序，比擬圓天之蓋照臨。堂上棟離基地上面九十尺。據《周易》，天數爲九，地數爲十，用九乘十，數合九十，所以離基地九十尺。以此上效法清明圓天，下比擬地方載物的儀形，合陰陽精妙之數，協天地交合的吉祥符記。又以此天數九乘以地數十，取象陽唱而陰和，效法乾施予而坤成就。檐離地五十五尺。按《周易》，大推演之數有五十五，所以離地五十五尺。以此比擬大《易》的嘉善之數，通達這神的最深奥之處，道理合萬物，貫通三才。上面覆蓋着清明光亮的天，吉祥護衛的樹葉。據《淮南子》，清陽爲天，以清陽之色最後重合。

詔命下達之後，衆議還是不能决斷，直到高宗一代完結，没有能够創立。

武則天當朝，儒生屢次上奏請求創建明堂。武則天因高宗遺願，就與北門學士討論其制度，不聽衆人之言。垂拱三年春，拆毁東都的乾元殿，在該地創建明堂。四年正月五日，明堂建成。共高二百九十四尺，東西南北各爲三百尺。有三層：下層取象四季，各隨其方色；中層效法十二辰，圓蓋，蓋上盤九條龍捧蓋；上層效法二十四節氣，也是圓蓋。亭子中有十圍大樹木，上下貫通，栭、櫨、欂、㮰，依靠着大木爲支撑之本，横連着鐵索。蓋是鸑鷟形，用黄金裝飾，氣勢若飛。雕刻木片爲瓦，夾雜紵麻漆成。明堂之下施設鐵渠，以之爲辟雍取象。號稱萬象神宫。

漆之。明堂之下施鐵渠，以爲辟雍之象。號萬象神宮。因改河南縣爲合宫縣。詔曰：

黃軒御曆，朝萬方於合宫；丹陵握符，咨四岳於衢室。有虞輯瑞，總章之號既存；大禹錫珪，重屋之名攸建；殷人受命，置陽館以辨方；周室凝圖，立明堂以經野。用能範圍三極，幽贊五神，展尊祖之懷，申宗祀之典。爰從漢、魏，迨及周、隋，經始之制雖興，修廣之規未備。朕以庸昧，虔膺厚托，受寄於綴衣之夕，荷顧於仍几之前。伏以高宗往年，已屬意於陽館，故京輔之縣，預紀明堂之名，改元之期，先著總章之號。朕於乾封之際，已奉表上塵，雖簡宸心，未遑營構。今以鼎郊勝壤，圭邑奥區，處天地之中，順陰陽之序，舟車是湊，貢賦攸均，爰藉子來之功，式遵奉先之旨。夫明堂者，天子宗祀之堂，朝諸侯之位也。開乾坤之奥策，法氣象之運行，故能使災害不生，禍亂不作。眷言盛烈，豈不美歟！比者鴻儒禮官，所執各異，咸以爲明堂者，置之三里之外，七里之內，在國陽明之地。今既俯邇宫掖，恐黷靈祇，誠乃布政之居，未爲宗祀之所。朕乃爲丙巳之地，去宫室遥遠，每月所居，因時饗祭，常備文物，動有煩勞，在於朕懷，殊非所謂。今故裁基紫掖，闢宇彤闈，經始肇興，成之匪日。但敬事天地，神明之德乃彰；尊祀祖宗，嚴恭之志方展。若使惟云布政，負扆臨人，則茅宇土階，取適而已，豈必勞

接着改河南縣爲合宫縣，下詔説：

黃帝之時，使萬方朝拜於合宫；堯帝受命，咨詢四岳於衢室。虞帝受命，總章之號傳下來；大禹稱王，建了重屋之名；殷商受命，設置陽館以辨别方位；周代建立，創建明堂以規劃分野。以此能包括天地人，暗助五神、表現尊奉祖宗的胸懷，闡明祭祀的典禮。於是從漢、魏到周、隋，創建制度儘管産生，但長短的規則没有完備。朕以平庸暗昧，虔誠地接受重托，受寄托於帳帷之夜，承受顧命於繼承的几案之前。私意因高宗往年已有意建陽館，所以京城近郊之縣，都預先記下了明堂之名，改年號之時，已先明白了總章之號。朕在乾封之時，已上表進上塵埃微意，儘管合了皇帝之意，但來不及建造。如今以帝王勝地，用圭玉的奥妙之處，處天地之中，順陰陽次序，舟車輻輳，各地上繳貢賦的路途遠近大體相同，於是憑藉初創之功，遵照奉先的旨意。明堂是天子祭祀天地祖宗之堂，接受諸侯朝見的地方。開啓乾坤奥秘之方法，效法氣象的運行，所以能叫災害不生，禍亂不作。皇天護祐大業，豈不美好嗎！近來大儒禮官，所説各不同，都認爲明堂應建在三里以外，七里以內，在都城陽氣盛明之地。如今既已俯近宫城，恐怕冒犯了神靈，的確是施政之處，不是祭祀天地祖宗之地。朕却認爲丙巳之地，離宫室遥遠。每月所往，根據時令祭祀，經常準備禮樂器物，行動過煩過勞，在朕心中，并不滿意。如今所以裁定紫宫之基，建屋宇宫中，創建開始，不日可成。祇要敬祭天地，神明之德就明；尊祭祖宗，嚴肅恭敬之心意就可展現。如果祇説施政，背對屏風朝見大臣，則茅屋土階，取其適用而已，何必勞百姓之力，製作九筵而臨朝呢！的確因采獲執拿蘋蘩是虔誠奉祭宗廟的緣故。時代既有沿革，有的可以不遵守，由我作古制，於事適用

百姓之力，制九筵而御哉！誠以獲執蘋蘩，虔奉宗廟故也。時既沿革，莫或相遵，自我作古，用適於事。今以上堂爲嚴配之所，下堂爲布政之居，光敷禮訓，式展誠敬。來年正月一日，可於明堂宗祀三聖，以配上帝。宜令禮官、博士、學士、内外明禮者，詳定儀禮，務從典要，速以奏聞。

如今用上堂爲先祖配天之所，下堂爲施政之處。光耀敷陳禮儀、訓教，展示誠敬之意。來年正月一日，就可在明堂祭祀三聖，以配祭上帝。宜叫禮官、博士、學士、宫内外明白禮儀者詳細確定儀式，務必依從典禮之要，迅速奏上以聞。

永昌元年正月元日，始親享明堂，大赦改元。其月四日，御明堂布政，頒九條以訓于百官。文多不載。翌日，又御明堂，饗群臣，賜縑纁有差。自明堂成後，縱東都婦人及諸州父老入觀，兼賜酒食，久之乃止。吐蕃及諸夷以明堂成，亦各遣使來賀。載初元年冬正月庚辰朔，日南至，復親饗明堂，大赦改元，用周正。翼日，布政于群后。其年二月，則天又御明堂，大開三教。内史邢文偉講《孝經》，命侍臣及僧、道士等以次論議，日昃乃罷。天授二年正月乙酉，日南至，親祀明堂，合祭天地，以周文王及武氏先考、先妣配，百神從祀，并於壇位次第布席以祀之。於是春官郎中韋叔夏奏曰："謹按明堂大享，唯祀五帝。故《月令》云：'是月也，大享帝。'則《曲禮》所云'大享不問卜'，鄭玄注云'謂遍祭五帝於明堂，莫適卜'是也。又按《祭法》云：'祖文王而宗武王。'鄭玄注云：'祭五帝、五神於明堂曰祖、宗。故《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據此諸文，明堂正禮，唯祀五帝，配以祖宗及五帝、五官神等，自外餘神，并不合預。伏惟陛下追遠情深，崇禋志切，於明堂享祀，加昊天上帝、皇地祇，重之以先帝、

永昌元年正月元日，開始親祭明堂，然後大赦改年號。這月四日，御臨明堂施政，頒布九條詔書以規範百官言行。條文多不見記載。次日，又臨明堂，賜群臣酒筵，賜予不同等級的黄紅絲帛。自從明堂建成後，隨便讓東都的婦女以及各州父老進入觀看，還兼賜酒飯，很久纔停止。吐蕃及諸夷因明堂修成，也各派人來祝賀。載初元年冬正月庚辰初一，冬至日，又親祭於明堂，大赦，改年號爲天授，國號改唐爲周。次日，施政於百官。這年二月，武則天又臨明堂，大開三教。内史邢文偉講《孝經》，命令侍從近臣以及僧人、道士等論辯，午後纔停。天授二年正月乙酉日，冬至日，親祭於明堂，合祭天地，以周文王及武氏先父母配祭，百神隨從受祭祀，都在壇位上依次陳設座席祭祀。於是春官郎中韋叔夏上奏説："考查明堂大祭，祇祭五帝，因此《月令》説：'這月大祭帝。'就是《曲禮》所説'大祭不問卜'，鄭玄注曰：'在明堂遍祭五帝，不用問卜'，這是正確的。又按《祭法》説：'以文王爲祖而以武王爲宗。'鄭玄注説：'祭五帝、五神於明堂叫祖、宗。所以《孝經》説：'宗祭文王於明堂以配祭上帝。'據此各條文，明堂是正禮，祇祭五帝，以祖宗以及五帝、五行神等配祭，其餘之神，都不參預合祭。私下想陛下追念之情深，崇敬祭祀的心志熱切。在明堂祭祀，加上昊天上帝、皇地祇，又加上先帝、先皇后配祭，這是補充前代帝王所缺的典禮，擴大以先祖配祭的虔誠。以往因神都郊祀之壇没有建立，就在明堂下廣祭衆神，這是出於權宜之計，不是不能更改

先后配享，此乃補前王之闕典，弘嚴配之虔誠。往以神都郊壇未建，乃於明堂之下，廣祭衆神，蓋義出權時，非不刊之禮也。謹按禮經：其內官、中官、五岳、四瀆諸神，并合從祀於二至。明堂總奠，事乃不經。然則宗祀配天之親，雜與小神同薦，於嚴敬之道，理有不安。望請每歲元日，惟祀天地大神，配以帝后。其五岳以下，請依禮於冬、夏二至，從祀方丘、圜丘，庶不煩黷。"從之。

的禮儀。考查禮經：其內官、中官、五岳、四瀆各神，都符合隨從祭祀於冬至、夏至日。明堂總祭祀，其事是不正常。但是祭祀配天的親人，混雜與小神同祭，對嚴肅敬奉之道理不符合。希望請在每年元日，祇祭天地大神，以皇帝、皇后配祭。至於五岳以下，請依照禮在冬、夏二至日隨從祭於方丘、圜丘，如此纔不致過於繁瑣。"則天依從了此說。

時則天又於明堂後造天堂，以安佛像，高百餘尺。始起建構，爲大風振倒。俄又重營，其功未畢。證聖元年正月丙申夜，佛堂災，延燒明堂，至曙，二堂并盡。尋時又無雲而雷，起自西北。則天欲責躬避正殿。宰相姚璹曰："此實人火，非是天災。至如成周宣榭，卜代逾長；漢武建章，盛德彌永。今明堂是布政之所，非宗祀也。"則天乃御端門觀酺宴，下詔令文武九品已上各上封事，極言無有所隱。左拾遺劉承慶上疏曰：

> 臣聞自古帝王，皆有美惡，休祥所以昭其德，災變所以知其咎，天道之常理，王者之常事。然則休祥屢臻，不可矜功而自滿；災變奄降，不可輕忽而靡驚。故殷宗以桑穀生朝，懷懼而自省，妖不勝德，遂立中興之功；辛紂以雀生大鳥，恃福而自盈，祥不勝驕，終致傾亡之禍。故知災變之生，將以覺悟明主，扶持大業，使盛而不衰。理須祇畏神心，警懼天誡，飭身正事，業業兢兢，則凶往而吉來，轉禍而爲福。昔殷湯禱身而降雨，成王省事以反風，宋公憂熒惑之災，而應三舍之壽，高宗懲雊鼎

這時武則天又在明堂之後建造天堂，以此安放佛像，高百餘尺。開始建造時，就被大風吹倒，不久又重造，該工程最終未成。證聖元年正月丙申夜，佛堂起火，連燒及明堂，到天亮時，兩堂都燒盡。過了不久，當時天不陰而打雷，雷聲從西北起。武則天想要自責避開正殿。宰相姚璹說："這其實是人爲火災，不是天災。比如成周宣榭火災，賜其世代更長；漢武帝建章宮火災，享盛德更久。如今明堂是施政之處，不是宗祀之地。"武則天就親臨端門觀看大宴臣民，下詔令九品以上文武官各上奏章，暢所欲言不要隱瞞真意。左拾遺劉承慶上疏說：

> 臣聽說自古帝王都有優點、缺點，吉祥出現而顯明其德，從災害怪異之變中明白其過失，這是天道的常理，帝王經常遇見之事。但是吉祥多次出現，不可以居功自滿；災變突降，也不可輕視而不驚恐。所以殷中宗因桑穀在朝中長出，心裏恐懼就自省，災孽不能勝過道德，於是建立了中興之功；紂王因雀生了大鳥，自恃有福而驕傲，吉祥不能勝過驕傲，最終招致了滅亡之禍。所以明白了災變發生，是以此使聖明的君主覺悟，扶持大業，使之長盛不衰。道理是祇須敬畏神心，警懼天誡，約束自身，端正行事，兢兢業業，就會凶去而吉來，轉禍成福。過去殷湯自責，以身禱告於桑林而降下大雨，成王自省而風向相反，吹倒的禾苗又被吹扶而直，宋景公擔憂熒惑出現之災，後熒惑移動

之異，而享百年之福，此其類也。自陛下承天理物，至道事神，美瑞嘉祥，洊臻狎委，非臣所能盡述。日者變生人火，損及神宮，驚惕聖心，震動黎庶。臣謹按《左傳》曰："人火曰火，天火曰災。"人火因人而興，故指火體而爲稱；天火不知何起，直以所災言之。其名雖殊，爲害不別。又《漢書·五行志》曰："火失性則自上而降，及濫焰妄起，災宗廟，燒宫館。"自上而降，所謂天火；濫焰妄起，所謂人火。其來雖異，爲患實同。王者舉措營爲，必關幽顯。幽爲天道，顯爲人事，幽顯迹通，天人理合。今工匠宿藏其火，本無放燎之心；明堂教化之宫，復非延火之所。孽煨潛扇，倏忽成災，雖則因人，亦關神理。臣愚以爲火發既先從麻主，後及總章，意將所營佛舍，恐勞而無益。但崇其教，即是津梁，何假紺宫，方存汲引？既僻在明堂之後，又前逼牲牢之筵，兼以厥構崇大，功多難畢。立像弘法，本擬利益黎元；傷財役人，却且煩勞家國。承前大風摧木，天誡已顯；今者毒焰冥熾，人孽復彰。聖人動作，必假天人之助，一興功役，二者俱違，厥應昭然，殆將緣此。臣以爲明堂是正陽之位，至尊所居，展禮班常，崇化立政，玉帛朝會，神靈依憑。營之可曰大功，損之實非輕事，既失嚴禋之所，復傷孝理之情。陛下昨降明制，猶申寅畏之旨，群僚理合兢畏震悚，勉力司存，豈合承恩耽樂，安然醻宴？又下人感荷聖

三舍而享壽。殷高宗驚懼於雉鳴叫於鼎的異常，而享受了百年之福，就是這類事了。自從陛下承天命統治萬物，用最善之道事敬神，美好祥瑞，多次到來日積月累，不是臣所能完全述説。日前人火之變發生，損傷到神宫，使聖心驚懼，使百姓震動。臣考查《左傳》説："人火叫火，天火叫災。"人火因人而起，所以指火本體而言；天火不知從何而起，所以直接説是受災。名稱儘管不同，爲害却相同。又《漢書·五行志》説："火失其本性就從上而降，以至於亂火妄起，火燒宗廟、宫館。"自上而降，所謂天火；亂火妄起，所謂人火，其來儘管不同，但爲害其實相同。帝王舉措行事，必定是在幽微與顯明之間。幽微是天道，顯明是人事，幽微與顯明之迹溝通，天人之理纔相合。如今工匠夜中藏火，本來没有火燒之心；明堂是教化之宫，又不是火延燒之所。禍孽暗中滋生，很快就成災，儘管由人而起，但也有關神理。臣愚以爲火發既然先從火燭開始，後來燒及總章，其意將是所建佛宫，恐怕是勞而無益。祇崇敬其教，就是渡口橋梁，何必要建佛宫，纔能引導受益呢？既然偏僻在明堂之後，又向前緊逼牲牢之筵席，又加上那建構高大，用工太多難以完成。建立佛像以弘揚佛法，本是想有利於百姓；勞民傷財，却是將使國家煩勞。據前日大風折斷樹木，天誡已明白；如今毒焰夜晚熾烈，人孽更清楚。聖人做事，一定要藉天人之助，一興起功役，兩者都違背，那應驗已十分清楚，大概就是這個緣故。臣以爲明堂是正陽之方位，至尊所住，展布禮儀，頒行常規，崇尚教化，樹立正道，玉帛朝會，依靠神靈。營建可叫大功，損壞實在不是小事，既失去了嚴肅祭祀之所，又損傷了孝道的感情。陛下前日下了聖明的制書，還表明了謹慎恭敬的宗旨，百官按理應小心敬畏震動憂懼，盡心問候，哪能受恩沉溺於享樂，安然在酒宴中呢？又下人感激承受聖恩，看見變異而惶

德，睹變憎惶，神體克寧，豈非深悦。但以火氣初止，尚多驚懼，餘憂未息，遽以歡事遏之。臣恐憂喜相争，傷於情理。故傳曰："可憂而爲樂，取憂之道。"又古者有火，祭四墉。四墉，積陰之氣，祈之以禳火災。火，陽之氣，歡樂陽事，火氣方勝，不可復興陽事。臣聞災變之興，至聖不免，聿修其德，來患可禳。陛下垂制博訪，許陳至理。而左史張鼎以爲"今既火流王屋，彌顯大周之祥"，通事舍人逢敏奏稱，"當彌勒初成佛道時，有天魔燒宫，七寶臺須臾散壞"。斯實諂妄之邪言，實非君臣之正論。晻昧王化，無益萬機。夫天道雖高，其察彌近；神心雖寂，其聽彌聰。交際皇王，事均影響。今大風烈火，譴告相仍，實天人丁寧，匡諭聖主，使鴻基益固，天禄永終之意也。伏願陛下乾乾在慮，翼翼爲懷，若涉巨川，如承大祭，審其致災之理，詳其降眚之由，無瞀天人之心，而興不急之役。則兆人蒙賴，福禄靡窮，幸甚，幸甚。

恐，神之本體就可安寧，這豈不是大爲高興之事。衹是因火剛止滅，還多有驚懼，餘憂還未停息，就很快用歡娱之事阻止它。臣擔心憂喜互相争鬥，傷害於情理。所以傳説："可憂却作樂，正選擇了取憂之路。"又古代有火災，就祭祀於四墉。四墉是積陰氣之處，祈禱可禳除火災。火是陽氣，歡樂是陽事，火氣正盛，不能又興起陽事。臣聽説災變興起，至聖也不能免，修養其道德，以後的禍患就可禳除。陛下下令全面訪察，准許陳述真話。而左史張鼎認爲"如今既然火過王室，更顯明了大周吉祥"，通事舍人逢敏奏章説"當初彌勒佛成功佛道之時，正有天魔燒宫，七寶樓臺頃刻之間塌壞"。這些其實都是諂媚胡説的話，不是君臣之間的正確言論。衹能使王化暗昧，一點也無益。天道儘管高遠，其明察却近；神心儘管無聲，它的聽力特别敏鋭。與皇帝溝通，於事都有影響。如今大風烈火，譴責告誡頻來，的確是天神的叮嚀，匡正曉諭聖主，是使大基業更鞏固，天降福運長久之意。希望陛下憂心在懷，小心爲意，如同渡過大河，如同承受大祭一樣，弄清造成災害的緣由，弄清降下災害的原因，不要不明白天神之意，而興起不急需的勞役。這樣就使萬民有依靠，福禄没有窮盡，那就是大幸，大幸。

則天尋令依舊規制重造明堂，凡高二百九十四尺，東西南北廣三百尺。上施寶鳳，俄以火珠代之。明堂之下，圜繞施鐵渠，以爲辟雍之象。天册萬歲二年三月，重造明堂成，號爲通天宫。四月朔日，又行親享之禮，大赦，改元爲萬歲通天。翼日，則天御通天宫之端扆殿，命有司讀時令，布政于群后。其年，鑄銅爲九州鼎，既成，置於明堂之庭，各依方位列焉。神都鼎高一丈八尺，受一千八百石。冀州鼎名武興，雍州鼎名長

武則天不久下令依照舊規格重建明堂，共高二百九十四尺，東西南北寬三百尺。上面設珠寶製成的鳳凰，不久又用火珠取代。明堂之下，四周環繞設置鐵渠，以作辟雍取象。天册萬歲二年三月，重建明堂竣工，名號叫通天宫。四月初一，又舉行親祭之禮，大赦天下，改年號爲萬歲通天。次日，武則天親臨通天宫的端扆殿，命令有關機構宣讀時令，施政於百官。這年，以銅鑄成九州之鼎，鑄成後，放在明堂庭中，各依其方位排列。神都鼎高一丈八尺，其容積爲一千八百石糧食。冀州鼎名武興，雍州鼎名長安，兖州鼎名日觀，青州鼎名少陽，徐州鼎名東原，揚州鼎

安，兖州名日觀，青州名少陽，徐州名東原，揚州名江都，荆州名江陵，梁州名成都。其八州鼎高一丈四尺，各受一千二百石。司農卿宗晋卿爲九鼎使，都用銅五十六萬七百一十二斤。鼎上圖寫本州山川物産之像，仍令工書人著作郎賈膺福、殿中丞薛昌容、鳳閣主事李元振、司農録事鍾紹京等分題之，左尚方署令曹元廓圖畫之。鼎成，自玄武門外曳入，令宰相、諸王率南北衙宿衛兵十餘萬人，并仗内大牛、白象共曳之。則天自爲《曳鼎歌》，令相唱和。其時又造大儀鐘，斂天下三品金，竟不成。九鼎初成，欲以黄金千兩塗之。納言姚璹曰："鼎者神器，貴於質朴，無假别爲浮飾。臣觀其狀，光有五彩輝煥錯雜其間，豈待金色爲之炫耀？"乃止。其年九月，又大享於通天宫。以契丹破滅，九鼎初成，大赦，改元爲神功。

名江都，荆州鼎名江陵，梁州鼎名成都。八州之鼎各高一丈四尺，每鼎容積爲一千二百石糧食。司農卿宗晋卿作九鼎使，共用銅五十六萬零七百一十二斤。鼎上畫本州山川物産圖像。還命令字寫得好的人著作郎賈膺福、殿中丞薛昌容、鳳閣主事李元振，司農録事鍾紹京等分别題寫鼎名，左尚方署令曹元廓畫鼎。鼎圖畫完後，從玄武門拖進，命令宰相、諸王率領南北衙宿衛兵十多萬人，將儀仗中的大牛、白象一起拖去。武則天自作《曳鼎歌》，命令互相唱和。這時又造大儀鐘，收集天下的三品金，最後未造成。九鼎剛造好時，想用千兩黄金塗飾其外。納言姚璹説："鼎是神器，貴在質樸，不須藉别的作爲虚浮裝飾。臣看其狀，有五彩之光輝夾雜在其中，哪裏用得着金色爲之炫耀呢?"就停止。這年九月，又大祭於通天宫。因契丹敗亡，九鼎初建成，大赦天下，改年號爲神功。

聖曆元年正月，又親享及受朝賀。尋制：每月一日於明堂行告朔之禮。司禮博士辟閭仁諝奏議曰：

謹按經史正文，無天子每月告朔之事。惟《禮記·玉藻》云："天子聽朔於南門之外。"《周禮·天官·太宰》："正月之吉，布政于邦國都鄙。"干寶注云："周正建子之月，告朔日也。"此即《玉藻》之聽朔矣。今每歲首元日，於通天宫受朝，讀時令，布政事，京官九品以上、諸州朝集使等咸列於庭，此則聽朔之禮畢，而合于《周禮》、《玉藻》之文矣。而鄭玄注《玉藻》"聽朔"，以秦制月令有五帝五官之事，遂云："凡聽朔，必特牲告其時帝及其神，配以文王、武

聖曆元年正月，又親祭并受朝賀。不久下制：每月一日在明堂舉行告朔的禮儀。司禮博士辟閭仁諝上奏議説：

考查經史正文，没有天子每月告朔之事。衹有《禮記·玉藻》説："天子在南門之外聽朔。"《周禮·天官·太宰》上説："正月的吉日，布政於國家都城的郊外。"干寶注説："周曆是建子之月，是告朔之日。"這就是《玉藻》的聽朔了。如今每年初元日，在通天宫受朝賀，宣讀時令，頒布政事，九品以上京官、各州朝集使等都列於庭，這就是完整的聽朔之禮，而符合《周禮》、《玉藻》的條文了。而鄭玄注《玉藻》"聽朔"，因秦代制度月令有五帝五官之事，就説："凡是聽朔，必定要用一牲作爲犧牲祭告其時帝及其神，以文王、武王配祭。"這是鄭注的錯誤，所以漢、魏至今没有用它。查《月令》説"其帝是太昊，其神是勾芒"是宣布時

王。”此鄭注之誤也。故漢魏至今莫之用。按《月令》云“其帝太昊，其神勾芒”者，謂宣布時令，告示下人，其令詞云其帝其神耳。所以爲敬授之文，欲使人奉其時而務其業。每月有令，故謂之《月令》，非謂天子月朔日以祖配帝而祭告之。其每月告朔者，諸侯之禮也，故《春秋左氏傳》曰：“公既視朔，遂登觀臺。”又鄭注《論語》云：“禮，人君每月告朔於廟，有祭謂之朝享。魯自文公始不視朔。”是諸侯之禮明矣。今王者行之，非所聞也。按鄭所謂告其帝者即太昊等五人帝，其神者即重黎等五行官。雖并功施於人，列在祀典，無天子每月拜祭告朔之文。臣等謹檢《禮論》及《三禮義宗》、《江都集禮》、《貞觀禮》、《顯慶禮》及祠令，并無天子每月告朔之事。若以爲代無明堂，故無告朔之禮，則《江都集禮》、《貞觀禮》、《顯慶禮》及祠令，著祀五方上帝於明堂，即《孝經》“宗祀文王於明堂”也。此則無明堂而著其享祭，何爲告朔獨闕其文？若以君有明堂即合告朔，則周、秦有明堂，而經典正文，無天子每月告朔之事。臣等歷觀今古，博考載籍，既無其禮，不可習非。望請停每月一日告朔之祭，以正國經。竊以天子之尊，而用諸侯之禮，非所謂頒告朔、令諸侯、使奉而行之之義也。

令，告示下人，其令詞中有其帝其神而已。以此作爲敬授的文字，是想叫人敬奉其時而努力從事農業。每月有令，所以叫《月令》，不是説天子每月朔日以祖先配祭帝神而告訴它們。每月告朔是諸侯之禮。所以《春秋左氏傳》説：“公告朔後，就登觀臺。”又鄭注《論語》説：“禮，帝王每月告朔於廟，有祭祀叫朝享。魯從文公開始就不告朔。”這是諸侯之禮就明白了。現在帝王施行它，没有聽説過。考查鄭氏所謂告訴其帝的是太昊等五人帝，其神是重黎等五行官。儘管都有恩惠施於民，排列在祀典，但并没有天子每月拜祭告朔的文字。臣等考查《禮論》及《三禮義宗》、《江都集禮》、《貞觀禮》、《顯慶禮》及祠令，都没有天子每月告朔之事。如認爲歷代没有明堂，所以没有告朔之禮，那麼《江都集禮》、《貞觀禮》、《顯慶禮》及祠令已明白記載有祭五方上帝於明堂，就是《孝經》“宗祀文王於明堂”之意。這就是没有明堂而寫明其祭祀，爲何惟獨缺告朔的文字？如果認爲君王有明堂就應行告朔禮，則周、秦有明堂，而經典正文没有天子告朔之事。臣等通觀古今，博考典籍，既然没有此禮，就不能做錯事，希望停止每月一日告朔之祭，以正國家之常規。私意認爲以天子的尊嚴，却舉行諸侯之禮，不是頒布告朔，命令諸侯，使其遵照執行的宗旨了。

鳳閣侍郎王方慶又奏議曰：

謹按明堂，天子布政之宫也。蓋所以順天氣，統萬物，動法於兩儀，德被於四海者也。夏

鳳閣侍郎王方慶又上奏議説：

明堂是天子布政之宫。用來順天之氣，統治萬物，行動效法天地，恩德廣施四海之處。夏稱爲世室，殷商稱重屋，周稱明堂，

曰世室，殷曰重屋，姬曰明堂，此三代之名也。明堂，天子太廟，所以宗祀其祖，以配上帝。東曰青陽，南曰明堂，西曰總章，北曰玄堂，中曰太室。雖有五名，而以明堂爲主。漢代達學通儒，咸以明堂、太廟爲一。漢左中郎將蔡邕立議，亦以爲然。取其宗祀，則謂之清廟；取其正室，則謂之太室；取其向陽，則謂之明堂；取其建學，則謂之太學；取其圜水，則謂之辟雍：異名而同事，古之制也。天子以孟春正月上辛日，於南郊總受十二月之政，還藏於祖廟，月取一政班於明堂。諸侯孟春之月，朝於天子，受十二月之政藏於祖廟，月取一政而行之。蓋所以和陰陽、順天道也。如此則禍亂不作，災害不生矣。故仲尼美而稱之曰："明王之以孝理天下也。"人君以其禮告廟，則謂之告朔；聽視此月之政，則謂之視朔，亦曰聽朔。雖有三名，其實一也。

這是三代的名稱。明堂又是天子太廟，用來祭祀祖宗配上帝之處。東稱之爲青陽，南稱之爲明堂，西稱之爲總章，北稱之爲玄堂，中央稱之爲太室。儘管有五名，但以明堂爲主。漢代大學者都認爲明堂、太廟是一回事。漢左中郎將蔡邕立論，也認爲如此。擇取其祭祀祖宗，就名叫清廟；擇取其正室，就名叫太室；擇取其向陽，就名叫明堂；擇取其建學，就名叫太學；擇取其環繞有水，就名叫辟雍：名不同而同爲一物，是古代的制度。天子用孟春正月上辛日，在南郊共接受十二月的政事，回來藏在祖廟，每月取一政事頒布於明堂。諸侯孟春之月朝見天子，接受十二月之政事藏在祖廟，每月取一政事施行。以此和陰陽、順天道。像這樣就不生禍亂，不生災害了。所以孔子贊美它說："聖明的君王以孝治天下。"君王用其禮祭廟，就叫告朔；聽看這月政事，就叫視朔，也叫聽朔。儘管有三名，其實際是相同的。

今禮官議稱"經史正文無天子每月告朔之事"者。臣謹按《春秋》："文公六年閏十月，不告朔。"《穀梁傳》曰："閏，附月之餘日，天子不以告朔。"《左氏傳》云："閏月不告朔，非禮也。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人之道，於是乎在矣。不告閏朔，棄時政也。"臣據此文，則天子閏月亦告朔矣。寧有他月而廢其禮者乎？博考經籍，其文甚著。何以明之？《周禮·太史》職云："頒告朔於邦國。閏月，告王居門終月。"又《禮記·玉藻》云："閏月則闔門左扉，

如今禮官議論說"經史正文没有天子每月告朔之事"。臣仔細考查《春秋》："文公六年閏十月，不告朔。"《穀梁傳》說："閏是附月的剩餘之日，天子不因此告朔。"《左氏傳》說："閏月不告朔是違背禮。閏用來校正時日，時用來做事，做事看重生息，人的生息之道，就在於這裏了。不告閏朔，是拋棄時政。"臣依據這些文字，就知道天子閏月也告朔了。難道有另外之月就廢除其禮嗎？博考典籍，其記載甚明。怎樣説明它？《周禮·太史》職說："頒布告朔於邦國。閏月，告訴君王居於門內使其月結束。"又《禮記·玉藻》說："閏月就關閉左門扉，立在其中。"都是天子閏月舉行告朔之祭了。

立于其中。”并是天子閏月而行告朔之事也。

禮官又稱:“《玉藻》,‘天子聽朔於南門之外。’《周禮·天官·太宰》,‘正月之吉,布政于邦國都鄙’。干寶注云,‘周正建子之月,告朔日也。’此即《玉藻》之聽朔矣。今每歲首元日,通天宫受朝,讀時令,布政事,京官九品以上、諸州朝集使等咸列於庭,此聽朔之禮畢,而合于《周禮》、《玉藻》之文矣。《禮論》及《三禮義宗》、《江都集禮》、《貞觀禮》、《顯慶禮》及祠令,無王者告朔之事”者。臣謹按《玉藻》云:“玄冕而朝日於東門之外,聽朔於南門之外。”鄭注云:“朝日,春分之時也。東門、南門,皆謂國門也。明堂在國之陽,每月就其時之堂而聽朔焉,卒事,反宿於路寢。凡聽朔,必以特牲告其時帝及其神,配以文王、武王。”臣謂今歲首元日,通天宫受朝,讀時令及布政,自是古禮孟春上辛,受十二月之政藏於祖廟之禮耳,而月取一政,班於明堂,其義昭然,猶未行也。即如禮官所言,遂闕其事。

禮官又說“《玉藻》,‘天子聽朔於南門之外。’《周禮·天官·太宰》上說:‘正月的吉日,施政於國家都城之郊外’。干寶注説‘周曆是建子之月,是告朔之日’。這就是《玉藻》的聽朔了。如今每年初元日在通天宫受朝賀,宣讀時令,頒布政事,九品京官以上、各州朝集使等都排列於庭,這就是完整的聽朔之禮,而符合《周禮》、《玉藻》的條文了。《禮論》及《三禮義宗》、《江都集禮》、《貞觀禮》、《顯慶禮》及祠令,都没有帝王告朔之事”。臣考查《玉藻》說:“戴玄冕在東門之外朝拜日,在南門之外聽朔。”鄭注說:“朝拜日是春分之時。東門、南門都指都城之門。明堂在都城之陽,每月按其時到堂聽朔,事完後,返回在路寢住下。凡是聽朔,必用牛牲告祭其時帝及其神,以文王、武王配祭。”臣以爲如今每年初元日,在通天宫受朝拜,宣讀時令及施政,自然是古代禮孟春上辛日接受十二月之政事,藏在祖廟之禮,每月取出一政事,頒布於明堂,其意義十分清楚,但還未施行。就依禮官所說,就闕失了這事。

臣又按《禮記·月令》,天子每月居青陽、明堂、總章、玄堂,即是每月告朔之事。先儒舊說,天子行事,一年十八度入明堂:大享不問卜,一入也;每月告朔,十二入也;四時迎氣,四入也;巡狩之年,一入也。今禮官立議,王惟歲首一入耳,與先儒既異,臣不敢同。鄭玄云:“凡聽朔告其帝。”臣愚以爲告朔之日,則五方上帝之一帝也。春

臣又考查《禮記·月令》,天子每月在青陽、明堂、總章、玄堂,就是每月告朔之事。先儒舊說,天子行事,一年十八次進明堂:大祭不問卜,進一次;每月告朔,進十二次;四季迎氣候,進四次;巡狩之年進一次。如今禮官立論,帝王衹年初進一次,與先儒不同,臣不敢苟同。鄭玄說:“凡是聽朔告祭其帝。”臣愚以爲告朔之日,則是五方上帝中之一帝。春季則靈威仰,夏季赤熛怒,秋季白招拒,冬季叶光紀,季月則是含樞紐,都以始祖配祭它們。人帝及神,列在

則靈威仰，夏則赤熛怒，秋則白招拒，冬則叶光紀，季月則含樞紐也，并以始祖而配之焉。人帝及神，列在祀典，亦於其月而享祭之。魯自文公始不視朔，子貢見其禮廢，欲去其羊，孔子以羊存猶可識其禮，羊亡其禮遂廢，故云："爾愛其羊，我愛其禮。"

祭祀典禮中，也在其月祭祀它們。魯國從文公開始不視朔，子貢看見其禮廢，想要在犧牲中減去羊，孔子認爲保留羊還可認識其禮，没有羊其禮就不存了，所以説："你愛羊，我愛禮。"

漢承秦滅學，庶事草創，明堂、辟雍，其制遂闕。漢武帝封禪，始造明堂於太山，既不立於京師，所以無告朔之事。至漢平帝元始中，王莽輔政，庶幾復古，乃建明堂、辟雍焉。帝祫祭於明堂，諸侯王、列侯、宗室子弟九百餘人助祭畢，皆益户、賜爵及金帛、增秩、補吏各有差。漢末喪亂，尚傳其禮。爰至後漢，祀典仍存。明帝永平二年，郊祀五帝於明堂，以光武配，祭牲各一犢，奏樂如南郊。董卓西移，載籍湮滅，告朔之禮，於此而墜。暨于晋末，戎馬生郊，禮樂衣冠，掃地總盡。元帝過江，是稱狼狽，禮樂制度，南遷蓋寡，彝典殘缺，無復舊章，軍國所資，臨事議之。既闕明堂，寧論告朔。宋朝何承天纂集其文，以爲《禮論》，雖加編次，事則闕如。梁代崔靈恩撰《三禮義宗》，但捃摭前儒，因循故事而已。隋大業中，煬帝命學士撰《江都集禮》，只抄撮《禮論》，更無異文。《貞觀》、《顯慶禮》及祠令不言告朔者，蓋爲歷代不傳，其文遂闕，各有由緒，不足依據。今禮官引爲明證，在臣誠實有疑。

漢代接着秦代滅學，衆事初創，明堂、辟雍，其制度就缺。漢武帝封禪，纔建明堂在泰山，既然不建在京城，因此没有告朔之事。到漢平帝元始年中，王莽輔政，希望復古，就建明堂、辟雍。皇帝合祭祖先於明堂，諸侯王、列侯、宗室子弟九百餘人助祭後，都增加封户、賞賜爵位及金錢絲帛、加官階、增補其屬吏多少不等。漢末亂世，還傳其禮。到了後漢，祭祀之典還存。明帝永平二年，在明堂郊祭五帝，以光武帝配祭，祭牲各爲一牛犢，奏樂如南郊之祭。董卓向西遷都，典籍失去毁壞，告朔之禮，從此消失。到西晋末年，戰亂馬踏京郊，禮樂制度，全部如掃地一樣蕩盡。元帝過江，匆忙狼狽，禮樂制度，南遷太少。常典殘缺，没有舊規章，軍國所用，臨事商議。明堂既缺，哪裏還説得上告朔。宋朝何承天收集編撰其條文，成爲《禮論》，儘管編有次序，并未施行。梁代崔靈恩撰《三禮義宗》，衹是采摘前儒所説，因襲舊例而已。隋大業年間，煬帝命令學士撰《江都集禮》，衹是抄襲《禮論》，更没有不同文字。《貞觀》、《顯慶禮》及祭祀條例不説告朔，是因爲歷代不傳，其文字就缺，各有各的緣由頭緒，不足以依據。如今禮官引用作爲明證，臣下的確存疑。

陛下肇建明堂，聿遵古典，

陛下初建明堂，遵照古典，告朔之禮，

告朔之禮，猶闕舊章，欽若稽古，應須補葺。若每月聽政於明堂，事亦煩數，孟月視朔，恐不可廢。

還缺少舊典章，誠敬考查古禮，應該補集。至於每月在明堂聽政，其事過煩，不過孟月視朔，恐怕不能停廢。

上又命奉常廣集衆儒，取方慶、仁諝所奏，議定得失。當時大儒成均博士吴揚吾、太學博士郭山惲曰："臣等謹按《周禮》、《禮記》及《三傳》，皆有天子告朔之禮。夫天子頒告朔於諸侯，秦政焚滅《詩》、《書》，由是告朔禮廢。今明堂肇建，總章新立，紹百王之絶軌，樹萬代之鴻規，上以嚴配祖宗，下以敬授人時，使人知禮樂，道適中和，災害不生，禍亂不作。今若因循頒朔，每月依行，禮貴隨時，事須沿革。望依王方慶議，用四時孟月日及季夏於明堂修復告朔之禮，以頒天下。其帝及神，亦請依方慶用鄭玄義，告五時帝於明堂上。則嚴配之道，通於神明；至孝之德，光於四海。"制從之。長安四年，始制：元日明堂受朝，停讀時令。

皇上又命令奉常廣召衆儒，以王方慶，辟閭仁諝所奏，討論其得失。當時大儒成均博士吴揚吾、太學博士郭山惲說："臣等仔細考查《周禮》、《禮記》及《三傳》，都有天子告朔之禮。天子頒布告朔於諸侯，秦嬴政燒滅《詩》、《書》，由此告朔之禮廢。今明堂初建，總章新建，繼承百王的斷絶之道，樹立萬代鴻大規模，上可嚴肅配祭祖宗，下則敬授百姓時令，使百姓知道禮樂，取法適應中和，不生災害，禍亂不起。今天如果沿襲頒布告朔，每月依據而行，禮儀以隨時變爲貴，事情需要有沿有革。希望依照王方慶之議，用四季孟月之日及季夏在明堂恢復舉行告朔之禮，以此頒行天下。其帝及神，也請依王方慶引用鄭玄之義，告祭五時帝於明堂之上。這樣纔將以先祖配祭之道，通達於神明；最孝之德，普及四海。"下制同意。長安四年，纔下制規定：元旦在明堂受朝見，停止宣讀時令。

中宗即位，神龍元年九月，親享明堂，合祭天地，以高宗配。禮畢，曲赦京師。明年駕入京，於季秋大享，復就圜丘行事，迄于睿宗之世。

中宗即位後，於神龍元年九月，親祭明堂，合祭天地，以高宗配祭。行禮之後，在京師頒布大赦令。次年皇帝進京城，在季秋大祭，又到圜丘舉行祭祀，這樣一直到睿宗之朝。

開元二年八月，太子賓客薛謙光獻《九鼎銘》。其《蔡州鼎銘》，天后御撰，曰："羲、農首出，軒、昊膺期。唐、虞繼踵，湯、禹乘時。天地光宅，域中雍熙。上天降鑒，方建隆基。"紫微令姚崇奏曰："聖人啓運，休兆必彰。請宣付史館。"從之。

開元二年八月，太子賓客薛謙光獻上《九鼎銘》。其中《蔡州鼎銘》是武則天親撰，說："伏羲、神農在先，軒轅、太昊次之，唐堯、虞舜繼後，商湯、大禹各趁其時。天地明亮開闊，國内和樂升平。天神明察，正建大基。"紫微令姚崇上奏說："聖人開啓天運，吉祥之兆必明，請下令交付史館。"依從此議。

五年正月，幸東都，將行大享之禮。太常少卿王仁忠、博士馮宗陳貞節等議，以武氏所造明堂，有乖典制，奏議曰：

五年正月，駕幸東都，將舉行大祭之禮。太常少卿王仁忠、博士馮宗陳貞節等議論，認爲武氏所建明堂，違背典章制度，上奏議說：

明堂之建，其所從來遠矣！自天垂象，聖人則之。蒿柱茅

明堂的建造，由來久遠了！從天垂象，聖人以之爲法則。蒿爲柱，茅草爲檐的規

檐之規，上圓下方之制，考之大數，不逾三七之間，定之方中，必居丙巳之地者，豈非得房心布政之所，當太微上帝之宫乎？故仰叶俯從，正名定位，人神不雜，各司其序，則嘉應響至，保合太和。昔漢氏承秦，經籍道息，旁求湮墜，詳究難明。孝武初，議立明堂於長安城南，遭竇太后不好儒術，事乃中廢。孝成之代，又欲立於城南，議其制度，莫之能决。至孝平元始四年，始創造於南郊，以申嚴配。光武中元元年，立於國城之南。自魏、晋迄於梁朝，雖規制或殊，而所居之地，常取丙巳者，斯蓋百王不易之道也。高宗天皇大帝纂承平之運，崇朴素之風，四夷來賓，九有咸乂。永徽三年，詔禮官學士議明堂制度，群儒紛競，各執異端，久之不决，因而遂止者，何也？非謂財不足、力不堪也。將以周、孔既遥，禮經且紊，事不師古，或爽天心，難用作程，神不孚祐者也。則天太后總禁闈之政，藉軒臺之威，屬皇室中圮之期，躡和熹從權之制。以爲乾元大殿，承慶小寢，當正陽亭午之地，實先聖聽斷之宫。表順端闈，儲精營室，爰從朝享，未始臨御。乃起工徒，挽令摧覆。既毁之後，雷聲隱然，衆庶聞之，或以爲神靈感動之象也。於是增土木之麗，因府庫之饒，南街北闕，建天樞大儀之制，乾元遺趾，興重閣層樓之業。煙焰蔽日，梁柱排雲，人斯告勞，

格，上圓下方的制度，考查其大數，不出三里、七里之間，確定其方位，一定在丙巳之地，難道不是得到房宿、心宿一樣的施政之地，正對太微上帝之宫嗎？因此俯仰調和順從，正其名而定其位，人與神不相互混雜，各有其序，這樣就會吉祥的徵兆像回聲迅速到來，以保安會合陰陽調和之元氣。過去漢代承接秦代，典章散滅，旁求湮没消失，難以深入探究弄明白。漢武帝初年，討論建明堂在長安城南，碰上竇太后不喜歡儒術，事情就中斷了。漢成帝之時，又想建於城南，討論其制度，不能决斷。到漢平帝元始四年，纔創建於南郊，以申明嚴肅配祭。光武帝中元元年，建於京城之南。從魏、晋到梁朝，儘管規格制度有不同，但所處之地，常常擇取丙巳之地，這就是百王不更改的道理了。高宗天皇大帝接太平國運，崇尚樸素的風氣，四夷使者來，九土都平安。永徽三年，下詔禮官學士討論明堂制度，群儒紛紛爭論，各執不同之説，久不能决斷，於是就停止，爲什麼呢？不是説財力不足勞力不能忍受，是因爲認爲周公、孔子已太遥遠，禮經混亂，如事情不以古代爲師，有可能背離天意，難以作爲法式，則神靈不保祐。則天太后總攬朝廷之政，憑藉皇帝之威，又正碰上皇室中衰之時，就踏上了東漢桓帝、靈帝時期太后掌權的道路。認爲乾元大殿，承慶小宫，處正陽正午之地，實爲先聖聽朔斷事之宫。標記順着宫門，積蓄精力在營室土工。於是衹隨從朝享，没有親臨其事，就命令工匠，衆力摧垮。毁殿之後，有隱隱雷聲，衆人聽見，有的以爲是神靈感動之兆。於是添加土木，建造華麗。憑藉府庫財富多，就在南街北闕，建立天樞大儀的形制，在乾元殿遺址上，重複興建層層樓閣之功役，結果火焰烟霧遮天蔽日，梁柱像排雲一樣倒下，百姓勞苦白白浪費，上天已示儆戒。剛剛燒盡，就加以重建，何

天實貽誡。煨燼甫爾，遽加修復。況乎地殊丙巳，未答靈心，迹匪膺期，乃申嚴配。事昧彝典，神不昭格。此其不可者一也。又明堂之制，木不鏤，土不文。今體式乖宜，違經紊禮，雕鐫所及，窮侈極麗。此其不可者二也。高明爽塏，事資虔敬，密邇宫掖，何以祈天？人神雜擾，不可放物。此其不可者三也。況兩京上都，萬方取則，而天子闕當陽之位，聽政居便殿之中，職司其憂，豈容沉默。當須審考歷之計，擇煩省之宜，不便者量事改修，可因者隨宜適用，削彼明堂之號，克復乾元之名，則當宁無偏，人識其舊矣。

況地不是丙巳，没有符合神靈之意。行事不按時期，就申明嚴肅配祭之事。事不符合常規，神不認可，這是不應當之一。又明堂的制度是木不鏤刻，泥土不文飾。如今體形已不合常規，違背變亂禮經，鏤雕所及，極其奢侈華麗，這是不應當之二。高遠明净乾燥行事可助其虔誠敬意，擁擠而繁雜的宫庭，怎樣去祈求天神？人與神混雜紛擾，不能陳放禮物，這是不應當之三。何況兩京是上國都城，萬方效法，而天子缺正南之位，聽政處便殿之中，掌管其事者憂慮，哪容沉默。應當仔細考查以往教訓，選擇或煩或省之宜，不妥當的根據事情修改，可因襲的依據適宜而用，改削那個明堂稱號，一定要恢復乾元殿之名，這樣就不會偏倚，人民認識其舊典了。

詔令所司詳議奏聞。

下令有關官員詳細討論奏聞。

刑部尚書王志愔等奏議，咸以此堂所置，實乖典制，多請改削，依舊造乾元殿。乃下詔曰："古之操皇綱、執大象者，何嘗不上稽天道，下順人極，或變通以隨時，爰損益以成務。且衢室創制，度堂以筵，用之以禮神，是光孝享，用之以布政，蓋稱視朔，先王所以厚人倫、感天地者也。少陽有位，上帝斯歆，此則神貴於不黷，禮殷於至敬。今之明堂，俯鄰宫掖，此之嚴祀，有異肅恭，苟非憲章，將何軌物？由是禮官博士、公卿大夫，廣參群議，欽若前古，宜存露寢之式，用罷辟雍之號。可改爲乾元殿，每臨御宜依正殿禮。"自是駕在東都，常以元日冬至於乾元殿受朝賀。季秋大享祀，依舊於圜丘行事。

刑部尚書王志愔等上奏議，都認爲所建此堂的確違背典制，大都請求改削，依舊式造乾元殿。就下詔説："古代操皇綱一統天下者，何曾不上查天道，下順人之準則。有的變通以順時，就損益而事成了。況且創建衢室之規格，以筵之長短測量堂，以此禮神，擴大孝祭之道。以此施政，就叫視朔。是先王要使人倫厚篤，感動天地的原因。東方有位，上帝因此高興，這是神靈以不過分爲貴，禮儀以至敬爲隆盛。今日之明堂，近鄰宫城，在此配祭先祖，有不妥當於嚴肅恭敬。如不是準則，將憑什麽引導衆物？因此禮官博士、公卿大夫，廣泛參謀，衆人討論，敬如前古，適宜保存路寢的法式，宜停辟雍之號。可改爲乾元殿，每當皇帝親臨，宜依照正殿禮儀。"從此大駕在東都，常以元日、冬至在乾元殿受朝賀。季秋大祭，依舊在圜丘舉行。

十年，復題乾元殿爲明堂，而不行享祀之禮。二十五年，駕在西京，詔將作大匠康䛒素往東都毁之。䛒素

十年，又題乾元殿爲明堂，但不舉行祭祀之禮。二十五年，大駕在西京，下詔將作大匠康䛒素到東都拆毁它，康䛒素認爲拆毁使人勞苦，就

以毁拆勞人，乃奏請且拆上層，卑於舊制九十五尺。又去柱心木，平座上置八角樓，樓上有八龍，騰身捧火珠。又小於舊制，周圍五尺，覆以真瓦，取其永逸。依舊爲乾元殿。

上奏請暫拆上層，這樣低於舊制九十五尺。又撤去柱心木，在平座上設置八角樓，樓上有八龍，騰躍捧火珠。又比舊制周圍小五尺，以真瓦覆蓋，選取其永固，依舊叫乾元殿。

舊唐書卷二十三

志第三

禮儀(三)

封禪之禮，自漢光武之後，曠世不修。隋開皇十四年，晉王廣率百官抗表，固請封禪。文帝令牛弘、辛彥之、許善心等創定儀注。至十五年，行幸兗州，遂於太山之下，爲壇設祭，如南郊之禮，竟不升山而還。

貞觀六年，平突厥，年穀屢登，群臣上言請封泰山。太宗曰："議者以封禪爲大典，如朕本心，但使天下太平，家給人足，雖闕封禪之禮，亦可比德堯、舜；若百姓不足，夷狄内侵，縱修封禪之儀，亦何異於桀、紂？昔秦始皇自謂德洽天心，自稱皇帝，登封岱宗，奢侈自矜。漢文帝竟不登封，而躬行儉約，刑措不用。今皆稱始皇爲暴虐之主，漢文爲有德之君。以此而言，無假封禪。禮云，'至敬不壇'，掃地而祭，足表至誠，何必遠登高山，封數尺之土也！"侍中王珪對曰："陛下發德音，明封禪本末，非愚臣之所及。"秘書監魏徵曰："隋末大亂，黎民遇陛下，始有生望。養之則至仁，勞之則未可。升中之禮，須備千乘萬騎，供帳之費，動役數州。户口蕭條，何以能給？"太宗深嘉徵言，而中外章表不已。上問禮官兩漢封山儀注，因遣中書侍郎杜正倫行太山上七十二帝壇迹。是年

封禪的禮儀從漢代光武帝以後已很多朝代不舉行了。隋開皇十四年，晉王楊廣率領百官上表，堅持請求舉行封禪之禮。文帝便命令牛弘、辛彥之、許善心等人創定儀式。到十五年，皇帝巡行兗州之時，就在泰山下設壇祭祀，如同南郊祭祀禮儀一樣，最終没有登山就回朝了。

貞觀六年，平定突厥，連年豐收。群臣上奏請求在泰山封禪。太宗説："議論者認爲封禪是大典，而我的本心衹想讓天下太平，家給人足，這樣即使缺封禪之禮，也可與堯、舜比德政；如果百姓衣食不足，夷狄内侵，即使舉行封禪禮儀，又與桀、紂有何不同呢？先前秦始皇自以爲德行符合天意，自稱皇帝，登上泰山封禪，又奢侈自以爲是。漢文帝没有上泰山封禪，却親自實行節儉，停止刑罰不用。如今都説秦始皇是暴虐之主，漢文帝是有德之君。以此説來，用不着藉封禪來表現。禮説：'特别有敬意則不用築壇祭祀'，掃地祭祀，已足以表示至誠，何必遠登高山，封培幾尺的土堆呢！"侍中王珪答道："皇帝發出有德的聲音，説明了封禪的根本，不是我們所能想及的。"秘書監魏徵説："隋末大亂，老百姓遇上了皇帝，纔有生存的希望。讓他們修養生息則是最仁愛的，讓他們勞苦則不應該。封禪之禮，必須準備千乘萬騎，沿途所需，要動員很多州的勞役，現在人口不多，怎能供給？"太宗很贊同魏徵的話，但是朝廷内外上奏章的仍不停止。於是皇帝問禮官兩漢封泰山時的儀式，接着又派遣中書侍郎杜正倫上泰山察看七十二個皇帝

兩河水潦，其事乃寢。

至十一年，群臣復勸封山，始議其禮。於是國子博士劉伯莊、睦州刺史徐令言等，各上封祀之事，互設疑議，所見不同。多言新禮中封禪儀注，簡略未周。太宗敕秘書少監顏思古、諫議大夫朱子奢等，與四方名儒博物之士參議得失。議者數十家，遞相駁難，紛紜久不决。於是左僕射房玄齡、特進魏徵、中書令楊師道，博采衆議堪行用而與舊禮不同者奏之。其議昊天上帝壇曰："將封先祭，義在告神，且備謁敬之儀，方展慶成之禮。固當於壇下阯，預申齊潔。贊饗已畢，然後登封。既表重慎之深，兼示行事有漸。今請祭於泰山下，設壇以祀上帝，以景皇帝配享。壇長一十二丈，高一丈二尺。"又議制玉牒曰："金玉重寶，質性貞堅，宗祀郊禋，皆充器幣，豈嫌華美，實貴精確。况乎三神壯觀，萬代鴻名，禮極殷崇，事資藻縟。玉牒玉檢，式韞靈奇，傳之無窮，永存不朽。今請玉牒長一尺三寸，廣厚各五寸。玉檢厚二寸，長短闊狹一如玉牒。其印齒請隨璽大小，仍纏以金繩五周。"又議玉策曰："封禪之祭，嚴配作主，皆奠玉策，肅奉虔誠。今玉策四枚，各長一尺三寸，廣一寸五分，厚五分。每策五簡，俱以金編。其一奠上帝；一奠太祖座，一奠皇地祇，一奠高祖座。"又議金匱曰："登配之策，盛以金匱，歸格藝祖之廟室。今請長短令容玉策，高廣各六寸。形制如今之表函。纏以金繩，封以金泥，印以受命璽。"又議方石再累曰："舊藏玉牒，止用石函，亦猶盛書篋笥，所以或呼石篋。今請方石三枚，以爲再累。其十枚石檢，刻方石四邊而立之。纏以金

設壇遺迹。這年兩河水潦，封禪之事纔作罷。

到十一年，群臣又勸說太宗到泰山封禪，這纔討論其儀式。於是國子博士劉伯莊、睦州刺史徐令言等人各上了封山祭祀的儀式，互相設疑討論，衆人看法不同。都說新禮中的封禪儀式簡略不周詳。太宗下令秘書少監顏思古、諫議大夫朱子奢等，與各地名儒博學之人共同討論其是非。議論者有數十家，交相辯論問難，意見久不統一。於是左僕射房玄齡、特進魏徵、中書令楊師道等人博采衆議，將其中可施行適用而與舊禮不同者上奏。其中議論昊天上帝之壇說："封禪前應先祭祀，其目的在於告訴神，而且備下拜謁崇敬的儀式，纔能顯示慶祝成功之禮。因此應當在祭壇下奠基，預先表明肅敬潔净之心。宣讀祝辭勸神進食之後，然後登山封禪。既表示敬神的深慎小心之意，也表明了祭祀的程序清楚。如今請在泰山下先行祭祀，築壇祭上帝，以景皇帝配祭。壇長十二丈，高一丈二尺。"又議論製玉牒說："金玉重寶，性質貞潔，祭祀天地祖宗，都以它們爲器物玉幣，哪裏是因其華美，其實是以其精確爲貴。何况三神壯觀，萬代美名。行禮應極盡其排場而崇敬，繁複而文飾。玉牒與玉檢包含有靈奇，傳之無窮，永存不朽。如今請用長一尺三寸，寬、厚各五寸之玉牒。玉檢厚兩寸，長、寬與玉牒相同，印齒根據璽印的大小而定，仍然纏五圈金繩。"又議論玉策說："封禪祭祀，嚴格配祭神主，都以玉策奠祭，以示嚴肅虔誠。如今以玉策四枚，每枚長一尺三寸，寬一寸五分，厚五分。每枚玉策爲五根簡，都用金編成。一枚奠祭上帝；一枚奠祭太祖；一枚奠祭皇地祇；一枚奠祭高祖。"又議論金匱說："主祭與配祭的玉策用金匱裝放，回歸後放到藝祖宗廟之室。如今請金匱長短能容下玉策，高、寬各六寸。其形狀像今日之表函。用金繩纏金匱，以金泥封口，上再印受命璽印。"又議論方石重叠說："舊時藏玉牒衹用石函，也如同裝書的箱子，所以有人稱爲石箱。如今請用方形石三枚，作爲重叠疊上。那十枚石檢刻在方形石四邊而立。用金繩纏繞，用石泥封口，上再印受命璽印。"又議

繩，封以石泥，印以受命璽。"又議泰山上圓壇曰："四出開道，壇場通義，南面入升，於事爲允。今請介丘上圓壇廣五丈，高九尺，用五色土加之。四面各設一階。御位在壇南，升自南階，而就上封玉牒。"又議圓壇上土封曰："凡言封者，皆是積土之名。利建分封，亦以班社立號。謂之封禪，厥義可知。今請於圓壇之上，安置方石，璽緘既畢，加土築以爲封。高一丈二尺，而廣二丈，以五色土益封，玉牒藏於其内。祀禪之上，其封制亦同此。"又議玉璽曰："謹詳前載方石緘封，玉檢金泥，必資印璽，以爲秘固。今請依令用受命璽以封石檢。其玉檢既與石檢大小不同，請更造璽一枚，方一寸二分，文同受命璽，以封玉牒。石檢形制，依漢建武故事。"又議立碑曰："勒石紀號，顯揚功業，登封降禪，肆覲之壇，立碑紀之。"又議設告至壇曰："既至山下，禮行告至，柴于東方上帝，望秩遍禮群神。今請其壇方八十一尺，高三尺，陛仍四出。其禪方壇及餘儀式，請從今禮。仍請柴祭、望秩，同時行事。"又議廢石闕及大小距石曰："距石之設，意取牢固，本資實用，豈云雕飾。今既積土厚封，足與天長地久。其小距環壇，石闕迴建，事非經誥，無益禮義，煩而非要，請從減省。"太宗從其議，仍令附之於禮。

論泰山上圓形祭壇說："四方開有通道，是祭壇場地之通義。從南面進入上登，這樣纔允當。如今請山上的圓壇直徑五丈，高九尺，用五色土上加。四面各設一階。御位在壇南，皇帝從南階上登，而在其上面封玉牒。"又議論圓壇上的土封說："大凡說封時，都是積土之意。有利於建立分封，也以劃分區域爲名號。所以叫封禪，其義可知。如今請在圓丘上安放方形石，封合加印之後，再加土築成土堆。高一丈二尺，寬二丈，用五色土加封，玉牒藏於其中。禪祭時之土，其方式加高也如此。"又議論玉璽說："仔細考查舊時記載的方石封合、玉檢金泥，必用印璽，以之爲秘密牢固。如今請依照儀式用受命璽封印石檢。而玉檢與石檢大小不同，請再造一枚印璽，其一寸二分見方，文字與受命璽同，用來封玉牒。石檢形制依照漢建武時舊規格。"又議論立碑說："刻石記號，爲宣揚功業，登山封禪，陳列朝見之壇，可立碑記録。"又議論設告至壇說："既然已到山下，就當行禮告至。用柴烟告訴東方上帝，用五方色向群神行禮。如今請築八十一平方尺、高三尺之壇，四面都有臺階。禪祭方壇及其餘儀式，請依今禮。仍請用柴祭和五方色同時施行。"又議論廢除石闕及大小石距說："設置石距用意在於牢固，本來是爲實用，豈能雕飾。如今既已積土厚封，足與天地長久。那些小石距環繞祭壇，石闕四周而建，其作法并不是經典、詔誥所出，對禮典無益，煩瑣不切要，請允許減省。"太宗同意這些議論，還叫附載禮典之中。

十五年，下詔，將有事於泰山，復令公卿諸儒詳定儀注。太常卿韋挺、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爲封禪使，參考其議。時論者又執異見，顔師古上書申明前議。太宗覽其奏，多依師古所陳爲定。車駕至洛陽宫，會有彗星之變，乃下詔罷其事。

十五年下詔，將要去泰山封禪。又命令公卿諸儒仔細議定儀式。太常卿韋挺、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爲封禪使，參加考定那些議論。當時議論之人又生出不同意見，顔師古上奏申明以前的議論。太宗看了他的奏章，大都依據顔師古所陳述的作爲決定。當皇帝行至洛陽宫時，碰上彗星異象，於是下詔停止封禪之事。

高宗即位，公卿數請封禪，則天既立爲皇后，又密贊之。麟德二年二月，車駕發京，東巡狩，詔禮官、博士撰定封禪儀注：

有司於乾封元年正月戊辰朔。先是，有司齋戒。於前祀七日平旦，太尉誓百官於行從中臺，云："來月一日封祀，二日登封泰山，三日禪社首，各揚其職。不供其事，國有常刑。"上齋於行宮四日，致齋三日。近侍之官應從升者，及從事群官、諸方客使，各本司公館清齋一宿。前祀一日，諸衛令其屬：未後一刻，設黃麾半仗於外壝之外，與樂工人俱清齋一宿。有司於太嶽南四里爲圓壇，三成、十二階，如圓丘之制。壇上飾以青，四面各依方色，并造燎壇及壝三重。又造玉策三枚，皆以金繩連編玉簡爲之。每簡長一尺二寸，廣一寸二分，厚三分，刻玉填金爲字。又爲玉匱一，以藏正座玉策，長一尺三寸。并玉檢方五寸，當繩處刻爲五道，當封璽處刻深二分，方一寸二分。又爲金匱二，以藏配座玉策，制度如玉匱。又爲黃金繩以纏金玉匱，各五周。爲金泥、玉匱、金匱。爲玉璽一枚，方一寸二分，文同受命璽，封玉匱、金匱。又爲石䃔，以藏玉匱。用方石再累，各方五尺，厚一尺。刻方石中令容玉匱。䃔旁施檢處，皆刻深三寸三分，闊一尺。當繩處皆刻深三分，闊一寸五分。爲石檢十枚，以檢石䃔，皆長三尺，闊一尺，厚

高宗即位後，公卿多次請求封禪，武則天立爲皇后之後也私下贊成其事。麟德二年二月，皇帝車駕從京城出發，向東巡狩，下詔禮官、博士編撰確定封禪儀式：

有關官員確定日期爲乾封元年正月戊辰初一。在此之前有關人員齋戒。在祭祀日前七日早晨，太尉召集百官在行從中臺宣讀誓言說："下月初一告至祭，二日登泰山封祭，三日下社首禪祭，各自履行其職能。如不施行其職責，國家有常刑法。"皇上在行宮中齋戒了四日，致齋爲三日。親近侍從之官應隨從登山者以及跟隨理事各官、各地客使在各部門館舍中清齋一夜。祭祀前一日，各侍衛官命令其部下在未時之後一刻時，設置黃麾一半儀仗隊在祭壇外矮土墻之外，與樂工等人都清齋一夜。有關方面在泰山南四里處築起圓壇，高三層，十二階，如同圓丘之規格。壇上面裝飾爲青色，四面各按照其方配色裝飾，又造燎壇及矮土墻三重。又造玉策三枚，都用金繩連結玉簡而成。每簡長一尺二寸，寬一寸二分，厚三分，刻玉填上金字。又做一玉匱，用來收藏正座玉策，長一尺三寸，同玉檢寬度爲五寸，當用繩處刻五道繩槽，當封璽處刻二分深度，正方一寸二分。又做兩金匱，用來收藏配座玉策，其規格如同玉匱，又做黃金之繩用來纏捆金、玉匱，各爲五周。做金泥、玉匱、金匱。又做玉璽一枚，一寸二分見方，文字與受命璽同，爲蓋封玉匱、金匱之用。又做石匣用來裝玉匱。用方形石壘兩層，長寬各五尺，高一尺，合爲石匣能裝玉匱。石匣之旁又留放石檢之處，都刻成深三寸三分，寬一尺，當用繩的地方都深刻三分，寬一寸五分。又做石檢十塊，用來限制石匣，都長三尺，寬一尺，厚七寸。都刻上印齒三道，深四寸。應當加蓋封璽處五寸見方，應當讓繩子通過處寬一寸五分。都有小石蓋，其規格大小與石檢刻處相適應，用以

七寸。皆刻爲印齒三道，深四寸。當封璽處方五寸，當通繩處闊一寸五分。皆有小石蓋，制與檢刻處相應，以檢擫封泥。其檢立於𥕢旁，南方、北方各三，東方、西方各二，去𥕢隅皆七寸。又爲金繩以纏石𥕢，各五周，徑三分。爲石泥以泥石𥕢，其泥，末石和方色土爲之。爲距石十二枚，分距𥕢隅，皆再累，各闊二尺，長一丈，斜刻其首，令與𥕢隅相應。泰山之上，設登封之壇，上徑五丈，高九尺，四出陛。壇上飾以青，四面依方色。一壝，隨地之宜。其玉牒、玉匱、石𥕢、石檢、距石，皆如封祀之制。又爲降禪壇於社首山上，方壇八隅，一成八陛，如方丘之制。壇上飾以黃，四面依方色。三壝，隨地之宜。其玉策、玉匱、石𥕢、石檢、距石等，亦同封祀之制。

控制住封泥。石檢立於石匣旁邊，南方、北方各三塊，東方、西方各二塊，距離石匣四角都是七寸。又用金繩纏住石匣，各纏五周，直徑三分。又用石泥抹塗封住石匣。石泥爲石末和青色土混合而成。又做十二枚石距，分別立於石匣之角，都爲兩重，各寬二尺，長一丈，其頂刻爲斜面，使之與石匣角相應。泰山之上設立登封壇，上部直徑五丈，高九尺。陛階向四外伸出。壇上面用青色裝飾，四面依從各方之色。衹有一周矮土墻，順着地勢高低而建。玉牒、玉匱、石匣、石檢、距石都與告至時規格相同。又做降禪壇在社首山上，壇方形八角，一層八道陛階，如方丘祭祀時儀式。壇上面以黃色裝飾，四面各按其方配色。壇外三周矮土墻，順着地勢高低而建。玉策、玉匱、石匣、石檢、距石也同告至時規格。

至其年十二月，車駕至山下。及有司進奏儀注，封祀以高祖、太宗同配，禪社首以太穆皇后、文德皇后同配，皆以公卿充亞獻、終獻之禮。於是皇后抗表曰：

至當年十二月，皇帝車駕至泰山下。有關機構進上儀式。行告至之禮時以高祖、太宗配祭，禪社首時以太穆皇后、文德皇后配祭。都以公卿充任亞獻、終獻的儀式。於是皇后上表説：

伏尋登封之禮，遠邁古先，而降禪之儀，竊爲未允。其祭地祇之日，以太后昭配，至於行事，皆以公卿。以妾愚誠，恐未周備。何者？乾坤定位，剛柔之義已殊；經義載陳，中外之儀斯別。瑶壇作配，既合於方祇；玉豆薦芳，實歸於内職。況推尊先后，親饗瓊筵，豈有外命宰臣，内參禋祭？詳於至理，有紊徽章。但禮節之

考查登封之禮，遠自先古，而降禪之禮，愚以爲不妥。祭地祇之日，用太后正配，而行禮之事，都用公卿。以妾之見，尚不周全。爲什麼呢？乾坤確定位置，剛柔之義已不同；經典記載，中外的儀式都因此而不同。皇后作配祭，既已合乎用於地神；用豆、爵進獻，實應爲内職之事。何況推尊先太后，親臨祭享之宴，哪有讓外面宰臣充當屬内祭祀？推論詳情，亂了禮典。衹是禮節之源，儘管興起於往昔典制；而登封降禪之禮儀，還缺遠的規劃。

源，雖興於昔典；而升降之制，尚缺於遥圖。且往代封岳，雖云顯號，或因時省俗，意在尋仙；或以情覬名，事深爲己。豈如化被乎四表，推美於神宗；道冠乎二儀，歸功於先德。寧可仍遵舊軌，靡創彝章？妾謬處椒闈，叨居蘭掖。但以職惟中饋，道屬於蒸、嘗；義切奉先，理光於蘋、藻。罔極之思，載結於因心；祇肅之懷，實深於明祀。但妾早乖定省，已闕侍於晨昏；今屬崇禋，豈敢安於帷帟。是故馳情夕寢，眷嬴里而翹魂；疊慮宵興，仰梁郊而聳念。伏望展禮之日，總率六宫内外命婦，以親奉奠。冀申如在之敬，式展虔拜之儀。積此微誠，已淹氣序。既屬鑾輿將警，奠璧非賒，輒效丹心，庶裨大禮。冀聖朝垂則，永播於芳規；螢燭末光，增輝於日月。

况且往代封山，儘管是讓尊號顯明，有的也因時省去，其用意在於尋仙；有的以此沽名，主要爲自己。哪能如王化施於四方，讓神靈也享美譽；道貫於天地，歸功於先人之德。難道可以仍舊依照舊禮，不創立經常使用的典禮嗎？我謬處後宫，叨居掖庭。祇因職主於内務，道理如同冬、秋之祭；其義務主要在於奉祖先，其情理應在蘋、藻等祭物中表現。我深深思索，連結於心；心誠意敬，都關於祭祀。祇因我早已違背了晨省昏定的侍奉；但如今屬於大祭，豈敢安樂於簾帷之中。因此懷念先皇后使我日夜魂驚，向往梁山禪祭使我早晚憂思。希望行禮之日，我帶領六宫内外命婦，親自進祭禮器。這樣纔希望能表明我如與先皇后同在的敬意，表示虔誠祭拜之禮儀。積於胸中的微薄誠意，已多有時日。既然祭祀大典即將舉行，進璧不遠，那就獻我丹心，希望對大祭禮有所幫助。更望聖朝以此爲準則，永遠流傳；螢火蟲微光，燭火小光，可以增加日月光輝。

於是祭地祇、梁甫，皆以皇后爲亞獻，諸王大妃爲終獻。

於是祭地祇、禪梁甫都以皇后作亞獻，諸王大妃作終獻者。

丙辰，前羅文府果毅李敬貞論封禪須明水實樽："《淮南子》云：'方諸見月，則津而爲水。'高誘注云：'方諸，陰燧，大蛤也。熟摩拭令熱，以向月，則水生。以銅盤受之，下數石。'王充《論衡》云：'陽燧取火於日，方諸取水於月，相去甚遠，而火至水來者，氣感之驗也。'《漢舊儀》云：'八月飲酎，車駕夕牲，以鑒諸取水於月，以陽燧取火於日。'《周禮·考工記》云：'金有六齊。金錫半，謂之鑒燧之齊。'鄭玄注云：'鑒燧，取水火於日月之器也。'準鄭此注，則水火之器，皆以金錫爲之。今司宰有

丙辰日，前羅文府果毅李敬貞議論封禪必須用明水實樽說："《淮南子》說：'方諸見了月光，就會生津出水。'高誘注說：'方諸爲陰燧，就是大蚌蛤。不停地將它摩擦，令其發熱，向着月亮，就會出水。用銅盤接着，將流出數石水。'王充《論衡》說：'陽燧是從太陽中取火，方諸是從月亮中取水，相差甚遠，其實水、火之來，是氣感驗所至。'《漢舊儀》說：'八月飲醇酒，車駕察看盛牲祭器，用銅盤取水於月，用陽燧取火於日。'《周禮·考工記》說：'金屬中有六種合金。金與錫各半叫做鑒燧合金。'鄭玄注說：'鑒燧是從日月中取水火之器。'照鄭玄注說，則取水火之器都是金錫合金做的。如今典禮官有陽燧，形狀像圓鏡，用來取明火；陰鑒形狀如方

陽燧，形如圓鏡，以取明火；陰鑒形如方鏡，以取明水。但比年祠祭，皆用陽燧取火，應時得；以陰鑒取水，未有得者，常用井水替明水之處。”奉敕令禮司研究。敬貞因説先儒是非，言及明水，乃云：“《周禮》金錫相半，自是造陽燧法，鄭玄錯解以爲陰鑒之制。依古取明水法，合用方諸，引《淮南子》等書，用大蛤也。”又稱：“敬貞曾八九月中，取蛤一尺二寸者依法試之。自人定至夜半，得水四五斗。”奉常奏曰：“封禪祭祀，即須明水實樽。敬貞所陳，檢有故實。”又稱：“先經試驗確執，望請差敬貞自取蚌蛤，便赴太山與所司對試。”

鏡，用來取明水。但是連年的祭祀，都用陽燧取火，應時而得；以陰鑒取水，没有得到的，常常用井水代替明水。”於是下令禮部研究討論。李敬貞於是議論先儒是非，説到明水時又説：“《周禮》説的金錫各半是陽燧的造法，鄭玄錯與陰鑒的造法相混。依古代取明水法，應當用方諸，引用《淮南子》等書，是用大蚌蛤。”他又説：“敬貞曾在八九月中用一尺二寸的蚌蛤依法試驗。從人定時到半夜，得到水四五斗。”奉常上奏説：“封禪祭祀需用明水實樽。李敬貞所説，查是先前事實。”又説：“先試驗確定，則請派李敬貞自己帶上蚌蛤，到泰山與有關方面當面試試。”

是日，制曰：“古今典制，文質不同。至於制度，隨世代沿革，唯祀天地，獨不改張。斯乃自處於厚，奉天以薄。又今封禪，即用玉牒金繩，器物之間，復有瓦樽秸席，一時行禮，文質頓乖，駁而不倫，深爲未愜。其封祀、降禪所設上帝、后土位，先設藁秸、瓦甒、瓢杯等物，并宜改用裀褥罍爵，每事從文。其諸郊祀，亦宜準此。”於是昊天上帝之座褥以蒼，皇地祇褥以黄，配帝及后褥以紫，五方上帝及大明、夜明席皆以方色，内官已下席皆以莞。

這天，皇帝下制説：“古今典禮，或文或質有不同。至於制度，隨時代沿革不同，祇有祭祀天地不更改變化。這是自處於厚而對天以薄。又如今日封禪，已用有玉牒、金繩，然而器物之中還有瓦樽、禾稈之席，同時行禮，文飾與内容頓生矛盾，雜亂不同，很是不當。將封祭、降禪所設上帝、后土座位原先所設的禾稈、瓦甒、瓢杯等物都改爲裀褥罍爵，每一事都用文飾。其餘各類郊祀也以此爲準。”於是昊天上帝的座墊用蒼色褥，皇地祇的用黄色褥，配帝及皇后的用紫色褥，五方上帝及大明、夜明的座席都用其方配色坐墊，内官以下的座席用蒲草墊。

三年正月，帝親享昊天上帝于山下，封祀之壇，如圓丘之儀。祭訖，親封玉策，置石䃭，聚五色土封之。圓徑一丈二尺，高九尺。其日，帝率侍臣已下升泰山。翌日，就山上登封之壇封玉策訖，復還山下之齋宫。其明日，親祀皇地祇於社首山上，降禪之壇，如方丘之儀。皇后爲亞獻，越國太妃燕氏爲終獻。翌日，上御朝覲壇以朝群臣，如元日之儀。禮畢，

三年正月，皇帝親自祭祀昊天上帝於泰山之下，告至時之壇，同圓丘時儀式。祭祀後，親自封好玉策，放置石匣中，又集中五色之土壘爲丘。圓徑一丈二尺，高九尺。這天，皇帝帶領侍臣等登泰山。次日，在山上登封壇上封玉策之後，又回山下齋宫。第二天，親自祀皇地祇於社首山上。降禪之壇，如同方丘儀式。皇后作亞獻，越國太妃燕氏作終獻。次日，皇上至朝覲壇見群臣，如同元旦禮儀。行禮後，宴文武百官，大赦，改年號。當初，皇上親自首次進爵於

宴文武百僚，大赦改元。初，上親享于降禪之壇，行初獻之禮畢，執事者皆趨而下。宦者執帷，皇后率六宮以升，行禮。帷帟皆以錦綉爲之。百僚在位瞻望，或竊議焉。於是詔立登封、降禪、朝覲之碑，各於壇所。又詔名封祀壇爲舞鶴臺，介丘壇爲萬歲臺，降禪壇爲景雲臺，以紀當時所見之瑞焉。

高宗既封泰山之後，又欲遍封五岳。至永淳元年，於洛州嵩山之南，置崇陽縣。其年七月，敕其所造奉天宫。二年正月，駕幸奉天宫。至七月，下詔將以其年十一月封禪於嵩岳。詔國子司業李行偉、考工員外郎賈大隱、太常博士韋叔夏裴守貞輔抱素等詳定儀注。於是議：

立封祀壇，如圓丘之制。上飾以玄，四面依方色。爲圓壇，三成，高二丈四尺，每等高六尺。壇上徑一十六步，三等各闊四步。設十二陛，陛皆上闊八尺，下闊一丈四尺。爲三重壝，距外壝三十步，内壝距五十步。燎壇在壇東南外壝之内，高三尺，方一丈五尺，南出陛。登封壇，圓徑五丈，高九尺。四出陛，爲一壝，飾以五色，準封祀。

禪祭壇，上飾以金，四面依方色，爲八角方壇，再成，高一丈二尺，每等高四尺。壇上方十六步，每等廣四步，設八陛。其上壇陛皆廣八尺，中等陛皆廣一丈，下等陛皆廣一丈二尺。爲三重壝之大小，準封祀。爲埋埳，在壇之未地外壝之内，方深取足容物，南出陛。朝覲壇，於行宫之前爲壇。宫方三分。壝二，在

降禪之壇後，管事之人都隨着快步下壇。同時宦官拉着帷簾，皇后領着六宮向上登，行禮。帷簾都用錦綉。百官各在其位瞻看，有的在小聲議論。接着下詔命令建立登封、降禪、朝見之碑於各壇。又下詔命名告至時祭壇爲舞鶴臺，泰山上祭壇爲萬歲臺，降禪之壇爲景雲臺，以記當時所見祥瑞。

高宗在泰山封禪後，又想遍封五岳。永淳元年，在洛州嵩岳之南設置崇陽縣。這年七月下敕造奉天宫於此。二年正月，皇帝到奉天宫。到七月，下詔將於這年十一月封禪嵩山。下詔國子司業李行偉，考工員外郎賈大隱，太常博士韋叔夏、裴守貞、輔抱素等仔細確定儀式。於是議論：

立封祀壇如圓丘儀式。壇上玄色，四面各依方色。圓壇三層，高二丈四尺，每等高六尺。壇上直徑十六步，三等均各寬四步。設立十二道陛階，陛階都上寬八尺，下寬一丈四尺。築三周矮土墻，距離外墻三十步，内墻五十步。燎壇在圓壇東南外墻之内，高三尺，方一丈五尺，爲南出陛階。登封壇圓徑五丈，高九尺。階陛向四外伸出，有一矮土墻，以五色裝飾，以告至壇爲準。

禪祭壇上方以金色裝飾，四面各依方色，是八角方壇，二層，高一丈二尺，每等高四尺。壇上十六步見方，每等寬四步，設八出陛階。上壇陛階都寬八尺，中等陛階都寬一丈，下等陛階都寬一丈二尺。作三周矮土墻，大小以告至壇爲準。在壇的未地之外矮土墻内挖一方坎，大小深淺能容物即可。其南有陛階伸出。朝覲壇築在行宫之前。宫方形分爲三部分。二矮土墻，在南方。壇二十四丈見方，高九尺，南面兩陛階，其餘三

南。壇方二十四丈，高九尺，南面兩陛，餘三面各一陛。

封祀、登封，五色土封石䃭爲圓封，上徑一丈二尺，下徑三丈，高九尺。禪祭，五色土封爲八角方封，大小準封祀制度。所用尺寸，準歷東封，并用古尺。諸壇并築土爲之，禮無用石之文。并度影以定方位。登封、降禪，四出陛各當四方之中，陛各上廣七尺，下廣一丈二尺。封祀玉帛料，有蒼璧，四圭有邸，圭璧。禪祭有黄琮，兩圭有邸，無圭璧。

又定登封、降禪、朝覲等日。準禮，冬至祭天於圜丘，其封祀請用十二日。準東封祀故事，十二日登封，十三日禪祭，十四日朝覲。若有故，須改登封已下期日，在禮無妨。

又輦輿料云：封祀、登封，皇帝出乘玉輅，還乘金輅。皇太子往還金輅。禪祭，皇帝、太子如封祀。

又衣服料云：東封祠祭日，天皇服衮冕，近奉制，依《貞觀禮》服大裘。又云：衮冕服一具，齋服之；通天冠服一具，迴服之；翼善冠服一具，馬上服之。皇太子衮冕服。又齋則服遠游冠，受朝則公服遠游冠服，馬上則進德冠服。

當時又令詳求射牛之禮。行偉、守貞等議曰："據《周禮》及《國語》，郊祀天地，天子自射其牲。漢武唯封太山，令侍中儒者射牛行事。至於餘祀，亦無射牲之文。但親舂射牲，雖是古禮，久從廢省。據封禪禮，祀日，未明十五刻，宰人以鑾刀割牲，質明而行事。比鑾駕至時，牢牲總畢，天皇唯奠玉酌獻而已。今若祀前一日射牲，事即傷早。祀日方始

面各一陛階。

告至與登封時，用五色土封石匣是圓封，上部直徑一丈二尺，下部直徑三丈，高九尺。禪祭時用的五色土封是八角方封，大小以封禪制度爲準。所用尺寸，以封泰山爲準，都用古尺。各壇都用土築，禮典上没有用石的記載。都是測影定方位。登封、降禪時四出陛階各對四方之中部，陛階各上寬七尺，下寬一丈二尺。封祭時玉帛等材料有蒼璧，四圭有基座，圭璧。禪祭時有黄琮，兩圭有基座，没有圭璧。

又確定登封、降禪、朝見等日子。以禮爲準，冬至在圜丘祭天，封祭用十二日。以封泰山舊例爲準。十二日登封，十三日禪祭，十四日朝見。如有變故，須改動登封以下日期，不妨礙禮儀。

又選擇輦輿種類說：告至、登封，皇帝出乘坐玉輅車，回歸乘坐金輅車。皇太子來去都乘金輅。禪祭時皇帝、皇太子所乘與封祭時同。

又衣服種類說：封泰山祭祀時天皇穿戴衮冕，近來奉命依《貞觀禮》穿大裘。又說：衮冕服一套，齋戒時穿戴；通天冠服一套，返回時穿戴；翼善冠服一套，騎馬時穿戴。皇太子穿戴衮冕。又齋戒時戴遠游冠。受朝拜則穿公服、戴遠游冠，馬上則穿戴進德冠服。

當時又命令仔細考查射牛之禮。李行偉、裴守貞等議論說："根據《周禮》及《國語》，郊祀天地，天子親自射牲。漢武帝僅封泰山，命令侍中儒者射牛行事。至於其他祭祀，也没有皇帝親自射牲的記載。祇是親自射殺犧牲，儘管是古禮，但久已廢止。根據封禪禮，祭祀之日，天明前十五刻，宰人用鑾刀宰殺犧牲，黎明時施行其事。等鑾駕到時，進獻的犧牲已全準備好，皇帝衹是獻玉斟酒進獻而已。現在如祭祀前一日射牲，其事則過於早。祭祀日纔射牲，其事又過

射牲，事又傷晚。若依漢武故事，即非親射之儀，事不可行。”詔從之。尋屬高宗不豫，遂罷封禪之禮。

則天證聖元年，將有事於嵩山，先遣使致祭以祈福助，下制，號嵩山爲神岳，尊嵩山神爲天中王，夫人爲靈妃。嵩山舊有夏啓及啓母、少室阿姨神廟，咸令預祈祭。至天册萬歲二年臘月甲申，親行登封之禮。禮畢，便大赦，改元萬歲登封，改嵩陽縣爲登封縣，陽成縣爲告成縣。粤三日丁亥，禪于少室山。又二日己丑，御朝覲壇朝群臣，咸如乾封之儀。則天以封禪日爲嵩岳神祇所祐，遂尊神岳天中王爲神岳天中皇帝，靈妃爲天中皇后，夏后啓爲齊聖皇帝；封啓母神爲玉京太后，少室阿姨神爲金闕夫人；王子晋爲昇仙太子，别爲立廟。登封壇南有槲樹，大赦日於其杪置金鷄樹。則天自制《昇中述志碑》，樹於壇之丙地。

玄宗開元十二年，文武百僚、朝集使、皇親及四方文學之士，皆以理化升平，時穀屢稔，上書請修封禪之禮并獻賦頌者，前後千有餘篇。玄宗謙冲不許。中書令張説又累日固請，乃下制曰：

> 自古受命而王者，曷嘗不封泰山，禪梁父，答厚德，告成功。三代之前，罔不由此。越自魏、晋，以迄周、隋，帝典闕而大道隱，王綱弛而舊章缺，千載寂寥，封崇莫嗣。物極而復，天祚我唐，武、文二后，應圖受籙。洎于高宗，重光累盛，承至理，登介丘，懷百神，震六合，紹殷、周之統，接虞、夏之風。中宗弘懿鑠之休，睿宗沐粹精之道，巍巍蕩蕩，無得而稱者也。

晚。如依照漢武帝舊例，就不是親射之禮儀，事不可施行。”下詔同意。不久高宗身體不適，於是停止封禪。

武則天證聖元年，將要封嵩山，先派人致祭以求降福，然後下制稱嵩山爲神岳，尊嵩山神爲天中王，夫人爲靈妃。嵩山上原有夏啓及啓母、少室阿姨神廟，都命令參加祭祀。到天册萬歲二年臘月甲申日，武則天親行登封之禮。禮畢後，大赦，改年號爲萬歲登封，改嵩陽縣爲登封縣，陽成縣爲告成縣。三日丁亥，禪於少室山，又二日己丑，親臨朝覲壇受群臣朝拜，都如乾封時禮儀。武則天因封禪之日被嵩山神靈保祐，於是尊神岳天中王爲神岳天中皇帝，靈妃爲天中皇后，夏后啓爲齊聖皇帝；封啓母神爲玉京太后，少室阿姨神爲金闕夫人；王子晋爲昇仙太子，另爲他立廟。登封壇之南有槲樹，大赦之日在其樹梢放置金鷄樹。武則天親自作《昇中述志碑》，立在壇南。

玄宗開元十二年，文武百官、朝集使、皇親及四方文學之士都認爲王道大行，天下太平，連年豐收，於是上奏請修封禪禮并獻上賦頌，前後有一千多篇。玄宗謙虚推辭。中書令張説又連日堅持請求，纔下制説：

> 自古受命帝王，何嘗不封泰山，禪梁父山，答報神靈厚德，告訴成功。三代以前，莫不由此。魏、晋以下至於周、隋，皇帝典禮缺而湮没無聞，王綱鬆弛而舊典章缺，千年寂寞，封登之事無人繼承。物極而反，上天保祐我唐朝，武、文二王受命爲皇帝。到高宗時再現光輝，承接天理，登上大山，祭祀百神，震天地四方，繼承殷、周正統，銜接虞、夏風俗。中宗恢宏美德的吉慶，睿宗享受精良道統，威武震山河，却没有封禪之舉。朕先前多難，稟承先朝，虔誠奉教，繼承祭祀大典。因此創九廟申明孝敬，行禮於

朕昔戡多難，稟略先朝，虔奉慈旨，嗣膺丕業。是用創九廟以申孝敬，禮二郊以展嚴禋，寶菽粟於水火，捐珠玉於山谷。兢兢業業，非敢追美前王；日慎一日，實以奉遵遺訓。至於巡狩大典，封禪鴻名，顧惟寡薄，未遑時邁，十四載于茲矣。今百穀有年，五材無眚，刑罰不用，禮義興行，和氣氤氳，淳風澹泊。蠻夷戎狄，殊方異類，重譯而至者，日月於闕廷；奇獸神禽，甘露嘉醴，窮祥極瑞，朝夕於林籞。王公卿士，罄乃誠於中；鴻生碩儒，獻其書於外。莫不以神祇合契，億兆同心。斯皆烈祖聖考，垂裕餘慶。故朕賴宗廟之介福，敢以眇身，顓其克讓。是以敬奉群議，弘此大猷，以光我高祖之丕圖，以紹我高祖之鴻烈。永言陟配，追感載深。可以開元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式遵故實，有事太山。所司與公卿諸儒詳擇典禮，預爲備具，勿廣勞人，務存節約，以稱朕意。

二郊以表示祭祀之嚴肅，在水火中以豆粟爲寶禮敬，捐珠玉在山谷中奉神。小心努力，不敢與先帝比美；日日謹慎，實爲遵守遺訓。至於巡狩大典，封禪大禮，自思德薄，不敢舉行，到現在十四年了。如今五穀豐登，五行相和，刑罰不用，禮義盛行，四方和氣，風俗淡泊。蠻夷戎狄，遠方異類，通好外交使者絡繹不絕來朝；珍禽奇獸，甘露嘉醴，各類祥瑞，朝夕出現。王公卿士誠心誠意；大才大儒，在外面獻其書。無不與神靈契合，萬民同心。這都是烈祖聖父遺留的吉慶。所以朕依靠宗廟之大福，敢以區區之軀盡其推讓之禮。以此敬奉衆議，恢復此大典，以光大我高祖受天之命，以繼承我高祖大業。永遠崇高配祭，追念感懷至深。可以在開元十三年十一月十日遵循先例到泰山封禪。禮部與公卿諸儒仔細選擇儀式，預先準備，不要過勞於百姓，特別要節約，以符合朕意。

於是詔中書令張說、右散騎常侍徐堅、太常少卿韋縚、秘書少監康子元、國子博士侯行果等，與禮官於集賢書院刊撰儀注。

於是下詔命中書令張說、右散騎常侍徐堅、太常少卿韋縚、秘書少監康子元、國子博士侯行果等人與禮官在集賢書院改撰儀式條文。

玄宗初以靈山好靜，不欲喧繁，與宰臣及侍講學士對議，用山下封祀之儀。於是張說謂徐堅、韋縚等曰："乾封舊儀，禪社首，享皇地祇，以先后配饗。王者父天而母地，當今皇母位，亦當往帝之母也。子配母饗，亦有何嫌？而以皇后配地祇，非古之制也。天監孔明，福善如響。乾封之禮，文德皇后配皇地祇，天后爲亞獻，越國太妃爲終獻。宮闈接神，有

玄宗起初認爲靈山好靜，不喜歡喧鬧，就與宰相及侍講學士共同討論，想用在山下祭祀之儀式。於是張說對徐堅、韋縚等說："乾封舊禮，禪社首，祭皇地祇時以先皇后配祭。君王以天爲父，以地爲母，當今皇母之位，也相當於以往帝王之母。兒子配祭，母親受祭，又有什麽妨礙呢？却用皇后配祭地祇，不是古代的制度。天神十分明察，行善賜福如同回響一樣迅速。乾封之禮，以文德皇后配祭皇地祇，則天皇后作亞獻，越國太妃作終獻。宮闈之中的人與神交接，違背

乖舊典。上玄不祐，遂有天授易姓之事。宗社中圮，公族誅滅，皆由此也。景龍之季，有事圜丘，韋氏爲亞獻，皆以婦人升壇執籩豆，渫黷穹蒼，享祀不潔。未及逾年，國有内難，終獻皆受其咎，掌座齋郎及女人執祭者，多亦夭卒。今主上尊天敬神，事資革正。斯禮以睿宗大聖貞皇帝配皇地祇，侑神作主。”乃定議奏聞。上從之。

舊禮：郊祀既畢，收取玉帛牲體，置於柴上，然後燔於燎壇之上，其壇於神壇之左。顯慶中，禮部尚書許敬宗等因修改舊禮，乃奏曰：

謹按祭祀之禮，周人尚臭，祭天則燔柴，祭地則瘞血，宗廟則焫蕭灌鬯，皆貴氣臭，同以降神。禮經明白，義釋甚詳。委柴在祭神之初，理無所惑。是以《三禮義宗》等并云：“祭天以燔柴爲始，然後行正祭。祭地以瘞血爲先，然後行正祭。”又《禮論》説太常賀循上言：“積柴舊在壇南，燎祭天之牲，用犢左胖，漢儀用頭，今郊用脅之九个。太宰令奉牲脅，太祝令奉圭璧，俱奠燎薪之上。”此即晋氏故事，亦無祭末之文。既云漢儀用牲頭，頭非神俎之物，且祭末俎皆升右胖之脅。唯有《三禮》、賀循既云用祭天之牲左胖，復云今儀用脅九个，足明燔柴所用，與升俎不同。是知自在祭初，别燔牲體，非於祭末，燒神餘饌。此則晋氏以前，仍遵古禮。唯周、魏以降，妄爲損益。緣告廟之幣，事畢瘞埋，因改燔柴，將爲祭末。事無典實，禮闕降

舊典。上天不護祐，於是纔有天授年改姓之事。宗社中斷，皇族被誅殺，都由於這個原因。景龍末年，祭於圜丘，韋氏作亞獻，都用婦女登壇拿籩、豆，褻瀆天神，受祭不潔净。没過一年，國内就有禍災，終獻之人都受其禍害，掌座齋郎以及女人參與祭祀的，也大多夭亡。如今皇上尊天敬神，鑒於往事當革除改正。這禮以睿宗大聖貞皇帝配祭皇地祇，陪神作主。”就確定此議上奏以聞，皇上依從了此議。

舊禮在郊祭之後，收拾玉帛犧牲等放在柴上，然後在燎壇上燔燒，燎壇在神壇之左。顯慶年間，禮部尚書許敬宗等因修改舊禮上奏説：

考察祭祀之禮，周人崇尚氣味，祭天就燔燒柴，祭地就埋血腥，在宗廟祭祀就燒燃蕭草、澆灌鬯酒，都是看重氣味，同是讓神降臨。禮經記載清楚，解釋其義很詳細。堆放柴在祭神之初，道理没有疑惑。因此《三禮義宗》等都説：“祭天以燒柴開始，然後舉行正祭。祭地以埋血爲先，然後舉行正祭。”又《禮論》説太常賀循上言説：“堆積柴原在祭壇之南，燒祭天之牲，用牛犢左半邊肉體，漢代禮儀用頭，如今郊祭用牲脅九個。太宰令捧牲脅，太祝令捧圭璧，都放在柴上燒祭。”這是晋代的舊例，也没有祭祀之後纔燒牲的文字。既然説漢代用牲頭，頭不是放神俎之物，况且祭祀之後俎皆升右半邊的脅，惟獨有《三禮義宗》、賀循既説用祭天的牲是左半邊，又説今天儀式用牲脅九個，足以證明燒祭所用與升俎不同，此正説明是在祭祀之初，另燒牲軀，不是在祭後，燒神享用後剩餘之食。這就是晋代以前還遵照古禮。衹是周、魏以下，亂作增損。其所以如此是由於告祭宗廟之幣在祭祀之後埋掉，因而就改在柴上燒牲，并且放在祭祀之後。其行事并没有典籍先例，禮儀中就缺使神降臨這一環。又燒柴、正祭，牲、玉都有區别。

神。又燔柴、正祭，牲、玉皆別。蒼璧蒼犢之流，柴之所用；四圭騂犢之屬，祀之所須。故郊天之有四圭，猶祀廟之有圭瓚。是以《周官·典瑞》，文勢相因，并事畢收藏，不在燔例。而今新禮引用蒼璧，不顧圭瓚，遂亦俱燔，義既有乖，理難因襲。又燔柴作樂，俱以降神，則處置之宜，須相依準。柴燔在左，作樂在南，求之禮情，實爲不類。且《禮論》說積柴之處在神壇之南，新禮以爲壇左，文無典故。請改燔爲祭始，位樂懸之南，外壝之内。其陰祀瘞埋，亦請準此。

蒼璧、蒼犢一類是燒柴時所用；四圭、騂犢之類是祭祀所需。因此郊祭天有四圭，等於祭宗廟有圭瓚。所以《周官·典瑞》文字意思相關連，都是祭祀完畢後收藏，不在燔燒之例。而今新禮使用蒼璧，不考慮圭瓚，就都燔燒，義既已違背，道理難以繼承。又燒柴奏樂，都用來降神，就應處置恰當，必須依據標準。在左邊燒柴，在南邊奏樂，對照禮儀情理，的確是不倫不類。況且《禮論》說堆放柴之處在神壇之南，新禮作爲壇左，其文没有典籍依據。請改燒柴在祭祀之始，處於樂懸之南，外矮土墻之内。至於陰祭的瘞埋，也以此爲準。

制可之。自是郊丘諸祀，并先焚而後祭。

下制同意此説。從此郊丘各祭，都先燒後祭。

及玄宗將作封禪之禮，張説等參定儀注，徐堅、康子元等建議曰：

臣等謹按顯慶年修禮官長孫無忌等奏改燔柴在祭前狀稱“祭祀之禮，必先降神。周人尚臭，祭天則燔柴”者。臣等按禮，迎神之義，樂六變則天神降，八變則地祇出，九變則鬼神可得而禮矣。則降神以樂，《周禮》正文，非謂燔柴以降神也。案尚臭之義，不爲燔之先後。假如周人尚臭，祭天則燔柴，容或燔臭先以迎神。然則殷人尚聲，祭天亦燔柴，何聲可燔先迎神乎？又按顯慶中無忌等奏稱“晉氏之前，猶遵古禮。周、魏以降，妄爲損益”者。今按郭璞《晉南郊賦》及注《爾雅》：“祭後方燔。”又按《宋志》所論，亦祭後方燔。又檢南齊、北齊及梁郊祀，亦飲福酒後方燔。又檢後周及隋郊

到玄宗將要舉行封禪之禮時，張説等參與確定儀式，徐堅、康子元等上奏議説：

臣等仔細考查顯慶年間修定禮儀之官長孫無忌等奏改燒柴在祭祀前説“祭祀之禮，必先降神。周人崇尚氣味，祭天就燒柴”。臣等根據禮迎神之義，是奏樂六變天神就降下，八變地神就出來，九變就可以向鬼神行禮了。這就是用樂降神，是《周禮》正文，不是説用燒柴來降神。考查崇尚氣味之義，不作燒柴的先後。假如周人崇尚氣味，祭天就燒柴，即或燒氣味先迎神。但是殷人崇尚聲音，祭天也燒柴，難道聲音可以燒先迎神嗎？又據顯慶時長孫無忌等奏説“晉代以前，還遵照古禮。周、魏以下亂作增損”。今據郭璞《晉南郊賦》及注《爾雅》説：“祭祀之後纔燒。”又據《宋志》所説也是祭祀後纔燒。又考查南齊、北齊及梁郊祭，也是飲祝福酒之後纔燒。又考查後周及隋郊祭，也是先祭後燒。因此，就是周遵從後燒，晉也不先燒。長孫無忌所説之事，其義却自相矛盾。又據《周禮·大宗伯》職司：

祀，亦先祭後燔。據此，即周遵後燔，晉不先燎。無忌之事，義乃相乖。又按《周禮·大宗伯》職："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注》云："禮爲始告神時薦於神座也。"下文云："以蒼璧禮天，以黄琮禮地，皆有牲幣，各如其器之色。"又《禮器》云："有以少爲貴者，祭天特牲。"是知蒼璧之與蒼牲，俱各奠之神座，理節不惑。又云："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即明祀昊天上帝之時，以旅五方天帝明矣。其青圭、赤璋、白琥、玄璜，自是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之日，各於其方迎氣所用，自分别矣。今按顯慶所改新禮，以蒼璧與蒼牲、蒼幣，俱用先燔。蒼璧既已燔矣，所用遂加四圭有邸，奠之神座。蒼牲既已燔矣，所以更加騂牲，充其實俎。混昊天於五帝，同用四圭；失特牲之明文，加爲二犢。深乖禮意，事乃無憑。

"將玉做六種祭器，用來禮敬天地四方。"《注》説："禮是開始告訴神時放在神座。"下文説："用蒼璧祭天，用黄琮祭地，都有牲有幣，各照其玉器之色。"又《禮器》説："有以少爲貴的，祭天用牛牲。"因此明白蒼璧與蒼牲都各奠放在神座，其道理没有疑問。又説："四圭有基座，用來祭天，旅祭上帝。"就明白祭昊天上帝之時，以此旅祭五方天帝是十分清楚了。青圭、赤璋、白琥、玄璜，自是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之日，各於其方迎氣所用，自有區别。今據顯慶所改新禮，用蒼璧與蒼牲、蒼幣都先燒。蒼璧既已燒了，所以就加上四圭有基座的奠祭神座。蒼牲既已燒了，所以再加騂色牲，滿裝在俎中。混淆昊天於五帝，都用四圭；失去了用一牲的明文，加作二犢。大大違背禮儀本意，行事就没有依據。

考功員外郎趙冬曦、太學博士侯行果曰："先焚者本以降神，行之已久。若從祭義，後焚爲定。"中書令張説執奏曰："徐堅等所議燔柴前後，議有不同。據祭義及貞觀。顯慶已後，既先燔，若欲正失禮，求祭義，請從《貞觀禮》。如且因循不改，更請從《顯慶禮》。凡祭者，本以心爲主，心至則通於天地，達於神祇。既有先燔、後燎，自可斷於聖意，聖意所至，則通於神明。燔之先後，臣等不敢裁定。"玄宗令依後燔及先奠之儀。是後太常卿寧王憲奏請郊壇時祭，并依此先奠璧而後燔柴、瘞埋，制從之。

考功員外郎趙冬曦、太學博士侯行果説："先燒本是用來降神，施行已久。如依從祭義，後燒爲定。"中書令張説奏説："徐堅等所議燒柴前後，議論各有不同。據祭義及《貞觀禮》，顯慶以後，已先燒，如要糾正失禮，符合祭義，請依從《貞觀禮》。如暫且沿襲不改，再請依從《顯慶禮》。凡是祭祀，本是以心意爲主，心意到了就與天地、神靈相通。既然已存在先燒、後燒，自然可以由聖意決斷。聖意所到，就通於神明。燒的先後，臣等不敢裁定。"玄宗下令依從後燒及先奠的儀式。此後太常卿寧王李憲上奏請求郊祭、時祭都依這樣先奠璧而後燒柴、瘞埋，皇帝下制同意。

時又有四門助教施敬本駁奏舊封禪禮八條，其略曰：

舊禮，侍中跪取匜沃盥，非禮也。夫盥手洗爵，人君將致潔而尊神，故能使小臣爲之。今侍中，大臣也，而沃盥於人君；太祝，小臣也，乃詔祝於天神。是接天神以小臣，奉人君以大臣，故非禮。按《周禮·大宗伯》曰："鬱人，下士二人，贊祼事。"則沃盥此職也。漢承秦制，無鬱人之職，故使近臣爲之。魏、晉至今，因而不改。然則漢禮，侍中行之則可矣，今以侍中爲之，則非也。漢侍中，其始也微。高帝時籍孺爲之，惠帝時閎孺爲之，留侯子辟强年十五爲之。至後漢，樓堅以議郎拜侍中，邵闓自侍中遷步兵校尉，秩千石，少府卿之屬也。少府卿秩中二千石，丞秩千石，侍中與少府丞班同。魏代蘇則爲之。舊侍中親省起居，故謂之執獸子。吉茂見謂之曰，"仕進不止執獸子"，是言其爲褻臣也。今侍中，名則古官，人非昔任，掌同燮理，寄實鹽梅，非復漢、魏執獸子之班，異乎《周禮》鬱人之職。行舟不息，墜劍方遥，驗刻而求，可謂謬矣。夫祝以傳命，通主人之意以薦於神明，非賤職也。故兩君相見，則卿爲上儐，况天人之際，其肅恭之禮，以兩君爲喻，不亦大乎！今太祝，下士也，非所以重命而尊神之義也。然則周、漢太祝，是禮矣。何者？按《周禮·大宗伯》曰："太祝，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掌六祝之辭。"大宗伯爲上卿，今禮部尚

當時又有四門助教施敬本反駁上奏舊封禪禮八條，其大略説：

舊禮侍中跪着取匜澆水洗手是違背禮儀。洗手洗爵是帝王將要用潔净來尊敬神靈，所以可以用小臣做這事。如今侍中是大臣，而爲帝王澆水洗手；太祝是小臣，却受詔命對天神讀祝文。這是交接天神用小臣，侍奉帝王用大臣，因此違背禮儀。據《周禮·大宗伯》説："鬱人用下士二人，主管協助灌祭之事。"就是澆水洗手之事。漢代承襲秦制度，没有鬱人之職，所以叫近侍之臣充當。魏、晉至今，因襲不改。但是漢代禮儀，侍中做這事可以，如今用侍中做這事就錯了。漢代的侍中，開始時卑微。高帝時籍孺做這官，惠帝時閎孺做這官，留侯之子辟强十五歲時做這官。至後漢，樓堅以議郎當侍中，邵闓從侍中升爲步兵校尉，官俸千石，是少府卿之類。少府卿官俸中二千石，少府丞官俸千石，侍中與少府丞同級。魏時蘇則做這官。舊侍中問候皇帝起居，所以稱爲執獸子。吉茂見了對他説，"當官不要衹作執獸子"，這是説他是猥褻之臣。如今的侍中，名儘管是古官，但人不是過去之任了。職掌如同輔佐，寄托實與宰相相同，不再是漢、魏執獸子的級别，不同於《周禮》鬱人的職位。船行不停，劍掉下去正遠，驗察刻記而求，可謂荒謬。太祝是用來傳命令，將君主之意通達於神明的，不是卑賤之職。所以兩個君主相見，就以卿爲上等儐相，何况天神與人之間，其嚴肅恭敬之禮，同兩國君主相比，不是更重要嗎！如今太祝是下士，不是用來重視君命而尊敬神之義。但是周、漢用太祝是禮。爲什麼？據《周禮·大宗伯》説："太祝用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職掌六祝之辭。"大宗伯是上卿，如今禮部尚書、太常卿可比；小宗伯是中大夫，如今侍郎、少卿可比；太祝是下大夫，如今郎中、太常丞可比；上士四人，如今員外郎、太常博士可比。因此可以處在天神與人之

書、太常卿比也；小宗伯中大夫，今侍郎、少卿比也；太祝下大夫，今郎中、太常丞比也；上士四人，今員外郎、太常博士之比也。故可以處天人之際，致尊極之辭矣。又漢太祝令，秩六百石，與太常博士同班。梁太祝令，與南臺御史同班。今太祝下士之卑，而居下大夫之職，斯又刻舟之論，不異於前矣。

又曰：

舊禮，謁者引太尉升壇亞獻，非禮也。謁者已賤，升壇已重，是微者用之於古，而大體實變之於今也。按《漢官儀》：尚書御史臺官屬有謁者僕射一人，秩六百石，銅印青綬；謁者三十五人，以郎中滿歲稱給事，未滿歲稱灌謁者。又按《漢書·百官公卿表》：光祿勛官屬有郎中、員外，秩比二千石；有謁者，掌賓贊受事，員七十人，秩比六百石。古之謁者，秩異等，今謁者班微，以之從事，可謂疏矣。

又曰：

舊禮，尚書令奉玉牒，今無其官，請以中書令從事。按漢武帝時，張安世爲尚書令，游宴後宫，以宦者一人出入帝命，改爲中書謁者令。至成帝，罷宦者，用士人。魏黄初改秘書，置中書監令。舊尚書并掌制誥，既置中書官，而制誥樞密皆掌焉。則自魏以來，中書是漢朝尚書之職。今尚書令奉玉牒，是用漢禮，其官既闕，故可以中書令主之。

議奏，玄宗令張説、徐堅召敬本與之對議詳定。説等奏曰："敬本所

間，致以極尊敬之辭了。又漢代太祝令官俸六百石，與太常博士同級。梁代太祝令與南臺御史同級。如今太祝是下士的卑賤者，而居處下大夫之職位，這又是刻舟求劍之論，與前没有不同了。

又説：

舊禮是謁者引導太尉登壇作亞獻，這違背了禮。謁者身份低賤，登壇又是重要之事，這是卑微者用於古代，而大體實際變於今日了。據《漢官儀》：尚書御史臺屬官有謁者僕射一人，官俸六百石，用銅印，佩青綬；謁者三十五人，以郎中滿一年的稱爲給事，未滿一年的稱爲灌謁者。又據《漢書·百官公卿表》：光禄勛屬官有郎中、員外，官俸比二千石；有謁者，職掌儐相贊禮接受命令之事，有員七十人，官俸比六百石。古代的謁者官俸等級不同，如今謁者級别低，讓他們做這事可謂疏忽了。

又説：

舊禮是尚書令捧玉牒，今日没有這官，請用中書令做這事。考查漢武帝時，張安世作尚書令，後宫游宴，用一宦官出入傳達皇帝命令，改爲中書謁者令。到成帝時，停罷宦官，用士人。魏黄初時改爲秘書，設置中書監令。舊尚書也掌管起草詔令，設置中書官後，而起草詔令機密大事都掌管了。這就是從魏以來，中書是漢朝尚書的職掌。如今尚書令捧玉牒，是用漢代禮儀，其官已缺，所以可用中書令主持這事。

議狀上奏，玄宗命令張説、徐堅召見施敬本與他當面討論仔細决定。張説等上奏説："施敬

議，其中四條，先已改定。有不同者，望臨時量事改攝。”制從之。

十三年十一月丙戌，至泰山，去山趾五里，西去社首山三里。丁亥，玄宗服衮冕於行宫，致齋於供帳前殿。己丑，日南至，大備法駕，至山下。玄宗御馬而登，侍臣從。先是玄宗以靈山清潔，不欲多人上，欲初獻於山上壇行事，亞獻、終獻於山下壇行事。因召禮官學士賀知章等入講儀注，因問之，知章等奏曰：“昊天上帝，君位；五方時帝，臣位；帝號雖同，而君臣異位。陛下享君位於山上，群臣祀臣位於山下，誠足以垂範來葉，爲變禮之大者也。禮成於三，初獻、亞、終，合於一處。”玄宗曰：“朕正欲如是，故問卿耳。”於是敕三獻於山上行事，其五方帝及諸神座於山下壇行事。玄宗因問：“玉牒之文，前代帝王，何故秘之？”知章對曰：“玉牒本是通於神明之意。前代帝王，所求各異，或禱年算，或思神仙，其事微密，是故莫知之。”玄宗曰：“朕今此行，皆爲蒼生祈福，更無秘請。宜將玉牒出示百僚，使知朕意。”其辭曰：“有唐嗣天子臣某，敢昭告于昊天上帝。天啓李氏，運興土德。高祖、太宗，受命立極。高宗升中，六合殷盛。中宗紹復，繼體不定。上帝眷祐，錫臣忠武。底綏内難，推戴聖父。恭承大寶，十有三年。敬若天意，四海晏然。封祀岱岳，謝成于天。子孫百禄，蒼生受福。”

庚寅，祀昊天上帝于山上封臺之前壇，高祖神堯皇帝配享焉。邠王守禮亞獻，寧王憲終獻。皇帝飲福酒。癸巳，中書令張説進稱：“天賜皇帝太一神策，周而復始，永綏兆人。”帝拜稽首。山上作圓臺四階，

本所議，其中四條先已改定。有不同的，希望臨時根據事情改行。”皇帝下制同意。

十三年十一月丙戌日，玄宗到泰山，離山脚五里，西距社首山三里住下。丁亥日，玄宗穿戴衮冕於行宫，在供帳前殿致齋。己丑日，冬至，大備法駕，到山下。玄宗騎馬而登，侍臣跟隨。起初玄宗認爲神靈之山清潔安静，不想要多人登山，想在山上壇初獻祭祀，亞獻、終獻在山下壇舉行。於是召見禮官學士賀知章等入講儀式條文，就問這事，賀知章等上奏説：“昊天上帝是君位，五方時帝是臣位，儘管同是帝號，但君臣座位不同。陛下在山上祭君位，群臣在山下祭臣位，的確足以爲後代垂範，是對祭禮的重大改變。禮成於三，初獻、亞獻、終獻合在一處。”玄宗説：“朕正想這樣做，所以問你。”於是下令在山上行三獻祭禮，對五方帝及各神位在山下壇祭祀。玄宗因而問：“玉牒之文前代帝王爲何要保密？”賀知章回答説：“玉牒本是用來通達神明之意。前代帝王所希求的各不相同，有的祈求年壽，有的想成神仙。他們的事幽微隱秘，所以没有人知道。”玄宗説：“朕今日此行，都是爲黎民百姓求福，再没有别的秘密請求。應把玉牒拿給百官看，使知道朕心意。”其辭説：“有唐繼承天子臣某，大膽明白告訴昊天上帝。天運開啓李氏，五行興起土德。高祖、太宗，受命登上君位。高宗告天成功，天下四方富足隆盛。中宗復位，繼嗣之體未定。上帝眷顧護祐，賜我忠武。平定内難，被推舉爲天子。恭敬承受天命，已十三年。敬順天意，四海太平。封祭岱岳，感謝天帝使我成就。子孫百代受禄，黎民百姓受福。”

庚寅日，玄宗在山上封臺的前壇祭祀昊天上帝，以高祖神堯皇帝配祭於此。邠王李守禮作亞獻，寧王李憲作終獻。皇帝飲祝福酒。癸巳日，中書令張説上前説：“上天賜予皇帝太一神策，周而復始，永安衆民。”皇帝行稽首之禮。山上建圓臺，四階，名爲封壇。臺上有方石壘兩

謂之封壇。臺上有方石再累，謂之石磩。玉牒、玉策，刻玉填金爲字，各盛以玉匱，東以金繩，封以金泥，皇帝以受命寶印之。納二玉匱於磩中，金泥磩際，以“天下同文”之印封之。壇東南爲燎壇，積柴其上。皇帝就望燎位，火發，群臣稱萬歲，傳呼下山下，聲動天地。山下壇祀，群臣行事已畢，皇帝未離位，命中書門下曰：“朕以薄德，恭膺大寶。今封祀初建，雲物休祐，皆是卿等輔弼之力。君臣相保，勉副天心，長如今日，不敢矜怠。”中書令張說跪言：“聖心誠懇，宿齋山上。昨夜則息風收雨，今朝則天清日暖，復有祥風助樂，卿雲引燎，靈迹盛事，千古未聞。陛下又思慎終如初，長福萬姓，天下幸甚。”

重，名爲石匣。玉牒、玉策，刻玉填金字，各用玉匱裝，用金繩捆，用金泥封，皇帝加蓋受命璽印。放兩個玉匱在匣中，用金泥封匣邊，用“天下同文”的印封蓋石匣。在祭壇東南建燎壇，積柴在其上。皇帝進入望燎位，點火，群臣呼萬歲，傳呼到山下，聲動天地。在山下壇祭，群臣行禮之後，皇帝不離位，命令中書門下說：“朕以薄德，恭受帝位。今日封祭之禮剛舉行，天象雲氣吉祥護祐，都是你們輔佐之力。君臣互相保護，努力符合天意。永遠如同今日，不敢居功懈怠。”中書令張說跪下說：“陛下心誠，齋宿山上。昨夜就風停雨收，今晨就天清日暖，又有吉祥之風助樂，吉祥之雲引燃燎柴，神靈之迹，隆盛之事，千古未聞。陛下又考慮謹慎於最終，如同開始一樣。長久使人民受福，天下幸運。”

先是車駕至岳西來蘇頓，有大風從東北來，自午至夕，裂幕折柱，衆恐。張說倡言曰：“此必是海神來迎也。”及至岳下，天地清晏。玄宗登山，日氣和煦。至齋次日入後，勁風偃人，寒氣切骨。玄宗因不食，次前露立，至夜半，仰天稱：“某身有過，請即降罰。若萬人無福，亦請某爲當罪。兵馬辛苦，乞停風寒。”應時風止，山氣温暖。時從山上布兵至于山壇，傳呼辰刻及詔命來往，斯須而達。夜中燃火相屬，山下望之，有如連星自地屬天。其日平明，山上清迥，下望山下，休氣四塞，登歌奏樂，有祥風自南而至，絲竹之聲，飄若天外。及行事，日揚火光，慶雲紛郁，遍滿天際。群臣并集于社首山帷宫之次，以候鑾駕，遥望紫烟憧憧上達，内外歡噪。玄宗自山上便赴社首齋次，辰巳間至，日色明朗，慶雲不散。百辟及蕃夷争前迎賀。

起初皇帝車駕到泰山之西來蘇頓，有大風從東北來，從中午到晚上，吹破帳幕，吹斷柱子，衆人恐懼。張說首先說：“這一定是海神來迎接。”等到了山下，天清地明。玄宗登山，陽光和煦。到齋宿處日落後，大風幾乎吹倒人，寒氣刺骨。玄宗於是不進食，在住所前露天而立，到半夜，仰天說：“某身有過錯，請就降下懲罰。如果萬民没有幸福，也請某受罪。兵馬辛苦，請求停止風寒。”即刻風停，山氣温暖。這時從山上布列兵士到山上壇，傳呼時刻以及詔命往來，一會兒就到達。夜間燃火把相連，山下望見，如同星辰從地連天。這天黎明，山上清明，視野高遠，下望山下，祥氣四處充塞，進歌奏樂，有祥風從南而至，絲竹音樂之聲，如天外飄來。到行禮時，月光明照，祥雲繚繞，遍布天邊。群臣都集中在社首山帷帳的止歇之處，以等候鑾駕，遠望紫氣不斷上達，帷帳内外一片歡呼。玄宗從山上就到社首山齋所，辰時、巳時之間到達，日光晴朗，祥雲不散。百王以及蕃夷客使争相上前迎接祝賀。

辛卯，享皇地祇于社首之泰折壇，睿宗大聖貞皇帝配祀。五色雲見，日重輪。藏玉策於石䃜，如封壇之儀。

辛卯日，在社首山泰折壇祭皇地祇，以睿宗大聖貞皇帝配祭。五色雲出現，日有雙暈。將玉策藏入石匣，如封壇之儀式。

壬辰，玄宗御朝覲之帳殿，大備陳布。文武百僚，二王後，孔子後，諸方朝集使，岳牧舉賢良及儒生、文士上賦頌者，戎狄夷蠻羌胡朝獻之國，突厥頡利發，契丹、奚等王，大食、謝颶、五天十姓，崑崙、日本、新羅、靺鞨之侍子及使，内臣子番，高麗朝鮮王，百濟帶方王，十姓摩阿史那興昔可汗，三十姓左右賢王，日南、西竺、鑿齒、雕題、牂柯、烏滸之酋長，咸在位。制曰：

壬辰日，玄宗進入朝見的帳殿，陳列大備。文武百官，二王後裔，孔子後裔，各方朝集使，州郡長官推舉的賢良儒生、文人進上賦、頌者，戎狄蠻夷羌胡朝賀進貢方物之國，突厥頡利發，契丹、奚等王，大食、謝颶、五天十姓，崑崙、日本、新羅、靺鞨的侍子以及使者，内臣中的少數民族，高麗朝鮮王、百濟帶方王，十姓摩阿史那興昔可汗，三十姓左右賢王，日南、西竺、鑿齒、雕題、牂柯、烏滸的酋長，都在位。玄宗下制說：

朕聞天監唯后，后克奉天，既合德以受命，亦推功而復始。厥初作者七十二君，道洽迹著。時至符出，皆用事于介丘，升中於上帝。人神之望，蓋有以塞之，皇王之序，可得而言。朕接統千歲，承光五葉，惟祖宗之德在人，惟天地之靈作主。往者内難，幽贊而集大勛；間無外虞，守成而纘舊服。未嘗不乾乾終日，思與公卿大夫上下協心，聿求至理，以弘我烈聖，其庶乎馨香。今九有大寧，群氓樂業，時必敬授而不奪，物亦順成而無夭。懋建皇極，幸致太和。洎乃幽遐，率由感被。戎狄不至，唯文告而來庭；麟鳳已臻，將覺情而在藪。以故凡百執事，亟言大封。顧惟不德，切欲勿議。伏以先聖儲祉，與天同功，荷傳符以在今，敢侑神而無報。大篇斯在，朕何讓焉。遂奉遵高宗之舊章，憲乾封之令典，時邁東土，柴

朕聽說上天臨察惟有帝王，帝王能夠奉敬上天，既符合道德受天命，也推舉功績又重新開始。那些最初興起的有七十二君主，道德融洽，事迹顯著。時候一到，符命就出現。都在大丘行祭禮，告訴成功於上帝。人和神的願望，就得到滿足了，皇帝的順序，就說得上了。朕承接千年正統，繼承光大五代先帝，祇有祖宗之德在民，祇有天地之靈作主。先前内難，天神暗助而成大功；現已沒有外患，守其成而繼承舊傳統。沒有一天不自强不息，想與公卿大夫上下同心，尋求至理，以恢弘我創大業的聖主，希望其流芳。如今全國安寧，萬民樂業，時節一定敬授而不失，事物也順利成長而不夭折。努力治理天下幸而使天地之氣冲和。到達那幽微遥遠之處，都是由於神感動而受福。戎狄不侵擾，祇用文表相告來朝；麟鳳已來，覺悟之情正在匯集。因此百官管事之人，都極力主張封禪。祇是朕考慮道德不厚，真切希望不要再提議。私下想先帝積福，與天功績相同。承受傳接符命已在今日，不敢神助而不報答。大法在此，朕怎能推讓呢。就遵照高宗的舊禮，效法乾封時的美好典制，

告岱岳。精意上達，肸蠁來應，信宿行事，雲物呈祥。登降之禮斯畢，嚴配之誠獲展。百神群望，莫不懷柔，四方諸侯，莫不來慶，斯是天下之介福，邦家之耿光也。無窮之休祉，豈獨在予；非常之惠澤，亦宜逮下。可大赦天下。封泰山神爲天齊王，禮秩加三公一等。仍令所管崇飾祠廟，環山十里，禁其樵采。給近山二十户復，以奉祠神。

玄宗製《紀太山銘》，御書勒于山頂石壁之上。其辭曰：

朕宅帝位，十有四載，顧惟不德，懵于至道，任夫難任，安夫難安。兹朕未知獲戾于上下，心之浩蕩，若涉大川。賴上帝垂休，先后儲慶，宰相庶尹，交修皇極，四海會同，五典敷暢，歲云嘉熟，人用大和。百辟僉謀，唱余封禪，謂孝莫大於嚴父，禮莫盛于告天，天符既至，人望既積，固請不已，固辭不獲。肆余與夫二三臣，稽虞《典》，繹漢制，張皇六師，震讋九宇。旌旗有列，士馬無嘩，肅肅邕邕，翼翼溶溶，以至岱宗，順也。《爾雅》曰："泰山爲東岳。"《周官》曰："兖州之鎮山。"實萬物之始，故稱岱焉；其位居五岳之伯，故稱宗焉。自昔王者受命易姓，於是乎啓天地，薦成功，序圖録，紀氏號。朕統承先王，兹率厥典，實欲報玄天之眷命，爲蒼生而祈福，豈敢高視千古，自比九皇哉！故設壇場於山下，受群方之助祭；躬封燎於山上，冀一獻之通神。斯亦因高崇天，就

按時到達東方，燒柴告祭於岱宗。精誠之意上達，神靈傳遞感應，兩宿舉行祭事，天象雲氣呈祥。登封降禪之禮就已完畢，嚴肅配祭的誠意已經展布。山川百神，莫不懷柔，四方諸侯，莫不來慶，這是天下的大福，國家的榮光。永遠的吉祥福祉，哪是惟獨在我；不同尋常的恩惠德澤，也應達至下民。可大赦天下。封泰山神爲天齊王，其待遇比三公加一等。還命令主管機構修飾祠廟，山周圍十里，禁止砍伐。讓靠近山的二十户人家免去田税，以奉侍祠中神靈。

玄宗製作《紀泰山銘》，親筆書寫刻在山頂石壁上，其辭説：

朕處皇帝位，已有十四年，祗是考慮無德，對大道昏昧，任重難負，安也難安。這是朕不知得罪於上下，思緒滿懷，如渡大河。幸蒙上天降下吉祥，先帝積儲吉慶，宰相百官，交相建設帝王統治，四海同心，五典暢行，年豐人和。百王共謀，倡導我封禪，却説孝没有比對父親的尊敬更重大的，禮儀没有比告祭天更隆盛的，上天的符命已到，衆望已歸，堅持請求不止，我堅決推辭不能。於是放任我與二三大臣，稽考虞舜之《典》，分析漢代制度，擴大六軍之威，使九州震驚畏懼。旌旗成列，兵馬不喧嘩，嚴肅團結，謹慎雄盛，到達岱宗是順利的。《爾雅》説："泰山是東岳。"《周官》説："是兖州的鎮山。"的確是萬物的開始，所以叫岱；它的地位居五岳之首，所以稱爲宗。從先前帝王受天命，改朝代，於是開創天地，獻告成功。按圖録的順序，記下其姓氏名號。朕繼承先王，在此遵循那典章，的確想要報答天神的護祐之命，爲人民求福，不敢傲視前占，自比九皇啊！所以設置壇場在山下，接受各方的助祭；親自封祭燒燎在山上，希望通達神明。這也是因高而崇敬天，因廣大而增加土地之意。就在仲冬庚寅日祭於東岳，類祭上帝，以我高祖配祭。在天的神，無不

廣增地之義也。乃仲冬庚寅，有事東岳，類于上帝，配我高祖。在天之神，罔不畢降。粵翌日，禪於社首，佑我聖考，祀於皇祇。在地之神，罔不咸舉。

暨壬辰，覲群后，上公進曰：天子膺天符，納介福。群臣拜稽首，呼萬歲。慶合歡同，乃陳誡以德。大渾協度，彝倫攸敘，三事百揆，時乃之功。萬物由庚，兆人允植，列牧衆宰，時乃之功。一二兄弟，篤行孝友，錫類萬國，時唯休哉！我儒制禮，我史作樂，天地擾順，時唯休哉！蠻夷戎狄，重譯來貢，累聖之化，朕何慕焉。五靈百寶，日來月集，會昌之運，朕何惑焉。凡今而後，儆乃在位，一王度，齊象法，權舊章，補缺政，存易簡，去煩苛。思立人極，乃見天則。於戲！天生蒸人，惟后時乂，能以美利利天下，事天明矣。地德載物，惟后時相，能以厚生生萬人，事地察矣。天地明察，鬼神著矣。惟我藝祖文考，精爽在天，其曰"懿爾幼孫，克享上帝。惟帝時若，馨香其下"，丕乃曰"有唐氏文武之曾孫隆基，誕錫新命，纘我舊業，永保天祿，子孫其承之"。余小子敢對揚上帝之休命，則亦與百執事尚綏兆人，將多于前功，而毖彼後患。一夫不獲，萬方其罪予。一心有終，上天其知我。朕惟寶行三德，曰慈、儉、謙。慈者，覆無疆之言；儉者，崇將來之訓；自滿者人損，自謙者天益。苟如是，則軌迹易循，基構易守。磨石壁，刻金石，冀後人之

降臨。次日，禪祭於社首，保祐我聖父，祭祀於皇地祇。在地之神，無不出現。

到壬辰日，朝見百官，上公進言說：天子受天符命，承受大福。群臣稽首禮拜，呼萬歲，慶祝高興朝會，就以德陳詞：天地渾成，倫常産生，三公百官，逢時建功。萬物由道，百姓順直，各州長官，逢時建功。一二兄弟，篤行孝友，賜善萬國，時代吉祥！我儒制禮，我史作樂，天地順和，時代吉祥！蠻夷戎狄，遣使上貢，歷代先帝王化，朕多麼仰慕。五靈百寶，日月到來。隆昌之運，朕多麼惶惑。從今以後，警惕在位，統一王法，整齊卜筮象法，權衡舊章，補充缺政。保存平易簡明，除去繁雜苛急。思想建立人的準則，就體現天的法則。啊！天生衆民，衹希望帝王統治時安定。能將美好之利益使天下人共享，敬天之義明確。地德載萬物，衹有帝王幫助，能以發展生産養活百姓，事地之義明瞭。天地明察，鬼神就顯明。衹有我文武祖宗，精靈在天，他們說："你這小孫子有德，能祭祀上帝，衹有上帝賜你好時代，馨香不斷降下來。"就回答說："有唐氏文武之曾孫李隆基，受賜新使命，繼承舊業，永遠保存天賜之福禄，子孫繼續承受。"我小子不敢對抗傲視上帝吉祥之運命，就也同百官安順萬民，將要比先帝之功更多，而警惕那後患。一夫無收獲，萬方問罪我，一人心有終結，上天就瞭解我。朕衹以履行三德爲寶，叫慈善、節儉、謙虚。慈善就是覆蓋無邊之意；節儉就是崇尚將來的教訓；自滿的人要受別人損傷，自謙的人天賜好處。如能這樣，就容易遵行軌迹，王業就容易守住。磨石壁，刻金石，希望後人聽見言辭就見我心，看其末梢就知道根本。

聽辭而見心，觀末而知本。

銘曰：維天生人，立君以理，維君受命，奉天爲子。代去不留，人來無已，德凉者滅，道高斯起。赫赫高祖，明明太宗，爰革隋政，奄有萬邦。罄天張宇，盡地開封，武稱有截，文表時邕。高宗稽古，德施周溥，茫茫九夷，削平一鼓。禮備封禪，功齊舜禹，岧嶢岱宗，衛我神主。中宗紹運，舊邦惟新，睿宗繼明，天下歸仁，恭己南面，氤氳化淳，告成之禮，留諸後人。緬余小子，重基五聖，匪功伐高，匪德矜盛。欽若祀典，丕承永命，至誠動天，福我萬姓。古封太山，七十二君，或禪亭亭，或禪云云。其迹不見，其名可聞，祗遹文祖，光昭舊勛。方士虛誕，儒書不足，佚后求仙，誣神檢玉。秦災風雨，漢污編録，德未合天，或承之辱。道在觀政，名非從欲，銘心絶岩，播告群岳。

銘說：天生人民，立君治理，君主受命，敬天爲天之子。時移世易，人來不已，德衰者滅，道高興起。顯赫高祖，聖明太宗，革除隋政，全有萬邦。宇内天下，全部開疆，武威海外，文贊時昌。高宗順古，德施周溥。茫茫九夷，削平一鼓。禮備封禪，功齊舜禹，巍巍岱宗，衛我神主。中宗承運，舊邦更新。睿宗繼明，天下歸心。恭敬爲帝，王化道淳，告成祭天，留給後人。我這小子，又繼五聖，無功居高，無德誇盛。恭敬祭祀，永承天命，至誠動天，福我萬姓。古封泰山，七十二君，或禪亭亭，或禪云云。其迹不見，其名可聞，祗循文祖，光耀舊勛。方士虛誕，儒書不足，逸王求仙，欺神封玉。秦災風雨，漢污篇録，德未合天，有的受辱。道在觀政，名非縱欲，銘心高岩，播告群岳。

於是中書令張說撰《封祀壇頌》、侍中源乾曜撰《社首壇頌》、禮部尚書蘇頲撰《朝覲壇頌》以紀德。

於是中書令張說撰《封祀壇頌》，侍中源乾曜撰《社首壇頌》，禮部尚書蘇頲撰《朝覲壇頌》以記其功德。

玄宗乙酉歲生，以華岳當本命。先天二年七月正位，八月癸丑，封華岳神爲金天王。開元十年，因幸東都，又於華岳祠前立碑，高五十餘尺。又於岳上置道士觀，修功德。至天寶九載，又將封禪於華岳，命御史大夫王鉷開鑿險路以設壇場，會祠堂災而止。

玄宗乙酉年生，以華岳當其本命。先天二年七月即位，八月癸丑日，封華岳神爲金天王。開元十年赴東都，又在華岳神祠前立碑，高五十多尺。又在山上修道士觀，修功德。到天寶九年，又將要在華岳封禪，命令御史大夫王鉷開鑿險路而建壇場，碰上神祠火災而停止。

舊唐書卷二十四

志第四

禮儀(四)

武德、貞觀之制，神祇大享之外，每歲立春之日，祀青帝於東郊，帝宓羲配，勾芒、歲星、三辰、七宿從祀。立夏，祀赤帝於南郊，帝神農氏配，祝融、熒惑、三辰、七宿從祀。季夏土王日，祀黄帝於南郊，帝軒轅配，后土、鎮星從祀。立秋，祀白帝於西郊，帝少昊配，蓐收、太白、三辰、七宿從祀。立冬，祀黑帝於北郊，帝顓頊配，玄冥、辰星、三辰、七宿從祀。每郊帝及配座，用方色犢各一，籩、豆各四，簠、簋各二，㽅、俎各一。勾芒已下五星及三辰、七宿，每宿牲用少牢，每座籩、豆、簠、簋、㽅、俎各一。孟夏之月，龍星見，雩五方上帝於雩壇，五帝配於上，五官從祀於下。牲用方色犢十，籩豆已下，如郊祭之數。

武德、貞觀時期的規定是，神祇大祭之外，每年立春日在東郊祭青帝，以帝宓羲配祭，勾芒、歲星、三辰、七宿相陪受祭。立夏日在南郊祭赤帝，以帝神農氏配祭，祝融、熒惑、三辰、七宿跟從受祭祀。夏末土王日在南郊祭黄帝，以帝軒轅配祭，后土、鎮星跟從受祭祀。立秋日在西郊祭白帝，以帝少昊配祭，蓐收、太白、三辰、七宿跟從受祭祀。立冬日在北郊祭黑帝，以帝顓頊配祭，玄冥、辰星、三辰、七宿跟從受祭祀。每次郊祭天帝及配座，用方色牛犢各一，籩、豆各四，簠、簋各二，㽅、俎各一。勾芒以下五星以及三辰、七宿，每宿犧牲用少牢，每座用籩、豆、簠、簋、㽅、俎各一。初夏月，龍星出現，就在雩壇祭五方上帝求雨，五帝在上配祭，五行官在下跟從受祭祀。犧牲用方色牛犢十，籩豆以下，如同郊祭之數。

帝嚳，祭於頓丘。唐堯，契配，祭於平陽。虞舜，咎繇配，祭於河東。夏禹，伯益配，祭於安邑。殷湯，伊尹配，祭於偃師。周文王，太公配，祭於酆。周武王，周公、召公配，祭於鎬。漢高祖，蕭何配，祭於長陵。三年一祭，以仲春之月。牲皆用太牢。祀官以當界州長官，有故，遣上佐行事。

在頓丘祭帝嚳。在平陽祭唐堯，契配祭。在河東祭虞舜，咎繇配祭。在安邑祭夏禹，伯益配祭。在偃師祭殷湯，伊尹配祭，在酆祭周文王，太公配祭。在鎬祭周武王，周公、召公配祭。在長陵祭漢高祖，蕭何配祭。都是三年一祭，於仲春之月。犧牲都用太牢。主祭之官都用在其境界之内的州長官，有變故，就派副官上佐代行其事。

五岳、四鎮、四海、四瀆，年別

五岳、四鎮、四海、四瀆每年分別一祭，各

一祭，各以五郊迎氣日祭之。東岳岱山，祭於兗州；東鎮沂山，祭於沂州；東海，於萊州；東瀆大淮，於唐州。南岳衡山，於衡州；南鎮會稽，於越州；南海，於廣州；南瀆大江，於益州。中岳嵩山，於洛州。西岳華山，於華州；西鎮吴山，於隴州；西海、西瀆大河，於同州。北岳恒山，於定州；北鎮醫無閭山，於營州；北海、北瀆大濟，於洛州。其牲皆用太牢，籩、豆各四。祀官以當界都督刺史充。

仲春、仲秋二時戊日，祭太社、太稷，社以勾龍配，稷以后稷配。社、稷各用太牢一，牲色并黑，籩、豆、簠、簋各二，鉶、俎各三。春分，朝日於國城之東；秋分，夕月於國城之西。各用方色犢一，籩、豆各四，簠、簋、甄、俎各一。孟春吉亥，祭帝社於藉田，天子親耕；季春吉巳，祭先蠶於公桑，皇后親桑。并用太牢，籩、豆各九。將蠶日，内侍省預奉移所司所事。諸祭祀卜日，皆先卜上旬；不吉，次卜中旬、下旬。筮日亦如之。其先蠶一祭，節氣若晚，即於節氣後取日。立春後丑，祀風師於國城東北；立夏後申，祀雨師於國城西南；立秋後辰，祀靈星於國城東南；立冬後亥，祀司中、司命、司人、司禄於國城西北。各用羊一，籩、豆各二，簠、簋各一。季冬晦，堂贈儺，磔牲於宫門及城四門，各用雄鷄一。仲春，祭馬祖；仲夏，祭先牧；仲秋，祭馬社；仲冬，祭馬步。并於大澤，用剛日。牲各用羊一，籩、豆各二，簠、簋各一。季冬藏冰，仲春開冰，并用黑牡、秬黍，祭司寒之神於冰室，籩、豆各二，簠、簋、俎各一。其開冰，加以桃弧棘

在五郊迎氣候之日祭祀。在兗州祭東岳泰山；在沂州祭東鎮沂山；在萊州祭東海；在唐州祭東瀆大淮。在衡州祭南岳衡山；在越州祭南鎮會稽山；在廣州祭南海；在益州祭南瀆長江。在洛州祭中岳嵩山。在華州祭西岳華山；在隴州祭西鎮吴山；在同州祭西海、西瀆黄河。在定州祭北岳恒山；在營州祭北鎮醫無閭山；在洛州祭北海、北瀆大濟。犧牲都用太牢，籩、豆各四。祭祀官分别用界域内都督刺史充當。

仲春、仲秋兩季戊日，祭太社、太稷，祭社用勾龍配祭，祭稷用后稷配祭。祭社、稷各用太牢一，犧牲的色都用黑，籩、豆、簠、簋各二，鉶、俎各三。春分日，早晨在國都之東祭日；秋分日，晚上在國都之西祭月，各用其方色犢一，籩、豆各四，簠、簋、甄、俎各一。春末吉亥日，在藉田時祭帝社，天子親自耕田；春末吉巳日，在公桑中祭先蠶，皇后親自采桑。都用太牢，籩、豆各九。將要祭先蠶之日，内侍省預先奉命在有關機構行事。各種祭祀要卜日，都是先卜上旬，如上旬不吉利，就依次卜中旬、下旬。用蓍草擇日也同此。先蠶之祭，如節氣晚，就在節氣之後擇日。立春後丑日，在國都東北祭風師；立夏後申日，在國都西南祭雨師；立秋後辰日，在國都東南祭靈星；立冬後亥日，在國都西北祭司中、司命、司人、司禄。各用一羊，籩、豆各二，簠、簋各一。冬末晦日，在朝堂驅逐疫鬼，在宫門及京城四門磔裂牲禳災，各用一雄鷄。仲春祭馬祖，仲夏祭先牧，仲秋祭馬社，仲冬祭馬步。都在大澤中，用陽日祭，犧牲各用一羊，籩、豆各二，簠、簋各一。冬末收藏冰，仲春開冰，都用黑色家畜、黑黍、黄米，在冰室中祭司寒，用籩、豆各二，簠、簋、俎各一。開冰時，加上桃木弓、棘枝箭擺在神座前。

矢，設於神座。

季冬寅日，蜡祭百神於南郊。大明、夜明，用犢二，籩、豆各四，簠、簋、甄、俎各一。神農氏及伊耆氏，各用少牢一，籩、豆各四，簠、簋、甄、俎各一。后稷及五方、十二次、五官、五方田畯、五岳、四鎮、四海、四瀆以下，方別各用少牢一，當方不熟者則闕之。其日祭井泉於川澤之下，用羊一。卯日祭社稷於社宮，辰日臘享於太廟，用牲皆準時祭。井泉用羊二。二十八宿，五方之山林、川澤，五方之丘陵、墳衍、原隰，五方之鱗、羽、裸、毛、介，五方之水墉、坊、郵表畷，五方之猫、於菟及龍、麟、朱鳥、白虎、玄武，方別各用少牢一，各座籩、豆、簠、簋、俎各一。蜡祭凡一百八十七座。當方年穀不登，則闕其祀。蜡祭之日，祭五方井泉於山澤之下，用羊一，籩、豆各二，簠、簋及俎各一。蜡之明日，又祭社稷于社宮，如春秋二仲之禮。

冬末寅日，在南郊蜡祭百神，大明、夜明各用二牛犢，籩、豆各四，簠、簋、甑、俎各一。神農氏及伊耆氏各用羊和猪一，籩、豆各四，簠、簋、甑、俎各一。后稷及五方、十二次、五官、五方田畯、五岳、四鎮、四海、四瀆以下，各方分別各用羊和猪，當這一方收成不好就不用羊和猪。這天在川澤旁祭井泉，用一羊。卯日祭社稷於社宮，辰日在太廟臘祭，用牲都以季節之祭爲準。井泉用二羊。二十八宿，五方的山林、川澤，五方的丘陵、墳衍、原隰，五方的鱗、羽、裸、毛、介，五方的水墉、坊、郵表畷，五方的猫、虎及龍、麟、朱鳥、白虎、玄武，各方分別各用羊和猪，每座用籩、豆、簠、簋、俎各一。蜡祭共一百八十七神座。當這一方穀物這一年不豐收，就不祭。蜡祭之日，在山澤之旁祭五方井泉，用一羊，籩、豆各二，簠、簋及俎各一。蜡祭的次日，又在社宮祭社稷，如同仲春、仲秋之禮。

顯慶中，更定籩、豆之數，始一例。大祀籩、豆各十二，中祀各十，小祀各八。

顯慶年間，改定用籩、豆之數，纔統一體制。大祭用籩、豆各十二，中祭各十，小祭各八。

京師孟夏以後旱，則祈雨，審理冤獄，賑恤窮乏，掩骼埋胔。先祈岳鎮、海瀆及諸山川能出雲雨，皆於北郊望而告之。又祈社稷，又祈宗廟，每七日皆一祈。不雨，還從岳瀆。旱甚，則大雩，秋分後不雩。初祈後一旬不雨，即徙市，禁屠殺，斷傘扇，造土龍。雨足，則報祀。祈用酒醢，報準常祀，皆有司行事。已齊未祈而雨，及所經祈者，皆報祀。若霖雨不已，禜京城諸門，門別三日，每日一禜。不止，乃祈山川、岳鎮、海瀆；三日不止，祈社稷、宗廟。其州縣，

京城初夏以後乾旱，就求雨，清理冤案，救濟窮困，掩埋尸首。先祭祀岳、鎮、海、瀆以及各山川能出雲雨者，都在北郊舉行望祭。又祈雨社稷，又祈雨宗廟。每七日都祈雨一次。還不下雨，就又從岳、瀆開始祭祀。乾旱厲害，就在雨壇大祭求雨。秋分後不用雩祭。祈雨後一旬不下雨，就搬遷市場，禁止殺牲，折斷傘扇，造土龍。雨下足，就報答祭祀，祈雨時用酒、醢，報祭以常祭爲準，都是有關機構行事。已齋戒還未祭就下雨，所有上述應祈者，都舉行報答之祭。如果雨量過多而不停，就禜祭京城各門，每門分別祭三日，每日一次禜祭。還不停，就祭求山川、岳鎮、海瀆；過三日還不停，就祭社稷、宗

禜城門；不止，祈界内山川及社稷。三禜、一祈，皆準京式，并用酒脯醢。國城門報用少牢，州縣城門用一特牲。

太宗貞觀三年正月，親祭先農，躬御耒耜，藉於千畝之甸。初，晉時南遷，後魏來自雲、朔，中原分裂，又雜以獯戎，代歷周、隋，此禮久廢，而今始行之，觀者莫不駭躍。於是秘書郎岑文本獻《藉田頌》以美之。初，議藉田方面所在，給事中孔穎達曰："禮，天子藉田於南郊，諸侯於東郊。晉武帝猶於東南。今於城東置壇，不合古禮。"太宗曰："禮緣人情，亦何常之有。且《虞書》云'平秩東作'，則是堯、舜敬授人時，已在東矣。又乘青輅、推黛耜者，所以順於春氣，故知合在東方。且朕見居少陽之地，田於東郊，蓋其宜矣。"於是遂定。自後每歲常令有司行事。

則天時，改藉田壇爲先農。神龍元年，禮部尚書祝欽明與禮官等奏曰："謹按經典，無先農之文。《禮記·祭法》云：'王自爲立社，曰王社。'先儒以爲社在藉田，《詩》之《載芟篇序》云'春藉田而祈社稷'是也。永徽年中猶名藉田，垂拱已後删定，改爲先農。先農與社，本是一神，頻有改張，以惑人聽。其先農壇請改爲帝社壇，以應禮經王社之義。其祭先農既改爲帝社壇，仍準令用孟春吉亥祠后土，以勾龍氏配。"制從之。於是改先農爲帝社壇，於壇西立帝稷壇，禮同太社、太稷，其壇不備方色，所以異於太社也。

睿宗太極元年，親祀先農，躬耕帝藉。禮畢，大赦，改元。

玄宗開元二十二年冬，禮部員外郎王仲丘又上疏請行藉田之禮。二

廟。各州縣也禜祭城門；如雨不止，就祭求界内山川及社稷。三次禜祭，一次祈祭，都以京城儀式爲準，都用酒、脯、醢。京城門報答之祭用羊和猪，州縣城門用一牲。

太宗於貞觀三年正月，親祭先農，親手掌犁，耕於京郊千畝之中。當初，西晉南渡，後魏從雲、朔而來，中原分裂，又夾雜着獯戎，經過周、隋各代，這禮廢停已久，如今纔舉行，觀看者莫不驚訝歡躍。因此秘書郎岑文本獻上《藉田頌》以贊美此事。起初，議論行藉田禮的方向所在時，給事中孔穎達説："禮是天子在南郊藉田，諸侯在東郊藉田。晉武帝時還在東南。如今在城東建壇，不符合古禮。"太宗説："禮由人情而定，又哪有什麽經常不變的，况且《虞書》説'依次在東方耕作'，這就是堯、舜敬授民時，已在東方了。又有乘坐青輅車，推青黛色犁的，用來順應春天節氣，因此明白應在東方。况且朕現居處東郊，在東郊耕田，是適宜的。"因此就確定。此後每年常叫有關方面按此行事。

武則天時，改藉田壇爲先農。神龍元年，禮部尚書祝欽明與禮官等奏説："考查經典，没有先農之文。《禮記·祭法》説：'君王自己建立社，叫王社。'先儒認爲社在藉田，就是《詩》的《載芟篇序》所説：'春天藉田而祭求社稷'。永徽年間還叫藉田，垂拱以後删除而定，改爲先農。先農與社，本是一神，頻繁改變，將惑亂人視聽。請將先農壇改爲帝社壇，以符合禮經王社之義。祭先農既然改爲帝社壇，還是以令文爲準用初春吉亥日祭后土，以勾龍氏配祭。"下制同意。於是改先農爲帝社壇，在壇西建帝稷壇，行禮同於太社、太稷。其壇不配備五方色，以此區别於太社。

睿宗太極元年，皇帝親祭先農，親耕帝田。行禮後，大赦天下，改年號。

玄宗開元二十二年冬，禮部員外郎王仲丘又上奏請舉行藉田之禮。二十三年正月，親祭神

十三年正月，親祀神農於東郊，以勾芒配。禮畢，躬御耒耜于千畝之甸。時有司進儀注："天子三推，公卿九推，庶人終畝。"玄宗欲重勸耕藉，遂進耕五十餘步，盡壠乃止。禮畢，輦還齋宫，大赦。侍耕、執牛官皆等級賜帛。玄宗開元二十六年，又親往東郊迎氣，祀青帝，以勾芒配，歲星及三辰七宿從祀。其壇本在春明門外，玄宗以祀所隘狹，始移於滻水之東面，而值望春宫。其壇一成，壇上及四面皆青色。勾芒壇在東南。歲星已下各爲一小壇，在青帝壇之北。親祀之時，有瑞雪，壇下侍臣及百僚拜賀稱慶。

農於東郊，以勾芒配祭。行禮後，親自掌犁在京郊田地之中。當時有關部門進上儀式條例說："天子推犁三步，公卿推犁九步，百姓耕完。"玄宗想要鼓勵農業，就向前耕了五十多步，耕盡壠纔停。行禮後，乘坐輦回齋宫，大赦天下。陪耕者、牽牛官都按等級賞賜絲帛。玄宗開元二十六年，又親自到東郊迎接節氣，祭青帝，以勾芒配祭，歲星及三辰、七宿隨從受祭祀。壇本來在春明門外，玄宗認爲祭處狹窄，纔遷到滻水的東面，對着望春宫。壇爲一層，壇上面及四面都飾青色。勾芒壇在東南。歲星以下各建一小壇，在青帝壇北。親祭之時，有瑞雪降下，壇下侍臣及百官拜賀慶祝。

肅宗乾元二年春正月丁丑，將有事於九宫之神，兼行藉田禮。自明鳳門出，至通化門，釋軷而入壇，行宿齋於宫。戊寅，禮畢，將耕藉，先至於先農之壇。因閲耒耜，有雕刻文飾，謂左右曰："田器，農人執之，在於朴素，豈文飾乎?"乃命徹之。下詔曰："古之帝王，臨御天下，莫不務農敦本，保儉爲先，蓋用勸身率下也。屬東耕啓候，爰事藉田，將欲勸彼蒸人，所以執兹耒耜。如聞有司所造農器，妄加雕飾，殊匪典章。況紺轅縹軏，固前王有制，崇奢尚靡，諒爲政所疵。靖言思之，良用嘆息，豈朕法堯舜、重茅茨之意耶！其所造雕飾者宜停。仍令有司依農用常式，即别改造，庶萬方黎庶，知朕意焉。"翌日己卯，致祭神農氏，以后稷配享。肅宗冕而朱紘，躬秉耒耜而九推焉。禮官奏陛下合三推，今過禮。肅宗曰："朕以身率下，自當過之，恨不能終於千畝耳。"既而佇立久之，觀公卿、諸侯、王公已下耕畢。

肅宗乾元二年春正月丁丑日，將祭九宫之神，兼行藉田禮。自明鳳門出，到通化門，軷祭後入壇，前行在齋宫住宿。戊寅日，行禮後，將耕田，先到先農壇。接着察看耒耜，上面有雕刻文飾，對身旁的人說："田器由農民執拿，應該樸素，哪能用文飾呢?"就命令撤换耒耜。下詔說："古代帝王統治天下，没有不務農重視其根本，以節儉爲首務，是爲勤勉自身以此作人民表率，時至春耕時，就舉行藉田，將以此鼓勵衆民，因此纔手推這耒耜。聽說有關部門所造農器，妄加雕飾，完全不合典章。況且天青色的轅，淡青色的軏，固然已是前代君王所有的制度，崇尚奢侈浪費，却是當政的過失，細細思想，真是可嘆。哪裏是朕效法堯舜，看重簡陋之意呢！所製作的雕飾者應停止。還是叫有關部門依照農用經常樣式，就分别改製，希望萬方黎民，明白朕的心意。"次日己卯，祭神農氏，以后稷配祭。肅宗戴朱紅帶冠冕，親自扶犁而推了九步。禮官上奏說："陛下衹應推三步，今已超過禮了。"肅宗說："朕以身作下表率，自應超過，衹恨不能够耕完千畝。"之後站立了很久，觀看公卿、諸侯、王公以下耕完。

太宗貞觀十四年春正月庚子，命有司讀春令，詔百官之長，升太極殿列坐而聽之。開元二十六年，玄宗命太常卿韋縚每月進《月令》一篇。是後每孟月視日，玄宗御宣政殿，側置一榻，東面置案，命韋縚坐而讀之。諸司官長，亦升殿列座而聽焉。歲餘，罷之。乾元元年十二月丙寅立春，肅宗御宣政殿，命太常卿于休烈讀春令。常參官五品已上正員，并升殿預坐而聽之。

太宗貞觀十四年春正月庚子日，皇帝命令有關官員宣讀春季時令，下詔百官之長上太極殿列坐而聽。開元二十六年，玄宗命令太常卿韋縚每月進獻《月令》一篇。此後每季初月上朝聽讀時令，玄宗到宣政殿，殿側放一榻，東面置案，命韋縚坐着讀時令。各部門長官，也上殿列坐而聽於此。一年過後，停止。乾元元年十二月丙寅立春，肅宗到宣政殿，命令太常卿于休烈讀春令。常參官五品以上正員，都上殿參與，坐着聽讀春令。

舊儀，岳瀆已下，祝版御署訖，北面再拜。證聖元年，有司上言曰："伏以天子父天而母地，兄日而姊月，於禮應敬，故有再拜之儀。謹按五岳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天子無拜公侯之禮，臣愚以爲失尊卑之序。其日月已下，請依舊儀。五岳已下，署而不拜。"制可，從之。

舊儀式，祭岳瀆以下，皇帝在祝板上簽名後，向北再拜。證聖元年，有關官員上奏説："私意認爲天子以天爲父，以地爲母，以日爲兄，以月爲姊，行禮應敬，因此有再拜的儀式。仔細考查五岳如同三公，四瀆如同諸侯，天子没有拜公侯之禮，臣愚以爲這是失去了尊卑之序。日月以下請依照舊儀式，祭五岳以下，祇簽名而不拜。"下制認可，依從了這個建議。

貞觀之禮，無祭先代帝王之文。顯慶二年六月，禮部尚書許敬宗等奏曰："謹案《禮記·祭法》云：'聖王之制祀也，法施於人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又'堯、舜、禹、湯、文、武，有功烈於人，及日月星辰，人所瞻仰；非此族也，不在祀典'。準此，帝王合與日月同例，常加祭享，義在報功。爰及隋代，并遵斯典。漢高祖祭法無文，但以前代迄今，多行秦、漢故事。始皇無道，所以棄之。漢祖典章，法垂於後。自隋已下，亦在祠例。伏惟大唐稽古垂化，網羅前典，唯此一禮，咸秩未申。今請聿遵故事，三年一祭。以仲春之月，祭唐堯于平陽，以契配；祭虞舜于河東，以咎繇配；祭夏禹于安邑，以伯益配；祭殷湯于偃師，以伊尹配；祭周文王

貞觀時的禮儀，没有祭前代帝王的文字。顯慶二年六月，禮部尚書許敬宗等上奏説："考查《禮記·祭法》説：'聖王確定祭祀，法施於人就祭他，以勤於事而死就祭他，以功勞定國就祭他，能抗禦大災就祭他，能抵禦大禍就祭他。'又'堯、舜、禹、湯、文、武，有大功於民，而日月星辰，是人所瞻仰者；不是這一類，就不在祭典之列'。以此爲準，帝王應與日月同例，經常祭祀，目的在於報功。到隋代，都遵照此禮。漢高祖没有祭祀文字，但因前代至今，多用秦、漢先例。秦始皇無道，因此抛棄他。漢高祖典章，法傳於後。從隋代以下，也在祭例。私下想大唐順古傳王化，集中前代典章，祇有這禮没有明確規定。如今請遵照先例，三年祭一次。以仲春之月，在平陽祭唐堯，以契配祭；在河東祭虞舜，以咎繇配祭；在安邑祭夏禹，以伯益配祭；在偃師祭殷湯，以伊尹配祭；在酆祭周文王，以太公配祭；在鎬祭武王，以周公、召公配祭；在長陵祭漢高祖，以蕭何配祭。"

于酆，以太公配；祭武王於鎬，以周公、召公配；祭漢高祖于長陵，以蕭何配。”

玄宗開元二十二年正月，詔曰："古聖帝明王、岳瀆海鎮，用牲牢，餘并以酒脯充奠祀。”二十三年正月，詔："自今已後，明衣絹布，并祀前五日預給。”丁酉，詔："自今已後，有大祭，宜差丞相、特進、開府、少保、少傅、尚書、御史大夫攝行事。”天寶六載正月，詔："三皇、五帝，於京城置令、丞。”七載五月，詔："三皇已前帝王，宜於京城共置廟官。歷代帝王肇迹之處，德業可稱者、忠臣義士、孝婦烈女，所在亦置一祠宇。晋陽真人等并追贈，得道升仙處，度道士永修香火。”九載九月，處士崔昌上《大唐五行應運曆》，以王者五十代而一千年，請國家承周、漢，以周、隋爲閏。十一月，敕："唐承漢後，其周武王、漢高祖同置一廟并官吏。”十二載九月，以魏、周、隋依舊爲二王後，封韓公、介、酅公等，依舊五廟。

玄宗開元二十二年正月，皇帝下詔説："古代聖明的帝王、岳瀆海鎮，祭時用牲牢，其餘都用酒、脯肉充當奠祭。”二十三年正月下詔説："從今以後，浴衣絹布，都在祭前五日預先發給。”丁酉，下詔："從今以後，有大祭，應派丞相、特進、開府、少保、少傅、尚書、御史大夫代行其事。”天寶六載正月，下詔："祭三皇、五帝，在京城設置令、丞。”七載五月下詔："三皇以前帝王，宜在京城共同設置祠廟之官。歷代帝王發迹之處，道德功業可稱道者、忠臣義士、孝婦烈女，所在之地也設置一祠廟。晋陽真人等都追贈，得道成仙之處，度百姓出家爲道士永遠叫香火不滅。”九載九月，處士崔昌進上《大唐五行應運曆》，認爲帝王五十代而一千年，請求本朝繼承周、漢，以周、隋爲閏。十一月，下敕令："唐代繼承漢之後，把周武王、漢高祖同設置一廟并委派官員。”十二載九月，認爲魏、周、隋仍然是二王之後，封爲韓公、介公、酅公等，仍然是五廟。

天寶六載正月，詔大祭祀騂犢，量減其數。肅宗上元元年閏四月，改元，制以歲儉，停中小祠享祭。至其年仲秋，復祠文宣於太學。永泰二年，春夏累月亢旱，詔大臣裴冕等十餘人，分祭川瀆以祈雨。禮儀使右常侍于休烈請依舊祠風伯、雨師於國門舊壇，復爲中祠，從之。

天寶六載正月，玄宗下詔大祭時用赤色牛犢，數目酌量減少。肅宗上元元年閏四月，改年號，下制因其年成歉收，停止中、小祭祀。到這年仲秋，又祭文宣王於太學。永泰二年，春夏連月大旱，下詔大臣裴冕等十餘人，分别祭祀川瀆以求雨。禮儀使右常侍于休烈請求依照舊禮在都城門舊壇祭風伯、雨師，恢復中祭，皇帝依從了這個建議。

高祖武德二年，國子立周公、孔子廟。七年二月己酉，詔："諸州有明一經已上未被升擢者，本屬舉送，具以名聞，有司試策，皆加叙用。其吏民子弟，有識性明敏，志希學藝，亦具名申送，量其差品，并即

高祖武德二年，國子監建周公廟、孔子廟。七年二月己酉日，下詔："各州有知曉一種經書以上，如未被提拔録用者，應貢舉上送，列名上報，有關方面考試策論，都加以録用。對胥吏、百姓子弟，如有悟性聰明機敏，有志於學習經藝的，也具名送上，考查其等級，都予配備學校。

配學。州縣及鄉，并令置學。"丁酉，幸國子學，親臨釋奠。引道士、沙門有學業者，與博士雜相駁難，久之乃罷。

貞觀十四年三月丁丑，太宗幸國子學，親觀釋奠。祭酒孔穎達講《孝經》，太宗問穎達曰："夫子門人，曾、閔俱稱大孝，而今獨爲曾説，不爲閔説，何耶?"對曰："曾孝而全，獨爲曾能達也。"制旨駁之曰："朕聞《家語》云：曾晳使曾參鋤瓜，而誤斷其本，晳怒，援大杖以擊其背，手仆地，絶而復蘇。孔子聞之，告門人曰：'參來勿内。'既而曾子請焉，孔子曰：'舜之事父母也，使之常在側；欲殺之，乃不得。小棰則受，大杖則走。今參於父，委身以待暴怒，陷父於不義，不孝莫大焉。'由斯而言，孰愈於閔子騫也?"穎達不能對。太宗又謂侍臣："諸儒各生異意，皆非聖人論孝之本旨也。孝者，善事父母，自家刑國，忠於其君，戰陳勇，朋友信，揚名顯親，此之謂孝。具在經典，而論者多離其文，迥出事外，以此爲教，勞而非法，何謂孝之道耶!"

二十一年，詔曰："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衆、杜子春、馬融、盧植、鄭玄、服虔、何休、王肅、王弼、杜預、范甯、賈逵總二十二座，春秋二仲，行釋奠之禮。"初，以儒官自爲祭主，直云博士姓名，昭告于先聖。又州縣釋奠，亦以博士爲主。敬宗等又奏曰：

按《禮記·文王世子》："凡學，春官釋奠於其先師。"鄭注云："官，謂《詩》、《書》、

州、縣及鄉，下令都設置學校。"丁酉日，皇帝駕幸國子監，親自觀看行釋奠禮。讓道士、僧人有學問者與博士交相辯論，互相問對，很久纔停。

貞觀十四年三月丁丑日，太宗駕幸國子監，親看行釋奠禮。祭酒孔穎達講解《孝經》，太宗問孔穎達説："孔夫子門人，曾參、閔子騫都以大孝聞名，如今衹稱道曾，而不稱道閔，爲什麽呢?"回答説："曾參孝道全面，惟獨他能通達事理。"下制駁斥他説："朕知《家語》説：曾晳叫曾參在瓜地鋤草，而不小心鋤斷了瓜藤之根，曾晳發怒，拿大杖打他的背，曾參仆倒在地，昏迷又醒過來。孔子聽説這事，告訴門人説：'曾參來不要讓他進來。'之後曾參請見，孔子説：'舜侍奉他父母，常在父母身邊；而想要殺他，却找不到他。小杖打就承受，大杖打就跑。如今曾參對父却拿身體讓他父親出氣，使其父陷於不義，不孝没有比此更大的了。'由此説來，他與閔子騫誰孝呢?"孔穎達回答不出。太宗又對侍從之臣説："各儒各産生不同議論，都不是聖人論孝的本旨。孝是善事父母，從家到國都有規範，忠於其君主，在戰陣中勇敢，與朋友相交守信譽，揚名使親人受尊敬，這就是孝。都在經典中，但議論者大都背離其文，在這件事上大肆誇張，這樣進行教育，勞苦而不得法，怎麽能説是孝的道理呢!"

二十一年，太宗下詔："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衆、杜子春、馬融、盧植、鄭玄、服虔、何休、王肅、王弼、杜預、范甯、賈逵共二十二座，在仲春、仲秋祭祀，行釋奠之禮。"起初，用儒官自作主祭，直接説博士姓名，明白告訴先聖。又州縣釋奠，也以博士作祭主。許敬宗等又上奏説：

據《禮記·文王世子》："凡是學校，儒官行釋奠禮於其先聖。"鄭注説："官，指的是《詩》、《書》、《禮》、《樂》之官。"那是

《禮》、《樂》之官也。”彼謂四時之學，將習其道，故儒官釋奠，各於其師。既非國學行禮，所以不及先聖。至於春、秋二時合樂之日，則天子視學，命有司典秩，即總祭先聖、先師焉。秦、漢釋奠，無文可檢。至於魏武，則使太常行事。自晉、宋已降，時有親行，而學官主祭，全無典實。且名稱國學，樂用軒懸，樽俎威儀，蓋皆官備，在於臣下，理不合專。況凡在小神，猶皆遣使行禮，釋奠既準中祀，據理必須稟命。今請國學釋奠，令國子祭酒爲初獻，祝辭稱“皇帝謹遣”，仍令司業爲亞獻，國子博士爲終獻。其州學，刺史爲初獻，上佐爲亞獻，博士爲終獻。縣學，令爲初獻，丞爲亞獻，博士既無品秩，請主簿及尉通爲終獻。若有闕，并以次差攝。州縣釋奠，既請各刺史、縣令親獻主祭，望準祭社，同給明衣。修附禮令，以爲永則。

説四季之學，將學習其道理，所以用儒官釋奠，各於其師。既然不是國子監行禮，因此没有説到先聖。到春、秋兩季合樂之日，就是天子視察學校，命令有關機構主持常秩，就總祭先聖、先師於此。秦、漢釋奠并無文字可查。到魏武帝時，就派太常行事。從晉、宋以下，有時由皇帝親祭，但由學官主持祭祀，完全没有典籍依據。況且名曰國學，樂器用軒懸，陳設的酒杯盤碗，全都是官府配備，而用臣下行禮，道理不符合專祭。何況凡是小神，還都派遣使者行禮，釋奠之禮既以中祭爲標準，按理必須向皇帝稟告覆命。如今請國子監行釋奠禮，命令國子祭酒作初獻，祝辭説：“皇帝敬派”，仍由司業作亞獻，國子博士作終獻。其州學，刺史作初獻，上佐作亞獻，博士作終獻。縣學，縣令作初獻，丞作亞獻，博士既然没有品級，就請主簿或尉變通作終獻。如官員有缺，都依次派人代行。州縣行釋奠禮，既然已請各刺史、縣令親自獻爵主持祭祀，希望以祭社的標準，也一同給予祭祀所用浴衣。確定附在禮令之中，作爲長遠法規。

高宗顯慶二年七月，禮部尚書許敬宗等議：“依令，周公爲先聖，孔子爲先師。又《禮記》云：‘始立學，釋奠於先聖。’鄭玄注云：‘若周公、孔子也。’且周公踐極，功比帝王，請配武王。以孔子爲先聖。”二年，廢書、算、律學。龍朔二年正月，東都置國子監丞、主簿、録事各一員，四門助教博士、四門生三百員，四門俊士二百員。二月，復置律及書、算學。三年，以書隸蘭臺，算隸秘閣局，律隸詳刑寺。乾封元年正月，高宗東封還，次鄒縣頓，祭宣父，贈太師。總章元年二月，皇太子弘幸國學，釋奠，贈顔回太子少師，

高宗顯慶二年七月，禮部尚書許敬宗等議論説：“依據令文，周公是先聖，孔子是先師。又《禮記》説：‘開始建學校，行釋奠禮於先聖。’鄭玄注説：‘如周公、孔子。’況且周公掌有政權，功可比帝王，請以他配祭武王。以孔子作先聖。”二年，停書法、算術、律學。龍朔二年正月，東都設置國子監丞、主簿、録事各一名，四門助教博士、四門生三百名，四門俊士兩百名。二月，又設置律及書法、算術之學。三年，將書法隸屬蘭臺，算術隸屬秘閣局，律隸屬詳刑寺。乾封元年正月，高宗到泰山封禪返回，駐於鄒縣停頓，祭宣父，贈其太師號。總章元年二月，皇太子李弘幸國子監，釋奠，贈顔回太子少師、曾參太子少保號。儀鳳三年五月，下詔：“從今以後，把《道德經》也作爲上經，貢舉人

曾參太子少保。儀鳳三年五月，詔："自今已後，《道德經》并爲上經，貢舉人皆須兼通。其餘經及《論語》，任依常式。"

則天天授三年，追封周公爲褒德王，孔子爲隆道公。則天長壽二年，自製《臣軌》兩卷，令貢舉人爲業，停《老子》。神龍元年，停《臣軌》，復習《老子》。以鄒、魯百户封隆道公，謚曰文宣。

睿宗景雲二年八月丁巳，皇太子釋奠于太學。太極元年正月，詔："孔宣父祠廟，令本州修飾，取側近三十户以供灑掃。"

開元七年十月戊寅，皇太子詣國學，行齒胄之禮。開元十一年，春秋二時釋奠，諸州宜依舊用牲牢，其屬縣用酒脯而已。十九年正月，春秋二時社及釋奠，天下州縣等停牲牢，唯用酒脯，永爲常式。二十四年三月，始移貢舉，遣禮部侍郎姚奕請進士帖《左傳》、《禮記》通五及第。二十五年三月，敕："明經自今已後，帖十通五已上；口問大義十條，取通六已上；仍答時務策三道，取粗有文理者及第。進士停帖小經，宜準明經例試大經，帖十通四，然後試雜文及策，訖，封所試雜文及策，送中書、門下詳覆。"二十六年正月，敕："諸州鄉貢見訖，令引就國子監謁先師，學官爲之開講，質問疑義，有司設食。弘文、崇文兩館學生及監内得舉人，亦聽預焉。"其日，祀先聖已下，如釋奠之禮。青宫五品已下及朝集使，就監觀禮。遂爲常式，每年行之至今。

初，開元八年，國子司業李元瓘奏稱："先聖孔宣父廟，先師顔子配座，今其像立侍，配享合坐。十哲弟

都須兼而通曉。其餘經書及《論語》，仍依常式。"

武則天天授三年，追封周公爲褒德王，孔子爲隆道公。武則天長壽二年，親自編制了兩卷《臣軌》，下令命貢舉人學習，停止學《老子》。神龍元年，停學《臣軌》，又學《老子》，將鄒、魯百户封給隆道公，加謚號文宣。

睿宗景雲二年八月丁巳日，皇太子釋奠於太學。太極元年正月，下詔："孔宣父祠廟，命令本州修飾，選取近旁三十户供灑掃。"

開元七年十月戊寅日，皇太子到國子監，與公卿子弟按年歲次序行入學之禮。開元十一年，春秋兩季行釋奠，各州宜依舊式用牲牢，其轄縣用酒、脯而已。十九年正月，春秋兩次祭祀社神及釋奠，天下州縣等都停止用牲牢，衹用酒和脯，作爲永久規定。二十四年三月，將貢舉由吏部考功員外郎主持移於禮部，派禮部侍郎姚奕請求今後進士考試附加試經書《左傳》、《禮記》十條以五條正確者爲合格，二十五年三月下敕："明經科從今以後，帖經十分之五以上通曉者；口問大義十條，録取通曉六條以上者；還回答時事對策三道，録取略有文理者考中。進士科停止帖小經，以明經科之例帖大經，帖經十分之四通曉者，然後考雜文及策論。完畢後，封好所考的雜文及策論，送交中書省、門下省仔細審查。"二十六年正月下敕令："各州鄉貢見過後，引到國子監拜見先師，學官爲他們開講，問辯疑難之義。有關機構準備食物。弘文、崇文兩館學生及國子監内得到的舉人，也可參與在此聽講。"這天，祭先聖以下，如同釋奠之禮。東宫五品官以下及朝集使到國子監觀看行禮。從此成爲常式，每年舉行至今。

起初，開元八年，國子司業李元瓘上奏説："先聖孔宣父廟，先師顔子配座，如今其像站立而侍，配祭應坐。十哲弟子，儘管還陳列神像在

子，雖復列像廟堂，不預享祀。謹檢祠令：何休、范甯等二十二賢，猶沾從祀，望請春秋釋奠，列享在二十二賢之上。七十子，請準舊都監堂圖形于壁，兼爲立贊，庶敦勸儒風，光崇聖烈。曾參等道業可崇，獨受經於夫子，望準二十二賢預饗。"敕改顏生等十哲爲坐像，悉預從祀。曾參大孝，德冠同列，特爲塑像，坐於十哲之次。圖畫七十子及二十二賢於廟壁上。以顏子亞聖，上親爲之贊，以書于石。閔損已下，令當朝文士分爲之贊。

二十七年八月，又下制曰：

弘我王化，在乎儒術。孰能發揮此道，啓迪含靈，則生人已來，未有如夫子者也。所謂自天攸縱，將聖多能，德配乾坤，身揭日月。故能立天下之大本，成天下之大經，美政教，移風俗，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人到于今受其賜。不其猗歟！於戲！楚王莫封，魯公不用，俾夫大聖，纔列陪臣，栖遲旅人，固可知矣。年祀寖遠，光靈益彰，雖代有褒稱，而未爲崇峻，不副於實，人其謂何？朕以薄德，祗膺寶命，思闡文明，廣被華夏。時則異於今古，情每重於師資。既行其教，合旌厥德。爰申盛禮，載表徽猷。夫子既稱先聖，可追謚爲文宣王。宜令三公持節册命，應緣册及祭，所司速擇日，并撰儀注進。其文宣陵并舊宅立廟，量加人灑掃，用展誠敬。其後嗣可封文宣公。至如辨方正位，著自禮經，苟非得所，何以示則？昔緣周公南面，夫子西坐，今位既有殊，坐豈如舊，宜補其墜典，

廟堂上，却不參預受祭享。考查祠令：何休、范甯等二十二賢，還受隨從祭祀，希望請求春秋兩季行釋奠禮，將他們列在二十二賢之上受祭享。七十弟子，請以舊都監堂爲準畫像在壁上，還要爲他們立贊文，希望大大鼓勵學風，光大先聖之業。曾參等道德學業可崇尚，而他又直接受業於孔夫子，希望以二十二賢爲標準參與受祭享。"下敕令改顏回等十哲爲坐像，都參預隨從受祭祀。曾參大孝，道德爲同列之首，特别爲其塑像，坐在十哲之後。畫七十弟子及二十二賢在廟壁上。因顏子是亞聖，皇上親自爲他寫贊文，書寫在石上。閔損以下，命令當代文人分别爲他們寫贊文。

二十七年八月，又下制説：

恢弘我王化，在於儒術。能發揚光大此道，讓人受啓發，那麼有人以來，没有如同孔夫子的。所謂自天而生，成聖多才能，道德合天地，品行與日月同高。所以能建立天下的大根本，成就天下的大常法，使政教美化，使風俗變化，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百姓至今享受其恩賜，真是嘉美！唉！楚王不加封他，魯君不用他，使那大聖，纔列爲陪臣，落魄失意成羈旅之人，其情自然可知了。年代漸遠，聖靈之光更明，儘管歷代有褒美稱號，但仍不足崇高偉大，不合其實，人民怎麼看待呢？朕以道德少而敬受天命，想闡明文教之明，讓華夏廣受其益。時代古今不同，感情每每看重先師之教導。既然已施行其教化，理應表彰其道德。於是舉行盛禮，表彰美德。夫子既稱爲先聖，可追加謚號爲文宣王，宜叫三公持節以典册任命，應根據册封而祭祀。有關機構迅速卜選日子，并編撰儀式進上。在文宣之陵墓以及故居建立祠廟，酌情增加人工灑掃服務，以此展示誠敬。其後嗣可封爲文宣公。至於辨别方向正其座位，寫明於禮經中，如果不適當，憑什麼顯示法則？先前因周公向南，夫子坐在西，如今地位既然有區别，座位豈能如舊，宜補充有缺陷的典章，永遠作爲固定的法

永作成式。自今已後，兩京國子監，夫子皆南面而坐，十哲等東西列侍。天下諸州亦准此。且門人三千，見稱十哲，包夫衆美，實越等夷。暢玄聖之風規，發人倫之耳目，并宜褒贈，以寵賢明。顔子淵既云亞聖，須優其秩，可贈兖公。閔子騫可贈費侯，冉伯牛可贈鄆侯，冉仲弓可贈薛侯，冉子有可贈徐侯，仲子路可贈衛侯，宰子我可贈齊侯，端木子貢可贈黎侯，言子游可贈吴侯，卜子夏可贈魏侯。又夫子格言，參也稱魯，雖居七十之數，不載四科之目。頃雖異於十哲，終或殊於等倫，允稽先旨，俾循舊位。庶乎禮得其序，人焉式瞻，宗洙泗之丕烈，重膠庠之雅範。

又贈曾參、顓孫師等六十七人皆爲伯。於是正宣父坐於南面，内出王者衮冕之服以衣之。遣尚書左丞相裴耀卿就國子廟册贈文宣王。册畢，所司奠祭，亦如釋奠之儀，公卿已下預觀禮。又遣太子少保崔琳就東都廟以行册禮，自是始用宫懸之樂。春秋二仲上丁，令三公攝行事。

天寶元年，明經、進士習《爾雅》。九載七月，國子監置廣文館，知進士業，博士、助教各一人，秩同太學博士。十二載七月，詔天下舉人不得充鄉貢，皆補學生。四門俊士停。

寶應二年六月，敕令州縣每歲察秀才孝廉，取鄉閭有孝悌廉耻之行薦焉。委有司以禮待之，試其所通之學，“五經”之内，精通一經，兼能對策，達於理體者，并量行業授官。其明經、進士并停。國子學道舉，亦

式。從今以後，兩京國子監，夫子都向南而坐，十哲等在東、西排列侍立，天下各州也以此爲準。况且門人三千，被稱道的十哲，包含了衆人之美，其實已超越了同輩，傳播孔子的風範法則，開啓人類的智慧，都應褒揚追贈，以此厚愛聖明。顔子淵既是亞聖，必須使其位次優越，可以追贈爲兖公。閔子騫可追贈爲費侯，冉伯牛可追贈爲鄆侯，冉仲弓可追贈爲薛侯，冉子有可追贈爲徐侯，仲子路可追贈爲衛侯，宰子我可追贈爲齊侯，端木子貢可追贈爲黎侯，言子游可追贈爲吴侯，卜子夏可追贈爲魏侯。又孔夫子爲人法則，曾參也在魯受稱道，儘管他已在七十弟子之中，却不在四科之中。儘管已區別於十哲，但最終還有特殊於同輩的地方，應順先前宗旨，使他進入舊位，希望禮得其次序，人們可以瞻仰，以儒家的大業爲宗，以學校的風雅典範爲重。

又追贈曾參、顓孫師等六十七人皆爲伯。於是宣父坐在向南位置，宫内拿出帝王衮冕服裝讓其穿戴，派遣尚書左丞相裴耀卿到國子監祠廟册封爲文宣王。册封後，有關部門祭祀，也如同釋奠的儀式，公卿以下到場觀禮。又派遣太子少保崔琳到東都祠廟進行册封，從此開始用宫懸之樂。仲春、仲秋的上丁日，命令三公代行祭祀。

天寶元年，明經、進士學習《爾雅》。九載七月，國子監設廣文館，知進士學業，配博士、助教各一人，官俸同於太學博士。十二載七月，下詔各地的舉人不能充作鄉貢，都補充爲學生，四門俊士停設。

寶應二年六月，下敕令州縣每年推舉秀才孝廉，擇取鄉里有孝悌、廉耻品行的人加以推薦，委派有關方面以禮接待，考試其所通曉的學問。在“五經”之中能精通一經，兼能對答策問，通達於道理根本的，都根據其品行學業任官。明經、進士科都停。國子監的道舉的推舉也應以此

宜準此。因楊綰之請也。詔下朝臣集議，中書舍人賈至議，請依綰奏。有司奏曰："竊以今年舉人等，或舊業既成，理難速改，或遠州所送，身已在途，事須收奬。其今秋舉人中有情願舊業舉試者，亦聽。明年已後，一依新敕。"後綰議竟不行。

爲準。這是根據楊綰的請求，下詔交付朝中大臣集中討論，中書舍人賈至提議請求依從楊綰之奏。有關方面上奏說："私意認爲今年舉人們，有的舊學業已成，按情理難以迅速改變，有的邊遠之州所舉送，人已在途中，其事應當接收鼓勵贊許。對今年秋舉人中有願意用舊學業考試者，也聽從他們。明年以後，全依新敕令。"後來楊綰的建議竟没有施行。

自至德後，兵革未息，國學生不能廩食，生徒盡散，堂墉頹壞，常借兵健居止。至永泰二年正月，國子祭酒蕭昕上言："崇儒尚學，以正風教，乃王化之本也。"其月二十九日，敕曰：

從至德後，兵戰不停，國學學生不能由公家供給糧食，學生全都流失，講堂墻壁坍塌，常借給士兵居住。到永泰二年正月，國子祭酒蕭昕上奏說："崇尚儒學，以此整頓教育，是王化的根本。"這月二十九日，下敕令說：

理道同歸，師氏爲上，化人成俗，必務於學。俊造之士，皆從此途，國之貴游，罔不受業。修文行忠信之教，崇祗庸孝友之德，盡其師道，乃謂成人。兼復揚于王廷，考以政事，徵之以禮，任之以官。寘于周行，莫匪邦彦，樂得賢也，共在兹乎！朕志求理體，尤重儒術，先王大教，敢不底行。頃以戎狄多難，急於經略，太學空設，諸生蓋寡。弦誦之地，寂寥無聲，函丈之間，殆將不掃。上庠及此，甚用憫焉。今宇縣攸寧，文武兼備，方投戈而講藝，俾釋菜而行禮。四科咸進，六藝復興，神人以和，風化寖美。日用此道，將無間然。其諸道節度、觀察、都防禦使等，朕之腹心，久鎮方面。眷其子弟，各奉義方，修德立身，事資括羽。恐干戈之後，學校尚微，僻居遠方，無所諮稟。山東寡學，質疑必就於馬融；關西盛名，尊儒乃稱於楊震。負經來學，當集京師。并宰

理和道統一，教師爲先，教化人民成爲風氣，皆在務學。造詣很深的人，都經過這條路，國家的顯貴，無不接受學業。學習文章實行忠誠信譽之教，崇尚尊敬友愛的道德。努力於爲人師表，纔是成熟之人。把他們在朝堂上宣揚，用政事考查他，用禮徵用他，用官委任他，用他於大事業，無不是這些俊秀之人，以得到賢能之人爲樂，其道理就在此吧！朕有志尋求治道本體，尤其重視儒學，先王的大道，不敢不盡力實行。不久前因夷狄侵擾，國家多難，急於肅清，使太學空設，學生太少。弦歌讀書之地，寂靜無聲，講堂之上，幾乎没有打掃，大學校到此地步，甚爲憐憫憂傷。如今四方太平，文武兼備，正要偃武修文，使學子入學行敬師之禮。四科俱進，六藝復興，神人和諧，風俗教化漸美。每日行此道，將不間斷。各道節度、觀察、都防禦使等，是朕的心腹，長期鎮守一方，眷顧其子弟，選擇良好方法。修道立身，益於成長。擔心戰爭之後，學校教育力量還弱小，僻處遠方，無從咨詢商議。山東都少學，質疑必到馬融處；關西大名，尊儒祇稱道楊震。背着經書來學，應集中在京城。一并宰相、朝中之官及神策六軍軍將子弟要學習其業者，從今以後，都可補爲國

相、朝官及神策六軍軍將子弟欲習業者，自今已後，并令補國子生。欲其業重籯金，器成琢玉，日新厥德，代不乏賢。其中身雖有官，欲附學讀書者，亦聽。其學官，委中書、門下即簡擇行業堪爲師範者充。學生員數多少，所習經業，考試等第，并所供糧料，及學館破壞，要量事修理，各委本司作條件聞奏。務須詳悉，稱朕意焉。

及二月朔上丁釋奠，蕭昕又奏：諸宰相元載、杜鴻漸、李抱玉及常參官、六軍軍將就國子學聽講論，賜錢五百貫。令京兆尹黎幹造食。集諸儒、道、僧，質問竟日。此禮久廢，一朝能舉。八月，國子學成祠堂、論堂、六館院及官吏所居廳宇，用錢四萬貫，拆曲江亭子瓦木助之。四日，釋奠，宰相、常參官、軍將盡會於講堂，京兆府置食，講論。軍容使魚朝恩說《易》，又於論堂畫《周易》鏡圖。自至德二載收兩京，唯元正含元殿受朝賀，設宮懸之樂，雖郊廟大祭，祇有登歌樂，亦無文、武二舞。其時軍容使魚朝恩知監事，廟庭乃具宮懸之樂於講堂前，又有教坊樂府雜伎，竟日而罷。二十三日，詔曰："古者設官分土，所以崇德報功。總內署之綱，事密於清禁；弘上庠之教，德潤於鴻業。賦開千乘，禮序九賓。必資兼濟之能，用協至公之選。開府儀同三司、兼右監門衛大將軍、仍知觀軍容宣慰處置使、知內侍省事、內飛龍閑廄使、內弓箭庫使、知神策軍兵馬使、上柱國、馮翊郡開國公魚朝恩，溫良恭儉，寬柔簡廉，長才博達，敏識高妙。學究儒玄之秘，謀窮遁甲之精。百行資身，一心奉

子監學生。希望他們學業比一籯金還重要，成才像琢玉一樣，使道德日新，代代不缺少賢能之人。其中身有官職，想附入學校讀書者，也聽任他們。對學官，委托中書、門下就選擇品行學問可爲教師楷模者充任。學生人數多少，所學經書專業，考試等級以及所供應的糧食物品以及學校館舍的破壞，要根據情況修理，各委派本部門理成條文上奏報告，務必要詳盡，以合朕心意。

到二月初一上丁日行釋奠禮時，蕭昕又奏：各宰相元載、杜鴻漸、李抱玉及常參官、六軍軍將到國子監聽講辯論，賜錢五百貫，命令京兆尹黎幹準備飯食。召集儒、道、僧問難一天。這禮雖久已停廢，很快就能舉行。八月，國子監修成祠堂、論堂、六館院以及官吏所住的廳室，用錢四萬貫，拆下曲江亭子磚瓦、木材資助學校。四日，行釋奠禮，宰相、常參官、軍將都集中到講堂，京兆府安排飯食，講經辯論。軍容使魚朝恩解說《易經》，又在論堂畫《周易》鏡圖。從至德二載收復兩京，祇有元旦之日在含元殿受朝賀，設宮懸之樂，雖然是郊廟大祭祀，祇有登歌樂，也沒有文舞、武舞。當時軍容使魚朝恩知監事，於是在講堂前設置宮懸之樂，又有教坊樂曲雜技演出，一整天纔停止。二十三日下詔說："古代設官分封土地，用來提倡道德報答功績。總提宮內的大綱，其事機密在清靜人少；恢弘太學的教育，道德應普及於大業。分封諸侯之國，禮節分別九賓之次序。一定要有兼施周濟的能力，因而符合最爲公道的選擇。開府儀同三司、兼右監門衛大將軍、仍知觀軍容宣慰處置使、知內侍省事、內飛龍閑廄使、內弓箭庫使、知神策軍兵馬使、上柱國、馮翊郡開國公魚朝恩，溫和善良恭敬節儉，寬厚柔順誠實廉潔，高才博識，見解高深玄妙。學問探究儒、道的奧秘，思想窮盡推算術數的精微。各種品行集於一身，一心敬奉君上。自從王室多難，他迅速行動，在五原之北，先行發動；在三河之外，整肅其軍隊。出戰

上。自王室多故，雲雷經始，五原之北，以先啓行；三河之表，爰整其旅。成師必勝，每合於韜鈐；料敵無遺，可徵於蓍蔡。關洛既定，幽燕復開，海外有截，厥功惟茂。歷事三聖，始終竭力。頃東都扈蹕，釋位勤王，時當綴旒，節見披棘，下江助我，甲令先書，社稷之衛，邦家是賴。及邊陲罷警，戎務解嚴，方獎勵於《易》象。才兼文武，所謂勛賢，亦既任能，斯焉命賞，宜膺朝典，式副公議。可行内侍監，判國子監事，充鴻臚禮賓等使，封鄭國公，食邑三千户。”二十四日，於國子監上。詔宰相及中書門下官、諸司常參官、六軍軍將送上。京兆府造食，内教坊音樂、竿木渾脱，羅列於論堂前。朝恩辭以中官不合知南衙曹務，宰相僕射大夫皆勸之，朝恩固辭，乃奏之。宰相引就食，奏樂，中使送酒及茶果，賜充宴樂，竟日而罷。元載奏狀。又使中使宣敕云：“朝恩既辭不止，但任知學生糧料。”是日，宰相軍將已下子弟三百餘人，皆衣紫衣，充學生房，設食於廊下。貸錢一萬貫，五分收錢，以供監官學生之費。俄又請青苗地頭取百文資課以供費用。舊例，兩京國子監生二千餘人，弘文館、崇文館、崇玄館學生，皆廩飼之。十五載，上都失守，此事廢絶。乾元元年，以兵革未息，又詔罷州縣學生，以俟豐歲。

必勝，每每合乎兵法；判斷敵情没有差失，可用卜筮作證。關洛平定後，幽燕又開通，海外齊一，惟有他的功大。有侍奉三代皇帝的經歷，自始至終竭力效忠。不久前東都隨從大駕，率軍勤王，其時朝廷面臨危難，在危難中表現出氣節，下江助我，法令首記其功，稱贊保衛社稷保衛國家之功。邊疆不再告急，兵戰停止解除戒嚴，他就開始努力研究《易經》卦象。其才能兼有文武，叫作功勛之臣，也已經依其才能委任，在此嘉賞，應接受朝廷典禮，以符合衆議。可行内侍監，判國子監事，充鴻臚禮賓等使，封爲鄭國公，食邑三千户。”二十四日，在國子監上任。下詔宰相以及中書、門下官員、各部門常參官、六軍軍將送其上任。京兆府準備飯食，進教坊音樂，演奏竿木渾脱舞曲，排列在論堂前。魚朝恩以宦官不應擔任南衙的官推辭，宰相、僕射、大夫都勸他，魚朝恩堅持推辭，就上奏。宰相引着去吃飯，奏樂，宫中宦官送上酒及茶果，賞賜供給宴會之用，一整天纔停。元載上奏狀。又派宦官使者宣讀敕旨説：“魚朝恩既然不斷推辭，祇任他管學生的糧食和物品。”這天，宰相、軍將以下的子弟三百多人，都穿紫衣，進學生房，在廊下設飯食。借貸一萬貫錢，以五分計算利息，以此供給國子監學官、學生費用。不久又請准在青苗錢地頭錢以及資課等賦税中提出部分以供費用。舊例，兩京國子監學生二千多人，弘文館、崇文館、崇玄館的學生都由官府給糧食供應他們。十五載，上都失守，這事就停廢。乾元元年，因兵戰未停，又下詔停止州縣學生入學，等待豐收之年。

則天垂拱四年四月，雍州永安人唐同泰僞造瑞石於洛水，獻之。其文曰：“聖母臨人，永昌帝業。”於是號其石爲“寶圖”，賜百官宴樂，賜物有差。授同泰爲游擊將軍。其年五月下制，欲親拜洛受“寶圖”。先有

武則天垂拱四年四月，雍州永安縣人唐同泰在洛水僞造祥瑞之石獻上。上有文字：“聖母統治人民，帝業永遠隆昌。”因此名其石爲“寶圖”。賜百官酒宴歌樂，賜物不等。授唐同泰爲游擊將軍。這年五月下制，打算親自拜祭洛水接受“寶圖”。此前在南郊祭祀，向昊天上帝告謝。

事於南郊，告謝昊天上帝。令諸州都督、刺史并諸親，并以拜洛前十日集神都。於是則天加尊號爲聖母神皇。大赦天下。改“寶圖”爲“天授聖圖”，洛水爲永昌。封其神爲顯聖侯，加特進，禁漁釣，祭享齊於四瀆。所出處號曰聖圖泉，於泉側置永昌縣。又以嵩山與洛水接近，因改嵩山爲神嶽，授太師、使持節、神嶽大都督、天中王，禁斷芻牧。其天中王及顯聖侯，并爲置廟。又先於汜水得瑞石，因改汜水縣爲廣武縣。至其年十二月，則天親拜洛受圖，爲壇於洛水之北，中橋之左。皇太子皆從，内外文武百僚、蠻夷酋長，各依方位而立。珍禽奇獸，并列於壇前。文物鹵簿，自有唐已來，未有如此之盛者也。禮畢，即日還宫。神都父老勒碑於拜洛壇前，號曰“天授聖圖之表”。開元五年，左補闕盧履冰上言曰：“則天皇后拜洛受圖壇及碑文，云垂拱四年唐同泰得石，文云‘聖母臨人，永昌帝業’之所建。因改元爲永昌，仍置永昌縣。縣既尋廢，同泰亦已貶官，唯碑壇獨立。準天樞、頌臺之例，不可更留。”始令所司毀之，其顯聖侯廟亦尋毀拆。

開元二十九年正月己丑，詔兩京及諸州各置玄元皇帝廟一所，并置崇玄學。其生徒令習《道德經》及《莊子》、《列子》、《文子》等，每年準明經例舉送。至閏四月，玄宗夢京師城南山趾有天尊之像，求得之於盩厔樓觀之側。至天寶元年正月癸丑，陳王府參軍田同秀稱於京永昌街空中見玄元皇帝，以“天下太平，聖壽無疆”之言傳於玄宗，仍云桃林縣故關令尹喜宅傍有靈寶符。發使求之，十七日，獻於含元殿。於是置玄元廟於太

命令各州都督、刺史以及各皇親都在祭拜洛水神十日前集中於神都。於是武則天加尊號爲聖母神皇。大赦天下。改“寶圖”爲“天授聖圖”。改洛水名永昌，封其神爲顯聖侯，加特進，禁止捕魚釣魚，祭祀等級同於四瀆。將出石處名爲聖圖泉，在泉邊設永昌縣。又因嵩山與洛水接近，就改嵩山爲神嶽，并封爲太師、使持節，神嶽大都督、天中王，其地禁止打柴割草。給天中王及顯聖侯都修廟宇。又先在汜水得到祥瑞之石，就改汜水縣爲廣武縣。到這年十二月，武則天親自祭拜洛水接受圖，造壇在洛水之北，中橋之左。皇太子都跟隨，朝内朝外文武百官、蠻夷酋長，各依照其方位站立。珍禽奇獸都陳列在壇前。典禮器物儀仗，從建唐朝以來，没有這樣隆盛的。行禮後，當天回宫。神都的老百姓刻碑立在拜洛壇前，名曰“天授聖圖之表”。開元五年，左補闕盧履冰上奏説：“則天皇后拜洛受圖壇及碑文，説是垂拱四年唐同泰得到石頭，文字是“聖母臨人，永昌帝業”因而建造的，就改年號爲永昌，還設置永昌縣。不久縣廢，唐同泰也已貶官，惟獨碑、壇還在。請依照天樞、頌臺例不能再保留。”這纔下令有關部門拆毁，顯聖侯廟宇不久也被拆毁。

開元二十九年正月己丑日，玄宗下詔兩京及各州各建玄元皇帝廟一座，并修建崇玄學。叫學生學習《道德經》及《莊子》、《列子》、《文子》等，每年按明經科之例貢舉上送。到閏四月，玄宗夢見京城南山脚有天尊之像，尋求在盩厔樓臺旁得到。到天寶元年正月癸丑日，陳王府參軍田同秀宣稱在京城永昌街中看見玄元皇帝，用“天下太平，聖壽無疆”的話傳給玄宗，還説桃林縣舊關令尹喜屋旁有靈寶符。派使者去找。十七日，獻到含元殿。因此建玄元廟在太寧坊，東都建在積善坊舊基上。二月丁亥日，皇帝臨含元殿，加尊號爲開元天寶聖文神武皇帝。辛卯日，

寧坊，東都於積善坊舊邸。二月丁亥，御含元殿，加尊號爲開元天寶聖文神武皇帝。辛卯，親祔玄元廟。丙申，詔：《古今人表》，玄元皇帝升入上聖。莊子號南華真人，文子號通玄真人，列子號冲虛真人，庚桑子號洞虛真人。改《莊子》爲《南華真經》，《文子》爲《通玄真經》，《列子》爲《冲虛真經》，《庚桑子》爲《洞虛真經》。亳州真源縣先天太后及玄元廟各置令一人。兩京崇玄學各置博士、助教，又置學生一百員。桃林縣改爲靈寶縣。田同秀與五品官。四月，詔崇文習《道德經》。七月，隴西李氏燉煌、姑臧、絳郡、武陽四房隸於宗正寺。九月，兩京玄元廟改爲太上玄元廟，天下準此。十月，改新豐驪山爲會昌山，仍於秦坑儒之所立祠宇。新作長生殿改爲集靈臺。二年正月丙辰，加玄元皇帝尊號“大聖祖”三字，崇玄學改爲崇玄館，博士爲學士，助教爲直學士，更置大學士員。三月壬子，親謁玄元宮，聖祖母益壽氏號先天太后，仍於譙郡置廟。尊皋繇爲德明皇帝，凉武昭王爲興聖皇帝。西京玄元廟爲太清宮，東京爲太微宮，天下諸州爲紫極宮。九月，譙郡紫極宮宜準西京爲太清宮，先天太皇及太后廟亦并改爲宮。三載三月，兩京及天下諸郡於開元觀、開元寺，以金銅鑄玄元等身天尊及佛各一軀。七載二月，於大同殿修功德處，玉芝兩莖生於柱礎上。五月，玄宗御興慶殿，授册尊號曰開元天寶聖文神武應道皇帝。十二月，以玄元皇帝見於朝元閣，改爲降聖閣。改會昌縣爲昭應縣，改會昌山爲昭應山。封昭應山神爲玄德公，立祠宇。初，太清宮成，命工人於太白山采白石，爲玄元

親自在玄元廟合祭祖先。丙申日下詔：《古今人表》中玄元皇帝升爲上聖。莊子號南華真人，文子號通玄真人，列子號冲虛真人，庚桑子號洞虛真人。改《莊子》爲《南華真經》，《文子》爲《通玄真經》，《列子》爲《冲虛真經》，《庚桑子》爲《洞虛真經》。在亳州真源縣先天太后及玄元廟各設置廟令一人。兩京崇玄學各配置博士、助教，又配置學生一百名。改桃林縣爲靈寶縣。賜予田同秀五品官。四月，下詔崇文學學習《道德經》。七月，隴西李姓燉煌、姑臧、絳郡、武陽四房隸屬宗正寺。九月，改兩京玄元廟爲太上玄元廟，天下玄元廟以此爲準。十月，改新豐驪山爲會昌山，還在秦坑儒之處建祠廟。新建的長生殿改爲集靈臺。二年正月丙辰日，在玄元皇帝尊號上加“大聖祖”三字，崇玄學改爲崇玄館，博士改爲學士，助教爲直學士，又配置大學士名額。三月壬子日，親拜玄元宮，聖祖母益壽氏名號爲先天太后，還在譙郡建廟。尊奉皋繇爲德明皇帝，凉武昭王爲興聖皇帝。西京玄元廟爲太清宮，東京爲太微宮，天下各州叫紫極宮。九月，譙郡紫極宮宜以西京爲準叫太清宮，先天太皇及太后廟也都改爲宮。三年三月，兩京及天下各郡在開元觀、開元寺用金銅鑄造玄元等身天尊及佛各一座。七年二月，在大同殿修功德處，有兩根玉芝生在柱礎上。五月，玄宗到興慶殿，册封尊號爲開元天寶聖文神武應道皇帝。十二月，以玄元皇帝出現於朝元閣，改爲降聖閣。改會昌縣爲昭應縣，改會昌山爲昭應山。封昭應山神爲玄德公，建廟宇。起初，太清宮建成時，命令工匠在太白山采白石，造玄元聖像，又采白石做玄宗聖像，陪侍站立在玄元之右。都依照帝王穿戴衮冕服裝，用彩色絲織物珠玉裝飾而成。又在像處東刻白石成李林甫、陳希烈的像。到李林甫出事後，又用石刻楊國忠之像，而將刻有李林甫形像的石頭埋掉。到陳希烈、楊國忠遭貶，就將石全埋了。八載六月，大同殿上生出玉芝。起先，太白山隱士李渾説金星洞有神仙出現，對老人説，有玉板石記文字“聖上長生久視”。命令御史中丞王鉷進山洞尋求而得到。閏六月四日，

聖容，又采白石爲玄宗聖容，侍立於玄元之右。皆依王者衮冕之服，繒綵珠玉爲之。又於像設東刻白石爲李林甫、陳希烈之形。及林甫犯事，又刻石爲楊國忠之形，而瘞林甫之石。及希烈、國忠貶，盡毁瘞之。八載六月，玉芝產於大同殿。先是，太白山人李渾稱於金星洞仙人見，語老人云，有玉版石記符"聖上長生久視"。令御史中丞王鉷入山洞，求而得之。閏六月四日，玄宗朝太清宫，加聖祖玄元皇帝尊號曰聖祖大道玄元皇帝，高祖、太宗、高宗、中宗、睿宗尊號并加"大聖"字，皇后并加"順聖"字。五日，玄宗御含元殿，加尊號曰開元天寶聖文神武應道皇帝。大赦。自今已後，每至禘祫，并於太清宫聖祖前設位序昭穆。太白山封神應公，金星洞改嘉祥洞，所管華陽縣改爲真符縣。兩京及十道一大郡，置真符玉芝觀。九載十月，先是，御史大夫王鉷奏稱太白山人王玄翼見玄元皇帝於寶山洞中。乃遣王鉷、張均、王倕、韋濟、王翼、王嶽靈於洞中得玉石函《上清護國經》、寶券、紀籙等，獻之。十一月，制："承前宗廟，皆稱告享。自今已後，每親告獻太清、太微宫，改爲朝獻，有司行事爲薦獻。親告享宗廟改爲朝享，有司行事爲薦享。親巡陵改爲朝陵，有司行事爲拜陵。應諸事告宗廟者，并改爲表。其郊天、后土及享祠祝文云'敢昭告'者，并改爲'敢昭薦'。"十載正月，有事于南郊，於壇所大赦。制："自今已後，攝祭南郊，薦獻太清宫，薦享太廟，其太尉行事前一日，於致齋所具羽儀鹵簿，公服引入，親授祝版，乃赴清齋所。"

玄宗朝拜太清宫，在聖祖玄元皇帝上加尊號爲聖祖大道玄元皇帝，高祖、太宗、高宗、中宗、睿宗的尊號上都加上"大聖"字樣，皇后都加"順聖"字樣。五日，玄宗臨含元殿，增加尊號爲開元天寶聖文神武應道皇帝。大赦。從今以後，每到合祭祖先時，都在太清宫聖祖前設位排列昭、穆次序。太白山封爲神應公，金星洞改爲嘉祥洞，所轄的華陽縣改爲真符縣。在兩京及十一道大郡修建真符玉芝觀。九載十月，起先，御史大夫王鉷説太白山隱士王玄翼看見玄元皇帝在寶山洞中。就派遣王鉷、張均、王倕、韋濟、王翼、王嶽靈在洞中找到玉石函，裝有《上清護國經》、寶券、紀籙等，把它們獻上。十一月下詔："以前祭祀宗廟皆稱告享。從今以後，每次親自告祭太清宫、太微宫，改稱爲朝獻，有關部門行事時作爲薦獻，親自告享宗廟改稱爲朝享，有關部門行事時稱作薦享。親自巡視陵墓改爲朝陵，有關部門行事時爲拜陵。凡祭告宗廟的文件，一律稱爲表。對郊天、后土及享祠的祝文説'敢明白告訴'的都改爲'敢明白昭薦'。"十載正月，在南郊祭祀，在祭壇處宣布大赦，下制説："從今以後，代行祭祀於南郊，薦獻太清宫，薦享太廟，由太尉於前一日在致齋處準備儀仗。穿公服引導進入，皇帝親自授予祝板，就到清齋處所。"

汾陰后土之祀，自漢武帝後廢而不行。玄宗開元十年，將自東都北巡，幸太原，便還京，乃下制曰："王者承事天地以爲主，郊享泰尊以通神。蓋燔柴泰壇，定天位也；瘞埋泰折，就陰位也。將以昭報靈祇，克崇嚴配。爰逮秦、漢，稽諸祀典，立甘泉於雍畤，定后土於汾陰，遺廟嶷然，靈光可燭。朕觀風唐、晉，望秩山川，肅恭明神，因致禋敬，將欲爲人求福，以輔升平。今此神符，應於嘉德。行幸至汾陰，宜以來年二月十六日祠后土，所司準式。"先是，脽上有后土祠，嘗爲婦人塑像，則天時移河西梁山神塑像，就祠中配焉。至是，有司送梁山神像於祠外之別室，內出錦綉衣服，以上后土之神，乃更加裝飾焉。又於祠堂院外設壇，如皇地祇之制。及所司起作，獲寶鼎三枚以獻。十一年二月，上親祠于壇上，亦如方丘儀。禮畢，詔改汾陰爲寶鼎。亞獻邠王守禮、終獻寧王憲已下，頒賜各有差。二十年，車駕又從東都幸太原，還京。中書令蕭嵩上言："去十一年親祠后土，爲祈穀，自是神明昭格，累年豐登。有祈必報，禮之大者。且漢武親祠脽上，前後數四，伏請準舊祀后土，行賽之禮。"上從之。其年十一月至寶鼎，又親祠以申賽謝。禮畢，大赦。仍令所司刊石祠所，上自爲其文。

開元二十四年七月乙巳，初置壽星壇，祭老人星及角、亢等七宿。天寶三年，有術士蘇嘉慶上言："請於京東朝日壇東，置九宮貴神壇，其壇三成，成三尺，四階。其上依位置九壇，壇尺五寸。東南曰招搖，正東曰軒轅，東北曰太陰，正南曰天一，中央曰天符，正北曰太一，西南曰攝

祭汾陰后土，從漢武帝後就廢止不用。玄宗開元十年，將要從東都向北巡察，但是駕幸太原之後，就返回京城，就下制說："帝王承命奉天、地爲人主，郊祭太尊以通達神明。那是在祭天壇燒柴，確定天位；在祭地壇瘞埋，是接近陰位。將以此明白報告神靈，能够崇尚嚴肅配祭之禮。直到秦、漢，考查各類祭祀典籍，在雍畤建甘泉宮，將后土定在汾陰。遺留下的壇廟還巍然存在，神靈的光輝可見。朕在唐、晉觀察風俗，依次望祭山川，嚴肅恭敬對神，於是致以祭祀的敬意。想要爲民求福，以助太平。如今這神符，應驗於嘉祥之德。行幸到汾陰，宜以明年二月十六日祭后土，有關部門按式辦理。"起先，脽上有后土神祠，曾做婦女塑像，武則天時遷移河西梁山神塑像到祠廟中配祭。至此，有關方面送梁山神像到祠廟外的別室。宮內拿出錦綉衣服，以進上后土之神，又重新加上裝飾。又在祠堂院外建壇，如同皇地祇的規格。到有關方面開始建造時，得到了三個寶鼎獻上。十一年二月，皇上親自在壇上祭祀，也如同方丘祭祀儀式。行禮後，下詔改汾陰爲寶鼎。由邠王李守禮作亞獻，寧王李憲作終獻，對他們及以下人員賞賜多少各不同。二十年，皇帝又從東都到太原，返回京城。中書令蕭嵩上奏："過去十一年親祭后土，爲了求穀，從此神明顯靈，連年豐收，有求必應，是禮儀的大功，況且漢武帝親祭於脽上，前後多次。請以舊例祭后土，舉行謝神之禮。"皇上同意了。這年十一月到寶鼎，又親祭以酬謝神明。行禮後，大赦天下，還命有關機構在祠廟處刻石，皇上親自撰文。

開元二十四年七月乙巳日，開始建壽星壇，祭老人星以及角、亢等七宿。天寶三年，有方術之士蘇嘉慶上言說："請在京城東朝日壇東，設置九宮貴神壇，其壇三層，每層三尺，四面通階，其上依其位設置九壇，每壇一尺五寸。東南名招搖，正東名軒轅，東北名太陰，正南名天一，中央名天符，正北名太一，西南名攝提，正西名咸池，西北名青龍。五是中，上頂九下踩

提，正西曰咸池，西北曰青龍。五爲中，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上，六八爲下，符於遁甲。四孟月祭，尊爲九宫貴神，禮次昊天上帝，而在太清宫太廟上。用牲牢、璧幣，類于天地神祇。”玄宗親祀之。如有司行事，即宰相爲之。肅宗乾元三年正月，又親祀之。初，九宫神位，四時改位，呼爲飛位。乾元之後，不易位。

一，左三右七，二四是上，六八是下，符合奇門遁甲之法。四個季節的初月祭，尊奉爲九宫貴神，禮儀低於昊天上帝，而在太清宫太廟之上。用牲牢、璧幣，同於天地神靈。”玄宗親自祭祀。如是有關方面行事，就以宰相主祭。肅宗乾元三年正月，又親祭九宫神。起初，九宫神位依四季改换，稱爲飛位。乾元之後，不再改位。

大和二年八月，監察御史舒元輿奏：“七月十八日，祀九宫貴神，臣次合監祭，職當檢察禮物。伏見祝版九片，臣伏讀既竟，竊見陛下親署御名及稱臣於九宫之神。臣伏以天子之尊，除祭天地、宗廟之外，無合稱臣者。王者父天母地，兄日姊月，此以九宫爲目，是宜分方而守其位。臣又觀其名號，乃太一、天一、招摇、軒轅、咸池、青龍、太陰、天符、攝提也。此九神，於天地猶子男也，於日月猶侯伯也。陛下尊爲天子，豈可反臣於天子之男耶？臣竊以爲過。縱陰陽者流言其合祀，則陛下當合稱皇帝遣某官致祭于九宫之神，不宜稱臣與名。臣實愚瞽，不知其可。伏緣行事在明日鷄初鳴時，成命已行，臣不敢滯。伏乞聖慈異日降明詔禮官詳議，冀明萬乘之尊，無所虧降，悠久誤典，因此可正。”詔都省議，皆如元輿之議。乃降爲中祠，祝版稱皇帝，不署。

大和二年八月，監察御史舒元輿上奏：“七月十八日，祭九宫貴神，臣的位置該監祭，職責應是檢察行禮物品。看見祝板九片，臣俯伏讀完，看見陛下親自簽名及對九宫神稱臣。臣私意認爲以天子之尊，除了祭天地、宗廟外，没有應稱臣的。帝王以天爲父，以地爲母，以日爲兄，以月爲姊，這裏以九宫爲目，是應該分别守其方位。臣又察其名號，是太一、天一、招摇、軒轅、咸池、青龍、太陰、天符、攝提。這九神，對天地猶如兒子，對日月猶如侯伯。陛下尊貴爲天子，哪可反而稱臣於天的兒子呢？臣私意認爲這是過失。縱使陰陽家一類人説它們該祭，那麽陛下應當稱皇帝派某官致祭於九宫之神，不宜稱臣簽名。臣的確愚蠢昧瞎，不知其可，衹因祭祀在明天鷄初叫時。成命已實行，臣不敢停阻。請求陛下改日下明詔讓禮官詳細討論，希望闡明皇帝之尊貴，不要有降低身份的不足，長久的錯誤禮儀，由此可以糾正。”下詔尚書都省討論，都同意舒元輿之説。就降爲中祭，祝板稱皇帝，不署名。

會昌元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準天寶三載十月六日敕，‘九宫貴神，實司水旱，功佐上帝，德庇下人。冀嘉穀歲登，災害不作。每至四時初節，令中書門下往攝祭’者。準禮，九宫次昊天上帝，壇在太清宫、太廟上，用牲牢、璧幣，類於天地。

會昌元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按照天寶三載十月六日敕旨，‘九宫貴神，管理水旱，職責是輔佐上帝，保祐下民。希望糧食每年豐收，災害不發生，每到四季初節，命令中書門下前往代行祭祀。’依照禮，九宫神低於昊天上帝，壇在太清宫、太廟之上，所用牲牢、璧幣同於天地。天寶三載十二月，玄宗親祭。乾元二年正

天寶三載十二月，玄宗親祠。乾元二年正月，肅宗親祀。伏自累年已來，水旱愆候，恐是有司禱請，誠敬稍虧。今屬孟春，合修祀典，望至明年正月祭日，差宰臣一人禱請。向後四時祭，并請差僕射、少師、少保、尚書、太常卿等官，所冀稍重其事，以申嚴敬。臣等十一月二十五日已於延英面奏，伏奉聖旨令檢儀注進來者。今欲祭時，伏望令有司崇飾舊壇，務於嚴潔。"敕旨依奏。

月，肅宗親祭。連年以來，水旱成災氣候錯亂，恐怕是有關方面禱告請求，誠敬之意不够。如今是初春，應該修定祭祀之典，希望在明年正月祭祀之日，派宰相一人禱告請求。以後四季之祭，派僕射、少師、少保、尚書、太常卿等官，所希望的是看重其事，以表明嚴肅恭敬。臣等已在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延英殿面奏，遵照聖旨提出禮儀條例進上的。如今要祭時，希望命令有關方面多加修飾舊壇，務必嚴肅聖潔。"下詔依從其奏議。

二年正月四日，太常禮院奏："準監察御史關牒：'今月十三日，祀九宫貴神，已敕宰相崔珙攝太尉行事，合受誓誡，及有司徒、司空否？'伏以前件祭本稱大祠，準大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敕，降爲中祠。昨據敕文，祇稱崇飾舊壇，務於嚴潔，不令别進儀注，更有改移。伏恐不合却用大祠禮料，伏候裁旨。"中書門下奏曰：

二年正月四日，太常禮院上奏説："依監察御史文書稱：'本月十三日，祭九宫貴神，皇帝已下敕令宰相崔珙代太尉行事，應受誓誡，行事有司徒、司空没有？'私意以爲前一件祭九宫神本稱爲大祭，以大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敕旨，降爲中祭。昨日依據敕旨，祇説增加修飾舊壇，務必要嚴肅聖潔，没有命令另外進上儀式條文，有何改動。私意擔心不應又倒退用大祭之禮的物品。敬候皇上裁定下旨。"中書門下奏説：

> 臣準天寶三載十月六日敕，"九宫貴神，實司水旱"。臣等伏睹，既經兩朝親祠，必是祈請有徵。況自大和已來，水旱愆候，陛下常憂稼穡，每念烝黎。臣等合副聖心，以修墜典。伏見大和三年禮官狀云："縱司水旱兵荒，品秩不過列宿。今者五星悉是從祀，日月猶在中祀。"竊詳其意，以星辰不合比於天官。曾不知統而言之，則爲天地，在於辰象，自有尊卑。謹按後魏王鈞《志》："北辰第二星，盛而常明者，乃爲元星露寢，天帝常居，始由道奥而爲變通之迹。又天皇大帝，其精曜魄寶，蓋萬神之秘圖，河海之命紀皆稟焉。"據兹説即昊天上帝也。天一掌八氣、

> 臣依據天寶三載十月六日敕旨，"九宫貴神，掌管水旱"。臣等考察，既已經兩代皇帝親祭，一定是請求有效應。况且從大和以來，水旱成災氣候錯亂，陛下常擔憂莊稼，顧念百姓。臣等應合於聖上心意，修定闕失之典。私下考察大和三年禮官奏狀説："即使管理水旱戰亂，等級不應超過衆星宿。如今五星都是跟從受祭祀，日月還是中祭。"仔細考察其意，認爲星辰不配與天官相比。還不明白籠統而言，都是天地，而對於星辰之象，自有尊卑不同。考查後魏王鈞《志》："北辰第二星，大而常亮者，就是元星露寢，天帝常居此，開始由隱深的運行之道而成爲變通的踪迹。又天皇大帝，其精靈是曜魄寶，是萬神的秘密法則，河海的命運規律都禀承於此。"依據此説就是昊天上帝了。天一掌管八氣、九精的政令，以輔助北極星，徵應清楚有常規，就陰陽有次序，天

九精之政令，以佐天極。徵明而有常，則陰陽序，大運興。太一掌十有六神之法度，以輔人極。徵明而得中，則神人和而王道升平。又北斗有權、衡二星，天一、太一參居其間，所以財成天地，輔相神道也。若一概以列宿論之，實爲淺近。按《漢書》曰："天神貴者太一，佐曰五帝。"古者天子以春秋祭太一，列於祀典，其來久矣。今五帝猶爲大祀，則太一無宜降祀，稍重其祀，固爲得所。劉向有言曰："祖宗所立神祇舊典，誠未易動。"又曰："古今異制，經無明文，至尊至重，難以疑說正也。"其意不欲非祖宗舊典。以劉向之博通，尚難於改作，况臣等學不究於天人，識尤懵於祀典，欲爲參酌，恐未得中。伏望更令太常卿與學官同詳定，庶獲明據。

運就興旺。太一掌管十六神的法則標準，以輔助人君。徵應清楚而適中，則神與人調和而帝王之統治太平。又北斗有權、衡二星，天一、太一雜居其中，以此纔成天地，輔助神道。如果一概以衆星宿而論，的確太淺見。據《漢書》說："天神尊貴者是太一，輔佐是五帝。"古代天子在春、秋祭太一，列入祭祀之典中，由來已久。如今五帝還是大祭，則太一不宜降級祭祀，重視其祭祀，理所應當。劉向曾說："祖宗確立的神祇舊典章，實在不應改動。"又說："古今制度不同，經典没有明文規定，最尊貴，最重要，不應以不是定論的説法作爲依據。"他的意思是不應批評祖宗舊典章。以劉向的廣博通達，尚且難以改制，何况臣等學問不能探究天人之間，而知識對祭祀之典尤其糊塗，要想參與意見，恐怕不允當。希望再命令太常卿與學官共同研討而定，以期能得到確實依據。

從之。

皇帝批准此奏。

檢校左僕射太常卿王起、廣文博士盧就等獻議曰：

伏以九宮貴神，位列星座，往因致福，詔立祠壇。降至尊以稱臣，就東郊以親拜。在祀典雖云過禮，庇群生豈患無文，思福黔黎，特申嚴奉，誠聖人屈己以安天下之心也。厥後祝史不明，精誠亦怠，禮官建議，降處中祠。今聖德憂勤，期臻壽域，兵荒水旱，寤寐軫懷，爰命台臣，緝興墜典。伏惟九宮所稱之神，即太一、攝提、軒轅、招搖、天符、青龍、咸池、太陰、天一者也。謹按《黃帝九宮經》及蕭吉《五行大義》："一宮，其神太一，其星

檢校左僕射太常卿王起、廣文博士盧就等上奏議說：

私意認爲九宮貴神，位列在星座，以往因之致福，下詔建祭壇。皇帝降格稱臣，到東郊親拜。在祭祀典禮中雖說超過禮儀，保護衆民哪怕没有條文依據，想賜福百姓，特別申明嚴肅敬奉之意，這的確是聖人委屈自身而使天下人心安定。之後祝史不明瞭，專精的誠敬也怠惰，禮官建議，降格爲中祭。如今皇上聖德多次考慮，希望太平盛世到來，戰亂水旱之災，晝夜憂痛在心，於是命令重臣，收集撰定失缺之典。稱爲九宮之神，就是太一、攝提、軒轅、招搖、天符、青龍、咸池、太陰、天一。考查《黃帝九宮經》以及蕭吉《五行大義》："一宮的神是太一，其星是天蓬，其卦是坎，五行是水，方色是白；二宮的神

天蓬，其卦坎，其行水，其方白。二宫，其神攝提，其星天芮，其卦坤，其行土，其方黑。三宫，其神軒轅，其星天衝，其卦震，其行木，其方碧。四宫，其神招搖，其星天輔，其卦巽，其行木，其方緑。五宫，其神天符，其星天禽，其卦離，其行土，其方黄。六宫，其神青龍，其星天心，其卦乾，其行金，其方白。七宫，其神咸池，其星天柱，其卦兑，其行金，其方赤。八宫，其神太陰，其星天任，其卦艮，其行土，其方白。九宫，其神天一，其星天英，其卦離，其行火，其方紫。"觀其統八卦，運五行，土飛於中，數轉於極，雖敬事迎釐，不聞經見，而範圍亭育，有助昌時，以此兩朝親祀而臻百祥也。然以萬物之精，上爲列星，星之運行，必繫於物。貴而居者，是必統八氣，總萬神，斡權化於混茫，賦品彙於陰騭，與天地日月，誠相參也。豈得緊賴於敷祐，而屈降於等夷？又據太尉攝祀九宫貴神舊儀：前七日，受誓誡於尚書省，散齋四日，致齋三日。牲用犢。祝版御署，稱嗣天子臣。圭幣樂成。比類中祠，則無等級。今據《江都集禮》及《開元禮》：蜡祭之日，大明、夜明二座及朝日、夕月，皇帝致祝，皆率稱臣。若以爲非泰壇配祀之時，得主日報天之義。卑緣厭屈，尊用德伸，不以著在中祠，取類常祀。此則中祠用大祠之義也。又據太社、太稷，

是攝提，星是天芮，卦是坤，五行是土，方色是黑；三宫的神是軒轅，星是天衝，卦是震，五行是木，方色是碧；四宫的神是招搖，星是天輔，卦是巽，五行是木，方色是緑；五宫的神是天符，星是天禽，卦是離，五行是土，方色是黄；六宫的神是青龍，星是天心，卦是乾，五行是金，方色是白；七宫的神是咸池，星是天柱，卦是兑，五行是金，方色是赤；八宫的神是太陰，星是天任，卦是艮，五行是土，方色是白；九宫的神是天一，星是天英，卦是離，五行是火，方色是紫。"觀察其統繫八卦，運動五行，土居其中，數回轉於極。雖然敬事迎福，没聽説經典中可見，但規範撫育，有助於昌明時代，因此兩朝親祭而各種祥瑞都到來。然而以萬物的精靈，上是衆星，星的運行，必關係事物。使其居處尊貴，就一定能統率八氣，總領萬神，在天地之中掌握權變化育，用陰德賦予萬物，與天地、日月，的確互相起作用。哪能想要依靠它們施降福祐，以至於委屈自己降格稱臣呢？又根據太尉代祭九宫貴神舊儀式：前七日，在尚書省受誓誡，散齋四日，致齋三日，牲牢用牛犢，祝板上皇帝簽名，稱繼嗣天子臣。用圭幣宫懸之樂。同於中祭，就没有等級。如今依據《江都集禮》及《開元禮》：蜡祭那天，大明、夜明二神座以及朝日、夕月祭時，皇帝致以祝文，都是稱臣。好像以此爲不是祭天配祭之時，稱帝時報天之義。卑賤是因憎惡受屈，尊貴是由於敬德而伸張，不因爲定爲中祭，就可等同常祭。這是中祭用大祭之義。又依據祭太社、太稷，開元時的制度列在中祭。天寶三載二月十四日敕改爲大祭，此後沿用，又用前禮。長慶三年正月，禮官上奏議，纔以前敕旨爲準，稱爲大祭。衹有皇帝簽名於祝文，稱天子謹派某官某明白告祭。祝文之意認爲上穀之神可以生長萬物，以糧食供給人民，因

開元之制，列在中祠。天寶三載二月十四日敕，改爲大祠，自後因循，復用前禮。長慶三年正月，禮官獻議，始準前敕，稱爲大祠。唯御署祝文，稱天子謹遣某官某昭告。文義以爲殖物粒人，則宜增秩，致祝稱禱，有異方丘，不以伸爲大祠，遂屈尊稱。此又大祠用中祠之禮也。參之日月既如彼，考之社稷又如此，所謂功巨者因之以殊禮，位稱者不敢易其文，是前聖後儒陟降之明徵也。今九宫貴神，既司水旱，升福禳災，人將賴之，追舉舊章，誠爲得禮。然以立祠非古，宅位有方，分職既異其司存，致祝必參乎等列。求之折中，宜有變通，稍重之儀，有以爲比。伏請自今已後，却用大祠之禮，誓官備物，無有降差。唯御署祝文，以社稷爲本，伏緣已稱臣於天帝，無二尊故也。

此應增加其等級，致祝時稱禱告，不同於方丘之祭，不因升級成大祭，就委屈皇帝的稱呼。這又是大祭用中祭之禮儀。參考祭日月既已像那樣，考察祭社稷又是這樣，這就是功勞巨大的隨後就對其使用特殊之禮，位適合者不敢改易其禮儀條文，此爲前聖與後儒一升一降的明證。如今九宫貴神，既然管水旱，可以賜福除災，人民將依靠它，重新使用舊典章，的確是符合禮儀。但是因建祠廟不是古制，定方位應有規矩，所分擔的職事既然已不同於掌管的現實，對其祝禱就一定要參考同等之神。求其折中，應有變通，比較重要的禮儀，就可以此爲類比。敬請從今以後，仍用大祭之禮，受誓誡的官員，準備的祭物，不要有降格差失。惟獨皇帝簽署祝文，以祭社稷爲根本，私意認爲這是由於已經對天帝稱臣，因而再沒有第二個至尊的緣故。

敕旨依之，付所司。

下敕令依從此説，交付有關部門。

天寶十載四月二十九日，移黄帝壇於子城内坤地，將親祠祭，壇成而止。

天寶十載四月二十九日，遷移黄帝壇到子城内坤地，將要親祭，壇建成而停止。

玄宗先天二年，封華嶽神爲金天王。開元十三年，封泰山神爲天齊王。天寶五載，封中嶽神爲中天王，南嶽神爲司天王，北嶽神爲安天王。六載，河瀆封靈源公，濟瀆封清源公，江瀆封廣源公，淮瀆封長源公。十載正月，四海并封爲王。遣國子祭酒嗣吴王祇祭東嶽天齊王，太子家令嗣魯王宇祭南嶽司天王，秘書監崔秀祭中嶽中天王，國子祭酒班景倩祭西嶽金天王，宗正少卿李成裕祭北嶽安天王；衛尉少卿李澣祭江

玄宗先天二年，封華嶽神爲金天王。開元十三年，封泰山神爲天齊王。天寶五載，封中嶽神爲中天王，封南嶽神爲司天王，封北嶽神爲安天王。六載，封河瀆爲靈源公，封濟瀆爲清源公，封江瀆爲廣源公，封淮瀆爲長源公。十載正月，四海都封爲王。派遣國子祭酒嗣吴王李祇祭東嶽天齊王，太子家令嗣魯王李宇祭南嶽司天王，秘書監崔秀祭中嶽中天王，國子祭酒班景倩祭西嶽金天王，宗正少卿李成裕祭北嶽安天王；派衛尉少卿李澣祭江瀆廣源公，京兆少尹章恒祭河瀆靈源公，太子左諭德柳偡祭淮瀆長源公，河南少尹豆盧回祭濟瀆清源公；派太子率更令

瀆廣源公，京兆少尹章恒祭河瀆靈源公，太子左諭德柳偡祭淮瀆長源公，河南少尹豆盧回祭濟瀆清源公；太子率更令嗣道王鍊祭沂山東安公，吴郡太守趙居貞祭會稽山永興公，大理少卿李稹祭吴嶽山成德公，潁王府長史甘守默祭霍山應聖公，范陽司馬畢炕祭醫無閭山廣寧公；太子中允李隨祭東海廣德王，義王府長史張九章祭南海廣利王，太子中允柳奕祭西海廣潤王，太子洗馬李齊榮祭北海廣澤王。取三月十七日一時禮册。

嗣道王李鍊祭沂山東安公，吴郡太守趙居貞祭會稽山永興公，大理少卿李稹祭吴嶽山成德公，潁王府長史甘守默祭霍山應聖公，范陽司馬畢炕祭醫無閭山廣寧公；派太子中允李隨祭東海廣德王，義王府長史張九章祭南海廣利王，太子中允柳奕祭西海廣潤王，太子洗馬李齊榮祭北海廣澤王。選定三月十七日一時行禮册封。

玄宗御極多年，尚長生輕舉之術。於大同殿立真仙之像，每中夜夙興，焚香頂禮。天下名山，令道士、中官合煉醮祭，相繼於路。投龍奠玉，造精舍，采藥餌，真訣仙踪，滋於歲月。

玄宗做皇帝多年，崇尚長生神仙道術。在大同殿建造真仙之像，每每於半夜早晨，焚香禮拜。天下名山，命令道士與宦官共同煉丹祈禱，相繼於路。祭奠用龍用玉，建造修煉之所，采藥物，尋找仙道秘訣踪迹，隨歲月滋長。

肅宗至德二載春，在鳳翔，改汧陽郡吴山爲西嶽，增秩以祈靈助。及上元二年，聖躬不康，術士請改吴山爲華山，華山爲泰山，華州爲泰州，華陽縣爲太陰縣。寶應元年，復舊。

肅宗至德二載春，在鳳翔，改汧陽郡吴山爲西嶽，提高品級以求神靈幫助。到上元二年，皇帝身體不適，方術之士請求改吴山爲華山，改華山爲泰山，改華州爲泰州，改華陽縣爲太陰縣。寶應元年，恢復舊名。

則天長安三年，令天下諸州宜教人武藝，每年準明經進士例申奏。開元十九年，於兩京置太公尚父廟一所，以漢留侯張良配饗。天寶六載，詔諸州武舉人上省，先謁太公廟，拜將帥亦告太公廟。至肅宗上元元年閏四月，又尊爲武成王，選歷代良將爲十哲。

武則天長安三年，下令天下各州應教人民武藝，每年以明經、進士之例上報。開元十九年，在兩京設置太公尚父廟一所，以漢留侯張良配祭。天寶六載，下詔各州武舉人上省時，先拜謁太公廟，做將帥也要告祭太公廟。到肅宗上元元年閏四月，又尊封爲武成王，選歷代良將爲十哲。

高宗顯慶元年三月辛巳，皇后武氏有事於先蠶。玄宗先天二年三月辛卯，皇后王氏祀先蠶。肅宗乾元二年三月己巳，皇后張氏祠先蠶於苑内，内外命婦同采焉。

高宗顯慶元年三月辛巳日，皇后武氏舉行先蠶儀式。玄宗先天二年三月辛卯日，皇后王氏舉行先蠶儀式。肅宗乾元二年三月己巳日，皇后張氏在宫苑内舉行先蠶儀式，宫内宫外命婦一同采桑。

舊儀，大祭祀，宫懸、軒懸奏於庭，登歌於堂上。自至德二載克復兩京後，樂工不備，時又艱食，諸壇廟祭享，空有登歌，無壇下、庭中樂及二舞。舊儀，凡祭享，有司行事，則太尉奠瓚幣，司徒捧俎，司空掃除，太尉初獻，太常卿亞獻，光禄卿終獻。自上元後，南郊、九宫神壇、太廟，備此五官，餘即太常卿攝司空，光禄卿攝司徒，貴省於事。舊儀，有協律郎立於阼階上，麾竿以節樂。今無協律之位。舊儀，光禄欲爲祭饌，將陽燧望日取火，謂之明火。太牢皆棧飼於廩犧署，以至充腯。臨祭視其充瘦，謂之省牲。肅宗上元二年九月，改元爲元年，詔："圜丘方澤，依恒存一太牢。皇廟諸祠，臨時獻熟。"今昊天上帝、太廟，一牢，羊豕各三，餘祭盡隨事辦供以備禮。明火、棧飼之禮，亦不暇矣。

舊儀式，大祭時，宫懸、軒懸樂器布置在庭内，在堂上演唱。從至德二載收復兩京後，樂工不完備，當時食物又缺，各祭壇、祠廟祭祀受享，祇有演唱，没有祭壇下、庭中的懸樂及二舞隊。舊儀式，凡受享之祭，由有關部門主祭，就由太尉奠祭瓚幣，司徒捧俎，司空掃除，太尉作初獻，太常卿作亞獻，光禄卿作終獻。從上元後，南郊、九宫神壇、太廟之祭，配備這五官，其餘就是太常卿代理司空，光禄卿代理司徒，以省事爲貴。舊儀式，有協律郎站在東階上，揮動竿來指揮音樂。如今没有協律郎之位。舊儀式，光禄卿要作祭祀饌食時，用陽燧對着太陽取火，叫做明火。太牢犧牲都關欄在廩犧署喂養，以至於肥壯。臨祭時察看其肥瘦，叫做省牲。肅宗上元二年九月，改年號爲元年，下詔："圜丘方澤之祭，依照常規用牛、羊、猪一套。皇廟各神祠，臨祭時獻熟。"如今祭昊天上帝、太廟用一套，羊、猪各三，其餘之祭全隨祭時置辦供給以備於禮。明火、關欄飼養犧牲之禮，也照顧到了。

舊唐書卷二十五

志第五

禮儀(五)

唐禮：四時各以孟月享太廟，每室用太牢。季冬蜡祭之後，以辰日臘享於太廟，用牲如時祭。三年一祫，以孟冬。五年一禘，以孟夏。又時享之日，修七祀於太廟西門内之道南：司命、户以春，竈以夏，門、厲以秋，行以冬，中霤則於季夏迎氣日祀之。若品物時新堪進御者，所司先送太常，與尚食相知，簡擇精好者，以滋味與新物相宜者配之。太常卿奉薦於太廟，不出神主。仲春薦冰，亦如之。

唐代禮：四季各以初月祭太廟，廟中每室用太牢。季冬祭百神之後，以辰日在太廟臘祭，用牲牢如同四季之祭。三年一次合祭祖宗，在初冬。五年一次宗廟大祭，在初夏。又四季祭之日，舉行七種祭祀在太廟西門内的道路南：司命、司户在春季，竈神在夏季，國門、泰厲在秋季，國行在冬季，祭中霤是在夏末迎節氣之日。如果各種物品新出可進獻者，有關部門先送給太常，與尚食互相知曉，選擇精好的，將美味與新物品互相適宜搭配者配在一起。太常卿奉獻到太廟，不請出神像。仲春獻冰，也是這樣。

武德元年五月，備法駕迎宣簡公、懿王、景皇帝、元皇帝神主，祔於太廟，始享四室。

武德元年五月，準備法駕迎宣簡公、懿王、景皇帝、元皇帝神像，遷入太廟祔祭。開始受享祭的有四室。

貞觀九年，高祖崩，將行遷祔之禮，太宗命有司詳議廟制。諫議大夫朱子奢建議曰：

貞觀九年，高祖崩，將要舉行神像遷入太廟祔祭之禮，太宗命令有關部門詳細討論太廟制度。諫議大夫朱子奢上奏議説：

按漢丞相韋玄成奏立五廟，諸侯亦同五。劉子駿議開七祖，邦君降二。鄭司農踵玄成之轍，王子雍揚國師之波，分塗并驅，各相師祖，咸玩其所習，好同惡異。遂令歷代祧祀，多少參差，優劣去取，曾無畫一。《傳》稱"名位不同，禮亦異數"。《易》云"卑高以陳，貴賤位矣"。豈非別嫌疑，慎微遠，防陵僭，尊

考查漢代丞相韋玄成上奏建立五廟室，諸侯也是五廟室。劉子駿建議建立七代祖宗廟室，封國諸侯王減少兩室。鄭司農又繼承韋玄成之説，王子雍發揚劉國師之説，分道并進，各有效法祖述，都玩賞其所熟習之説，喜好相同憎惡相異。就使歷代對祖宗祭祀，多少不等，優劣去取，不曾統一。《左傳》説："名號和地位不同，行禮的等級也不同。"《易》説："卑下與崇高排列，尊貴和低賤就各有其位了。"豈不是區別嫌疑，

君卑佐，升降無舛，所貴禮者，義在兹乎！若使天子諸侯，俱立五廟，便是賤可以同貴，臣可以濫主，名器無準，冠屨同歸，禮亦異數，義將安設？《戴記》又稱："禮有以多爲貴者，天子七廟，諸侯五廟。"若天子五廟，纔與子男相埒，以多爲貴，何所表乎？愚以爲諸侯立高祖以下，并太祖五廟，一國之貴也。天子立高祖以上，并太祖七廟，四海之尊也。降殺以兩，禮之正焉。前史所謂"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此其義也。伏惟聖祖在天，山陵有日，祔祖嚴配，大事在斯。宜依七廟，用崇大禮。若親盡之外，有王業之所基者，如殷之玄王，周之后稷，尊爲始祖。倘無其例，請三昭三穆，各置神主，太祖一室，考而虚位。將待七百之祚，遞遷方處，庶上依晉、宋，傍愜人情。

慎對細微幽遠，防止超過僭越，君主尊高，輔佐低下，升和降没有差錯。以禮儀爲貴的原因，其意義就在此吧。如果讓天子、諸侯都建五廟室，就是低賤可以與尊貴相同，臣下可以越過君主，名號和器物没有標準，冠帽和屨鞋一樣，禮數不統一，其意義在哪裏？《戴記》又説："禮儀有以多爲貴的，天子七廟室，諸侯五廟室。"如果天子五廟室，纔與子、男相等，以多爲貴，表現在哪裏？愚以爲諸侯立高祖以下，連同太祖五廟室，是一邦國的尊貴；天子建高祖以上，連同太祖七廟室，是四海的尊貴。用兩個數降減，是正確之禮。前史所説的"道德厚篤的福傳後世，道德淺薄的福澤衰微。"就是這個意思。私下思考聖祖仙逝，建墳墓已有其日。嚴格相配合祭祖宗，大祭就在此。應依據七廟室，因此使大禮崇高。如果親緣斷絶之外，還有帝王之業賴以興起基礎者，如像殷商的玄王，周的后稷，就可尊奉爲始祖。如果没有這種例子，請用三昭三穆，各設一神主，太祖一室，建成但空其位。將等待七百的運福，遞遷後再安置。希望上依照晉、宋之禮，旁使人情融洽。

於是八座奏曰：

臣聞揖讓受終之后，革命創制之君，何嘗不崇親親之義，篤尊尊之道，虔奉祖宗，致敬郊廟。自義乖闕里，學滅秦庭，儒雅既喪，經籍湮殄。雖兩漢纂修絶業，魏、晉敦尚斯文，而宗廟制度，典章散逸，習所傳而競偏説，執淺見而起異端。自昔迄兹，多歷年代，語其大略，兩家而已。祖鄭玄者則陳四廟之制，述王肅者則引七廟之文，貴賤混而莫辯，是非紛而不定。陛下至德自然，孝思罔極，孺慕逾匹夫之志，制作窮聖人之道，誠宜定一代之宏規，爲萬世之彝則。臣

於是六部尚書、左、右僕射等高官上奏説：

臣等聽説讓賢承受王位的帝王，改朝創始的君主，何曾不崇尚親至親的宗旨，篤厚尊至尊之道，虔誠供奉祖宗，改其敬意於郊、廟之祭。自從義理違背孔學，學問被滅於秦朝，儒雅喪失後，經典淪亡。儘管兩漢收集編撰斷絶的儒學之業，魏、晉崇尚這文明，但宗廟制度、典章佚失，學者依所傳之學而競相爲偏狹之説，持淺陋之見而異端并起。從過去到現今，經歷了許多年代，大致説來，衹有兩家而已。祖述鄭玄者就論説四廟室的制度，祖述王肅的就引用七廟室的文字，貴與賤混淆不能分辨，是非紛亂不能定。陛下至德自然，有無限的孝道思慮，敬愛超過一般人之志，制度窮究聖人之道，實在應制定一代宏大規則，成爲萬代的經常法

奉述睿旨，討論往載，紀七廟者實多，稱四祖者蓋寡。校其得失，昭然可見。《春秋穀梁傳》及《禮記》《王制》《祭法》《禮器》、《孔子家語》，并云："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二廟。"《尚書》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至於孫卿、孔安國、劉歆、班彪父子、孔晁、虞喜、干寶之徒，或學推碩儒，或才稱博物，商較今古，咸以爲然。故其文曰："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晋、宋、齊、梁，皆依斯義，立親廟六，豈非有國之茂典，不刊之休烈乎？若使違群經之明文，從累代之疑議，背子雍之篤論，尊康成之舊學，則天子之禮，下逼於人臣，諸侯之制，上僭於王者，非所謂尊卑有序，名位不同者也。况復禮由人情，自非天墜，大孝莫重於尊親，厚本莫先於嚴配。數盡四廟，非貴多之道；祀逮七世，得加隆之心。是知德厚者流光，乃可久之高義；德薄者流卑，實不易之令範。臣等參議，請依晋、宋故事，立親廟六，其祖宗之制，式遵舊典。庶承宗之道，興於理定之辰；尊祖之義，成於孝治之日。

則。臣等奉命陳述聖旨，討論過去典制，記述七廟室的多，稱道四廟室的少。比較其得失，清楚可見。《春秋穀梁傳》及《禮記》《王制》《祭法》《禮器》、《孔子家語》都説："天子七廟室，諸侯五廟室，大夫三廟室，士人二廟室。《尚書》説："七代的宗廟，可以觀察其道德。"至於孫卿、孔安國、劉歆、班彪父子、孔晁、虞喜、干寶等人，有的學問推戴爲大儒，有的才能稱道爲博識，他們商討比較古今，都認爲是這樣。因此其文説："天子三昭三穆，連同太祖之廟室共爲七。"晋、宋、齊、梁，都依照此義，建立親廟室六個，豈不是有國家者的盛典，不能消除的美好之業嗎？如果違背各經典的明白文字，依從各代的疑惑之議，違背王子雍的深入論説，遵照鄭康成的陳舊學説，那麽天子的禮儀，下逼迫人臣，諸侯的制度，上僭越帝王，就不是所説的尊卑有次序，名位不同了。又何况禮儀來自人情，本不是從天而降，大孝没有比尊敬父母更重要的，看重根本没有比以先祖配祭於天更優先的。數量盡於四廟室，不是以多爲貴之道；祭祀到七代，纔得到更加隆重的心意。因此明白道德厚篤者傳福澤於後世，這是可以長久的高義；道德淺薄者福澤衰微，這是不能改易的道理。臣等參與謀議，請求依照晋、宋舊例，建立親廟六室，對祖宗的制度，遵照舊典章。以期繼承祖宗的大道，興起於道理確定之時；尊敬祖宗的道義，成就於以孝治理之日。

制從之。於是增修太廟，始崇祔弘農府君及高祖神主，并舊四室爲六室。

太宗下詔依從此議。於是增修太廟，開始遷弘農府君以及高祖神像入太廟，連同舊有四室成爲六室。

二十三年，太宗崩，將行崇祔之禮，禮部尚書許敬宗奏言："弘農府君廟應迭毁。謹按舊儀，漢丞相韋玄成以爲毁主瘞埋。但萬國宗饗，有所從來，一旦瘞埋，事不允愜。晋博士范宣意欲别立廟宇，奉征西等主安置

二十三年，太宗崩，將要舉行遷像入太廟之禮，禮部尚書許敬宗上奏説："弘農府君的廟室應依次拆遷。仔細考查舊禮儀，漢丞相韋玄成認爲毁掉廟室的神主應埋掉。但是各國朝拜祭祀，其事有由來，一旦埋掉，恐不恰當。晋代博士范宣想要另建廟宇，把征西等神像安置其中。與埋

其中。方之瘞埋，頗叶情理。事無典故，亦未足依。又議者或言毀主藏於天府，祥瑞所藏，本非斯意。今謹準量，去祧之外，猶有壇墠，祈禱所及，竊謂合宜。今時廟制，與古不同，共基別室，西方爲首。若在西夾之中，仍處尊位，祈禱則祭，未絕祇享，方諸舊儀，情實可安。弘農府君廟遠親殺，詳據舊章，禮合迭毀。臣等參議，遷奉神主，藏於夾室，本情篤教，在理爲弘。"從之。其年八月庚子，太宗文皇帝神主祔於太廟。

文明元年八月，奉高宗神主祔於太廟中，始遷宣皇帝神主於夾室。垂拱四年正月，又於東都立高祖、太宗、高宗三廟，四時享祀，如京廟之儀。別立崇先廟以享武氏祖考。則天尋又令所司議立崇先廟室數，司禮博士、崇文館學士周悰希旨，請立崇先廟爲七室，其皇室太廟，減爲五室。春官侍郎賈大隱奏曰："臣竊準秦、漢皇太后臨朝稱制，并據禮經正文，天子七廟，諸侯五廟。蓋百王不易之義，萬代常行之法，未有越禮違古而擅裁儀注者也。今周悰別引浮議，廣述異文，直崇臨朝權儀，不依國家常度，升崇先之廟而七，降國家之廟而五。臣聞皇圖廣闢，實崇宗社之尊；帝業弘基，實等山河之固。伏以天步多艱，時逢遏密，代天理物，自古有之。伏惟皇太后親承顧托，憂勤黎庶，納孝慈之請，垂矜撫之懷，實所謂光顯大猷，恢崇聖載。其崇先廟室，合同諸侯之數，國家宗廟，不合輒有移變。臣之愚直，并依正禮，周悰之請，實乖古儀。"則天由是且止。

天授二年，則天既革命稱帝，於

掉比較，頗合情理。其事沒有典據，也不足依憑。又有的議論者說毀掉的神主藏在朝中庫內，但那是收藏祥瑞等物，本不是收藏神主之處。如今請以事物的輕重來考察，除掉遷走遠祖之外，他們還有祭祀壇墠，祈禱可及，私意認爲適宜。今天的宗廟制度，與古代不同，共用地基，分別建神像之室，以西方爲首。如果放在西夾室之中，還是處在尊位，祈禱則祭，不斷絕神主受享。與舊儀式比，感情可安。弘農府君世代遠而親緣已盡，詳細依照舊典章，按禮儀應依次毀掉。臣等參與謀議，遷移其神主，藏在夾室中，依順人情而使教化厚篤，這在情理中是弘通的。"高宗同意此議。這年八月庚子日，將太宗文皇帝神主遷於太廟。

文明元年八月，奉遷高宗神像在太廟中祔祭，就將宣皇帝的神像遷移到夾室中。垂拱四年正月，又在東都建高祖、太宗、高宗三廟，四季祭祀，如同京城廟中的儀式。另建崇先廟祭祀武氏祖、父。不久武則天又下令有關部門討論建崇先廟的室數，司禮博士、崇文館學士周悰順從其旨意，請求建崇先廟爲七室，將皇室的太廟減爲五室。春官侍郎賈大隱上奏說："臣依據秦、漢皇太后臨朝稱制，并依據禮經正文，天子七廟室，諸侯五廟室，是歷代帝王不能改變的宗旨，萬代常行的法規，沒有人能超越古禮而擅自裁定儀式條文的。如今周悰別引用虛浮的議論，廣泛地陳述不同條文，祇崇尚當朝的權變禮儀，不依照國家經常法規，升崇先廟室爲七，降國家廟室爲五。臣聽說皇帝的版圖廣爲開闢，實在爲崇高其宗廟社稷的尊嚴；帝業基礎宏大等同於山河的永固。私意認爲國運多艱難，如遇皇帝駕崩，太后代替皇帝治理萬物，自古有此事。私下想皇太后親自承受顧命遺托，擔憂百姓之勞苦，采納皇帝的請求，降施憐憫撫愛的心懷，正是所謂的光大治國的禮法，恢弘帝王的功業。對崇先廟室，應同於諸侯的數量，國家的宗廟，不應有遷移變動。臣的愚昧直率，都是依照正禮，周悰的請求，的確違背古代禮儀。"武則天由此暫停。

天授二年，武則天改朝稱帝後，在東都改制

東都改制太廟爲七廟室，奉武氏七代神主，祔於太廟。改西京太廟爲享德廟，四時唯享高祖已下三室，餘四室令所司閉其門，廢其享祀之禮。又改西京崇先廟爲崇尊廟，其享祀如太廟之儀。萬歲登封元年臘月，封嵩山迴，親謁太廟。明年七月，又改京崇尊廟爲太廟，仍改太廟署爲清廟臺，加官員，崇其班秩。聖曆二年四月，又親祀太廟，曲赦東都城內。

中宗即位，神龍元年正月，改享德廟依舊爲京太廟。五月，遷武氏七廟神主於西京之崇尊廟，東都創置太廟。太常博士張齊賢建議曰：

昔孫卿子云："有天下者事七代，有一國者事五代。"則天子七廟，古今達禮。故《尚書》稱"七代之廟，可以觀德"。《祭法》稱"王立七廟，一壇一墠"。《王制》云："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莫不尊始封之君，謂之太祖。太祖之廟，百代不遷。祫祭之禮，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之室。太祖東向，昭南向，穆北向。太祖者，商之玄王、周之后稷是也。太祖之外，更無始祖。但商自玄王以後，十有四代，至湯而有天下。周自后稷已後，十有七代，至武王而有天下。其間代數既遠，遷廟親廟，皆出太祖之後，故得合食有序，尊卑不差。其後漢高祖受命，無始封祖，即以高皇帝爲太祖。太上皇高帝之父，立廟享祀，不在昭穆合食之列，爲尊於太祖故也。魏武創業，文帝受命，亦即以武帝爲太祖，其高皇、太皇、處士君等并爲屬尊，

太廟爲七廟室，供奉武氏七代神主，遷祭於太廟。改西京太廟爲享德廟，四季祇祭高祖以下三室，其餘四室下令有關部門關閉其門，廢除其祭祀受享的禮儀。又改西京崇先廟爲崇尊廟，其祭祀受享如同太廟的禮儀。萬歲登封元年臘月，在嵩山封禪返回，親自拜謁太廟。次年七月，又改京城崇尊廟爲太廟，還改太廟署爲清廟臺，增加官員，提升其品級俸禄。聖曆二年四月，又親祭太廟，特赦東都城内。

中宗即位，神龍元年正月，改享德廟依舊爲京城太廟。五月，遷移武氏七廟神像到西京的崇尊廟，在東都創建太廟。太常博士張齊賢上奏議說：

先前孫卿子說："擁有天下者祭七代，有一諸侯國者祭五代。"因此天子七廟，是古今通行之禮。所以《尚書》說："七代的宗廟，可以考察其道德。"《祭法》說"君王建七廟，一壇一墠"。《王制》說："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的廟室而爲七。"没有不尊崇始受封的君主的，稱之爲太祖。太祖的廟，百代不遷移。行祫祭祖宗之禮時，毀除廟室的神主，陳列於太祖神像前，没有毀除廟的神主，都上升合食於太祖之室，太祖神像向東，昭向南，穆向北。太祖，就如同商的玄王，周的后稷。太祖之外，再没有始祖。但是商從玄王以後，有十四代，到成湯擁有天下。周從后稷以後，有十七代，到武王而擁有天下。其間代數既然長遠，遷出的廟室與至親之人的廟室都出於太祖之後，所以應合食有次序，尊卑不差錯。之後漢高祖稱帝，没有始封之祖，就以高皇帝爲太祖。太上皇是高皇帝之父，建廟祭祀，不在昭穆合食之列，這是他比太祖更尊的緣故。魏武帝創業，文帝稱帝，也就以武帝爲太祖。對於高皇、太皇、處士君等都是親屬尊者，不在昭穆合食之列。晋宣帝創業，武帝稱帝，也以宣帝爲太祖，對征西、豫章王、潁川王、京兆府君等都爲親屬尊者，不在昭

不在昭穆合食之列。晉宣創業，武帝受命，亦即以宣帝爲太祖。其征西、豫章、潁川、京兆府君等并爲屬尊，不在昭穆合食之列。歷兹已降，至於有隋，宗廟之制，斯禮不改。故宇文氏以文皇帝爲太祖，隋室以武元皇帝爲太祖。國家誕受天命，累葉重光。景皇帝始封唐公，實爲太祖。中間代數既近，列在三昭三穆之內，故皇家太廟，唯有六室。其弘農府君、宣、光二帝，尊於太祖，親盡則遷，不在昭穆合食之數

穆合食之列。經此以下，到隋代，宗廟制度，這禮不改。因此宇文氏以文皇帝爲太祖，隋皇室以武元皇帝爲太祖。我國家受天命，幾代重復福光。景皇帝始封唐公，實際是太祖。中間代數既然很近，列在三昭三穆之內，所以皇家太廟，衹有六室，弘農府君、宣、光二帝比太祖尊，親緣斷盡就遷移，不在昭穆合食之數。

今之皇極再造，孝思匪寧。奉二月二十九日敕："七室已下，依舊號尊崇。"又奉三月一日敕："既立七廟，須尊崇始祖，速令詳定"者。伏尋禮經，始祖即是太祖，太祖之外，更無始祖。周朝太祖之外，以周文王爲始祖，不合禮經。或有引《白虎通義》云"后稷爲始祖、文王爲太祖、武王爲太宗"，及鄭玄注《詩·雍》序云"太祖謂文王"以爲說者。其義不然。何者？彼以禮"王者祖有功，宗有德，周人祖文王而宗武王"，故謂文王爲太祖耳，非祫祭群主合食之太祖。

如今君位重建，孝心思念不安寧。遵照二月二十九日敕令："七室以下，依照舊名號尊敬崇奉。"又遵照三月一日敕令："建七廟室後，還需尊崇始祖，迅速下令詳細討論確定。"私下考查禮經，始祖就是太祖，太祖之外，再沒有始祖。周朝太祖之外，以周文王爲始祖，不合乎禮經。有的引用《白虎通義》說"后稷是始祖，文王是太祖，武王是太宗"，以及鄭玄注《詩·雍》序說"太祖指文王"以此爲論說。其意思不是那樣。爲什麼呢？他們認爲禮說的"帝王以有功者爲祖，以有德者爲宗，周人以文王爲祖，以武王爲宗"，所以說文王是太祖而已，不是祫祭時各神主合食的太祖。

今之議者，或有欲立涼武昭王爲始祖者，殊爲不可。何者？昔在商、周，稷、禼始封，湯、武之興，祚由稷、禼，故以稷、禼爲太祖，即皇家之景帝是也。涼武昭王勳業未廣，後主失國，土宇不傳。景皇始封，實基明命。今乃捨封唐之盛烈，崇西涼之遠構，考之前古，實乖典禮。魏氏不以曹參爲太祖，晉氏不以

今天的議論者，有的想要立涼武昭王爲始祖，這更爲不可。爲什麼呢？過去在商、周時，稷、禼爲始封，成湯、武王的興起，運祚來自稷、禼，所以以稷、禼爲太祖，就如同是皇家的景帝。涼武昭王功業不大，後繼者失其國，土地屋宇都不傳。景皇帝始封，的確是基於明顯的天命。如今却捨去封於唐的大基業，崇敬西涼的遥遠由來。考查前古，的確違背典禮。魏代不以曹參爲太祖，晉代不以殷王卬爲太祖，宋代不以楚

殷王卬爲太祖，宋氏不以楚元王爲太祖，齊、梁不以蕭何爲太祖，陳、隋不以胡公、楊震爲太祖，則皇家安可以涼武昭王爲太祖乎？漢之東京，大議郊祀，多以周郊后稷，漢當郊堯。制下公卿議，議者多同，帝亦然之。杜林正議，獨以爲"周室之興，祚由后稷。漢業特起，功不緣堯。祖宗故事，所宜因循"。竟從林議。又傳稱，"欲知天上，事問長人"，以其近之。武德、貞觀之時，主聖臣賢，其去涼武昭王，蓋亦近於今矣。當時不立者，必不可立故也。今既年代寖遠，方復立之，是非三祖二宗之意。實恐景皇失職而震怒，武昭虛位而不答，非社稷之福也。宗廟事重，禘祫禮崇，先王以之觀德。或者不知其說，既灌而往，孔子不欲觀之。今朝命惟新，宜應慎禮，祭如神在，理不可誣。請準敕加太廟爲七室，享宣皇帝以備七代，其始祖不合别有尊崇。

元王爲太祖，齊、梁不以蕭何爲太祖，陳、隋不以胡公、楊震爲太祖，那麽皇家怎可以涼武昭王爲太祖呢？漢代的東京，大議郊祭之禮，大多認爲周郊祭后稷，漢就應郊祭堯。皇帝下令公卿討論，討論者多同，皇帝也這樣看。杜林糾正衆議，惟獨認爲"周朝興起，運祚來自后稷，漢代帝王之業突起，功勞不來自堯。祭祖宗的舊例，應當依照"。結果順從了杜林之説。又傳説，"想知道祭天神之事，可問長者"，因他們接近其事。武德、貞觀之時，君主聖明臣下賢能，其時離涼武昭王比今天更近。當時不立其神主，是一定不能立的緣故。如今已年代更遠，纔又立其神主，這不是三祖二宗之意。的確擔心景皇帝失其位而大怒，涼武昭王空其位而不應答，不是國家之福。祭宗廟事重大，宗廟大祭、合祭祖先禮儀崇高，前代帝王以此考察道德。有的不明白這個道理，行灌祭之禮後纔列出昭穆神主，孔子就不想觀看這禮了。如今朝廷新受命，應該行禮慎重，祭時如同神在，道理不能歪曲。請求依敕令增加太廟爲七室，祭宣皇帝以配備七代，對始祖不宜另有尊崇。

太常博士劉承慶、尹知章又議云：

太常博士劉承慶、尹知章又議論説：

謹按《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此載籍之明文，古今之通制。皇唐稽考前範，詳采列辟，崇建宗靈，式遵斯典。但以開基之主，受命之君，王迹有淺深，太祖有遠近。湯、文祚基稷、卨，太祖代遠，出乎昭穆之上，故七廟可全。若夏繼唐、虞，功非由鯀；漢除秦、項，力不因堯。及魏、晉經圖，周、隋撥亂，皆勛隆近代，祖業非遠，受命始封之主，

仔細考查《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爲七。"這是典籍的明文，古今的通用制度。皇唐順查前代典範，詳細采擇各帝王，尊崇建造宗廟，應遵照這禮典。但因開國的君主，受命的君王，功績有大小，太祖有遠近。成湯、文王運祚基於稷、卨，太祖的世代遠，出於昭穆之上，所以七廟室可全有。如夏繼承唐堯、虞舜，功業不是來自鯀；漢除去秦代、項羽，力量不是依靠堯。到魏、晉創業，周、隋改朝，都是功勛大在近代，祖業不遠，受命始封的君主，不超出昭穆之親，所以初建宗廟室時，

不離昭穆之親，故肇立宗祊，罕聞全制。夫太祖以功建，昭穆以親崇，有功百代而不遷，親盡七葉而當毀。或以太祖代淺，廟數非備，更於昭穆之上，遠立合遷之君，曲從七廟之文，深乖迭毀之制。皇家千齡啓旦，百葉重光。景皇帝浚德基唐，代數猶近，號雖崇於太祖，親尚列於昭穆，且臨六室之位，未申七代之尊。是知太廟當六，未合有七。故先朝惟有宣、光、景、元、神堯、文武六代親廟。大帝登遐，神主升祔於廟室，以宣皇帝代數當滿，準禮復遷。今止有光皇帝已下六代親廟，非是天子之廟數不當有七，本由太祖有遠近之異，故初建有多少之殊。敬惟三后臨朝，代多儒雅，神祊事重，禮豈虛存，規模可沿，理難變革。宣皇既非始祖，又廟無祖宗之號，親盡既遷，其廟不合重立。若禮終運往，建議復崇，實違《王制》之文，不合先朝之旨。請依貞觀之故事，無改三聖之宏規，光崇六室，不虧古議。

很少聽說有配全之制。太祖因功建國，昭穆因親而崇敬，有功於百代而不遷廟室，親緣斷於七代就應毀廟室。有的認爲太祖世代近，廟室之數不完備，并在昭穆之上，遠立應遷的神主，遷就依從七廟室條文，大大違背依次而遷毀的制度。皇家千年開啓光明，百代功德相繼。景皇帝明德建唐朝之基，世代之數還近，名號儘管比太祖還高，親緣還列在昭穆之内，况且處於六廟室之位，没有到達七代之尊。因此明白太廟應當六室，不應有七室。所以前朝衹有宣、光、景、元、神堯、文武六代親廟。高宗仙逝後，神主遷升祭於太廟，因宣皇帝世代之數已滿，依據禮又遷走。如今衹有光皇帝以下六代親廟，不是天子的廟室數不應有七，本來是由於太祖有遠近的不同，所以初建時有多少的不同。恭敬地想三先帝臨朝，各代多有儒雅之人，神廟之事重大，禮儀豈能空存，有規則楷模可沿襲，按道理難以改變革除。宣皇帝既然不是始祖，又宗廟没有祖宗的名號，親緣已斷就遷移，其廟就不該重建。如果禮儀完結，運祚已去，又建議重新尊崇，的確違背《王制》的條文，不合前朝的宗旨。請依照貞觀時舊例，不要改變三聖先帝的大法則，明確尊崇六室，不違古人之見。

時有制令宰相更加詳定，禮部尚書祝欽明等奏言："博士三人，自分兩議：張齊賢以始同太祖，不合更祖昭王；劉承慶以《王制》三昭三穆，不合重崇宣帝。臣等商量，請依張齊賢以景皇帝爲太祖，依劉承慶尊崇六室。"制從之。尋有制以孝敬皇帝爲義宗，升祔於太廟。其年八月，崇祔光皇帝、太祖景皇帝、代祖元皇帝、高祖神堯皇帝、太宗文武聖皇帝、皇考高宗天皇大帝、皇兄義宗孝敬皇帝於東都之太廟，躬行享獻之禮。

當時皇帝有制令宰相再加以詳細商定，禮部尚書祝欽明等上奏説："博士三人分成兩説：張齊賢以起始同太祖，不應再以昭王爲祖；劉承慶據《王制》的三昭三穆，認爲不應尊崇宣帝。臣等商議比較，請依張齊賢以景皇帝爲太祖，依劉承慶尊崇六室。"下制同意。不久有制令以孝敬皇帝爲義宗，遷升祔祭於太廟。這年八月，尊崇奉遷光皇帝、太祖景皇帝、代祖元皇帝、高祖神堯皇帝、太宗文武聖皇帝，皇父高宗天皇大帝，皇兄義宗孝敬皇帝在東都的太廟祭祀，皇帝親行獻爵受享之禮。

二年，駕還京師，太廟自是亦崇

二年，皇帝回京城，太廟從此也尊崇祭七

享七室，仍改武氏崇尊廟爲崇恩廟。明年二月，復令崇恩廟一依天授時享祭。時武三思用事，密令安樂公主諷中宗，故有此制。尋又特令武氏崇恩廟齋郎取五品子充。太常博士楊孚奏言："太廟齋郎，承前只七品已下子。今崇恩廟齋郎既取五品子，即太廟齋郎作何等級？"上曰："太廟齋郎亦準崇恩廟置。"孚奏曰："崇恩廟爲太廟之臣，太廟爲崇恩廟之君，以臣準君，猶爲僭逆，以君準臣，天下疑懼。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人無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伏願無惑邪言，以爲亂始。"其事乃寢。崇恩廟至睿宗踐祚，乃廢毀之。

景雲元年冬，將葬中宗孝和皇帝於定陵，中書令姚元之、吏部尚書宋璟奏言："準禮，大行皇帝山陵事終，即合祔廟。其太廟第七室，先祔皇兄義宗孝敬皇帝、哀皇后裴氏神主。伏以義宗未登大位，崩後追尊，神龍之初，乃特令遷祔。《春秋》之義，國君即位未逾年者，不合列敘昭穆。又古者祖宗各別立廟，孝敬皇帝恭陵既在洛州，望於東都別立義宗之廟，遷祔孝敬皇帝、哀皇后神主，命有司以時享祭，則不違先旨，又協古訓，人神允穆，進退得宜。在此神主，望入夾室安置。伏願陛下以禮斷恩。"制從之。及既葬，祔中宗孝和皇帝、和思皇后趙氏神主於太廟。其義宗即於東都從善里建廟享祀。時又追尊昭成、肅明二皇后，於親仁里別置儀坤廟，四時享祭。

開元四年，睿宗崩，及行祔廟之禮，太常博士陳貞節、蘇獻等奏議曰："謹按孝和皇帝在廟，七室已滿。

室，還改武氏崇尊廟爲崇恩廟。次年二月，又下令崇恩廟完全依照天授時祭祀受享。當時武三思掌權，秘密叫安樂公主暗示中宗，所以有此制度。不久又特別下令武氏崇恩廟齋郎選取五品官的兒子擔任。太常博士楊孚上奏說："太廟齋郎，承前衹有七品官以下的兒子充當。如今崇恩廟齋郎已選五品官的兒子，那麼太廟的齋郎作什麼等級呢？"皇上說："太廟齋郎也依照崇恩廟設置。"楊孚又說："崇恩廟是太廟的臣下，太廟是崇恩廟的君主，以臣下作君主的標準，還是僭越，以君主爲臣下的標準，天下人疑惑而恐懼。孔子說：'名不正就言不順，言不順就事不成，事不成就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就刑罰不當，刑罰不當就人民手足無措。所以君子有其名稱說話必然有效。'私下希望不要迷惑於邪說，以此成爲禍亂的開頭。"這事纔未施行。崇恩廟到睿宗當皇帝，纔廢除毀掉。

景雲元年冬，將要在定陵葬中宗孝和皇帝，中書令姚元之、吏部尚書宋璟上奏說："依禮，葬皇帝後就應奉遷神主於太廟。太廟第七室，已先遷入皇兄義宗孝敬皇帝、哀皇后裴氏神主。私意認爲義宗未登帝位，死後纔追封尊號，神龍初年，特別下令遷入太廟祔祭。按《春秋》的義法，國君登位不到一年者，不能排列昭穆之次序。另外古代祖宗分別另建廟，孝敬皇帝的恭陵既然在洛州，希望在東都另建義宗之廟，隨孝敬皇帝、哀皇后受祭，命令有關部門按時祭祀，就不違背先帝之旨意，又合乎古禮，人與神都適宜，進退得其宜。在此地的神像，希望移入夾室安放。私意希望陛下以禮斷恩。"下制依從。到葬後，奉遷中宗孝和皇帝、和思皇后趙氏神主於太廟。義宗就在東都從善里建廟受祭享。當時又追尊昭成、肅明二皇后，在親仁里另建儀坤廟，四季祭祀。

開元四年，睿宗崩，到舉行遷神主入太廟祔祭之禮時，太常博士陳貞節、蘇獻等上奏議說："仔細考查孝和皇帝在廟，七室已滿。如今睿宗

今睿宗大聖真皇帝是孝和之弟，甫及仲冬，禮當祔遷。但兄弟入廟，古則有焉，遞遷之禮，昭穆須正。謹按《禮論》，太常賀循議云：'兄弟不相爲後也。故殷之盤庚，不序於陽甲，而上繼於先君；漢之光武，不嗣於孝成，而上承於元帝。'又曰：'晉惠帝無後，懷帝承統，懷帝自繼於世祖，而不繼於惠帝。其惠帝當同陽甲、孝成，別出爲廟。'又曰：'若兄弟相代，則共是一代，昭穆位同。至其當遷，不可兼毀二廟。'此蓋禮之常例也。《荀卿子》曰，'有天下者事七代'，謂從禰已上也。尊者統廣，故恩及遠祖。若傍容兄弟，上毀祖考，此則天子有不得全事於七代之義矣。孝和皇帝有中興之功，而無後嗣，請同殷之陽甲、漢之成帝，出爲別廟，時祭不虧，大祫之辰，合食太祖。奉睿宗神主升祔太廟，上繼高宗，則昭穆永貞，獻祼長序。"制從之。初令以儀坤廟爲中宗廟，尋又改造中宗廟於太廟之西。貞節等又以肅明皇后不合與昭成皇后配祔睿宗，奏議曰："禮，宗廟父昭子穆，皆有配座，每室一帝一后，禮之正儀。自夏、殷而來，無易兹典。伏惟昭成皇后，有太姒之德，已配食於睿宗；則肅明皇后，無啓母之尊，自應別立一廟。謹按《周禮》云'奏夷則，歌小吕，以享先妣'者，姜嫄是也。姜嫄是帝嚳之妃，后稷之母，特爲立廟，名曰閟宫。又《禮論》云，晉伏系之議云：'晉簡文鄭宣后既不配食，乃築宫於外，歲時就廟享祭而已。'今肅明皇后無祔配之位，請同姜嫄、宣后，别廟而處，四時享祭和舊儀。"制從之。於是遷昭成皇后神主祔於睿宗之室，惟留肅明神主於儀坤廟。

大聖真皇帝是孝和之弟，等到仲冬，依禮應將神像遷入。但是兄弟同入廟，古代就有此禮，依次遞遷之禮，昭穆必須正確。謹據《禮論》，太常賀循議論說：'兄弟不能互相爲後代。所以殷商的盤庚，不與陽甲爲先後次序，而上繼承先王；漢代光武帝，不爲孝成帝後繼，而上承於元帝。'又說：'晉惠帝没有後嗣，懷帝承接正統，懷帝自然繼承於世祖，而不繼承惠帝。對惠帝應同陽甲、孝成帝，遷出另建廟。'又說：'如果兄弟互相代替，就共是一代，昭穆之位相同。到其當遷移時，不能二者都毀除。'這是禮的常例。《荀卿子》説，'擁有天下者祭七代'，説的是從遠祖以上。尊貴者皇統廣泛，所以恩達遠祖。如果容納兄弟在旁，違背祖宗之制，這就是天子有不能全部祭祀七代的緣故了。孝和皇帝有中興的功績，而没有後嗣，請同於殷商的陽甲、漢的成帝，遷出另爲建廟，按季祭祀不缺，大合祭祖宗之時，合食於太祖。供奉睿宗神主遷升祔祭於太廟，上繼承高宗，就昭穆長存，獻祭有序。"下制同意。起初下令將儀坤廟改爲中宗廟，不久在太廟西改建中宗廟。陳貞節等又認爲肅明皇后不能與昭成皇后相配遷入睿宗廟室祔祭，又上奏議説："禮，宗廟中父爲昭，子爲穆，都有配座，每室一皇帝一皇后，是禮的正規儀式，自夏、商以來，不改動此典。私下想昭成皇后有太姒的美德，已配祭睿宗；肅明皇后就没有啓母的尊貴，自應另建一廟。仔細考查《周禮》説'奏夷則樂律，唱小吕歌調，祭祀先母'是指姜嫄。姜嫄是帝嚳之妃，后稷之母，特别爲其建廟，名叫閟宫。又《禮論》説，晉代伏系之議論説：'晉簡文帝鄭宣后既不配祭，就在外建廟，每年按時到廟祭祀而已。'如今肅明皇后没有遷入太廟祔祭配食之位，請同於姜嫄、鄭宣后另建廟宇，按舊儀式四季祭祀。"下制依從。於是遷入昭成皇后神像祔祭於睿宗之室，衹留肅明皇后神像在儀坤廟。

時太常卿姜皎復與禮官上表曰:"臣聞敬宗尊祖,享德崇恩,必也正名,用光時憲,禮也。伏見太廟中則天皇后配高宗天皇大帝,題云'天后聖帝武氏'。伏尋昔居寵秩,親承顧托,因攝大政,事乃從權。神龍之初,已去帝號。岑羲等不閑政體,復題帝名。若又使帝號長存,恐非聖朝通典。夫七廟者,高祖神堯皇帝之廟也。父昭子穆,祖德宗功,非夫帝子天孫,乘乾出震者,不得升祔於斯矣。但皇后祔廟,配食高宗,位號舊章,無宜稱帝。今山陵日近,升祔非遥,請申陳告之儀,因除'聖帝'之字,直題云'則天皇后武氏'。"詔從之。

其時太常卿姜皎又與禮官上表説:"臣聽説尊敬祖宗,承受其德崇尚其恩,一定要正名,因而使當時政治光明,這是禮儀。私下看見太廟中則天皇后配祭高宗天皇大帝,題名是'天后聖帝武氏'。私下考慮她過去居尊寵之位,親自承受了顧命遺托,隨着代行帝政,其事是依從權變。神龍初年,已除去皇帝之號。岑羲等不熟悉政體,又題上皇帝名。如果讓皇帝名號長存,恐怕不是聖朝的通行之典。七廟室是高祖神堯皇帝之廟,父爲昭子爲穆,以有德者爲祖,以有功者爲宗,不是皇帝子孫,承受天命者,不能遷升太廟祔祭於此。祇以皇后祔祭於廟,配祭高宗,地位名號依舊典章,不宜稱帝。如今修墳墓下葬一日一日臨近,奉遷神主入太廟已不遠,請申明陳列告祭之禮儀,就除去'聖帝'字樣,祇題作'則天皇后武氏'。"下詔同意。

時既别造義宗廟,將作大匠韋湊上疏曰:"臣聞王者制禮,是曰規模;規模之興,實資師古;師古之道,必也正名;惟名與實,固當相副。其在宗廟,禮之大者,豈可失哉!禮,祖有功而宗有德,祖宗之廟,百代不毀。故殷太甲曰太宗,太戊曰中宗,武丁曰高宗。周宗文王、武王。漢則文帝爲太宗,武帝爲世宗。其後代有稱宗,皆以方制海内,德澤可宗,列於昭穆,期于不毀。祖宗之義,不亦大乎!况孝敬皇帝位止東宫,未嘗南面,聖道誠冠於儲副,德教不被於寰瀛,立廟稱宗,恐非合禮。况别起寢廟,不入昭穆,稽諸祀典,何義稱宗?而廟號義宗,稱之萬代。以臣庸識,竊謂不可。望更令有司詳定,務合於禮。"於是太常請以本謚"孝敬"爲廟稱,從之。

其時另建義宗廟,將作大匠韋湊上疏説:"臣聽説帝王定禮叫作規矩楷模;規矩楷模確定,必須要靠效法古代;效法古代之道,一定要正名;衹是名與實,一定要符合。宗廟之禮是大禮,豈能有失誤!禮是以有功爲祖,以有德爲宗,祖宗的廟室,百代不毀遷。所以殷太甲曰太宗,太戊曰中宗,武丁曰高宗。周代是以文王、武王爲宗。漢代則是文帝爲太宗,武帝爲世宗。其後代有稱宗者,都以正確的方法治理國家,功德恩澤可爲楷模,列在昭穆,永遠不毀遷。宗敬祖宗的意義,不是很大嗎!况且孝敬皇帝地位衹爲太子,不曾稱帝,聖明之道的確爲太子同類之冠,但功德教化没有施於寰宇之内,建廟稱宗,恐不合禮。何况另起廟室,不進昭穆,考查祭祀之典,用何名義稱宗?而廟號爲義宗,稱之於萬代,以臣平庸見識,認爲不可。希望再命令有關部門詳細討論確定,務必要合乎禮儀。"於是太常請求用本來謚號"孝敬"爲廟號,依從此議。

五年正月,玄宗將行幸東都,而太廟屋壞,乃奉七廟神主於太極殿。玄宗素服避正殿,輟朝三日,親謁神主于太極殿,而後發幸東都。乃敕有

五年正月,玄宗將要駕幸東都,而太廟屋塌壞,就在太極殿供奉七廟室神主,玄宗穿素服避開正殿,停朝三日,親自在太極殿拜祭神主,然後纔出發去東都。就下敕旨有關部門修復太廟。

司修太廟。明年，廟成，玄宗還京，行親祔之禮。時有司撰儀注，以祔祭之日車駕發宫中，玄宗謂宋璟、蘇頲曰："祭必先齋，所以齊心也。據儀注，祭之日發大明宫，又以質明行事，縱使侵星而發，猶是移辰方到，質明之禮，其可及乎？又朕不宿齋宫，即安正殿，情所不敢。宜於廟所設齋宫，五日赴行宫宿齋，六日質明行事，庶合於禮。"璟等稱聖情深至，請即奉行。詔有司改定儀注。六日，玄宗自齋宫步詣太廟，入自東門，就立位。樂奏九成，升自阼階，行祼獻之禮。至睿宗室，俯伏嗚咽，侍臣莫不流涕。

有河南府人孫平子詣闕上言："中宗孝和皇帝既承大統，不合遷於别廟。"玄宗令宰相召平子與禮官對定可否，太常博士蘇獻等固執前議。平子口辯，所引咸有經據，獻等不能屈。時蘇頲知政事，以獻是其從祖之兄，頗黨助之，平子之議竟不得行。平子論竟不已，遂謫平子爲康州都城尉，仍差使領送至任，不許東西。平子之任，尋卒。時雖貶平子，議者深以其言爲是。

至十年正月，下制曰：

朕聞王者乘時以設教，因事以制禮，沿革以從宜爲本，取舍以適會爲先。故損益之道有殊，質文之用斯異。且夫至德之謂孝，所以通乎神明；大事之謂祀，所以虔乎宗廟。國家握紀命曆，重光累盛，四方由其繼明，七代可以觀德。朕嗣守丕業，祇奉睿圖，聿懷昭事，罔不恤祀。嘗覽古典，詢諸舊制，遠則夏、殷事異，近則漢、晋道殊，雖禮文之不一，固嚴敬之無二。朕以

次年，太廟建成，玄宗回京城，舉行親自祔祭之禮。其時有關方面制定儀式，在祔祭那天皇帝從宫中出發，玄宗對宋璟、蘇頲説："祭祀一定要先齋戒，以此整潔身心，據儀式條例，祭祀之日從大明宫出發，又在黎明行事，縱使是凌晨出發，還是過一時辰纔到，黎明的行禮，可能趕得上嗎？再説朕不住齋宫，就安於正殿，感情過不去。應在太廟處設齋宫，五日到行宫住下齋戒，六日黎明行事，這樣纔合乎禮儀。"宋璟等稱贊皇帝感情深厚，就奉令施行。下詔有關部門改定儀式。六日，玄宗從齋宫步行到太廟，從東門進，到站立之位。奏九曲樂終，從東階上，行祭酒之禮。到睿宗廟室，俯身哭泣，侍從之臣没有人不流眼淚。

有河南府人孫平子到宫門説："中宗孝和皇帝已承大統，不應遷到别廟。"玄宗命令宰相召集孫平子與禮官辯論確定可否，太常博士蘇獻等堅持前議。孫平子以口辯難，所引用都有經典可據，蘇獻等人不能使他屈服。當時蘇頲掌權，因蘇獻是他的從祖之兄，就大力支持他，孫平子的議論最後不能實行。孫平子辯論不停，就貶他爲康州都城尉，還派使者帶着送他到任，不准他選擇路綫。孫平子到位，不久死去。當時儘管貶孫平子，但議論者認爲他的話對。

到十年正月，玄宗下制説：

朕聽説帝王根據時變而設教化，依據事情制定禮儀，沿襲革除以順從適宜爲根本，取捨以恰當爲先。所以增和損的方法不同，質樸與文飾也因此不同。而且最有德就叫孝，以此通於神明；大事就是祭祀，以此虔誠對宗廟。國家掌握綱紀頒布曆法，功德不斷隆盛，四方由此不斷光明，七代可以考察其德。朕繼守大業，敬奉帝王的規劃，心想彰明其事，無不憂心於祭祀。曾經觀看古代典章，探尋舊制度，遠的夏、商事不同，近的漢、晋也有差異，儘管禮儀文字不統一，本於嚴肅尊敬却相同。朕認爲樹立愛心從親

爲立愛自親始，教人睦也；立敬自長始，教人順也。是知朕率於禮，緣於情，或教以道存，或禮從時變，將因宜以創制，豈沿古而限今。況恩以降殺而疏，廟以遷毁而廢。雖式瞻古訓，禮則不違；而永言孝思，情所未足。享嘗則止，豈愛崇而禮備；有禱而祭，非德盛而流水。其祧室宜列爲正室，使親而不盡，遠而不祧，廟以貌存，宗猶尊立。俾四時式薦，不間於毁主；百代靡遷，匪惟於始廟。所謂變以合禮，動而得中，嚴配之典克崇，肅雍之美兹在。又兄弟繼及，古有明文。今中宗神主，猶居别處，詳求故實，當宁不安，移就正廟，用章大典。仍創立九室，宜令所司擇日啓告移遷。

人開始，教育人和睦；樹立尊敬自長者開始，教育人恭順。因此明白朕遵循禮儀，順從情理，或者以教育存大道，或者禮儀依從時事而變，都要根據適宜創定制度，豈能祇沿用古代而限制今天。何況恩因時代遷移而減弱流遠，宗廟室因遷毁而廢除，儘管是照古訓行事，禮儀却不違背；但是長久的孝道思念，其情就没有滿足。祭享時嘗一嘗就停止，難道就是崇尚了愛而禮儀完備；有祈禱而祭祀，不是道德隆盛而長久。對遷走神主的廟室應引爲正室，使其親緣不盡，遠而不遷神主，宗廟因其面貌保存，祖宗還是尊崇繞建立。讓四季獻祭，不間斷於毁遷神主；百代都不遷移，不止是始祖廟室。所説的變以符合禮儀，動而得其允當，嚴肅配祭的典禮能尊崇，肅穆融洽的美德就在此。又兄弟間繼承，古代有明白條文。如今中宗神主，還放在别處，仔細尋求先例，朕心不安，移居正室，因此彰明大典。還是創建九廟室，應命令有關部門選擇日期告訴遷入。

十一年春，玄宗還京師，下制曰："崇建宗廟，禮之大者；聿追孝饗，德莫至焉。今宗以立尊，親無遷序，永惟嚴配，致用蠲潔，棟宇式崇，祼奠斯授。顧兹薄德，獲承禋祀，不躬不親，曷展誠敬？宜用八月十九日祗見九室。"於是追尊宣皇帝爲獻祖，復列於正室，光皇帝爲懿祖，并還中宗神主於太廟。及將親祔，會雨而止。乃令所司行事。其京師中宗舊廟，便毁拆之。東都舊廟，始移孝敬神主祔焉。其從善里孝敬舊廟，亦令毁拆。二十一年，玄宗又特令遷肅明皇后神主祔於睿宗之室，仍以舊儀坤廟爲肅明觀。

十一年春，玄宗回京城，下制説："修建宗廟，是大禮；追懷孝思獻祭，在此最爲有德。如今祖宗神像因建立而尊崇，親無遷序，永遠嚴肅配祭，致以清明潔净，廟宇高大，在此獻爵敬酒。顧念這點薄德，能够繼承祭祀祖宗，如不親祭，怎麽展現誠敬？宜用八月十九日敬見九室神主。"於是追尊宣皇帝爲獻祖，又列進正室，光皇帝爲懿祖，一并遷回中宗神像於太廟。到將要親自祔祭之時，遇到下雨而停。就下令有關官員代行其事。京城中宗舊廟，就拆毁它。東都舊廟，就遷入孝敬皇帝神像祔祭。從善里孝敬皇帝舊廟，也下令拆毁。二十一年，玄宗又特别下令遷入肅明皇后神主祔祭於睿宗之室，仍以舊儀坤廟爲肅明觀。

大曆十四年十月，代宗神主將祔，禮儀使顔真卿以元皇帝代數已遠，準禮合祧，請遷於西夾室。其奏議曰：

大曆十四年十月，將要遷代宗神主入太廟祔祭，禮儀使顔真卿認爲元皇帝世代之數已遠，依禮應遷出神主，請求遷移到西夾室。他的奏議説：

《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又《禮器》云:“有以多爲貴者,天子七廟。”又《伊尹》曰:“七代之廟,可以觀德。”此經典之明證也。七廟之外,則曰“去祧爲壇,去壇爲墠”。故歷代儒者,制迭毁之禮,皆親盡宜毁。伏以太宗文皇帝,七代之祖;高祖神堯皇帝,國朝首祚,萬葉所承;太祖景皇帝,受命於天,始封於唐,元本皆在不毁之典。代祖元皇帝,地非開統,親在七廟之外。代宗皇帝升祔有日,元皇帝神主,禮合祧遷。或議者以祖宗之名,難於迭毁。昔漢朝近古,不敢以私滅公,故前漢十二帝,爲祖宗者四而已。至後漢漸違經意,子孫以推美爲先。自光武已下,皆有廟號,則祖宗之名,莫不建也。安帝信讒,害大臣,廢太子,及崩,無上宗之奏,後自建武以來無毁者,因以陵號稱宗。至桓帝失德,尚有宗號。故初平中,左中郎蔡邕以和帝以下,功德無殊,而有過差,不應爲宗。餘非宗者,追尊三代,皆奏毁之。是知祖有功,宗有德,存至公之義,非其人不居,蓋三代立禮之本也。自東漢已來,則此道衰矣。魏明帝自稱烈祖,論者以爲逆自稱祖宗。故近代此名悉爲廟號,未有子孫踐祚而不祖宗先王者。以此明之,則不得獨據兩字而爲不合祧遷之證。假令傳祚百代,豈可上崇百代以爲孝乎?請依三昭三穆之義,永爲通典。寶應二年,升祔玄宗、肅宗,則獻祖、懿祖已從

《王制》説:“天子七廟室,三昭三穆,與太祖廟室共爲七。”又《禮器》説:“有以多爲貴者,天子七廟室。”又《伊尹》説:“七代之廟,可以觀德。”這是經典的明白證據。七廟室之外,就説“遷去神主作壇,遷去壇作墠”。所以歷代儒者制定依次毁遷之禮,都是親緣斷盡應毁。私意認爲太宗文皇帝是七代之祖;高祖神堯皇帝是國朝運祚之首,萬代所繼承;太祖景皇帝受命於天,最初封在唐,本來都符合不毁遷之典。代祖元皇帝,没有開闢土地,親緣在七廟室之外。代宗皇帝遷升祔祭太廟已有時日,元皇帝神位,按禮應遷走神主。有議論者認爲因祖宗的名號,難以依次毁遷。先前漢朝接近古代,不敢以私情害公,所以前漢十二帝,作祖宗的四人而已,到後漢漸漸違背經典之義,子孫後代以褒美爲先。從光武帝以後,都有廟號,祖宗的名號,没有不建立的。安帝相信讒言,傷害大臣,廢除太子,到死,没有上其宗號的奏章,後來從建武以來没有毁者,就用陵寢元號稱爲宗。到桓帝無德,還有宗號。所以初平年間,左中郎蔡邕認爲和帝以下,功德没有特殊之處,而還有過失,不應作宗。其餘不是宗的,追尊三代,都上奏毁掉。因此而明白以有功爲祖,以有德爲宗,保存最公正之義,不是這樣的人不居此位,是三代時確立禮儀的根本。從東漢以來,這規則無效了。魏明帝自稱烈祖,議論者認爲自稱祖宗是犯逆,所以近代這名號都作廟號,没有子孫繼承運祚而不以前王爲祖宗的。由此可見,不能惟獨依據“烈祖”兩字而作爲不應遷神主的證據。假如傳運祚到百代,難道可以上尊崇百代以此是孝嗎?請求依照三昭三穆之義,永作通行之典。寶應二年,遷升玄宗、肅宗神主入太廟,就將獻祖、懿祖依次毁遷。私意認爲代宗睿文孝皇帝哭葬之後而遷神主入太廟祔祭,就應遷入一室。元皇帝代數已遠,其神位依禮應遷神主,到宗廟大祭,合祭祖先之時祭享。

迭毀。伏以代宗睿文孝皇帝卒哭而祔，則合上遷一室。元皇帝代數已遠，其神主準禮當祧，至禘祫之時，然後享祀。

於是祧元皇帝於西夾室，祔代宗神主焉。

永貞元年十一月，德宗神主將祔，禮儀使杜黄裳與禮官王涇等請遷高宗神主於西夾室。其議曰："自漢、魏已降，沿革不同。古者祖有功，宗有德，皆不毁之名也。自東漢、魏、晋，迄於陳、隋，漸違經意，子孫以推美爲先，光武已下，皆有祖宗之號，故至於迭毁親盡，禮亦迭遷。國家九廟之尊，皆法周制。伏以太祖景皇帝受命於天，始封元本，德同周之后稷也。高祖神堯皇帝國朝首祚，萬葉所承，德同周之文王也。太宗文皇帝應天靖亂，垂統立極，德同周武王也。周人郊后稷而祖文王、宗武王，聖唐郊景皇帝、祖高祖而宗太宗，皆在不遷之典。高宗皇帝今在三昭三穆之外，謂之親盡，新主入廟，禮合迭遷，藏於從西第一夾室，每至禘祫之月，合食如常。"於是祧高宗神主於西夾室，祔德宗神主焉。

元和元年七月，順宗神主將祔，有司疑於遷毁，太常博士王涇建議曰：

> 禮經"祖有功，宗有德"，皆不毁之名也，惟三代行之。漢、魏已降，雖曰祖宗，親盡則遷，無功亦毁，不得行古之道也。昔夏后氏十五代，祖顓頊而宗禹。殷人十七代，祖契而宗湯。周人三十六王，以后稷爲太祖，祖文王而宗武王。聖唐德厚流廣，遠法殷、周，奉景皇帝爲太祖，祖高祖而宗

於是遷元皇帝神像到西夾室，遷祭代宗神主在此。

永貞元年十一月，將要奉遷德宗神主入太廟，禮儀使杜黄裳與禮官王涇等請求遷高宗的神主到西夾室。其奏議説："自漢、魏以下，沿襲革除不相同。古代以有功爲祖，以有德爲宗，都是不毁的名號。從東漢、魏、晋，止於陳、隋，漸漸違背經典之意，子孫以褒美爲先，光武帝以下，都有祖宗的名號，以至於親緣斷絶之時，禮也隨着變遷。國家有九廟室的尊崇，都是效法周代制度。私意認爲太祖景皇帝受命於天，最初封地的根本，其德同於周的后稷。高祖神堯皇帝是本朝運祚之首，萬代繼承，其德同於周的文王。太宗文皇帝應天命掃平戰亂，傳下皇統，建立準則，其德同於周武王。周人郊祭后稷而以文王爲祖，以武王爲宗，聖唐郊祭景皇帝而以高祖爲祖，以太宗爲宗，都在不能更改的典禮中。高宗皇帝如今在三昭三穆之外，叫做親緣已斷絶。新神主進太廟，按禮應依次遷移，藏在西邊第一夾室，每到宗廟大祭，合祭祖先之月，合祭如常。"於是遷高宗神主到西夾室，遷入德宗神主於此。

元和元年七月，將要遷順宗神主入太廟，有關方面不能決定毁遷誰，太常博士王涇上奏議説：

> 禮儀經典"以有功爲祖，以有德爲宗"，都是不毁遷的名號。祇是三代時實行。漢、魏以下，儘管叫祖宗，親緣斷絶就遷，没有功也毁，不能實行古代的規則。過去夏后氏十五代，以顓頊爲祖，以禹爲宗。殷人十七代，以契爲祖，以湯爲宗。周人三十六王，以后稷爲太祖，以文王爲祖，以武王爲宗。聖唐德厚傳播廣遠，遠效法商、周，尊奉景皇帝爲太祖，以高祖爲祖，以太宗爲宗，都在百代不遷的經典

太宗，皆在百代不遷之典。故代宗升祔，遷代祖也；德宗升祔，遷高宗也。今順宗升祔，中宗在三昭三穆之外，謂之親盡，遷於太廟夾室，禮則然矣。或諫者以則天太后革命，中宗復而興之，不在遷藏之例，臣竊未諭也。昔者高宗晏駕，中宗奉遺詔，自儲副而陟元后。則天太后臨朝，廢爲廬陵王。聖曆元年，太后詔復立爲皇太子。屬太后聖壽延長，御下日久，奸臣擅命，紊其紀度。敬暉、桓彦範等五臣，俱唐舊臣，匡輔王室，翊中宗而承大統。此乃子繼父業，是中宗得之而且失之；母授子位，是中宗失之而復得之。二十年間，再爲皇太子，復踐皇帝位，失之在己，得之在己，可謂革命中興之義殊也。又以周、漢之例推之，幽王爲犬戎所滅，平王東遷，周不以平王爲中興不遷之廟，其例一也。漢呂后專權，產、禄秉政，文帝自代邸而立之，漢不以文帝爲中興不遷之廟，其例二也。霍光輔宣帝，再盛基業，而不以宣帝爲不遷之廟，其例三也。伏以中宗孝和皇帝，於聖上爲六代伯祖，尊非正統，廟亦親盡。爰及周、漢故事，是與中興功德之主不同，奉遷夾室，固無疑也。

中。因此代宗遷升祔祭，遷走代祖；德宗遷升祔祭，遷走高宗。如今順宗遷升祔祭，中宗在三昭三穆之外，算是親緣斷絶，遷到太廟夾室，禮儀就是這樣。有諫議者認爲則天太后改朝，中宗復興，不應在遷藏之例，臣不明白。過去高宗駕崩，中宗承受遺詔，從太子升爲皇帝。則天太后掌權，廢他爲廬陵王。聖曆元年，太后下詔又立爲皇太子。遇上太后年壽延長，握統治權日子長，奸臣弄權，亂其綱紀法度。敬暉、桓彦範等五大臣，都是唐朝舊臣，輔助王室，幫助中宗復位承接大統。這是子繼父業，是中宗得皇位又失皇位；母后授予兒子之位，是中宗失皇位又得皇位。二十年中，又成爲皇太子，又登皇帝位，失它在自己，得它在自己，這與改朝復興的意義不完全相同。又用周、漢的例子推論此事，幽王被犬戎滅亡，平王東遷，周不用平王作復興不遷的神主，這是一例。漢呂后專權，呂產、呂禄掌政，文帝從代邸而立爲皇帝，漢不用文帝作復興不遷的神廟，這是二例。霍光輔佐宣帝，使帝業再隆盛，而不用宣帝作不遷的神主，這是三例。私意認爲中宗孝和皇帝，對聖上是六代伯祖，尊崇不是正統，神廟也親緣斷絶，連及周、漢先例，這是與中興功德的君主不同，供奉遷到夾室，應該没有疑義。

是月二十四日，禮儀使杜黄裳奏曰："順宗皇帝神主已升祔太廟，告祧之後，即合遞遷。中宗皇帝神主，今在三昭三穆之外，準禮合遷於太廟從西第一夾室，每至禘祫之日，合食如常。"於是祧中宗神主於西夾室，

這月二十四日，禮儀使杜黄裳上奏説："順宗皇帝神主已遷升祔祭太廟，告祭祖宗後，就應依次遷出。中宗皇帝神位，如今在三昭三穆之外，據禮應遷到太廟西邊第一夾室，每到禘祭、祫祭之日，合祭如常。"於是遷中宗神主到西夾室，遷入順宗神主在此。

祔順宗神主焉。

有司先是以山陵將畢，議遷廟之禮。有司以中宗爲中興之君，當百代不遷之位。宰臣召史官蔣武問之，武對曰："中宗以弘道元年於高宗柩前即位，時春秋已壯矣。及母后篡奪，神器潛移。其後賴張柬之等同謀，國祚再復。此蓋同於反正，恐不得號爲中興之君。凡非我失之，自我復之，謂之中興，漢光武、晉元帝是也。自我失之，因人復之，晉孝惠、孝安是也。今中宗於惠、安二帝事同，即不可爲不遷之主也。"有司又云："五王有再安社稷之功，今若遷中宗廟，則五王永絶配享之例。"武曰："凡配享功臣，每至禘祫年方合食太廟，居常即無享禮。今遷中宗神主，而禘祫之年，毁廟之主并陳於太廟，此則五王配食，與前時如一也。"有司不能答。

十五年四月，禮部侍郎李建奏上大行皇帝謚曰聖神章武孝皇帝，廟號憲宗。先是，河南節度使李夷簡上議曰："王者祖有功，宗有德。大行皇帝戡翦寇逆，累有武功，廟號合稱祖。陛下正當决在宸斷，無信齷齪書生也。"遂詔下公卿與禮官議其可否。太常博士王彦威奏議："大行廟號，不宜稱祖，宜稱宗。"從之。其月，禮部奏："準貞觀故事，遷廟之主，藏於夾室西壁南北三間。第一間代祖室，第二間高宗室，第三間中宗室。伏以山陵日近，睿宗皇帝祧遷有期，夾室西壁三室外，無置室處。準《江都集禮》：'古者遷廟之主，藏於太室北壁之中。'今請於夾室北壁，以西爲上，置睿宗皇帝神主石室。"制從之。

有關官員先是因葬禮將完結時，討論遷廟室之禮。有關官員認爲中宗是中興的君主，應是百代不遷的神位，宰相召史官蔣武問此事，蔣武回答説："中宗在弘道元年於高宗靈柩前就位，當時已成年。到母后篡權時，皇位暗中變换。後來靠張柬之等共同謀劃，國運又興，這是與回到正統相同，恐怕不能稱爲復興君主。凡是不是我失去皇位，而由我恢復皇位，叫做中興，漢光武帝、晉元帝就是。由我失皇位，通過别人恢復皇位，晉孝惠帝、孝安帝就是。如今中宗與惠、安二帝事相同，就不能作不遷的神主。"有關官員又説："五王有使國家重新安定的功勞，如今如遷走中宗神廟，五王就永遠斷絶了配祭之例。"蔣武説："凡是配祭的功臣，每到禘祭、祫祭之年纔合祭於太廟，平常就没有受享之禮。如今遷走中宗神主，但禘祭、祫祭之年，毁遷廟室的神主都要陳列到太廟，這就可以用五王配祭，與先前同樣了。"有關官員不能回答。

十五年四月，禮部侍郎李建奏上逝去的皇帝謚號叫聖神章武孝皇帝，廟號憲宗。起先，河南節度使李夷簡上奏議説："帝王以有功爲祖，以有德爲宗。剛去世的皇帝戡亂除叛，屢建武功，廟號應稱祖，陛下正應以尊意决斷，不要聽信齷齪儒生之言。"就下詔命公卿同禮官討論其可否。太常博士王彦威上奏議："逝世皇帝的廟號，不宜稱祖，宜稱宗。"同意此議。這月，禮部上奏："據貞觀時先例，遷廟的神主，藏在夾室西壁南北三間中。第一間是代祖室，第二間是高宗室，第三間是中宗室。私意考慮皇帝葬禮日子已近，遷出睿宗皇帝神主已提到日程，夾室西壁三室之外，没有設置室的地方。據《江都集禮》：'古代遷廟室的神主，藏在太廟北壁之中。'如今請遷到夾室北壁，以西壁爲首，設置睿宗皇帝神主石室。"下詔同意此議。

長慶四年正月，禮儀使奏："謹按《周禮》：'天子七廟，三昭三穆，

長慶四年正月，禮儀使上奏："考查《周禮》：'天子七廟室，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室共

與太祖之廟而七。”荀卿子曰：‘有天下者祭七代，有一國者祭五代。’則知天子上祭七廟，典籍通規。祖功宗德，不在其數。國朝九廟之制，法周之文。太祖景皇帝，始爲唐公，肇基天命，義同周之后稷。高祖神堯皇帝，創業經始，化隋爲唐，義同周之文王。太宗文皇帝，神武應期，造有區夏，義同周之武王。其下三昭三穆，謂之親廟，四時常饗，自如禮文。今以新主入廟，玄宗明皇帝在三昭三穆之外，是親盡之祖，雖有功德，禮合祧遷，禘祫之歲，則從合食。”制從之。

開成五年，禮儀使奏：“謹按天子七廟，祖功宗德，不在其中。國朝制度，太廟九室。伏以太祖景皇帝受封於唐，高祖、太宗，創業受命，有功之主，百代不遷。今文宗元聖昭獻皇帝升祔有時，代宗睿文孝武皇帝是親盡之祖，禮合祧遷，每至禘祫，合食如常。”從之。

會昌元年六月，制曰：“朕近因載誕之日，展承顏之敬，太皇太后謂朕曰：‘天子之孝，莫大於丕承；人倫之議，莫大於嗣續。穆宗睿聖文惠孝皇帝厭代已久，星霜屢遷，禰宫曠合食之禮，惟帝深濡露之感。宣懿皇太后，長慶之際，德冠後宫，夙表沙麓之祥，實茂河洲之範。先朝恩禮之厚，中壼莫偕。况誕我聖君，纘承昌運，已協華於先帝，方延祚於後昆。思廣貽謀，庶弘博愛，爰從舊典，以慰孝思。當以宣懿皇太后祔太廟穆宗睿聖文惠孝皇帝之室。率是彝訓，其敬承之。’朕祗奉慈旨，載深感咽。宜令宣示中外，咸使聞知。”

爲七。’荀卿子說：‘擁有天下者祭七代，有一諸侯國者祭五代。’由此可知天子上祭七代，是典籍的通則。以有功爲祖以有德爲宗，不在這個數中。本朝九廟室的制度，效法周的條文。太祖景皇帝，初封爲唐公，開始受天命，其義同於周的后稷。高祖神堯皇帝，創帝業開始，改隋爲唐，其義同於周的文王。太宗文皇帝，神明勇武承受天命，開闢華夏區域，其義同於周的武王。他們之下三昭三穆，叫做親廟，四季常祭，自然如同禮儀條文。如今新神主進廟，玄宗明皇帝在三昭三穆之外，是親緣斷絶之祖，儘管有功德，按禮應遷移神主，禘祭、祫祭之年，則隨從合祭。”下制同意此議。

開成五年，禮儀使上奏：“考查天子七廟室，以有功爲祖，以有德爲宗，不在七廟室之内。本朝制度，太廟九室。私意認爲太祖景皇帝受封於唐，高祖、太宗，創帝業受天命，是有功之主，百代不遷。如今文宗元聖昭獻皇帝遷升祔祭已提到日程，代宗睿文孝武皇帝是親緣斷絶之祖，按禮應遷神主，每到禘祭、祫祭時，合祭如常。”同意此議。

會昌元年六月，下制說：“朕近日要過生日，特別想向慈母表示敬意，太皇太后對朕說：‘天子的孝，没有比繼承大業更大的；人倫的意義，没有比有後嗣繼承更大的。穆宗睿聖文惠孝皇帝逝去已久，季節屢變，祖廟久不舉行合祭之禮，想來皇帝深有受撫育的感情。宣懿皇太后在長慶之時，美德爲後宫之冠，早已表現了沙麓崩塌要出現聖女的徵兆，已使《關雎》淑女的好風範更加茂盛。前朝所受恩禮之厚，宫中后妃没有人比得上。何况生下我聖明君主，繼承隆昌國運。既已合文德光彩於先帝，又延傳運祚到後代。思考增廣子孫吉祥，希望擴大廣博愛心，於是順從舊典章，來安慰行孝的憂思。應當以宣懿皇太后遷入祔祭於太廟穆宗睿聖文惠孝皇帝之室。這是祖先的教導，應恭敬承受此事。’朕恭敬遵奉慈愛的教訓，深深感動，説不出話來。宜命令宣布告示朝廷内外，聽聞知曉。”

會昌六年五月，禮儀使奏：

武宗昭肅皇帝祔廟，并合祧遷者。伏以自敬宗、文宗、武宗兄弟相及，已歷三朝。昭穆之位，與承前不同。所可疑者，其事有四：一者，兄弟昭穆同位，不相爲後；二者，已祧之主，復入舊廟；三者，廟數有限，無後之主，則宜出置別廟；四者，兄弟既不相爲後，昭爲父道，穆爲子道，則昭穆同班，不合異位。據《春秋》"文公二年，躋僖公"。何休云："躋，升也，謂西上也。惠公與莊公當同南面西上，隱、桓與閔、僖當同北面西上。"孔穎達亦引此義釋經。又賀循云："殷之盤庚，不序陽甲；漢之光武，上繼元帝。"晉元帝、簡文，皆用此義毀之，蓋以昭穆位同，不可兼毀二廟故也。《尚書》曰："七代之廟，可以觀德。"且殷家兄弟相及，有至四帝，不及祖禰，何容更言七代，於理無矣。二者，今已兄弟相及，同爲一代，矯前之失，則合復祔代宗神主於太廟。或疑已祧之主，不合更入太廟者。按晉代元、明之時，已遷豫章、潁川矣，及簡文即位，乃元帝之子，故復豫章、潁川二神主於廟。又國朝中宗已祔太廟，至開元四年，乃出置別廟，至十年，置九廟，而中宗神主復祔太廟。則已遷復入，亦可無疑。三者，廟有定數，無後之主，出置別廟者。按魏、晉之初多同廟，蓋取上古清廟一宫，尊遠神祇之義。自後晉武所立之廟，雖云七主，而實六代，蓋景、文同廟故也。又按

會昌六年五月，禮儀使上奏：

應與武宗昭肅皇帝遷入太廟，一起遷入的神位。私意認爲從敬宗、文宗、武宗兄弟相互繼承皇位，已經歷三朝。昭穆的位置，與承接前代不同。所可疑惑者有四點：其一兄弟昭穆同位，不相互爲前後；其二，已遷的神主，又進舊廟；其三，廟室之數有限，没有後嗣的神主，就應遷出安放在别的廟中；其四，兄弟既已不相互爲前代，昭爲父系，穆爲子系，那麼昭穆同列，不應位不同。據《春秋》"文公二年，躋僖公"。何休注説："躋是上升，指進入西首。惠公與莊公應同爲向南，以西爲首，隱公、桓公與閔公、僖公應同爲向北，以西爲首。"孔穎達也引用這個意思解釋經義。又賀循説："殷商的盤庚，不繼陽甲的順序，漢的光武帝，上繼承元帝。晉元帝、簡文帝都因此意毁遷，是因爲昭穆同位，不能兼毁遷兩廟室的緣故。《尚書》説："七代的廟室，可以考察其德。"况且殷商王家兄弟相互繼承王位，有到四個帝王的，不及祖廟，更何况説七代，没有這樣的道理。第二，如今既已兄弟相互繼承皇位，同是一代，糾正以前的不當，就應在太廟中與代宗神主合祭。有的認爲已遷出的神主，不應再進太廟。考查晉代元帝、明帝之時，遷了豫章王、潁川王，到簡文帝即位，因是元帝的兒子，所以又遷回豫章王、潁川王二神主進廟。又本朝中宗已遷入太廟，到開元四年，就遷出安置别廟中，到十年，設置九廟室，而中宗神主又遷回太廟，則是已遷出又進入，因此也可無疑惑。第三，廟室有定數，没有後嗣的神主遷出安置别廟一事。考查魏、晉初年很多神主同廟，大概是選擇上古時以清廟一宫室，尊奉遠祖神祇之意。此後晉武帝所建的廟，雖説是七神主，但其實是六代，是因景帝、文帝同廟室的緣故。又據魯建姜嫄、文王的廟，不計算昭穆，因尊敬崇尚功德。晉元帝上繼承武帝，而惠、懷、愍三帝，當時賀循

魯立姜嫄、文王之廟，不計昭穆，以尊尚功德也。晉元帝上繼武帝，而惠、懷、愍三帝，時賀循等諸儒議，以爲別立廟，親遠義疏，都邑遷異，於理無嫌也。今以文宗棄代纔六七年，武宗甫邇復土，遽移別廟，不齒祖宗，在於有司，非所宜議。四者，添置廟之室。按《禮論》，晉太常賀循云："廟以容主爲限，無拘常數。"故晉武帝時，廟有七主六代。至元帝、明帝，廟皆十室。及成、康、穆三帝，皆至十一室。自後雖遷故祔新，大抵以七代爲準，而不限室數。伏以江左大儒，通賾睹奧，事有明據，固可施行。今若不行是議，更以迭毀爲制，則當上不及高曾未盡之親，下有忍臣子恩義之道。今備討古今，參校經史，上請復代宗神主於太廟，以存高曾之親。下以敬宗、文宗、武宗同爲一代，於太廟東間添置兩室，定爲九代十一室之制，以全臣子恩敬之義，庶協大順之宜，得變禮之正，折古今之紛互，立群疑之杓指。俾因心廣孝，永燭於皇明；昭德事神，無虧於聖代。

等各儒議論，認爲另建廟，親緣遠離理應疏遠，祇在都邑中遷移不同之地，於道理没有不妥。如今因文宗逝世纔六七年，武宗剛下葬，馬上就遷移別廟，不列於祖宗，對有關機構來説，不是應該議論的。第四，添置廟室一事。據《禮論》，晉太常賀循説："廟以容納神主爲限，不要拘泥於通常之數。"所以晉武帝時，廟有六代七神主。到元帝、明帝，太廟都是十室。到成、康、穆三帝，都達到十一室。此後儘管遷走舊神主，遷入新神主，大抵還是以七代爲準，但不限室數。私意認爲江南大儒，通曉隱微，探察奥秘，行事有明確依據，這樣纔可施行。今日如不實行此議，再用依次毁遷制度，那就要上不能連結高祖、曾祖没有斷絶的親緣，下却有狠心臣子無恩義之嫌。如今綜觀古今，參考經史，上請遷回代宗神主於太廟，以保存高祖、曾祖之親。下以敬宗、文宗、武宗同爲一代，在太廟東門添置兩室，定爲九代十一室的制度，以保全臣子恩敬之意，以期協合大順的適宜，求得變禮的正確，折衷古今的矛盾，確立各種疑惑的指南。使其憑心意增廣孝道，永遠照亮大明；用昭明之德侍奉神靈，不使聖明的時代有缺點。

敕曰："宗廟事重，實資參詳。宜令尚書省、兩省、御史臺四品以上官、大理卿、京兆尹等集議以聞。"尚書左丞鄭涯等奏議曰："夫禮經垂則，莫重於嚴配，必參損益之道，則合典禮之文。況有明徵，是資折衷。伏自敬宗、文宗、武宗三朝嗣位，皆以兄弟，考之前代，理有顯據。今謹詳禮院所奏，并上稽古文，旁摭史氏，協於通變，允謂得宜。臣等商議，請依禮官所議。"從之。

下敕説："宗廟之事重大，確實要靠互相詳細討論，宜命令尚書省及中書門下兩省、御史臺四品官以上、大理卿、京兆尹等集中討論奏聞。"尚書左丞鄭涯等上奏議説："禮經傳下準則，没有比以先祖配祭更重要的，一定要參考增損的道理，就合乎禮儀典章的文字。何況有明證，此有助於折衷。自從敬宗、文宗、武宗三朝繼位，都是以兄弟，考查前代，其理有顯明依據。今仔細詳看禮院所奏，并且上考古代條文，參考歷史，合於變通，恰當適宜。臣等商議，請求依據禮官建議。"同意此議。

大中三年十一月，制追尊憲宗、順宗謚號，事下有司。太常博士李稠奏請別造憲宗、順宗神主，改題新謚。上疑其事，詔都省集議。右司郎中楊發、都官員外郎劉彥模等奏："考尋故事，無別造神主改題之例。"事在《楊發傳》。時宰臣奏："改造改題，并無所據，酌情順理，題則爲宜。況今士族之家，通行此例，雖尊卑有異，而情理則同。望就神主改題，則爲通允。"依之。

大中三年十一月，下制追尊憲宗、順宗謚號，將其事下達有關部門。太常博士李稠上奏請求另造憲宗、順宗神主，改題新謚號。皇上對此事拿不定主意，下詔命都省共同討論。右司郎中楊發、都官員外郎劉彥模等上奏："考查尋求先例，没有另造神像改題之例。"這事記在《楊發傳》中。當時宰相上奏："改造改題，并没有依據，酌情依從情理，改題爲宜。況且如今士族之家，通行這種例子。儘管尊卑不同，但情理相同。希望就原神像改題謚號，就算通達恰當。"同意此議。

黄巢犯長安，僖宗避狄於成都府。中和元年夏四月，有司請享太祖已下十一室，詔公卿議其儀。太常卿牛叢與儒者同議其事，或曰："王者巡狩，以遷廟主行。如無遷廟之主，則祝奉幣帛皮珪告於祖禰，遂奉以出，載於齋車，每舍奠焉。今非巡狩，是失守宗廟。夫失守宗廟，則當罷宗廟之事。"叢疑之。將作監王儉、太子賓客李匡乂、虞部員外郎袁皓建議同異。及左丞崔厚爲太常卿，遂議立行廟。以玄宗幸蜀時道宮玄元殿之前，架幄幕爲十一室。又無神主，題神版位而行事。達禮者非之，以爲止之可也。明年，乃特造神主以祔行廟。

黄巢進攻長安，僖宗避狄到成都府。中和元年夏四月，有關方面請祭太祖以下十一室，下詔公卿討論其儀式。太常卿牛叢與儒生共同討論其事。有人説："帝王巡狩，帶着遷廟神主同行。如没有遷廟神主，就由太祝拿幣帛、皮珪告祭祖廟，就供奉而出，裝載在齋車上，每次住下就祭奠。如今不是巡狩，是宗廟失守，失守宗廟，就應停祭宗廟。"牛叢疑惑此議。將作監王儉、太子賓客李匡乂、虞部員外郎袁皓所上的議論或同或不同。到左丞崔厚爲太常卿，就議論建行廟。在玄宗幸蜀時行宮玄元殿之前，架設帳幕爲十一室，又没有神主，僅題神主牌位行事。通曉禮儀的人批評此事，認爲停止此事纔好。次年，就特别造神像祔祭於行廟。

光啓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僖宗再幸寶雞。其太廟十一室并祧廟八室及孝明太皇太后等別廟三室等神主，緣室法物，宗正寺官屬奉之隨駕鄠縣，爲賊所劫，神主、法物皆遺失。三年二月，車駕自興元還京，以宮室未備，權駐鳳翔。禮院奏：皇帝還宮，先謁太廟。今宗廟焚毁，神主失墜，請準禮例修奉者。禮院獻議曰："按《春秋》：'新宮災，三日哭。'《傳》曰：'新宮，宣公廟也。三日哭，禮也。'按《國史》，開元五年正

光啓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僖宗再逃至寶雞。將太廟十一室、遠廟八室以及孝明太皇太后等別廟三室的神主，宮内法物，由宗正寺官員帶上隨從皇帝到鄠縣，被賊搶劫，神主法物都丢失。三年二月，皇帝從興元回京城，因宮室未修復，暫且駐在鳳翔。禮院上奏：皇帝回宮，先拜祭太廟，如今宗廟燒毁，神主遺失，請按照禮儀之例修復供奉。禮院上的奏議説："據《春秋》：'新宮火災，哭三日。'《左傳》説：'新宮是宣公廟。哭三日是禮。'據《國史》，開元五年正月二日，太廟有四室塌毁，當時神主都在，迎接供奉到太極殿安置，玄宗穿素服避開正殿。寶應元

月二日，太廟四室摧毁，時神主皆存，迎奉於太極殿安置，玄宗素服避正殿。寶應元年，肅宗還京師，以宗廟爲賊所焚，於光順門外設次，向廟哭。歷檢故事，不見百官奉慰之儀。然上既素服避殿，百官奉慰，亦合情禮。竊循故事，比附參詳，恐須宗正寺具宗廟焚毁及神主失墜事由奏，皇帝素服避殿，受慰訖，輟朝三日，下詔委少府監擇日依禮新造列聖神主。如此方似合宜。伏緣采栗須十一月，漸恐遲晚。”修奉使宰相鄭延昌具議，中書門下奏曰：“伏以前年冬再有震驚，俄然巡幸，主司宗祝，迫以蒼黄。伏緣移蹕鳳翔，未敢陳奏。今則將迴鑾輅，皆舉典章，清廟再營，孝思咸備。伏請降敕，命所司參詳典禮修奉。”敕曰：“朕以凉德，祗嗣寶圖，不能上承天休，下正人紀，兵革競興於宇縣，車輿再越於藩垣，宗廟震驚，烝嘗廢闕。敬修典禮，倍切哀摧。宜付所司。”又修奉太廟使宰相鄭延昌奏：“太廟大殿十一室、二十三間、十一架，功績至大，計料支費不少。兼宗廟制度有數，難爲損益。今不審依元料修奉，爲復更有商量？請下禮官詳議。”太常博士殷盈孫奏議言：“如依元料，難以速成，況帑藏方虚，須資變禮。竊以至德二年，以新修太廟未成，其新造神主，權於長安殿安置，便行饗告之禮，如同宗廟之儀，以俟廟成，方爲還祔。今京城除充大内及正衙外，别無殿宇。伏聞先有詔旨，欲以少府監大廳權充太廟。其廳五間，伏緣十一室於五間之中陳設隘狹，請更接續修建，成十一間，以備十一室薦饗之所。其三太后廟，即於少府監取西南屋三間，以備三室告饗之所。”敕旨從之。

年，肅宗回京城，因宗廟被賊燒毁，在光順門外設止歇處，向廟而哭。考查逐代舊例，没有見到百官侍奉安慰的儀式。但皇上既已穿素服避開正殿，百官侍奉安慰，也合乎情感禮儀。私意追尋舊例，比較參考，恐怕需要宗正寺起草宗廟燒毁以及神主失落的事情緣由上奏，皇帝穿素服避開正殿，接受安慰之後，停朝三日，下詔委派少府監選擇日子依禮新造各聖神主，這樣比較適當。私意想采伐栗木，要等十一月，恐怕已較遲較晚。”修復供奉的特使宰相鄭延昌起草奏議，中書門下奏説：“因前年冬一再有震驚，不久就巡幸，主管機構宗正寺太祝，由於事起突然。因皇帝駐在鳳翔，没有敢陳情上奏。如今皇帝要回宫，恢復舊典章，重建宗廟，孝敬之心昭明。敬請下詔命，命令有關機構詳細參考典禮修復供奉。”下敕令説：“朕以薄德，恭敬繼承皇位，不能上承受天福，下使人的綱紀歸正。戰亂不停興起在各地，車駕兩次越過邊界，使宗廟震驚，祭祀停廢。誠敬地修定典禮，倍感深切哀傷。宜交付有關機構。”又有修復供奉太廟的特使宰相鄭延昌上奏：“太廟大殿十一室、二十三間、十一架、用工很大，計算材料支出費用不少。而且宗廟制度有一定數量，難作增損。如今不清楚依照原先標準材料修復供奉，還是重新考慮？請下詔下達禮官仔細討論。”太常博士殷盈孫上奏議説：“如依照原先標準材料，難以快成，何况財力庫存正空虚，必要用變通之禮。私意認爲至德二年，因新修太廟未成，那些新造的神主，暫且放在長安殿，就舉行祭享之禮，如同宗廟的儀式，以待廟建成，纔行遷入祔祭之禮。如今京城除了大内及正衙不缺外，没有别的殿堂了。私下聽説先有聖旨，想以少府監大廳暫且充當太廟。其廳五間，由於十一室在五間中設置狹窄，請再連接修建，成爲十一間，以配備十一室獻祭之處。至於三太后廟，就在少府監選擇西南屋三間，以配備三室祭祀之處。”下敕令同意此議。

大順元年，將行禘祭，有司請以三太后神主祔饗於太廟。三太后者，孝明太皇太后鄭氏，宣宗之母也；恭僖皇太后王氏，敬宗之母也；貞獻皇太后蕭氏，文宗之母也。三后之崩，皆作神主，有故不當入太廟。當時禮官建議，并置別廟，每年五享，及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皆於本廟行事，無奉神主入太廟之文。至是亂離之後，舊章散失，禮院憑《曲臺禮》，欲以三太后祔享太廟。博士殷盈孫獻議非之，曰：

臣謹按三太后，憲宗、穆宗之后也。二帝已祔太廟，三后所以立別廟者，不可入太廟故也。與帝在位，皇后別廟不同。今有司誤用王彥威《曲臺禮》，禘別廟太后於太廟，乖戾之甚。臣竊究事體，有五不可。《曲臺禮》云："別廟皇后，禘祫於太廟，祔於祖姑之下。"此乃皇后先崩，已造神主，夫在帝位，如昭成、肅明、元獻、昭德之比。昭成、肅明之崩也，睿宗在位。元獻之崩也，玄宗在位。昭德之崩也，肅宗在位。四后於太廟未有本室，故創別廟，當爲太廟合食之主，故禘祫乃奉以入饗。其神主但題云"某謚皇后"，明其後太廟有本室，即當遷祔，帝方在位，故皇后暫立別廟耳。本是太廟合食之祖，故禘祫乃升，太廟未有位，故祔祖姑之下。今恭僖、貞獻二太后，皆穆宗之后。恭僖，會昌四年造神主，合祔穆宗廟室。時穆宗廟已祔武宗母宣懿皇后神主，故爲恭僖別立廟，其神主直題云皇太后，明其終安別廟，不入太廟故也。貞獻太

大順元年，將要舉行宗廟大祭，有關部門請將三太后神主遷入於太廟祔祭。三太后是孝明太皇太后鄭氏，宣宗的母親；恭僖皇太后王氏，敬宗的母親；貞獻皇太后蕭氏，文宗的母親。三后崩後，都作有神主，因有其他原因，不應進入太廟。當時禮官建議都設置別廟，每年五次時祭以及三年一次合祭祖先，五年一次宗廟大祭，都各在別廟行事，没有供奉神像進太廟的記載。到此戰亂分離之後，舊典章散失，禮院據《曲臺禮》，想要以三太后祔祭於太廟。博士殷盈孫上奏議批評此事説：

臣仔細考查三太后是憲宗、穆宗的皇后。二帝已遷神主入太廟，三后建別廟的原因，是不能進太廟的緣故。與皇帝在位皇后的別廟不同。如今有關部門誤用王彥威《曲臺禮》，禘祭別廟太后於太廟，大錯特錯。臣私下探究事件根本，認爲有五不可。《曲臺禮》説："別廟皇后，在太廟禘祭、祫祭時，祔祭在祖姑之下。"這是皇后先崩，已造了神主，丈夫在皇位，如昭成、肅明、元獻、昭德一類。昭成、肅明崩時，睿宗在位；元獻崩時，玄宗在位；昭德崩時，肅宗在位。四后在太廟没有本室，所以建別廟，相當於太廟合祭的神主，所以禘祭、祫祭就供奉進去受享。其神主衹題爲"某謚皇后"，説明後來太廟有本室，就該遷入祔祭，皇帝正在位，所以皇后暫時建別廟而已。本來是太廟合祭的神主，所以禘祭、祫祭就升上，太廟中没有位置，所以祔祭在祖姑之下。如今恭僖、貞獻二太后，都是穆宗的皇后。恭僖是會昌四年造神主，應祔祭於穆宗廟室。當時穆宗廟已祔祭武宗母親宣懿皇后神主，所以替恭僖另建廟，其神像直接題曰皇太后，説明她最終也安置在別廟，是不進入太廟的緣故。貞獻太后，大中元年造神主，建別廟，其神像也題作太后，并且與恭僖的意義相同。孝明是咸通五年造神主，應遷入祔祭憲宗廟室。憲宗廟室已祔祭穆宗之母懿安

后，大中元年作神主，立别廟，其神主亦題爲太后，并與恭僖義同。孝明，咸通五年作神主，合祔憲宗廟室。憲宗廟已祔穆宗之母懿安皇后，故孝明亦别立廟，是懿宗祖母，故題其主爲太皇太后。與恭僖、貞獻亦同，帝在位，后先作神主之例，今以别廟太后神主，禘祭升享太廟，一不可也。《曲臺禮·别廟皇后禘祫於太廟儀注》云："内常侍奉别廟皇后神主，入置於廟庭，赤黄褥位。奏云'某謚皇后禘祫祔享太廟'，然後以神主升。"今即須奏云"某謚太皇太后"，且太廟中皇后神主二十一室，今忽以太皇太后入列於昭穆，二不可也。若但云"某謚皇后"，即與所題都異，神何依憑？此三不可也。《古今禮要》云："舊典，周立姜嫄别廟，四時祭薦，及禘祫於七廟，皆祭。惟不入太祖廟爲别配。魏文思甄后，明帝母，廟及寢依姜嫄之廟，四時及禘皆與諸廟同。"此舊禮明文，得以爲證。今以别廟太后禘祫於太廟，四不可也。所以置别廟太后，以孝明不可與懿安并祔憲宗之室，今禘享乃處懿安於舅姑之上，此五不可也。且祫，合祭也。合猶不入太祖之廟，而况於禘乎？竊以爲并皆禘於别廟爲宜。且恭僖、貞獻二廟，比在朱陽坊，禘、祫赴太廟，皆須備法駕，典禮甚重，儀衛至多。咸通之時，累遇大饗，耳目相接，歲代未遥，人皆見聞，事可詢訪，非敢以臆斷也。或曰：以三廟故禘、祫於别廟，或可矣，而將來有可

皇后，所以孝明也另建廟，是懿宗祖母，所以題其神主爲太皇太后。與恭僖、貞獻也同於皇帝在位，皇后先造神主之例。如今以别廟太后神主，在禘祭時遷入受享於太廟，是一不可。《曲臺禮·别廟皇后禘祫於太廟儀注》説："内常侍侍奉别廟皇后神主，進入放在廟庭，位置是赤黄色墊褥。上奏説'某謚皇后禘祭、祫祭時遷入祔祭受享於太廟'，然後將神主供上。"如今就必須上奏"某謚太皇太后"。况且太廟中皇后神位二十一室，如今突然將太皇太后進入列在昭穆，是二不可。如果衹説"某謚皇后"，就與所題的全不同，神靈依憑什麽？這是三不可。《古今禮要》説："舊典禮，周建姜嫄别廟，四季獻祭，到禘祭、祫祭於七廟室時，都祭。惟獨不進入太祖廟作别配。魏文思甄后是明帝母，廟及室依照姜嫄之廟，四季與禘祭都與各廟相同。"這是舊禮儀明白條文，能以作證。如今以别廟太后在禘祭、祫祭時遷入太廟，是四不可。建别廟安置太后的原因，因孝明不能和懿安一并祔祭憲宗之室，如今禘祭却安置懿安在舅姑之上，這是五不可。况且祫祭是合祭。合祭尚且不能進入太祖的廟室，何况於禘祭呢？私意認爲都該禘祭於别廟爲宜。况且恭僖、貞獻兩廟都相連在朱陽坊，禘祭、祫祭時到太廟，都必須準備法駕車輛，典禮很重大，儀仗護衛多。咸通之時，連連遇上大祭，視聽相連，年歲還不遠，人都曾見聞，其事可詢問拜訪，不敢以胸臆下斷語。有人説：以三太后廟的緣故在别廟禘祭、祫祭，或者還可以，但將來有可疑問的在此。仔細考查睿宗親緣斷絶已遷廟，如今昭成、肅明二后同在夾室中，如果或者後代憲宗、穆宗親緣斷絶而遷廟，三太后的神主能不遷入夾室嗎？如果遇上禘祭、祫祭，那怎麽辦呢？回答説：這又是大錯了。三太后廟如果親緣斷絶應遷廟，衹是應該關閉而不祭，怎麽能處在夾室。禘祭、祫祭就用别廟行事，歷代以來，何曾有别廟神

疑焉。謹案睿宗親盡已祧，今昭成、肅明二后同在夾室，如或後代憲宗、穆宗親盡而祧，三太后神主其得不入夾室乎？若遇禘、祫，則如之何？對曰：此又大誤也。三太后廟若親盡合祧，但當閟而不享，安得處於夾室。禘、祫則就別廟行之，歷代已來，何嘗有別廟神主復入太廟夾室乎？禘、祫，禮之大者，無宜錯失。

上又進入太廟夾室呢？禘祭、祫祭是禮儀中的重大者，不應有錯誤過失。

宰相孔緯曰："博士之言是也。昨禮院所奏儀注，今已敕下，大祭日迫，不可遽改，且依行之。"於是遂以三太后禘祫太廟。達禮者譏其大謬，至今未正。

宰相孔緯說："博士的話是對的。日前禮院奏上的儀式條文，今日已下敕令，大祭日子已緊迫，不能迅速更改，暫且依照施行。"於是就將三太后遷入祔祭於太廟。通曉禮儀者譏刺這是大錯，至今沒有改正。

會昌六年十一月，太常博士任疇上言："去月十七日，饗德明、興聖廟，得廟直候論狀，稱懿祖室在獻祖室之上，當時雖以爲然，便依行事，猶牒報監察使及宗正寺，請過祭詳窺玉牒，如有不同，即相知聞奏。爾後伏檢《高祖神堯皇帝本紀》，伏審獻祖爲懿祖之昭，懿祖爲獻祖之穆，昭穆之位，天地極殊。今廟室奪倫，不即陳奏，然尚爲苟且，罪不容誅。仍敕修撰朱儔、檢討王皞研精詳覆，得報稱：'天寶二年，制追尊咎繇爲德明皇帝，涼武昭王爲興聖皇帝。十載，立廟。至貞元十九年，制從給事中陳京、右僕射姚南仲等一百五十人之議，以爲禘、祫是祖宗以序之祭，凡有國者必尊太祖。今國家以景皇帝爲太祖，太祖之上，施於禘、祫，不可爲位。請按德明、興聖廟共成四室，祔遷獻、懿二祖。'謹尋儔等所報，即當時表奏，并獻居懿上。伏以國之大事，宗廟爲先，禘、祫之禮，不當失序。四十餘載，理難尋詰。伏

會昌六年十一月，太常博士任疇上奏說："上月十七日，祭德明皇帝、興聖皇帝廟，得到廟直候論狀，說懿祖室在獻祖室之上，當時認爲對，就依照行事，還以公文上報監察使與宗正寺，請求遇到祭祀時詳細察看玉牒，如有不同，就相互知曉上奏以聞。此後私下檢查《高祖神堯皇帝本紀》，私下弄清獻祖是懿祖的昭，懿祖是獻祖的穆，昭穆之位像天地之極一樣懸殊。如今廟室亂人倫，不立即上奏，還這樣行苟且之事，處死還不能容其罪。於是下敕令叫修撰朱儔、檢討王皞專心研查，詳細報告。得其報告說：'天寶二年，下詔追尊咎繇爲德明皇帝，涼武昭王爲興聖皇帝。十載，建廟。到貞元十九年，下詔同意給事中陳京、右僕射姚南仲等一百五十人的奏議，認爲禘祭、祫祭是排列祖宗次序的祭典，凡是有國的必須尊奉太祖。如今本朝以景皇帝爲太祖，太祖之上者，施行禘祭、祫祭時，不能置位。請按照德明、興聖廟共建成四室，遷入獻、懿二祖祔祭。'仔細考查朱儔等上報的，就是當時的奏表，都是獻祖在懿祖之上。私意認爲國家的大事，宗廟之祭爲首，禘祭、祫祭之禮，不應錯失其次序。四十餘年，其理難以尋求詢問。敬請聖上明察，就下達詔命，準備禮儀遷移改正。"

祈聖鑒，即垂詔敕，具禮遷正。"其月，疇又奏曰："伏聞今月十三日敕，以臣所奏獻、懿祖二室倒置事，宜令禮官集議聞奏者。臣去月十七日，緣遇太廟祫饗太祖景皇帝已下群主，準貞元十九年所祔獻、懿祖於德明廟，共爲四室。準元敕，各於本室行享禮。審知獻祖合居懿祖之上，昭穆方正。其時親見獻祖之室，倒居懿祖之下。於後遍校圖籍，實見差殊，遂敢聞奏。今奉敕宜令禮官集議聞奏者。臣得奉禮郎李岡、太祝柳仲年、協律郎諸葛畋李潼、檢討官王皞、修撰朱儔、博士閔慶之等七人狀稱：'謹按《高祖神堯皇帝本紀》及皇室圖譜，并武德、貞觀、永徽、開元已來諸禮著在甲令者，并云獻祖宣皇帝是神堯之高祖，懿祖光皇帝是神堯皇帝之曾祖，以高曾辨之，則獻祖是懿祖之父，懿祖是獻祖之子。即博士任疇所奏倒祀不虛。臣等伏乞即垂詔敕，具禮遷正。'"其事遂行。

這月，任疇又上奏說："聽說本月十三日下敕令，將臣所奏的獻、懿二祖廟室顛倒次序之事，宜叫禮官集中議論上奏。臣上月十七日，因遇上太廟祫祭太祖景皇帝以下各神主，據貞元十九年敕令所祔祭的獻、懿二祖在德明皇帝廟，共作四室。根據原敕旨，各在本室舉行受享之禮，纔弄清獻祖應在懿祖之上，昭穆纔正確。當時親眼見獻祖之室倒居在懿祖之下。此後遍校圖譜典籍，的確發現大差錯，纔敢上奏。如今遵照敕旨宜令禮官集中議論上奏。臣得到奉禮郎李岡、太祝柳仲年、協律郎諸葛畋和李潼、檢討官王皞、修撰朱儔、博士閔慶之等七人奏狀說：'仔細考查《高祖神堯皇帝本紀》及皇室圖譜以及武德、貞觀、永徽、開元以來各禮儀記載在朝廷法令的，都說獻祖宣皇帝是神堯皇帝的高祖，懿祖光皇帝是神堯皇帝的曾祖，用高、曾分辨，那麽獻祖是懿祖之父，懿祖是獻祖之子。即博士任疇奏的顛倒祭祀是真實的。臣等敬請就下達詔令，準備禮儀遷移改正。'"這事就實行了。

僖宗自興元還京，夏四月，將行禘祭，有司引舊儀："禘德明、興聖二廟，及懿祖、獻祖神主祔興聖、德明廟，通爲四室。"黄巢之亂，廟已焚毁，及是將禘，俾議其儀。博士殷盈孫議曰："臣以德明等四廟，功非創業，義止追封，且於今皇帝年代極遥，昭穆甚遠。可依晉韋泓'屋毁乃已'之例，因而廢之。"敕下百僚都省會議，禮部員外薛昭緯奏議曰：

伏以禮貴從宜，過猶不及，祀有常典，理當據經。謹按德明追尊，實爲遐遠，徵諸歷代，莫有其倫。自古典禮該詳，無逾周室。后稷實始封之祖，文王乃建極之君，且不聞后稷之前，別議立廟。以至二漢則可

僖宗從興元回到京城，夏四月，將要舉行宗廟大祭，有關機構引用舊儀式文字："禘祭德明、興聖二廟以及將懿祖、獻祖神主遷入祔祭興聖、德明廟，通通作四室。"黄巢之亂，宗廟已燒毁，到此將禘祭，使討論其儀式。博士殷盈孫上奏說："臣認爲德明皇帝等四廟，功不是創業，按理衹在追封，況且距今天皇帝年代極遠，昭穆很遠。可依照晉韋泓'廟屋毁就停'之例，順便就廢除。"下敕令召百官在尚書省集會討論，禮部員外郎薛昭緯上奏議說：

私意認爲禮儀以適宜爲貴，過猶不及，祭祀有經常之典，按道理應依據禮經。仔細考查德明皇帝追加尊號，的確是遥遠，考於歷代，没有這一類。從古而來典禮詳備，没有超過周代的。后稷的確是始封之祖，文王是建立政權的君主，而且没聽說后稷以前，另議建廟。到兩漢就可明證劉

明徵劉累，梁、魏則近有蕭、曹，稽彼簡書，并無追號。迨于興聖，事非有據。蓋以始王於涼，遂列爲祖，類長沙於後漢之代，等楚元於宋高之朝，悉無尊祀之名，足爲憲章之驗。重以獻祖、懿祖，皆非宗有德而祖有功，親盡宜祧，理當毀瘞，遷於二廟，亦出一時。且武德之初，議宗廟之事，神堯聽之，太宗參之，碩學通儒，森然在列，而不議立皋陶、涼武昭之廟，蓋知其非所宜立也。尊太祖、代祖爲帝，而以獻祖爲宣簡公，懿祖爲懿王，卒不加帝號者，謂其親盡則毀明矣。《春秋左氏傳》："孔子在陳，聞魯廟災。曰：'其桓僖乎?'已而果然。"蓋以親盡不毀，宜致天災，炯然之徵，不可忽也。據太常禮院狀所引至德二年克復後不作弘農府君廟神主，及晋韋泓"屋朽乃已"之議，頗爲明據，深協禮經。其興聖等四室，請依禮院之議。

奉敕敬依典禮，付所司。

累，梁、魏就近有蕭氏、曹氏。考查那些簡策詔書，并没有追加尊號。至於興聖皇帝，行事没有依據。大概是因在涼州開始爲王，就列爲祖，類似長沙王之於後漢之時，就像楚元王之於劉宋之朝，都没有尊祭的名號，這些都足以説明問題。再以獻祖、懿祖，都不是以有德爲宗，以有功爲祖，親緣斷絶應遷廟，按理應當毀埋掉，已遷在二廟，也祇是出於一時考慮。況且武德初年，討論宗廟之事，神堯皇帝聽了議論，太宗皇帝參與了議論，碩學通儒，衆多在場，却不議論立皋陶，涼武昭的廟，是知道他們不應該立。尊崇太祖、代祖爲皇帝，而以獻祖爲宣簡公，以懿祖爲懿王，最終不加皇帝之號的原因，是因他們親緣斷絶就毀掉是清楚明白的了。《春秋左氏傳》："孔子在陳，聽説魯國宗廟火災，説：'可能是因桓公、僖公吧?'後來果然如此。"是因親緣斷絶不毀，要招致天災，明顯的徵兆，不能忽視。據太常禮院奏狀引用的至德二年光復後不造弘農府君廟神主以及晋代韋泓"廟屋毀掉就停"之説，是很明白的證據，深合禮經。對興聖皇帝等四室，請依照禮院的建議。

遵照敕旨恭敬依照典禮，交付有關部門辦理。

開元二十二年正月，制以籩、豆之薦，或未能備物，宜令禮官學士詳議具奏。太常卿韋縚請"宗廟之奠，每室籩、豆各加十二。又今之酌獻酒爵，制度全小，僅無一合，執持甚難，請稍令廣大。其郊祀奠獻，亦準此。仍望付尚書省集衆官詳議，務從折衷"。於是兵部侍郎張均及職方郎中韋述等建議曰：

謹按《禮·祭統》曰："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長，苟可薦者，

開元二十二年正月，下制籩、豆獻祭，有的没能使器物完備，應令禮官學士詳細討論上奏。太常卿韋縚請求"宗廟獻祭，每室籩、豆各加十二。又如今斟酒而獻的酒爵，規格都小，幾乎没有一合，很難拿着，請稍加增大。郊祭獻祭時也以此爲準。還希望交付尚書省召集衆官詳細討論，務必依從折衷"。於是兵部侍郎張均以及職方郎中韋述等上奏議説：

考查《禮記·祭統》説："凡是天所生，地所長，如有可進獻者，没有不在此列。陸

奠不咸在。水草陸海，三牲八簋，昆蟲之異，草木之實，陰陽之物，皆備薦矣。”聖人知孝子之情深，而物類之無限，故爲之節制，使祭有常禮，物有其品，器有其數。上自天子，下至公卿，貴賤差降，無相逾越，百代常行無易之道也。又按《周禮·膳夫》，“掌王之食飲膳羞：食用六穀，膳用六牲，飲用六清，羞用百有二十品，珍用八物，醬用百有二十瓮”，則與祭祀之物，豐省本殊。《左傳》曰：“享以訓恭儉，宴以示慈惠，恭儉以行禮，慈惠以布政。”又曰：“享有體薦，宴有折俎。”杜預曰：“享有體薦，爵盈而不飲，豆乾而不食，宴則相與食之。”享之與宴，猶且異文，祭奠所陳，固不同矣。又按《周禮》，籩人、豆人，各掌四籩、四豆之實，供祭祀與賓客，所用各殊。據此數文，祭奠不同常時，其來久矣。且人之嗜好，本無憑準，宴私之饌，與時遷移。故聖人一切同歸於古，雖平生所嗜，非禮亦不薦也；平生所惡，是禮即不去也。《楚語》曰：“屈到嗜芰，有疾，召宗老而屬曰：‘祭我必以芰。’及卒，宗老將薦芰，屈建命去之，曰：‘祭典有之，國君有牛享，大夫有羊饋，士有豚犬之奠，庶人有魚炙之薦，籩豆脯醢，則上下安之。不羞珍異，不陳庶侈，不以私欲干國之典。’遂不用。”此則禮外之食，前賢不敢薦也。今欲取甘旨之物，肥濃之味，隨所有者皆充祭用，苟逾舊制，其何限焉。雖籩豆有加，豈能備也？

上海中所產，三牲八簋，奇異昆蟲，草木果實，陰陽之物，都配備獻上。”聖人明白孝子的情深，但物品種類無限，所以作一節制，使得祭祀有常禮，物有其品種，器物有其定數。上至天子，下至公卿，貴與賤依次而減少，不要超越，這是百代常行不改變的規則。又據《周禮·膳夫》，“主管帝王的飲食美味：糧食用六穀，肉膳用六牲，飲料用六清，美味用一百二十種，珍奇之食用八物，調味醬用一百二十罐”。這就是說祭祀之物，多少本來就不同。《左傳》說：“獻享用來教育恭敬節儉，宴會用來表示慈愛仁惠，恭敬節儉用來行禮，慈愛仁惠用來施政。”又說：“獻享有獻半牲之禮，宴會有折斷牲骨之禮。”杜預說：“獻享有半牲，爵中酒滿而不飲，豆中食物已乾而不吃，宴會時就共同飲食。”宴獻和宴會，尚且文字不同，祭祀所獻，本來就不同了。又據《周禮》，籩人、豆人，各管四籩、四豆裝食物，提供祭祀與賓客用，用途各不同。據此幾條文字，祭祀時與平常不同，由來已久了。況且人的嗜好，本來沒有一定的標準，宴會時各自的食物，與時代變遷。所以聖人一切與古代相同，儘管平素所愛好的，不合禮也不獻；平素所厭惡的，符合禮也不除去。《楚語》說：“屈到愛吃菱角，有疾病時，叫來管禮樂的家臣叮囑說：‘祭我時一定要用菱角。’到死後，管禮樂的家臣將要祭獻菱角，屈建叫除去，說：‘祭典有規定，國君用牛祭享，大夫用羊祭享，士用豬、狗之獻，百姓用烤魚片獻祭，有籩豆、乾肉、豆實，就上下安定，不進獻珍奇美味，不放過多品味，不因私欲犯國家的典禮。’就不用。”這是禮儀之外的食物，前代賢者不敢獻祭。如今想要取香甜肥濃的食物味道，任隨其所有都充作祭祀用品，如果超越舊制，限制在何處。縱使增加籩豆，哪能準備呢？《傳》說：“不用肉粥，穀食不用精米，顯示其節儉。”《書》說：“米穀不香，衹有道德顯明纔香。”

《傳》曰："大羹不致，粢食不鑿，昭其儉也。"《書》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事神在於虔誠，不求厭飫。三年一禘，不欲黷也。三獻而終，禮有成也。《風》有《采蘋》、《采蘩》，《雅》有《行葦》、《泂酌》，守以忠信，神其捨諸！若以今之珍饌，平生所習，求神無方，何必師古。簠簋可去，而盤盂杯案當在御矣；《韶》《頀》可息，而箜篌笛笙當在奏矣。凡斯之流，皆非正物，或興於近代，或出於蕃夷，耳目之娛，本無則象，用之宗廟，後嗣何觀？欲爲永式，恐未可也。且自漢已降，諸陵皆有寢宮，歲時朔望，薦以常饌，此既常行，亦足盡至孝之情矣。宗廟正禮，宜依典故，率情變革，人情所難。又按舊制，一升曰爵，五升曰散。《禮器》稱："宗廟之祭，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此明貴小賤大，示之節儉。又按《國語》，觀射父曰："郊禘不過繭栗，蒸嘗不過把握。"夫神，以精明臨人者也，所求備物，不求豐大。苟失於禮，雖多何爲？豈可捨先王之遺法，徇一時之所尚，廢棄禮經，以從流俗。裂冠毀冕，將安用之！且君子愛人以禮，不求苟合，況在宗廟，敢忘舊章。請依古制，庶可經久。

供神在於虔誠，不求其過飲。三年纔一次禘祭，不想過多。三獻爵就完結，禮儀就成了。《風》有《采蘋》、《采蘩》，《雅》有《行葦》、《泂酌》，守以忠信，神靈不會拋棄！如果用今日的珍美饌食，用平時習用的，求神無法，何必效法古代！簠簋可撤去，但盤盂杯案可以用；《韶》《頀》之樂可停息，但箜篌笛笙還可演奏。凡是那一類，都不是正規的物品，有的興起於近代，有的來自蕃夷，視和聽的娛樂，本來就没有依據，用於宗廟，讓後代怎麽看待？想成爲長遠法式，恐怕不能。況且從漢代以下，各陵墓都有宫室，每年每季朔望日，用平常饌食祭獻，這已通常流行，也足以盡最孝之情了。宗廟正大之禮，應依照典故，隨意變更，是人情所難。又查舊制，一升之量叫爵，五升之量叫散。《禮器》説："祭宗廟，尊貴的用爵獻，卑賤的以散獻。"這證明以小爲貴，以大爲賤，表示其節儉。又據《國語》，觀射父説："郊禘之祭用牛其角大小不過如繭似栗，蒸嘗之祭用牛其角大小不過一把所握。"神靈是以精明臨人，所要求的是準備物品，不要求多和大。如果失禮，縱使多又有什麽用？豈能捨棄先王的遺法，順從一時的好尚，廢棄禮經，而隨從流俗。冠冕毀裂，將怎麽使用！況且君子愛人以禮，不求其苟且相合，何況在宗廟，豈敢忘記舊典章，請依照古代制度，以期可以經歷久遠。

禮部員外郎楊仲昌議曰："謹按《禮》曰：'夫祭不欲煩，煩則黷；亦不欲簡，簡則怠。'又鄭玄云：'人生尚褻食，鬼神則不然。神農時雖有黍稷，猶未有酒醴。及後聖作爲醴酪，猶存玄酒，示不忘古。'《春秋》曰：'蘋蘩薀藻之菜，潢污行潦之水，可

禮部員外郎楊仲昌議論説："考查《禮》説：'祭祀不要煩多，煩多就過度；也不要簡少，簡少就失禮。'又鄭玄説：'人在世時喜歡過多的食物，鬼神就不是這樣。神農時儘管有黍稷，還没有酒。到後代聖人造了醴酪，還保存玄酒，表示不忘古。'《春秋》説：'白蒿水草一類菜食，潢污行潦之水，還可以進獻王公，可進獻鬼神。'

羞於王公，可薦於鬼神。'又曰："大羹不和，粢食不鑿。'此明君人者，有國奉先，敬神嚴享，豈肥濃以爲尚，將儉約以表誠。則陸海之物，鮮肥之類，既乖禮文之情，而變作者之法，皆充祭用，非所詳也。《易》曰：'樽酒簋貳，用缶，納約自牖。'此明祭存簡易，不在繁奢。所以一樽之酒，貳簋之奠，爲明祀也。抑又聞之，夫義以出禮，禮以體政，違則有紊，是稱不經。薦肥濃則褻味有登，加籩爵則事非師古。與其別行新制，寧如謹守舊章。"

時太子賓客崔沔、户部郎中楊伯成、左衛兵曹劉秩等皆建議以爲請依舊禮，不可改易。於是宰臣等具沔、述等議以奏。玄宗曰："朕承祖宗休德，至於享祀粢盛，實思豐潔，禮物之具，諒在昭忠。其非芳潔不應法制者，亦不可用。"以是更令太常量加品味。韋縚又奏："請每室加籩、豆各六，每四時異品，以當時新果及珍羞同薦。"制可之。又酌獻酒爵，玄宗令用龠升一升，合於古義，而多少適中。自是常依行焉。

又説：'肉粥不用調味，糧食不用精米。'這説明作君主者，擁有國家供奉祖先，敬神嚴肅祭祀，豈能以肥美濃厚爲好，應以節儉表示虔誠。那麽海中陸上的物品，鮮美肥濃一類，既違背禮儀條文之情，又改變了創作禮經者的法則，都作爲祭用，是不對的。《易》説：'一樽酒兩簋食，用瓦罐從牖中出入。'這説明祭祀要求簡易，不在繁多。以此一樽酒，兩簋食的進獻，是正當之祭。而且又聽説，以義産生禮，以禮體現其政，違背後就亂，這叫不經。獻肥美濃厚就是不正當祭祀，增加籩、爵就不是效法古代。與其另行新禮制，寧可謹守舊典章。"

當時太子賓客崔沔、户部郎中楊伯成、左衛兵曹劉秩等都認爲應依從舊禮，不能更改。於是宰相等以崔沔、韋述等議論而奏。玄宗説："朕承受祖宗美德，對祭祀物品，的確想多而潔净，準備的禮物，想來在於顯明其忠，不是香與潔又不合禮制的，也不可用。"因此又命令太常酌情增加品味。韋縚又上奏："請每室加籩、豆各六，每年四季奇異物品，以當時新果及美味同獻。"下制認可。又斟酒進獻酒爵，玄宗命令用龠升一升，符合古義，取其多少適中。從此常常依照此施行。

後漢世祖光武皇帝葬于原陵，其子孝明帝追思不已。永平元年，乃率諸侯王、公卿，正月朝于原陵，親奉先后陰氏妝奩篋笥悲慟，左右侍臣，莫不嗚咽。梁武帝父丹陽尹順之，追尊爲太祖文帝，先葬丹徒，亦尊爲建陵。武帝即大位後，大同十五年，亦朝于建陵，有紫雲蔭覆陵上，食頃方滅。梁主著單衣介幘，設次而拜，望陵流哭，淚之所沾，草皆變色。陵傍有枯泉，至時而水流香潔。因謂侍臣曰，陵陰石虎，與陵俱創二百餘年，恨小，可更造碑石柱麟，并二陵中道

後漢世祖光武皇帝葬在原陵，其子孝明帝不停追念。永平元年，就率領諸侯王、公卿在正月拜祭原陵，親自拿着先皇后陰氏嫁妝箱盒悲傷痛哭，身邊侍從之臣，没有不哽咽哭泣。梁武帝父即丹陽尹蕭順之，追尊爲太祖文帝，先埋在丹徒，也尊爲建陵，武帝做皇帝後，大同十五年，也拜謁建陵，有紫色雲陰影覆蓋在墳墓上，吃一頓飯的功夫纔消失。梁武帝穿戴單衣介幘，設位次而拜祭，望着陵墓流淚哭泣，淚水沾染，草都變色。墳墓旁有乾枯泉眼，到這時竟出水香而潔净。就對侍從的臣下説，墳墓背後的石虎，與陵墓都建有二百多年，嫌其小，可改造碑石柱爲麟形，并且將二陵中道之門改如宫中小門之道。墳

門爲三闕。園陵職司，并賜一級。奉辭諸陵，哭踴而拜。周太祖文帝葬於成陵，其子明帝初立，元年十二月，謁于成陵。

墓陵園的官員，都賞賜一級官爵。告别各陵墓時，哭着跳着而拜。周太祖文帝葬在成陵，其子明帝剛即位時，於元年十二月拜謁成陵。

高祖神堯葬於獻陵，貞觀十三年正月乙巳，太宗朝于獻陵。先是日，宿衛設黄麾仗周衛陵寢，至是質明，七廟子孫及諸侯百僚、蕃夷君長皆陪列于司馬門内。皇帝至小次，降輿納履，哭於闕門，西面再拜，慟絶不能興。禮畢，改服入于寢宫，親執饌，閲視高祖及先后服御之物，匍匐床前悲慟。左右侍御者莫不歔欷。初，甲辰之夜，大雨雪。及皇帝入陵院，悲號哽咽，百辟哀慟，是時雪益甚，寒風暴起，有蒼雲出於山陵之上，俄而流布，天地晦冥。至禮畢，皇帝出自寢宫，步過司馬門北，泥行二百餘步，於是風静雪止，雲氣歇滅，天色開霽。觀者竊議，以爲孝感之所致焉。是日曲赦三原縣及從官衛士等，大辟已下，已發覺，未發覺，皆釋其罪。免民一年租賦。有八十已上，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鰥寡孤獨、有篤疾者，賜物各有差。宿衛陵邑中郎將、衛士齋員及三原令以下，各賜爵一級。丁未，至自獻陵。己酉，朝于太極殿。庚子，會群臣，奏《功成慶善》及《破陣》之樂。

高祖神堯皇帝葬在獻陵，貞觀十三年正月乙巳日，太宗朝拜獻陵。這天前，宿衛設黄麾儀仗在陵墓四周守衛。這天黎明，七廟子孫及諸侯百官，蕃夷首領都陪列在司馬門内。皇帝到小帷帳中，下輿穿鞋，在闕門哭，向西再拜，悲慟欲絶幾乎不能站立。行禮後，改服進陵寢宫，親手拿饌食，察看高祖以及先皇后穿的、用的器物，匍匐在床前悲傷痛哭。左右之人無不抽泣。起初，甲辰日之夜，下大雪。到皇帝進陵墓院中，悲傷號哭哽咽，百王哀哭，這時雪更大，寒風驟起，有蒼色雲出現在陵墓之上，一會兒雲流動分布，天地陰暗，到行禮後，皇帝出陵墓宫，步行到司馬門北，在泥濘中行走二百多步，於是風静雪停，雲霧消散，天色變晴。觀看者私下議論，認爲是孝心感動造成的。這天特赦三原縣以及隨從官員、衛士等，大辟罪以下的，已發覺或未發覺的都赦免其罪。免去人民一年租賦。有八十歲以上者以及孝順的子孫、義夫節婦、鰥寡孤獨、有重病者都賞賜物品各不同。宿衛陵邑中郎將、衛士齋員以及三原縣令以下各賞賜一級爵位。丁未日，從獻陵回。己酉日，朝見於太極殿。庚子日，宴會群臣，演奏《功成慶善》及《破陣》樂舞曲。

玄宗開元十七年十一月丙申，親謁橋陵。皇帝望陵涕泣，左右并哀感。進奉先縣同赤縣，以所管萬三百户供陵寢，三府兵馬供衛，曲赦縣内大辟罪已下。戊戌，謁定陵。己亥，謁獻陵。壬寅，謁昭陵。己巳，謁乾陵。戊申，車駕還宫。大赦天下，流移人并放還，左降官移近處，百姓無出今年地税之半，每陵取側近六鄉以供陵寢。皇帝初至橋陵，質明，柏樹

玄宗開元十七年十一月丙申日，親拜橋陵。皇帝望見陵流淚哭泣，左右之人都哀傷。升奉先縣同於京師内之赤縣，以其所管轄的一萬零三百户供奉陵園，三府兵馬提供保衛，特赦縣内大辟罪以下者。戊戌日，拜謁定陵。己亥日，拜謁獻陵。壬寅日，拜謁昭陵。己巳日，拜謁乾陵。戊申日，皇帝回宫。大赦天下，流放的人都讓其回來，貶謫的官員都升於近處，百姓免除當年地税之半。每陵墓取旁近六鄉人户供奉陵園。皇帝剛到橋陵時，黎明，柏樹上降有甘露，天明後祥霧

甘露降，曙後祥烟遍空。皇帝謁昭陵，陪葬功臣盡來受饗，風吹飂飂，若神祇之所集。陪位文武百僚皆聞先聖嘆息、功臣蹈舞之聲，皆以爲至孝所感。天寶二年八月，制："自今已後，每至九月一日，薦衣於陵寢。"十三載，改獻、昭、乾、定、橋五陵署爲臺，其署令改爲臺令，加舊一級。

遍天。皇帝拜謁昭陵，陪葬的功臣都受祭享之食，風聲飂飂，好像神靈來集中。陪位的文武百官都聽見先聖嘆息、功臣跳舞的聲音，都認爲是至孝所感動。天寶二年八月下制："從今以後，每到九月一日，獻衣服到陵墓。"十三年，改獻、昭、乾、定、橋五陵署爲臺，將署令改爲臺令，升舊官爵一級。

舊唐書卷二十六

志第六

禮儀(六)

建中元年三月，禮儀使上言："東都太廟闕木主，請造以祔。"初，武后於東都立高祖、太宗、高宗三廟。至中宗已後，兩京太廟，四時并饗。至德亂後，木主多亡缺未祔。於是議者紛然，而大旨有三：其一曰，必存其廟，遍立群主，時饗之。其二曰，建廟立主，存而不祭，若皇輿時巡，則就饗焉。其三曰，存其廟，瘞其主，駕或東幸，則飾齋車奉京師群廟之主以往。議者皆不決而罷。

貞元十五年四月，膳部郎中歸崇敬上疏："東都太廟，不合置木主。謹按典禮，虞主用桑，練主用栗，重作栗主，則埋桑主。所以神無二主，猶天無二日，土無二王也。今東都太廟，是則天皇后所建，以置武氏木主。中宗去其主而存其廟，蓋將以備行幸遷都之所也。且殷人屢遷，前八後五，前後遷都一十三度，不可每都而別立神主也。議者或云：'東都神主，已曾虔奉而禮之，豈可以一朝廢之乎?'且虞祭則立桑主而虔祀，練祭則立栗主而埋桑主，豈桑主不曾虔祀，而乃埋之？又所闕之主，不可更作，作之不時，非禮也。"

長慶元年二月，分司官庫部員外郎李渤奏："太微宫神主，請歸祔太

建中元年三月，禮儀使上奏說："東都太廟缺木神主，請建造神主以遷入太廟。"起初，武后在東都建高祖、太宗、高宗三廟。到中宗以後，兩京太廟，四季同祭。至德戰亂之後，木神主多失缺未遷入太廟祭。因此議論者紛紛然，而其大意有三類：其一說，一定要保存其廟室，遍造各神主，按季祭祀。其二說，建廟室造神主，保存而不祭祀，如果皇帝有時巡視，就去合祭受享。其三說，保存其廟室，埋其神主。皇帝有時東幸，就裝飾齋車供奉京城各廟室神主而去。都議而不決。

貞元十五年四月，膳部郎中歸崇敬上疏："東都太廟，不應設置木神主。仔細考查典禮，葬後祭祀的神主用桑木，周年後祭的神主用栗木，重做了栗木神主，就埋掉桑木神主。因此神無二主，如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如今東都太廟是則天皇后所建，用來放置武氏木神主。中宗除去其神主而保存其廟，是將用於準備巡行遷都的處所。況且殷人多次遷都，前八後五，前後遷都十三次，不可能每次遷都都另立神主。有議者說：'東都神主，曾經虔誠供奉行禮，豈能一日就廢掉它呢?'況且葬後就祭所立桑木神像虔誠祭祀，周年後祭就立栗木神主而埋掉桑木神主，難道桑木神主没有虔誠祭祀過，纔埋掉它？又所缺的神主，不能再造，造神主不是時候，是違背禮儀的。"

長慶元年二月，分司官庫部員外郎李渤上奏："太微宫神主，請歸入太廟祔祭。"下敕交付

廟。”敕付東都留守鄭絪商量聞奏。絪奏云：“臣謹詳三代典禮，上稽高祖、太宗之制度，未嘗有并建兩廟、并饗二主之禮。天授之際，祀典變革。中宗初復舊物，未暇詳考典章，遂於洛陽創宗廟，是行遷都之制，實非建國之儀。及西歸上都，因循未廢。德宗嗣統，墜典克修，東都九廟，不復告饗。謹按《禮記》，仲尼答曾子問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所以明二主之非禮也。陛下接千載之大統，揚累聖之耿光，憲章先王，垂法後嗣。況宗廟之禮，至尊至重，違經黷祀，時謂不欽。特望擇三代令典，守高祖、太宗之憲度，鑒神龍權宜之制，遵建中矯正之禮，依經復古，允屬聖明。伏以太微宮光皇帝三代、睿宗聖文孝武皇帝神主，參考經義，不合祔饗。至於遷置神主之禮，三代以降，經無明文。伏望委中書門下與公卿禮官質正詳定。”敕付所司。

太常博士王彥威等奏議曰：

謹按國初故事，無兩都并建宗廟、并行饗祭之禮。伏尋《周書》“召誥”、“洛誥”之說，實有祭告豐廟、洛廟之文，是則周人兩都并建宗祧，至則告饗。然則兩都皆祭祖考，禮祀并興。自神龍復辟，中宗嗣位，廟既偕作，饗亦并行。天寶末，兩都傾陷，神主亡失。肅宗既復舊物，但建廟作主於上都。其東都神主，大曆中始於人間得之，遂寓於太微宮，不復祔饗。臣等謹按經傳，王者之制，凡建居室，宗廟爲先，廟必有主，主必在廟。是則立廟兩都，蓋行古之道，主必在廟，實依禮經。今謹參詳，

東都留守鄭絪商議上奏。鄭絪奏說：“臣仔細研究三代典禮，上考高祖、太宗的制度，未曾有同建兩廟、同祭兩神主之禮。天授年間，改變祭禮。中宗開始恢復舊禮制時，來不及詳細考查典章，就在洛陽建宗廟，是想實行遷都的制度，而不是建國的儀式。到西回上都，就承襲未廢除。德宗繼承皇統，失落的典禮得以修正，東都九廟室，不再告祭。仔細考查《禮記》，仲尼回答曾子問說：‘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等祭祀，尊無二上。’充分説明有兩個神主是違背禮儀。陛下承接千年大統，發揚歷聖的明德之光，效法先王，傳法則於後代。何況宗廟的禮，最尊最重，違背經典的祭祀，叫作不敬。特希望選取三代好典禮，守住高祖、太宗的典章制度，借鑒神龍時權宜的規則，遵照建中時糾正之禮儀，依照經典恢復古禮，是否允妥由聖明决斷。私意認爲太微宫的光皇帝三代、睿宗聖文孝武皇帝神主，參考經義，不應在太廟受祭。至於遷放神主之禮，三代以下，經典没有明白條文。希望交付中書門下與公卿禮官考正詳定。”下敕令交付有關部門。

太常博士王彥威等上奏議説：

仔細考查開國初年的先例，没有兩都同建宗廟、同行祭祀之禮。查《尚書》“召誥”、“洛誥”，確有告祭豐廟、洛廟的條文，這就是周人兩都同建宗廟神主，到達就告祭。這樣就兩都皆祭祖宗，禮儀與祭祀同行。從神龍時恢復唐王室，中宗繼位，宗廟已同建，祭祀也同行。天寶末年，兩都淪陷，神主亡失。肅宗恢復舊制後，衹是在上都建廟造神主。東都的神主，大曆時纔在民間找到，就寄放在太微宫，不再入廟祭。臣等仔細考查經傳，帝王的制度，凡是建居室，以宗廟爲先，廟室一定要有神主，神主一定要在廟。由此可知在兩都建廟，是實行古代的制度，神主一定要在廟，是遵照禮經。如今詳細參考，理應升遷入太廟祭祀。仔細考查光皇帝是追封王，高宗、中宗、睿

理合升祔。謹按光皇帝是追王，高宗、中宗、睿宗是祧廟之主，其神主合藏於太廟從西第一夾室。景皇帝是始封不遷之祖，其神主合藏於太廟從西第一室。高祖、太宗、玄宗、肅宗、代宗是創業有功親廟之祖。伏準《江都集禮》："正廟之主，藏於太室之中。"《禮記》："群廟之主，有故則聚而藏諸祖廟。"伏以德宗之下，神主未作，代宗之上，后主先亡，若歸本室，有虛神主。事雖可據，理或未安。今高祖已下神主，并合藏於太祖之廟，依舊準故事不饗。如陛下肆覲東后，移幸洛陽，自非祧主，合歸本室。其餘闕主，又當特作，而祔饗時祭、禘、祫如儀。臣又按國家追王故事，太祖之上，又有德明、興聖、懿祖別廟。今光皇帝神主，即懿祖也。伏緣東都先無前件廟宇，光皇帝神主今請權祔於太廟夾室，居元皇帝之上。如駕在東都，即請準上都式營建別廟，作德明、興聖、獻祖神主，備禮升祔。又於太廟夾室奉迎光皇帝神主歸別廟第四室，禘、祫如儀。或問曰：禮，作栗主，瘞桑主。漢、魏并有瘞桑之議，大曆中亦瘞孝敬皇帝神主，今祔而不瘞，如之何？答曰：作主依神，理無可埋，漢魏瘞藏，事非允愜。孝敬尊非正統，廟廢而主獨存，從而瘞藏，爲叶情理。又問：古者巡狩，必載遷主，今東都主又祔于廟。答曰：古者師行以遷主，無則主命，自非遷祖之主，別無出廟之文。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則兩都宗廟，

宗是遷廟之主，其神主應藏在太廟之西第一夾室。景皇帝是最初受封不遷的祖先，其神主應藏在太廟之西第一室。高祖、太宗、玄宗、肅宗、代宗是創業有功親廟的祖宗。據《江都集禮》："正廟的神主，藏在太廟夾室之中。"《禮記》："各廟室的神主，有緣故就集中藏在祖廟。"私意認爲德宗以下，未作神主，代宗以上，後造的神主先失，如歸回本室，神主有空着的。其事儘管有依據，道理還有不妥處。如今高祖以下神主，都應藏在太祖之廟，仍然以先例爲準不祭。如果陛下要在東土舉行朝會，駕幸洛陽，本不是遷廟神主，應歸本室。其餘缺神主之位，又應特別造作，而遷入太廟按季祭祀、宗廟大祭、合祭祖先時都照儀式。臣又考查本朝追封王舊例，太祖之上，又有德明、興聖、懿祖別廟。如今光皇帝神主就是懿祖。由於東都原先没有以前分建的廟宇，今請將光皇帝神像暫且遷入到太廟夾室，居處元皇帝之上。如駕在東都，就請以上都的式樣爲準建造別廟，造德明、興聖、獻祖神主，配備其禮升遷祔祭。又在太廟夾室迎接光皇帝神主歸入別廟第四室，禘祭、祫祭照儀式。有人問說：禮是造了栗木神主就埋桑木神主。漢、魏都有埋桑木神主之儀。大曆年間也埋了孝敬皇帝神主，如今遷入太廟而不埋，怎麼辦？回答說：作主依神，按道理不能埋，漢、魏埋藏，其事不恰當。孝敬不是正統之尊，廟室廢掉而神主獨存，因而埋掉，是爲了合情理。又問：古代巡狩，一定要載上遷廟神主，如今東都主又遷入廟中。回答說：古代軍隊出征帶上遷主，没有遷主就不能受命，除了遷祖的神主，別無出廟的文字。凡是城市有宗廟先君神主的叫都，因此兩都宗廟各應有神主。又問道：古代作神主，一定要依據葬後之祭、周年後之祭的不同，如果神主一定要歸入太廟祭，那就廟室不能空着，就應補上已失的神主，新作應遷入太廟的神主。禮經没有說明，怎麼辦？回答說：

各宜有主。又問曰：古者作主，必因虞、練，若主必歸祔，則室不可虛，則當補已亡之主，創當祔之主。禮經無説，如之何？答曰：虞、練作主，禮之正也。非時作主，事之權也。王者遭時爲法，因事制宜，苟無其常，則思其變。如駕或東幸，廟仍虛主，即準肅宗廣德二年上都作主故事，特作闕主而祔。蓋主不可闕，故禮貴從宜，《春秋》之義，變而正之者。臣伏思祖宗之主，神靈所憑，寓於太微，不入宗廟，據經復本，允屬聖明。

虞祭、練祭時作神主是正禮。不按其時作神主是權宜之事。帝王遇時纔制定法規，因事制宜，如没有常規，就考慮變通。如果有時車駕東幸，廟室仍然神主空虛，就據肅宗廣德二年在上都造神主先例，特别舉行缺神主而祔祭。因爲神主不能缺，所以禮以適宜爲貴，《春秋》的義理就是變通後歸於正。臣私下想祖宗的神主，是神靈的依托，寄放在太微宫，不進宗廟，根據禮經恢復其本義，是否妥當由聖明决斷。

至是下尚書省集議，而郎吏所議，與彦威多同。丞郎則各執所見，或曰“神主合藏於太微宫”；或云“并合埋瘞”；或云“闕主當作”；或云“輿駕東幸，即載上都神主而東”。咸以意言，不本經據。竟以紛議不定，遂不舉行。

因此下詔讓尚書省集中討論，郎吏的議論，多與王彦威同。丞郎却各執己見，有的説“神主應藏在太微宫”；有的説“都應埋掉”；有的説“缺的神主應重新造作”；有的説“輿駕東幸，就載着上都神主向東”。都隨意而言，不依據經典。最後因議論不定，就不舉行。

會昌五年八月，中書門下奏：“東都太廟九室神主，共二十六座，自禄山叛後，取太廟爲軍營，神主棄於街巷，所司潛收聚，見在太微宫内新造小屋之内。其太廟屋室并在，可以修崇。大和中，太常博士議，以爲東都不合置神主，車駕東幸，即載主而行。至今因循，尚未修建。望令尚書省集公卿及禮官、學官詳議。如不要更置，須有收藏去處。如合置，望以所拆大寺材木修建。既是宗室官居守，便望令充修東都太廟使，勾當修繕。”奉敕宜依。

會昌五年八月，中書門下上奏：“東都太廟九室神主，共二十六座，從安禄山反叛後，選取太廟作軍營，神主丢棄在街巷，有關部門暗中收集，現在太微宫内新建小屋之内。太廟的屋室都存在，可以修復增高。大和年間，太常博士議論，認爲東都不應設置神主，車駕東幸，就載神主而行。至今沿襲，還未修復建造。希望命令尚書省召集公卿及禮官、學官詳細討論。如不需要再設置，神主應有收藏去處。如應設置，希望用所拆下的大寺廟木材修復建造。既然是宗族的官留守，就希望命令充當修復東都太廟使，辦理修繕。”照敕令應依從此議。

六年三月，太常博士鄭路等奏：“東都太微宫神主二十座，去年二月二十九日禮院分析聞奏訖，伏奉今月七日敕，‘此禮至重，須遵典故，宜令禮官、學官同議聞奏’者。臣今與

六年三月，太常博士鄭路等上奏：“東都太微宫神主二十座，去年二月二十九日禮院分别將議論奏聞後，遵照這月七日敕旨，‘此禮最重要，須遵照典章舊例，宜令禮官、學官共同討論奏聞’。臣今與學官等詳細討論後，仔細準備歸納

學官等詳議訖，謹具分析如後：獻祖宣皇帝、宣莊皇后、懿祖光皇帝、光懿皇后、文德皇后、高宗天皇大帝、則天皇后、中宗大聖大昭孝皇帝、和思皇后、昭成皇后、孝敬皇帝、孝敬哀皇后已前十二座，親盡迭毀，宜遷諸太廟，祔於興聖廟。禘祫之歲，乃一祭之。東都無興聖廟可祔，伏請且權藏於太廟夾室。未題神主十四座，前件神主既無題號之文，難伸祝告之禮。今與禮官等商量，伏請告遷之日，但瘞於舊太微宮内空閑之地。恭酌事理，庶協從宜。"制可。

如後：獻祖宣皇帝、宣莊皇后、懿祖光皇帝、光懿皇后、文德皇后、高宗天皇大帝、則天皇后、中宗大聖大昭孝皇帝、和思皇后、昭成皇后、孝敬皇帝、孝敬哀皇后以前十二座，親緣斷絶，應遷出太廟，遷入興聖廟祔祭。禘祭、祫祭之年，就統一祭祀他們。東都没有興聖廟可遷入祔祭，請暫且變通藏在太廟夾室。没有題名號的神主十四座，前列神主既然没有題名號的文字，難以聲明祈禱告訴之禮。今與禮官等商議，在告遷之日，祇埋在舊太微宫内空閑地中。恭敬斟酌事理，以期適宜。"下制認可。

太常博士段瓌等三十九人奏議曰：

禮之所立，本於誠敬；廟之所設，實在尊嚴。既曰薦誠，則宜統一。昔周之東西有廟，亦可徵其所由。但緣卜洛之初，既須營建，又以遷都未决，因議兩留。酌其事情，匪務於廣，祭法明矣。伏以東都太廟，廢已多時，若議增修，稍乖前訓。何者？東都始制寢廟於天后、中宗之朝，事出一時，非貞觀、開元之法。前後因循不廢者，亦踵鎬京之文也。《記》曰："祭不欲數，數則煩。"天寶之中，兩京悉爲寇陷，西都廟貌如故，東都因此散亡。是知九廟之靈，不欲歆其煩祀也。自建中不葺之後，彌歷歲年。今若廟貌惟新，即須室別有主。舊主雖在，大半合祧，必几筵而存之，所謂宜祧不祧也。孔子曰，"當七廟五廟，無虚主也"，謂廟不得無主者也。舊主如有留去，新廟便合創添。謹按《左傳》云："祔練作主。"又戴聖云："虞而立几筵。"如或

太常博士段瓌等三十九人上奏議説：

建立禮儀，根本在於誠敬；設置廟宇，其實在於尊嚴。既叫獻誠，就應統一。先前周代的東、西有廟，也可考查其由來，祇是由於選擇洛邑當初，既要建造，又因遷都未定，於是就議論兩處都保留。斟酌其事情理，不是爲了追求多，該如何祭法也就清楚了。私意認爲東都太廟已廢多時，如議論增修，稍稍違背前人教導。爲什麼？東都開始建廟室是在則天皇后、中宗之朝，其事出於一時，不是貞觀、開元的法規。前後相沿而不廢的原因，也是效法鎬京的條文。《禮記》説："不要數量多，數量多就過煩。"天寶年間，兩京都被寇攻占，西都宗廟形貌如常，東都因此散失。這就説明九廟的神靈不想享受過多之祭。從建中不修繕之後，經歷了多年。如今如果要修飾宗廟形貌，就應廟室分別有神主。舊神主雖在，但大半應遷廟，一定要保存几案筵席，所謂應遷而不遷。孔子説，"應當七廟室五廟室，不要空着廟室"，是説廟室不能没有神主。舊神主如有留有除，新建的廟就應新添神主。仔細考查《左傳》説："遷入栗木神主祭。"又戴聖説："虞祭設几案筵席。"如過時纔祭神主，就是以凶犯吉。新添神主既不符合經典，空着廟

過時成之，便是以凶干吉。創添既不典，虚廟又非儀。考諸禮文，進退無守。或曰"漢於郡國置宗廟凡百餘所，今止東西立廟，有何不安"者。當漢氏承秦焚燒之餘，不識典故，至於廟制，率意而行。比及元、成二帝之間，貢禹、韋玄成等繼出，果有正論，竟從毁除。足知漢初不本於禮經，又安可程法也？或曰"几筵不得復設，廟寢何妨修營，候車駕時巡，便合於所載之主"者。究其終始，又得以論之。昨者降敕參詳，本爲欲收舊主，主既不立，廟何可施？假令行幸九州，一一皆立廟乎？愚以爲廟不可修，主宜藏瘞，或就瘞於坎室，或瘞於兩階間，此乃百代常行不易之道也。

室又違背禮儀。考查禮儀文字，進退都没有依據。有人説"漢代在郡國建宗廟共一百多處，如今祇有東都、西京建廟，有何不妥"。正當漢代承接秦焚書之後，不懂得經典舊例，至於宗廟制度，隨意而行。到了元、成二帝之際，貢禹、韋玄成等相繼而出，結果有正確議論，最後就同意拆毁。足以證明漢代初年不根據禮經，又怎能讓人效法呢？有人説"几案筵席不能重設，廟室修建有何妨礙，等候車駕有時巡視，就合乎所載神主之禮"。推究其始末，又可以辯論。前下敕旨參考詳細，本來是想收回舊神主，神主既已不立，廟室怎麽可施行？假如巡行駕幸九州，一一都建立宗廟嗎？愚以爲廟不能修，神主宜藏埋，有的可埋在坎室，有的可埋在兩階之間，這是歷代常行不改變的規則。

其年九月敕："段瓌等詳議，東都不可立廟。李福等别狀，又有異同。國家制度，須合典禮，證據未一，則難建立。宜并令赴都省對議，須歸至當。"

這年九月下敕："段瓌等人詳細議論，東都不該建立宗廟。李福等人另上奏狀，又有不同意見。國家制度，必須合乎典章禮儀，證據不統一，就難以建立。宜令他們到尚書省相對辯論，拿出最恰當的辦法來。"

工部尚書薛元賞等議：

伏以建中時，公卿奏請修建東都太廟，當時之議，大旨有三：其一曰，必存其廟，備立其主，時饗之日，以他官攝行。二曰，建廟立主，存而不祭，皇輿時巡，則就饗焉。三曰，存其廟，瘞其主。臣等立其三議，參酌禮經，理宜存廟，不合置主。謹按《禮·祭義》曰："建國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廟。"《禮記》云："君子將營宫室，宗廟爲先。"是知王者建邦設都，必先宗廟、社稷。况周武受命，始都于豐，成王相宅，又卜于洛，烝

工部尚書薛元賞等奏議：

私下認爲建中之時，公卿奏請修建東都太廟，當時的議論，大意有三種：其一説，一定要保存其廟，配備建立其神主，按時祭享之日，用其他官代行主祭。其二説，建廟立神主，保存而不祭祀，皇輿有時巡行，就到此祭享。其三説，保存其廟，埋其神主。臣等比較這三種議論，參考禮儀經典，理應存廟，不應設置神主。仔細考查《禮·祭義》説："建國的神位，右是社稷，左是宗廟。"《禮記》説："君子將要建造宫室時，以宗廟爲先。"這説明帝王建國設都城，一定要先建宗廟、社稷。况且周武王受天命，開始建都於豐，成王考察宅地，又選擇於洛，年初在新都行烝祭，册封周公於太廟之室。所以

祭歲於新邑，册周公于太室。故《書》曰："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王入太室祼。"成王厥後復立于豐，雖成洛邑，未嘗久處。逮于平王，始定東遷。則周之豐、洛，皆有宗廟明矣。又按《曾子問》"廟有二主"，夫子對以"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未知其爲禮"者。昔齊桓公作二主，夫子譏之，以爲僞主。是知二主不可并設，亦明矣。夫聖王建社以厚本，立廟以尊祖，所以京邑必有宗社。今國家定周、秦之兩地，爲東西之兩宅，闢九衢而立宫闕，設百司而嚴拱衛。取法玄象，號爲京師。既嚴帝宅，難虚神位，若無宗廟，何謂皇都？然依人者神，在誠者祀，誠非外至，必由中出，理合親敬，用交神明。位宜存於兩都，廟可偕立；誠難專於二祭，主不并設。或以《禮》云"七廟五廟無虚主"，是謂不可無主。所以天子巡狩，亦有所尊，尚飾齋車，載遷主以行。今若修廟瘞主，則東都太廟，九室皆虚，既違於經，須徵其説。臣復探賾禮意，因得盡而論之。所云"七廟五廟無虚主"，是謂見饗之廟不可虚也。今之兩都，雖各有廟，禘祫饗獻，斯皆親奉於上京，神主几筵，不可虚陳於東廟。且《禮》云："唯聖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昔漢韋玄成議廢郡國祀，亦曰："立廟京師，躬親承事，四海之内，各以其職來祭。"人情禮意，如此較然。二室既不并居，二廟豈可偕祔？但所都之

《書》説："戊辰日，成王在新都舉行歲首之祭。成王進太室澆酒於地行祼禮。"後來成王又在豐建都，儘管洛邑已成，但不曾久住。到平王時，纔决定東遷。這樣周的豐、洛都有宗廟是清楚的。又考查《曾子問》"廟有二神主"，孔夫子回答説"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之祭，尊崇的没有二主，不知道二主是禮"。過去齊桓公作二主，孔夫子譏諷他，認爲是假主。這説明二神主不能同設，也是清楚的。聖王建社廟在於加强其根本，建宗廟在於尊崇祖先，因此京城一定有宗社。如今國家定都周、秦兩地，建東西兩處住所，開闢九條大道建立宫城，設置百官而嚴格環衛，取法則於天象，號稱京師。已使帝王住處威嚴，而難使神主空虚，如没有宗廟，怎麽叫皇都？但是與人相連者是神，而祭祀在於誠敬，誠敬不來自外，一定要由内心出，所以理應親祭，以此交感神明。神主宜存於兩都，宗廟可相偕而立；誠敬難以專注於兩處祭，因此神主不兩設。有人認爲《禮》説"七廟五廟不要空其室没有神主"，這是説不能没有神主。所以天子巡狩時，也有尊崇，裝飾齋車，載着遷出的神主而行。今天如果建廟埋神主，那麽東都太廟九室都空，既違背經典，就必須提出有根據的説法。臣又深究禮經之義，因而可充分討論此事。所説的"七廟五廟不要空其室没有神像"，是指現行祭祀之廟不可空其室。今日兩都，儘管各自有廟，但宗廟大祭，合祭祖先受獻享，都是親自供奉在上京，神主的几案筵席，不能空設在東都之廟。况且《禮》説："衹有聖人是能祭先帝的，衹有孝子是能祭雙親的。"過去漢代韋玄成建議廢除郡國之廟，也説："建廟在京城，親自祭祀，四海之内，各以其職守來祭祀。"人情禮意，這樣明白。二室既不并居，二廟豈能同祭？衹是所建都城之地，現在祭享的廟，既没有空室，就與經典符合相通。議論者又想要設置神主不祭享，等待皇帝巡

國，見饗之廟，既無虛室，則叶通經。議者又欲置主不饗，以俟巡幸。昔魯作僖公之主，不於虞、練之時，《春秋》書而譏之。合祔之主，作非其時，尚爲所譏。今若置不合祔之主，不因時而作，違經越禮，莫甚於此。豈有九室合饗之主，而有置而不饗之文？兩廟始創於周公，二主獲譏於夫子。自古制作，皆範周孔，舊典猶在，足可明徵。臣所以言東都廟則合存，主不合置。今將修建廟宇，誠不虧於典禮。其見在太微宫中六主，請待東都建修太廟畢，具禮迎置於西夾室，閟而不饗，式彰陛下嚴祀之敬，以明聖朝尊祖之義。

行駕幸。過去魯國爲僖公立神主，不在葬後和周年之時行祭，《春秋》記載而譏諷此事。應遷入太廟的神主，如不及時，尚且被譏。如果立不應遷入太廟祭的神主，又不按時，違經越禮，更加嚴重。豈有九室應祭享的神主，却有設置而不受享的文字？兩廟始創於周公，二神主受譏諷於孔夫子。從古創制，都以周公、孔子爲規範，舊典還在，足可以明確證明。臣因此説東都廟應存，神主不應設置。如今將修建廟宇，不會使典章禮儀有損傷闕失。現在在太微宫中的六神主，請等東都修建太廟後，用禮迎出并置於太廟西夾室，閉門不祭，以彰明陛下嚴肅祭祀的敬意，顯明聖朝尊祖的意義。

吏部郎中鄭亞等五人議："據禮院奏，以爲東都太廟既廢，不可復修，見在太微宫神主，請瘞於所寓之地。有乖經訓，不敢雷同。臣所以别進議狀，請修祔主，并依典禮，兼與建中元年禮儀使顔真卿所奏事同。臣與公卿等重議，皆以爲廟固合修，主不可瘞，即與臣等别狀意同。但衆議猶疑東西二廟，各設神主，恐涉廟有二主之義，請修廟虛室，以太微宫所寓神主藏於夾室之中。伏以六主神位，内有不祧之宗，今用遷廟之儀，猶未合禮。臣等猶未敢署衆狀，蓋爲闕疑。"

吏部郎中鄭亞等五人建議："據禮院奏，認爲東都太廟既已毁廢，不能修復，現在在太微宫的神主，請埋在所寄放之地。這違背經典之義，不敢雷同。臣因此另上奏議，請修廟遷入神主祔祭，都依典章禮儀，兼與建中元年禮儀使顔真卿所奏之事相同。臣與公卿等重新討論，都認爲廟本來應修復，神主不能埋，是與臣等另上的議狀意思相同。祇是衆人之議還疑惑於東西二廟，各設神主，恐怕涉及有二神主之嫌，請求修廟空其室，將太微宫寄放的神主藏在夾室之中。私下認爲六神主之位，其中有不遷廟的宗，如今用遷廟的禮儀，還是不合禮，臣等還不敢簽字同意衆人奏議，是爲了存疑。"

太學博士直弘文館鄭遂等七人議曰："夫論國之大事，必本乎正而根乎經，以臻于中道。聖朝以廣孝爲先，以得禮爲貴，而臣下敢不以經對。三論六故，已詳於前議矣。再捧天問，而陳乎諸家之説，求于典訓，考乎大中，廟有必修之文，主無可置之理。何則？正經正史，兩都之廟可

太學博士直弘文館鄭遂等七人上奏議説："討論國家大事，一定要出於純正并且要有經典依據，以達到完美。聖朝以擴大孝道爲先，以合禮爲貴，而臣下不敢不用經典回答。各種議論，已詳於以前的議論了。再奉上諸多問題，以陳述各家之説，求於典章之義，考察恰如其分的道理，宗廟有一定要修建的條文，神主没有可設置的道理。爲什麽？正統的經書、史書，兩都的廟

徵。《禮》稱‘天子不卜處太廟’，‘擇日卜建國之地，則宗廟可知’。則廢廟之説，恐非所宜廢。謹按《詩》、《書》、《禮》三經及漢朝兩史，兩都并設廟，而載主之制，久已行之。敢不明徵而去文飾，援據經文，不易前見。東都太廟，合務修崇，而舊主當瘞，請于太微宫所藏之所。皇帝有事于洛，則奉齋車載主以行。”

太常博士顧德章議曰：

夫禮雖緣情，將明厥要，實在得中，必過禮而求多，則反虧於誠敬。伏以神龍之際，天命有歸，移武氏廟於長安，即其地而置太廟，以至天寶初復，不爲建都。而設議曰：“中宗立廟於東都，無乖舊典。”徵其意，不亦謬乎？又曰“東都太廟，至於睿宗、玄宗，猶奉而不易”者。蓋緣嘗所尊奉，不敢輒廢也。今則廢已多時，猶循莫舉之典也。又曰“雖貞觀之始，草創未暇，豈可謂此事非開元之法”者。謹按定《開元六典》敕曰：“聽政之暇，錯綜古今，法以《周官》，作爲《唐典》。覽其本末，千載一朝。《春秋》謂考古之法也，行之可久，不曰然歟?”此時東都太廟見在，《六典》序兩都宫闕，西都具太廟之位，東都則存而不論，足明事出一時，又安得曰“開元之法”也？又三代禮樂，莫盛於周，昨者論議之時，便宜細大取法于周，遷而立廟。今立廟不因遷，何美之而不能師之也？又曰“建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廟，君子將營宫室，宗廟爲先”者。謹按《六典》，永昌中則天以東都爲神都，爾後漸加

可證。《禮》説‘天子不選擇太廟之處’，‘選擇日子選擇建都之地，則視宗廟就知道了’。由此看廢除宗廟之説，恐怕不應當廢除。仔細考查《詩》、《書》、《禮》三經以及漢朝兩史書，兩都同設有廟，而載神主而行的制度，很久前就已施行。不敢不明確證明而除去修飾之辭，引用依據經書正文，不改動前人見解。東都太廟，務必應修復，但舊神主應埋掉，請埋在太微宫放神主之處。皇帝有事到洛陽，就供奉齋車載神主而行。”

太常博士顧德章上奏議説：

禮儀儘管依據情理，要明白其中要領，就在於求得恰當，假若一定要超越禮而求禮多，就反而使誠敬有闕失。私意認爲神龍之時，天命有所屬，移武氏廟到長安，就其地而建太廟，到天寶初年恢復，不爲其建都。但立論者説：“中宗在東都建廟，没有違背舊典章。”考察其意，不是很荒謬嗎？又説“東都太廟到睿宗、玄宗，還尊奉不改動”。是由於曾經尊奉，不敢立即廢除。如今既已廢除很久，豈能還遵照不應舉行的典禮。又説“儘管貞觀時開始，來不及創制，豈能説這不是開元的法規”。仔細考查確定《開元六典》的敕説：“施政的空閑時，分析比較古今，以《周官》爲法，制定《唐典》。觀看制度始末，千年如同一日。《春秋》説考查古代的法規，可施行很久，不是這樣嗎?”這時東都太廟還在，《六典》叙述兩都宫室，西都備有太廟之位，東都就置而不論，足以説明是事出一時，又怎能説是“開元之法”呢？又三代禮樂，没有比周代更盛的。日前議論之時，就應大小都取法周代，遷都而立廟。如今立廟而不遷都，爲何贊美周代而不能效法它呢？又説“建京城的神位，右是社稷，左是宗廟，君子將要建造宫室，以宗廟爲先”。仔細考查《六典》，永昌年間武則天以東都爲神都。此後逐漸營造，宫室及各官衙，因此完備了。如今的宫室各官衙，是武氏改朝配備的。上都已建京城立宗廟，不符合引用此言。又説“東都洛陽祭孝宣等五

營構，宮室百司，於是備矣。今之宮室百司，乃武氏改命所備也。上都已建國立宗廟，不合引言。又曰“東都洛陽祭孝宣等五帝，長安祭孝成等三帝”。以此爲置廟之例，則大非也。當漢兩處有廟，所祭之帝各別。今東都建廟作主，與上都盡同，概而論之，失之甚者。又曰“今或東洛復太廟，有司同日侍祭，以此爲數，實所未解”者。謹按天寶三載詔曰：“頃四時有事於太廟，兩京同日。自今已後，兩京各宜別擇日。”載在祀典，可得而詳。且立廟造主，所以祭神，而曰存而勿祀，出自何經？“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而欲立虛廟，法於何典？前稱廟貌如故者，即指建中之中，就有而言，以爲國之先也。前以非時不造主者，謂見有神主，不得以非時而造也。若江左至德之際，主并散亡，不可拘以例也。或曰“廢主之瘞，請在太微宮”者。謹按天寶二年敕曰：“古之制禮，祭用質明，義兼取於尚幽，情實緣於既沒。我聖祖澹然常在，爲道之宗，既殊有盡之期，宜展事生之禮。自今已後，每至聖祖宮有昭告，宜改用卯時”者。今欲以主瘞於宮所，即與此敕全乖。又曰“主不合瘞，請藏夾室”者。謹按前代藏主，頗有異同。至如夾室，宜用以序昭穆也。今廟主俱不中禮，則無禘祫之文。又曰君子將營宮室，以宗廟爲先，則建國營宮室而宗廟必設，東都既有宮室，而太廟不合不營。凡以論之，其義斯勝。而西周、東漢，

帝，長安祭孝成等三帝”。以此爲建廟之例，就大錯了。在漢時兩處有廟，所祭之帝各不同。如今東都建廟作神主，與上都全同，總而言之，錯誤太大了。又說“今日如果東洛恢復太廟，有關部門同日祭祀，以此作禮數，的確不解”。仔細考查天寶三年下詔說：“前不久四季祭太廟，兩京同一日，從今以後，兩京各應分別擇日。”記載在祭典，可以詳查。況且建廟造神主，用以祭神，却說存而不祭，出自什麽經？“當七廟五廟没有神主空虚”，却想要建立空廟，依據什麽典？前面說宗廟形貌如前，是指建中年間，就有而說，以此爲國的先例。前面認爲不是其時不造神主，是說現有神主，不能以不是其時不造神主，是說現有神主，不能以不是其時而製造。如像江南至德之時，神主都散失，不應拘泥於前例。有人說“廢掉的神主要埋掉，請埋在太微宮”。仔細考查天寶二年敕說：“古代制禮，祭祀用黎明時，意義兼取於崇尚幽微，感情實際由於已不存在。我聖祖靜靜存在，是道統的宗，既然不同於有斷盡之期者，就應以存在之禮祭祀。從今以後，每到聖祖宫要有明白告訴，宜改用卯時”。如今想要將神主埋在宮處，就與這敕旨完全違背。又說“神主不應埋，請藏在夾室”。仔細考查前代藏的神主，頗有不同。至於夾室，應因此以確定昭穆次序。如今廟中的神主都不合禮，就没有參與禘祭、祫祭時的條文。又說君子將建造宮室，以宗廟爲先，那就建都城造宮室而必建宗廟。東都已有宮室，而太廟不應不建。凡以此立論，其意義在此正確。而西周、東漢都叫兩都，其各有宗廟的證據，經書、史書清清楚楚，又能够用心思舉其大略。《詩》說：“施工繩正，墻板捆緊，建廟嚴整。”《大雅》“瓜瓞”篇，說是建造豐的宗廟。又說：“靜穆清廟，肅敬與和睦來助神尊高。”洛邑建成後，以此舉行頌祭文王。這《詩》說的是洛邑之廟。《尚書》說：“成王到洛邑後，祭祀歲

并曰兩都，其各有宗廟之證，經史昭然，又得以極思於揚搉。《詩》曰：“其繩則直，縮板以載，作廟翼翼。”《大雅》“瓜瓞”，言豐廟之作也。又曰：“於穆清廟，肅雍顯相。”洛邑既成，以率文王之祀。此《詩》言洛之廟也。《書》曰：“成王既至洛，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又曰“祼于太室”，康王又居豐，“命畢公保釐東郊”。豈有無廟而可烝祭，非都而設保釐？則《書》東西之廟也。逮于後漢卜洛，西京之廟亦存。建武二年，於洛陽立廟，而成、哀、平三帝祭於西京。一十八年，親幸長安，行禘禮。當時五室列於洛都，三帝留於京廟，行幸之歲，與合食之期相會，不奉齋車，又安可以成此禮？則知兩廟周人成法，載主以行，漢家通制。或以當虛一都之廟爲不可，而引“七廟無虛主”之文，《禮》言一都之廟，室不虛主，非爲兩都各廟而不可虛也。既聯出征之辭，更明載主之意，因事而言，理實相統，非如詩人更可斷章以取義也。古人求神之所非一，奉神之意無二，故廢桑主，重作栗主，既事埋之，以明其一也。或又引《左氏傳》築郿凡例，謂“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而立建主之論。按魯莊公二十八年冬，築郿，《左傳》爲築發凡例，《穀梁》譏因藪澤之利，《公羊》稱避凶年造邑之嫌，三傳異同，左氏爲短。何則？當春秋二百年間，魯凡城二十四邑，唯郿一邑稱築，其二十三邑，豈皆有宗廟

首，文王用一赤色牛，武王用一赤色牛。”又說“祭酒澆灌於太室神前”。康王住在豐，“命令畢公治理使東洛安定”。哪有無廟而祭，不是都城而設保厘呢？這是《尚書》記的東西之廟。到後漢以洛陽爲都城，西京的廟也存在。建武二年，在洛陽建廟，而成、哀、平三帝在西京祭。十八年，親自駕幸長安，舉行禘祭之禮。當時五室陳列在洛陽，三帝留在西京廟，行幸之年，與合祭受食的時期相同，如果不供奉齋車，又怎能作成此禮？這就明白兩廟是周人定法，載神主而行是漢代的通行制度。有的認爲應空一都的廟室不正確，而引用“七廟没有神主空虛”之文。《禮》說一都的廟室不空神主，不是兩都各廟室不可空虛。既已聯係出行之辭，更明白載神主之意，據事而論，道理其實可通貫，不是像詩人可以斷章取義。古人求神之處不統一，奉神之意却無二，所以廢掉桑木神主，重作栗木神主，既已實行埋掉，而證明是一神主了。有人又引用《左傳》建郿城的凡例，說“有宗廟先君的神主叫都”，而確立立神主的論點。查魯莊公二十八年冬建郿城，《左傳》爲建城而闡發凡例，《穀梁傳》譏諷其因有藪澤的利益，《公羊傳》說是有避饑荒之年而建城之嫌，三傳不同，左氏不對。爲什麼？在春秋二百年中，魯國共建二十四城，惟獨郿城叫“築”，其他二十三城，難道都有宗廟先君的神主嗎？憑此作建立神主的發端，又不是通達之論。

先君之主乎？執此爲建主之端，又非通論。

或又曰："廢主之瘞，何以在於太微宫所藏之所？宜舍故依新，前已列矣。"按瘞主之位有三：或於北牖之下，或在西階之間，廟之事也。其不當立之主，但隨其所以瘞之。夫主瘞乎當立之廟，斯不然矣。以在所而言，則太微宫所藏之所，與漢之寢園無異。歷代以降，建一都者多，兩都者少。今國家崇東西之宅，極嚴奉之典，而以各廟爲疑，合以建都故事，以相質正，即周、漢是也。今詳議所徵，究其年代，率皆一都之時，豈可以擬議，亦孰敢獻酬於其間？詳考經旨，古人謀寢必及於廟，未有設寢而不立廟者。國家承隋氏之弊，草創未暇，後雖建於垂拱，而事有所合。其後當干戈寧戢之歲，文物大備之朝，歷于十一聖，不議廢之。豈不以事雖出於一時，廟有合立之理，而不可一一革也？今洛都之制，上自宫殿樓觀，下及百辟之司，與西京無異。鑾輿之至也，雖厮役之賤，必歸其所理也。豈先帝之主，獨無其所安乎？時也，虞主尚瘞，廢主宜然。或以馬融、李舟二人稱"寢無傷於偕立，廟不妨於暫虚"，是則馬融、李舟，可法於宣尼矣。以此擬議，乖當則深。或稱"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者。謹按春秋二百四十年間，惟郿一邑稱築。如城郎、費之類，各有所因，或以他防，或以自固，謂之盡有宗廟，理則極非。

有人又説："廢掉的神主埋掉，爲何在太微宫所藏之處？應放棄舊地依從新地，前面已列出了。"查埋神主的位置有三：有的在北牖之下，有的在西階之間，是廟中之埋。其不應立的神主，衹是隨其原因埋掉。神主埋於當立之廟，就不是這樣了。以神主在處而言，則太微宫所藏之處，與漢代的陵園相同。自古以來，歷朝建一都的多，建兩都的少。如今是東西二都并重，兩個宗廟都極莊嚴，却又自生疑慮，想合爲一都一廟，以此爲正，這就像當年之周與漢一樣。如今詳細討論依據，探究其年代，都是一都之時，豈能以此比較而議，又誰敢在其中對答？詳考經義宗旨，古人考慮住所一定要涉及宗廟，没有建住所而不建宗廟的。本朝承接隋代的弊端，來不及制定，後來儘管建於垂拱時，而事出有因。後來停止戰亂之年，禮儀制度器物大備之日，經歷了十一代皇帝，没有議論廢除。難道不認爲其事儘管出於一時，但廟有符合建立的道理，而不該一一革除嗎？如今洛都之制，上自宫殿樓臺，下到各機構，與西京没有不同。鑾輿到來，儘管是賤役，都有專門部門管理，難道先王的神主，惟獨無處可安嗎？是時運呀，葬後而祭的神主尚且要埋，廢掉的神主更應這樣。有人認爲馬融、李舟二人説"寢宫無傷於并立，宗廟暫空着無妨礙"，這就是馬融、李舟可效法宣尼了。以此比較議論，錯應更大。有人説"凡城邑有宗廟先君的神主叫都，没有叫邑，建邑叫築，建都叫城"。仔細考查春秋二百四十年中，衹有郿一邑叫築。至於修郎、費城之類，各有其原因，有的用於防他人，有的用於自固，説是都有宗廟，其理由極不正確。有人説"聖主有復古之功，簡册有考查文德之美，五帝不同樂，三王不同禮，遇時改變法則，因事制宜"。這説明改制是有原因的，不是有關機構之

或稱“聖主有復古之功，簡册有考文之美，五帝不同樂，三王不同禮，遭時爲法，因事制宜”。此則改作有爲，非有司之事也。如有司之職，但合一一據經；變禮從時，則須俟明詔也。凡不修之證，略有七條：廟立因遷，一也；已廢不舉，二也；廟不可虛，三也；非時不造主，四也；合載遷主行，五也；尊無二上，六也；《六典》不書，七也。謹按文王遷豐立廟，武王遷鎬立廟，成王遷洛立廟。今東都不因遷而欲立廟，是違因遷立廟也。謹按《禮記》曰：“凡祭，有其廢之，莫敢舉也。有其舉之，莫敢廢也。”今東都太廟，廢已八朝，若果立之，是違已廢不舉也。謹按《禮記》曰：“當七廟五廟無虛主。”今欲立虛廟，是違廟不可虛也。謹按《左傳》：“丁丑，作僖公主。書不時也。”《記》又曰：“過時不祭，禮也。”合禮之祭，過時猶廢，非禮之主，可以作乎？今欲非時作主，是違非時不作主也。謹按《曾子問》：“古者師行以遷廟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狩，必以遷廟主行，載於齋車，言必有尊也。今也取七廟之主以行，則失之矣。”皇氏云：“遷廟主者，載遷一室之主也。”今欲載群廟之主以行，是違載遷之主也。謹按《禮記》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也。”今欲兩都建廟作主，是違尊無二上也。謹按《六典》序兩都宫闕及廟宇，此時東都有廟不載，是違《六典》不書也。遍考書傳，并

事。至於有關部門的職守，祇應一一依據經典；改變禮依從形勢，但必須等皇帝頒下詔制。概括那些不修復的論證，大略有七條：因遷神主而建廟，是一；已廢除就不再立，是二；廟室不能空着，是三；不是時候不製造木神主，是四；應載遷廟神主而行，是五；尊奉没有二至尊，是六；《六典》没有記載，是七。仔細考查文王遷於豐建立廟，武王遷於鎬建立廟，成王遷於洛建立廟。如今東都不因是遷神主而想要立廟，是違背因遷立廟之義。仔細考查《禮記》説：“凡祭祀，有廢除的，不敢立了。有立的，不敢廢了。”如今東都太廟，已廢止八朝，如果建立，是違背已廢不立之義。仔細考查《禮記》説：“當七廟五廟没有神主空虛。”如今想要立空廟室，是違背廟室不可虛之義。仔細考查《左傳》：“丁丑日，作僖公神主。記載是因不按時。”《記》又説：“過時不祭是禮儀。”符合禮之祭，過時尚且廢除，不合禮的神主，可以製作嗎？如今要想非時製作神主，是違背非時不製作神主之義。仔細考查《曾子問》：“古代軍隊出征而帶上遷廟神主出行嗎？孔子説：天子巡狩，一定要帶上遷廟神主出行，載在齋車上，是説一定要有尊奉的。如今有的取七廟室的神主而行，就錯了。”皇氏説：“遷廟神主是指載遷一室的神主。”如今想要載各廟神主而行，是違背載遷廟神主之義。仔細考查《禮記》説：“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之祭，尊奉没有二至尊。”如今想要兩都建廟造神主，是違背“尊無二至尊”之義。仔細考查《六典》叙述兩都宫室及廟宇，這時東都有廟而不記載，是違背《六典》不書之義。遍考書籍傳文，都不應修復。進一步認爲武德、貞觀之時，是制定法則傳下規範之日，禮儀制度大備，儒者集中議論，如果可修建，不應議論不到。《禮記》説：“樂由天創造，禮以地制定。天的本質是運動，地的本質是静止。”這説明樂可創造，禮難改變。

不合修。寖以武德、貞觀之中，作法垂範之日，文物大備，儒彥畢臻，若可修營，不應議不及矣。《記》曰："樂由天作，禮以地制。天之體，動也。地之體，止也。"此明樂可作，禮難變也。伏惟陛下誠明載物，莊敬御天，孝方切於祖宗，事乃求於根本。再令集議，俾定所長。臣實職司，敢不條白以對。

德章又有上中書門下及禮院詳議兩狀，并同載於後。其一曰：

伏見八月六日敕，欲修東都太廟，令會議事。此時已有議狀，準禮不合更修。尚書丞郎已下三十八人，皆同署狀。德章官在禮寺，實忝司存。當聖上嚴禋敬事之時，會相公尚古黜華之日，脫國之祀典，有乖禮文，豈唯受責於曠官，竊懼貽耻於明代。所以勤勤懇懇，將不言而又言也。昨者異同之意，盡可指陳。一則以有都之名，便合立廟；次則欲崇修廟宇，以候時巡。殊不知廟不合虛，主惟載一也。謹按貞觀九年詔曰："太原之地，肇基王業，事均豐、沛，義等宛、譙，約禮而言，須議立廟。"時秘書監顏師古議曰："臣傍觀祭典，遍考禮經，宗廟皆在京師，不於下土別置。昔周之豐、鎬，實爲遷都，乃是因事便營，非云一時別立。"太宗許其奏，即日而停。由是而言，太原豈無都號，太原爾時猶廢，東都不立可知。且廟室惟新，即須有主，主既藏瘞，非虛而何？是有都立廟之言，不攻而自破矣。又按《曾子問》曰："古者師行，

陛下用虔誠聖明對地，用莊嚴恭敬對天，孝心正切對祖宗，行事皆尋求根本。再下令集中討論，選擇正確的意見。臣是職守官員，不敢不逐條陳述而回答。

顧德章又有上中書門下及禮院詳細議論兩狀，都同載於後。其一說：

看見八月六日敕旨，要修復東都太廟，命令集中討論此事。這時已有議狀，據禮不宜再修。尚書丞郎以下三十八人，都共同簽名於議狀。德章在禮部太常寺爲官，實在慚愧掌管此事。正值聖上嚴肅恭敬祭祀之時，恰逢宰相公卿崇尚古樸罷除文飾之日，如果脫離國家祭典，違背禮儀條文，豈止是失職之官受責，私心恐懼留下耻辱在聖明之代。因此勤勤懇懇，想不說而又說了。昨日不同的意見，全可指出陳述。一則認爲有都城之名，就應立廟；其次想要增修廟宇，以等候有時巡視。却不知廟不應空虛，神主祇載一個。仔細考查貞觀九年下詔說："太原之地，爲帝王之業奠基，事理與豐、沛相同，情理與宛、譙相似，就禮而言，須討論建廟。"當時秘書監顏師古議論說："臣旁查祭典，遍考禮經，宗廟都在京城，不在京外之地另建。過去周的豐、鎬，是因爲遷都，乃是因事權且營建，不是一時別建。"太宗同意其奏，當天就停。由此說來，太原難道沒有都城之稱號，太原那時尚且廢除，東都不建廟就可知。況且廟室新修，就必須有神主，神主既已埋掉，不空室又是什麼呢？這樣有都就建廟的話，不攻而自破了。又據《曾子問》："古代軍隊出征，一定要帶上遷廟神主出行嗎？孔子說：天子巡狩，一定要帶上遷廟神主出行，載在齋車，一定要有尊奉者。

必以遷廟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狩，必以遷廟主行，載于齋車，言必有尊也。今也取七廟之主以行，則失矣。”皇氏云：“遷廟主者，惟載新遷一室之主也。”未祧之主，無載行之文。假使候時巡，自可修營一室，議構九室，有何依憑？夫宗廟，尊事也，重事也，至尊至重，安得以疑文定論。言苟不經，則爲擅議。近者敕旨，凡以議事，皆須一一據經，若無經文，任以史證。如或經史皆不據者，不得率意而言。則立廟東都，正經史無據，果從臆說，無乃前後相違也。《書》曰：“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會議者四十八人，所同者六七人耳，比夫二三之喻，又何其多也！夫堯、舜之爲帝，迄今稱咏之者，非有他術異智者也，以其有賢臣輔翼，能順考古道也。故堯之書曰“若稽古帝堯”。《孔氏傳》曰：“能順考古道。”傅說佐殷之君，亦曰“事不師古，匪說攸聞”。考之古道既如前，驗以國章又如此，將求典實，無以易諸。伏希必本正經，稍抑浮議，踵臯夔之古道，法周孔之遺文，則天下守貞之儒，實所幸甚。其餘已具前議。

如今却載七廟的神主而行，就錯了。”皇氏說：“遷廟神主是衹載剛遷的一室神主。”未遷廟的神主，没有載着出行的條文。假如等候有時巡視，自可以修建一室，議論建九室，有何依據？宗廟是尊嚴重大之事，最尊嚴最重大，怎能用疑惑的條文定論。說話如不合經典，就是擅自議論。近來敕旨，凡是議事，都必須一一依據經典。如無經典文字，再憑史證。如果經史都没有依據者，不能隨意而言。則東都建廟，正是經史没有依據，的確是憑臆說，不是前後相違背嗎。《尚書》說：“三人占卜，就依從二人說的。”參加議論者四十八人，所同的六七人而已，比較那二人三人的說明，又何其多也！堯、舜作帝王，至今稱贊歌頌他們的原因，不是他們有奇技或特異的智慧，因爲他們有賢臣輔助，能順依古道，所以說堯的典籍說“如順古的帝堯”。《孔氏傳》說：“能順依古道。”傅說輔佐殷商帝王，也說“行事不效法古代，不是傅說所聽聞的”。考查古道已如前，以國家規章驗證又如此，將要尋求典故事實，没有改易的道理。希望一定根據正統經典，漸漸壓抑不實之議，繼承臯陶、夔的古道，效法周公、孔子傳下的條文，那麼天下守護正統的儒生，的確很幸運。其他的已在前面都說了。

其二曰：

夫宗廟之設，主於誠敬，旋觀典禮，貳則非誠。是以匪因遷都，則不別立廟宇。《記》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又曰：“凡祭，有其廢之，莫敢舉也。有其舉之，莫敢廢也。”則東都太廟，廢已多時，若議增修，稍違前

其二說：

宗廟之設，主要是誠敬，轉着觀看典禮，有兩個則就不誠敬。由此可知，若不是因爲遷都，就不應另建廟宇。《記》說：“天無二日，地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至尊。”又說：“凡祭，有廢毁的，不敢重立。有舉行的，不敢廢毁。”這樣看來，東都太廟，廢已多時，如果議論增修，就違背了以前的志向。爲什麼？聖曆、神龍之際，

志。何者？聖曆、神龍之際，武后始復明辟，中宗取其廟易置太廟焉，本欲權固人心，非經久之制也。伏以所存神主，既請祧藏，今廟室惟新，既須有主。神主非時不造，廟寢又無虛議，如修復以俟時巡，惟載一主，備在方册，可得而詳。又引經中義有數等，或是弟子之語，或是他人之言。今廟不可虛，尊無二上，非時不造主，合載一主行，皆大聖祖及宣尼親所發明者，比之常據，不可同塗。又丘明修《春秋》，悉以君子定褒貶，至陳泄以忠獲罪，晉文以臣召君，於此數條，不復稱君子，將評得失，特以宣尼斷之。《傳》曰："危疑之理，須聖言以明也。"或以東都不同他都，地有壇社宮闕，欲議權葺，似是無妨。此則酌於意懷，非曰經據也。但以遍討今古，無有壇社立廟之證，用以爲說，實所未安。謹按上自殷、周，傍稽故實，除因遷都之外，無别立廟之文。

武后開始着手改周爲唐，中宗將武后的家廟改置太廟，本是想在當時鞏固人心，并非經久之制。私意認爲所存神主，既然打算遷出或藏起，那麽今廟室惟新，就需有神主。神主非時不造，廟室又没有空虚之議，如果修復以待有時巡視，衹載一神主，都記在典籍中，可得其詳盡。又引用經書的意義有幾等，有的是弟子之説，有的是别人的話。如今廟室不能空虚，尊奉没有二至尊，不是時候不製作神主，應載一個神主出行，都是大聖祖與孔子親自創制明白的，比較平常依據，不能等同對待。又左丘明修《春秋》，都用君子定褒貶，對陳泄因忠獲罪，晉文公因以臣召見君主，以上數條，不再稱爲君子，將要評論得失，特别用孔子的準則評判這些事。《左傳》説："高深疑難的道理，需要聖人説話纔明白。"有的認爲東都不同於其他都城，其地有壇、社、宫室，想要暫且修整，好像這樣没有妨礙。這是隨意揣度，不是依據經典。衹是因爲遍尋古今，没有修壇社立廟的證據。用此作爲論説，的確是不妥。仔細考查上從殷、周，廣查先例，除了因爲遷都之外，没有另建立廟的文字。

制曰："自古議禮，皆酌人情。必稷嗣知幾，賈生達識，方可發揮大政，潤色皇猷，其他管窺，蓋不足數。公卿之議，實可施行，德章所陳，最爲淺近，豈得苟申獨見，妄有異同？事貴酌中，理宜從衆。宜令有司擇日修崇太廟，以留守李石充使勾當。"六年三月，擇日既定，禮官既行，旋以武宗登遐，其事遂寢。宣宗即位，竟迎太微宫神主祔東都太廟，禘祫之禮，盡出神主合食於太祖之前。

下制説："自古禮儀都根據人情。一定要叔孫通、賈誼那樣察見奥隱，博學多識，纔可以發揚謀劃大政方針，使皇家宏圖增加文彩，其他的管窺小見，不值得提。公卿的建議，的確可以施行，顧德章所陳説，很是淺薄，豈能苟且助長偏見，妄自堅持異端？事情以考慮至當爲貴，道理應從衆。宜命令有關機構增修太廟，以留守李石充當管理使者。"六年三月，日子已選好，禮官已施行，不久因武宗去世，這事就停下。宣宗即位，竟然迎太微宫神主遷入東都太廟祭，行禘祭、祫祭之禮，全部移出神主合祭於太祖之前。

《貞觀禮》，祫享，功臣配享於廟

《貞觀禮》，合祭祖先時，功臣配祭於廟庭

庭，禘享則不配。當時令文，祫禘之日，功臣并得配享。貞觀十六年，將行禘祭，有司請集禮官學士等議，太常卿韋挺等一十八人議曰："古之王者，富有四海，而不朝夕上膳於宗廟者，患其禮過也。故曰：'春秋祭祀，以時思之。'至於臣有大功享祿，其後孝子率禮，潔粢豐盛，禴、祀、烝、嘗，四時不輟，國家大祫，又得配焉。所以昭明其勛，尊顯其德，以勸嗣臣也。其禘及時享，功臣皆不應預。故周禮六功之官，皆配大烝而已。先儒皆取大烝爲祫祭。高堂隆、庾蔚之等多遵鄭學，未有將爲時享。又漢、魏祫祀，皆在十月，晋朝禮官，欲用孟秋殷祭，左僕射孔安國啓彈，坐免者不一。梁初誤禘功臣，左丞何佟之駁議，武帝允而依行。降洎周、齊，俱遵此禮。竊以五年再殷，合諸天道，一大一小，通人雅論，小則人臣不預，大則兼及功臣。今禮禘無功臣，誠謂禮不可易。"乃詔改令從禮。至開元中改修禮，復令禘祫俱以功臣配饗焉。

中，禘祭時就不配祭。當時令文，祫祭、禘祭之日，功臣都可配祭。貞觀十六年，將要舉行禘祭，有關機構請集中禮官、學士等討論，太常卿韋挺等十八人上奏議說："古代帝王，擁有四海，但不早晚獻食到宗廟的原因，是擔心禮儀過度。所以說：'春秋祭祀，按時思念。'對臣下有大功受禄者，後來孝子都行禮，潔净糧穀多，夏祭、春祭、秋祭、冬祭，四季不停，國家合祭祖宗，又可配祭於此。以此使其功勛顯明，尊崇使其道德顯明，以鼓勵後代臣子。其禘祭及按季祭，功臣都不應參與。所以《周禮》說有六種功勞的官，都配祭大祭而已。先儒都確定大祭是祭遠近祖先。高堂隆、庾蔚之等多遵從鄭學，没有作爲按季祭。又漢、魏時合祭祖先，都在十月，晋朝禮官，想用初冬大祭，左僕射孔安國上奏彈劾，因此而免官者不在少數。梁初誤在禘祭時以功臣配祭，左丞何佟之批評此議，武帝准許而依照執行。下到周、齊，都遵照此禮。私意認爲五年兩次大祭，與天道相合，一大一小，通達人的高雅之論，小就人臣不參與，大就兼及功臣。如今禮禘祭時没有功臣，的確是禮不可改變。"就下詔修改禮令。到開元時修改禮令，又下令禘祭、祫祭都以功臣配祭。

高宗上元三年十月，將祫享于太廟。時議者以《禮緯》"三年一祫，五年一禘"，《公羊傳》云"五年而再殷祭"，議交互莫能斷决。太學博士史璨等議曰："按《禮記正義》引鄭玄《禘祫志》云：'《春秋》：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薨。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享于太廟。《公羊傳》云：大享者何？祫也。'是三年喪畢，新君二年當祫，明年當禘于群廟。僖公、宣公八年皆有禘，則後禘去前禘五年。以此定之，則新君二年祫，三年禘。自爾已後，五年而再殷祭，則六年當祫，八年當禘。又昭公十年，齊歸薨，至十三年喪畢當祫，爲平丘之

高宗上元三年十月，將要在太廟合祭祖先，當時議論者因《禮緯》"三年一次祫祭，五年一次禘祭"，《公羊傳》說"五年而兩次大祭"，議論者互相不能决斷。太學博士史璨等議論說："據《禮記正義》引用鄭玄《禘祫志》說：'《春秋》：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去世，文公於二年八月丁卯日大祭於太廟。《公羊傳》說：大祭是什麽？是祫祭。'因此三年喪禮完畢，新君主第二年應祫祭，次年應禘祭各廟。僖公、宣公八年都有禘祭，就是後禘祭離前禘祭五年。以此確定，則新君主第二年祫祭，第三年禘祭。自此以後，五年兩次大祭，則第六年應祫祭，第八年應禘祭。又昭公十年，齊歸去世，到十三年喪禮完畢應祫祭，因平丘之會盟，冬，昭公到晋國，到十四年纔祫祭，十五年禘祭，《左傳》說：'在武宫

會，冬，公如晉。至十四年祫，十五年禘，《傳》云‘有事於武宮’是也。至十八年祫，二十年禘，二十三年祫，二十五年禘，昭公二十五年‘有事於襄宮’是也。如上所云，則禘已後隔三年祫，已後隔二年禘，此則有合禮經，不違《傳》義。”自此依璨等議爲定。

祭’就是。到十八年祫祭，二十年禘祭，二十三年祫祭，二十五年禘祭。昭公二十五年‘祭於襄宮’就是。如上所説，就是禘祭後隔三年祫祭，以後隔兩年禘祭。這就合乎禮經，不違背《左傳》義。”從此依照史璨議論爲定論。

開元六年秋，睿宗喪畢，祫享于太廟。自後又相承三年一祫，五年一禘，各自計年，不相通數。至二十七年，凡經五禘、七祫，其年夏禘訖，冬又當祫。太常議曰：

禘祫二禮，俱爲殷祭，祫爲合食祖廟，禘謂諦序尊卑。申先君逮下之慈，成群嗣奉親之孝，事異常享，有時行之。然而祭不欲數，數則黷；亦不欲疏，疏則怠。故王者法諸天道，制祀典焉。烝嘗象時，禘祫如閏。五歲再閏，天道大成，宗廟法之，再爲殷祭者也。謹按《禮記·王制》、《周官·宗伯》，鄭玄注解，高堂所議，并云“國君嗣位，三年喪畢，祫于太祖，明年禘于群廟。自爾已後，五年再殷，一祫一禘。”漢、魏故事，貞觀實録，并用此禮。又按《禮緯》及《魯禮禘祫注》云，三年一祫，五年一禘，所謂五年而再殷祭也。又按《白虎通》及《五經通義》、許慎《異義》、何休《春秋》、賀循《祭議》，并云三年一禘。何也？以爲三年一閏，天道小備，五年再閏，天道大備故也。此則五年再殷，通計其數，一祫一禘，迭相乘矣。今太廟禘祫，各自數年，兩岐俱下，不相通計。或比年頻合，或同歲再序，或一

開元六年秋，睿宗喪禮完畢，在太廟合祭祖先。此後又相承三年一次祫祭，五年一次禘祭。各自計算年份，不互相共通計年數。到二十七年，共經歷五次禘祭、七次祫祭。這年夏禘祭後，冬又應祫祭。太常上奏議説：

禘、祫二禮，都是大祭，祫祭是合祭於祖廟，禘祭是仔細排列尊卑。表明先君逮及後人的慈愛，成就各後嗣者尊奉親人的孝敬。事不同於平常祭祀，按規定之時纔舉行。但是祭不要次數多，數多就過度；也不要稀疏，稀疏就怠惰，所以帝王取法於天道，制定祭典。秋祭、冬祭等象徵季節，禘祭、祫祭如同閏時。五年二次閏，天道大成，宗廟取法它，又爲大祭了。仔細考查《禮記·王制》、《周官·宗伯》，鄭玄注解，高堂生議論，都説“國君繼位，三年喪禮完畢，祫祭於太祖。次年禘祭於各廟。自此以後，五年兩次大祭，一禘一祫。”漢、魏先例，貞觀實録，都用此禮。又查《禮緯》及《魯禮禘祫注》説，三年一次祫祭，五年一次禘祭，所謂五年而兩次大祭。又查《白虎通》及《五經通義》、許慎《異義》、何休《春秋》、賀循《祭議》，都説三年一次禘祭。爲什麽呢？認爲是三年一閏，天道小完備，五年兩次閏，天道大完備的緣故。這是五年兩次大祭。通計其數，一次祫祭一次禘祭，依次互相利用計數。如今太廟禘祭、祫祭，各自計算年數，兩分而下，不相互共同計算。有的連年頻繁相重，有時同年又祭，有時一次禘祭之後，同爲兩次祫祭，有時五年之内，突然有三次大祭。取法天象徵閏的時

禘之後，并爲再祫，或五年之内，驟有三殷。法天象閏之期，既違其度；五歲再殷之制，數又不同。求之禮文，頗爲乖失。説者或云：“禘祫二禮，大小不侔，祭名有殊，年數相舛。祫以三紀，抵六而合；禘以五斷，至十而周。有兹參差，難以通計。”竊以三祫五禘之説，本出《禮緯》，五歲再殷之數，同在其篇，會通二文，非相詭也。蓋以禘後置祫，二周有半，舉以全數，謂之三年，譬如三年一閏，只用三十二月也。其禘祫異稱，各隨四時，秋冬爲祫，春夏爲禘。祭名雖異，爲殷則同，譬如礿、祠、烝、嘗，其體一也。鄭玄謂祫大禘小，傳或謂祫小禘大，肆陳之間，或有增減，通計之義，初無異同。蓋象閏之法，相傳久矣。惟晋代陳舒有三年一殷之議，自五年、八年又十一、十四，尋其議文所引，亦以象閏爲言。且六歲再殷，何名象閏？五年一禘，又奚所施？矛盾之説，固難憑也。夫以法天之度，既有指歸，稽古之理，若兹昭著。禘祫二祭，通計明矣。今請以開元二十七年己卯四月禘，至辛巳年十月祫，至甲申年四月又禘，至丙戌年十月又祫，至己丑年四月又禘，至辛卯年十月又祫。自此五年再殷，周而復始。又禘祫之説，非唯一家，五歲再殷之文，既相師矣，法天象閏之理，大抵亦同。而禘後置祫，或近或遠，盈縮之度，有二法焉：鄭玄宗高堂，則先三而後二；徐邈之議，則先二而後三。謹按鄭氏所注，

期，已違背其度數；五年兩大祭的制度，數又不同。尋求禮儀條文，頗爲過錯。有人説：“禘祭、祫祭二禮，大小不等，祭各有别，年數不同。祫祭以三紀，當六而合；禘祭以五劃斷，到十成一周。有這樣不同，難用共通計算。”私意認爲三祫五禘之説，本出自《禮緯》，五年兩次大祭之數，同在其篇，會通兩處文字，不是互相矛盾。是用禘祭後設置祫祭，有兩年半，用全數稱説，叫做三年，如同三年一閏，衹用三十二月。禘祭、祫祭稱説不同，各隨四季，秋冬是祫，春夏是禘。祭名雖不同，是大祭却同，如同春夏秋冬各祭，其實是一件事。鄭玄説祫祭大禘祭小，傳文有的又説祫祭小禘祭大，陳設之間，有的有增減，通計的意義，本來没有不同。是象徵閏的方法，相傳已久了。惟獨晋代陳舒有三年一大祭的議論，從第五年到第八年又第十一年、第十四年，探尋其議文引文，也用象徵閏而説。况且六年兩次大祭，怎麽叫象徵閏？五年一次禘祭，又怎麽施行？矛盾的説法，固然難以爲憑了。以取法於天爲準，既有目標，參考古代之理，像這樣就明白。禘、祫二祭，串起來計算就明確了。如今請用開元二十七年己卯四月禘祭，到辛巳年十月祫祭，到甲申年四月又禘祭，到丙戌年十月又祫祭，到己丑年四月又禘祭，到辛卯年十月又祫祭。從此五年兩次大祭，周而復始。又禘祭、祫祭之説，不衹一家，五年兩次大祭的文字，已互相效法了，取法天象徵閏之理，大略也同。而禘祭後設祫祭，有時近有時遠，盈縮的幅度，在此有兩種方法：鄭玄繼承高堂生，就先三而後二；徐邈的議論，就先二而後三。仔細考查鄭玄注文，先三的方法，合以三年祫祭，五年禘祭的文字，保存了三年五年之位。認爲甲年已禘祭，丁年應祫禘，已年又禘祭，壬年又祫禘，甲年又禘祭，丁年又祫祭，周而復始，以此相接。祫祭後相距禘祭，十八月而近；禘祭後相距祫祭，三十二月而遠，

先三之法，約三祫五禘之文，存三歲五年之位。以爲甲年既禘，丁年當祫，己年又禘，壬年又祫，甲年又禘，丁年又祫，周而復始，以此相承。祫後去禘，十有八月而近，禘後去祫，三十二月而遥，分析不均，粗於算矣。假如攻乎異端，置祫於秋，則三十九月爲前，二十一月爲後，雖小有愈，其間尚偏。竊據本文，皆云象閏，二閏相去，則平分矣，兩殷之序，何不等耶？且又三年之言，本舉全數，二周有半，實准三年，於此置祫，不違文矣，何必拘滯隔三正乎？蓋千慮一失，通儒之蔽也。徐氏之議，有異於是，研核周審，最爲可憑。以爲二禘相去，爲月六十，中分三十，置一祫焉。若甲年夏禘，丙年冬祫，有象閏法，毫厘不偏。三年一祫之文，既無乖越；五歲再殷之制，疏數有均。校之諸儒，義實長久。今請依據以定二殷，預推祭月，周而復始。

分配不平均，衹是粗疏的計算。假如探究對立之説，設置祫祭在秋季，就三十九月爲前，二十一月爲後，儘管是稍有超過，但其間還是有偏差。依據本文，都説象徵閏，兩閏相距，就平分了，兩次大祭的次序，爲何不相等呢？况且三年之説，本來是以全數説的，二年半，其實以三年爲準，在此設祫祭，不違背文義，何必拘泥於相隔三正呢？千慮一失，是大儒的不明之處。徐氏的議論，不同於此，研討周詳清楚，最可憑據。認爲兩次禘祭相距，是六十月，中分爲三十，設置一祫祭在此。如果甲年夏禘祭，丙年冬祫祭，有象徵閏之法，毫厘不偏差。三年一次祫祭的文字，既没有違背超越；五年兩次大祭的制度，疏密平均。比較各儒，其義的確妥當長久。如今請依據而確定二大祭，預先推算祭祀之月，周而復始。

禮部員外郎崔宗之駁下太常，令更詳議，令集賢學士陸善經等更加詳核，善經亦以其議爲允。於是太常卿韋縚奏曰："禮有禘祫，俱稱殷祭，二法更用，鱗次相承。或云五歲再殷，一禘一祫。或云三年一祫，五年一禘。法天象閏，大趣皆同。皆以太廟禘祫，計年有差，考於經傳，微有所乖。頃在四月，已行禘享，今指孟冬，又申祫儀，合食禮頻，恐違先典。伏以陛下能事畢舉，舊物咸甄，宗祏祇慎之時，經訓申明之日。臣等忝在持禮，職司討論，輒據舊文，定其倫序。請以今年夏禘，便爲殷祭之

禮部員外郎崔宗之的駁議下到太常，下令再詳細討論。令集賢學士陸善經等人再加以詳細審核，陸善經也認爲其議論恰當。於是太常卿韋縚上奏説："禮有禘祭、祫祭，都叫大祭。兩種祭法交替使用，如鱗次相承接。有的説五年兩次大祭，一次禘祭，一次祫祭。有的説三年一祫祭，五年一禘祭。取法天象徵閏，宗旨都同。都用太廟禘祭、祫祭。計算年數有不同，考查經傳，稍微有些違背。不久前在四月，已舉行禘祭，如今到初冬，又陳列祫祭儀式，宗廟合祭的禮頻繁，恐怕違背先典。私意認爲陛下能做到的事都興辦、舊的典章都彰明，正是祭宗廟神主恭敬慎重之時，經義教化闡明之日。臣等有辱於掌禮之位，行使其職守探討議論，就依據舊典，定其次

源，自此之後，禘、祫相代，五年再殷，周而復始。其今年冬祫，準禮合停，望令所司，但行時享，即嚴禋不黷，庶合舊儀。”制從之。

序。請用今年夏禘祭，就作爲大祭之始，從此以後，禘祭、祫祭互相代替，五年兩次大祭，周而復始。今年冬天祫祭，以禮爲準應停止，希望下令有關機構，衹舉行按季祭，這樣就嚴肅祭祀而不過度，以期合乎舊儀。”下制同意。

舊儀，天寶八年閏六月六日敕文：“禘祫之禮，以存序位，質文之變，蓋取隨時。國家系本仙宗，業承聖祖，重熙累盛，既錫無疆之休，合享登神，思弘不易之典。自今已後，每禘祫并於太清宫聖祖前設位序正，上以明陟配之禮，欽若玄象，下以盡虔祭之誠，無違至道。比來每緣禘祫，時享則停，事雖適於從宜，禮或虧於必備。已後每緣禘祫，其常享以素饌，三焚香以代三獻。”

舊禮儀，天寶八年閏六月六日敕文：“宗廟大祭、合祭遠近祖先之禮，以此保存次序位置，質樸、文飾的不同，是各隨其時代。國家世系本來是道家祖先，基業繼承聖祖，國祚日益隆盛，既賜予無邊的美善，應祭祀祖先，弘揚不能改動的典禮。從今以後，每到禘祭、祫祭都在太清宫聖祖前設位排列正確次序，上以此表明崇高配祭之禮，順敬天象，下以此竭盡虔誠祭祀的誠意，不要違背大道。近來每次遇到禘祭、祫祭，每季祭就停，事情儘管適合於權宜，但是對於完整的禮儀却有虧欠。以後每次因禘祭、祫祭，常祭用素食，用三次焚香代替三次獻爵。”

建中二年九月四日，太常博士陳京上疏言：“今年十月，祫享太廟，并合饗遷廟獻祖、懿祖二神主。《春秋》之義，毁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毁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太祖之位，在西而東向，其下子孫，昭穆相對，南北爲別，初無毁廟遷主不享之文。徵是禮也，自於周室，而國朝祀典，當與周異。且周以后稷配天，爲始封之祖，而下乃立廟。廟毁主遷，皆在太祖之後。禘祫之時，無先於太廟太祖者。正太祖東向之位，全其尊而不疑。然今年十月祫饗太廟，伏請據魏、晋舊制爲比，則構築別廟。東晋以征西等四府君爲別廟，至禘祫之時，則於太廟正太祖之位以申其尊，別廟祭高皇、太皇、征西等四府君以叙其親。伏以國家若用此義，則宜別爲獻祖、懿祖立廟，禘祫祭之，以重其親；則太祖於太廟遂居東向，以全其尊。伏以德明、興聖二皇帝，曩立廟，至禘祫之時，常用饗禮，今則別

建中二年九月四日，太常博士陳京上疏：“今年十月，合祭祖宗於太廟，并且一同祭遷廟的獻祖、懿祖二神主。《春秋》的要義，是遷廟的神主陳列於太祖，未遷廟的神主，都遷升合祭於太祖。太祖的位在西而向東，他之下的子孫，昭穆相對，南北區別，當初没有毁廟室被遷走的神主不受享的條文。考證此禮，起於周代，而本朝祭典，應與周不同。况且周以后稷配天，是始封之祖，而其下就立廟。廟毁神主遷，都在太祖之後，宗廟大祭、合祭遠近祖先之時，没有先於太廟太祖的。使太祖向東之位正，使其尊貴而不疑惑。但今年十月祫祭太廟，請依據魏、晋舊規則作比較，就建別廟。東晋以征西大將軍等四府君作別廟，到禘祭、祫祭時，就在太廟以正太祖之位來表明其尊貴。別廟祭高皇、太皇、征西等四府君以排列親疏次序。私意認爲本朝如用此義，就應另建獻祖、懿祖廟，禘祭、祫祭他們，以此重視其親緣；這樣太祖在太廟就處向東之位，以此保全其尊貴。私意認爲德明、興聖二皇帝，先前立廟，到禘祭、祫祭之時，常用祭享之禮，今日按別廟的規定，就應收藏遷入興聖廟爲宜。”敕旨下到尚書省讓百官集中討論。

廟之制，便就興聖廟藏祔爲宜。”敕下尚書省百僚集議。

禮儀使太子少師顔真卿議曰：“議者或云獻祖、懿祖親遠廟遷，不當祫享，宜永閟於西夾室。又議者云，二祖宜同祫享，於太祖并昭穆，而空太祖東向之位。又議者云，二祖若同祫享，即太祖之位永不得正，宜奉遷二祖神主祔藏於德明皇帝廟。臣伏以三議俱未爲允。且禮經殘缺，既無明據，儒者能方義類，斟酌其中，則可舉而行之，蓋協於正也。伏惟太祖景皇帝以受命始封之功，處百代不遷之廟，配天崇享，是極尊嚴。且至禘祫之時，暫居昭穆之位，屈己申孝，敬奉祖宗，緣齒族之禮，廣尊先之道，此實太祖明神烝烝之本意，亦所以化被天下，率循孝悌也。請依晉蔡謨等議，至十月祫享之日，奉獻祖神主居東向之位，自懿祖、太祖洎諸祖宗，遵左昭右穆之列。此有彰國家重本尚順之明義，足爲萬代不易之令典也。又議者請奉二祖神主於德明皇帝廟，行祫祭之禮。夫祫，合也。故《公羊傳》云：‘大事者何？祫也。’若祫祭不陳於太廟而享於德明廟，是乃分食也，豈謂合食乎？名實相乖，深失禮意，固不可行也。”

禮儀使太子少師顔真卿上奏説：“有議論者説獻祖、懿祖親緣遠而遷廟，不應受祫祭，應永遠關閉在西夾室。又有議論者説，二祖應共同合祭，對太祖都是昭穆，因而空着太祖向東之位。又有議論者説，二祖如共同合祭，太祖之位就永遠不能正，應遷二祖神主入藏於德明皇帝廟。臣私意認爲三種議論都不算允當。况且禮經殘缺，已没有明確依據，儒者可以比較各義，斟酌而至恰當，就可標舉施行它，是合乎正確了。太祖景皇帝因受命始封之功，處於百代不遷廟的地位，配天高祭，這是最尊嚴。况且到禘祭、祫祭之時，暫處於昭穆之位，委屈自己申明孝道，敬奉祖宗，順着年齡順序之禮，推廣尊崇祖先之道。這實在是彰明太祖受祭祀的本意，也用來教化施於天下，都遵循孝悌。請依照晉蔡謨等人議論，到十月祫祭之日，尊奉獻祖神像處向東之位，從懿祖、太祖到各祖先，遵照左昭右穆的行列。這有彰明本朝尊重根本崇尚孝順的明白意義，足以成爲萬代不改變的好典制。又議論者請供奉二祖神主到德明皇帝廟，施行祫祭之禮。祫是合的意思。所以《公羊傳》説：‘大祭是什麽，是祫祭。’如果祫祭不陳設在太廟而祭於德明廟，這是分開受食，哪能説是合食呢？名與實相違背，大大失去禮儀意義，千萬不可施行。”

貞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太常卿裴郁奏曰：“禘、祫之禮，殷、周以遷廟皆出太祖之後，故得合食有序，尊卑不差。及漢高受命，無始封祖，以高皇帝爲太祖。太上皇，高帝之父，立廟享祀，不在昭穆合食之列，爲尊於太祖故也。魏武創業，文帝受命，亦即以武帝爲太祖。其高皇、太皇、處士君等，并爲屬尊，不在昭穆合食之列。晉宣創業，武帝受命，亦即以宣帝爲太祖。其征西、潁

貞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太常卿裴郁上奏説：“宗廟大祭、合祭祖先之禮，商、周因遷廟都出於太祖之後，所以能合祭有次序，尊卑不出差錯。到漢高祖稱帝，没有始封之祖，以高皇帝爲太祖。太上皇是高帝之父，建廟祭祀，不在昭穆合祭之列，因比太祖更尊的緣故。魏武帝創業，文帝稱帝，也以武帝爲太祖。其高皇、太皇、處士君等，也因是親屬尊者，不在昭穆合食之列。晉宣帝創業，武帝接受天命，也是以宣帝作爲太祖。征西大將軍、潁川郡王等四位府君，也是親屬尊者，不在昭穆合食之列。本朝受天

川等四府君，亦爲屬尊，不在昭穆合食之列。國家誕受天命，累聖重光。景皇帝始封唐公，實爲太祖。中間世數既近，於三昭三穆之内，故皇家太廟，惟有六室。其弘農府君、宣、光二祖，尊於太祖，親盡則遷，不在昭穆之數。著在禮志，可舉而行。開元中，加置九廟，獻、懿二祖皆在昭穆，是以太祖景皇帝未得居東向之尊。今二祖已祧，九室惟序，則太祖之位又安可不正？伏以太祖上配天地，百代不遷，而居昭穆，獻、懿二祖，親盡廟遷，而居東向，徵諸故實，實所未安。請下百僚僉議。"敕旨依。

命，各帝王德澤相繼。景皇帝始封爲唐公，實是太祖。其中世系之數已近，在三昭三穆之内，所以皇家太廟，衹有六室。弘農府君、宣、光二祖，比太祖尊，親緣斷絶就遷廟，不在昭穆之數中。明白記載於禮典，可以此施行。開元時，增設九廟室，獻、懿二祖都在昭穆内，因此太祖景皇帝不能處向東之尊。如今二祖已遷廟，九室已有序，那麽太祖之位怎可以不使其正？私意認爲太祖上配天地，百代不遷廟，而處於昭穆中。獻、懿二祖，親緣斷絶遷廟，而處向東，考查於先例，實在不妥。請下詔百官集中討論。"敕旨同意。

八年正月二十三日，太子左庶子李嵘等七人議曰：

《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而七。"周制也。七者，太祖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也。太祖，后稷也。殷則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夏則五廟，無太祖，禹與二昭二穆而已。晉朝博士孫欽議云："王者受命太祖及諸侯始封之君，其已前神主，據已上數過五代即毁其廟，禘祫不復及也。禘祫所及者，謂受命太祖之後，迭毁主升藏於二祧者也。雖百代，禘祫及之。"伏以獻、懿二祖，太祖以前親盡之主也。擬三代以降之制，則禘祫不及矣。代祖神主，則太祖已下毁廟之主，則《公羊傳》所謂"已毁廟之主，陳于太祖"者是也。謹按漢永光四年詔，議罷郡國廟及親盡之祖，丞相韋玄成議太上、孝惠廟，皆親盡宜毁，太上廟主宜瘞於園，孝惠主遷於太祖廟。奏可。太上，

八年正月二十三日，太子左庶子李嵘等七人議論説：

《王制》："天子七廟室，三昭三穆，與太祖而爲七。"這是周代制度。七室是太祖及文王、武王的神主，與親廟四室。太祖是后稷。商是六廟室，契及湯以及二昭二穆。夏是五廟室，没有太祖，禹與二昭二穆而已。晉朝博士孫欽議論説："帝王的受天命太祖以及諸侯始封君主，其以前神主，據此向上計算超過五代就毁其廟，宗廟大祭、合祭祖宗就不再涉及。禘祭、祫祭所涉及者，是指受天命太祖之後代，依次毁廟神主遷藏在夾室的昭穆神主，縱使百代，禘祭、祫祭都要涉及它們。"私意認爲獻、懿二祖，是太祖以前親緣已盡神主。比較三代以下的制度，禘祭、祫祭就不涉及。代祖神主，則是太祖以下毁廟神主，就是《公羊傳》所説的"已毁廟的神主，陳列於太祖"一類。仔細考查漢永光四年詔，討論停郡國廟及親緣已盡的神主，丞相韋玄成議論太上皇、孝惠帝廟都是親緣斷絶應毁，太上皇廟神主應埋在陵園，孝惠帝神主遷於太祖廟。奏議被認可。太上皇就是太祖以前的神主，埋在陵園，是禘祭、祫祭不涉及的緣故，就如同今

則太祖已前之主，瘞于園，禘祫不及故也，則今獻、懿二祖之比也。孝惠遷於太祖廟，明太祖已下子孫，則禘祫所及，則今代祖元皇帝神主之比也。自魏、晉及宋、齊、陳、隋相承，始受命之君皆立廟，虛太祖之位。自太祖之後至七代君，則太祖東向位，乃成七廟。太祖以前之主，魏明帝則遷處士主置於園邑，歲時使令丞奉薦，世數猶近故也。至東晉明帝崩，以征西等三祖遷入西除，名之曰祧，以準遠廟。至康帝崩，穆帝立，於是京兆遷入西除，同謂之祧，如前之禮，并禘祫所不及。國朝始饗四廟，宣、光并太祖、世祖神主祔于廟。貞觀九年，將祔高祖于太廟，朱子奢請準禮立七廟，其三昭三穆，各置神主。太祖，依晉宋以來故事，虛其位，待遞遷方處之東嚮位。於是始祔弘農府君及高祖爲六室，虛太祖之位而行禘祫。至二十三年，太宗祔廟，弘農府君乃藏於西夾室。文明元年，高宗祔廟，始遷宣皇帝于西夾室。開元十年，玄宗特立九廟，於是追尊宣皇帝爲獻祖，復列於正室，光皇帝爲懿祖，以備九室。禘祫猶虛太祖之位。祝文於三祖不稱臣，明全廟數而已。至德二載克復後，新作九廟神主，遂不造弘農府君神主，明禘祫不及故也。至寶應二年，祔玄宗、肅宗於廟，遷獻、懿二祖於西夾室，始以太祖當東嚮位，以獻、懿二祖爲是太祖以前親盡神主，準禮禘祫不及，凡十八年。至建中二年十月，將祫饗，禮儀使顏真卿

曰獻、懿二祖。孝惠帝神主遷於太祖廟，説明太祖以下子孫，是禘祭、祫祭所涉及，就如同今日代祖元皇帝。從魏、晉到宋、齊、陳、隋相承接，始受命之君都建有廟，空着太祖之位。從太祖之後到七代君主，則太祖進向東之位，纔成七廟室。太祖以前的神主，魏明帝就遷處士君神主置於園邑，每年按時派縣令、縣丞奉祭，是世系之數還近的緣故。到東晉明帝去世，將征西等三祖遷到西階，叫做遷廟，以此作遠廟標準。到康帝去世，穆帝即位，於是將京兆遷入西階，同樣叫遷廟，如前面之禮，都是禘祭、祫祭所不涉及的。本朝開始祭四廟室，宣、光二帝同太祖、世祖神主遷入太廟祭。貞觀九年，將要奉遷高祖神主到太廟祭。朱子奢請據禮建七廟室，對三昭三穆，各設置神主。依照晉、宋以來舊例，太祖的神位空着，等依次遷廟後纔處於向東位。因此開始遷入了弘農府君及高祖等六室祭，空着太祖之位舉行禘祭、祫祭。到二十三年，遷入太宗神主祔祭，就將弘農府君遷藏在西夾室。文明元年，遷入高宗神主祔祭，開始將宣皇帝神主遷到西夾室。開元十年，玄宗特别建立九廟室，於是追尊宣皇帝爲獻祖，又列在正室，光皇帝爲懿祖，以此配備九室。禘祭、祫祭時還是空着太祖之位。祝文對三祖不稱臣，表明廟室之數全而已。至德二載光復後，新建九廟神像，就不造弘農府君神像，表明禘祭、祫祭不涉及的緣故。到寶應二年，遷入玄宗、肅宗神主到太廟，遷獻、懿二祖到西夾室，纔以太祖作向東之位，因獻、懿二祖是太祖以前親緣已盡的神主，據禮禘祭、祫祭不涉及，共十八年。到建中二年十月，將行祫祭禮，禮儀使顏真卿上奏狀：應遷出獻、懿二祖神主行禮，分布位置次序以及向東的尊位，請據東晉蔡謨等議論爲定。就以獻祖作向東，以懿祖在昭位向南，以太祖在穆位向北，依次左昭右穆，陳列行禮。况且蔡謨當時儘管有其議論，事情後來没有施

狀奏：合出獻、懿二祖神主行事，其布位次第及東面尊位，請準東晉蔡謨等議爲定。遂以獻祖當東嚮，以懿祖於昭位南嚮，以太祖於穆位北嚮，以次左昭右穆，陳列行事。且蔡謨當時雖有其議，事竟不行，而我唐廟祧，豈可爲準？嶸伏以嘗、禘、郊、社，尊無二上，瘞毁遷藏，禮有義斷。以獻、懿爲親盡之主，太祖已當東嚮之尊，一朝改移，實非典故。謂宜復先朝故事，獻、懿神主藏于西夾室，以類《祭法》所謂“遠廟爲祧，去祧爲壇，去壇爲墠，壇、墠有禱則祭，無禱乃止”。太祖既昭配天地，位當東嚮之尊。庶上守貞觀之首制，中奉開元之成規，下遵寶應之嚴式，符合經義，不失舊章。

行，而我唐遷祖廟，豈能作準則？嶸私意認爲嘗、禘、郊、社之祭，尊崇的没有二至尊，埋毁遷藏，禮儀有决斷之義。因獻、懿是親緣已盡的神主，太祖已坐了向東之尊位，一旦改動遷移，不符合典章先例。説應恢復先朝舊例，將獻、懿二神主藏在西夾室，以此符合《祭法》所説“親遠廟室是應遷出者，遷出者建壇，建壇之後是作墠者，建壇、墠的就是有祈禱就祭，没有祈禱就停”。太祖既已明配天地，位置坐了向東之尊，這樣上遵守貞觀時首先制度，中遵奉開元時的現成規定，下依照寶應時的嚴格規章，符合於禮經之義，不違背舊典章。

吏部郎中柳冕等十二人議曰：

天子受命之君，諸侯始封之祖，皆爲太祖。故雖天子，必有尊也，是以尊太祖焉；故雖諸侯，必有先也，亦以尊太祖焉。故太祖已下，親盡而毁。洎秦滅學，漢不及禮，不列昭穆，不建迭毁。晋失之，宋因之。於是有違五廟之制，於是有虚太祖之位。夫不列昭穆，非所以示人有序也；不建迭毁，非所以示人有殺也；違五廟之制，非所以示人有別也；虚太祖之位，非所以示人有尊也。此禮之所由廢。按《禮》：“父爲士，子爲天子，祭以天子，葬以士。”今獻祖祧也，懿祖亦祧也，唐未受命，猶士禮也。是故高祖、太宗以天子之禮祭之，不敢以太祖之位易之。今

吏部郎中柳冕等十二人議論説：

天子受天命的君主，諸侯始封的祖先，都是太祖。所以儘管是天子，一定要有尊崇的，因此尊崇太祖；所以儘管是諸侯，一定有祖先，也因此尊崇太祖。所以太祖以下，親緣斷絶而毁廟。到秦代使學術毁滅，漢代來不及制禮，不列昭穆，不建依次毁遷制度。晋失此禮，宋世又沿襲。因此違背了五廟的制度，於是有空着太祖之位。不列昭穆，不能以此向人表示有次序；不建依次毁遷的制度，不能以此向人表示有停止；違背五廟的制度，不能以此向人表示有區别；空着太祖之位，不能以此向人表示有尊貴。這就是禮廢除的原因。據《禮》：“父爲士人，子爲天子，以天子禮祭，以士人禮葬。”現今獻祖是遷廟神主，懿祖也是遷廟神主，在唐没有受命，等於士人禮。因此高祖、太宗用天子禮祭他們，不敢用太祖之位改易他們。現在如果改易他們，不是變亂先王的次

而易之，無乃亂先王之序乎？昔周有天下，追王太王、王季以天子之禮，及其祭也，親盡而毀之。漢有天下，尊太上皇以天子之禮，及其祭也，親盡而毀之。唐有天下，追王獻、懿二祖以天子之禮，及其祭也，親盡而毀之。則不可代太祖之位明矣。又按《周禮》有先公之祧，有先王之祧。先公之遷主，藏乎后稷之廟，其周未受命之祧乎？先王之遷主，藏乎文王之廟，其周已受命之祧乎？故有二祧，所以異廟也。今獻祖已下之祧，猶先公也；太祖已下之祧，猶先王也。請築別廟以居二祖，則行周之禮，復古之道。故漢之禮，因於周也；魏之禮，因於漢也；隋之禮，因於魏也。皆立三廟，有二祧。又立私廟四於南陽，亦後漢制也。以爲人之子，事大宗降其私親，故私廟所以奉本宗也，太廟所以尊正統也。雖古今異時，文質異禮，而知禮之情，與問禮之本者，莫不通其變，酌而行之。故上致其崇，則太祖屬尊乎上矣；下盡其殺，則祧主親盡於下矣；中處其中，則王者主祧於中矣。

工部郎中張薦等議曰：

昔殷、周以稷、禼始封，爲不遷之祖，其毀廟之主，皆稷、禼之後，所以昭、穆合祭，尊卑不差。如夏后氏以禹始封，遂爲不遷之祖。故夏五廟，禹與二昭二穆而已。據此則鯀之親盡，其主已遷。左氏既稱"禹不先鯀"，足明遷廟之主，雖屬尊於始封祖者，亦在合食之位矣。又據晉、

序嗎？過去周有天下，追封太王、王季爲王用天子之禮，到祭祀時，親緣已盡就毀遷他們。漢擁有天下，尊崇太上皇用天子之禮，到祭時，親緣斷絶而毀遷他。唐擁有天下，追封獻、懿二祖爲王用天子之禮，到祭時，親緣斷絶而毀遷他們。那麼不能代替太祖之位是明確的。又查《周禮》有先公的遷廟，有先王的遷廟。先公的遷廟神主，藏在后稷之廟，大概是周未受天命時的遷廟吧？先王的遷廟神主，藏在文王之廟，大概是周已受天命時的神主吧？所以有兩類遷廟，是不同廟的原因。現在獻祖以下的遷廟，如同先公；太祖以下的遷廟，等於先王。請修建別廟以此陳列二祖，就是實行周代的禮，恢復古道。所以漢的禮，繼承於周；魏的禮，繼承於漢；隋的禮，繼承於魏。都建立三廟，有兩種遷廟。又建四私廟在南陽，也是後漢制度。認爲人之子，祭祀大宗就降低其私親，所以私廟用來供奉本宗，太廟用來尊崇正統。儘管古今不同時，文飾、質樸不同禮，但明白禮之情和行禮之根本，没有不通曉其變化，酌情行禮。所以上到尊崇，就是太祖屬於尊貴者在上了；下斷其毀遷，就是遷廟神主親緣斷絶在下；中處其中，就是帝王神主遷到中了。

工部郎中張薦等議説：

過去商、周以稷、禼爲始封，是不遷廟的祖宗，毀廟的神主，都是稷、禼之後，所以昭穆合祭，尊卑不亂；如同夏后氏以禹爲始封，就是不遷廟的祖先。所以夏五廟室，禹和二昭二穆而已。據此就鯀的親緣斷，其神主已遷。左氏已説"禹不能先於鯀"，足以明瞭遷廟的神主，儘管屬於比始封祖尊貴者，也在合祭之位了。又據晉、宋、齊、梁、北齊、周、隋歷史，其太祖以下者，都

宋、齊、梁、北齊、周、隋史，其太祖已下，并同禘祫，未嘗限斷遷毁之主。伏以南北八代，非無碩學巨儒，宗廟大事，議必精博，驗於史册，其禮僉同。又祥魏、晉、宋、齊、梁、北齊、周、隋故事，及《貞觀》、《顯慶》、《開元禮》所述，禘祫并虚東嚮。既行之已久，實群情所安。且太祖處清廟第一之室，其神主雖百代不遷，永歆烝嘗，上配天地，於郊廟無不正矣。若至禘、祫之時，暫居昭穆之列，屈己申孝，以奉祖禰，豈非伯禹烝烝敬鯀之道歟？亦是魏、晉及周、隋之太祖，不敢以卑厭尊之義也。議者或欲遷二祖於興聖廟，及請别置築室，至禘祫年饗之。夫祫，合也。此乃分食，殊乖禮意。又欲藏於西夾室，永不及祀，無異漢代瘞園，尤爲不可。輒敢徵據正經，考論舊史，請奉獻、懿二祖與太祖并從昭穆之位，而虚東嚮。

司勳員外郎裴樞議曰：

禮之必立宗子者，蓋爲收其族人，東向之主，亦猶是也。若祔於遠廟，無乃中有一間，等上不倫。西位常虚，則太祖永厭於昭穆；異廟别祭，則祫饗何主乎合食？永閟比於姜嫄，則推祥禖而無事。《禮》云："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所以宗廟嚴，社稷重。"由是言也，太祖之上復有追尊之祖，則親親尊祖之義，無乃乖乎？太廟之外，輕置别祭之廟，則宗廟無乃不嚴，社稷無乃不重乎？且漢丞相韋玄成請瘞於園，晉徵士虞

享宗廟大祭、合祭，不曾限制斷絶遷廟的神主。私意認爲南北方八代，不是没有大學者、大儒，宗廟大事，討論一定精深廣博，驗證於史書典册，其禮都同。又詳考魏、晉、宋、齊、梁、北齊、周、隋先例，以及《貞觀》、《顯慶》、《開元禮》所記述，禘祭、祫祭都空着向東位。已施行很久，已爲人們接受。況且太祖處在清廟第一室，其神主縱使百代也不遷走，永遠享受祭祀，上配天地，在郊祭、廟祭中没有不處於正位的。如果到禘祭、祫祭之時，暫處於昭穆之列，委屈自己申明孝道，以此尊奉遠祖，豈不是伯禹淳厚恭敬對鯀的道理嗎？也是魏、晉及周、隋的太祖，不敢用卑壓尊之義。有議論者想遷二祖到興聖廟以及請求另建廟室，到禘祭、祫祭之年祭他們。祫是合的意思。而這就是分開祭，大大違背禮意。又想藏在西夾室，永不祭祀，與漢代埋在陵園没有區别，更是不可。臣敢引用正經作依據，考查論述舊史，請供奉獻、懿二祖和太祖都依從昭穆之位，而空着向東之位。

司勳員外郎裴樞議説：

禮儀一定要確立嫡長子的原因，是爲了凝聚其族人，向東的神主也如此。如果祔祭於遠廟，不就是中間有一間隔，兩個至尊不倫不類。西位常空，太祖就永遠受壓於昭穆；不同的廟分開祭，那麽合祭祖先時哪個神主爲主合食？永遠關閉比同於姜嫄，則推祥禖而無事。《禮》説："親近親人所以尊崇祖先，尊崇祖先就尊敬本支嫡系，尊敬本支嫡系就能凝聚族人，因此宗廟尊嚴，社稷重要。"由此説來，太祖之上又有追封尊崇之祖，就是親近親人尊敬祖宗之義，不是違背了嗎？太廟之外，輕易設置别祭之廟，那宗廟不就是不尊嚴，社稷不就是不重要嗎？況且漢丞相韋玄成請埋在陵園，晉徵士虞喜請

喜請瘞于廟兩階之間。喜又引左氏說，古者先王日祭於祖考，月祀於曾高，時享及二祧，歲祫及壇墠，終禘及郊宗石室。是謂郊宗之上，復有石室之祖，斯最近矣。但當時議所居石室，未有準的。喜請於夾室中，愚以爲石室可據，所以處之之道未安。何者？夾室謂居太祖之下毁主，非是安太祖之上藏主也。未有卑處正位，尊在傍居。考理即心，恐非允協。今若建石室於園寢，遷神主以永安，采漢、晉之舊章，依禘祫之一祭，修古禮之殘缺，爲國朝之典故，庶乎《春秋》變禮之正，動也中者焉。

考功員外郎陳京議曰：“京前爲太常博士，已於建中二年九月四日，奏議祫饗獻、懿二祖所安之位，請下百僚博采所疑。其時禮儀使顏真卿因是上狀，與京議異，京議未行。伏見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詔下太常卿裴郁所奏，大抵與京議相會。伏以興聖皇帝，則獻祖之曾祖，懿祖之高祖。夫以曾孫祔列於曾、高之廟，豈禮之不可哉？實人情之大順也。”

京兆少尹韋武議曰：“凡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祫則群廟大合，禘則各序其祧。謂主遷彌遠，祧室既修，當祫之歲，當以獻祖居于東嚮，而懿祖序其昭穆，以極所親。若行禘禮，則太祖復筵于西，以衆主列其左右。是則於太祖不爲降屈，於獻祖無所厭卑。考禮酌情，謂當行此爲勝。”

同官縣尉仲子陵議曰：

今儒者乃援“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之語，欲令已祧獻祖，權居東向，配天太祖，屈居昭

埋在廟兩階之間。虞喜又引用左氏之說，古代先王每日祭祖和父，每月祭曾祖、高祖，每季祭兩類遷廟神主，每年合祭築壇建墠的祖先，最後宗廟大祭時包括郊邑祖宗、石室祖先。這就說郊邑祖宗之上，又有石室的祖先。這就最切近了。衹是當時所議居處的石室，没有標準。虞喜是請遷到夾室之中，愚以爲石室可依據，衹是安放神主的道理不妥當。爲什麽？夾室是說安放太祖以下的毁廟神主，不是安放太祖之上的收藏神主。没有卑賤的處於正位，尊貴的在旁處。考查道理就是憑心，恐怕不是允當和諧。現今如果建石室在陵園，使遷神主永遠安定，選取漢、晉的舊典章，依照禘祭、祫祭的統一祭義，修補古禮的殘缺，作爲本朝的典章先例，希望達到《春秋》變通禮的正確，在變動中也恰到好處。

考功員外郎陳京議說：“京以前是太常博士，已在建中二年九月四日上奏議論祫祭獻、懿二祖所安定之位，請下詔令百官博考所疑惑之義。當時禮儀使顏真卿因此上奏狀，與京議論不同，京之議論未施行。看見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詔傳下太常卿裴郁所奏，大抵與京議論相合。私意認爲興聖皇帝就是獻祖的曾祖，懿祖的高祖。將曾孫遷入陳列在曾祖、高祖的廟室祭，難道是禮儀不可嗎？其實是人情的大順。”

京兆少尹韋武議說：“凡是三年一次祫祭，五年一次禘祭。祫祭就是各廟大合，禘祭就是以其遠祖爲次序。說神主遷廟更遠，遠祖廟室已修，當祫之歲，應以獻祖處於向東之位，而懿祖列在昭穆次序，以所親爲準則。如舉行禘祭禮，就又設太祖席位在西，以各神主陳列在其左右。這樣就對太祖不是降低委屈，對獻祖没有受壓卑下。考禮酌情，說應當這樣施行較妥當。”

同官縣尉仲子陵議說：

現在儒者就援引“子儘管同於聖人，但不在父之先進食”的話，想要叫已遷廟的獻祖，暫居向東之位，配祭天的太祖，受屈處

穆，此不通之甚也。凡左氏“不先食”之言，且以正文公之逆祀，儒者安知非夏后廟數未足之時，而言禹不先鯀乎！且漢之禘、祫，蓋不足徵。魏、晋已還，太祖皆近。是太祖之上，皆有遷主。歷代所疑，或引《閟宫》之詩而永閟，或因虞主之義而瘞園，或緣遠廟爲祧以築宫，或言太祖實卑而虚位。惟東晋蔡謨憑左氏“不先食”以爲説，欲令征西東嚮。均之數者，此最不安。且蔡謨此議，非晋所行。前有司不本謨改築之言，取征西東嚮之一句爲萬代法，此其不可甚也。臣又思之，永閟瘞園，則臣子之心有所不安；權虚正位，則太祖之尊無時而定。則别築一室，義差可安。且興聖之於獻祖，乃曾祖也，昭穆有序，饗祀以時。伏請奉獻、懿二祖遷於德明、興聖廟，此其大順也。或以祫者合也，今二祖别廟，是分食也，何合之爲？臣以爲德明、興聖二廟，每禘祫之年，亦皆饗薦，是亦分食，奚疑於二祖乎？

於昭穆，這很不通達。凡是左氏“不先進食”之話，是用來糾正文公的違背祭禮，儒者怎麽知道不是夏后氏廟數不足之時而説禹不先於鯀呢！何况漢的宗廟大祭、合祭祖先，不能考證。魏、晋以下，太祖都近。因此太祖之上，都有遷廟神主，歷代疑惑，有人引用《閟宫》之詩而説永閟，有的藉栗木神主换桑木神主之義而埋於陵園，有的因遠廟是遷廟神主而建宫，有的説太祖卑下而空位。衹有東晋蔡謨依據左氏“不先進食”作爲論説，想要叫征西大將軍處向東之位。比較幾説，這一説最不妥。况且蔡謨此説，不是晋代施行。以前有關部門不根據蔡謨改建之説，選取征西向東一句作萬代之法，這個錯誤太過分了。臣又思考，永閟與埋園，使臣子之心有所不安；暫且空正位，使太祖之尊没有時間確定。那麽另建一室，其義較妥當。况且興聖對獻祖，是曾祖，昭穆有次序，按時祭祀。請尊奉獻、懿二祖遷到德明、興聖二廟，這是十分恰當的。或者在祫祭時合食，如今二祖分廟，就是分食，怎麽是合食呢？臣認爲德明、興聖二廟每到禘祭、祫祭之年，也都獻祭，此也是分開受享，怎麽會疑惑於二祖呢？

其月二十七日，吏部郎中柳冕上《禘祫義證》，凡一十四道，以備顧問，并議奏聞。

這月二十七日，吏部郎中柳冕進上《禘祫義證》，共十四條，以備顧問，連同奏議奏聞。

至三月十二日，祠部奏郁等議狀。至十一年七月十二日，敕：“于頎等議狀，所請各殊，理在討論，用求精當。宜令尚書省會百僚與國子監儒官，切磋舊狀，定可否，仍委所司具事件聞奏。”其月二十六日，左司郎中陸淳奏曰：“臣尋七年百僚所議，雖有一十六狀，總其歸趣，三端而已。于頎等一十四狀，并云復太祖之位。張薦狀則云并列昭穆，而虚東饗

到三月十二日，祠部奏上裴郁等人議狀。到十一年七月十二日，下敕旨：“于頎等人議狀，請求各不同，其理在於討論，以求精當。宜命令尚書省集中百官和國子監儒官，商討舊議狀，决定可否，還委派有關部門準備事件文件上奏使聞。”這月二十六日，左司郎中陸淳奏説：“臣考查七年百官所上奏議，儘管有十六議狀，但歸納其大意，衹三類而已。于頎等十四議狀，都説恢復太祖之位。張薦議狀則説并列昭穆，而空向東之位。韋武議狀則説應合祭祖先之年，獻祖處於

之位。韋武狀則云當祫之歲，獻祖居于東嚮，行禘之禮，太祖復筵于西。謹按禮經及先儒之說，復太祖之位，位既正也，義在不疑。太祖之位既正，懿、獻二主，當有所歸。詳考十四狀，其意有四：一曰藏諸夾室，二曰置之別廟，三曰遷于園寢，四曰祔于興聖。藏諸夾室，是無饗獻之期，異乎周人藏於二祧之義，禮不可行也。置之別廟，始於魏明之說，實非《禮經》之文。晉義熙九年，雖立此義，已後亦無行者。遷於園寢，是亂宗廟之儀，既無所憑，殊乖經意，不足徵也。惟有祔于興聖之廟，禘祫之歲乃一祭之，庶乎亡於禮者之禮，而得變之正也。"

東向之位，舉行宗廟大祭時，太祖又處於西席位向東。仔細考查禮經以及先儒之說，恢復太祖之位，位已正，此義沒有疑惑。太祖之位正後，懿、獻二祖應有所歸屬。詳考十四議狀，其意有四類：一是藏之於夾室，二是設置別廟，三是遷移到陵園，四是遷入興聖皇帝廟。藏之於夾室，是沒有受祭日期，不同於周人藏兩類遷廟神主之義，其禮不能施行。放置在別廟，開始於魏明之說，其實不是《禮經》條文。晉義熙九年，儘管確立了這個意思，以後也沒有施行的。遷到陵園，是混亂宗廟的禮儀，既沒有憑據，又很違背經義，不值得提起。祇有遷到興聖廟，禘祭、祫祭之年就統一祭祀，以期達到使失去的禮，而求得變通的正確。"

十九年三月，給事中陳京奏："禘是大合祖宗之祭，必尊太祖之位，以正昭穆。今年遇禘，伏恐須定向來所議之禮。"敕曰："禘祫之禮，祭之大者，先有衆議，猶未精詳，宜令百僚會議以聞。"時左僕射姚南仲等獻議狀五十七封，詔付都省再集百僚議定聞奏。户部尚書王紹等五十五人奏議："請奉遷獻祖、懿祖神主祔德明、興聖廟，請別增兩室奉安神主。緣二十四日禘祭，修廟未成，請於德明、興聖廟垣内權設幕屋爲二室，暫安神主。候增修廟室成，準禮遷祔神主入新廟。每至禘祫年，各於本室行饗禮。"從之。是月十五日，遷獻祖、懿祖神主權祔德明、興聖廟之幕殿。二十四日，饗太廟。自此景皇帝始居東向之尊，元皇帝已下依左昭右穆之列矣。

十九年三月，給事中陳京奏："禘祭是大合祖宗之祭，一定要尊崇太祖之位，以此使昭穆正。今年遇上禘祭，恐怕必須確定先前所議之禮。"下敕說："禘祭、祫祭之禮，是祭禮中重大的，先前已有衆議，還不精細清楚。宜命令百官集中討論而奏聞。"當時左僕射姚南仲等奏上議狀五十七封，下詔交付尚書省都省召集百官議定奏聞。户部尚書王紹等五十五人上奏議："請遷獻祖、懿祖神主入德明、興聖廟祭，請另增加兩室供奉使神主安定。由於二十四日禘祭，廟室未修成，請在德明、興聖廟墻内暫設帳幕屋作兩室，暫且使神主安定。等待增修廟室修成後，以禮爲準遷神主入新廟。每到禘祭、祫祭之年，各在本室行受享禮。"同意此議。這月十五日，遷獻祖、懿祖神像暫入於德明、興聖廟的帳幕中。二十四日，祭太廟。從此開始景皇帝處向東的尊位，元皇帝以下各依左昭右穆的行列了。

二祖新廟成，敕曰："奉遷獻祖、懿祖神主，正太祖景皇帝之位，虔告之禮，當任重臣。宜令檢校司空平章事杜佑攝太尉，告太清宮；門下侍郎

二祖新廟落成，下敕說："奉遷獻祖、懿祖神主，使太祖景皇帝之位正，虔誠告祭之禮，應當委任重要大臣。宜命令檢校司空平章事杜佑攝太尉，告祭太清宮；門下侍郎平章事崔損攝太

平章事崔損攝太尉，告太廟。”又詔曰：“國之大事，式在明禋，王者孝饗，莫重於禘祭，所以尊祖而正昭穆也。朕承列聖之休德，荷上天之眷命，虔奉牲幣，二十五年。永惟宗廟之位，禘嘗之序，夙夜祗栗，不敢自專。是用延訪公卿，稽參古禮，博考群議，至于再三。敬以令辰，奉遷獻祖宣皇帝神主、懿祖光皇帝神主，祔于德明、興聖皇帝廟，太祖景皇帝正東向之位。宜令所司循禮，務極精嚴，祗肅祀典，載深感惕。咨爾中外，宜悉朕懷。”

會昌六年十月，太常禮院奏：“禘祫祝文稱號，穆宗皇帝、宣懿皇后韋氏、敬宗皇帝、文宗皇帝、武宗皇帝，緣從前序親親，以穆宗皇帝室稱爲皇兄，未合禮文。得修撰官朱儔等狀稱：‘禮叙尊尊，不叙親親。陛下於穆宗、敬宗、武宗三室祝文，恐須但稱嗣皇帝臣某昭告于某宗。’臣等同考禮經，於義爲允。”從之。

貞元十二年，祫祭太廟。近例，祫祭及親拜郊，皆令中使一人引代國寶至壇所，所以昭示武功。至是上以代國大事，中使引之非宜，乃令禮官一人，就内庫監領至太廟焉。

舊儀，高祖之廟，則開府儀同三司淮安王神通、禮部尚書河間王孝恭、陝東道大行臺右僕射鄖國公殷開山、吏部尚書渝國公劉政會配饗。太宗之廟，則司空梁國公房玄齡、尚書右僕射萊國公杜如晦、尚書左僕射申國公高士廉配饗。高宗之廟，則司空英國公李勣、尚書左僕射北平縣公張行成、中書令高唐縣公馬周配饗。中宗之廟，則侍中平陽郡王敬暉、侍中扶陽郡王桓彦範、中書

尉，告祭太廟。”又下詔説：“國家大事，在於彰明祭祀，帝王以孝祭祀，没有比禘祭更重大的，以此尊崇祖先而使昭穆次序正確。朕繼承各聖的美德，承受上天垂顧，虔誠奉牲幣祭祀，已二十五年。永遠思考宗廟的席位，禘祭的次序，晝夜恭敬小心，不敢自己作主。因此請問公卿，参考古禮，博查衆議，多次反復。在好時辰恭敬奉遷獻祖宣皇帝神主、懿祖光皇帝神主，入於德明、興聖皇帝廟。太祖景皇帝正處向東之位。宜命令有關部門遵照禮儀，務必極其精審嚴格，誠敬肅穆於祭典，小心翼翼。宣示朝廷内外，全都明白朕的心意。”

會昌六年十月，太常禮院奏：“禘祭、祫祭祝文的稱號，穆宗皇帝、宣懿皇后韋氏、敬宗皇帝、文宗皇帝、武宗皇帝，由於依從以前排列親近親人次序，將穆宗皇帝之室稱爲皇兄，不合禮儀條文。得到修撰官朱儔等議狀説：‘禮排列尊崇尊者次序，不排列親近親人次序。陛下對穆宗、敬宗、武宗三室祝文，恐怕應該祗稱繼位皇帝臣某昭告於某宗。’臣等共同考查禮經，此義爲允當。”同意此奏。

貞元十二年，合祭祖宗於太廟，最近的事例，祫祭以及親拜郊，皆令一宦官引所滅國之國寶到祭壇處，以此明白表示武功。至此皇上認爲征伐别國是大事，宦官引着不適宜，就命令一名禮官，由内庫監領到太廟。

舊儀式，高祖之廟則是開府儀同三司淮安王李神通、禮部尚書河間王李孝恭、陝東道大行臺右僕射鄖國公殷開山、吏部尚書渝國公劉政會配祭。太宗之廟則是司空梁國公房玄齡、尚書右僕射萊國公杜如晦、尚書左僕射申國公高士廉配祭。高宗之廟則是司空英國公李勣、尚書左僕射北平縣公張行成、中書令高唐縣公馬周配祭。中宗之廟則是侍中平陽郡王敬暉、侍中扶陽郡王桓彦範、中書令南陽郡王袁恕己配祭。睿宗之廟則是太子太傅許國公蘇瓌、尚書左丞相徐國公劉幽求配祭。

令南陽郡王袁恕己配享。睿宗之廟，則太子太傅許國公蘇瓌、尚書左丞相徐國公劉幽求配饗。

天寶六載正月，詔：京城章懷、節愍、惠莊、惠文、惠宣太子，與隱太子、懿德太子同爲一廟，呼爲七太子廟，以便於祀享。太廟配饗功臣，高祖室加裴寂、劉文静，太宗室加長孫無忌、李靖、杜如晦，高宗室加褚遂良、高季輔、劉仁軌，中宗室加狄仁傑、魏元忠、王同皎等十一人。大祭祀，騂犢減數。十載，太廟置内官。十一載閏三月，制："自今已後，每月朔望日，宜令尚食造食，薦太廟，每室一牙盤，内官享薦。仍五日一開室門灑掃。"

其後又有玄宗子静德太子廟，肅宗子恭懿太子廟。孝敬廟在東京太廟院内，貞順皇后、讓皇帝廟在京中。餘皆四時致祭。

天寶六年正月，下詔：京城章懷、節愍、惠莊、惠文、惠宣太子和隱太子、懿德太子同是一廟，叫七太子廟，以便於祭祀。太廟配祭的功臣，高祖室增加裴寂、劉文静，太宗室增加長孫無忌、李靖、杜如晦，高宗室增加褚遂良、高季輔、劉仁軌，中宗室增加狄仁傑、魏元忠、王同皎等十一人。大祭祀時，騂犢減少數量。十年，太廟設宦官。十一年閏三月，下制："從今以後，每月初一、十五，應命令尚食作饌食，獻於太廟，每室用一牙盤，由宦官獻祭。還是五日開一次室門灑掃。"

此後又有玄宗子静德太子廟，肅宗子恭懿太子廟。孝敬皇帝廟在東京太廟院内，貞順皇后、讓皇帝廟在京城中。其餘都是四季祭享。

舊唐書卷二十七

志第七

禮儀(七)

貞觀十四年，太宗因修禮官奏事之次，言及喪服，太宗曰："同爨尚有緦麻之恩，而嫂叔無服。又舅之與姨，親疏相似，而服紀有殊，理未爲得。宜集學者詳議。餘有親重而服輕者，亦附奏聞。"於是侍中魏徵、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奏議曰：

臣聞禮所以决嫌疑，定猶豫，別同異，明是非者也。非從天降，非從地出，人情而已矣。夫親族有九，服術有六，隨恩以薄厚，稱情以立文。然舅之與姨，雖爲同氣，論情度義，先後實殊。何則？舅爲母之本族，姨乃外戚他族，求之母族，姨不在焉，考之經典，舅誠爲重。故周王念齊，每稱舅甥之國；秦伯懷晋，實切《渭陽》之詩。在舅服止一時，爲姨居喪五月，循名喪實，逐末棄本。蓋古人之情，或有未達，所宜損益，實在兹乎！《記》曰："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不服，蓋推而遠之也。"禮：繼父同居，則爲之期；未嘗同居，則不爲服。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或曰，同爨緦。

貞觀十四年，太宗因修禮官奏事的順序，說到喪服，太宗說："同吃同住還有緦麻之恩，而嫂和叔却没有喪服。又舅和姨，親疏相似，而喪服規定却相差很遠，於理不妥。應召集學者詳細討論，其他有親重而喪服却輕者，也附帶奏聞。"於是侍中魏徵、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上奏議說：

臣等聽說禮是用來决斷嫌疑，確定猶豫，區別異同，辨明是非的。不是從天降，不是從地出，取决於人情而已。親族有九類，穿喪服之法有六種，根據恩情厚薄，合情而確立條文。但舅和姨，儘管是有血緣之親，但分析其情義，實有先後的不同。爲什麽呢？舅是母的本族，姨是外戚他族，求其母族，姨不在此，考查經典，舅的確重要。所以周王懷念齊，每每稱爲舅甥之國；秦公懷念晋，實在切合《渭陽》之詩。對舅喪服衹有三月，爲姨居喪却是五月，察其喪服名和實，是逐末捨本。大概古人之情，或者還有不通之處，應當增損，的確在此吧！《禮記》說："兄弟之子，等於是自己的兒子，是引申靠近於此了，嫂叔無喪服，是推行而疏遠了。"禮：繼父同居，就爲其服喪一年；未曾同居，就不爲其穿喪服。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互相爲服。有人說，同吃同住喪服緦麻。但是繼父之類，并非骨肉，喪服重是由於同吃同住，恩輕在於不同居。所以明白制定

然則繼父之徒，并非骨肉，服重由乎同爨，恩輕在乎異居。故知制服雖繫於名，亦緣恩之厚薄者也。或有長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劬勞鞠養，情若所生，分饑共寒，契闊偕老。譬同居之繼父，方他人之同爨，情義之深淺，寧可同日而言哉！在其生也，愛之同於骨肉；及其死也，則曰推而遠之。求之本原，深所未諭　若推而遠之爲是，則不可生而共居；生而共居之爲是，則不可死同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厚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其義安在？且事嫂見稱，載籍非一。鄭仲虞則恩禮甚篤，顔弘都則竭誠致感，馬援則見之必冠，孔伋則哭之爲位。此并躬踐教義，仁深孝友，察其所尚之旨，豈非先覺者歟？但于其時，上無哲王，禮非下之所議，遂使深情鬱乎千載，至理藏於萬古，其來久矣，豈不惜哉！今屬欽明在辰，聖人有作，五禮詳洽，一物無遺。猶且永念慎終，凝神遐想。以爲尊卑之叙，雖焕乎大備；喪紀之制，或情理未周。爰命秩宗，更詳考正。臣等奉遵明旨，觸類旁求，采摭群經，討論傳記。或引兼名實，無文之禮咸秩，敦睦之情畢舉，變薄俗於既往，垂篤義於將來，信六籍所不能談，超百王而獨得者也。諸儒所守，互有異同，詳求厥中，申明聖旨。謹按曾祖父母舊服齊衰三月，請加爲齊衰五月。嫡子婦舊服大功，請加爲期。衆子婦小功，今請與

喪服儘管關係在名，但也根據恩情之厚薄。或者年長的嫂，遇上孩童的叔，勞苦撫養，情如親生，分飢共寒，相依到老。譬如同居的繼父，比較他人的同吃同居，情義的深淺，難道可同日而語嗎！在其生前，愛他同於骨肉；到其死時，却説推引而疏遠。求其根本，很難理解。如果推行疏遠是正確的，就不該生前同居；生前同居是正確的，就不該死同路人。重其生而輕其死，厚其始而薄其終，合情確立條文，其意義在何處？况且善對其嫂被稱道的人，記載不衹一處。鄭仲虞就恩禮甚厚，顔弘都就竭誠感人，馬援見嫂必戴冠帽，孔伋就哭嫂爲位。這些都是親自實踐教義，仁深孝敬友愛，考察其所崇尚的本旨，難道不是先覺者嗎？但在他們之時，上無聖明帝王，禮儀不是庶人可討論的，就使深情盛傳千年，至理保存萬古，其由來已久了，豈不該憐惜嗎！現在是清明之時，聖人有作爲，五禮周詳，没有遺漏一物。尚且還永遠挂念慎其始終，凝神遐想。以此定尊卑次序，儘管禮儀明而大備；但定喪服的制度，有的在情理上還不周全。於是命令禮官，再詳細考正。臣等遵照聖明之旨，根據類别他求，在群經中采擇，探討傳記。引用時兼顧名實，没有條文的禮儀都有次序，崇厚和睦的情感全部突出，改變過去的澆薄風俗，傳下厚義到將來，的確是六經所没有言及，超越歷代帝王而獨有所得。各儒所持論，各有同異，仔細探求其折衷，闡明聖上之旨。仔細考查曾祖父母舊喪服齊衰三月，請加爲齊衰五月。嫡子妻舊喪服九個月，請加爲周年。衆子妻喪服五個月，現在請同於兄弟子妻爲大功九月。嫂叔舊無服，現在請服小功五月互相回報。其弟妻及夫兄，也小功五月。舅喪服緦麻，請同於從母服小功。

兄弟子婦同爲大功九月。嫂叔舊無服，今請服小功五月報。其弟妻及夫兄，亦小功五月。舅服緦麻，請與從母同服小功。制可之。

下制認可。

顯慶二年九月，修禮官長孫無忌等又奏曰："依古喪服，甥爲舅緦麻，舅報甥亦同此制。貞觀年中，八座議奏：'舅服同姨，小功五月。'而今律疏，舅報於甥，服猶三月。謹按旁尊之服，禮無不報，已非正尊，不敢降也。故甥爲從母五月，從母報甥小功，甥爲舅緦麻，舅亦報甥三月，是其義矣。今甥爲舅使同從母之喪，則舅宜進甥以同從母之報。修律疏人不知禮意，舅報甥服，尚止緦麻，於例不通，禮須改正。今請修改律疏，舅報甥亦小功。"又曰："庶母古禮緦麻，新禮無服。謹按庶母之子，即是己昆季，爲之杖期，而己與之無服。同氣之内，吉凶頓殊，求之禮情，深非至理。請依典故，爲服緦麻。"制又從之。

顯慶二年九月，修禮官長孫無忌等又上奏說："依照古代喪服，甥爲舅穿緦麻，舅回報甥也相同。貞觀年間，尚書省左、右僕射及吏户禮兵刑工等六部侍郎上奏議：'舅喪服同於姨，爲小功五月。'但現今《唐律疏議》：舅回報甥，喪服還是三月。仔細考查旁尊之喪服，禮儀没有不回報的，已不是正尊，就不敢降級。所以甥爲從母五月，從母回報甥也五月，甥爲舅服三月，舅也回報甥三月，這是其本旨。現今甥爲舅使同於從母的喪服，那麽舅應升甥用同於從母的回報。修訂《唐律疏議》的人不懂禮意，舅回報甥喪服，還止於三個月，於例不通，禮儀條文應改正。現在請修《唐律疏議》，舅回報甥也是五個月。"又說："庶母古禮是緦麻，新禮不穿喪服。仔細考查庶母之子，就是自己兄弟，爲之執喪杖，而自己與之却没有喪服。有血緣親之内，吉凶完全不同，探究禮情，太不是正確道理。請依照舊典先例，爲其穿三個月。"又下制同意。

龍朔二年八月，所司奏："司文正卿蕭嗣業，嫡繼母改嫁身亡，請申心制。據令，繼母改嫁及爲長子，并不解官。"既而有敕："雖云嫡母，終是繼母，據禮緣情，須有定制。付所司議定奏聞。"司禮太常伯隴西郡王博乂等奏稱：

龍朔二年八月，主管機構上奏："司文正卿蕭嗣業，嫡繼母改嫁身死，請申心制。據《唐令》，繼母改嫁而身爲長子，并不解除官職。"不久有敕旨："雖說是嫡母，終究是繼母，據禮順情，必須有定制。交付主管部門討論確定奏聞。"司禮太常伯隴西郡王李博乂等奏說：

> 緬尋《喪服》，母名斯定，嫡、繼、慈、養，皆在其中。惟出母制，特言出妻之子，明非生己，則皆無服。是以令云母嫁，又云出妻之子。出言其子，以著所生，嫁即言母，通包養、嫡，俱當解任，并合心喪。其不解者，惟有繼母之嫁。繼母爲名，正據前妻之子；嫡

> 考查《喪服》，母名之確定，嫡、繼、慈、養諸名分都在其中，衹有關於母親被父所休之後，特別説明自己是出妻之子，表明已不是自己之母，所以就都不服喪。因此《唐令》說母嫁，又說出妻之子。出而又說其子，以此顯明其所生。嫁即說母，一并包括養、嫡，都應解除任官，都合乎心喪之制。不解除官職的，衹有繼母之嫁。繼母之名，正是依據前妻之子而言；嫡對

於諸孽，禮無繼母之文。甲令今既見行，嗣業理申心制。然奉敕議定，方垂永則，令有不安，亦須釐正。竊以嫡、繼、慈、養，皆非所生，并同行路。嫁雖比出稍輕，於父終爲義絶。繼母之嫁，既殊親母，慈、嫡義絶，豈合心喪？望請凡非所生，父卒而嫁，爲父後者無服，非承重者杖期，并不心喪，一同繼母。有符情禮，無玷舊章。又心喪之制，惟施服屈，杖期之服，不應解官。而令文三年齊斬，亦入心喪之例；杖期解官，又有妻喪之舛。又依禮，庶子爲其母緦麻三月。既是所生母服，準例亦合解官。令文漏而不言，於事終須修附。既與嫡母等嫁同一令條，總議請改，理爲允愜者。依集文武官九品已上議。得司衛正卿房仁裕等七百三十六人議，請一依司禮狀，嗣業不解官。得右金吾衛將軍薛孤吳仁等二十六人議，請解嗣業官，不同司禮狀者。母非所生，出嫁義絶，仍令解職，有紊緣情。杖期解官，不甄妻服，三年齊斬，謬曰心喪。庶子爲母緦麻，漏其中制。此并令文疏舛，理難因襲。依房仁裕等議，總加修附，垂之不朽。其禮及律疏有相關涉者，亦請準此改正。嗣業既非嫡母改醮，不合解官。

詔從之。

上元元年，天后上表曰：“至如父在爲母服止一期，雖心喪三年，服由尊降。竊謂子之於母，慈愛特深，非母不生，非母不育。推燥居濕，咽

於庶出，禮儀没有繼母條文。法規今已施行，蕭嗣業理申心制。然而奉敕討論確定，纔能成爲永久法則。條文有不妥者，也必須改正。私意認爲嫡、繼、慈、養，如都不是所生，就都視爲路人。嫁儘管比出棄稍輕，對父終究是義斷。繼母之嫁，已不同於親母，慈、嫡義斷，難道合乎心喪？希望請求凡不是所生，父死而嫁，是父後嗣者不穿喪服，不是繼承重要者執喪杖，都不心喪，全同繼母。這樣符合情和禮，也不玷污舊制度。又心喪之制，祇施行喪服降級，執喪杖一年之服，不應解除官職。而令文將三年齊衰、斬衰，也列入心喪之例；執喪杖解除官任，又有妻死服喪的矛盾。又據禮，庶子爲其母緦麻三月。既然是所生母之喪服，以條例爲準也應解除官職。令文漏而未説，於事終究需要制定附入。既與嫡母等嫁同一條文，總議就請修改，道理就恰當了。遵照召集文武官九品以上者討論，得到司衛正卿房仁裕等七百三十六人議，請全依照司禮官奏狀，蕭嗣業不解除官職。得到右金吾衛將軍薛孤吳仁等二十六人議，請求解除蕭嗣業官職，不同司禮官奏狀。母不是生母，出嫁義斷，還令解職，使順情之禮混亂。用執喪杖解除官職，與妻喪服無别。三年齊衰、斬衰，謬説心喪。庶子爲母穿緦麻，條文制度有缺漏。這都是令文疏漏錯誤，按理難以繼承使用。依照房仁裕等建議，一總加以修定附入，傳之不朽。禮令與《唐律疏議》中有與此相關者，也請以此爲準改正。蕭嗣業既然不是嫡母改嫁，就不應解除官職。

下詔同意此議。

上元元年，天后上表説：“至於父在爲母服喪祇一年，儘管心喪三年，喪服因尊降級。私意認爲子與母，慈愛特别深，不是母就不生，不是母就不育。居處燥熱潮濕，吞苦吐甜，養育辛

苦吐甘，生養勞瘁，恩斯極矣！所以禽獸之情，猶知其母，三年在懷，理宜崇報。若父在爲母服止一期，尊父之敬雖周，報母之慈有闕。且齊斬之制，足爲差減，更令周以一期，恐傷人子之志。今請父在爲母終三年之服。”高宗下詔，依議行焉。

開元五年，右補闕盧履冰上言：“准禮，父在爲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則天皇后請同父没之服，三年然始除靈。雖則權行，有紊彝典。今陛下孝理天下，動合禮經，請仍舊章，庶叶通典。”於是下制令百官詳議，并舅及嫂叔服不依舊禮，亦合議定。刑部郎中田再思建議曰：

乾尊坤卑，天一地二，陰陽之位分矣，夫婦之道配焉。至若死喪之威，隆殺之等，禮經五服之制，齊斬有殊，考妣三年之喪，貴賤無隔，以報免懷之慈，以酬罔極之恩者也。稽之上古，喪期無數，暨乎中葉，方有歲年。《禮》云：“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代，不相襲禮。”《白虎通》云：“質文再而變，正朔三而復。”自周公制禮之後，孔父刊經已來，爰殊厭降之儀，以標服紀之節。重輕從俗，斟酌隨時。故知禮不從天而降，不由地而出也，在人消息，爲適時之中耳。春秋諸國，魯最知禮，以周公之後，孔子之邦也。晋韓起來聘，言“周禮盡在魯矣”。齊仲孫來盟，言“魯猶秉周禮”。尚有子張問高宗諒陰三年，子思不聽其子服出母，子游謂同母異父昆弟之服大功，子夏謂合從齊衰之制，此等并四科之數，十哲之人，高步孔門，親承聖

勞，這恩情太大了！因此禽獸之情，還知道其母，三年在懷，理應崇高報答。如父在爲母衹穿喪服一年，尊崇父的敬意儘管是周到，但報答母的慈愛有缺漏。况且齊衰、斬衰的禮制，足以表明差别，再令服喪一周年，恐怕傷人子之心。現在請父在爲母以三年服喪完結。”高宗下詔，依照其建議施行。

開元五年，右補闕盧履冰上奏：“據禮，父在爲母服喪一周年除靈，三年心喪。則天皇后請求同於父死的喪服，三年纔令除靈。儘管暫行，却亂了常典。如今陛下以孝治天下，行動合乎禮經，請仍按舊典章，以期合乎通行之禮典。”於是下制命令百官詳細討論，并且一并將舅以及嫂叔喪服不依照舊禮，也一同議定。刑部郎中田再思建議説：

天尊地卑，天爲第一地爲第二，陰陽位置分别了，夫婦的道理就比配於此。至於死後之尊嚴，尊崇與降低的等級，禮經五服的制度，齊衰斬衰有區别，父母三年之喪禮，貴者賤者没有不同，是以此報答離開懷抱之慈愛，以此酬謝無限的恩情。考查上古，服喪之期没有定數，到了中古，纔有年數。《禮》説：“五帝不同時，不互相沿用音樂；三王不同代，不互相沿用禮。”《白虎通》説：“質樸與文飾二者互變，曆法三而往復。”從周公制禮之後，孔子删定經書以來，就區别了極限和降級的禮儀，而標明了喪服佩戴的禮節。重和輕順從風俗，斟酌變化隨着時代。因此明白禮不是從天而降，不從地而出，而在於人的變化，是適時的折衷而已。春秋各國，魯國最懂禮，因是周公之後，孔子的邦國。晋國韓起到魯通好訪問，説“周代禮全在魯國了”。齊國仲孫來盟會，説“魯國還施行周代禮”。還有子張問殷高宗居喪三年，子思不聽其子爲出棄之母穿喪服，子游説同母異父兄弟喪服是九個月，子夏説應依從齊衰之禮制。這些都是孔教四科之數，是十哲中的人，高登孔門，親自承受聖人訓教，到遇喪事時，還要這樣産

訓，及遇喪事，猶此致疑，即明自古已來，升降不一者也。三年之制，說者紛然。鄭玄以爲二十七月，王肅以爲二十五月。又改葬之服，鄭云服緦三月，王云訖葬而除。又繼母出嫁，鄭云皆服，王云從于繼育，乃爲之服。又無服之殤，鄭云子生一月，哭之一日；王云以哭之一日易服之月。鄭、王祖經宗傳，各有異同；荀摯采古求遺，互爲損益。方知去聖漸遠，殘缺彌多。故曰會禮之家，名爲聚訟，寧有定哉！而父在爲母三年，行之已逾四紀，出自高宗大帝之代，不從則天皇后之朝。大帝御極之辰，中宮獻書之日，往時參議，將可施行，編之於格，服之已久。前王所是，疏而爲律；後王所是，著而爲令。何必乖先帝之旨，阻人子之情，虧純孝之心，背德義之本？有何防於聖化，有何紊於彝倫，而欲服之周年，與伯叔母齊焉，與姑姊妹同焉？夫三年之喪，如白駒之過隙，君子喪親，有終身之憂，何況再周乎！夫禮者，體也，履也，示之以迹。孝者，畜也，養也，因之以心。小人不耻不仁，不畏不義。服之有制，使愚人企及；衣之以衰，使見之摧痛。以此防人，人猶有朝死而夕忘者；以此制人，人猶有釋服而從吉者。方今漸歸古朴，須敦孝義，抑賢引愚，理資寧戚，食稻衣錦，所不忍聞。若以庶事朝儀，一依周禮，則古之人臣見君也，公卿大夫贄羔雁、珪璧，今何故不依乎？周之用刑也，墨、劓、宫、刖，今何故不

生疑惑，這就說明是自古以來就升降不統一。三年的制度，論說者紛紛不同，鄭玄認爲是二十七月，王肅認爲是二十五月。又如改葬的喪服，鄭說穿緦麻三月，王說葬完就除喪服。又繼母出嫁，鄭說都穿喪服，王說依從繼母養育與否，纔爲其穿喪服。還有沒有喪服的死，鄭說子生一月，哭他一日，王雲以哭之一日易服之月。鄭、王以經爲祖以傳爲宗，各有異同；荀摯采古搜求遺逸，互爲增損。纔明白離聖人越遠，殘缺就更多。所以說會合禮儀之家，就如同聚集争訟案件，哪有定準呢！而父在爲母三年，實行已超過四十八年，出自高宗大帝之時，不來自則天皇后之朝。大帝在帝位之時，皇后上表之日，過去相互議論，將可施行，編進格文。實行已久，前王所認定者，編入《唐律》；後王所認定者，記載爲《唐令》。爲何一定要違背先帝的意旨，阻礙人子之情，虧損大孝之心，違背德義根本？有什麽妨礙於聖人教化，有什麽紊亂於通常人倫，而要穿一年喪服，與伯叔母相同，和姑姐妹相同呢？三年之喪，快速如白駒過隙，君子親人死，有終身之憂，何况於幾周年呢！禮是體之意，履之意，用行事來顯示禮。孝是畜之意，養之意，來自内心。小人不耻不仁，不畏不義。喪服有制度，能使愚人達到進步；衣服用衰麻，使人見到傷心。以這樣來防人，人還有早上死而晚上就忘記者；以這樣來限制人，人還有脱下喪服而幹吉事者。現在漸回到古樸，必須使孝義敦厚，壓抑賢能而引導愚昧，其理是應該穿喪服悲傷，却吃稻米飯而穿錦綉衣，這是不忍心聽說的事。如果認爲日常之事朝儀之事，都要全依周代禮，那麽古代人臣朝見君主，公卿大夫要以羔雁、珪璧爲禮物，如今是什麽原因不依照呢？周代的用刑，有墨、劓、宫、刖，現在爲什麽不施行呢？周代則是侯、甸、男、衛，朝見問候通好有定數，現在爲什麽不實行呢？周代則是不到五十歲不做官，七十歲

行乎？周則侯、甸、男、衛，朝聘有數，今何故不行乎？周則不五十不仕，七十不入朝，今何故不依乎？周則井、邑、丘、甸，以立征税，今何故不行乎？周則分土五等，父死子及，今何故不依乎？周則冠冕衣裘，乘車而戰，今何故不行乎？周則三老五更，膠序養老，今何故不行乎？諸如此例，不可勝述。何獨孝思之事，愛一年之服於其母乎？可爲痛心，可爲慟哭者！《詩》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禮》云："父之親子也，親賢而下無能；母之親子也，賢則親之，無能則憐之。"阮嗣宗晋代之英才，方外之高士，以爲母重於父。據齊斬升數，粗細已降，何忍服之節制，減至於周？豈後代之士，盡慚於古。循古未必是，依今未必非也。又同爨服緦，禮經明義。嫂叔遠别，同諸路人。引而進之，觸類而長。猶子咸衣苴枲，季父不服緦麻，推遠之情有餘，睦親之義未足。又母之昆弟，情切《渭陽》，翟酺訟舅之冤，甯氏宅甥之相，我之出也，義亦殷焉。不同從母之尊，遂降小功之服，依諸古禮，有爽俗情。今貶舅而宗姨，是陋今而榮古。此并太宗之制也，行之百年矣，輒爲刊復，實用有疑。

於是紛議不定。履冰又上疏曰：

《禮》：父在，爲母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心喪三年。上元中，則天皇后上表，請同父没之服，亦未有行。至垂拱年中，始編入格，易代之後，俗乃通行。臣

不入朝，現在爲什麼不依從呢？周代則是依據井、邑、丘、甸而徵税，現在爲什麼不施行呢？周代則是分封土地列爵五等，父死子繼承，現在爲什麼不實行呢？周代則是戴冠冕穿裘衣，在戰車上作戰，現在爲什麼不實行呢？周代則有三老五更，東膠養老，現在爲什麼不施行呢？諸如這類例子，不能够全部陳述。爲什麼獨有孝心懷念之事，衹愛一年的喪服對待其母呢？可爲此而痛心，可爲此而慟哭！《詩》説："哀哀父母，生我辛勞。"《禮》説："父親之對子，是親賢者而貶低無能者；母親之愛子，賢能的就親愛，無能的就憐愛。"阮嗣宗是晋代的英才，世外的高士，認爲母比父重。據齊衰斬衰尊崇之數，粗細已降等，爲何還忍心喪服的節制，減至於周？難道後代士人，全慚愧於古代？依古未必正確，依今未必錯誤。又同吃同住喪服緦麻，是禮經明白之義，嫂叔區别甚遠，同於路人，推引而升級，觸類而加長。如同子都穿粗麻服，季父不穿緦麻，推而疏遠之情有餘，使親人和睦之義不足。又母的兄弟，情切於《秦風·渭陽》，翟酺爲舅鳴冤，甯氏宅外甥魏舒顯貴，都出於自我之心，此義也深重。不同於從母之尊，就降爲喪服五月，依照古禮，有失於俗情。現在貶低舅而尊崇姨，是使今日淺陋而使古代榮耀。這都是太宗時的制度，實行已一百年了，現在再改變，值得懷疑。

於是紛紛議論不能决斷。盧履冰又上疏説：

《禮》：父在，爲母居喪十一月爲小祥祭，十三月爲大祥祭，十五月而除喪服祭，心中悼念三年。上元時，則天皇后上表，請等同於父死之喪服，也未施行。到垂拱時，纔編進法規，改朝代後，風俗纔通行。臣開元五年，頻頻請求繼續舊禮。蒙恩下

開元五年，頻請仍舊。恩敕并嫂叔舅姨之服，亦付所司詳議。諸司所議，同異相參。所司惟執齊斬之文，又曰亦合典禮。竊見新修之格，猶依垂拱之僞，致有祖父母安存，子孫之妻亡没，下房筵几，亦立再周，甚無謂也。據《周易·家人》卦云："利女貞，女正位于内，男正位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家道正而天下正矣。"《禮》："女在室，以父爲天；出嫁，以夫爲天。"又："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本無自專抗尊之法。即《喪服四制》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理之也。故父在爲母服周者，避二尊也。"伏惟陛下正持家國，孝理天下，而不斷在宸衷，詳正此禮，無隨末俗，顧念兒女之情。臣恐後代復有婦奪夫政之敗者。

敕連同嫂叔及舅姨的喪服，也交付有關部門詳細討論。各部門所議論，同異互見。有關部門衹抓住齊衰斬衰條文，又説也合典禮。私下看見新制定的條文，還依照垂拱時的錯誤，致使有祖父母安然在世，子孫之妻死亡，晚輩的喪禮陳設，也確立兩周年，很是莫名其妙。據《周易·家人》卦説："女子吉利是在内正位，男子是在外正位。男女位正是天地間的大義。家人有嚴君在，是指父母而言。父是父，子是子，兄是兄，弟是弟，夫是夫，妻是妻，家道正而天下就正了。"《禮》："女在家，以父爲天；出嫁，以夫爲天。"又："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本來没有自己專斷抗尊的法規。就如《喪服四制》説："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是一致的道理。所以父在爲母服喪服一周年，是避免二尊。"陛下以正治家國，以孝治天下，而不用聖心决斷，仔細糾正此禮，不要隨從浮薄之俗，反而顧念兒女之情，臣擔心後代又有妻奪夫政的失敗者。

疏奏未報。履冰又上奏曰：

臣聞夫婦之道，人倫之始。尊卑法於天地，動静合於陰陽，陰陽和而天地生成，夫婦正而人倫式序。自家刑國，牝鷄無晨，四德之禮不愆，三從之義斯在。即《喪服四制》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理之也。故父在爲母服周者，見無二尊也。"準舊儀，父在爲母一周除靈，再周心喪。父必三年而後娶者，達子之志焉。豈先聖無情於所生，固有意於家國者矣。原夫

疏奏没有批覆，盧履冰又上奏説：

臣聽説夫婦之道，是人倫之始。尊和卑效法天地，動和静合乎陰陽，陰陽和諧而天地生成，夫妻正而人倫就有次序。從家來看國，母鷄不司晨，四德之禮就不出差錯，三從之義就在此。就是《喪服四制》説："天無二日，地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是一致的道理。所以父在爲母服喪一周年，説明没有二尊。"據舊儀，父在爲母服喪一周年而除靈，第二周年心中悼念。父一定要三年以後纔娶妻，是表達兒子的心志於此。哪是從前聖人對所生者無情，是本有意對家國而已。探究上元初年的本源，武則天已暗中掌政，將要圖謀僭

上元肇年，則天已潛秉政，將圖僭篡，預自崇先。請升慈愛之喪，以抗尊嚴之禮，雖齊斬之儀不改，而几筵之制遂同。數年之間，尚未通用。天皇晏駕，中宗蒙塵。垂拱之末，果行聖母之僞符；載初之元，遂啓易代之深釁。孝和雖名反正，韋氏復效晨鳴。孝和非意暴崩，韋氏旋即稱制。不蒙陛下英算，宗廟何由克復？《易》云："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斯之謂矣。臣謹尋禮意，防杜實深，若不早圖刊正，何以垂戒於後？所以薄言禮教，請依舊章，恩敕通明，蒙付所司詳議。且臣所獻者，蓋請正夫婦之綱，豈忘母子之道。諸議多不討其本源，所非議者，大凡祇論罔極之恩；喪也寧戚；禽獸識母而不識父；秦燔書後禮經殘缺，後儒纘集，不足可憑；豈得與伯叔母服同，豈得與姑姊妹制等；三王不相襲禮，五帝不相沿樂；齊斬足爲升降，歲年何忍不同：此并道聽途説之言，未習先王之旨，又安足以議經邦理俗之禮乎？臣請據經義以明之。所云"罔極之恩"者，春秋祭祀，以時思之。君子有終身之憂，霜露之感，豈止一二周之服哉！故聖人恐有朝死而夕忘，曾鳥獸之不若，爲立中制，使賢不肖共成文理而已。所云"喪也寧戚"者，孔子答林放之問。至如太奢太儉，太易太戚，皆非禮中。苟不得中，名爲俱失，不如太儉太戚焉。毁而滅性，猶愈於朝

越篡位，預先抬高自己。請求升級慈母的喪禮，以對抗尊崇嚴父之禮，儘管齊衰、斬衰之儀不改，而陳設的制度就相同了。幾年之中，還没有通用。高宗死去，中宗遭貶。垂拱末年，果然頒行聖母的非正統符命；載初元年，就開啓了改朝代的大禍。孝和皇帝儘管稱爲反正，韋皇后又效法母鷄晨叫，孝和皇帝没想到暴崩，韋氏立即就稱制。如不承蒙陛下英明算計，宗廟怎麽能恢復？《易》説："臣殺其君主，子殺其父，不是一朝一夕的緣故。"説的就是這個意思。臣仔細探尋禮意，防微杜漸的確有深意，如不早謀求改削糾正，用甚麽教訓後代？因此禮教請依照舊典章，皇恩敕令通達聖明，承蒙交付有關機構仔細討論。況且臣所建議之意，是請求使夫妻的綱紀正，并非忘記母子之道。各議論多不探究其本源，所不同之議者，大都是祇討論没有邊際的恩情；居喪時悲傷；禽獸認識母而不認識父；秦焚書後禮經殘缺，後儒搜集編成，不值得依憑；豈能和伯叔母喪服相同，豈能和姑姐妹禮制等同；三王不相互沿襲禮制，五帝不相互沿襲音樂；齊衰斬衰足以表明尊卑升降，年數爲何忍心不相同：這都是道聽途説之言，没有弄清先王的本意，又怎麽能用來議論治國理俗的禮呢？臣請求依據經義來説明這些。所説"没有邊際的恩情"者，春天秋天祭祀，按時思念。君子有終身的憂思，霜露的感受，豈能止於一二周年的服喪呢！所以聖人擔心有早晨死而晚上就忘記，還不如鳥獸，爲此確立折中的禮制，使得賢者和無孝心者共成文理而已。所説"居喪時悲傷"者，是孔子回答林放之問。至於太奢侈太節儉、太輕易太悲傷，都不是折中之禮。如果不得其折中，名實都失去，還不如太奢侈太節儉了。毁而滅掉人性，還甚於早晨死晚上忘記了。這是論説居喪時哀傷毁容，哪可比擬同宗異姓的服喪？所説"禽獸認識

死夕忘焉。此論臨喪哀毀之容，豈比於同宗異姓之服？所云“禽獸識母而不識父”者，禽獸群居而聚麀，而無家國之禮，少雖知親愛其母，長不解尊嚴其父。引此爲諭，則亦禽獸之不若乎！所云“秦燔書後禮經殘缺，後儒纘集，不足可憑”者，人間或有遺逸，豈亦家户到而燔之？假若盡燔，苟不可信，則墳典都謬，庠序徒立，非聖之談，復云安屬？所云“與伯叔姑姊服同”者，伯叔姑姊有筵杖之制、三年心喪乎？所云“五帝不相沿樂，三王不相襲禮”，誠哉是言！此是則天懷私苞禍之情，豈可復相沿樂襲禮乎？所云“齊斬足爲升降”者，母齊父斬，不易之禮。按《三年問》云：“將由修飾之君子與，三年之喪，若駟之過隙，遂之，則是無窮也。然則何以周也？曰：至親以周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然則何以三年？曰：加重焉耳。”故父加至再周，父在爲母加三年心喪。今者還同父没之制，則尊厭之律安施？《喪服四制》又曰：“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禮。”訾之者是不知禮之所由生。非徒不識禮之所由制，亦恐未達孝子之通義。臣謹按《孝經》，以明陛下孝治之合至德要道，請論世俗訾禮之徒。夫至德謂孝悌，要道謂禮樂。“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安上治

母而不認識父”者，禽獸群居不知倫常，而没有家國之禮，小的時候知道親愛其母，長大後不懂尊嚴其父。引此作比喻，就連禽獸也不如！所説“秦焚書後禮經殘缺，後儒搜集編成，不值得依憑”者，人間有的有遺散，難道家家户户都去燒書嗎？假如燒書，如不可信，那麽典籍都錯誤，學校白白建立，不是聖人的言論，又説它屬於什麽呢？所説“和伯叔姑姊喪服同”者，伯叔姑姊有筵几用杖的制度，三年心喪之禮嗎？所説“五帝不相互沿襲音樂，三王不相互沿襲禮制”，這話的確對！這是武則天懷有私欲包藏禍心之情，難道可以再沿襲則天的禮樂嗎？所説“齊衰斬衰足以成爲尊卑升降”者，母齊衰父斬衰，是不能改動的禮制。查《三年問》説：“將由此修飾成君子嗎？三年的喪禮，快如馬駒過隙，照這樣做，那就没有窮盡。但是爲什麽要用周年呢？回答説：最親的以周年斷。這是什麽意思呢？回答説：天地就已變换了，四季就已變化了。在天地之間，没有不周而復始的，兩者是一個道理。但是爲什麽用三年？回答説：對此更加重視而已。”所以父加到兩周年，父在爲母加三年心喪。如今又同於父死的制度，那最尊的法規該怎麽施行？《喪服四制》又説：“凡是禮的大原則，是效法天地，效法四季，以陰陽爲規範，順從人情，所以叫做禮。”非議此者是不明白禮儀怎麽産生。不但不懂得禮儀制度的由來，也恐怕未通曉孝子的通義。臣仔細考查《孝經》，以此闡明陛下以孝治政是合乎至德要道，請論處世俗非議禮儀之徒。至德是孝悌，要道是禮樂。“移風易俗，没有比音樂更好的，上面安定治理人民，没有比禮更好的。”又《禮》有“無形體之禮，無聲音之樂”。查《孝經援神契》説：“天子之孝曰就，就的意思是成。天子有德於天下，恩澤及於萬物，纔最終有成就，那麽其親獲得平安，所以謂之就。諸

民，莫善於禮。”又《禮》有“無體之禮，無聲之樂”。按《孝經援神契》云：“天子孝曰就，就之爲言成也。天子德被天下，澤及萬物，始終成就，則其親獲安，故曰就也。諸侯孝曰度，度者法也。諸侯居國，能奉天子法度，得不危溢，則其親獲安，故曰度也。卿大夫孝曰譽，譽之爲言名也。卿大夫言行布滿，能無惡稱，譽達遐邇，則其親獲安，故曰譽也。士孝曰究，究者以明審爲義。士始升朝，辭親入仕，能審資父事君之禮，則其親獲安，故曰究也。庶人孝曰畜，畜者含畜爲義。庶人含情受朴，躬耕力作，以畜其德，則其親獲安，故曰畜也。”陛下以韋氏構逆，中宗降禍，宸衷哀憤，睿情卓烈。初無一旅之衆，遂殄九重之妖，定社稷於阽危，拯宗枝於塗炭。此陛下孝悌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無所不通。使諸侯得守其法度，卿大夫得盡其言行，士得資親以事君，庶人得用天而分地。此陛下無體之禮，以安上理人也。上元以來，政由武氏，文明之後，法在凶人。賊害宗親，誅滅良善，勛階歲累，酺赦年頻。佞之則榮華，正之則遷謫。神龍、景雲之際，其事尤繁；先天、開元之間，斯弊都革。此陛下之無聲之樂，以移風易俗也。臣前狀單略，議者未識臣之懇誠。謹具狀重進，請付中書門下商量處分。臣言若讜，然敢側足於軒墀；臣言不忠，伏請竄迹

侯的孝曰度，度是法的意思。諸侯在其國奉行天子法度，居安思危，那麽其親就得到平安，所以叫度。卿大夫的孝叫譽，譽的意思是名。卿大夫言行到處都有，能够没有説不好的，聲譽達到遠近，那麽其親就平安，所以叫譽。士人的孝叫究，究是以明白清楚爲義。士開始上朝，辭别親者去做官，能按照侍奉父親一樣地事奉君主，那麽他的雙親得到平安，所以叫究。百姓的孝叫畜，畜是包含畜養之義。百姓富於人情性格質樸，親自耕作，而畜養其德，他的雙親獲得平安，所以叫畜。”陛下因韋氏叛逆，中宗遭禍，聖心哀傷氣憤，皇上感情特别强烈。起初没有一旅的兵士，就消滅了皇宫之妖孽，使社稷安定在面臨危險之時，拯救宗族支脉在水火之中。這是陛下最大的孝悌，通於神明，光照四海，無所不通。使得諸侯能守其法度，卿大夫能盡其言行，士人能幫助親者而事奉君主，百姓能順天時而分地。這是陛下無形體之禮，以此安定上面治理人民。上元以來，朝政隨武氏，文明之後，法令掌握在凶人手裹。殺害同宗親戚，誅滅善良，爵位官階每年加高，大宴赦免每年頻繁。諂媚者就榮華，正派者就遷謫。神龍、景雲之際，這一類事尤其頻繁；先天、開元之間，這一類弊端全都革除。這是陛下的無聲音的音樂，以此移風易俗了。臣先前的奏狀簡略，議論者没有明白臣的誠摯。認真準備奏狀重新進上，請交付中書門下商量處置。臣之言如果是正直之言，然後纔敢小心翼翼側足殿前；臣之言如是不忠，請准許把我流放到荒遠之地。

於荒裔。

左散騎常侍元行冲奏議曰："天地之性，惟人最靈者，蓋以智周萬物，惟睿作聖，明貴賤，辨尊卑，遠嫌疑，分情理也。是以古之聖人，徵性識本，緣情制服，有申有厭。天父、天夫，故斬衰三年，情理俱盡者，因心立極也。生則齊體，死則同穴，比陰陽而配合，同兩儀而成化。而妻喪杖期，情禮俱殺者，蓋以遠嫌疑，尊乾道也。父爲嫡子三年斬衰，而不去職者，蓋尊祖重嫡，崇禮殺情也。資於事父以事君，孝莫大於嚴父。故父在，爲母罷職齊周而心喪三年，謂之尊厭者，則情申而禮殺也。斯制也，可以異於飛走，别於華夷。羲、農、堯、舜，莫之易也；文、武、周、孔，同所尊也。今若捨尊厭之重，虧嚴父之義，略純素之嫌，貽非聖之責，則事不師古，有傷名教矣。姨兼從母之名，即母之女黨，加於舅服，有理存焉。嫂叔不服，避嫌疑也。若引同爨之緦，以忘推遠之迹，既乖前聖，亦謂難從。謹詳三者之疑，并請依古爲當。"自是百僚議竟不決。

左散騎常侍元行冲奏議説："天地中之生命，祇有人是最有靈性的。是因爲智能比萬物周全。祇有明哲的可作聖人，能够辨明貴賤，區分尊卑，疏遠嫌疑，分清情理。因此古代聖人，考查物性識其根本，根據人情制定制度喪服，有的從重，有的從輕，至尊的父，最高的夫，所以喪服斬衰三年，情和理都盡了，根據心確立準則。生前同體，死後就同墓穴，與陰陽相比而配合，同於天地而成化育。而妻死用杖一年，情和禮都降等級，是因爲疏遠嫌疑，尊崇天道。父爲嫡子三年斬衰，但不除去官職，是尊祖重視嫡系，崇尚禮儀而降壓人情。按照事奉父而事奉君主，孝没有比使父尊嚴更大的。所以父在，爲母停官職齊衰一年而心喪三年，叫做降級之尊，就是情已表明但禮節降等了。這個制度，可以不同於鳥獸，區别華夷。伏羲、神農、堯、舜，没有能改易；文王、武王、周公、孔子，所共同尊尚。現在如果捨去降尊的重要，使父的尊嚴的意義有闕失，略去純素的嫌疑，留下責難聖人的口實，就是行事不效法古，有傷於名節禮教了。姨兼有從母的名，就是母的女族，等級高於舅的喪服，有道理存在這裏。嫂叔不穿喪服，是避嫌疑。如果引申成同吃同住的緦麻，而忘記推遠的踪迹，就違背前聖，也是難以依從。仔細弄清三者的疑惑，都請依照古禮爲恰當。"自此百官議論最終未能决斷。

至七年八月，下敕曰："惟周公制禮，當歷代不刊；况子夏爲《傳》，乃孔門所受。格條之内，有父在爲母齊衰三年，此有爲而爲，非尊厭之義。與其改作，不如師古，諸服紀宜一依《喪服》文。"自是卿士之家，父在爲母行服不同：或既周而禫，禫服六十日釋服，心喪三年者；或有既周而禫，禫服終三年者；或有依上元之制，齊衰三年者。時議者是非紛然，元行冲謂人曰："聖人制厭降之禮，豈不知母恩之深也，以尊祖貴

到七年八月，下敕説："祇有周公制定的禮算是歷代不能改削的；何况子夏作《傳》，是孔門所傳授。格條之内，有父在爲母齊衰三年，這是有爲而爲，不是降尊之義。與其改作，不如效法古代，各喪服的規則應全依照《喪服》條文。"自此卿士之家，父在爲母穿喪服不同：有的一周年就行除喪服禮，行禮後穿禫服六十日就脱下服飾，心喪三年；有的一周年後行除喪服禮，行禮後穿禫服三年結束；有的依照上元的制度，齊衰三年。當時議論者認爲對或不對的分歧不一，元行冲對人説："聖人制定降級之禮，難道不知道母恩之深，是因尊崇祖宗，想要遠和禽獸區别，

禰，欲其遠別禽獸，近異夷狄故也。人情易摇，淺識者衆，一紊其度，其可止乎!”二十年，中書令蕭嵩與學士改修定五禮，又議請依上元敕，父在爲母齊衰三年爲定。及頒禮，乃一依行焉。

近和夷狄不同的緣故。人情易動搖，見識淺薄者多，一旦亂其法度，還能停止嗎!”二十年，中書令蕭嵩與學士修改制定五禮，又議論請依照上元時敕旨，父在爲母齊衰三年爲定式。到頒布五禮時，就完全依照施行了。

二十三年，藉田禮畢，下制曰：“服制之紀，或有所未通，宜令禮官學士詳議聞奏。”太常卿韋縚奏曰：“謹按《儀禮·喪服》：舅，緦麻三月。從母，小功五月。《傳》曰：何以小功，以名加也。堂姨舅、舅母，恩所不及。外祖父母，小功五月。《傳》曰：何以小功，以尊加也。舅，緦麻三月，并是情親而服屬疏者也。外祖正尊，同於從母之服。姨舅一等，服則輕重有殊。堂姨舅親即未疏，恩絶不相爲服。親舅母來承外族，同爨之禮不加。竊以古意猶有所未暢者也。且爲外祖小功，此則正尊情甚親而服屬疏者也，請加至大功九月。姨舅儕類，親既無别，服宜齊等，請爲舅加至小功五月。堂姨舅疏降一等，親舅母從服之例，先無制服之文，并望加至袒免。臣聞禮以飾情，服從義制，或有沿革，損益可明。事體既大，理資詳審。望付尚書省集衆官吏詳議，務從折衷，永爲典則。”

二十三年，行藉田禮完畢，下制說：“喪服制度的規定，有的還不合理，宜命令禮官學士仔細討論奏聞。”太常卿韋縚上奏說：“仔細考查《儀禮·喪服》：舅是緦麻三月。從母是小功五月。《傳》說：爲什麽是小功，是因名升級。堂姨舅、舅母，恩情所達不到。外祖父母，小功五月。《傳》說：爲什麽是小功，是因尊升級。舅是緦麻三月，都是感情親近而喪服屬於疏遠的。外祖正尊，同於從母的喪服。姨舅相同等級，喪服却有輕重的不同。堂姨舅親是不疏遠，但恩情已斷就不相互穿喪服。親舅母是來自外族，同吃同住的禮不升級。私意認爲古代禮意還有不通暢的。况且爲外祖小功，這是正尊的情很親却喪服屬於疏遠者，請升級爲大功九月。姨舅同輩同類，親没有區别，喪服應等級相同，請爲舅升級爲小功五月。堂姨舅疏降一等級，親舅母依從喪服之例，先前没有制定喪服的條文，都希望升級到袒衣免冠。臣聽説禮用來修飾感情，喪服依從義制定，有時有沿有革，增損是明白的。事關重大，其理要詳細清楚。希望交付尚書省召集衆官吏詳細討論，一定要依從折衷，永遠成爲典章準則。”

於是太子賓客崔沔建議曰：“竊聞大道既隱，天下爲家。聖人因之，然後制禮。禮教之設，本爲正家，家道正而天下定矣。正家之道，不可以貳，總一定議，理歸本宗。父以尊崇，母以厭降，豈忘愛敬，宜存倫序。是以内有齊斬，外服皆緦麻，尊名所加，不過一等，此先王不易之道也。前聖所志，後賢所傳，其來久矣。*昔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

於是太子賓客崔沔上奏議說：“聽説大道隱没後，以天下爲家。聖人繼承於此，這樣纔制定禮儀。禮儀教化的設立，本來是爲了使家正，家道正就天下安定了。正家之道，不能有兩種，總歸統一確定，道理在於歸到本宗。以父尊崇，以母降級，哪是忘記慈愛尊敬，而是適合人倫次序。因此内有齊衰斬衰，外服都是緦麻，尊崇其名而升級，不過是一個等級，這是先王不能改易的規則。前聖所記，後賢所傳，由來已久了。*過去辛有到伊水，看見披髮在野外祭祀者，説*：‘不到一百年，這是戎夷吧？禮儀先已亡失了。’

禮先亡矣!’貞觀修禮，時改舊章，漸廣渭陽之恩，不遵洙、泗之典。及弘道之後，唐隆之間，國命再移於外族矣。禮亡徵兆，儻或斯見，天人之際，可不誡哉!開元初，補闕盧履冰嘗進狀論喪服輕重，敕令僉議。于時群議紛拏，各安積習，太常禮部，奏依舊定。陛下運稽古之思，發獨斷之明，至開元八年，特降別敕，一依古禮。事符故實，人知向方，式固宗盟，社稷之福。更圖異議，竊所未詳。願守八年明旨，以爲萬代成法。”

職方郎中韋述議曰：

天生萬物，惟人最靈。所以尊尊親親，別生分類，存則盡其愛敬，没則盡其哀戚。緣情而制服，考事而立言，往聖討論，亦已勤矣。上自高祖，下至玄孫，以及其身，謂之九族。由近而及遠，稱情而立文，差其輕重，遂爲五服。雖則或以義降，或以名加，教有所從，理不逾等。百王不易，三代可知，日月同懸，咸所仰也。自微言既絶，大義復乖，雖文質有遷，而必遵此制。謹按《儀禮·喪服傳》曰：“外親之服皆緦麻。”鄭玄謂：“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緦麻。”外祖父母，小功五月，以尊加也。從母，小功五月，以名加也。舅甥外孫、中外昆弟，依本服緦麻三月。若以匹敵，外祖則祖也，舅則伯叔父之别也。姨舅伯叔，則父母之恩不殊，而獨殺於外氏，聖人之心，良有以也。《喪服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也。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

貞觀時制定禮儀，不時改變舊條文，漸漸擴大了詩篇《渭陽》母舅之恩，不遵照儒家的典章。到弘道之後，唐隆之間，國家運命又移到外族了。禮儀亡失的徵兆，有時還可在此看到，但天人之間，可以不警戒嗎?開元初年，補闕盧履冰曾上奏狀論喪服輕重，下敕令集中討論，這時衆説紛紜，各執己見，太常禮部，上奏仍依舊爲定。陛下運用順古的思想，開啓獨自决斷的英明，到開元八年，特別降下敕旨，全依照古禮。行事符合先例，使百姓知道方向，用禮儀鞏固宗族，是社稷之福。如果另作別議，我就不得要領了。希望遵守八年明確之旨，作爲萬代定法。”

職方郎中韋述議論説：

天生萬物，惟有人最靈。因此尊是尊親是親，分別生靈種類，存在時就盡其愛敬，死後就盡其哀傷。順着人情制定服飾，考查事理而立論，先聖們探討，也很多了。上自高祖，下到玄孫，以及其身，叫作九族。由近而及遠，合情而立文，分別輕重等級，就成五服。儘管有的因義降等，有的因名升級，教有所依從，理不超越等級。歷代帝王不改動，三代已可知，如日月同在，都所景仰。自從精微之學説斷絶後，大義又背離，儘管文飾質樸時有變化，但一定遵照這個制度。仔細考查《儀禮·喪服傳》説：“外親的喪服都是緦麻。”鄭玄説：“外親是異姓。正服不超過緦麻。”外祖父母，小功五月，是因尊而升級。從母，小功五月，是因名升級。舅甥外孫、内外兄弟，依照正服緦麻三月。如要對等，外祖則是祖，舅則是伯叔父的分別。姨舅伯叔，則與父母的恩没有不同，而惟獨讓外姓降級，聖人之心，的確是有用意的。《喪服傳》説：“禽獸知道母而不知道父。”未受過教化之人説，父母有什麼區別呢。都城中的人，就懂得尊崇死去的父親了。大夫和學士，就知道尊崇祖先了。諸侯要近尊到太祖，天子要到其始祖。聖人探究天道而厚待祖先，用心在於維係宗族而親近其子孫，近就有別其賢愚，遠就不同於禽

始祖。聖人究天道而厚於祖禰，繫姓族而親其子孫，近則别其賢愚，遠則異於禽獸。由此言之，母黨比於本族，不可同貫明矣。且家無二尊，喪無二斬，人之所奉，不可貳也。特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爲人後者，減其父母之服；女子出嫁，殺其本宗之喪。蓋所存者遠，所抑者私也。今若外祖及舅更加服一等，堂舅及姨列於服紀之内，則中外之制，相去幾何？廢禮徇情，所務者末。古之制作者知人情之易摇，恐失禮之將漸，别其同異，輕重相懸，欲使後來之人，永不相雜。微旨斯在，豈徒然哉！且五服有上殺之義，必循源本，方及條流。伯叔父母本服大功九月，從父昆弟亦大功九月，并以上出於祖，其服不得過於祖也。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皆小功五月，以出於曾祖，服不得過於曾祖也。族祖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祖昆弟，皆緦麻三月，以其出於高祖，其服不得過於高祖也。堂舅姨既出於外曾祖，若爲之制服，則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亦宜制服矣。外祖加至大功九月，則外曾祖合至小功，外高祖合至緦麻。若舉此而捨彼，事則不均；棄親而録疏，理則不順。推而廣之，是與本族無異矣。服皆有報，則堂外甥、外曾孫、侄女之子，皆須制服矣。聖人豈薄其骨肉，背其恩愛。情之親者，服制乃輕，蓋本於公者薄於私，存其大者略其細，義有所斷，不得不然。苟可加也，亦可減也，往聖可得而

獸。由此説來，母族相比本族，不能視爲一個支脉是清楚的。况且家無二尊，喪服没有二斬，人所尊奉，不可有二。特别重視其大宗，降低其小宗；作爲人之後嗣者，降低其父母的喪服；女子出嫁，其本家的喪服降級。是所存者遠，所壓抑的是私。現今如果外祖及舅再升一級喪服，堂舅及姨列在喪服規定之内，那麽與區别内外的制度，相差有多少？廢禮順私情，這不是抓住根本。古代制禮者明白人情容易動摇，恐怕漸漸會失禮，區别其同異，輕重懸殊，是想要叫後人永不相互混雜。精微的意旨在此，哪是無意義呢。况且五服有升級降級之義，一定要順其源頭根本，纔説得上枝幹支流。伯叔父母喪服本是大功九月，從父兄弟也是大功九月，都因上出於祖父，其喪服不能超過祖父。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兄弟，都是小功五月，因都出自於曾祖，喪服不能超過曾祖。族祖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祖兄弟，都是緦麻三月，因其出於高祖，其喪服不能超過高祖。堂舅姨既然出於外曾祖，如果爲他們制定喪服，那麽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也應制定喪服了。外祖升級爲大功九月，那麽外曾祖應是小功，外高祖應是緦麻。如果舉此而捨彼，做事就不平均；捨棄親而録用疏，道理就不順。再推廣，這就和本族没有不同了。喪服都有回報，那就堂外甥、外曾孫、侄女之子，都常要制定喪服了。聖人哪是對其骨肉薄情，違背其恩愛。情親者，喪服規定却輕，是本於公而薄於私，存其大而略其小。義有所決斷，不得不這樣。如可升級，也可降級，先聖可以非議，那麽禮經就可以毀了。先王的制度，叫作常倫，隨時遵奉，還恐怕失去，一旦亂其次序，難道可以停止嗎？何况舊典亡失，時間已久了。所存下的没有多少，又想要捨棄，儘管説是不通達，又拿不準其可否。仍請依照《儀禮·喪服》爲定準。

非，則禮經可得而隳矣。先王之制，謂之彝倫，奉以周旋，猶恐失墜，一紊其叙，庸可止乎？且舊章淪胥，爲日已久矣。所存者無幾，又欲棄之，雖曰未達，不知其可。請依《儀禮·喪服》爲定。

禮部員外郎楊仲昌議曰："謹按《儀禮》曰：'外服皆緦。'又曰：'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名加，并爲小功五月。'其爲舅緦，鄭文貞公魏徵已議同從母例，加至小功五月訖。今之所加，豈異前旨？雖文貞賢也，而周、孔聖也，以賢改聖，後學何從？堂舅姨、堂舅母，并升爲袒免，則何以祖述禮經乎？如以外祖父母加至大功，則豈無加報於外孫乎？如外孫爲報，服大功，則本宗庶孫，何同等而相淺乎？儻必如是，深所不便。竊恐内外乖序，親疏奪倫，情之所沿，何所不至，理必然也。昔子路有姊之喪而不除，孔子問之，子路對曰：'吾寡兄弟而不忍也。'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不忍也。'子路聞而除之。此則聖人因言以立訓，援事抑情之明例也。禮不云乎，無輕議禮。明其蟠於天地，并彼日月，賢者由之，安敢小有損益也！况夫《喪服》之紀，先王大猷，奉以周旋，以匡人道。一辭寧措，千載是遵，涉於異端，豈曰弘教。伏望各依正禮，以厚儒風。太常所謂增加，愚見以爲不可。"又户部郎中楊伯成、左監門録事參軍劉秩并同是議，與沔等略同。

禮部員外郎楊仲昌議説："仔細考查《儀禮》説：'外姓喪服都是緦麻。'又説：'外祖父母因尊升級，從母因名升級，都是小功五月。'對於爲舅服緦麻，鄭文貞公魏徵已上奏議同於從母之例，升級爲小功至五月。現在所升級，豈不是不同於前代宗旨？儘管文貞公是賢人，但周公、孔子是聖人，以賢改聖，後學依從什麽？堂舅姨、堂舅母，都升爲袒衣免冠，那就怎樣依照禮經陳説呢？如果將外祖父母升級爲大功，那麽難道没有升級回報於外孫的嗎？如果外孫爲回報，喪服大功，那麽本宗的庶孫，爲何等級相同却低於此呢？如果一定要這樣，很是不便，恐怕内外次序錯亂，親疏失去倫類，情理的流布，什麽地方不能到，這是必然的道理。先前子路有姐之喪服而不除去，孔子問他，子路回答説：'我没有兄弟而不忍心呀。'孔子説：'先王制定禮，行路的人都不忍心呀。'子路聽了後除去喪服。這就是聖人用言論而立教訓，依據事理而抑制人情的明顯例子。禮不是説嗎，不要輕意議論禮，説明禮充滿天地，都同日月一樣存在。賢者遵循它，哪敢稍有增損呢！何况《喪服》的規定，是先王大計，全照着施行，以此匡正人道。一言既定，千年遵守，涉及異端，哪是宣揚禮教。希望各依正禮，以此使儒風敦厚。太常所説增加，愚意認爲不可。"又有户部郎中楊伯成、左監門録事參軍劉秩都贊同此議，和崔沔等大略相同。

議奏，上又手敕侍臣等曰："朕以爲親姨舅既服小功，則舅母於舅有三年之服，服是受我而厚，以服制情，則舅母之服，不得全降於舅也，宜服緦麻。堂姨舅古今未制服，朕思敦睦九族，引而親之，宜服袒免。又

上奏之後，皇上又親手書寫敕令給侍從之臣等説："朕認爲親姨舅既然服小功，那麽舅母對舅有三年的喪服，喪服是受我而厚，以服制情，那麽舅母的喪服，不能完全降低於舅，應穿緦麻。堂姨舅古今没有制定喪服，朕考慮敦厚和睦九族，推演而親近，應爲袒衣免冠。又鄭玄注

鄭玄注《禮記》云‘同爨緦’，若比堂姨舅於同爨，親則厚矣。又《喪服傳》云，‘外親之服皆緦’，是亦不隔於堂姨舅也。若以所服不得過本，而須爲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制服，亦何傷乎？是皆親親敦本之意，卿等更熟詳之。”

侍中裴耀卿、中書令張九齡、禮部尚書李林甫等奏曰：“外族之親，禮無厭降。外甥既爲舅母制服，舅母還合報之。夫外甥既爲報服，則與夫之姨舅，以類是同，外甥之妻，不得無服。所增者頗廣，所引者漸疏。微臣愚蒙，猶有未達。”玄宗又手制答曰：“從服有六，此其一也。降殺之制，禮無明文。此皆自身率親，用爲制服。所有存抑，盡是推恩。朕情有未安，故令詳議，非欲苟求變古，以示不同。卿等以爲‘外族之親，禮無厭降，報服之制，所引甚疏’。且姨舅者，屬從之至近也，以親言之，則亦姑伯之匹敵也。豈有所引者疏，而降所親者服？又婦，從夫者也。夫之姨舅，夫既有服，從夫而服，由是睦親。實欲令不肖者企及，賢者俯就。卿等宜熟詳之。”耀卿等奏曰：“陛下體至仁之德，廣推恩之道，將弘引進，以示睦親，再發德音，更令詳議。臣等按《大唐新禮》：親舅加至小功，與從母同服。此蓋當時特命，不以輕重遞增，蓋不欲參於本宗，慎於變禮者也。今聖制親姨舅小功，更制舅母緦麻，堂姨舅袒免等服，取類《新禮》，垂示將來，通於物情，自我作則。群儒風議，徒有稽留。并望準制施行。”制從之。

天寶六載正月，出嫁母宜終服三年。

《禮記》說：‘同吃同住喪服緦麻。’如果比照堂姨舅於同吃同住，親就厚了。又《喪服傳》說，‘外親的喪服都是緦麻’，這也没有阻隔堂姨舅。如認爲所穿喪服不能超過其根本，而應該爲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制定喪服，也有甚麽傷害呢？這都是親其親敦厚根本之意，你們再詳細弄清它。”

侍中裴耀卿、中書令張九齡、禮部尚書李林甫等上奏：“外族之親，禮没有降級的。外甥既然已爲舅母定了喪服，舅母又應回報他。外甥既已爲回報之喪服，那就和丈夫的姨舅是同類，外甥之妻，不能没有喪服。所增加的頗廣泛，所推引延伸的愈加疏遠。微臣等愚而不明，認爲還有不通之處。”玄宗又手寫制書答覆說：“從服有六，這是其一，降級除服的制度，禮没有明白條文。這些都是自身根據親疏，因此制定喪服。所有存留和抑制，全是根據恩情。朕心情有不安，所以下令詳細討論，不是想苟且要求改變古禮，以表示不同。你們認爲‘外族之親，禮没有降級的，回報喪服的制度，所推引延伸的愈疏遠’。况且姨舅，屬於從親中最近的，以親緣來説，就也和姑伯差不多。哪有推引延伸者疏遠，就降級所親近者喪服？又妻是依從丈夫的。丈夫的姨舅，丈夫既已有喪服，依從丈夫而穿喪服，由此使親和睦，實際想叫不孝者提高一步，使賢者俯身相就。你們應仔細弄清。”裴耀卿等上奏說：“陛下體察最仁的德，推廣推延恩情之道，將會擴大引人進步，以此表明和睦親人，又發布聖明之聲音，再下令詳細討論。臣等據《大唐新禮》：親舅加到小功，和從母喪服同。這大概是當時特别規定，不因輕和重依次增加，大概不想涉及到本宗，是小心對待改變禮儀的緣故。現在聖上制定親姨舅是小功，又定舅母是緦麻，堂姨舅袒衣免冠等禮服。在《新禮》中選擇相同類别，傳與將來，通達於事物情理，自我作準則。群儒如風吹而過之議論，空有一時停留。都希望以制令爲準施行。”下制同意。

天寶六年正月，出嫁之母應終其喪服三年。

舊唐書卷二十八

志第八

音樂(一)

樂者，太古聖人治情之具也。人有血氣生知之性，喜怒哀樂之情。情感物而動於中，聲成文而應於外。聖王乃調之以律度，文之以歌頌，蕩之以鐘石，播之以弦管，然後可以滌精靈，可以祛怨思。施之於邦國，則朝廷序；施之於天下，則神祇格；施之於賓宴，則君臣和；施之於戰陣，則士民勇。

三五之代，世有厥官，故虞廷振干羽之容，周人立弦誦之教。洎蒼精道喪，戰國塵飛，禮樂出於諸侯，《雅》、《頌》淪於衰俗。齊竽燕筑，俱非皦繹之音；東缶西琴，各寫哇淫之狀。乃至播鼗入漢，師摯寢弦，延陵有自鄶之譏，孔子起聞《韶》之嘆。及始皇一統，傲視百王。鐘鼓滿於秦宮，無非鄭、衛；歌舞陳於漢廟，并匪《咸》、《韶》。而九成、六變之容，八佾、四懸之制，但存其數，罕達其情。而制氏所傳，形容而已。武、宣之世，天子弘儒，采夜誦之詩，考從臣之賦，朝吟蘭殿，暮奏竹宮，乃命協律之官，始制禮神之曲。屬河間好古，遺籍充庭，乃約《詩·頌》而制樂章，體《周官》而爲舞節。自兹相襲，代易其辭，雖流管磬之音，恐異《莖》、《英》之旨。其

音樂是遠古聖人調節感情的工具。人有血氣、思維、感知的本性，喜怒哀樂的感情。感情受外物觸動心中就變化，發出有修飾的聲音回應外物。聖王就用樂律調節，用歌聲表達，用鐘、石等樂器震蕩，用管弦等樂器彈奏，這樣就可以藉此洗净靈魂，除去幽怨之思。施行於邦國，朝廷就有次序；施行於天下，神靈就感通；施行於宴會，君臣就和諧；施行於戰陣，兵士就奮勇。

三皇五帝之時，歷代有樂官，所以虞廷中有干戚、羽旄的舞蹈，周人建立唱詩與誦讀之教。到周室衰弱，戰國戰亂，禮樂由諸侯自定，《雅》、《頌》淪亡於衰世習俗之中。齊國的竽燕國的筑，都不是明白連續的帝王音樂；東方的缶西方的琴，各描寫粗俗淫邪的情狀。鼗鼓入漢代，師摯停了弦樂，季札有自鄶以下不值得觀看的譏刺，孔子發出了聽見《韶》樂的感慨。到秦始皇統一，傲視百王。鐘鼓充滿秦宮，無非是鄭、衛之聲；漢朝陳列歌舞，并不是《咸》、《韶》之樂。而九曲終結、六變隊形的儀容，八佾舞、四種懸樂器的制度，衹存其數量，很少能表達其感情。而制氏傳下的，僅形貌而已。武帝、宣帝之時，天子重視儒道，選取夜誦之詩，考查侍從臣下的辭賦，朝吟唱於蘭殿，暮演奏於竹宮，就命令協律之官，開始制定敬神的樂曲。碰上河間獻王愛好古典，舊書籍滿屋，就選擇《詩·頌》制定曲辭，據《周禮》而定舞蹈章節。從此相沿襲，各代改變其辭，儘管管磬等音樂流

後卧聽桑、濮，雜以《兜離》、《孤竹》、《空桑》，無復旋宫之義；崇牙樹羽，惟陳備物之儀。煩手即多，知音蓋寡。

傳，恐怕不同《莖》、《英》的宗旨。後來隨便聽“桑間”、“濮上”之音，混雜用《兜離》、《孤竹》、《空桑》等音樂，不再有旋宫之義；鐘架刻鋸齒形，舞隊插雉羽毛，衹陳列配備器物的儀式。變化複雜的演奏方法儘管很多，但真正懂得音樂的却少。

自永嘉之後，咸、洛爲墟，禮壞樂崩，典章殆盡。江左掇其遺散，尚有治世之音。而元魏、宇文，代雄朔漠，地不傳於清樂，人各習其舊風。雖得兩京工胥，亦置四廂金奏，殊非入耳之玩，空有作樂之名。隋文帝家世士人，鋭興禮樂，踐祚之始，詔太常卿牛弘、祭酒羊彦之增修雅樂。弘集伶官，措思歷載無成，而郊廟侑神，黄鐘一調而已。開皇九年平陳，始獲江左舊工及四懸樂器，帝令廷奏之，嘆曰：“此華夏正聲也，非吾此舉，世何得聞。”乃調五音爲五夏、二舞、登歌、房中等十四調，賓、祭用之。隋氏始有雅樂，因置清商署以掌之。既而協律郎祖孝孫依京房舊法，推五音十二律爲六十音，又六之，有三百六十音，旋相爲宫，因定廟樂。諸儒論難，竟不施用。隋世雅音，惟清樂十四調而已。隋末大亂，其樂猶全。

從永嘉南遷後，咸陽、洛陽成爲廢墟，禮壞樂崩，典章幾乎全失。江南拾掇其遺散，還有治世時的音樂。而北魏、北周，世代稱雄於北漠，其地不流傳清樂，人民各習慣於舊風俗。儘管得到兩京的樂工匠人，也設置堂庭四邊的金樂鐘懸等演奏，但很不是入耳的音樂，空存其奏樂之名。隋文帝出生士族，鋭意振興禮樂，稱帝之始，下詔太常卿牛弘、祭酒羊彦之增修雅樂。牛弘召集樂官，用心多年未成，而郊廟祭時敬神，僅有黄鐘一音調而已。開皇九年平定陳，纔得到江南樂工以及四種懸樂之器。皇帝命令在朝廷演奏，感嘆説：“這是華夏的正統音樂呀！不是我這一行動，世間哪能聽到。”就調校五種基本音調爲五種雅音、文武二舞、進堂歌、房中歌等十四宫調，供宴會、祭祀使用。隋代纔有雅樂，就設置清商署掌管雅樂。不久協律郎祖孝孫依照京房舊法，推算出五音十二樂律爲六十音調，又各推演出六種音調，共有三百六十音調，遞相作爲宫音調，就定宗廟音樂。各儒辯論問難，最後没有使用。隋代的雅音，僅有清商樂十四調而已。隋朝末年大亂，其音樂音調還全。

高祖受禪，擢祖孝孫爲吏部郎中，轉太常少卿，漸見親委。孝孫由是奏請作樂，時軍國多務，未遑改創，樂府尚用隋氏舊文。武德九年，始命孝孫修定雅樂，至貞觀二年六月奏之。太宗曰：“禮樂之作，蓋聖人緣物設教，以爲撙節，治之隆替，豈此之由？”御史大夫杜淹對曰：“前代興亡，實由於樂。陳將亡也，爲《玉樹後庭花》；齊將亡也，而爲《伴侣曲》，行路聞之，莫不悲泣，所謂亡國之音也。以是觀之，蓋樂之由也。”

高祖受天命稱帝，提升祖孝孫爲吏部郎中，轉爲太常少卿，漸漸被信任。祖孝孫因此請創制音樂，當時軍事、政務多，來不及改創，音樂機關還用隋代舊條文。武德九年，纔命令祖孝孫修改制定雅樂，到貞觀二年六月上奏。太宗説：“創制禮樂，是聖人根據物類設立教化，作爲節制，治理的隆盛與更替，哪是由於此？”御史大夫杜淹回答説：“前代興亡，的確由於音樂，陳將要亡國時，作《玉樹後庭花》；齊將要亡國時，而作《伴侣曲》，行路人聽見，無不悲傷哭泣。這是所謂亡國之音。由此看來，是音樂的緣由。”太宗説：“不是這樣，音樂之聲能感人，是自然

太宗曰："不然，夫音聲能感人，自然之道也，故歡者聞之則悅，憂者聽之則悲。悲歡之情，在於人心，非由樂也。將亡之政，其民必苦，然苦心所感，故聞之則悲耳。何有樂聲哀怨，能使悅者悲乎？今《玉樹》、《伴侶》之曲，其聲具存，朕當爲公奏之，知公必不悲矣。"尚書右丞魏徵進曰："古人稱：'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樂在人和，不由音調。"太宗然之。

的道理，所以歡樂者聽見它就愉悦，憂愁者聽見它就悲傷。悲歡之情，在於人心，不由音樂。將要亡國的政治，人民一定困苦，這樣困苦心情所感受，所以聽見它就悲傷了，哪有音樂之聲哀怨，能使愉悦者悲傷呢？如今《玉樹》、《伴侣》之曲，其聲音都存在，朕就爲你演奏它，知道你一定不會悲傷了。"尚書右丞魏徵上前説："古人説'禮呀禮呀，玉帛説什麽呢！樂呀樂呀，鐘鼓説什麽呢！'快樂在於人和，不由音調。"太宗認爲對。

孝孫又奏：陳、梁舊樂，雜用吳、楚之音；周、齊舊樂，多涉胡戎之伎。於是斟酌南北，考以古音，作爲大唐雅樂。以十二律各順其月，旋相爲宫。按《禮記》云，"大樂與天地同和"，故制十二和之樂，合三十一曲，八十四調。祭圜丘以黄鐘爲宫，方澤以林鐘爲宫，宗廟以太簇爲宫。五郊、朝賀、饗宴，則隨月用律爲宫。初，隋但用黄鐘一宫，惟扣七鐘，餘五鐘虚懸而不扣。及孝孫建旋宫之法，皆遍扣鐘，無復虚懸者矣。祭天神奏《豫和》之樂，地祇奏《順和》，宗廟奏《永和》。天地、宗廟登歌，俱奏《肅和》。皇帝臨軒，奏《太和》。王公出入，奏《舒和》。皇帝食舉及飲酒，奏《休和》。皇帝受朝，奏《政和》。皇太子軒懸出入，奏《承和》。元日、冬至皇帝禮會登歌，奏《昭和》。郊廟俎入，奏《雍和》。皇帝祭享酌酒、讀祝文及飲福、受胙，奏《壽和》。五郊迎氣，各以月律而奏其音。又郊廟祭享，奏《化康》、《凱安》之舞。《周禮》旋宫之義，亡絶已久，時莫能知，一朝復古，自此始也。

祖孝孫又奏：陳、梁舊音樂，雜用吳、楚之音；周、齊舊音樂，多涉及胡戎之藝。於是參考南北方音樂，考查古代音樂，制作大唐雅樂。以十二樂律各順其月，輪回作宫調。查《禮記》説："大樂與天地共同和諧。"所以制定十二和之音樂，共爲三十一曲，八十四調。祭圜丘用黄鐘作宫調，祭方澤用林鐘作宫調，祭宗廟用太簇作宫調。五郊祭、朝賀、宴會，就隨其月之樂律作宫調。起初，隋衹用黄鐘一宫調，衹敲七調鐘，其餘五個鐘空懸而不敲。到祖孝孫制定旋宫之法後，鐘都全敲，没有空懸的了。祭天神奏《豫和》樂曲，祭地神奏《順和》樂曲，祭宗廟奏《永和》樂曲。祭天地、宗廟升堂進歌，都奏《肅和》樂曲。皇帝到殿前，奏《太和》樂曲。王公出入，奏《舒和》樂曲。皇帝吃食物及飲酒，奏《休和》樂曲。皇帝受朝賀，奏《政和》樂曲。皇太子用三面懸樂出入，奏《承和》樂曲。元旦、冬至皇帝行禮、宴會升堂進歌，奏《昭和》樂曲。郊祭、廟祭進俎時，奏《雍和》樂曲。皇帝祭獻斟酒、宣讀祝文及飲祝福酒、受胙肉，奏《壽和》樂曲。五郊迎氣候，各依據當月律而奏其音調。又郊祭、廟祭，演奏《化康》、《凱安》舞。《周禮》旋宫之義，失傳已久，當時人不知，一旦復古，從此開始。

及孝孫卒後，協律郎張文收復采《三禮》，言孝孫雖創其端，至於郊禋

到祖孝孫死後，協律郎張文收又采擇《三禮》，説祖孝孫儘管開了頭，對郊祭用樂，其事

用樂，事未周備。詔文收與太常掌禮樂官等更加釐改。於是依《周禮》，祭昊天上帝以圜鐘爲宫，黄鐘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奏《豫和》之舞。若封太山，同用此樂。若地祇方丘，以函鐘爲宫，太簇爲角，姑洗爲徵，南吕爲羽，奏《順和》之舞。禪梁甫，同用此樂。祫禘宗廟，以黄鐘爲宫，大吕爲角，太簇爲徵，應鐘爲羽，奏《永和》之舞。五郊、日月星辰及類于上帝，黄鐘爲宫，奏《豫和》之曲。大蜡、大報，以黄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等調奏《豫和》、《順和》、《永和》之曲。明堂、雩，以黄鐘爲宫，奏《豫和》之曲。神州、社稷、藉田，宜以太簇爲宫，雨師以姑洗爲宫，山川以蕤賓爲宫，并奏《順和》之曲。饗先妣，以夷則爲宫，奏《永和》之舞。大饗宴，奏姑洗、蕤賓二調。皇帝郊廟、食舉，以月律爲宫，并奏《休和》之曲。皇帝郊廟出入，奏《太和》之樂，臨軒出入，奏《舒和》之樂，并以姑洗爲宫。皇帝大射，姑洗爲宫，奏《騶虞》之曲。皇太子奏《貍首》之曲。皇太子軒懸，姑洗爲宫，奏《永和》之曲。凡奏黄鐘，歌大吕；奏太簇，歌應鐘；奏姑洗，歌南吕；奏蕤賓，歌林鐘；奏夷則，歌中吕；奏無射，歌夾鐘。黄鐘蕤賓爲宫，其樂九變；大吕、林鐘爲宫，其樂八變；太簇、夷則爲宫，其樂七變；夾鐘、南吕爲宫，其樂六變；姑洗、無射爲宫，其樂五變；中吕、應鐘爲宫，其樂四變。天子十二鐘，上公九，侯伯七，子男五，卿六，大夫四，士三。及成，奏之，太宗稱善，於是加級頒賜各有差

還不完備。下詔張文收與太常寺掌管禮樂官等再加以仔細修改。於是依據《周禮》，祭昊天上帝用圜鐘作宫調，黄鐘作角調，太簇作徵調，姑洗作羽調，演奏《豫和》舞曲。如封泰山，同用此樂。如在方丘祭地祇，用函鐘作宫調，太簇作角調，姑洗作徵調，用南吕作羽調，表演《順和》之舞曲。禪祭梁甫，同用此音樂。祫祭、禘祭宗廟，用黄鐘作宫調，大吕作角調，太簇作徵調，應鐘作羽調，演奏《永和》舞曲，五郊祭、祭日月星辰及類祭上帝，用黄鐘作宫調，演奏《豫和》樂曲。大蜡祭、大報祭，用黄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等調演奏《豫和》、《順和》、《永和》的樂曲。明堂祭、求雨，用黄鐘作宫調，演奏《豫和》樂曲。祭神州、祭社稷、行藉田禮，宜用太簇作宫調，祭雨師用姑洗作宫調，祭山川用蕤賓作宫調，都演奏《順和》樂曲。祭先母，用夷則作宫調，演奏《永和》舞曲。大宴會，演奏姑洗、蕤賓二調。皇帝郊祭、廟祭，用膳時，用當月樂律作宫調，都演奏《休和》樂曲。皇帝郊祭、廟祭進出，演奏《太和》樂曲，到殿前出入，演奏《舒和》樂曲，都用姑洗作宫調。皇帝行大射禮，用姑洗作宫調，演奏《騶虞》樂曲，皇太子演奏《貍首》樂曲。皇太子用軒懸樂時，以姑洗作宫調，演奏《永和》樂曲。凡是演奏用黄鐘，唱歌用大吕；演奏用太簇，唱歌用應鐘；演奏用姑洗，唱歌用南吕；演奏用蕤賓，唱歌用林鐘；演奏用夷則，唱歌用中吕；演奏用無射，唱歌用夾鐘。用黄鐘、蕤賓作宫調時，其樂曲有九種變調；用大吕、林鐘作宫調，其樂曲有八種變調；用太簇、夷則作宫調，其樂曲有七種變調；用夾鐘、南吕作宫調，其樂曲有六種變調；用姑洗、無射作宫調，其樂曲有五種變調；用中吕、應鐘作宫調，其樂曲有四種變調。天子用十二鐘，上公九鐘，侯伯七鐘，子男五鐘，卿六鐘，大夫四鐘，士三鐘。制定完成，全部演奏，太宗説好，於是加官爵賞賜各有不同。

十四年，敕曰："殷薦祖考，以

十四年，下敕旨説："盛祭獻樂歌於祖先，

崇功德，比雖加以誠潔，而廟樂未稱。宜令所司詳諸故實，制定奏聞。"八座議曰："七廟觀德，義冠於宗祀；三祖在天，式章於嚴配。致敬之情允洽，大孝之道宜宣。是以八佾具陳，肅儀形於綴兆；四懸備展，被鴻徽於雅音。考作樂之明義，擇皇王之令典，前聖所履，莫大于兹。伏惟皇帝陛下，天縱感通，率由冥極，孝理昭懿，光被於八埏；愛敬純深，追崇於百葉。永言錫祚，斯弘頌聲。鐘律革音，播鏗鏘於饗薦；羽籥成列，申蹈厲於烝嘗。爰詔典司，乃加隆稱，循聲核實，敬闡尊名。竊以皇靈滋慶，浚源長委，邁呑燕之生商，軼擾龍之肇漢，盛韜光於九二，漸發迹於三分。高祖縮地補天，重張區宇，反魂肉骨，再造生靈。恢恢帝圖，與二儀而合大；赫赫皇道，共七曜以齊明。雖復聖迹神功，不可得而窺測；經文緯武，敢有寄於名言。敬備樂章，式昭彝範。皇祖弘農府君、宣簡公、懿王三廟樂，請同奏《長發》之舞。太祖景皇帝廟樂，請奏《大基》之舞。世祖元皇帝廟樂，請奏《大成》之舞。高祖大武皇帝廟樂，請奏《大明》之舞。文德皇后廟樂，請奏《光大》之舞。七廟登歌，請每室別奏。"制可之。

以尊崇功德，近來雖然增加了誠敬聖潔，但宗廟之樂還不如意。宜命令有關機構詳細考察舊例，制定後奏聞。"左右僕射、吏户禮兵刑工等六部侍郎議論説："七廟室可觀察德，意義爲宗祀之首；三祖先在天，闡明於嚴肅配祭。致以恭敬之情允當，大孝之道宜宣示。因此準備八佾之舞，嚴肅儀容形貌於隊列中；四面懸樂全展布，施放大美於高雅音樂裏。考査奏樂的明白意義，選擇帝王的美好典章，前聖所施行的，没有比此更重大的。皇帝陛下，天賦予感覺相通，都來自幽遠的準則。孝道之理明美，德澤施於八方；愛心恭敬純潔深沉，回溯尊崇於百代。永遠賜福，光大此頌揚之聲。鐘樂鼓音，傳播鏗鏘之聲於祭禮；文、武二舞成隊列，表現威武於祭禮中。於是下詔主管機構，就增加隆盛的稱號，順着聲音考核其事實，恭敬地闡明尊顯名號。私意認爲皇家聖靈憑此慶幸，深遠的源頭長久傳下。超過呑燕卵受天命的商代，勝過擾龍而産生的漢代。潛隱收藏着帝王之德於陽九之二，漸漸以三分天下之勢建立帝業。高祖收復土地，平定戰亂，重新使天下光明，使迷魂返回，使白骨長肉，重新造福百姓。廣大的帝王版圖，與天地同大；顯赫的皇道，與七曜同亮。雖然聖人事迹神靈功勞，不能窺測；文經武緯，可以寄托在名言中。敬備音樂，使常法彰明。皇帝祖先弘農府君、宣簡公、懿王三廟音樂，請共同演奏《長發》舞曲。太祖景皇帝廟音樂，請演奏《大基》舞曲。世祖元皇帝廟音樂，請演奏《大成》舞曲。高祖大武皇帝廟音樂，請演奏《大明》舞曲。文德皇后廟音樂，請演奏《光大》舞曲。七廟升堂進歌，請每室分别演奏。"下制認可。

二十三年，太尉長孫無忌、侍中于志寧議太宗廟樂曰："《易》曰：'先王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請樂名《崇德》之舞。"制可之。後文德皇后廟，有司據禮停《光大》之舞，惟進《崇德》之舞。

二十三年，太尉長孫無忌、侍中于志寧議論太宗廟音樂説："《易》説：'先王演奏音樂尊崇道德，隆重地獻於上帝，以此配祖先。'請將音樂命名爲《崇德舞》。"下制認可，後來文德皇后廟，有關部門依照禮停《光大》舞曲，衹進《崇德》舞曲。

光宅元年九月，高宗廟樂，以《鈞天》爲名。中宗廟樂，奏《太和》

光宅元年九月，將高宗廟音樂命名爲《鈞天》。中宗廟音樂，演奏《太和》舞曲。開元六

之舞。開元六年十月敕，睿宗廟奏《景雲》之舞。

二十九年六月，太常奏："準十二年東封太山日所定雅樂，其樂曰《元和》六變，以降天神；《順和》八變，以降地祇；皇帝行，用《太和》之樂。其封太山也，登歌、奠玉幣，用《肅和》之樂；迎俎，用《雍和》之樂；酌獻、飲福，用《壽和》之樂；送文、迎武，用《舒和》之樂；亞獻、終獻，用《凱安》之樂；送神，用夾鐘宮《元和》之樂。禪社首也，送神用林鐘宮《順和》之樂。享太廟也，迎神用《永和》之樂；獻祖宣皇帝酌獻用《光大》之舞，懿祖光皇帝酌獻用《長發》之舞，太祖景皇帝酌獻用《大政》之舞，世祖元皇帝酌獻用《大成》之舞，高祖神堯皇帝酌獻用《大明》之舞，太宗文皇帝酌獻用《崇德》之舞，高宗天皇大帝酌獻用《鈞天》之舞，中宗孝和皇帝酌獻用《太和》之舞，睿宗大聖貞皇帝酌獻用《景雲》之舞。徹豆，用《雍和》之舞；送神，用黃鐘宮《永和》之樂。臣以樂章殘缺積有歲時。自有事東巡，親謁九廟，聖情慎禮，精祈感通，皆祠前累日考定音律。請編入史册，萬代施行。"下制曰："王公卿士，爰及有司，頻詣闕上言，請以'唐樂'爲名者，斯至公之事，朕安得而辭焉。然則《大咸》、《大韶》、《大濩》、《大夏》，皆以大字表其樂章，今之所定，宜曰《大唐樂》。"皇祖弘農府君至高祖大武皇帝六廟，貞觀中已詔顏師古等定樂章舞號。洎今太常寺又奏有司所定獻祖宣皇帝至睿宗聖貞皇帝九廟酌獻用舞之號。

天寶元年四月，命有司定玄元皇

年十月敕旨，睿宗廟演奏《景雲》舞曲。

二十九年六月，太常奏："據十二年泰山封禪日所定雅樂，其音樂叫《元和》六種變調，以此使天神降臨；《順和》八種變調，以此使地神來臨；皇帝行走，用《太和》樂曲。封祭泰山時，進歌、獻玉幣，用《肅和》樂曲；迎俎進，用《雍和》樂曲；斟酒獻祭、飲祝福酒，用《壽和》樂曲；送文舞、迎武舞，用《舒和》樂曲；亞獻、終獻用《凱安》樂曲；送神，用夾鐘宫調《元和》樂曲。禪祭社首山，送神用林鐘宫調《順和》樂曲。祭太廟，迎神用《永和》樂曲；斟酒獻祭時，獻祖宣皇帝用《光大》舞，懿祖光皇帝用《長發》舞，太祖景皇帝用《大政》舞，世祖元皇帝用《大成》舞，高祖神堯皇帝用《大明》舞，太宗文皇帝用《崇德》舞，高宗天皇大帝用《鈞天》舞，中宗孝和皇帝用《太和》舞，睿宗大聖貞皇帝用《景雲》舞。撤豆時用《雍和》舞；送神用黄鐘宫調《永和》樂曲。臣認爲樂章殘缺已有多年。自從東巡拜謁九廟，聖上之情謹慎於禮，精誠祈求感通神明，都在祭前多日考定音律。請編在史册中，萬代施行。"下制説："王公卿士以及有關機構，頻繁到宫中進言，請用'唐樂'命名，這是最爲公的事，朕怎能推辭。但是《大咸》、《大韶》、《大濩》、《大夏》，都用大字作樂章標記，如今所定，宜叫《大唐樂》。"皇帝祖先弘農府君到高祖大武皇帝六廟，貞觀時已下詔顏師古等確定樂章舞名。至今太常寺又上奏有關部門所定獻祖宣皇帝到睿宗聖貞皇帝九廟斟酒時用舞名號。

天寶元年四月，命令有關部門確定玄元皇帝

帝廟告享所奏樂，降神用《混成》之樂，送神用《太一》之樂。

廟告祭時所奏音樂，迎神來臨用《混成》樂曲，送神用《太一》樂曲。

寶應二年六月，有司奏：玄宗廟樂請奏《廣運》之舞，肅宗廟樂請奏《惟新》之舞。大曆十四年，代宗廟樂請奏《保大》之舞。永貞元年十月，德宗廟樂請奏《文明》之舞。元和元年，順宗廟樂請奏《大順》之舞。元和十五年，憲宗廟樂請奏《象德》之舞。穆宗廟樂請奏《和寧》之舞。敬宗廟樂請奏《大鈞》之舞。文宗廟樂請奏《文成》之舞。武宗廟樂請奏《大定》之舞

寶應二年六月，有關機構上奏：玄宗廟音樂請演奏《廣運》舞，肅宗廟音樂請演奏《惟新》舞。大曆十四年，代宗廟音樂請演奏《保大》舞。永貞元年十月，德宗廟音樂請演奏《文明》舞。元和元年，順宗廟音樂請演奏《大順》舞。元和十五年，憲宗廟音樂請演奏《象德》舞。穆宗廟音樂請演奏《和寧》舞。敬宗廟音樂請演奏《大鈞》舞。文宗廟音樂請演奏《文成》舞。武宗廟音樂請演奏《大定》舞。

貞觀元年，宴群臣，始奏《秦王破陣》之曲。太宗謂侍臣曰："朕昔在藩，屢有征討，世間遂有此樂，豈意今日登於雅樂。然其發揚蹈厲，雖異文容，功業由之，致有今日，所以被於樂章，示不忘於本也。"尚書右僕射封德彝進曰："陛下以聖武戡難，立極安人，功成化定，陳樂象德，實弘濟之盛烈，爲將來之壯觀。文容習儀，豈得爲比。"太宗曰："朕雖以武功定天下，終當以文德綏海內。文武之道，各隨其時，公謂文容不如蹈厲，斯爲過矣。"德彝頓首曰："臣不敏，不足以知之。"其後令魏徵、虞世南、褚亮、李百藥改制歌辭，更名《七德》之舞，增舞者至百二十人，被甲執戟，以象戰陣之法焉。

貞觀元年，宴會群臣，開始演奏《秦王破陣》之曲。太宗對侍從之臣說："朕先前作藩王時，多有征戰，世上就有此音樂，豈能想到現在進爲雅樂。但其威武精神振奮，不同於文舞形貌，但來自功業，以致有今天，譜進樂章的目的，表示不忘本。"尚書右僕射封德彝上前說："陛下以聖明武功平定戰亂，建立政權安定人民。功成教化定，陳列樂舞象徵功德，實在是大有益處的大業，作爲將來的壯觀，文舞表演儀式，豈能與此相比。"太宗說："朕儘管憑武功平定天下，最終要用文德使海內安定。文武的道理，各隨其時。你說文舞形貌不如武舞精神振奮，這就過分了。"封德彝叩頭說："臣不聰明，不能够懂得此理。"後來命令魏徵、虞世南、褚亮、李百藥改作歌辭，改名爲《七德》舞，舞者增加到一百二十人，披甲執戟，以取象戰陣的樣子。

六年，太宗行幸慶善宮，宴從臣於渭水之濱，賦詩十韵。其宮即太宗降誕之所。車駕臨幸，每特感慶，賞賜閭里，有同漢之宛、沛焉。於是起居郎呂才以御製詩等於樂府，被之管弦，名爲《功成慶善樂》之曲，令童兒八佾，皆進德冠、紫袴褶，爲《九功》之舞。冬至享宴，及國有大慶，與《七德》之舞偕奏于庭。

六年，太宗行幸慶善宮，在渭水邊宴會隨從之臣，作十韵詩一首。這宮是太宗出生之處。車駕臨幸，每次特別感到喜慶，賞賜鄉里，同於漢的宛、沛。於是起居郎呂才用御製詩譜曲，用管弦樂器演奏，名叫《功成慶善樂》之曲。命令兒童八列，都穿戴進德冠、紫褲褶，跳《九功》舞。冬至宴會及國家大慶，與《七德》舞都演奏於庭中。

七年，太宗制《破陣舞圖》：左圓右方，先偏後伍，魚麗鵝貫，箕張翼舒，交錯屈伸，首尾迴互，以象戰陣之形。令吕才依圖教樂工百二十人，被甲執戟而習之。凡爲三變，每變爲四陣，有來往疾徐擊刺之象，以應歌節，數日而就，更名《七德》之舞。癸巳，奏《七德》、《九功》之舞，觀者見其抑揚蹈厲，莫不扼腕踴躍，凜然震竦。武臣列將咸上壽云："此舞皆是陛下百戰百勝之形容。"群臣咸稱萬歲。蠻夷十餘種自請率舞，詔許之，久而乃罷。

十四年，有景雲見，河水清。張文收采古《朱雁》、《天馬》之義，制《景雲河清歌》，名曰讌樂，奏之管弦，爲諸樂之首，元會第一奏者是也。

永徽二年十一月，高宗親祀南郊，黄門侍郎宇文節奏言："依儀，明日朝群臣，除樂懸，請奏《九部樂》。"上因曰："《破陣樂舞》者，情不忍觀，所司更不宜設。"言畢，慘愴久之。顯慶元年正月，改《破陣樂舞》爲《神功破陣樂》。

二年，太常奏《白雪》琴曲。先是，上以琴中雅曲，古人歌之，近代已來，此聲頓絶，雖有傳習，又失宫商，令所司簡樂工解琴笙者修習舊曲。至是太常上言曰："臣謹按《禮記》、《家語》云：舜彈五弦之琴，歌《南風》之詩。是知琴操曲弄，皆合於歌。又張華《博物志》云：'《白雪》是大帝使素女鼓五十弦瑟曲名。'又楚大夫宋玉對襄王云：'有客於郢中歌《陽春白雪》，國中和者數十人。'是知《白雪》琴曲，本宜合歌，以其調高，人和遂寡。自宋玉以後，迄今千祀，未有能歌《白雪曲》者。

七年，太宗創作《破陣舞圖》：左圓陣右方陣，先戰車後隊伍，取象魚麗、鵝貫戰陣，各方張開收合，交相彎曲伸展，首尾迴旋，以象徵戰陣形狀。命令吕才照圖教樂工一百二十人，披甲執戟練習。共有三次變化，每次變化成四陣，有來往快慢刺打的象徵，以此與歌曲節奏相應，數日而成，改名《七德》舞。癸巳日，表演《七德》、《九功》舞，觀者見其高低振奮，無不抓腕跳躍，凜然震動。武臣列將都祝壽説："這些舞都是陛下百戰百勝的形貌。"群臣都呼萬歲。蠻夷十多種人自己請求跟着跳舞，下詔允許，很久纔停。

十四年，有祥雲出現，黄河水變清。張文收采用古代《朱雁》、《天馬》樂曲之義，創作《景雲河清歌》，名叫讌樂，用管弦樂器配奏，作爲各樂曲之首，元旦朝會第一演奏的就是。

永徽二年十一月，高宗親自到南郊祭祀，黄門侍郎宇文節奏説："照儀式，明天群臣朝見，用懸樂，請演奏《九部樂》。"皇上接着説："《破陣樂舞》，不忍心觀看，有關部門更换不宜設置。"説完久久傷感。顯慶元年正月，改《破陣樂舞》爲《神功破陣樂》。

二年，太常演奏《白雪》琴曲。起先，皇上認爲琴中雅曲，古人曾歌唱，近代以來，這樂曲突然失傳。儘管有傳習的，又失去了宫商音調，命令有關部門選樂工懂琴笙的學習舊曲。至此太常上言説："臣仔細考查《禮記》、《家語》説：舜彈五弦琴，唱《南風》之詩。因此明白琴曲都適合唱。又張華《博物志》説：'《白雪》是大帝叫素女敲五十弦瑟曲名。'又楚大夫宋玉對襄王説：'有游客在郢中唱《陽春白雪》。城中能和唱的有數十人。'因此知道《白雪》琴曲，本來適宜合唱，因其曲調高雅，和唱的人就少。從宋玉以後，到今已千年，没有能唱《白雪曲》的。臣現在據敕旨，依照琴中舊曲，確定其宫商音調，然後教習，都適合唱。就以御製《雪詩》詩作

臣今準敕，依於琴中舊曲，定其宫商，然後教習，并合於歌。輒以御製《雪詩》爲《白雪》歌辭。又按古今樂府，奏正曲之後，皆别有送聲，君唱臣和，事彰前史。輒取侍臣等奉和雪詩以爲送聲，各十六節，今悉教訖，并皆諧韵。"上善之，乃付太常編於樂府。六年二月，太常丞吕才造琴歌《白雪》等曲，上製歌辭十六首，編入樂府。

《白雪》歌辭。又據古今樂府，演奏正曲之後，都另和有其他曲詞，君唱臣和，其事明白記在前史中。就取侍從之臣等奉和白雪詩作爲曲終和歌。各十六節，現今都教習完畢，音韵都和諧。"皇上認爲好，就交付太常編在樂府歌曲中。六年二月，太常丞吕才創作琴歌《白雪》等曲，皇上創作歌辭十六首，編進樂府歌曲中。

龍朔元年三月，上欲伐遼，於屯營教舞，召李義府、任雅相、許敬宗、許圉師、張延師、蘇定方、阿史那忠、于闐王伏闍、上官儀等，赴洛城門觀樂。樂名《一戎大定樂》。賜觀樂者雜綵有差。

龍朔元年三月，皇上想征伐遼，在軍營中教舞，召集李義府、任雅相、許敬宗、許圉師、張延師、蘇定方、阿史那忠、于闐王伏闍、上官儀等到洛城門觀看樂舞。樂名叫《一戎大定樂》。賞賜觀看者雜色綵帛各有不同。

麟德二年十月，制曰："國家平定天下，革命創制，紀功旌德，久被樂章。今郊祀四懸，猶用干戚之舞，先朝作樂，韜而未伸。其郊廟享宴等所奏宫懸，文舞宜用《功成慶善》之樂，皆著履執拂，依舊服袴褶、童子冠。其武舞宜用《神功破陣》之樂，皆被甲持戟，其執纛之人，亦著金甲。人數并依八佾，仍量加簫、笛、歌鼓等，并於懸南列坐，若舞即與宫懸合奏。其宴樂内二色舞者，仍依舊别設。"

麟德二年十月，下制說："本朝平定天下，改朝建制，記功表德，久已編入樂章。如今郊祭四面懸樂，還用干戚之舞，先朝奏樂，含蓄不顯明。對於郊祭、廟祭、宴會等所進上的宫懸，文舞宜用《功成慶善》樂，都穿鞋拿拂子，依舊穿褲褶，戴童子冠。武舞宜用《神功破陣》樂，都披甲拿戟，其中拿纛旗之人，也穿金甲。人數都依照八佾舞，酌量增加簫、笛、歌鼓等，都在樂懸之南列坐，如舞就和宫懸同奏。對於宴樂内兩種舞，照舊另設。"

上元三年十一月敕："供祠祭《上元舞》，前令大祠享皆將陳設，自今已後，圜丘方澤，太廟祠享，然後用此舞，餘祭并停。"

上元三年十一月敕旨："供於祭祀用《上元舞》，以前下令大祭都將陳設，從今以後，祭天祭地祭太廟，然後用此舞，其他祭祀一概停止。"

儀鳳二年十一月六日，太常少卿韋萬石奏曰："據《貞觀禮》，郊享日文舞奏《豫和》、《順和》、《永和》等樂，其舞人著委貌冠服，并手執籥翟。其武舞奏《凱安》，其舞人并著平冕，手執干戚。奉麟德二年十月敕，文舞改用《功成慶善樂》，武舞

儀鳳二年十一月六日，太常少卿韋萬石奏說："據《貞觀禮》，郊祭日文舞奏《豫和》、《順和》、《永和》等樂曲，舞人穿戴禮服、禮帽，都手拿籥、雉鷄羽毛。武舞奏《凱安》，舞人都戴平冕，手拿干戚。照麟德二年十月敕，文舞改用《功成慶善樂》，武舞改用《神功破陣樂》，并且改器物服飾等。從下敕以來，奏《慶善樂》不能

改用《神功破陣樂》，并改器服等。自奉敕以來，爲《慶善樂》不可降神，《神功破陣樂》未入雅樂，雖改用器服，其舞猶依舊，迄今不改。事既不安，恐須别有處分者。"以今月六日録奏，奉敕："舊文舞、武舞既不可廢，并器服總宜依舊。若懸作《上元舞》日，仍奏《神功破陣樂》及《功成慶善樂》，并殿庭用舞，并須引出懸外作。其安置舞曲，宜更商量作安穩法。并録《凱安》六變法象奏聞。"萬石又與刊正官等奏曰：

謹按《凱安舞》是貞觀中所造武舞，準《貞觀禮》及今禮，但郊廟祭享奏武舞之樂即用之。凡有六變：一變象龍興參野，二變象克靖關中，三變象東夏賓服，四變象江淮寧謐，五變象獫狁讋伏，六變復位以崇，象兵還振旅。謹按《貞觀禮》，祭享日武舞惟作六變，亦如周之《大武》，六成樂止。按樂有因人而作者，則因人而止。如著成數者，數終即止，不得取行事賒促爲樂終早晚，即禮云三闋、六成、八變、九變是也。今禮奏武舞六成，而數終未止，既非師古，不可依行。其武舞《凱安》，望請依古禮及《貞觀禮》，六成樂止。立部伎内《破陣樂》五十二遍，修入雅樂，祇有兩遍，名曰《七德》。立部伎内《慶善樂》七遍，修入雅樂，祇有一遍，名曰《九功》。《上元舞》二十九遍，今入雅樂，一無所減。每見祭享日三獻已終，《上元舞》猶自未畢，今更加《破陣樂》、《慶善樂》，兼恐酌獻已後，歌舞更長。其雅樂内《破陣樂》、《慶善

降神，《神功破陣樂》未進雅樂，即使改用器物服飾，其舞還是依舊，至今不改。事已不安，恐怕應予修改。"用這月六日記録上奏，奉敕："舊文舞、武舞，已不可廢除，并且器物服飾總宜照舊。如樂懸奏《上元舞》日，還是奏《神功破陣樂》及《功成慶善樂》，并且殿庭用舞，都必須引出樂懸之外表演。其安排的舞曲，宜再商量作爲安穩法。并且録下《凱安》六次變隊的方法、形象奏聞。"韋萬石又和刊正官等奏説：

仔細考查《凱安舞》是貞觀時所造的武舞，據《貞觀禮》及今禮，衹是郊祭、廟祭奏武舞樂時使用它。共有六種變化：一變象徵龍興起於參宿分野，二變象徵平定關中，三變象徵東夏服從，四變象徵江淮安定，五變象徵獫狁臣服，六變復位崇高，象徵軍隊返回整肅。仔細考查《貞觀禮》，祭祀日武舞衹作六變，也如周的《大武》。六曲樂終止。查音樂有因人而奏的，就因人而停。如記載其遍數，數終就停，不能根據行事的緩急作樂曲終結的早晚，就是禮説的三節、六曲、八變、九變。現今禮奏武舞六曲，但數量已完未停，已不是以古爲師，不可依照施行。武舞《凱安》，請依照古禮及《貞觀禮》，六曲而音樂停。立部伎内《破陣樂》五十二遍，編入雅樂的衹有兩遍，名叫《七德》。立部伎中《慶善樂》七遍，編入雅樂的衹有一遍，名叫《九功》。《上元舞》二十九遍，現今編入雅樂，一無所減。每次看見祭祀時三獻禮已終結，《上元舞》還没跳完。如今再加上《破陣樂》、《慶善樂》，又恐怕斟酒獻禮之後，歌舞更長。對於雅樂内《破陣樂》、《慶善樂》及《上元舞》之樂曲，都希望修改變通和諧，叫長短與行禮相合，希望長久安穩。《破陣樂》象徵武功之事，《慶善樂》象徵文德之事。查古代六代舞，有《雲門》、《大咸》、《大夏》、《大韶》，是古代

樂》及《上元舞》三曲，并望修改通融，令長短與禮相稱，冀望久長安穩。《破陣樂》有象武事，《慶善樂》有象文事、按古六代舞，有《雲門》、《大咸》《大夏》、《大韶》，是古之文舞；殷之《大濩》，周之《大武》，是古之武舞。依古義，先儒相傳，國家以揖讓得天下，則先奏文舞；若以征伐得天下，則先奏武舞。望請應用二舞日，先奏《神功破陣樂》，次奏《功成慶善樂》。先奉敕於圓丘、方澤、太廟祠享日，則用《上元》之舞。臣據見行禮，欲於天皇酌獻降復位已後，即作《凱安》，六變樂止，其《神功破陣樂》、《功成慶善樂》、《上元》之舞三曲，待修改訖，以次通融作之，即得與舊樂前後不相妨破。若有司攝行事日，亦請據行事通融。

從之。

三年七月，上在九成宫咸亨殿宴集，有韓王元嘉、霍王元軌及南北軍將軍等。樂作，太常少卿韋萬石奏稱："《破陣樂舞》者，是皇祚發迹所由，宣揚宗祖盛烈，傳之於後，永永無窮。自天皇臨馭四海，寢而不作，既緣聖情感愴，群下無敢關言。臣忝職樂司，廢缺是懼。依禮，祭之日，天子親總干戚以舞先祖之樂，與天下同樂之也。今《破陣樂》久廢，群下無所稱述，將何以發孝思之情?"上矍然改容，俯遂所請，有制令奏樂舞，既畢，上欷歔感咽，涕泗交流，臣下悲淚，莫能仰視。久之，顧謂兩王曰："不見此樂，垂三十年，乍此觀聽，實深哀感。追思往日，王業艱難勤苦若此，朕今嗣守洪業，可忘武

的文舞；殷商的《大濩》；周代的《大武》，是古代的武舞。依照古義，先儒相傳國家以謙讓得天下，就先演奏文舞；如憑征伐得天下，就先演奏武舞。希望請應用二舞之日，先奏《神功破陣樂》，次奏《功成慶善樂》。先前奉敕在圓丘、方澤、太廟祭祀日，就用《上元舞》。臣依據現行禮，要在天皇斟酒獻爵復位之後，就奏《凱安》舞曲，六次變化後音樂停止。對於《神功破陣樂》、《功成慶善樂》、《上元》三舞曲，等修改之後，依次變通融合演奏，就可以和舊樂前後不互相影響。如果由有關部門代行祭祀之日，也請依據行事通融變化。

下詔同意此議。

三年七月，皇上在九成宫咸亨殿宴會，有韓王元嘉、霍王元軌以及南北軍將軍等。音樂演奏，太常少卿韋萬石奏説："《破陣樂舞》是皇家福祚發迹的由來，宣揚祖先偉大功業，傳之於後，永遠無窮。從天皇統治四海，停而不演奏。前因聖上有感受而悲傷，群臣無人敢言及此事。臣愧掌音樂部門以廢缺而恐懼。依禮，祭之日，天子親自總領干戚而跳先祖樂舞，與天下同樂。現今《破陣樂》久廢，群臣没有説什麽，將憑什麽抒發孝思之情?"皇上吃驚改色，同意其請求。下令表演此樂舞，完畢後，皇上哽咽哭泣，眼淚交流，臣下感動下淚，不能抬頭看。很久，看着兩王説："不看此樂舞，已三十年，突然觀看聽見，實在深深哀傷。追想往日，帝王創業像這樣艱難辛苦。朕如今繼守大業，難道可以忘記武功?古人説：'富貴了不想和驕傲奢侈相約，而驕傲奢侈却自己來了。'朕認爲經常觀看這樂舞，

功？古人云：‘富貴不與驕奢期，驕奢自至。’朕謂時見此舞，以自誡勖，冀無盈滿之過，非爲歡樂奏陳之耳。”侍宴群臣咸呼萬歲。

調露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則天御洛城南樓賜宴，太常奏《六合還淳》之舞。

長壽二年正月，則天親享萬象神宫。先是，上自製《神宫大樂》，舞用九百人，至是舞於神宫之庭。

景龍二年，皇后上言：“自妃主及五品以上母妻，并不因夫子封者，請自今遷葬之日，特給鼓吹，宫官亦準此。”侍御史唐紹上諫曰：“竊聞鼓吹之作，本爲軍容，昔黄帝涿鹿有功，以爲警衛。故掆鼓曲有《靈夔吼》、《鵰鶚争》、《石墜崖》、《壯士怒》之類。自昔功臣備禮，適得用之。丈夫有四方之功，所以恩加寵錫。假如郊祀天地，誠是重儀，惟有宫懸，本無案架。故知軍樂所備，尚不洽於神祇；鉦鼓之音，豈得接於閨閫。準式，公主王妃已下葬禮，惟有團扇、方扇、綵帷、錦障之色，加至鼓吹，歷代未聞。又準令，五品官婚葬，先無鼓吹，惟京官五品，得借四品鼓吹爲儀。今特給五品已上母妻，五品官則不當給限，便是班秩本因夫子，儀飾乃復過之，事非倫次，難爲定制，參詳義理，不可常行。請停前敕，各依常典。”上不納。

延載元年正月二十三日，製《越古長年樂》一曲。

玄宗在位多年，善音樂，若宴設酺會，即御勤政樓。先一日，金吾引駕仗北衙四軍甲士，未明陳仗，衛尉張設，光禄造食。候明，百僚朝，侍中進中嚴外辦，中官素扇，天子開簾受朝，禮畢，又素扇垂簾，百僚常參

以此自我告誡勉勵，希望没有驕傲自滿的過失，不是爲了歡樂演奏此樂舞。”侍從之臣都呼萬歲。

調露二年正月二十一日，武則天在洛城南樓賜宴，太常奏上《六合還淳》之舞。

長壽二年正月，武則天親祭享於萬象神宫。起初，皇上自創《神宫大樂》，舞用九百人，到此時在神宫庭中表演。

景龍二年，皇后上言：“從妃子、公主以及五品官以上母、妻、并不因其夫、其子加封的，請從今遷葬之日，特别供給鼓吹樂隊，宫中女官也以此爲準。”侍御史唐紹上諫議説：“聽説鼓吹樂演奏，本是爲軍威，過去黄帝涿鹿之戰取勝，以之爲警備保衛。所以掆鼓曲有《靈夔吼》、《鵰鶚争》、《石墜崖》、《壯士怒》之類。從前功臣備禮，正好用它。男子漢四方建功，因此恩澤賞賜寵厚。假如用於郊祭天地，這的確是重大禮儀，也祇有宫懸，本來没有案架。因此明白軍樂的配備，還不合於神祇；鉦鼓之音，豈能接通宫闈閨中。據式，公主、王妃以下葬禮，祇有團扇、方扇、綵帷、錦障之類，增加鼓吹樂，歷代都未聽説過。又據令，五品官婚、葬，先没有鼓吹樂，祇有京官五品，可以借四品官鼓吹樂作儀仗。下令特别供給五品官以上母、妻，五品官就不到供給的下限，就是品級次序本根據其夫、其子，儀仗裝飾就又超過了，其事不倫不類，難以作爲定制，參考推究義理，不能通行。請停止以前敕令，各依照通常之禮典。”皇上不采納。

延載元年正月二十三日，創作《越古長年樂》一曲。

玄宗在位多年，深通音樂，如設宴會，就到勤政樓。前一日，金吾引導皇帝儀仗北衙四軍甲士，天未明陳列儀仗，衛尉布置，光禄準備食物。等候天明，百官朝見，侍中奏宫中戒嚴，外面已準備好後，宦官拿白扇，天子開簾受朝拜。行禮後，又白扇垂簾，百官中常參供奉官、貴

供奉官、貴戚、二王後、諸蕃酋長，謝食就坐。太常大鼓，藻繪如錦，樂工齊擊，聲震城闕。太常卿引雅樂，每色數十人，自南魚貫而進，列於樓下。鼓笛鷄婁，充庭考擊。太常樂立部伎、坐部伎依點鼓舞，間以胡夷之伎。日旰，即内閑厩引蹀馬三十匹，爲《傾杯樂曲》，奮首鼓尾，縱横應節。又施三層板床，乘馬而上，抃轉如飛。又令宫女數百人自帷出擊雷鼓，爲《破陣樂》、《太平樂》、《上元樂》，雖太常積習，皆不如其妙也。若《聖壽樂》，則迴身换衣，作字如畫。又五坊使引大象入場，或拜或舞，動容鼓振，中於音律，竟日而退。玄宗又於聽政之暇，教太常樂工子弟三百人爲絲竹之戲，音響齊發，有一聲誤，玄宗必覺而正之，號爲皇帝弟子，又云梨園弟子，以置院近於禁苑之梨園。太常又有别教院，教供奉新曲。太常每凌晨，鼓笛亂發於太樂署。别教院廩食常千人，宫中居宜春院。玄宗又製新曲四十餘，又新製樂譜。每初年望夜，又御勤政樓，觀燈作樂，貴臣戚里，借看樓觀望。夜闌，太常樂府縣散樂畢，即遣宫女於樓前縛架出眺歌舞以娱之。若繩戲竿木，詭異巧妙，固無其比。

戚、二王後、各蕃首領，謝食就座。太常用的大鼓，裝飾圖畫似錦，樂工齊擊，聲震全城。太常卿引導雅樂，每類數十人，從南魚貫而入，列在樓下。鷄婁鼓與笛等樂器，滿庭敲擊。太常音樂立部伎、坐部伎依鼓點演奏，間雜着胡夷伎藝。日晚，就由宫内閑厩使引着馬戲馬三十匹，奏《傾杯樂曲》，昂首翹尾，横竪都合節拍。又設置三層木板床，騎馬而上，旋轉如飛。又叫宫女數百人從帷幕出來敲擊雷鼓，演奏《破陣樂》、《太平樂》、《上元樂》，即使太常寺經常練習，都不如其表演絶妙。如表演《聖壽樂》，就轉過身變换衣飾，形成的字樣如畫一樣。又五坊使引着大象入場，有的拜有的舞，歡欣跳躍，合於音律，整整一天纔退場。玄宗又在聽政空閑時，教習太常樂工子弟三百人做絲竹樂器游戲，樂音齊奏，其中有一聲誤，玄宗一定會覺察糾正，稱爲皇帝弟子，又稱爲梨園弟子，爲他們特置一院在靠近宫苑的梨園。太常寺又有别教院，教習供奉新曲。太常每到早晨，太樂署鼓笛亂鳴。别教院吃皇糧的常滿千人，住在宫中宜春院。玄宗又創作新曲四十多，又新創樂譜。每到年初正月十五夜，到勤政樓，觀燈作樂，貴臣外戚，在看樓觀望。夜深，太常音樂樂器撤走奏樂停止，就派宫女在樓前捆綁木架遠看民間歌舞娱樂。像繩戲竿木等雜技，奇特巧妙，的確没有比得上的。

天寶十五載，玄宗西幸，禄山遣其逆黨載京師樂器樂伎衣盡入洛城。尋而肅宗克復兩京，將行大禮，禮物盡闕。命禮儀使太常少卿于休烈使屬吏與東京留臺領，赴于朝廷，詔給錢，使休烈造伎衣及大舞等服，於是樂工二舞始備矣。

天寶十五年，玄宗避難西蜀，安禄山派其逆黨裝載京城樂器樂工衣飾運到洛城。後來肅宗收復兩京，將舉行大禮，禮物都缺。命令禮儀使太常少卿于休烈派下屬官吏與留守東京官員將樂器運到朝廷，下詔供給錢，派于休烈製造樂伎衣物以及大舞等服飾，因此樂工二舞纔具備了。

乾元元年三月十九日，上以太常舊鐘磬，自隋以來，所傳五聲，或有差錯，謂于休烈曰："古者聖人作樂，以應天地之和，以合陰陽之序。和則

乾元元年三月十九日，皇上認爲太常寺的舊鐘磬，從隋以來所傳下的五聲，有的可能有差錯，對于休烈説："古代聖人作樂，以應天地的和諧，符合陰陽的次序。和諧就人不夭亡，物無

人不夭札，物不疵癘。且金石絲竹，樂之器也。比親享郊廟，每聽樂聲，或宮商不倫，或鐘磬失度。可盡供鐘磬，朕當於內自定。”太常進入，上集樂工考試數日，審知差錯，然後令再造及磨刻。二十五日，一部先畢，召太常樂工，上臨三殿親觀考擊，皆合五音，送太常。二十八日，又於內造樂章三十一章，送太常，郊廟歌之。

損害。況且金石絲竹是音樂之器。近來親祭郊、廟，每聽樂聲，有的宮商不合調，有的鐘磬失去音度。可以將鐘磬全部送進來，朕就在宮內自定。”太常進上後，皇上召集樂工檢試數日，弄清了差錯，然後下令重造以及磨刻。二十五日，一部樂先完成，召集太常樂工，皇上到三殿親看敲擊，都與五音和諧，送交太常寺。二十八日，又在宮內創作樂章三十一曲，送交太常寺，郊祭、廟祭時奏唱。

貞元三年四月，河東節度使馬燧獻《定難曲》，御麟德殿，命閱試之。十二年十二月，昭義軍節度使王虔休獻《繼天誕聖樂》。十四年二月，德宗自製《中和舞》，又奏《九部樂》及禁中歌舞，伎者十數人，布列在庭，上御麟德殿會百僚觀新樂詩，仍令太子書示百官。貞元十六年正月，南詔異牟尋作《奉聖樂舞》，因韋皋以進。十八年正月，驃國王來獻本國樂。

貞元三年四月，河東節度使馬燧獻上《定難曲》，到麟德殿，命令檢閱演奏。十二年十二月，昭義軍節度使王虔休獻上《繼天誕聖樂》。十四年二月，德宗親自創作《中和舞》，又進《九部樂》及宮中歌舞，伎藝者十數人，排列在庭中，皇上到麟德殿會集百官觀看新樂章，還叫太子寫出讓百官看。貞元十六年正月，南詔異牟尋作《奉聖樂舞》，通過韋皋進獻。十八年正月，驃國王來進獻本國音樂。

大和八年十月，宣太常寺，準《雲韶樂》舊用人數，令於本寺閱習進來者。至開成元年十月，教成。三年，武德司奉宣索《雲韶樂縣圖》二軸進之。

大和八年十月，下令太常寺，依據《雲韶樂》舊用人數，令於本寺練習獻上。到開成元年十月，教練成。三年，武德司奉命找尋《雲韶樂懸圖》兩卷進獻。

大和三年八月，太常禮院奏：

謹按凱樂，鼓吹之歌曲也。《周官·大司樂》：“王師大獻，則奏凱樂。”注云：“獻功之樂也。”又《大司馬》之職，“師有功，則凱樂獻于社。”注云：“兵樂曰凱。”《司馬法》曰：“得意則凱樂，所以示喜也。”《左氏傳》載晉文公勝楚，振旅凱入。魏、晉已來鼓吹曲章，多述當時戰功。是則歷代獻捷，必有凱歌。太宗平東都，破宋金剛，其後蘇定方執賀魯，李

大和三年八月，太常禮院上奏：

仔細考查凱旋音樂，是鼓吹樂的歌曲。《周官·大司樂》：“帝王軍隊獻捷，就奏凱樂。”注說：“是獻功的音樂。”又《大司馬》職掌：“出兵有功，就奏凱樂在社祠獻功。”注說：“軍隊音樂叫凱。”《司馬法》說：“心意滿足了就奏凱，用來表示喜悅。”《左氏傳》記載晉文公戰勝楚國，振肅軍隊奏凱而入。魏、晉以來鼓吹樂曲詞，多陳述當時戰功。因此歷代獻捷，必定有凱歌。太宗平定東都，打敗宋金剛，此後蘇定方抓到賀魯，李勣平定高麗，都是軍隊儀仗齊備奏凱歌回京城。仔細考查《貞觀》、

勳平高麗，皆備軍容凱歌入京師。謹檢《貞觀》、《顯慶》、《開元禮》書，并無儀注。今參酌今古，備其陳設及奏歌曲之儀如後。凡命將征討，有大功獻俘馘者，其日備神策兵衛於東門外，如獻俘常儀。其凱樂用鐃吹二部，笛、篳篥、簫、笳、鐃、鼓，每色二人，歌工二十四人。樂工等乘馬執樂器，次第陳列，如鹵簿之式。鼓吹令丞前導，分行於兵馬俘馘之前。將入都門，鼓吹振作，迭奏《破陣樂》等四曲。《破陣樂》、《應聖期》兩曲，太常舊有辭。《賀朝歡》、《君臣同慶樂》，今撰補之。《破陣樂》："受律辭元首，相將討叛臣。咸歌《破陣樂》，共賞太平人。"《應聖期》："聖德期昌運，雍熙萬宇清。乾坤資化育，海岳共休明。闢土忻耕稼，銷戈遂偃兵。殊方歌帝澤，執贄賀升平。"《賀朝歡》："四海皇風被，千年德水清。戎衣更不著，今日告功成。"《君臣同慶樂》："主聖開昌曆，臣忠奏大猷。君看偃革後，便是太平秋。"候行至太社及太廟門，工人下馬，陳列於門外。按《周禮·大司樂》注云："獻于祖。"《大司馬》云："先凱樂獻于社。"謹詳禮儀，則社廟之中，似合奏樂。伏以尊嚴之地，鐃吹嘩讙，既無明文，或乖肅敬。今請并於門外陳設，不奏歌曲。候告獻禮畢，復導引奏曲如儀。至皇帝所御樓前兵仗旌門外二十步，樂工皆下馬徐行前進。兵部尚書介胄執鉞，於旌門內中路前

《顯慶》、《開元禮》書，都没有儀式說明。現在參考斟酌古今，配備其陳設及奏歌曲的儀式條文如後。凡是奉皇帝之命征伐，有大功獻俘虜首級的時候，這天在東門外配備神策軍衛士，如同獻俘的常儀。其奏凱音樂用鐃吹兩部，笛、篳篥、簫、笳、鐃、鼓，每種兩人，歌工二十四人。樂工等乘馬拿樂器，依次排列，如同鹵簿的儀式。鼓吹令丞在前導，分別到兵馬俘虜、首級之前。將進都門時，鼓吹樂奏起，依次奏《破陣樂》等四曲。《破陣樂》、《應聖期》兩曲，太常寺原有曲詞。《賀朝歡》、《君臣同慶樂》，現在撰寫補上。《破陣樂》："受命辭皇帝，團結討叛臣。都唱《破陣樂》，共賞太平人。"《應聖期》："聖德希望隆昌運，和睦熙熙宇宙清。天地配合育萬物，山水同慶好聖明。土地開闢農家樂，銷毀戈矛就罷兵。邊遠歌頌皇恩澤，貢來禮物賀升平。"《賀朝歡》："四海皇風蓋，千年河水清。戰衣再不穿，今日告功成。"《君臣同慶樂》："君主聖明開好運，臣下忠心獻佳謀。請您試看停戰後，天下就是太平秋。"等行走到太社及太廟門，樂工下馬，排列在門外。據《周禮·大司樂》說："獻給祖先。"《大司馬》說："先奏凱樂獻給社神。"仔細推究禮儀，則是社、廟之中，好像適合奏樂。私意認爲尊嚴之地，鐃吹喧鬧，既没有明確條文，恐怕違背肅敬，今請都陳設在門外，不奏歌曲。等告獻禮之後，又引導奏樂曲如儀式。到皇帝所在的樓前有兵器儀仗的旌門二十步處，樂工都下馬慢行前進。兵部尚書穿甲胄拿着斧鉞，在旌門內中路前導。《周禮》："出兵有功，就大司馬左手拿定音儀器，右手拿斧鉞，而先於奏凱樂隊。"注說："定音儀器是用來聽軍樂，斧鉞是用來作爲將士威風。"現今吹律聽樂之法已久久不用，衹請拿斧鉞，以保存禮儀條文。接着是協律郎二人，穿公服拿麾旗，也在門下分別引導。鼓吹令丞引着樂工等到位站定。太常卿在樂工之前跪下，說官臣某奏事，

導。《周禮》："師有功，則大司馬左執律，右秉鉞，以先凱樂。"注云："律所以聽軍聲，鉞所以爲將威。"今吹律聽聲，其術久廢，惟請秉鉞，以存禮文。次協律郎二人，公服執麾，亦於門下分導。鼓吹令丞引樂工等至位立定，太常卿於樂工之前跪，具官臣某奏事，請奏凱樂。協律郎舉麾，鼓吹大振作，遍奏《破陣樂》等四曲。樂闋，協律郎偃麾，太常卿又跪奏凱樂畢。兵部尚書、太常卿退，樂工等并出旌門外訖，然後引俘馘入獻及稱賀如别儀。别有獻俘馘儀注。俟俘囚引出方退。請宣付當司，編入新禮，仍令樂工教習。

依奏。

請奏凱樂。協律郎舉麾，鼓吹樂器大聲奏響，遍奏《破陣樂》等四曲。樂曲完結，協律郎放下麾旗，太常卿又跪下奏凱旋樂曲完畢。兵部尚書、太常卿退，樂工等都出了旌門後，再帶領俘虜、首級進入獻上以及慶賀如同特别儀式。另有獻俘虜、首級條文。等引着俘虜出去後纔退。請下詔交付主管部門，編進新禮，仍令樂工教習。

准其所奏。

舊唐書卷二十九

志第九

音樂(二)

高祖登極之後，享宴因隋舊制，用九部之樂，其後分爲立坐二部。今立部伎有《安樂》、《太平樂》、《破陣樂》、《慶善樂》、《大定樂》、《上元樂》、《聖壽樂》、《光聖樂》，凡八部。

高祖稱帝之後，祭祀、宴會因襲隋代舊制，用九部音樂，此後分爲立、坐兩部。現今立部伎有《安樂》、《太平樂》、《破陣樂》、《慶善樂》、《大定樂》、《上元樂》、《聖壽樂》、《光聖樂》，共八部。

《安樂》者，後周武帝平齊所作也。行列方正，象城郭，周世謂之城舞。舞者八十人，刻木爲面，狗喙獸耳，以金飾之，垂綫爲髮，畫猰皮帽，舞蹈姿制，猶作羌胡狀。

《安樂》是後周武帝平定北齊後所作。隊列方正，取象城墻，後周時叫城舞。舞者八十人，刻木作面具，做成狗嘴獸耳，用金裝飾，用綫下垂作頭髮，畫猰貐爲皮帽，舞蹈姿勢方法，好像羌胡的姿態。

《太平樂》，亦謂之五方師子舞。師子鷙獸，出於西南夷天竺、師子等國。綴毛爲之，人居其中，像其俯仰馴狎之容。二人持繩秉拂，爲習弄之狀。五師子各立其方色，百四十人歌《太平樂》，舞以足，持繩者服飾作崑崙象。

《太平樂》，也叫五方獅子舞。獅子是猛獸，産於西南夷天竺、獅子等國。用毛皮連成，人在其中，取象其俯仰馴順親昵形貌。兩人拿繩索、拂子，作教習、調馴的狀態。五頭獅子各裝飾其方色，一百四十人唱《太平樂》，用脚跳舞，拿繩索者服飾畫有崑崙山形象。

《破陣樂》，太宗所造也。太宗爲秦王之時，征伐四方，人間歌謡《秦王破陣樂》之曲。及即位，使吕才協音律，李百藥、虞世南、褚亮、魏徵等製歌辭。百二十人披甲持戟，甲以銀飾之，發揚蹈厲，聲韵慷慨，享宴奏之，天子避位，坐宴者皆興。

《破陣樂》是太宗所創。太宗作秦王時，征伐四方，民間有歌謡《秦王破陣樂》之曲。到做皇帝時，叫吕才協和音律，李百藥、虞世南、褚亮、魏徵等創作歌詞。一百二十人披甲拿戟，甲用白銀裝飾，威武振奮，樂聲慷慨，祭祀或宴會時演奏，天子離開正位，宴席中的人都起立。

《慶善樂》，太宗所造也。太宗生於武功之慶善宫，既貴，宴宫中，賦詩，被以管弦。舞者六十四人，衣紫大袖裙襦，漆髻皮履。舞蹈安徐，

《慶善樂》是太宗所創。太宗出生於武功縣慶善宫。顯貴後，在宫中設宴，賦詩，譜爲樂曲。舞者六十四人，穿紫色大袖裙襦，黑頭髻，穿皮鞋，舞蹈安定平緩，以象徵文德和洽而天下

以象文德洽而天下安樂也。

《大定樂》，出自《破陣樂》。舞者百四十人，被五彩文甲，持槊。歌和云，"八紘同軌樂"，以象平遼東而邊隅大定也。

《上元樂》，高宗所造。舞者百八十人，畫雲衣，備五色，以象元氣，故曰"上元"。

《聖壽樂》，高宗武后所作也。舞者百四十人，金銅冠，五色畫衣。舞之行列必成字，十六變而畢。有"聖超千古，道泰百王，皇帝萬年，寶祚彌昌"字。

《光聖樂》，玄宗所造也。舞者八十人，鳥冠，五綵畫衣，兼以《上元》、《聖壽》之容，以歌王迹所興。

自《破陣舞》以下，皆雷大鼓，雜以龜兹之樂，聲振百里，動蕩山谷。《大定樂》加金鉦，惟《慶善舞》獨用西凉樂，最爲閑雅。《破陣》、《上元》、《慶善》三舞，皆易其衣冠，合之鐘磬，以享郊廟。以《破陣》爲武舞，謂之《七德》；《慶善》爲文舞，謂之《九功》。自武后稱制，毁唐太廟，此禮遂有名而亡實。

《安樂》等八舞，聲樂皆立奏之，樂府謂之立部伎，其餘總謂之坐部伎。則天、中宗之代，大增造坐立諸舞，尋以廢寢。

坐部伎有《讌樂》、《長壽樂》、《天授樂》、《鳥歌萬壽樂》、《龍池樂》、《破陣樂》，凡六部。

《讌樂》，張文收所造也。工人緋綾袍，絲布袴。舞二十人，分爲四部：《景雲樂》，舞八人，花錦袍，五色綾袴，雲冠，烏皮靴；《慶善樂》，舞四人，紫綾袍，大袖，絲布袴，假髻；《破陣樂》，舞四人，緋綾袍，錦衿褾，緋綾褲；《承天樂》，舞四人，

安樂。

《大定樂》出自《破陣樂》。舞者一百四十人，披五彩花紋甲衣，拿槊。和歌是"八方同歡樂"，以象徵平定遼東而邊疆大大安定。

《上元樂》是高宗所作。舞者一百八十人，穿畫雲衣，五色齊備，以此象徵元氣，所以叫"上元"。

《聖壽樂》是高宗武皇后所作。舞者一百四十人，戴金銅冠，穿五色畫衣。舞蹈行列一定組成字樣，十六次變換隊形之後完結。有"聖超千古，道泰百王，皇帝萬年，寶祚彌昌"字樣。

《光聖樂》是玄宗所作。舞者八十人，戴鳥冠，穿五彩畫衣，兼有《上元》、《聖壽》舞的形貌，以此歌頌帝王業迹興起。

從《破陣舞》以下，都猛敲大鼓，間雜龜兹音樂，聲音震動百里，山鳴谷應。《大定樂》加金鉦，祇有《慶善舞》獨用西凉樂，最是閑雅。《破陣》、《上元》、《慶善》三舞，都變换其衣帽，用鐘磬合樂，用來祭郊、廟。用《破陣樂》作武舞，叫作《七德舞》；用《慶善樂》作文舞，叫作《九功舞》。從武后稱帝，毁掉唐太廟後，這禮就有名無實了。

《安樂》等八舞，聲樂都站立奏，在樂府中叫立部伎，其他的都叫坐部伎。武則天、中宗之時，大大增加編製坐、立各舞，不久廢除。

坐部伎有《讌樂》、《長壽樂》、《天授樂》、《鳥歌萬壽樂》、《龍池樂》、《破陣樂》，共六部。

《讌樂》是張文收制定的。樂工穿粉紅色綾袍，絲布褲。舞者二十人，分爲四部：《景雲樂》，舞者八人，穿戴花錦袍，五色綾褲、雲冠、烏皮靴；《慶善樂》，舞者四人，穿紫綾袍，大袖，絲布褲，戴假髻；《破陣樂》，舞者四人，穿紅色綾袍，錦衿褾，紅色綾褲；《承天樂》，舞者四人，穿紫袍，戴進德冠，都有銅帶，樂器用玉

紫袍，進德冠，并銅帶。樂用玉磬一架，大方響一架，搊箏一，卧箜篌一，小箜篌一，大琵琶一，大五弦琵琶一，小五弦琵琶一，大笙一，小笙一，大篳篥一，小篳篥一，大簫一，小簫一，正銅拔一，和銅拔一，長笛一，短笛一，楷鼓一，連鼓一，鞉鼓一，桴鼓一，工歌二。此樂惟《景雲舞》僅存，餘并亡。

磬一架，大方響一架，搊箏、卧箜篌、小箜篌、大琵琶、大五弦琵琶、小五弦琵琶、大笙、小笙、大篳篥、小篳篥、大簫、小簫、正銅鈸、和銅鈸、長笛、短笛、楷鼓、連鼓、鞉鼓、桴鼓等各一件，歌唱者二人。這部音樂衹有《景雲舞》僅存，其餘都失傳。

《長壽樂》，武太后長壽年所造也。舞十有二人，畫衣冠。

《長壽樂》是武太后長壽年間所作。舞者十二人，穿戴畫衣帽。

《天授樂》，武太后天授年所造也。舞四人，畫衣五采，鳳冠。

《天授樂》是武太后天授年間所作，舞者四人，穿五彩畫衣，戴鳳冠。

《鳥歌萬歲樂》，武太后所造也。武太后時，宫中養鳥能人言，又常稱萬歲，爲樂以象之。舞三人，緋大袖，并畫鸜鵒，冠作鳥像。今案嶺南有鳥，似鸜鵒而稍大，乍視之，不相分辨，籠養久，則能言，無不通，南人謂之“吉了”，亦云“料”。開元初，廣州獻之，言音雄重如丈夫，委曲識人情，慧於鸚鵡遠矣，疑即此鳥也。《漢書·武帝本紀》書南越獻馴象、能言鳥。注《漢書》者，皆謂鳥爲鸚鵡。若是鸚鵡，不得不舉其名，而謂之能言鳥。鸚鵡秦、隴尤多，亦不足重。所謂能言鳥，即吉了也。北方常言鸜鵒逾嶺乃能言，傳者誤矣。嶺南甚多鸜鵒，能言者非鸜鵒也。

《鳥歌萬歲樂》是武太后所作。武太后時，宫中養的鳥能説人話，又常喊萬歲，作樂舞以取象。舞者三人，穿粉紅色大袖衣，上面都畫有鸜鵒，冠帽做成鳥形。現在考查嶺南有鳥，像鸜鵒但稍大，乍一看，分辨不出，用籠養久了，就能説話，無不通曉，南方人叫它是“吉了”，也叫“料”。開元初年，廣州獻來，説話聲音雄重如男子，細微處能通人情，遠比鸚鵡聰慧，可能就是這種鳥了。《漢書·武帝本紀》記載有南越獻馴象、能言鳥。注解《漢書》者都説這種鳥是鸚鵡。如是鸚鵡，不會不稱其名，却稱它是能言鳥。鸚鵡秦、隴特别多，也不值得重視。所謂能言鳥，就是吉了。北方常説鸜鵒過嶺就會説話，傳言者錯了。嶺南有很多鸜鵒，能言鳥不是鸜鵒。

《龍池樂》，玄宗所作也。玄宗龍潜之時，宅在隆慶坊，宅南坊人所居，變爲池，望氣者亦異焉。故中宗季年，泛舟池中。玄宗正位，以坊爲宫，池水逾大，瀰漫數里，爲此樂以歌其祥也。舞十有二人，人冠飾以芙蓉。

《龍池樂》是玄宗所作。玄宗未當皇帝時，住宅在隆慶坊，宅南是居民所住，後變成池。望氣者也認爲奇異。所以中宗晚年，在池中泛舟。玄宗作皇帝後，以坊作宫，池水更大，浸漫幾里遠，作此樂歌頌其吉兆。舞者十二人，每人用荷花作衣冠裝飾。

《破陣樂》，玄宗所造也。生於立部伎《破陣樂》。舞四人，金甲胄。

《破陣樂》是玄宗所作。出自立部伎《破陣樂》。舞者四人，穿金甲胄。

自《長壽樂》已下皆用龜兹樂，

從《長壽樂》以下都用龜兹樂，舞人都穿

舞人皆著靴，惟《龍池》備用雅樂，而無鐘磬，舞人躡履

《清樂》者，南朝舊樂也。永嘉之亂，五都淪覆，遺聲舊制，散落江左。宋、梁之間，南朝文物，號爲最盛；人謠國俗，亦世有新聲。後魏孝文、宣武，用師淮、漢，收其所獲南音，謂之《清商樂》 隋平陳，因置清商署，總謂之《清樂》，遭梁、陳亡亂，所存蓋鮮。隋室已來，日益淪缺。武太后之時，猶有六十三曲，今其辭存者，惟有《白雪》、《公莫舞》、《巴渝》、《明君》、《鳳將雛》、《明之君》、《鐸舞》、《白鳩》、《白紵》、《子夜》、《吴聲四時歌》、《前溪》、《阿子》及《歡聞》、《團扇》、《懊憹》、《長史》、《督護》、《讀曲》、《烏夜啼》、《石城》、《莫愁》、《襄陽》、《棲烏夜飛》、《估客》、《楊伴》、《雅歌》、《驍壺》、《常林歡》、《三洲》、《採桑》、《春江花月夜》、《玉樹後庭花》、《堂堂》、《泛龍舟》等三十二曲。《明之君》、《雅歌》各二首，《四時歌》四首，合三十七首。又七曲有聲無辭，《上林》、《鳳雛》、《平調》、《清調》、《瑟調》、《平折》、《命嘯》，通前爲四十四曲存焉。

《白雪》，周曲也

《平調》、《清調》、《瑟調》，皆周房中曲之遺聲也。漢世謂之三調。

《公莫舞》，晋、宋謂之巾舞。其說云：漢高祖與項籍會於鴻門，項莊劍舞，將殺高祖。項伯亦舞，以袖隔之，且云公莫害沛公也。漢人德之，故舞用巾，以象項伯衣袖之遺式也。

《巴渝》，漢高帝所作也。帝自蜀漢伐楚，以版楯蠻爲前鋒，其人勇而善鬥，好爲歌舞，高帝觀之曰：

靴，祇有《龍池樂》配以雅樂，而無鐘磬，舞人邁着小步。

《清樂》是南朝舊樂。永嘉之亂，五都淪陷，舊音樂制度散傳到江南。宋梁之際，南朝典章制度號稱最隆盛；朝野歌謠舊俗，也不時有新音樂。後魏孝文、宣武帝，出兵淮河、漢水，收集其所得到的南方音樂，叫作《清商樂》，隋平定陳，就設清商署，總稱爲《清樂》，遭遇梁、陳戰亂而散失，存下者太少。隋朝以來，更漸漸散失殘缺。武太后之時，還有六十三曲，現今其曲詞保存者，祇有《白雪》、《公莫舞》、《巴渝》、《明君》、《鳳將雛》、《明之君》、《鐸舞》、《白鳩》、《白紵》、《子夜》、《吴聲四時歌》、《前溪》、《阿子》以及《歡聞》、《團扇》、《懊憹》、《長史》、《督護》、《讀曲》、《烏夜啼》、《石城》、《莫愁》、《襄陽》、《棲烏夜飛》、《估客》、《楊伴》、《雅歌》、《驍壺》、《常林歡》、《三洲》、《採桑》、《春江花月夜》、《玉樹後庭花》、《堂堂》、《泛龍舟》等三十二曲。《明之君》、《雅歌》各二首，《四時歌》四首，共三十七首。又有七曲有聲無辭，《上林》、《鳳雛》、《平調》、《清調》、《瑟調》、《平折》、《命嘯》，連前共是四十四曲保存。

《白雪》是周曲。

《平調》、《清調》、《瑟調》都是周代房中曲流傳下來的樂曲，漢代稱爲三調。

《公莫舞》，晋、宋稱爲巾舞。據説是漢高祖和項籍鴻門宴會時，項莊舞劍，將要殺漢高祖，項伯也舞劍，用衣袖阻擋，而且說“你不要傷害沛公”。漢代人認爲項伯有德，所以跳舞時用巾，以此取象項伯衣袖的遺存方式。

《巴渝》是漢高帝所作。高帝從蜀漢進攻楚，用版楯蠻爲前鋒，這些人勇敢善戰，喜歡歌舞，高帝觀看後說：“這是武王伐紂的歌。”教樂

"武王伐紂歌也" 使工習之，號曰《巴渝》。渝，美也，亦云巴有渝水，故名之。魏、晋改其名，梁復號《巴渝》，隋文廢之。

工練習，名叫《巴渝》。渝是美的意思，另一説法是巴有渝水，所以命名。魏、晋改其名，梁又叫《巴渝》，隋文帝廢除此曲。

《明君》，漢元帝時，匈奴單于入朝，詔王嬙配之，即昭君也。及將去，入辭，光彩射人，聳動左右，天子悔焉。漢人憐其遠嫁，爲作此歌。晋石崇妓緑珠善舞，以此曲教之，而自製新歌曰："我本漢家子，將適單于庭，昔爲匣中玉，今爲糞土英。"晋文王諱昭，故晋人謂之《明君》。此中朝舊曲，今爲吴聲，蓋吴人傳受訛變使然。

《明君》，漢元帝時，匈奴單于來朝見，下詔以王嬙配婚，就是昭君。要離去時，向皇帝辭行，美麗照人，感動左右之人，皇帝很後悔。漢代人憐惜她遠嫁，爲她創作了此曲。晋石崇妓緑珠很會跳舞，用此曲教她，而自作新歌詞："我本是漢家姑娘，將要嫁到單于王庭。過去是匣中美玉，如今作糞土之花。"晋文王名叫昭，因此晋代人諱昭字故稱此曲爲《明君》。這本是中原的舊曲，如今成爲吴地之歌，大概是吴地人傳受變化造成的。

《鳳將雛》，漢世舊歌曲也。

《鳳將雛》是漢代舊歌曲。

《明之君》，本漢世《鞞舞曲》也。梁武時，改其辭以歌君德。

《明之君》，本是漢代《鞞舞曲》。梁武帝時，改易其辭歌頌皇帝之德。

《鐸舞》，漢曲也。

《鐸舞》是漢代曲。

《白鳩》，吴朝《拂舞曲》也。楊泓《拂舞序》曰："自到江南，見《白符舞》，或言《白鳧鳩》，云有此來數十年。察其辭旨，乃是吴人患孫皓虐政，思屬晋也。"隋牛弘請以鞞、鐸、巾、拂等舞陳之殿庭，帝從之，而去其所持巾拂等。

《白鳩》是吴朝《拂舞曲》。楊泓《拂舞序》説："自從到江南，見到《白符舞》，又叫《白鳧鳩》，説有這曲已數十年。考察其辭意，是吴地人苦於孫皓的暴政，想歸屬晋。"隋牛弘請用鞞、鐸、巾、拂子等跳舞陳列於殿庭，皇帝同意，而除去其所拿的巾、拂子等。

《白紵》，沈約云：紵本吴地所出，疑是吴舞也。梁帝又令約改其辭，其《四時白紵》之歌，約集所載是也。今中原有《白紵曲》，辭旨與此全殊。

《白紵》，沈約説：紵本是吴地所産，可能是吴舞，梁皇帝又叫沈約修改其辭，其中《四時白紵》之歌是沈約收集所載。現今中原有《白紵曲》，辭意與此完全不同。

《子夜》，晋曲也。晋有女子夜造此聲，聲過哀苦，晋日常有鬼歌之。

《子夜》是晋代之曲。爲晋代女子子夜作，樂聲過於哀苦，晋代白天常有鬼唱此曲。

《前溪》，晋車騎將軍沈玩所制。

《前溪》是晋代車騎將軍沈玩所作。

《阿子》及《歡聞》，晋穆帝升平初，歌畢，輒呼"阿子汝聞否"，後人演其聲以爲此二曲

《阿子》以及《歡聞》，晋穆帝升平初年，唱完時就呼叫"阿子你聽見没有"，後人推演其樂聲而成爲此二曲。

《團扇》，晋中書令王珉與嫂婢有情，愛好甚篤。嫂捶撻婢過苦，婢

《團扇》，晋中書令王珉與嫂之婢女有私情，感情很深。嫂打婢女太痛苦，婢女平素很會唱

素善歌，而珉好捉白團扇，故云：“團扇復團扇，持許自遮面。憔悴無復理，羞與郎相見。”

《懊憹》，晉隆安初民間訛謡之曲。歌云：“春草可攬結，女兒可攬擷。”齊太祖常謂之《中朝歌》。

《長史變》，晉司徒左長史王廞臨敗所制。

《督護》，晉、宋間曲也。彭城內史徐逵之爲魯軌所殺，徐，宋高祖長婿也。使府內直督護丁旿殯斂之。其妻呼旿至閤下，自問斂逵之事，每問輒嘆息曰：“丁督護！”其聲哀切，後人因其聲廣其曲焉。今歌是宋孝武帝所製，云：“督護上征去，儂亦惡聞許。願作石尤風，四面斷行旅。”

《讀曲》，宋人爲彭城王義康所製也，有死罪之辭。

《烏夜啼》，宋臨川王義慶所作也。元嘉十七年，徙彭城王義康於豫章。義慶時爲江州，至鎮，相見而哭，爲帝所怪，徵還宅，大懼。妓妾夜聞烏啼聲，扣齋閤云：“明日應有赦。”其年更爲南兗州刺史，作此歌。故其和云：“籠窗窗不開，烏夜啼，夜夜望郎來。”今所傳歌似非義慶本旨。辭曰：“歌舞諸少年，娉婷無種迹。菖蒲花可憐，聞名不相識。”

《石城》，宋臧質所作也。石城在竟陵，質嘗爲竟陵郡，於城上眺矚，見群少年歌謡通暢，因作此曲。歌云：“生長石城下，開門對城樓。城中美年少，出入見依投。”

《莫愁樂》，出於《石城樂》。石城有女子名莫愁，善歌謡，《石城樂》和中復有“莫愁”聲，故歌云：“莫愁在何處？莫愁石城西。艇子打兩槳，催送莫愁來。”

《襄陽樂》，宋隨王誕之所作

歌，而王珉喜歡拿白團扇，所以說：“團扇復團扇，持許自遮面，憔悴無復理，羞與郎相見。”

《懊憹》是晉隆安初年民間歌謡相傳的曲子。歌詞是：“春草可攬結，女兒可攬擷。”齊太祖常稱之爲《中朝歌》。

《長史變》是晉司徒左長史王廞失敗時作。

《督護》是晉、宋時的樂曲。彭城內史徐逵之被魯軌殺害，徐是宋高祖長婿。派府內當班督護丁旿殯葬他。丁妻叫丁旿到閣內，詢問殮葬徐逵之之事，每次問及就嘆息說：“丁督護！”其聲哀切感人，後人根據其聲推廣爲樂曲。現今歌辭是宋孝武帝所作，說：“督護上征去，儂亦惡聞許。願作石尤風，四面斷行旅。”

《讀曲》是宋人爲彭城王劉義康所作，有死罪之辭。

《烏夜啼》是宋朝臨川王劉義慶所作。元嘉十七年，彭城王劉義康貶到豫章，劉義慶當時任江州刺史，至州時，二人相見而哭，爲皇帝所怪罪，召回京城，很恐懼。歌妓、女妾夜中聽見烏鴉啼叫聲，扣齋房門說：“明日應有赦免。”這年改爲南兗州刺史，創作了這首歌曲。所以其和歌說：“籠窗窗不開，烏夜啼，夜夜望郎來。”現今所流傳的歌好像不是劉義慶本意。辭說：“歌舞諸少年，娉婷無種迹。菖蒲花可憐，聞名不相識。”

《石城》是宋臧質所作。石城在竟陵，臧質曾任竟陵郡守，在城上遠望，看見很多青年唱歌通暢，於是創作此曲。歌說：“生長石城下，開門對城樓，城中美年少，出入見依投。”

《莫愁樂》出自《石城樂》。石城有女子名莫愁，很會唱歌，《石城樂》和歌中重復有“莫愁”之聲，所以歌詞是：“莫愁在何處？莫愁石城西。艇子打兩槳，催送莫愁來。”

《襄陽樂》是宋隨王劉誕所作。劉誕起初

也。誕始爲襄陽郡，元嘉二十六年，仍爲雍州，夜聞諸女歌謡，因作之。故歌和云："襄陽來夜樂，"其歌曰："朝發襄陽來，暮至大堤宿。大堤諸女兒，花艷驚郎目，"裴子野《宋略》稱："晉安侯劉道彦爲雍州刺史，有惠化，百姓歌之，號《襄陽樂》。"其辭旨非也。

《棲烏夜飛》，沈攸之元徽五年所作也。攸之未敗之前，思歸京師，故歌和云："日落西山還去來！"

《估客樂》，齊武帝之製也。布衣時常游樊、鄧，追憶往事而作歌曰："昔經樊、鄧役，阻潮梅根渚。感憶追往事，意滿情不叙。"使太樂令劉瑶教習，百日無成。或啓釋寶月善音律，帝使寶月奏之，便就。敕歌者常重爲感憶之聲。梁改其名爲《商旅行》。

《楊伴》，本童謡歌也。齊隆昌時，女巫之子曰楊旻，旻隨母入内，及長，爲后所寵。童謡云："楊婆兒，共戲來。"而歌語訛，遂成楊伴兒。歌云："暫出白門前，楊柳可藏烏。歡作沉水香，儂作博山爐。"

《驍壺》，疑是投壺樂也。投壺者謂壺中躍矢爲驍壺，今謂之驍壺者是也。

《常林歡》，疑是宋、梁間曲。宋、梁世，荆、雍爲南方重鎮，皆皇子爲之牧，江左辭咏，莫不稱之，以爲樂土，故隨王作《襄陽》之歌，齊武帝追憶樊、鄧。梁簡文樂府歌云："分手桃林岸，送别峴山頭。若欲寄音信，漢水向東流。"又曰："宜城投酒今行熟，停鞍繫馬暫栖宿。"桃林在漢水上，宜城在荆州北。荆州有長林縣。江南謂情人爲"歡。""常""長"聲相近，蓋樂人誤謂"長"爲

在襄陽郡任郡太守，元嘉二十六年，又爲雍州刺史，夜中聽見諸女唱歌，因此創作此曲。所以和歌説："襄陽來夜樂。"歌辭是："朝發襄陽來，暮至大堤宿，大堤諸女兒，花貌驚郎目。"裴子野《宋略》説："晉安侯劉道彦做雍州刺史，有德政，百姓歌唱他，叫《襄陽樂》。"其辭宗旨不同。

《棲烏夜飛》是元徽五年沈攸之所作。沈攸之未敗之前，想回京城，所以和歌説："日落西山還去來！"

《估客樂》是齊武帝所作。未做皇帝時常游樊、鄧，做皇帝後追憶往事而作歌説："昔經樊、鄧役，阻潮梅根渚。感憶追往事，意滿情不叙。"派太樂令劉瑶教習，一百天没有學成。有人説釋寶月很懂音樂，皇帝派寶月演奏，就成了。下令唱歌者常重作感動追憶的聲音。梁改其名爲《商旅行》。

《楊伴》本是童謡。齊隆昌時，有女巫之子楊旻，隨母入宫，長大後，被皇后寵愛。因而童謡説："楊婆兒，共戲來。"而唱歌則變成了楊伴兒，歌云："暫出白門前，楊柳可藏烏。郎作沉水香，儂作博山爐。"

《驍壺》，大概是投壺的音樂。投壺者將壺中跳動的箭稱驍壺，就是現在的驍壺。

《常林歡》，大概是宋、梁時樂曲。宋、梁之時，荆、雍是南方重鎮，都是皇子做刺史，江南唱歌，無不稱道，認爲是樂土，所以隨王作《襄陽》之歌，齊武帝追憶樊、鄧，梁簡文帝樂府歌詞説："分手桃林岸，送别峴山頭。若要寄音信，漢水向東流。"又説："宜城投酒今行熟，停鞍繫馬暫栖宿。"桃林在漢水上，宜城在荆州北。荆州有長林縣。江南稱情人爲"歡"。"常""長"聲相近，大概樂工誤叫"長"爲"常"。

"常"。

《三洲》，商人歌也。商人數行巴陵三江之間，因作此歌。

《三洲》是商人歌。商人經常在巴陵三江之間行走，於是作了此歌。

《採桑》，因《三洲曲》而生此聲也。

《採桑》，是《三洲曲》派生出的曲。

《春江花月夜》、《玉樹後庭花》、《堂堂》，并陳後主所作。叔寶常與宫中女學士及朝臣相和爲詩，太樂令何胥又善於文咏，采其尤艷麗者以爲此曲。

《春江花月夜》、《玉樹後庭花》、《堂堂》，都是陳後主所作。陳叔寶常和宫中女學士及朝臣相和作詩，太樂令何胥又擅長詩文歌咏，選擇其中特別艷麗的作成這一類歌曲。

《汎龍舟》，隋煬帝江都宫作。

《汎龍舟》是隋煬帝在江都宫所作。

餘五曲，不知誰所作也。其辭類皆淺俗，而綿世不易，惜其古曲，是以備論之。其他集録所不見，亦闕而不載。

其餘五曲，不知是誰作。其歌辭都淺薄粗俗，而代代相傳不變，憐惜其爲古曲，因此配備記録它們。其他集録不見記載的，也缺而不記載。

當江南之時，《巾舞》、《白紵》、《巴渝》等衣服各異。梁以前舞人并二八，梁舞省之，咸用八人而已。令工人平巾幘，緋袴褶。舞四人，碧輕紗衣，裙襦大袖，畫雲鳳之狀，漆鬟髻，飾以金銅雜花，狀如雀釵，錦履。舞容閑婉，曲有姿態。沈約《宋書》志江左諸曲哇淫，至今其聲調猶然。觀其政已亂，其俗已淫，既怨且思矣，而從容雅緩，猶有古士君子之遺風，他樂則莫與爲比。

當南朝時，《巾舞》、《白紵》、《巴渝》等舞衣服各不同。梁以前都是舞人十六，梁時舞減少人數，都用八人而已。叫樂工戴平巾幘，穿紅褲褶。四人舞，碧輕紗衣，裙襦是大袖，畫雲鳳形狀，漆鬟髻，用金銅雜花裝飾，形狀如雀釵，穿錦鞋。舞容閑婉，彎曲有姿態。沈約《宋書》記江南各樂曲粗俗淫邪，至今其聲調還是這樣。觀察其政治已亂，其風俗已淫邪，既怨而且憂思，但從容雅正柔緩，還有古代士人君子之遺風，其他樂曲就没有可與此相比者。

樂用鐘一架，磬一架，琴一，三弦琴一，擊琴一，瑟一，秦琵琶一，卧箜篌一，筑一，箏一，節鼓一，笙二，笛二，簫二，篪二，葉二，歌二。

樂器用鐘一架，磬一架，琴一，三弦琴、擊琴、瑟、秦琵琶、卧箜篌、筑、箏、節鼓各一件，笙、笛、簫、篪、葉各兩件，歌者二人。

自長安已後，朝廷不重古曲，工伎轉缺，能合于管弦者，唯《明君》、《楊伴》、《驍壺》、《春歌》、《秋歌》、《白雪》、《堂堂》、《春江花月》等八曲。舊樂章多或數百言，武太后時，《明君》尚能四十言，今所傳二十六言，就之訛失，與吴音轉遠。劉貺以爲宜取吴人使之傳習。以問歌工李郎

從建都長安以後，朝廷不重視古曲，樂工缺少，能與樂器配合的，衹有《明君》、《楊伴》、《驍壺》、《春歌》、《秋歌》、《白雪》、《堂堂》、《春江花月》等八曲。舊樂章有的多到數百字，武太后時，《明君》還能合四十字，現今所傳二十六字，考察其錯失，與吴音變遠。劉貺認爲應選取吴地人叫其傳授學習。以此問歌工李郎子。李郎子是北地人，聲調已失去，説是學於俞才

子，李郎子北人，聲調已失，云學於俞才生。才生，江都人也。今郎子逃，《清樂》之歌闕焉。又聞《清樂》唯《雅歌》一曲，辭典而音雅，閱舊記，其辭信典。漢有《盤舞》，今隸《散樂》部中。又有《幡舞》、《扇舞》，并亡。

生。俞才生是江都人。如今李郎子已逃走，《清樂》的歌曲就缺了。又聽説《清樂》祇有《雅歌》一曲，歌辭典雅樂音雅正，看舊記，其辭的確典雅。漢代有《盤舞》，現今屬於《散樂》部內。又有《幡舞》、《扇舞》，都亡佚了。

自周、隋已來，管弦雜曲將數百曲，多用西凉樂，鼓舞曲多用龜茲樂，其曲度皆時俗所知也。惟彈琴家猶傳楚、漢舊聲，及《清調》、《瑟調》，蔡邕雜弄，非朝廷郊廟所用，故不載。

從周、隋以來，管弦雜曲將近幾百曲，多用西涼音樂，鼓舞曲多用龜茲樂，其曲譜都爲當時世俗所瞭解。祇有彈琴家還傳授楚、漢舊曲。至於《清調》、《瑟調》，蔡邕雜曲，不是朝廷郊祭、廟祭所用，因此不記載。

《西凉樂》者，後魏平沮渠氏所得也。晋、宋末，中原喪亂，張軌據有河西，苻秦通凉州，旋復隔絶。其樂具有鐘磬，蓋凉人所傳中國舊樂，而雜以羌胡之聲也。魏世共隋咸重之。工人平巾幘，緋褶。白舞一人，方舞四人。白舞今闕。方舞四人，假髻，玉支釵，紫絲布褶，白大口袴，五綵接袖，烏皮靴。樂用鐘一架，磬一架，彈箏一，搊箏一，卧箜篌一，竪箜篌一，琵琶一，五弦琵琶一，笙一，簫一，篳篥一，小篳篥一，笛一，横笛一，腰鼓一，齊鼓一，檐鼓一，銅拔一，貝一。編鐘今亡。

《西涼樂》是後魏平定沮渠氏得到的。晋、宋末年，中原動亂，張軌據有河西，苻秦打通涼州，不久又隔絶。其樂器有鐘磬，是西涼人所傳中原舊樂器，而夾雜有羌胡之聲。後魏到隋都重視它。樂工穿戴平巾幘、紅色褶。白舞一人，方舞四人。白舞今已缺。方舞四人，戴假髻，玉支釵，穿紫絲布褶，白大口褲，五彩接袖，烏皮鞋。樂器用鐘一架，磬一架，彈箏、搊箏、卧箜篌、竪箜篌、琵琶、五弦琵琶、笙、簫、篳篥、小篳篥、笛、横笛、腰鼓、齊鼓、檐鼓、銅鈸、貝等各一件。編鐘今已失傳。

《周官》："韎師掌教《韎樂》，祭祀則帥其屬而舞之，大享亦如之。"《韎》，東夷之樂名也。舉東方，則三方可知矣。又有"鞮鞻氏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祭祀則龡而歌之，宴亦如之"。作先王樂者，貴能包而用之。納四夷之樂者，美德廣之所及也。東夷之樂曰《韎離》，南蠻之樂曰《任》，西戎之樂曰《禁》，北狄之樂曰《昧》。《離》，言陽氣始通，萬物離地而生也。《任》，言陽氣用事，萬物懷任也。《禁》，言陰氣始通，禁

《周官》："韎師掌管《韎樂》，祭祀時就率領其屬下而跳舞，大祭也如此。"《韎》是東夷的音樂名。舉東方，其他三方就可知了。又有"鞮鞻氏掌管四夷樂器及其歌曲，祭祀就吹奏而唱歌，宴會也如此"。奏先王音樂，以能包舉爲貴。采納四夷音樂，以德廣普及爲美。東夷的音樂叫《韎離》，南蠻的音樂叫《任》，西戎的音樂叫《禁》，北狄的音樂叫《昧》。《離》是陽氣開始通，萬物附於地而生。《任》，是陽氣正當時令，萬物在孕育中。《禁》，是陰氣開始通，禁止萬物生長。《昧》，是陰氣正當時令，萬物各種形狀暗昧。其聲音不正，就奏於四門之外，各拿其方兵

止萬物之生長也。《昧》，言陰氣用事，萬物衆形暗昧也。其聲不正，作之四門之外，各持其方兵，獻其聲而已。自周之衰，此禮尋廢。

器，獻其聲而已。從周代衰弱後，這禮就廢止了。

後魏有曹婆羅門，受龜兹琵琶於商人，世傳其業，至孫妙達，尤爲北齊高洋所重，常自擊胡鼓以和之。周武帝聘虜女爲后，西域諸國來媵，於是龜兹、疏勒、安國、康國之樂，大聚長安。胡兒令羯人白智通教習，頗雜以新聲。張重華時，天竺重譯貢樂伎，後其國王子爲沙門來游，又傳其方音。宋世有高麗、百濟伎樂。魏平馮跋，亦得之而未具。周師滅齊，二國獻其樂。隋文帝平陳，得《清樂》及《文康禮畢曲》，列九部伎，百濟伎不預焉。煬帝平林邑國，獲扶南工人及其匏琴，陋不可用，但以《天竺樂》轉寫其聲，而不齒樂部。西魏與高昌通，始有高昌伎。我太宗平高昌，盡收其樂，又造《讌樂》，而去《禮畢曲》。今著令者，惟此十部。雖不著令，聲節存者，樂府猶隸之。德宗朝，又有驃國亦遣使獻樂。

後魏有曹婆羅門，從商人那裏學會了龜兹琵琶，世代傳授其技，到孫妙達時，更被北齊高洋重視，常常親自敲胡鼓而和琵琶。周武帝聘北狄之女爲皇后，西域各國來送嫁女，因此龜兹、疏勒、安國、康國的音樂，都集中到長安。胡兒叫羯人白智通教習，頗夾雜有創新樂聲。張重華時，天竺翻譯貢上樂伎，後來其國王子作爲僧人來游，又傳來其地方的音樂。宋代有高麗、百濟伎樂，魏平定馮跋，也得此樂而不全。周代軍隊滅齊，兩國獻其音樂。隋文帝平定陳，得到《清樂》及《文康禮畢曲》，列在九部伎中，百濟音樂不在其中。煬帝平定林邑國，獲得扶南樂工及匏琴，破陋不可使用，但用《天竺樂》轉换其樂聲，而不列於樂部。西魏與高昌通好，纔有高昌樂伎。我朝太宗平定高昌，全收其音樂，又創作《讌樂》，而除去《禮畢曲》。現在記在令中的，祇有這十部。儘管不記在令中，聲音節奏保存的，樂府還掌管這些。德宗時，又有驃國也派來使者獻音樂。

《高麗樂》，工人紫羅帽，飾以鳥羽，黄大袖，紫羅帶，大口袴，赤皮靴，五色縧繩。舞者四人，椎髻於後，以絳抹額，飾以金璫。二人黄裙襦，赤黄袴，二人赤黄裙襦袴，極長其袖，烏皮靴，雙雙并立而舞。樂用彈箏一，搊箏一，卧箜篌一，竪箜篌一，琵琶一，義觜笛一，笙一，簫一，小篳篥一，大篳篥一，桃皮篳篥一，腰鼓一，齊鼓一，檐鼓一，貝一。武太后時尚二十五曲，今惟習一曲，衣服亦寖衰敗，失其本風。

《高麗樂》，樂工戴紫羅帽，用鳥羽毛裝飾，穿黄大袖衣，紫羅帶，大口褲，赤皮靴，有五彩絲繩。舞者四人，髮髻在後，用紅色抹額，用金璫裝飾。二人穿黄裙襦，赤黄褲，二人穿赤黄裙襦袴，衣袖很長，烏皮靴，雙雙并立而跳舞。樂器用彈箏、搊箏、卧箜篌、竪箜篌、琵琶、義觜笛、笙、簫、小篳篥、大篳篥、桃皮篳篥、腰鼓、齊鼓、檐鼓、貝等各一件。武太后時還有二十五曲，現在祇傳習一曲，衣飾也漸衰敗，失去其原本風格。

《百濟樂》，中宗之代，工人死散。岐王範爲太常卿，復奏置之，是以音伎多闕。舞二人，紫大袖裙

《百濟樂》在中宗之時樂工死的死，散的散。岐王李範做太常卿，又上奏設置，因爲樂音技藝多缺。舞者二人，穿戴紫大袖裙襦、禮

襦，章甫冠，皮履。樂之存者，箏、笛、桃皮篳篥、箜篌、歌。

此二國，東夷之樂也。

《扶南樂》，舞二人，朝霞行纏，赤皮靴。隋世全用《天竺樂》，今其存者，有羯鼓、都曇鼓、毛員鼓、簫、笛、篳篥、銅拔、貝。

《天竺樂》，工人皂絲布頭巾，白練襦，紫綾袴，緋帔。舞二人，辮髮，朝霞袈裟，行纏，碧麻鞋。袈裟，今僧衣是也。樂用銅鼓、羯鼓、毛員鼓、都曇鼓、篳篥、横笛、鳳首箜篌、琵琶、銅拔、貝。毛員鼓、都曇鼓今亡。

《驃國樂》，貞元中，其王來獻本國樂，凡一十二曲，以樂工三十五人來朝。樂曲皆演釋氏經論之辭。

此三國，南蠻之樂。

《高昌樂》，舞二人，白襖錦袖，赤皮靴，赤皮帶，紅抹額。樂用答臘鼓一，腰鼓一，鷄婁鼓一，羯鼓一，簫二，横笛二，篳篥二，琵琶二，五弦琵琶二，銅角一，箜篌一。箜篌今亡。

《龜兹樂》，工人皂絲布頭巾，緋絲布袍，錦袖，緋布袴。舞者四人，紅抹額，緋襖，白袴帑，烏皮靴。樂用竪箜篌一，琵琶一，五弦琵琶一，笙一，横笛一，簫一，篳篥一，毛員鼓一，都曇鼓一，答臘鼓一，腰鼓一，羯鼓一，鷄婁鼓一，銅拔一，貝一。毛員鼓今亡。

《疏勒樂》，工人皂絲布頭巾，白絲布袴，錦襟褾。舞二人，白襖，錦袖，赤皮靴，赤皮帶。樂用竪箜篌、琵琶、五弦琵琶、横笛、簫、篳篥、答臘鼓、腰鼓、羯鼓、鷄婁鼓。

《康國樂》，工人皂絲布頭巾，

帽、皮鞋。樂器保存者，有箏、笛、桃皮篳篥、箜篌、歌。

這兩國是東夷的音樂。

《扶南樂》，二人跳舞，腿脚纏綉朝霞的綁腿，穿赤皮靴。隋代全用《天竺樂》，現今保存者有羯鼓、都曇鼓、毛員鼓、簫、笛、篳篥、銅鈸、貝。

《天竺樂》，樂工戴黑絲布頭巾，穿白練襦短襖、紫綾褲、紅披肩。二人舞，留髮辮，穿朝霞圖案袈裟，扎綁腿，穿碧麻鞋。袈裟就是現在的僧人衣。樂器用銅鼓、羯鼓、毛員鼓、都曇鼓、篳篥、横笛、鳳首箜篌、琵琶、銅鈸、貝。毛員鼓、都曇鼓今已失傳。

《驃國樂》，貞元時，其國王來獻其國音樂，共十二曲，帶樂工三十五人來朝。樂曲都表演釋氏經論之辭。

這三國是南蠻的音樂。

《高昌樂》，是二人舞，穿白襖錦袖，紅皮靴、赤皮帶，用紅抹額。樂器用答臘鼓、腰鼓、鷄婁鼓、羯鼓各一件，簫、横笛、篳篥、琵琶、五弦琵琶各二件，銅角、箜篌各一件。箜篌今已失傳。

《龜兹樂》，樂工穿戴黑絲布頭巾，紅色絲布袍，錦袖，紅布褲。四人舞，用紅抹額，紅襖，白褲帑，黑皮靴。樂器用竪箜篌、琵琶、五弦琵琶、笙、横笛、簫、篳篥、毛員鼓、都曇鼓、答臘鼓、腰鼓、羯鼓、鷄婁鼓、銅鈸、貝等各一件。毛員鼓現已失傳。

《疏勒樂》，樂工穿戴黑絲布頭巾，白絲布褲，錦襟褾。二人舞，穿白襖、錦袖、赤皮靴、赤皮帶。樂器用竪箜篌、琵琶、五弦琵琶、横笛、簫、篳篥、答臘鼓、腰鼓、羯鼓、鷄婁鼓。

《康國樂》，樂工穿戴黑絲布頭巾，紅絲布

緋絲布袍，錦領。舞二人，緋襖，錦領袖，緑綾渾襠袴，赤皮靴，白袴帑。舞急轉如風，俗謂之胡旋。樂用笛二，正鼓一，和鼓一，銅拔一。

袍、錦領。二人舞，穿紅襖、錦領袖，緑綾渾襠褲，赤皮靴，白褲帑。跳快時旋轉如風，俗稱胡旋。樂器用二笛，正鼓、和鼓、銅鈸各一件。

《安國樂》，工人皂絲布頭巾，錦褾領，紫袖袴。舞二人，紫襖，白袴帑，赤皮靴。樂用琵琶、五弦琵琶、竪箜篌、簫、横笛、篳篥、正鼓、和鼓、銅拔、箜篌。五弦琵琶今亡。

《安國樂》，樂工穿戴黑絲布頭巾，錦褾領，紫袖褲。二人舞。穿紫襖，白褲帑，赤皮靴。樂器用琵琶、五弦琵琶、竪箜篌、簫、横笛、篳篥、正鼓、和鼓、銅鈸、箜篌。五弦琵琶今已失傳。

此五國，西戎之樂也。

南蠻、北狄國俗，皆隨髮際斷其髮，今舞者咸用繩圍首，反約髮杪，内於繩下。又有新聲河西至者，號胡音聲，與《龜兹樂》、《散樂》俱爲時重，諸樂咸爲之少寢。

這五國是西戎的音樂。

南蠻、北狄之國風俗，都在髮際斷髮，現在舞者都用繩圍頭，回轉拴住髮尖，收到繩下。又有從河西來的新音樂，叫胡音聲，和《龜兹樂》、《散樂》都爲當時推重，其他各樂都因此稍停。

《北狄樂》，其可知者鮮卑、吐谷渾、部落稽三國，皆馬上樂也。鼓吹本軍旅之音，馬上奏之，故自漢以來，《北狄樂》總歸鼓吹署。後魏樂府始有北歌，即《魏史》所謂《真人代歌》是也。代都時，命掖庭宫女晨夕歌之。周、隋世，與《西凉樂》雜奏。今存者五十三章，其名目可解者六章：《慕容可汗》、《吐谷渾》、《部落稽》、《鉅鹿公主》、《白净王太子》、《企喻》也。其不可解者，咸多可汗之辭。按今大角，此即後魏世所謂《簸邏迴》者是也，其曲亦多可汗之辭。北虜之俗，呼主爲可汗。吐谷渾又慕容别種，知此歌是燕、魏之際鮮卑歌，歌辭虜音，竟不可曉。梁有《鉅鹿公主歌辭》，似是姚萇時歌，其辭華音，與北歌不同。梁樂府鼓吹又有《大白净皇太子》、《小白净皇太子》、《企喻》等曲。隋鼓吹有《白净皇太子》曲，與北歌校之，其音皆異。開元初，以問歌工長孫元忠，云自高祖以來，代傳其業。元忠之祖，

《北狄樂》，其可知者有鮮卑、吐谷渾、部落稽三國，都是馬背上的音樂。鼓吹樂本是行軍的樂音，在馬背上演奏，所以從漢代以來，《北狄樂》總歸鼓吹署掌管。後魏的樂府纔有北歌，就是《魏史》所説的《真人代歌》。在代都時，叫宫中宫女早晚唱此歌。周、隋之時，和《西凉樂》兼雜演奏。現今保存的有五十三曲，其名目可解釋的有六曲：《慕容可汗》、《吐谷渾》、《部落稽》、《鉅鹿公主》、《白净王太子》、《企喻》。其不能解釋的，都多是可汗之辭。考察現今的大角，這就是後魏所説的《簸邏迴》，其曲也多是可汗之辭。北虜的風俗，稱頭領是可汗。吐谷渾又是慕容鮮卑别種，因此明白此歌是燕、魏之時的鮮卑歌。歌曲是北虜之音，竟不能明白。梁有《鉅鹿公主歌辭》，好像是姚萇時的歌，其歌曲是華夏之音，和北歌不同。梁樂府鼓吹樂又有《大白净皇太子》、《小白净皇太子》、《企喻》等曲。隋鼓吹樂有《白净皇太子曲》，同北歌比較，其音都不同。開元初年，以此問歌工長孫元忠，説從高祖以來，世代傳授其業，長孫元忠之祖，在侯將軍處學此業，名叫貴昌，是并州人，也世代學習北歌。貞觀時，有詔叫長孫貴昌以其樂曲教於樂府。長孫元忠之家世代這樣相傳，縱使翻譯

受業於侯將軍，名貴昌，并州人也，亦世習北歌。貞觀中，有詔令貴昌以其聲教樂府。元忠之家世相傳如此，雖譯者亦不能通知其辭，蓋年歲久遠，失其真矣。絲桐，惟琴曲有胡笳聲大角，金吾所掌。

《散樂》者，歷代有之，非部伍之聲，俳優歌舞雜奏。漢天子臨軒設樂，舍利獸從西方來，戲於殿前，激水成比目魚，跳躍嗽水，作霧翳日，化成黄龍，修八丈，出水游戲，輝耀日光。繩繫兩柱，相去數丈，二倡女對舞繩上，切肩而不傾。如是雜變，總名百戲。江左猶有《高絙紫鹿》、《跂行鼈食》、《齊王捲衣》、《笮鼠》、《夏育扛鼎》、《巨象行乳》、《神龜抃戲背負靈嶽》、《桂樹白雪》、《畫地成川》之伎。晋成帝咸康七年，散騎侍郎顧臻表曰："末世之樂，設外方之觀，逆行連倒。四海朝覲帝庭，而足以蹈天，頭以履地，反天地之順，傷彝倫之大。"乃命太常悉罷之。其後復《高絙紫鹿》。後魏、北齊，亦有《魚龍辟邪》、《鹿馬仙車》、《吞刀吐火》、《剥車剥驢》、《種瓜拔井》之戲。周宣帝徵齊樂并會關中。開皇初，散遣之。大業二年，突厥單于來朝洛陽宫，煬帝爲之大合樂，盡通漢、晋、周、齊之術，胡人大駭。帝命樂署肄習，常以歲首縱觀端門内。

大抵《散樂》雜戲多幻術，幻術皆出西域，天竺尤甚。漢武帝通西域，始以善幻人至中國。安帝時，天竺獻伎，能自斷手足，刳剔腸胃，自是歷代有之。我高宗惡其驚俗，敕西域關令不令入中國。苻堅嘗得西域倒舞伎。睿宗時，婆羅門獻樂，舞人倒行，而以足舞於極銛刀鋒，倒植於地，低目就刃，以歷臉中，又植於背

者也不能全明白其義，大概是年代久遠，失去其真了。絲桐祇有琴曲有胡笳聲大角，是金吾掌管。

《散樂》歷代都有，不是軍旅音樂，伶人藝人歌舞雜奏。漢代天子在殿前設音樂，有舍利獸從西方來，在殿前演戲，在水中成比目魚，跳躍吐水，作成霧遮蔽日，又化成黄龍，長八丈，出水戲耍，光輝映照日光。用繩拴住兩根柱，相距數丈，兩個女藝人在繩上對舞，擦肩而不傾倒。像這樣雜變，總稱爲百戲。江南還有《高絙紫鹿》、《跂行鼈食》、《齊王捲衣》、《笮鼠》、《夏育扛鼎》、《巨象行乳》、《神龜抃戲背負靈嶽》、《桂樹白雪》、《畫地成川》的雜技。晋成帝咸康七年，散騎侍郎顧臻上表説："末代音樂，纔陳設外方的景觀，逆行連倒。四方朝見天子的朝廷，而用足朝天，用頭處地，逆反天地的順序，傷害倫常很大。"就下令太常都停止。其後又有《高絙紫鹿》。後魏、北齊，也有《魚龍辟邪》、《鹿馬仙車》、《吞刀吐火》、《剥車剥驢》、《種瓜拔井》之雜戲。周宣帝召集齊樂舞都到關中。開皇初年，遣散樂舞。大業二年，突厥單于來朝洛陽宫，煬帝爲此大合音樂，盡通漢、晋、周、齊的藝術，胡人大爲驚駭。皇帝命令樂府機關學習，常於年初在端門内表演聽任百姓圍觀。

大抵《散樂》雜戲多幻術，幻術都出自西域，天竺更甚。漢武帝通西域，纔有擅長幻術的人到中原。安帝時，天竺獻雜技，可以自斷手足，剖開腸胃，從此歷代有此。我朝高宗厭惡其驚風俗，下敕令西域關令不准進入中原。苻堅曾得到西域倒舞伎。睿宗時，婆羅門獻樂技，舞人倒行，而用足在極鋒利的刀刃上跳舞，頭倒向地，低目接近刃，以此通過臉面，又放刀在背下，吹篳篥者站在其腹上，樂曲奏完也不受傷。

下，吹篳篥者立其腹上，終曲而亦無傷。又伏伸其手，兩人躡之，旋身繞手，百轉無已。漢世有《橦木伎》，又有《盤舞》。晉世加之以柸，謂之《柸盤舞》。樂府詩云，“妍袖陵七盤”，言舞用盤七枚也。梁謂之《舞盤伎》。梁有《長蹻伎》、《擲倒伎》、《跳劍伎》、《吞劍伎》，今并存。又有《舞輪伎》，蓋今戲車輪者。《透三峽伎》，蓋今《透飛梯》之類也。《高絙伎》，蓋今之戲繩者是也。梁有《獮猴幢伎》，今有《緣竿》，又有《獮猴緣竿》，未審何者爲是。又有《弄椀珠伎》、《丹珠伎》。

歌舞戲，有《大面》、《撥頭》、《踏搖娘》、《窟礨子》等戲，玄宗以其非正聲，置教坊於禁中以處之。

《婆羅門樂》，與四夷同列。《婆羅門樂》用漆篳篥二，齊鼓一。

《散樂》，用橫笛一，拍板一，腰鼓三。其餘雜戲，變態多端，皆不足稱。

《大面》出於北齊。北齊蘭陵王長恭，才武而面美，常著假面以對敵。嘗擊周師金墉城下，勇冠三軍，齊人壯之，爲此舞以效其指麾擊刺之容，謂之《蘭陵王入陣曲》。

《撥頭》出西域。胡人爲猛獸所噬，其子求獸殺之，爲此舞以像之也。

《踏搖娘》，生於隋末。隋末河內有人貌惡而嗜酒，常自號郎中，醉歸必毆其妻。其妻美色善歌，爲怨苦之辭。河朔演其曲而被之弦管，因寫其妻之容。妻悲訴，每搖頓其身，故號《踏搖娘》。近代優人頗改其制度，非舊旨也。

《窟礨子》，亦云《魁礨子》，作偶人以戲。善歌舞，本喪家樂也。漢

又俯身伸出手，兩人踩在手上，轉身手彎曲，可百轉不停。漢代有《橦木伎》，又有《盤舞》，晉代盤上加柸，叫《柸盤舞》。樂府詩說，“美麗舞袖過七盤”，說舞用七個盤。梁代叫《舞盤伎》。梁代有《長蹻伎》、《擲倒伎》、《跳劍伎》、《吞劍伎》，現在都保存。又有《舞輪伎》，大概是今天的車輪之戲。《透三峽伎》，大概是今天的《透飛梯》之類。《高絙伎》，大概是今天的繩伎。梁代有《獮猴幢伎》，今天有《緣竿》，又有《獮猴緣竿》，不清楚是哪一個。又有《弄椀珠伎》、《丹珠伎》。

歌舞戲有《大面》、《撥頭》、《踏搖娘》、《窟礨子》等戲，玄宗認爲它們不是正統的音樂，設教坊在宮中安置它們。

《婆羅門樂》，和四夷同等。《婆羅門樂》用漆篳篥二件，齊鼓一件。

《散樂》用橫笛、拍板各一件，腰鼓三個。其他雜戲，形態多變，都不值得稱說。

《大面》出自北齊。北齊蘭陵王長恭，魁梧而英俊，常戴假面具對付敵人。曾在金墉城下和周的軍隊作戰，勇冠三軍，齊人稱贊他勇敢健壯，創作此舞以仿效其指揮刺殺的形貌，叫《蘭陵王入陣曲》。

《撥頭》出自西域。胡人被猛獸咬食，其子尋找獸殺死，作此舞以取象其事。

《踏搖娘》生在隋朝末年。隋末河內有個人相貌醜惡而嗜酒，常常自稱郎中，喝醉回家一定要打其妻，其妻貌美會唱歌，作成憂怨痛苦之辭，河朔推演其曲而配以管弦，就形容其妻的形貌。其妻悲傷哭訴時，每每搖蕩其身體，所以叫《踏搖娘》。近代藝人頗改其規則形式，不是舊意旨了。

《窟礨子》也叫《魁礨子》，作成偶像演戲。擅長歌舞，本是死人的樂舞。漢末開始用於嘉禮

末始用之於嘉會。齊後主高緯尤所好。高麗國亦有之。

宴會。齊後主高緯特別愛好，高麗國也有此樂。

八音之屬，協於八節。匏，瓠也，女媧氏造。列管於匏上，內簧其中，《爾雅》謂之巢。大者曰竽，小者曰和。竽，煦也，立春之音，煦生萬物也。竽管三十六，宮管在左。和管十三，宮管居中。今之竽、笙，并以木代匏而漆之，無復音矣。荊、梁之南，尚存古制云。

八音之類屬，合於八節。匏是瓠，是女媧氏造。排列竹管在匏上，納簧在其中，《爾雅》稱其爲巢。大的叫竽，小的叫和。竽是和煦之意，立春的樂音，和煦生萬物。竽管三十六，宮音管在左。和管十三，宮音管居中。現今的竽、笙，都用木代替匏而塗之以漆，不再是本音了。荊、梁之南，據說還保存古制。

管三孔曰籥，春分之音，萬物振躍而動也。

管有三孔叫籥，是春分樂音，是萬物振躍而動之時。

簫，舜所造也。《爾雅》謂之茭。大曰管，二十三管，修尺四寸。

簫是舜所造，《爾雅》稱爲茭。大的叫管，有二十三管，長一尺四寸。

笛，漢武帝工丘仲所造也。其元出於羌中。短笛，修尺有咫。長笛、短笛之間，謂之中管。

笛是漢武帝時樂工丘仲所作。本來出自羌人地區。短笛長一尺八寸，介於長笛、短笛之間的叫中管。

篪，吹孔有觜如酸棗。橫笛，小篪也。漢靈帝好胡笛，五胡亂華，石遵玩之不絕音。《宋書》云：有胡篪出於胡吹，則謂此。梁胡吹歌云："快馬不須鞭，反插楊柳枝。下馬吹橫笛，愁殺路傍兒。"此歌辭元出北國。今橫笛皆去觜，其加觜者謂之義觜笛。

篪是吹孔有嘴像酸棗。橫笛是小篪。漢靈帝喜歡胡笛。五胡亂華時，石遵吹練不絕其音。《宋書》說：有胡篪出於胡吹樂，就說的是這事。梁代胡吹歌說："快馬不要鞭，反插楊柳枝。下馬吹橫笛，愁殺路旁兒。"這歌辭原出於北方之國。現在的橫笛，都去掉嘴，加嘴的叫義嘴笛。

篳篥，本名悲篥，出於胡中，其聲悲。亦云：胡人吹之以驚中國馬云。

篳篥本名叫悲篥，出自胡地，其樂聲悲傷。也有人說是胡人吹它以驚嚇中原馬。

柷，衆也。立夏之音，萬物衆皆成也。方面各二尺餘，傍開員孔，內手於中，擊之以舉樂。

柷是衆之意。是立夏樂音，萬物衆類都成長了。每方各二尺多，旁開有圓孔，把手放在其中，擊打以行樂。

敔，如伏虎，背皆有鬣二十七，碎竹以擊其首而逆刮之，以止樂也。

敔狀如伏虎，背面都有鬣毛二十七，用碎竹敲擊其頭而倒刮它，以此停止音樂。

舂牘，虛中如筒，無底，舉以頓地如舂杵，亦謂之頓相。相，助也，以節樂也。或謂梁孝王築睢陽城，擊鼓爲下杵之節。《睢陽操》用舂牘，後世因之。

舂牘中空如同筒，沒有底，舉着它頓地如舂杵，也叫做頓相。相是助之意，以此作音樂節拍。有人說梁孝王時修築睢陽城，擊鼓作爲下杵的節奏。《睢陽操》用舂牘，後代因襲。

拍板，長闊如手，厚寸餘，以韋

拍板長寬如手，厚一寸多，用皮連接，擊打

連之，擊以代抃。

琴，伏羲所造 琴，禁也，夏至之音，陰氣初動，禁物之淫心。五弦以備五聲，武王加之爲七弦。琴十有二柱，如琵琶。擊琴，柳惲所造。惲嘗爲文咏，思有所屬，摇筆誤中琴弦，因爲此樂。以管承弦，又以片竹約而束之，使弦急而聲亮，舉竹擊之，以爲節曲。

瑟，昔者大帝使素女鼓五十弦瑟，悲不能自止，破之爲二十五弦。大帝，太昊也。

箏，本秦聲也。相傳云蒙恬所造，非也。制與瑟同而弦少。案京房造五音準，如瑟，十三弦，此乃箏也。雜樂箏并十有二弦，他樂皆十有三弦。軋箏，以片竹潤其端而軋之。

《清樂》箏，用骨爪長寸餘以代指。筑，如箏，細頸，以竹擊之，如擊琴。

琵琶，四弦，漢樂也。初，秦長城之役，有弦鼗而鼓之者。及漢武帝嫁宗女於烏孫，乃裁箏、筑爲馬上樂，以慰其鄉國之思。推而遠之曰琵，引而近之曰琶，言其便於事也。今《清樂》奏琵琶，俗謂之"秦漢子"，圓體修頸而小，疑是弦鼗之遺制。其他皆充上鋭下，曲項，形制稍大，疑此是漢制。兼似兩制者，謂之"秦漢"，蓋謂通用秦、漢之法。《梁史》稱侯景之將害簡文也，使太樂令彭雋齎曲項琵琶就帝飲，則南朝似無。曲項者，亦本出胡中。五弦琵琶，稍小，蓋北國所出。《風俗通》云：以手琵琶之，因爲名。案舊琵琶皆以木撥彈之，太宗貞觀中始有手彈之法，今所謂搊琵琶者是也。《風俗通》所謂以手琵琶之，乃非用撥之義，豈上世固有搊之者耶？

代替鼓掌。

琴是伏羲所造。琴是禁之意，是夏至樂音，陰氣開始動，禁止事物有過度之心。用五弦以備五聲，武王增加爲七弦。琴有十二柱，如琵琶。擊琴是柳惲所製。柳惲曾作歌詩，文思有所屬，動筆時誤中琴弦，因而作此樂器。用管承受弦，又用片竹約束它，使弦急而聲音洪亮。拿竹敲它，作爲節奏曲。

瑟，過去大帝叫素女彈五十弦瑟，悲傷不能自止，分開爲二十五弦。大帝是太昊。

箏本是秦樂。相傳是蒙恬所造，其實不是。形狀和瑟相同但弦少。查京房造五音準，如瑟，十三弦，這是箏。雜樂箏都有十二弦，其他樂都有十三弦。軋箏是用竹片潤濕其端而軋壓弦。

《清樂》用箏，用一寸多長的骨爪代替手指。筑如箏，細頸，用竹敲它，如擊琴。

琵琶四根弦，是漢樂。起初，秦築長城時，有用弦鼗敲擊之人。到漢武帝嫁宗室女到烏孫，就裁箏、筑爲馬背上的音樂，以安慰其思鄉之心。遠推的叫琵，近拉的叫琶，是指其行事方便。現在《清樂》彈琵琶，俗稱"秦漢子"，體形圓頸長而小，可能是弦鼗的遺制。其他都上滿下尖，彎頸，形制稍大，大概這是漢制。兼像兩種規制的叫"秦漢"，大概是説通用秦、漢之法。《梁史》説侯景將殺害簡文帝時，叫太樂令彭雋携帶曲項琵琶到皇帝處飲酒，可見南朝好像没有。曲項也本出於胡地。五弦琵琶稍小，是北國所産。《風俗通》説：以手琵琶之，就因此命名。查舊琵琶都用木彈奏，太宗貞觀時纔有手彈之法，就是現在所謂搊琵琶。《風俗通》所謂以手琵琶之，就不是用木撥之義，難道上古本有用手彈的嗎？

阮咸，亦秦琵琶也，而項長過於今制，列十有三柱。武太后時，蜀人蒯朗於古墓中得之，晉《竹林七賢圖》阮咸所彈與此類，因謂之阮咸。咸，晉世實以善琵琶知音律稱。

箜篌，漢武帝使樂人侯調所作，以祠太一。或云侯輝所作，其聲坎坎應節，謂之坎侯，聲訛爲箜篌。或謂師延靡靡樂，非也。舊説亦依琴制，今按其形，似瑟而小，七弦，用撥彈之，如琵琶。竪箜篌，胡樂也，漢靈帝好之。體曲而長，二十有二弦，竪抱於懷，用兩手齊奏，俗謂之擘箜篌。鳳首箜篌，有項如軫。

七弦，鄭善子作，開元中進。形如阮咸，其下缺少而身大，傍有少缺，取其身便也。弦十三隔，孤柱一，合散聲七，隔聲九十一，柱聲一，總九十九聲，隨調應律。

太一，司馬縚開元中進。十二弦，六隔，合散聲十二，隔聲七十二。弦散聲應律吕，以隔聲旋相爲宫，合八十四調。令編入雅樂宫縣内用之。

六弦，史盛作，天寶中進。形如琵琶而長，六弦，四隔，孤柱一，合散聲六，隔聲二十四，柱聲一，總三十一聲，隔調應律。

天寶樂，任偃作，天寶中進。類石幢，十四弦，六柱。黄鐘一均足倍七聲，移柱作調應律。

塤，曛也，立秋之音，萬物將曛黄也。埏土爲之，如鵝卵，凡六孔，鋭上豐下。大者《爾雅》謂之嘂。

缶，如足盆，古西戎之樂，秦俗應而用之。其形似覆盆，以四杖擊之。秦、趙會於澠池，秦王擊缶而歌。八缶，唐永泰初司馬縚進《廣平樂》，蓋八缶具黄鐘一均聲。

阮咸也是秦琵琶，而頸長超過今天的規格。排列有十三柱。武太后時，蜀人蒯朗在古墓中得到，晉《竹林七賢圖》阮咸所彈與此相似，於是叫阮咸。阮咸在晉代的確因善彈琵琶懂音樂被稱道。

箜篌是漢武帝叫樂工侯調所作，用來祭太一神。有的説是侯輝所作，其樂音坎坎應音節，叫坎侯，聲音訛變爲箜篌。有的叫師延靡靡樂，不是。舊説也依照琴的規格。今查其形狀，像瑟而小，七弦，用木片彈奏，如琵琶。竪箜篌是胡樂，漢靈帝喜愛，體形曲而長，二十二弦，立抱在懷中，用兩手齊奏，俗叫擘箜篌。鳳首箜篌，有項如木柱。

七弦是鄭善子所作，開元時進獻，形狀如阮咸，下部稍缺而身體大，旁邊稍缺，取其身體方便。每弦有十三隔，一孤柱，合散聲七，隔聲九十一，柱聲一，共九十九聲，隨調應樂律。

太一是司馬縚在開元時進獻。十二弦，六隔，合散聲十二，隔聲七十二。弦散聲應律吕，以隔聲依次作宫音，共八十四音調。下令編進雅樂宫懸内使用。

六弦是史盛所作，天寶時進獻，形如琵琶而長，六弦，四隔，一孤柱，合散聲六，隔聲二十四，柱聲一，共三十一聲，隔調應樂律。

天寶樂是任偃所作，天寶時進獻。像石幢，十四弦，六柱。黄鐘一調律調足以爲七倍之聲，移柱作音調應樂律。

塤是曛之意，是立秋樂音，萬物將曛黄了。和泥做成，如鵝蛋，共六孔，上尖下圓，大的《爾雅》稱爲嘂。

缶像洗脚盆，古西戎之樂，秦風俗適應而使用。其形像覆盆，用四杖敲擊它。秦、趙在澠池相會。秦王擊缶唱歌。八缶是唐永泰初年司馬縚進獻的《廣平樂》，大概是八缶具備黄鐘一調律之聲。

鐘，黄帝之工垂所造。鐘，種也，立秋之音，萬物種成也。大曰鎛，鎛亦大鐘也，《爾雅》謂之鏞。小而編之曰編鐘，中曰剽，小曰棧。

錞于，圜如碓頭，大上小下，縣以籠床，芒篷將之以和鼓。沈約《宋書》云，"今人間時有之"，則宋日非廟庭所用。後周平蜀獲之，斛斯徵觀曰："錞于也。"依干寶《周禮注》試之，如其言。

鐃，木舌，搖之以和鼓。

梁有銅磬，蓋今方響之類。方響，以鐵爲之，修八寸，廣二寸，圜上方下。架如磬而不設業，倚於架上以代鐘磬。人間所用者纔三四寸。

銅拔，亦謂之銅盤，出西戎及南蠻。其圓數寸，隱起若浮漚，貫之以韋皮，相擊以和樂也。南蠻國大者圓數尺。或謂南齊穆士素所造，非也。

鉦，如大銅叠，縣而擊之，節鼓。

銅鼓，鑄銅爲之，虛其一面，覆而擊其上。南夷扶南、天竺類皆如此。嶺南豪家則有之，大者廣丈餘。

磬，叔所造也。磬，勁也，立冬之音，萬物皆堅勁。《書》云："泗濱浮磬"，言泗濱石可爲磬；今磬石皆出華原，非泗濱也。登歌磬，以玉爲之，《爾雅》謂之馨。

鼓，動也，冬至之音，萬物皆含陽氣而動。雷鼓八面以祀天，靈鼓六面以祀地，路鼓四面以祀鬼神。夏后加之以足，謂之足鼓；殷人貫之以柱，謂之楹鼓，周人縣之，謂之縣鼓；後世從殷制建之，謂之建鼓。晋鼓六尺六寸，金奏則鼓之。傍有鼓謂之應鼓，以和大鼓。小鼓有柄曰鞞，搖之以和鼓，大曰鞉。腰鼓，大者瓦，小者木，皆廣首而纖腹，本胡鼓

鐘是黄帝的樂工垂所造。鐘是種之意，是立秋樂音，萬物種收成了。大的叫鎛，鎛也是大鐘，《爾雅》叫鏞。小而編成的叫編鐘，中等的叫剽，小的叫棧。

錞于，圓如碓頭，上大下小，懸在籠床上，用芒篷摩刮它以和鼓聲。沈約《宋書》說："今天有時還有"，可知宋時已不是朝廷宗廟所用。後周平定蜀時獲得，斛斯徵看了說："是錞于。"依照干寶《周禮注》試其音，像他所說。

鐃，木舌，搖動而和鼓聲。

梁代有銅磬，大概是今天方響一類。方響是用鐵做成，長八寸，寬二寸，上圓下方。木架如磬而不設大版，靠在架上以代鐘磬。民間所用的纔三四寸。

銅鈸也叫銅盤，出自西戎及南蠻，其圓數寸，隱隱突起如水泡狀，用皮革貫穿，相擊以和樂聲。南蠻國大的圓數尺，有人說是南齊穆士素所造，其實不是。

鉦如大銅叠，懸而敲它，以節判鼓音。

銅鼓是鑄銅做成，空其一面，倒覆而敲其上。南夷扶南、天竺都像這樣。嶺南富豪之家就有，大的徑寬一丈多。

磬是叔所造，磬是勁之意，是立冬樂音，萬物都堅勁。《尚書》說，"泗水之濱出磬石"，說泗水邊石可做磬；今磬石都出自華原，不是泗水邊。進歌之磬，用玉做成，《爾雅》叫馨。

鼓是動之意，是冬至樂音，萬物都含陽氣而動。雷鼓八面以祭天，靈鼓六面以祭地，路鼓四面以祭鬼神。夏后氏時加上足，叫足鼓；殷人用柱貫穿，叫楹鼓，周人懸挂，叫懸鼓；後代依從殷商制度建造，叫建鼓。晋鼓六尺六寸，金音響就擊鼓。旁有鼓叫應鼓，以和大鼓。小鼓有柄叫鞞，搖動以和鼓，大的叫鞉。腰鼓大的用瓦，小的用木，都是頭部大而腹部細，本是胡鼓。石遵喜愛，與横笛不離左右。齊鼓如漆桶，一頭大，設齊於鼓面如麝之臍，所以叫齊鼓。檐鼓如小瓦

也。石遵好之，與横笛不去左右。齊鼓，如漆桶，大一頭，設齊於鼓面如麝臍，故曰齊鼓。檐鼓，如小瓮，先冒以革而漆之。羯鼓，正如漆桶，兩手具擊，以其出羯中，故號羯鼓，亦謂之兩杖鼓。都曇鼓，似腰鼓而小，以槌擊之。毛員鼓，似都曇鼓而稍大。答臘鼓，制廣羯鼓而短，以指揩之，其聲甚震，俗謂之揩鼓。鷄婁鼓，正圓，兩手所擊之處，平可數寸。正鼓、和鼓者，一以正，一以和，皆腰鼓也。節鼓，狀如博局，中間員孔，適容其鼓，擊之節樂也。

瓮，先蒙上皮革而漆它。羯鼓，正如漆桶，兩手都擊，因其出羯地，所以叫羯鼓，也叫兩杖鼓。都曇鼓，似腰鼓而小，用槌敲擊。毛員鼓，像都曇鼓而稍大。答臘鼓，規格大於羯鼓而短，用手指揩它，其聲很大，俗叫揩鼓。鷄婁鼓，正圓，兩手所擊之處，平大約數寸。正鼓和和鼓，一用正，一用和，都是腰鼓。節鼓形狀如博局，中間圓孔，正好能容其鼓，敲它作爲音樂節制。

撫拍，以韋爲之，實之以糠，撫之節樂也。

撫拍用皮革做成，中間裝糠，撫擊節制樂。

金、石、絲、竹、匏、土、革、木，謂之八音。金木之音，擊而成樂。今東夷有管木者，桃皮是也。西戎有吹金者，銅角是也。長二尺，形如牛角。貝，蠡也，容可數升，并吹之以節樂，亦出南蠻。桃皮，卷之以爲篳篥。嘯葉，銜葉而嘯，其聲清震，橘柚尤善。四夷絲竹之量，國異其制，不可詳盡。《爾雅》：琴二十弦曰離，瑟二十七弦曰灑。漢世有洞簫，又有管，長尺圍寸而并漆之，宋世有繞梁，似卧箜篌，今并亡矣。今世又有篪，其長盈尋，曰七星，如箏稍小，曰雲和，樂府所不用。

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叫八音。金、木之音，敲擊成音樂。今天東夷有管木是桃皮。西戎有吹金的是銅角。長二尺，形如牛角。貝是蠡，可容納數升，都是吹奏以調節樂音，也出於南蠻。桃皮捲成篳篥。嘯葉是銜葉而嘯，其聲清震，橘柚木做成更好。四夷弦樂管樂的度量，各國規格不同，不能全詳。《爾雅》説琴二十弦叫離，瑟二十七弦叫灑。漢代有洞簫，又有管，長一尺徑一寸而都上漆。宋代有繞梁，像卧箜篌，現在都失傳。本朝又有篪，長度超過八尺，叫七星，像箏稍小，叫雲和，樂府不使用。

周天子宫縣，諸侯軒縣，大夫曲縣，士特縣。故孔子之堂，聞金石之音；魏絳之家，有鐘磬之聲。秦、漢之際，斯禮無聞。漢丞相田蚡，前庭羅鐘磬，置曲旃。光武又賜東海恭王鐘簴之樂。即漢世人臣，尚有金石。漢樂歌云，“高張四縣，神來讌饗”，謂宫縣也。制氏在太樂，能記鏗鏘鼓舞。河間王著《樂記》，八佾之舞與制氏不甚相遠，又舞八佾之明

周天子用宫懸，諸侯用軒懸，大夫用曲懸，士用特懸。所以孔子之堂，可聞金石之音；魏絳之家，有鐘磬之聲。秦、漢之際，這禮没有記載。漢丞相田蚡，前庭排列鐘磬，設置曲柄旌幡。光武帝又賜東海恭王編鐘音樂。這是漢代人臣還有金石樂器。漢樂歌説，“四面高挂鐘，神靈來受享”。是指宫懸。制氏在太樂，能記鏗鏘鼓之舞。河間王著《樂記》，八佾舞和制氏差不多，又是跳八佾舞的明白記載。《漢儀》説，高廟撞千石之鐘十枚，就是《上林賦》所説的

文也。《漢儀》云，高廟撞千石之鐘十枚，即《上林賦》所謂“撞千石之鐘，立萬石之鋋鉅”者也。鐘當十二，而此十枚，未識其義。議者皆云漢世不知用宮縣，今案漢章、和世用旋宮，漢世群儒，備言其義，牛弘、祖孝孫所由準的也。又河間王博采經籍，與制氏不殊，知漢世之樂，爲最備矣。魏、晋已來，但云四廂金石，而不言其禮，或八架，或十架，或十六架。梁武始用二十六架。貞觀初增三十六架，加鼓吹熊羆案十二於四隅。後魏、周、齊皆二十六架。建德中，復梁三十六架，隋文省，煬帝又復之。

樂縣，横曰簨，竪曰簴，飾簨以飛龍，飾趺以飛廉，鐘簴以摯獸，磬簴以摯鳥，上列樹羽，傍垂流蘇，周制也。縣以崇牙，殷制也。飾以博山，後世所加也。宮縣每架金博山五，軒縣三。鼓，承以花趺，覆以華蓋，上集翔鷺。隋氏二十架，先置建鼓於四隅，鎛鐘方面各三，依其辰位，雜列編鐘、磬各四架於其間。二十六架，則編鐘十二架，磬亦如之。軒縣九架，鎛鐘三架，在辰丑申地，編鐘、磬皆三架。設路鼓二於縣内戌巳地之北。設柷敔於四隅，舞人立於其中。錞于、鐃、鐸、撫拍、舂牘，列於舞人間。唐禮，天子朝廟用三十六架。高宗成蓬萊宫，充庭七十二架。武后遷都，乃省之。皇后廟及郊祭并二十架，同舞八佾。先聖廟及皇太子廟并九架，舞六佾。縣間設柷敔各一，柷於左，柷於右。錞于、撫拍、頓相、鐃、鐸，次列於路鼓南。舞人列於縣北。登歌二架，登於堂上兩楹之前。編鐘在東、編磬在西。登歌工人坐堂上，竹人立堂下，所謂

“撞千石之鐘，立萬石之鋋鉅”。鐘應是十二，而這裏説十枚，不明白其義。議論者都説漢代不知道用宮懸，今查章帝、和帝時用旋宮，漢代各儒，都説其義，牛弘、祖孝孫所説的有依據。又河間王博采經典書籍，和制氏没有不同，説明漢代的音樂是最完備的了。魏、晋以來，祇説有四廂金石樂器，但不説其禮儀制度，或八架，或十架，或十六架。梁武帝開始用二十六架。貞觀初年增爲三十六架，在四角增加鼓吹熊羆之案十二個。後魏、周、齊都是二十六架。建德時，恢復梁三十六架。隋文帝減省，煬帝又恢復三十六架。

樂懸，横木叫簨，竪木叫簴，簨上裝飾有飛龍，趺座上飾飛廉，鐘簴上飾猛獸，磬簴上飾猛禽，上面插羽毛，旁邊垂着流蘇，這是周代制度，樂懸木架上用鋸齒形是商代制度，用雕刻重山裝飾是後代增加的。宮懸每架有金刻重山五，軒懸有三。鼓用花趺座承放，用華蓋覆蓋，上有飛鷺集中。隋代二十架，先放置建鼓在四角，鎛鐘在四面的每一面列三架，依據其時辰位，雜放編鐘、磬各四架在其間。二十六架，就編鐘十二架，磬也相同。軒懸九架，鎛鐘三架，在辰丑申三方，編鐘、磬都三架，設置路鼓二面在樂懸内戌巳地北方。設置柷敔在四角，舞人站在其中。錞于、鐃、鐸、撫拍、舂牘列在舞人之間。唐代禮制，天子朝拜宗廟用三十六架。高宗建成蓬萊宫，庭中共放七十二架。武后遷都，就減省。皇后廟及郊祭都用二十架，都跳八佾舞。先聖廟及皇太子廟都用九架，跳六佾舞。樂懸之間設柷敔各一，柷在左，敔在右。錞于、撫拍、頓相、鐃、鐸，依次列在路鼓南，舞人列在樂懸北，登歌兩架，置於堂上兩楹之前。編鐘在東，編磬在西。進歌樂工坐堂上，竹音樂工站堂下，就是所謂“琴瑟在堂，竽笙在庭”。殿庭加設鼓吹樂器在四角。

"琴瑟在堂，竽笙在庭"也。殿庭加設鼓吹於四隅。

宴享陳《清樂》、《西涼樂》。架對列於左右廂，設舞筵於其間。舊皇后庭但設絲管，大業尚侈，始置鐘磬，猶不設鎛鐘，以鎛磬代。武太后稱制，用鐘，因而莫革。樂縣，庭廟以五綵雜飾，軒縣以朱，五郊則各從其方色。每先奏樂三日，太樂令宿設縣於庭，其日率工人入居其次。協律郎舉麾，樂作；仆麾，樂止。文舞退，武舞進。若常享會，先一日具坐、立部樂名封上，請所奏御注而下。及會，先奏坐部伎，次奏立部伎，次奏蹀馬，次奏《散樂》而畢矣。

宴會設《清樂》、《西涼樂》，樂器架對列在左右邊，其間設舞席。先前皇后宮庭祇設絲管樂，大業時崇尚奢侈，纔設鐘磬，還不設鎛鐘，用鎛磬代替。武太后稱帝，用鐘，因此沒有革除。樂懸用於庭廟以五彩雜飾，軒懸用朱紅，五郊祭就各依方色。每次先奏樂三日，太樂令提前設樂懸於庭，這天率領樂工進入住在止宿處。協律郎舉旗，音樂奏；倒下旗，音樂停。文舞退出，武舞進入。如是通常宴會，前一天準備坐、立部樂曲名奏上，請求所奏皇帝簽批而下。到宴會時，先演奏坐部伎，再演奏立部伎，再演奏馬戲，再奏《散樂》而停止。

廣明初，巢賊干紀，輿駕播遷，兩都覆圮，宗廟悉爲煨燼，樂工淪散，金奏幾亡。及僖宗還宮，購募鐘縣之器，一無存者。昭宗即位，將親謁郊廟，有司請造樂縣，詢於舊工，皆莫知其制度。修奉樂縣使宰相張濬悉集太常樂胥詳酌，竟不得其法。時太常博士殷盈孫深於典故，乃案《周官·考工記》之文，究其樂、銑、于、鼓、鉦、舞、甬之法，沉思三四夕，用算法乘除，鎛鐘之輕重高低乃定。懸下編鐘，正黄鐘九寸五分，下至登歌倍應鐘三寸三分半，凡四十八等。口項之量，徑衡之圍，悉爲圖，遣金工依法鑄之，凡二百四十口。鑄成，張濬求知聲者處士蕭承訓、梨園樂工陳敬言與太樂令李從周，令先校定石磬，合而擊拊之，八音克諧，觀者聳聽。濬既進呈，昭宗陳於殿庭以試之。時以宗廟焚毀之後，修奉不及，乃權以少府監廳爲太廟。其庭甚狹，議者論縣樂之架不同。濬奏議曰：

廣明初年，巢賊犯法，輿駕遷移，兩都淪陷，宗廟全成灰燼，樂工逃散，樂器幾乎失盡。到僖宗回宮時，徵集鐘懸樂器，沒有一件保存。昭宗即位，將親自拜祭郊、廟。有關部門請求造樂懸，詢問舊樂工，都不知道其制度。修復管理樂懸的特使宰相張濬召集太常寺樂人工匠詳細商議，還是不得其法。當時太常博士殷盈孫深通典故，就據《周官·考工記》之條文，探究其樂、銑、于、鼓、鉦、舞、甬之法，認真思考了三四天，用算法乘除，鎛鐘的輕重高低纔確定。樂懸下的編鐘，正黄鐘九寸五分，下至進歌鐘倍於應鐘三寸三分半，共四十八等級。口頸的度量，徑重的四周，都畫成圖，派金工依法鑄造，共二百四十口。鑄成後，張濬尋求懂音樂的隱士蕭承訓、梨園樂工陳敬言與太樂令李從周，令先校定石磬，合樂而敲擊它，八音都和諧，圍觀者耳目一新。張濬進呈後，昭宗放在殿庭試樂。當時因宗廟焚毀之後，來不及修復，就暫且以少府監廳堂作太廟。其庭很狹窄，議論者論說懸樂的架數不够，張濬上奏說：

臣伏準舊制，太廟含元殿并

臣敬依舊制，太廟含元殿都設宮懸三十

設宫縣三十六架，太清宫、南北郊、社稷及諸殿庭，并二十架。今修奉樂懸，太廟合造三十六架，臣今參議，請依古禮用二十架。伏自兵興已來，雅樂淪缺，將爲修奉，事實重難。變通宜務於酌中，損益當循於寧儉。臣聞諸舊史，昔武王定天下，至周公相成王，始暇制樂。魏初無樂器及伶人，後稍得登歌食舉之樂。明帝太寧末，詔增益之。咸和中，鳩集遺逸，尚未有金石之音。至孝武太元中，四厢金石始備，郊祀猶不舉樂。宋文帝元嘉九年，初調金石。二十四年，南郊始設登歌，廟舞猶闕。孝武孝建中，有司奏郊廟宜設備樂，始爲詳定。故後魏孝文太和初，司樂上書，陳樂章有闕，求集群官議定，廣修器數，正立名品。詔雖行之，仍有殘缺。隋文踐祚，太常議正雅樂，九年之後，惟奏黄鐘一宫，郊廟止用一調。據禮文，每一代之樂，二調并奏，六代之樂，凡十二調。其餘聲律，皆不復通。高祖受隋禪，軍國多務，未遑改創，樂府尚用隋氏舊文。武德九年，命太常考正雅樂。貞觀二年，考畢上奏。蓋其事體大，故歷代不能速成。伏以俯逼郊天，式修雅樂，必將集事，須務相時。今者帑藏未充，貢奉多闕，凡闕貨力，不易方圓，制度之間，亦宜撙節。臣伏惟《儀禮》宫懸之制，陳鎛鐘二十架，當十二辰之位。甲、丙、庚、壬，各設編鐘一架；乙、丁、辛、癸，各設編磬一架，合爲二十架。樹建鼓於四

六架，太清宫、南北郊、社稷及各殿庭都是二十架。現今修復樂懸，太廟應造三十六架，臣今建議，請照古禮用二十架。自從兵亂以來，雅樂失缺，將要修復，事情確實很困難，應變通得其折衷，增損應順從安寧節儉。臣聽説舊史，過去武王平定天下，到周公輔佐成王，纔有時間制定音樂。魏初年没有樂工及藝人，後來漸漸得到進歌進食的音樂。明帝太寧末年，下詔增加。咸和時收集遺散的，還没有金石樂音。到孝武帝太元時，四厢金石樂器纔備好，郊祭時還不奏樂。宋文帝元嘉九年，纔調和金石樂。二十四年，南郊祭時纔進歌，廟舞還缺。孝武帝孝建時，有關部門上奏郊祭、廟祭應全備樂舞，纔作詳定。所以後魏孝文帝太和初年，司樂上書，獻的樂章有缺，要求群官議定，廣泛探討了樂器之數，確定其名稱品級。詔命儘管施行，還有殘缺。隋文帝登位，太常議定雅樂，九年之後，衹奏黄鐘一宫調，郊祭、廟祭衹有一宫調根據禮儀條文，每一代音樂，二調都奏，六代之樂，共十二調。其餘樂律，都没有通。高祖取代隋，軍事政務多，來不及改創，樂府還用隋代舊條文。武德九年，命令太常考定雅樂。貞觀二年，考定完畢上奏。因其事關重大，所以歷代不能速成。私意認爲已逼近祭天之時，修定雅樂一定會多費事功，必須根據時勢。現今國庫不充盈，貢物多缺，人力物力都缺，不容易成方圓祭禮。制度之間，也應節約。臣私意認爲《儀禮》宫懸制度，陳設鎛鐘二十架，對十二時辰之位。甲、丙、庚、壬，各設編鐘一架，乙、丁、辛、癸，各設編磬一架，共爲二十架。立建鼓在四角，對乾、坤、艮、巽之位，以取象二十四節氣。宗廟、殿庭、郊丘、社稷，都用這制度，没聽説有不同意見。周、漢、魏、晋、宋、齊六朝，都衹用二十架。隋平定陳，依照梁舊例，就設三十六架。本朝初年繼承不改。高宗皇帝初建成蓬萊宫，滿庭七十二架，不久

隅，當乾、坤、艮、巽之位，以象二十四氣。宗廟、殿庭、郊丘、社稷，皆用此制，無聞異同。周、漢、魏、晋、宋、齊六朝，并祇用二十架。隋氏平陳，檢梁故事，乃設三十六架。國初因之不改。高宗皇帝初成蓬萊宫，充庭七十二架，尋乃省之。則簨虡架數太多，本近於侈。止於二十架，正協禮經。兼今太廟之中，地位甚狹，百官在列，萬舞充庭，雖三十六架具存，亦施爲不得。廟庭難容，未易開廣，樂架不可重沓鋪陳。今請依周、漢、魏、晋、宋、齊六代故事，用二十架。

減省。則是簨簴架數太多，本近於奢侈。祇用二十架，正合禮經。而且今太廟之中，地位很窄，百官也在列，萬舞滿庭，縱使三十六架都保存，也不能陳設。廟庭容不下，又不易增大，樂架不可以重疊鋪放。現在請依據周、漢、魏、晋、宋、齊六代先例，用二十架。

從之。古制，雅樂宫縣之下，編鐘四架，十六口。近代用二十四口，正聲十二，倍聲十二，各有律吕，凡二十四聲。登歌一架，亦二十四鐘。雅樂淪滅，至是復全。

同意此議。古代規制，雅樂宫懸之下，編鐘四架，十六口。近代用二十四口，正聲十二，更高的聲十二，各有樂律宫調，共二十四聲。歌鐘一架，也是二十四鐘，雅樂淪亡失傳，到此又全。

舊唐書卷三十

志　第　十

音樂(三)

貞觀二年，太常少卿祖孝孫既定雅樂，至六年，詔褚亮、虞世南、魏徵等分制樂章。其後至則天稱制，多所改易，歌辭皆是内出。開元初，則中書令張説奉制所作，然雜用貞觀舊詞。自後郊廟歌工樂師傳授多缺，或祭用宴樂，或郊稱廟詞。二十五年，太常卿韋縚令博士韋逌、直太樂尚冲、樂正沈元福、郊社令陳虔申懷操等，銓叙前後所行用樂章爲五卷以付太樂、鼓吹兩署，令工人習之。

貞觀二年，太常少卿祖孝孫制定雅樂後，到六年，下詔褚亮、虞世南、魏徵等分别創作曲辭。後來到武則天稱帝，多有改動，歌辭都是宫内所出。開元初年，則是中書令張説奉旨所作，但是夾雜使用貞觀時舊曲詞。此後郊祭、廟祭歌工樂師傳授大多闕失，有時祭祀用宴會音樂，有時郊祭用廟祭歌詞。二十五年，太常卿韋縚叫博士韋逌、直太樂尚冲、樂正沈元福、郊社令陳虔申懷操等，編集前後所使用的樂章爲五卷，以交付太樂、鼓吹兩署，命令樂工練習這些樂章。

時太常舊相傳有宫、商、角、徵、羽《讌樂》五調歌詞各一卷，或云貞觀中侍中楊恭仁妾趙方等所銓集，詞多鄭、衛，皆近代詞人雜詩，至縚又令太樂令孫玄成更加整比爲七卷。又自開元已來，歌者雜用胡夷里巷之曲，其孫玄成所集者，工人多不能通，相傳謂爲法曲。

當時太常舊相傳有宫、商、角、徵、羽《讌樂》五調歌詞各一卷，有人説是貞觀時侍中楊恭仁妾趙方所編集，歌詞多有鄭、衛内容，都是近代文人的雜詩。到韋縚又叫太樂令孫玄成再加以整理歸類成七卷。又從開元以來，歌唱者雜用胡夷街巷之曲，孫玄成所收集的，樂工多不能通曉，相傳稱爲道觀歌曲。

今依前史舊例，録雅樂歌詞前後常行用者，附於此志。其五調法曲，詞多不經，不復載之。

現在依照前代歷史舊例，録入雅樂歌辭前後常施行使用的，附在此志後。對於五音調的道觀歌曲，歌詞多不常見，不再記録它們。

冬至祀昊天於圓丘樂章八首：貞觀二年，祖孝孫定雅樂。貞觀六年，褚亮、虞世南、魏徵等作此詞，今行用。

冬至祭昊天上帝於圓丘樂章八首：貞觀二年，祖孝孫制定雅樂。貞觀六年，褚亮、虞世南、魏徵等作此詞，現今通行使用。

降神用《豫和》：

降神用《豫和》樂：

上靈眷命兮膺會昌，盛德殷薦叶辰良。景福降兮聖德遠，玄化穆兮天

上天眷命啊正逢隆昌，盛德祭祀最是好時光。大福降臨啊聖德遠被，教化和煦啊曆數久

曆長。

皇帝行用《太和》：

穆穆我后，道應千齡。登三處大，得一居貞。禮唯崇德，樂以和聲。百神仰止，天下文明。

登歌奠玉帛用《肅和》：

闓陽播氣，甄耀垂明。有赫圜宰，深仁曲成。日麗蒼璧，烟開紫營。聿遵虔享，式降鴻禎。

迎俎入用《雍和》：

欽惟大帝，載仰皇穹。始命田燭，爰啓郊宮。《雲門》駭聽，雷鼓鳴空。神其介祀，景祚斯融。

酌獻飲福用《壽和》：

八音斯奏，三獻畢陳。寶祚惟永，暉光日新。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疊璧凝影皇壇路，編珠流彩帝郊前。已奏黄鐘歌大吕，還符寶曆祚昌年。

武舞作用《凱安》：

昔在炎運終，中華亂無象。酆郊赤烏見，邛山黑雲上。大賚下周車，禁暴開殷網。幽明同叶贊，鼎祚齊天壤。

送神用《豫和》：

歌奏畢兮禮獻終，六龍馭兮神將升。明德感兮非黍稷，降福簡兮祚休徵。

又郊天樂章一首：太樂舊有此辭，不詳所起。

送神用《豫和》：

蘋蘩禮著，黍稷誠微。音盈鳳管，彩駐龍旂。洪歆式就，介福攸歸。送樂有闋，靈馭遄飛。

則天大聖皇后大享昊天樂章十二首：御撰。

第一：

長。

皇帝行走用《太和》樂：

好肅穆啊我們皇上，治道應當千齡。登三而處大，得一以居正。禮用來崇德，樂用來和聲。百神在仰望，天下見文明。

進歌獻玉帛用《肅和》樂：

太陽傳播熱氣，晶亮大放光明。赫赫圓天主宰，深厚仁愛樂曲已成。太陽照在蒼璧上，烟霧開散見帝京。遵照虔誠祭祀，降下鴻大吉禎。

迎俎進入用《雍和》樂：

尊敬昊天大帝，仰望皇天蒼穹。命令田頭燃燭，開啓郊外神宫，《雲門》樂舞吸引人，雷鼓咚咚震天空。神靈降臨來享祀，大福在此樂融融。

斟酒獻祭、飲祝福酒用《壽和》樂：

八音奏響，三獻全陳，福運長久，光明日新。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樂：

重疊寶璧人影晃動在皇壇路，成串珠玉彩色流動在皇帝郊祀前。奏響黄鐘唱着大吕，又令美好曆數運祚隆昌年。

武舞開始用《凱安》樂：

先前漢運終，中華亂無象。酆郊出現紅烏，邛山黑雲已上升。賞賜物品從周代的車下來，禁暴打開殷代的網繩。幽冥神靈同贊助，國家運祚高齊天壤。

送神用《豫和》樂：

歌奏完啊獻祭終，六龍駕車啊神將升。明德感應啊不靠黍稷，降下大福啊福祚美徵。

又有郊祭天的樂章一首：太樂署原有此詞，不明其所出。

送神用《豫和》樂：

祭物禮已明，黍稷實在微。鳳管樂音響，彩舞留龍旗，大祭已成就，洪福也回歸。送神有樂曲，神靈快升飛。

則天大聖皇后大祭昊天樂章十二首：御撰。

第一章：

太陰凝至化，貞耀蘊軒儀。德邁娥臺敞，仁高姒幄披。捫天遂啓極，夢日乃升曦。

第二：

瞻紫極，望玄穹。翹至懇，罄深衷。聽雖遠，誠必通。垂厚澤，降雲宫。

第三：

乾儀混成冲邃，天道下濟高明。闓陽晨披紫闕，太一曉降黄庭。圓壇敢申昭報，方璧冀展虔情。丹襟式敷衷懇，玄鑒庶察微誠。

第四：

巍巍睿業廣，赫赫聖基隆。菲德承先顧，禎符萃眇躬。銘開武巖側，圖薦洛川中。微誠詎幽感，景命忽昭融。有懷慚紫極，無以謝玄穹。

第五：

朝壇霧卷，曙嶺烟沉。爰設筐幣，式表誠心。筵輝麗璧，樂暢和音。仰惟靈鑒，俯察翹襟。

第六：

昭昭上帝，穆穆下臨。禮崇備物，樂奏鏘金。蘭羞委薦，桂醑盈斟。敢希明德，聿罄莊心。

第七：

罇浮九醖，禮備三周。陳誠菲奠，契福神猷。

第八：

奠璧郊壇昭大禮，鏘金拊石表虔誠。始奏《承雲》娱帝賞，復歌《調露》暢《韶》《英》。

第九：

荷恩承顧托，執契恭臨撫。廟略静邊荒，天兵曜神武。有截資先化，無爲遵舊矩。禎符降昊穹，大業光寰宇。

第十：

冬天陰氣集中到極至，內在純正又有外在的軒昂。道德超過娥皇的廣傳，仁義高於太姒施行時。摸天就開皇極，夢日就升晨曦。

第二章：

遥看天宫，遠看蒼穹。奉上至誠，全獻深衷。神聽雖遠，精誠必通。垂施厚澤，降下雲宫。

第三章：

天象混成空大高遠，普施下界高而明。太陽晨照皇宫裏，天帝曉降黄庭。圓壇之上虔誠申告，以玉璧展現虔誠。胸中獻出衷情誠懇，希望神天察我微誠。

第四章：

巍巍帝業大而廣，赫赫皇基盛且隆。我德菲薄承先顧，祥瑞都來我身躬。銘文開鑿武巖旁，神圖獻在洛川中。微誠豈能隱藏感情，大命忽然明且融。心中慚愧做皇帝，没有什麽謝天公。

第五章：

早上神壇霧濛濛，黎明山嶺烟沉沉。於是陳設筐中幣，表示誠意一顆心。筵席明净璧玉美，樂聲和暢融融音。仰望神靈來察看，神靈俯察獻胸襟。

第六章：

昭明的上帝，肅穆已降臨。大祭禮物備，樂奏鏗鏘音。美味香已獻，桂酒又滿斟。敢求聖明德，盡上莊敬心。

第七章：

樽中九釀酒，禮獻三次周。獻誠非薄祭，求福仰神道。

第八章：

放璧郊壇大禮明，金石之音表虔誠。先奏《承雲》天帝賞，又唱《調露》連《韶》《英》。

第九章：

承受天恩受遺命，執掌寶册恭駕臨。廟堂之略定邊地，天兵昂揚英姿神武。海外早已受王化，無爲而治依舊矩。吉祥符命自蒼穹，帝王大業照寰宇。

第十章：

肅肅祀典，邕邕禮秩。三獻已周，九成斯畢。爰撤其俎，載遷其實。或升或降，唯誠唯質。

第十一：

禮終肆類，樂闋九成。仰惟明德，敢薦非馨。顧慚菲奠，久駐雲軿。瞻荷靈澤，悚戀兼盈。

第十二：

式乾路，闢天扉。迴日馭，動雲衣。登金闕，入紫微。望仙駕，仰恩徽。

景龍三年中宗親祀昊天上帝樂章十首：

降神用《豫和》：

天之曆數歸睿唐，顧惟菲德欽昊蒼。選吉日兮表殷薦，冀神鑒兮降闓陽。

皇帝行用《太和》：圜鐘宮。

恭臨寶位，肅奉瑤圖。恒思解網，每軫泣辜。德慚巢燧，化劣唐虞。期我良弼，式贊嘉謨。

告謝：圜鐘宮。

得一流玄澤，通三御紫宸。遠叶千齡運，遐銷九域塵。絕瑞駢闐集，殊祥絡繹臻。年登慶西畝，稔歲賀盈囷。

登歌用《肅和》：無射均之林鐘羽。

悠哉廣覆，大矣曲成。九玄著象，七曜甄明。珪璧是奠，醞酎斯盈。作樂崇德，爰暢《咸》《英》。

迎俎用《雍和》：圜鐘均之黃鐘羽。

郊壇展敬，嚴配因心。孤竹簫管，空桑瑟琴。肅穆大禮，鏗鏘八音。恭惟上帝，希降靈歆。

酌獻用《福和》：圜鐘宮。

九成爰奏，三獻式陳。欽承景福，恭托明禋。

肅穆祭祀典，和睦序禮秩。三獻爵已全，九曲奏又畢。撤下俎和豆，一并移其實。有升又有下，虔誠惟樸質。

第十一章：

禮儀完結牲獻天，樂曲已畢奏九成。景仰祇有昭明德，不敢獻上不是馨。回首慚愧德太薄，久駐仰望仙雲軿。敬仰承受神恩澤，既驚又戀情充盈。

第十二章：

開天路，啓天扉。神車回，動雲衣。進天宮，入紫微。望仙駕，仰恩徽。

景龍三年中宗親祭昊天上帝樂章十首：

降神用《豫和》樂：

天命歸屬睿智聖唐，祇是想來德薄敬昊蒼。選吉日啊舉行大祭，望神察啊下陽光。

皇帝行走用《太和》樂：圜鐘宮調。

恭臨皇帝位，肅奉好運圖。每每想仁德，常常憐罪辜。德愧難比有巢燧人氏。教化劣於堯唐帝虞。期望我的好輔助，籌劃嘉良大計謨。

告謝：圜鐘宮調。

得一居正位天恩廣播，通三稱皇帝御臨紫宸。遥遥協和千年運祚，遠遠消除天下戰塵。絕佳的祥瑞連連聚集，特殊的吉利不斷來臻。年成豐收田園樂，糧穀充盈賀滿囷。

進歌用《肅和》樂：無射調成林鐘羽調。

悠遠廣大覆蓋地，盛大的樂歌已備成。九天垂象真清楚，七曜一一放光明。祥珪寶玉全獻上，純美好酒爵已盈。音樂奏起高道德，人神通暢唱《咸》《英》。

迎俎進入用《雍和》樂：圜鐘調成黃鐘羽調。

郊祭展誠敬，嚴配憑本心。孤竹好簫管，空桑美瑟琴。肅穆此大禮，鏗鏘響八音。恭敬獻上帝，希望神享歆。

斟酒獻祭用《福和》樂：圜鐘宮調。

九曲樂奏上，三獻爵已陳，誠敬受大福，恭敬明祭禋。

中宮助祭升壇用：函鐘宮。

坤元光至德，柔訓闡皇風。《芣苢》芳聲遠，《螽斯》美化隆。睿範超千載，嘉猷備六宮。肅恭陪盛典，欽若薦禋宗。

亞獻用：函鐘宮。

三靈降饗，三后配神。虔敷藻奠，敬展郊禋。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圜鐘均之中呂商。

已陳粢盛敷嚴祀，更奏笙鏞協雅聲。璇圖寶曆欣寧謐，晏俗淳風樂太平。

武舞作用《凱安》：圜鐘均之無射徵。

堂堂聖祖興，赫赫昌基泰。戎車盟津偃，玉帛塗山會。舜日啓祥暉，堯雲卷征旆。風猷被有截，聲教覃無外。

開元十一年玄宗祀昊天於圜丘樂章十一首：

降神用《豫和》：圜鐘宮三成，黃鐘角一成，太簇徵一成，姑洗羽一成，已上六變詞同。

至矣丕構，蒸哉太平。授犧膺籙，復禹繼明。草木仁化，《鳧鷖》頌聲。祀宗陳德，無愧斯誠。

迎神用《歆和》：

崇禋已備，粢盛聿修。潔誠斯展，鐘石方遒。

皇祖光皇帝室酌獻用《長發》。黃鐘宮。詞同貞觀《長發》。

太祖景皇帝室酌獻用《大基》。太簇宮。詞同貞觀《大基》。

代祖元皇帝室酌獻用《大成》。姑洗宮。詞同貞觀《大成》。

高祖神堯皇帝室酌獻用《大明》。蕤賓宮。詞同貞觀《大明》。

太宗文武聖皇帝室酌獻用《崇

皇后助祭登壇用：函鐘宮調。

皇后地母最有德，溫順修養明皇風。《芣苢》一曲歌聲遠，《螽斯》詞章美化隆。賢明風範超千載，嘉善謀劃備六宮。肅穆恭敬陪盛典，虔誠小心祭神宗。

亞獻用：函鐘宮調。

天神降下來受享，三位先帝配天神。虔誠獻上此祭物，恭敬表明郊祭禋。

送文舞出迎武舞進用《舒和》樂：圜鐘調成中呂商調。

已陳設祭品嚴肅祭，又奏起樂器合雅聲。符命曆數喜寧靜，淳樸風俗樂太平。

武舞演奏時用《凱安》樂：圜鐘調成無射徵調。

堂堂聖祖興大業，赫赫隆昌基永泰。征戰同聚盟津偃，化作玉帛塗山會。如同舜時祥光照，又像堯天捲征旗。皇風王化飄過海，禮樂聲教天下蓋。

開元十一年玄宗在圜丘祭昊天樂章十一首：

降神用《豫和》樂：用圜鐘宮調三曲，黃鐘角調一曲，太蔟徵調一曲，姑洗羽調一曲，以上六種變化曲詞同。

大基業建成，老百姓太平。伏犧受天命，大禹繼聖明。草木已被仁義化，《鳧鷖》詩篇有頌聲。祭神獻其德，無愧此虔誠。

迎神用《歆和》樂：

大禮已備好，祭品也已周。聖潔誠心展，樂聲正勁遒。

皇祖光皇帝室斟酒獻祭用《長發》樂。黃鐘宮調。曲詞同於貞觀時《長發》。

太祖景皇帝室斟酒獻祭用《大基》樂。太簇宮調。曲詞同於貞觀時《大基》。

代祖元皇帝室斟酒獻祭用《大成》樂。姑洗宮調，曲詞同於貞觀時《大成》。

高祖神堯皇帝室斟酒獻祭用《大明》樂。蕤賓宮調。曲詞同貞觀時《大明》。

太宗文武聖皇帝室斟酒獻祭用《崇德》樂。

德》夷則宫。詞同貞觀《崇德》。

高宗天皇大帝室酌獻用《鈞天》。黄鐘宫。詞同光宅《鈞天》。

義宗孝敬皇帝室酌獻用《承光》：黄鐘宫。

金相載穆，玉裕重暉。養德清禁，承光紫微。乾宫候色，震象增威。監國方永，賓天不歸。孝友自衷，温文性與。龍樓正啓，鶴駕斯舉。丹扆流念，鴻名式序。中興考室，永陳彝俎。

皇帝飲福用《延和》：黄鐘宫。

巍巍累聖，穆穆重光。奄有區夏，祚啓隆唐。百蠻飲澤，萬國來王。本枝億載，鼎祚逾長。

皇帝行用《太和》：

郊壇齊帝，禮樂祠天。丹青寰宇，宫徵山川。神祇畢降，行止重旋。融融穆穆，納祉洪延。

登歌奠玉帛用《肅和》：

止奏潜聆，登儀宿轉。大玉躬奉，參鍾首奠。簠簋聿升，犧牲遞薦。昭事顒若，存存以俔。

迎俎入用《雍和》：

爛雲普洽，律風無外。千品其凝，九賓斯會。禋樽晋燭，純犧滌汰。玄覆攸廣，鴻休汪濊。

皇帝酌獻天神用《壽和》：

六變爰闋，八階載虔。祐我皇祚，於萬斯年。

酌獻配座用《壽和》：

於赫聖祖，龍飛晋陽。底定萬國，奄有四方。功格上下，道冠農黄。郊天配享，德合無疆。

飲福酒用《壽和》：

崇崇太畤，肅肅嚴禋。粢盛既潔，金石畢陳。上帝來享，介福爰

夷則宫調，曲詞同貞觀時《崇德》。

高宗天皇大帝室斟酒獻祭用《鈞天》樂。黄鐘宫調。曲詞同光宅時《鈞天》。

義宗孝敬皇帝室斟酒獻祭用《承光》樂：黄鐘宫調。

金助肅穆，玉多光輝。養德於宫禁，受恩在紫微。天宫可觀色，雷震增神威。繼位本長久，死去却不歸。孝道友愛從心出，温文性情又相與。宫殿門正開，太子魂升舉。皇宫多多傳思念，大名鼎鼎排順序。修好廟室行祭禮，永遠陳設彝和俎。

皇帝飲福酒用《延和》樂：黄鐘宫調。

偉大先帝代代業，美正文德屢放光。山河成一統，福祚開大唐。百蠻受恩澤，萬國來朝王。本宗子孫億萬載，太平運祚更久長。

皇帝行走用《太和》樂：

郊壇祭上帝，禮樂獻與天。寰宇全如畫，歌舞滿山川。神靈都來了，行走又迴旋。和睦端正美，受福往下延。

進歌獻玉帛用《肅和》樂：

樂聲節奏暗中聽，進上儀仗早運轉。大塊寶玉親獻上，三隻酒杯首先奠。簠簋裝好朝上端，接着犧牲依次薦。明白祭祀好嚴肅，神靈好比親眼見。

迎俎進入用《雍和》樂：

雲彩明亮四處見，禮樂風化天下蓋。千種祭品已集中，中外九賓在此會。祭祀酒樽又插燭，養肥犧牲洗乾净。圓天蓋下多廣遠，大福大美長遠最。

皇帝斟酒獻天神用《壽和》樂：

樂舞六變曲曲歌，八面階陛獻虔誠，祐我皇家好運祚，從此再過一萬年。

斟酒獻配座用《壽和》樂：

顯赫聖明祖，龍飛出晋陽。掃平定萬國，擁有地四方。功績貫上下，道高神農和軒黄。郊祭配天地，道德厚無疆。

飲祝福酒用《壽和》樂：

高大天壇下，肅穆祭天神。祭物多乾净，樂器已全陳。上帝來受享，大福就來臨。受賜合萬

臻。受釐合福，寶祚惟新。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祝史正辭，人神慶叶。福以德昭，享以誠接。六變云備，百禮斯浹。祀事孔明，祚流萬葉。

武舞用《凱安》：

馨香惟后德，明命光天保。肅和崇聖靈，陳信表皇道。玉鋮初蹈厲，金匏既静好。

禮畢送神用《豫和》：

大號成命，《思文》配天。神光肸蠁，龍駕言旋。眇眇閶闔，昭昭上玄。俾昌而大，於萬斯年。

皇帝還大次用《太和》：

六成既闋，三薦云終。神心具醉，聖敬愈崇。受釐皇邸，廻蹕帷宫。穰穰之福，永永無窮。

玄宗開元十三年封泰山祀天樂章十四首：中書令燕國公張説作，今行用。

降神用《豫和》，六變，夾鐘宫之一：

款泰壇，柴泰清。受天命，報天成。竦皇心，薦樂聲。志上達，歌下迎。

夾鐘宫之二：

億上帝，臨下庭。騎日月，陪列星。嘉祝信，大糦馨。澹神心，醉皇靈。

夾鐘宫之三：

相百辟，貢八荒。九歌叙，萬舞翔。肅振振，鏘皇皇。帝欣欣，福穰穰。

黄鐘宫：

高在上，道光明。物資始，德難名。承眷命，牧蒼生。寰宇謐，太階

福，帝運日日新。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樂：

祝史宣讀正辭，人神同慶和諧。幸福因爲道德明，祭享全靠虔誠接。六變樂舞已全備，百種禮節這時浹。祭祀之事大光明，運祚富貴傳萬葉。

武舞表演用《凱安》樂：

馨香惟有帝王德，明白受命祝君福。肅穆和順尊神靈，獻上誠信表皇道。初舞玉斧已振奮，金匏又響文静好。

行禮完畢送神用《豫和》樂：

堂皇名號成大祭，《思文》詩篇德配天。神靈感應光濛濛，龍駕神車已迴旋。高深遼闊天門遠，清楚明白是上玄。使我隆昌而業大，從此再傳一萬年。

皇帝回帷帳宫用《太和》樂：

六遍仙曲已奏完，三次獻爵也到終。神靈心内朦朧醉，聖心恭敬更高崇。受胙享福在宫内，皇帝暫駐進帷宫。求得大福多繁盛，從此永遠長無窮。

玄宗開元十三年封泰山祭天樂章十四首：中書令燕國公張説作，今行用。

降神用《豫和》樂，六種變調，夾鐘宫調之一：

登上泰山壇，柴烟上太清。承受天之命，回報天功成。皇帝心敬畏，獻上音樂聲，心意通上帝，歌曲在下迎。

夾鐘宫調之二：

想念上帝，隆臨下庭，前後日月，列星陪奉。美祝誠信，大糧香馨，神心静泊，醉了幽靈。

夾鐘宫調之三：

侯王齊相助，貢品來八荒。九歌一一唱，萬舞翩翩翔。莊嚴又威武，樂音好堂皇。皇帝多快樂，福貴盛又長。

黄鐘宫調：

高高神在上，天道多光明。萬物由此始，其德默不名。承受天命，治理蒼生，寰宇安定，天

平。

太簇徵:

天道無親,至誠與鄰。山川遍禮,宫徵惟新。玉帛非盛,聰明會貞。正斯一德,通乎百神。

姑洗羽:

饗帝饗親,維孝維聖。緝熙懿德,敷揚成命。華夷志同,笙鏞禮盛。明靈降止,感此誠敬。

迎送皇帝用《太和》:

孝敬中發,和容外彰。騰華照宇,如升太陽。貞璧就奠,玄靈垂光。禮樂具舉,濟濟洋洋。

登歌奠玉帛用《肅和》:羽調。

奠祖配天,承天享帝。百靈咸秩,四海來祭。植我蒼璧,布我玄製。華日徘徊,神靈容裔。

迎俎入用《雍和》:

俎豆有馥,潔粢豐盛。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鼓鐘管磬,肅唱和鳴。皇皇后祖,賚我思成。

酌獻用《壽和》:黄鐘宫調。

蒸蒸我后,享獻惟夤。躬酌鬱鬯,跪奠明神。孝莫孝乎配上帝以親,敬莫敬乎教天下爲臣。

皇帝飲福用《壽和》:

皇祖嚴配,配享皇天。皇皇降嘏,天子萬年。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商調。

六鐘翕協六變成,八佾倘佯八風生。樂《九韶》兮人神感,美《七德》兮天地清。

終獻亞獻用《凱安》:

列祖順三靈,文宗威四海。黄鉞誅群盗,朱旗掃多罪。戢兵天下安,約法人心改。大哉干羽意,長見風雲在。

送神用《豫和》:夾鐘宫調。

下太平。

太蔟徵調:

天道不偏親與流,祇與至誠作近鄰。山川行禮遍,宫徵樂聲新。玉帛本身不隆盛,耳聽目明纔是貞。正是此一德,溝通於百神。

姑洗羽調:

祭天又祭親,惟有孝和聖。和睦來自好道德,宣揚上天的成命。華夷趨同道,音樂典禮盛。神明降下來,因感此誠敬。

迎送皇帝用《太和》樂:

孝敬心中出,和顔外表彰。功德照寰宇,猶如升太陽,白璧已獻上,神靈降福光。禮樂全備好,隆盛喜洋洋。

進歌獻玉帛用《肅和》樂:羽調。

祭祖配上天,受天命祭帝。百神有次序,四海同來祭,端正放好我蒼璧,布施進上黑衣製。太陽慢慢走,神靈正閑適。

迎俎進入用《雍和》樂:

俎豆有香食,乾凈又豐盛。也有五香湯,味齊又和平。鐘鼓管磬樂,肅穆共和鳴。偉大祖先帝,賜我大福成。

斟酒獻祭用《壽和》樂:黄鐘宫調。

列位我的先帝王,獻祭小心又敬誠。親斟香草酒,跪奠於明神。孝没有比以親配祭上帝更甚的,敬没有超過教天下爲臣。

皇帝飲祝福酒用《壽和》樂:

皇祖嚴肅配祭,配祭上帝皇天。大大降下福澤,天子長久萬年。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樂:商調。

六鐘動合六曲奏成,八列舞隊八音風生。《九韶》樂曲啊感動人神,《七德》舞美啊天地清。

終獻亞獻用《凱安》樂:

列祖和順天地人,文德之宗威傳四海。帝王軍隊誅滅群盗,紅旗飄揚掃蕩多罪。兵戰停止天下安,約定法規人心改。手執楯翳意義大,長見威風精神在。

送神用《豫和》:夾鐘宫調。

禮樂終，烟燎上，懷靈惠，結皇想。歸風疾，迴風爽，百福來，衆神往。

正月上辛祈穀於南郊樂章八首：貞觀中褚亮作，今行用。

降神用《豫和》。詞同冬至圜丘。

皇帝行用《太和》。詞同冬至圜丘。

登歌奠玉帛用《肅和》：《貞觀禮》，祀感帝用此詞，顯慶已後，詞同冬至圜丘。

履艮斯繩，居中體正。龍運垂祉，昭符啓聖。式事嚴禋，聿懷嘉慶。惟帝永錫，時皇休命。

迎俎用《雍和》：

殷薦乘春，太壇臨曙。八簋盈和，六瑚登御。嘉稷匪歆，德馨斯飫。祝嘏無易，靈心有豫。

皇帝酌獻飲福酒用《壽和》。詞同冬至圜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玉帛犧牲申敬享，金絲鏚羽盛音容。庶俾億齡禔景福，長欣萬宇洽時邕。

武舞用《凱安》。詞同冬至圜丘。

送神用《豫和》。詞同冬至圜丘。

季秋享上帝於明堂樂章八首：貞觀中褚亮等作，今行用。

降神用《豫和》。詞同冬至圜丘。

皇帝行用《太和》。詞同冬至圜丘。

登歌奠玉帛用《肅和》：

象天御宇，乘時布政。嚴配申虔，宗禋展敬。樽罍盈列，樹羽交映。玉幣通誠，祚隆皇聖。

迎俎用《雍和》：

八牖晨披，五精朝奠。霧凝璇篚，風清金縣。神滌備全，明粢豐

禮節音樂已完結，柴烟燃燒升天上。心中懷念神靈恩，集中精力好思想。歸去風迅疾，回風真清爽。各種大福都降下，各位神靈都已往。

正月上辛日在南郊祈求穀物樂章八首：貞觀時褚亮作，今行用。

降神用《豫和》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皇帝行走用《太和》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進歌獻玉帛用《肅和》樂：《貞觀禮》，祭感帝用此詞，顯慶以後，詞同冬至祭圜丘。

登上高位直如繩，作了皇帝處位正。真龍運祚傳福貴，天命顯明作帝聖。嚴肅對天來祭祀，其中含有好兆慶。希望天帝永賜福，我朝皇帝好運命。

迎俎進入用《雍和》樂：

大祭趁着好春光，太壇行禮正天亮。祭器食滿味平和，寶玉敬神正獻御。不是品嘗美黍稷，道德飄香如宴飫。祝福沒有變易時，神靈有心已先豫。

皇帝斟酒獻祭飲祝福酒用《壽和》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樂：

玉帛犧牲示虔誠，羽戚之舞美儀容，長久平安享大福，歡快萬方樂融融。

武舞用《凱安》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送神用《豫和》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秋末在明堂祭上帝樂章八首：貞觀中褚亮等作，今行用。

降神用《豫和》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皇帝行走用《太和》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進歌獻玉帛用《肅和》樂：

取象天空臨宇内，依據時勢來施政。嚴肅配祭表虔誠，祭祀祖宗要恭敬。酒器多多排列好，舞蹈羽毛交相映。玉器絲帛通誠意，運福隆昌我皇聖。

迎俎用《雍和》樂：

八牖早晨開，五神朝祭奠。曉霧集玉篚，風清鳴樂懸。犧牲已備好，糧食也豐衍。排列彝和

衍。載結彝俎，陳誠以薦。

皇帝酌獻飲福用《壽和》。詞同冬至圓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御扆合宫承寶曆，席圖重館奉明靈。偃武修文九圍泰，沉烽静柝八荒寧。

武舞用《凱安》。詞同冬至圓丘。

送神用《豫和》：詞同冬至圓丘。

則天大聖皇后享明堂樂章十二首：御撰。

外辦將出：

總章陳昔典，衢室禮惟神。宏規則天地，神用叶陶鈞。負扆三春旦，充庭萬宇賓。顧已誠虚薄，空慚馭兆人。

皇帝行用黄鐘宫：

仰膺曆數，俯順謳歌。遠安邇肅，俗阜時和。化光玉鏡，訟息金科。方興典禮，永戢干戈。

皇嗣出入升降：

至人光俗，大孝通神。謙以表性，恭惟立身。洪規載啓，茂典方陳。譽隆三善，祥開萬春。

迎送王公：

千官肅事，萬國朝宗。載延百辟，爰集三宫。君臣得合，魚水斯同。睿圖方永，周曆長隆。

登歌：大吕均無射羽。

禮崇宗祀，志表嚴禋。笙鏞合奏，文物惟新。敬遵茂典，敢擇良辰。潔誠斯著，奠謁方申。

配饗：

笙鏞間鳴玉，文物昭清暉。粹影臨芳奠，休光下太微。孝思期有感，明潔庶無違。

宫音：

履艮苞群望，居中冠百靈。萬方資廣運，庶品荷裁成。神功諒匪測，

俎，表誠而祭薦。

皇帝斟酒獻祭飲祝福酒用《壽和》樂。詞同冬至祭圓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樂：

皇帝在宫承國運，席圖重館奉明靈。兵戰停文德興天下太平，烽烟消柝聲起邊境寧静。

武舞用《凱安》樂。詞同冬至祭圓丘。

送神用《豫和》樂。詞同冬至祭圓丘。

則天大聖皇后祭明堂樂章十二首：御撰。

外面已準備停當將出宫：

明堂陳列舊日典，明堂行禮衹爲神。宏圖準則法天地，神將和諧喜悦灑人間。稱帝如同三春晨，朝廷來朝萬國賓。衹是自己德少薄，心中慚愧管兆人。

皇帝行走用黄鐘宫調：

仰受帝運數，俯順唱頌歌。遠方安寧近嚴肅，人民富足世間和，教化興而政治明，争訟停息罷金科。典禮正舉行，永遠止干戈。

皇子出入上下：

聖人使俗純，大孝能通神。謙虚表品性，恭敬而立身。大法已施行，大典正列陳。美譽都説三善好，吉祥開來萬年春。

迎送王侯公卿：

千官嚴肅到，萬國來朝宗。迎來各王公，相會在三宫。君臣多和睦，恰比魚水同。國運正久遠，武周曆長隆。

進歌：大吕調成無射羽調。

禮尊祭宗廟，心意表嚴禋。樂器齊奏響，制度又更新。恭敬遵大典，選擇好時辰。虔誠此最明，拜祭正獻神。

配祭獻享：

樂器和寶玉，文物放光輝。神靈來受享，祥光下太微。孝心有通感，明白聖潔望無違。

宫音：

登上高處攬萬類，居處大位冠百神。萬方受助齊運轉，萬物全靠它造成。神明大功不能測，

盛德實難名。藻奠申誠敬，恭祀表惟馨。

角音：

出震位，開平秩　扇條風，乘甲乙。龍德盛，鳥星出。薦珪篚，陳誠實。

徵音：

赫赫離精御炎陸，滔滔熾景開隆暑。冀延神鑒俯蘭樽，式表虔襟陳桂俎。

商音：

律中夷則，序應收成。功宣建武，儀表惟明。爰申禮奠，庶展翹誠。九秋是式，百穀斯盈。

羽音：

葭律肇啓隆冬，蘋藻攸陳饗祭。黄鐘既陳玉燭，紅粒方殷稔歲。

孟夏雩祀上帝于南郊樂章八首：貞觀中褚亮等作，今行用。

降神用《豫和》。詞同冬至圜丘。

皇帝行用《太和》。詞同冬至圜丘。

登歌奠玉帛用《肅和》：

朱鳥開辰，蒼龍啓映。大帝昭饗，群生展敬。禮備懷柔，功宣舞咏。旬液應序，年祥叶慶。

迎俎用《雍和》：

紺筵分彩，瑶圖吐絢。風管晨凝，雲歌曉囀。肅事蘋藻，虔申桂奠。百穀斯登，萬箱攸薦。

皇帝酌獻飲福酒用《壽和》。詞同冬至圜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鳳曲登歌調令序，龍雩集舞泛祥風。綵旞雲迴昭睿德，朱干電發表神功。

武舞用《凱安》。詞同冬至圜丘。

送神用《豫和》。詞同冬至圜丘。

盛多德澤實難名。祭品獻上表誠敬，恭敬行禮最香馨。

角音：

出於東方，分清秩序。東風吹拂，乘此春季。蒼龍德盛，鳥星現出。獻上玉篚，表明誠實。

徵音：

烈烈火神炎炎熱，滔滔熱象來大暑。希望神下臨蘭樽，表示誠敬獻桂俎。

商音：

律管動了七月音，時序正好到收成。功勞論定是建武，儀式表示有德明。申明禮節獻神祭，希望展布進虔誠。九秋此是好時節，百穀豐收堆滿盈。

羽音：

律管動了隆冬音，蘋藻獻上行享祭。黄鐘一曲歌太平，糧食豐足好年歲。

初夏求雨祭上帝於南郊樂章八首：貞觀時褚亮等作，今行用。

降神用《豫和》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皇帝行走用《太和》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進歌獻玉帛用《肅和》樂：

朱雀開時辰，蒼龍啓照映。明明祭天帝，生靈獻誠敬。文德備禮儀，功勞用舞咏。旬雨有次序，年成和吉慶。

迎俎用《雍和》樂：

青色筵席彩色分，瑶玉圖紋放光絢。管樂早晨集中吹，歌喉拂曉真婉囀。嚴肅祭祀獻蘋藻，虔敬申明進桂奠。百穀豐收好年成，萬箱禮神齊獻上。

皇帝斟酒獻祭飲祝福酒用《壽和》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樂：

鳳曲歌調好時序，龍星現舞蕩祥風。彩旗引動昭美德，武舞振奮表神功。

武舞用《凱安》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送神用《豫和》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又雩祀樂章二首：太樂舊有此詞，不詳所起，或云開元初造。

降神用《豫和》：

鳥緯遷序，龍星見辰。純陽在律，明德崇禋。五方降帝，萬宇安人。恭以致享，肅以迎神。

送神用《豫和》：

祀遵經設，享緣誠舉。獻畢于樽，撤臨于俎。舞止于戚，樂停柷敔。歌以送神，神還其所。

祀五方上帝於五郊樂章四十首：貞觀中魏徵等作，今行用。

祀黃帝降神奏宮音：

黃中正位，含章居貞。既彰六律，兼和五聲。畢陳萬舞，乃薦斯牲。神其下降，永祚休平。

皇帝行用《太和》。詞同冬至圜丘。

登歌奠玉帛用《肅和》：

渺渺方輿，蒼蒼圓蓋。至哉樞紐，宅中圖大。氣調四序，風和萬籟。祚我明德，時雍道泰。

迎俎用《雍和》：

金縣夕肆，玉俎朝陳。饗薦黃道，芬流紫辰。乃誠乃敬，載享載禋。崇薦斯在，惟皇是賓。

皇帝酌獻飲福用《壽和》。詞同冬至圜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御徵乘宮出郊甸，安歌率舞遞將迎。自有《雲門》符帝賞，猶持雷鼓答天成。

武舞用《凱安》。詞同冬至圜丘。

送神用《豫和》。詞同冬至圜丘。

祀青帝降神用角音：

鶴雲旦起，鳥星昏集。律候新風，陽開初蟄。至德可饗，行潦斯挹。錫以無疆，烝人乃粒。

皇帝行用《太和》。詞同冬至圜丘。

又求雨祭祀樂章二首：太樂署原有此詞，不知起於何時，有人説是開元初年作。

降神用《豫和》樂：

鳥星移動變時序，龍星求雨是時辰。律管正中陽夏月，明德高崇爲祭禋。五方天帝下天宇，萬里太平安定人。恭恭敬敬上祭物，肅穆迎接衆天神。

送神用《豫和》樂：

祭祀遵經典，獻享周誠舉。樽中祭酒乾，撤下豆和俎。武舞停干戚，樂音止柷敔。一曲送神歌，神靈回其所。

祭五方上帝於五郊樂章四十首：貞觀時魏徵等作，今行用。

祭黃帝降神奏宮音：

中間黃帝位，内美而居正。六律已定好，調和有五聲。舞隊全獻上，又進這犧牲。神靈快降下，受福永太平。

皇帝行走用《太和》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進歌獻玉帛用《肅和》樂：

廣遠大地方，蒼蒼天蓋圓。最重要關鍵，是處中位大。四季調有序，風聲和萬籟。賜福我明德，時和治道泰。

迎俎用《雍和》樂：

金鐘前夜已挂好，玉俎今朝正列陳。祭物獻黃帝，芳香上紫辰。虔誠又恭敬，進享由祭禋。大禮就在此，天皇是嘉賓。

皇帝斟酒獻祭飲祝福酒用《壽和》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樂：

鼓樂儀仗來到郊外，歌舞升平依次相迎。自有《雲門》皇帝欣賞，還敲雷鼓報答天成。

武舞用《凱安》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送神同《豫和》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祭青帝降神用角音：

仙雲早上升，鳥星黃昏集，律管動新時，春日初驚蟄。最高的德可祭享，流水蘋藻正可挹。天帝賜予無窮福，百姓因此有食粒。

皇帝行走用《太和》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登歌奠玉帛用《肅和》:

玄鳥司春，蒼龍登歲。節物變柳，光風轉蕙。瑶席降神，朱弦饗帝。誠備祝嘏，禮殫珪幣。

迎俎用《雍和》:

大樂稀音，至誠簡禮。文物斯建，聲名濟濟。六變有成，三登無體。乃眷豐潔，恩覃愷悌。

皇帝酌獻飲福用《壽和》。詞同冬至圜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笙歌籥舞屬年韶，鷺鼓鳧鐘展時豫。《調露》初迎綺春節，《承雲》遽踐蒼霄馭。

武舞用《凱安》。詞同冬至圜丘。

送神用《豫和》。詞同冬至圜丘。

祀赤帝降神用徵音:

青陽告謝，朱明戒序。延長是祈，敬陳椒醑。博碩斯薦，笙鏞備舉。庶盡肅恭，非馨稷黍。

皇帝行用《太和》。詞同冬至圜丘。

登歌奠玉帛用《肅和》:

離位克明，火中宵見。峰雲暮起，景風晨扇。木槿初榮，含桃可薦。芬馥百品，鏗鏘三變。

迎俎用《雍和》:

昭昭丹陸，奕奕炎方。禮陳牲幣，樂備篪簧。瓊羞溢俎，玉醑浮觴。恭惟正直，歆此馨香。

皇帝酌獻飲福用《壽和》:詞同冬至圜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千里温風飄絳羽，十枝炎景勝朱干。陳觴薦俎歌三獻，拊石摐金會七盤。

武舞用《凱安》。詞同冬至圜丘。

送神用《豫和》。詞同冬至圜丘。

進歌獻玉帛用《肅和》樂:

燕子飛來春又回，東方蒼龍又成歲。季節變換楊柳緑，春風蕩漾花草蕙。天空降下神靈來，弦歌一曲獻天帝。虔誠已備爲祝福，禮畢獻上玉和幣。

迎俎用《雍和》樂:

美妙音樂聲音稀，至誠的祭祀是簡禮。制度典章都建立，聲名遠揚多濟濟。六種變化舞已成，三獻不用牛身體。神靈下看潔食多，恩深奏樂很容易。

皇帝斟酒獻祭飲福酒用《壽和》樂。詞同冬至祭圓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樂:

樂歌文舞正值好年代，鷺鼓鳧鐘展現太平時。《調露》樂曲初迎好春光，《承雲》舞蹈飛上九重天。

武舞用《凱安》樂。詞同冬至祭圓丘。

送神用《豫和》樂。詞同冬至祭圓丘。

祭赤帝降神用徵音:

春天過去了，夏季應時序。求來日久長，敬獻花椒酒。祭品大且多，音樂已全舉。希望盡肅敬，不以香稷黍。

皇帝行走用《太和》樂。詞同冬至祭圓丘。

進歌獻玉帛用《肅和》樂:

夏日天光大明，心宿星夜中出現。黄昏山上雲起，早晨祥風吹拂。木槿紅白花開，櫻桃正可祭薦。芬香祭物百種，鏗鏘樂調三變。

迎俎用《雍和》樂:

明亮紅階陛，夏日照南方。禮節放牲幣，音樂備篪簧。美味裝滿俎，美酒斟滿觴。恭敬獻正德，享受此馨香。

皇帝斟酒獻祭飲祝福酒用《壽和》樂。詞同冬至祭圓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樂:

千里暖風飄動絳羽，十根夏木條勝過手拿紅戈干。獻爵獻俎樂聲中行三獻，敲石撞金樂曲變化七盤。

武舞用《凱安》樂。詞同冬至祭圓丘。

送神用《豫和》樂。詞同冬至祭圓丘。

祀白帝降神用商音：

白藏應節，天高氣清。歲功既阜，庶類收成。萬方靜謐，九土和平。馨香是薦，受祚聰明。

皇帝行用《太和》詞同冬至圜丘。

登歌奠玉帛用《肅和》：

金行在節，素靈居正。氣肅霜嚴，林凋草勁。豺祭隼擊，潦收川鏡。九穀已登，萬箱流咏。

迎俎用《雍和》：

律應西成，氣躔南吕。珪幣咸列，笙竽備舉。苾苾蘭羞，芬芬桂醑。式資宴貺，用調霜序。

皇帝酌獻飲福用《壽和》。詞同冬至圜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璇儀氣爽驚緹籥，玉吕灰飛含素商。鳴鞞奏管芳羞薦，會舞安歌葆眊揚。

武舞用《凱安》。詞同冬至圜丘。

送神用《豫和》。詞同冬至圜丘。

祀黑帝降神用羽音：

嚴冬季月，星迴風厲。享祀報功，方祈來歲。

皇帝行用《太和》。詞同冬至圜丘。

登歌奠玉帛用《肅和》：

律周玉琯，星迴金度。次極陽烏，紀窮陰兔。火林霰雪，湯泉凝沍。八蜡已登，三農息務。

迎俎用《雍和》：

陽月斯紀，應鐘在候。載潔牲牷，爰登俎豆。既高既遠，無聲無臭。靜言格思，惟神保佑。

皇帝酌獻飲福用《壽和》。詞同冬至圜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執籥持羽初終曲，朱干玉鋮始分行。《七德》、《九功》咸已暢，明靈

祭白帝降神用商音：

秋天來到了，天高而氣清。一年勞作完，衆物有收成。萬方靜而安，天下皆太平。獻上馨香物，受福耳聰目明。

皇帝行走用《太和》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進歌獻玉帛用《肅和》樂：

五行金配秋，白帝處位正。肅殺霜氣嚴，落葉草還勁。豺殺獸列鷹飛擊，潦水靜停明如鏡。各種莊稼已豐收，萬車裝滿傳歌咏。

迎俎用《雍和》樂：

律管動了秋風，節氣正應南吕。玉幣全部排列，樂器全部奏舉。馥郁蘭香美味，濃冽香飄桂酒。用來宴會賜予，以此調和秋序。

皇帝斟酒獻祭飲祝福酒用《壽和》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樂：

天高氣爽驚動緹室律管，正是秋天色白樂音商。擊鼓奏樂獻上芳香美味，跳舞唱歌永葆精神高揚。

武舞用《凱安》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送神用《豫和》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祭黑帝降神用羽音：

寒冬十二月，年末北風厲，祭享報功成，正求福來歲。

皇帝行走用《太和》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進歌獻玉帛用《肅和》樂：

用玉琯測節氣爲一周，季節變换已是金秋刻度。下面就是太陽的刻度，終點的刻度是月亮。火林中已在下雪，湯泉裏也結冰沍。年終祭百神正進行，各地農民停息勞務。

迎俎用《雍和》樂：

十月的日子，應鐘律節候。犧牲已潔净，全裝進俎豆。高天又遠地，無聲無氣臭。靜靜思想到，惟有神保佑。

皇帝斟酒獻祭飲福酒用《壽和》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樂：

拿籥持羽文舞曲終，干鋮武舞進列分行。《七德》、《九功》都舞遍，神靈賜福已多穰。

降福具穰穰。

武舞用《凱安》。詞同冬至圜丘。

送神用《豫和》。詞同冬至圜丘。

又五郊樂章十首：太樂舊有此詞，不詳所起。

黄郊迎神：

朱明季序，黄郊王辰。厚以載物，甘以養人。毓金為體，稟火成身。宫音式奏，奏以迎神。

送神：

春末冬暮，徂夏杪秋。土王四月，時季一周。黍稷已享，籩豆宜收。送神有樂，神其賜休。

青郊迎神：

緹幕移候，青郊啓蟄。淑景遲遲，和風習習。璧玉宵備，旌旄曙立。張樂以迎，帝神其入。

送神：

文物流彩，聲明動色。人竭其恭，靈昭其飭。歆薦無已，垂禎不極。送禮有章，惟神還軾。

赤郊迎神：

青陽節謝，朱明候改。靡草凋華，含桃流彩。簴列鐘磬，筵陳脯醢。樂以迎神，神其如在。

送神：

炎精式降，蒼生攸仰。羞列豆籩，酒陳犧象。昭祀有應，宜其不爽。送樂張音，惟靈之往。

白郊迎神：

序移玉律，節應金商。天嚴殺氣，吹警秋方。槱燎既積，稷奠并芳。樂以迎奏，庶降神光。

送神：

祀遵五禮，時屬三秋。人懷肅敬，靈降禎休。奠歆旨酒，薦享珍羞。載張送樂，神其上游。

武舞用《凱安》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送神用《豫和》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又有祭五郊樂章十首：太樂署舊有此詞，不清楚來源。

祭黄帝迎神：

夏天季節到，黄帝祭時辰。大地厚載物，美味以養人。育金爲本體，炎火是正身。宫音奏響了，奏響以降神。

送神：

春末又冬末，夏去又立秋。土王祭四月，四季是一周。黍稷神已享，籩豆應該收。送神有音樂，神賜大福休。

祭青帝迎神：

緹室律管换節候，東郊驚起冬眠蟄。春景舒放日更長，東風和暖吹習習。寶玉前夜已備好，旌旗今晨又插立。奏鳴樂器以迎接，青帝神靈正進入。

送神：

典章禮物放光彩，音樂聲音動顔色。人們竭盡其恭敬，神靈明白其教飭。獻祭受享無窮盡，降下禎祥無止極。送神禮儀有典章，神靈已上龍車軾。

祭赤帝迎神：

春天時節過，夏天節氣改。青草花未謝，櫻桃紅光彩。木架列鐘磬，筵席放脯醢。樂曲以迎神，神靈已同在。

送神：

夏神已降臨，百姓抬頭仰。美味放豆籩，斟酒入犧象。明祭有回應，應該不差爽。送神奏樂曲，祇有神靈往。

祭白帝迎神：

律管變時序，時節配金商。天氣嚴殺氣，風吹警秋方。聚集柴火堆，祭食都香芳。樂聲奏迎接，盼望降神光。

送神：

祭祀照五禮，時序屬三秋。人們懷肅敬，神靈降福休。獻享這好酒，獻享這美味。奏響送神樂，神靈回天游。

黑郊迎神：

玄英戒序，黑郊臨候。掌禮陳彝，司筵執豆。寒雰斂色，沍泉凝漏。樂以迎神，八音斯奏。

送神：

北郊時冽，南陸輝處。奠本虔誠，獻彌恭慮。上延祉福，下承歡豫。廣樂送神，神其整馭。

祀朝日樂章八首：貞觀中作，今行用。

降神用《豫和》。詞同冬至圜丘。

皇帝行用《太和》。詞同冬至圜丘。

登歌奠玉帛用《肅和》：

惟聖格天，惟明饗日。帝郊肆類，王宮戒吉。珪奠春舒，鐘歌曉溢。禮云克備，斯文有秩。

迎俎用《雍和》：

晨儀式薦，明祀惟光。神物爰止，靈暉載揚。玄端肅事，紫幄興祥。福履攸假，於昭令王。

皇帝酌獻飲福用《壽和》。詞同冬至圜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崇牙樹羽延《調露》，旋宮扣律掩《承雲》。誕敷懿德昭神武，載集豐功表睿文。

武舞用《凱安》。詞同冬至圜丘。

送神用《豫和》。詞同冬至圜丘。

又祀朝日樂章二首：太樂舊有此辭，不詳所起。

迎神：

太陽朝序，王宮有儀。蟠桃彩駕，細柳光馳。軒祥表合，漢曆彰奇。禮和樂備，神其降斯。

送神：

五齊兼飭，百羞具陳。樂終廣奏，禮畢崇禋。明鑒萬宇，昭臨兆人。永流洪慶，式動曦輪。

祭黑帝迎神：

冬天來到了，黑帝降臨了。掌禮者置彝，掌席者拿豆。寒氣天色緊，凍泉水不漏。音樂迎接神，八音一齊奏。

送神：

北郊風凜冽，南舞光輝處。祭祀本虔誠，獻禮更恭慮，上迎慶福祉，下承樂安豫。樂聲廣送神，神駕車飛馭。

祭朝日樂章八首：貞觀時作，今行用。

降神用《豫和》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皇帝行走用《太和》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進歌獻玉帛用《肅和》樂：

聖心上至天，明明祭朝日。帝郊祭上帝，王宮就告吉。春天獻玉珪，樂聲早洋溢。禮節都備好，文章有秩序。

迎俎用《雍和》樂：

黎明獻祭禮，明祀有天光。神靈來到了，日光四處揚。禮帽戴正肅，紫宮生吉祥。神靈賜福來，顯明好帝王。

皇帝斟酒獻祭飲祝福酒用《壽和》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樂：

鐘架鋸齒羽舞同舉迎唱《調露》，宮音律調調奏舞《承雲》。宣揚美德武功更顯明，聚集大功文德美斯文。

武舞用《凱安》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送神用《豫和》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又祭朝日樂章二首：太樂署舊有此辭，不清楚其起源。

迎神：

朝日升起來，王宮設禮儀。仙桃美神駕，柳絲柔光馳。軒轅禎祥遠承接，漢家曆數明更奇。禮和樂音齊，神靈降在斯。

送神：

五種美酒已備了，各種美味都設陳。音樂廣奏樂聲終，禮節已完崇祭禋。神明明察萬里天，明白照臨兆億人。永遠傳下大吉慶，神靈回轉動車輪。

祀夕月樂章八首：貞觀中作，今行用。

降神用《豫和》。詞同冬至圜丘。

皇帝行用《太和》。詞同冬至圜丘。

登歌奠玉帛用《肅和》：

測妙爲神，通微曰聖。坎祀貽則，郊禋展敬。璧薦登光，金歌動映。以載嘉德，以流曾慶。

迎俎用《雍和》：

朏晨争舉，天宗禮闢。夜典凉秋，陰明湛夕。有醾斯旨，有牲斯碩。穆穆其暉，穰穰是積。

皇帝酌獻飲福用《壽和》。詞同冬至圜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合吹八風金奏動，分容萬舞玉鞘驚。詞昭茂典光前烈，夕曜乘功表盛明。

武舞用《凱安》。詞同冬至圜丘。

送神用《豫和》。詞同冬至圜丘。

蜡百神樂章八首：貞觀中作，今行用。

降神用《豫和》。詞同冬至圜丘。

皇帝行用《太和》。詞同冬至圜丘。

登歌奠玉帛用《肅和》：

序迫歲陰，日躔星紀。爰稽茂典，聿崇清祀。綺幣霞舒，瑞珪虹起。百禮垂裕，萬靈薦祉。

迎俎用《雍和》：

緹籥勁序，玄英晚候。姬蜡開儀，豳歌入奏。蕙馥雕俎，蘭芬玉酎。大饗明祇，永綏多祐。

皇帝酌獻飲福用《壽和》。詞同冬至圜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祭夕月樂章八首：貞觀時作，今行用。

降神用《豫和》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皇帝行走用《太和》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進歌獻玉帛用《肅和》樂：

察見微妙叫作神，通達幽微叫作聖。挖坑祭祀留法規，郊外祭神展誠敬。玉璧獻上有光輝，樂歌奏響動照映。因此彰明嘉美德，因此傳下多吉慶。

迎俎用《雍和》樂：

黎明争與日同明，天上主管爲禮闢。夜裏祭祀最秋凉，陰處深明在晚夕。美酒備好香有味，還有犧牲肥且碩。和穆明明其光輝，盛多不斷來聚積。

皇帝斟酒獻祭飲祝福酒用《壽和》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樂：

合奏八音起共鳴，分隊萬舞玉鞘驚。詞明大典光前業，月照豐功表盛明。

武舞用《凱安》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送神用《豫和》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蜡祭百神樂章八首：貞觀時作，今行用。

降神用《豫和》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皇帝行走用《太和》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進歌獻玉帛用《肅和》樂：

時序到了一年終，日行歲星正一紀。於是依照古大典，嚴肅恭敬崇祭祀。美麗絲綢如霞捲，光彩玉珪似虹起。各種禮儀全齊備，各位神靈賜福祉。

迎俎用《雍和》樂：

緹室律管到冬季，北風凛冽歲晚候。周代蜡祭創禮儀，《豳風》民歌齊入奏。雕花神俎花草香，純純美酒香玉酎。大祭神靈表明德，神靈永賜多福祐。

皇帝斟酒獻祭飲祝福酒用《壽和》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樂：

經緯兩儀文化洽，削平萬域武功成。瑶弦自樂乾坤泰，玉鋮長歡區縣寧。

武舞用《凱安》。詞同冬至圜丘。

送神用《豫和》。詞同冬至圜丘。

又蜡百神樂章二首：太樂舊有此詞，不詳所起。

迎神：今不行用。

八蜡開祭，萬物咸祀。上極天維，下窮坤紀。鼎俎流馥，樽彝薦美。有靈有祇，咸希來止。

送神：今不行用。

十旬歡洽，一日祠終。澄彝拂俎，報德酬功。虔虔容肅，禮縟儀豐。神其降祉，整馭隨風。

夏至祭皇地祇於方丘樂章八首：貞觀中褚亮等作。

迎神用《順和》：

萬物資以化，交泰屬升平。易從業惟簡，得一道斯寧。具儀光玉帛，送舞變《咸》《英》。黍稷良非貴，明德信惟馨。

皇帝行用《太和》。詞同冬至圜丘。

登歌奠玉帛用《肅和》：

至矣坤德，皇哉地祇。開元統紐，合大承規。九宫肅列，六典相儀。永言配命，長保無虧。

迎俎用《雍和》：

柔而能方，直而能敬。厚載以德，大亨以正。有滌斯牷，有馨斯盛。介兹景福，祚我休慶。

皇帝酌獻飲福用《壽和》。詞同冬至圜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玉帛牲牷分薦享，羽旄干鋮遞成容。一德惟寧兩儀泰，三才保合四時邕。

武舞用《凱安》。詞同冬至圜丘。

天地經緯文化和諧，萬方平定武功告成。弦歌歡樂天地太平，干戚舞蹈歡慶安寧。

武舞用《凱安》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送神用《豫和》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又蜡祭百神樂章二首：太樂署舊有此詞，不清楚其起源。

迎神：今已不用。

歲終舉行大祭，萬物都受祭祀。上達天上神靈，下盡地上神祇。鼎俎祭物真香，樽彝獻酒更美。神靈都已溝通，希望全都來此。

送神：今已不用。

百日共歡洽，一朝祭祀終。彝俎已乾净，報德全答功。恭敬虔誠肅，禮儀詳而豐。神靈降下福。神駕去隨風。

夏至祭皇地祇於方丘樂章八首：貞觀時褚亮等作。

迎神用《順和》樂：

萬物因此而生長，與天交合正太平。平易簡單事可行，得其大一道就寧。禮儀已備玉帛光，舞蹈變化《咸》和《英》。不是黍稷誠可貴，道德昌明的確馨。

皇帝行走用《太和》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進歌獻玉帛用《肅和》樂：

最美啊地之德，最大啊地神祇。萬物樞紐開元氣，聚合成大載法規。九宫整肅已陳列，六典配備有禮儀。永久配天是運命，長遠保持無缺虧。

迎俎用《雍和》樂：

陰柔地能方，直道而能敬。厚地載大德，大通處以正。犧牲已洗净，祭食香已盛。神助此大福，賜我福吉慶。

皇帝斟酒獻祭飲祝福酒用《壽和》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樂：

玉帛犧牲一一獻，文舞武舞成隊容。地德安寧天地泰，加上人和四季邕。

武舞用《凱安》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送神用《順和》:

陰祇叶贊，厚載方貞　牲幣具舉，簫管備成。其禮惟肅，其德惟明。神之聽矣，式鑒虔誠。

則天皇后永昌元年大享拜洛樂章十五首：御撰。

設禮用《昭和》:

九玄眷命，三聖基隆。奉成先旨，明臺畢功。宗祀展敬，冀表深衷。永昌帝業，式播淳風。

《致和》:

神功不測兮運陰陽。包藏萬宇兮孕八荒。天符既出兮帝業昌。願臨明祀兮降禎祥。

《咸和》:

坎澤祠容備舉，坤壇祭典爰伸。靈眷遥行秘躅，嘉貺薦委殊珍。肅禮恭禋載展，翹襟懇志逾殷。方期交際懸應，末一句逸。

乘輿初行用《九和》:

祇荷坤德，欽若乾靈。慚惕罔寘，興居匪寧。恭崇禮則，肅奉儀形。惟憑展敬，敢薦非馨。

拜洛用《顯和》:

菲躬承睿顧，薄德忝坤儀。乾乾遵後命，翼翼奉先規　撫俗勤雖切，還淳化尚虧。未能弘至道，何以契明祇?

受圖用《顯和》:

顧德有慚虚菲，明祇屢降禎符。汜水初呈秘象，温洛薦表昌圖。玄澤流恩載洽，丹襟荷渥增愉。

登歌用《昭和》:

舒陰至養，合大資生。德以恒固，功由永貞。升歌薦序，垂幣翹誠，虹開玉照，鳳引金聲

送神用《順和》樂：

地神助和睦，厚載方與正。犧牲玉幣獻，樂聲已奏成。禮儀多嚴肅，大德最昌明。神已聽到了，全察此虔誠。

則天皇后永昌元年大祭禮拜洛水神樂章十五首：御撰。

設禮用《昭和》樂：

九天垂眷命，三聖先業隆。遵旨守基業，聽政成全功。祭祀展誠敬，希望表深衷。帝業永隆昌，廣傳純樸風。

《致和》樂：

神功不測啊運行陰陽，包含萬類啊孕育八荒。天符已出現啊帝業隆昌，希望來明祀啊降下禎祥。

《咸和》樂：

挖坑恩澤祠堂形貌都已成，祭地神壇典禮已明伸。神靈眷命在遠處秘密行動，賜福獻上陳列奇品異珍。嚴肅恭敬禮節都展現，仰望獻至誠情志更殷。正希望交通人神遥相感應，最後一句殘缺。

乘輿開始行動用《九和》樂：

敬承大地之德，順接上天之靈，慚愧警惕不安心，起居行動不敢寧。恭敬尊崇禮法則，嚴肅遵奉儀式行。祇憑心中表誠敬，不敢獻上不香馨。

拜祭洛神用《顯和》樂：

菲微之我承受神靈眷顧，薄德之身慚愧做皇后。努力自强遵奉後帝之命，小心翼翼遵照先王法規。撫助風俗勤勉雖急切，回歸淳樸教化還缺虧。没有能够弘揚王道，憑什麽契合明明神祇?

受圖命用《顯和》樂：

自觀我德慚愧空而菲薄，明明之神屢降祥符。汜水開初呈現秘象，温洛又出現昌盛寶圖。天恩降下和諧，心中承受寵顧增加悦愉。

進歌用《昭和》樂：

陰德施展最能生養，交合大道幫助育生。道德因永久而牢固，功績因長遠而堅貞。歌聲進獻有次序，放下玉幣獻上誠。玉光輝映如彩虹，樂器金聲如鳳聲。

迎俎用《敬和》：

蘭俎既升，蘋羞可薦。金石載設，《咸》《英》已變。林澤斯總，山川是遍。敢用敷誠，實惟忘倦。

酌獻用《欽和》：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齊和》：

沉潛演貺分三極，廣大凝禎總萬方。既薦羽旌文化啓，還呈干鏚武威揚。

武舞用《德和》：

夕惕司龍契，晨兢當鳳扆。崇儒習舊規，偃霸循先旨。絶壤飛冠蓋，遐區麗山水。幸承三聖餘，忻屬千年始。

撤俎用《禋和》：

百禮崇容，千官肅事。靈降舞兆，神凝有粹。奠享咸周，威儀畢備。奏《夏》登列，歌《雍》撤肆。

辭神用《通和》：

皇皇靈眷，穆穆神心。暫動凝質，還歸積陰。功玄樞紐，理寂高深。銜恩佩德，聳志翹襟。

送神用《歸和》：

言旋雲洞兮躡烟途，永寧中宇兮安下都。苞涵動植兮順榮枯，長貽寶貺兮贊璇圖。

又《歸和》：

調雲閡兮神座興，驂雲駕兮儼將升。騰絳霄兮垂景祐，翹丹懇兮荷休徵。

睿宗太極元年祭皇地祇於方丘樂章八首：不詳撰者。

迎神用《順和》：黄鍾宫三變，太簇角一變，姑洗徵一變，南吕羽一變。

坤厚載物，德柔垂祉。九域咸雍，四溟爲紀。敬因良節，虔修陰祀。廣樂式張，靈其降止。

迎俎用《敬和》樂：

蘭香俎已獻上來，蘋藻祭味又放薦。樂器全陳設，《咸》《英》樂已變。林澤之神到此會，山川之靈祭已遍。表白獻上虔誠，實在忘了疲倦。

斟酒獻祭用《欽和》樂：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齊和》樂：

沉潛推演分出天地人，廣大集中禎祥總彙萬方。纔獻羽旗文舞開啓文明教化，又進上干鏚武威大宣揚。

武舞用《德和》樂：

夜晚警惕掌帝契，早晨勤勉對鳳扆。崇尚儒術習舊規，停止霸道順先旨。四方使者都來朝，遠地受化及山水。有幸承接三聖餘業，歡欣連接千年始。

撤俎用《禋和》樂：

各種禮儀崇尚形貌，一切官員嚴肅此事。神靈降下樂舞有徵兆，神靈集中精神全合粹。祭奠都周到，威儀全配備，《夏》樂一一全進上，《雍》歌唱完捧走陳肆。

辭别神明用《通和》樂：

天神垂下眷顧，莊嚴和穆神心。短暫行動聚集其質樸，又歸入積聚之陰。功在幽冥管樞紐，道理沉寂而高深。承受恩澤表其德，表示心志獻上胸襟。

送神用《歸和》樂：

回仙府啊踏上雲路，永寧於中天啊安定下都。涵育一切生物啊順其榮枯，長賜福寶啊幫助皇圖。

又《歸和》樂：

一曲仙樂啊神起身，神車駕好啊神將升。飛上彩天啊垂下大福，獻上紅心啊承受美好之徵。

睿宗太極元年祭皇地祇於方丘樂章八首：不清楚撰者。

迎神用《順和》樂：黄鐘宫調三次變化，太簇角調一次變化，姑洗徵調一次變化，南吕羽調一次變化。

大地厚載萬物，德柔垂下福祉。九土都和睦，四海正治理。恭敬順好法規，虔誠舉行陰祀。音樂大張設，神靈降到此。

金奏：新加太簇宫。

坤元至德，品物資生。神凝博厚，道叶高明。列鎮五岳，環流四瀛。于何不載，萬寶斯成。

皇帝行用《太和》。詞同貞觀冬至圜丘，黄鐘宫。

登歌奠玉帛用《肅和》。詞同貞觀太廟《肅和》，應鐘均之夷則。

迎俎及酌獻用《雍和》。詞同貞觀太廟《雍和》。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詞同皇帝朝群臣《舒和》。

武舞用《凱安》。詞同貞觀冬至圜丘。

送神用《順和》：林鐘宫。

樂備金石，禮光樽俎。大享爰終，洪休是舉。雨零感節，雲飛應序。纓紱載辭，皇靈具舉。

玄宗開元十一年祭皇地祇於汾陰樂章十一首：

迎神用《順和》，林鐘以下各再變。林鐘宫：黄門侍郎韓思復作。

大樂和暢，殷薦明神。一降通感，八變必臻。有求斯應，無德不親。降靈醉止，休徵萬人。

太簇角：中書侍郎盧從愿作。

坤元載物，陽樂發生。播殖資始，品彙咸亨。列俎棋布，方壇砥平。神歆禋祀，后德惟明。

姑洗徵：司勳郎中劉晃作。

大君出震，有事郊禋。齋戒既肅，馨香畢陳。樂和禮備，候暖風春。恭惟降福，實賴明神。

南吕羽：禮部侍郎韓休作。

於穆浚哲，維清緝熙。肅事昭配，永言孝思。滌濯静嘉，馨香在兹。神之聽之，用受福釐。

皇帝行用《太和》，黄鐘宫：吏部尚書王晙作。

金奏：新加的太蔟宫調。

大地最有德，萬物受助生。博大厚集神，神道合高明。分布鎮守五岳，周圍環流四瀛。什麽它不載，萬寶都此成。

皇帝行走用《太和》樂。詞同貞觀時冬至祭圜丘，黄鐘宫調。

進歌獻玉帛用《肅和》樂。詞同貞觀時祭太廟用《肅和》，應鐘調成夷則調。

迎俎及斟酒獻祭用《雍和》樂。詞同貞觀時祭太廟用《雍和》。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樂。詞同皇帝朝見群臣用《舒和》樂。

武舞用《凱安》樂。詞同貞觀時冬至祭圜丘。

送神用《順和》樂。林鐘宫調。

金石樂音全備好，禮儀表明在樽俎，大祭已終止，大福從此舉。下雨感時節，雲飛合時序。神車回去了，大神全升舉。

玄宗開元十一年祭皇地祇於汾陰樂章十一首：

迎神用《順和》樂，林鐘以下各調都變兩次調。林鐘宫調：黄門侍郎韓思復作。

大樂和諧暢通，大祭表明奉神。神靈降下通感，各種變化至臻。有求這就答應，有德一定近親。降下神靈醉了，吉祥賜福萬人。

太蔟角調：中書侍郎盧從愿作。

大地廣載物，陽樂因此生。繁殖地助始，萬物都通亨。俎列如棋布，方壇似砥平。神靈受祭享，帝王德更明。

姑洗徵調：司勳郎中劉晃作。

天子出宫風雷動，郊外有事爲祭禋。齋戒已嚴肅，馨香都上陳。樂和而禮備，氣候暖風春。恭敬爲賜福，的確靠明神。

南吕羽調：禮部侍郎韓休作。

威嚴聖帝王，德清光明熙。嚴肅明配祭，永遠有孝思。犧牲洗净好，馨香獻在兹。神靈聽見了，因此受福釐。

皇帝行走用《太和》樂，黄鐘宫調：吏部尚書王晙作。

於穆聖皇，六葉重光。太原刻頌，后土疏場。寶鼎呈符，歊雲降祥。禮樂備矣，降福穰穰。

登歌奠玉帛用《肅和》，蕤賓均之夾鐘羽：刑部侍郎崔玄暐作

聿修嚴配，展事禋宗。祥符寶鼎，禮備黃琮。祝詞以信，明德惟聰。介茲景福，永永無窮。

迎俎用《雍和》，黃鐘均之南呂羽：徐州刺史賈曾作

蠲我饎餴，潔我膋薌。有豆孔碩，爲羞既臧。至誠無昧，精意惟芳。神其醉止，欣欣樂康。

酌獻飲福用《壽和》，黃鐘宮：禮部尚書蘇頲作。

禮物斯備，樂章乃陳。誰其作主，皇考聖真。對越在天，聖明佐神。窅然汾上，厚澤如春。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太簇宮：太常少卿何鸞作

樂奏云闋，禮章載虔。禋宗于地，昭假于天。惟馨薦矣，既醉歆焉。神之降福，永永萬年。

武舞用《凱安》，黃鐘均之林鐘徵：主爵郎中蔣挺作。

維歲之吉，維辰之良。聖君紱冕，肅事壇場。大禮已備，大樂斯張。神其醉止，降福無疆。

送神用《順和》：尚書右丞源光裕作。

方丘既膳，嘉饗載謐。齊敬畢誠，陶匏貴質。秀簋豐薦，芳俎盈實。永永福流，其升如日。

玄宗開元十三年禪社首山祭地祇樂章八首：

迎神用《順和》：太常少卿賀知章作。

至哉含柔德，萬物資以生。常順稱厚載，流謙通變盈。聖心事能察，

肅穆聖帝王，六代連福光。太原發迹刻頌歌，汾陰后土開祭場。寶鼎現出天符命，朵朵雲彩降禎祥。禮樂都備好，降福盛穰穰。

進歌獻玉帛用《肅和》樂，蕤賓調成夾鐘羽調：刑部侍郎崔玄暐作。

舉行嚴祭禮，展布祭禋宗，祥符有寶鼎，禮備有黃琮。祝詞憑誠信，德明聽力聰。賜下此大福，永遠受無窮。

迎俎用《雍和》樂，黃鐘調成南呂羽調：徐州刺史賈曾作。

清潔我的熟食物，乾净我的祭肉香。獻上大俎豆，美味香氣揚。至誠全獻上，精心最芬芳。神都喝醉了，欣欣樂且康。

斟酒獻祭飲祝福酒用《壽和》樂，黃鐘宮調：禮部尚書蘇頲作。

禮物備好了，樂曲就奏陳。誰人作主祭，皇帝自躬親。遥對在天靈，聖明佐助神。幽遠汾水上，德厚恩如春。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樂，太簇宮調：太常少卿何鸞作。

樂舞一曲曲，禮儀表誠虔。祭祀大地神，顯明通上天。馨香獻上了，喝了醉顛顛。神靈降下福，永遠受萬年。

武舞用《凱安》樂，黃鐘調成林鐘徵調：主爵郎中蔣挺作。

年歲大吉啊，時辰最佳良。聖明君主穿戴齊，嚴肅祭祀在壇場。大禮已備好，大樂奏開張。神靈喝醉了，降下福無疆。

送神用《順和》樂：尚書右丞源光裕作。

方丘已用膳，嘉祭完静謐。肅穆獻虔誠，陶匏貴樸質。巧簋多裝獻，香俎裝盈實。永遠傳幸福，如同升朝日。

玄宗開元十三年禪祭社首山祭地祇樂章八首：

迎神用《順和》：太常少卿賀知章作。

最好包含有柔德，萬物靠其助以生。厚地廣載常順從，默默無言變虧盈。聖人心中能明察，

增廣陳厥誠。黄祇儼如在，泰折俟咸亨。

皇帝行用《太和》：

肅我成命，於昭黄祇。裘冕而祀，陟降在斯。五音克備，八變聿施。緝熙肆靖，厥心匪離。

登歌奠玉帛用《肅和》：

黄祇是祇，我其夙夜。夤畏誠潔，匪遑寧舍。禮以琮玉，薦厥茅藉。念兹降康，胡寧克暇。

迎俎入用《雍和》：

夙夜宥密，不敢寧宴。五齊既陳，八音在縣。粢盛以潔，房俎斯薦。惟德惟馨，尚兹克遍。

皇帝酌獻用《壽和》：

惟以明發，有懷載殷。樂盈而反，禮順其禋。立清以獻，薦欲是親。於穆不已，裒對斯臻。

皇帝飲福用《福和》：

穆穆天子，告成岱宗。大裘如濡，執珽有顒。樂以平志，禮以和容。上帝臨我，云胡肅邕。

皇帝還宫用《太和》：

昭昭有唐，天俾萬國。列祖應命，四宗順則。申錫無疆，宗我同德。曾孫繼緒，享神配極。

送神用《靈具醉》：代《順和》，侍中源乾曜作。

靈具醉，杳熙熙。靈將往，眇禠禠。顧明德，吐正詞。爛遺光，流禎祺。

祭神州于北郊樂章八首：貞觀中褚亮作。

迎神用《順和》。詞同夏至方丘。

皇帝行用《太和》。詞同冬至圜丘。

登歌奠玉帛用《肅和》：

大矣坤儀，至哉神縣。包含日

增廣表其誠。黄土神靈正在此，祭了地神等咸亨。

皇帝行走用《太和》樂：

嚴肅對待我天命，明白祭祀黄土祇。穿裘戴冕整齊祭，上壇下階正在斯。五音樂曲都全備，八變舞蹈也設施。光明融洽樂太平，敬神之心不曾離。

進歌獻玉帛用《肅和》樂：

敬祭黄土神，我心警晝夜，敬畏誠和潔，不安在宫舍。禮獻黄琮玉，祭奠茅墊藉。想此降福康，不能安閑暇。

迎俎入用《雍和》樂：

晝夜緊相連，不敢享安寧。五種美酒已獻上，八音奏鳴在鐘懸。祭糧多清潔，大俎這就薦，祇有德纔香，此處能行遍。

皇帝斟酒獻祭用《壽和》樂：

明德發心中，誠敬情盛殷。樂曲有高低，禮儀順祭禋。獻上清醇酒，祭奠是神親。和睦不停止，舉酒對此臻。

皇帝飲祝福酒用《福和》樂：

威嚴肅穆唐天子，向天報功在岱宗。穿上大裘有光澤，拿着玉珽嚴肅顒。音樂奏起抒胸臆，禮儀陳上和顔容。上帝來到我身邊，多麼神聖多和邕。

皇帝回宫用《太和》樂：

光明唐帝國，天叫統萬國。列祖應天命，四宗遵法則。賜福無盡止，拜我有同德。曾孫繼前業，祭神嚴配極。

送神用《靈具醉》：代替《順和》樂，侍中源乾曜所作。

神靈都醉了，静静樂熙熙。神靈要走了，遠遠正高移。回頭看明德，祝上肅正詞。明明傳福光，留下吉禎祺。

祭神州於北郊樂章八首：貞觀時褚亮作。

送神用《順和》樂。詞同夏至祭方丘。

皇帝行走用《太和》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進歌獻玉帛用《肅和》樂：

大地真正大呀，神州最是神縣。包含日東

域，牢籠月窟。露潔三清，風調六變。皇祇屆止，式歆恭薦。

迎俎用《雍和》：

泰折嚴享，陰郊展敬。禮以導神，樂以和性。黝牲在列，黃琮俯映。九土既平，萬邦貽慶。

皇帝酌獻飲福用《壽和》。詞同冬至圜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坤道降祥和庶品，靈心載德厚群生。水土既調三極泰，文武畢備九區平。

武舞用《凱安》。詞同冬至圜丘。

送神用《順和》。詞同冬至圜丘。

又祭神州樂章二首：太樂舊有此詞，不詳所起。

迎神：

黃輿厚載，赤寰歸德。含育九區，保安萬國。誠敬無怠，禋祀有則。樂以迎神，其儀不忒。

送神：

神州陰祀，洪恩廣濟。草樹沾和，飛沉沐惠。禮修鼎俎，奠歆瑶幣。送樂有章，靈軒其逝。

祭太社樂章八首：貞觀中褚亮等作。

迎神用《順和》。詞同夏至方丘。

皇帝行用《太和》。詞同冬至圜丘。

登歌奠玉帛用《肅和》：

后土凝德，神功叶契。九域底平，兩儀交際。戊期應序，陰墉展幣。靈車少留，俯歆樽桂。

迎俎用《雍和》：

美報崇本，嚴恭展事。受露疏壇，承風啓地。潔粢登俎，醇犧入饋。介福遠流，群生畢遂。

皇帝酌獻飲福用《壽和》詞。同冬至圜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方，囊括月西窟。露氣净三清，風聲調六變。大神已到了，受享恭敬薦。

迎俎用《雍和》樂：

祭祀地神要嚴肅，大地北郊展誠敬。禮節用來引導神，音樂用來和情性。黑黑犧牲在獻列，黃色大玉低照映。天下已太平，萬邦留吉慶。

皇帝斟酒獻祭飲祝福酒用《壽和》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樂：

大地呈祥調和萬物好，神心載德厚養衆類生。水土已有序天地人交泰，文德武功全備天下太平。

武舞用《凱安》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送神用《順和》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又有祭神州樂章二首：太樂署舊有此詞，不清楚其來源。

迎神：

黃土厚大地，赤縣集大德。包含育九土，保護安萬國。誠敬不懈怠，祭祀有法則，音樂迎神來，儀式錯不得。

送神：

神州地陰祭，大恩廣施濟。草樹受和德，動物受嘉惠。禮拜用鼎俎，獻祭用玉幣。送神有樂章，神車正遠逝。

祭太社樂章八首：貞觀時褚亮等作。

迎神用《順和》樂。詞同夏至祭方丘。

皇帝行走用《太和》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進歌獻玉帛用《肅和》樂：

土神聚其德，神功如合契。九州太平了，天地通交際。剛日吉應時，陰祭好獻幣。神車請稍停，下來喝酒桂。

迎俎用《雍和》樂：

美好報答崇根本，嚴肅恭敬好行事。受恩如露要修壇，承祥如風開祭地。潔净祭食裝進俎，純潔犧牲進神饋。大福長久傳，衆生全遂意。

皇帝斟酒獻祭飲祝福酒用《壽和》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樂：

神道發生數九稼，陰陽乘仁暢八埏。緯武經文陶景化，登祥薦祉啓豐年。

武舞用《凱安》。詞同冬至圜丘。

送神用《順和》。詞同冬至圜丘。

又太社樂章二首：太樂舊有此詞，不詳所起。

迎神：

烈山有子，后土有臣。播種百穀，濟育兆人。春官緝禮，宗伯司禋。戊爲吉日，迎享兹辰。

送神：

告祥式就，酬功載畢。親地尊天，禮文經術。貺徵令序，福流初日。神馭爰歸，祠官其出。

享先農樂章：貞觀中褚亮等作。

迎神用《咸和》：

粒食伊始，農之所先。古今攸賴，是曰人天。耕斯帝藉，播厥公田。式崇明祀，神其福焉。

皇帝行用《太和》。詞同冬至圜丘。

登歌奠玉帛用《肅和》：

尊彝既列，瑚簋有薦。歌工載登，幣禮斯奠。肅肅享祀，顒顒纓弁。神之聽之，福流寰縣。

迎俎用《雍和》：

前夕親牲，質明奉俎。沐芳整弁，其儀式序。盛禮畢陳，嘉樂備舉。歆我懿德，非馨稷黍。

皇帝酌獻飲福用《壽和》。詞同冬至圜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羽籥低昂文綴已，干鍼蹈厲武行初。望歲祈農神所聽，延祥介福豈云虛。

武舞用《凱安》。詞同冬至圜丘。

送神用《承和》：

又享先農樂章一首：太樂舊有此

神靈産生其道助禾稼，陰陽調和其德通八埏。文經武緯大化樂生機，呈祥獻福嘉運來豐年。

武舞用《凱安》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送神用《順和》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又有祭太社樂章二首：太樂署舊有此詞，不清楚其起源。

迎神：

神農氏有子，后土神有臣。播種下百穀，濟施育兆人。春官集禮儀，宗伯管祭禋，剛戊是吉日，迎神此時辰。

送神：

報告禎祥已完成，酬答功德也完畢。親地又尊天，敬文謀略術。贈予好時序，福長如當日。神車歸去了，祭官也走出。

祭先農樂章：貞觀時褚亮等作。

迎神用《咸和》樂：

糧食的起源，農神是最先。古今都靠它，這叫民食天。耕此帝藉田，播種那公田。尊崇明白祭，神靈賜福焉。

皇帝行走用《太和》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進歌獻玉帛用《肅和》樂：

酒尊彝器都列好，寶玉簋簠已獻薦。歌手樂工進堂上，絲帛玉幣這就奠。肅穆祭祀都受享，纓帶垂直正冠弁。神靈暗中聽見了，長福寰宇連赤縣。

迎俎用《雍和》樂：

前日之夜察看牲，今日黎明獻上俎。淋浴芳香正冠弁，儀式條條有秩序。大禮已進行，美樂聲同舉。神靈受我美道德，不是認爲香稷黍。

皇帝斟酒獻祭飲祝福酒用《壽和》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樂：

羽籥的文舞高低起伏已停止，干鍼的武舞昂揚振奮正開初。年成望好求農神請要仔細聽，降下吉祥幸福切不要成空虛。

武舞用《凱安》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送神用《承和》樂：

又有祭先農樂章一首：太樂署舊有此詞，不清

詞，不詳所起。

送神用《承和》：

三推禮就，萬庾祈凝。賁實志遠，庶蕤惟興。降歆肅薦，垂祐祗膺。送神有樂，神其上升。

享先蠶樂章五首：顯慶中，皇后親蠶，奉敕内出此詞。

迎神用《永和》：亦曰《順德》。

芳春開令序，韶苑暢和風。惟靈申廣祐，利物表神功。綺會周天宇，黼黻藻寰中。庶幾承慶節，歆奠下帷宫。

皇后升壇用《肅和》：

明靈光至德，深功掩百神。祥源應節啓，福緒逐年新。萬宇承恩覆，七廟佇恭禋。于兹申至懇，方期遠慶臻。

登歌奠幣用《展敬》：

霞莊列寶衛，雲集動和聲。金卮薦綺席，玉幣委芳庭。因心罄丹款，先己勵蒼生。所冀延明福，於兹享至誠。

迎俎用《潔誠》：

桂筵開玉俎，蘭圃薦瓊芳。八音調鳳律，三獻奉鸞觴。潔粢申大享，庭宇冀降祥。神其覃有慶，錫福永無疆。

飲福送神用《昭慶》：

仙壇禮既畢，神駕儼將升。佇屬深祥啓，方期庶績凝。虔誠資宇内，務本勖黎蒸。靈心昭備享，率土洽休徵。

皇太子親釋奠樂章五首：

迎神用《承和》：亦曰《宣和》。

聖道日用，神機不測。金石以陳，弦歌載陟。爰釋其菜，匪馨于稷。來顧來享，是宗是極。

皇太子行用《承和》：

楚其起源

送神用《承和》樂：

推犁三周禮已成，萬倉裝滿求集凝。敬神之志遠，勞作就此興。神來受享嚴肅祭，降下福祐敬受膺。送神有音樂，神靈正上升。

祭先蠶樂章五首：顯慶時，皇后親蠶，奉敕宫内出此詞

迎神用《永和》樂：也叫《順德》樂

春天來了時節美，美麗宫苑暢和風。神靈傳下大福祐，有利萬物表神功。彩絲如霞滿天宇，花紋綉錦遍寰中。希望趁此好時節，祭享皇后出帷宫。

皇后登壇用《肅和》樂：

明明之神顯大德，大功赫赫蓋百神。禎祥之源應節來，幸福之緣逐年新。廣宇承受天恩蓋，七廟站立敬祭禋。在此表明最虔誠，纔好希望長吉臻。

進歌獻幣用《展敬》樂：

如霞美衣排列如寶衛，像雲集中震動有和聲。金尊美酒獻在彩席上，寶玉絲幣放在芳庭。隨着心意盡獻赤誠，先以身作則鼓勵蒼生。希望降下明明福，在此受我獻至誠。

迎俎用《潔誠》樂：

香桂筵席玉俎來，蘭草園中獻瓊芳。八音和諧鳳律調，三獻美酒放鸞觴。潔净祭食表明大祭禮，庭院屋宇希望降吉祥。神靈深有慶，賜福永無疆。

飲祝福酒送神用《昭慶》樂：

祭神之壇禮已完，神駕正要向上升。肅立迎來大禎祥，正好希望各業興。虔誠幫助普天下，務農之本鼓勵黎民。神靈明白全來受享，四海之内和睦美好有兆徵。

皇太子親行釋奠禮樂章五首：

迎神用《承和》樂：也叫《宣和》。

聖明師道長使用，神機幽妙不可測。金石音樂獻上來，弦歌樂舞朝上陟。放下祭菜表心意，不是因爲香黍稷。神靈來看來進食，此地尊崇行禮極。

皇太子行走用《承和》樂：

萬國以貞光上嗣，三善茂德表重輪，視膳寢門遵要道，高闢崇賢引正人。

登歌奠幣用《肅和》：

粵惟上聖，有縱自天。旁周萬物，俯應千年。舊章允著，嘉贄孔虔。王化兹首，儒風是宣。

迎俎用《雍和》：

堂獻瑶篚，庭敷璆縣。禮備其容，樂和其變。肅肅親享，雍雍執奠。明禮惟馨，蘋蘩可薦。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隼集龜開昭聖列，龍蹲鳳跱肅神儀。尊儒敬業宏圖闡，緯武經文盛德施。

武舞用《凱安》詞同冬至圜丘。

送神用《承和》詞同迎神。

又享孔廟樂章二首：太樂舊有此詞，不詳所起。

迎神：

通吴表聖，問老探貞。三千弟子，五百賢人。億齡規法，萬載祠禋。潔誠以祭，奏樂迎神。

送神：

醴溢犧象，羞陳俎豆。魯壁類聞，泗川如覯。里校覃福，胄筵承祐。雅樂清音，送神其奏。

享龍池樂章十首：

第一章：紫微令姚崇作也。

恭聞帝里生靈沼，應報明君鼎業新。既叶翠泉光寶命，還符白水出真人。此時舜海潛龍躍，北地堯河帶馬巡。獨有前池一小雁，叨承舊惠入天津。

第二章：左拾遺蔡孚作。

帝宅王家大道邊，神馬龍龜涌聖泉。昔日昔時經此地，看來看去漸成川。歌臺舞榭宜正月，柳岸梅洲勝往年。莫言波上春雲少，祇爲從龍直上

萬國的正位皇太子，三善的美德表示如重複之輪。內門尊師之禮遵行要道，崇尚聖賢引導成正人。

進歌獻幣用《肅和》樂：

上等大聖人，禀賦來自天，旁可濟萬物，俯察應千年。舊章很清楚，嘉禮很虔誠。王化此爲首，儒風此揚宣。

迎俎用《雍和》樂：

堂上獻了玉筐篚，庭中陳列玉磬縣。禮儀形式備，音樂和其變。嚴肅親祭享，和睦拿物奠。禮明惟德香，蘋蘩草可薦。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樂：

如隼集似龜開昭明聖賢列，如龍蹲似鳳停嚴肅祭神儀，尊儒敬業展宏圖，文經武緯盛德施。

武舞用《凱安》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送神用《承和》樂。詞同迎神。

又祭孔廟樂章二首：太樂署舊有這詞，不清楚其起源。

迎神：

通吴表記聖，問老子得貞。有三千弟子，出五百賢人。億萬年法規，萬代受祭禋。祭時誠而潔，奏鳴樂迎神。

送神：

犧尊象尊醴酒滿，美味裝好在俎豆。魯壁壞而聽弦歌，洙泗儒風如見覯。鄉里學校受福深，序齒入學承福祐。雅樂和清音，送神同鳴奏。

祭龍池樂章十首：

第一章：紫微令姚崇作。

喜聽説帝京出現神池，正應合聖明君主大業新。既和翠泉顯明了天命，又符漢光武出白水真人。此時如舜海潛龍躍出，又如北地堯河帶馬出巡。獨有池邊一小雁，沾光承舊恩進了天河津。

第二章：左拾遺蔡孚作。

帝王宅第在大道邊，如神馬似龍龜涌出聖泉。過去曾經過此地，看來看去漸成川。歌臺舞榭宜於正月，岸上柳洲中梅勝過往年，不要説水上春雲少，祇因隨龍飛上了天。

天。

第三章：太府少卿沈佺期作。

龍池躍龍龍已飛，龍德先天天不違。池開天漢分黄道，龍向天門入紫微。邸第樓臺多氣色，君王鳧雁有光輝。爲報寰中百川水，來朝上地莫東歸。

第四章：黄門侍郎盧懷慎作。

代邸東南龍躍泉，清漪碧浪遠浮天。樓臺影就波中出，日月光疑鏡裏懸。雁沼迴流成舜海，龜書薦祉應堯年。大川既濟慚爲楫，報德空思奉細涓。

第五章：殿中監姜皎作。

龍池初出此龍山，常經此地謁龍顔。日日芙蓉生夏水，年年楊柳變春灣。堯壇寶匣餘烟霧，舜海漁舟尚往還。願以飄颻五雲影，從來從去九天間。

第六章：吏部尚書崔日用作。

龍興白水漢興符，聖主時乘運斗樞。岸上菲茸五花樹，波中的皪千金珠。操環昔聞迎夏啓，發匣先來瑞有虞。風色雲光隨隱見，赤雲神化象江湖。

第七章：紫微侍郎蘇頲作。

西京鳳邸躍龍泉，佳氣休光鍾在天。軒后霧圖今已得，秦王水劍昔常傳。恩魚不似昆明釣，瑞鶴長如太液仙。願侍巡游同舊里，更聞簫鼓濟樓船。

第八章：黄門侍郎李乂作。

星分邑里四人居，水洊源流萬頃餘。魏國君王稱象處，晋家藩邸化龍初。青蒲暫似游梁馬，綠藻還疑宴鎬魚。自有神靈滋液地，年年雲物史官書。

第九章：工部侍郎姜晞作。

靈沼縈迴邸第前，浴日涵春寫曙

第三章：太府少卿沈佺期作。

龍池躍龍龍已飛，龍德先天天不違。池開天中分出黄道，龍飛向天門進紫微。宅第樓臺更添色，君王鳧雁有光輝。告訴天下百川水，來朝京城不要東歸。

第四章：黄門侍郎盧懷慎作。

代邸東南龍躍於泉，清漣水波浮映遠天。樓臺倒影出自水中，日月光好像是鏡中懸。雁沼迴流而成如同舜海，如洛書獻福運合是堯時之年。大河已渡過再作槳有慚愧，報德空想奉獻如細涓。

第五章：殿中監姜皎作。

龍池最初出在這龍山，經常過這裏拜見龍顔，荷花年年在池水中開放，楊柳年年吐絲在池邊春灣。好像是堯壇的寶匣中遺下的烟霧，又如同漁舟在舜海中往還，我願作輕飄的五彩雲影，隨龍神來來去去在九天之間。

第六章：吏部尚書崔日用作。

龍興起在白水東漢就復興，聖明君主乘着天時變换斗樞。岸上葱葱蘢蘢五色花樹，波中閃耀千千如寶之珠。拿着環玉過去聽説夏啓登極，開了寶匣祥瑞就先兆了有虞。風光雲色水天隱隱，神乘紅雲又如同行走江湖。

第七章：紫微侍郎蘇頲作。

西京帝宅邊龍泉涌出，佳氣祥光集中在天。軒轅的受命霧圖今日已得，秦王的水劍過去常在此流傳。魚受恩不像昆明池垂釣，鶴祥瑞纔長似太液池神仙。我願侍從巡游同故里一樣，更聽説簫鼓聲正濟渡樓船。

第八章：黄門侍郎李乂作。

星野分都邑成士農工商居地，水又涌出泉流萬頃有餘。曾是魏國君王稱象之處，又爲晋代藩王第宅變龍之初。青青蒲草乍看像游梁的馬，碧綠的水藻又好像宴會用的是鎬池中的魚。自然有神靈滋潤這水池，年年的吉祥景象有史官記載。

第九章：工部侍郎姜晞作。

神池在宅第前環繞，包含着太陽和春意正是

天。始見龍臺升鳳闕，應如霄漢起神泉。石匱渚傍還啓聖，桃李初開更有仙。欲化帝圖從此受，正同河變一千年。

第十章：兵部郎中裴璀作。

乾坤啓聖吐龍泉，泉水年年勝一年。始看魚躍方成海，即睹龍飛利在天。洲渚遥將銀漢接，樓臺直與紫微連。休氣榮光常不散，懸知此地是神仙。

曙天。龍臺開始高出鳳闕，就好像天空接着神泉。水渚邊石匱開啓出了聖人，桃李花開還有神仙。這裏又接受了天命將王化推廣，正如同黄河的變清要一千年。

第十章：兵部郎中裴璀作。

天地間出了聖人噴龍泉，龍泉水一年勝似一年。纔看得魚躍便成爲海子，就看見龍飛九五在天。洲渚遠和銀河相接，樓臺直與紫微相連。佳氣榮光經常不散，料想在這裏居住的是神仙。

舊唐書卷三十一

志第十一

音樂(四)

享太廟樂章十三首：貞觀中魏徵褚亮等作。

迎神用《永和》：黃鐘宮三成，大呂角二成，太簇徵二成，應鐘羽二成，總九變同用。

於穆烈祖，弘此丕基。永言配命，子孫保之。百神既洽，萬國在茲。是用孝享，神其格思。

皇帝行用《太和》。詞同冬至圜丘。

登歌酌鬯用《肅和》：夾鐘均之黃鐘羽。

大哉至德，允茲明聖。格於上下，聿遵誠敬。喜樂斯登，鳴球以詠。神其降止，式隆景命。

迎俎用《雍和》：

崇茲享祀，誠敬兼至。樂以感靈，禮以昭事。粢盛咸潔，牲牷孔備。永言孝思，庶幾不匱。

皇祖宣簡公酌獻用《長發》：無射宮。

濬哲惟唐，長發其祥。帝命斯祐，王業克昌。配天載德，就日重光。本枝百代，申錫無疆。

皇祖懿王酌獻用《長發》。同前詞，黃鐘宮。

太祖景皇帝酌獻用《大基》：太簇宮。

猗歟祖業，皇矣帝先。翦商德

祭太廟樂章十三首：貞觀時魏徵、褚亮等作。

迎神用《永和》樂：黃鐘宮調三曲，大呂角調二曲，太蔟徵調二曲，應鐘羽調二曲，共九變調同用。

莊嚴偉大祖宗業，擴大此鴻基。永遠配天命，子孫保護之。百神都融洽，萬國祭在玆。因此行孝祭，神靈快來斯。

皇帝行走用《太和》樂。詞同冬至祭圓丘。

登歌斟酒獻祭用《肅和》樂：夾鐘調成黃鐘羽調。

偉大啊這最高的道德，正確啊這明明之聖。上下都通達，遵奉獻誠敬。歡喜這歌鐘，寶玉響而咏。神靈下來了，隆盛大運命。

迎俎用《雍和》樂：

尊崇此祭祀，誠敬都獻至。音樂感神靈，禮儀明大事。祭食都清潔，犧牲很完備。永遠有孝心，希望不乏匱。

斟酒獻皇祖宣簡公用《長發》：無射宮調。

最聖明的是大唐，長久發出其禎祥。大命來保祐，王業能隆昌。配天有道德，與日互有光。本枝一百代，受福永無疆。

斟酒獻皇祖懿王用《長發》。詞同前，黃鐘宮調。

斟酒獻太祖景皇帝用《大基》：太蔟宮調。

宏偉啊祖宗之業，偉大啊皇帝祖先。如同滅

厚，封唐慶延。在姬猶稷，方晉逾宣。基我鼎運，於萬斯年。

世祖元皇帝酌獻用《大成》：姑洗宫。

周稱王季，晉美帝文。明明盛德，穆穆齊芬。藏用四履，屈道三分。鏗鏘鐘石，載紀鴻勛。

高祖大武皇帝酌獻用《大明》：蕤賓宫。

五紀更運，三正遞升。勛華既没，禹湯勃興。神武命代，靈眷是膺。望雲彰德，察緯告徵。上紐天維，下安地軸。徵師涿野，萬國咸服。偃伯靈臺，九官允穆。殊域委贐，懷生介福。大禮既飾，大樂已和。黑章擾囿，赤字浮河。功宣載籍，德被咏歌。克昌厥後，百禄是荷。

皇帝飲福用《壽和》：

八音斯奏，三獻畢陳。寶祚惟永，暉光日新。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聖敬通神光七廟，靈心薦祚和萬方。嚴禋克配鴻基遠，明德惟馨鳳曆昌。

武舞用《凱安》。詞同冬至圜丘。

徹俎用《雍和》：

於穆清廟，聿修嚴祀。四縣載陳，三獻斯止。籩豆徹薦，人祇介祉。神惟格思，錫祚不已。

送神用《永和》：

肅肅清祀，蒸蒸孝思。薦享昭備，虔恭在兹。雍歌徹俎，祝嘏陳辭。用光武志，永固鴻基。

又享太廟樂章五首：永徽已後續撰，不詳撰者。

太宗文皇帝酌獻用《崇德》：夷則宫，永徽元年造。

商有厚德，封爲唐公吉慶延。在周可比后稷祖，比晉超過皇帝宣。奠定我朝大國運，從此之後一萬年。

斟酒獻世祖元皇帝用《大成》：姑洗宫調。

在周如王季，在晉同帝文。明明道德盛，和睦食香芬。物資儲藏在四方，財力不屈家用足。鏗鏘金石樂聲響，記下偉大功勛。

斟酒獻高祖大武皇帝用《大明》：蕤賓宫調。

五行之德更替，天地人三正相繼遷升。堯舜死後，禹湯又興。皇帝相繼，天命受承。望雲道德明，見緯告兆徵。上連天宫，下安地軸。如黄帝涿野用兵，各國都降服。停戰行文王教化，九卿都恰當肅穆。邊地都受化，道德生大福。大禮已舉行，大樂聲已和。黑花麒麟馴於囿，龍圖赤字浮出河。功績耀史册，道德可頌歌。後嗣能隆昌，百福就承荷。

皇帝飲祝福酒用《壽和》：

八音此奏鳴，三獻禮進陳，福運永長久，光輝日日新。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樂：

聖心誠敬通神靈七室祖廟。神靈賜下福祚和諧萬方。嚴肅配祭基業長遠，德明纔是馨香帝運隆昌。

武舞用《凱安》樂。詞同冬至祭圜丘。

撤俎用《雍和》樂：

肅穆的清廟，舉行嚴祭祀。鐘懸四面挂，三獻爵在此。籩豆撤下席，人安大福祉。神靈來到後，賜福永不已。

送神用《永和》樂：

嚴肅清廟祭，涌出大孝思。獻祭都備明，虔誠恭在兹。和歌撤下俎，祝福獻上辭。因而光大繼祖志，永遠鞏固大帝基。

又祭太廟樂章五首：永徽以後續撰，不清楚作者。

斟酒獻太宗文皇帝用《崇德》樂：夷則宫調，永徽元年作。

五運改卜，千齡啓聖。彤雲曉聚，黃星夜映。葉闡珠囊，基開玉鏡。後爲圖開。下臨萬宇，上齊七政。霧開三象，塵清九服。海溓星暉，遠安邇肅。天地交泰，華夷輯睦。翔泳歸仁，中外禔福。績逾點夏，勛高翦商。武陳《七德》，刑設三章。祥禽巢閣，仁獸游梁。卜年惟永，景福無疆。

高宗天皇大帝酌獻用《鈞天》：黃鐘宮，光宅元年造。

承天撫籙，纂聖登皇。退清萬宇，仰協三光。功成日用，道濟時康。璇圖載永，寶曆斯昌。日月揚暉，烟雲爛色。河岳修貢，神祇效職。舜風攸偃，堯曦先就。睿感通寰，孝思浹宙。奉揚先德，虔遵曩狩。展義天扃，飛英雲岫。化逸王表，神凝帝先。乘雲厭俗，馭日登玄。

中宗孝和皇帝酌獻用《太和》：太簇宮，景雲元年造。

廣樂既備，嘉薦既新。述先惟德，孝饗惟親。七獻具舉，五齊畢陳。錫兹祚福，於萬斯春。

睿宗大聖真皇帝酌獻用《景雲》：黃鐘宮，開元四年造。

惟睿作聖，惟聖登皇。精感耀魄，時膺會昌。舜慚大孝，堯推讓王。能事斯極，振古誰方。文明履運，車書同軌。巍巍赫赫，盡善盡美。衢室凝旒，大庭端扆。釋負之寄，事光復子。脱屣高天，登遐上玄。龍湖超忽，象野芊綿。游衣複道，薦果初年。新廟奕奕，明德配天。

皇祖宣皇帝酌獻用《光大》：無射宮，舊樂章宣、光二宮同用《長發》，其詞亦同。開元十年，始定宣皇帝用《光

五德天命又改賜，千年出了人中聖。彩雲朝來聚，明星夜輝映。書中自有錦囊策，帝基開明如玉鏡。後爲圖開。向下統治各地，向上整齊七政。雲霧散開日月星，平定動亂諸侯臣服。海晏見星輝，遠安近恭肅。天地已和諧，華夷全和睦。魚鳥歸仁義，中外同有福。功績超越湯代夏，功勛高於周滅商。武功《七德舞》已獻，刑罰設立有三章。吉祥禽鳥閣中建巢，仁義獸類游於河梁。賜予長久年，大福廣無疆。

斟酒獻高宗天皇大帝用《鈞天》樂：黃鐘宮調，光宅元年作。

承天命受符籙，繼聖明承帝位。天下已廓清，上合天地人。功成爲今用，道濟此時康。皇家天命久長，好運數正隆昌。日月放光明，雲霧色斑斕。河岳守其本分，神靈盡其職。舜風停息時，堯晨已來到。聖明感動天下，孝道普施宇宙。守成發揚先帝德，虔誠遵照昔武功。在高天展現仁義，在雲天飛翔美好。教化超越四方，精神集於帝先。乘雲就厭俗，駕日登上天。

斟酒獻中宗孝和皇帝用《太和》樂：太簇宮調，景雲元年作。

音樂全都備好，美味獻上全新。近述祖先惟有德，孝道獻享惟血親。七廟祖宗都祭祀，五種美酒全進陳。賜予此福祚，從今一萬春。

斟酒獻睿宗大聖真皇帝用《景雲》樂：黃鐘宮調，開元四年作。

祇有明哲能成聖，祇有聖人作帝皇。精神感天神，時代正隆昌。虞舜大孝而慚愧，唐堯賢明禪讓王。能有這準則，誰能與古比短長。文明開始新運，制度完全同軌。偉大而顯赫，盡善又盡美。寬敞的房間滿目旌旗的流蘇，大廳中間端放屏風。上下王位寄意深，大業重明還於子。輕鬆上高天，成仙至上玄。龍飛鼎湖已遠去，成象郊野草木芊綿。仙帝來複道，獻新果食如初年。新廟多壯麗，明德可配天。

斟酒獻皇祖宣皇帝用《光大》樂：無射宮調，舊樂章宣、光二宮同用《長發》樂，其詞也同。開元十年，纔定宣皇帝用《光大樂》，詞又另創作。

大》，詞更别造。

大業龍祉，徽音駿尊。潛居皇德，赫嗣天昆。展儀宗祖，重誠孝孫。春秋無極，享奏存存。

又享太廟樂章三首：太樂舊有此詞，不詳所起。

迎神：黄鐘宫、太吕角、太簇徵、應鐘羽，并同此詞。

七廟觀德，百靈攸仰。俗荷財成，物資含養。道光執契，化籠提象。肅肅雍雍，神其來享。

金奏：無射宫，次迎神。

肅肅清廟，巍巍盛唐。配天立極，累聖重光。樂和管磬，禮備蒸嘗。永惟來格，降福無疆。

送神：

五聲備奏，三獻終祠。車移鳳輦，旆轉紅旗。禮周籩豆，誠效虔祇。皇靈徙蹕，簪紳拜辭。

則天皇后享清廟樂章十首：

第一：

建清廟，贊玄功。擇吉日，展禋宗。樂已變，禮方崇。望神駕，降仙宫。

第二：

隆周創業，寶命惟新。敬宗茂典，爰表虔禋。聲明已備，文物斯陳。肅容如在，懇志方申。

第三登歌：

肅敷大禮，上謁尊靈。敬陳筐幣，載表丹誠。

第四迎神：

敬奠蘋藻，式罄虔襟。潔誠斯展，佇降靈歆。

第五飲福：

爰陳玉醴，式奠瓊漿。靈心有穆，介福無疆。

第六送文舞：

帝圖草創，王業初開。功高佐

大業帝王福，德音最可尊。潛隱帝王德，顯赫繼嗣天後昆。表現禮儀崇祖宗，最爲誠敬有孝孫。春秋永不止，受享久長存。

又祭太廟樂章三首：太樂署舊有此詞，不清楚其起源。

迎神：黄鐘宫調、太吕角調、太族徵調、應鐘羽調，都同於此詞。

七祖廟室可觀德，百神同瞻仰。風俗由財造成，物類因此育養。王道明於掌皇綱，教化普蓋統治萬象。嚴肅又和雍，神靈來受享。

金樂奏：無射宫調，再迎神。

莊嚴的清廟，偉大的盛唐。配天之準則，幾代聖皇重德光。管磬音樂和，祭禮全鋪張。神靈常來啊，降下福無疆。

送神：

五聲全奏完，三獻都進祠。鳳輦車移動，旗尾轉紅旗。籩豆祭禮周全，誠敬祭神祇。大神動步了，皇族官員都拜辭。

則天皇后祭清廟樂章十首：

第一章：

建置清廟，贊頌神功。選擇吉日，祭祀祖宗，樂音已變，禮儀正崇。仰望神駕，降下仙宫。

第二章：

大周創基業，天命已變新。敬祖有大典，表示誠祭祀。樂舞已備好，禮物進鋪陳。莊嚴容貌在，誠心正申明。

第三章用於進歌：

嚴肅行大禮，上拜祖先靈。敬放玉幣筐，表達我赤誠。

第四章用於迎神：

蘋藻敬獻祭，盡表我虔心。潔誠這裏展，肅立降神受享歆。

第五章用於飲祝福酒：

獻上清醴酒，放好美瓊漿。神心多莊嚴，大福永無疆。

第六章用於送文舞：

皇帝圖初創，帝王業纔開，輔佐天命功勛

命，業贊雲雷。

第七迎武舞：

赫赫玄功被穹壤，皇皇至德洽生靈。開基撥亂祆氛廓，佐命宣威海内清。

第八武舞作：

荷恩承顧托，執契恭臨撫。廟略静邊荒，天兵耀神武。

第九徹俎：

登歌已閟，獻禮方周。欽承景福，肅奉鴻休。

第十送神：

大禮言畢，仙衛將歸。莫申丹懇，空瞻紫微。

中宗孝和皇帝神龍元年享太廟樂章二十首：不詳所撰。

迎神用《嚴和》：黄鐘宫三成，大吕角三成，太簇徵三成，應鐘羽二成，同用此詞。

肅肅清廟，赫赫玄猷。功高萬古，化奄十洲。中興丕業，上荷天休。祗奉先構，禮被懷柔。

皇帝行用《昇和》：黄鐘宫。

顧惟菲薄，纂曆應期。中外同軌，夷狄來思。樂用崇德，禮以陳詞。夕惕若厲，欽奉宏基。

登歌祼鬯用《虔和》：大吕均之無射羽。

禮標薦鬯，肅事祠庭。敬申如在，敢托非馨。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同和》：太簇羽。

惟聖配天敷盛禮，惟天爲大闡洪名。恭禋展敬光先德，蘋藻申虔表志誠。

武舞用《寧和》：林鐘徵。

炎馭失天綱，土德承天命。英猷被寰宇，懿躅隆邦政。七德已綏邊，九夷咸底定。景化覃遐邇，深仁洽翔

高，贊助王業如雲雷。

第七章用於迎武舞：

偉大的神功廣施天地，聖明的美德和諧生靈。撥亂開基業祆氣蕩盡，輔佐天命宣揚武功海内晏清。

第八章用於武舞表演：

受恩承顧命遺托，掌皇綱敬臨治撫。朝廷謀略邊遠安定，天朝軍隊振奮神武。

第九章用於撤俎：

進歌已奏鳴，獻禮正全周。敬受大福，肅承大美休。

第十章用於送神：

大禮已完畢，神駕儀仗將歸，如不表明赤誠，衹有空望紫微。

中宗孝和皇帝神龍元年祭太廟樂章二十首：不清楚作者。

迎神用《嚴和》樂：黄鐘宫調三曲，大吕角調三曲，太簇徵調三曲，應鐘羽調二曲，都用這詞。

莊嚴祖宗清廟，偉大神靈謀猷。功勛高萬古，教化全十洲。復興大帝業，上承天禎休。敬祭先帝王，禮儀施懷柔。

皇帝行走用《昇和》樂：黄鐘宫調。

自思道德薄，繼承天命正應期。中外制度同，夷狄思來此。崇德由音樂，用禮陳上詞。日夜警惕其危險，敬守大帝基。

進歌祭酒用《虔和》樂：大吕宫調成無射羽調。

禮節用在澆酒祭，嚴肅行事祠廟庭。獻上恭敬神如在，不敢寄托不香馨。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同和》樂：太簇羽調。

聖人配天舉行隆盛禮，惟有天偉大闡揚大名。恭敬祭祀光大祖先之德，獻上蘋藻表示心中誠。

武舞用《寧和》樂：林鐘徵調。

火德帝王失天運，土德承受帝王命。聖明的謀劃廣施天下，美好的行爲興隆國政。七德已使邊境安，九夷全部都平定。大大教化深蓋遠近，

泳。

徹俎用《恭和》：大吕均之無射羽。

禮周三獻，樂闋九成。肅承靈福，悚惕兼盈。

送神用《通和》：黄鐘宫。

祠容既畢，仙座爰興。停停鳳舉，靄靄雲升。長隆寶運，永錫休徵。福覃貽厥，恩被黎蒸。

皇后助享皇后行用《正和》。黄鐘宫，詞同貞觀中宫朝會《正和》。

登歌奠鬯用《昭和》：大吕均之無射羽。

道洽二儀交泰，時休四宇和平。環珮肅於庭實，鐘石揚乎頌聲。

皇后酌獻飲福用《誠敬》：黄鐘宫。

顧惟菲質，忝位椒宫。虔奉蘋藻，肅事神宗。敢申誠潔，庶罄深衷。睟容有裕，靈享無窮。

徹俎用《肅和》：大吕均之無射羽。

月禮已周，雲和將變。爰獻其醑，載遷其奠。明德逾隆，非馨是薦。澤沾動植，仁覃宇縣。

送神用《昭感》：黄鐘羽。

鏗鏘《韶》《濩》，肅穆神容。洪規赫赫，祠典雍雍。已周三獻，將乘六龍。虔誠有托，懇志無從。

玄宗開元七年享太廟樂章十六首：特進、行尚書左丞相燕國公張説作。

迎神用《永和》三章：

肅九室，諧八音。歌皇慕，動神心。禮宿設，樂妙尋。聲明備，祼奠臨。律迓氣，音入玄。依玉几，御黼筵。聆懷息，僾周旋。《九韶》遍，百福傳。信工祝，永頌聲。來祖考，聽和平。相百辟，貢九瀛。神休委，帝孝成。

皇帝行用《太和》一章：

仁義和諧鳥翔魚泳。

撤俎用《恭和》樂：大吕宫調成無射羽調。

禮儀周全爵三獻，樂舞進獻已九成。嚴肅承接神靈福，戒備警惕心裏都充盈。

送神用《通和》樂：黄鐘宫調。

祠廟祭神已完畢，神仙離座已起興。飄飄鳳車去，靄靄駕雲升。國運長興隆，永賜好兆徵。福深施物類，恩廣蓋黎民。

皇后助祭皇后行走用《正和》樂。黄鐘宫調，詞同貞觀時中宫朝會《正和》樂。

進歌獻酒祭用《昭和》樂：大吕宫調成無射羽調。

道和天地交泰，時好四方和平。玉幣肅立庭中，樂器宣揚頌聲。

皇后斟酒獻祭飲祝福酒用《誠敬》樂：黄鐘宫調。

想我薄德之身，慚愧在位後宫。虔誠獻上禮物，嚴肅對祖宗。敢表誠心聖潔，希望全獻深衷。容貌温和大度，神靈受享無窮。

撤俎用《肅和》樂：大吕宫調成無射羽調。

按時祭祀已周全，《雲和》歌舞將改變。獻了美酒後，撤下其俎奠。道德明更隆，不是香食薦。恩澤施及動植物，仁愛厚到寰宇赤縣。

送神用《昭感》樂：黄鐘羽調。

鏗鏘樂聲《韶》《濩》，肅穆神靈平和容。大法多神聖，祭典也和雍。三獻禮已全，神車乘六龍。虔誠有寄托，誠心不跟從。

玄宗開元七年祭太廟樂章十六首：特進、行尚書左丞相燕國公張説作。

迎神用《永和》樂三章：

莊嚴九廟室，和諧樂八音。歌唱皇帝仰慕，感動神靈之心。禮儀早已備，音樂奥妙尋。樂聲明白獻，澆酒祭進臨。律管迎節氣，音樂入上玄。依靠玉几案，接近彩席筵。聽見在呼吸，隱約正周旋。遍奏《九韶》樂，百福可承傳。祝史言辭多誠信，長久奏響頌歌聲。祖先都來了，聽見樂和平。百官來輔佐，貢品進九瀛。神靈賜祥福，皇帝孝道成。

皇帝行走用《太和》樂一章：

時文聖后，清廟肅邕。致誠勤薦，在貌思恭。玉節《肆夏》，金鏘五鐘。繩繩雲步，穆穆天容。

登歌酌瓚用《肅和》一章：

天子孝享，工歌溥將。躬祼鬱鬯，乃焚膋蕭。臭以達旨，聲以求陽。奉時烝嘗，永代不忘。

迎俎用《雍和》二章：

在滌嘉豢，麗碑敬牲。角握之牡，色純之騂。火傳陽燧，水溉陰精。太公胖俎，傅說和羹。俎豆有馥，齋盛潔豐。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鼓鐘管磬，肅唱和鳴。皇皇后祖，賚我思成。

皇帝酌醴齊用文舞一章：

聖謨九德，真言五千。慶集昌胄，符開帝先。高文杖鉞，克配彼天。三宗握鏡，六合煥然。帝其承祀，率禮罔愆。圖書霧出，日月清懸。舞形德類，咏諗功傳。黃龍蜿蟺，彩雲蹁躚。五行氣順，八佾風宣。介此百祿，於皇萬年。

獻祖宣皇帝室奠獻用《光大》之舞一章：

肅肅藝祖，滔滔浚源。有雄玉劍，作鎮金門。玄王貽緒，后稷謀孫。肇禋九廟，四海來尊。

懿祖光皇帝室奠獻用《長發》之舞一章：

具禮崇德，備樂承風。魏推幢主，周贈司空。不行而至，無成有終。神興王業，天歸帝功。

太祖景皇帝室奠獻用《大政》之舞一章：

於赫元命，權輿帝文。天齊八柱，地半三分。宗廟觀德，笙鏞樂勛。封唐之兆，成天下君。

代祖元皇帝室奠獻用《大成》之舞一章：

文德聖帝王，清廟肅和邕。誠敬勤祭獻，容貌敬又恭。玉管調成《肆夏》樂，金聲鏗鏘奏五鐘。小心如同踏雲步，肅穆和平皇帝容。

進歌祭酒用《肅和》樂一章：

天子孝祭享，歌頌溥天之大。親自澆酒祭，烤肉肥又香。香味有目的，樂聲求天陽。按時行祭祀，世代都不忘。

迎俎用《雍和》樂二章：

養肥又洗净，麗碑上祭牲。一握公羊角，毛色純赤紅。陽燧取火出，汲水出陰精。太公拿來半牲俎，傅說來和羹。俎豆食芬香，祭糧净又豐。也有五香來調味，味道齊全又和平。鼓鐘管磬樂，肅唱共和鳴。聖明先帝王，賜我功德成。

皇帝斟醴酒獻祭用文舞一章：

聖明謀九德，真言有五千。吉慶集中帝胄隆昌，符命開啓皇帝先。文德高而武功强，能够配祭那上天。三宗政治清明，天下全新煥然。皇帝繼承祭祀，遵照典章不錯愆。河圖洛書漸明，日月清空高懸。樂舞取象道德，歌咏贊頌功勛。如同黃龍迴旋，又像彩雲蹁躚。五行陰陽順，八列舞風傳。賜這百福禄，皇帝一萬年。

獻祭獻祖宣皇帝室用《光大》舞一章：

尊嚴有德文祖，開啓聖明初源。威武手持玉劍，把持鎮守金門。商王傳下餘業，后稷謀劃子孫。開始祭祀九廟，四海共同來尊。

獻祭懿祖光皇帝室用《長發》之舞一章：

備好禮儀尊崇德，備好音樂受教風。在魏主禁軍，在周贈司空。不行就來到，無成而有終。神興帝王業，天賜皇帝功。

獻祭太祖景皇帝室用《大政》之舞一章：

赫赫受天命，開始帝德文。官高八柱國，割地成三分。宗廟可觀德，樂器奏功勛。封唐好徵兆，創成天下君。

獻祭代祖元皇帝室用《大成》之舞一章：

帝舞季歷，襲聖生昌。后歌有蟜，胎炎孕黄。天地合德，日月齊光。肅邕孝享，祚我萬方。

高祖神堯皇帝室奠獻用《大明》之舞一章：

赤精亂德，四海困窮。黄旗舉義，三靈會同。旱望春雨，雲披大風。溥天來祭，高祖之功。

太宗文武聖皇帝室奠獻用《崇德》之舞一章：

皇合一德，朝宗百神。削平天下，大拯生人。上帝配食，單于入臣。戎歌陳舞，曄曄震震。

高宗天皇大帝室奠獻用《鈞天》之舞一章：

高皇邁道，端拱無爲。化懷獯鬻，兵戢句驪。禮尊封禪，樂盛來儀。合位媧后，同稱伏羲。

中宗孝和皇帝室奠獻用《太和》之舞一章：

退居江水，鬱起丹陵。禮物還舊，朝章中興。龍圖友及，駿命恭膺。鳴球秉瓚，大糦是承。

睿宗大聖真皇帝室奠獻用《景雲》之舞一章：

景雲霏爛，告我帝符。噫帝冲德，與天爲徒。笙鏞遥遠，俎豆虚無。春秋孝獻，迴復此都。

又享太廟樂章十四首：

玄宗至道大聖大明孝皇帝室奠獻用《廣運》之舞一章：司徒兼中書令、汾陽郡王郭子儀撰。

於赫皇祖，昭明有融。惟文之德，惟武之功。河海静謐，車書混同。虔恭孝饗，穆穆玄風。

肅宗文明武德大聖大宣孝皇帝室奠獻用《惟新》之舞一章：吏部尚書、平章事、彭城郡公劉晏撰。

漢祚惟永，神功中興。風驅氛

帝德舞季歷，繼承聖明生姬昌。皇王歌唱有蟜氏，孕育出炎黄。天地合道德，日月齊輝光。嚴肅平和孝心祭，賜福我萬方。

獻祭高祖神堯皇帝室用《大明》之舞一章：

火德之精亂了德，四海勞苦又困窮。黄旗舉大義，天地人合同。如旱望春雨，如雲受大風。天下都來祭，高祖的大功。

獻祭太宗文武聖皇帝室用《崇德》之舞一章：

大合統一德，朝宗集百神。平定普天下，大救衆人民。配祭於上帝，單于入朝來稱臣。兵戎歌舞進，光明威風震。

獻祭高宗天皇大帝室用《鈞天》之舞一章：

高宗遵王道，拱手無爲治。教化獯鬻來朝，用兵臣服句驪。封禪行大禮，升平鳳來儀。合位是媧后，共同稱伏羲。

獻祭中宗孝和皇帝室用《太和》之舞一章：

退位居江水，又興於丹陵。制度復舊，朝章中興，帝位兄賜給，大命恭敬而受膺。玉磬敲響拿圭瓚，酒食就進呈。

獻祭睿宗大聖真皇帝室用《景雲》之舞一章：

祥雲光彩燦爛，報告我先帝符。先帝虚心静德，作了天帝之徒。樂音去遥遠，俎豆已虚無。春秋都孝祭，神靈回此都。

又祭太廟樂章十四首：

獻祭玄宗至道大聖大明孝皇帝室用《廣運》之舞一章：司徒兼中書令、汾陽郡王郭子儀撰作。

顯赫皇帝祖，聖明又和融。祇有文德，祇有武功。河清海晏，制度全同。虔誠恭敬孝心祭，肅穆温和吹天風。

獻祭肅宗文明武德大聖大宣孝皇帝室用《惟新》之舞一章：吏部尚書、平章事、彭城郡公劉晏撰。

如漢國運長久，中興立下大功。風吹散不祥

祲，天覆黎蒸，三光再朗，庶績其凝。重熙累葉，景命是膺。

皇帝飲福受脤用《福和》一章：

備禮用樂，崇親致尊。誠通慈降，敬徹愛存。獻懷稱壽，啐感承恩。皇帝孝德，子孫千億。大包天域，長亘不極。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一章：

六鐘翕協六變成，八佾倘佯八風生。樂《九韶》兮人神感，美《七德》兮天地清。

亞獻終獻行事武舞用《凱安》四章：

瑟彼瑶爵，亞維上公。室如屏氣，門不容躬。禮殷其本，樂執其中。聖皇永慕，天地幽通。禮匝三獻，樂遍九成。降循軒陛，仰欷皇情。福與仁合，德因孝明。百年神畏，四海風行。總總干戚，填填鼓鐘。奮揚增氣，坐作爲容。離若鷙鳥，合如戰龍。萬方觀德，肅肅邕邕。烈祖順三靈，文宗威四海。黄鉞誅群盗，朱旗掃多罪。戢兵天下安，約法人心改。大哉干羽意，長見風雲在。

徹豆登歌一章：

止笙磬，徹豆籩。廟無響，窅入玄。主在室，神在天。情餘慕，禮罔愆。喜黍稷，屢豐年。

送神用《永和》一章：

眇嘉樂，授靈爽。感若來，思如往。休氣散，迴風上。返寂寞，還惚恍。懷靈駕，結空想。

代宗睿文孝武皇帝室奠獻用《保大》之舞一章：尚父郭子儀撰。

於穆文考，聖神昭彰。《簫》

雲氣，天帝保祐黎民。日月星辰再明，各種功績聚凝。歷代光輝重新閃耀，天之大命承膺。

皇帝飲祝福酒接受生祭肉用《福和》樂一章：

備好禮儀奏音樂，崇敬親人對至尊。虔誠通神降慈心，恭敬透達愛永存。獻上衷心祝長壽，飲酒感動受神恩。皇帝孝心有道德，子孫繁昌千萬億。廣包天下上，永遠無終極。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樂一章：

六鐘和諧六曲大變化，八列悠閑舞蹈八風生。音樂《九韶》啊人神通感，美舞《七德》啊天地清。

亞獻終獻行禮武舞演奏用《凱安》樂四章：

琴瑟配合玉酒爵，亞獻行禮上公。廟室多安静，門不容親躬。禮儀是根本，音樂是其中。聖皇永仰慕，天地神相通。禮節三獻周全，樂舞奏遍九成。降下順着殿前，仰望感嘆皇情。福與仁相合，德因孝而明。百年敬畏神，四海皇風行。威武雄壯干戚舞，鏗鏘嘹亮鳴鼓鐘。振奮增氣慨，坐奏是和容。如同猛禽飛去，又似交戰蛟龍。萬方來觀德，肅穆又和邕。烈祖順應天地人，文德之宗威四海。帝王軍隊誅滅群盗，紅旗飄揚掃平多罪。兵戰停止天下安，約定法規人心改。偉大啊武舞意義，常見威風精神在。

撤豆進歌一章：

停止笙磬，撤去豆籩。空廟無聲，渺遠入玄。神像在室，神靈在天。仰慕之情不斷，行禮没有錯愆。可喜黍稷好，屢屢豐收年。

送神用《永和》樂一章：

美妙音樂已渺遠，神靈接受天明朗。神感來到後，想想又已往。佳氣散開了，旋風又朝上。神靈返回真寂静，送神人精神惚恍。心思神靈車，站立望空想。

獻祭代宗睿文孝武皇帝室用《保大》之舞一章：尚父郭子儀撰。

肅穆文德父，聖明神昭彰。《簫》《勺》奏鳴

《勺》群慝，含光遠方　萬物茂遂，九夷賓王。愔愔《雲》《韶》，德音不忘。

德宗神武孝文皇帝室奠獻用《文明》之舞一章：尚書左丞平章事鄭餘慶撰。

開邸除暴，時邁勛尊。三元告命，四極駿奔。金枝翠葉，輝燭瑶琨。象德億載，貽慶湯孫。

順宗至德大聖大安孝皇帝室奠獻用《大順》之舞一章：中書侍郎、平章事鄭絪撰。

於穆時文，受天明命。允恭玄默，化成理定。出震嗣德，應乾傳聖。猗歟緝熙，千億流慶。

憲宗聖神章武孝皇帝室奠獻用《象德》之舞一章：中書侍郎、平章事段文昌撰。

肅肅清廟，登顯至德。澤周八荒，兵定四極。生物咸遂，群盗滅息。明聖欽承，子孫千億。

儀坤廟樂章十二首：

迎神用《永和》：林鐘宫，散騎常侍、昭文館學士徐彦伯作。

猗若清廟，肅肅熒熒。國薦嚴祀，坤輿淑靈。有几在室，有樂在庭。臨兹孝享，百禄惟寧。

金奏：夷則宫，不詳作者。一本無此章。

陰靈效祉，軒曜降精。祥符淑氣，慶集柔明。瑶俎既列，雕桐發聲。徽猷永遠，比德皇　英。

皇帝行用《太和》：黄鐘宫，左諭德、昭文館學士邱説撰。

孝哉我后，冲乎乃聖。道映重華，德輝文命。慕深視篋，情殷撫鏡。萬國移風，兆人承慶。

酌獻登歌用《肅和》：中吕均之太簇羽，一云蕤賓均之夾鐘羽，太子洗馬、

各種邪惡消失，包含遠方同受福光。萬物繁盛貌，九夷皆臣服。和諧歡樂《雲》和《韶》，有德樂音不能忘。

獻祭德宗神武孝文皇帝室用《文明》之舞一章：尚書左丞平章事鄭餘慶撰。

開了府邸除暴虐，有功德者最可尊。天地人和平，四方恭敬快奔。金枝玉葉，光明瑶琨。成象之德億萬年，遺下吉慶如與成湯子孫。

獻祭順宗至德大聖大安孝皇帝室用《大順》之舞一章：中書侍郎、平章事鄭絪撰。

肅穆有文德，明白受天命。恭敬止對静静天，教化成而道理定。東方之位承繼帝王德，正應天命又傳聖。真是光明呀，多多傳吉慶。

獻祭憲宗聖神章武孝皇帝室用《象德》之舞一章：中書侍郎、平章事段文昌撰。

莊嚴清廟，顯明至德。恩澤全施八面，用兵安定四極。生靈萬物都有成，群盗已停息。聖明帝王敬承接，子孫隆昌千萬億。

儀坤廟樂章十二首：

迎神用《永和》樂：林鐘宫調，散騎常侍、昭文館學士徐彦伯作。

啊皇家清廟，莊嚴又明亮。國家嚴肅祭祀，大地有和順之靈。几案已在室，音樂奏在庭。來受此孝祭，多福而安寧。

金樂器奏：夷則宫調，作者不詳，另一版本無此章。

陰神獻福祉，窗外閃光神靈降。吉祥合淑氣，吉慶集柔順之明。玉俎已陳放，琴弦已發聲。高明謀略永存，德同娥皇　女英。

皇帝行走用《太和》樂：黄鐘宫調，左諭德、昭文館學士邱説撰。

孝順啊我皇帝，静虚是人聖。道德照重華，品行映文命。感深看箱物，情厚撫摸鏡。萬國風俗變好，億兆人民承慶。

斟酒獻祭進歌用《肅和》樂：中吕宫調成太簇羽，一説是蕤賓調成夾鐘羽調，太子洗馬、昭文館學士

昭文館學士張齊賢撰。

裸圭既濯，鬱鬯既陳。畫冪雲舉，黃流玉醇。儀充獻酌，禮盛衆禋。地察惟孝，愉焉饗親。

迎俎用《雍和》：姑洗羽，太中大夫、昭文館學士鄭善玉作。

酌鬱既灌，取蕭方爇。籩豆靜嘉，簠簋芬飶。魚腊薦美，牲牷表潔。是戢是將，載迎載列。

肅明皇后室酌獻用《昭升》：林鐘宮，禮部尚書、昭文館學士薛稷作。

陽靈配德，陰魄昭升。堯壇鳳下，漢室龍興。伣天作對，前旒是凝。化行南國，道盛西陵。造舟集灌，無德而稱。我粢既潔，我醴既澄。陰陰靈廟，光靈若憑。德馨惟饗，孝思蒸蒸。

昭成皇后室酌獻用《坤貞》：不詳作者。

乾道既亨，坤元以貞。肅雍攸在，輔佐斯成。外睦九族，內光一庭。克生睿哲，祚我休明。欽若徽範，悠哉淑靈。建茲清宮，于彼上京。縮茅以獻，潔秬惟馨。實受其福，期乎億齡。

飲福用《壽和》：黃鐘宮，太子詹事、崇文館學士徐堅作。

於穆清廟，肅雍嚴祀。合福受釐，介以繁祉。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南呂商，銀青光祿大夫、崇文館學士胡雄作。

送文迎武遞參差，一始一終光聖儀。四海生人歌有慶，千齡孝享肅無虧。

武舞用《安和》：太簇徵，秘書少監、崇文館學士劉子玄作。

妙算申帷幄，神謀出廟庭。兩階文物備，《七德》武功成。校獵長楊

張齊賢撰。

圭瓚澆酒已祭，香草之酒已陳。彩色冪巾高舉，黃色美酒和玉醇。用作禮儀獻祭，大禮衆神祭禋。地神明白有孝，愉悅受享是親。

迎俎用《雍和》樂：姑洗羽調，太中大夫、昭文館學士鄭善玉作。

斟上香草酒已祭，取來蕭草正點爇。籩豆靜靜好，簠簋芬香飶。魚和臘肉美味獻，犧牲表達心聖潔。選擇好啊獻上來，迎接着啊快陳列。

獻祭肅明皇后室用《昭升》樂：林鐘宮調，禮部尚書、昭文館學士薛稷作。

陽神配德，陰精明升。如堯壇飛下鳳凰，似漢室龍興。如與天成對，前王典範此聚凝。教化行於南方，品行盛於西陵。聚集船爲橋正如文王迎親行禮在渭濱，那時無德也有美稱。我今獻上祭糧多净潔，我今獻上醴酒已清澄。肅穆神靈廟，神光如有憑。祇獻香德祭，孝心盛蒸蒸。

獻祭昭成皇后室用《坤貞》樂：作者不詳。

天道已通暢，地德也正貞。嚴肅和睦在，輔佐就有成。在外九族和，在內光一庭。天能生明哲，贈我吉祥明。敬順好品行，淑惠遠神靈。建這清廟宮，在國的上京。用茅濾酒而獻祭，乾净祭糧多香馨。實在受神福，希望億萬齡。

飲祝福酒用《壽和》樂：黃鐘宮調，太子詹事、崇文館學士徐堅作。

莊嚴肅穆好清廟，嚴肅平和祭祀。接受祭肉定有福，賜予多多福祉。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樂：南呂商調，銀青光祿大夫、崇文館學士胡雄作。

送文迎武依次而行，一始一終光照聖潔禮儀。四海人民歌頌有吉慶，千年孝祭嚴肅無缺時。

武舞用《安和》樂：太簇徵調，秘書少監、崇文館學士劉子玄作。

妙算明於帷帳中，神謀出在廟庭。兩階禮物已備好，《七德》舞頌武功成。如同打獵在長楊

苑，屯軍細柳營。將軍獻凱入，歌舞溢重城。

徹俎用《雍和》：蕤賓均之夾鐘羽，銀青光禄大夫、崇文館學士員半千作。

孝享云畢，維徹有章。雲感玄羽，風凄素商。瞻望神座，祗戀匪遑。禮終樂闋，肅雍鏘鏘。

送神用《永和》：林鐘宮，金紫光禄大夫、崇文館學士祝欽明作。

閟宮實實，清廟微微。降格無象，馨香有依。式昭纂慶，方融嗣徽。明禋是享，神保聿歸。

又儀坤廟樂章二首：太樂又有一本，與前本略同，二章不同如左，不詳撰者。

迎神：一本有此章而無徐彦伯之詞。

月靈降德，坤元授光。娥英比秀，任姒均芳。瑶臺薦祉，金屋延祥。迎神有樂，歆此嘉薌。

送神：一本有此章而無祝欽明之詞。

玉帛儀大，金絲奏廣。靈應有孚，冥徵不爽。降彼休福，歆兹禋享。送樂有章，神麾其上。

昭德皇后室酌獻用《坤元》樂章九首：内出。

迎神用《永和》：

穆清廟，薦嚴禋。昭禮備，和樂新。望靈光，集元辰。祚無極，享萬春。

登歌酌鬯用《肅和》：

誠心達，娛樂分。升蕭膋，鬱氛氲。茅既縮，鬯既薰。后來思，福如雲。

迎俎用《雍和》：

我將我享，盡明而誠。載芬黍稷，載滌犧牲。懿矣元良，萬邦以貞。心乎愛敬，若睹容聲。

酌獻用《坤元》：

於穆先后，儷聖稱崇。母臨萬

苑，又似駐軍在細柳營。好像將軍凱旋入，歌唱舞蹈滿京城。

撤俎用《雍和》樂：蕤賓宮調成夾鐘羽調，銀青光禄大夫、崇文館學士員半千作。

孝心祭神已完畢，撤下俎豆有規章。雲感玄妙羽音調，金風凄凄奏素商。瞻望這神座，敬戀無暇遑。禮儀已完音樂停，肅穆平和聲鏗鏘。

送神用《永和》樂：林鐘宮調，金紫光禄大夫、崇文館學士祝欽明作。

關閉神宮多廣大，清廟幽静悄微微。神靈降至没形影，衹有馨香可憑依。明白繼吉祥，和睦承德徽。明祭受獻享，神靈保祐歸。

又儀坤廟樂章二首：太樂署又有一本子，與前本略同，二章不同如左，作者不詳。

迎神：有一本有這章而無徐彦伯之詞。

月神降下德，大地授其光。娥皇女英接連秀美，太任太姒都是德芳。瑶臺獻福祉，金屋長吉祥。迎神有音樂，來享這裏嘉穀香。

送神：有一本子有這一章而無祝欽明之詞。

獻上玉帛禮儀大，金絲樂聲奏得廣。神靈感應有誠信，幽冥徵兆不差爽。降下那祥福，接受這祭享。送神有樂章，神車已升上。

斟酒獻祭昭德皇后室用《坤元》樂章九首：宫内出。

迎神用《永和》樂：

肅穆清廟，嚴肅祭禋。禮儀明備，和諧樂新。仰望神靈，來集吉辰。福祚無邊，享受萬春。

進歌用酒祭用《肅和》樂：

誠心已通達，歡娛音樂分。蕭草肥油氣味升，鬱草美酒香氛氲。苞茅已把酒濾好，澆酒祭祀已香薰。皇后神靈來，福禄多如雲。

迎俎用《雍和》樂：

我拿上來我祭祀，竭盡明德又虔誠。黍稷好芬香，洗净有犧牲。德美最善良，萬邦而居貞。心中多愛敬，如見容貌聲。

斟酒獻祭用《坤元》樂：

和睦先皇后，配聖受尊崇。如母育天下，道

宇，道被六宮。昌時協慶，理內成功。殷薦明德，傳芳國風。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金枝羽部輟清歌，瑤堂肅穆笙磬羅。諧音遍響合明意，萬類昭融靈應多。

武舞用《凱安》：

辰位列四星，帝功參十亂。進賢勤內輔，扈蹕清多難 承天厚載均，并曜宵光燦。留徽藹前躅，萬古披圖煥。

徹俎用《雍和》：

公尸既起，享禮載終。稱歌進徹，盡敬由衷。澤流惠下，大小咸同。

送神用《永和》：

昭事終，幽享餘，移月御，返仙居。璇庭寂，靈幄虛 顧徘徊，感皇儲。

孝敬皇帝廟樂章九首：

迎神用《永和》。詞同貞觀太廟《永和》。

皇帝行用《太和》。詞同貞觀太廟《太和》。

登歌酌鬯用《肅和》。詞同貞觀太廟《肅和》。

迎俎用《雍和》。詞同貞觀太廟《雍和》。

酌獻用《承光》。詞同中宗享孝敬《承光》。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詞同太廟。

武舞用《凱安》。詞同太廟。

徹俎用《雍和》。詞同迎俎。

送神用《永和》。詞同太廟。

享隱太子廟樂章六首：貞觀中撰。

迎神用《誠和》：

道閟鶴關，運纏鳩里。用集大命，俾歆嘉祀。禮亞六瑚，誠殫二

德施六宮。明時助吉祥，治內而成功。大祭靠明德，教化一國傳香風。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樂：

文舞纔罷停清歌，瑤堂肅穆笙磬樂舞又張羅。和諧音樂全奏合乎聖明意，萬物和洽神靈感應多。

武舞用《凱安》樂：

北極四星列辰位，帝王功績撥十亂。進賢惠勤於內助，隨君王靖除多難。承受天而地厚載均等，如同夜晚月光明燦。留下美德作先範，萬年見圖也明煥。

撤俎用《雍和》樂：

神靈已起身，祭享禮到終。歌唱進撤俎，盡心誠由衷。福澤傳下來，大小受都同。

送神用《永和》樂：

明白祭祀終，幽靈受享餘。移動月神車，回返神仙居。廟庭靜無聲，神帷已空虛。回頭步徘徊，感動是皇儲。

祭孝敬皇帝廟樂章九首：

迎神用《永和》樂。詞同貞觀時祭太廟《永和》。

皇帝行走用《太和》樂。詞同貞觀時祭太廟《太和》。

進歌斟酒用《肅和》樂。詞同貞觀時祭太廟《肅和》。

迎俎用《雍和》樂。詞同貞觀時祭太廟《雍和》。

斟酒獻祭用《承光》樂。詞同中宗祭孝敬《承光》。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樂。詞同祭太廟。

武舞用《凱安》樂。詞同祭太廟。

撤俎用《雍和》樂。詞同迎俎。

送神用《永和》樂。詞同祭太廟。

祭隱太子廟樂章六首：貞觀時作。

迎神用《誠和》樂：

大道關閉太子路，天命應在鳩里。用集大命，使之享受好祭祀。禮次祭糧用六瑚，虔誠盡

篚。有誠顒若，神斯戾止。

登歌奠玉帛用《肅和》：

歲肇春宗，乾開震長。瑶山既寂，戾園斯享。玉肅其事，物昭其象。弦誦成風，笙歌合響。

迎俎用《雍和》：

明典肅陳，神居邃啓。春伯聯事，秋官相禮。有來雍雍，登歌濟濟。緬惟主鬯，庶歆芳醴。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

三縣已判歌鐘列，六佾將開羽鋮分。尚想燕飛來蔽日，終疑鶴影降凌雲。

武舞用《凱安》：

天步昔將開，商郊初欲踐。撫戎金陣廓，貳極瑶圖闡。鷄戟遂崇儀，龍樓期好善。弄兵隳震業，啓聖隆祠典。

送神用《誠和》。詞同迎神。

又隱太子廟樂章二首：太樂舊有此詞，不詳所出。

迎神：

蒼震有位，黄離蔽明。江充禍結，戾據災成。銜冤昔痛，贈典今榮。享靈有秩，奉樂以迎。

送神：

皇情悼往，祀儀增設。鐘鼓鏗鍠，羽旄昭晣。掌禮云備，司筵告徹。樂以送神，靈其鑒闋。

章懷太子廟樂章六首：神龍初作。

迎神第一：姑洗宫。

副君昭象，道應黄離。銅樓備德，玉裕成規。仙氣靄靄，靈從師師。前驅戾止，控鶴來儀。

登歌酌鬯第二：南吕均之蕤賓羽。

忠孝本著，羽翼先成。寢門昭德，馳道爲程。幣帛有典，容衛無聲。司存既肅，廟享惟清。

迎俎及酌獻第三：大吕羽。

表獻二篚。誠敬多嚴正，神靈就來此。

進歌獻玉帛用《肅和》樂：

一年開始在春天，天開憂懼長。神山已静寂，太子來受享。寶玉肅其事，祭物明其象。弦歌誦詩已成風，笙歌奏起聲合響。

迎俎用《雍和》樂：

明白典禮嚴肅設，神靈居處遠開啓。春官聯其事，秋官來助禮。來到和雍雍，進歌盛濟濟。遥想用酒祭，希望享香醴。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舒和》樂：

三面懸樂已明歌鐘列，六列舞隊正上羽舞鋮舞分。還想燕飛來蔽日，最終相信鶴影降下雲。

武舞用《凱安》樂：

國運先前將開，商郊正要登帝位。安撫戎狄兵戰停，天下帝運圖明闡。如鷄之戟成大典，太子宫中等好善。弄兵毁掉帝王位，開出聖人隆祭典。

送神用《誠和》樂。詞同迎神。

又祭隱太子廟樂章二首：太樂署舊有此詞，不清楚其所出。

迎神：

太子本有位，中和之道明被遮。江充巫蠱惹禍連，戾太子據哭就成。先前含冤痛，贈號典今榮。祭神有秩序，奏樂而相迎。

送神：

皇帝有情悼往事，祭祀儀式今增設。鐘鼓鏗鏘，羽旄清亮。掌禮的説禮全備，管食的説席要撤。用樂來送神，神靈察終闋。

祭章懷太子廟樂章六首：神龍初年作。

迎神用第一章：姑洗宫調。

太子顯明天之象，品行中和應黄離。太子宫中備道德，姿容温和有成規。仙氣盛而多，神來真整齊。前驅來到了，乘鶴喜來儀。

進歌斟酒用第二章：南吕宫調成蕤賓羽調。

忠孝根本明，如羽翼先成。内門道德明，大道暢行程。幣帛獻祭有禮，容貌氣色無聲。祭神多嚴肅，受享惟廟清。

迎俎及斟酒獻祭用第三章：大吕羽調。

通三錫胤，明兩承英。太山比赫，伊水聞笙。宗祧是寄，禮樂其亨。嘉辰薦俎，以發聲明。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第四：蕤賓商。

羽籥崇文禮以畢，干鏚奮武事將行。用捨由來其有致，壯志宣威樂太平。

武舞作第五：夷則角。

緑林熾炎曆，黄虞格有苗。沙塵驚塞外，帷幄命嫖姚。《七德》干戈止，三邊雲霧消。寶祚長無極，歌舞盛今朝。

送神第六。詞同隱廟。

懿德太子廟樂章六首：神龍初作。

迎神第一：姑洗宫

甲觀昭祥，畫堂升位。禮絶群后，望尊儲貳。啓誦慚德，莊丕掩粹。伊浦鳳翔，緱峰鶴至。

登歌酌鬯第二：南吕均之蕤賓羽。

礜闈元儲，寄崇明兩。玉裕雖晦，銅樓可想。弦誦輟音，笙歌罷響。幣帛言設，禮容無爽。

迎俎酌獻第三：大吕羽。

雍雍盛典，肅肅靈祠。賓天有聖，對日無期。飄飖羽服，掣曳雲旗。眷言主鬯，心乎愴兹。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第四：蕤賓商。

八音協奏陳金石，六佾分行整禮容。滄溟赴海還稱少，素月開輪即是重。

武舞作第五：夷則角。

隋季昔云終，唐年初啓聖。纂戎將禁暴，崇儒更敷政。威略静三邊，仁恩覃萬姓。

送神第六。詞同隱廟。

節愍太子廟樂章六首：景雲中作。

迎神第一：姑洗宫。

通三成大賜帝命，太子相承。如同泰山高，如同伊水聽笙。祖先有寄托，禮樂受祭享。吉日進上俎，因此發聲明。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第四章：蕤賓商調。

羽籥崇尚文德禮已完畢，干鏚奮揚武威事將行。用捨從來有目的，壯志宣揚武威樂太平。

武舞表演用第五章：夷則角調。

緑林更使漢運盛，黄帝虞舜鬥有苗。兵戰塞外沙塵飛，帷帳命令霍嫖姚。《七德》之舞戰事停，三邊侵擾雲霧消。國運大福長無邊，歌舞頌揚盛今朝。

送神用第六章。詞同祭隱太子廟。

祭懿德太子廟樂章六首：神龍初年作。

迎神用第一章：姑洗宫調。

太子樓中明禎祥，太子畫堂升了位。禮儀承接各帝王，聲望尊於儲貳。夏啓姬誦慚於德，劉莊曹丕掩其粹。伊水水邊鳳凰翔，緱峰嶺上仙鶴至。

進歌斟酒用第二章：南吕宫調成蕤賓羽調。

聲譽闡明儲君，寄於太子厚望。和順音容雖已暗，銅樓風彩還可想。弦歌誦詩音已停，笙歌吹唱停了響。玉幣絲帛陳設好，禮儀形容應無爽。

迎俎斟酒獻祭用第三章：大吕羽調。

雍和繁盛典禮，肅穆莊嚴神祠。仙逝已有聖，配帝已無期。仙服飄飄舉，舞動雲中旗。眷顧主祭酒，心中哀於兹。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第四章：蕤賓商調。

八音合奏金石樂器都陳上，六隊分成行整齊舞禮容。大水到海還説太少，明月滿盈又是一重。

武舞表演用第五章：夷則角調。

隋季先已完結，唐運纔始出明聖。集中兵力禁暴力，崇尚儒教再行政。武威謀略三邊静，仁恩深厚施萬姓。

送神用第六章。詞同祭隱太子廟。

祭節愍太子廟樂章六首：景雲時作。

迎神用第一章：姑洗宫調。

儲后望崇，元良寄切。寢門是仰，馳道不絶。仙袂雲會，靈旗電晰。煌煌而來，禮物攸設。

登歌酌鬯第二：南吕均之蕤賓羽。

灼灼重明，仰承元首。既賢且哲，惟孝與友。惟孝雖遥，靈規不朽。祀因誠致，備潔玄酒。

迎俎及酌獻第三：大吕羽。

嘉薦有典，至誠莫愆。畫粱雲亘，雕俎星聯。樂器周列，禮容備宣。依俙如在，若未賓天。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第四：蕤賓商。

邕邕闡化憑文德，赫赫宣威藉武功。既執羽旄先拂吹，還持玉鉞更揮空。

武舞作第五：夷則角。

武德諒雄雄，由來掃寇戎。劍光揮作電，旗影列成虹。霧廓三邊静，波澄四海同。睿圖今已盛，相共舞皇風。

送神第六。詞同隱太子廟。

則天大聖皇后崇先廟樂章一首：御撰。

先德謙撝冠昔，嚴規節素超今。奉國忠誠每竭，承家至孝純深。追崇懼乖尊意，顯號恐玷徽音。既迫王公屢請，方乃俯遂群心。有限無由展敬，奠酹每闕親斟。大禮虔申典册，蘋藻敬薦翹襟。

褒德廟樂章五首：神龍中爲皇后韋氏祖考所立，詞并内出。

迎神用《昭德》：姑洗宫二成。

道赫梧宫，悲盈蒿里。爰暢徽烈，載敷嘉祀。享洽四時，規陳二簋。靈應昭格，神其戾止。

登歌用《進德》：南吕均之蕤賓羽。

塗山懿戚，媯汭崇姻。祠筵肇啓，祭典方申。禮以備物，樂以感神。用隆敦叙，載穆彝倫。

太子名望高，太子寄意切。内門仰其德，大道永不絶。仙衣雲中會，神旗如電光。光明降下來，禮物已陳設。

進歌斟酒用第二章：南吕宫調成蕤賓羽調。

光亮重明，仰承元首。既賢且哲，惟孝與友。孝心雖遠，神規不朽。祭獻虔誠，净備玄酒。

迎俎及斟酒獻祭用第三章：大吕羽調。

嘉祭有典禮，最是誠敬莫錯愆。畫粱好像雲横空，雕花之俎如星聯。樂器都陳列，禮貌全明宣。仿佛神如在，似乎未上天。

送文舞出迎武舞入用第四章：蕤賓商調。

和睦教化要靠文德，偉大顯威要憑武功。既拿羽旄文舞先拂歌吹，又持玉鉞武舞又揮空。

武舞表演用第五章：夷則角調。

武德確實壯英雄，從來因此掃寇戎。劍光一揮如閃電，旌旗舞影列成虹。廓清迷霧三邊安，澄清波濤四海同。偉大帝業今已盛，君臣共同舞皇風。

送神用第六章。詞同祭隱太子廟。

則天大聖皇后祭崇先廟樂章一首：御撰。

祖先謙遜德冠昔，嚴格規範節操聖潔超過今。竭盡忠心奉國家，治家至孝仁愛深。追崇擔心違尊意，顯明尊號恐怕玷辱德音。既迫於王公屢次請求，衹有如此纔俯順了衆心。有限無從盡展誠敬，獻祭進酒每每不是親斟。大禮虔誠已申明於典册，蘋藻敬獻已表明我景仰胸襟。

祭褒德廟樂章五首：神龍時爲皇后韋氏祖先所立，詞都是内出。

迎神用《昭德》：姑洗宫調兩曲。

道顯赫於齊梧宫，悲傷充滿蒿里。暢叙美好業績，鋪陳嘉善祭祀。受享和四季，禮節獻二簋。明白感神上達，神靈已經來此。

進歌用《進德》：南吕宫調成蕤賓羽調。

塗山夏禹好親戚，堯舜媯汭美婚姻。神祠筵席已設好，祭祀典禮正明申。禮儀以備物，音樂以感神。因此隆盛叙厚愛，嚴肅和睦是人倫。

俎入初獻用《褒德》：大呂角。

家著累仁，門昭積善。瑶篚既列，金縣式展。

武舞作：

昭昭竹殿開，奕奕蘭宫啓。懿範隆丹掖，殊榮闢朱邸。六佾薦徽容，二簋陳芳醴。萬古覃貽厥，分珪崇祖禰。

亞獻及送神用《彰德》：

名隆五岳，秩映三台。嚴祠已備，睟影方迴。

俎入初獻用《褒德》：大呂角調。

家中積累仁義，門前積累善行。玉幣篚筐已陳列，金鐘樂懸正開展。

武舞演奏：

光明祭壇開，光輝廟室啓。美好規範隆盛宫中，特殊榮譽建造朱邸。六列舞隊獻上好容貌，二簋祭品陳列香酒醴。厚德遺傳一萬年，分列珪瓚尊崇祖禰。

亞獻及送神用《彰德》：

名聲高於五岳，位次映照三台。嚴肅祭祀已全備，神影尊顔正返回。



舊唐書卷三十二

志第十二

曆(一)

太古聖人，體二氣之權輿，賾三才之物象，乃創紀以窮其數，畫卦以通其變，而紀有大衍之法，卦有推策之文，由是曆法生焉。殷人用九疇、五紀之書，《周禮》載馮相、保章之職，所以辨三辰之躔次，察九野之吉凶。歷代疇人，迭相傳授，蓋推步之成法，協用之舊章。暨秦氏焚書，遺文殘缺，遺文殘缺，漢興作者，師法多門，雖同徵鍾律之文，共演蓍龜之說，而建元或異，積蔀相懸，旁取證於《春秋》，强乩疑於《繫》、《象》，靡不揚眉抵掌，謂甘、石未稱日官；運策播精，言裨、梓不知天道。及至清臺視祲，黄道考祥，言縮則盈，少中多否，否則矯云差算，中則自負知時。章、亥不生，憑何質證?

遠古時期，聖人體察二氣的權輿，探賾三才的物象，因此創立紀年以窮盡曆數，發明八卦以通曉變化。紀年有大衍算法，八卦有推策文辭，由此而產生了曆法。在殷的時代，人們就已采用九疇、五紀之書，《周禮》中記載有馮相、保章之類的官職，就是爲了分辨三辰的躔次，考察九野的吉凶。歷代的疇人口傳師授，他們所使用的推步算法幾乎是因循傳下來的舊章法。秦始皇焚書造成了遺文殘缺，因此，在漢代產生了許多著作家，他們治學的途徑可以説是多種多樣的。儘管他們徵引相同的鐘律文字，又以相同方法演算蓍草、占卜龜甲，但是，由於各自選取的建元不同，導致積蔀互異，他們利用《春秋》作爲旁證，武斷地懷疑《繫》、《象》，一個個揚眉抵掌，説甘、石未被稱爲日官，自負精通籌策，指責裨、梓不知天道。及至在清臺觀測陰陽相侵和黄道祥瑞，則是言縮則盈，正確的少而錯誤的多。對於錯誤，他們則詐稱是運算有誤，對於正確則自負合於天時。無奈章、亥已不在人世，有什麽憑據對質考證呢?

高齊天保中，六月日當蝕朔，文宣先期問候官蝕何時，張孟賓言蝕申，鄭元偉、董峻言蝕辰，宋景業言蝕巳。是日蝕於申酉之間，言皆不中時，景業造《天保曆》則疏密可知矣。昔鄧平、洛下閎造漢《太初曆》，非之者十七家。後劉洪、蔡伯喈、何承天、祖冲之，皆數術之精粹者，至

高齊時天保年間，應在六月的朔日發生日食，文宣皇帝事先詢問候官日食發生的時間，張孟賓斷言在申時，鄭元偉、董峻二人説是在辰時，而宋景業則説是巳時。事實上日食發生在申酉之間，所作的判斷都不準確，由此可知宋景業編製《天保曆》的疏密程度了。往日鄧平、洛下閎編製漢代《太初曆》時，有十七位曆法家進行非難。後來的劉洪、蔡伯喈、何承天、祖冲之，

於宣考曆書之際，猶爲橫議所排。斯道寂寥，知音蓋寡。所以張胄玄佩印而沸騰，劉孝孫輿櫬而慟哭，俾諸後學，益用爲疑。以臣折衷，無如舊法。

高祖受隋禪，傅仁均首陳七事，言戊寅歲時正得上元之首，宜定新曆，以符禪代，由是造《戊寅曆》。祖孝孫、李淳風立理駁之，仁均條答甚詳，故法行於貞觀之世。高宗時，太史奏舊曆加時寖差，宜有改定。乃詔李淳風造《麟德曆》。初，隋末劉焯造《皇極曆》，其道不行。淳風約之爲法，時稱精密。天后時，瞿曇羅造《光宅曆》。中宗時，南宫説造《景龍曆》。皆舊法之所棄者，復取用之。徒云革易，寧造深微，尋亦不行。開元中，僧一行精諸家曆法，言《麟德曆》行用既久，晷緯漸差。宰相張説言之，玄宗召見，令造新曆。遂與星官梁令瓚先造《黄道游儀圖》，考校七曜行度，準《周易》大衍之數，别成一法，行用垂五十年。肅宗時，韓穎造《至德曆》。代宗時，郭獻之造《五紀曆》。德宗時，徐承嗣造《正元曆》。憲宗時，徐昂造《觀象曆》。其法今存，而元紀蔀章之數，或異前經；而察斂啓閉之期，保殊舊法。至論徵驗，罕及研精。綿代流行，示存經法耳。

前史取傅仁均、李淳風、南宫説、一行四家曆經，爲《曆志》四卷。近代精數者，皆以淳風、一行之法，歷千古而無差，後人更之，要立異耳，無逾其精密也。《景龍曆》不經行用，世以爲非，今略而不載。但

都在數術上有精粹的造詣，他們在呈獻曆書的時候，尚且遭到非議所排斥。現在這門學問冷清，缺乏知音。所以，在任命張胄玄爲太史令時，導致人們議論紛紛，劉孝孫伏在棺椁上放聲大哭，表示抗議，後來的學習者愈發懷疑。以微臣的觀點來看，現在的曆法不如往日的曆法。

高祖接受隋朝的禪讓後，傅仁均首先陳述七事，説到戊寅年恰逢上元起點，適宜編製新曆，以與禪代相符合，由此而編製出《戊寅曆》。祖孝孫、李淳風據理批駁，傅仁均逐條詳細回答，因此傅仁均的曆法得以在貞觀時期頒行使用。高宗時，太史令上奏説舊曆法加時逐漸出現偏差，需要修訂。於是下詔命令李淳風編製《麟德曆》。起初，隋朝末年的時候，劉焯曾經編製了一部《皇極曆》，但是未能頒行。李淳風對此删減修訂，制成新曆，因爲精密而在當時受到稱贊。天后時，瞿曇羅編製《光宅曆》。中宗時，南宫説編製《景龍曆》。它們中多使用了被遺棄的舊方法。號稱是革新變易，衹不過故作深微，使用不久即被停用。開元中期，和尚一行精研諸家曆法，指出《麟德曆》使用時間太久，推算晷影、赤緯逐漸出現誤差。宰相張説將此事告訴玄宗召見一行，命令他編製新曆。於是，一行與星官梁令瓚先繪《黄道游儀圖》，又考校七曜的行度，以《周易》的大衍法數爲準，另成一法，使用達五十年之久。肅宗時，韓穎編製《至德曆》。代宗時，郭獻之編製《五紀曆》。德宗時，徐承嗣編製《正元曆》。憲宗時，徐昂編製《觀象曆》。這些曆法都保存至今，它們的元紀蔀章之數，與以前的曆法有所差異。然而，有關察斂啓閉之期，則與舊的曆法没有區别。至於説受到驗證，更是鮮有精深的研究。代代相傳至今，衹是作爲保存的經法吧。

以前的史書收録傅仁均、李淳風、南宫説、一行四家的曆法，編爲《曆志》四卷。近代以來，凡是精通曆數的人，都認爲一行、李淳風的曆法經歷千年而没有錯誤，後人所做的標新立異的更改，也無法超過它們的精密程度。《景龍曆》未能頒行，就遭到世人的非議，這裏忽略不收。

取《戊寅》、《麟德》、《大衍》三曆法，以備此志，示於疇官爾。

祇選取《戊寅》、《麟德》、《大衍》三部曆法，編爲此志，以供疇官觀看。

《戊寅曆經》

已上闕文日。自入立秋，初日加四千八十分，後日減七十六分，置初日所加之分，計後日減之數以減之。訖，餘以行分法約之，爲日數，及加平見日及分，滿行分法，又去之，從日一，爲定見日及分。後皆放此。畢於秋分。自入寒露，日減一百二十七分，減若不足，即一日加行分法，反減之，爲定見日及分。後皆放此。畢於立冬。自入小雪，畢於大雪，均減八日。初見去日十四度。

以上闕文日。自入立秋，初日加四千零八十分，後日減六十七分，置初日所加之分，計後日減之數以減之。然後，餘以行分法約之，爲日數。加平見日及分，滿行分法，又去之，進位爲日數，爲定見日及分。後皆同此。直至秋分氣盡。自入寒露，日減一百一十七分，減若不足，即退一日加行分法，再減之，爲定見日及分。後皆同此。直至立冬氣盡。自入小雪，到大雪氣盡，均減八日。初見距太陽十四度。

熒惑

平見：入冬至，初日減一萬六千三百五十四分，後日減五百四十五分，畢於小寒。自入大寒，日加四百二十六分，畢於啓蟄。自入雨水，畢於穀雨，均加二十九日。入立夏，初日加一萬九千三百九十二分，後日減二百一十三分，畢於大暑。自入立秋，依平。自入處暑，日減一百八十四分，畢於立冬。自入小雪，畢於大雪，均減二十五日。初見去日十七度。

火星

平見：入冬至，初日減一萬六千三百五十四分，後日減五百四十五分，至小寒氣盡。自入大寒，每日加四百二十六分，直至啓蟄氣盡。自入雨水，到穀雨氣盡，均加二十九日。入立夏，初日加一萬九千三百九十二分，後日減二百一十三分，至大暑氣盡。自入立秋，爲平行。自入處暑，每日減一百八十四分，至立冬氣盡。自入小雪，到大雪氣盡，均減二十五日。初見距太陽十七度。

鎮星

平見：入冬至，初日減四千八百一十四分，後日加七十九分，畢於氣盡。自入小寒，畢於大寒，均減九日。入立春，均減八日。入啓蟄，均減七日。入雨水，均減六日。入春分，均減五日。入清明，均減四日。入穀雨，畢芒種，均減三日。入夏至，畢十日內，均減二日。十日外，入小暑，畢五日內，均減一日。五日外，畢於氣盡，依平。自入大暑，日加一百八十一分，畢於立秋。自入處暑，均加九日。自入白露，初日加六

土星

平見：入冬至，初日減四千八百一十四分，後日加七十九分，直至氣盡。自入小寒，到大寒氣盡，均減九日。入立春，均減八日。入啓蟄，均減七日。入雨水，均減六日。入春分，均減五日。入清明，均減四日。入穀雨，到芒種氣盡，均減三日。入夏至，十日內均減二日。從夏至十日外，到小暑五日內，均減一日。從小暑五日外，直到氣盡，爲平行。自入大暑，每日加一百八十一分，直至立秋氣盡。自入處暑，均加九日。自入白露，初日加六千零二分。後日減一百三十三分，直至寒露氣盡。自入霜降，每日減七十九分，直至大雪氣盡。初見距太陽十七度。

千二分，後日減一百三十三分，畢於寒露。自入霜降，日減七十九分，畢於大雪。初見去日十七度。

太白

晨平見：入冬至，依平。自入小寒，日加六十六分，畢於大寒。自入立春，畢於立夏，均加三日。自入小滿，初日加一千九百六十四分，後日減六十六分，畢於芒種。自入夏至，依平。自入小暑，減六十分，畢於大暑。自入立秋，畢於立冬，均減三日。自入小雪，初日減一千九百六十四分，後日減六十六分，畢大寒。

夕平見：入冬至，日減一百分，畢於立春。自入啓蟄，畢於春分，均減九日。自入清明，初日減五千九百八十六分，後日減一百分，畢於小滿。自入芒種，依平。自入夏至，日加一百分，畢於立秋。自入處暑，畢於秋分，均加九日。自入寒露，初日加五千九百八十六分，後日減一百分，畢於小雪。自立大雪，依平。初見去日十一度。

辰星

晨平見：入冬至，均減四日。自入小寒，畢於大寒，依平。自入立春，畢啓蟄，減三日，其在啓蟄氣內，去日一十八度外、四十度內，晨無木、土、金一星已上者，不見也。自入雨水，畢於立夏，應見不見。其在立夏氣內，去日度如前，晨有木、火、土、金一星已上者，亦見之。自入小滿，畢於寒露，依平。自入霜降，畢於立冬，加一日。自入小雪，畢於大雪十二日，依平。若在大雪十三日，即減一日；在十四日，減二日；在十五日，減三日；在十六日，減四日。

夕平見：入冬至，畢於清明，依平。自入穀雨，畢於芒種，減二日。

金星

晨平見：入冬至，爲平行。自入小寒，每日加六十六分，直至大寒氣盡。自入立春，到立夏氣盡，均加三日。自入小滿，初日加一千九百六十四分，後日減六十六分，直至芒種氣盡。自入夏至，爲平行。自入小暑，減六十分，直到大暑氣盡。自入立秋，到立冬氣盡，均減三日。自入小雪，初日減一千九百六十四分，後日減六十六分，到大寒氣盡。

夕平見：入冬至，每日減一百分直至立春氣盡。自入啓蟄，到春分氣盡，均減九日。自入清明，初日減五千九百八十六分，後日減一百分，到小滿氣盡。自入芒種，爲平行。自入夏至，每日加一百分，到立秋氣盡。自入處暑，到秋分氣盡，均加九日。自入寒露，初日加五千九百八十六分，後日減一百分，直至小雪氣盡。自入大雪，爲平行。初見距太陽十一度。

水星

晨平見：入冬至，均減四日。自入小寒，到大寒氣盡，爲平行。自入立春，到啓蟄氣盡，減三日，其在啓蟄氣內，距太陽十八度外、三十六度內，晨無木、土、金一星以上者，爲不見。自入雨水，到立夏氣盡，應見不見。其在立夏氣內，去太陽度數如前，晨有木、火、土、金一星以上者，亦見之。自入小滿，到寒露氣盡，爲平行。自入霜降，到立冬氣盡，加一日。從入小雪，到大雪十二日，爲平行。若在大雪十三日，即減一日；在十四日，減二日；在十五日，減三日；在十六日，減四日。

夕平見：從冬至到清明氣盡，爲平行。自入穀雨，到芒種氣盡，減二日。自入夏至，到大暑

自入夏至，畢於大暑，依平。自入立秋，畢於霜降，應見不見。其在立秋及霜降二氣之內，夕有星去日如前晨者，亦見。自入立冬，畢於大雪，依平。初見去日十七度。

行五星法：

各置星定見之前夜半日所在宿度算及分，各以定見去朔日算及一分加之。小分滿法十四分，從行分一。行分滿法六百七十六分，從度一。又以星初見去日度數，晨減夕加之。命度以次，即星初見所在度及分。自此已後，皆棄此小分也。

求次日術：

各加一日所行度及分。其火、金之行而有小分者，各以日率爲母。小分滿其母，去從行分一。行分滿法，去從度一。其行有益疾遲者，副置一日行分。各以其分疾益遲損，乃加之。留者因前，退則減之，伏不注度。順行出斗去其分，行入斗先加分。訖，皆以二十六副行分爲度分。

歲星

初見：順，日行一百七十六分五十秒，日益遲一分。一百一十四日行十九度二百九分。而留，二十八日。乃退，日九十七分。八十四日退十二度五十分。又留，二十六日五百九十六，小分七四分。即以初定見日分而加之，若滿行分法，即去之，從月去之，從一日。乃順，初日行六十分，日益疾一分。一百十四日行十九度四百三十七分而伏。

熒惑

初見：入冬至，初率二百四十一日行一百六十三度。已後二日損日及度各一。盡一百二十八日，率一百七十七日行九十九度。畢一百六十一日皆同。已後三日損日及度各一。盡一百八

氣盡，爲平行。自入立秋，到霜降氣盡，應見不見。其在立秋及霜降二氣之內，黃昏日時有星去日三度如前晨者，亦見。自入立冬，到大雪氣盡，爲平行。初見距太陽十七度。

行五星法：

各置星定見之前夜半日所在宿度數及分，各以定見去合朔日數及分加之。小分滿法十四分，進位爲行分一。行分滿法六百七十六分，進位爲度一。又以星初見去日度數，晨減夕加之。命度以次，即星初見所在度及分。自此以後，皆捨棄小分。

求次日術：

各加一日所行度及分。其火、金之行而有小分者，各以日率爲母。小分滿其母，進位爲行分一。行分滿法，進位爲度一。其行有益疾遲者，副置一日行分。各以其分疾益遲損，乃加之。留者因前，退則減之，伏不注度。順行出斗宿去其分，逆行入斗宿先加分。加畢，皆以二十六副行分爲度分。

木星

初見：順，每日行一百七十一分，日益遲一分。一百一十四日行十九度二百零九分。而留，留二十六日。乃退，每日退九十七分。八十四日退十二度三十六分。又留，留二十五日五百九十分，小分七。即以初定見日分而加之，若滿行分法，即去之，從月去之，進位爲日。乃順，初日行六十分，每日益疾一分。一百一十四日行十九度四百三十七分而伏。

火星

初見：入冬至，初率二百四十一日行一百六十三度。以後二日損日及度各一。盡一百二十八日，行率爲一百七十七日行九十九度。至一百六十一日皆同此。以後每三日損日及度各一。盡一百八十二日，行率爲一百七十日行九十二度。至一百八

十二日，率一百七十日行九十二度。畢一百八十八日皆同。已後三日益日及度各一。盡二百二十七日，率一百八十三日行一百五度。已後二日益日及度各一。盡二百四十九日，率一百九十四日行一百一十六度。已後一日益日及度各一。盡三百一十日，率二百五十五日行一百七十七度。畢三百三十七日皆同。已後二日損日及度各一。盡三百六十五日，復二百四十一日行一百六十三度。

初見：入小寒已後，三日去日率一，畢於啓蟄。自入雨水，畢於立夏，均去日率二十。自入小滿，初去日率二十。以次三日去十九，日日去十八。以次三日去一日，畢於小暑，即依平，爲定日之率。若入處暑，畢於秋分，皆去度率六，各依冬至後日數而損益之，又依所入之氣以減之，名爲前疾。日數及度數之率，若初行。入大寒，畢於大暑，皆差行，日益遲一分。其餘皆平行。若入白露，畢於秋分，初日行半度，四十日行二十度。即去日率四十，度率二十，别爲半度之行，訖，然後求平行之分以續之。平行分者，置定行度率，以分法乘之，以定日率除之，所得即平行一日之分，不盡爲小分。求差行者，置日率之數，減一。訖，又半之，加平行一日之分，爲初日行分。各盡其日度而遲。初日行三百二十六分，日益遲一分半，六十日行二十五度五分。其前疾去度六者，此遲初日加六十七分、小分三十六。小分滿六十，去之，從行分一，即六十日行三十一度，分同。而留，十二日。前去日分日於二留，奇後從後留。乃退，日一百九十二分，六十日退十七度二十八分。又留，十二日六百二十六分、小分三十分。亦如初定見之分，滿去如前。又順，後遲，初日行二百三十八分，日益疾一分

十八日皆同此。以後每三日益日及度各一。盡二百二十七日，行率爲一百八十三日行一百零五度。以後每二日益日及度各一。盡二百四十九日，行率一百九十四日行一百一十六度。以後一日益日及度各一。盡三百一十日，行率二百五十五日行一百七十七度。至三百三十七日皆同此。以後二日損日及度各一。盡三百六十五日，復二百四十一日行一百六十三度。

初見：入小寒以後，每三日去日率一，直至啓蟄氣盡。自入雨水，到立夏氣盡，均去日率二十。自入小滿，初去日率二十。以次三日去十九，日日去十八。以次三日去一日，至小暑氣盡，即爲平行，爲定日之率。若入處暑，到秋分氣盡，皆去度率六，各依冬至後日數而損益之，又依所入之氣以減之，名爲前疾。日數及度數之率，若初行。入大寒，到大暑氣盡，皆差行，每日益遲一分。其餘皆平行。若入白露，到秋分氣盡，初日行半度，四十日行二十度。即去日率四十，度率二十，别爲半度之行，完畢，然後求平行之分以續之。爲求平行分，可置定行度率，以行分法乘之，以定日率除之，所得即平行一日之分，不盡爲小分。求差行者，置日率之數，減一。訖又半之，加平行一日之分，爲初日行分。各盡其日度而遲。初日行三百二十六分，日益遲一分半，六十日行二十五度五分。其前疾去度六者，此遲初日加行分六十七分，小分三十六。小分滿六十，去之，進位爲行分一，即六十日行三十一度，分同。而留，留十二日。前去日數及分數記於二留，奇分歸入後留。乃退，日退一百九十二分，六十日退十七度二十八分。又留，留十二日六百二十六分、小分三十分。亦如初定見之分，滿去如前。又順，後遲，初日行二百三十八分，日益疾一分半，六十日行二十五度三十五分。此遲在立秋至秋分者，加一日，行分六十七、小分三十六。滿去如前，即六十日行三十一度。行分相同。而後疾。入冬至，初率二百一十四日行一百三十六度。以後一日損日及度各一。盡三十七日，率一百七十七日行九十九度。以後二日損日及度各一。

半，六十日行二十五度三十五分。此遲在立秋至秋分者，加一日，行六十七、小分三十六。滿去如前，即六十日行三十一度。分同也。而後疾。入冬至，初率二百一十四日行一百三十六度。已後一日損日及度各一。盡三十七日，率一百七十七日行九十九度。已後二日損日及度各一。盡五十七日，率一百六十七日行八十九度。畢七十九日皆同。已後三日益日及度各一。盡一百三十日，率一百八十四日行一百六十度。已後二日益日及度各一。盡一百四十四日，率一百九十一日行一百一十三度。已後一日益日及度各一。盡一百九十日，率二百三十七日行一百五十九度。已後一日益日及度各一。盡二百一十日，率二百六十七日行一百八十九度。畢二百五十九日皆同。已後二日損日及度各一。盡三百六十五日，復率二百一十四行一百三十六度。後遲加六度者，此後疾去度率六，爲定度。各依冬至後日數而損益之，爲後疾日及度之率。若入立夏，於夏至，日行半度，盡六十日，行三十度。若入小暑，於大暑，盡四十日，行二十度。皆去日及度之率，別爲半度之行，訖，然後求平行之分以續之。各盡其日度而伏。

鎮星

初見：順，日行六十分，八十三日行七度二百四十八分。而留，三十八日。乃退，日四十一分，一百日退六度四十四分。又留，三十七日六十一分小分四。亦以初定見日分加之。滿去如前。乃順，日行六十分，八十三日行七度二百四十八分而伏。

太白

晨初見：乃退，日一度半，十日退十五度。而留，九日。乃順遲，差

盡五十七日，率一百六十七日行八十九度。到七十九日皆同。以後三日益日及度各一。盡一百三十日，率一百八十四日行一百零六度。以後二日益日及度各一。盡一百四十四日，率一百九十一日行一百一十三度。以後一日益日及度各一。盡一百九十日，率二百三十七日行一百五十九度。以後一日益日及度各一。盡二百一十日，率二百六十七日行一百八十九度。到二百五十九日皆同。以後二日損日及度各一。盡三百六十五日，復率二百一十四行一百三十六度。後遲加六度者，此後疾去度率六，爲定度。各依冬至後日數而損益之，爲後疾日及度之率。入立夏，到夏至氣盡，日行半度，六十日，行三十度。入小暑到大暑氣盡，四十日，行二十度。皆去日及度之率，別爲半度之行，完畢，然後求平行之分以續之。各盡其日度而伏。

土星

初見：順，日行六十分，八十三日行七度二百四十八分。而留，留三十八日。然後退行，每日退四十一分，一百日退六度四十四分。又留，留三十七日六十一分小分四。亦以初定見日分加之。滿去如前。然後順行，每日行六十分，八十三日行七度二百四十八分而伏。

金星

晨初見：退行，每日退一度半，十日退十五度。而留，留九日。乃順遲，差行。先遲，每日

行。先遲，日益疾八分，四十日行三十度。若此遲入大雪已後，畢於小滿，即依此爲定而求行分。自入芒種，十日減一度爲定度，畢於夏至。自入小暑，畢於霜降，均減三度。自入立冬，初日減三度，後十日減一度，畢於霜降、小雪，皆爲定度。求一日行分者，以行分法乘定度，以四十餘之，爲平分，不盡爲小分。又以四乘三十九，以減平方，爲初日行分。平行，日一度，十五日行十五度。若此平行入小寒後，十日益日及度各一，畢於啓蟄。自入雨水之氣，皆二十一日行二十一度。自入春分後，十日減一，畢於立夏，即十五日。自入處暑，畢於寒露，即無此平行。自入霜降，即四日益一，畢於大雪，後十五日行十五度。疾，百七十日行二百四度。前順遲減度者，計所減之數，以益此度爲定度。求一日行度及分者，以百七十日減度數，餘行以分法乘，以百七十除之，所得爲之日平行度分。晨伏東方。

夕初見：順疾，百七十日行二百。畢於立夏，依此順疾。入冬至已後，畢於立夏，依此率爲定。自入小滿，六日加一度。自入大暑初，畢於芒種，自入夏至，畢於小暑，均五度。自入大暑，初加五度，後三日減一度，畢於氣盡。自入立秋，畢於大雪，還依本率。從白露畢春分，皆差行。先疾，日益遲一分半。自入清明，畢於處暑，并平行，同晨疾。求差行者，半一百六十九，乃以一分半乘之，以加平行分，爲初日行度分也。平行，日一度，十五日行十五度。此平行入冬至後，十日減日及度各一，畢於立春。自入啓蟄，畢於芒種，皆均九日行九度。自入夏至後，五日益一，畢於小暑。自入大暑，畢於氣盡，皆十五日行十五度。自入立秋後，六日一，畢於小雪。自入大雪，畢於氣盡，皆十五日行十五度者也。順遲，差行。先疾，日益遲八分，四十日行三十度。前加度者，此依數減之，求一日行分，如晨遲準減者爲加之。又留，九日。

益疾八分，四十日行三十度。若此遲入大雪以後，到小滿氣盡，即依此爲定而求行分。自入芒種，每十日減一度爲定度，直至夏至氣盡。自入小暑，到霜降氣盡，均減三度。自入立冬，初日減三度，後十日減一度，盡於霜降、小雪，皆爲定度。求一日行分者，以行分法乘定度，以四十除之，爲平分，不盡爲小分。又以四乘三十九，以減平分，爲初日行分。平行，每日行一度，十五日行十五度。若此平行入小寒後，每十日益日及度各一，直至啓蟄氣盡。自入雨水之後，皆二十一日行二十一度。自入春分後，每十日減一，到立夏氣盡，即十五日行十五度。自入處暑，到寒露氣盡，即無此平行。自入霜降，每四日益一，到大雪氣盡，復十五日行十五度。疾，一百七十日行二百零四度。在前順爲遲時減日度者，計所減之數，以益此度爲定度。求一日行度及分者，以一百七十日減度數，餘乘以行分法，除以一百七十，所得爲日平行度分。晨伏東方。

夕初見：順疾，一百七十日行二百零四度。到立夏氣盡，依此順疾。入冬至以後，到立夏氣盡，依此率爲定。自入小滿，每六日加一度。自入大暑初日，到芒種氣盡，自入夏至，到小暑氣盡，均加五度。自入大暑，初加五度，後每三日減一度，直至氣盡。自入立秋，到大雪氣盡，還依本率。從白露到春分氣盡，皆差行。先疾，每日益遲一分半。自入清明，到處暑氣盡，并平行，與晨疾相同。求差行者，半一百六十九，再以一分半乘之，以加平行分，爲初日行度分。平行，每日行一度，十五日行十五度。此平行入冬至後，每十日減日及度各一，直至立春氣盡。自入啓蟄，到芒種氣盡，皆均九日行九度。自入夏至後，每五日益一，到小暑氣盡。自入大暑，到氣盡，十五日行十五度。自入立秋後，每六日加一，到小雪氣盡。自入大雪，到氣盡，皆十五日行十五度者。順遲，差行。先疾，日益遲八分，四十日行三十度。前加度者，此依數減之，求一日行分，如晨遲準減者爲加之。又留，留九日。乃退行，每日退半度，十日退五度，而夕伏西方。

乃退，日半度，十日退五度，而夕伏西方。

辰星

晨初見：留，六日。順遲，日行一百六十九分，四日行一度。若初見入大寒，畢於啓蟄之內，即不須此遲行。平行，日一度，十日行十度。此平行若入大寒已後，二日去日及度各一，畢於二十日，日及度俱盡，即無此平行。疾，日行一度六百九十分，十日行十九度六分。前無遲行者，此疾日減二百三分，十日行十七度四分。晨伏東方。

夕初見：順疾，日行一度六百九分，十日行十九度六分。此疾者，入小暑畢於處暑之內，日減二百三分，十日行十六度四分。平行，日一度，十日行十度。此平行若入大暑已後，於二日去日及度各一。畢於二十日，日及度俱盡，即無此平行。遲，日行一百六十九分，四日行一度。若疾減二百三分者，即不須此遲行。又留，六日九分。夕伏西方。

推交會：

交會法：一千二百七十四萬一千二百五分。

交分法：六百三十七萬六百二十九分。

朔差：一百八萬五千四百九十二分。

望分：六百九十一萬三千三百五十分。

交限：五百八十二萬七千八百五十八分。

望差：五十四萬二千七百四十七一分。

外限：六百七十六萬七百八十二九分。

中限：一千二百三十五萬一千二十五八分。

水星

晨初見：留，留六日。順遲，日行一百六十九分，四日行一度。若初見入大寒，到啓蟄之內氣盡，即不須此遲行。平行，日行一度，十日行十度。此平行若入大寒以後，每二日去日及度各一，盡於二十日，若日及度俱盡即無此平行。疾，日行一度六百九十分，十日行十九度六分。前無遲行者，此疾日減二百零三分，十日行十七度四分。晨伏東方。

夕初見：順疾，日行一度六百零九分，十日行十九度六分。此疾者，入小暑至處暑之內，每日減二百零三分，十日行十六度四分。平行，日行一度，十日行十度。此平行若入大暑以後，於二日去日及度各一。盡於二十日，日及度俱盡，即無此平行。遲，日行一百六十九分，四日行一度。若疾減二百零三分者，即不須此遲行。又留，留六日九分。夕伏西方。

推交會：

交會法：一千二百七十四萬一千二百零五八分。

交分法：六百三十七萬六百零二九分。

朔差：一百零八萬五千四百九十四分。

望分：六百九十一萬三千三百五十分。

交限：五百八十二萬七千八百五十五八分。

望差：五十四萬二千七百四十七一分。

外限：六百七十六萬零七百八十二九分。

中限：一千二百三十五萬一千零二十五八分。

内限：一千二百一十九萬八千四百五十八七分。

交時法：二萬九千一十八。

推交分術：

置入上元已來積月，以交會法去之。餘，以朔差乘之，滿交會法，又去之。仁均本術，武德年加交差七百七十五萬五千一百六十四分。餘爲所求年天正朔入平交分。求望平交分術，以望分加之，滿去如前，爲平分。次月平分術，其朔望，入冬至氣內，依平爲定。若入小寒已後，日加氣差一千六百五十分，畢於立春。自入啓蟄，畢於清明，均加七萬六千一百分。後日減一千六百五十分，畢於小滿。置初日所加之分，計後日減之數以減之，餘以加平交分。自入芒種，畢於夏至，依平爲定。加之，滿交會法，即去。餘爲定交分。其朔入災交，若入小寒，畢於雨水，及立夏，畢於小滿，值盈二時已下，皆半氣差而加之。二時已上，皆不加。其朔入時交分，如望差分已下，外限已上，有星伏，木土去見十日外，火去見四十日外，金星伏去見二十二日外。有一星者，不加氣差。其朔望，入小暑已後，日減氣差一千二百分，畢於處暑。自入白露，畢於霜降，均減九萬五千八百二十分。自入立冬，初日減六萬三千三百分，後日減二千一百一十分，畢於小雪。置初日所減之分，計後日減之數以減之，餘以減平交分也。自入大雪，亦依平爲定。減若不足者，加交會法，乃減之。餘爲定交分。其朔入交分，如交限內限已上，交分中限已下，有星伏如前者，不減氣差。

推道在內外及先後去交術：

若其定交分不滿交分法者，爲在外道。滿去之，餘爲在內道。其餘如望差已下，即是去先交分。以時法約之得一，爲去先交時數。交限已上，即以

内限：一千二百一十九萬八千四百五十八七分。

交時法：三萬九千零一十八

推交分術：

置入上元以來積月，減去交會法的整倍數。餘，以朔差乘之，滿交會法，再減去交會法的整倍數。傅仁均本術，武德年加交差七百七十五萬五千一百六十四分。餘爲所求年天正朔入平交分。求望平交分術，以望分加之，滿去如前，爲平分。次月平分術，其朔望，入冬至氣內，依平爲定。若入小寒以後，每日加氣差一千六百五十分，至立春氣盡。自入啓蟄，到清明氣盡，均加七萬六千一百分。以後每日減一千六百五十分，至小滿氣盡。置初日所加之分，計後日減之數以減之，餘以加平交分。自入芒種，至夏至氣盡，依平行爲定。加之，滿交會法，即去。餘爲定交分。其合朔時入交分，若入小寒，到雨水氣盡，及入立夏，到小滿氣盡，且值盈二時以下，皆半氣差而加之。二時以上，皆不加。其合朔時入交分，如在望差以下，外限以上，有星伏，木土去見十日外，火去見四十日外，金星伏去見二十二日外。有一星者，不加氣差。其朔望，入小暑以後，每日減氣差一千二百分，直到處暑氣盡。自入白露，到霜降氣盡，均減九萬五千八百二十分。自入立冬，初日減六萬三千三百分，後日減二千一百一十分，到小雪氣盡。置初日所減之分，計後日減之數以減之，餘以減平交分。自入大雪，亦依平行爲定。減若不足者，加交會法，再減之。餘爲定交分。若合朔入交分，在交限內限以上，交分中限以下，有星伏如前者，不減氣差。

推在黃道在內外及先後去交術：

若其定交分不滿交分法，爲在外道。滿去之，餘爲在內道。其餘如望差以下，即是先去交分。以時法除之，所得爲去先交時數。交限以上，即以減交分法。餘爲去後交分，亦以時法除之，爲時數。

減交分法。餘爲去後交分，亦以時法約之，爲時數。望則月蝕也。其朔在内道者，朔則日蝕。或雖在内道去交而遠，在外道去交而近，亦爲蝕也。

推月蝕加時術：

置有蝕之望定小餘。若入曆一日，即減二百八十，入十五日，即加之。若入十四日，即加五百五十。入二十八日，即減之。自入諸日，值盈皆加二百八十，值縮皆減之，爲定餘。乃以十二乘之，以時法六千五百三除之，所得爲半辰之數。命以子半起算外，即所在辰。初命子半以一算，自後皆以二算爲一辰。不盡爲時餘。若時餘在辰半之前者，乃倍之；如法無所得，爲辰初。又以三因之，如法得一，名爲强；若得强，若得二强，即名少弱。若倍之，如法得一，爲少。凡四分一爲少，二爲半，三爲太。不盡者，又三之，如法得一，名爲强；若得二强者，即名爲半弱。若時餘在辰半之後者亦倍之；如法無所得，爲正在辰半。以三因之，如法得二，名爲强，即名半强；若得二强，即名太弱。若倍之，如法得一，爲太。不盡者，又三之，如法得一，爲强，即名太强；若得者，又二强者，爲辰末，亦可前辰名之。月在衝上蝕，日出後入前各一時半外，不注蝕。

推日蝕加時術：

置有蝕之朔定小餘。若入曆一日，即減三百。入十五日，即加之。若入十四日，即加五百五十。入二十八日，即減之以爲定。自後不入四時加減之限。春三月，内道，去交四時已上，入曆，值盈加二百八十，值縮反減之。夏三月，内道，值盈加二百八十，值縮反減之。秋三月，内道，去交十一時已下，值盈加二百八十，值縮不加；十

望則月食也。其合朔在内道者，朔則日食。或雖在内道去交而遠，在外道去交而近，亦發生交食。

推月食加時術：

置有食之望定小餘。若入曆一日，即減二百八十。入十五日，即加之。若入十四日，即加五百五十。入二十八日，即減之。自入諸日，值盈皆加二百八十，值縮皆減之，爲定餘。乃以十二乘之，以時法六千五百零三除之，所得爲半辰之數。命以子半起算外，即所在辰。初命子半以一算，自後皆以二算爲一辰。不盡爲時餘。若時餘在辰半之前者，乃倍之；除以法，若無所得，爲辰初。又以三乘之，除法得一，名爲强；若得二强，即名少弱。若倍之，除法得一，爲少。凡四分一爲少，二爲半，三爲太。不盡者，又以三乘之，除法得一，名爲强；若得强，若得二强者，即名爲半弱。若時餘在辰半之後者亦倍之；除以法，若無所得，爲正在辰半。以三乘之，除法得一，名爲强，即名半强；若得二强，即名太弱。若倍之，除法得一，爲太。不盡者，又乘以三，除法得一，爲强，即名太强；若得爲二强者，爲辰末，亦可前辰名之。月在衝上食，日出後入前各一時半外，不注食。

推日食加時術：

置有食之朔定小餘。若入曆一日，即減三百八十。入十五日，即加之。若入十四日，即加五百五十。入二十八日，即減之以爲定。自後不入四時加減之限。春三月，内道，去交四時以上，入曆，值盈加二百八十，值縮反減之。夏三月，内道，值盈加二百八十，值縮反減之。秋三月，内道，去交十一時以下，值盈加二百八十，值縮不加；十一時以上，值盈加五百五十，值縮不加。冬三月，内道，去交五時以下，值盈加二百八十，值縮不

一時已上，值盈加五百五十，值縮不加一百八十。冬三月，內道，去交五時已下，值盈加二百八十，縮不加。皆爲定餘。乃以十二乘之，以時法除之，所得半辰之數，命以子半起算外，即所在辰。命辰如前法。不盡爲時餘，別置爲副。若入仲辰半前，即以副減法，餘爲差率。若在半後，即退其半辰，還以法加餘，即以副爲差率。若入季辰半前，即以法加副，而爲差率。若在半後，即其半辰，還以法加餘，乃倍法以加副，而爲差率。若入孟辰半前，即三因其法，而以副減之，餘爲差率。若半後，即退其半辰，還以法加餘，又以法加副，乃三因其法而以副減之，爲差率。又置去交時數，三已下加三，六已下加二，九已下加一，九已上依數，十二以上從十二，以乘差率，若在季辰半後，孟辰半前，去交六時以上者，皆從其六，經乘差率。六時已下，自依數，不須加。如十四得一，爲時差。子至卯半，午至酉半，以時餘加之；卯至午半，酉至子半，以減時餘。加之若滿時法者，乃去之，加於辰，即進之於前也。減之若不足者，減半辰，加時法，乃減之，即退之於後也。餘爲定時餘。乃如月蝕法，子午卯酉爲仲，辰戌丑未爲季，寅申巳亥爲孟。日出前後各一時半外，不注日蝕。

推內道日不蝕術：

夏五月朔，加時在南方三辰，先交十三時外，六月朔，後交十三時外者，不蝕。啓蟄畢清明，先交十三時外，值縮，加時在未巳酉者，亦不蝕。入處暑，畢寒露，後交十三時，值盈，加時在己巳東者，亦不蝕。

推外道日蝕術：

不問交之先後，但去交一時內

加。皆爲定餘。乃以十二乘之。以時法除之，所得半辰之數，命以子半起算外，即所在辰。命辰如前法。不盡爲時餘，別置爲副。若入仲辰半前，即以副減法，餘爲差率。若在半後，即退半辰，還以法加餘，乃倍法以加副而爲差率。若入季辰半前，即以法加副，而爲差率。若在半後，即其半辰，又以法加餘，乃倍法以加副，而爲差率。若入孟辰半前，即三乘其法，而以副減之，餘爲差率。若半後，即退半辰，還以法加餘，又以法加副，乃三乘其法而以副減之，爲差率。又置去交時數，三以下加三，六以下加二，九以下加一，九以上依數，十二以上皆爲十二，以乘差率，若在季辰半後，孟辰半前，去交六時以上者，皆從其六，以乘差率。六時以下，自依數，不須加。除以十四，爲時差。子半至卯半，午半至酉半，以時餘加之；卯半至午半，酉半至子半，以減時餘。加之若滿時法者，乃去之，加於辰，即進位於前。減之若不足者，減半辰，加時法，乃減之，即退之於後。餘爲定時餘。乃如月食法子午卯酉爲仲，辰戌丑未爲季，寅申巳亥爲孟。日出前后各一時半外，不注日食。

推內道日不食術：

夏五月合朔，加時在南方三辰，先交十三時外，六月合朔，後交十三時外者，不食。啓蟄到清明氣盡，先交十三時外，值縮，加時在未巳酉者，亦不食。入處暑到寒露氣盡，後交十三時外，值盈，加時在己巳以東者，亦不食。

推外道日食術：

不問交之先後，但去交一時以內者，皆食。

者，皆蝕也。若先交二時内者，值盈二時外者，亦蝕。若後交二時内，值縮二時外者，亦蝕。其夏去交二時在南方三辰者，亦蝕。若去分至十二時内，去交六時内者，亦蝕。若去交春分三日内，後交二時内者，亦蝕。秋分三日内，先交二時内者，亦蝕。諸去交三時内，星伏如前者，亦蝕。

推月蝕分術：

置去交分。其在冬，先後交皆去不蝕分二時之數。若在於春，先交去半時，後交去二時。夏即依定。若在於秋，先交去二時，後交去半時。若不足去者，蝕既，乃以三萬六千一百八十三爲法除之，所得爲不蝕分。不盡者，半法已上爲半强，已下爲半弱，而以減十五，餘爲蝕之大分。

推月蝕所起術：

若在外道，初起東北，蝕甚西北。若在内道，初起東南，蝕甚西南。十三分已上，正東起。推皆據正南而言。

推日蝕分術：

置去交分。若入冬至已後，畢於立春，皆均減十二萬八百，餘爲不蝕分。不足減者，反以交分減之，餘爲不蝕分。亦減望差爲定法。其後交值縮者，直以望差爲定法，不須減之。自入啓蟄，初日減二十二萬八百分，後日減一千八百一十分，置初日所減之分，計後日減之數以減之，餘以減交分。畢於芒種。自入夏至，日減二千四百分，畢於白露。自入秋分，畢於大雪，皆均減二十二萬八百分。但不足減者，皆如前，反以交分減之，訖，皆爲不蝕。若入冬至，畢於小寒，不蝕分依定。若入大寒，畢於立夏，後去交五時外，皆去不蝕分一時。時差值減者，先交減之，後交加之。不足

若先交二時以内者，值盈二時以外者，亦食。若後交二時内，值縮二時外者，亦食。其夏去交二時在南方三辰者，亦食。若去二分、二至十二時内，去交六時内者，亦食。若去交春分三日内，後交二時内者，亦食。秋分三日内，先交二時内者，亦食。諸去交三時内，星伏如前者，亦食。

推月食分術：

置去交分。其在冬，先後交皆去不食分二時之數。若在春，先交去半時，後交去二時。夏即依定。若在秋，先交去二時，後交去半時。若不足去者，食既乃以三萬六千一百八十三爲法除之，所得爲不食分。不盡者，半法以上爲半强，以下爲半弱，而以減十五，餘爲食之大分。

推月食所起術：

若在外道，初起東北，食甚西北。若在内道，初起東南，食甚西南。十三分以上，正東起。推皆據正南而言。

推日食分術：

置去交分。若入冬至以後，立春到氣盡，皆均減十二萬零八百，餘爲不食分。不足減者，反以交分減之，餘爲不食分。亦減望差爲定法。其後交值縮者，直以望差爲定法，不須減之。自入啓蟄，初日減二十二萬零八百分，後日減一千八百一十分，置初日所減之分，計後日減之數以減之。餘以減交分。直至芒種氣盡。自入夏至，每日減二千四百分，到白露氣盡。自入秋分，到大雪氣盡，皆均減二十二萬零八百分。但不足減者，皆如前，反以交分減之，完畢，皆爲不食。若入冬至，到小寒氣盡，不食分依定。若入大寒，到立夏氣盡，後去交五時外，皆去不食分一時。時差值減者，先交減之，後交加之。不足減者，爲食既。時差值加者，先交加之，後交減之。不足減者，爲食既。乃爲定分，以十五乘之，以定法除之，所得爲不食分。不盡者，半法以上爲半强，

減者，蝕既。時差值加者，先交加之，後交減之。不足減者，蝕既。乃爲定分，以十五乘之，以定法除之，所得爲不蝕分。不盡者，半法已上爲半强，已下爲半弱，而以減十五，餘爲蝕之大分也。

推日蝕所起術：

若在外道，初起西南，蝕甚東南。若在内道，初起西北，蝕甚東北。十三度已上，正西起。亦據正南而言之。

以下爲半弱，而以減十五，餘爲食之大分也。

推日食所起術：

若在外道，初起西南，食甚東南。若在内道，初起西北，食甚東北，十三分以上，正西起。亦據正南而言之。

	日出	日入
冬至	辰二十四分之二十	申七刻十二分
小寒	辰十三分	申七刻十九分
大寒	卯八刻七分	酉一分
立春	卯七刻十一分	酉二十一分
啓蟄	卯六刻十分	酉一刻二十二分
雨水	卯五刻五分	酉三刻三分
春分	卯三刻二十二分	酉四刻十分
清明	卯二刻十五分	酉五刻十七分
穀雨	卯一刻十一分	酉六刻二十一分
立夏	卯十二分	酉七刻二十分
小滿	寅八刻一分	戌七分
芒種	寅七刻十四分	戌十八分
夏至	寅七刻十二分	戌二十分
小暑	寅七刻	戌十八分
大暑	寅八刻	戌闕
立秋	卯十一分	酉七刻二十一分
處暑	卯一刻十一分	酉六刻二十一分
白露	卯七刻十分	酉一刻二十二分
立冬	卯七刻十一分	酉二十分
小雪	卯七刻七分	酉一分
大雪	辰十三分	申七刻十九分

求日出入所在術：

以所入氣辰刻及分，與後氣辰刻及分相減。餘乘入氣日算，以十五除之。所得以加減所入氣爲定日出入。從冬至至夏至，日出減之，日入加之。從夏至至冬至，日出加之，日入

求日出入所在術：

以所入氣辰刻及分，與後氣辰刻及分相減。餘乘入氣日算，以十五除之。所得以加減所入氣爲定日出入。從冬至至夏至，日出減之，日入加之。從夏至至冬至，日出加之，日入減之。入餘爲定刻及分。

減之　入餘爲定刻及分

武德九年五月二日

校曆人前曆博士臣南宫子明

校曆人前曆博士臣薛弘疑

校曆人算曆博士臣王孝通

監校曆大理卿清河縣公崔善爲

夜漏半：

右依武德元年經，加於漏刻日出没二十四氣下。

推月蝕加時術：

右加有蝕之望，以百刻乘定小餘，日法而一，以課所近氣不滿夜半者，命日以甲子算上注曆

推月蝕虧初復滿先造每箭更籌用刻：

倍月蝕日所入氣夜漏半，二十五而一，爲籌刻分，亦注於曆下。

月蝕分用刻率　置月蝕分

武德九年五月二日

校曆人前曆博士臣南宫子明

校曆人前曆博士臣薛弘疑

校曆人算曆博士臣王孝通

監校曆大理卿清河縣公崔善爲

夜漏半：

按上依武德元年經，加於漏刻日出没二十四氣下。

推月食加時術：

按上加有食之望，以百刻乘定小餘，除以日法，以課所近氣不滿夜半者，命日以甲子算上注曆。

推月食虧初復滿先造每箭更籌用刻：

倍月食日所入氣夜漏半，除以二十五，爲籌刻分，亦注於曆下。

蝕一分用三刻	二分用四刻	三分用五刻	四分用六刻	五分用八刻
六分用九刻	七分用十刻	八分用十一刻	九分用十二刻	十分用十四刻
十一分用十五刻	十二分用十六刻	十三分用十八刻	十四分用十九刻	即用二十二刻

推日月蝕加時定刻術：

置日月蝕時時定餘。在辰半後者，加時法於時餘，以二十五乘之，三萬九千一十八而一刻，命刻算外，即所入辰刻。

求虧初復滿術：

置蝕分，用刻率副之，以乘所入曆損益率，四千五十七而一。值盈反其損益，值縮依其損益，副爲蝕定用刻數，乃六乘之，十而一，以減蝕加時辰刻，爲虧初。又四乘蝕定用刻數，十而一，以加蝕加時辰刻，爲復滿。

求所蝕夜初甚末更籌刻術：

因其日日所入辰刻及分，依次加辰刻及分，至蝕初辰刻及分，減二刻

推日月食加時定刻術：

置日月食時時定餘。在辰半後者，加時法於時餘，以二十五乘之，除以三萬九千零一十八，所得爲刻，命刻算外，即所入辰刻。

求虧初復滿術：

置食分，用刻率副之，以乘所入曆損益率，除以四千零五十七。值盈反其損益，值縮依其損益，副爲食定用刻數，乃以六乘之，除以十，以減食加時辰刻，爲虧初。又四乘食定用刻數，十而一，以加食加時辰刻，爲復滿。

求所食夜初甚末更籌刻術：

因其日太陽所入辰刻及分，依次加辰刻及分，至食初辰刻及分，減二刻十二分，從其更用

十二分，從其更用刻及分除之，不滿更，即初蝕更籌。依所求得至甚刻加之，命即甚。依求得甚後刻數加之，命即末更籌刻及分。日出前後滿，日入後初虧，皆不注蝕。

刻及分除之，不滿更，即初食更籌。依所求得至食甚刻加之，命即食甚。依求得食甚後刻數加之，命即末更籌刻及分。日出前後滿，日入後初虧，皆不注食。

二十四氣	日出	日入	夜漏半	一更	一籌
冬至	辰二十四分之二十	申七刻十二分	二十七刻十二分	十一刻	二刻四分
小寒同大雪	辰十三分	申七刻十九分	二十七刻五分	十刻二十一分	二刻四分
大寒同小雪	卯八刻七分	酉入一分	二十六刻十五分	十刻十五分	二刻二分
立春同立冬	卯七刻十一分	酉二十一分	二十五刻十九分	十刻七分	二刻一分
啓蟄同霜降	卯六刻十分	酉二十二分	二十四刻十八分		
雨水同寒露	卯五刻五分	酉三分	二十三刻十三分	九刻十分	一刻二十三分
春分同秋分	卯三刻二十二分	酉四刻十分	二十二刻十分	八刻二十一分	一刻十八分
清明同白露	卯二刻十五分	酉五刻十七分	二十刻二十二分	八刻八分	一刻十六分
穀雨同處暑	卯一刻十分	酉六刻二十一分	十九刻十九分	七刻二十一分	一刻十四分
立夏同立秋	卯十分	酉七刻二十一分	十八刻	闕刻十六分	一刻十二分
小滿同大暑	寅八刻一分	戌七分	十八刻一分	七刻五分	一刻
芒種同小暑	寅七刻十四分	戌十八分	十七刻十四分	七刻	一刻九分
夏至	寅七刻十二分	戌二十分	十七刻十二分	七刻	一刻九分

舊唐書卷三十三

志第十三

曆(二)

《麟德甲子元曆》

上元甲子，距今大唐麟德元年甲子，歲積二十六萬九千八百八十算。

推法：一千三百四十。

期實：四十八萬九千四百二十八。

旬周：六十。

推氣序術：

置入甲子元積算距今所求年，以期實乘之，爲期總。滿法得一爲積日，不滿爲小餘。旬去積日，不盡爲大餘。命大餘起甲子算外，即所求年天正中氣冬至恒日及大小餘。天正建子，律氣所由，故陰陽發斂，皆從其時爲自。

求恒次氣術：

因冬至大小餘，加大餘十五、小餘二百九十二、小分六之五。小分滿，從小餘；小餘滿總法之，從大餘一。大餘滿旬周之。以次轉加，而命各得其所求。他皆放此。凡氣餘朔大餘爲日，小餘爲辰也。

求土王：

置清明、小暑、寒露、小寒大寒小餘，各加大餘十二、小餘二百三十四、小分八。互乘氣小分通之，加八。若滿三十，去，從小餘一。凡分餘相并不

從上元甲子起，距今大唐麟德元年甲子，共積二十六萬九千八百八十算。

推法：一千三百四十。

期實：四十八萬九千四百二十八。

旬周：六十。

推氣序術：

置入甲子元積算距今所求年，乘以期實，爲期總。除以推法，所得商爲積日，不盡爲小餘。在積日内減去旬周的整倍數，不盡爲大餘。命大餘起甲子算外，即所求年天正中氣冬至恒日數及大小餘。天正建子，律氣由此而生，故陰陽發斂，皆從這時爲開端。

求恒次氣術：

置冬至大、小餘，加大餘十五、小餘二百九十二、小分六分之五。小分滿六，進小餘一；小餘滿總法，進大餘一。大餘滿旬周，則減去旬周的整倍數。以次轉加，各得所求。其他皆與此算法相同。凡氣餘、朔大餘爲日數，小餘爲時辰。

求土王：

置清明、小暑、寒露、小寒、大寒等節氣大、小餘，各加大餘十二、小餘二百三十四、小分八。互乘氣小分通之，加八。若滿三十，以三十減之，進小餘一。如果小餘分數相加而分母不同，則以分

同者，互乘而并之，母相乘爲法。其并滿法一爲全，此即齊同小術。小餘滿總法，從命如前，即各其氣從土王日。

沒日法：一千七百五十七。

沒分：十二萬二千三百五十七。

求沒日術：

以九十乘有沒氣小餘，十五乘小分，從之，以減沒分，餘，法得一，爲日。不盡，餘，以日數加其氣大餘。去命如前，即其氣内沒日也。小氣餘一千四十已上，其氣有沒者，勿推也。沒餘皆盡者爲滅。求次沒：因前沒加日六十九，餘一千一百二十四，餘滿從沒日一，因而命之，以氣别日。

盈朔實：三萬九千九百三十三。

朒朔實：三萬九千二百二十。

恒朔實：三萬九千五百七十一。

推朔端：

列期總，以恒朔實除之爲積月，不滿爲閏餘。滿總法爲閏日，不滿爲閏辰。以閏日減冬至大餘，辰減小餘，即所求年天正月恒朔大小餘。命大餘以甲子算外，即其日也。天正者，日南至之月也。恒朔者，不朒不盈之常數也。凡減者，小餘不足減，退大餘一，如總法而減之。大餘不足減者，加旬周，乃減之。其須減分奇者，退分餘一，如其法而減，以其在宿度游實不足減者，加在宿過周連餘及奇，乃減之。以天正恒朔小餘加閏餘，以減期總，餘爲總實。

求恒弦望術：

因天正恒朔大小餘，加大餘七，小餘五百一十二太，凡四分一爲少，二爲半，三爲太。滿法者，去命如前，即天正上弦恒日及大小餘。以次轉加，得望下弦及來月朔。以次轉加，去命如前，合得所求。他皆放此。因朔徑求望，加大餘十四，小餘一千二十五分半。因朔徑求下弦，加大餘二十二，小餘一百九十八少。因朔徑次

母互乘分子再相加爲被除數，分母相乘爲除數，被除數滿除數爲整數；此即齊同通分算法。小餘滿總法，進位如前，即各其氣土王日數。

沒日法：一千七百五十七。

沒分：十二萬二千三百五十七。

求沒日術：

以九十乘有沒節氣的小餘，以十五乘小分相加，以減沒分，剩餘部分再除以沒日法，所得爲日數。不盡，爲餘，以日數加該氣的大餘。去命如前，即是該氣内的沒日數。氣小餘在一千零四十以上，其氣有沒，則不需要推算。如果沒餘皆盡，則爲滅。求次沒：以前沒加日數六十九，餘一千一百二十四，餘滿日法進位爲沒日一，因而命之，以氣别日。

盈朔實：三萬九千九百三十三。

朒朔實：三萬九千二百二十。

恒朔實：三萬九千五百七十一。

推朔端：

列期總，除以恒朔實，所得商爲積月，不滿爲閏餘。閏餘滿總法進位爲閏日，不滿爲閏辰。以閏日減冬至大餘，辰減小餘，即所求年天正月恒朔大小餘。命大餘以甲子算外，即得日數。所謂天正，即日南至之月。所謂恒朔，即不朒不盈的常數。凡在做減法時，如果小餘不够減，退大餘日數一轉換爲總法再相減。如果大餘不够減，則加一個旬周，再相減。如果是減去奇分，則要退餘分一轉换爲法再相減，如果所在宿度游實不够減，則加所在宿過周連餘及奇，再相減。以天正恒朔小餘加閏餘，以減期總，餘爲總實。

求恒弦望術：

以天正恒朔大、小餘，加大餘七，小餘五百一十二太，凡四分之一爲少，四分之二爲半，四分之三爲太。如果相加後滿除數，則如前述方法進位，即天正上弦恒日及大、小餘。以次轉加，得望日、下弦及來月朔。以次轉加，進位如前，即得所求。其他情形可仿照此法計算。從朔日直接求望日，可以加大餘十四，小餘一千零二十五分半。從朔日直接求下弦，可以直接加大餘二十二，小餘一百九十八少。從朔日直接求次朔，可加大餘二十

朔，加大餘二十九，小餘七百十一。半總：六百七十。辰率：三百三十五。

九，小餘七百一十一。半總：六百七十。辰率：三百三十五。

檢律候氣日術

中氣	律名	日中影	陟降率	初候	次候	末候
冬至	黃鍾	一丈二尺七寸五分	陟四寸七分	虎始交	芸始生	荔挺出
小寒		一丈二尺二寸八分	陟一尺一寸三分	蚯蚓結	麋角解	水泉動
大寒	大吕	一丈一尺一寸五分	陟一尺五寸三分	雁北鄉	鵲始巢	雉始雊
立春		九尺六寸二分	陟一尺五寸五分	鷄始乳	東風解凍	蟄蟲始振
啓蟄	太簇	八尺七分	陟一尺五寸三分	魚上冰	獺祭魚	鴻雁來
雨水		六尺五寸四分	陟二尺二寸一分	始雨水	桃始花	倉庚鳴
春分	夾鍾	五尺三寸三分	陟一尺九分	鷹化爲鳩	玄鳥至	雷始發聲
清明		四尺二寸四分	陟九寸四分	始雷	蟄蟲咸動	
穀雨	姑洗	三尺三寸	陟八寸一分	桐始華	田鼠化爲鴽	虹始見
立夏		二尺四寸九分	陟五寸一分	萍始生	戴勝降于桑	螻蟈鳴
小滿	中吕	一尺九寸八分	陟三寸四分	蚯蚓出	王瓜生	苦菜秀
芒種		一尺六寸四分	陟一寸五分	靡草死	小暑至	螳螂生
夏至	蕤賓	一尺四寸九分	降一寸五分	鵙始鳴	反舌無聲	鹿角解
小暑		一尺六寸四分	降三寸四分	蟬始鳴	半夏生	木槿榮
大暑	林鍾	一尺九寸八分	降五寸一分	温風至	蟋蟀居壁	鷹乃學習
立秋		二尺四寸九分	降八寸一分	腐草爲螢	土潤溽暑	涼風至
處暑	夷則	三尺三寸	降九寸四分	白露降	寒蟬鳴	鷹祭鳥
白露		四尺二寸四分	降一尺九分	天地始肅	暴風至	鴻雁來
秋分	南吕	五尺三寸三分	降一尺二寸一分	玄鳥歸	群鳥養羞	雷始收聲
寒露		六尺五寸四分	降一尺五寸三分	蟄蟲坏户	陰氣方盛	陽氣始衰
霜降	無射	八尺七分	降一尺五寸五分	水始涸	鴻雁來賓	雀入水爲蛤
立冬		九尺六寸二分	降一尺五寸三分	菊有黄花	豺祭獸	水始冰
小雪	應鍾	一丈一尺一寸五分	降一尺一寸三分	地始凍	野鷄入水爲蜃	虹藏不見
大雪		一丈二尺二寸八分	降四寸七分	冰益壯	地始坼	鶡鳥不鳴

求恒氣初日影汎差術：

見所求氣陟降率，并後氣率，半之，十五而一，爲汎末率。又二率相減，餘，十五而一，爲總差。前少，

求恒氣初日影汎差術：

以所求氣陟降率與後氣率相加，除以二，再除以十五，爲汎末率。又令二率相減，餘，除以十五，爲總差。如果該氣陟率降率小於後氣率

以總差減汎末率；前多，以總差加汎末率。加減汎末率訖，即爲汎初率。其後氣無同率，因前末率即爲汎初率。以總差減初率，餘爲汎末率。

（以下簡稱前少），則以總差減汎末率；如果該氣陟降率大於後氣率（以下簡稱前多），則以總差加汎末率。加減完畢，即爲汎初率。如果後氣率與前氣率變化不同，則以前氣末率爲汎初率。以總差減初率，餘爲汎末率。

求恒氣初日影定差術：

十五除總差，爲別差爲限。前少者，以限差加汎初末率；前多者，以限差減汎初末率。加減汎初末率訖，即爲定初末率，即恒氣初日影定差。

求恒氣初日影定差術：

以十五除總差，所得爲別差，再除以二爲限差。如果是前少，則以限差加汎初末率；如果是前多，則以限差減汎初末率。加減汎初末率後，所得即爲定初末率，即恒氣初日影定差。

求次日影差術：

以別定差，前少者加初日影定差，前多者減初日影定差。加減初日影定差訖，即爲次日影定差。以次積累歲，即各得所求。每氣皆十五日爲限。其有皆以十六除取汎末率及總差別差。

求次日影差術：

以別定差，在前少時加初日影定差，在前多時減初日影定差。加減初日影定差後，所得即爲次日影定差。以次積累，即各得所求。每氣皆以十五日爲限。其有皆以十六除汎末率及總差、別差。

求恒氣日中影定數術：

置其恒氣小餘，以半總減之，餘爲中後分。不足減者反減半總，餘爲中前分。置前後分，影定差乘之，總法而一，爲變差。冬至後，午前以變差減氣影，午後以變差加氣影。夏至後，午前以變差加氣影，午後以變差減氣影。冬至一日，有減無加。夏至一日，有加無減。加減訖，各其恒氣日中定影。

求恒氣日中影定數術：

置其恒氣小餘，以半總減之，餘爲中後分。在不足減時反減半總，餘爲中前分。置前後分，乘以影定差，再除以總法，所得爲變差。冬至後，正午前應以變差減氣影，正午後應以變差加氣影。夏至後，正午前應以變差加氣影，正午後應以變差減氣影。冬至一日，有減無加。夏至一日，有加無減。加減完畢，即各其恒氣日中定影。

求次日中影術：

迭以定差陟減降加恒氣日中定影，各得次日中影。後漢及魏宋曆，冬至日中影一丈三尺，夏至一尺五寸，於今并短。各須隨時影校其陟降，及氣日中影應二至率。他皆仿此。前求每日中影術，古曆并無，臣等創立斯法也。

求次日中影術：

遞次以定差陟減降加恒氣日中定影，各得次日中影。後漢以及魏、宋的曆法，冬至時正午太陽影長爲一丈三尺，夏至時爲一尺五寸，都短於現在的影長。需要隨時節變化考校陟降率，及各氣正午時太陽影長以與冬至、夏至變化率相應。其他皆同此。以上求每日正午太陽影長的算法，古代的曆法中没有記載，是臣等創立的新算法。

求律呂應日及加時術：

十二律各以其月恒中氣日加時，應列其氣小餘，三乘之，辰率而一，爲半總之數，不盡，爲辰餘。命時起子算外，爲加時所在辰。六乘辰餘，如法得一爲初，二爲少弱，三爲少，

求律呂應日及加時術：

十二律各以其月恒中氣日加時，應列其氣小餘。乘以三，除以辰率，所得爲半總之數，不盡，爲辰餘。從子時算外起計算時刻，爲加時所在辰。以六乘辰餘，除以法，所得分子是一時爲初，是二爲少弱，是三爲少，是四爲少强，是五

四爲少强，五爲半弱。若在辰半後者，得一爲半强，二爲太弱，三爲太，四爲太强，五爲辰末。

求七十二候術：

恒氣日，即初候日也。加其大餘五，小餘九十七，小分十一。三乘氣小分加十一，滿十八從小餘一。滿法，去命如前，即次候日，以次轉加，得末候日。

求次氣日檢盈虚術：

進綱一十六

退紀一十七

汎差一十一

總辰一十二六十并平闕

秋分後春分前日行速，春分後秋分前日行遲。速爲進綱，遲爲退紀。若取其數，綱爲名；用其時，春分爲至。進日分前，退日分後。凡用綱紀，皆準此例。

爲半弱。如果在辰半以後，得一爲半强，得二爲太弱，得三爲太，得四爲太强，得五爲辰末。

求七十二候術：

恒氣日，即初候日數。然后加大餘五，小餘九十七，小分十一。以三乘該氣小分再加十一，滿十八進位爲小餘一。小餘滿法，進位爲日，所得即次候日。以次轉加，得末候日。

求次氣日檢盈虚術：

進綱十六

退紀十七

汎差十一

總辰十二六十并平闕

因爲在秋分後和春分前太陽運行速度加快，在春分後和秋分前太陽運行速度減慢。快速時用進綱，遲緩時用退紀。若取用其數，以綱爲名，若采用其時，以春分爲準。進日分前，退日分後。凡是使用綱紀，皆以此爲準。

氣	月中節	躔差率	消息總	先後率	盈朒積
冬至	子月中	益七百二十二	息初	先五十四	盈初
小寒	丑月節	益六百一十八	息七百二十二	先四十六	盈五十四
大寒	丑月中	益五百一十四	息一千三百四十	先三十八	盈一百
立春	寅月節	益五百一十四	息一千八百五十四	先三十八	盈一百三十八
啓蟄	寅月中	益六百一十八	息二千三百六十八	先四十六	盈一百七十六
雨水	卯月節	益七百二十二	息二千九百八十六	先五十四	盈二百二十二
春分	卯月中	損七百二十二	息三千七百八	先五十四	盈二百七十六
清明	辰月節	損六百一十八	息二千九百八十六	後四十六	盈二百二十二
穀雨	辰月中	損五百一十四	息二千三百六十八	後三十八	盈一百七十六
立夏	巳月節	損五百一十四	息一千八百五十四	後三十八	盈一百三十八
小滿	巳月中	損六百一十八	息一千三百四十	後四十六	盈一百
芒種	午月節	損七百二十二	息七百二十二	後五十四	盈五十四
夏至	午月中	益七百二十二	消初	先五十四	朒本
小暑	未月節	益六百一十八	消七百二十二	先四十六	朒五十四
大暑	未月中	益五百一十四	消一千三百四十	先三十八	朒一百

立秋	申月節	益五百一十四	消一千八百五十四	先三十八	朒一百三十八
處暑	申月中	益六百一十八	消二千三百六十八	先四十六	朒一百七十六
白露	酉月節	益七百二十二	消二千九百八十六	先五十四	朒二百二十三
秋分	酉月中	損七百二十二	消三千七百八	後五十四	朒二百七十六
寒露	戌月節	損六百一十八	消二千九百八十六	後四十六	朒二百二十三
霜降	戌月中	損五百一十四	消二千三百六十八	後三十八	朒一百七十六
立冬	亥月節	損五百一十四	消一千八百五十四	後三十八	朒一百三十八
小雪	亥月中	損六百一十八	消一千三百四十	後四十六	朒一百
大雪	子月節	損七百二十二	消七百二十二	後五十四	朒五十四

見所在氣躔差率，并後氣率，半之，總辰乘之，綱紀而一，得氣末率。各以汎差通其綱紀，以同差辰也。又二率相減，餘以總辰乘而紀除之，爲總差。辰之綱紀除之，爲別差率。前少者，以總差減末率；前多者，以總差加末率。加減訖，皆爲其氣初日損益率。前多者，以別差率減；前少者，以別差率加。加減氣初日損益率訖，即次日損益率。亦名每日躔差率。以次加減，得每日所求。各累所損益，隨曆定氣損益消息總，各爲其日消息數。其後氣無同率，及有數同者，皆因前少，以前末率爲初率，加總差爲末率，別差漸加初率，爲每日率。前多者，總差減初率爲末率，別差漸減爲日率。其有氣初末計會及綱紀所校多少不叶者，隨其增損調而御之，使際會相準。

在所在氣躔差率與後氣率相加，除以二，乘以總長，除以綱紀，所得爲氣末率。各以汎差通其綱紀，以同差辰。再令二率相減，餘乘以總辰，除以綱紀，爲總差。又乘以總辰，再除以綱紀，爲別差率。在前少時，以總差減末率；在前多時，以總差加末率。加減完畢，皆爲其氣初日損益率。在前多時，以別差率減；在前少時，以別差率加。然後加減該氣初日損益率，所得即次日損益率。亦命名爲每日躔差率。以次加減，即得每日所求。各累所損益，隨曆定氣損益消息總，各爲其日消息數。如果後氣率數與該氣率數數值相同而變化趨勢不同，都因前少，則以前末率爲初率，加總差爲末率，以別差遞次相加初率爲每日率。在前多時，以總差減初率爲末率，別差漸減初率爲每日率。如果該氣初末與綱紀所考校多少不相協調時，應隨時增損調整，以使其互相諧和。

求氣盈朒所入日辰術：

冬夏二至，即以恒氣爲定。自外，各以氣下消息數，息減消加其恒氣小餘，滿若不足，進退其日。即其氣朒日辰。亦因別其日，命以甲子，得所求。加之爲盈氣，減之爲朒氣，定其盈朒所在，故日定。凡推日月度及推發斂，皆依定氣推之。若注曆，依恒氣日

求氣盈朒所入日辰術：

冬至與夏至，即以恒氣爲定。除此以外，各以氣下消息數，息減消加其恒氣小餘，滿或者不足，需要進退其日。即其氣盈朒日辰。亦從此日開始命以甲子，即得所求。加之爲盈氣，減之爲朒氣，定其盈朒所在，故爲定日。凡是要推算日月行度以及推算發斂，皆應依定氣推算。若是注曆，可依恒氣日。

求定氣恒朔弦望夜半後辰數術：

各置其小餘，三乘，如辰率而一，爲夜半後辰數

求每日盈朒積術：

各置其氣先後率與盈朒積，將先後率比作躔差率，將盈朒積比作消息總，亦如求消息法，即得每日所入盈朒及先後之數。

求朔弦望恒日恒所入盈縮數術：

各以總辰乘其所入定氣日算朒朔弦望夜半後辰數，乃以所入定氣夜半後辰數減之，餘爲辰總。其恒朔弦望與定氣同日而辰多者，其朔弦望即在前氣氣末，而辰總時有多於進綱退紀通數者，疑入後氣之初也。以乘其氣前多之末率、前少之初率，總辰而一，爲總率。凡須相乘有分餘者，母必通，全子乘訖報母，異者齊同也。其前多者，辰總減紀乘總差，綱紀而一，爲差。并於總率差，辰總乘之，倍總辰除之，以加總率。前少者，辰總再乘別差，總辰自辰乘，倍而除之，以加總率，皆爲總數。乃以先加後減其氣盈朒爲定積，凡分餘不成全而更不復須者，過半更之後夜無氣也。以盈朒定積，盈加朒減其日小餘，滿若不足，進退之，各其入盈朒日及小餘。若非朔望有交從者速粗舉者，以所入定氣日算乘先後率，如十五而一，先加減盈朒爲定積。入氣日十五算者，如十六而一。

曆變周：四十四萬三千七十七。

變奇率：十二。

曆變日：二十七；變餘：七百四十三；變奇：一。

月程法：六十七。

推曆變術：

以曆變周去總實，餘，以變奇率乘之，滿變周又去之，不滿者，變奇

求定氣恒朔弦望夜半後辰數術：

各置其小餘，乘以三，除以辰率，爲夜半後辰數。

求每日盈朒積術：

各置其氣先後率與盈朒積，將先後率比作躔差率，將盈朒積比作消息總，然後同求消息法計算，即得每日所入盈朒及先後之數。

求朔弦望恒日恒所入盈縮數術：

各以總辰乘其所入定氣日算朒朔弦望夜半後辰數，以所入定氣夜半後辰數減之，餘爲辰總。如果恒朔弦望與定氣同日而辰多，其朔弦望即在前氣氣末，而辰總有時多於進綱退紀通數，疑是入後氣之初乘以該氣前多之末率、前少之初率，除以總辰，爲總率。凡是有帶分數相乘，應以分母乘整數部分加入分子，然後再除以分母；如果分母相異應以齊同的方法進行通分。前多時，以辰總除以總辰，再減綱紀，乘以總差，除以綱紀，爲差。與總差率相加，乘以辰總，再以倍總辰除，以加總率。前少時，辰總自乘，再乘別差爲被除數，總辰自乘再乘以二，爲除數，以除數除被除數再加總率，皆爲總數。然後先時爲加、後時爲減其氣盈朒爲定積，如果凡分餘不成全而更不復須的，則過半更之後夜無氣。以盈朒定積，盈加朒減該日小餘，滿或者不足，隨時進退，各爲入盈朒日數及小餘。如果不是朔望出現交蝕時，而欲求快速近似計算的，可以所入定氣日算，乘先後率，除以十五，先加後減盈朒爲定積。入氣日爲十五算，應除以十六。

曆變周：四十四萬三千零七十七。

變奇率：十二。

曆變日：二十七；變餘：七百四十三；變奇：一。

月程法：六十七。

推曆變術：

以曆變周減去總實的整倍數，使得餘數小於總實，再以變奇率乘餘數，若滿變周，減去變周

率約之，爲變分。不盡，爲變奇。分滿總法爲日，不滿爲餘。命日算外，即所求年天正恒朔夜半入變日及餘，以天正恒朔小餘加之，即經辰所入。

求朔弦望經辰所入：

因天正經辰所入日餘奇，加日七、餘五百一十二、奇九。奇滿率成餘。餘，如總法爲日，得上弦經辰所入。以次轉加，得望、下弦及來月朔。所入滿變日及餘奇，則去之。凡相連去者，皆仿於此。徑求望者，加朔所入日十四、餘一千二十五、奇六。徑求次朔，加一日、餘一千三百七、奇十一。

求朔望弦盈朒減辰所入術：

各以其日所入盈朒定積，盈加朒減其恒經辰所入，餘即各所求。

的整倍數。不滿時，除以變奇率，爲變分。不盡，爲變奇。分滿總法進位爲日，不滿爲餘。命日算外，即所求年天正恒朔夜半入變日及餘，以天正恒朔小餘加之，即經辰所入。

求朔弦望經辰所入：

以天正經辰所入日數、餘、奇，加日數七、餘五百一十二、奇九。奇滿率進位爲餘。餘，滿總法進位爲日，得上弦經辰所入。以次轉加，得望、下弦及下月朔日。所入滿變日及餘奇，則去之。凡是相連去，各以其日所入盈朒定積，盈加朒減其恒經辰所入，餘即爲各所求。皆仿照此法計算。如果直接求望日，可加朔所入日數十四、餘一千零二十五、奇六。直接求次朔，可加一日、餘一千三百零七、奇十一。

求朔望弦盈朒減辰所入術：

各以其日所入盈朒定積，盈加朒減其恒經辰所入，餘即爲各所求。

變日	離程	離差	增減率	遲速積
一日	九百八十五	退十一	增一百三十四	速初
二日	九百七十四	退十二	增一百一十七	速一百三十四
三日	九百六十二	退十四	增九十九	速二百五十一
四日	九百四十八	退十五	增七十八	速三百五十
五日	九百三十三	退十五	增五十六	速四百二十八
六日	九百一十八	退十六	增三十三	速四百八十四
七日	九百二	退十六	增九 初增九 末減隱	速五百一十七
八日	八百八十六	退十六	減十四	速五百二十六
九日	八百七十	退十六	減三十八	速五百一十二
十日	八百五十四	退十五	減六十二	速四百七十四
十一日	八百三十九	退十三	減八十五	速四百一十二
十二日	八百二十六	退十一	減一百四	速三百二十七
十三日	八百十五	退七	減一百二十一	速二百二十三
十四日	八百八	進二	初減一百二 末增二十九	速百二

十五日	八百十	進九	增一百二十八	遲二十九
十六日	八百一十九	進十三	增一百一十五	遲一百五十七
十七日	八百三十二	進十四	增九十五	遲二百七十二
十八日	八百四十六	進十五	增七十四	遲三百六十七
十九日	八百六十一	進十六	增五十二	遲四百四十一
二十日	八百七十七	進十六	增二十八	遲四百九十三
二十一日	八百九十三	進十六	增四 初增四 末減隱	遲五百五
二十二日	九百九	進十六	增二十	遲五百二十五
二十三日	九百二十五	進十六	減四十四	遲五百二十
二十四日	九百四十一	進十四	減六十八	遲四百六十一
二十五日	九百五十五	進十三	減八十九	遲三百九十三
二十六日	九百六十八	進十一	減一百八	遲三百四
二十七日	九百七十九	進六	減一百二十五	遲一百九十六
二十八日	九百八十五	平 進五 退五	減一百三十四 初減七十一 末增入微	遲七十一

求朔弦望盈朒日辰入變遲速定數術：

各列其所入日增減率，并後率而半之，爲通率。又二率相減，餘爲率差。增者，以入餘減總法，餘乘率差，總法而一，并率差而半之。減者，半入餘乘率差，亦總法而一，并以加於通率，入餘乘之，總法而一，所得爲經辰變轉。半經辰變，速減遲加盈朒經辰所入餘，爲轉餘。應增者，減法；應減者，因餘。皆以乘率差，總法而一，加於通率。變率乘之，總法而一，以速減遲加變率爲定率。乃以定率增減遲速積爲定。此法微密至當，以示算理通塗。若非朔望有交及欲考校速要者，但以入餘乘增減率，總法而一，增減速爲要耳。其後無同率者，亦因前率，應增者以通率爲初數，半率差而減之；應減入餘進退日者分爲二日，隨餘初末，如法求之。所得并

求朔弦望盈朒日辰入變遲速定數術：

各以所入日增減率與後率相加，再除以二，爲通率。又以所入日增減率與後率相減，餘爲率差。在增減率爲增時，以入餘減總法，餘乘以率差，除以總法，再與率差相加而除以二。在增減率爲減時，入餘除以二，再乘以率差，除以總法，減去率差；增時、減時所得結果一并加上通率轉，然後乘以入餘，除以總法，所得爲經辰變率轉半經辰變率。速減遲加盈朒經辰所入餘，爲轉餘。爲增時，以轉餘減總法；爲減時，直接以轉餘入算。皆乘以率差，除以總法，與通率相加。而後乘以變率，除以總法，速時以減、遲時以加變率爲定率。以定率增減遲速積爲定。這一算法可謂精微至當，顯示出算理的廣泛用途。如果不是判斷朔望交食并希望考校快速簡要，可以入餘乘增減率，除以總法，增減遲速積即可。若後氣率與前氣率變化不同，則以前率入算，爲增時，以通率爲初數，以半率差減之；爲減時，入餘在進退日時應分爲二日，根據入餘初末，按照此法計算。所得

以加減變率爲定

幷以加減變率爲定。

七日	初八分	末一分	初一千一百九十一	末一百四十九
十四日	初七分	末二分	初一千四十二	末二百九十八
二十一日	初六分	末三分	初八百九十二	末四百四十八
二十八日	初五分	末四分	初七百四十三	末五百九十七

其入前件日餘，如初數已下者爲初，已上者以初數減總法，餘爲末之數。增減相反，約以九分爲限。初雖少弱，而末微强，餘差不多，理况兼舉，皆今有雜差，各隨其數。若恒算所求，七日與二十一日得初率，而末之所減，隱而不顯。且數與平均運行正等，亦初末有數，而恒算所無。其十四日、二十八日既初末數存，而虛差亦減其數，其數當去，恒法不見。

所入日數餘分，若在初數已下，爲初，在初數已上，以初數減總法，餘爲末數。增減相反，大約以九分爲限。初數雖然少弱一些，而末數稍微强，二者相減，餘差不多，各種情况兼而幷舉，皆今有雜差，各依據日數餘分變化。若恒算所求，七日與二十一日得初率，而末之所減，隱而不顯。日數與平均運行正等，亦初末有數，而恒算所無。其十四日、二十八日既初末數存，而虛差亦減其數，其數當去，恒法不見。

求朔弦望盈朒所入日名及小餘術：

各以其所入變曆遲速定數速減遲加其盈朒小餘。滿若不足，進退其日。命以甲子算外，各其盈朒日反餘。加其恒日，餘者爲盈；減其恒日，餘者爲朒。其日不動者，依恒朔日而定其小餘，推擬日月行度。其定小餘二十四已下，一千三百一十六已上者，其入氣盈朒、入曆遲速，皆須覆依本術推算，不得從粗舉速要之限。乃前朔後朔，迭相推校。盈朒之課，據實爲準。損不侵朒，益不過盈。

求朔弦望盈朒所入日名及小餘術：

各以其所入變曆遲速定數速減遲加該日盈朒小餘，小餘滿總法進日數一位，若不足，則退日數一。命以甲子算外，各其盈朒日數反餘。若加恒日，所餘爲盈；若減恒日，所餘爲朒。其日不動，則依恒朔日而定其小餘，推求日月行度。若定小餘在二十四以下，一千三百一十六以上，其入氣盈朒、入曆遲速，皆須依本術推算，不得用粗舉速要算法。前朔後朔，迭相推校，盈朒相課，當依據實測爲準。損不侵朒，益不過盈。

求定朔月大小術：

凡朔盈朒日名，即爲定朔日名。其定朔日名，十干與來月同者大，不同者小。其月無中氣者爲閏月。其正月朔有定加時正月者，消息前後各一兩月，以定月之大小，合虧在晦二者，弦望亦隨事消息。凡置月朔，盈朒之極，不過頻三。其或過者，觀定小餘近夜半者量之。

求定朔月大小術：

凡朔盈朒日名，即爲定朔日名。其定朔月名，若十干與來月相同，爲大月，不同時，爲小月。若該月無中氣，則爲閏月。若正月朔有定加時進正月，則消息前後各一兩月，以便確定大月小月。當月虧在晦二時，弦望應隨事增損。凡置月朔，盈朒之極，不能有接連三個大月。若出現這種情况，以定小餘近夜半者改正。

檢宿度術:

檢宿度術:

斗:二十六及分	牛:八	女:十二	虛:十
危:十七	室:十六	壁:九北方九十八度	奎:十六
婁:十二	胃:十四	昴:十一	畢:十六
觜:二	參:九西方八十度	井:三十三	鬼:四
柳:十五	星:七	張:十八	翼:十八
軫:十七南方一百一十二度	角:十二	亢:九	氐:十五
房:五	心:五	尾:十八	箕:十一東方七十五度

前件周天二十八宿，相距三百六十五度，前漢 唐都以渾儀赤道所量。其數常定，紘帶天中，儀圖所準。日月往來，隨交損益。所入宿度，進退不同。

以上周天二十八宿，相距三百六十五度，前漢 唐都藉助渾儀依赤道所量。其數常定，處於天道正中，是渾儀和星圖的依據。日月往來，隨交損益。所入宿度，進退不同。

黄道宿度:

左中郎將賈逵檢日月所去赤道不同，更鑄黄道渾儀所檢者。

黄道宿度:

左中郎將賈逵檢日月所距赤道不同，令鑄黄道渾儀確定。

斗:二十四度	牛:七度	女:十一度	虛:十度
危:十六度	室:十八度	壁:十度北方九十六度 宿分三百二十八	奎:十七度
婁:十三度	胃:十五度	昴:十一度	畢:十六度
觜:一度	參:九度西方八十三度	井:三十度	鬼:四度
柳:十四度	星:七度	張:十七度	翼:十九度
軫:十八度南方一百九度	角:十三度	亢:十度	氐:十六度
房:五度	心:五度	尾:十八度	箕:十度東方七十九度

臣等今所修撰討論，更造木渾圖交絡調賦黄赤二道三百六十五度有奇，校量大率，與此符會。今曆以步日行月及五星出入循此。其月行交絡黄道，進退亦宜有別。每交輒差，不可詳盡。今亦依黄道推步。

臣等現在所修撰討論，更造木渾圖交絡調賦黄赤二道三百六十五度有奇，校量大率，與此符會。今曆推算日月運行及五星出入皆依據此數。月亮運行交絡黄道，進退亦宜有別。每交輒差，不能完全確定。今亦依黄道推步。

推日躔術:

置冬至初日躔差率，加總法，乘冬至小餘，如總法而一，以減天宿度分。其餘命起黄道斗十二度，宿次去之，經斗去宿分度，不滿宿算外，即所求年冬至夜半所在宿度算及分。

推日躔術:

置冬至初日躔差率，加總法，乘以冬至小餘，除以總法，以減天宿度分。其餘從黄道斗十二度開始計數，宿次去之，經斗去宿分度。不滿宿算外，即所求年冬至夜半太陽所在宿度及分。

求每定氣初日夜半日所在定度

求每定氣初日夜半日所在定度術:

術：

各以其定氣初日躔差率，乘氣定餘，總法而一，進加退減餘爲分，以減定氣日度及分，命以宿次如前，即其夜半度及分。春秋二分定氣初日爲進退之始，當平行一度。自餘依進加退減度之。

求次日夜半日所在定度術：

各因定氣夜半所在爲本，加度一。又以其日躔差率，進加退減度分。滿若不足，并依前例。去命如上，即得所求。其定朔弦望夜半日度，各隨定氣，以其日月名亦直而分別之。勘右依恒有餘，從定恒行度，不用躔差。

求朔弦望定日夜辰所加日度術：

各以其定小餘爲平分。又定小餘乘其日所躔差率，總法而一，乃進加退減其平分，以加其夜半日度，即各定辰所加。其與五星加減者，半其分；消息月朔者，應推月度所須，皆依本朔大小。若注曆，依甲子乙丑各擬入。

推月離術：

求朔弦望定日辰月所在度術

各置朔弦望定辰所加日度及分。凡朔定辰所加爲合朔，日月同度。上弦加度九十一、分四百一十七。望加度一百八十二、分八百三十四。下弦加度二百七十三、分一千二百五十一。訖，各半而十退之，爲程度分。

求次月定朔夜半入變曆術：

置天正恒朔夜半所入變日及餘。定朔有進退一日者，進退一百，爲定朔夜半所入。月大加二日，月小加一日。餘皆五百九十六、奇十一。

求次日夜半所入變曆術：

因定朔夜半所入日算，加日一，滿皆如前。其弦皆依前定日所在求之。

求變日定離程術：

各以其日夜半入變餘，乘離差，

各以其定氣初日躔差率，乘以氣定餘，除以總法，進加退減餘爲分，以減定氣日度及分，命以宿次如前，即其夜半度及分。春分與秋分定氣初日爲進退的開始，當平行一度。自餘依進加退減度之。

求次日夜半日所在定度術：

各因定氣夜半所在爲本，加度一。又以其日躔差率，進加退減度分。滿若不足，如同前例。去命如上，即得所求。其定朔弦望夜半日度，各隨定氣，以其日月名亦直而分别考慮。如果依據恒氣，則從定恒行度，可以不用躔差。

求朔弦望定日夜辰所加日度術：

各以其日定小餘爲平分。又以定小餘乘該日躔差率，除以總法，再進加退減其平分，以加其夜半太陽宿度，即各定辰所加。其與五星加減者，其分除以二；消息月朔者，應推月度所須，皆依本朔大小。若是注曆，可依甲子乙丑各擬入。

推月離術：

求朔弦望定日辰月亮所在度術

各置朔弦望定辰所加日度及分。凡朔定辰所加爲合朔，日月同度。上弦加度九十一、分四百一十七。望加度一百八十二、分八百三十四。下弦加度二百七十三、分一千二百五十一。加畢，各除以二再除以十，爲程度分。

求次月定朔夜半入變曆術：

置天正恒朔夜半所入變日及餘。定朔有進退一日者，進退一日，爲定朔夜半所入。大月加二日，小月加一日。餘皆五百九十六、奇十一。

求次日夜半所入變曆術：

因定朔夜半所入日算，加日一，小餘滿進位如前。其弦皆依前定日所在求之。

求變日定離程術：

各以其日夜半入變餘，乘以離差，除以總

總法而一，爲見差。以進加退減其日離程，爲月每日所離定程。

求朔弦望之定日夜半月所在度術：

各以其日定小餘，乘所入變日離定程，總法而一，爲夜半度分。滿程法爲度，餘爲分。以減其日加辰所在度及分，命以黄道宿度，即其所求。次日夜半，各以離定程加朔弦望夜半所在分，滿程法從度，去命以黄道宿度算外，則次日夜半月度。求晨昏度，以其日離定程乘其日夜刻，二百而一，爲昏分，滿程法爲度。望前以昏，後以晨，加夜半度，得所求。其弦望以五乘定小餘，程法一，爲刻，即各其辰所入刻數。皆減其晨前刻，不盡爲晨後刻。不滿晨前刻者，從前日注曆，伺候推。

總刻：一百。

辰刻：八分二十四。

刻分法：七十二。

法，爲見差。以進加退減其日離程，爲月每日所離定程。

求朔弦望之定日夜半月所在度術：

各以其日定小餘，乘以所入變日離定程，除以總法，爲夜半度分。滿程法爲度，餘爲分。以減其日加辰所在度及分，從黄道宿度起計數，即其所求。求次日夜半，各以離定程加朔弦望夜半所在分，分滿程法進位爲度，去命以黄道宿度算外，則得次日夜半月度。求晨昏度，以其日離定程乘其日夜刻，除以二百，爲昏分，分滿程法進位爲度。望前以昏，望後以晨，加夜半度，即得所求。其弦望以五乘定小餘，除以程法，爲刻，即各其辰所入刻數。皆減其晨前刻，不盡爲晨後刻。不滿晨前刻者，從前日注曆，依此類推。

總刻：一百。

辰刻：八分二十四。

刻分法：七十二。

定氣	晨前刻	昏去中星	定氣日度及分	黄道去極度	屈伸率	發斂差	盈朒
冬至	三十刻	八十二度 二分	斗十二度	一百一十五度 三分	伸一 三分	益十六	朒
小寒	二十九刻 五十四分	八十三度 一分	牛二度 一千三百四分五	一百一十四度 一分	伸三 七分	益十六	朒
大寒	二十九刻 十八分	八十四度 九分	女十一度 二百五十七分四	一百一十一度 七分	伸六 一分	益二十二	朒
立春	二十八刻 三十三分	八十七度 七分	危五度 五百五十分三	一百七度 九分	伸九 四分	益九	朒
啓蟄	二十七刻 三十分	九十一度 六分	室四度 八百四十三分二	一百二度 九分	伸十 七分半	益七	朒
雨水	二十六刻 十八分	九十五度 九分	壁一度一千一百 三十六分一	九十七度 三分	伸十一 八分	益三	朒
春分	二十五刻	一百度 四分	奎七度 八十九分	九十一度 三分	伸十二 一分半	損三	朒
清明	二十三刻 五十四分	一百四度 九分	婁五度 三百八十一分五	八十五度 三分	伸十一 八分	損七	朒

穀雨	二十二刻 四十二分	一百九度 二分	胃七度 六百七十四分四	七十九度 七分	伸十 七分半	損九	朒
立夏	二十一刻 三十九分	一百一十三度 一分	昴七度 九百六十七分三	七十四度 七分	伸九 四分	損二十二	朒
小滿	二十刻 五十四分	一百一十六度	畢十一度 一千二百六十分二	七十度 九分	伸六 一分	損十六	朒
芒種	二十刻 十八分	一百一十七度 八分	參八度 二百一十三分一	六十八度 五分	伸三 七分	損十六	朒
夏至	二十刻	一百一十八度 七分	井十五度 五百六分	六十七度 三分	屈三 七分	益十六	盈
小暑	二十刻 十八分	一百一十七度 八分	井三十度 七百九十八分五	六十八度 五分	屈三 七分	益十六	盈
大暑	二十刻 五十四分	一百一十六度	柳十一度 一千九十一分四	七十度 九分	屈六 一分	益二十二	盈
立秋	二十一刻 三十九分	一百一十三度 一分	張六度 四十四分三	七十四度 七分	屈九 二分	益九	盈
處暑	二十刻 四十二分	一百九度 三分	翼四度 三百三十七分二	七十九度 七分	屈十 七分半	益七	盈
白露	二十三刻 五十四分	一百四度 九分	翼十九度 六百三十分一	八十五度 三分	屈十一 八分	益三	盈
秋分	二十五刻	一百度 四分	軫十五度 九百二十三	九十一度 三分	屈十二 二分半	損三	盈
寒露	二十六刻 十八分	九十五度 九分	角十三度一千二 百一十五分五	九十七度 三分	屈十一 八分	損九	盈
霜降	二十七刻 三十分	九十一度 六分	氐五度 一百六十八分四	一百二度 九分	屈十 十七分半	損九	盈
立冬	二十八刻 三十三分	九十七度 七分	房四度 四百六十一分三	一百七度 九分	屈九 四分	損二十二	盈
小雪	二十九刻 十八分	八十四度 九分	尾九度 七百五十四分二	一百一十一度 七分	屈六 一分	損十六	盈
大雪	二十九刻 五十四分	八十三度	箕六度 一千四十七分一	一百一十四度 一分	屈三 七分	損十六	盈

求定氣日晝夜漏刻及日出没術：

倍其氣晨前刻及分，滿法從刻，爲日不見漏。以減百刻，餘爲日見漏。加五刻爲晝漏刻。以晝漏刻减百刻，餘爲夜漏刻。以四刻十二分加晨前漏刻，命起子初刻算外，即日出辰刻。以日見漏加日出刻辰，以次如前，即日没所在刻辰。以二十五除從夜漏，得每更一籌之數。以二刻三十六分加日没辰刻，即甲辰刻，又以更籌數加之，

求定氣日晝夜漏刻及日出没術：

倍該氣晨前刻及分，分滿法從刻，爲日不見漏。以减百刻，餘爲日見漏。加五刻爲晝漏刻。以晝漏刻减百刻，餘爲夜漏刻。以四刻十二分加晨前漏刻，命起子初刻算外，即日出辰刻。以日見漏加日出辰刻，以次如前，即日没所在辰刻。以二十五除從夜漏，得每更一籌之數。以二刻三十六分加日没辰刻，即甲辰刻，又以更籌數加之，得甲夜一籌數。以次累加，滿辰去命之，即五更夜籌所以當辰刻及分，與二十一箭漏相配以計時。

得甲夜一籌數。以次累加，滿辰去命之，即五更夜籌所以當辰刻及分也，以配二十一箭漏之法也。

求每日并屈申數術：

每氣準爲一十五日，各置其氣屈申率。每以發斂差損益之，差滿十從分，分滿十從率一，即各每日屈申率。各累計屈申率爲刻分，乃以一百八十乘刻分，汎差十一乘綱紀而除之，得爲刻差，滿法爲刻。隨氣所在，以申減屈加不見漏而半之，爲晨前定刻。每求次日，各如前法。時加其如始，隨加辰日晚，以率課之。

求黄道去極每日差術：

置刻差，三十而一爲度。不滿三約爲分。申減屈加其氣初黄道度，即每日所求。

求昏旦去中星度術：

每日求其晝漏刻數，以乘期實，二百乘總法而除之，得昏去中星度。以減周天度，餘爲晨去中星度。以昏旦去中星度，加其辰日所在，即各其日中宿度。其梗概粗舉者，加其夜半日度，各其日中星宿度。

因求次日者，各置其日刻差，七十二乘之，二百八十八而一爲度。冬至後加，夏至後減。隨日加減，各得每日去中星度。晨昏所距日在黄道中星準度，以赤道計之。其赤道同太初星距。

推游交術：

終率：一千九十三萬九千三百一十三。奇率：三百。

約終：三萬六千四百六十四　奇一百一十三。

交中：一萬八千二百三十二　奇五十六半。

交中日：二十七　餘二百八十四　奇一百一十三。

求每日并屈申數術：

每氣定爲十五日，各置其氣屈伸率。以發斂差損益之，差滿十進位爲分，分滿十從率一，即各每日屈伸率。各累計屈伸率爲刻分，乃以一百八十乘刻分，汎差十一乘綱紀而除之，得爲刻差，刻差滿法爲刻。隨氣所在，以伸減屈加不見漏而半之，爲晨前定刻。每求次日，各如前法。時加其如始，隨加辰日晚，以率課之。

求黄道去極每日差術：

置刻差，除以三十爲度。不滿三十約爲分。伸減屈加其氣初黄道度，即每日所求。

求昏旦去中星度術：

每日求其晝漏刻數，乘以期實，以二百乘總法而除之，得昏去中星度。以減周天度，餘爲晨去中星度。以昏旦去中星度，加其辰日所在宿度，即各其日中星宿度。若僅需要近似數值，可加其夜半時太陽宿度，各其日中星宿度。

因求次日，各置其日刻差，乘以七十二，除以二百八十八爲度。冬至後加，夏至後減。隨日加減，各得每日去中星度。晨昏所距太陽在黄道中星準度，以赤道計之。其赤道同《太初曆》星距。

推游交術：

終率：一千零九十三萬九千三百一十三。奇率：三百。

約終：三萬六千四百六十四　奇一百一十三。

交中：一萬八千二百三十二　奇五十六半。

交中日：二十七　餘二百八十四　奇一百一十三。

中日：十三　餘八百一十二　奇五十六半。

虧朔：三千一百六　奇一百八十七。

實望：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五　奇一百五十。

後準：一千五百五十三　奇九十三半。

前準：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八　奇二百六十三。

求月行入交表裏術：

置總實，以終率去之。不足去者，奇率乘之。滿終率，又去之。不滿者，奇率約之，爲天正恒朔夜半入交分。不盡，爲奇。以總法約入交分，爲日。不盡，爲餘。命日算外，即天正恒朔夜半入交日算及餘、奇。天正定朔有進退日者，依所進退一日，爲朔所入。日不滿中日及餘、奇者，爲月在外；滿，去之，餘皆一爲月在內。大月加二日，小月加一日，餘皆一千五十五、奇一百八十七。求次日，加一日，滿中日者，皆去之，餘爲入次。一表一裏，迭互入之。

中日：十三　餘八百一十二　奇五十六半。

虧朔：三千一百零六　奇一百八十七。

實望：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五　奇一百五十。

後準：一千五百五十三　奇九十三半。

前準：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八　奇二百六十三。

求月行入交表裏術：

置總實，減去終率的整數倍。不足減者，乘以奇率。若滿終率，再減去終率的整數倍，不滿者，除以奇率，所得爲天正恒朔夜半入交分。不盡，爲奇。以總法除入交分，爲日數。不盡，爲餘。命日算外，即天正恒朔夜半入交日算及餘、奇。天正定朔有進退日者，依所進退一日，爲朔所入。日數不滿中日及餘、奇者，爲月在外；滿，去之，餘爲月在內。求次月，大月加二日，小月加一日，餘皆加一千零五十五、奇一百八十七。求次日，加一日，滿中日者，皆去之，餘爲入次。一表一裏，迭互入之。

交日	去交差	差積
一日	進十四	積元
二日餘二百一十四已下者，入蝕限。	進十三	十四
三日	進九半	二十七
四日	進十一半	三十八半
五日	進七	四十八
六日	進四	五十五
七日	進二五分四進强 退一五分一退弱	五十九
八日	退二	六十六十又一分，一分當日退。
九日	退五	五十八
十日	退八	五十三

十一日	退十半	四十五
十二日	退十二半	三十四半
十三日餘五百九十九已上，入蝕限。	退十三半	二十二
十四日	退十四少 三退强 二進弱	八半

求月入交去日道遠近術：

置所入日差，并後差半之，爲通率。進，以入日餘減總法，以乘差，總法而一，并差以半之。退者，半入餘，以乘差，總法而一。皆加通率，爲交定率。乃以入餘乘定總法。乃進退差積，滿十爲度，不滿爲分，即各其日月去日道度數。每求日道宿度去極數，其入七日，餘一千七十六、奇二十八少已下者，進，已上，盡全；餘二百六十三、奇二百七十一太者，退入十四日，如交餘奇已下者，退；其入已上，盡全；餘五百二十七、奇二百四十三半者，進。而終其要爲五分。初則七日四分，十四日三分；末則七日後一分，十四日後二分。雖初强末弱，差率有檢，月道一度半强已下者，爲沾黄道。當朔望，則有虧。遇五星在黄道者，則相侵掩。

求所在宿術：

置夜半入交日及餘，以減中日及餘，不盡者，以乘其日離定程，總法而一，爲離分，滿程爲度，以加其日夜半月所在宿度算及分，求次交準此，各得其定交所在度。置前後定交所宿度算及分，半之，即各表裏極所在宿度及分。

求恒朔望汎交分術：

因天正恒朔夜半入交分，以天正恒朔汎交分求望汎交，以實望加之。又加，得次月恒朔汎交分。滿約終及奇，去之。次求次朔，以虧望加之。

求月入交去日道遠近術：

置所入日差，與後差相加再除以二，爲通率。去交差爲進時，以入日餘減總法，以乘差，除以總法而一，與差相加再除以二。去交差爲退時，半入餘，乘以差，除以總法，以差減。皆加通率，爲交定率。乃以入餘乘定總法。進退差積，分滿十進位爲度，不滿爲分，即各其日月去日道度數。每求日道宿度去極度數，其入七日，餘在一千零七十六、奇二十八少以下，爲進；以上，盡全。餘在二百六十三、奇二百七十一太以上，爲退；入十四日，如交中日餘奇以下，退；其入以上，盡全；餘五百二十七、奇二百四十三半者，進。而終其要爲五分。初則七日四分，十四日三分；末則七日後一分，十四日後二分。雖然初强末弱，差率有檢，月道一度半强以下者，爲沾黄道。當朔望，則有虧。如遇五星在黄道，則相互侵掩。

求所在宿術：

置夜半入交日及餘，以減中日及餘，不盡者，以乘其日離定程，除以總法，爲離分，離分滿程法進位爲度，以加其日夜半月所在宿度算及分，求次交準此，各得其定交所在宿度。置前後定交所在宿度及分，半之，即各表裏極所在宿度及分。

求恒朔望汎交分術：

以天正恒朔夜半入交分，加天正恒朔小餘爲天正恒朔汎交分求望汎交分，以實望加之。又加，得次月恒朔汎交分。滿約終及奇，則以約終減之。次求次朔，以虧望加之。

求朔望入常交分術：

以入氣盈朒定積，盈減朒加其恒汎交分，滿若不足，進退約終。即其常交分。

求朔望定交分術：

以六十一乘定遲速，以七百七十七降除之，所得爲限數。速減遲加如常。其數朔入交月在日道裏者，以所入限數減定遲速，餘以速減遲加其定交分。而出日道表者，爲變交分。加減不出日道表，即依定交分求蝕分。其變交分出日道表三時半内者，檢其前後月望入交分數多少，依月虧初復末定蝕術，注消息，以確定交蝕。

求入蝕限術：

其入交定分，如交中已下者，爲月在外道；交中已上者，以交中減之，餘爲月在内。其分如後準已下、前準已上者，爲入蝕限。望則月蝕，朔入限，月在裏者，日蝕。入限如後準已下者，爲交後分；前準已上者，反減交中，餘爲交前分。以一百一十二約之，爲交時。

求月蝕所在辰術：

置望日不見刻，六十七乘之，十而一，所得，若蝕望定小餘與之等已下，又以此得減總法餘與之等已爲蝕正見數定小餘。如求律氣應加時法，得加時所在辰月在衝辰蝕，若非正見者，於日出後日没前十二刻半内，求其初末以候之。又以半總減蝕定小餘，不足減者半總加減訖，以三乘之，如辰率而一，命起子半算外，即月蝕所在辰。

求日蝕所在辰術：

置有蝕朔定小餘副之，以辰率除之，所得以艮、坤、巽、乾爲次，命艮算外。不滿法者，半法減之。無可減者，爲初；所減之餘，爲末。爲初時不減，爲末時則減法，各爲差率。

求朔望入常交分術：

以入氣盈朒定積，盈減朒加其恒汎交分，滿若不足，進退約終。即其常交分。

求朔望定交分術：

以六十一乘定遲速，除以七百七十七，所得爲限數。速減遲加常交分。如果是合朔入交，且月在日道裏，以所入限數減遲速定數，餘以速減遲加其定交分。若月出日道表，爲變交分。加減不出日道表，即依定交分求食分。其變交分出日道表三時半内者，檢其前後望入交分數多少，依月虧初復末定食術，注消息，以確定交食。

求入蝕限術：

若入交定分，在交中以下，爲月在外道；若在交中以上，以交中減之，餘爲月在内道。其分在後準以下、前準以上者，爲入食限。望則月食，合朔入食限，且月在日道裏，則日食。入食限在後準以下，爲交後分；若在前準以上時，則反減交中，餘爲交前分。以一百一十二約之，爲去交時。

求月蝕所在辰術：

置望日不見刻，六十七乘之，除以十，所得，若食望定小餘與之等或以下，又以此得減總法，若小餘與之等或以上，爲食正見數定小餘。如求律氣應加時法，得加時所在辰。月在衝辰食，若非正見者，於日出後日没前十二刻半内，求其初末以候之。又以半總減食定小餘，不足減者以半總加減之後，以三乘之，除以辰率，命起午正、子半算外，即月食所在辰。

求日蝕所在辰術：

置有食朔定小餘副之，以辰率除之，所得以艮、坤、巽、乾爲次序，從艮位命算。不滿法者，以半法減之。若不可減，爲初；所減之餘，爲末。爲初時不減，爲末時則減法，各爲差率。月在内道時，以十加去交時數再除以三，以乘差

月在内道者，乃以十加去交時數而三除之，以乘差率，十四而一，爲差。其朔在二分前後一氣内，即以差爲定。近冬至以去寒露雨水、近夏至以去清明白露氣數倍之，又三除去交時數增之。近冬至，艮巽以加，坤乾以減；近夏至，艮巽以減、坤乾以加其差，爲定差。艮坤加副，巽乾減副。月在外道者，三除去交時數，以乘差率，除以十四，爲定差。艮坤以減副，巽乾以加副，各加減副訖，爲定副小餘。如求律氣應加時術，即日蝕所在辰及少太。其求入辰刻，以半辰刻乘朔，辰率而一，得刻及分。若蝕近朝夕者，以朔所入氣日出没刻校蝕所在，知蝕見之多少，所在辰爲正見日月蝕既，在起復初末，亦或變常退於見前後十二刻半候之。

率，除在十四，爲差。若合朔在春分、秋分前後一氣内，即以差爲定。近冬至以去寒露雨水、近夏至以去清明白露氣數倍之，又以三除去交時數增之。近冬至，艮巽以加，坤乾以減；近夏至，艮巽以減、坤乾以加其差，爲定差。艮坤加副，巽乾減副。月在外道者，以三除去交時數，乘以差率，除以十四，爲定差。艮坤以減副，巽乾以加副，各加減副後，爲定副小餘。如求律氣應加時術，即日食所在辰及少太。若求入辰刻，以半辰刻乘合朔小餘，除以辰率，得刻及分。若日食發生時刻接近朝夕，以朔所入氣太陽出没刻校食所在，知食見之多少，所在辰爲正見日月食既，在起復初末，亦或變常退於見前後十二刻半候之。

求月起復依蝕分後術：

求月在日道表朔不應蝕準。朔在夏至初日，準去交前後二百四十八分爲初準；已下，加時在午正前後七刻内者，食。朔去夏至前後，每一日損初準二分，畢於前後九十四日，各爲每日變準。其朔去交如變準已下，加時如前者，蝕。

又以末準六十減初準及變準，餘以十八約之，爲刻準。以并午正前後七刻數爲時準。加時準内去交分，如末準已下，并蝕。又置末準，每一刻加十八，爲差準。每加時刻，去午前後如差準刻已下，去交分如差已下者，并蝕。自秋分至春分，去交如末準已下，加時南方三辰者，亦蝕。凡定交分在辰前後半時外者，雖入蝕準前爲蝕。求月在日道裏朔應蝕而不蝕準。朔在夏至日，去交一千三百七十三，爲初準；已上，加時在午正前後十八刻内者，或不蝕。朔去夏至前後，每

求月起復依蝕分後術：

月在日道表，合朔時本不應食，而在以下情形將發生日食。朔在夏至初日，去交前後二百四十八分爲初準；去交在初準以下，加時在午正前後七刻内，發生日食。朔去夏至前後，每一日損初準二分，畢於前後九十四日，各爲每日變準。其朔去交在變準以下，加時如前者，發生日食。

又以末準六十減初準及變準，餘以十八約之，爲刻準。以并午正前後七刻數爲時準。加時在準内，去交分如在末準以下，發生日食。又置末準，每一刻加十八，爲差準。每加時刻，去午正前後如在刻準以下，去交分在差準以下者，發生日食。自秋分至春分，去交在末準以下，加時南方三辰者，亦食。凡定交分在辰前後半時外者，雖入食準前，亦發生日食。月在日道裏，在以下情形，合朔時應食而不食。朔在夏至日，去交一千三百七十三，爲初準；以上，加時在午正前後十八刻内，或不食。朔去夏至前後，每一日益初準一分半，畢於前後九十四日，各爲每日變準。以初準減變準，餘，除以十，爲刻準。以刻準減午正前

一日益初準一分半，畢於前後九十四日，各爲每日變準 以初減變，餘十而一，爲刻準。以刻減午正前後十八刻，餘，十而一爲時準。其去交在變準已上，加時在準内者，或不蝕。

求月蝕分術：

置去交前後定分，冬交前後，皆去二百二十四。春交後去一百，交前去二百。夏不問前後，去五十。秋交後去二百，交前去一百。不足去者，蝕既。有餘者，以減後準，一百四而一。餘半已下，爲半弱；半已上，爲半强。命以十五爲限，得月蝕之大分。

求月蝕所起術：

月在内道：蝕東方三辰，虧自月下邪南上，月從西而漸北，自東而漸南。蝕南方三辰，虧起左下，甚於正南，復於右下。蝕西方三辰。虧自南而漸東，月從北而漸西，起於月上，邪南而下。月在外道：蝕東方三辰，虧起自月下，邪北而上，虧起東而漸北，月從西漸南。蝕南方三辰，虧起左上，甚於正北，復於右上。蝕西方三辰。虧自北而漸東，月從南而漸西，起於月上，邪北而上。凡蝕十二分已上，皆隨黄道所在起復，於正傍逆順上下每過其分。又道有升降，每各不同，各隨時取正。

求日蝕分術：

月在内道者，朔入冬至，畢朒雨水，及盈秋分，畢大雪，皆以五百五十八爲蝕差。自入朒春分已後，日損六分，畢芒種，入夏至，日益六分，畢於白露。置蝕去交前後定分，皆以蝕差減之。但去交分不足減者，皆反以減蝕差爲不蝕餘。自入朒小滿，畢盈小暑，加時在午正前後七刻外者，皆去不蝕餘一時；三刻内，加不蝕餘一時。朒大寒畢朒立春，交前五時外，大暑畢盈立冬，交後五時外，皆去不

後十八刻，餘，除以十爲時準。其去交在變準以上，加時在時準以內，或不食。

求月蝕分術：

置去交前後定分，冬季時，去交前後定分皆減去二百二十四。春季時，交後定分減去一百，交前定分減去二百。夏季時不問前後，皆減去五十。秋季時交後定分減去二百，交前定分減去一百。若不足減，爲食既。如果有餘分，以減後準，除以一百零四。餘，在半以下，爲半弱；在半以上，爲半强。命以十五爲限，得月食之大分。

求月蝕所起術：

月在内道：食東方三辰，虧自月下，斜而南上，月從西而漸北，自東而漸南。食南方三辰，虧起左下，甚於正南，復於右下。食西方三辰。虧自南而漸東，月從北而漸西，起於月上，斜而南下。月在外道：食東方三辰，虧起自月下，斜而北上，虧起東而漸北，月從西漸南。食南方三辰，虧起左上，甚於正北，復於右上。食西方三辰。虧自北而漸東，月從南而漸西，起於月上，斜而北上。凡食十二分以上，皆隨所在黄道位置决定虧起與復圓，於正旁逆順上下每過其分。又因爲黄道有升降，每各不同，需要隨時取正。

求日蝕分術：

月在内道，朔入冬至，到朒雨水氣盡，及盈秋分，大雪氣盡，皆以五百五十八爲食差。自入朒春分以後，每日損六分，到芒種氣盡，進入夏至，每日增六分，到白露氣盡。置食去交前後定分，皆以食差減之。如果去交分不足減時，皆反以減食差爲不食餘。自入朒小滿，到盈小暑氣盡，加時在午正前後七刻以外，皆減去不食餘一時；三刻内，加不食餘一時。朒大寒到朒立春氣盡，交前五時外，從大暑到盈立冬氣盡，交後五時外，皆去不食餘一時，五時内加一時。諸加時食差應減者，交後減之，交前加之。應加者，交後加之，

蝕餘一時，五時内加一時，諸加時蝕差應減者，交後減之，交前加之，應加者，交後加之，交前減之。但不足減去者，蝕既。加減入不蝕限者，或不蝕。其月在外道者，冬至初日無蝕差。自後日益六分，累計以爲蝕差，畢於朒雨水。自入朒春分，畢於盈白露，皆以五百二十二爲蝕差。自入盈秋分已後，日損六分，畢於大雪。所損之餘，爲蝕差。以蝕差加去交定分，爲蝕分。以減後準，餘爲不蝕分。各置其朔蝕差，十五約之，以減一百四，餘爲定法。不蝕分餘，各如定法得一分。餘半法已上，爲半强；已下，爲半弱。減十五，餘爲蝕之大分。

求日蝕所起術：

日在内道：日蝕東方三辰，虧自日上近北而邪下，月漸西北，日漸東南。日蝕南方三辰，虧起右下，甚正北，復左下。月在南而漸東，日在北而漸西。日蝕西方三辰。月漸東北，日漸西南，虧自日下近西而邪上。日在外道：日蝕東方三辰，虧自日上近南而邪下，月漸東南，日漸西北。日蝕南方三辰，虧起右下，甚正北，復左下。月在南而漸東，日在北而漸西。日蝕西方三辰。月漸西南，日漸東北，虧自日下近南而邪上。凡蝕十二分已上，起於正傍。各據黄道升降，以準其體。隨其所處，每各不同。蝕有初末，動涉其時，隨便益損，以定虧復所在之方也。

求日月蝕虧初及復末時刻術：

置朔望所蝕大分數爲率。四分已上，因增二。五分已上，因增三。九分已上，因增四。十三分已上，因增五。各爲汎用刻率，副之。以乘所入率，副之。以乘所入變增減率，總法而一，應速增損、減加，應遲依其增減副，訖，爲蝕定用刻數。乃四乘之，十而一，以減蝕甚辰刻，爲虧

交前減之。若不足減，則爲食既。若加減入不食限，或不食。其月在外道，冬至初日無食差。自後日益六分。累計以爲食差，直至朒雨水氣盡。自入朒春分，到盈白露氣盡，皆以五百二十二爲食差。自入盈秋分以後，日損六分，到大雪氣盡。所損之餘爲食差。以食差加去交定分，爲食分。以減後準，餘爲不食分。各置合朔食差，十五約之，以減一百零四，餘爲定法。不食分餘，各除以定法得一分。餘在半法以上，爲半强；以下，爲半弱。減十五，餘爲食之大分。

求日蝕所起術：

日在内道：日食東方三辰，虧自日上近北而斜下，月漸西北，日漸東南。日食南方三辰，虧起右下，食甚在正北，復虧起左下。月在南而漸東，日在北而漸西。日食西方三辰。月漸東北，日漸西南，虧自日下近西而斜上。日在外道：日食東方三辰，虧自日上近南而斜下，月漸東南，日漸西北。日食南方三辰，虧起右下，食甚在正北，復虧起左下。月在南而漸東，日在北而漸西。日食西方三辰。月漸西南，日漸東北，虧自日下近南而斜上。凡食十二分以上，起於正旁。各種情形應根據黄道升降，核準其體。隨其所處，每各不同。日食起有初末，變動涉及其時，應隨時損益，以確定虧復所在方位。

求日月蝕虧初及復末時刻術：

置朔望所食大分數爲率。四分以上，因增二。五分以上，因增三。九分以上，因增四。十三分以上，因增五。各爲汎用刻率，副之。以乘所入率，副之。以乘所入變增減率，除以總法，爲速時，增時以損、減時以加，爲遲時，依其增減副後，爲食定用刻數。乘以四，除以十，以減食甚辰刻，爲虧初。又以六乘之，除以十，加食甚辰刻，爲復末。依其定加時所在辰刻加減命

初。又六乘之，十而一，加蝕甚辰刻，爲復末。依其定加時所在辰刻加減命之，各其辰、其月蝕甚初末更籌。因其日月所入辰刻及分，依前定氣所遇夜刻更籌術，求其初末及甚時更籌。

迦葉孝威等天竺法，先依日月行遲疾度，以推入交遠近日月蝕分加時，日月蝕亦爲十五分。去交十五度、十四度、十三度，影虧不蝕法，自此已下，乃依驗蝕。十二度十五分，蝕二分少强，以漸差降，自五度半已上，蝕既，十四分强。若五度無餘分已下，皆蝕盡。又用前蝕多少，以定後蝕分餘。若既，其後蝕度及分，即加七度以爲蝕度。若望月蝕既，來月朔日雖入而不注蝕。若蝕半已下，五分取一分；若半已上，三分取一分，以加來月朔蝕度及分。若今歲日餘度及分，然後可驗蝕度分數多少。又云：六月依節一蝕。是月十五日是月蝕節，黑月盡是月蝕節，亦以吉凶之象，警告王者奉順正法，蒼生福盛，雖時應蝕，由福故也，其蝕即退。更經六月，欲蝕之前，皆有先兆。月欲有蝕，先月形摇振，狀若驚懼，月兔及側月色黄如有憂狀。自常暈，月初生時，光不顯盛，或極細微。日欲有蝕，先日形摇振，極如驚懼狀。或光色微昧，不赫盛，或黎慘。日月蝕先同候，光隕墜，或旦暮際有亦色起，如火燒，金銀珠玉諸寶失光。或有闇盡如雲入日，或有黑盡入月，鳥聲細隱，烏不顯亮，雲交擾擾，光景渾亂，忽極令諸乳卒竭，月濕如汗狀，日形段裂無光，犬嗥猫叫，虹見有聲，三辰失闕，月時有缺，水赤色有膩。十四日、十五日，辟鳥圓集者，亦是蝕之先候。此等與

之，各其辰、其月食甚初末更籌。因其日月所入辰刻及分，依前定氣所遇夜刻更籌術，求其初末及食甚時更籌。

迦葉孝威等天竺曆法，先是依日月運行的遲疾度來推算入交遠近日月食分加時，日月食亦爲十五分。去交十五度、十四度、十三度時，影虧但不食，自此以下，仍依此法來驗證交食。十二度十五分，食二分少强，以下逐漸差降。自五度半以上，食既，十四分强。若五度無餘分以下，皆食盡。又用前食多少，以定後食分餘。若食既，則其後食度及分，即加七度以爲食度。如果是望月食既，下月合朔時太陽雖入時限但不注食。若食半以下，五分取一分；若半以上，三分取一分，以加來月朔食度及分。衹有知道今歲太陽餘度及分，然後方可驗證交食度分數多少。又稱：六月依節一食。當月十五日是月食節，黑月盡是月食節，亦有吉凶徵兆，以警告王者奉順正法，造福蒼生；雖值日食，但由於王者的福德，日食亦可退隱。特别是在六月，交食發生之前都有先兆。將要發生月食時，先是月形摇振，呈現出驚懼的形狀，玉兔及側月顔色發黄，像有憂慮之狀。自己經常生出月暈，月亮剛升起時，月光不顯盛，極爲微弱。將要發生日食時，先是日形摇振，呈現出驚懼的形狀。日光微昧，不强盛，顔色青黑。日月食先兆徵候相同，光隕欲墜，在早晨與黄昏之際，有赤色升起，如同火燒一般，金銀珠玉等失去光芒。先兆有時有黑氣如雲入日，或是有黑氣入月，鳥聲細隱，烏不顯亮，雲霧侵擾，光影混亂，突然之間使得乳汁枯竭，月濕如出汗一般，日形斷裂無光，犬吠猫叫，虹見有聲，三辰失次，月時有缺，水赤色渾膩。在十四日、十五日，群鳥聚集在一起，也是發生交食的先候。以上所述與中原的法曆數稍有差别，大概相似。

中國法數稍殊，自外梗概相似也。

步五星術：

五星奇率皆百	總率	奇	伏分	奇
歲星木精	五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三	奇四十五	伏分二萬四千三十一	奇七十二半
熒惑火精	一百四萬五千八十	奇六十	伏分九萬七千九十	奇三十
鎮星土精	五十萬六千六百二十三	奇二十九	伏分二萬四千八百三十一	奇六十四半
太白金精	七十八萬二千四百四十九	奇九	伏分五萬六千二百二十四	奇五十四半
辰星水精	一十五萬五千二百七十八	奇六十六	伏分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九	奇三十三

五星終日	餘	奇
木終日：三百九十八	餘：一千一百六十三	奇：四十五
火終日：七百七十九	餘：一千二百二十	奇：六十
土終日：三百七十八	餘：一百三	奇：二十九
金終日：五百八十三	餘：一千二百二十九	奇：九夕見伏二百五十六日，晨見伏三百二十七日，餘、奇同終分奇。
水終日：一百一十五	餘：一千一百七十六	奇：六十六夕見伏五十二日，晨見伏六十三日，餘、奇同終分奇。

求五星平見術：

各以伏分減總實，餘以其星總率去之。不足去者，反減其餘總率。餘以總法約之，爲日，不盡爲餘奇，即所求年天正恒朔夜半後星晨夕平見日算及餘奇。天正定朔進退日者，進減退加一日爲定朔夜半後星平見日及餘奇。其金水二星，先得夕平見，其滿見伏日及餘者去之，餘爲晨平見日及餘奇。命見日天正曆月大小，以次去之，不滿月者爲入其月，命日算外，即晨夕平見所在月日及餘奇。

求後平見在月日術：

各以其星終日算及餘奇，加前平見所在月日算及餘奇。奇滿奇率，從餘。餘滿總法，爲日。去命如前，即後平見所在月日及餘奇，其金水二星，加夕得晨，加晨得夕。各半見餘，以同半總。

求五星平見術：

各以伏分減總實，餘再減去其星總率的整倍數。不足去者，反減其餘總率。餘除以總法，所得商爲日數，不盡爲餘奇，即所求年天正恒朔夜半後星晨夕平見日算及餘奇。天正定朔進退日數時，進減退加一日爲定朔夜半後星平見日及餘奇。對於金水二星，先得夕平見，其滿見伏日及餘奇者，亦減去見伏日及餘的整倍數，餘爲晨平見日及餘奇。命以所見日天正曆月大小，以次去之，不滿月者爲入其月，命日算外，即晨夕平見所在月日及餘奇。

求後平見在月日術：

各以其星終日算及餘奇，加前平見所在月日算及餘奇。奇滿奇率，進位爲餘。餘滿總法，進位爲日。去命如前，即後平見所在月日及餘奇，其金水二星，加夕平見得晨平見，加晨平見得夕平見。各半見餘，以同半總。

求五星常見術：

各依其星平見所入恒氣，計日損益。分滿半總爲日，不滿爲分，以損益所加減。訖，餘以加減訖平見日及分，即其常見日及分　星日初見去日度，平見入氣曆。加減日　損益率。

歲星初見，去日十四度。見入冬至，畢小寒，均減六日。自入大寒已後，日損六十七分。見入春分初日，依平。自從日加八十九分。入立夏，畢小滿，均加六日。自入芒種已後，日損八十九分。入夏至，畢立秋，均加四日。自入處暑已後，日損一百七十八分。入白露，初日依平，自後日減五十二分。入小雪，畢大雪，均減六日。

熒惑初見，去日十七度。見入冬至，初日減二十七日。自後日損六百三分。入大寒，初日依平。自後日加四百二分。入雨水，畢穀雨，均加二十七日。入自立夏已後，日損一百九十八分。入立秋，依平。自入處暑已後，日減一百九十八分。入小雪，畢大寒，均減二十七日。

鎮星初見，去日十七度。見入冬至，初日減四日。自從日益八十九分。入大寒，畢春分，均減八日。自入清明已後，日損五十九分。入小暑，初日依平。自從日加八十九分。入白露，初日加八日。自後日損一百七十八分。入秋分，均加四日。自入寒露已後，日損五十九分。入小雪，初日依平。自平後日減八十九分。

太白初見，去日十一度。夕見：入冬至，初日依平。自從日減一百分。入啓蟄，畢春分，均減九日。自入清明已後，日損一百分。入芒種，依平。自入夏至以後，日加一百分。入處暑，畢秋分，均加九日。自入寒露已後，日損一百分。入大雪，依平。晨見：入冬至，依平。自入小寒已後，日加六十

求五星常見術：

各依其星平見所入恒氣，計日損益。分滿半總進位爲日，不滿爲分，以損益所加減。加減後，餘以加減平見日及分，即其常見日及分。星日初見去日度，平見入氣曆。加減日。即損益率。

歲星初見，距太陽十四度。見入冬至，到小寒氣盡，均減六日。自入大寒以後，每日損六十七分。見入春分初日，爲平行。自後每日加八十九分。入立夏，到小滿氣盡，均加六日。自入芒種以後，每日損八十九分。入夏至，到立秋氣盡，均加四日。自入處暑以後，每日損一百七十八分。入白露，初日爲平行，自後每日減五十二分。入小雪，到大雪氣盡，均減六日。

熒惑初見，距太陽十七度。見入冬至，初日減二十七日。自後每日損六百零三分。入大寒，初日爲平行。自後每日加四百零二分。入雨水，到穀雨氣盡，均加二十七日。入自立夏以後，每日損一百九十八分。入立秋，爲平行。自入處暑以後，每日減一百九十八分。入小雪，到大寒氣盡，均減二十七日。

鎮星初見，距太陽十七度。見入冬至，初日減四日。自後每日益八十九分。入大寒，到春分氣盡，均減八日。自入清明以後，每日損五十九分。入小暑，初日爲平行。自後每日加八十九分。入白露，初日加八日。自後每日損一百七十八分。入秋分，均加四日。自入寒露以後，每日損五十九分。入小雪，初日爲平行。自後每日減八十九分。

太白初見，距太陽十一度。夕見：入冬至，初日爲平行。自後每日減一百分。入啓蟄，到春分氣盡，均減九日。自入清明以後，每日損一百分。入芒種，爲平行。自入夏至以後，每日加一百分。入處暑，到秋分氣盡，均加九日。自入寒露以後，每日損一百分。入大雪，爲平行。晨見：入冬至，爲平行。自入小寒以後，每日加六十七分。入立春，到立夏氣盡，均加三日。自入小滿以後，每日損六

七分。入立春，畢立夏，均加三日。自入小滿已後，日損六十七分。入夏至，依平。自入小暑已後，日減六十七分。入立秋，畢立冬，均減三日。自入小雪已後，日損六十七分。

辰星初見，去日十七度。夕見：入冬至，畢清明，依平。入穀雨，畢芒種，均減二日。入夏至，畢大暑，依平。入立秋，畢霜降，應見不見。其在立秋及霜降二氣之内，夕去日十八度外，三十六度内，有木火土金一星已上者亦見。入立冬，畢大雪，依平。晨見：入冬至，均減四日。入小寒，畢大寒，依平。入立春，畢啓蟄，均減三日。其在啓蟄氣内，去日度如前，晨無木火土金，一星已上者不見。入雨水，畢立夏，應見不見。其在立夏氣内，去日度如前，晨有木火土金一星已上者，亦見。入小滿，畢寒露，依平。入霜降，畢立冬，均加一日。入小雪，畢大雪，依平。

求五星定見術：

各置其星常見日消息定數半之，息減消加常見日，即爲定見日及分。五星休王光不同，喜怒盛衰大小尤異。苟變於常見或先後，今依日躔遲速考其行，度其格，以去日爲之定準。

求星見所在度術：

置星定見日夜半日所在宿度算及分，半其日躔差，乘定見餘，半總而一，進加退減定見餘，以加夜半度分，乃以其星初見去日度數，晨減夕加之，則星初見辰所在。

宿度等及分行星術：

各置其星初見日消息定數，半之，息加消減其星初見行留日率。其土木二星不須加減，即依本術。其加減不滿日者，與見通之。過半從一日，無半不從論。乃依行星日度之率，求日之行分。

求初見日後夜半星所在術：

十七分。入夏至，爲平行。自入小暑以後，每日減六十七分。入立秋，到立冬氣盡，均減三日。自入小雪以後，每日損六十七分。

辰星初見，距太陽十七度。夕見：入冬至，到清明氣盡，爲平行。入穀雨，到芒種氣盡，均減二日。入夏至，到大暑氣盡，爲平行。入立秋，到霜降氣盡，應見不見。其在立秋及霜降二氣之内，黄昏時距太陽十八度以外，三十六度以内，有木火土金一星以上者，亦見。入立冬，到大雪氣盡，爲平行。晨見：入冬至，均減四日。入小寒，到大寒氣盡，爲平行。入立春，到啓蟄氣盡，均減三日。其在啓蟄氣内，距太陽度數如前，早晨無木火土金一星以上者，不見。入雨水，到立夏氣盡，應見不見。其在立夏氣内，距太陽度數如前，晨有木火土金一星以上者，亦見。入小滿，到寒露氣盡，爲平行。入霜降，到立冬氣盡，均加一日。入小雪，到大雪氣盡，爲平行。

求五星定見術：

各置其星常見日消息定數，除以二，息減消加常見日，即爲定見日及分。五星休王光不同，喜怒盛衰大小尤異。有時變於常見或先後，今依日速考校其運行，測度其位置，應以距太陽爲定準。

求星見所在度術：

置星定見日夜半日所在宿度算及分，半其日躔差，乘以定見餘，除以半總，進加退減定見餘，以加夜半度分，乃以其星初見去日度數，早晨以減，黄昏以加，即星初見辰所在。

宿度等及分行星術：

各置其星初見日消息定數，除以二，息加消減其星初見行留日率。其土木二星不須其加減，即依本術。其加減不滿日者，與見日通之。過半進位從一日，無半不從。乃依行星日度之率，求每日行分。

求初見日後夜半星所在術：

置其星定見餘，以減半總，以其星初見行分乘之，半總而一，以順加逆減星初見定辰所在度分。加之滿法，減之不足，進退一度。依前命之算外，即星見後夜半所在宿度及分。自此已後，每依其星計日行度，所至日度及益疾，皆從夜半爲始。辰有少，隨所近也。

轉求次日夜半星行所至術：

各以其星一日所行度及分，順逆加減之。其行有小分者，以日率爲母。小分滿母，去之，從行分一。行分滿半總，去之，從度一。其行有益疾益遲者，副置一日行分。各以其差遲損疾加之，留者因前，逆則依減。順行出斗去其分，逆行入斗先加分。訖，皆以程法約行分爲度分，各得每日所至。其五星後順留退所終日度，各依伏度，求其去日遠近，消息日度之所在，以定伏日所在。若注曆，其日度及金水等星，皆棄其分也。

求平行度及分術：

置定度率，以半總乘之，以有分者從之，以日率除之，所得，爲一日行分。不盡小分滿其行分。滿半總爲度。即是一日所行度及行分、小分。置定日率，減一日，以所差分乘之，二而一，爲差率。益疾者以差率減平行分，益遲者以差率加平行分，即是初日所行度及分。

星名星行變日初行入氣曆行日率行度及度分率：損益率

歲星：初順，差行一百一十四日，行十八度三百九遲一分先疾，日益遲一分。前留，二十六日。旋退西行，差行四十二日，退六度十二分。先遲，日益疾二分。又退西行，差行四十二日，退六度十二分。先疾，日益遲二分。後留，二十五日。後順，差行一百一

置其星定見餘，以減半總，以其星初見行分乘之，除以半總，以順加逆減星初見定辰所在度分。若加之滿法，或減之不足，需要進退一度。依前命之算外，即星見後夜半所在宿度及分。自此以後，每依其星計日行度，所至日度及益疾，皆從夜半開始。辰有多少，各隨所近。

轉求次日夜半星行所至術：

各以其星一日所行度及分，順加逆減之。其行有小分者，以日率爲母。小分滿母，進位從行分一。行分滿半總，進位從度一。其行有益疾益遲者，副置一日行分。各以其星行分遲損疾加之，留者因前，逆則依減。順行出斗去其分，逆行入斗先加分，然後皆以程法約行分爲度分，各得每日所至。五星後順留退所終日度，各依伏度，求其去日遠近，消息日度之所在，以定伏日所在。若注曆，其日度及金水等星，皆棄其分。

求平行度及分術：

置定度率，以半總乘之，以有分者從之，以日率除之，所得，爲一日行分。不盡，小分滿，從行分。行分滿半總爲度。即是一日所行度及行分、小分。置定日率，減一日，以所差分乘之，除以二，爲差率。益疾者以差率減平行分，益遲者以差率加平行分，即是初日所行度及分。

星名星行變日初行入氣曆行日率行度及度分率：損益率。

歲星：開始爲順行段，差行一百一十四日，行十八度三百零九遲一分，先疾，每日益遲一分。進入前，共留二十六日。隨即退而西行，差行四十二日，退六度十二分。先遲，每日益疾二分。又退西行，差行四十二日，退六度十二分。先疾，每日益遲二分。進入後留，共留二十五日。然後又是順行，差行一百一十四日，行十八度五百零九。

十四日，行十八度五百九。先進遲，日益疾一分，日盡而夕伏十四日。

先進遲，日益疾一分，日盡而夕伏，伏十四日。

熒惑：初順，入冬至初日，率二百四十三日行一百六十五度。自後三日損日及度各二。小寒初日，二百三十三日行一百五十五度，自後二日損日及度各一。穀雨四日，平，畢小滿九日。一百七十八日行一百度，自入小滿九日已後，三日益日及度各一。夏至初日，平，畢六日。一百七十一日行九十三度。自入夏至六日已後，三日益日及度各一。立秋初日，一百八十四日行一百六度。自後一日益日及度各一，白露初日，二百一十四日行一百三十六度。自後五日益日及度各六。秋分初日，二百三十二日行一百五十四度。自後一日益日及度各一。寒露初日，二百四十七日行一百六十九度。自後五日益日及度各三。霜降五日，平，畢立冬十三日。二百五十九日行一百八十一度。自入立冬十三日已後，二日損日及度各一。復冬至初日，二百四十三日行一百六十五度。各依所入恒氣，平者依率，自餘計日損益，名爲前疾日度定率。其前遲及留退入氣有損益日度者，計日損益，皆同此疾之法，以爲遲留旋退定日度之率也。

熒惑：開始爲順行，入冬至初日，行速是二百四十三日行一百六十五度。自後每三日損日及度各二。小寒初日，行速是二百三十三日行一百五十五度。自後每二日損日及度各一。從穀雨第四日，爲平行，至小滿第九日。一百七十八日行一百度。自小滿第九日以後，每三日益日及度各一。夏至初日，爲平行，到第六日。一百七十一日行九十三度。自入夏至六日以後，每三日益日及度各一。立秋初日，一百八十四日行一百零六度。自後一日益日及度各一。白露初日，二百一十四日行一百三十六度。自後每五日益日及度各六。秋分初日，二百三十二日行一百五十四度。自後一日益日及度各一。寒露初日，二百四十七日行一百六十九度。自後每五日益日及度各三。霜降五日，爲平行，到立冬第十三日。二百五十九日行一百八十一度。自入立冬十三日以後，每二日損日及度各一。復冬至初日，二百四十三日行一百六十五度。各依所入恒氣，平行時依平行率，其餘計日損益，名爲前疾日度定率。如果前遲及留退入氣有損益日度，則計日損益，皆同此疾之法，以爲遲留旋退定日度之率。

求變日率術：此疾，入大寒，六日損日率一，畢雨水。入春分，畢立夏，減日率十。入小滿初，減日率十。後三日損所減一。畢芒種，依平。若入立秋，三日益日率一，畢處暑。入白露，畢秋分，均加率十。入寒露初，加率十。後一日半損所加一。畢氣盡，依平。

求變日率術：此疾，從大寒第六日到雨水氣盡，損日率一，到雨水氣盡。從春分，到立夏氣盡，減日率十。入小滿初日，減日率十。後三日損所減一。到芒種氣盡，爲平行。從立秋，到處暑氣盡，每三日益日率一。從白露，到秋分氣盡，均加率十。入寒露初日，加率十。此後每一日半損所加一。氣盡之後，爲平行。

求變度率術：此疾，若入大寒，畢於啓蟄，立夏至大暑氣盡，霜降畢小雪，皆加度率四。清明畢穀雨，加率度十二。初行入處暑，減日率六十，度率三十。別爲初遲半度之行，

求變度率術：此疾，從大寒到啓蟄氣盡，從立夏到大暑氣盡，從霜降到小雪氣盡，皆加度率四。從清明到穀雨氣盡，加率度十二。初行入處暑，減日率六十，度率三十。別爲初遲半度之行，行盡此日度，即求所減之餘日度之率，續爲疾。

行盡此日度，乃求所減之餘日度之率續爲疾。入白露，畢秋分，四十四日行二十二度，皆爲初遲半度之率。初行入大寒，畢大暑，差行，先疾，日益遲一分。各如上法，求其行分。其前遲後遲日率，既有增損，而益遲益疾差分，皆檢括前疾末日行分，爲前遲初日行分。以前遲平行分減之，餘爲前遲總差。後疾日分，爲後遲末日行分。爲後遲日行分減之，餘爲後遲總差。減爲後別日差分。其不滿者，皆調爲小分。遲疾之際，行分衰殺不論。所差多者，依此推算。若所差不多者，各依本法。

從白露到秋分氣盡，四十四日行二十二度。皆爲初遲半度之率。初行入大寒，到大暑氣盡，差行，先疾，每日益遲一分。各如上法，求其行分。所謂前遲後遲日率，既有增有損，而益遲益疾差分，皆檢括前疾末日行分，爲前遲初日行分。以前遲平行分減之，餘爲前遲總差。後疾日分，爲後遲氣盡日行分。以後遲日行分減之，餘爲後遲總差。減爲後別日差分。其不滿者，皆調爲小分。遲疾之際，行分衰殺不論。所差多者，依此推算。若所差不多者，各依本法。

前遲：順，差行，入冬至，六十日行二十五度。先疾，日益遲二分。自入小寒已後，三日損日及度各一。大寒初日，五十五日行二十度。自後三日益日及度各一。立春初日平。畢清明，六十日行二十五度。自穀雨氣別減一度。立夏初日平。畢小滿，六十日行二十二度。自入芒種，別益一度。夏至初日平。畢處暑，六十日行二十五度。自入白露已後，三日損一度。秋分初日，六十日行二十度。自後一日益一，日半益一度。寒露初日，六十日行二十五度。自後二日損一度。立冬一日平。畢氣，六十日行十七度。自小雪已後，五日益一度。大雪初日，六十日行二十度。自後三日益一度。復冬至初日，六十日行二十五度

前遲：順，差行，入冬至，六十日行二十五度。先疾，日益遲二分。自入小寒以後，每三日損日及度各一。大寒初日，五十五日行二十度。此後，每三日益日及度各一。從立春初日到清明氣盡，爲平行，六十日行二十五度。從穀雨氣別減一度。從立夏初日到小滿氣盡，爲平行，六十日行二十二度。自入芒種，別益一度。從夏至初日到處暑氣盡，爲平行，六十日行二十五度。自入白露以後，每三日損一度。秋分初日，六十日行二十度。自後一日一益，日半益一度。寒露初日，六十日行二十五度。自後每二日損一度。立冬一日到氣盡，爲平行，六十日行十七度。自大雪以後，每五日益一度。大雪初日，六十日行二十度。自後每三日益一度。復冬至初日，六十日行二十五度。

前留：十三日。前疾減日率一度，以其數分益此留及後遲日率。前疾加日率者，以其數分遲日率。旋退，西行。入冬至初日，六十三日退二十一度。自後四日益一度。小寒一日，六十三日退二十六度。自入小寒已後，三日半損一度。立春三日平。畢啓蟄，六十三日退十七度。自入雨水已後，二日益日及度各一。雨水八日平。畢氣盡，六十七日退二十一度。自入春分已後，一日損日及度各一。春分四日平，畢芒

前留：十三日。前疾時減日率一度，在此應以其數分益此留及後遲日率。前疾時加日率，在此應以其數分減此留及後遲日率。然後退而西行。入冬至初日，六十三日退二十一度。自後每四日益一度。小寒一日，六十三日退二十六度。自入小寒以後，每三日半損一度。立春第三日到啓蟄氣盡，爲平行，六十三日退十七度。自入雨水以後，每二日益日及度各一。從雨水第八日到氣盡，爲平行，六十七日退二十一度。自入春分以後，每一日損日及度各一。從春分第四日到芒種氣盡，爲平行，六十一日退十七度。自入夏至以後，每六日損日及度各一。大暑

種，六十一日退十七度。自入夏至已後，六日損日及度各一。大暑初日平。畢氣盡，五十八日退十二度。立秋初日平。畢氣盡，五十七日退十一度。自入白露已後，二日益日及度各一。白露十二日平。畢秋分，六十三日退十七度。自入寒露已後，三日益日及度各一。寒露九日平。畢氣盡，六十六日退二十度。自入霜降已後，三日損日及度各一。霜降六日平。畢氣盡，六十三日退十七度。自立冬已後，三日益日及度各一。立冬十一日平。畢氣盡，六十七日退二十一度。自入小雪已後，二日損日及度各一。小雪八日平。畢氣盡，六十三日退十七度。自入大雪已後，三日益一度。

後留：冬至留十三日。自後二日半益一日。大寒初平，畢氣盡，留二十五日。自入立春已後，二日半日損一。雨水初，留十三日。自後三日益一日。清明初，留二十三日。自後一日損一日。清明十日平，畢氣盡，留十五日。自入白露已後，二日損一日益一日。秋分十一日，無留。自入秋分十一日已後，一日益一日。霜降初日，留十九日。自後三日損一日。立冬三日平，畢大雪，留十三日。

後遲：順，差行六十日行二十五度。先疾，日益疾二日。前後疾加度者，此遲依數減之爲定度；前疾無加度者，此遲入秋分至立冬，減三度，入冬至減五度，後留定日朒十三日者，以所朒日數，加此遲日率也。

後疾：冬至初日，率二百一十日行一百三十一度。自後一日損日及度各一。大寒八日，一百七十二日行九十四度。自入大寒八日已後，三日損日及度各一。啓蟄，平。畢氣盡，一百六十一日行八十三度。自入啓蟄已後，三日益日及度各一。穀雨三日，一百七十

初日到氣盡，爲平行，五十八日退十二度。立秋初日到氣盡，爲平行，五十七日退十一度。自入白露以後，每二日益日及度各一。從白露十二日到秋分氣盡爲平行，六十三日退十七度。自入寒露以後，每三日益日及度各一。從寒露第九日到氣盡，爲平行，六十六日退二十度。自入霜降以後，每三日損日及度各一。從霜降第六日到氣盡，爲平行，六十三日退十七度。自立冬以後，每三日益日及度各一。從立冬第十一日到氣盡，爲平行，六十七日退二十一度。自入小雪以後，每二日損日及度各一。從小雪第八日到氣盡爲平行，六十三日退十七度。自入大雪以後，每三日益一度。

後留：冬至留十三日。自後每二日半益一日。從大寒初日到氣盡，爲平行，留二十五日。自入立春以後，每二日半日損一。雨水初，留十三日。自後每三日益一日。清明初，留二十三日。自後每一日損一日。清明第十日到氣盡，爲平行，留十五日。自入白露以後，每二日損一日益一日。秋分十一日，無留。自入秋分十一日以後，每一日益一日。霜降初日，留十九日。自後每三日損一日。從立冬第三日到大雪氣盡，爲平行，留十三日。

後遲：順，差行六十日行二十五度。先疾，每日益疾二日。在前後疾時加度者，此遲依數減之爲定度；前疾没有加度者，此遲入秋分至立冬，減三度，入冬至減五度；若後留定日朒十三日，則以所朒日數，加此遲日率。

後疾：冬至初日，率二百一十日行一百三十一度。自後每一日損日及度各一。大寒八日，一百七十二日行九十四度。自入大寒八日以後，每三日損日及度各一。驚蟄到氣盡爲平行，一百六十一日行八十三度。自入驚蟄以後，每三日益日及度各一。穀雨三日，一百七十七日行九十九度。自入穀雨後，每日益日及度各一。芒種十四日到夏至氣

七日行九十九度。自入穀雨後，每日益日及度各一。芒種十四日平。畢夏至，二百三十三日行一百五十五度。自入夏至已後，十日益日及度各一。小暑五日，二百五十三日行一百七十五度。自入小暑已後，五日益日及度各一。大暑初日平，畢處暑，二百六十三日行一百八十五度。自入白露已後，二日損日及度各一。秋分一日，二百五十五日行一百七十七度。自入秋分一日已後，一日半復日及度各一。大雪初日，二百五十日行一百二十七度。自入秋分，三日益日及度各一。冬至初日，復二百一十日行一百三十二度。其入恒氣日度之率有損益者，計日損益，并同前疾之法，以爲後疾定度之率。

求變日率術：

其前遲定日朒六十，及退行定日朒六十三者，皆以所朒日數加此疾定日率，前遲定日盈六十三，後留定日盈十三者，皆以所盈日數減此疾定日率。加減訖，即變日率。

求變度率術：

其前遲定度朒二十五，退行定度盈十七，後遲入秋分至冬至減度者，皆以所盈朒度數，加此疾定度率。前遲定度盈二十五，及退行定度朒十七者，皆以所盈朒度數，減此疾定度率。加減訖，即變度率。初行，入春分，畢穀雨，差行。先遲，日益疾一分。初行，入立夏，畢夏至，日行半度。六十六日行二十二度。小暑，五十日行二十五度。立秋畢氣盡，二十日行十度，減率續行，并同前疾初遲法。損益依前，求其行分。各盡度而夕伏。

鎮星：初順，差行，八十三日行七度二百九十分。先疾，日益遲半分。前留，三十七日。旋退，西行，差行，五十一日退二度四百九十一分。日

盡，爲平行，二百三十三日行一百五十五度。自入夏至以後，每十日益日及度各一。小暑五日，二百五十三日行一百七十五度。自入小暑以後，每五日益日及度各一。大暑初日到處暑氣盡，爲平行，二百六十三日行一百八十五度。自入白露以後，每二日損日及度各一。秋分一日，二百五十五日行一百七十七度。自入秋分一日以後，每一日半復日及度各一。大雪初日，二百五十日行一百二十七度。自入秋分，每三日益日及度各一。冬至初日，復二百一十日行一百三十二度。其入恒氣日度之率有損益者，計日損益，與前疾之法相同，以爲後疾定度之率。

求變日率術：

如果前遲定日朒六十，及退行定日朒六十三，則皆以所朒日數加此疾定日率，如果前遲定日盈六十三，後留定日盈十三，則皆以所盈日數減此疾定日率。加減完畢，所得即變日率。

求變度率術：

如果前遲定度朒二十五，退行定度盈十七，後遲入秋分至冬至減度，則皆以所盈朒度數，加此疾定度率。如果前遲定度盈二十五，及退行定度朒十七者，則皆以所盈朒度數，減此疾定度率。加減完畢，所得即變度率。初行，從春分到穀雨氣盡，爲差行。先遲，日益疾一分。初行，從立夏到夏至氣盡，日行半度。六十六日行二十二度。從小暑到大暑氣盡，五十日行二十五度。從立秋到氣盡，二十日行十度，減率續行，并同前疾初遲法。損益依前，求其行分。各盡度而夕伏。

鎮星：開始順行，差行，八十三日行七度二百九十分。先疾，日益遲半分。前留，三十七日。然後退而西行，差行，五十一日退二度四百九十一分。先遲，日益疾少半。又退，五十一日退二度

益疾少半。又退；五十一日退二度四百九十一分，日益遲少半。後留，三十七日，後順，八十三日，行七度二百九十分，日益疾半分。日盡而夕伏。

太白：夕見，順，入冬至畢立夏，入立秋畢大雪。一百七十二日行二百六度。自入小滿後，十日益一度，爲定疾。初入白露，畢春分，差行。先疾，日益遲二分。自餘平行。夏至畢小暑，一百七十二日行二百九度。自入大暑已後，五日損一度，畢氣盡。平行：入冬至初日及大暑，各畢氣盡　一十三日行一十三度。自入冬至後，十日損一，畢已後立春，入立秋，日益一，畢秋分。啓蟄畢芒種，七日行七度。自入夏至後，五日益一，畢於小雪。寒露初日，二十三日行二十三度。自後六日損一，畢於小雪。順遲：差行，三十二日行三十度。先疾，日益遲八分。前疾加度過二百六度者，準數損此度。夕留，七日。夕退，西行，一十日退五度。日盡而夕伏。晨初退，西行，十日退五度。日退半度。晨留，七日。順遲，差行，冬至畢立夏，大雪畢氣盡。四十二日行三十度，先遲，日益疾八分。自入小滿已後，率十日損一度，畢芒種。夏至畢寒露，四十二日行二十七度。差行，自入霜降已後，每氣益三度畢於小雪。平行，冬至畢氣盡，立夏畢氣盡。一十三日行一十三度。日行一度。自入小寒已後，六日益日及度各一，畢於啓蟄。入小滿後，七日損日度各一，畢立秋。雨水初日，二十三日行二十三度。自後六日損日及度各一，畢於穀雨。處暑畢寒露，無此平行。自入霜降後，五日益日及度各一，畢大雪。前遲行損度不滿三十度者，此疾依數益之。疾行，一百七十二日行二百六度。處暑畢寒露，差行，先遲，日益疾一分。餘平行，行日盡而晨伏。

辰星：夕見，順疾，一十二日行二十一度六分。日行一度五百三分。大

四百九十一分，先疾，日益遲少半。進入後留，三十七日。後順，差行，八十三日行七度二百九十分。先退，日益疾半分。日盡而夕伏。

太白：夕見，順行，從冬至到立夏氣盡，從立秋到大雪氣盡。一百七十二日行二百零六度。自入小滿後，每十日益一度，爲定疾。初入白露，到春分氣盡。差行。先疾，每日益遲二分。其餘爲平行。從夏至到小暑氣盡，一百七十二日行二百零九度。自入大暑以後到氣盡，每五日損一度。平行：入冬至初日及大暑，各至氣盡。十三日行十三度。自入冬至後到立春氣盡，每十日損一。入立秋到秋分氣盡，每日益一。從啓蟄到芒種氣盡，七日行七度。自入夏至後，到小雪氣盡，每五日益一。寒露初日，二十三日行二十三度。自後每六日損一，直至小雪氣盡。順遲：差行，三十二日行三十度。先疾，日益遲八分。如果前疾加度超過二百零六度，準數損此度。夕留，七日。夕退，西行，十日退五度。日盡而夕伏。晨初退，西行，十日退五度。每日退半度。晨留，七日。順遲，差行，從冬至到立夏氣盡，從大雪到氣盡。四十二日行三十度，先遲，每日益疾八分。自入小滿以後，每十日損一度，直至芒種氣盡。夏至畢寒露，四十二日行二十七度。差行，自入霜降以後，每氣益三度，畢於小雪氣盡。平行：從冬至到氣盡，從立夏到氣盡，十三日行十三度，日行一度。自入小寒以後，每六日益日及度各一，直至驚蟄氣盡。入小滿後，每七日損日度各一，直至立秋氣盡。雨水初日，二十三日行二十三度。自後每六日損日及度各一，直至穀雨氣盡。從處暑到寒露氣盡，無此平行。自入霜降後，每五日益日及度各一，直至大雪氣盡。若前遲行損度不滿三十度，此疾依數益之。疾行，一百七十二日行二百零六度。從處暑到寒露氣盡，差行，先遲，日益疾一分。其餘爲平行，行日盡而晨伏。

辰星：夕見，順疾，十二日行二十一度六分。日行一度五百零三分。從大暑到處暑氣盡，十

暑畢處暑，一十二日行一十七度十分。日行一度二百八十分。平行，七日行七度。自入大暑後，二日損日及度各一。入立秋，無此平行。順，遲行，六日行二度四分。日行二百二十四分，前疾行十七度者，無此遲行。日盡而夕伏。夕留，五日。晨見，留五日。順遲行，六日行二度四分。日行二百二十四分。自入大寒，畢於啓蟄，無此遲行。平行，七日行七度。日行一度。大寒已後，二日損日及度各一。入立春，無此平行。順疾行，一十二日行二十一度六分。日行一度五百三分。前無遲行者，一十二日行十七度十分。日行一度二百八十分。各日盡而晨伏。

凡五星終日分奇，皆於伏分消遁，故於行星更不別見。

武太后稱制，詔曰："頃者所司造曆，以臘月爲閏。稽考史籍，便紊舊章，遂令去歲之中，晦仍月見。重更尋討，果差一日。履端舉止，屬在於兹。宜改曆於惟新，革前非於既往。可以今月爲閏十月，來月爲正月。"是歲得甲子合朔冬至。於是改元聖曆，以建子月爲正，建丑爲臘，建寅爲一月。命太史瞿曇羅造新曆。至三年，復用夏時，《光宅曆》亦不行用。中宗反正，太史丞南宫説奏："《麟德曆》加時浸疏。又上元甲子之首，五星有入氣加時，非合璧連珠之正也。"乃詔説與司曆徐保乂、南宫季友，更治《乙巳元曆》。至景龍中，曆成，詔令施用。俄而睿宗即位，《景龍曆》寢廢不行。《麟德曆經》今略載其法大端。

母法一百。兩大衍之數爲母法。

旬周六十。六甲之終數爲旬周。

辰法八刻；分，三十三少半。以十二辰數除一百刻，得辰法。

二日行十七度十分。日行一度二百八十分。平行：七日行七度。自入大暑後，每二日損日及度各一。入立秋，無此平行。順，遲行，六日行二度四分。日行二百二十四分，如果前疾行十七度，無此遲行。日盡而夕伏。夕留，五日。晨見，留五日。順，遲行，六日行二度四分。日行二百二十四分。自入大寒，到驚蟄氣盡，無此遲行。平行：七日行七度。日行一度。大寒以後，每二日損日及度各一。入立春，無此平行。順，疾行，十二日行二十一度六分。每日行一度五百零三分。如果前無遲行，十二日行十七度十分。日行一度二百八十分。各日盡而晨伏。

凡五星終日分奇，皆歸於伏分計算，故於行星更不別見。

武太后稱制，下詔稱："時下司天官所造曆法，以臘月爲閏。查考歷史典籍，知其與舊章相紊，致使在去年中，晦日仍可見到月亮。重新尋討，果然相差一日。舉止履端，屬在於此。宜改曆於維新，革前非於既往。可以今月爲閏十月，來月爲正月。"當年得甲子合朔冬至。於是改元聖曆，以建子月爲正月，建丑爲臘月，建寅爲一月。命太史瞿曇羅造新曆。至三年，復用夏時，《光宅曆》亦不行用。中宗復立王位，太史丞南宫説奏稱："《麟德曆》加時漸疏。又上元甲子之首，五星有入氣加時，非合璧連珠之正。"中宗下詔令南宫説與司曆徐保乂、南宫季友，編制《乙巳元曆》。至景龍中，曆法編成，詔令施用。不久睿宗即位，《景龍曆》寢廢不行。這裏略載《麟德曆經》算法大要。

母法一百。兩大衍之數爲母法。

旬周六十。六甲之終數爲旬周。

辰法八刻；分，三十三少半。以十二辰數除一百刻，得辰法。

期周三百六十五日；餘，二十四；奇，四十八。一期之總日及餘奇數爲期周。

氣法十五日；餘，二十一；奇，八十五少半。以二十四氣分期周，得氣法。

候法五日，餘，七；奇，二十八；小分，四。以七十二候分期周，得候法。

月法二十九日；餘，十三；奇。爲月法。

日法日舒月遠乃舒一合朔之及餘奇爲日法。

望法十四日；餘，七十六；奇，五十三。因爲陰後限。二分月法得望法。亦是月行陰曆，後與朔望會交限。

弦法七日；餘，三十八；奇，二十六半。四分月法，得弦法。

閏差十日；餘，八十七；奇，七十六。月法去期周，餘得閏差。

没數九十一；餘，三十一；奇，十二。四分期周，餘四分之得没數。

没法一；餘，三十一；奇，十二。以旬周去期周，餘四分之，得没法。

月周法二十七日；餘，五十五；奇，四十五；小分，五十九。月行遲疾一周之數，爲月周法。

月差法一日；餘，九十七；奇，六十；小分，四十一。以月周減月法，餘得月差。

周天法三百六十五度；餘，二十五；奇，七十一；小分，十三　二十八宿總度數、相距總數及餘奇，爲周天法。

交周法二十七日；餘，二十一；奇，二十二；小分，十六七分。日行陰陽一周交於是日之數，爲交周法。

交差法二日；餘，三十一；奇，八十三；小分，八十三分。以交周法減月法，得交差法。

交中法十三日；餘，六十；奇，六十一；小分，三分半。二分交周，得交中法。

陽前限十二日；餘，四十四；奇，六十九；小分，十六七分　月行陽曆，與

期周三百六十五日；餘，二十四；奇，四十八。一期之總日及餘奇數爲期周。

氣法十五日；餘，二十一；奇，八十五少半。以二十四氣分期周，得氣法。

候法五日，餘，七；奇，二十八；小分，四。以七十二候分期周，得候法。

月法二十九日；餘，十三；奇。爲月法。

日法日舒月遠乃舒，合朔之及餘奇爲日法。

望法十四日；餘，七十六；奇，五十三。因爲陰後限。二分月法得望法。亦是月行陰曆，後與朔望會交限。

弦法七日；餘，三十八；奇，二十六半。四分月法，得弦法。

閏差十日；餘，八十七；奇，七十六。月法去期周，餘得閏差。

没數九十一；餘，三十一；奇，十二。四分期周，餘四分之得没數。

没法一；餘，三十一；奇，十二。以旬周去期周，餘四分之，得没法。

月周法二十七日；餘，五十五；奇，四十五；小分，五十九。月行遲疾一周之數，爲月周法。

月差法一日；餘，九十七；奇，六十；小分，四十一。以月周減月法，餘得月差。

周天法三百六十五度；餘，二十五；奇，七十一；小分，十三。二十八宿總度數、相距總數及餘奇，爲周天法。

交周法二十七日；餘，二十一；奇，二十二；小分，十六七分。日行陰陽一周交於是日之數，爲交周法。

交差法二日；餘，三十一；奇，八十三；小分，八十三分。以交周法減月法，得交差法。

交中法十三日；餘，六十；奇，六十一；小分，三分半。二分交周，得交中法。

陽前限十二日；餘，四十四；奇，六十九；小分，十六七分。月行陽曆，與朔望會之限。

朔望會之限。

陽後限一日；餘，十五；奇，九十一；小分，九十一六分半。月行陽曆，後與朔望會之限。

陰前限二十六日；餘，五；奇，三十；小分，二十五半分。月行陰曆，先與朔望會之限。

木歲星合法三百九十八日；餘，八十六；奇，七十九；小分，八十。

火熒惑合法七百七十九日；餘，九十；奇，五十五；小分，四十五。

土鎮星合法三百七十八日；餘，八；奇，四；小分，八十。

金太白合法五百八十三日；餘，九十一；奇，七十七；小分，七十。

水辰星合法一百一十五日；餘，八十七；奇，九十五；小分，七十。

太極上元，歲次乙巳，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之日，黄鍾之始，夜半之時，斗衡之末建於子中，日月如合璧，五星若連珠，俱起於星紀牽牛之初躔。今大唐神龍元年，復歲次於乙巳，積四十一萬四千三百六十算外。上驗往古，年減一算。下求將來，年加一算。《乙巳元曆》法積數，大約如此。其算經不録。

陽後限一日；餘，十五；奇，九十一；小分，九十一六分半。月行陽曆，後與朔望會之限。

陰前限二十六日；餘，五；奇，三十；小分，二十五半分。月行陰曆，先與朔望會之限。

木歲星合法三百九十八日；餘，八十六；奇，七十九；小分，八十。

火熒惑合法七百七十九日；餘，九十；奇，五十五；小分，四十五。

土鎮星合法三百七十八日；餘，八；奇，四；小分，八十。

金太白合法五百八十三日；餘，九十一；奇，七十七；小分，七十。

水辰星合法一百一十五日；餘，八十七；奇，九十五；小分，七十。

太極上元，歲次乙巳，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之日，黄鍾之始，夜半之時，斗衡之末建於子中，日月如合璧，五星若連珠，俱起於星紀牽牛之初躔。今大唐神龍元年，復歲次於乙巳，積四十一萬四千三百六十算外。上驗往古，年減一算。下求將來，年加一算。《乙巳元曆》法積數，大約如此。其算經不録。

舊唐書卷三十四

志第十四

曆(三)

開元《大衍曆經》

演紀上元閼逢困敦之歲，距今開元十二年甲子歲，歲積九千六百六十六萬一千七百四十算。

《大衍》步中朔第一

《大衍》通法：三千四十。

策實：一百一十一萬三百四十三。

揲法：八萬九千七百七十三。

減法：九萬一千二百。

策餘：一萬五千九百四十三。

用差：一萬七千一百二十四。

挂限：八萬七千一十八。

三元之策：一十五；餘，六百六十四；秒，七。

四象之策：二十九；餘，一千六百一十三。

中盈分：一千三百二十八；秒，十四。

爻數：六十。

象統：二十四。

推天正中氣：

以策實乘入元距所求積算，命曰中積分。盈大衍通法得一，爲積日。不盈者，爲小餘。爻數去積日，不盡日爲大餘。數從甲子起算外，即所求年天正中氣冬至日及小餘也。

演紀曆元閼逢困敦甲子歲，距離開元十二年甲子歲，共積九千六百六十六萬一千七百四十歲。

《大衍曆》通法：三千零四十分。

策實：一百一十一萬零三百四十三分。

揲法：八萬九千七百七十三分。

減法：九萬一千二百。

策餘：一萬五千九百四十三分。

用差：一萬七千一百二十四分。

挂限：八萬七千零一十八分。

三元之策：十五日，餘六百六十四分七秒。

四象之策：二十九日，餘一千六百一十三分。

中盈分：一千三百二十八分十四秒。

爻數：六十。

象統：二十四。

推算冬至時刻：

以策實乘以曆元到所求年之積年數，得數爲中積分。以通法除之，得曆元到所求年冬至之日數。除不盡者，爲小餘。以爻數累減積日數，其餘日數爲大餘。大餘之數從甲子日起算，算盡之外一日，即爲所求年冬至日之日名干支及其餘數。

求次氣：

因天正中氣大小餘，以三元之策及餘秒加之。其秒盈象統，從小餘。小餘滿大衍通法，從大餘。大餘滿爻數，去之。命如前，即次氣恒日及餘秒。凡率相因加者，下有餘秒，皆以類相從。而滿其法，則迭進之，用加上位。日盈爻數，去之也。

推天正合朔：

以揲法去中積分，其所不盡，曰歸餘之卦。以減中積分，餘爲朔積分。乃如大衍通法而一，爲日。不盡，爲小餘。日盈爻數，去之。不盈者，爲大餘。命以甲子算外，即所求年天正合朔經日及小餘也。

求次朔及弦望：

因天正經朔大小餘，以四象之策及餘加之。數除如法，即次朔經日及餘也。又自經朔加一象之日七及餘一千一百六十三少，得上弦。倍之，得望。參之，得下弦。四之，是謂一揲，復得後月之朔。凡四分一爲少，二爲半，三爲太，四爲全。加滿其前數，去之，從上位。綜中朔盈虛分，累益歸餘之卦，每其月閏衰。凡歸餘之卦五萬六千七百六十以上，其歲有閏。因考其閏衰，滿卦限以上，其月及合置閏。或有進退，皆以定朔無中氣裁焉。

推没日：

置有没之氣恒小餘，以象統乘之，内秒分，參而伍之，以減策實。餘滿策餘，爲日。不滿，爲没餘。命

求次氣時刻：

取冬至時刻之大、小餘數，以一氣長度三元之策及其餘秒累加之，累積之秒數超過象統，即向小餘進一分；累積小餘超過通法，即向大餘進一日。大餘超過爻數，即以爻數減之。其餘數從甲子日起算，即得冬至後各氣平日干支及其時刻。凡是兩組數相加，各數之下均有餘分及秒，則均按同單位者相加。若得數超過各自法度，則向上進一數，用以加上位。若日數超過爻數時，便以爻數減之。

推算天正十一月合朔時刻：

以揲法累減中積分，所餘之數，稱爲歸餘之卦。以歸餘之卦去減中積分，其餘數稱爲朔積分。以通法除朔積分得朔積日，除不盡者，爲小餘。以爻數累減朔積日，減不盡者，爲大餘。大餘從甲子日起算，算盡之外一日，即爲所求年天正十一月經朔時刻之日名干支及其小餘。

求次朔及弦、望時刻：

取天正十一月經朔時刻的大、小餘數，以朔望月長度四象之策及其餘分累加之。其小餘若超過通法，即向大餘進一日；大餘若超過爻數，即以爻數減之，其餘即天正十一月後各月之經朔時刻日名干支數及其餘數。又取各月經朔時刻大、小餘加一象長度七日一千一百六十三又四分之一分，得數爲當月上弦時刻大、小餘。二倍一象長度以加之，得當月望時刻大、小餘。三倍一象長度以加之，得當月下弦時刻大、小餘。四倍一象長度，稱爲一揲，便得到下一月經朔時刻大、小餘。凡數四分之一稱爲少，四分之二稱爲半，四分之三稱爲太，四分之四稱爲全。兩數相加，超過其法度，即以其法度減之，并向上進一。以中盈分與朔虛分之和，累加歸餘之卦，便得各月的閏餘。當歸餘之卦大於五萬六千七百六十以上時，這一年將有閏月。於是檢查各月的閏餘，當其數大於卦限時，這一月就應當取爲閏月。但實際上閏月可能在此月之前或之後，均按定朔當月不含任何中氣者，確定爲閏月。

推算没日時刻：

取有没日之平氣的小餘，以象統乘之，加秒分，得數以十五乘之，以減策實。其餘以策餘除之爲日數，除不盡者，爲没餘。日數從該平氣初

起也。凡恒氣小餘，不滿大衍通法，如中盈分半法已下，爲有没之氣

推滅日：

以有滅之朔經小餘，減大衍通法。餘，倍參伍乘之，用滅滅法。餘，滿朔虚分，爲日，不滿，爲滅餘。命起經朔初日算外，即合朔後滅日也。凡經朔小餘不滿朔虚分者，爲有滅之朔。

《大衍》步發斂術第二

天中之策：五；餘，二百二十一；秒，三十一。秒法：七十二。

地中之策：六；餘，二百六十五；秒，八十六。秒法：一百二十。

貞晦之策：三；餘，一百三十二；秒，一百三。秒法：如前。

辰法：七百六十，

刻法：三百四。

推七十二候：

各因中節大小餘命之，即初候日也。以天中之策及餘秒加之，數除如法，即次候日。又加，得末候日。凡發斂，皆以恒氣。

推六十卦：

各因中氣大小餘命之，公卦用事日也。以地中之策及餘秒累加之，數除如法，各次卦用事日。若以貞晦之策加諸候卦，得十二節之初外卦用事日。

推五行用事：

各因四立大小餘命之，即春木、夏火、秋金、冬水首用事日也。以貞晦之策及餘秒，減四季中氣大小餘，即其月土始用事日。凡相加減而有秒者，母若不齊，當令母互乘千。乃加減之。母相乘爲法。

日起算，算盡之外一日即没日。凡是平氣之小餘小於通法，且小於中盈分之半時，該氣爲有没日之氣。

推算滅日時刻：

取有滅日之經朔的小餘，以減通法。其餘以三十乘之，得數去滅滅法，其餘以朔虚分除之爲日數。除不盡者，爲滅餘。日數從當月經朔日起算，算盡之外一日，即合朔後的滅日。凡是經朔小餘小於朔虚分者，即爲有滅日之經朔。

天中之策：五日，餘二百二十一分三十一秒。秒法：七十二。

地中之策：六日，餘二百六十五分八十六秒。秒法：一百二十。

貞晦之策：三日，餘一百三十二分一百零三秒。秒法：如前。

辰法：七百六十。

刻法：三百零四。

推算七十二候時刻：

以各中氣與節氣之大、小餘，命爲初候之日辰。以天中之策及餘秒加之，餘秒各按其法度減之進位，即得次候之大、小餘。再加天中之策，即得本氣末候之大、小餘。凡節氣發斂時刻之推算，均以平氣入算。

推算六十卦：

各取中氣時刻之大、小餘，命爲公卦用事日辰。以地中之策及餘秒累加之，其餘分與秒超過各自法度則減之進位，即得公卦後各個卦的用事日辰。若以貞晦之策及餘秒加各個候卦之大、小餘，即得十二個節氣之初日的外卦用事日辰。

推算五行用事日辰：

分別取立春、立夏、立秋、立冬時刻之大、小餘，命爲春木、夏火、秋金、冬水的第一個用事日辰。以貞晦之策及餘秒減四季中各個中氣時刻之大、小餘，即得當月之土行的第一個用事日辰。凡是進行加減運算時，若秒的法度不一樣，則須先令秒與對方之秒母相乘，然後再相加減，并取兩個秒母之乘積爲新的法度。

恒氣 月中節 四正卦	初候	次候	末候	始卦	中卦	終卦
冬至 十一月中 坎初六	蚯蚓結	麋角解	水泉動	公中孚	辟復	侯屯内卦
小寒 十二月節 坎九二	雁北鄉	鵲始巢	野鷄始雊	侯屯外卦	大夫謙	卿睽
大寒 十二月中 坎六三	鷄始乳	鷙鳥厲疾	水澤腹堅	公升	辟臨	侯小過内卦
立春 正月節 坎六四	東風解凍	蟄蟲始振	魚上冰	侯小過外卦	大夫蒙	卿益
雨水 正月中 坎九五	獺祭魚	鴻雁來	草木萌動	公漸	辟泰	侯需内卦
驚蟄 二月節 坎上六	桃始華	倉庚鳴	鷹化爲鳩	侯需外卦	大夫隨	卿晋
春分 二月中 震初九	玄鳥至	雷乃發聲	始電	公解	辟大壯	侯豫内卦
清明 三月節 震六二	桐始華	田鼠化爲鴽	虹始見	侯豫外卦	大夫訟	卿蠱
穀雨 三月中 震六三	萍始生	鳴鳩拂羽	戴勝降桑	公革	辟夬	侯旅内卦
立夏 四月節 震九四	螻蟈鳴	蚯蚓出	王瓜生	侯旅外卦	大夫師	卿比
小滿 四月中 震六五	苦菜秀	靡草生	小暑至	公小畜	辟乾	侯大有内卦
芒種 五月節 震上六	螳螂生	鵙始鳴	反舌無聲	侯大有外卦	大夫家人	卿井
夏至 五月中 離初九	鹿角解	蜩始鳴	半夏生	公咸	辟姤	侯鼎内卦
小暑 六月節 離六二	温風至	蟋蟀居壁	鷹乃學習	侯鼎外卦	大夫豐	卿渙
大暑 六月中 離九三	腐草爲螢	土潤溽暑	大雨時行	公履	辟遯	侯恒内卦
立秋 七月節 離九四	涼風至	白露降	寒蟬鳴	侯恒外卦	大夫節	卿同人
處暑 七月中 離六五	鷹祭鳥	天地始肅	禾乃秀	公損	辟否	侯巽内卦
白露 八月節 離上九	鴻雁來	玄鳥歸	群鳥養羞	侯巽外卦	大夫萃	卿大畜
秋分 八月中 兑初九	雷乃收聲	蟄蟲坏户	水始涸	公賁	辟觀	侯歸妹内卦
寒露 九月節 兑九二	鴻雁來賓	雀入大水爲蛤	菊有黄花	侯歸妹外卦	大夫无妄	卿明夷
霜降 九月中 兑六五	豺乃祭獸	草木黄落	蟄蟲咸俯	公困	辟剥	侯艮内卦

立冬 十月節 兑九四	水始冰	地始凍	野鷄入大水爲蜃	侯艮外卦	大夫既濟	卿噬嗑
小雪 十月中 兑九五	虹藏不見	天氣上騰地氣下降	閉塞成冬	公大過	辟坤	侯未濟内卦
大雪 十一月節 兑上六	鶡鳥不鳴	虎始交	荔挺出	侯未濟外卦	大夫蹇	卿頤

推發斂去朔：

各置其月閏衰，以大衍通法約之，爲日，不盡爲餘，即其月中氣去經朔日算及餘秒也。求卦候者，各以天地之策及餘秒累加減之，中氣之前以減，中氣之後以加。得去經朔日算及餘秒。

推算發斂與平朔時刻之時間：

置各月閏餘數據，以大衍通法除之，得數爲日，除不盡者，爲餘數，此即當月中氣時刻距離平朔時刻的日數及餘秒。推求卦候的人，各用天地之策和餘秒多次加減，中氣之前相減，中氣之後相加。得出去經朔日的算式及餘秒。

推發斂加時：

各置其小餘，以六爻乘之，如辰法而一，爲半辰之數。不盡者，五之，三刻法除之，爲刻。又不盡者，三約爲分。此分滿刻法爲刻，若令滿象積爲刻者，即置不盡之數，十之，十九而一，爲分。命辰起子半算外，各其加時所在辰刻及分也。

推算發斂的時辰：

置發斂時刻小餘，以六乘之，辰法除之，即得半個時辰之數。其除不盡者，以五乘之，三倍的刻法除之，即數爲刻數。還除不盡者，以三除之，爲分數。此分數以刻法除之爲刻數。若欲令以象積四百八十除之爲刻數，即應置除不盡者，以十乘之，十九除之，命爲分。辰數從子半時辰起算，算外即各發斂時刻的時辰及刻數與分數。

《大衍》步日躔術第三

乾實：一百一十一萬三百七十九太。

周天度：三百六十五。虚分七百七十九太。

歲差：三十六太。

乾實：一百一十一萬三百七十九又四分之三分。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餘七百七十九又四分之三分。

歲差：三十六又四分之三分。

定數	辰數	盈縮分	前後數	損益率	朓朒積
冬至	一百七十三三分	盈二千三百五十三	先端	益一百七十八	朒初
小寒	一百七十五三分	盈一千八百四十五	先二千三百五十三	益一百三十八	朒一百七十六
大寒	一百七十七一分	盈一千三百九十	先四千一百九十八	益一百四	朒三百一十四
立春	一百七十八八分	盈九百七十六	先五千五百八十八	益七十三	朒四百一十八
雨水	一百八十三分	盈五百八十八	先六千五百六十四	益四十四	朒四百九十一
驚蟄	一百八十一八分	盈二百一十四	先一千一百五十二	益十六	朒五百三十五
春分	一百八十三五分	縮二百一十四	先七千三百六十六	損十六	朒五百五十一
清明	一百八十四九分	縮五百八十八	先七千一百五十二	損四十四	朒五百四十五

穀雨	一百八十六五分	縮九百七十六	先六千五百六十四	損七十三	朒四百九十一
立夏	一百八十八一分	縮一千三百九十	先五千五百八十八	損一百四	朒四百十八
小滿	一百八十九九分	縮一千八百四十五	先四千一百九十八	損一百三十八	朒三百十四
芒種	一百九十一九分	縮一千三百五十二	先二千三百五十三	損一百七十六	朒一百七十六
夏至	一百九十一九分	縮二千三百五十三	後端	益一百七十六	朓初
小暑	一百八十九九分	縮一千八百四十五	後二千三百五十三	益一百三十八	朓一百七十六
大暑	一百八十八一分	縮一千三百九十	後四千一百九十八	益一百四	朓三百一十四
立秋	一百八十六五分	縮九百七十六	後五千五百八十八	益七十三	朓四百一十八
處暑	一百八十四九分	縮五百八十八	後六千五百六十四	益四十四	朓四百九十一
白露	一百八十三五分	縮二百一十四	後七千一百五十二	益十六	朓五百三十五
秋分	一百八十一八分	盈二百一十四	後七千三百六十六	損十六	朓五百五十一
寒露	一百八十三分	盈五百八十八	後七千一百五十二	損四十四	朓五百五十一
霜降	一百七十八八分	盈九百七十六	後六千五百六十四	損七十三	朓四百九十一
立冬	一百七十七一分	盈一千三百九十	後五千五百八十八	損一百四	朓四百一十八
小雪	一百七十五三分	盈一千八百四十五	後四千一百九十八	損一百三十八	朓三百一十四
大雪	一百七十三三分	盈一千八百五十三	後二千三百五十三	損一百七十六	朓一百九十六

求每日先後定數　以所入氣并後氣盈縮分，倍六爻乘之，綜兩氣辰數除，爲末率。又列二氣盈縮分，皆倍六爻乘之，各如辰數而一，以少減多，餘爲氣差。加減末率，至後以差加，分後以差減。爲初率。倍氣差，亦倍六爻乘之，復綜兩氣辰數以除之，爲日差。半以，以加減初末，各爲定率。以日差累加減氣初定率，至後以差減，分後以差加。爲每日盈縮分。乃驅積之，隨所入氣日加減氣下先後數，各其日定。冬至後爲陽復，在盈加之，在縮減之。夏至後爲陰復，在縮加之，在盈減之。距四正前一氣，在陰陽變革之際，不可相并，皆因前末爲初率。以氣差至前加之，分前減之，爲末率。餘依前率，各得所求。其朓朒亦放此求之，各得每日定數。其分不滿全數，母又每氣不同，當退法除之，用百爲母，半已上從一，已下棄之。下求軌漏，餘分不滿准此。

求每一天先後定數　以所入之氣盈縮分加後氣之盈縮分，得數以十二乘之，再以此兩氣時辰數之和除之，得數爲末率。又取兩氣之盈縮分，均以十二乘之，再分別以各自時辰數除之，所得以少減多，其餘命爲氣差。以氣差去加或減末率，冬至、夏至之後以氣差去加，春分、秋分之後以氣差去減。得數命爲初率。以二乘氣差，也以十二乘之，再以此兩氣時辰數之和除之，所得命爲日差。以二除之，分別去加或減初率或末率，便得到初日或末日之定率。以日差去累加或累減本氣初日之定率，冬至、夏至之後以日差累減，春分、秋分後以日差累加。即得每一日的盈縮分。將本氣前數日之盈縮分累加起來，再加上或減去日躔表中本氣之先後數，便得到當日的先後定數。冬至後太陽實行度大於平行度，日在盈曆時盈縮分爲加，日在縮曆時盈縮分爲減。夏至後太陽實行度小於平行度，日在縮曆時盈縮分爲加，日在盈曆時盈縮分爲減。在冬至、春分、夏至、秋分前一氣，是盈縮分正負變化之際，該氣盈縮分與後氣盈縮分不可相加，均應以前一氣之末率爲本氣之初率。在冬至、夏至前一氣，取氣差加

初率；在春分、秋分前一氣，取氣差減初率，便分別得本氣之末率。其餘同前面之算法一樣，即得所求日之先後定數。有關朓朒數的推求也可仿此算法，即得每一日朓朒定數。當分子小於分母，而各氣數據分母又各不相同，應令分母退位以除分子，取一百爲分母，餘數四捨五入。下面推求軌影、漏刻之算法，其餘分亦照此方法處理。

推二十四氣定日：

冬夏至皆在天地之中，無有盈縮。餘各以氣下先後數，先減後加恒氣小餘。滿若不足，進退其日。命從甲子算外，各其定日及餘秒也。凡推日月行度及軌漏交蝕，并依定氣。若注曆即依恒氣也。

推求二十四氣之定日時刻：

冬至、夏至日行天地之中，其中心差皆爲零。其餘各氣分別取日躔表中相應之先後數，在先爲減、在後爲加其平氣時刻。超過一日或不足減者，分別以進退一日處理。從甲子日起算，所得即各氣定日干支及時刻。凡是推算太陽與月亮行度以及晷影漏刻、日食月食時，均按定氣計算。注曆，仍然取平氣時刻。

推平朔四象：

以定氣相距置朔弦望經日大小餘，以所入定氣大小餘及秒分減之，各其所入定氣日算及餘秒也。若大餘少不足減者，加爻數，然後減之。其弦望小餘有少半太，當以爻乘之，乃以氣秒分減，退一加象統。小餘不足減，退日算一，加大衍通法也。

推求平朔、弦、望入定氣時間：

取所入定氣之朔、弦、望之經日時刻大、小餘，以其所入定氣之大、小餘及秒分減之，分別爲其入定氣的日數及餘秒。若大餘不足減，則先加六十，然後再減之。其中弦、望時刻之小餘有少、半、太等餘數時，應當以爻乘之，再以定氣之秒分去減，定氣小餘退一，加象統於秒分。小餘若不足減，則退日數一，加大衍通法於小餘。

求朔弦望經日入朓朒：

各置其所入定氣日算及餘秒。減日算一，各以日差乘而半之，以加減其氣初定率，前少，加之；前多，減之。以乘其所入定氣日算及餘秒。凡乘者，先以母通全，內子，乃相乘，母相乘除之也。若忽微之數煩多而不甚相校者，過半收爲全，不盈半法，棄之。所得以損益朓朒積，各爲其日所入朓朒定數。若非朔望有交者，以十二乘所入日算。三其小餘，辰法除而從之。以乘損益率，如定氣辰數而一。所得以損益朓朒積，各爲定數也。

求朔、弦、望經日時刻入朓朒定數：

分別取其所入定氣時間及餘秒，減日數一，所得以該氣損益率之日差乘之，以二除之，去加或減其氣之初日定率，前氣損益率少，則加；前氣損益率多，則減。得數以乘所入定氣之時間。凡進行乘法運算，先各自以其分母乘整數，加其分子，再彼此相乘，得數以兩分母之積除之。若單位爲忽微之類的小數太多而不便比較，過半收爲全，不盈半法，則四捨五入之。以所得之結果加上或減去日躔表中本氣之下的朓朒積，便得朔弦望時刻之朓朒定數。如果不是朔有日食或望有月食的情形，則以十二乘朔、望入定氣之日數，再以三乘其小餘，辰法除之，加入上面之得數。以本氣損益率乘之，再以其定氣之時辰數除之。以所得加上或減去本氣日躔表中的朓朒積，便得各自的朓朒定數。

赤道宿度

斗二十六	牛八	女十二	虛十及分	危十七	室十六	壁九

右北方七宿九十八度虛分七百七十九太

奎十六	婁十二	胃十四	昴十一	畢十七	觜一	參十

右西方七宿八十一度

井三十三	鬼三	柳十五	星七	張十八	翼十八	軫十七

右南方七宿一百一十一度

角十二	亢九	氐十五	房五	心五	尾十八	箕十一

右東方七宿七十五度

前皆赤道度。其畢、觜、參及輿鬼四宿度數，與古不同，今并依天以儀測定，用爲常數。紘帶天中，儀極攸憑，以格黄道也。推黄道，准冬至歲差所在，每距冬至前後各五度爲限。初數十二，每限減一，盡九限，數終於四。殷二立之際，一度少强，依平。乃距春分前、秋分後，初限起四，每限增一，盡九限，終於十二，而黄道交復。計春分後、秋分前，亦五度爲限，初數十二，盡九限，數終於四。殷二立之際，一度少强，依平。乃距夏至前後，初限起四，盡九限，終於十二。皆累裁之，以數乘限度，百二十而一，得度。不滿者，十二除爲分。若以十除，則大分。十二爲母，命以太半少及强弱。命曰黄赤道差數。二至前後，各九限，以差減赤道度，爲黄道度。二分前後，各九限，以差加赤道度，爲黄道度。若從黄道度反推赤道，二至前後各加之，二分前後須減之。

以上皆是赤道度數。其中畢宿、觜宿、參宿及鬼宿四宿的度數，與以前的有所不同，現按天體位置利用天文儀器測定之數據，將作爲天文常數。赤道如一條巨大的環帶橫繞天中，渾天儀之天極依此而定，黄道亦據赤道而確定。推求黄道度數，利用歲差先推定冬至點的赤道宿度，以距離冬至點前後每五度爲一個單位。第一個單位差數十二分，以後每單位差數次遞減少一分，至冬至前後第九個單位爲止，差數爲四分。在立冬與立春之際，一又四分之一度多一點的區間，差數爲零。距春分前、秋分後第九個單位起差數爲四分，然後每單位差數增加一分，至第九個單位爲止，差數增至十二分，黄道與赤道再次相交。在春分後、秋分前，亦按每五度爲一單位，第一個單位的差數爲十二分，至第九個單位而止，差數減爲四分。在立夏與立秋之際，一又四分之一度多一點的區間，差數爲零。距夏至前後第九個單位起，差數爲四分，經九個單位而止，差數增至十二分。均從第一個單位起累加其差數，以五度乘差數之和，再除以一百二十，得數爲度。除不盡者，以十二除之，得數爲分。若除不盡之數以十除，得數爲大分。若以十二爲分母，則得數以太、半、少結合强、弱二字來命分。所得稱之爲黄赤道差數。冬至與夏至前後各九個單位，以黄赤道差去減赤道度數，所得即爲相應之黄道度數。春分與秋分前後各九個單位，以黄赤道差去加赤道度數，所得即爲相應之黄道度數。若由黄道度數去推求赤道度數，則在冬至與夏至前後分別以黄赤道差去加之，在春分與秋分前後分別以黄赤道差去減之。

黄道宿度

斗二十三半	牛七半	女十一少	虛十及差	危十七太	室十七少	壁九太

右北方九十七度六虛之差十九太

奎十七半	婁十二太	胃十四太	昴十一	畢十六少	觜一	參九少

右西方八十二度半

井三十	鬼二太	柳十四少	星六太	張十八太	翼十九少	軫十八太

右南方一百一十度半

角十三	亢九半	氐十五太	房五	心四太	尾十七	箕十少

右東方七十五度少

前皆黄道度。其步日行。月與五星出入，循此。求此宿度，皆有餘分。前後輩之成少、半、太，准爲全度。若上考古下驗將來，當據歲差。每移一度，各依術算，使得當時宿度及分，然可步日月五星，知其犯守也。

以上爲二十八宿之黄道度數。用以測度太陽之運動。月亮與五大行星在黄道附近的運行，也按此測算。求以上之黄道宿度，均有餘分。約分後前後搭配，得四分之一、半、四分之三，大體取成整度數。若回推古代或預算未來，應當依據歲差。冬至點宿度每改變一度，都要根據黄赤道差算法重新計算，以便得到當時的二十八宿之黄道度分，然後方可以推算日月五星的運行，測知其行迹所在。

推日度：

以乾實去中積分。不盡者，盈大衍通法爲度。不滿，爲度餘。命起赤道虛九，去分。不滿宿算外，即所求年天正冬至加時日所在度及餘也。以三元之策累加之，命宿次如前，各得氣初日加時赤道宿度。

推算太陽宿度：

用乾實累減中積分，所餘以《大衍曆》之通法除之爲度數。除不盡者，爲度餘。從赤道虛宿九度起算，減去虛宿餘分。至不足減的宿次爲止，所餘之度數算外，即爲所求年冬至時刻太陽的赤道入宿度及餘分。以一平氣之長度累加之，按上述方法累減宿次，便可分別得到各平氣初日時刻太陽之赤道宿度。

求黄道日度：

以度餘減大衍通法。餘以冬至日躔之宿距度所入限乘之，爲距前分。置距度下黄赤道差，以大衍通法乘之，減去距前分。餘，滿百二十除，爲定差。不滿者，以象統乘之。復除，爲秒分。乃以定差及秒減赤道宿度。餘，依前命之，即天正冬至加時所在黄道宿度及餘也。

求太陽的黄道宿度：

以度餘去減《大衍曆》通法，其餘以冬至時刻太陽入宿度所入單位的差數乘之，稱爲距前分。取太陽入宿度所對應之黄赤道差，以《大衍曆》通法乘之，得數減去距前分，其餘以一百二十除之，爲黄赤道定差。除不盡者，先以象統之數乘之，再以一百二十除之，得其秒分。以黄赤道定差度分去減太陽冬至時刻赤道入宿度分。其餘按前述算法算起，即得太陽在冬至時刻所在之黄道入宿度分。

求次定氣：

置歲差，以限數乘之，滿百二十除，爲秒分。不盡爲小分。以加於三元之策秒分，因累而裁之，命以黄道宿次去之，各得定氣加時日躔所在宿及餘也。

求次定氣時刻太陽的黄道宿度：

取歲差，以太陽入宿度所入單位之差數乘之，以一百二十除之，爲秒分。除不盡者爲小分。將此秒分加入若干平氣之長度，不斷以黄道宿度減之，從冬至時刻太陽之黄道入宿度起算，便分別得到各定氣時刻太陽的黄道入宿度分。

求定氣初日夜半日所在度：

各置其氣定小餘，副之，以乘其日盈縮分，滿大衍通法而一，盈加縮減其副，用減其日時度餘，命如前，各其日夜半日躔行在。求次日，各因定氣初日夜半度，累加一策，乃以其日盈縮分，盈加縮減度餘，命以宿次，即半日所在度及餘也。

求定氣初日夜半時刻太陽所在宿度：

分別取各定氣時刻之餘數，副置一旁，以之乘當日太陽之盈縮分，再以《大衍曆》通法除之，在盈曆加上、在縮曆減去副置一旁之餘數，然後去減定氣時刻太陽的入宿度分，如前述算法起算，即得當日夜半時刻太陽所在之黄道度分。求次日，分別對其定氣初日夜半時刻太陽黄道宿度，累加一度，再以當日太陽之盈縮分，在盈曆去加、在縮曆去減當日之入宿度餘，即得所求日夜半時刻太陽所在之黄道度分。

《大衍》步月離術第四

轉終分：六百七十萬一千二百七十九。

轉終分：六百七十萬一千二百七十九分。

轉終日：二十七；餘，一千六百八十五；秒，七十九。

轉終日：二十七日。餘一千六百八十五分，七十九秒。

轉法：七十六。

轉法：七十六。

轉秒法：八十。

轉秒法：八十。

推天正經朔入轉：

以轉終分去朔積分，不盡，以秒法乘，盈轉終分又去之，餘如秒法一而入轉分。不盡爲秒。入轉分滿大衍通法，爲日。不滿爲餘。命日算外，即所求年天正經朔加時入轉日及餘秒。

推求天正十一月經朔時刻入近點月周期之時間：

以轉終分累減朔積分，減不盡者，以轉秒法乘之，再以轉終分累減之，其餘以轉秒法除之，爲入轉分，除不盡者爲秒。入轉分以《大衍曆》通法除之，爲日數。除不盡者爲餘數。日數從一日算起，即得所求年天正十一月經朔時刻距離月亮經過前一個遠地點的時間。

求次朔入轉：

因天正所入轉差日一、轉餘二千九百六十七、秒分一，盈轉終日餘秒者去之。數除如前，即次月經朔加時所入。考上下弦望，如求經朔四象術，循變相加，若以經朔弦望小餘減之，各其日夜半所入轉日及餘秒。

求次月經朔時刻入近點月周期之時間：

以朔望月與近點月之差一日又二千九百六十七分一秒累加天正十一月經朔時刻入近點月周期之時間，超過轉終日即減去之。其數如前述算法除之，即得次月經朔時刻入近點月周期之時間。推求上弦、下弦與望時刻之情形，與推求經朔四象算法類似，依其所差之數累加之。若分別以經朔、上弦、下弦及望時刻的小餘減之，便得到其日夜半時刻入近點月周期之時間。

終日	轉分	列衰	轉積度	損益率	朓朒積
一日	九百一十七	進十三	度初	益二百九十七	朓初
二日	九百三十	進十三	十二度五	益二百五十九	朓二百九十七

三日	九百四十三	進十三	二十四度二十五	益二百二十	朓五百五十六
四日	九百五十六	進十四	三十六度五十四	益一百八十	朒七百七十六
五日	九百七十	進十四	四十九度二十二	益一百三十九	朒九百五十六
六日	九百八十四	進十六	六十二度四	益九十七	朒一千九十五
七日	一千	進十八	七十五度	生初益四十八 損末六	朒一千一百九十二
八日	一千一十八	進十九	八十八度十二	損六十四	朒一千二百三十四
九日	一千三十七	進十四	一百一度四十二	損一百六	朒一千一百七十
十日	一千五十一	進十四	一百十五度十五	損一百四十八	朒一千六十四
十一日	一千六十五	進十四	一百二十九度二	損一百八十八	朒九百十六
十二日	一千七十九	進十三	一百四十二度三	損一百二十九	朒七百二十七
十三日	一千九十二	進十三	一百五十七度十八	損一百六十七	朒四百九十八
十四日	一千一百五十	進十 退三	一百七十一度四十六	初損二百四十一 末益六十六	朒二百三十一
十五日	一千一百一十二	退十三	一百八十度十一	益二百八十九	朓六十六
十六日	一千九十九	退十三	二百度五十九	益二百五十	朓二百五十五
十七日	一千八十六	退十三	二百一十五度十八	益二百一十一	朓六百五
十八日	一千七十三	退十四	二百二十九度四十	益一百七十二	朓八百一十六
十九日	一千五十九	退十四	二百四十三度四十九	益一百三十	朓九百八十七
二十日	一千四十五	退十七	二百五十七度四十四	益八十七	朓一千一百一十七
二十一日	一千二十八	退十八	一百七十一度二十五	初益三十六 末損一十八	朓一千二百四
二十二日	一千一十	退十八	二百八十四度六十五	損七十三	朓一千二百二十三
二十三日	九百九十二	退十四	二百九十八度十一	損一百一十六	朓一千一百四十九
二十四日	九百七十八	退十四	三百一十一度十五	損一百五十七	朓一千三十三
二十五日	九百六十四	退十四	三百二十四度十五	損一百九十八	朓八百七十六
二十六日	九百五十	退十三	三百三十六度五十七	損二百三十七	朓六百七十八
二十七日	九百三十七	退十三	三百三十九度十九	損二百七十六	朓四百四十一
二十八日	九百二十四	退七 進六	三百六十一度四十四	初損一百六十五 末益入後	朓一百六十五

求朔弦望入朓朒定數：

各置其所入日損益率，并後率，而半之，爲通率。又二率相減爲率差。前多者，以入餘減大衍通法，餘乘率差，盈大衍通法得一，并率差而半之。前少者，半入餘，乘率差，亦以大衍通法除之，爲加時轉率。乃半之，以損益加時所入餘，爲轉餘。其轉餘，應益者，减法；應損者，因餘。皆以乘率差，盈大衍通法得一，加於通率。轉率乘之，大衍通法約之，以朓减朒加轉率爲定率。乃以定率損益朓朒積爲定數。其後無同率者，亦因前率，益者以通率爲初數，半率差而減之，應通率，其損益入餘進退日者，分爲二日，隨餘初末如法求之，所得并以損益轉率。此術本出《皇極曆》，以究算術之微變。若非朔望有交者，直以入餘乘損益，如大衍通法而一，以損益朓朒爲定數，各得所求。

求朔、弦、望時刻入朓朒定數：

分别取其所入近點月周期之日數所對應的損益率，加上次日的損益率，以二除之，得數稱爲通率。又令當日與次日損益率相減，稱爲率差。若當日損益率較次日爲多，則以入近點月周期之餘數去減《大衍曆》通法，其餘以率差乘之，再以《大衍曆》通法除之，加上率差，得數以二除之。若當日損益率較次日爲少，則以二除以入近點月周期之餘數，再乘以率差，亦以《大衍曆》通法除之，"得數以减率差。均加上通率，以入近點月餘數乘之，再以《大衍曆》通法除之，"所得稱爲加時轉率。以二除之，得數以損益朔、弦、望時刻入近點月周期之餘數，命爲轉餘。其轉餘，應益者，以减通法；應損者，取轉餘原數。均以率差乘之，以《大衍曆》通法除之，所得加上通率，再以轉率乘之，以《大衍曆》通法除之，在朓去减、在朒加上轉率，是爲定率。以定率損益當日之朓朒積，即爲所求之朓朒定數。若次日之損益率的損、益性與當日不同時，亦照搬前日之率。應益者，以通率爲初數，二除率差以减之，應損者，即取爲通率。其中入近點月周期之餘數所在日之損益率有改變之日，被劃分爲二日，根據餘數所在之初日或末日，按上述算法求之，所得均用以損益其轉率。這個算法原本出自《皇極曆》，是爲了追求精密的計算。若不是在朔、望發生交食的情形，就直接以入近點月周期之餘數乘以當日之損益率，再以《大衍曆》通法除之，以所得去損益當日之朓朒積，爲其朓朒定數，分别得到其所求之數。

七日：初二千七百一，約爲大分八。末三百三十九，約爲大分一。

十四日：初二千三百六十三，約爲大分七。末六百七十七，約爲大分二。

二十一日：初二千二十四，約爲大分六。末一千一十六，約爲大分三。

二十八日：初一千六百八十六，約爲大分五。末一千三百五十四，約爲大分四。

七日：初數二千七百零一，化約爲大分八分。末數三百三十九，化約爲大分一分。

十四日：初數二千三百六十三，化約爲大分七分。末數六百七十七，化約爲大分二分。

二十一日：初數二千零二十四，化約爲大分六分。末數一千零十六，化約爲大分三分。

二十八日：初數一千六百八十六，化約爲大分五分。末數一千三百五十四，化約爲大分四分。

右以四象約轉終日及餘，均得六日二千七百一分。就全數約爲大分，是爲之八分。以减法，餘爲末數。乃

以上以四象除近點月常數，均得六日又二千七百零一分。其餘分約爲大分，是爲八分。以餘分去减通法，其餘即爲末數。將四象之常數依次

四象馴變相加，各其所當之日初末數也。視入轉餘，如初數以下者，加減損益，因循前率；如初數以上，則反其衰，歸于後率云。

累加，即得各象所當之日的初數、末數。視入近點月周期之餘數，若小於初數，則加減損益等算法均按前日規則入算；若大於初數，則與之相反，采用後日規則入算。

求朔弦望定日及餘：

以入氣、入轉朓朒定數，同名相從，異名相消。乃以朓減朒加四象經大小餘。滿若不足，進退大餘。命以甲子算外，各其定日及小餘。干名與後朔叶同者，月大。不同者，小；無中氣者，爲閏月。凡言夜半者，皆起晨前子正之中。若注曆觀弦望定小餘，不盈晨初餘數者，退一日。其望，小餘雖滿此數，若有交蝕，虧初起在晨初已前者，亦如之。又月行九道遲疾，則三大二小。以日行盈縮，累增損之，則容有四大三小，理數然也。若俯循常儀，當察加時早晚，隨其所近而進退之，使不過三大二小。其正月朔，若有交加時正見者，消息前後一兩月，以定大小，令虧在晦二。

求朔、弦、望之定日及餘分：

以入平氣與近點月周期之朓朒定數，同名相加，異名相減。其得數在朓去減、在朒去加朔、弦、望四象之大小餘，超過法度或不足減者，進或退其大餘一日。得數從甲子日起算，即爲定朔、弦、望時刻之日及小餘。定朔日名中之天干與後朔相同者，爲大月。不同者，爲小月。當月不含任何中氣者，爲閏月。凡稱夜半時刻，均從晨前子正時刻起算。若注曆，觀測弦、望之定小餘，小於晨初餘數者，便退一日。其定望時刻之小餘，雖大於此數，但若有月食，其初虧在晨初之前者，亦如上退一日。又月行九道之不匀速現象，可導致出現三連大月或二連小月。若再以太陽運行之不匀速修正之，則可能出現四連大月或三連小月，這些都是符合算理的。若遷就習俗，則應觀測定朔時刻之早晚，依其所近而進退朔日，以便令曆注朔望月不超過三連大月或二連小月。其正月朔日，若有日食甚時刻正在白日者，增減前後一兩月之日數，重新安排其大小月，以便令日食發生在上月最後一日，或正月初二。

推定朔弦望加時日所在度：

定朔弦望夜半日所在度，各隨定氣次日以所直日度及餘分命焉。若以五星相加減者，以四約度餘。乃列朔弦望小餘，副之，以乘其日盈縮分，如大衍通法而一，盈加縮減其副，以加其日夜半度餘，命如前，各其日加時日躔所次。

推算“定朔、弦、望”時刻太陽所在之宿度及餘分：

定朔、弦、望之日夜半時刻太陽所在宿度，分別以其定氣日太陽所在之度數及餘分命之。若以五星相加減，則以四除其度餘。取定朔、弦、望之小餘，副置一旁。以小餘分別乘當日之盈縮分，再以《大衍曆》通法除之，在盈去加、在縮去減各自副置之小餘，以所得去加其日夜半時刻之度及餘分，如前述算法起算，便得定朔、弦、望時刻太陽所在之宿度及餘分。

推月九道度：

凡合朔所交，冬在陰曆，夏在陽曆，月行青道。冬、夏至後，青道半交在春分之宿，殷黄道東。立冬、夏後，青道半交在立春之宿，殷黄道東南。至所衝之宿亦如之也。冬在陽曆，夏在陰曆，月行白道。冬至夏至後，白道半交在秋

推求月亮在月道上之宿度：

凡是日月合朔相交，冬季在陰曆、夏季在陽曆，月亮運行在青道。冬至或夏至以後，青道上黄白交點的一個中點在春分之宿，青道位於黄道之東側。立冬或立夏之後，青道上黄白交點之一個中點在立春之宿，位於黄道東南方。其相對之宿，也是如此。冬季在陽曆，夏季在陰曆，月亮運行在白道上。冬至

分之宿，殷黄道西，立北，至所衝之宿亦如之也。春在陽曆，秋在陰曆，月行朱道。春、秋分後，朱道半交在夏至之宿，殷黄道南。立春立秋後，朱道半交在立夏之宿，殷黄道西南，至所衝之宿亦如之也。春在陰曆，秋在陽曆，月行黑道。春、秋分後，黑道半交在冬至之宿，殷黄道北。立春立秋後，黑道半交在立冬之宿，殷黄道東北。至所衝之宿亦如之也。四序離爲八節，至陰陽之始交，皆以黄道相會，故月有九行。各視月交所入七十二候，距交初黄道日每五度爲限。交初交中同。亦初數十二，每限減一，數終於四，乃一度强，依平。更從四起，每限增一，終於十二，而至半交，其去黄道六度。又自十二，每限減一，數終於四，亦一度强，依平。更從四起，每限增一，終於十二，復與日軌相會。各累計其數，以乘限度，二百四十而一，得度。不滿者，二十四除，爲分。若以二十除之，則大分。十二爲母，命以半太及强弱也。爲月行與黄道差數。距半交前後各九限，以差數爲減；距正交前後各九限，以差數爲加。此加減是出入六度，單與黄道相交之數也。若交赤道，則隨氣遷變不恒。計去冬至夏至以來候數，乘黄道所差，十八而一，爲月行與赤道差數。凡日以赤道内爲陰，赤道外爲陽；月以黄道内爲陰，黄道外爲陽。故月行宿度入春分交後行陰曆，秋分交後行陽曆，皆爲同名；若入春分交後行陽曆，秋分交後行陰曆，皆爲異名。其在同名，以差數爲加者加之，減者減之；若在異名，以差數爲加者減之，減者加之。皆以增損黄道度爲九道定度。

或夏至之後，白道上黄白交點的一個中點在秋分之宿，位於黄道西側。立"冬或立夏之後，白道上黄白交點的一個中點在立秋之宿，位於黄道之西"北方。其相對之宿，也是如此。春季在陽曆，秋季在陰曆，月亮運行在朱道上。春、秋分之後，朱道上黄白交點的一個中點在夏至之宿，位於黄道南側。立春或立秋之後，朱道上黄白交點的一個中點在立夏之宿，位於黄道之西南方。其相對之宿，也是如此。春季在陰曆，秋季在陽曆，月亮運行在黑道上。春、秋分之後，黑道上黄白交點的一個中點在冬至之宿，位於黄道北側。立春或立秋之後，黑道上黄白交點之一個中點在立冬之宿，位於黄道之東北方。其相對之宿，也是如此。四季分爲八節，當陰陽相交之際，日月均相會於黄道，因此，月亮共有九條軌道。分别視月交所在之七十二候，距離黄白交點的黄道度數，令每五度爲一限。交初與交中相同。也是令第一限之初數爲十二分，然後每限減去一分，減至四分爲止，此後有一度多，不加減分。然後再從四分算起，每限增加一分，增至十二分爲止，而到達兩個黄白交點之中點，月道此時距離黄道六度。又從十二分起算，每限減去一分，減至四分爲止，此後也有一度多，不加減分。再從四分起算，每限增加一分，增至十二分爲止，月道再次與黄道相交。依次累加各限之分數，得數以限度五度乘之，以二百四十除之，所得爲度數。除不盡者，以二十四除之，爲分數。若以二十除之，則得數爲大分。大分以十二爲分母，以少、半、太及强、弱稱之。此即月道與黄道之差數。距黄白交點之中點前後各九限，取差數爲減；距黄白交點前後各九限，取差數爲加。此加減差數介於正負六度，僅僅是月道與黄道相比較之差數。若比較月道與赤道之差數，則須根據節氣之變化而變化不一。計距離冬至或夏至以來之候數，以月道與黄道之差數乘之，以十八除之，爲月道與赤道之差數。凡太陽在赤道内爲陰曆，在赤道外爲陽曆；月亮在黄道内爲陰曆，黄道外爲陽曆。因此，月亮運行之宿度在入春分後日月相交行陰曆，或秋分後日月相交行陽曆，皆稱之爲同名；若入春分後日月相交行陽曆，或秋分後日月相交行陰曆，皆稱爲異名。其爲同名時，以月道與黄道之差數爲加者，便加之，爲減

推月九道平交入氣：

各以其月恒中氣去經朔日算及餘秒，加其月經朔加時入交泛日及餘秒，乃以減交終日及餘秒，其餘即各平交入其月恒中氣日算及餘秒也。滿三元之策及餘秒則去之，其餘即平交入後月恒節氣日算及餘秒。因求次交者，以交終日及餘秒加之。滿三元之策及餘秒，去之。不滿者，爲平交入其氣日算及餘秒。各以其氣初先後數先加、後減其入餘。滿若不足，進退日算，即平交入定氣日算及餘秒也。

求平交入氣朓朒定數：

置所入定氣日算，倍六爻乘之。三其小餘，辰法除而後之，以乘其氣損益率，如定氣辰數而一，所得以損益其氣朓朒積爲定數也。

求平交入轉朓朒定數：

置所入定氣餘，加其日夜半入轉餘，以乘其日損益率，滿大衍通法而一，所得以損益其日朓朒積，乃以交率乘之，交數而一，爲定數。

求正交入氣：

置平交入氣及入轉朓朒定數，同名相從，異名相消。乃以朓減、朒加平交入氣餘，滿若不足，進退日算，即爲正交入定氣日算及餘也。

求正交加時黄道宿度：

置正交入定氣餘，副之，乘其日盈縮分，滿大衍通法而一，所得以盈加縮減其副，以加其日夜半日度，即正交加時所在黄度及餘也。

求正交加時月離九道宿度：

以正交加時度餘，減大衍通法。

者，即減之；若爲異名時，以差數爲加者，減之，爲減者，則加之。均以之加、減其黄道度數，即得月道之相應的定度數。

推求月亮在平交時刻入中氣之日數：

分别以所求月之平中氣時刻距離其平朔時刻之日數及餘秒，加上其平朔時刻距其前一黄白交點平時間，再以之去減交終日數及餘秒，其餘即爲平交時刻入所在月平中氣時刻的日數及餘秒。若此數大於三元之策及餘秒則減去之，其餘即爲該平交時刻入次月之平節氣的日數及餘秒。由此計算下一個交點時，以交終日數及餘秒加之，超過三元之策及餘秒，即減去之。減不盡者，即爲次平交時刻入該氣的日數及餘秒。分别以該氣初日之先後數在先去加、在後去減所入平氣日餘。超過法度或不足減時，進一日或退一日，即得平交時刻入定氣之日數及餘秒。

求平交時刻入氣之朓朒定數：

取所入定氣之日數，以十二乘之。以三乘其小餘，再以辰法除之，加入前數，以之去乘其氣之損益率，以本定氣之時辰數除之，所得以損益該氣的朓朒積，即得所入氣之朓朒定數。

求平交時刻入近點月周期之朓朒定數：

取平交時刻所入定氣之餘數，加上當日夜半時分入近點周期之餘數，以乘當日之損益率，再以《大衍曆》通法除之，以所得之數加上或減去當日之朓朒積，然後以交率乘之，交數除之，得爲入近點月周期之朓朒定數。

求正交入定氣之日數及餘分：

取平交入定氣及近點月周期之朓朒定數，同名相加，異名相減。在朓去減、在朒去加其平交入定氣之餘數，超過通法或不足減者，進一日或退一日，即得正交時刻入定氣之日數及餘分。

求正交時刻所在之黄道宿度：

取正交時刻入定氣之餘數，副置一旁，以之乘當日之盈縮分，然後以《大衍曆》通法除之，以所得在盈去加、在縮去減副置一旁之數，再加上當日夜半時刻太陽之宿度，即得正交時刻太陽所在之黄道度數及餘分。

求正交時刻月亮之月道宿度：

以正交時刻太陽之黄道度的餘分，去減《大

餘以正交之宿距度所入限數乘之，爲距前分。置距度下月道與黄道差，以大衍通法乘之，減去距前分，餘滿二百四十除，爲定差。不滿者，一退爲秒。以定差及秒加黄道度，餘，仍計去冬至夏至以來候數，乘定差，十八而一，所得依名同異而加減之，滿若不足，進退其度，命如前，即正交加時月離所在九道宿度及餘也。

推定朔弦望加時月所在度：

各置其日加時日躔所在，變從九道，循次相加。凡合朔加時月行潛在日下，與太陽同度，是爲離象。凡置朔弦望加時黄道日度，以正交加時所在黄道宿度減之，餘以加其正交九道宿度，命起正交宿度算外，即朔弦望加時所當九道宿度也。其合朔加時若非正交，則日在黄道，月在九道，各入宿度，雖多少不同，考其去極，若應準繩，故云月行潛在日下，與太陽同度。

以一象之度九十一、餘九百五十四、秒二十二半爲上弦，兑象。倍之而與日衝，得望，坎象。參之，得下弦，震象。各以加其所當九道宿度，秒盈象統從餘，餘滿大衍通法從度。命如前，各其日加時月所在度及餘秒也。綜五位成數四十，以約度餘，爲分。不盡者，因爲小分也。

推定朔夜半入轉：

恒視經朔夜半所入，若定朔大餘有進退者，亦加減轉日，否則因經朔爲定。徑求次定朔夜半入轉，因前定朔夜半所入，大月加轉差日二，小月加日一，轉餘皆一千三百五十四秒分一。數除如前，即次月定朔夜半所入。

衍曆》通法。其餘以距正交之宿的度數所入之限數乘之，稱之爲距前分。取此距度之下月道與黄道之差數，以《大衍曆》通法乘之，減去距前分，其餘以二百四十除之，爲定差。除不盡者，退位爲秒數。以定差及秒數去加黄道度數及餘分，再以距冬至、夏至以來之候數乘定差，以十八除之，所得之數按同名、異名的加減規則相加減，超過法度或不足減時，進一度或退一度，按前面的算法起算，即得正交時刻月亮所在月道的宿度及餘分。

推算定朔、弦、望時刻月亮所在之宿度：

分别取定朔、弦、望時刻太陽所在之宿度，换算爲月道度數，依次相加。凡是合朔時刻月亮潛伏在太陽之下運行，與太陽同黄經，即稱之爲離象。先取朔、弦、望時刻太陽之黄道宿度，以黄白道交點之黄道度數減之，其餘以加月亮加時距其黄白交點的月道度數，從黄白交點之宿度起算，算盡之外，即爲朔、弦、望時刻月亮所在之月道宿度。其合朔時刻若日月不在黄白交點上，則太陽在黄道，月亮在月道，其各自的入宿度，雖然有點不同，但考查它們與天極之間的關係，則同處一條經綫之上，因此説，月亮潛伏在太陽之下運行，與太陽同黄經。

以一個象限之長度九十一度又九百五十四分二十二秒半爲上弦，稱爲兑象。二倍一象長度而與太陽相衝，得到望日，稱之爲坎象。三倍一象長度，得下弦，稱爲震象。分别以之去加其所對應時刻太陽所在的月道宿度，秒數超過象統向分數進一位，分數超過《大衍曆》通法向度數進一位，便分别得到當日加時時刻月亮所在之月道宿度及餘秒。綜五位成數得四十，以之除度餘，爲分數。除不盡者，命爲小分。

推算定朔之夜半時分入近點月周期：

視經朔之日夜半時分入近點月周期，若定朔大餘與經朔不相同者，即以其不同之數去加、減經朔所入之日數。否則，便以經朔日數爲定朔日數。直接求取次月定朔之日夜半入近點月周期日餘，取前定朔之日夜半入近點月周期之數，逢大月加轉差二日，小月加轉差一日，轉餘均加一千三百五十四分一秒。得數按前面的算法減之，即

求次日：

累加一日，去命如，各其夜半所入轉日及餘秒。

求每日月轉定度：

各以夜半入轉餘，乘列衰，如大衍通法而一，所得以進加退減其日轉分，爲月每所轉定分，滿轉法爲度也。

求朔弦望定日前夜半月所在度：

各半列衰，減轉分。退者，定餘乘衰，以大衍通法除，并衰而半之；進者，半定餘乘衰，定以大衍通法除，皆加所減。乃以定餘乘之，盈大衍通法得一，以減加時月度及分。因夜半准此求轉分以加之，亦得加時月度。若非朔望有交，直以定小餘乘所入日轉交分，如大衍通法而一，以減其日時月度，亦得所求。

求次日夜半月度：

各以其日轉定分加之，分滿轉法從度，命如前，即次日夜半月所在度及分。

推月晨昏度：

各以所入轉定分乘其日夜漏，倍百刻除，爲晨分。以減轉定分，餘爲昏分。分滿轉法，從度。以加夜半度，望前以昏加，望後以晨加。各得其日晨昏月所在度及分。

《大衍》步軌漏第五

爻統：一千五百二十。

象積：四百八十。

辰刻：八；刻分，一百六十。

昏明刻：各二；刻分，二百四十。

得次月定朔之日夜半時分入近點月周期之時間。

求次日：

累加一日，按前面的算法起算，便得到所求日夜半時分入近點月周期的日數及餘秒。

求每日月亮入近點月周期之定度數：

分別以各日夜半時刻入近點月周期之餘數，乘當日之列衰，以《大衍曆》通法除之，所得在進去加、在退去減當日之轉分，即爲月亮入近點月周期之定分，以轉法除之爲度數。

求定朔、弦、望之日夜半時刻月亮所在宿度：

以當日列衰之半，去減轉分。列衰爲退分，則以定餘乘其列衰，再以《大衍曆》通法除之，加當日之列衰，再以二除之；列衰爲進分，則以定餘之半乘其列衰，再以《大衍曆》通法除之：均加上當日之轉分。然後以定餘乘之，以《大衍曆》通法除之，以所得去減當日加時月亮所在月道宿度及餘分。若取夜半時刻月亮所在度分按這個算法求得轉分以加之，也可以得到朔、弦、望時刻之月亮所在宿度。如果不是朔、望有交食，直接以定小餘去乘所入近點月周期之轉定分，以《大衍曆》通法除之，以減當日加時月亮宿度，亦得所求。

求次日夜半時分月亮所在宿度：

分別以各日入近點月周期的轉定分累加之，以轉法除之爲度數，如前面之算法起算，即得次日夜半時刻月亮所在之宿度及餘分。

推求月亮之晨、昏度：

分別以所入近點月周期之轉定分乘當日之夜漏刻數，以二百刻除之，得數爲晨分。以晨分去減當日之轉定分，其餘爲昏分。分數以轉法除之，爲度數。以之去加其夜半度數，望日之前以昏度去加，望日之後以晨度去加。便分別得到當日之晨、昏時月亮所在之宿度及餘分。

爻統：一千五百二十。

象積：四百八十。

辰刻：八刻一百六十分。

昏明刻：各爲二刻二百四十分。

定氣	陟降率	消息衰	陽城日晷	漏刻	黄道去極度	距中宿度
冬至	降七十八	息空 六十四	一丈二尺七寸一分 五十	二十七刻 二百四十	一百一十七度 二十	八十二度 二十七
小寒	降七十二	息十一 九十一	一丈二尺三寸 七十七	二十七刻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一十四度	八十三度 九十一
大寒	降五十三	息二十二 四十二	一丈一尺二寸一分 八十二	二十六刻 三百八十	一百一十一度 九十	八十四度 七十七
立春	降三十四	息三十 二十五	九尺七寸三分 五十一	二十五刻 四百七十五	一百八度	八十七度 七十
雨水	降 初限七十八	息三十五 七十八	八尺二寸一分 六	二十四刻 四百八十	一百三度 二十	九十一度 三十九
驚蟄	降一	息三十九 五十	六尺七寸三分 八十四	二十三刻 三百六十	九十七度 三十	九十五度 八十八
春分	陟五	息三十九 六十五	五尺四寸三分 十九	二十二刻 二百三十	九十一度 三十	一百度 四十四五十
清明	陟初限	息三十八 八十九	四尺三寸一分 十一	二十一刻 一百二十	八十五度 三十	一百五度
穀雨	陟三十二	息三十三 五十六	三尺三寸 四十	二十刻 十	七十九度 四十	一百九度 五十
立夏	陟五十二	息二十八 三十八	二尺五寸 三十	十九刻 五	七十四度 五十五	一百一十三度 十九
小滿	陟六十三	息二十 十一	一尺九寸五分 七十六	十八刻 一百	七十度 七十	一百一十一度 十二
芒種	陟六十四	息十 十二	一尺六寸 三	十七刻 三百五十四	六十八度 二十四	一百一十八度 九十
夏至	陟六十四	消空 五十一	一尺四寸七分 七十九	十七刻 二百五十	六十七度 四十	一百一十八度 六十三
小暑	降六十三	消十 七十六	一尺六寸 三	十七刻 三百五十五	六十八度 二十五	一百一十七度 九十八
大暑	降五十二	消二十 七十五	一尺九寸五分	十八刻 一百	七十八度 七十	一百一十六度 十二
立秋	降三十二	消二十八 九十	二尺五寸三分 三十一	十九刻 五	七十四度 五十五	一百一十三度 十九
處暑	降 初限九十九	消二十四 七十六	三尺三寸 三十七	二十刻 十	七十九度 三十	一百九度 五十
白露	降五	消三十八 九十	四尺三寸二分 十一	二十一刻 一百二十	八十五度 三十	一百五度
秋分	陟一	消三十九 六十六	五尺四寸三分 十九	二十刻 二百四十	九十一度	一百度 四十四五十
寒露	陟 初限一	消三十九 五十	六尺七寸三分 八十四	二十三刻 三百六十	九十七度 三十	九十五度 八十八
霜降	陟三十四	消二十四 九十八	八尺二寸一分 六	二十四刻 四百七十一	一百三度 二十	九十一度 三十九
立冬	陟五十三	消二十九 七十二	九尺七寸三分 五十一	二十五刻 四百七十五	一百八度 五	八十七度
小雪	陟七十二	消二十一 七十	一丈一尺二寸一分 八十二	二十六刻 三百八十	一百一十一度 九十	八十四度 七十
大雪	陟七十八	消十一 十三	一丈二尺二寸二分 七十七	二十七刻 二百四十五	一百一十四度	八十二度 九十一

求每日消息定衰：

各置其氣消息衰，依定氣日數，

求每一日之消息定衰：

分别取本氣之消息衰，按其定氣之日數，以

每日以陟降率陟減降加其分，滿百從衰，不滿爲分。各得每日消息定衰及分。其距二分前後各一氣之外，陟降不等，各每以三日爲一限，損益如後。

雨水初日：降七十八。初限每日損十二，次限每日損八，次限每日損三，次限每日損二，末限每日損一。清明初日：陟一。初限每日益一，次限每日益二，次限每日益三，次限每日益八，末限每日益十九。

處暑初日：降九十九。初限每日損十九，次限每日損八，次限每日損三，次限每日損二，末限每日損一。

寒露初日：陟一。初限每日益一，次限每日益二，次限每日益三，次限每日益八，末限每日益十二。

求前件四氣：

置初日陟降率，每日依限次損益之，各爲每日率。乃遞以陟減降加其氣初日消息衰分，亦得每日定衰及分也。

推戴日之北每度晷數：

南方戴日之下，正中無晷。自戴日之北一度，乃初數一千三百七十九。從此起差，每度增一，終於二十五度。又每度增二，終於四十度。又每度增六，終於四十四度，增六十八。每度增二，終於五十度。又每度增七，終於五十五度。又每度增十九，終於六十度，度增一百六十。又每度增三十三，終於六十五度。又每度增三十六，終於七十度。又每度增三十九，終於七十二度，增二百六十。又度增四百四十，又度增一千六十，又度增一千八百六十，又度增二千八百四十，又度增四千，又度增五千三百四十，而各爲每度差。因累其差以遞加初數，滿百爲分，分滿十爲

其陟降率，在陟累減、在降累加其分數值，其分數值滿一百，即向消息衰大分進一分，剩餘爲小分。分別得到每一日之消息定衰及其小分。其中距春、秋分前後各有一氣，陟降變化不均，皆以三日爲一限之長度，損益如下。

雨水第一日，降七十八分。第一限每日減十二分，第二限每日減八分，第三限每日減三分，第四限每日減二分，最后一限每日減一分。清明第一日：陟一分。第一限每日增一分，第二限每日增二分，第三限每日增三分，第四限每日增八分，最後一限每日增十九分。

處暑第一日：降九十九分。第一限每日減十九分，第二限每日減八分，第三限每日減三分，第四限每日減二分，最後一限每日減一分。

寒露第一日：陟一分。第一限每日增一分，第二限每日增二分，第三限每日增三分，第四限每日增八分，最後一限每日增十二分。

求上述四氣：

取第一日之陟降率，每日按各限次序依次增減之，即得每一日之陟降率。然後在陟累減、在降累加該氣第一日之消息衰分數值，便得到每一日之消息定衰及其小分。

推算戴日之北每一度之晷影常數：

南方天頂之下方，正午時分没有晷影。從戴日之北一度起，有晷影之初數一千三百七十九分。由此開始産生差數，先是每度增加一分，至二十五度爲止。然後每度增加二分，至四十度爲止。接着每度增加六分，至四十四度爲止。又增加六十八分。此後每度增加二分，至五十度爲止。後每度增加七分，至五十五度爲止。又每度增加十九分，至六十度爲止。一度單增一百六十分。此後每度增加三十三分，至六十五度爲止。又每度增加三十六分，至七十度爲止。又每度增加三十九分，至七十二度爲止。一度單增二百六十分。又一度增加四百四十分。又一度增加一千零六十分。又一度增加一千八百六十分。又一度增加二千八百四十分。又一度增加四千分。又一度增加五千三百四十分。分別爲每一度之差分。累加其差分，再遞加上有晷影之初數，數滿一百

寸，各爲每度晷差　又每度晷差數。

求陽城日晷每日中常數：

各置其氣去極度，以極去戴日下度五十六，盈分八十二減半之，各得戴日之北度數及分。各以其消息定衰戴日北所直度分之晷差，滿百爲分，分滿十爲寸，各爲每日晷差。乃遞以息減消加其氣初晷數，得每日中晷常數也。

求每日中晷定數：

各置其日所在氣定小餘，以爻統減之，餘爲中後分不足減，反相減，爲中前分。置前後分，以其日晷差乘之，如大衍通法而一，爲變差。乃以變差加減其日中晷常數，冬至後，中前以差減，中後以差加　夏至後，中前以差加，中後以差減。冬至一日有減無加，夏至一日有加無減。各得每日中晷定數。

求每日夜半漏定數：

置消息定衰，滿象積爲刻，不滿爲分。各遞以息減消加其氣初夜半漏，各得每日夜半漏定數。

求晨初餘數：

置夜半定漏全刻，以九千一百二十乘之，十九乘刻分從之，如三百而一，所得爲晨初餘數，不盡爲小分。

求每日晝夜漏及日出入所在辰刻：

各倍夜半之漏，爲夜刻。以減百刻，餘爲晝刻。減晝五刻以加夜，即晝爲見刻，夜爲没刻　半没刻以半辰刻加之，命起子初刻算外，即日出辰刻。以見刻加之，命如前，即日入辰刻。置夜刻以五除之，得每更差刻，又五

爲分，十分爲一寸，分別爲每一度之晷差。又累加各度之晷差，即得戴日之北每一度的晷影長度。

求陽城每一日正午之晷影常數：

分別取各氣之太陽的去極度，以天極之天頂距常數五十六度八十二分半減之，便得到其氣之太陽的天頂距度數及餘分。分別以其消息定衰距天頂之北度數所對應之晷差，數滿一百爲分，十分爲一寸，即得每一日之晷差。以各日之晷差在息累減、在消累加本氣初之晷影長度，即得每一日正午晷影常數。

求每一日正午之晷影定數：

分別取所求日所在之氣的定小餘，以爻統減之，其餘命爲中後分。若不足減，則反以小餘減爻統，其餘命爲中前分。取中前分或中後分，以當日之晷差乘之，以《大衍曆》通法除之，得變差。以變差去加或減當日正午之晷影常數，冬至以後，取中前分時以變差去減，中後分者以變差去加。夏至以後，取中後分者以變差去減，中前分者以變差去加。冬至當日，衹減不加；夏至當日，衹加不減。便得每一日正午之晷影定數。

求每一日半個夜漏刻之時間定數：

取消息定衰，以象積除之得刻數，除不盡者爲分數。分別以之在息累減、在消累加本氣初日之夜半漏刻，即得每一日半個夜漏刻之時間定數。

求晨初餘數：

取半個夜漏刻之時間定數的整刻數，以九千一百二十乘之，以十九乘其漏刻餘分而加之，再以三百除之，得數命爲晨初餘數，除不盡者稱之爲小分。

求每一日之晝漏刻與夜漏刻以及太陽與日落時刻：

分別以二乘以夜半漏刻，即爲夜漏刻。以之去減一百刻，其餘爲晝漏刻。從晝漏刻中減去五刻，以所減之數加入其夜漏刻，則晝漏刻變爲見漏刻，夜漏刻變爲没漏刻。以半個没漏刻加上半個時辰，從子時之初起算，算盡之外即爲日出時刻。以見漏刻加之，即得日落時刻。取夜漏刻，

除之，得每籌差刻。以昏刻加日入辰刻，得甲夜初刻。又以更籌差加之，得次更一籌之數。以次累加，滿辰刻去之，命如前，即得五夜更籌所當辰及分也。其夜半定漏，亦名晨初夜刻。

求每日黄道去極定數：

置消息定衰，滿百爲度，不滿爲分，各遞以息減消加其氣初去極度，各得每日去極定數。

求每日距中度定數：

置消息定衰，以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六乘之，如一萬六千二百七十七而一，爲每日度差。差滿百爲度，不滿爲分。各遞以息加消減其氣初距中度，各得每日距中度定數。倍距中度以減周天度，五而一，所得爲每更度差。

求每日昏明及每更中宿度所臨：

置其日所在赤道宿度，以距中度加之，命宿次如前，即得其日昏中所臨宿度。以每更差度加之，命如前，即乙夜初中所臨宿度及分也。

求九服所在每氣初日中晷常數：

置氣去極度數相減，各爲每氣消息定數，因測所在冬夏至日晷長短，但測一至即得，不必要須冬至夏至。於其戴日之北度及分晷數中，校取長短，同者便爲所在戴日北度數及分。氣各以消定數加減之，因冬至後者每氣以減，因夏至後者每氣以加。各得每氣戴日北度數及分。各因其氣所直度分之晷數長短，即各爲所在每定氣初日中晷常數。其測晷有在表南者，亦據其晷尺寸長短，與戴日北每度晷數同者，因取其所直之度，去戴日北度數，反之，爲去戴日南度，然後以消息定數加減。

求九服所在晝夜漏刻：

以五除之，得一更之漏刻數。再以五除之，得一籌之漏刻數。以昏刻去加日落時刻，即得甲夜初刻。再以一更及一籌之漏刻數加之，即得二更一籌時刻。以之累加之，超過辰刻之數即減去之，如前起算，即得五夜各更各籌所花之時刻。當日半個夜漏刻之時間定數，又稱之爲晨初夜刻。

求每一日太陽去極度之定數：

取消息定衰，以一百除之爲度數，除不盡者爲分數，分别以之在息累減、在消累加本氣初日太陽之去極度，便得每一日太陽去極度之定數。

求每一日之距中度定數：

取消息定衰，以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六乘之，以一萬六千二百七十七除之，命爲每日度差。以一百除度差爲度數，除不盡者爲分數。分别以之在息累加、在消累減本氣初日之距中度數，便得每一日之距中度定數。以二乘距中度去減周天度數，其餘以五除之，所得即爲每更度差。

求每一日昏、明及各更時分中星之所在度數：

取當日太陽所在之赤道度數，以距中度加之，如前述之宿度起算，即得當日之昏中星所在之宿度。以每更度差加之，如前述之宿度起算，即得乙夜初籌中星所在之宿度及餘分。

求陽城之外每氣初日正午之晷影常數：

取相鄰兩氣太陽之去極度相減，分别爲各氣之消息定數，然後測定當地冬至與夏至日之晷影長度，衹測定一至晷影即可，不必冬至與夏至統統測定。於其戴日之北每度對應之晷影數據中，比較其長短相同者，即得當地冬至或夏至日太陽正午距戴日之北的度數及餘分。分别以各氣之消息定數累加或減之，冬至以後各氣均以其消息定數累減之，夏至以後各氣分别以其消息定數累加之。即得各氣初日正午時分太陽之天頂距度數。分别由其天頂距度數所對應之正午晷影長度，即爲當地各個定氣初日正午之晷影常數。若測量之晷影在圭表之南側，也根據其晷影尺寸大小，比較戴日之北每度之晷影數據，取其相同者所對應之戴日之北的度數，反而取之，即爲其戴日之南的度數，然後再以各氣之消息定數加減之。

求陽城之外晝、夜漏刻之長度：

冬夏至各於所在下水漏，以定當處晝夜刻數。乃相減，爲冬夏至差刻。半之，以加減二至晝夜刻數，加夏至、減冬至。爲春秋分定日晝夜刻數。乃置每氣消息定數，以當處二至差刻數乘之，如二至去極差度四十七分，八十而一，所得依分前後加減二分初日晝夜漏刻，春分前秋分後，加夜減晝；春分後秋分前，加晝減夜。各得所在定氣初日晝夜漏刻數。求次日者，置每日消息定衰，亦以差刻乘之，差度而一，所得以息減消加其氣初漏刻，各得所求。其求距中度及昏明中宿日出入所在，皆依陽城法求，仍以差刻乘之，差度而今有之，即得也。

分別在當地設置水運漏刻儀器，於冬至與夏至日測定所在地之晝漏刻與夜漏刻之長度。以兩數相減，即得冬至與夏至日漏刻相差之刻數。以二除之，去加或減冬至或夏至晝、夜、漏刻之刻數，夏至去加，冬至去減“其夜漏刻”。即爲其春分與秋分定日晝、夜漏刻之數。然後取各氣之消息定數，以當地冬、夏至之晝、夜漏刻之差數乘之，以冬、夏至太陽去極度之差數四十七度又八十分除之，所得按春、秋分之前後，去加或減其春秋分初日晝、夜漏刻之數，春分之前與秋分以後，加夜漏刻、減晝漏刻；春分以後與秋分之前，加晝漏刻、減夜漏刻。便分別得到所在地各定氣初日晝、夜漏刻之常數。求次日，取每一日之消息定衰，亦以當地冬、夏至晝、夜漏刻之差數乘之，以差度四十七度八十分除之，所得在息累減、在消累加本氣初日之漏刻數，便得所求之數。求當地距中度及昏、明中星宿度與日出、日落時刻，均按照陽城之算法求之，仍以當地冬、夏至之差數乘之，以差度除之，即得所求之數。

又術：置所在春秋分定日中晷常數，與陽城每日晷數校取同者，因其日夜半漏，即爲所在定春秋分初日夜半漏。求餘氣定日，每以消息定數，依分前後加減刻分。春分前以加，分後以減；秋分前以減，分後以加。滿象積爲刻，不滿爲分，各爲所在定氣初日夜半定漏。

另一種算法：取所在地定春分或秋分之初日正午晷影常數，與陽城每日正午晷影長度比較有相同者，即取當日之夜半漏刻，爲所在地定春、秋分初日之夜半漏刻。求其餘各定氣初日之數，每以消息定數，按照春、秋分之前後去加或減其刻數及餘分。春分之前去加，以後去減。秋分之前去減，以後去加。以象積除之爲刻數，除不盡者爲分數，分別爲所在地各定氣初日之半夜漏刻之定數。

求次日：

以消息定衰依陽城法求之，即得。此術究理，大體合通。但高山平川，視日不等。校其日晷，長短乃同。考其日漏，多少懸別。以玆參課，前術爲審也。

求次日：

以消息定衰，按照陽城算法求之，即得。若深究這個算法之原理，大體上合乎實際。不過在高山或平川上觀測，雖然分明看到的太陽有所不同，但測其正午晷影，長短可能一樣。而考查漏刻之數，則又有差別。爲比較計，前面的算法更爲精密。

《大衍》步交會術第六

交終：八億二千七百二十五萬一千三百二十二。

交中：四萬一千三百六十二；秒，五千六百六十一。

交終：八億二千七百二十五萬一千三百二十二秒。

交中：四萬一千三百六十二分五千六百六十一秒。

終日：二十七；餘，六百四十五；秒，一千三百二十二。

中日：十三；餘，一千八百四十二；秒，五千六百六十一。

朔差日：二；餘，九百六十七；秒，八千六百七十八。

望差日：一；餘，四百八十三；秒，九千三百三十九

望數日：十四；餘，二千三百二十六，秒，五千。

交限日：十二；餘，一千三百五十八；秒，六千三百二十二。

交率：三百四十三

交數：四千三百六十九。

辰法：七百六十。

秒分法：一萬

推天正經朔入交：

以交終去朔積分，不盡，以秒分法乘。盈交終，又去之。餘如秒法而一，爲入交分。不盡，爲秒。入交分滿大衍通法，爲日；不滿，爲餘。命日算外，即所求年天正經朔加時入交泛日及餘秒。

求次朔入交：

因天正所入，加朔差日及餘秒，盈終日及餘秒者，去之，數除如前，即次月經朔加時所入。

求望：

以望數日及餘秒加之，去命如前，即得所求。若以經朔望小餘減之，各其日夜半所入交泛日及餘秒。

求定朔夜半入交：

恒視經朔望夜半所入，定朔望大餘。有進退者，亦加減交日。否則，因經爲定，各得所求。求次定朔夜半

交終：二十七日。餘六百四十五分一千三百二十二秒。

交中：十三日。餘一千八百四十二分五千六百六十一秒。

朔差：二日，餘九百六十七分八千六百七十八秒。

望差：一日，餘四百八十三分九千三百三十九秒。

望數：十四日，餘二千三百二十六分五千秒。

交限：十二日，餘一千三百五十八分六千三百二十二秒。

交率：三百四十三。

交數：四千三百六十九。

辰法：七百六十。

秒分法：一萬。

推算天正十一月經朔時刻距月亮經過前一黄白道之升交點的時間：

以交終累減朔積分，減不盡者，以秒分法乘之。得數再以交終累減之。其餘以秒分法除之，稱爲入交分。除不盡者，爲秒數。入交分以《大衍曆》通法除之爲入交日，除不盡者爲餘數。從一日起算盡之外，即爲所求年天正十一月經朔時刻距月亮經過前一個黄白道升交點的平時間。

求下一個經朔時刻入交點月周期之時間：

取天正十一月經朔時刻入交平時間，加上朔差之日及餘秒，超過交終日及餘秒即減去之。所得按前面的方法除之，即得下一個月經朔時刻入交點月周期的平時間。

求平望時刻入交點月周期之平時間：

以望數之日及餘秒加經朔時刻入交點月周期之平時間，如前述算法起算，即得所求時間。若分别以經朔與望時刻之餘數去減其入交時間，即得其當日夜半時分入交點月周期之平時間。

求定朔夜半時刻入交點月周期之時間：

恒取經朔與望夜半時分入交點月周期之時間，若定朔與望日之日數有進退者，便加上或減去入交日數一日。否則，便直接以經朔、望夜半

入交：因前定朔夜半所入，大月加交差日二，月小加日一，餘皆二千三百九十四、秒八千六百七十八。求次日：累加一日，數除如前，各其夜半所入交泛日及餘秒。

時刻入交日餘爲定朔、望夜半時刻入交日餘，即分别得到所求之數。求下一個月定朔夜半時刻入交日餘：取前一月定朔夜半時刻入交日餘，如逢大月，加差數二日；小月，加差數一日，餘數均加二千三百九十四分八千六百七十八秒。求次日：累加一日，得數按前述算法減去超過交終日及餘秒之部分，便分别得到當日夜半時刻入交點月周期之平時間。

求朔望入交常日：

各以其日入氣朓朒定數，朓減朒加其入交泛，餘滿大衍通法從日，即爲入交常及餘秒。

求朔、望時刻入交常日：

分别以其當日的太陽改正之朓朒定數，在朓去減、在朒去加其入交平時間，餘數以《大衍曆》通法除之後去加日數，即爲其入交常日及餘秒。

求朔望入交定日：

各置其日入轉朓朒定數，以交率乘之，如交數而一。所得以朓減朒加入交常，餘數如前，即爲入交定日及餘秒。

求朔、望時刻入交定日：

分别取其當日之月亮改正之入轉朓朒定數，以交率乘之，再以交數除之。所得在朓去減、在朒去加其入交常日及餘分，餘數按前面的算法除之，即爲所求日之入交定日及餘秒。

求月交入陰陽曆：

恒視其朔望入交定日及餘秒，如中日及餘秒已下者，爲月入陽曆，已上者，以中日及餘秒去之，餘爲月入陰曆。

求月亮入陰陽曆時間：

恒取其朔、望入交定日及餘秒，若小於交中日數及餘秒，爲月亮入陽曆之時間；若大於交中日數及餘秒，則減去之，其餘爲月亮入陰曆之時間。

陰陽曆

爻目	加減率	陰陽積	月去黄道度
少陽 少陰 初	加一百八十七	陽 陰 初	空
少陽 少陰 二	加一百七十一	陽 陰 一百八十七	一度六十七分
少陽 少陰 三	加一百三十七	陽 陰 三百五十八	二度一百一十八分
少陽 少陰 四	加一百一十五	陽 陰 五百五	四度二十五分
少陽 少陰 五	加七十五	陽 陰 六百二十	五度二十八分
少陽 少陰 上	加二十七	陽 陰 六百九十五	五度九十五分
老陽 老陰 初	減二十七	陽 陰 七百二十二	六度二分
老陽 老陰 二	減七十五	陽 陰 六百九十五	五度九十五分

老陽 老陰 三	減一百一十五	陽 陰 六百二十	五度二分
老陽 老陰 四	減一百四十七	陽 陰 五百五	四度二十五分
老陽 老陰 五	減一百七十一	陽 陰 三百五十八	三度一百十八分
老陽 老陰 上	減一百八十七	陽 陰 一百八十七	一度六十七分

求四象六爻每度加減分及月去黄道定數：

以其爻加減率與後爻加減率相減，爲前差。又以後爻率與次後爻率相減，爲後差。二差相減，爲中差。置所在爻并後爻加減率，半中差以加而半之，十五而一，爲爻末率，因爲後爻初率。每以本爻初末率相減，爲爻差。十五而一，爲度差。半之，以加減初率，少象減之，老象加之。爲定初率。每次度差累加減之，少象以差減，老象以差加。各得每度加減定分。乃循積其分，滿百二十爲度，各爲每度月去黄道度數及分。其四象，初爻無初率，上爻無末率，皆倍本爻加減率，十五而一。所得各以初末率減之，皆互得其率。餘依術算，各得所求。

求四象六爻每度之加減定分以及月亮之距黄緯定數：

以所在爻之加減率與次爻之加減率相減，得數稱爲前差。再以次爻之加減率與更次爻之加減率相減，得數稱爲後差。前差與後差相減，餘爲中差。取所在爻之加減率與次爻之加減率相加，再以半中差加之，得數先除以二，再除以十五，是爲所在爻之末率，同時取做次爻之初率。以本爻之初率與末率相減，餘數爲爻差。以十五除爻差，爲度差。半度差，去加或去減本爻之初率，在少陰或少陽之象即去減，在老陰或老陽之象即去加。即得本爻初度之定率。以度差累加或累減初度定率，在少象以度差去減，在老象以度差去加。即得本爻各度之加減定分。從初度定率起累加各度之加減定分，得數以一百二十除之爲度數，此即本爻各度月亮之距黄緯的度數及餘分。在少陰少陽老陰老陽四象之初爻，無法求得初率，此四象之上爻，末率亦無法求得，在這八種情形下均兩倍本爻之加減率，再以十五除之。然後分别以初爻之末率或上爻之初率減之，便各得初爻之初率或上爻之末率。其餘按算法求之，各得所求之數。

求朔望夜半月行入陰陽度數：

各置其日夜半入轉日及餘秒，餘以其日夜半入交定日及餘秒減之也，其秒母不等，當循率相通，然後減之，如不足減，即轉終日及餘秒，然後減之。餘爲定交初日夜半入轉日及餘秒。乃以定交初日夜半入餘與其日夜半入餘，各乘其日轉定分，如大衍通法而一。所得滿轉法爲度，不滿爲分。各以加其日轉積度及分，乃相減，其餘即爲其夜半月行入陰陽度數及分也。轉求

求朔、望日之夜半時分月亮入陰陽曆的度數：

分别取當日夜半時分月亮入近點月周期的時間，以此時月亮距黄白道之交點的定時間減之，其餘秒的分母不同，應按其數相通分，然後再減之。若不足減，加轉終日及餘分，然後再減之。其餘即爲月亮經過黄白道交點之第一日夜半時分入近點月周期之時間。以月過黄白道交點入近點月周期之餘數與所求日夜半入近點月周期的餘數，分别乘以當日月亮的轉定分，以《大衍曆》通法除之。再以轉法除之得爲度數，除不盡者，爲分數。分别給兩數加上各自當日入近點月周期之度數及餘

次日，但以其日轉定分加之，滿轉法爲度，即得。

求朔望夜半月行入四象度數：

置其日夜半入陰陽度數及分，以一象之度九十除之。若以小象除之，則兼除差度一、度分一百六、大分十三、小分十四，訖，然以次象除之。所得以少陽、老陽、少陰、老陰爲次，命起少陽算外，即其日夜半所入象度數及分也。先以三十乘陰陽度分，十九而一，爲度分。乘又除，爲小分。然以象度及分除之。

求朔望夜半月行入六爻度數：

置其日夜半所入象度數及分，以一爻之度一十五除之。所得命起其象初爻算外，即以其日夜半所入爻度數及分也。其月行入少象初爻之內，皆爲沾近黃道度。當朔望則有虧蝕。

求入蝕限：

其入交定日及餘秒，如望差已下交限已上者，爲入蝕限。望入蝕限，則月蝕；朔入蝕限，月在陰曆則日蝕。入限，如望差已下，爲交後。交限已上者，以減中日及餘，爲交前。置交前後定日及餘秒通之，爲去交前後定分。置去交定分，以十一乘之，如二千六百四十三除之，爲去交度數。不盡，以大衍通法乘之，復除爲餘。大抵去交十三度以上，雖入蝕限，爲涉交數微，光影相接，或不見蝕。

求月蝕分：

其去交定分七百七十九已下者，皆蝕既。已上者，以交定分減望差，餘以一百八十三約之。盡半已下，爲半弱；已上，爲半强。命以十五爲

分，然後兩數相減，所餘即爲所求日夜半月亮入陰陽曆的度數及餘分。求次日月亮入陰陽曆之度數，以其日月亮轉定分加之，再以轉法除之爲度數，即得所求。

求朔、望日夜半時分月亮入四象的度數：

取其日夜半時分月亮入陰陽曆之度數及餘分，以一個象限之長度九十度累減之，如果以小象減之，則應同時減去四分之一周天與九十度之差數一度又一百零六分、十三大分、十四小分。減畢，再以次象減之。所得依次爲少陽、老陽、少陰、老陰。從少陽起算，算盡之外即得所求日夜半時分月亮入四象的度數及餘分。先以三十乘入陰陽曆度數之餘分，再以十九除之，得爲度分。"除不盡者，以十五乘之，十九除之，爲大分。又除不盡者"，再乘、再除，爲小分。然後以一個象限的度數及餘分累減之。

求朔、望日之夜半時分月亮入六爻度數：

取其日夜半時分月亮所入象之度數及餘分，以一爻度數十五度累減之。所得從所入象之初爻起算，算盡之外即爲所求日夜半時分所入爻的度數及餘分。當月亮運行到少象之初爻"及老象之上爻"以內的時候，均貼近黃道。若朔、望在此時，則可能有交食發生。

求入食限：

若月亮距黃白交點之定時間小於望差而大於交限，即爲進入交食之食限。望的時刻若入食限，則有月食。朔的時刻若入限，當月亮在陰曆時便有日食。入限時間若小於望差，爲交後定日。若大於交限，則減去交中日及餘分，其餘爲交前定日。將交前、後定日及餘秒通分，所得即爲距黃白交點之前後定分。取距黃白交點之前後定分，以十一乘之，二千六百四十三除之，即得距黃白交點之度數。除不盡者，以《大衍曆》通法乘之，再除之，爲餘分。大體上距黃白交點十三度以上，即使已入食限，因日月相交微弱，日光月影相接觸，有時可能見不到食的發生。

求月食之食分：

當望的時刻距黃白交點之定分小於七百七十九分，發生月全食。若大於七百七十九分，便以交定分去減望差，其餘以一百八十三除之，除不盡者半以下，稱爲半弱；半以上，稱爲半强。以

限，得月蝕之大分

求月蝕所起：

月在陰曆，初起東南，甚於正南，復於西南。月在陽曆，初起東北，甚於正北，復於西北。其蝕十二分已上者，皆起於正東，復於正西。此皆據南方正午而論之，若蝕於餘方者，各隨方面所在，准此取正，而定其蝕起復也。

求月蝕用刻：

置月蝕之大分　五已下，因增三。十已下，因增四。十已上，因增五。其去交定分五百二十已下，又增半。二百六十已下，又增半。各爲泛用刻率。

十五爲最大值，得月食之食分。

求月食虧起方位：

當月亮在陰曆時，從東南方虧起，食甚在正南方，復圓在西南方。若月亮在陰曆時，則初虧在東北方，食甚在正北方，復圓在西北方。當食分大於十二分時，均初虧在正東方，復圓於正西方。這些都是根據南方正午時分發生的交食而言的，其餘時刻發生之交食，應據當時太陽之位置，照上述方位來確定其交食的初虧與復圓方位。

求月食之用刻率：

取月食之食分。小於五，則加上三。小於十，則加上四。大於十，則加上五。其距黄白交點之定分小於五百二十時，再增加半分。小於二百六十時，再增加半分。分别爲其泛用刻率。

定氣	增損差	差積	定氣	增損差	差積
冬至	增十	積初	小寒	增十五	積十
大寒	增二十	積二十五	立春	增二十五	積四十五
雨水	增三十	積七十	驚蟄	增三十五	積一百
春分	增四十	積一百三十五	清明	增四十五	積一百七十五
穀雨	增五十	積二百二十	立夏	增五十五	積二百七十
小滿	增六十	積三百二十五	芒種	增六十五	積三百八十五
夏至	損六十五	積四百五十	小暑	損六十	積三百八十五
大暑	損五十五	積三百二十五	立秋	損五十	積二百七十
處暑	損四十五	積二百二十	白露	損四十	積一百七十五
秋分	損三十五	積一百三十五	寒露	損三十	積一百
霜降	損二十五	積七十	立冬	損二十	積四十五
小雪	損十五	積二十五	大雪	損十	積十

求每日差積定數：

以所入氣并後氣增損差，倍六爻乘之，綜兩氣辰數除之，爲氣末率。又列二氣增損差，皆倍六爻乘之，各如辰數而一。少減多，餘爲氣差。加減末率，冬至後以差減，夏至後以差加。爲初率。倍氣差，亦倍六爻乘之，復

求每一日之差積定數：

以所在氣之增損差加上次氣之增損差，用十二乘之，以兩氣時辰數之和除之，爲本氣之末率。又取本氣與次氣之增損差，均以十二乘之，分别以各自氣之時辰數除之。兩數以少減多，其餘爲氣差。以之加上或減去末率，冬至後以氣差去減，夏至後以氣差去加末率。得本氣之初率。二乘

綜兩氣辰數以除之，爲日差。半之，以加減初末，各爲定率。以日差累加減氣初定率，冬至後以差加，夏至後以差減。爲每日增損差。乃循積之，隨所入氣日加減氣下差積，各其日定數。其二至之前一氣，皆後無同差，不可相并，各因前末爲初率，以氣差冬至前減，夏至前加，爲末率。餘依算術，各得所求也。

陰曆

蝕差：一千二百七十五。

蝕限：二千五百二十四。

或限：三千六百五十九。

陽曆

蝕限：一百三十五。

或限：九百七十四。

求蝕差及諸限定數：

各置其差、限，以蝕朔所入氣日下差積，陰曆減之，陽曆加之，各爲蝕定差及定限。求陰曆陽曆的蝕或蝕　其陰曆去交定分滿蝕定差已上，爲陰曆蝕。不滿者，雖在陰曆，皆類同陽曆蝕也。其去交定分滿蝕定限已下者，其蝕的見。或限以下者，其蝕或見或不見。

求日蝕分：

陰曆蝕者，置去交定分，以蝕定差減之，餘一百四已下者，皆蝕既。已上者，以一百四減之，其餘以一百四十三約之，其入或限者，以一百五十二約之。半已下爲半弱，半已上爲半強，以減十五，餘爲日蝕之大分。其同陽曆蝕者，但去交定分，少於蝕定差六十已下者，皆蝕既。六十已上者，置去交定分，以陽曆蝕定限加之，以九十約之。其陽曆蝕者，直置

氣差，亦以十二乘之，再以兩氣時辰數之和除之，得日差。半日差，去加或去減初、末率，分別得到本氣初日或末日之定率。以日差累加或減本氣初日之定率，冬至後以日差累加，夏至後以日差累減之。便得每一日之增損差。從初日至所求日累加各日之增損差，以之去加或去減本氣之差積，便分別得到當日的差積定數。其中冬至與夏至之前一氣，與其後一氣均無同類之增損差，因此兩氣之增損差不能相加，分別取其前一氣之末率爲末氣之初率。冬至前一氣以氣差減之，夏至前一氣以氣差加之，各得本氣之末率。其餘按算法計算，即各得所求。

陰曆

食差：一千二百七十五分。

食限：二千五百二十四分。

或食限：三千六百五十九分。

陽曆

食限：一百三十五分。

或食限：九百七十四分。

求日食差定數及各限之定限：

分別取其食差、食限，以發生日食之合朔時刻所入氣之當日的差積定數，在陰曆去減之，在陽曆去加之，便分別得到其日食定差及定限。求陰曆陽曆之必有日食與可能日食　其陰曆合朔時刻距黃白交點之定分大於日食定差，爲陰曆日食。若小於日食定差，雖合朔在陰曆，但均類似陽曆日食。當合朔時刻距黃白交點之定分小於日食定限，必有日食；若小於或食限時，可能發生日食也可能看不到日食。

求日食之食分：

對於陰曆日食，取距黃白交點之定分，以日食定差減之，其餘若小於一百零四，均爲日全食。若大於一百零四，則以一百零四減之，其餘以一百四十三除之，對於距黃白交點之定分小於或食限的情形，以一百五十二除之。所餘小於除數之半者，稱爲半弱，大於除數之半者，稱爲半強，以所得去減十五，其餘爲日食之食分。對於類同陽曆日食之陰曆日食，取其距黃白交點之定分，若比日分食定差少六十分以下者，均爲日全食。大於六十分者，取其距黃白交點之定分，以陽曆日

去交定分，亦以九十約之。其入或限者，以一百四十三約之。半已下爲半弱，半已上爲半强，命以十五爲限，亦得日蝕之大分。

求日蝕所起：

月在陰曆，初起西北，甚於正北，復於東北。月在陽曆，初起西南，甚於正南，復於東南。其蝕十二分已上，皆起正西，復於正東。此亦據南方正午而論之。

求日蝕用刻：

置所蝕之大分，皆因增二。其陰曆去交定分多於蝕定差七十已下者，又增。三十五已下者，又增半。其同陽曆去交定分少於蝕定差二十已下者，又增半；四十已下者，又增半少。各爲泛月刻半率。

求日月蝕甚所在辰：

置去交定分，以交率乘之，二十乘交數除之，所得爲差。其月道與黄道同名者，以差加朔望定小餘；異名，以差減朔望定小餘，置蝕定餘。如求發斂加時術入之，即蝕甚所在辰刻及分也。其望甚辰月當衡蝕。

求虧初復末：

置日月蝕泛用刻率，副之，以乘其日入轉損益率，如大衍通法而一。所得應朒者，依其損益；應朓者，損加益減其副，爲定用刻數。半之，以減蝕甚辰刻，爲虧初；以加蝕甚辰刻，爲復末。其月蝕求入更籌者，置月蝕定用刻數，以其日每更差刻除，爲更數；不盡，以每籌差刻除，爲籌數。綜之爲定用更籌。乃累計日入至蝕甚辰刻置之，以昏刻加日入辰刻減之，餘以更籌差刻除之。

食定限加之，再以九十除之。對於陽曆日食，直接取距黄白交點之定分，亦以九十除之。若距黄白交點之定分小於或食限，以一百四十三除之。所餘之數小於除數之半時稱爲半弱，大於除數之半時稱爲半强，所得以十五爲最大值，亦得日食之食分。

求日食初虧方位：

當月亮在陰曆時，日食初虧從西北方起，食甚在正北方，復圓在東北方。若月亮在陽曆，初虧從西南方起，食甚在正南方，復圓在東南方。當日食分大於十二分時，均從正西方初虧，復圓於正東方。這些也都是根據南方正午時分日食而言的。

求日食的平用刻率：

凡日食之食分，均增加二分。當陰曆日食距黄白交點之定分比日食定差多七十分以下者，又增加二分。三十五分以下者，又增加半分。對於類同陽曆之陰曆日食距黄白交點之定分比日食定差少二十分以下者，又增加半分；四十分以下者，再增加四分之一分。所得即分别爲所求日食之平用刻率。

求日月食甚時刻：

取距黄白交點之定分，以交率乘之，二十乘交數除之，得數爲差。當白道與黄道陰、陽相同時，以差數加朔、望時刻之定小餘；當其陰、陽相異時，以差數減朔、望時刻之定小餘，分别得日、月食甚之定餘。若求該時刻的時辰、刻數，以辰刻算法求之，即得食甚時刻之辰刻數。其中望甚時辰日月相衡時月食。

求初虧、復圓時刻：

取日、月食之平用刻率，副置一旁，以日、月食當日月亮入近點月周期的損益率乘之，以《大衍曆》通法除之。所得之數當其朒者，按損減益加；當其朓者，損加、益減其平用刻率，即得定用刻率。以二除之，以減食甚時刻之辰刻數，即得初虧時刻；以加食甚時刻之辰刻數，即得復圓時刻。對於月食求更、籌數，取月食之定用刻數，以當日一更刻數除之，即爲更數；除不盡者，以一籌刻數除之，爲籌數。兩者合在一起即爲定用更籌之數。累計太陽落山後至月食甚時刻之間的辰刻數，以

所得命以初更籌外，即蝕甚籌。半定用更籌減之，爲虧初；以加之，爲復末。按天竺僧俱摩羅所傳斷日蝕法，其蝕朔日度躔於鬱車宮者，的蝕。諸斷不得其蝕，據日所在之宮，有火星在前三後一之宮并伏在日下，并不蝕。若五星總出，并水見，又水在陰曆，及三星已上同聚一宿，亦不蝕。凡星與日別宮或別宿則易斷，若同宿則難斷。更有諸斷，理多煩碎，略陳梗概，不復具詳者。其天竺所云十二宮，則中國之十二次也。曰鬱車宮者，即中國降婁之次也。十二次宿度，首尾具載《曆儀分野》卷中也。

刻半減之，其餘以一更或一籌刻數除之。所得從初更一籌起算，算盡之外，即月食甚時刻之更、籌數。以二除月食定用之更、籌數，以減食甚更、籌，即爲月食初虧更、籌；加之，即爲復圓時刻之更、籌。按照天竺國僧人俱摩羅所傳推日食方法，當太陽在朔日運行到鬱車宮時，必有日食。其餘推算而不得日食者，根據太陽所在宮，當火星在其前三及後五之宮，并潛伏在日光下看不見時，則無日食。若五星均可看見，而水星處在陰曆，以及有三個以上大行星處於同一星宿之中，也不發生日食。凡是行星與太陽處在不同的宮或不同的宿，則容易推斷日食之發生，若同處一宿，則較難。還有其它一些推算方法，道理多煩瑣細碎，僅記其梗概，不再詳細羅列。天竺國算法中所說的十二宮，即相當於中原的十二次。其中鬱車宮，即中原之降婁之次。十二次的宿度，首尾之數均見載於《曆儀分野》一書之卷中。

求九服所在蝕差：

先測所在冬、夏至及春分定日中晷長短、陽城每日中晷常數，校取同者，各因其日蝕差，即爲所在冬、夏至及春秋分定日蝕差。

求陽城之外各地之食差：

先測定所在地冬至、夏至與春、秋分定日正午之晷影長短，與陽城每日正午晷影常數進行比較，取其相同之數的日子，即以當日陽城日食的食差，爲所在地冬、夏至與春、秋分定日的食差。

求九服所在每氣蝕差：

以夏至差減春分差，以春分差減冬至差，各爲率。并二率半之，六而一，爲夏率。二率相減，六一爲差。置總差，六而一，爲氣。半氣差，以加夏率，又以總差減之，爲冬率。冬率即是冬至之率也。每以氣差加之各氣，爲每氣定率。乃循其率，以減冬至蝕差，各得每氣初日蝕差。求每日，如陽城求之，若戴日之北，當計其所在，皆反之，即得。

求陽城之外各地每氣之食差：

以夏至食差減春分食差，再以春分食差減冬至食差，分別爲一常數。兩常數相加，半之，再以六除之，命爲夏率。兩常數相減，以六除之，爲總差。取總差，以六除之，爲氣差。半氣差，以加夏率，再以總差減之，餘爲冬率。冬率即爲冬至之率。分別以氣差累加冬至率，便得各氣之定率。從冬至定率起累加各氣之定率，所得以減冬至日食差，即得所求之氣初日食差。求每一日當地食差的算法，按陽城食差方法求之，若正午太陽晷影在圭表之南側，應當根據所在地的數據，反用其算法加、減之，即得。

《大衍》步五星術第七

歲星

終率：一百二十一萬二千五百七十九；秒，十八。

終日：三百九十八；餘，二千六百五十九；秒，六。

變差算：空；餘，三十四；秒，

木星

終率：一百二十一萬二千五百七十九分十八秒。

終日：三百九十八日；餘二千六百五十九分六秒。

歲差：三十四分十四秒。

十四。

象算：九十一；餘，二百三十八；秒，五十七十二。

爻算：十五；餘，一百六十六；秒，四十二八十二。

熒惑

終率：二百三十七萬一千三；秒，八十六。

終日：七百七十九；餘，二千八百四十三；秒，八十六。

變差：三十二，秒，二。

象算：九十一；餘，二百三十八；秒，四十三；微分，六十二。

爻算：十五；餘，百六十六；秒，四十；微分，六十二。

鎮星

終率：一百一十四萬九千三百九十九；秒，九十八。

終日：三百七十八；餘，二百七十九；秒，九十八。

變差算：空；餘，二十二；秒，九十二。

象算：九十一；餘，二百三十七；秒，八十七。

爻算：十五；餘，一百六十六；秒，三十一十六。

太白

終率：一百七十七萬五千三十；秒，十二。

終日：五百八十三；餘，二千七百一十一；秒，十二。

中合日：二百九十一；餘，二千八百七十五；秒，六。

變差算：空；餘，三十；秒，五十三。

象算：九十一；餘，二百三十八；秒，三十四五十四

爻算：十五；餘，一百六十六；秒，三十九九。

象算：九十一度；餘二百三十八分五十七秒十二微分。

爻算：十五度；餘一百六十六分四十二秒八十二微分。

火星

終率：二百三十七萬一千零三分八十六秒。

終日：七百七十九日；餘二千八百四十三分八十六秒。

變差：三十二分二秒。

象算：九十一度；餘二百三十八分四十三秒六十二微分。

爻算：十五度；餘一百六十六分四十秒六十二微分。

土星

終率：一百一十四萬九千三百九十九分九十八秒。

終日：三百七十八日；餘二百七十九分九十八秒。

歲差：二十二分九十二秒。

象算：九十一度；餘二百三十七分八十七秒。

爻算：十五度；餘一百六十六分三十一秒十六微分。

金星

終率：一百七十七萬五千零三十分十二秒。

終日：五百八十三日；餘二千七百一十一分十二秒。

半終日：二百九十一日；餘二千八百七十五分六秒。

歲差：三十分五十三秒。

象算：九十一度；餘二百三十八分三十四秒五十四微分。

爻算：十五度；餘一百六十六分三十九秒九微分。

辰星

終率：三十五萬二千二百七十九；秒，七十二。

終日：一百一十五；餘，二千六百七十九；秒，七十二。

中合日：五十七；餘，二千八百五十九；秒，八十六。

變差算：空；餘，一百三十六；秒，七十八六十。

象算：九十一；餘，二百四十四；秒，九十八六十。

爻算：十五；餘，一百六十七；秒，四十九七十四。

辰法：七百六十。

秒法：一百。

微分法：九十六

推五星平合：

置中積分，以天正冬至小餘減之，各以其星終率去之，不盡者，返以減終率，滿大衍通法爲日，不滿爲餘，即所求年天正冬至夜半後星平合日算及餘秒也。

求平合入爻象曆：

置積年，各以其星變以差乘之，滿乾實去之，不滿者，以大衍通法約之，爲日。不盡爲餘秒。以減其星冬至夜半後平合日算及餘秒，即平合入曆算數及餘秒也。各四約其餘，同其辰法也。

求平合入四象：

置曆算數及秒，以一象之算及餘秒除之，所得，依入爻象次命起少陽算外，即平合所入象算數及餘秒也。

求平合入六爻：

置所入象算數及餘秒，以一爻之算及餘秒除之，所得，命起其象初爻算外，即平合所入爻算數及餘秒也。

水星

終率：三十五萬二千二百七十九分七十二秒。

終日：一百一十五日；餘二千六百七十九分七十二秒。

半終日：五十七日；餘二千八百五十九分八十六秒。

歲差：一百三十六分七十八秒六十微分。

象算：九十一度；餘二百四十四分九十八秒六十微分。

爻算：十五度；餘一百六十七分四十九秒七十四微分。

辰法：七百六十。

秒法：一百。

微分法：九十六。

推算五星與太陽平合時刻：

取中積分，以天正冬至時刻日餘數減之，分別以各自行星的終率累減之，減不盡者，返減其終率，其餘以《大衍曆》通法除之爲日數，除不盡者爲餘數，即所求年天正冬至日夜半時刻距其後太陽與該行星會合的平合日數及餘秒。

求平合入爻象曆時間：

取上元積年，分別以各自行星之歲差乘之，以乾實累減之，減不盡者，以《大衍曆》通法除之，爲日數。除不盡者爲秒數。以之去減所求年冬至夜半時刻距其後太陽與該行星會合的平日數及餘秒，即得該行星與太陽會合時刻入五星爻象曆的度數及餘秒。分別以四除其餘秒，所得以辰法爲其法度。

求平合入四象時刻：

取行星之爻象曆度數及餘秒，以其象算度餘除之，所得，依次由少陽起算，算盡之外，即爲平合時刻所入之象的度數及餘秒。

求平合入六爻時刻：

取所入之象的度數及餘秒，以其爻算之度餘除之，所得，依次由初爻起算，算盡之外，即爲平合時刻所入之爻的度數及餘秒。

星名	爻目	損益率	進退積
歲星	少陽 少陰 初	益七百七十三	進 退 空
	少陽 少陰 二	益七百二十一	進 退 七百七十三
	少陽 少陰 三	益六百三十	進 退 一千四百九十四
	少陽 少陰 四	益五百	進 退 二千一百二十四
	少陽 少陰 五	益三百三十一	進 退 二千六百二十四
	少陽 少陰 上	益一百二十三	進 退 二千九百五十五
	老陽 老陰 初	損一百二十三	進 退 三千七十八
	老陽 老陰 二	損三百三十一	進 退 二千二百五十五
	老陽 老陰 三	損五百	進 退 二千六百二十四
	老陽 老陰 四	損六百三十	進 退 二千一百二十四
	老陽 老陰 五	損七百二十一	進 退 一千四百九十四
	老陽 老陰 上	損七百七十三	進 退 七百七十三
熒惑	少陽 少陰 初	益一千二百三十七	進 退 空
	少陽 少陰 二	益一千一百四十三	進 退 一千二百二十七
	少陽 少陰 三	益九百九十一	進 退 二千三百八十
	少陽 少陰 四	益九百八十一	進 退 三千三百七十一
	少陽 少陰 五	益五百一十三	進 退 四千一百五十二
	少陽 少陰 上	益一百八十七	進 退 四千六百六十五
	老陽 老陰 初	損一百八十七	進 退 四千八百五十二
	老陽 老陰 二	損五百一十三	進 退 四千六百六十五
	老陽 老陰 三	損七百八十一	進 退 四千一百五十二

	老陽/老陰四	損九百九十一	進/退三千三百七十一
	老陽/老陰五	損一千一百四十三	進/退二千三百八十
	老陽/老陰上	損一千二百三十七	進/退一千二百三十七
鎮星	少陽/少陰初	益一千六百八十四	進/退空
	少陽/少陰二	益一千五百四十四	進/退一千六百八十四
	少陽/少陰三	益一千三百三十	進/退三千二百二十八
	少陽/少陰四	益一千四十二	進/退四千五百五十八
	少陽/少陰上	益二百四十四	進/退六千二百八十
	老陽/老陰初	損二百四十四	進/退六千五百二十四
	老陽/老陰二	損六百八十	進/退六千二百八十
	老陽/老陰三	損一千四百三	進/退五千六百
	老陽/老陰四	損一千三百三十	進/退四千五百五十八
	老陽/老陰五	損一千五百四十四	進/退三千二百三十八
	老陽/老陰上	損一千六百八十四	進/退一千六百八十四
太白	少陽/少陰初	益二百五十五	進/退空
	少陽/少陰二	益二千三十一	進/退二百五十五
	少陽/少陰三	益一百九十八	進/退四百八十六
	少陽/少陰四	益一百五十六	進/退六百八十四
	少陽/少陰五	益一百五	進/退八百四十
	少陽/少陰上	益四十五	進/退九百四十五
	老陽/老陰初	損四十五	進/退四百九十
	老陽/老陰二	損一百五	進/退九百四十五

	老陽老陰三	損一百五十六	進退八百四十
	老陽老陰四	損一百九十八	進退六百八十四
	老陽老陰五	損二百三十一	進退四百八十六
	老陽老陰上	損二百五十五	進退二百五十五
辰星	少陽少陰初	益六百四十三	進退空
	少陽少陰二	益五百八十五	進退六百四十三
	少陽少陰三	益五百一	進退一千二百二十八
	少陽少陰四	益三百九十	進退一千七百二十九
	少陽少陰五	益三百五十五	進退二千一百二十
	少陽少陰上	益九十三	進退二千三百七十五
	老陽老陰初	損九十三	進退二千四百六十八
	老陽老陰二	損二百五十五	進退二千三百七十五
	老陽老陰三	損三百九十一	進退二千一百二十
	老陽老陰四	損五十一	進退一千七百二十九
	老陽老陰五	損五百八十五	進退一千二百二十九
	老陽老陰上	損六百四十三	進退六百四十三

求四象六爻每算損益及進退定數：

以所入爻與後爻損益率相减爲前差，又以後爻與次後爻損益率相减爲後差，前後差相减爲中差。置所入爻并後爻損益率，半中差以加之，九之，二百七十四而一，爲爻末率，因爲後爻初率。皆因前爻末率，以爲後爻初率。初末之率相减，爲爻差。倍爻差，九之，二百七十四而一爲算差。

求四象六爻每一度損益與進退之定數：

以行星所入爻之損益率與次爻之損益率相減，命爲前差；又以次爻之損益率與再次一爻之損益率相減，命爲後差。前、後二差相減，爲中差。取所入爻之損益率與次爻損益率之和，以中差之半加之，所得以九乘之，以二百七十四除之，得數爲本爻末率，同時也命之爲次爻之初率。均令前爻之末率爲後爻之初率。以本爻之初、末二率相減，其餘爲爻差。二倍爻差，以九乘

半之，加減初末，各爲定率。以算差累加減爻初定率，少象以差減，老象以差加。爲每損益率。循累其率，隨所入爻，損益其下進退，即各得其算定。其四象初爻無初率，上爻無末率，皆置本爻損益，四而九之，二百七十四而一，各以初末率減之，皆互得其率。餘依術算，各得所求。

求平合入進退定數：

各置其星平合所入爻之算差，半之，以減其所入算損益率。損者，以所入餘乘限差，辰法除，并差而半之；益者，半入餘乘差，亦辰法除。加所減之率，乃以入餘乘之，辰法而一，所得以損益其算下進退，各爲平合所入進退定數。此法微密，用算稍繁。若從省求之，亦可置其所入算餘，以乘其下損益率，如辰法而一，所得以損益其算下進退，各爲定數。

求常合：

置平合所入進退定數，金星則倍置之。各以合下乘數乘之，除數除之，所得滿辰法爲日，不滿爲餘，以進加退減平合日算及餘秒，先以四約平合餘，然以進加退減也。即爲冬至夜半後常合日算及餘也。

求定合：

置常合日先後定數，四而一，所得滿辰法爲日，不滿爲餘。乃以先減後加常合算及餘，即爲冬至夜半後定合日算及餘也。

求定合度：

之，二百七十四除之，爲度差。二除度差，去加或去減初率或末率，分別得到本爻之初度定率或末度定率。以度差累加或累減本爻之初度定率，行星在少陰或少陽之象，以度差減初定率；在老陰或老陽之象，以度差加之。得本爻各度之損益率。從初度定率起累加各度之損益定率，按所入之爻，以得數損益本爻之下的進退積，便得所求度之進退積定數。其中四象之初爻均無初率，上爻均無末率，皆取本爻之損益率，以四九三十六乘之，二百七十四除之，然後分別以初爻之末率或上爻之初率減之，即各得其初爻之初率或上爻之末率。其餘皆按前述算法求之，即分別可得所求之數。

求平合入進退定數：

分別取其行星與太陽會合之平時間所入爻之度差，以二除之，以減其所入爻之度數的損益定率。當其數爲損者時，以所入度之餘數乘度差，辰法除之，加度差，再以二除之；當其數爲益者時，以二除所入度之餘數，再以度差乘之，亦以辰法除之。所得加入剛剛所減之數，然後以所入度之餘數乘之，辰法除之，得數以損益所入度的進退積定數，便分別得到各行星平合時刻入其近點周期的進退定數。這個算法細緻精密，算法較複雜。若簡化而求之，也可以取所入度之餘數，以乘其相應度數之下的損益率，再以辰法除之，以所得去損益其度數之下的進退積，便分別得其進退定數。

求常合時刻：

取行星之平合所入進退定數，金星取其數之兩倍。分別以各行星與日會合時給定的乘數乘之，除數除之，所得以辰法除之爲日數，除不盡者爲餘數，當其數爲進時去加、爲退時去減所求年冬至夜半距其後一次平合的日數及餘秒，先以四除平合之餘數，然後再進時去加、退時去減。即得冬至夜半距其後一次會合的常合日數及餘秒。

求定合時刻：

取常合日之先後定數，以四除之，所得以辰法除之爲日數，除不盡者爲餘數。在先去加、在後去減常合日數及餘秒，即得冬至夜半距其後一次會合的定合日數及餘秒。

求定合度：

置其日盈縮分，四而一，以定合餘乘之，滿辰法而一，所得以盈加縮減其定餘，以加其日夜半日度餘，先四約夜半日度餘以加之。滿辰法從度。依前命之算外，即爲定合加時度及餘也。

取當日之盈縮分，以四除之，以定合之餘秒乘之，辰法除之，所得在盈去加、在縮去減定合之餘數，去加當日夜半時分太陽所在之宿度之餘數，先以四除太陽夜半時分宿度之餘數，再加之。以辰法除之，去加度數。按前面的算法起算，算盡之外即爲定合時刻太陽與行星之宿度及餘數。

求定合月日：

置冬至夜半後定合日算及餘秒，以天正冬至大小餘加之，天正經朔大小餘減之。其至、朔小餘，皆以四約之，然用加減。若至大餘少於經朔大餘者，又以爻數加之，然以經朔大小餘減之。其餘滿四象之策及餘，除之，爲月數，不盡者，爲入朔日算及餘。命月數起天正日算起經朔算外，即定所在日月也。其定朔大餘有進退，進減退加一日，爲在其日月定及餘也。

求定合時刻所在月及日：

取冬至夜半距其後一次會合的定合日數及餘秒，以所求年天正冬至時刻的大、小餘加之，再以其天正十一月經朔時刻的大、小餘減之，其中冬至與經朔的小餘，均以四除之，然後再進行加減。如果冬至時刻的大餘小於經朔時刻之大餘，則以爻數六十加之，然後再以經朔時刻之大、小餘減之。其餘以四象之策除之，爲月數，除不盡者，爲入朔望月之日數及餘秒。月數從天正十一月起算，日數從朔日起算，算盡之外，即爲定合時刻所在之月及日。若定朔較經朔之日期或早或晚一日，則早一日減一日，晚一日加一日，即爲入定朔之日數及餘秒。

求定合入爻：

置常合及定合應加減定數，同名相從，異名相消。乃以加減其平合入爻算餘，滿若不足，進退其算，即爲定合入爻算數及餘也。

求定合入爻：

取常合及定合應加、減之修正定數，同類者相加、異類者相減，然後去加或去減其平合入爻的度及餘秒，超過法度或不足減者，分別以進一爻度或退一爻度處理，即得定合時刻入行星爻象曆的度數及餘秒。

求變行初日入爻：

置定合入爻算數及餘，以合後伏下變行度常率加之，滿爻率去之，命爻次如前，即次變初日入爻算數及餘也。更求次變入爻變入，但以其下行度常加之，去命如上節。

求變行初日入爻：

取定合時分入爻象曆的度數及餘秒，以太陽與行星會合以後伏日以下各段變行度的常率累加之，以爻率累減之，按前面之算法起算入爻之次數，即得其後各段變行之初日入爻象曆的度數及餘秒。更求下一段變行入爻度餘，但以其對應之變行度常率加之，按前面的算法起算即得。

求變行初日入進退定數：

各置其變行初日入爻算數及餘，如平合求進退術入之，即得變行初日所入進退定數也。置進退定數，各以其下乘數乘之，除數除之，所得各爲進退變率。

求變行初日入進退定數：

分別取其變行初日入爻象曆之度數及餘秒，按平合入進退定數之算法求之，即得變行初日入其近點周期的進退定數。取其進退定數，分別以其相應之乘數乘之，除數除之，所得分別爲其進退變率。

星名	變行目	變行日中率	變行度中率	差行損益率	變行度常率	變行乘數 變行除數
歲星	合後伏	十七日 三百三十二	行三度 三百三十三	先遲，二日 益疾九分	行一度 三百五十七	乘數三百五十 除數二百八十
	前順	一百一十日	行一十八度 六十五	先疾，五日 益遲六分	行九度 三百五十七	乘數三百一十 除數二百八十一
	前留	二十七日			行二度 二百二十	乘數二百六十七 除數一百二十二
	前退	四十三日	退五度 三百六十九	先疾，六日 益疾十一分	行三度 四百七十五	乘數四百七十 除數四百三
	後退	四十三日	退五度 三百六十九	先疾，六日 益遲十一分	行三度 四百七十五	乘數五百一十 除數四百六十七
	後留	二十七日			行三度 二百一十	乘數二百七十 除數四百六十七
	後順	一百一十二日	行一十八度 六十五	先遲，五日 益疾六分	行九度 三百三十七	乘數二百六十七 除數二百二十七
	合前伏	十七日	行三度 三百三十三	先疾，二日 益遲九分	行一度 三百五十八	乘數三百五十 除數二百八十
熒惑	合後伏	七十一日 七百二十五	行五十四度 七百三十五	先疾，五日 益遲七分	行三十八度 二百一	乘數一百二十七 除數三十
	前疾	二百一十四日	行一百三十六度	先疾，九日 益遲四分	行一百一十三度 五百九十六	乘數一百三十 除數三十一
	前遲	六十日	行二十五度	先疾，日 益遲四分	行三十一日 六百八十五	乘數三百三十 除數五十四
	前留	一十三日			行六度 六百九十三	乘數二百三 除數五十四
	前退	三十一日	退八度 四百七十二	先遲，六日 益疾五分	行一十六度 三百六十七	乘數二百三 除數四十八
	後退	三十一日	退八度 四百七十三	先疾，六日 益遲五分	行一十六度 二百六十七	乘數二百三 除數四十八
	後留	一十三日			行六度 六百九十三	乘數二百三 除數四十八
	後遲	六十日	行二十五度	先遲，日 益疾四分	行三十一度 六百八十五	乘數二百三 除數五十四
	後疾	二百一十四日	行三十六度	先遲，九日 益疾四分	行一百一十三度 五百九十六	
	合前伏	七十一日 七百三十六	行五十四度 七百三十六	先遲,五日 益疾七分二百二		乘數一百二十七 除數三十
鎮星	合後伏	十八日 四百一十五	行一度 四百一十五	先遲，一日 益疾九分	行度空 四百八十	乘數十二 除數十一
	前順	八十三日	行七度 二百四十二	先遲，二日 益遲五分	行二度 六百二十三	乘數十三 除數十一
	前留	三十七日 三百八十			行一度 二百八	乘數十 除數九

	前退	九十日	退二度 二百三十四	先遲，七日 益疾一分	行一度 五百三十一	乘數二十 除數十七
	後退	五十日	退二度 二百二十四	先疾七日 益遲一分	行一度 五百三十一	乘數五 除數四
	後留	三十七日 [illegible]百八十			行一度 二百八	乘數二十 除數一十七
	後順	八十[illegible]日	行七度 二百[illegible]十[illegible]	先遲六日 益疾五分	行二度 六百二十二	乘數十 除數九
	合前伏	十八日 四百[illegible]十五	行一度 四百一十五	先疾二日 益遲九分	行度空 四百八十	乘數十二 除數十一
太白	晨合後伏	四十一日 七百一十九	行五十二度 七百一十九	先遲三日 益疾十六分	行三十一度 七百一十九	乘數七百九十七 除數二百九
	夕疾行	一百七十一日	行二百六十度	先疾五日 益遲九分	行一百七十一度	乘數七百九十一 除數二百九
	夕平行	十二日			行一十二度	乘數九百一十五 除數一百三十七
	夕遲行	四十二日	行三十一度	先疾日 益遲十分	行四十三度	乘數五百一十五 除數一百三十一
	夕留	八日			行八度	乘數五百一十五 除數九十二
	夕退	十日	退五度	先遲日 益疾九分	行十度	乘數五百一十五 除數八十六
	夕合 前伏	六日	退五度	先遲日 益疾八十五	行六度	乘數五百一十五 除數八十四
	夕合 後伏	六日	退五度	先疾日 益遲八十五分	行六度	乘數五百一十五 除數八十三
	晨退	十日	退五度	先疾日 益遲九分	行十度	乘數五百一十五 除數八十四
	晨留	八日			行八度	乘數五百一十五 除數八十六
	晨遲行	四十二日	行四十一度	先遲日 益疾十分	行四十二度	乘數五百一十五 除數九十二
	晨平行	十二日			行十二度	乘數五百一十五 除數一百三十七
	晨疾行	一百七十一日	行二百六度	先遲五日 益疾九分	行一百七十度	乘數五百一十五 除數一百五十六
	晨合 前伏	四十一日 七百一十九	行五十二度 七百一十九	先疾三日 益遲十六分	行四十一度 七百一十九	乘數七百一十七 除數二百九
辰星	晨合 後伏	十六日 七百一十五	行三十二度 七百一十五	先遲日 益疾二十二分	行十六度 七百一十五	乘數二百八十六 除數二百八十七
	夕疾行	十二日	行十七度	先疾日 益遲五十分	行十二度	乘數二百八十六 除數二百八十七
	夕平行	九日			行九度	乘數四百九十五 除數一百九十四

	夕遲行	六日	行四度	先疾日 益遲七十六分	行六度	乘數四百九十六 除數一百九十五
	夕留	三日			行三度	乘數四百九十七 除數一百九十六
	夕合 前伏	十一日	退六度	先遲日 益疾三十一分	行十一度	乘數四百九十八 除數一百九十七
	夕合 後伏	十一日	退六度	先疾日 益遲三十一分	行十一度	乘數五百 除數一百九十八
	晨留	三日			行三度	乘數四百九十八 除數一百九十八
	晨遲行	六日	行四度	先遲日 益疾七十六分	行六度	乘數四百九十七 除數一百九十六
	晨平行	九日			行九度	乘數四百九十五 除數一百九十五
	晨疾行	十二日	行十七度	先遲日 益疾五十分	行十二度	乘數四百九十五 除數一百九十四
	晨合 前伏	十六日 七百一十五	行二十三度 七百一十五	先疾日 益遲二十二分	行十六度	乘數二百八十六 除數二百八十七

求變行日度率：

置其本進退變率與後變率，同名者，相消爲差。在進前少，在退前多，各以差爲加；在進前多，在退前少，各以差爲減。異名者，相從謂并。前退後進，各以并爲加；前進後退，各以并爲減。逆行度率則反之。皆以差及并，加減日度中率，各爲日度變率。其水星疾行，直以差以并加減度之中率，爲變率。其日直因中率爲變率，不煩加減也。

求變行之日變率與度變率：

分別取本段之進退變率與次段之進退變率，兩率同名時，相減爲差數。在進且前段較少、在退且前段較多之情形下，分別以差數去加；在進且前段較多。在退且前段較少時，分別以差數去減。兩率異名時，相加爲并數。當前段爲退且次段爲進時，分別以前數去加；當前段爲進且次段爲退時，分別以并數去減。逆行狀態下之度率則相反。均以各差數及并數，去加或去減日中率與度中率，分別爲日變率與度變率。水星在疾行段上運動時，直接以差數、并數去加、去減其度中率，得爲度變率。其日則直接取日中率爲日變率，不再進行加減。

求變行日度定率：

以定合日與後變初日先後定數，同名相消爲差，異名者相從爲并。四而一，所得滿辰法爲度。乃以盈加縮減其合後伏度之變率及合前伏日之變率。金水夕合日度，加減反之。其二留日之變率，若差於中率者，即以所差之數爲度，各加減本遲度之變率。謂以多於中率之數加之，少於中率之數減之。

求變行之日定率與度定率：

以定合之日與次變初日之先後定數，當兩數同名時相減爲差數，異名時相加爲并數。以四除之，所得以辰法除之爲度數。以之在盈去加、在縮去減其會合後潛伏度之變率以及會合前潛伏日之變率。金星、水星之夕合的日與度數，加減相反。其前留、後留二段之變率，若與中率不同，便以其相差之數爲度數，分別去加、去減本遲度之變率。以多於中率之數去加，以少於中率之數去減。以下

以下加減准此。退行度變率，若差於中率者，即倍所差之數，各加減本疾度之變率。其木土二星，既無遲疾，即加減前後順行度之變率。其水星疾行度之變率，若差於中率者，即以所差之數爲日，各加減留日變率。其留日變率若少不足減者，即侵減遲日變率也。各加減變率訖，皆爲日度定率。其日定率有分者，前後輩之。輩，配也。以少分配多分，滿全爲日，有餘轉配。其諸變率不加減者，皆依變率爲定率。

求定合後夜半星所在度：

置其星定合餘，以減辰法，餘以其星初日行分乘之，辰法而一，以加定合加時度餘，滿辰法爲度。依前命之算外，即定合後夜半星所在宿及餘。自此以後，各依其星，計日行度所至，皆從夜半爲始也。轉求次日夜半星行至：各以其星一日所行度分，順加退減之。其行有小分者，各滿其法從行分一。行分滿辰法，從度一。合之前後，伏不注度，留者因前，退則依減。順行出虛，去六虛之差；退行入虛，先加此差。先置六虛之差，四而一，然用加減。訖，皆以轉法約行分爲度分，各得每日所至。其三星之行日度定率，或加或減，益疾益遲，每日漸差，難爲預定，今且略據日度中率商量置之。其定率既有盈縮，即差數合隨而增損，當先檢括諸變定率與中率相近者，因用其差，求其初末之日行分爲主。自餘變因此消息，加減其差，各求初末行分。循環比較，使際會參合，衰殺相循。其金水皆以平行爲主，前後諸變，亦准此求之。其合前伏雖有日度定率，如至合而與後算計却不叶者，皆從後算爲定。其五星初見伏之度，去日不等，各以日度與星度相校。木去日十四度，金十一度，火土水各十七度，皆見；各減一度皆伏。其木火土三星前順之初，後順之末，又金水疾行、留、退初末，皆

所説之加減原則皆如此。逆行度之變率，若與中率不同，即以二乘所差之數，分別去加、去減本疾度之變率。其中木星與土星，没有遲行與疾行，便以相差之數去加、去減前順行度、後順行度之變率。其中水星疾行度之變率，若與其中率不同，便以所差之數爲日數，分別去加、去減其留日的變率。其留日變率若小於中率且不足減時，便接着去減其遲行日變率。分別去加、去減各自之變率，便得其日定率與度定率。其日定率有餘數時，前後凑成整數。輩，即搭配。以少分去搭配多分，凑足爲一日之分，若有小餘，轉而搭配到其他各變之餘分上。没有進行加減運算者，均取其變率爲定率。

求定合之後夜半時分行星所在宿度：

取行星之定合時刻餘數，去減辰法，其餘以該行星之初日行分乘之，以辰法除之，以所得去加定合時刻行星所在宿度，餘數以辰法除之爲度數。按照前面的算法起算，算盡之外，即得定合之後夜半時分行星所在之宿度及餘分。自此以後，分別按各個行星，累計其每日之行度所到達的位置，均從夜半時刻開始。繼續推求次日夜半時分行星所在宿度：分別以行星一日所運行之度分，順行累加、逆行累減之。其行度分有小分者，累積超過其法度時，便向其行分進一位。行分超過辰法時，向度數進一位。會合之前後，潛伏運行時不注明所行度數，留時行星所在照録此前之宿度，逆行時則按其每日所行度分累減之。當順行走出虛宿時，減去六虛之差；若逆行進入虛宿時，則加上此虛宿之餘分。先取六虛之差，以四除之，然後再行加減。完畢，均以轉法除其行分，得爲度分，此即每日行星所運行到的宿度。三星之運動的日定率與度定率，或增加或減少，或更快或更慢，每日之行度漸次有差，很難預爲設定。今且大略依據日中率與度中率，酌情處理。由於各行星之日定率與度定率均有增損變化，此差數應據各變的情况而隨時增減，首先應當比較各變之日定率與度定率同其中率較爲相近者，即取其差較，以求該變初日、末日之行分。其餘各變均由此增損，加上或減去其變之差數，分別求得其變的初日、末日之行分。循環比較，使際會參合，增減相循。其中金星、水星皆以匀速運動爲主，前後各變，也按照這個算法求之。其會合前之伏日雖有日、度定率，若累加至會合時刻而與後面的計算不相吻合時，皆以後面的計算

是見伏之初日，注曆消息定之。其金水及日月等度，並棄其分也

數據爲准。五星之初見、初伏時刻之宿度，距離太陽宿度不相等，分別以太陽宿度與行星宿度相核定。木星距離太陽十四度，金星距離太陽十一度，火星、土星、水星分別距離太陽十七度，均初見；分別減去一度，均爲初伏之度數。其中木星、火星、土星之前順行之初日，後順行之末日，以及金星、水星之疾行、停留、逆行的初日、末日，均爲各行星始見、始伏之初日，曆書中注明這些日子時則據計算增減以確定之。其中金星、水星與太陽、月亮等的宿度，均不注明其餘分值。

求每日差：

置所差分爲實，以所差日爲法，實如法而一，所得爲行分，不盡者爲小分。即是也每日差所行分及小分也。其差若全，不用此術。

求每日差：

取其與日中率所差之分數爲實，以所差之日數爲法，以法除實，所得爲行分，除不盡者爲小分。是爲每日所差之行分及小分。其差若爲整數，則不用這個算法。

求平行度及分：

置度定率，以辰法乘之，有分者從之，如日定率而一，爲平行分。不盡，爲小分。其行分滿辰法爲度，即是一日所行度及分。

求平均行速之度及餘分：

取度定率，以辰法乘之，度定率之餘分加之，以日定率除之，爲平均行速之度分。除不盡者，爲小分。其行分以辰法除之爲度數，是爲一日所運行的度數及餘分。

求差行初末日行度及分：

置日定率減一，以差分乘之。二而一，爲差率，以加減平行分。益疾者，以差率減平爲初日，加平爲末日。益遲者，以差率加平爲初日，減平爲末日也。加減訖，即是初末日所行度及分。其差不全而與日相合者，先置日定率減一，以所差分乘之，爲實。倍所差日爲法。實如法而一，爲行分。不盡者，因爲小分，然爲差率。

求實行之初日、末日所運行的度數及餘分：

取日定率減一，以差分乘之。以二除之，得爲差率。以之去加、減平均行速之度數及餘分。在日益加速之狀態下，以差率去減平均行速即得初日，去加平均行速即得末日之實際行速。在日益減速之狀態下，以差率去加平均行速即得初日，去減平均行速即得末日之實際行速。加、減畢，即得初日、末日實際運行的度數及餘分。當其所差不全而與太陽會合時，先取日定率減一，以所差分乘之，爲實。二倍所差日數以爲法。以法除實，爲行分。除不盡者，命爲小分，然後取所得數爲差率。

求差行次日行度及分：

置初日行分，益遲者，以每日差減之；益疾者，以每日差加之，即爲次日行度及分也。其每日差、初日行皆有小分，母既不同，當令同之。然用加減，轉求次日，准此各得所求也。

求實行之次日所運行的度數及餘分：

取初日運行之度數及餘分，當其日益減速時，以每日差累減之；日益加速時，以每日差累加之，便得其後各日實際運行之度數及餘分。其中每日差與初日行速均有小分，因其分母不同，應當先通分，然後再進行加、減。繼續求此後各日，亦應照此處理。

徑求差行餘日行度及分：

置所求日減一，以每日差乘之，以加減初日行分，益遲減之，益疾加之。滿辰法爲度，不滿爲行分，即是

直接求取實行之各日的運行度數及餘分：

取所求日數減一，以每日差乘之，以之加、減初日實際行分，日益減速時減之，日益加速時加之。以辰法除之爲度數，除不盡者爲行分，便得

所求日行度及分也。

求差行，先定日數，徑求積度及分：

置所求日減一，次每日差乘之，二而一，所得，以加減初日行分。益遲減之，益疾加之。以所求日乘之，如辰法而一，爲積度　不盡者，爲行分。即是從初日至所求日積度及分也。

求差行，先定度數，徑求日數：

置所求行度，以辰法乘之，有分者從之。八之，如每日差而一，爲積。倍初日行分，以每日差加減之。益遲者加之，益疾者減之　如每日差而一，爲率。合自乘，以積加減之，益遲者以積減之，益疾者以積加之。開方除之。所得，以率加減之。益遲者以率加之，益疾者以率減之　乃半之，即所求日數也。其開方除者，置所開之數爲實，借一算於實之下，名曰下法。步之，超一位，置商於上方，副商於下法之上，名曰方法。命上商以除實，畢，倍方法一折，下法再折，乃置後商於下法之上，名曰隅法。副隅并方，命後商以除實，畢，隅從方法折下就除，如前開之。訖除，依上術求之即得也。

求星行黄道南北：

各視其星變行入陰陽爻而定之。其前變入陽爻爲黄道北，入陰爻爲黄道南；後變入陽爻爲黄道南，入陰爻爲黄道北。其金水二星，以爻變爲前變，各計其變行，起初日入爻之算，盡老象上爻末算之數，不滿變行度常率者，因置其數，以變行日定率乘之，如變行度常率而一，爲日。其入變日數，與此日數以下者，星在黄道南北，依本所入陰陽爻爲定。過此日數之外者，黄道南北則返之。

所求日實際運行之度數及餘分。

求實行，已知運行之日數，直接求取其運行的度數及餘分：

取所求日數減一，以每日差乘之，以二除之，所得，去加、減初日實際行分。日益減速時減之，日益加速時加之。以所求日數乘之，以辰法除之，爲度數。除不盡者，爲行分。此即從初日到所求日行星實際累積運行的度數及餘分。

求實行，已知運行之度數，直接求取其運行之日數：

取所求之運行度數，以辰法乘之，有餘分者加之。以八乘之，以每日差除之，爲積。二倍初日實際行速之行分，以每日差去加、減之，日益減速時加之，日益加速時減之。以每日差除之，爲率。應令率自相乘，再以積加、減之，日益減速時以積減之，日益加速時以積加之。所得開平方，再以率加、減之。日益減速時以率加之，日益加速時以率減之。以二除之，即得所求之日數。開平方法，取所開方之數爲實，暫取一支算籌置於實之下方，稱之爲下法。將算籌每隔一位向左移動一步。置商數於算板之上方。副置商數位於下法之上方，稱之爲方法。命以乘所得之商數去減實，減畢，以二乘方法并後退一位，下法後退兩位，然後再取次商置於下法之上方，稱之爲隅法。副置隅法并加上方法，命以乘次商去減實，減畢，將隅法加上方法并後退一位，照前面的步驟繼續開方運算。完畢，按上面的算法即可得所求之數。

求行星運行在黄道之南北側：

分別視各行星各變運行所入陰陽爻而確定之。其前變入陽爻爲在黄道之北，入陰爻爲在黄道之南；其後變入陽爻爲在黄道之南，入陰爻爲在黄道之北。其中金星、水星，以爻變爲前變。分別計算其各變運行，由其初日所入爻之數算起，至老象上爻末算之數爲止，其數小於變行度常率時，便取其數，以其變行之日定率乘之，再以其變行之度常率除之，爲日數。其入變的日數，若小於日數，行星運行在黄道之南或北側，按其所入陽爻或陰爻而定之。若大於此日數，所在黄道之南或北側正相反。

舊唐書卷三十五

志第十五

天文(上)

《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是故古之哲王，法垂象以施化，考庶徵以致理，以授人時，以考物紀，修其德以順其度，改其過以慎其災，去危而就安，轉禍而爲福者也。夫其五緯七紀之名數，中官外官之位次，凌歷犯守之所主，飛流彗孛之所應，前史載之備矣。

《易經》中說："觀測天象以用其考察時事的變化。"這是古代哲學中最重要的原則，上天用不同天象以顯示至高無上的權威，同時也用它考驗世人是不是領會了天象所傳達的道理，天象還用於向社會授時，用曆法考察事物隨時間變化的規律，統治者依照上天的提示修明德政，改正錯誤以避免災禍發生，這是去危就安、轉禍爲福的途徑。五大行星再加上日月構成七紀，其運行及位置，黄赤道南北諸恒星坐標及所在宿次，行星運行中各種位置所傳達的意圖，流隕彗孛得到的應驗，前史中對這些内容都有詳細的記載。

武德年中，薛頤、庾儉等相次爲太史令，雖各善於占候，而無所發明。

建唐以後武德年間，薛頤、庾儉等先後擔任太史令，雖然他們都很擅長觀察天象作出占語，但無所發明。

貞觀初，將仕郎直太史李淳風始上言靈臺候儀是後魏遺範，法制疏略，難爲占步。太宗因令淳風改造渾儀，鑄銅爲之，至七年造成。淳風因撰《法象志》七卷，以論前代渾儀得失之差，語在《淳風傳》。其所造渾儀，太宗令置於凝暉閣以用測候，既在宫中，尋而失其所在。

貞觀初年，將仕郎直太史李淳風向太宗上書，説現在靈臺上使用的渾儀還是後魏時期所造，法制疏略，已難使用於天文星占和進行測量。太宗接受了他的意見并命他負責製造一臺新的渾儀，用銅鑄造，新儀於貞觀七年造成。李淳風又撰寫出《法象志》七卷，書中討論了唐代以前各種渾儀的優缺點和誤差，其論述見於《淳風傳》。李淳風製成的新渾儀，太宗下令放置在凝暉閣説是要用於觀測，但此閣建在宫内，太史不能進去使用，不久其下落就無人知曉了。

玄宗開元九年，太史頻奏日蝕不效，詔沙門一行改造新曆。一行奏云，今欲創曆立元，須知黄道進退，請太史令測候星度。有司云："承前

唐玄宗開元九年，因太史多次奏報曆法所推算的日食都未得到驗證，玄宗下詔讓僧人一行編造新的曆法。一行上奏説，現在要創製新曆確定新的起算點，需要知道天體以黄道爲準測量的

唯依赤道推步，官無黄道游儀，無由測候。”時率府兵曹梁令瓚待制於麗正書院，因造游儀木樣，甚爲精密。一行乃上言曰：“黄道游儀，古有其術而無其器。以黄道隨天運動，難用常儀格之，故昔人潛思皆不能得。今梁令瓚創造此圖，日道月交，莫不自然契合，既於推步尤要，望就書院更以銅鐵爲之，庶得考驗星度，無有差舛。”從之，至十三年造成。又上疏曰：

度數，請負責觀測的太史令提供測量結果。有關負責部門回答説：“我們的日常觀測完全按照以前用赤道爲準的辦法推算，靈臺上也没有黄道游儀，所以没有辦法按一行的要求測量。”當時有個率府兵曹叫梁令瓚的人正在麗正書院等待任職，聽説此事後研製出黄道游儀的木樣，製作甚是精密。一行就上奏道：“黄道游儀，古代就有設想和研究，但没有製成過實物，以黄道隨天運轉，難用常儀作爲標準，故前人費盡心機，都未能如願。現在梁令瓚製成的這臺樣品，黄道白道及其交點運動，都與實際運行符合，對於推算曆法尤爲重要，希望就在麗正書院依木樣用銅鐵鑄造，使其能觀測驗證天體位置，不致出錯。”准奏以後開始製造。開元十三年新儀造成。一行又上疏説：

按《舜典》云：“在璇樞玉衡，以齊七政。”説者以爲取其轉運者爲樞，持正者爲衡，皆以玉爲之，用齊七政之變，知其盈縮進退，得失政之所在，即古太史渾天儀也。

按照《舜典》的説法：“在璇樞玉衡，以齊七政。”書的作者以該器有轉動的樞軸，有可以對準觀測目標的衡，又都用玉質材料製成，用來測量日月五星這七政運行的變化，研究天體速度與位置的數值，考察它們與爲政得失的關係，所謂璇樞玉衡就是古代太史使用的渾天儀。

自周室衰微，疇人喪職，其制度遺象，莫有傳者。漢興，丞相張蒼首創律曆之學。至武帝詔司馬遷等更造漢曆，乃定東西、立晷儀、下漏刻，以追二十八宿相距星度，與古不同。故唐都分天部，洛下閎運算轉曆，今赤道曆星度，則其遺法也。

自從周朝的政權衰微後，服務於周宗室和各諸侯的天文家、曆算家失去了工作，致使有關的天文工作制度和儀象規範，没有能够繼承下來。漢朝建立，丞相張蒼首創律曆學規範用曆。至漢武帝時期，皇帝下詔給司馬遷等人，要求他們編造新的曆法，爲造新曆司馬遷等用天文方法確定東西方向，樹立圭表等儀器，製造出比較準確的鐵漏壺用以計時，觀測二十八宿距星的坐標位置，做法與古代有所區别。隨後由唐都負責天文星占的原則和作法，由洛下閎負責製作儀器、觀測和編算曆法，現在我們所知道的有關天體的赤道度數，就是那時留傳下來的。

後漢永元中，左中郎將賈逵奏言：“臣前上傅安等用黄道度日月，弦望多近。史官壹以赤道度之，不與天合，至差一日以

後漢永元年間，左中郎將賈逵上奏道：“臣的前任傅安等用黄道量度日月的運行，所定月亮上下弦和滿月時刻都與實際天象發生的時刻很接近。但史官却統一使用赤道作

上。願請太史官日月宿簿及星度課，與待詔星官考校。奏可。問典星待詔姚崇等十二人，皆曰：‘星圖有規法，日月實從黄道，官無其器，不知施行。’甘露二年，大司農丞耿壽昌奏，以圓儀度日月行，考驗天運。日月行赤道，至牽牛、東井，日行一度，月行十五度；至婁、角，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此前代所共知也。”是歲永元四載也。明年，始詔太史造黄道銅儀。冬至，日在斗十九度四分度之一，與赤道定差二度。史官以校日月弦望，雖密近，而不爲望日。儀，黄道與度運轉，難候，是以少終其事。其後劉洪因黄道渾儀，以考月行出入遲速。而後代理曆者不遵其法，更從赤道命文，以驗賈逵所言，差謬益甚，此理曆者之大惑也。

基準測量天體，以致上弦、下弦和望月與實際天象不合，甚至相差一天以上。請太史官提供日月及二十八宿星的觀測簿及星度課，讓我與待詔星官一起進行研究和校核。奏章得到允許。賈逵向典星待詔姚崇等十二人問及觀測情况，他們都説：‘星圖按赤道坐標的規法繪製，日月實際運行於黄道，但靈臺上没有以黄道爲基準的儀器，我們不知道怎樣纔能觀測出這樣的數據。’甘露二年，大司農丞耿壽昌的奏章中又説，以渾儀測量日月的位置，研究這些天體的運動。以赤道爲準測量太陽和月亮，當它們運行到牽牛宿和井宿時，太陽每天移動一度，月亮每天移動十五度；當它們運行到婁宿和角宿時，太陽每天移動一度，月亮每天移動十三度，所測月亮速度不均匀，是前代天文學家都知道的。”這件事發生在永元四年。永元五年，皇帝下詔書讓太史製造黄道銅儀。用黄道儀測量冬至時太陽在黄道上的位置，位置在斗宿十九度四分之一度，此時太陽在赤道上的位置與黄道位置相差二度。史官用此儀器驗校太陽與月亮上弦、下弦、望月各月相的時刻，雖然比以赤道爲準的測量結果稍好，但黄道儀却不能跟踪太陽。在這臺儀器上，黄道圈不能跟隨天空中黄道位置運轉，難以進行觀測，最後衹好不了了之。在此以後劉洪再用黄道渾儀，專門研究月亮出入黄道上下運動速度的變化。不過後代的天文曆算家并不遵照劉洪的辦法測量，仍然使用以赤道爲準的儀器進行測量，想以實際觀測證明賈逵的話，差謬更甚，是曆法家們疑惑不解的一個問題。

今靈臺鐵儀，後魏明元時都匠解蘭所造，規制朴略，度刻不均，赤道不動，乃如膠柱，不置黄道，進退無準。此據赤道月行以驗入曆遲速，多者或至十七度，少者僅出十度，不足以上稽天象，敬授人時。近秘閣郎中李

現在在靈臺上使用的鐵鑄渾儀，還是後魏明元時期都匠解蘭製造的，規制簡樸，刻度不够均匀，赤道環如同膠粘不能轉動，儀器上也没有裝置黄道環，測量結果已不準確。用這臺儀器測月亮的赤道度數用來檢驗曆表位置是快是慢，結果或因快而多出到十七度，或因慢少也超過了十度，可見這臺儀

淳風著《法象志》，備載黄道渾儀法，以玉衡旋規，别帶日道，傍列二百四十九交，以携月游，用法頗雜，其術竟寢。

器已經不能上用於觀測天象，下用於曆法編算。近代秘閣郎中李淳風著作了《法象志》，其中詳細記載了製造黄道渾儀的方法，黄道儀用玉衡作旋轉窺規，特别加一黄道環，環上有二百四十九個相交位置，是供安裝月游環的，雖記載了方法，但製作使用很是麻煩復雜，竟遭淘汰。

臣伏承恩旨，更造游儀，使黄道運行，以追列舍之變，因二分之中以立黄道，交於軫、奎之間，二至陟降各二十四度。黄道之内，又施白道月環，用究陰陽朓朒之數，動合天運，簡而易從，足以制器垂象，永傳不朽。

臣一行接到皇帝的聖旨以後，現已製造出黄道游儀，可使它跟隨黄道運行，以便跟踪太陽在二十八宿之間的變化。黄道環的安裝步驟先確定二分點，因爲黄道與赤道交於二分點，它們在軫宿、奎宿之間，再用二至點確定黄道環的傾斜度，因爲夏至和冬至時，黄道相對於赤道升降的角度都是二十四度。黄道環内再裝白道環，以便研究月亮在黄道北或黄道南運行是超前還是滯後。儀器合於天體運行，游儀結構簡單易於操作，可以成爲製作天文儀器的規範，傳於後代而不朽。

於是玄宗親爲製銘，置之於靈臺以考星度。其二十八宿及中外官與古經不同者，凡數十條。又詔一行與梁令瓚及諸術士更造渾天儀，鑄銅爲圓天之象，上具列宿赤道及周天度數。注水激輪，令其自轉，一日一夜，天轉一周。又别置二輪絡在天外，綴以日月，令得運行。每天西轉一匝，日東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凡二十九轉有餘而日月會，三百六十五轉而日行匝。仍置木櫃以爲地平，令儀半在地下，晦明朔望，遲速有準。又立二木人於地平之上，前置鐘鼓以候辰刻，每一刻自然擊鼓，每辰則自然撞鐘。皆於櫃中各施輪軸，鈎鍵交錯，關鎖相持。既與天道合同，當時共稱其妙。鑄成，命之曰水運渾天俯視圖，置於武成殿前以示百僚。無幾而銅鐵漸澀，不能自轉，遂收置於集賢院，不復行用。

於是唐玄宗親自爲黄道游儀撰寫了銘文，儀器置放於靈臺上用以測量星度。所測二十八宿及黄道南北恒星的位置許多都與古代星經記載不同，不一樣的多達幾十條。玄宗又下詔書命一行與梁令瓚及衆多技術人員鑄造一臺新的渾天儀，新儀有一個銅鑄的大圓球表示天球渾圓之象，球上有列宿星象、天赤道，并在赤道等環上刻有周天度數。球體連着樞輪，水力推動樞輪從而帶動球體自轉，自轉速度與實際天空同步，一晝夜旋轉一周。球體外置輪絡兩環，一環上綴着太陽，一環上綴着月亮，分别代表黄道與白道，用以演示日月運行的位置。每天大球自東向西轉動一周，太陽則在黄道上自西向東移動一度，月亮則在白道上向東移動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大球每旋轉二十九圈多一些，代表太陽和月亮的小球就會合一次，大球旋轉三百六十五圈，代表太陽的小球在黄道上正好運行一周。木櫃裝着大球讓半個大球露出櫃面，櫃面就表示地平，天球則一半在地平以上，一半在地平以下，用這臺儀器演示月亮的晦明朔望，快慢準確。此外代表地平的木

櫃面上還立着兩個小木人，一木人前放置鐘鼓等待報告辰刻，每到一刻小木人自去擊鼓，每到一辰小木人自會撞鐘。木櫃中裝置着各種輪軸，又有鈎鍵相互交錯連接，有關鎖按時開合鎖閉。雖然是個人工製造的水動機械，却能與實際天象和時刻相合，一時大家共稱其妙。儀器鑄成後，取名爲水運渾天俯視圖，放在武成殿的前面讓百官欣賞。沒有多久銅鐵漸澀，儀器不能由水力推動自動旋轉，此後就將它收藏在集賢院，不再使用。

今録游儀制度及所測星度異同，開元十二年分遣使諸州所測日晷長短，李淳風、僧一行所定十二次分野，武德已來交蝕及五星祥變，著于篇。

下面記録的是黄道游儀的規制尺寸及用它測量與古代測量得到的不同結果，開元十二年分别派遣使者到全國各地觀測日晷長短所得結果，李淳風、僧一行所確定的十二次的分野，以及武德以來日月交食、五星祥變的資料，以便需用者從書中查取。

黄道游儀規尺寸：旋樞雙環：外一丈四尺六寸一分，竪八分，厚三分，直徑四尺五寸九分，即古所謂旋儀也。南北斜兩極，上下循規各三十四度，兩面各畫周天度數。一面加釘，并用銀飾，使東西運轉如渾天游儀。中旋樞軸至兩極首内，孔徑大兩度半，長與旋環徑齊，并用古尺四分爲度。

黄道游儀的規制與尺寸：旋樞雙環：圓周長一丈四尺六寸一分，寬八分，厚三分，直徑四尺五寸九分，它就是古代所稱爲旋儀的東西。兩天極在環内斜向南北，上下距離地平均爲三十四度，環兩側分别刻畫周天的度數。其中一側用釘固定，并加有銀飾，使雙環自東向西旋轉時猶如天穹轉動。位於中間的旋轉軸直至雙環兩極露頭，軸孔直徑大於兩度半，軸的長度與旋樞雙環直徑相同。雙環的大小要使其圓周上一度的弧長恰爲古尺四分。

玉衡望筒：長四尺五寸八分，廣一寸二分，厚一寸，孔徑六分，古用玉飾之。玉衡，衡施於軸中，旋運持正，用窺七曜及列星之闊狹，外方内圓，孔徑一度半，周日輪也。

玉衡望筒：長四尺五寸八分，寬一寸二分，厚一寸，直徑六分。古代曾用玉裝飾望筒。玉衡夾在軸的中間，可左右上下旋動以便對準觀測對象，眼睛經過望筒觀測日月五星、列宿恒星并記其度數。望筒外方内圓，孔徑張角一度半，望筒中可見整個日輪。

陽經雙環：外一丈七尺三寸，内一丈四尺六寸四分，廣四寸，厚四分，直徑五尺四寸四分，置於子午。左右用八柱相固，兩面畫周天度數，一面加釘，并銀飾之。半出地上，半入地下，雙間挾樞軸及玉衡望筒，旋環於中也。

陽經雙環：圓周長一丈七尺三寸，在它裏面的環周長爲一丈四尺六寸四分，陽經雙環寬四寸，厚四分，直徑五尺四寸四分，裝置在正南正北的子午面上。雙環左右之間有八柱相間，八柱將兩環固定，環兩側刻畫周天度數，其中一個側面加釘，并裝有銀飾。陽經雙環一半在地平以上，另一半在地平以下，雙環中間夾着旋儀的樞

軸及玉衡望筒，使旋儀的環可在中間旋轉。

陰緯單環：外内廣厚周徑，皆準陽經，與陽經相銜各半，内外俱齊。面平上爲天，以下爲地，横周陽環，謂之陰渾也。面上爲兩界，内外爲周天百刻。平上御製銘序及書，并金爲字。

陰緯單環：它的厚薄寬窄以及直徑，都與在子午面的陽經雙環一樣，并與陽經環垂直正交，相互平分内外對齊。陰緯單環的環面水平，平面以上爲天，平面以下表示地平以下。它從横的水平方向環繞陽經雙環，也叫做陰渾。它的水平面區分了天上地下兩界，陰緯單環的環面分内外兩層刻度，内圈刻一圓周的度數，外圈刻有百刻刻度。環面上還鎸刻着御製銘序及皇帝書寫的手迹，都是貼金的字。

天頂單環：外一丈七尺三寸，竪廣八分，厚三分，直徑五尺四寸四分。當中國人頂之上，東西當卯酉之中，稍南，使見日出入，令與陽經、陰緯相固，如殼之裹黄。南去赤道三十六度，去黄道十二度，去北極五十五度，去南北平各九十一度强。

天頂單環：圓周長一丈七尺三寸，寬八分，厚三分，直徑五尺四寸四分。環頂就是中原觀測者頭頂的上方，天頂單環東西方向安放與陰緯單環相交在卯酉，偏開卯酉交點稍向南即可觀測到日出日没，天頂單環、陽經雙環和陰緯單環三環固定在一起，就好像蛋殼裹着蛋黄那樣位於内層的旋儀。由天頂往南到赤道是三十六度，往南到黄道是十二度，由天頂往北到北天極是五十五度，由天頂向南或向北到地平都是九十一度强。

赤道單環：外一丈四尺五寸九分，横八分，厚三分，直徑四尺九寸。赤道者，當天之中，二十八宿之列位也。其本，後魏解蘭所造也。因著雙規，不能運動。臣今所造者，上列周天星度，使轉運隨天，仍度穿一穴，隨穴退交，不有差謬。即知古者秋分，日在角五度，今在軫十三度；冬至，日在牽牛初，今在斗十度。擬隨差却退，故置穴也。傍在卯酉之南，上去天頂三十六度而横置之。

赤道單環：圓周長一丈四尺五寸九分，寬八分，厚三分，直徑四尺九寸。赤道在天之中間將天球平分成南北兩半，上刻二十八宿的位置。其結構和作用基於後魏解蘭製造的鐵渾儀。鐵儀赤道爲雙環結構，不能轉動。臣現在製造的游儀，赤道上刻列着周天星度，并且能隨天轉動，爲使黄道與白道都可隨天移動，在赤道與黄道上每隔一度穿一個孔。隨天體運行與每刻度相交，没有誤差。古代記録，秋分時太陽在角宿五度，現在已移至軫宿十三度；過去冬至點在牽牛宿初度，現在已移至斗宿十度。希望隨分至點位置的變化，選擇赤道上相應的孔穴固定黄道，所以要一度一穿孔。赤道環在地平環内傍交卯酉斜向南方，達到最高位置距天頂三十六度，横置於天球中央。

黄道單環：外一丈五尺四寸一分，横八分，厚四分，直徑四尺八寸四分。日之所行，故名黄道。古人知有其事，竟無其器，遂使太陽陟降，積歲有差。月及五星，亦隨日度出

黄道單環：圓周長一丈五尺四寸一分，寬八分，厚四分，直徑四尺八寸四分。日常看到太陽在天空運動的軌迹，叫做黄道。古人已經知道太陽在黄道上運行，實際測量用的儀器上却没有安裝黄道，太陽出入赤道位置，逐年緩慢變化，是

入，規制不知準的，斟量爲率，疏闊尤多。臣今創置此環，置於赤道環内，仍開合使隨轉運，出入四十八度，而極晝兩方，東西列周天度數，南北列百刻，使見日知時，不有差謬。上列三百六十策，與用卦相準，度穿一穴，與赤道相交。

爲歲差。月亮及五大行星，也在黄道附近運行。過去儀器的規制衹有赤道，觀測在黄道運行的日月五星就不會準確，衹能由赤道數據折算，誤差比較大。我現在創新儀器，將黄道環放置於赤道環内，可以取下或裝上并隨旋儀運轉，黄道環相對赤道環極南與極北之間的距離爲四十八度，黄道上刻有周天度數，也刻有百刻制時間，周天度數東西方向刻，百刻數南北方向刻，以便對準太陽就能知道時間，不出差錯。黄道上還刻有三百六十策，方便卜卦時參用，黄道上每隔一度穿一個孔，以便和赤道相交。

白道月環：外一丈五尺一寸五分，横度八分，厚三分，直徑四尺七寸六分。月行有迂曲遲疾，與日行緩急相反。古無其器，今創置於黄道環内，使就黄道爲交合，出入六十度，以測每夜行度。上畫周天度數，穿一穴，擬移交會，并用銅鐵爲之。

白道月環：圓周長一丈五尺一寸五分，寬八分，厚三分，直徑四尺七寸六分。月亮運動速度快慢不均勻并迂迴於黄道内外，與太陽運動速度快慢不均勻相反。古代天文儀器上不裝置白道，現在將白道裝於黄道環内是一項創舉，從而使白道與黄道相交，其間交角爲六十度，以便測量月亮每夜運行的度數。白道月環上刻畫着周天度數，每隔一度，穿一個孔穴，可供白道隨交點位置變化而固定在黄道上，整個儀器用銅鐵鑄造。

李淳風《法象志》説有此日月兩環，在旋儀環上。既用玉衡，不得遂於玉衡内别安一尺望筒。運用既難，其器已澀。

在此之前，李淳風在他寫的《法象志》一書中曾説使用過日月兩環，李淳風的做法是將黄道環和白道環都安裝在旋儀環上。不但使用玉衡，還又在玉衡内另外安裝了一個一尺長的望筒。使得他的儀器既難以運用，又運轉滯澀。

游儀四柱，龍各高四尺七寸。水槽、山各高一尺七寸五分。槽長六尺九寸，高廣各四寸。水池深一寸，廣一寸五分。龍者能興雲雨，故以飾柱。柱在四維，龍下有山雲，俱在水平槽上，并銅爲之。

黄道游儀由四根龍柱支撑，龍高四尺七寸。水槽及底座各高一尺七寸五分。水槽長六尺九寸，寬厚皆四寸。水槽深一寸，寬一寸五分。因爲龍能興雲作雨，所以用來裝飾支撑柱。四個支撑柱分别位於東南西北四個方向，龍的下方再飾以山雲，龍柱都安裝在水平槽的上方，整座儀器用銅鑄造。

游儀初成，太史所測二十八宿等與《經》同異狀：角二星，十二度；赤道黄道度與古同。舊《經》去極九十一度，今則九十三度半。《星經》云："角去極九十一度，距星正當赤道，其黄道在赤道南，不經角中。"今測角在赤道南二度半，黄道復經角

黄道游儀鑄成剛投入使用，太史官就利用它測量了二十八宿等星，并將實測結果與古代《星經》(簡稱舊《經》)記載的古代測量結果進行了比較，其間異同列出如下：角宿二星，十二度；赤道黄道度今測與古代相同。舊《經》去極九十一度，今測九十三度半。《星經》記載説："角宿去極度九十一度，距星正在赤道上，黄道在角宿

中，即與天象符合。

亢四星，九度。舊去極八十九度，今九十一度半。氐四星，十六度。舊去極九十四度，今九十八度。房四星，五度。舊去極一百八度，今一百一十度半。心三星，五度。舊去極一百八度，今一百一十一度。尾九星，十八度。舊去極一百二十度，一云一百四十一度，今一百二十四度。箕四星，十一度。舊去極一百一十八度，今一百二十度。南斗六星，二十六度。舊去極一百一十六度，今一百一十九度。牽牛六星，八度。舊去極一百六度，今一百四度。須女四星，十二度。舊去極一百度，今一百一度。虛二星，十度。舊去極一百四度，今一百一度。北星舊圖入虛宿，今測在須女九度。危三星，十七度。舊去極九十七度，今九十七度。北星舊圖入危宿，今測在虛六度半。室二星，十六度。舊去極八十五度，今八十三度。東壁二星，九度。舊去極八十六度，今八十四度。奎十六星，十六度。舊去極七十六度，一云七十度，今七十三度。東壁九度，奎十六度，此錯以奎西大星爲距，即損壁二度，加奎二度，今取西南大星爲距，即奎、壁各不失本度。婁三星，十三度。舊去極八十度，今七十七度。胃三星，十四度。昴七星，十一度。舊去極七十四度，今七十二度。畢八星，十七度。舊去極七十八度，今七十六度。觜觿三度，舊去極八十四度，今八十二度。畢赤道與黄道度同。觜赤道二度，黄道三度。其二宿俱當黄道斜虛。畢有十六度，尚與赤道度同。觜總二度，黄道損加一度，

內位於赤道以南，不在角宿內與赤道相交。”今測角宿距星在赤道以南二度半的地方，黄道在角宿內穿經赤道，這與天象是相符合的。

亢宿四星，九度。舊測去極八十九度，今測九十一度半。氐宿四星，十六度。舊測去極九十四度，今測九十八度。房宿四星，五度。舊測去極一百零八度，今測一百一十度半。心宿三星，五度。舊測去極一百零八度，今測一百一十一度。尾宿九星，十八度。舊測去極一百二十度，另一説舊測一百四十一度，今測一百二十四度。箕宿四星，十一度。舊測去極一百一十八度，今測一百二十度。南斗宿六星，二十六度。舊測去極一百一十六度，今測一百一十九度。牽牛宿六星，八度。舊測去極一百零六度，今測一百零四度。須女宿四星，十二度。舊測去極一百度，今測一百零一度。虛宿二星，十度。舊測去極一百零四度，今測一百零一度。北星在舊星圖上是屬於虛宿的星，今測北星不在虛宿而在須女宿九度處。危宿三星，十七度。舊測去極九十七度，今測也是九十七度。北星在舊星圖上屬於危宿，今測在虛宿六度半。室宿二星，十六度。舊測去極八十五度，今測八十三度。東壁宿二星，九度。舊測去極八十六度，今測八十四度。奎宿十六星，十六度。舊測去極七十六度，另一説法是七十度，今測七十三度。古代測東壁宿九度，奎宿十六度其實有錯，錯在用奎宿西大星爲距星得出測量結果，致使東壁宿少了二度，奎宿多了二度，今取奎宿西南大星爲距星，則奎宿與東壁宿保持了應有的跨度。婁宿三星，十三度。舊測去極八十度，今測七十七度。胃宿三星，十四度。昴宿七星，十一度。舊測去極七十四度，今測七十二度。畢宿八星，十七度。舊測去極七十八度，今測七十六度。觜觿宿三度，舊測去極八十四度，今測八十二度。畢宿的赤道度與黄道度相同。觜觿宿的赤道度爲二度，黄道度爲三度。畢、觜觿兩宿相鄰并且黄赤二道在此處傾斜度一樣。畢宿跨度達十六度，黄道度與赤道度尚且能够相同，觜觿宿一共纔二度，反而黄道度增加一度，畢宿損失了一度，顯然舊測有錯誤。今測畢

此即承前有誤。今測畢有十七度半，觜觿半度，并依天正。參十星，舊去極九十四度，今九十二度。東井八星，三十三度。舊去極七十度，今六十八度。輿鬼五星，舊去極六十八度，今古同也。柳八星，十五度。舊去極七十七度，一云七十九度，今八十度半。柳，合用西頭第三星爲距，比來錯取第四星，今依第三星爲正。七星十度，舊去極九十一度，一云九十三度，今九十三度半。張六星，十八度。舊去極九十七度，今一百度。張六星，中央四星爲朱鳥嗉，外二星爲翼。比來不取膺前爲距，錯取翼星，即張加二度半，七星欠二度半。今依本《經》爲定。翼二十二星，十八度。舊去極九十七度，今一百三度。軫四星，十七度。舊去極九十八度，今一百度。

宿爲十七度半，觜觿宿半度，依實測予以改正。參宿十星，舊測去極九十四度，今測九十二度。東井宿八星，三十三度。舊測去極七十度，今測六十八度。輿鬼宿五星，舊測去極六十八度，今古相同。柳宿八星，十五度。舊測去極七十七度，另一說法是七十九度，今測八十度半。柳宿的距星理應取西頭第三星，過去錯取西頭第四星爲距星，今仍取第三星予以改正。七星宿十度，舊測去極九十一度，另一說法是九十三度，今測九十三度半。張宿六星，十八度。舊測去極九十七度，今測一百度。張宿六星，中間的四顆星爲南宮朱鳥的鳥嗉，外邊的兩顆星在朱鳥的翅上爲翼。張宿距星應取膺星而過去錯取了翼星，致使張宿增加了二度半，七星宿欠虧了二度半。今以本《經》的測量爲準。翼宿二十二星，十八度。舊測去極九十七度，今測一百零三度。軫宿四星，十七度。舊測去極九十八度，今測一百度。

文昌，舊二星在鬼，四星在井；今四星在柳，一星在鬼，一星在井。北斗，魁第一星舊在七星一度，今在張十三度。第二星舊在張二度，今在張十二度半。第三星舊在翼二度，今在翼十三度。第四星舊在翼八度，今在翼十七度太。第五星舊在軫八度，今在軫十度半。第六星舊在角七度，今在角四度少。第七星舊在亢四度，今在角十二度少。天關，舊在黄道南四度，今當黄道。天江，舊在黄道外，今當黄道。天囷，舊在赤道外，今當赤道。三台：上台舊在井，今測在柳；中台舊在七星，今在張。建星，舊去黄道北半度，今四度半。天苑，舊在昴、畢，今在胃、昴。王良，舊五星在壁，今四星在奎，一星在壁外。屏，舊在觜，今在畢宿。雲雨，舊在黄道外，今在黄道内七度。雷電，舊在赤道外五度，今在赤道内

文昌六星，舊測二星在鬼宿，四星在井宿；今測四星在柳宿，一星在鬼宿，一星在井宿。北斗，斗魁第一星舊測在七星宿一度，今測在張宿十三度。斗魁第二星舊測在張宿二度，今測在張宿十二度半。斗魁第三星舊測在翼宿二度，今測在翼宿十三度。斗魁第四星舊測在翼宿八度，今測在翼宿十七度太。北斗第五星舊測在軫宿八度，今測在軫宿十度半。北斗第六星舊測在角宿七度，今測在角宿四度少。北斗第七星舊測在亢宿四度，今測在角宿十二度少。天關，舊測在黄道南四度，今測正在黄道上。天江，舊測在黄道南，今測在黄道上。天囷，舊測在赤道南，今測在赤道上。三台，上台舊測在井宿，今測在柳宿；中台舊測在七星宿，今測在張宿。建星，舊測在黄道北半度，今測在黄道北四度半。天苑，舊測跨昴、畢兩宿，今測在胃、昴兩宿。王良，舊測五星在壁宿，今測四星在奎宿，一星在壁宿外。屏，舊測在觜宿，今測在畢宿。雲雨，舊測在黄道南，今測在黄道北七度。雷電，舊測在赤道南五度，今測在赤道北二度。霹靂，舊測五星

二度。霹靂，舊五星并在赤道外四度，今四星在赤道內，一星在外。土公吏，舊在赤道外，今在赤道內六度。虛梁，舊在黄道內四度。外屏，舊在黄道外三度，今當黄道。八魁，舊九星并在室，今五星在壁，四星在室。長垣，舊當黄道，今在黄道北五度。軍井，準《經》在玉井東南二度半。天槹，舊在黄道北，今當黄道。天高，舊在黄道外，今當黄道。狗國，舊在黄道外，今當黄道。羅堰，舊當黄道，今在黄道北。

都在赤道南四度，今測四星在赤道北，一星在赤道南。土公吏，舊測在赤道南，今測在赤道北六度。虛梁，舊測在黄道北四度。外屏，舊測在黄道南三度，今測在黄道上。八魁，舊測九星都在室宿，今測五星在壁宿，四星在室宿。長垣，舊測在黄道上，今測在黄道北五度。軍井，準《經》載它在玉井東南二度半。天槹，舊測在黄道北，今測位於黄道。天高，舊測在黄道南，今測在黄道上。狗國，舊測在黄道南，今測在黄道上。羅堰，舊測在黄道上，今測在黄道北。

黄道，春分之日與赤道交於奎五度太；秋分之日交於軫十四度少；冬至之日於斗十度，去赤道南二十四度；夏至之日於井十三度少，去赤道北二十四度。其赤道帶天之中，用分列宿之度；黄道斜運，以明日月之行。其冬至，洛下閎起於牛初，張衡等遷於斗度，由每歲差分不及舊次也。

黄道，春分日它與赤道相交於奎宿五度太；秋分日它與赤道相交於軫宿十四度少；冬至日太陽在斗宿十度，在赤道以南二十四度；夏至日太陽在井宿十三度少，在赤道以北二十四度。赤道距離南北極一樣遠所以説居天之中，赤道可用來量度列宿的度數；黄道與赤道斜交，是日月運行的軌迹。關於冬至點的測量，洛下閎測得在牛宿初度，張衡等人發現已遷移至斗宿，這是因爲歲差的緣故，冬至點每年都不回到原來的位置上。

日晷：《周禮》大司徒，常“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日至之景尺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合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鄭氏以爲“凡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景尺有五寸者，南戴日下萬五千里，地與星辰四游升降於三萬里之中，是以半之，得地之中焉”。鄭司農云：“土圭之長尺有五寸，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景適與土圭等，謂之地中。”今潁川陽城爲然。

日晷：《周禮》大司徒，常“以土圭測日影的辦法決定所在地在國土中南北的位置，爲此要測定正午日影的長度，首先建立國土中央日影的標準。日在東則影在西多風，日在西則影在東多陰。夏至日正午晷影長一尺五寸的地方，叫做地中，即國土中央之地，這裏是天和地交合的地方，是四季交替和風雨交會之地，也是陰陽消長交合的地方。所以是百物豐茂百姓安居之處，是建立王國的好地方”。鄭玄認爲“凡是在一個地方測量日影，就要知道南北相距千里的兩地其日影長相差一寸”。“正午日影一尺五寸的地中，距離南方太陽直射頭頂之地爲一萬五千里，日月星辰出没運動的可見範圍是三萬里，取其一半，就得到地中了。”鄭司農説：“用來量日影的標尺叫土圭，它長爲一尺五寸，以夏至之日樹立八尺高的表，正午時的日影長恰與土圭等長，觀測的地點就叫做地中。”現在的潁川陽城就是古代的測影之地。

謹按《南越志》：“宋元嘉中，南

按照《南越志》的記載：“劉宋元嘉年間，

征林邑，以五月立表望之，日在表北，影居表南。交州日影覺北三寸，林邑覺九寸一分，所謂開北户以向日也。”交州，大略去洛九千餘里，蓋水陸曲折，非論圭表所度，惟直考實，其五千乎！開元十二年，詔太史交州測景，夏至影表南長三寸三分，與元嘉中所測大同。然則距陽城而南，使直路應弦，至於日下，蓋不盈五千里也。測影使者大相元太云：“交州望極，纔出地二十餘度。以八月自海中南望老人星殊高。老人星下，環星燦然，其明大者甚衆，圖所不載，莫辨其名。大率去南極二十度以上，其星皆見。乃古渾天家以爲常没地中，伏而不見之所也。”

向南征討到達林邑，時逢五月，樹立圭表測量日影，但見太陽在表的北方，日影落在表的南側。在交州測日影，影在南側長三寸，在林邑測日影，影在南側長九寸一分，在這裏向陽的門窗向北開。”交州，距離洛陽大約有九千多里，由於道路順山水之勢曲折不直，并非是用圭表測量日影而求得的距離，若去曲取直，則有五千里之遥！開元十二年，皇帝下詔書令太史官赴交州測量日影，夏至日實測影在表南側長三寸三分，與元嘉年間所測大同小異。但交州南距陽城的距離，使取直綫距離直到太陽直射頭頂之處，還不滿五千里。測影使者大相元太説：“從交州地方看北極星，出地平的高度不過二十多度。八月份乘船在海上向南觀測老人星，發現老人星離地平特別高。老人星往南，燦爛的群星環繞南天極，其中明亮的大星很多，都是星圖上没有記載，不知星名的恒星。大約距南天極二十度以上的恒星，都可以觀測到。這些星就是古代渾天家所指的，在地中看常隱没在地平以下的星，因爲永不升出地平而看不見的星。”

又按貞觀中，史官所載鐵勒、迴紇部在薛延陁之北，去京師六千九百里。又有骨利幹居迴紇北方瀚海之北，草多百藥，地出名馬，駿者行數百里。北又距大海，晝長而夕短，既日没後，天色正曛，煮一羊胛纔熟，而東方已曙。蓋近日出入之所云。凡此二事，皆書契所未載也。

又根據貞觀年間，史官有關鐵勒、回紇部都在薛延陁之北的記載，這些地方離首都有六千九百里。還有骨利幹在回紇北方瀚海以北，那裏多出産許多藥材，出産名馬，其中駿者可日行幾百里。再往北是大海，鐵勒、回紇所在地晝長而夜短，太陽落山以後，天色暗而不黑，煮熟一隻羊腿的功夫，東方已經發白。這全是因爲離日出日没之處近的緣故。以上兩件事，全是過去書中從未記載過的。

開元十二年，太史監南宫説擇河南平地，以水準繩，樹八尺之表而以引度之。始自滑州白馬縣，北至之晷，尺有五寸七分。自滑州臺表南行一百九十八里百七十九步，得汴州浚儀古臺表，夏至影長一尺五寸微强。又自浚義而南百六十七里二百八十一步，得許州扶溝縣表，夏至影長一尺四寸四分。又自扶溝而南一百六十里百一十步，至豫州上蔡武津

開元十二年，太史監南宫説選擇河南平坦之處，測以水準，計量準繩，一段接一段地用八尺之表逐段測量。他從滑州的白馬縣開始，夏至晷影，長一尺五寸七分。從滑州基準表臺向南行一百九十八里又一百七十九步，到汴州浚儀的古表臺，在浚儀夏至測得影長一尺五寸微强。從浚儀向南行一百六十七里又二百八十一步，到許州扶溝縣的表臺，在扶溝夏至測得影長一尺四寸四分。再從扶溝向南行一百六十里又一百一十步，到達豫州上蔡武津的表臺，在上蔡夏至測得影

表，夏至影長一尺三寸六分半。大率五百二十六里二百七十步，影差二寸有餘。而先儒以爲王畿千里，影移一寸，又乖舛而不同矣。

長一尺三寸六分半。由此推算出每五百二十六里又二百七十步，日影相差二寸多一些。而在此以前儒家學者認爲相距千里的國土，影長相差一寸，是未經實測不正確的結論。

今以句股圖校之，陽城北至之晷，一尺四寸八分弱；冬至之晷，一丈二尺七寸一分半；春秋分，其長五尺四寸三分。以覆矩斜視，北極出地三十四度四分。凡度分皆以十分爲法。自滑臺表視之，高三十五度三分。差陽城九分。自浚儀表視之，高三十四度八分。差陽城四分。自武津表視之，高三十三度八分。差陽城九分。雖秒分稍有盈縮，難以目校，然大率五百二十六里二百七十步而北極差一度半，三百五十一里八十步而差一度。樞極之遠近不同，則黄道之軌景固隨而遷變矣。

現在用勾股圖進行校核，陽城夏至日用晷測影，影長一尺四寸八分弱；冬至日測影，影長一丈二尺七寸一分半；春秋分時用晷測影，影長五尺四寸三分。用可以測角的簡便儀器覆矩斜指北極星，測得北極出地平的高度是三十四度四分。凡度分皆以十進制爲準。從滑臺表觀測，測得北極高度爲三十五度三分。與陽城極高相差九分。自浚儀表觀測，測得北極高度爲三十四度八分。與陽城極高相差四分。自武津表處觀測，測得北極高度爲三十三度八分。與陽城極高相差九分。雖然測量中在秒分上有些誤差，難以由眼睛觀測發現，但可以得出相距五百二十六里又二百七十步的兩地北極高度相差一度半的結論，北極高相差一度的兩地相距三百五十一里又八十步。北天極高低不同的地方，所看到太陽一年在天穹上的軌迹就不一樣了。

自此爲率，推之比歲朗州測影，夏至長七寸七分，冬至長一丈五寸三分，春秋分四尺三寸七分半。以圖測之，定氣長四尺四寸七分。按圖斜視，北極出地二十九度半。差陽城五度二分。蔚州横野軍測影，夏至長二尺二寸九分，冬至長一丈五尺八寸九分，春秋分長六尺四寸四分半。以圖測之，定氣六尺六寸三分半。按圖斜視，北極出地四十度。差陽城五度二分。凡南北之差十度半，其徑三千六百八十里九十步。自陽城至朗州，一千八百二十六里百九十六步，自陽城至蔚州横野軍，一千八百六十一里二百一十四步。北至之晷，差一尺五寸三分，自陽城至朗州，差七寸二分，自陽城至横野軍，差八寸。南至之晷，差五尺三寸六分。自陽城至朗州，差二尺一寸八分，自陽城至横野軍，差三尺一寸八分。率夏至與南方差少，

有了極高相差一度兩地的實際距離這個數值，就可用來推算同年朗州測量日影的結果，朗州夏至影長七寸七分，冬至影長一丈零五寸三分，春秋分影長四尺三寸七分半。用圖推算，春秋分定氣時的影長是四尺四寸七分。由圖上斜視，可查出朗州北極出地平的高度是二十九度半。與陽城極高相差五度二分。在蔚州横野軍測量日影，夏至時影長二尺二寸九分，冬至時影長一丈五尺八寸九分，春秋分影長六尺四寸四分半。用圖推算，春秋分定氣時的影長是六尺六寸三分半。由圖上斜視，可查出横野軍北極出地平的高度是四十度。與陽城極高相差五度二分。凡南北兩地北極高度相差達到十度半，其間南北直綫距離就有三千六百八十里又九十步。自陽城至朗州，兩地距離爲一千八百二十六里又一百九十六步，自陽城至蔚州横野軍，一千八百六十一里又二百一十四步。夏至時測量晷影，朗州和横野軍兩地影長相差一尺五寸三分，自陽城至朗州，影長相差七寸二分，自陽城至横野軍，影長相差八寸。冬至日測量晷影，兩地的影長相差五

冬至與北方差多。又以圖校安南，日在天頂北二度四分，北極高二十度四分，冬至影長七尺九寸四分，定春秋分影長二尺九寸三分。差陽城十四度三分，其徑五千二十三里。至林邑國，日在天頂北六度六分强，北極之高十七度四分，周圓三十五度，常見不隱，冬至影長六尺九寸，其徑六千一百一十二里。假令距陽城而北，至鐵勒之地亦十七度四分，合與林邑正等，則五月日在天頂南二十七度四分，北極之高五十二度，周圓一百四度，常見不隱。北至之晷四尺一寸三分，南至之晷二丈九尺二寸六分。定春秋分影長九尺八寸七分。北方其没地纔十五度餘，昏伏於亥之正西，晨見於丑之正東，以里數推之，已在迴紇之北，又南距洛陽九千八百一十里，則五月極長之日，其夕常明，然則骨利幹猶在其南矣。

尺三寸六分。自陽城至朗州，影長相差二尺一寸八分，自陽城至横野軍，影長相差三尺一寸八分。由以上數據可以看出，夏至時北方與南方影長的差别比較小，而冬至時南方與北方影長之差數值就大的多。又用圖校驗在安南的測量，在安南觀測，太陽是在天頂的北邊二度四分，北極出地平的高度是二十度四分，冬至時測量日影長七尺九寸四分，由圖定春秋分的影長是二尺九寸三分。安南極高與陽城相差十四度三分，可推算出其間南北直綫距離五千零二十三里。到達林邑國進行測算，太陽在天頂以北六度六分强，北極出地平的高度爲十七度四分，看北天極周環三十五度範圍内的星，都是永不會落下地平的星。冬至時測量日影的長度爲六尺九寸，由前面的數據可推算出南北之間的直綫距離已是六千一百一十二里。假定從陽城向北，到達鐵勒一個與陽城北極高相差也是十七度四分之地，則與南邊的林邑距離陽城一樣遠，五月份觀測太陽并測日影，則太陽當在此地天頂以南二十七度四分，北極出地平的高度爲五十二度，看北天極周環一百零四度範圍内的星，都是永不下落常見不隱的星。此地夏至日影長四尺一寸三分，冬至日影長二丈九尺二寸六分。用圖可定出春秋分日影長九尺八寸七分。一天之中太陽最高出地平纔十五度多，黄昏時日落於正西亥位，曉晨時太陽升出的方向在正東丑位，用距離的里數推算，此地已在回紇之北，南距洛陽九千八百一十里，五月正是這裏白天最長的時候，極晝之時夜晚也是亮的，這麼説來骨利幹猶在此地的南邊。

又先儒以南戴日下萬五千里爲句股，邪射陽城爲弦，考周徑之率以揆天度，當一千四百六里二十四步有餘。今測日影，距陽城五千餘里，已居戴日之南，則一度之廣，皆宜三分去二，計南北極相去纔八萬餘里，其徑五萬餘里，宇宙之廣，豈若是乎？然則王蕃所傳，蓋以管窺天，以蠡測海之義也。

古代的儒家以南方太陽直射之地距離爲一萬五千里作爲勾股運算的基礎，以太陽斜射陽城爲直角三角形的斜邊，確定國土邊界以測天度，按其計算由地中至邊界不過一千四百零六里又二十四步多。今實測日影的結果告訴我們，距離陽城五千多里之地，已經過了太陽直射之地到了更南邊，這樣看來一度所對應的地域，應當減少三分之二，現在知道南北極之間相距纔八萬多里，直綫距離有五萬多里，宇宙之廣，難道就是這樣嗎？然而王蕃所傳授的勾股法，真好比以管窺

天，也可以用以蠡測海來形容吧。

古人所以恃句股之術，謂其有徵於近事。顧未知目視不能遠，浸成微分之差，其差不已，遂與術錯。如人游於大湖，廣不盈百里，而睹日月朝夕出入湖中。及其浮于巨海，不知幾千萬里，猶睹日月朝出其中，夕入其中。若於朝夕之際，俱設重差而望之，必將小大同術而不可分矣。

古人之所以相信勾股之術，是因爲日常使用中證明它是對的。如果將它用到視力都達不到的那麽遠，則即使原本是很小的誤差也因無限擴大積累成很大的誤差，造成使用勾股術的錯誤。這就好比人坐在船上航行於大湖之中，大湖其實廣不過百里，但船上的人看到日月早晚是出没於湖中的。將這條船真的放入巨海中航行，海的大小止不知有幾千幾萬里，然而船上的人看到的還是日月早上從水中升起，晚上又落入水中。假設在早晚之時，用同樣的儀器進行測量，必將出現測量出不符合實際的相同結果來。

夫橫既有之，縱亦宜然。假令設兩表，南北相距十里，其崇皆數十里，若置火炬於南表之端，而植八尺之木於其下，則當無影。試從南表之下，仰望北表之端，必將積微分之差，漸與南表參合。表首參合，則置炬於其上，亦當無影矣。又置火炬於北表之端，而植八尺之木於其下，則當無影。試從北表之下，仰望南表之端，又將積微分之差，漸與北表參合。表首參合，則置炬於其上，亦當無影矣。復於二表之間，相距各五里，更植八尺之木，仰而望之，則表首環屈而相會。若置火炬於兩表之端，皆當無影。夫數十里之高與十里之廣，然則邪射之影與仰望不殊。今欲求其影差以推遠近高下，猶尚不可知也；而況稽周天積里之數於不測之中，又可必乎！假令學者因二十里之高以立句股之術，尚不知其所以然，況八尺之木乎！

正確的道理，橫竪都是對的。假定設立兩個高表，南北之間相距十里，但兩表的高度都是直上直下幾十里，設想在南表頂端放置一個火炬，在其底端樹立一個八尺高的表，顯然八尺表没有影子。從南表底仰望北表的上端，因其太高雖有誤差還是看到南北兩表頂端相合在一塊。因爲兩表頂端相合，火炬無論放在哪一個表的頂端，南表底的八尺表都不會有影子。又假定在北表頂端放置火炬，北表底設一個八尺高的表，同樣是没有影子的。由北表底仰望南表的頂端，雖説其中有微小的誤差，仍然看到兩表頂端相合在一起，這時無論將火炬放到哪一個表的頂端，北表底的八尺表也没有影子。如果將八尺表立在距南北高表都是五里地的中間，從八尺表處向上仰望，則兩表頂端像是彎曲了而相會合在一起。即使在每個表的頂端放置一個火炬，也是不會有影子出現在八尺表處的。這個例子説的不過是數十里之高與十里間距的事，然而斜射與直射看不出區别。現在想通過求日影差而推算兩地的遠近高低，怎麽能知道結果對還是不對；更何况想用這個辦法推算天的大小這個不能測里數的問題，這怎麽可能！一個人在二十里高的高度上用勾股術，尚且不知其所以然，更何况使用的僅是八尺高的表呢！

原人所以步圭景之意，將欲節宣和氣，輔相物宜，而不在於辰次之周徑；其所以重曆數之意，將欲敬授人

古人所以立圭表測影長，原本的意思是確定四季和節氣，以助掌握農時，而不在於辰次的大小範圍；其所以看重圭表測影在制曆中的重要作

時，欽若乾象，而不在於渾、蓋之是非。若乃述無稽之談於視聽之所不及，則君子闕疑而不質，仲尼慎言而不論也。而或者各守所傳之器以述天體，謂渾元可任數而測，大象可運算而窺，終以六家之説，迭爲矛盾。今誠以爲蓋天，則南方之度漸狹；以爲渾天，則北方之極浸高。此二者，又渾、蓋之家未能有以通其説也。由是而觀，則王仲任、葛稚川之徒，區區於異同之辨，何益人倫之化哉！

用，是因爲它能向社會提供季節和紀年、紀月、紀日，依時祭天，而不在於渾天説與蓋天説誰是誰非。如果要討論那些看不見摸不着的無稽之談，則人們完全不必向他們質問有關的疑點，孔子出言就非常慎重，不論述自己不懂的東西。或者各派謹守自己所傳授的言天理論，或説天體渾圓可在任意位置進行測量，或説天象可以事先運算後再進行觀測，最後形成互相矛盾的言天六家學説。如果認爲蓋天説是正確的，但對於赤道以南兩個相距較近的星在蓋天説家的蓋圖上相距却很遠，而且越往南應當越近的在蓋圖上越往南離的却越遠；如果認爲渾天説是正確的，渾天應當一極，但實際上越向北方走看到的天極越高。對以上兩個問題，無論是渾、蓋哪一家，都不能自圓其説。由此看來，蓋天説家王充和渾天説家葛洪等，他們的觀點其實衹是一些小問題的辯論，對於社會人倫又有多大益處！

又凡日晷差，冬夏至不同，南北亦異，而先儒一以里數齊之，喪其事實。沙門一行因修《大衍圖》，更爲《覆矩圖》，自丹穴以暨幽都之地，凡爲圖二十四，以考日蝕之分數，知夜漏之短長。今載諸州測景尺寸如左：

凡量取日影，冬至與夏至影長不同，南方與北方影長各異，古代儒家想用日影千里差一寸解釋一切觀測結果，不符合事實。僧人一行爲解決這一問題製作了《大衍圖》，更製成《覆矩圖》，南起丹穴北至幽都，製成二十四幅圖供各地使用，用圖可以考察日食食分多少，各地晝夜長短。下面載録各地實測日影的結果：

林邑國，北極高十七度四分。冬至影在表北六尺九寸。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二尺八寸五分，夏至影在表南五寸七分。

林邑國，北極高十七度四分。冬至日影在表的北邊，影長六尺九寸。用圖定春秋分日影，也在表北邊，影長二尺八寸五分，夏至日影在表南邊，影長五寸七分。

安南都護府，北極高二十度四分。冬至影在表北七尺九寸四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二尺九寸三分，夏至影在表南三寸三分。

安南都護府，北極高二十度四分。冬至日影在表北七尺九寸四分。用圖定春秋分日影在表北二尺九寸三分，夏至日影在表南三寸三分。

朗州武陵縣，北極高二十九度五分。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五寸三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四尺三寸七分半，夏至影在表北七寸七分。

朗州武陵縣，北極高二十九度五分。冬至日影在表北一丈五寸三分。用圖定春秋分日影在表北四尺三寸七分半，夏至日影在表北七寸七分。

襄州。恒春分影在表北四尺八寸。

襄州。恒春分日影在表北四尺八寸。

蔡州上蔡縣武津館，北極高三十三度八分。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二尺三寸八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五尺二寸八分，

蔡州上蔡縣武津館，北極高三十三度八分。冬至日影在表北一丈二尺三寸八分。用圖定春秋分日影在表北五尺二寸八分，夏至日影在表北一尺三寸六分

夏至影在表北一尺三寸六分半

許州扶溝，北極高三十四度三分。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二尺五寸三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五尺三寸七分，夏至影在表北一尺四寸四分

汴州浚儀岳臺，北極高三十四度八分。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二尺八寸五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五尺五寸，夏至影在表北一尺五寸三分

滑州白馬，北極高三十五度三分。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三尺。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五尺三寸六分，夏至影在表北一尺五寸七分。

太原府。恒春分影在表北六尺。

蔚州横野軍，北極高四十度。冬至影在表北一丈五尺八寸九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六尺六寸三分，夏至影在表北二尺二寸九分。

半。

許州扶溝，北極高三十四度三分。冬至日影在表北一丈二尺五寸三分。用圖定春秋分日影在表北五尺三寸七分，夏至日影在表北一尺四寸四分。

汴州浚儀岳臺，北極高三十四度八分。冬至日影在表北一丈二尺八寸五分。用圖定春秋分日影在表北五尺五寸，夏至日影在表北一尺五寸三分。

滑州白馬，北極高三十五度三分。冬至日影在表北一丈三尺。用圖定春秋分日影在表北五尺三寸六分，夏至日影在表北一尺五寸七分。

太原府。恒春分日影在表北六尺。

蔚州横野軍，北極高四十度。冬至日影在表北一丈五尺八寸九分。用圖定春秋分日影在表北六尺六寸三分，夏至日影在表北二尺二寸九分。

舊唐書卷三十六

志第十六

天文(下)

天文之爲十二次，所以辨析天體，紀綱辰象，上以考七曜之宿度，下以配萬方之分野，仰觀變譎，而驗之於郡國也。《傳》曰："歲在星紀，而淫于玄枵。""姜氏、任氏，實守其地。"及七國交争，善星者有甘德、石申，更配十二分野，故有周、秦、齊、楚、韓、趙、燕、魏、宋、衛、魯、鄭、吴、越等國。張衡、蔡邕，又以漢郡配焉。自此因循，但守其舊文，無所變革。且懸象在上，終天不易，而郡國沿革，名稱屢遷，遂令後學難爲憑準。貞觀中，李淳風撰《法象志》，始以唐之州縣配焉。至開元初，沙門一行又增損其書，更爲詳密。既事包今古，與舊有異同，頗裨後學，故録其文著于篇。并配武德以來交蝕淺深及注蝕不虧，以紀日月之變云爾。

天文之所以有十二次的劃分，是用它來辨析天體，記録和確定日月五星運動及其他天象事件，在天可用來研究測量日月五星的宿度，在地可以對應各星次分野的地域，仰觀天象的變化作出占語，檢驗占語是否應驗於分野的地域。《傳》記載有："歲星位在星紀星次，淫雨發生於玄枵星次的分野地區。""姜氏、任氏，注視着他們疆上分野的星次。"戰國時期七國交争，著名的天文星占家甘德和石申，創造了星次配地域的十二分野法，十幾個地域分别是周、秦、齊、楚、韓、趙、燕、魏、宋、衛、魯、鄭、吴、越等國。張衡、蔡邕，又用漢代的郡名與星次相配。從此以後各代均采用他們所定的分野，因循守舊，無所變革。但天上的星宿不變，還是原來看到的那樣，而經歷朝代更替，各處地名屢屢發生變遷，沿用舊文不知現在對應的是什麽地方，使後學者很爲難。貞觀中期，李淳風撰寫的《法象志》一書，開始用唐代的郡縣名與星次相配。開元初期，僧一行又對李淳風的分野作了增補和修改，使分野法更爲詳密。做到了古今對照均適用，又加入了不同於古代的新内容，有助於後繼者學習研究，本篇摘録了他們的部分著作，再加上武德以來日月交食情況及預報交食没有發生的事，將日月天象變化記録在案。

須女、虚、危，玄枵之次。子初起女五度，二千三百七十四分，秒四分。中虚九度，終危十二度。其分野：自濟北郡東逾濟水，涉平陰至于山茌，

須女宿、虚宿和危宿在玄枵星次。子位西起女宿五度，二千三百七十四分，四秒少。中間虚宿九度，結束在危宿十二度。其分野：從濟北郡向東逾越濟水，經平陰到山茌，相當於漢代太山郡山

漢太山郡山茌縣，屬齊州西南之界。東南及高密，漢高密國，今在密州北界。自此以上，玄枵之分。東盡東萊之地，漢之東萊郡及膠東國，今爲萊州、登州也。又得漢之北海、千乘、淄川、濟南、齊郡，今爲淄、青、齊等州，及濟州東界。及平原、渤海、盡九河故道之南，濱于碣石。今爲德州、棣州，滄州其北界。自九河故道之北，屬析木分也。

茌縣，屬齊州西南之界。東南到高密，相當於漢代的高密國，今在密州北界。自此以東就是玄枵星次的分野了。東邊直到東萊，漢代叫東萊郡及膠東國，今爲萊州、登州。包括漢代的北海、千乘、淄川、濟南、齊郡，今爲淄、青、齊等州，以及濟州東界。及平原、渤海，全部的九河故道之南，與碣石相鄰。碣石今爲德州、棣州、滄州的北界。自九河故道的北邊，就屬於析木星次的分野了。

營室、東壁，陬訾之次。亥初起危十三度，二千九百二十六分太。中室十二度，五百五十分，秒二十一半。終奎一度。其分野：自王屋、太行而東，盡漢河內之地，今爲懷州、洺、衛州之西境。北負漳、鄴，東及館陶、聊城，漢地自黎陽、內黄及鄴、魏、武安，東至館陶、元城，皆屬魏郡；自頓丘、觀城、武陽，東至聊城，皆屬東郡。今爲相、魏、衛州。東盡漢東郡之地，漢東郡、清河，西南至白馬、濮陽，東至東河、須昌，濱濟，至于鄆城。今爲滑州、濮州、鄆州。其須昌、濟東之地，屬降婁，非豕韋也。

室宿和壁宿在陬訾星次。亥位西起危宿十三度，二千九百二十六分太。中間室宿十二度，五百五十分，二十一秒半。結束在奎宿一度。其分野：自王屋、太行向東，包括全部漢代的河內之地，今爲懷州、洺、衛州之西境。北靠漳、鄴，東達館陶、聊城，漢代的河內自黎陽、內黄及鄴、魏、武安，東至館陶、元城，都屬魏郡；自頓丘、觀城、武陽，東到聊城，都屬東郡。今爲相、魏、衛州。東包括漢代東郡之地，漢代東郡、清河，西南至白馬、濮陽，東至東河、須昌，靠濟，直至鄆城。今爲滑州、濮州、鄆州。其中須昌、濟東之地，屬於降婁星次，不屬於叫豕韋的陬訾星次。

奎、婁及胃，降婁之次。戌初起奎二度，一千二百一十七分，秒十七少。中婁一度，一千八百八十三。終胃三度。其分野：南屆鉅野，東達梁父，以負東海。又南至于呂梁，乃東南抵淮水，而東盡于徐夷之地。東爲降婁之次。得漢東平、魯國。漢東平國在任城、平陸，今在兗州。奎爲大澤，在陬訾之下流，濱于淮、泗，東北負山，爲婁、胃之墟。蓋中國膏腴之地，百穀之所阜也。胃星得馬牧之氣，與冀之北土同占。

奎宿、婁宿和胃宿在降婁星次。戌位西起奎宿二度，一千二百一十七分，十七秒少。中間婁宿一度，一千八百八十三分。結束在胃宿三度。其分野：南至鉅野，東達梁父，靠臨東海。又南抵呂梁，東南至淮水，東面覆蓋了徐夷之地。東邊爲降婁星次的分野。是漢代東平、魯國。漢代的東平國在任城、平陸，今在兗州。奎宿是大水澤之象，在陬訾星次之東，與淮、泗相鄰，東北方向是山的地域，就是婁、胃兩宿分野的舊地。是中原富饒之地，各種糧食作物的貿易商埠。胃宿有牧馬之氣，與冀北地域有相同的作占方法。

昴、畢，大梁之次。酉初起胃四度，二千五百四十九分，秒八太。中昴六度，一百七十四分半。終畢九度。其分野：自魏郡濁漳之北，得漢之趙

昴宿、畢宿在大梁星次。酉位西起胃宿四度，二千五百四十九分八秒太。中間昴宿六度，一百七十四分半。結束在畢宿九度。其分野：從魏郡濁漳之北，是漢代的趙國、廣平、鉅鹿、常山，

國、廣平、鉅鹿、常山，東及清河、信都，北據中山、真定。今爲洺、趙、邢、恒、定、冀、貝、深八州。又分相、魏、博之北界，與瀛州之西，全趙之分。又北盡漢代郡、雁門、雲中、定襄之地，與北方群狄之國，皆大梁分也。

東邊到清河、信都，北邊據有中山、真定。今爲洺、趙、邢、恒、定、冀、貝、深八州之地。又有一種分法是相、魏、博三地北界、與瀛州之西，是全部趙國分野。北邊包括漢代的代郡、雁門、雲中、定襄之地，它們與北邊群狄居住的地方，都屬於大梁星次的分野。

觜觿、參伐，實沈之次也。申初起畢十度，八百四十一分，十五太。中參七度，一千五百二十六，終井十一度。其分野：得漢河東郡，今爲蒲、絳、晋州，又得澤州及慈州界也。及上黨、今爲澤、潞、儀、沁也。太原，今爲并、汾州。盡西河之地。今爲隰州、石州、嵐州，西涉河，得銀州以北也。又西河戎狄之國，皆實沈分也。今河東郡永樂、芮城、河北縣及河曲豐、勝、夏州，皆爲實沈之次，東井之分也。參伐爲戎索，爲武政，故殷河東，盡大夏之墟。上黨次居下流，與趙、魏相接，爲觜觿之分。

觜觿和參伐在實沈星次。申位西起畢宿十度，八百四十一分，十五秒太。中間參宿七度，一千五百二十六分，結束在井宿十一度。其分野：爲漢代的河東郡，今爲蒲、絳、晋州，還包括澤州及慈州邊界地區。及上黨、今爲澤、潞、儀、沁之地。太原，今爲并州、汾州。全部西河之地。今爲隰州、石州、嵐州，從西過河後的銀州以北。西河本是戎狄之國，都是實沈星次的分野。今河東郡永樂、芮城、河北縣及河曲豐州、勝州、夏州，都是實沈星次的分野、井宿的分野。參伐是戎索之象，武力政事之象，故其分野對應河東和全大夏之舊地。上黨次居下流，與趙、魏相接，是觜觿星宿的分野。

東井、輿鬼，鶉首之次也。未初起井十二度，二千一百七十二分，十五太。中井二十七度，二千八百二十八分，秒一半。終柳六度。其分野：自漢之三輔及北地、上郡、安定，西自隴坻至河西，西南盡巴、蜀、漢中之地，及西南夷犍爲、越巂、益州郡，極南河之表，東至牂柯，皆鶉首分也。鶉首之分，得《禹貢》雍、梁二州，其郡縣易知，故不詳載。狼星分野在江、河上源之西，弧矢、犬、鷄，皆徼外之象。今之西羌、吐蕃、蕃渾，及西南徼外夷，皆狼星之象。

井宿、鬼宿在鶉首星次。未位西起井宿十二度，二千一百七十二分，十五秒太。中間井宿二十七度，二千八百二十八分，一秒半。結束在柳宿六度。其分野：從漢代的三輔及北地、上郡、安定一帶，西自隴坻到河西，西南則包括巴、蜀、漢中這些地方，及西南夷區的犍爲郡、越巂郡、益州郡和南河之地，東至牂柯，以上都是鶉首星次的分野。鶉首星次的分野，在《禹貢》所說的雍、梁二州，其郡縣易知，所以不詳細載明。天狼星的分野在江、河源頭以西的地方，孤矢、犬、鷄等星官，都是邊關以外之象。今之西羌、吐蕃、蕃渾，以及西南邊關外夷人，他們的主管天象是天狼星。

柳、星、張，鶉火之次。午初起柳七度，四百六十四，秒七少。中七星七度，一千一百三。終張十四度。其分野：北自滎澤、滎陽，並京、索，暨山南，得新鄭、密縣，至於外方。

柳、星、張三宿在鶉火星次。午位西起柳宿七度，四百六十四，七秒少。中間七星宿七度，一千一百零三分。結束在張宿十四度。其分野：北從滎澤、滎陽，沿着京、索，及至山南，包括新鄭、密縣，到外方。外方之南是漢代的潁川郡陽翟、

外方之南得漢之潁川郡陽翟、崇高、郟城、襄城，南盡鄴縣。今爲鄧、汝、唐、仙四州界。又漢南陽郡，北自宛、葉，南盡漢東申、隨之地，大抵以淮源桐柏、東陽爲限。今之唐州、隨州屬鶉火，申州屬壽星。又自洛邑負河之南，西及函谷南紀，達武當漢水之陰，盡弘農郡。漢弘農盧氏、陝縣，今爲虢、陝二州。上洛、商洛爲商州。丹水爲均州。宜陽、澠池、新安、陸渾，今屬洛州。古成周、虢、鄭、管、鄶、東虢、密、滑、焦、唐、申、鄧，皆鶉火分也，及祝融氏之都。新鄭爲祝融氏之墟，屬鶉火。其東鄙則入壽星。舊説皆在函谷，非也。柳、星、輿鬼之東，又接漢源，故殷商、洛之陽，接南河之上流。七星上係軒轅，得土行之正位，中岳象也，故爲河南之分。張星直河南漢東，與鶉尾同占。

崇高、郟城、襄城，南到鄴縣。今爲鄧、汝、唐、仙四州界。另外漢代的南陽郡，北起宛、葉，南至漢代東部的申、隨之地，大抵以淮源桐柏、東陽爲界。今之唐州、隨州屬鶉火星次的分野，申州則屬於壽星星次的分野。另外從洛邑沿河之南，西到函谷南紀，至武當漢水以北，包括弘農郡。漢代弘農、盧氏、陝縣，今爲虢、陝二州。上洛、商洛今爲商州。丹水今爲均州。宜陽、澠池、新安、陸渾等地，今屬洛州。這一地域即古代成周、虢、鄭、管、鄶、東虢、密、滑、焦、唐、申、鄧所在的地方，它們都是鶉火星次的分野和祝融氏之都。新鄭爲祝融氏之遺址，屬鶉火星次的分野。其東邊之地則是壽星星次的分野。過去有人説都在函谷是不對的。柳宿和星宿都位於鬼宿之東，與銀河雲漢之源相接，所以殷商、洛之南，在南河的上流。七星宿北方就是軒轅星官，五行之中得土行正位，是爲中岳之象，是河南地域對應的星象。張宿正衡着河南漢東，和鶉尾星次同占。

翼、軫，鶉尾之次。巳初起張十五度，一千七百九十五，秒二十二少。中翼十二度，二千四百六十一，秒八半。終軫九度。其分野：自房陵、白帝而東，盡漢之南郡、南郡：巫縣，今在夔州。秭歸在西，夷陵在峽州。襄、夔、郢、申在襄、郢界，餘爲荆州。江夏，江夏：竟陵，今爲復州，安、鄂、蘄、沔、黄五州，皆漢江夏界。東達廬江南部。漢廬江之尋陽，今在江州，於山河之像，宜屬鶉尾也。濱彭蠡之西，得漢長沙、武陵、桂陽、零陵郡。零陵今爲道州、永州。桂陽今爲郴州。大抵自沅、湘上流，西通黔安之左，皆楚之分也。又逾南紀，盡鬱林、合浦之地。鬱林縣今在貴州。定林縣今在廉州。合浦縣今爲桂州。今自富、昭、蒙、龔、繡、容、白、罕八州以西，皆屬鶉尾之墟也。荆、楚、鄖、鄀、羅、權、巴、夔與南方蠻貊，殷河南之南，其中一星主長沙國，逾嶺徼而南，皆甌東、青丘之分。今安南

翼宿、軫宿在鶉尾星次。巳位西起張宿十五度，一千七百九十五分，二十二秒少。中間翼宿十二度，二千四百六十一分，八秒半。結束在軫宿九度。其分野：從房陵、白帝向東，包括漢代的南郡、南郡即巫縣，今在夔州。秭歸在西邊，夷陵今在峽州。襄、夔、郢、申在今襄、郢交界處，剩餘部分屬今荆州。江夏，江夏即竟陵，今爲復州，今之安、鄂、蘄、沔、黄五州，漢代時都在江夏界内。東邊到達廬江南部。漢代廬江的尋陽，今在江州，看山河之象，此地區應是鶉尾星次的分野。沿彭蠡之西，是漢代的長沙、武陵、桂陽、零陵郡。零陵今爲道州、永州。桂陽今爲郴州。大約從沅、湘二江上流，西到黔安之東，這一地域都是原楚之地。又逾越南紀，包括鬱林、合浦等地。鬱林縣今在貴州。定林縣今在廉州。合浦縣今爲桂州。今之富、昭、蒙、龔、繡、容、白、罕八州往西的地區，都是古代就劃歸鶉尾星次的地方。荆、楚、鄖、鄀、羅、權、巴、夔與南方蠻貊之地，及河南之北，均是鶉尾星次的分野之地。軫宿中間一星主長沙國，越過南嶺往南，都是甌東、青丘的分野。今安南諸州，在銀河上源之東，所以對應的星次宜是鶉火。

諸州，在雲漢上源之東，宜屬鶉火。

角、亢，壽星之次。辰初起軫十度，八十七，秒十四半。中角八度，七百五十，秒三十。終氐一度。其分野：自原武、管城，濱河、濟之南，東至封邱、陳留，盡陳、蔡、汝南之地，逾淮源至于弋陽。漢陳留郡，自封邱、陳留已東，皆入大火之分。漢汝南，今爲豫州。西華、南頓、項城縣今爲陳州。汝陰縣今在潁州。弋陽縣在光州。西涉南陽郡，至于桐柏，又東北抵嵩之東陽。漢南陽郡春陵、湖陽、蔡陽，後分爲春陵郡，後魏以爲南荆州，今有舊義陽郡，在申國之東界，今爲申州。按中國地絡，在南北河之間，故申、隨、光三州，皆屬《禹貢》豫州之分，宜屬鶉火、壽星。非南方負海之地。古陳、蔡、隨、許，皆屬壽星分也。氐星涉壽星之次，故其分野殷雒邑衆山之東，與亳土相接。

氐、房、心，大火之次也。卯初起氐二度，一千四百一十九分，秒五太。中房二度，二千八百五分，秒一半。終尾六度。其分野：得漢之陳留縣，自雍丘、襄邑、小黄而東，循濟陰，界于齊、魯，右泗水，達於呂梁，乃東南抵淮，西南接太昊之墟，盡濟陰、山陽、楚國、豐、沛之地。濟陰郡之定陶、冤句、乘氏，今在東郡。大抵曹、宋、徐、亳及鄆州西界，皆屬大火分。自商、亳以負北河，陽氣之所升也，爲心分。自豐、沛以負南河，陽氣之所布也，爲房分。故其下流皆與尾星同占，西接陳、鄭，爲氐星之分。

尾、箕，析木之次也。寅初起尾七度，二千七百五十分，秒二十一少。中箕星五度，三百七十分，秒六十七。終斗八度。其分野：自渤海九河之北，盡河間、涿郡、廣陽國，漢渤海郡浮陽，今爲清池縣，屬滄州。涿郡之饒陽，今屬瀛州。涿縣、良鄉與廣陽國薊

角宿、亢宿在壽星星次。辰位西起軫宿十度，八十七分，十四秒半。中間角宿八度，七百五十分，三十秒。結束在氐宿一度。其分野：自原武、管城，沿河、濟之南，東至封邱、陳留，包括陳、蔡、汝南之地，越過淮河源到達弋陽。漢代的陳留郡是從封邱、陳留往東，那個地區已進入大火星次的分野範圍。漢代的汝南，今爲豫州。西華、南頓、項城縣等地今爲陳州。汝陰縣今在潁州。弋陽縣在光州。西經南陽郡，到達桐柏，東北方向則抵達嵩之東陽。漢代南陽郡的春陵、湖陽、蔡陽，以後又分爲春陵郡，後魏劃爲南荆州，今有舊義陽郡，在申國之東界，今爲申州。按中原地形，這一地域處在南河和北河之間，所以申、隨、光三州，都是《禹貢》一書中的豫州範疇，宜屬鶉火、壽星兩個星次的分野。并非南方臨海之地。這裏是古代陳、蔡、隨、許的舊地，都屬於壽星星次的分野。氐宿也與壽星星次有關，所以氐宿的分野在雒邑衆山的東邊，與亳地相銜接。

氐宿、房宿、心宿在大火星次。卯位西起氐宿二度，一千四百一十九分，五秒太。中間房宿二度，二千八百零五分，一秒半。結束在尾宿六度。其分野：在漢代的陳留縣，從雍丘、襄邑、小黄向東，以齊、魯爲界，循濟陰右邊爲泗水，抵達呂梁，東南方向抵淮，西南方向接太昊舊址，包括濟陰、山陽、楚國、豐、沛等地。濟陰郡的定陶、冤句、乘氏，今在東郡。大約曹、宋、徐、亳及鄆州西界，都是大火星次的分野。自商、亳北靠北河，是陽氣上升的地方，爲心宿的分野。自豐、沛南靠南河，是充滿陽氣的地方，爲房宿的分野。這些地方下游地區與尾宿同占，向西連接陳、鄭之地，爲氐宿的分野。

尾宿和箕宿在析木星次。寅位西起尾宿七度，二千七百五十分，二十一秒少。中間箕宿五度，三百七十分，六十七秒。結束在斗宿八度。析木星次的分野：自渤海九河之北，包括河間、涿郡、廣陽國，漢代的渤海郡浮陽，今爲清池縣，屬滄州。涿郡的饒陽，今屬瀛州。涿縣、良鄉與廣陽國薊縣，今在幽州。及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樂浪、

縣，今在幽州。及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樂浪、玄菟，漁陽在幽州。右北平在白狼無終縣，隋代爲漁陽郡，古孤竹國，後置北平郡，今爲平州。遼東在無慮縣，即《周禮》醫無閭山。樂浪在朝鮮縣，玄菟在高句驪縣，今皆在東夷也。古之北燕、孤竹、無終及東方九夷之國，皆析木之分也，尾得雲漢之末流，北紀之所窮也。箕與南斗相近，故其分野在吴、越之東。

南斗、牽牛，星紀之次也。丑初起斗九度，一千四百二十分，秒二太。中斗二十四度，一千一百分，秒八半。終女四度。其分野：自廬江、九江，負淮水之南，盡臨淮、廣陵，至于東海，廬，壽、和、濠、揚，皆屬星紀也。又逾南河，得漢丹陽、會稽、豫章郡，西濱彭蠡，南涉越州，盡蒼梧、南海。又逾嶺表，自韶、廣、封、梧、藤、羅、雷州，南及珠崖自北以東爲星紀，其西皆屬鶉尾之次。古吴、越及東南百越之國，皆星紀分也。南斗在雲漢之下流，當淮、海之間，爲吴分。牽牛去南河寖遠，故其分野自豫章東達會稽，南逾嶺徼，爲越分。島夷蠻貊之人，聲教之所不洎，皆係于狗國。李淳風刊定《隋志》，郡國頗爲詳悉，所注郡邑多依用。其後州縣又隸管屬不同，但據山河以分耳。

災異

武德元年十月壬申朔，四年八月丙戌朔，六年十二月壬寅朔，九年十月丙辰朔。

貞觀元年閏三月癸丑朔，九月庚戌朔，二年三月戊申朔，三年八月己巳朔，四年正月丁卯朔，六年正月乙卯朔，九年閏四月丙寅朔，十一年三月丙戌朔，十二年閏二月庚辰朔，十三年八月辛未朔，十七年六月己卯朔，十八年十月辛丑朔，二十年閏三

玄菟，漁陽在幽州。右北平在白狼無終縣，隋代爲漁陽郡，即古代之孤竹國，後設置了北平郡，今爲平州。遼東在無慮縣，即《周禮》中記載的醫無閭山。樂浪在朝鮮縣，玄菟在高句驪縣，都是今天所指的東夷區域。這裏是古代的北燕、孤竹、無終及東方九夷之國的遺址，是析木星次的分野，尾宿位於銀河雲漢的末端，所以分野在北紀所有地域。箕宿與斗宿相鄰，所以箕宿的分野在吴、越之東。

斗宿、牛宿在星紀星次。丑位西起斗宿九度，一千四百二十分，二秒太。中間斗宿二十四度，一千一百分，八秒半。結束在女宿四度。星紀星次的分野：自廬江、九江，靠淮水向南，包括臨淮、廣陵，到達東海，廬、壽、和、濠、揚等地都是星紀星次的分野。逾過南河，是漢代丹陽、會稽、豫章郡，西鄰彭蠡，南有越州，包括蒼梧、南海。又越過南嶺的嶺表，自韶、廣、封、梧、藤、羅、雷州，南及珠崖從北往東都是星紀星次的分野，往西則屬於鶉尾星次的分野。這裏是古代的吴、越及東南的百越之國，爲星紀星次的分野。斗宿在銀河雲漢的下流，對應淮、海之間的地域，分野爲吴國。牛宿離南河較遠，所以牛宿的分野是自豫章向東到達會稽，越過嶺南，分野爲越國。這裏居住着島夷蠻貊等民族，文化教育程度很低，所以是狗國星官的分野之地。李淳風在刊定《隋志》的時候，記載的郡國很詳細，注釋的郡邑也多被采用。李淳風之後，州縣的劃分和隸屬管轄又發生了一些變化，但可以根據所記山河用於分野。

以下所列的年代日期，是發生日食的時間：武德元年十月壬申初一，武德四年八月丙戌初一，六年十二月壬寅初一，九年十月丙辰初一。

貞觀年間有：元年閏三月癸丑初一，元年九月庚戌初一，二年三月戊申初一，三年八月己巳初一，四年正月丁卯初一，六年正月乙卯初一，九年閏四月丙寅初一，十一年三月丙戌初一，十二年閏二月庚辰初一，十三年八月辛未初一，十七年六月己卯初一，十八年十月辛丑初一，二十年閏三月癸巳初一，二十二年八月己酉初一。

月癸巳朔，二十二年八月己酉朔。

高宗顯慶五年六月庚午朔。乾封二年八月己酉朔。總章二年六月戊申朔。咸亨元年六月壬寅朔，二年十一月甲午朔，三年十一月戊子朔。上元元年三月辛亥朔，二年九月壬申朔。調露二年四月乙巳朔，十一月壬寅朔。開耀元年十月丙寅朔。永淳元年四月甲子朔，十月庚申朔。

則天垂拱二年二月辛未朔，四年六月丁亥朔。天授二年四月壬寅朔。如意元年四月丙申朔。長壽二年九月丁亥朔，三年九月壬午朔（延載元年九月壬午朔）。證聖元年二月己酉朔。聖曆三年五月己酉朔（久視元年五月己酉朔）。長安二年九月乙丑朔，三年三月壬戌朔，九月庚寅朔。

中宗神龍三年六月丁卯朔。景龍元年十二月乙丑朔。

睿宗太極元年二月丁卯朔。

玄宗先天元年九月丁卯朔。開元三年七月庚辰朔，七年五月己丑朔，九年九月乙巳朔，十二年閏十二月丙辰朔，十七年十月戊午朔，二十年二月甲戌朔，八月辛未朔，二十一年七月乙丑朔，二十二年十二月戊子朔，二十三年閏十一月壬午朔，二十六年九月丙申朔，二十八年三月丁亥朔。天寶元年七月癸卯朔，五載五月壬子朔，十三載六月乙丑朔。

肅宗至德元載十月辛巳朔。上元二年七月癸未朔，蝕既，大星皆見。

代宗大曆三年三月乙巳朔，四年正月庚午朔。十三年甲戌，有司奏合蝕不蝕。十四年二月丙寅晦。

德宗貞元三年八月辛巳朔，日蝕。有司奏，准禮請伐鼓于社，不許。太常卿董晋諫曰："伐鼓所以責

高宗顯慶五年六月庚午初一。乾封二年八月己酉初一。總章二年六月戊申初一。咸亨元年六月壬寅初一，二年十一月甲午初一，三年十一月戊子初一。上元元年三月辛亥初一，二年九月壬申初一。調露二年四月乙巳初一，十一月壬寅初一。開耀元年十月丙寅初一。永淳元年四月甲子初一，十月庚申初一。

則天垂拱二年二月辛未初一，垂拱四年六月丁亥初一。天授二年四月壬寅初一。如意元年四月丙申初一。長壽二年九月丁亥初一，三年九月壬午初一（延載元年九月壬午初一）。證聖元年二月己酉初一。聖曆三年五月己酉初一（久視元年五月己酉初一）。長安二年九月乙丑初一，長安三年三月壬戌初一，九月庚寅初一。

中宗神龍三年六月丁卯初一。景龍元年十二月乙丑初一。

睿宗太極元年二月丁卯初一。

玄宗先天元年九月丁卯初一。開元三年七月庚辰初一，七年五月己丑初一，九年九月乙巳初一，十二年閏十二月丙辰初一，十七年十月戊午初一，二十年二月甲戌初一，二十年八月辛未初一，二十一年七月乙丑初一，二十二年十二月戊子初一，二十三年閏十一月壬午初一，二十六年九月丙申初一，二十八年三月丁亥初一。天寶元年七月癸卯初一，五年五月壬子初一，十三年六月乙丑初一。

肅宗至德元年十月辛巳初一。上元二年七月癸未初一，食既時刻天光頓暗，亮星可見。

代宗大曆三年三月乙巳初一，四年正月庚午初一，十三年甲戌日，有司天官上奏今日預報日食没有發生。十四年二月丙寅三十日日食。

德宗貞元三年八月辛巳初一，發生日食。有司天官奏請舉行伐鼓於社的禮儀，没有准奏。太常卿董晋諫説："伐鼓爲的是責討各種陰暗勢

群陰，助陽德，宜從經義。"竟不報。六年正月戊戌朔，有司奏合蝕不蝕，百僚稱賀。七年六月庚寅朔，有司奏蝕，是夜陰雲不見，百官表賀。八年十一月壬子朔，先是司天監徐承嗣奏："據曆，合蝕八分，今退蝕三分。准占，君盛明則陰匿而潛退。請書于史。"從之。十年四月癸卯朔，有司奏太陽合虧，巳正後五刻蝕之既，未正後五刻復滿。太常奏，准禮上不視朝。其日陰雲不見，百官表賀。十七年五月壬戌朔。

力，幫助和光大陽德，應當遵照經傳禮儀舉行。"諫書被扣而不報。貞元六年正月戊戌初一，有司天官上奏預報有食而未食，百官認爲吉祥向皇帝稱賀。七年六月庚寅初一，有司天官奏報將發生日食，那天從夜間就陰雲蔽天，没有看到日食，百官認爲免了災，上表向皇帝致賀。八年十一月壬子初一，先有司天監徐承嗣上奏："按照曆書的推算，今天日偏食八分，實際衹食了五分。這是因爲皇帝聖明使陰氣潛匿而退食三分的。請記録於史。"准奏。貞元十年四月癸卯初一，有司天官奏當日有食，應在巳正後五刻食既，未正後五刻復圓。太常官奏請依禮皇帝不上朝，准奏。但當天天陰，未見食，百官上表祝賀。十七年五月壬戌初一發生日食。

元和三年七月辛巳朔。憲宗謂宰臣曰："昨司天奏太陽虧蝕，皆如其言，何也？又素服救日，其儀安在？"李吉甫對曰："日月運行，遲速不齊。日凡周天三百六十五度有餘，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有餘，率二十九日半而與日會。又月行有南北九道之異，或進或退，若晦朔之交，又南北同道，即日爲月之所掩，故名薄蝕。雖自然常數可以推步，然日爲陽精，人君之象，若君行有緩有急，即日爲之遲速。稍逾常度，爲月所掩，即陰浸於陽。亦猶人君行或失中，應感所致。故《禮》云：'男教不修，陽事不得，謫見于天，日爲之蝕。'古者日蝕，則天子素服而修六官之職，月蝕，則后素服而修六宫之職，皆所以懼天戒而自省惕也。人君在民物之上，易爲驕盈，故聖人制禮，務乾恭兢惕，以奉若天道。苟德大備，天人合應，百福斯臻。陛下恭己向明，日慎一日，又顧憂天譴，則聖德益固，升平何遠。伏望長保睿志，以永無疆之休。"上曰："天人交感，妖祥應德，蓋如卿言。素服救日，自貶之旨

元和三年七月辛巳初一發生日食，憲宗對宰相和大臣們説："昨天司天官上奏説將發生日食，結果果如預報，這是什麽道理？日食時舉行救日禮儀要穿着素服，禮儀的依據是什麽？"李吉甫回答説："太陽和月亮在天空上運行的速度是不相同的。天穹上一圓周是三百六十五度多一些，所以太陽在天穹上一天移動一度，而月亮在天穹上每天要移動十三度多，每經過二十九天半，太陽和月亮就出現在同一方向上叫做會合。不是每過二十九天半就會交食一次，因爲月亮運行循不同的九條軌道，它們或在黄道之南，或在黄道之北，且速度有快有慢。衹有遇到初一，月亮軌道恰與黄道南北相合，太陽爲月亮所遮掩，就發生日食，叫做薄食。雖然日月運行有規律，可以進行推算，但太陽是陽精，是人君皇上之象，皇上行政有緩有急，天上太陽運行就表現爲有慢有快。稍稍逾越常規，被月亮所遮掩，就是陰氣侵浸了陽氣。好比皇上行政或許出現偏差，天人感應而出現日食。所以《禮》説：'人君不修德政，世間不得陽氣，上天警示於象，太陽爲月所食。'古代每當發生日食，皇帝穿着没有色彩的素服帶領百官舉行禮儀，每當發生月食，則皇后穿着素服帶領内宫舉行禮儀，這樣做的道理是向上天表示敬畏，同時審視和警惕自己逾越常規的行爲。皇上高居萬民萬物之上，容易驕奢，所以聖人制

也，朕雖不德，敢忘兢惕。卿等當匡吾不逮也。”十年八月己亥朔，十三年六月癸丑朔。

定了禮儀，務必恭敬上天，警惕自己，以遵循天道。衹要德行大備，天人合應，百福就會降臨。陛下恭敬上天而政治開明，十分謹慎，顧慮天譴，這樣皇帝德行日益鞏固，出現升平爲時不遠。望皇上長保睿智，萬壽無疆。”憲宗説道：“天人相互感應，妖祥決定於德行，正如你說的這樣。素服救日，意味着皇帝自己檢討，我雖然不敢説德行已經很好，但還是兢兢業業不忘警惕自己。大家要常常提醒我不要出錯。”元和十年八月己亥初一，十三年六月癸丑初一都有食。

長慶二年四月辛酉朔，三年九月壬子朔。

長慶二年四月辛酉初一，三年九月壬子初一。

大和八年二月壬午朔。開成二年十二月庚寅朔，當蝕，陰雲不見。

大和八年二月壬午初一。開成二年十二月庚寅初一，預報有食，天有陰雲，日食未見。

會昌三年二月庚申朔，四年二月甲寅朔，五年七月丙午朔，六年十二月戊辰朔，皆蝕。

會昌三年二月庚申初一，四年二月甲寅初一，五年七月丙午初一，六年十二月戊辰初一，都發生了日食。

武德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夜，星孛于胃、昴間，至二十八日，又孛于卷舌。

武德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夜，在胃宿和昴宿間看到彗孛，可見時間二十八天，後至卷舌星官處。

貞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孛于虚、危，歷于玄枵，凡十一日而滅。太宗謂侍臣曰：“是何妖也?”虞世南對曰：“齊景公時，有彗星。晏子對曰：‘公穿池畏不深，築臺恐不高，行刑恐不重，是以彗爲誡耳。’景公懼而修德，十六日而星滅。臣聞若德政不修，麟鳳數見，無所補也；苟政教無闕，雖有災愆，何損於時。伏願陛下勿以功高古人而矜大，勿以太平日久而驕逸，慎終如始，彗何足憂。”帝深嘉之。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夜，星孛于畢、昴。十五年六月十九日，星孛於太微，犯郎位。七月甲戌滅。

貞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虚宿和危宿看到彗星，慢慢在玄枵星次運行，可見期十一日。太宗問周圍侍臣：“這是什麽妖異?”虞世南回答說：“齊景公時代，天空出現彗星。晏子回答過齊景公問的同樣的問題，他說：‘您鑿池惟恐池不够深，築建樓臺惟恐臺不够高，懲罰犯人惟恐行刑不够重，所以上天用彗星向您提出警戒。’景公害怕天譴而注意修德政，過了十六天彗星消失。我聽說皇上不修德政，彗星就數次出現，不可補救；衹要政令没有重大遺漏和錯誤，雖有災警，無傷大局。請陛下不要因自己的功高超過前人而驕傲，不要因太平日子已經很長而放縱自己，始終慎重行政，就不必爲彗星的事憂慮了。”皇帝非常滿意他的解釋。貞觀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夜，彗孛出現於畢宿、昴宿。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彗孛出現在太微垣，向郎位星官移動。七月甲戌日就看不見了。

總章元年四月，彗見五車，上避正殿，減膳，令內外五品已上上封

總章元年四月，彗星出現在參宿北邊的五車星官內，皇上躲開正殿，膳食也比平日節儉，并

事，極言得失。許敬宗曰："星雖孛而光芒小，此非國眚，不足上勞聖慮，請御正殿，復常膳。"不從。敬宗又進曰："星孛于東北，王師問罪，高麗將滅之徵。"帝曰："我爲萬國主，豈移過於小蕃哉！"二十二日星滅。上元二年十月，彗見于角、亢南，長五尺。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彗見東井，指南河、積薪，長三尺餘，漸向東北，光芒益盛，長三丈，掃中台，指文昌，經五十八日而滅。永隆二年九月一日，萬年縣女子劉凝靜，乘白馬，著白衣，男子從者八九十人，入太史局，升令廳床坐，勘問比有何災異。太史令姚玄辯執之以聞。是夜彗見西方天市中，長五尺，漸小，向東行，出天市，至河鼓右旗，十七日滅。永淳二年三月十八日，彗見五車之北，凡二十五日而滅。

下令讓內外五品以上的官員呈上封書，發表對政事得失的看法和建議。許敬宗上書說："雖然出現了一顆彗星，但彗星光芒暗弱，所以它不是國禍，聖上不必過慮，還是請回正殿上朝，恢復正常膳食。"皇上没有接受這個意見。敬宗又進一步說："彗星出現在東北方向，正當王師征討高麗之時，此星是高麗將要滅亡的徵兆。"皇上回答說："我是萬國之主，上天是向我表達天意，豈會因小蕃邦有過失而顯現天象！"二十二天後彗星不見。上元二年十月，彗星出現在角宿和亢宿的南邊，長達五尺。上元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彗星出現在東井宿，尾巴指向南河、積薪等星，長三尺多，逐漸向東北方移動，光芒日漸增亮，尾長達到三丈，掃過中台二星，指向文昌星，經過五十八天纔消逝。永隆二年九月一日，萬年縣有個叫劉凝静的女子，穿一身白衣，騎一匹白馬，帶領着八九十個男侍從，直入太史局，就座於太史令廳堂上，詢問最近有什麽災異事件發生。太史令姚玄辯抓住她上報皇帝。這天夜裏看見彗星出現在西方天空的天市垣中，長五尺，隨後日漸變小，向東移動移出天市垣，運行到河鼓、右旗星附近，經十七天纔消失。永淳二年三月十八日，彗星出現在五車星官的北邊，可見時間二十五天。

文明元年七月二十二日，西方有彗，長丈餘，凡四十九日滅。

文明元年七月二十二日，西方天空看到彗星，長一丈多，可見期四十九日。

光宅元年九月二十九日，有星如半月，見西方。

光宅元年九月二十九日，有星像半個月亮那麽大，出現在西方天空。

景龍元年十月十八日，彗見西方，凡四十三日而滅。二年二月，天狗墜于西南，有聲如雷，野雉皆雊。七月七日，星孛胃、昴之間。三年八月八日，星孛于紫宫。

景龍元年十月十八日，彗星出現在西方天空，經四十三天消逝。二年二月，叫做天狗的火流星墜落於西南方向，聲震如雷，墜落之時野鷄嚇得亂叫。景龍二年七月七日，彗孛出現於胃宿、昴宿之間。三年八月八日，在紫微垣出現了彗星。

太極元年七月四日，彗入太微。

太極元年七月四日，彗星出現在太微垣。

開元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彗見五車；三十日，星孛于畢、昴。二十六年三月八日，星孛于紫微垣，歷斗魁，十餘日，陰雲不見。

開元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彗星出現在五車星官處，六月三十日移動到畢宿、昴宿處。二十六年三月八日，彗孛出現於紫微垣，穿越北斗斗魁，前後十多天，以後因陰天有雲没有再看見

武德元年六月三日，熒惑犯左執法。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熒惑入太微。九年五月，傅奕奏：太白晝見于秦，秦國當有天下。高祖以狀授太宗。及太宗即位，召奕謂曰："汝前奏事幾累我，然而今後但須悉心盡言，無以前事爲慮"

貞觀十三年五月，熒惑犯右執法。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熒惑逆犯太微東藩上相。十七年三月七日，熒惑守心前星，十九日退。其月二十二日，熒惑犯句陳。九月二十九日，熒惑犯太微西藩上將。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太白在太微，犯左執法，光芒相及。

永徽三年六月二日，熒惑犯右執法；三日，太白入太微，犯右執法。顯慶五年二月三日，熒惑入南斗。龍朔元年九月十四日，太白犯太微左執法。乾封二年五月，熒惑入軒轅。咸亨元年十二月，熒惑入太微。上元二年正月九日，熒惑犯房星。儀鳳四年四月九日，熒惑犯羽林。調露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太白經天。

長安四年，熒惑入月及鎮星，犯天關。太史令嚴善思奏：法有亂臣伏罪，臣下謀上之變。歲餘，誅二張，五王立中宗。

景龍三年六月八日，太白晝見于東井。

景雲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太白入羽林。太極元年三月三日，熒惑入東井；四月十二日，熒惑與太白守東井。

先天元年八月十四日夜，月蝕盡，有星入月魄中。十六日，太白襲月。

開元十年七月二十九日，熒惑入

它。

武德元年六月三日，火星運行臨近左執法星。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火星運行至太微垣。九年五月，傅奕上奏說：金星白晝出現於秦地，秦國當執政天下。高祖將奏狀交給秦王李世民。太宗即位後召見傅奕說："上次你在高祖前的一番話有毀我的危險，現在我已執政，不再擔心，你以後儘管直言，不必以前事爲慮了。"

貞觀十三年五月，火星運行臨近右執法星。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火星逆行臨近太微垣的東藩上相星。十七年三月七日，火星在心宿前星停留，像是守在心前星處，三月十九日開始向東退行。三月二十二日，火星運行至與勾陳同宿度處。九月二十九日，火星臨近太微垣的西藩上將星。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金星在太微垣，臨近左執法星，光芒幾乎碰到。

永徽三年六月二日，火星運行臨近右執法星；六月三日，金星運行至太微垣，也臨近右執法星。顯慶五年二月三日，火星運行到達斗宿南斗內。龍朔元年九月十四日，金星臨近太微垣左執法星。乾封二年五月，火星行至軒轅星官。咸亨元年十二月，火星入太微垣。上元二年正月九日，火星臨近房星。儀鳳四年四月九日，火星臨近羽林衆星。調露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金星橫貫天空。

長安四年，月掩火星，火星凌土星，火星臨近天關星。太史令嚴善思奏：這種天象預示有作亂的臣子被問罪，是有謀反下臣的徵兆。一年多後，殺了兩個張姓大臣，五王擁立中宗。

景龍三年六月八日，白晝在井宿位置可以看見金星。

景雲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金星運行至羽林星官。太極元年三月三日，火星入井宿；四月十二日，火星和金星都在井宿內。

先天元年八月十四日夜，月食剛結束，一流星奔入月光之中。十六日，金星很靠近月亮。

開元十年七月二十九日，火星入南斗星。天

南斗。天寶十三載五月，熒惑守心五十餘日。

至德元載十一月二十六日，熒惑、太白同犯昴。

武德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太白、辰、鎮聚于東井。九年六月十八日，辰、歲會于東井。二十三日，辰、歲、太白又會于東井。

貞觀十八年五月，太白、辰合于東井。

景雲二年七月，太白、鎮同在張宿。

武德三年十月三十日，有流星墜於東都城內，殷殷有聲。高祖謂侍臣曰："此何祥也?"起居舍人令狐德棻曰："昔司馬懿伐遼，有流星墜于遼東梁水上，尋而公孫淵敗走，晉軍追之，至其星墜處斬之。此王世充滅亡之兆也。"

貞觀十八年五月，有流星大如斗，五日出東壁，光照地，聲如雷。

咸亨三年二月三日，有流星如雷。

景龍二年二月十九日，大星墜于西南，聲如雷，野雉皆雊。

景雲二年八月十七日，東方有流星出五車，至于上台。

天寶三載閏二月十七日，星墜于東南，有聲。京師訛言官遣棖棖捕人肝以祭天狗，人相恐，畿內尤甚。

景龍元年九月十八日，有赤氣竟天，其光燭地，經三日乃止。九月四日，黄霧昏。

唐隆元年六月八日，虹霓竟天。

寶十三年五月，火星留在心宿長達五十多天。

至德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火星、金星都運行至昴宿附近。

武德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金星、水星和土星三星聚於井宿。九年六月十八日，水星和木星會於井宿。六月二十三日，水星、木星、金星三星又會於井宿。

貞觀十八年五月，金星和水星合於井宿。

景雲二年七月，金星、土星同在張宿。

武德三年十月三十日，有流星墜落於洛陽城內，并發出聲響。高祖問侍臣們説："此事是什麼祥瑞?"起居舍人令狐德棻回答道："歷史上司馬懿討伐遼地，有流星墜於遼東梁水上，很快公孫淵就敗走了，晉軍追至星墜處抓住并斬殺了公孫淵。以此推論，這是王世充滅亡的徵兆。"

貞觀十八年五月五日，從壁宿方向奔出一個前端大如斗的流星，光亮照地，有聲如雷。

咸亨三年二月三日，有流星過聲震如雷。

景龍二年二月十九日，有大星墜向西南方向，其聲似雷，野鷄驚而鳴叫。

景雲二年八月十七日，有流星從東方的五車星官奔向上台星。

天寶三年閏二月十七日，有星墜向東南，有聲響。京城有謠言流傳説官派棖棖取人的肝祭天狗，人心惶恐，都城內更是緊張。

景龍元年九月十八日，有紅色光氣橫亘天空，其光能微微照亮地，前後經過三天纔消逝。九月四日，大霧出現在黄昏。

唐隆元年六月八日，彩虹幾乎貫通天空。

災異編年（至德後）

至德元年三月乙酉，歲、太白、熒惑合于東井。十月辛巳朔，日有食之。十一月壬戌五更，有流星大如

至德元年三月乙酉，木星、金星和火星會聚在井宿。十月辛巳初一，發生日食。十一月壬戌五更，有一顆在東北方向穿過的流星，明亮的前

斗，流于東北，長數丈，蛇行屈曲，有碎光迸空。乾元元年四月，熒惑、鎮、太白合於營室。太史南宮沛奏：所合之處戰不勝，大人惡之，恐有喪禍。明年春，郭子儀等九節度之師自潰於相州。五月癸未夜一更三籌，月掩心前星，二更四籌方出。六月癸丑，月入南斗魁。二年二月丙辰，月犯心前大星，相去三寸。三年四月丁巳夜五更，彗出東方，色白，長四尺，在婁、胃間，疾行向東北角，歷昴、畢、觜、參、井、鬼、柳、軒轅，至太微右執法七寸所，凡五十餘日方滅。閏四月辛酉朔，妖星見于南方，長數丈。是時自四月初大霧大雨，至閏四月末方止。是月，逆賊史思明再陷東都，米價踊貴，斗至八百文，人相食，殍尸蔽地。上元元年十二月癸未夜，歲掩房星。二年七月癸未朔，日有蝕之，大星皆見。司天秋官正瞿曇譔奏曰："癸未太陽虧，辰正後六刻起虧，巳正後一刻既，午前一刻復滿。虧於張四度，周之分野。甘德云，'日從巳至午蝕爲周'，周爲河南，今逆賊史思明據。《乙巳占》曰，'日蝕之下有破國'。"其年九月，制去上元之號，單稱元年，月首去正、二、三之次，以"建"冠之。其年建子月癸巳亥時一鼓二籌後，月掩昴，出其北，兼白暈；畢星有白氣從北來貫昴。司天監韓穎奏曰："按石申占，'月掩昴，胡王死'。又'月行昴北，天下福'。臣伏以三光垂象，月爲刑殺之徵。二石藏夷，史官常占。畢、昴爲天綱，白氣兵喪，掩其星則大破胡王，行其北則天下有福。巳爲周分，癸主幽、燕，當羯胡竊據之郊，是殘寇滅亡之地。"明年，史思明爲其子朝義所殺。十月，雍王收

端似斗大，光迹長數丈，運行時如蛇行進，彎彎曲曲，還有碎光伴隨并進。乾元元年四月，火星、土星和金星聚於室宿。太史南宮沛奏道：三星會合在室宿，室宿分野之地的人作戰不能得勝，是皇上的憂患，恐怕有喪葬的禍事。第二年春季，郭子儀等九節度率領的軍隊在相州不戰自潰。乾元元年五月癸未夜一更三籌，月掩心宿前面一星，二更四籌方出。六月癸丑，月亮運行到斗宿的斗魁之内。乾元二年二月丙辰日，月亮運行至心宿前面大星處，距離衹有三寸。三年四月丁巳夜五更，彗星出現在東方，顔色發白，長有四尺，位置在婁宿、胃宿之間，移動很快，沿東北方向穿越昴宿、畢宿、觜宿、參宿、井宿、鬼宿、柳宿、軒轅，直到太微垣右執法星七寸遠的地方，前後經過五十多天纔消失。三年閏四月辛酉初一，妖星出現在南方，有數丈長。那年從四月初就常有大霧大雨，直到閏四月末纔止住。這個月，逆賊史思明又一次攻陷東都，米價不斷上漲，一斗米貴至八百文錢，出現了人吃人、殍尸蔽地的慘景。上元元年十二月癸未夜，木星掩房星，二年七月癸未初一，發生了日食，食甚時亮星都能看見。司天秋官正瞿曇譔上奏説："癸未日的日食，初虧時刻在辰正後六刻，巳正後一刻食既，午前一刻復原。日食發生在張宿四度，張宿的分野在周。甘德説，'日從巳至午食爲周'，周爲河南，現在是逆賊史思明據守的地方。《乙巳占》説，'日食之下有破國'。"那一年九月，皇上下令去掉上元年號，不叫上元二年而單稱元年，每月月序不按正月、二月、三月等爲次序，而以"建"字爲頭，排成建子、建丑、建寅等。這一年建子月癸巳亥時一鼓二籌後，月掩昴宿，由昴宿北出，月周兼有白色暈圈；從畢宿出白氣從北貫向昴宿。司天監韓穎奏道："按照石申的占語，'月掩昴，胡王死'和'月行昴北，天下福'。臣認爲上天已經顯象，這樣的月象是刑殺的徵兆。石氏的兩條占語，是史官經常采用的。畢宿、昴宿，是爲天綱，白氣主兵喪，掩星意味着胡王將大敗，月向昴宿北方運行是天下有福的徵兆。巳爲周分野相關的方向，癸主管幽、燕之

復東都。上元三年正月時去上元之號，今存之以正年。建辰月，肅宗病。是月丙戌，月上有黄白冠連成暈，東井、五諸侯、南北河、輿鬼皆在中。建巳月，以楚州獻定國寶，乃改元寶應，月復以正、二、三爲次。其月，肅宗崩。代宗即位。其月壬子夜，西北方有赤光見，炎赫亘天，貫紫微，漸流于東，瀰漫北方，照耀數十里，久之乃散。辛未夜，江陵見赤光貫北斗，俄僕固懷恩叛。明年十月，吐蕃陷長安，代宗避狄幸陜州。廣德二年五月丁酉朔，日當蝕不蝕，群臣賀。十二月三日夜，星流如雨，自亥及曉。永泰元年九月辛卯，太白經天，是月吐蕃逼京畿。二年六月丁未，日重輪，其夜月重輪，是年大水。大曆元年十二月己亥，彗星出匏瓜，長尺餘，犯宦者星。二年七月癸亥，熒惑色赤黄，順行入氐。乙丑夜，鎮星色黄，近辰星，在東井初度。丙寅申時，有青赤氣長四十餘尺，見日旁，久之乃散。己巳夜，歲星順行去司怪七寸。庚午夜，月逼天關。十二月壬申，赤氣長二丈亘日上。甲戌酉時，白氣亘天。八月壬午，月入氐。戊子，月犯牽牛，相去九寸。己丑夜，月犯畢，相去四寸。九月戊申朔，歲星守東井，凡七日。乙卯，吐蕃入寇，至邠寧。戊午夜，白霧起尾西北，瀰漫亘天。乙丑晝，有流星大如一升器，其色黄明，尾迹長六七十尺，出于午，流于丑。戊辰夜，熒惑去南斗五寸。乙亥，青赤氣亘于日旁。十一月辛酉夜，月去東井一尺。甲子夜，月去軒轅一尺。壬戌，京師地震，有聲如雷，自東北來。十二月丁酉夜，熒惑入壁壘。戊戌，有黑氣如霧，亘北方，久之方散。三年正月

地，這些都是羯胡現在占據的地方，也將是殘寇滅亡之地。”第二年，史思明被其子史朝義所殺。十月，雍王收復了東都洛陽。上元三年正月當時已取消了上元年號，這裏存用爲的是年代不亂。建辰月，肅宗病。當月丙戌日，月亮的北邊有黄白色氣如冠狀并連接成暈，月暈包圍了井宿、五諸侯、南北河、鬼宿等星。建巳月，因楚州向皇上進獻國寶，就改元爲寶應年號，計月又恢復了原來正、二、三等序數。這一月，肅宗崩。代宗即位。這一月的壬子夜，西北方天空出現赤紅光氣，狀如燃燒的火焰連成光帶，通過紫微垣，向東漸淡，光帶瀰漫北方天空，連綿數十里，過了很長時間纔消逝。辛未日夜晚，江陵也觀察到赤光通貫北斗，隨後僕固懷恩叛變。第二年十月，吐蕃攻陷長安，代宗躲避北狄侵擾到達陜州。廣德二年五月丁酉初一，預報有日食却没有發生，群臣以祥兆向皇上表示祝賀。十二月三日夜，星隕如雨，從亥時直到第二天天亮。永泰元年九月辛卯日，金星經天而過，這個月吐蕃軍逼近京郊。二年六月丁未日，太陽外周出現重輪，這一夜月亮周圍也出現重叠的暈，這一年發了大水。大曆元年十二月己亥，彗星出現在匏瓜星附近，長一尺多，臨近宦者星。二年七月癸亥，火星的顔色紅黄，順行進入氐宿。乙丑夜，土星顔色發黄，接近水星，位於井宿初度。丙寅日申時，在太陽旁邊看到青赤色氣長四十多尺，過了很久纔散去。己巳日夜晚，木星自西向東順行到離司怪星七寸遠的地方。庚午夜，月亮運行逼近天關星。十二月壬申，有赤氣長二丈横在太陽上方。甲戌酉時，有白氣横亘天空。八月壬午日，月亮運行至氐宿。戊子日，月亮接近牛宿，相離九寸。己丑夜，月亮接近畢宿，相離四寸。九月戊申初一，木星在井宿停留，前後經過七天。乙卯日，吐蕃來犯，兵至邠寧。戊午夜，在尾宿西北起了白霧，漫天瀰漫。乙丑日白天，見一個前端大如升器的亮流星經過，顔色發黄明亮，尾迹長六七十尺，出於正南方向，奔向東北方。戊辰夜，火星離南斗五寸。乙亥日，太陽旁邊出現青赤色雲氣。十一月辛酉夜，月亮離井宿一尺遠。

壬子夜，月掩畢。丁巳巳時，日有黄冠，青赤珥。三月乙巳朔，日有蝕之，自午虧，至後一刻，凡蝕十分之六分半。癸丑夜，太白去天衢八寸。癸酉夜，太白順行，去歲星二尺。七月壬申夜，五星并列東井。占云："中國之利。"八月己酉，月入畢。辛酉，月入東井。壬戌，火星去太白四寸。庚午夜，太白犯左執法，相去一尺。九月壬申夜，歲星入輿鬼。乙亥夜，大星如斗，自南流北，其光燭地。丁丑夜，熒惑入太微垣。己卯夜，太白犯左執法，相去六寸。戊子夜，歲星去輿鬼一尺。己丑夜，月犯東井，去五寸。庚戌，熒惑去太微五寸，太白去進賢四寸。癸巳，月去靈臺一尺。四年正月十五日，日有蝕之。二月丙午夜，熒惑有芒角，去房星二尺所。丙辰夜，地震，有聲如雷者三。三月壬午，熒惑有芒角，入氐。癸未，月去氐一尺。戊子夜，鎮星近輿鬼。五月丙戌，京師地震。七月，熒惑犯次相星。九月丁卯，熒惑犯郎位。是歲自四月霖雨，至秋末方息，京師米斗八百文。五年四月乙巳夜，歲星入軒轅。己未夜，彗出五車，蓬孛，光芒長三丈。五月己卯夜，彗出北方，其色白。癸未夜，彗隨天東行，近八穀。甲申，西北方白氣竟天。六月丙申，月去太微左執法一寸。丁酉，月去哭星二寸。庚子，月去氐七寸。癸卯，彗去三公二尺。庚戌，太白入東井。甲寅，白氣出西北方，竟天。己未，彗星滅。七月，京師米價騰踊，斗千錢。六年七月乙巳夜，月掩畢，入昴畢中。壬子，月去太微二寸。八月庚辰，月入太微。九月壬辰，熒惑犯哭星，去二寸。庚子夜，火去泣星四寸，月掩畢。甲辰

甲子夜，月亮離軒轅宿一尺遠。壬戌，京師發生地震，地震聲如雷，其聲來自東北。十二月丁酉夜，火星運行進入壁壘陣星官。戊戌日，有像霧一樣的黑氣，出現在北方上空，很久纔散去。三年正月壬子夜，月掩畢宿。丁巳日巳時，太陽上方有冠狀黄氣，日旁有暗紅色日珥。三月乙巳初一，發生日食，午時初虧，午後一刻復圓，食分十分之六分半。癸丑夜，金星離天衢星八寸。癸酉夜，金星順行，運行到離木星二尺的地方。七月壬申夜，五顆行星并列在井宿。這一天象的占語是："中國之利。"八月己酉，月亮進入畢宿。辛酉日，月亮進入井宿。壬戌日，火星離金星四寸遠。庚午夜，金星運行臨近左執法星，距離一尺遠。九月壬申夜，木星進入鬼宿。乙亥夜，有前端大如斗的流星自南向北穿越天空，光可照地。丁丑夜，火星進入太微垣。己卯夜，金星接近左執法星，相離六寸。戊子夜，木星離鬼宿一尺遠。己丑夜，月亮運行接近井宿，距離五寸遠。庚戌日，火星離太微垣五寸，金星離進賢星四寸。癸巳日，月亮運行到離靈臺星上方一尺處。四年正月十五日，發生日食。二月丙午夜，火星芒角明顯，離房星二尺遠。丙辰夜，有地震，地震時如雷的響聲發生了三次。三月壬午，火星看上去有芒角，火星進入氐宿。癸未日，月亮離氐宿一尺遠。戊子夜，土星接近鬼宿。五月丙戌，京師發生地震。七月，火星接近次相星。九月丁卯、火星接近郎位星。這一年從四月起就連雨不斷，直到秋末纔停止，致使京師米價大漲，賣到一斗米八百文。五年四月乙巳夜，木星進入軒轅星官。己未夜，彗星出現在五車星官，彗頭蓬孛，光芒長有三丈。五月己卯夜，彗星運行至北方天空，顏色發白。癸未夜，彗星自西向東在天空上移動，接近八穀星。甲申日，有白色雲氣起西北方伸向天穹。六月丙申，月亮離太微垣左執法星一寸遠。丁酉日，月亮離哭星二寸。庚子日，月亮離氐宿七寸。癸卯日，有彗星離三公星二尺。庚戌日，金星進入井宿。甲寅日，有白色雲氣起西北方伸向天穹。己未日彗星消失。七月，京師米價猛漲，一斗米要一千錢。六年七

夜，西南流星大如一升器，有尾迹，光明照地，珠子散落，長五丈餘；出須女，入天市南垣滅。丁未，月入太微。辛亥，熒惑入壁壘。十月丁卯，月掩畢。甲戌，月入軒轅。十一月壬寅，月入太微。丙午夜，月掩氐。十二月己巳，月入太微。七年正月乙未夜，月近軒轅。二月戊午，月掩天關。辛酉，月逼輿鬼。己巳，熒惑逼天衢。三月辛卯，月逼靈臺。四月丁巳，熒惑入東井。辛未，歲星入東角。壬申，月入羽林。丙子，鎮星臨太微。五月丙戌，月入太微。六月乙亥，月臨東井。十二月甲子，太白入羽林。丙寅，雨土，是夜，長星出于參。八年五月庚辰，熒惑入羽林。六月戊辰，流星大如一升器，有尾迹，長三丈，流入太微。七月己卯，太白入東井，留七日而出。庚寅酉時，有氣三道竟天。辛卯，熒惑臨月。乙未，月掩畢中。八月戊午夜，熒惑臨月。其月，朱滔自幽州入朝。九月癸未，月入羽林。己丑，月入太微。十月癸卯，太白臨鎮星。丙午夜，太白臨進賢。丁巳夜，月掩畢。壬戌夜，月入鬼中。庚午，月近太白，并入氐中。十一月己卯，月入羽林。壬午，鎮星逼進賢。癸未，太白掩房。癸巳，月入太微垣。閏十一月壬寅夜，太白、辰星會于危。癸丑，月掩天關。甲寅，月入東井。乙丑，月掩天關。丙寅，月入氐。十二月癸酉，月入羽林。九年正月癸丑，熒惑逼諸王星。三月丁未，熒惑入東井。四月乙亥，月臨軒轅。丁丑，月入太微。五月己酉，太白逼熒惑。乙未夜，太白入軒轅。辛酉，辰星逼軒轅。六月戊寅，月逼天綱。己卯，月掩南斗。庚辰，月入太微。戊子，太白臨左執

月乙巳夜，月掩畢宿，入昴宿和畢宿。壬子日，月離太微垣二寸遠。八月庚辰，月亮進入太微垣。九月壬辰，火星接近哭星，距離二寸。庚子夜，火星離泣星四寸，月掩畢宿。甲辰夜，西南方向見一大如一升器的流星，有尾迹，光明照地，像珠子散落，長五丈多；由女宿出，没於天市垣南。丁未日，月亮進入太微垣。辛亥日，火星進入壁壘陣。十月丁卯，月掩畢宿。甲戌日，月亮進入軒轅星區。十一月壬寅，月亮進入太微垣。丙午夜，月掩氐宿。十二月己巳，月亮入太微垣。七年正月乙未夜，月亮行至軒轅附近。二月戊午，月掩天關星。辛酉日，月亮逼近鬼宿。己巳日，火星逼近天衢。三月辛卯，月亮逼近靈臺星。四月丁巳，火星進入井宿。辛未日，木星進入角宿東邊。壬申日，月亮運行到羽林。丙子日，土星臨近太微垣。五月丙戌日，月亮進入太微垣，六月乙亥。月亮臨近東井宿。十二月甲子日，金星入羽林。丙寅日，天空降雨中含泥土，這天夜裏，尾迹很長的流星出自參宿。八年五月庚辰日，火星進入羽林星區。六月戊辰，有一前端大如一升器的亮流星，帶着三丈長的尾迹，奔入太微垣。七月己卯，金星進入井宿，留在井宿内七天纔運行出來。庚寅酉時，在天穹上看到三道氣出現。辛卯日，火星臨近月亮。乙未日，月掩畢宿中部。八月戊午夜晚，火星運行臨近月亮。這一月，朱滔從幽州來到京城朝見皇上。九月癸未日，月亮進入羽林星區。己丑日，月亮進入太微垣。十月癸卯日，金星運行臨近土星。丙午夜，金星臨近進賢星。丁巳夜，月掩畢宿。壬戌夜，月亮運行至鬼宿中。庚午日，月亮接近金星，月亮和金星均在氐宿。十一月己卯，月亮運行至羽林星官。壬午夜，土星靠近進賢星。癸未日，金星掩房星。癸巳夜，月亮運行至太微垣内。閏十一月壬寅夜，金星和水星會於危宿。癸丑，月掩天關星。甲寅日，月亮運行進入井宿。乙丑，月掩天關星。丙寅，月亮運行至氐宿。十二月癸酉，月入羽林星官。九年正月癸丑，火星運行逼近諸王星。三月丁未，火星入井宿。四月乙亥，月亮運行接近軒轅星官。丁丑，月亮進入

法。七月甲辰，月掩房。辛亥，月入羽林。壬戌，月入輿鬼。八月辛卯，月掩軒轅。九月庚子，朱泚自幽州入朝，是夜，太白入南斗。甲子，熒惑入氐。十月戊子，木入南斗。十二月戊辰，月入羽林。十年正月，昭義軍亂，逐薛崿；田承嗣據河北叛。戊申，月逼軒轅。甲寅夜，熒惑、歲星合于南斗，并順行。二月，河陽軍亂，逐常休明。三月，陜州軍亂，逐李國青。庚戌，熒惑入壁壘。四月甲子，熒惑順行入羽林。庚午，月臨軒轅。六月癸亥，太白臨東井。乙丑夜，熒惑臨天囷。戊辰，月入太微。乙亥，月臨南斗。七月庚子，辰星、太白順行，同在柳。八月乙酉，熒惑順行，臨天高。戊子，月入太微。九月甲午，月臨房。十月辛酉朔，日有蝕之。十二月丙子夜，東方月上有白氣十餘道，如匹帛，貫五車、東井、輿鬼、觜、參、畢、柳、軒轅，三更後方散。十一年閏八月丁酉，太白晝見。其年七月，李靈耀以汴州叛，十月，方誅之。十二年正月乙丑夜，月掩軒轅。癸酉夜，月掩心前星。丙子，月入南斗魁中。二月乙未，鎮星入氐。辛亥夜，流星大如桃，尾長十丈，出匏瓜，入太微。三月壬戌，月入太微。戊辰，月逼心星。是月，宰臣元載誅，王縉黜。四月庚寅，月臨左執法。乙未夜，月掩心前星。五月丙辰，月入太微。六月戊戌，月入羽林。七月庚戌，月入南斗。癸丑，熒惑逼司怪。己巳，宰相楊綰卒。乙亥，熒惑順行，入東井。是歲，春夏旱，八月大雨，河南大水，平地深五尺。吐蕃入寇，至坊州。十月己丑，月臨歲星。壬辰，月掩昴。乙未，月臨五諸侯。庚子，月臨左執法，遂入

太微垣。五月己酉，金星接近火星。乙未夜，金星運行到軒轅星官内。辛酉日，水星臨近軒轅。六月戊寅，月亮運行逼近天綱星。己卯，月掩南斗。庚辰，月亮運行至太微垣。戊子日，金星臨近左執法星。七月甲辰，月掩房宿。辛亥日，月入羽林星官。壬戌，月亮運行至鬼宿。八月辛卯，月掩軒轅。九月庚子，朱泚從幽州來朝見皇上，當夜，金星入南斗。甲子日，火星入氐宿。十月戊子日，木星入南斗。十二月戊辰，月亮進入羽林星官。十年正月，昭義軍出現混亂，驅逐了薛崿；田承嗣占據河北叛亂。戊申日，月亮靠近軒轅。甲寅夜，火星、木星都位於南斗且都是自西向東順行。二月，河陽軍亂，驅逐了常休明。三月，陜州軍亂，驅逐了李國青。庚戌，火星運行至壁壘陣星官。四月甲子，火星順行入羽林星。庚午，月亮運行到軒轅。六月癸亥，金星運行到井宿。乙丑夜，火星運行至天囷星。戊辰，月亮運行到太微垣内。乙亥，月亮到了南斗。七月庚子，水星、金星都是順行在柳宿内。八月乙酉，火星順行，臨近天高星。戊子，月亮進入太微垣。九月甲午，月亮行至房宿。十月辛酉初一，有日食發生。十二月丙子夜，月亮在東方時它的上方有十幾道白氣，如一匹白帛挂在月亮上方，白氣經過五車、井宿、鬼宿、觜宿、參宿、畢宿、柳宿和軒轅，三更以後纔散開。十一年閏八月丁酉日，金星白晝可見。這一年七月，李靈耀在汴州造反，十月纔將他誅殺。十二年正月乙丑夜，月掩軒轅。癸酉夜，月掩心宿前星。丙子，月亮運行至南斗的斗魁中。二月乙未，土星進入氐宿。辛亥夜，有一顆前端如桃大小的亮流星，尾迹長達十丈，從匏瓜星方向出現，進入太微垣後消逝。三月壬戌，月亮進入太微垣。戊辰日，月亮逼近心宿。這一月，宰臣元載被誅殺，王縉被罷官。四月庚寅，月亮行至左執法星附近。乙未夜，月掩心宿前星。五月丙辰，月亮進入太微垣。六月戊戌，月入羽林。七月庚戌，月亮進入南斗。癸丑，火星臨近司怪星。己巳，宰相楊綰去世。乙亥，火星順行進入井宿。這一年，春夏乾旱，八月大雨，河南水災，平地積水

太微垣。十一月癸丑，太白臨哭星。乙卯夜，月入羽林。戊辰，月臨左執法。十二月辛巳，鎮星臨鍵閉。壬午，月入羽林。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代宗崩。

深達五尺。吐蕃入侵，攻到坊州。十月己丑，月亮靠近木星。壬辰日，月掩昴宿。乙未，月亮運行至五諸侯星附近。庚子，月亮臨近左執法星，隨後進入太微垣。十一月癸丑，金星臨近哭星。乙卯夜，月亮入羽林。戊辰，月亮臨近左執法星。十二月辛巳，土星臨近鍵閉星。壬午，月亮入羽林。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代宗崩。

德宗即位。明年改元建中。至四年十月，朱泚亂，車駕幸奉天。貞元四年五月丁卯，月犯歲星。乙亥，熒惑、鎮、歲聚于營室三十餘日。八月辛巳朔，日有蝕之。十年三月乙亥，黄霧四塞，日無光。四月，太白晝見。

德宗即位。第二年改元建中。至四年十月，朱泚作亂，德宗躲避到奉天。貞元四年五月丁卯，月亮運行至木星近旁。乙亥日，火星、土星和木星三星聚於營室宿達三十多天。八月辛巳初一，有日食發生。十年三月乙亥日，黄霧瀰漫，太陽無光。四月，金星白晝可見。

元和七年正月辛未，月掩熒惑。六月乙亥，月去南斗魁第四星西北五寸所。八年七月四日夜，月去太微東垣之南首星南一尺所。癸酉夜，月去五諸侯之西第四星南七寸所。十月己丑，熒惑順行，去太微西垣之南首星西北四寸所。九年二月丁酉，月去心大星東北七寸所。四月辛巳，北方有大流星，迹尾長五丈，光芒照地，至右攝提南三尺所。九月己丑，月掩軒轅。十二年正月戊子，彗出畢南，長二尺餘，指西南，凡三日，近參旗没。十三年正月乙未，歲星退行，近太微西垣之南第一星。八月己未，月近南斗魁。壬戌，太白順行，近太微。十四年正月己丑，月近東井北轅星。癸卯夜，月近南斗魁星。五月庚寅，月犯心前大星西南一尺所。十五年正月二十七日，憲宗崩。穆宗即位。七月庚申，熒惑退行，入羽林。癸亥夜，大星出勾陳，南流至婁北滅。八月己卯，月掩牽牛。長慶元年正月丙午，月掩鉞星；二更後，月去東井南轅第一星南七寸。丙辰，南方大流星色赤，尾有迹，長三丈，光明

元和七年正月辛未，月掩火星。六月乙亥日，月亮運行到離南斗斗魁第四星西北五寸遠的地方。元和八年七月四日夜，月亮運行至太微垣東垣南第一星的南邊一尺處。癸酉夜，月亮離五諸侯西第四星的南邊七寸遠。十月己丑，火星順行運行到離太微垣西垣南第一星西北四寸遠處。九年二月丁酉日，月亮行至離心宿亮星東北七寸的地方。四月辛巳，北方天空有大流星經過，尾迹長五丈，光可照地，到右攝提星南邊三尺處消逝。九月己丑，月掩軒轅星官。十二年正月戊子，彗星出現在畢宿南，長二尺多，彗尾指向西南，經過三天，在接近參旗星官處消失。十三年正月乙未，木星自東向西逆行，接近太微垣西垣之南第一星。八月己未，月亮行至接近南斗斗魁之處。壬戌日，金星順行，接近太微垣。十四年正月己丑，月亮運行至接近井宿的北轅星。癸卯夜，月亮接近南斗斗魁星。五月庚寅，月亮運行至距離心宿前亮星西南一尺之處。十五年正月二十七日，憲宗崩。穆宗即位。七月庚申日，火星自東向西退行并進入羽林星官。癸亥夜，有大流星從勾陳向南，在婁宿北消逝。八月己卯，月掩牛宿，長慶元年正月丙午日，月掩鉞星；二更以後，月亮離井宿南轅第一星南七寸。丙辰日，有一大流星出現在天空南邊，顏色發紅，有三丈長的尾迹，光可照地，大流星由天狼星北二尺處奔

燭地，出狼星北二尺所，東北流至七星三尺所滅。己未夜，星孛于翼。丁卯夜，星孛在辰上，去太微西垣南第一星七寸所。二月八日夜，太白犯昴東南五寸所。丁亥夜，月犯歲星南六寸所，在尾十三度。三月庚戌，太白犯五車東南七寸所。七月壬寅，月掩房次相星。乙丑夜，東方大流星，色黄，有尾迹，長六七丈，光明燭地，出參西北，向西流，至羽林東北滅。其月幽州軍亂，囚其帥張弘靖，立朱克融。其月二十八日，鎮州軍亂，殺其帥田弘正，軍人推衙將王廷湊爲留後。元和末，河北三鎮皆以疆土歸朝廷；至是，幽、鎮俱失。俄而史憲誠以魏州叛，三鎮復爲盗據，連兵不息。八月辛巳夜，東北有大星自雲中出流，白光照地，前後長丈二尺五寸，西北入蜀滅；太白在軒轅左角西北一尺所。是月壬辰夜，太白去太微垣南第一星一尺所。九月戊戌夜，太白順行，入太微，去左執法星西北一尺所。乙巳夜，去左執法二寸所。辛亥，月去天關西北八寸。二年正月戊申，魏帥田布伏劍死，史憲誠據郡叛。二月甲戌夜，熒惑在歲星南七寸所。四月辛酉朔，日有蝕之，在胃十二度，不盡者四之一，燕、趙見之既。七月丙子夜，東方大星西流，至昴滅，其聲如雷。十月甲子夜，月掩牽牛中星。乙丑夜，太白去南斗魁第四星西一寸所。十一月丁丑，月掩左角。庚辰，月去房一尺所。十二月丁亥，月掩左角。庚戌夜，月近房星。壬子五更後，月近太白，相去一尺所。四年正月二十二日，穆宗崩。

敬宗即位。二月癸卯，太白犯東井，近北轅。三月甲子，熒惑犯鎮星。壬申，太白犯東井，近北轅。四

向東北，至七星宿三尺處消失。己未夜，在翼宿看到無尾彗星。丁卯日夜晚，彗星在水星上方，離太微垣西垣南第一星七寸遠。二月八日夜，金星運行到昴宿東南五寸遠的地方。丁亥夜，月亮臨近木星南六寸，位於尾宿十三度的地方。三月庚戌日，金星運行到五車星官東南七寸處。七月壬寅日，月掩房宿次相星。乙丑夜，天空東方看到一顆大流星，顔色發黄，尾迹長六七丈，光可照地，由參宿西北向西直到羽林東北消逝。這一月幽州軍隊發生混亂，主帥張弘靖被囚禁，立朱克融爲帥。這個月二十八日，鎮州的軍隊也發生兵變，主帥田弘正被殺，士兵們推舉衙將王廷湊掌管了軍權。元和末年，河北三鎮疆土歸朝廷管轄；至此幽州、鎮州都失去了。緊接着史憲誠在魏州又叛變，三鎮都成爲盜匪據點，連年戰亂不止。八月辛巳夜，東北方向自雲中飛出一顆大流星，白光照地，首尾長一丈二尺五寸，奔向蜀地所在的西北方向後消失；金星在軒轅左角西北一尺處。這個月壬辰夜，金星離太微垣南第一星一尺遠。九月戊戌夜，金星自西向東順行，進入太微垣，離左執法星西北一尺遠。乙巳夜，離左執法星二寸。辛亥日，月亮運行到離天關星西北八寸處。二年正月戊申日，魏帥田布被斬殺，史憲誠占據魏州叛變。二月甲戌夜，火星在木星南七寸處。四月辛酉初一，發生了日食，位置在胃宿十二度，食分四分之三，未食部分占四分之一，但在燕、趙之地則可見日全食。七月丙子夜，天空東方有大流星向西劃過長空，到昴宿消逝，其聲如雷。十月甲子夜，月掩牛宿中間的星。乙丑夜，金星離南斗斗魁第四星西一寸遠。十一月丁丑日，月掩角宿左邊星。庚辰日，月亮運行至房宿一尺處。十二月丁亥日，月掩角宿左方星。庚戌夜，月亮靠近房星。壬子夜五更後，月亮運行至金星近旁，相距一尺。四年正月二十二日，穆宗崩。

敬宗即位。二月癸卯日，金星臨近井宿北轅。三月甲子日，火星接近土星。壬申日，金星臨近井宿北轅。四月十七日，染院作工張韶在柴

月十七日，染院作人張留於柴草車中載兵器，犯銀臺門，共三十七人，入大內，對食於清思殿；其日禁兵誅之。七月乙卯夜，有大星出于天船，流犯斗魁第一星西南滅。八月丁亥，熒惑犯鎮星。癸未，熒惑入東井。己丑，太白犯軒轅右角。十二月戊子夜，月掩東井。甲午夜，西北有流星出閣道，至北極滅。寶曆元年七月乙酉，月犯西咸，去八寸所。甲子夜，月掩畢。閏七月癸巳夜，月去心，距九寸。庚子，流星去北極，至南斗柄滅。八月乙卯，太白犯房，相去九寸。九月癸未，太白犯南斗。丙戌，月犯畢。甲午，月犯太微左執法。十月辛卯，月犯天囷，相去七寸。癸亥，太白臨哭星，相去九寸。十一月庚辰，鎮星犯東井，相去七寸。癸未夜，月去東井六寸。戊戌，西南大流星出羽林，入濁。十二月戊申夜，月犯畢。乙酉夜，西北方有霧起，須臾遍天。霧上有赤氣，其色或深或淺，久而方散。二年正月甲戌夜，北方大流星長五丈餘，出紫微，過軫滅。甲申，月犯右執法，相去五寸。二月丙午夜，月犯畢。三月己巳，流星出河鼓，東過天市，入濁滅。四月甲子夜，西方大流星長三丈，穿天市垣，至房星滅。其月十七日，白虹貫日連環，至午方滅。五月甲戌，月去太微八寸所。癸巳，西北方大流星長三丈，光明照地，入天市垣中滅。甲午五更，熒惑犯昴。六月庚申，太白犯昴。七月壬申，流星長二丈，出斗北，入濁滅。其夜，月初入，巳上有流星向南滅。其夜，辰犯畢。八月丙申夜，北方大流星長四丈餘，出王良，流至北斗柄滅。甲辰夜，太白去太微八寸所。丁未夜，熒惑近鎮星西

草車中暗藏兵器，共有三十七人從銀臺門進入皇宮，在清思殿聚餐；被大內禁兵當天誅殺。七月乙卯日夜晚，有一顆大流星由天船星向北斗斗魁奔去，在斗魁第一星西南消逝。八月丁亥日，火星接近土星。癸未日，火星進入井宿。己丑日，金星接近軒轅右角。十二月戊子日夜晚，月掩井宿。甲午夜，西北方向有流星出閣道星官，奔向北極，至北極處消逝。寶曆元年七月乙酉日，月亮運行至西咸星附近，看上去相距八寸。甲子夜，月掩畢宿。閏七月癸巳夜，月亮行至離心宿九寸之地。庚子日，有流星從北極出，向南劃過天穹到南斗斗柄處消失。八月乙卯日，金星接近房宿，相距有九寸。九月癸未日，金星接近南斗。丙戌日，月亮接近畢宿。甲午日，月亮臨近太微垣左執法星。十月辛卯，月亮接近天囷星，相距七寸。癸亥日，金星接近哭星，相距九寸。十一月庚辰日，土星臨近井宿，相距七寸。癸未夜，月亮運行到離井宿六寸處。戊戌日，西南方向見大流星從羽林星官出，進入畢宿之中。十二月戊申夜，月亮接近畢宿。乙酉夜，西北方向起霧，不大一會兒漫天皆霧。霧上方有紅赤色雲氣，顏色或深或淺，過了很久方纔散去。二年正月甲戌夜，北方有大流星從紫微垣出，尾迹長五丈多，向南過了軫宿纔消失。甲申日，月亮運行臨近右執法星，相距五寸。二月丙午夜，月亮接近畢宿。三月己巳日，有流星從河鼓星方向出，向東越過天市垣，消失在畢宿之中。四月甲子夜，西方天空有大流星，尾迹長三丈，越過天市垣，到房宿纔消失。四月十七日，有白色虹貫穿太陽，太陽周圍還有暈環，至正午纔散。五月甲戌日，月亮離太微垣八寸遠。癸巳日，西北方向出現尾迹長三丈、光可照地的大流星，進入天市垣後消逝。甲午五更時，火星臨近昴宿。六月庚申日，金星接近昴宿。七月壬申日，有尾迹長二丈的大流星從北斗北方出，消逝在畢宿之中。這一夜月亮剛落下地平，東南方有流星在向南運行中消失。這一夜，水星接近畢宿。八月丙申日夜晚，北方有尾迹長四丈多的亮流星從王良星出，奔至北斗斗柄處消逝。甲辰夜，金星在距離太微

北。丁丑，熒惑去輿鬼七寸。十二月八日夜，敬宗爲内官劉克明所弑，立絳王。樞密使王守澄等殺絳王，立文宗。

大和元年九月戊寅，月掩東井南轅星。四年四月辛酉夜四更五籌後，月掩南斗第二星。十一月辛未朔，熒惑犯右執法西北五寸，五年二月，宰相宋申錫、漳王被誣得罪。八年二月朔，日有蝕之。六月辛巳五更，有六流星，赤色，有尾迹，光明照地，珠子散落，出河鼓北流，近天棓滅，有聲如雷。七月己巳夜，流星出紫微西北，長二丈，至北斗第一星滅。是夜五更，月犯昴。九月辛亥夜五更，太微宫近郎位有彗星，長丈餘，西指，西北行，凡九夜，越郎位星西北五尺滅。癸丑，月入南斗。庚申，右軍中尉王守澄，宣召鄭注對於浴殿門。是夜，彗星出東方，長三尺，芒耀甚猛。十二月丙戌夜，月掩昴。九年三月乙卯，京師地震。四月辛丑，大風震雷，拔殿前古樹。六月庚寅夜，月掩歲星。丁酉夜一更至四更，流星縱横旁午，約二十餘處，多近天漢。其年十一月，李訓謀殺内官，事敗，中尉仇士良殺王涯、鄭注、李訓等十七家，朝臣多有貶逐。開成元年正月甲辰，太白掩西建第一星。正月辛丑朔，日有蝕之。二月乙亥夜四更，京師地震。二年二月丙午夜，彗出東方，長七尺餘，在危初度，西指。戊申夜，危之西南，彗長七尺，芒耀愈猛，亦西指。癸丑夜，彗在危八度。庚申夜，在虚三度半。辛酉夜，彗長丈餘，直西行，稍南指，在虚一度半。壬戌夜，彗長二丈，其廣三尺，在女九度。癸亥夜，彗愈長廣，在女四度。三月甲子朔，其夜，彗長五

垣八寸遠的地方。丁未夜，火星接近土星西北。丁丑日，火星運行至離鬼宿七寸的地方。十二月八日夜，内官劉克明刺殺了敬宗，立絳王。樞密使王守澄等又殺了絳王，立文宗爲帝。

大和元年九月戊寅日，月掩井宿南轅星。四年四月辛酉夜四更五籌後，月掩南斗第二星。十一月辛未初一，火星接近右執法星西北五寸處，五年二月，宰相宋申錫、漳王受人誣陷成爲罪人。八年二月初一，發生日食。六月辛巳五更，看到六顆亮流星，赤色，有尾迹，光可照地，如光珠從天散落於地，流星由河鼓星北出現，向北到接近天棓星時消逝，運行時聲響如雷。七月己巳夜，有流星在紫微垣西北出現，尾迹長二丈，至北斗第一星處消失。這一夜五更，月亮接近昴宿。九月辛亥夜五更，彗星出現在太微垣接近郎位星的地方，長一丈多，彗尾指向西方，彗星向西北方向移動，經過九夜，越過郎位星至西北約五尺處消失。癸丑日，月亮進入斗宿。庚申日，右軍中尉王守澄將鄭注宣召至浴殿門對質。這一夜，天空東方出現彗星，長三尺，十分明亮。十二月丙戌夜，月掩昴宿。九年三月乙卯，京城地震。四月辛丑日，大風夾着震雷，風力將殿前古樹拔倒。六月庚寅夜，月掩木星。丁酉夜一更至四更，流星頻現，縱横於天頂旁，計二十多顆，位置接近銀河。這一年十一月，李訓企圖謀殺太監，事情敗露，中尉仇士良殺了王涯、鄭注、李訓等十七家，此外多有朝臣被貶逐。開成元年正月甲辰，金星掩建星西邊第一星。正月辛丑初一，發生日食。二月乙亥夜四更，京城發生地震。二年二月丙午夜，東方天空出現一顆長七尺多的彗星，位於危宿初度，尾巴西指。戊申夜裏看，這顆長七尺的彗星已移至危宿西南，更加明亮，彗尾仍然指向西方。癸丑夜，彗星移至危宿八度。庚申夜，移至虚宿三度半處。辛酉夜，彗尾長達一丈多，向西方移動，彗尾稍偏南指，在虚宿一度半處。壬戌夜，彗尾長達二丈，寬有三尺，運行至女宿九度。癸亥夜，彗尾更長更寬，在女宿四度。三月甲子初一，這一夜彗尾更長到五丈，彗尾分成兩股，一股指向氐宿，一股掩房

丈，岐分兩尾，其一指氐，其一掩房，在斗十度。丙寅夜，彗長六丈，尾無岐，北指，在亢七度。文宗召司天監朱子容問星變之由，子容曰："彗主兵旱，或破四夷，古之占書也。然天道懸遠，唯陛下修政以抗之。"乃敕尚食，今後每日御食料分爲十日。其夜彗長五丈，闊五尺，却西北行，東指。戊辰夜，彗長八丈有餘，西北行，東指，在張十四度。詔天下放繫囚，撤樂減膳，避正殿；先是，群臣拜章上徽號，宜并停。癸未夜，彗長三尺，出軒轅之右，東指，在張七度。六月，河陽軍亂，逐李詠。是歲，夏蝗大旱。八月丁酉，彗出虚、危之間。十月，地南北震。五月五日，太白犯輿鬼。六月一日，太白犯熒惑。二十八日，太白犯右執法。十月七日，太白犯南斗。三年十月十九日，彗見，長二丈餘；二十日夜，長二丈五尺；二十一日夜，長三丈；二十二日夜，長三丈五尺：并在辰上，西指軫、魁。十一月乙卯朔，是夜彗出東方，東西竟天。四年正月丁巳，熒惑、太白、辰聚于南斗。癸酉，彗出于西方，在室十四度。閏月二十三日，又見于卷舌北，凡三十三日，至二月二十六日夜滅。二月二十六日，自夜四更至五更，四方中央流星大小二百餘，并西流，有尾迹，長二丈。三月乙酉夜，月掩東井第三星。是歲，夏大旱，禱祈無應，文宗憂形于色。宰臣進曰："星官言天時當爾，乞不過勞聖慮。"帝改容言曰："朕爲人主，無德庇人，比年災旱，星文謫見。若三日内不雨，朕當退歸南内，卿等自選賢明之君以安天下。"宰相楊嗣復等嗚咽流涕不已。七月辛丑，

宿，彗星位於斗宿十度。丙寅夜，彗尾更長，長約六丈，成爲彗尾指向北方的單尾彗星，位於亢宿七度。文宗召司天監朱子容，問他星象變化的原因，子容回答説："彗星是戰争、旱災或勝利征討四夷的徵兆，古代星占家也都這麽看。不過天道懸遠，祇能靠陛下修明政治以抵禦災禍。"皇帝下令給尚食局，以前每日御膳所用今後分成十天的用料。這一夜彗尾已短至五丈，但寬有五尺，向西北方向移動，彗尾指向東方。戊辰夜，彗尾長八丈多，運動方向和彗尾指向未變，位置在張宿十四度。皇帝下詔大赦獄囚，撤樂節食，避開正殿；并在此前免去群臣上殿和奏章中稱頌皇帝的徽號。癸未夜，彗尾長三尺，出現在軒轅星官之西，尾巴指向東方，位於張宿七度。六月，河陽軍隊失控，李詠被逐出。這一年夏天，蝗旱二災并發。八月丁酉日，有彗星出現在虚宿、危宿之間。十月，南北都發生了地震。五月五日，金星接近鬼宿。六月一日，金星接近火星。二十八日，金星接近右執法星。十月七日，金星臨近南斗。三年十月十九日，看到長二丈多的彗星；二十日夜，長度增加到二丈五尺；二十一日夜，尾長三丈；二十二日夜，尾長三丈五尺：位置在水星上方，彗尾西指向軫宿、魁宿。十一月乙卯初一，夜晚在東方天空看見彗星，尾巴東西指向着天頂。四年正月丁巳，火星、金星、水星聚於斗宿。癸酉日，在西方天空看到彗星，位於室宿十四度。閏月二十三日，彗星移至卷舌星北邊，前後可見期三十三天，至二月二十六日夜纔消逝。二月二十六日，夜裏從四更到五更，天空中各個方向都有流星，在這段時間大小流星看到二百多個，都奔向西方，有尾迹，長約二丈。三月乙酉夜，月掩井宿第三星。這一年夏，大旱，禱祈無效，文宗憂慮布滿愁容。宰臣們進言説："星官説天時應當如此，請聖上不必過於勞慮。"皇帝很嚴肅地説道："朕爲天子，德行不能庇護庶民，出現大旱之年，天象也有顯示。要是三天内還不能求得降雨，朕當退歸南内，衆卿可自選賢明的君主以安天下。"宰相楊嗣復

月犯熒惑，河南大水。八月辛未，流星出羽林，有尾迹，長十丈，有聲如雷。十月辛酉，辰入南斗魁。五年正月，文宗崩。

武宗即位。會昌元年六月二十九日，從一鼓至五鼓，小流星五十餘，交横流散。七月二日，北方流星光明照地，東北流星有聲如雷。九月癸巳，熒惑犯輿鬼。閏九月丁酉，熒惑貫鬼宿；戊戌，在鬼中。十一月六日，彗見西南，在室初度，凡五十六日而滅。其夜上方大流星光明燭地，東北流星有聲。二年六月乙丑，熒惑犯歲星。丙寅，太白犯東井。其夜，熒惑蒼赤色，動摇於井中，至八月十六日，犯輿鬼。五年二月五日，太白掩昴北側，在昴宿一度。五月辛酉，太白入畢口，距星東南一尺。八月七日，太白犯軒轅大星。

舊儀：太史局隸秘書省，掌視天文曆象。則天朝，術士尚獻輔精於曆算，召拜太史令。獻輔辭曰："臣山野之人，性靈散率，不能屈事官長。"天后惜其才，久視元年五月十九日，敕太史局不隸秘書省，自爲職局，仍改爲渾天監。至七月六日，又改爲渾儀監。長安二年八月，獻輔卒，復爲太史局，隸秘書省，緣監所置官員并廢。景龍二年六月，改爲太史監，不隸秘書省。景雲元年七月，復爲太史局，隸秘書省。八月，又改爲太史監。十一月，又改爲太史局。二年閏九月，改爲渾儀監。開元二年二月，改爲太史監。十五年正月，改爲太史局，隸秘書省。天寶元年，又改爲太史監。

乾元元年三月，改太史監爲司天臺，於永寧坊張守珪故宅置。敕曰："建邦設都，必稽玄象；分列曹局，

等嗚咽流涕不已。七月辛丑日，月亮接近火星，河南發生大水災。八月辛未日，流星自羽林星官方向出，尾迹長十丈，運行中有聲如雷。十月辛酉日，水星進入南斗斗魁。五年正月，文宗崩。

武宗即位。會昌元年六月二十九日，從一鼓至五鼓，有小流星五十多顆，縱横交錯四向流散。七月二日，北方的大流星光可照地，東北方的大流星其聲如雷。九月癸巳，火星臨近鬼宿。閏九月丁酉，火星運行穿過鬼宿；戊戌，火星在鬼宿内。十一月六日，在室宿初度西南方向看到彗星，經五十六天纔消失。這一天夜裏還有兩起流星，來自頭頂的流星光可照地，來自東北方向的流星發出聲響。二年六月乙丑，火星臨近木星。丙寅日，金星接近井宿。這一夜，火星顔色蒼赤，在井宿晃動，到八月十六日，火星接近鬼宿。五年二月五日，金星掩昴宿北側，位於昴宿一度。五月辛酉，金星進入畢宿口，離畢宿東南一尺的地方。八月七日，金星靠近軒轅大星。

按照以前的規章：太史局隸屬秘書省，掌管天文觀測和曆法的事。武則天時期，術士尚獻輔精通曆算，要拜他爲太史令。獻輔辭退説："我是一個山野之人，性情散漫自由慣了，不能受上司管束。"天后珍惜他是個人才，在久視元年五月十九日，特下令使太史局不歸秘書省管轄，自爲職局，改名爲渾天監。七月六日，再改爲渾儀監。長安二年八月，獻輔去世，又改回太史局，重屬秘書省，原先所設置的官員一并廢除。景龍二年六月，改太史局爲太史監，獨立於秘書省。景雲元年七月，又改回爲太史局隸屬秘書省。八月，又改爲太史監。十一月，再改回太史局。二年閏九月，改爲渾儀監。開元二年二月，改爲太史監。十五年正月，改爲太史局，隸屬秘書省。天寶元年，又改爲太史監。

乾元元年三月，改太史監爲司天臺，建在永寧坊張守珪的故宅處。皇帝的敕令説："建立國家，設置首都，都要考察天象；安排司局官署，

皆應物宜。靈臺三星，主觀察雲物；天文正位，在太微西南。今興慶宫，上帝廷也，考符之所，合置靈臺。宜令所司量事修理。”舊臺在秘書省之南。仍置五官正五人。司天臺内别置一院，曰通玄院。應有術藝之士，徵辟至京，于崇玄院安置。其官員：大監一員，正三品。少監二人，正四品。丞三人，正六品。主簿三人，主事二人，五官正五人，五官副正五人，靈臺郎一人，五官保章正五人，五官挈壺正五人，五官司曆五人，五官司辰十五人，觀生、曆生七百二十六人。凡官員六十六人。寶應元年，司天少監瞿曇譔奏曰：“司天丞請減兩員，主簿減兩員，主事減一員，保章正減三員，挈壺正減三員，監候減兩員，司辰減七員，五陵司辰減五員。”從之。

職責要分明相宜。所建靈臺，負責觀察日月星等天體和雲氣物異；天文正位在太微垣西南。現在所建的興慶宫，是上天的帝廷，考察祥瑞符應之地，正適合建設靈臺。宜命令負責官員依據實際情況修建。”原來的靈臺位於秘書省南。和原來一樣仍然設五官正五人。司天臺内又另置一個院落，名叫通玄院。爲新的靈臺在全國徵聘天文術數家和天文儀象家，新招到京人員安置於崇玄院。其官員有：大監一員，正三品。少監二人，正四品。丞三人，正六品。主簿三人，主事二人，五官正五人，五官副正五人，靈臺郎一人，五官保章正五人，五官挈壺正五人，五官司曆五人，五官司辰十五人，觀生、曆生七百二十六人。官員總共有六十六人。寶應元年，司天少監瞿曇譔奏道：“請裁減司天丞兩人，裁減主簿兩人，裁減主事一人，裁減保章正三人，裁減挈壺正三人，裁減監候兩人，裁減司辰七人，裁減五陵司辰五人。”皇帝准奏。

天寶十三載三月十四日，敕太史監官除朔望朝外，非别有公事，一切不須入朝，及充保識，仍不在點檢之限。

天寶十三年三月十四日，皇帝敕令太史監官除需朔望日上朝外，没有特别公事，其他日期可以不上朝，若有役使，可不在點檢限額以内。

開成五年十二月，敕：“司天臺占候災祥，理宜秘密。如聞近日監司官吏及所由等，多與朝官并雜色人交游，既乖慎守，須明制約。自今已後，監司官吏不得更與朝官及諸色人等交通往來，委御史臺察訪。”

開成五年十二月，皇帝下敕説：“司天臺是觀測天文占候災祥的地方，理應注意保密。最近聽説司天的官吏及有關人員，多與朝官及各行各業的人交往，不利於保守職責的秘密，必須明令制約。從今往後，監司官吏不得再與朝臣及各行各業的人交往，特委派御史臺察訪。”

舊唐書卷三十七

志第十七

五行

昔禹得《河圖》、《洛書》六十五字，治水有功，因而寶之。殷太師箕子入周，武王訪其事，乃陳《洪範》九疇之法，其一曰五行。漢興，董仲舒、劉向治《春秋》，論災異，乃引九疇之說，附于二百四十二年行事，一推咎徵天人之變。班固敘漢史，采其說《五行志》。綿代史官，因而續之。今略舉大端，以明變怪之本。

從前禹得到《河圖》和《洛書》上的六十五個字，用來治水有功效，因而視爲珍寶。殷太師箕子歸周，周武王向他請教，他就陳說《洪範》九疇的法則，其中第一類就是五行。漢朝興起，董仲舒、劉向研究《春秋》，論述災異，就引用九疇的說法，來比附《春秋》所記二百四十二年的往事，都推究爲天人感應的凶兆。班固記敘漢史，把這一說法用於《五行志》。接着各個朝代的史官，也因襲其說編寫下去。這裏略舉個大概，以弄清楚變怪的由來。

《經》曰："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又曰："建用皇極。"《傳》曰："畋獵不時，飲食不享，出入不節，奪民農時，及有奸謀，則木不曲直。棄法律，逐功臣，殺太子，以妾爲妻，則火不炎上。好治宮室，飾臺榭，内淫亂，犯親戚，侮父兄，則稼穡不成。好戰功，輕百姓，飾城郭，侵邊境，則金不從革。簡宗廟，不禱祠，廢祭祀，逆天時，則水不潤下。"《經》曰："敬用五事。"謂："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恭作肅，從作乂，明作哲，聰作謀，睿作聖。"又曰"建用皇極"，"皇建其有極"。《傳》曰："貌之不恭，是謂不肅，厥咎狂，厥罰恒雨，厥極凶，時則有服妖，時則有龜孽，時則有鷄禍，時則有下體生上之痾，時則有青眚青祥。凡草木之類

《尚書·洪範》說："水是潤濕下流，火是光焰上騰，木是可曲可直，金是可以熔銷鑄造，土是可以耕種收穫。"又說："要建用皇極。"《傳》說："打獵不在該打的時候，飲食不行祭享的禮儀，出入沒有節制，不讓百姓按時農作，以及有什麽奸謀，那木就不是可曲可直的了。廢棄法律，放逐功臣，殺害太子，把妾作爲妻，那火就不是光焰上騰。喜歡營建宮室，修造臺榭，在家屬中淫亂，侵犯親戚，欺侮父兄，那就耕種收穫不成。喜歡建立戰功，輕用百姓，修造城郭，侵略邊境，那金就不是可以熔銷鑄造。簡慢宗廟，不行禱祠，廢棄祭祀，違逆天時，那水就不潤濕下流。"《經》說："要敬用五事。"就是說："貌要恭，言要從，視要明，聽要聰，思要睿。恭就能肅，從就能治，明就能哲，聽就能謀，睿就能聖。"又說"要建用皇極"，"皇建其有極"。《傳》說："貌的不恭，就叫不肅，它的咎是狂易，它的罰是老下雨，它的極是凶惡，這時就有服妖，這時就有龜孽，這時就有鷄禍，這時就有下體生在上體之痾，

謂之妖,蟲豸之類謂之孽,六畜謂之禍,及人謂之痾,甚則異物生謂之眚,身外而來謂之祥也。言之不從,是謂不乂,厥咎僭,厥罰恒暘,厥極憂,時則有詩妖,時則有介蟲之孽,時則有犬禍,時則有口舌之痾,時則有白眚白祥。視之不明,是謂不哲,厥咎豫,厥罰恒燠,厥極疾,時則有草妖,時則有裸蟲之孽,時則有羊禍,時則有目痾,時則有赤眚赤祥。聽之不聰,是謂不謀,厥咎急,厥罰恒寒,厥極貧,時則有鼓妖,時則有魚孽,時則有豕禍,時則有耳痾,時則有黑眚黑祥。思之不睿,是謂不聖,厥咎蒙,厥罰恒風,厥極凶短折,時則有脂夜之妖,時則有華孽,時則有牛禍,時則有心腹之痾,時則有黄眚黄祥。皇之不極,是謂不建,厥咎眊,厥罰恒陰,厥極弱,時則有射妖,時則有龍蛇之孽,時則有馬禍,時則有下體代上之痾,時則有日月亂行、星辰逆行。”九疇名數十五,其要五行、皇極之説,前賢所以窮治亂之變,談天人之際,蓋本于斯。故先録其言,以傳於事。

京房《易傳》曰:“臣事雖正,專必地震。其震,於水則波,於木則摇,於屋則瓦落,大經在辟而易臣,兹謂陰動。”又曰:“小人剥廬,厥妖山崩,兹謂陰乘陽,弱勝强。”劉向曰:“金木水沴土,地所以震。”《春秋》災異,先書地震、日蝕,惡陰盈也。

貞觀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松、叢二州地震,壞人廬舍。二十年九月十五日,靈州地震,有聲如雷。二十三年八月一日,晉州地震,壞人廬舍,壓死者五十餘人。三日,又震。十一月五日,又震。

永徽元年四月一日,又震。六月

這時就有青眚和青祥。大凡草木之類稱爲妖,蟲豸之類稱爲孽,六畜稱爲禍,到人稱爲痾,更甚則異物出現稱爲眚,身外而來稱爲祥。言之不從,就叫不治,它的咎是僭失,它的罰是老出太陽,它的極是憂愁,這時就有詩妖,這時就有介蟲之孽,這時就有犬禍,這時就有口舌之痾,這時就有白眚和白祥。視之不明,就叫不哲,它的咎是逸豫,它的罰是經常燠熱,它的極是疾病,這時就有草妖,這時就有裸蟲之孽,這時就有羊禍,這時就有目痾,這時就有赤眚和赤祥。聽之不聰,就叫不謀,它的咎是嚴急,它的罰是經常寒冷,它的極是貧窮,這時就有鼓妖,這時就有魚孽,這時就有猪禍,這時就有耳痾,這時就有黑眚和黑祥。思之不睿,就叫不聖,它的咎是蒙暗,它的罰是經常颳風,它的極是人不得好死和禽獸草木夭折,這時就有脂夜之妖,這時就有花孽,這時就有牛禍,這時就有心腹之痾,這時就有黄眚和黄祥。皇之不極,就叫不建,它的咎是不明,它的罰是老陰天,它的極是衰弱,這時就有射工之妖,這時就有龍蛇之孽,這時就有馬禍,這時就有下體替代上體之痾,這時就會日月亂行、星辰逆行。”九疇的名目有十五,其中精要的就是這五行、皇極的學説,前賢用來窮究治亂之變,談論天人之際,大體都原本於此。所以先抄録《經》、《傳》上的話,用來解説發生的事情。

京房的《易傳》説:“臣做的事情雖然正,專了必然引起地震。震起來,在水就起波濤,在樹木就要動摇,在房屋就會落瓦,常法辟亂而更换臣下,這就叫陰動。”又説:“小人剥拆房屋,它的妖就會山崩,這就叫陰壓了陽,弱勝了强。”劉向説:“金木水克了土,地所以會震。”《春秋》記災異,先記地震、日食,是因爲憎恨陰盛。

貞觀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松、叢二州地震,毁壞百姓房屋。二十年九月十五日,靈州地震,有聲音像打雷。二十三年八月一日,晉州地震,毁壞百姓房屋,壓死五十多人。三日,又震。十一月五日,又震。

永徽元年四月一日,又地震。六月十二日,又

十二日，又震。高宗顧謂侍臣曰："朕政教不明，使晋州之地，屢有震動。"侍中張行成曰："天，陽也；地，陰也。陽，君象；陰，臣象。君宜轉動，臣宜安静。今晋州地震，彌旬不休，臣將恐女謁用事，大臣陰謀。且晋州陛下本封，今地屢震，尤彰其應。伏願深思遠慮，以杜其萌。"帝深然之。

開元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秦州地震。先是，秦州百姓聞州西北地下殷殷有聲，俄而地震，壞廨宇及居人廬舍數千間，地拆而復合，震經時不定，壓死百餘人。玄宗令右丞相蕭嵩致祭山川，又遣倉部員外郎韋伯陽往宣慰，存恤所損之家。

至德元年十一月辛亥朔，河西地震有聲，地裂陷，壞廬舍，張掖、酒泉尤甚。至二年六月始止。

大曆二年十一月壬申，京師地震，有聲自東北來，如雷者三。四年二月丙辰夜，京師地震，有聲如雷者三。

貞元三年十一月己卯夜，京師地震，是夕者三，巢鳥皆驚，人多去室。東都、蒲、陝亦然。四年正月朔日，德宗御含元殿受朝賀，是日質明，殿階及欄檻三十餘間無故自壞，甲士死者十餘人，其夜，京師地震。二日，又震。三日，又震。十八日，又震。十九日，又震。二十日，又震。帝謂宰臣曰："蓋朕寡德，屢致后土震驚，但當修政，以答天譴耳。"二十三日，又震。二十四日，又震。二十五日，又震。時金、房州尤甚，江溢山裂，屋宇多壞，人皆露處。至二月三日壬午，又震。甲申，又震。乙酉，又震。丙申，又震。三月甲寅，又震。己未，又震。庚午，又震。辛未，又震。京師地生毛，或白或黄，有長尺餘者。五月丁卯，又震。八月甲辰，又震，其聲如雷。九年四月辛

震。高宗對隨侍的臣下們說："朕政教不明，致使晋州之地，屢次發生震動。"侍中張行成說："天，是陽；地，是陰。陽，是君象；陰，是臣象。君宜於轉動，臣宜於安静。如今晋州地震，震够了十天還不停，臣怕會有宫廷后妃弄權，大臣潛蓄陰謀。况且晋州是陛下本來的封爵之所在，如今屢次地震，感應尤其彰明。希望深思遠慮，來杜絶這類事情萌芽。"高宗認爲很對。

開元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秦州地震。事先，秦州百姓聽到州西北的地底下發出殷殷的聲音，過不久就地震，毁壞官廨和百姓房屋幾千間，地裂開再合攏，震了好長時間還不停息，壓死一百多人。玄宗命令右丞相蕭嵩去祭祀山川，又派倉部員外郎韋伯陽去宣慰，看望救濟遭受損害的人家。

至德元年十一月辛亥初一，河西地震發出聲音，地裂開下陷，毁壞房屋，張掖、酒泉尤其厲害。到二年六月纔停息。

大曆二年十一月壬申，京師地震，有聲音從東北傳過來，像打雷似的三響。四年二月丙辰夜間，京師地震，有聲音像打雷似的三響。

貞元三年十一月己卯夜間，京師地震，當晚震了三次，巢裏的鳥都受驚，人多逃出房屋。東都、蒲州、陝州也是如此。四年正月初一，德宗上含元殿受朝賀，當天天剛亮，殿階和欄檻三十多間無故塌壞，甲士死掉了十幾個，當晚，京師地震。二日，又震。三日，又震。十八日，又震。十九日，又震。二十日，又震。德宗對宰相説："這當由朕之寡德，弄得后土屢次震驚，應該辦好政事，來回答天的譴責。"二十三日，又震。二十四日，又震。二十五日，又震。當時金州、房州震得尤其厲害，江水溢出山也裂開，房屋多毁壞，人都露宿。到二月三日壬午，又震。甲申，又震。乙酉，又震。丙申，又震。三月甲寅，又震。己未，又震。庚午，又震。辛未，又震。京師地上長毛，有的白有的黄，有長到一尺多的。五月丁卯，又震。八月甲辰，又震，聲音像打雷。九年四月辛酉，京師又震，有聲音像打雷。河中尤其厲害，毁壞城墻房屋，地裂開水涌出。十年四月戊申，又震。十三年十月乙未日午

酉，京師又震，有聲如雷，河中尤甚，壞城壘廬舍，地裂水涌。十年四月戊申，又震。十三年十月乙未日午時，震從東來，須臾而止。

元和七年八月，京師地震。憲宗謂侍臣曰："昨地震，草樹皆摇，何祥異也？"宰臣李絳曰："昔周時地震，三川竭，太史伯陽甫謂周君曰：'天地之氣，不過其序，若過其序，人亂也。人政乖錯，則上感陰陽之氣，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升，于是有地震。'又孔子修《春秋》，所紀災異，先地震、日蝕，蓋地載萬物，日君象，政有感傷，天地見眚，書之示戒，用儆後王。伏願陛下體勵虔恭之誠，動以利萬物、綏萬方爲念，則變異自消，休徵可致。"九年三月丙辰，巂州地震，晝夜八十震方止，壓死者百餘人。

大和九年三月乙卯，京師地震。

開成元年二月乙亥夜四更，京師地震，屋瓦皆墜，户牖之間有聲。二年十一月乙丑夜，地南北微震。

大中三年十月，京師地震，振武、天德、靈武、鹽、夏等州皆震，壞軍鎮廬舍。

武德六年七月二十日，巂州山崩，川水咽流。

貞觀八年七月七日，隴右山崩，大蛇屢見。太宗問秘書監虞世南曰："是何災異？"對曰："春秋時梁山崩，晉侯召伯宗而問焉，對曰：'國主山川，故山崩川竭，君爲之不舉，降服出次，祝幣以禮焉。'晉侯從之，卒亦無害。漢文帝九年，齊、楚地二十九山同日崩，文帝出令，郡國無來獻，施惠于天下，遠近歡洽，亦不爲災。後漢靈帝時，青蛇見御座。晉惠帝時，大蛇長三百步，經市入廟。今蛇見山澤，蓋深山大澤，實

時，地震自東而來，過不久就停息。

元和七年八月，京師地震。憲宗對隨侍的臣下們説："昨天地震，草樹都動摇，是什麽祥異啊？"宰相李絳説："從前周朝地震，三川涸竭，太史伯陽甫對周君説：'天地之氣，不能失掉次序，如果失掉次序，是人把它弄亂的。人間政事乖錯，就會上感陰陽之氣，使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升，於是就有地震。'又孔子修《春秋》，所記的災異，先記地震、日食，這是因爲地承載萬物，而日是君象，政事有所感傷，天地見眚，要記下來表示訓誡，用來垂儆於後王。希望陛下勵行虔恭，一舉一動要從有利萬物、安靖萬方考慮，那麽變異就自會消失，而吉兆可以出現。"九年三月丙辰，巂州地震，一晝夜震了八十次纔停息，壓死一百多人。

大和九年三月乙卯，京師地震。

開成元年二月乙亥夜間四更天，京師地震，房屋的瓦都掉下來，門窗之間發出聲音。二年十一月乙丑夜間，地的南北稍微震動。

大中三年十月，京師地震，振武、天德、靈武和鹽、夏等州都震，毁壞軍鎮房屋。

武德六年七月二十日，巂州山崩，川水阻塞不流。

貞觀八年七月七日，隴右山崩，大蛇屢次出現。太宗問秘書監虞世南："這是什麽災異？"回答説："春秋時候梁山崩，晉侯召伯宗來詢問，伯宗對答説：'國主祭山川，所以遇到山崩川竭，國君要摒去盛饌，降低了服飾的等級而出去住在郊區，陳列玉帛祭祀。'晉侯聽從了，終於没有發生災害。漢文帝九年，齊、楚地方二十九座山同一天山崩，文帝下令，郡國不要來進獻，施恩惠於天下，遠近歡欣融洽，也不成災害。後漢靈帝時候，有青蛇出現在御座上。晉惠帝時候，有大蛇長三百步，經過集市進入宗廟。如今蛇出現在山澤，當是深山大澤，

生龍蛇，亦不足怪也，唯修德可以消變。”上然之。十七年八月四日，涼州昌松縣鴻池谷有石五，青質白文，成字曰：“高皇海出多子李元王八十年太平天子李世民千年太子李治書燕山人士樂太國主尚汪譚獎文仁邁千古大王五王六王七王十鳳毛才子七佛八菩薩及上果佛田天子文武貞觀昌大聖延四方上下治示孝仙戈八爲善”。涼州奏。其年十一月三日，遣使祭之，曰：“嗣天子某，祚繼鴻業，君臨宇縣，夙興旰食，無忘于政，導德齊禮，愧於前修。天有成命，表瑞貞石，文字昭然，曆數唯永，既旌高廟之業，又錫眇身之祚，逮于皇太子治，亦降貞符，具紀姓氏，列于石言。仰瞻睿漢，空銘大造，甫惟寡薄，彌增寅懼。敢因大禮，重薦玉帛，上謝明靈之貺，以申祗栗之誠。”

實生龍蛇，也不足爲怪，衹有修德可以消弭變怪。”太宗認爲説得對。十七年八月四日，涼州昌松縣鴻池谷發現五塊石頭，青色的質地白色的紋理，形成了字爲：“高皇海出多子李元王八十年太平天子李世民千年太子李治書燕山人士樂太國主尚汪譚獎文仁邁千古大王五王六王七王十鳳毛才子七佛八菩薩及上果佛田天子文武貞觀昌大聖延四方上下治示孝仙戈八爲善”。涼州把這事上奏。這年十一月三日，派使者去祭奠石頭，説：“嗣天子某，繼承大業，君臨宇内，早起晚食，不忘政事，而在導民以德齊民以禮上，還有愧於先哲。如今上天有成命，表祥瑞於貞石，文字彰明，曆數永久，既顯揚高廟功業，又賜予寡人運祚，至於皇太子李治，也降有貞符，記上姓氏，列入石上文字。仰瞻睿聖的蒼天，空感偉大的造化，自惟德業寡薄，更增敬懼。敢就此大禮，重獻玉帛，上謝明靈之賜，以申戰栗之誠。”

永徽四年八月二十日，隕石十八于同州馮翊縣，光曜，有聲如雷。上問于志寧曰：“此何祥也？當由朕政之有闕。”對曰：“按《春秋》，隕石于宋五，内史過曰：‘是陰陽之事，非吉凶所生。’自古災變，杳不可測，但恐物之自爾，未必關于人事。陛下發書誡懼，責躬自省，未必不爲福矣。”

永徽四年八月二十日，同州馮翊縣隕石十八塊，光芒明亮，有聲音像打雷。高宗問于志寧：“這是什麽祥異？該是由於朕的政事有闕失。”回答説：“按《春秋》，説隕石降於宋五，内史過説：‘這是陰陽之事，不是吉凶所生。’從古以來的災變，都幽遠而不可測，衹怕是其物自會如此，未必和人事有關。陛下發書誡懼，對自己多反省多責備，未必不成爲福。”

永昌中，華州敷水店西南坡，白晝飛四五里，直抵赤水，其坡上樹木禾黍，宛然無損。

永昌年間，華州敷水店的西南坡，白晝飛出四五里外，直到赤水，坡上的樹木禾黍，完好無損。

則天時，新豐縣東南露臺鄉，因大風雨雹震，有山踊出，高二百尺，有池周三頃，池中有龍鳳之形、禾麥之異，則天以爲休徵，名爲慶山。荆州人俞文俊詣闕上書曰：“臣聞天氣不和而寒暑隔，人氣不和而疣贅生，地氣不和而堆阜出。今陛下以女主居陽位，反易剛柔，故地氣隔塞，山變爲災，陛下以爲慶山，臣以爲非慶也！誠宜側身修德，以答天譴，不然恐災禍至。”則天

則天時候，新豐縣東南的露臺鄉，由於大風冰雹且地震，踴出了一座山，高二百尺，周圍有池三頃大，池裏有龍鳳之形、禾麥之異，則天認爲是吉兆，給它起名爲慶山。荆州人俞文俊到闕下上書説：“臣聽説天氣不和就寒暑隔塞，人氣不和就疣贅生，地氣不和就堆阜出。如今陛下以女主而居陽位，倒换了剛柔，所以地氣隔塞，山變成災，陛下認爲是慶山，臣認爲不是慶啊！真該側身修德，來回答上天的譴責，不這樣怕災禍就會來到。”則天發怒，把他流放到嶺南。

怒，流于嶺南。

開元十七年四月五日，大風震電，藍田山開百餘步。

乾元二年六月，虢州閿鄉縣界黄河内女媧墓，天寶十三載因大雨晦冥失其所在，至今年六月一日夜，河濱人家忽聞風雨聲，曉見其墓踊出，上有雙柳樹，下有巨石二，柳各長丈餘，郡守圖畫以聞。今號風陵堆。

大曆十三年，郴州黄芩山崩震，壓殺數百人。

建中初，魏州魏縣西四十里，忽然土長四五尺數畝，里人駭異之。明年，魏博田悦反，德宗命河東馬燧、潞州李抱真討之，營于陘山，幽州朱滔、恒州王武俊帥兵救田悦，王師退保魏縣西，朱滔、武俊、田悦引軍與王師對壘。三年十一月，朱滔僭稱冀王，武俊稱趙王，田悦稱魏王。悦時壘正當土長之所，及僭署告天，乃因其長土爲壇以祭，魏州功曹韋稔爲《益土頌》以媚悦，馬燧聞之，笑曰："田悦異常賊也。"

開元十七年四月五日，颳大風地震閃電，藍田山裂開了一百多步。

乾元二年六月，虢州閿鄉縣界黄河中間的女媧墓，在天寶十三載因大雨陰晦不見了，到這年六月一日夜間，河邊的人家忽然聽到風雨聲，天明看到女媧墓踴出來，上面有兩棵柳樹，下面有兩塊大石，柳樹各高一丈多，郡守畫了圖奏聞。如今稱爲風陵堆。

大曆十三年，郴州黄芩山山崩地震，壓死幾百人。

建中初年，魏州魏縣西邊四十里的地方，忽然有幾畝土地長高四五尺，鄉里百姓很驚奇。次年，魏博的田悦反叛，德宗命令河東的馬燧、潞州的李抱真去討伐，在陘山扎營，幽州的朱滔、恒州的王武俊領兵救田悦，王師退守到魏縣西邊，朱滔、王武俊、田悦領兵和王師對扎營壘。三年十一月，朱滔僭稱冀王，王武俊僭稱趙王，田悦僭稱魏王。當時田悦的營壘正扎在土地長高的地方，到僭署後要稟告上天，就在長高的土地上築壇祭告，魏州的功曹韋稔寫了篇《益土頌》來向田悦獻媚，馬燧知道了，笑着説："田悦是個不尋常的賊啊！"

貞觀十一年七月一日，黄氣竟天，大雨，穀水溢，入洛陽宫，深四尺，壞左掖門，毁宫寺一十九，洛水暴漲，漂六百餘家。帝引咎，令群臣直言政之得失，中書侍郎岑文本曰："伏唯陛下覽古今之事，察安危之機，上以社稷爲重，下以億兆爲念，明選舉，慎賞罰，進賢才，退不肖，聞過即改，從諫如流，爲善在於不疑，出令期於必信，頤神養性，省畋游之娱，去奢從儉，減工役之費，務静方内，不求闢土，載櫜弓矢，而無忘武備，凡此數者，願陛下行之不怠，必當轉禍爲福，化咎爲祥。況水之爲患，陰陽常理，豈可謂之天譴而繫聖心哉！"十三日，詔曰："暴雨爲災，大水

貞觀十一年七月一日，黄氣通天，下大雨，穀水泛溢，冲進洛陽宫，深達四尺，損壞了左掖門，毁掉宫寺十九所，洛水暴漲，漂没六百多家。太宗責備自己，叫群臣直言政事的得失，中書侍郎岑文本説："陛下歷覽古今之事，體察安危之機，對上以社稷爲重，對下以萬民爲念，選舉得當，賞罰審慎，進用賢才，斥退不肖，聞過即改，從諫如流，做好事在於不遲疑，發命令要求必守信，保神養性，省掉打獵游玩的娱樂，去奢從儉，減少興工徵役的勞費，但安宇内，不求闢土，收貯弓箭，而不忘武備，以上這幾項，希望陛下行之不倦，必能轉禍爲福，化災爲祥。何況水之成爲災患，是陰陽常理，怎能説是上天譴責而勞聖心挂念啊！"十三日，下詔説："暴雨成災，大水泛溢，静思這次禍患，朕感到恐懼。文武百官，要各上封奏，極言朕的過錯，毋庸諱飾。

泛溢，静思厥咎，朕甚懼焉。文武百僚，各上封事，極言朕過，無有所諱。諸司供進，悉令減省。凡所力役，量事停廢。遭水之家，賜帛有差。"二十日，詔廢明德宫及飛山宫之玄圃院，分給河南、洛陽遭水户。九月，黄河泛溢，壞陝州 河北縣及太原倉，毁河陽 中潬，太宗幸白馬坂以觀之。

諸司供應進獻，都要減省。所有力役，酌量停罷。遭受水害的人家，按等差賞賜絹帛。"二十日，下詔拆毁明德宫和飛山宫的玄圃院，分給河南、洛陽的遭水户。九月，黄河泛溢，損壞陝州 河北縣和太原倉，冲毁河陽的中潬，太宗親臨白馬坂觀看。

永徽五年六月，恒州大雨，自二日至七日，滹沱河水泛溢，損五千三百家。

永徽五年六月，恒州下大雨，從二日到七日，滹沱河水泛溢，損毁五千三百家。

總章二年七月，冀州奏：六月十三日夜降雨，至二十日，水深五尺，其夜暴水深一丈已上，壞屋一萬四千三百九十區，害田四千四百九十六頃。九月十八日，括州暴風雨，海水翻上，壞永嘉、安固二縣城百姓廬舍六千八百四十三區，殺人九千七十、牛五百頭，損田苗四千一百五十頃。

總章二年七月，冀州上奏：六月十三日夜間降雨，到二十日，水深五尺，當夜又猛漲到一丈以上，毁壞房屋一萬四千三百九十所，損害墾田四千四百九十六頃。九月十八日，括州暴風雨，海水倒翻上來，毁壞永嘉、安固兩縣城的百姓房屋六千八百四十三所，死九千零七十人、五百頭牛，田苗損失四千一百五十頃。

咸亨元年五月十四日，連日澍雨，山水溢，溺死五千餘人。

咸亨元年五月十四日，連日下大雨，山水溢出，溺死五千多人。

永淳元年六月十二日，連日大雨，至二十三日，洛水大漲，漂損河南 立德、弘敬、洛陽 景行等坊二百餘家，壞天津橋及中橋，斷人行累日。先是，頓降大雨，沃若懸流，至是而泛溢衝突焉。西京平地水深四尺已上，麥一束止得一二升，米一斗二百二十文，布一端止得一百文，國中大饑。蒲、同等州没徙人家口并逐糧，飢餒相仍，加以疾疫，自陝至洛，死者不可勝數。西京米斗三百已下。二年三月，洛州 黄河水溺河陽縣城，水面高於城内五六尺。自鹽坎已下至縣十里石灰，并平流，津橋南北道無不碎破。

永淳元年六月十二日，連日下大雨，到二十三日，洛水大漲，漂損河南的立德坊、弘敬坊和洛陽的景行坊等有二百多家，毁壞天津橋和中橋，好幾天斷絶通行。在這以前，突然下大雨，像流水倒着澆灌下來，到這時就在這裏泛溢冲突。西京平地水深四尺以上，一束帛衹换麥一二升，米一斗要二百二十文，布一端衹值一百文，國中大饑荒。蒲、同等州漂没遷徙家口都隨處求食，頻受飢餓，加之疾病，從陝州到洛陽，死掉的人數不勝數。西京米價一斗要三百文以下。二年三月，洛州 黄河水淹河陽縣城，水面高出城裏五六尺。從鹽坎以下到縣十里的石灰，水都平流，天津橋南北道没有不破壞的。

文明元年七月，温州大水，漂流四千餘家。

文明元年七月，温州大水，漂流了四千多家。

長安三年，寧州大霖雨，山水暴漲，漂流二千餘家，溺死者千餘人，流

長安三年，寧州大霖雨。山水暴漲，漂流二千多家，溺死的有一千多人，尸體順流東下。十七

尸東下。十七日，京師大雨雹，人有凍死者。四年，自九月至十月，晝夜陰晦，大雨雪，都中人畜有餓凍死者，令開倉賑恤。

神龍元年七月二十七日，洛水漲，壞百姓廬舍二千餘家。詔九品已上直言極諫，右衛騎曹宋務光上疏曰：

臣聞自昔后王，樂聞過罔不興，拒忠諫罔不亂。何者？樂聞過則下情通，下情通則政無缺，此其所以興也；拒忠諫則群議壅，群議壅則主孤立，此其所以亂也。伏見明敕，令文武九品已上直言極諫，大哉德音，其堯、舜之用心，禹、湯之責己也！臣嘗讀書，觀天人相與之際，考休咎冥符之兆，有感必通，其間甚密，是以政失於此，變生於彼，亦猶影之像形，響之赴聲，動而輒隨，各以類應，故《易》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竊見自夏已來，水氣悖戾，天下郡國，多罹其災。去月二十七日，洛水暴漲，漂損百姓。謹按《五行傳》曰："簡宗廟，廢祭祀，則水不潤下。"夫王者即位，必郊祀天地，嚴配祖宗，是故鬼神歆饗，多獲福助。自陛下光臨寶極，綿歷炎涼，郊廟遲留，不得殷薦，山川寂寞，未議懷柔。暴水之災，殆因此發。臣又按水者陰類，臣妾之道，陰氣盛滿，則水泉迸溢，加之虹霓紛錯，暑雨滯淫，雖丁厥時，而汩恒度，亦陰勝之沴也。臣恐後庭近習，或有離中饋之職，干外朝之政，伏願深思天變，杜絕其萌。又自春及夏，牛多病死，疫氣浸淫，于今未息，謹按《五行傳》曰："思之不睿，時則有牛禍。"意者萬機之事，陛下或未躬親乎？

日，京師下大冰雹，人有凍死的。四年，從九月到十月，晝夜陰暗，下大雪，都城裏的居民牲畜有凍餓而死的，下令開倉賑濟。

神龍元年七月二十七日，洛水上漲，毀壞百姓房屋二千多家。下詔叫九品以上的官員直言極諫，右衛騎曹宋務光上疏說：

臣聽說自古帝王，樂於聞過的沒有不興，拒絕忠諫的沒有不亂。爲什麽呢？樂於聞過就下情通達，下情通達就政事無缺，這就是所以能興；拒絕忠諫就群議壅塞，群議壅塞就君主孤立，這就是所以會亂。今見到明敕，叫文武九品以上官員直言極諫，這個德音真正偉大，真是堯、舜的用心，禹、湯的責己啊！臣曾讀書，觀察天人相與之際，考究吉凶應符之兆，有感必通，其間甚密，所以政事失於此，災變生於彼，也好似影子的像形。回響的應聲，動輒相隨，各以其類相應，所以《周易》說："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臣私下見到從今夏以來，水氣悖戾，天下郡縣，多受其災。上月二十七日洛水暴漲，漂損百姓。謹按《五行傳》上說："簡慢宗廟，廢棄祭祀，那水就不潤濕下流。"王者即位，必須郊祀天地，嚴配祖宗，所以鬼神享用，多得福助。自從陛下統御天下，經歷寒暑，郊廟遲留，不得薦享，山川寂寞，沒有懷柔，暴水災害，當是由此發生。臣又按水是陰類，是臣妾之道，陰氣盛滿，就水泉迸溢，加以虹霓紛錯，暑雨滯淫，雖也當其時，而紊亂常規，這又是陰勝的災沴。臣怕後庭親近的人，有離開中饋之職，而干預外朝政事的，希望深思天變，杜絕萌芽。又從春到夏，牛多病死，疫氣浸淫，至今還未止息，謹按《五行傳》說："思之不睿，這時就有牛禍。"臣揣測朝廷政事，陛下可能沒有親自處理吧？從前太戊時候有異木生於朝廷，伊陟勸誡修德，這妖就息滅，高宗時有飛雉在鼎上鳴叫，祖己陳述政事，殷道就再興，這都是視所作所爲就知其徵祥，能轉禍爲福的明驗。晁錯說："五帝時臣下做不到，則帝親自做。"如今朝廷

昔太戊有異木生于朝，伊陟戒以修德，厥妖用殄，高宗有飛雉雊于鼎，祖己陳以政事，殷道再興，此皆視履考祥，轉禍爲福之明鑒也。晁錯曰："五帝其臣不及，則自親之。"今朝廷怪異，雖則多矣，然皆仰知陛下天光，伏願勤思德容，少凝大化，以萬方爲念，不以聲色爲娱，以百姓爲憂，不以犬馬爲樂，暫勞宵旰，用緝明良，豈不休哉，天下幸甚！臣聞三王之朝，不能免淫亢，太平之時，不能無小孽，備禦之道，存乎其人。若細微之災，恬而不怪，及禍變成象，駭而圖之，猶水决而繕防，疾困而求藥，雖復僶俛，亦何救哉！夫災變應天，實繫人事，故日蝕修德，月蝕修刑，若乃雨暘或愆，則貌言爲咎，雩禜之法，在于禮典。今暫逢霖雨，即閉坊門，棄先聖之明訓，遵後來之淺術，時偶中之，安足神耶，蓋當屏翳收津、豐隆戢響之日也没？豈有一坊一市，遂能感召皇靈，暫閉暫開，便欲發揮神道，必不然矣，何其謬哉！至今巷議街言，共呼坊門爲宰相，謂能節宣風雨，燮理陰陽，夫如是，則赫赫師尹，便爲虚設，悠悠蒼生，復何所望。自數年已來，公私俱竭，户口减耗，家無接新之儲，國無候荒之蓄。陛下不出都邑，近觀朝市，則以爲率土之人，既康且富，及至踐閭陌，視鄉亭，百姓衣牛馬之衣，食犬彘之食，十室而九空，丁壯盡於邊塞，孤孀轉於溝壑，猛吏淫威奮其毒，暴徵急政破其資，馬困斯跌，人窮乃詐，或起爲奸盗，或競爲流亡，從而刑之，良可悲也。臣觀今之甿俗，率多輕佻，人

怪異，雖則很多，但都仰望陛下聖明，希望陛下勤思慮於德容，稍凝神於教化，以萬方爲念，而不以聲色爲娱，以百姓爲憂，而不以犬馬爲樂，暫且早晚勤勞，用來協和賢良，豈不美好，天下也就很慶幸了！臣聽説三王的朝代，不能免除淫亢，太平的時候，不能没有小孽，如何防禦，就在於其人。如果細微的災害，安然不怪，到禍變成災，纔驚駭去想辦法，這就好比水决了口纔去修堤防，病重了纔去弄藥物，儘管努力，也無濟於事了！這災變雖説應天，實關係於人事，所以發生日食要修德，發生月食要修刑，至於晴雨失時，則貌言爲災，雩祭、禜祭的辦法，在於禮典。如今暫逢霖雨，就關閉坊門，拋棄先聖的明訓，遵照後世的淺術，偶爾靈驗，也没有什麽希奇，無非是碰上了雨師屏翳收水、雷神豐隆歇響的日子吧？哪有一坊一市，就能感召皇靈，暫閉暫開，就想顯示神明，必不如此，真是荒謬！至今街巷語言，都把坊門叫做宰相，説能調節風雨，燮理陰陽，真是這樣，那赫赫宰相，便成爲虚設，悠悠蒼生，還有什麽可指望。近幾年來，公私枯竭，户口减耗，家没有能接上新穀的儲存，國没有準備災荒的積蓄。陛下不出都城，近觀朝市，就會認爲海内百姓，既康且富。到了閭巷，巡視鄉亭，就會看到百姓衣牛馬之衣，食犬彘之食，十室而九空，丁壯都死在邊塞，孤孀則輾轉溝壑，猛吏淫威肆其毒害，暴徵急政破其資財，馬困了會跌倒，人窮了就欺詐，有的起而成爲奸盗，有的争着外出流亡，再對他們施加刑罰，豈不可悲。臣看如今的民間習俗，多數輕佻，人貧窮而奢侈還不息，法設立而詐僞仍不止，長吏敢貪污，選舉憑私謁，音樂多繁淫，器物講浮巧，耕種的人少，商販的人多。希望陛下坦然地更新教化，親自作出表率，正本清源，滌瑕蕩穢，在凋殘之後，要寬緩力役，當久弊之極，要訓導農耕，好州牧樹立風氣，賢縣宰進行勸化，這樣做了十年以上，纔能足於生聚，三代的盛况，差不多可以趕得上了。臣聽説太子，是君的儲貳，

貧而奢不息，法設而僞不止，長吏貪冒，選舉私謁，樂多繁淫，器尚浮巧，稼穡之人少，商旅之人多。誠願坦然更化，以身先之，端本澄源，滌瑕蕩穢，接凋殘之後，宜緩其力役，當久弊之極，宜法訓敦龐，良牧樹風，賢宰垂化，十年之外，生聚方足，三代之美，庶幾可及。臣聞太子者，君之貳，國之本，《易》有其卦，天有其星，今古相循，率由兹道。陛下自登皇極，未建元良，非所以守器承祧，養德贊業。離明不可輟曜，震位不可久虚，伏願早擇賢能，以光儲副，上安社稷，下慰黎元。且姻戚之間，謗議所集，假令漢帝無私於廣國，元規切讓於中書，天下之人，安可户説。積疑成患，凴寵生災，所謂愛之適足以害之。至如武三思等，誠能輟其機務，授以清閑，厚禄以富其身，蕃錫以獎其意，家國俱泰，豈不優乎？夫爵賞者，君之重柄，《傳》曰："惟名與器，不可假人。"自頃官賞，頗亦乖謬，大勛未滿于人聽，高秩已越于朝倫，貪天之功，以爲己力。秘書監鄭普思、國子祭酒葉静能，或挾小道以登朱紫，或因淺術以取銀黄，既虧國經，實悖天道。《書》曰："制理於未亂，保邦於未危。"此誠理亂安危之時也。伏願欽祖宗之丕烈，傷王業之艱難，遠佞人，親有德，乳保之愛，妃主之家，以時接見，無令媟瀆。凡此數者，當今急務，唯陛下留神采納，永保康寧。

國的根本，《周易》有這個卦，天上有這個星，古今相循，都由此道。陛下自從登上皇極，還未立太子，這就難以讓他繼承大業，養成聖德。離明不可停止光耀，震位不能長久虚設，希望及早選擇賢能，作爲太子，對上可安社稷，對下可慰百姓。而且身居姻戚之間，容易爲謗議所集，假如漢文帝對竇廣國不存私心，庾元規對中書令切實辭讓，則天下之人，何用挨户解釋。積疑會成患，凴寵會成災，所謂愛之適足以害之。至於武三思等人，真能停罷他們作爲中樞要職，改授閑官，厚俸禄以富其身，多賜予以獎其意，家國都得平安，豈不很好嗎？那爵賞，是君主的大權，《左傳》説："祇有名與器，不可以借給别人。"近來賞官，也頗爲乖謬，功勛未能滿於人意，官秩已超越朝班，貪天之功，以爲己力。秘書監鄭普思、國子祭酒葉静能，有的憑小道以登高官，有的用淺術以取要職，既有虧於國家的常道，又違背了天道。《尚書》説："制定法理在未亂之前，保安邦國在未危之時。"現在正是治亂安危之時。希望敬祖宗的大功，思王業的艱難，疏遠佞人，親近有德，乳褓之愛，妃主之家，依時接見，不要媟瀆。以上幾項，是當今的急務，請陛下留神采納，永保康寧。

疏奏不省。右僕射唐休璟以霖雨爲害，咎在主司，上表曰："臣聞天運其工，人代之而爲理，神行其化，爲政資之以和，得其理則陰陽以調，失其和則

奏疏送上後没有答覆。右僕射唐休璟認爲霖雨爲害，罪在主司，上表説："臣聽説天運其工，人代之以治理，神行其化，爲政要資之以和，治理好就陰陽諧調，失了和就災沴興起。所以舉才而授，

災沴斯作。故舉才而授，帝唯其難，論道於邦，官不必備。頃自中夏，及乎首秋，郡國水災，屢爲人害。夫水，陰氣也，臣實主之。臣忝職右樞，致此陰沴，不能調理其氣，而乃曠居其官，雖運屬堯年，則無治水之用，位侔殷相，且闕濟川之功，猶負明刑，坐逃皇譴。皇恩不弃，其若天何？昔漢家故事，丞相以天災免職，臣竊遇聖時，豈敢靦顔居位，乞解所任，待罪私門，冀移陰咎之徵，復免夜行之眚。"

神龍二年三月壬子，洛陽東十里有水影，月餘乃滅。四月，洛水泛溢，壞天津橋，漂流居人廬舍，溺死者數千人。三年夏，山東、河北二十餘州大旱饑饉，死者二千餘人。

景龍二年正月，滄州雨雹，大如鷄卵。

開元五年六月十四日，鞏縣暴雨連日，山水泛漲，壞郭邑廬舍七百餘家，人死者七十二。汜水同日漂壞近河百姓二百餘户。八年夏，契丹寇營州，發關中卒援之，軍次澠池縣之闕門，野營穀水上，夜半山水暴至，二萬餘人皆溺死，唯行網役夫樗蒲，覺水至，獲免逆旅之家，溺死死人漂入苑中如積。其年六月二十一日夜，暴雨，東都穀、洛溢，入西上陽宫，宫人死者七十八。畿内諸縣，田稼廬舍蕩盡。掌關兵士，凡溺死者一千一百四十八人。京城興道坊一夜陷爲池，一坊五百餘家俱失。其年，鄧州三鴉口大水塞谷，初見二小兒以水相潑，須臾，有大蛇十圍已上，張口向天，人或斫射之，俄而暴雷雨，漂溺數百家。十年二月四日，伊水泛漲，毁都城南龍門天竺、奉先寺，壞羅郭東南角，平地水深六尺已上，入漕河，水次屋舍樹木蕩盡。河南汝、許、仙、豫、唐、鄧等州，各言大

帝也感其難，論道於邦，官不必盡備。近自仲夏，到達初秋，郡縣水災，屢爲民害。這水，是陰氣，是臣之所主。臣愧爲右僕射，而引來陰沴，不能調理其氣，而居官曠職，雖運屬堯年，却無治水之能，位同殷相，而少濟川之功，可仍未受公開的處罰，逃過皇帝的譴責，縱使皇恩對臣不棄，怎對得起天？從前漢朝的老辦法，丞相要因天災免職，臣遭遇聖明之世，怎敢羞顔在位，請求解除任職，在家裏等待處分，希望以此來轉移陰咎的徵兆，又免除夜行的災眚。"

神龍二年三月壬子，洛陽東邊十里地方有水影，一個多月纔消失。四月，洛水泛溢，毁壞天津橋，漂流居民房屋，溺死的有幾千人。三年夏，山東、河北二十多州大旱鬧饑荒，死二千多人。

景龍二年正月，滄州下冰雹，像鷄蛋那麼大。

開元五年六月十四日，鞏縣連日暴雨，山水泛漲，毁壞郭邑房屋七百多家，死了七十二人。汜水同一天漂壞近河百姓二百多户。八年夏，契丹侵犯營州，調發關中的兵去救援，援軍中途在澠池縣的闕門停留，在穀水邊上野營，半夜裏山水暴發冲來，二萬多人都溺死，祇有行網的役夫正在賭博，發覺水來，逃進旅店獲免，溺死的人漂進苑裏像堆積一般。這年六月二十一日夜間，下暴雨，東都的穀水、洛水泛溢，冲進西上陽宫，宫人死掉了七十八名。畿内各縣，田稼房屋一掃而光。掌關的兵士，共溺死一千一百四十八人。京城的興道坊一夜下陷成池，一坊五百多家都陷没不見。這年，鄧州的三鴉口發大水堵塞谷口，開始時看到兩個小孩用水相潑，過不久，有條大蛇在十圍以上，張開嘴朝着天，人們有的去斫它射它，一會兒暴雷雨，漂溺幾百家。十年二月四日，伊水泛漲，損毁都城南邊龍門的天竺、奉先寺，破壞羅郭的東南角，平地水深六尺以上，水灌入漕河，水邊的房屋樹木一掃而光。河南的汝、許、仙、豫、唐、鄧等州，各説大水傷害秋稼，漂没百姓房屋。十四年六月戊午，颳大風拔起樹木掀掉房屋，端門的鴟吻都落下來，都

水害秋稼，漂没居人廬舍。十四年六月戊午，大風拔木發屋，端門鴟吻盡落，都城内及寺觀落者約半。七月十四日，瀍水暴漲，流入洛、漕，漂没諸州租船數百艘，溺死者甚衆，漂失揚、壽、光、和、廬、杭、瀛、棣租米一十七萬二千八百九十六石，并錢絹雜物等，因開斗門决堰，引水南入洛，漕水燥竭，以搜漉官物，十收四五焉。七月甲子，懷、衛、鄭、滑、汴、濮、許等州澍雨，河及支川皆溢，人皆巢舟以居，死者千計，資産苗稼無孑遺。滄州大風，海運船没者十一二，失平盧軍糧五千餘石，舟人皆死。潤州大風從東北，海濤奔上，没瓜步洲，損居人。是秋，天下八十五州言旱及霜，五十州水，河南、河北尤甚。十五年七月甲寅，雷震興教門樓兩鴟吻，燒樓柱，良久乃滅。二十日，鄜州雨，洛水溢入州城，平地丈餘，損居人廬舍，溺死者不知其數。二十一日，同州損郭邑及市，毁馮翊縣。八月八日，澠池縣夜有暴雨，澗水、穀水漲合，毁郭邑百餘家及普門佛寺。是歲，天下六十三州大水損禾稼居人廬舍，河北尤甚。十八年六月乙丑，東都瀍水暴漲，漂損揚、楚、淄、德等州租船。壬午，東都洛水泛漲，壞天津、永濟二橋及漕渠斗門，漂損提象門外助鋪及仗舍，又損居人廬舍千餘家。二十七年八月，東京改作明堂，訛言官取小兒埋于明堂下，以爲厭勝，村邑童兒藏于山谷，都城騷然，或言兵至，玄宗惡之，遣主客郎中王佶往東都及諸州宣慰百姓，久之乃安。二十九年，暴水，伊、洛及支川皆溢，損居人廬舍，秋稼無遺，壞東都天津橋及東西漕；河南北諸州，皆多漂溺。

天寶十載，廣陵郡大風架海潮，淪江口大小船數千艘。十三載秋，京城

城裏和寺觀落下的也約有半數。七月十四日，瀍水暴漲，流進洛水、漕河，漂没各州送租船幾百艘，溺死的人很多，漂失揚、壽、光、和、廬、杭、瀛、棣各州的租米十七萬二千八百九十六石，還有錢絹雜物之類，於是打開斗門决堰，把水向南引進洛水，讓漕水涸竭，來搜濾租米錢絹等官物，弄回了十之四五。七月甲子，懷、衛、鄭、滑、汴、濮、許等州下大雨，黄河和支流都泛溢，居民都住到船裏，死掉的以千計，資産苗稼没有留下一點。滄州颳大風，海運船沉没了十之一二，沉失平盧軍的糧食五千多石，駕船的人都溺死。潤州從東北颳來大風，海濤奔上，淹没瓜步洲，損毁居民。這年秋，天下八十五州説遭旱和霜，五十州遭水，河南、河北更厲害。十五年七月甲寅，雷震興教門樓的兩個鴟吻，燒着樓柱，好久纔熄滅。二十日，鄜州下雨，洛水溢入州城，平地水深一丈多，損傷居民房屋，溺死的不計其數。二十一日，同州損傷郭邑和集市，毁壞馮翊縣。八月八日，澠池縣夜間有暴雨，澗水、穀水漲合，毁壞郭邑一百多家以及普門佛寺。這年，天下六十三州大水損傷禾稼和居民房屋，河北尤其厲害。十八年六月乙丑，東都的瀍水暴漲，漂損揚、楚、淄、德等州的送租船。壬午，東都的洛水泛漲，損壞天津、永濟二橋和漕渠的斗門，漂損提象門外的助鋪和仗舍，還損壞居民房屋一千多家。二十七年八月，東京改建明堂，訛傳官捉了小孩埋在明堂底下，作爲厭勝，村邑的兒童藏在山谷裏，都城騷擾，有的説兵打來了，玄宗對這很厭惡，派主客郎中王佶去東都和各州宣慰百姓，過了好久纔安定。二十九年，暴水，伊水、洛水和支流都泛溢，損壞居民房屋，秋稼一點也没留下，毁壞東都的天津橋和東西漕；黄河南北各州，都多有漂溺。

天寶十載，廣陵郡颳大風漲海潮，沉没長江口的大小船幾千艘。十三載秋，京城連月大雨，損壞

連月澍雨，損秋稼。九月，遣閉坊市北門，蓋井，禁婦人入街市，祭玄冥大社，禜門，京城坊市宇，崩壞向盡。東方瀍、洛水溢堤穴，衝壞一十九坊。

上元二年，京師自七月霖雨，八月盡方止，京城宮寺廬舍多壞，街市溝渠中漉得小魚。

永泰元年，先旱後水。九月，大雨，平地水數尺，溝河漲溢。時吐蕃寇京畿，以水自潰而去。二年夏，洛陽大雨，水壞二十餘坊及寺觀廨舍。河南數十州大水。

大曆四年秋，大雨。是歲，自四月霖澍至九月，京師米斗八百文，官出太倉米賤糶以救饑人，京城閉坊市北門，門置土臺，臺上置壇及黃幡以祈晴，秋末方止。五年夏，復大雨，京城饑，出太倉米減價以救人。十二年秋，大雨。是歲，春夏旱，至秋八月雨，河南尤甚，平地深五尺，河决，漂溺田稼。

貞元二年夏，京師通衢水深數尺，吏部侍郎崔縱自崇義里西門爲水漂浮行數十步，街鋪卒救之獲免，其日溺死者甚衆。東都、河南、荆南、淮南江河泛溢，壞人廬舍。四年八月，連雨，灞水暴溢，溺殺渡者百餘人。八年秋，大雨，河南、河北、山南、江淮凡四十餘州大水，漂溺死者二萬餘人。時幽州七月大雨，平地水深二丈，鄚、涿、薊、檀、平五州，平地水深一丈五尺。又徐州奏：自五月二十五日雨，至七月八日方止，平地水深一丈二尺，郭邑廬里屋宇田稼皆盡，百姓皆登丘冢山原以避之。

元和七年正月，振武界黃河溢，毀東受降城。五月，饒、撫、虔、吉、信五州山水暴漲，壞廬舍，虔州尤甚，水深處四丈餘。八年五月，許州奏：大雨摧大隗山，水流出，溺死者千餘人。六月庚寅，京師大風雨，毀屋揚瓦，人多壓

秋稼。九月，派人關閉坊市的北門，蓋住井，禁止婦人上街市，祭玄冥大社，祭禜門，京城裏的坊市墻宇，差不多都倒塌光了。在東方瀍水、洛水泛溢堤穴，冲壞了十九個作坊。

上元二年，京師從七月就霖雨，八月底纔止，京城裏的宮寺房屋多數損壞，街市的溝渠裏可漉淘到小魚。

永泰元年，先乾旱再遭水。九月，下大雨，平地水深幾尺，溝河漲溢，當時吐蕃入侵京畿，因遭水自行潰退。二年夏，洛陽大雨，水毀壞二十多個坊和寺觀官廨民房。河南幾十州大水。

大曆四年秋，下大雨。這年，從四月霖雨到九月，京師米價一斗八百文，官府撥出太倉的米賤價糶出來救濟居民，京城關閉坊市北門，門前設土臺，臺上設壇和黃幡來求晴，到秋末纔止。五年夏，又下大雨，京城饑荒，撥出太倉米減價來救濟居民。十二年秋，下大雨。這年，春夏乾旱，至秋八月下雨，河南尤其厲害，平地水深五尺，黃河决口，漂溺田稼。

貞元二年夏，京師通衢水深幾尺，吏部侍郎崔縱從崇義里西門被水漂浮了幾十步，街上的鋪卒把他救起，這天溺死的很多。東都、河南、荆南、淮南江河泛溢，毀壞百姓房屋。四年八月，接連下雨，灞水暴溢，溺死渡水的一百多人。八年秋，下大雨，河南、河北、山南、江淮共計四十多州大水，漂溺死的有二萬多人。當時幽州在七月裏下大雨，平地水深二丈，鄚、涿、薊、檀、平五州，平地水深一丈五尺。又徐州上奏：從五月二十五日下雨，到七月八日纔止，平地水深一丈二尺，郭邑廬里房屋田稼都一掃而光，百姓都登上丘冢山原來避水。

元和七年正月，振武界内的黃河泛溢，毀壞東受降城。五月，饒、撫、虔、吉、信五州山水暴漲，毀壞房屋，虔州尤其厲害，水深的地方有四丈多。八年五月，許州上奏：大雨崩壞大隗山，水流出來，溺死的有一千多人。六月庚寅，京師颳大風下大雨，損毀房屋掀掉瓦，人多被壓死，水積在城南，深的

死，水積城南，深處丈餘，入明德門猶漸車輻。辛卯，渭水暴漲，毁三渭橋，南北絶濟者一月，時所在霖雨，百源皆發，川瀆不由故道。丙申，富平大風，折樹一千二百株。辛丑，出宫人二百車，人得娶納，以水害誠陰盈也。九年秋，淮南、宣州大水。十一年五月，京畿大雨，害田四萬頃，昭應尤甚，漂溺居人。衢州山水涌，深三丈，壞州城，民多溺死。浮梁、樂平溺死者一百七十人，爲水漂流不知所在者四千七百户。潤、常、湖、陳、許等州各損田萬頃。十二年秋，大雨，河南北水，害稼。其年六月，京師大雨，街市水深三尺，壞廬舍二千家，含元殿一柱陷。十五年九月十一日至十四日，大雨兼雪，街衢禁苑樹無風而摧折、連根而拔者不知其數，仍令閉坊市北門以禳之。滄州大水。

地方有一丈多，進入明德門還浸到車輻。辛卯，渭水暴漲，毁掉三座渭橋，南北斷絶通行有一個月，當時到處霖雨，所有水源都發水，川瀆不流經原來的水道。丙申，富平颳大風，折斷樹一千二百株。辛丑，遣出宫人二百車，百姓可以娶納，這是因爲水害誠陰盈的緣故。九年秋，淮南、宣州大水。十一年五月，京畿下大雨，損害墾田四萬頃，昭應尤其厲害，漂溺居民。衢州山水涌出，有三丈深，損壞州城，百姓多溺死。浮梁、樂平溺死的有一百七十人，被水漂流不知去向的有四千七百户。潤、常、湖、陳、許等州各損壞墾田萬頃。十二年秋，下大雨，河南北遭水，傷害田稼。這年六月，京師下大雨，街市水有三尺深，損壞房屋二千家，含元殿的一根柱子陷了下去。十五年九月十一日到十四日，下大雨還有雪，街衢禁苑的樹木無風而摧折，連根拔起的不計其數，仍叫關閉坊市的北門來祈禳。滄州大水。

長慶二年十月，好畤山水泛漲，漂損居人三百餘家，河南陳、許二州尤甚，詔賑貸粟五萬石，量人户家口多少，等第分給。

長慶二年十月，好畤的山水泛漲，漂損居民三百多家，河南的陳、許二州更厲害，下詔賑貸粟五萬石，根據人户家口多少，按等第分給。

大和三年四月，同官暴水，漂没三百餘家。六年，徐州自六月九日大雨至十一日，壞民舍九百家。四年夏，鄆、曹、濮雨，壞城郭田廬向盡。蘇、湖二州水，壞六堤，水入郡郭，溺廬井。許州自五月大雨，水深八尺，壞郡郭民居大半。

大和三年四月，同官暴水，漂没三百多家。六年，徐州從六月九日下大雨下到十一日，損毁民房九百家。四年夏，鄆、曹、濮三州下雨，城郭墾田房屋差不多統統損壞。蘇、湖二州遭水，損壞六個堤，水進入郡城，淹没房屋。許州從五月下大雨，水深到八尺，損壞郡城民居大半。

會昌元年七月，襄州漢水暴溢，壞州郭。均州亦然。

會昌元年七月，襄州漢水暴溢，毁壞州城。均州也是這樣。

則天時，宗秦客以佞幸爲内史，受命之日，無雲而雷聲震烈，未周歲而誅。

則天時，宗秦客因佞幸當上内史，接受任命的那天，天上没有雲而雷聲震烈，不到一年就被誅殺。

延和元年六月，河南偃師縣之李材村，有霹靂閃入人家，地震裂，闊丈餘，長十五里，測之無底，所裂之處，井

延和元年六月，河南偃師縣的李材村，有霹靂閃進百姓家裏，地面震裂，有一丈多闊，十五里長，探測不到底，所裂開的地方，井厠相通，所衝的

厠相通，所衝之冢，棺柩出植平地無損，竟不知其故。

儀鳳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雨木冰。

開元十五年七月四日，雷震興教門兩鴟吻，欄檻及柱災。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雨木冰，凝寒凍冽，數日不解，寧王見而嘆曰："諺云'樹稼達官怕'，必有大臣當之。"其月王薨。

乾元三年閏四月，大霧大雨月餘。是月，史思明再陷東都，京師米斗八百文，人相食，殍骸蔽地。

永泰元年二月甲子夜，雷電震烈。三月，降霜爲木冰。辛亥，大風拔木。

大曆二年三月辛亥夜，京師大風發屋。十一月，紛霧如雪，草木冰。十年四月甲申夜，大雨雹，暴風拔樹，飄屋瓦，宮寺鴟吻飄失者十五六，人震死者十二，損京畿田稼七縣。七月己未夜，杭州大風，海水翻潮，飄蕩州郭五千餘家，船千餘隻，全家陷溺者百餘户，死者四百餘人，蘇、湖、越等州亦然。

貞元二年正月，大雨雪，平地深尺餘，雪上有黄色，狀如浮埃。四年正月，陳留十里許雨木，皆大如指，長寸餘，木有孔通中，所下立者如植。其年，宣州暴雨震電，有物墮地，猪首，手脚各有兩指，執一赤斑蛇食之，逡巡，黑雲合，不見。八年二月，京師雨土。五月己未，暴風破屋拔樹，太廟屋及諸門寺署壞者不可勝計。十年六月辛丑晦，有水鳥集於左藏庫。其夜暴雨，大風拔樹。十七年二月五日，大雨雹。七日，大霜。十六夜，大雨，震雷且電。十九日，大雨雪而電。

元和三年四月壬申，大風毁含元殿西闕欄檻二十七間。八年三月丙子，大風拔崇陵上宫衙殿西鴟尾，并上宫西神門六戟竿折，行墻四十間檐壞。

冢墓，棺柩出植到平地上却没有損壞，終究不知道是什麽原因。

儀鳳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下木冰。

開元十五年七月四日，雷震興教門的兩個鴟吻，欄檻和柱子也被燒掉。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木冰，凝寒凍冽，幾天不融化，寧王見了嘆息道："俗諺説'樹稼達官怕'，定要有大臣來當災。"這個月寧王逝世。

乾元三年閏四月，大霧大雨一月多。這個月，史思明再次攻陷東都，京師米價一斗八百文，人吃人，餓死的尸骸遍地都是。

永泰元年二月甲子夜間，雷電震烈。三月，降霜成爲木冰。辛亥，颳大風把樹木都拔起來。

大曆二年三月辛亥夜間，京師颳大風掀掉房屋。十一月，紛霧像雪，出現草木冰。十年四月甲申夜間，大下冰雹，暴風拔起樹木，颳起屋瓦，宫寺的鴟吻颳失的有十之五六，人震死的有十二名，損毁京畿七縣的田稼。七月己未夜間，杭州颳大風，海水翻潮，飄蕩州郭五千多家，船一千多隻，全家陷溺的有一百多户，死掉的有四百多人。蘇、湖、越等州也是這樣。

貞元二年正月，下大雪，平地深一尺多，雪上有黄顔色，樣子像浮塵。四年正月，陳留十里多地方天上落下木來，都像手指那麽大，長一寸多，中間有個孔透過，落下來時立着像種植似的。這年，宣州暴雨震電，有東西落到地上，長着猪的頭，手脚各有兩指，抓着一條赤斑蛇在吃，不一會兒，黑雲合攏，看不見了。八年二月，京師下塵土。五月己未，暴風颳破房屋拔起樹木，太廟的房屋和各門寺署損壞的不計其數。十年六月辛丑晦，有水鳥集在左藏庫，當夜暴雨，颳大風拔起樹木。十七年二月五日，大下冰雹。七日，大霜。十六日夜間，下大雨，震雷并閃電。十九日，下大雪并閃電。

元和三年四月壬申，颳大風毁壞含元殿西闕欄檻二十七間。八年三月丙子，颳大風拔掉崇陵上宫衙殿西的鴟尾，還有上宫西神門的六根戟竿折斷掉，行墻四十間的屋檐損壞掉。

長慶元年九月壬寅，京師震雹，大風雨。四年五月庚辰，大風吹壞延喜、景風二門。

長慶元年九月壬寅，京師震雹，颳大風下大雨。四年五月庚辰，颳大風吹壞延喜、景風二門。

大和八年六月癸未，暴風雷雨壞長安縣廨及經行寺塔。同、華大旱。七月辛酉，定陵臺大風雨，震，東廊之下地裂一百三十尺，其深五尺，詔宗正卿李仍叔啓告修之。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夜，大風，含元殿四鴟吻皆落，拔殿前樹三，壞金吾仗舍，廢樓觀内外城門數處，光化門西城墻壞七十七步。是日，廢長生院，起内道場，取李訓言沙汰僧尼故也。

大和八年六月癸未，暴風雷雨損壞長安縣官廨和經行寺的塔。同州、華州大旱。七月辛酉，定陵臺颳大風下大雨，震雷，東廊下邊地面裂開一百三十尺，深有五尺，下詔叫宗正卿李仍叔啓告修復。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夜間，颳大風，含元殿的四個鴟吻都吹落，拔起殿前的樹三株，損壞金吾仗舍，毁掉樓觀内外城門幾處，光化門的西城墻損壞七十七步。這天，廢掉長生院，起内道場，是因爲聽了李訓建議淘汰僧尼的緣故。

開成元年夏六月，鳳翔麟遊縣暴風雨，飄害九成宫正殿及滋善寺佛舍，壞百姓屋三百間，死者百餘人，牛馬不知其數。

開成元年夏六月，鳳翔麟遊縣暴風雨，颳壞九成宫的正殿和滋善寺的佛舍，損毁百姓房屋三百間，死掉的有一百多人，牛馬不計其數。

長安四年九月後，霖雨并雪，凡陰一百五十餘日，至神龍元年正月五日，誅二張，孝和反正，方晴霽。

長安四年九月以後，霖雨并下雪，一共陰了一百五十多天，到神龍元年正月五日，誅殺二張，孝和皇帝反正，纔晴朗。

先天二年四月，陰，至六月一百餘日，至七月三日，誅竇懷貞等一十七家，方晴。

先天二年四月，天陰，到六月陰了一百多天，到七月三日，誅殺竇懷貞等十七家，天纔晴。

景龍中，東都霖雨百餘日，閉坊市北門，駕車者苦甚污，街中言曰："宰相不能調陰陽，致兹恒雨，令我污行。"會中書令楊再思過，謂之曰："於理則然，亦卿牛劣耳！"

景龍年間，東都霖雨一百多天，關閉了坊市的北門，駕車的很爲泥濘叫苦，在街上説："宰相不能調和陰陽，弄得天老下雨，叫我們在泥濘中趕路。"正好中書令楊再思經過，對他們説："在道理上是這樣，可也由於你的牛劣啊！"

貞元二十一年，順宗風疾，叔文用事，連月霖雨不霽，乃以憲宗爲皇太子，制出日即晴，《傳》所謂"皇之不極，厥罰恒陰"，皆此數也。

貞元二十一年，順宗有風疾，王叔文掌權，連月霖雨不晴，就立憲宗爲皇太子，制頒布的當天就晴朗，《傳》所説"皇之不極，它的罰老是陰天"，都是這個道理。

貞觀二年六月，京畿旱，蝗食稼，太宗在苑中掇蝗咒之曰："人以穀爲命，而汝害之，是害吾民也。百姓有過，在予一人，汝若通靈，但當食我，無害吾民。"將吞之，侍臣恐上致疾，遽諫

貞觀二年六月，京畿乾旱，蝗蟲吃莊稼，太宗在苑裏抓了個蝗蟲咒道："人以穀爲性命，而你要傷害穀，就是害我的百姓。百姓有過錯，責任在我一人，你如果有靈，祇該吃我，不要害我的百姓。"準備把它吞下去，隨侍的臣下們怕太宗吞了生病，

止之，上曰："所冀移災朕躬，何疾之避？"遂呑之，是歲蝗不爲患。

開元四年五月，山東螟蝗害稼，分遣御史捕而埋之。汴州刺史倪若水拒御史，執奏曰："蝗是天災，自宜修德。劉聰時除既不得，爲害滋深。"宰相姚崇牒報之曰："劉聰僞主，德不勝妖，今日聖朝，妖不勝德。古之良守，蝗蟲避境，若言修德可免，彼豈無德致然。今坐看食苗，忍而不救，因此饑饉，將何以安？"卒行埋瘞之法，獲蝗一十四萬，乃投之汴河，流者不可勝數。朝議喧然，上復以問崇，崇對曰："凡事有違經而合道，反道而適權者，彼庸儒不足以知之。縱除之不盡，猶勝養之以成災。"帝曰："殺蟲太多，有傷和氣，公其思之。"崇曰："若救人殺蟲致禍，臣所甘心。"八月四日，敕河南、河北檢校捕蝗使狄光嗣、康瓘、敬昭道、高昌、賈彦璿等，宜令待蟲盡而刈禾將畢，即入京奏事。諫議大夫韓思復上言曰："伏聞河北蝗蟲，頃日益熾，經歷之處，苗稼都盡。臣望陛下省咎責躬，發使宣慰，損不急之務，去至冗之人，上下同心，君臣一德，持此至誠，以答休咎。前後捕蝗使望并停之。"上出韓疏付中書，姚崇乃令思復往山東檢視蟲災之所，及還具以聞。二十五年，貝州蝗食苗，有白鳥數萬，群飛食蝗，一夕而盡。明年，榆林關有虸蚄食苗，群雀來食，數日而盡。

天寶三載，貴州紫蟲食苗，時有赤鳥群飛，自東北來食之。

廣德元年秋，虸蚄食苗，關西尤甚，米斗千錢。

興元元年秋，關輔大蝗，田稼食盡，百姓饑，捕蝗爲食，蒸曝，颺去足翅而食之。明年夏，蝗尤甚，自東海西盡

急忙勸諫阻止，太宗説："期望把災害移到朕身上，有什麽病可避？"就把它呑了下去，這年蝗蟲没有成災患。

開元四年五月，山東有螟蟲蝗蟲傷害莊稼，分派御史捕捉掩埋。汴州刺史倪若水阻止御史，上奏説："蝗蟲是天災，衹應修德。劉聰時候要除没能除掉，爲害反而更深。"宰相姚崇下牒文答覆説："劉聰是僞主，德勝不過妖，如今是聖朝，妖勝不過德。古代的好地方官，也衹是使蝗蟲不入他的境界，如説修德可免，他豈没有德纔如此。如今坐看食苗，忍而不救，因此鬧饑荒，將何以安心？"倪若水終於實行掩埋的辦法，捉到蝗蟲十四萬，投進汴河，往下流去的多得數不清。朝廷議論紛紛，玄宗又問姚崇，姚崇回答説："凡事有違背經而合道，有違背道而從權的，那些庸儒知道什麽。縱使除之不盡，也勝於養患以成災害。"玄宗説："殺蟲太多，有傷和氣，公請考慮一下。"姚崇説："如果救人殺蟲而得禍，臣所甘願。"八月四日，敕河南、河北檢校捕蝗使狄光嗣、康瓘、敬昭道、高昌、賈彦璿等，等蟲除盡而刈禾將畢，就進京奏事。諫議大夫韓思復上奏説："聽説河北的蝗蟲，近來日益熾盛，經過的地方，苗稼都被吃盡。臣希望陛下省察過失自行譴責，派出使者宣慰，停罷不急的事務，去掉多餘的官員，上下同心，君臣一德，以這種至誠，來對付蟲災。前後派出的捕蝗使請都停罷。"玄宗把韓思復的奏疏交付中書省，姚崇就叫韓思復去山東檢查遭蟲災的地方，返回時把情況奏聞。二十五年，貝州有蝗蟲吃苗，有白鳥幾萬，成群地飛來吃蝗蟲，一個晚上就吃光。明年，榆林關有虸蚄吃苗，成群的雀來吃虸蚄，幾天吃光。

天寶三載，貴州有紫蟲吃苗，當時有赤鳥成群，從東北飛來吃這些紫蟲。

廣德元年秋，有虸蚄吃苗，關西尤其厲害，米價一斗一千錢。

興元元年秋，關輔蝗蟲大起，莊稼吃光，百姓飢餓，捉了蝗蟲來作爲食物，蒸曬後，去掉脚和翅吃掉。明年夏，蝗蟲更多，從東海西邊到河、隴，成

河、隴，群飛蔽天，旬日不息，經行之處，草木牛畜毛靡有孑遺。關輔已東，穀大貴，餓饉枕道。京師大亂之後，李懷光據河中，諸軍進討，國用罄竭，衣冠之家，多有殍殕者，旱甚，灞水將竭，井皆無水，有司奏國用裁可支七旬，德宗減膳，不御正殿，百司不急之費皆減之。

元和元年夏，鎮、冀蝗，害稼。

長慶三年秋，洪州旱，螟蝗害稼八萬頃。

大和元年秋，旱，罷選舉。

開成二年，河南、河北旱，蝗害稼。京師旱尤甚，徙市，閉坊南門。四年六月，天下旱，蝗食田，禱祈無效，上憂形于色，宰臣曰："星官奏天時當爾，乞不過勞聖慮。"文宗懍然改容曰："朕爲天下主，無德及人，致此災旱，今又彗星謫見于上，若三日内不雨，當退歸南内，卿等自選賢明之君以安天下。"宰臣嗚咽流涕不能已。是歲，河南府界黑蟲食苗。河南、河北蝗，害稼都盡。鎮、定等州，田稼既盡，至于野草樹葉細枝亦盡。

會昌元年，山南鄧、唐等州蝗，害稼。

貞觀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雲陽石燃方丈，晝如炭，夜則光見，投草木於其上則焚，歷年方止。

證聖元年正月十六日夜，明堂火，延及天堂，京城光照如晝，至曙并爲灰燼。則天欲避殿徹樂，宰相姚璹以爲火因麻主，人護不謹，非天災也，不宜貶損，乃勸則天御端門觀酺，引建章故事，令薛懷義重造明堂以厭勝之。

則天時，建昌王武攸寧置内庫，長五百步，二百餘間，别貯財物以求

群飛着把天都遮住，整十天不止息，經過的地方，草木和牛畜的毛吃得一點也没留下來。關輔以東，穀價大貴，餓倒的人沿路都是。京師在大亂之後，李懷光占據河中，各路兵馬進討，國庫空竭，衣冠之家，有很多餓死倒斃的，天又極乾旱，灞水快要枯竭，井裏都没有水，主管部門上奏説國庫祇够七十天的開支，德宗減省飲食，不登正殿，各部門不急之費都減省掉。

元和元年夏，鎮州、冀州有蝗蟲，傷害莊稼。

長慶三年秋，洪州乾旱，螟蟲蝗蟲傷害莊稼八萬頃。

大和元年秋，乾旱，停止選舉。

開成二年，河南、河北乾旱，蝗蟲傷害莊稼。京師乾旱更厲害，徙市，關閉坊的南門。四年六月，天下乾旱，蝗蟲在田裏吃，祈禱無效，文宗滿臉愁容，宰相説："星官上奏説天時應如此，請不必過勞聖慮。"文宗嚴肅地説："朕作爲天下之主，没有德行施及百姓，以致有這樣的旱災，如今彗星又在天上出現，如果三天之内不下雨，朕該退歸南内，卿等自行選擇賢明之君來安定天下。"宰相嗚咽流淚不能止。這年，河南府界内有黑蟲吃苗。河南、河北有蝗蟲，把莊稼都傷害完。鎮、定等州，莊稼都被吃完，甚至野草樹葉細枝都吃光。

會昌元年，山南的鄧、唐等州有蝗蟲，傷害莊稼。

貞觀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雲陽有一丈見方的石塊燒着，白晝像炭那樣，夜間見光，把草木投在上面就會燒起來，經過一年纔熄滅。

證聖元年正月十六日夜間，明堂失火，延燒天堂，京城裏火光照耀像白晝，到天明都燒成灰燼。則天要不登正殿不用音樂，宰相姚璹認爲火從麻主燒起，是人看護得不仔細，不算天災，不應貶損，就勸則天仍登上端門觀看大酺，引用漢代柏梁火焚又大建建章的舊事，叫薛懷義重建明堂作爲厭勝。

則天時，建昌王武攸寧設置了個内庫，長五百步，有二百多間，另貯財物來獻媚，一天夜間被

媚，一夕爲天災所燔，玩好并盡。

景龍中，東都凌空觀災，火自東北來，其金銅諸像，銷鑠并盡。

開元五年，洪、潭二州災，火延燒郡舍，郡人先見火精赤暾暾飛來，旋即火發。十五年，衡州災，火延燒三四百家，郡人見物大如瓮，赤如燭籠，此物所至即火發。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大雨雪，俄又雷震，飛龍厩災。

天寶二年六月七日，東都應天門觀災，延燒左右延福門，經日不滅。九載三月，華嶽廟災。十載正月，大風，陝州運船失火，燒二百一十五隻，損米一百萬石，舟人死者六百人，又燒商人船一百隻。其年八月六日，武庫災，燒二十八間十九架，兵器四十七萬件。

寶應元年十一月，迴紇焚東都宜春院，延及明堂，甲子日而盡。

廣德元年十二月二十五夜，鄂州失火，燒船三千艘，延及岸上居人二千餘家，死者四五千人。

大曆十年二月，莊嚴寺佛圖災，初有疾風，震雷薄擊，俄而火從佛圖中出，寺僧數百人急救之乃止，棟宇無損。

貞元七年，蘇州火。十九年四月，家令寺火。二十年四月，開業寺火。

元和四年，御史臺舍火。七年，鎮州甲仗庫一十三間災，節度使王承宗殺主守，坐死者百餘人，承宗方拒天軍，而兵仗爲災所焚，天意嫉惡也。十年四月，河陰轉運院火。十一月，獻陵寢宮永巷火。十一年十二月，未央宮及飛龍草場火，皆王承宗、李師道謀撓用兵，陰遣盜縱火也。時李師道於鄆州起宮殿，欲謀僭亂，既成，是歲爲災并盡，俄而族滅。

大和元年十月甲辰，昭德宮火，延燒至宣政東垣及門下省，至晡方息。

天災所燒，庫裏的玩好都被燒光。

景龍年間，東都的淩空觀火災，火從東北燒過來，觀裏的金銅等像，都熔銷光。

開元五年，洪、潭二州火災，火延燒州廨，州裏的人先看到火精紅暾暾地飛來，很快起火。十五年，衡州火災，火延燒三四百家，州裏的人看到有個東西像瓮那麽大，紅得像燭籠，這東西所到之處就起火。十八年二月十八日，下大雪，一會兒又打雷，飛龍厩火災。

天寶二年六月七日，東都的應天門觀火災，延燒到左右延福門，整天不熄滅。九載三月，華嶽廟火災。十載正月，颳大風，在陝州的運船失火，燒掉二百一十五隻，損失米一百萬石，駕船的死掉六百人，還燒掉商人的船一百隻。這年八月六日，武庫火災，燒掉二十八間十九架，兵器四十七萬件。

寶應元年十一月，回紇焚燒東都的宜春院，延燒到明堂，到甲子日燒光。

廣德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夜間，鄂州失火，燒掉船三千艘，延燒掉岸上的居民二千多家，死四五千人。

大曆十年二月，莊嚴寺塔火災，起初有大風，震雷迫擊，不一會火從塔裏燒出來，寺僧幾百人急忙撲救火纔熄滅，棟宇没有損毁。

貞元七年，蘇州失火。十九年四月，家令寺失火。二十年四月，開業寺失火。

元和四年，御史臺屋舍失火。七年，鎮州的甲仗庫十三間火災，節度使王承宗殺掉主守的人，爲此被殺的有一百多人，王承宗正抗拒官軍，而兵器被火災焚燒，是天意憎恨逆惡。十年四月，河陰轉運院失火。十一月，獻陵的寢宫永巷失火。十一年十二月，未央宫和飛龍厩的草場失火，都是王承宗、李師道阻撓朝廷用兵，暗地裏派盗賊來縱火。當時李師道在鄆州建造宫殿，要圖謀僭亂，造成後，這年遭火災都燒光，不久被滅族。

大和元年十月甲辰，昭德宫失火，延燒到宣政東垣和門下省，到黄昏時纔熄滅。八年十二月，昭

八年十二月,昭成宮火。九年六月乙亥朔,西市火。

成宮失火。九年六月乙亥初一,西市失火。

會昌三年六月,萬年縣東市火,燒屋宇貨財不知其數。又西內神龍宮火。

會昌三年六月,萬年縣東市失火,燒掉房屋財貨不計其數。又西內的神龍宮失火。

大順二年七月,汴州相國寺佛閣災。是日晚,微雨震電,寺僧見赤塊在三門樓藤網中,周繞一匝而火作,良久,赤塊北飛,越前殿飛入佛閣網中,如三門周繞轉而火作,如是三日不息,訖爲灰燼。

大順二年七月,汴州相國寺的佛閣火災。這天晚間,下小雨打雷閃電,寺僧看見有紅塊在三門樓的藤網裏,周繞一圈就起火,過了好久,紅塊往北飛,越過前殿飛進佛閣的網裏,像三門那樣周繞而起火,這樣火三天不熄,終於燒成灰燼。

貞觀初,白鵲巢于殿庭之槐樹,其巢合歡如腰鼓,左右稱賀,太宗曰:"吾常笑隋文帝好言祥瑞,瑞在得賢,白鵲子何益於事?"命撥之,送于野。

貞觀初年,有白鵲在殿庭的槐樹上做窠,窠合歡像腰鼓,左右祝賀,太宗說:"我常笑隋文帝喜歡講祥瑞,祥瑞是得到賢人,白鵲子有什麽益處?"叫把它拿掉,送到野外。

高宗文明後,天下頻奏雌雉化爲雄,或半化未化,兼以獻之,則天臨朝之兆。

高宗文明以後,天下接連多次奏報雌雉變成雄的,有的半變未變,都獻上去,這是則天臨朝的徵兆。

調露元年,突厥温傅等未叛時,有鳴鵽群飛入塞,相繼蔽野,邊人相驚曰:"突厥雀南飛,突厥犯塞之兆也。"至二年正月,還復北飛,至靈、夏已北,悉墜地而死,視之皆無頭。裴行儉問右史苗神客曰:"鳥獸之祥,乃應人事,何也?"對曰:"人雖最靈,而禀性含氣,同於萬類,故吉凶兆於彼,而禍福應於此。聖王受命,龍鳳爲嘉瑞者,和氣同也。故漢祖斬蛇而驗秦之必亡,仲尼感麟而知己之將死,夷羊在牧,殷紂已滅,鸜鵒來巢,魯昭出奔,鼠舞端門,燕刺誅死,大鳥飛集,昌邑以敗,是故君子虔恭寅畏,動必思義,雖在幽獨,如承大事,知神明之照臨,懼患難之及己。雉升鼎耳,殷宗側身以修德,鵩止坐隅,賈生作賦以叙命,卒以無患者,德勝妖也。"

調露元年,突厥的温傅等人還未叛變時,有成群的鵽鳩叫着飛進邊塞,接連飛來遮蔽了原野,邊上的人互相驚訝地説:"突厥雀往南飛,是突厥侵犯邊塞的徵兆。"到二年正月,又飛回北邊,到靈、夏以北,都墮地死去,仔細看都没有頭。裴行儉問右史苗神客説:"鳥獸的徵祥,會應於人事,是什麽緣故?"回答説:"人雖然最靈,但禀性含氣,仍和萬物相同,所以會吉凶兆於彼,而禍福應於此。聖王受命,有龍鳳爲嘉瑞,是和氣相同的緣故。所以漢高祖斬蛇而徵驗秦的必亡,仲尼感麟而知道自己將死,夷羊在牧地,殷紂王已滅,鸜鵒來築窠,魯昭公出奔,鼠舞於端門,燕刺王誅死,大鳥來飛集,昌邑王失敗,所以君子虔恭敬畏,一舉一動都得想到是否合乎道理,即使身處幽獨之中,也像在承受着大事,知道神明正在照臨着,恐懼患難將會來到。所以雉升到鼎耳,殷高宗便側身以修德,鵩集於坐隅,賈誼就作賦以論命,終於没有災患,是因爲德能勝妖。"

大曆八年四月戊申,乾陵上仙觀天尊殿,有雙鵲銜泥及柴,補殿之隙

大曆八年四月戊申,乾陵的上仙觀天尊殿,有兩隻鵲銜了泥和柴,來補殿的隙縫損壞,共補了

壞，凡十五處。其年九月，大鳥見于武功縣，群鳥隨而噪之，神策將軍張日芬射得之，肉翅狐首，四足，足有爪，其廣四尺三寸，其毛色赤，形類蝙蝠。十一年，渭州獲赤烏。十三年五月，左羽林軍鸜鵒乳雀。

十五處。這年九月，有大鳥見於武功縣，許多鳥跟着叫，神策將軍張日芬把它射下來，是肉翅狐頭，四足，足有爪，身寬四尺三寸，毛是紅色，形狀像蝙蝠。十一年，渭州捉到赤烏。十三年五月，左羽林軍有鸜鵒在乳哺雀。

貞元三年三月，中書省梧桐樹有鵲以泥爲巢。四年夏，汴、鄭二州群鳥皆飛入田緒、李納境內，銜木爲城，高二三尺，方十里，緒、納惡之，命焚之，信宿而復，鳥口皆流血。十年四月，有大鳥飛集宮中，食雜骨數日，獲之，不食而死。六月辛未晦，水鳥集左藏庫。十四年秋，有鳥色青，類鳩、鵲，息於宋郊，所止之處，群鳥翼衛，朝夕嗛稻粱以哺之，睢陽之人適野聚觀者旬日，人不知其名，郡人李翱見之曰："此鸞也，鳳之次。"

貞元三年三月，中書省的梧桐樹上有鵲用泥築窠。四年夏，汴、鄭二州的鳥都成群地飛進田緒、李納境內，銜木築城，高二三尺，方十里，田緒、李納厭惡它，叫燒掉，過了兩夜又築好，鳥的嘴裏都流血。十年四月，有大鳥飛到宮裏，吃了幾天雜骨，把它捉到手，它不吃死去。六月辛未晦，有水鳥集於左藏庫。十四年秋，有鳥青色，像鳩、鵲，止息在宋郊，所止息之處，有許多鳥保衛着，早晚銜了稻粱來喂它，睢陽人到野外聚觀了上十天，不知道鳥的名稱，當地人李翱看了說："這是鸞，僅次於鳳。"

長慶元年六月，濮州雷澤縣人張憲家榆樹鳥巢，因風墮二雛，別樹鵲引二鳥雛於巢哺之。

長慶元年六月，濮州雷澤縣人張憲家裏榆樹上的鳥窠，因颳風掉下兩隻小鳥，另一株樹上的鵲把這兩隻小鳥弄進自己的窠裏哺育。

開成二年六月，真興門外野鵲巢於古冢。

開成二年六月，真興門外有野鵲在古冢築窠。

永徽中，黑齒常之戍河源軍，有狼三頭，白晝入軍門，射之斃，常之懼，求代，將軍李謹代常之軍，月餘卒。

永徽年間，黑齒常之戍守河源軍，有三隻狼，白晝進入軍門，將它射死，常之害怕，要求派人替代他，將軍李謹來替代他，一個多月就死去。

先天初，洛陽市人牽一羊，左肋下有人手，長尺許，以之乞丐。

先天初年，洛陽市上有人牽了一隻羊，羊的左肋下長着人的手，有一尺多長，用它來乞討。

開元二年，韶州鼠害稼，千萬爲群。三年，有熊白晝入廣陵城，月餘，都督李處鑒卒。

開元二年，韶州有鼠傷害莊稼，千萬成群。三年，有熊白晝進入廣陵城，過了一個多月，都督李處鑒死去。

永泰二年十一月，乾陵赤兔見。

永泰二年十一月，乾陵有赤兔出現。

大曆二年三月，河中獻玄狐。四年九月己卯，虎入京城長壽坊元載私廟，將軍周皓格殺之。六年八月丁丑，太極殿內廊下獲白兔。八年七月，白鼠出內侍省。十二年六月，苑內獲白鼠。十三年六月戊戌，隴右汧源縣軍士趙

大曆二年三月，河中獻黑狐。四年九月己卯，有虎進入京城長壽坊元載的家廟，將軍周皓把它打死。六年八月丁丑，在太極殿的內廊下捉到白兔。八年七月，內侍省出現白鼠。十二年六月，苑裏捉到白鼠。十三年六月戊戌，隴右汧源縣軍士趙貴的家裏，貓和鼠同乳，不相侵害，節度使朱泚

貴家，猫鼠同乳，不相害，節度使朱泚籠之以獻，宰相常衮率百僚拜表賀。中書舍人崔祐甫曰："此物之失性也。天生萬物，剛柔有性，聖人因之，垂訓作則。《禮》：'迎猫，爲食田鼠也。'然猫之食鼠，載在祀典，以其能除害利人，雖微必録。今此猫對鼠，何異法吏不勤觸邪，疆吏不勤捍敵？據《禮部式》録三瑞，無猫不食鼠之目，以此稱慶，理所未詳。以劉向《五行傳》言之，恐須申命憲司，察聽貪吏，誡諸邊境，無失儆巡，則猫能致功，鼠不爲害。"帝深然之。

建中四年五月，滑州馬生角。

貞元四年二月，太僕寺郊牛生犢，六足，太僕卿周皓白宰相李泌，請上聞，泌笑而不答。又京師人家豕生子，兩首四足，有司以白御史中丞竇參，請上聞，參寢而不奏。三月癸丑，鹿入京師西市門，衆殺之。

元和七年十一月，龍州武安川畬田中嘉禾生，有麟食之，復生，麟之來，一鹿引之，群鹿隨之，光華不可正視，使畫工圖麟及嘉禾來獻。八年四月，長安西市門家豕生子，三耳八足，自尾分爲二。

大和九年八月，易定監軍小將家馬，因飲水吐出寶珠一，獻之。

貞觀中，汾州言青龍見，吐物在空中，有光明如火，墮地地陷，掘之得玄金，廣尺，長七寸。

大足元年，虔州別駕得六眼龜，一夕而失。

神龍中，渭河有蝦蟆，大如一石鼎，里人聚觀，數日而失。是歲，大水漂溺京城數百家，商州水入城門，襄陽水至樹杪。

先天二年六月，西京朝堂磚階，無

把這猫鼠裝在籠子裏進獻，宰相常衮率領百官上表慶賀。中書舍人崔祐甫說："這是物的失性。天生萬物，性有剛有柔，聖人本之，垂訓示作爲法則。《禮記》說：'迎猫，爲它能吃田鼠。'可見猫的吃鼠，載在祀典，是因爲它能除害利人，所以儘管細微也記録下來。如今這猫這樣對待鼠，和法官不出力懲辦奸邪，疆吏不出力抵禦外敵有什麽不同？根據《禮部式》所記録的三瑞，没有猫不吃鼠的名目，用這個來稱慶，在道理上說不通。從劉向的《五行傳》來講，恐怕該命令御史臺的官員，對貪吏審查瞭解，告誡邊境，不要疏忽巡察，這樣猫就可以有功，鼠不能爲害。"代宗認爲很對。

建中四年五月，滑州有匹馬長了角。

貞元四年二月，太僕寺裏用於郊祀的牛生了犢，有六足，太僕卿周皓報告宰相李泌，請他上奏，李泌笑而不答。又京師有人家猪生小猪，是兩頭四足，主管官員報告御史中丞竇參，請他上奏，竇參壓下不奏。三月癸丑，有鹿走進京師的西市門，被大家殺掉。

元和七年十一月，龍州武安川畬田裏長了嘉禾，有麟來吃，吃掉又長出來，麟來時，有一頭鹿引着，一群鹿跟着，光彩叫人無法正視，叫畫工畫了這麟和嘉禾進獻。八年四月，長安西市門有人家猪生小猪，三個耳朵八條腿，從尾部一分爲二。

大和九年八月，易定監軍小將家裏的馬，因喝水吐出一顆寶珠，進獻上去。

貞觀年間，汾州說有青龍出現，吐了個東西在空中，發光亮得像火，落到地上地陷下去，掘地得到玄金，寬一尺，長七寸。

大足元年，虔州別駕得到個六眼龜，一個晚上失去。

神龍年間，渭河有個蝦蟆，大得像可容一石的鼎，本里的人來圍觀，幾天後失去。這年，大水漂溺京城居民幾百家，商州水進城門，襄陽水到樹梢。

先天二年六月，西京朝堂的磚階，無故自壞，

故自壞，磚下有大蛇長丈餘，蝦蟆大如盤，面目赤如火，相向鬥，俄而蛇入大樹，蝦蟆入于草，其年七月三日，玄宗誅竇懷貞、岑羲等十七家。

開元四年六月，郴州馬嶺山下，有白蛇長六七尺，黑蛇長丈餘，兩蛇鬥，白蛇吞黑蛇，至粗處，口眼流血，黑蛇頭穿白蛇腹出，俄而俱死。旬日内桂陽大雨，山水暴溢，漂五百家，殺三百餘人。

天寶中，洛陽有巨蛇，高丈餘，長百尺，出於芒山下，胡僧無畏見之，嘆曰："此欲决水注洛城。"即以天竺法咒之，數日蛇死，禄山陷洛之兆也。

李揆作相前一月，有大蝦蟆如床，見室之中，俄失所在，占者以爲蟆天使也，有福慶之事。

乾元二年九月，通州三岡縣放生池中，日氣下照，水騰波涌上，有黄龍躍出，高丈餘，又於龍旁數處浮出明珠。

大曆八年，京師金天門外水渠獲毛龜。

貞元三年，李納獻毛龜。

元和七年四月，舒州桐城縣有黄、青、白三龍各一，翼風雷自梅天陂起，約高二百尺，凡六里，降于浮塘坡。九年四月，道州二青龍見于江中。

大和二年六月七日，密州卑産山北面有龍見，初赤龍從西來，續有青龍、黄龍從南來，後有白龍、黑龍從山北來，并形狀分明，自申至戌方散去。

天寶初，臨川郡人李嘉胤所居柱上生芝草，狀如天尊像，太守張景夫拔柱以獻。

上元二年七月甲辰，延英殿御座生白芝，一莖三花。肅宗製《玉靈芝詩》三篇，群臣皆賀。占曰："白芝主

磚下有大蛇長一丈多，有蝦蟆像盤那麽大，面目紅得像火，對着鬥，不一會蛇進入大樹，蝦蟆進入草叢，這年七月三日，玄宗誅滅竇懷貞、岑羲等十七家。

開元四年六月，郴州的馬嶺山下，有白蛇長六七尺，黑蛇長一丈多，兩條蛇鬥，白蛇吞吃黑蛇，吞到粗的地方，口眼流血，黑蛇的頭從白蛇腹部穿出來，不一會都死掉。十天内桂陽下大雨，山水暴漲，漂没五百家，淹死三百多人。

天寶年間，洛陽有條大蛇，高一丈多，長一百尺，從芒山下面出來，胡僧無畏看到了，嘆道："這要决水灌注洛城。"就用天竺的法術咒這條蛇，幾天後這條蛇死掉，這是安禄山攻陷洛陽的預兆。

李揆任宰相前一月，有個大蝦蟆像床那樣，出現在室中，一會兒不見了，占驗的認爲蟆是天使，會有福慶的事情。

乾元二年九月，通州三岡縣的放生池裏，日氣下照，水騰波上涌，有條黄龍躍出，高一丈多，又在龍旁邊幾處浮出明珠。

大曆八年，京師金天門外水渠裏捉到有毛的龜。

貞元三年，李納進獻有毛的龜。

元和七年四月，舒州桐城縣有黄色、青色、白色的龍各一條，夾着風雷從梅天陂起來，約高二百尺，飛了六里，降落在浮塘坡。九年四月，道州有兩條青龍出現在江中。

大和二年六月七日，密州卑産山北面有龍出現，起初有赤龍從西邊來，接着有青龍、黄龍從南邊來，以後有白龍、黑龍從山北來，都形狀分明，自申時到戌時纔散去。

天寶初年，臨川郡百姓李嘉胤家中的柱上生長芝草，形狀好似天尊像，太守張景夫拔了柱子進獻。

上元二年七月甲辰，延英殿的御座上生長白芝，一莖有三花，肅宗製作《玉靈芝詩》三篇，群臣都慶賀。占卜道："白芝主喪。"明年，太上皇、肅宗

喪。"明年,上皇、肅宗俱崩。二年九月,含輝院生金芝。

都崩逝。二年九月,含輝院生長金芝。

永泰二年二月,京城槐樹有蟲食葉,其形類蠶。其年六月,太廟第二室芝草生。

永泰二年二月,京城的槐樹上有蟲吃葉子,蟲的形狀像蠶。這年六月,太廟的第二室生長芝草。

大曆四年三月,潤州上元縣芝草生,一莖四葉,高七寸。八年,廬州廬江縣紫芝生,高一丈五尺。九年九月,晉州神山縣慶唐觀檜樹已枯重榮。十二年五月甲子,成都府人郭遠因樵獲瑞木一莖,有文曰"天下太平"四字。其年十一月,蔡州汝陽縣芝草生,紫莖黃蓋。

大曆四年三月,潤州上元縣長芝草,一莖有四葉,高七寸。八年,廬州廬江縣生長紫芝,高一丈五尺。九年九月,晉州神山縣慶唐觀的檜樹已經枯了又重新繁茂。十二年五月甲子,成都府人郭遠在打柴時得到瑞木一莖,有文作"天下太平"四字。這年十一月,蔡州汝陽縣生長芝草,紫莖黃蓋。

興元元年八月,亳州真源縣大空寺僧院李樹,種來十四年,纔長一丈八尺,今春枝忽上聳,高六尺,周圍似蓋九尺餘。又先天太后墓槐樹上有靈泉漏出,今年六月,其上有雲氣五色,又黃龍再見于泉上。

興元元年八月,亳州真源縣大空寺僧院的李樹,種了十四年,纔長了一丈八尺,這年春天樹枝忽然上聳,高六尺,周圍像蓋有九尺多。又先天太后墓的槐樹上有靈泉漏出,這年六月,它上面有五色雲氣,黃龍再次出現在泉上。

元和十一年十二月,雷,桃李俱花。

元和十一年十二月,打雷,桃樹李樹都開花。

長慶三年十二月,水不冰,草萌芽,如正二月之候。

長慶三年十二月,水不結冰,草萌芽,像正二月的氣候。

神龍二年三月,洛陽東七里有水影,側近樹木車馬之影,歷歷見水影中,月餘方滅。

神龍二年三月,洛陽東邊七里地方有水影,附近樹木車馬的影子,很清楚地現於水影中,一個多月纔消失。

乾元二年七月,嵐州合河關黃河水,四十里間,清如井水,經四日而後復。

乾元二年七月,嵐州合河關的黃河水,在四十里之間,清得像井水,經過四天纔恢復原狀。

寶應元年九月甲午,華州至陝州二百餘里黃河清,澄澈見底。

寶應元年九月甲午,華州到陝州二百多里黃河變清,澄澈見底。

大曆二年,醴泉出櫟陽,愈疾。

大曆二年,醴泉出於櫟陽,可以治好病。

貞元四年七月,自陝州至河陰,河水色如墨,流入汴河,止于汴州城下,一宿而復。

貞元四年七月,從陝州到河陰,黃河水的顏色像墨,流進汴河,止於汴州城下,過一晚恢復原狀。

寶曆二年,亳州言出聖水愈病,江淮已南,遠來奔湊求水,浙西觀察使李德裕奏論其妖,宰相裴度判汴州所申

寶曆二年,亳州說出聖水能治好病,江淮以南,都從遠處前來湊到這裏求水,浙西觀察使李德裕上奏指出它的妖妄,宰相裴度判汴州所申報的

狀曰:"妖由人興,水不自作。"牒汴州觀察使填塞訖申。

公文說:"妖由人興,水不自作。"下牒文叫汴州觀察使把它填塞後申報。

玄宗初即位,東都白馬寺鐵像頭無故自落於殿門外。後姚崇秉政,以僧惠範附太平亂政,謀汰僧尼,令拜父母,午後不出院,其法頗峻。

大曆十三年二月,太僕寺廨有佛堂,堂内小脱空金剛左臂上忽有黑汗滴下,以紙承之,色即血也。明年五月,代宗崩。

上元三年,楚州刺史崔侁獻定國寶十三:一曰玄黄天符,形如笏,長八寸,有孔,辟人間兵疫;二曰玉鷄毛,白玉也,以孝理天下則見;三曰穀璧,白玉也,粟粒,無雕鎸之迹,王者得之,五穀豐熟;四曰西王母白環二,所在處外國歸伏;五曰碧色寶,圓而有光;六曰如意寶珠,大如鷄卵;七曰紅靺鞨,大如巨栗;八曰琅玕珠二;九曰玉玦,形如玉環,四分缺一;十曰玉印,大如半手,理如鹿形,陷入印中;十一曰皇后采桑鈎,如箸,屈其末;十二曰雷公石斧,無孔;十三缺:凡十三寶,置之日中,白氣連天。初楚州有尼曰真如,忽有人接之升天,天帝謂之曰:"下方有災,令第二寶鎮之。"即以十三寶付真如,時肅宗方不豫,以爲瑞,乃改元寶應,仍傳位皇太子,此近白祥也。

寶曆二年五月,神策軍修苑内古漢宫,掘得白玉床,其長六尺,以獻。

大曆十年二月,京兆神策昭應婦人張氏,産一男二女。

貞元八年二月,許州人李狗兒持杖上含元殿,擊欄檻,又擊殺所擒卒,誅之。十年四月,巨人迹見常州。

元和二年,開紅崖冶役夫將化爲虎,衆以水沃之,化而不果。

玄宗初即位,東都白馬寺鐵像的頭無故自行墜落在殿門外。其後姚崇秉政,鑒於僧人惠範黨附太平公主亂政,就謀劃淘汰僧尼,叫他們要拜父母,午後不許出院,辦法規定得很嚴峻。

大曆十三年二月,太僕寺官廨有個佛堂,堂裏小脱空金剛的左臂上忽然有黑汗滴下來,用紙接着,顔色就像是血。明年五月,代宗崩逝。

上元三年,楚州刺史崔侁獻上定國寶十三件:第一叫玄黄天符,形狀像笏,長八寸,有孔,辟人間兵疫;第二叫玉鷄毛,是白玉,用孝治天下就出現;第三叫穀璧,是白玉,上面起粟粒,没有雕刻的痕迹,王者得到它,就會五穀豐收;第四叫西王母白環有兩枚,所在之處外國歸附降伏;第五叫碧色寶,圓而有光;第六叫如意寶珠,像鷄蛋那麽大;第七叫紅靺鞨,像大的栗子那麽大;第八叫琅玕珠有兩枚;第九叫玉玦,形狀像玉環,四分缺一;第十叫玉印,有半隻手那麽大,紋理像鹿的形狀,陷在印裏;十一叫皇后采桑鈎,像筷子,末端屈着;十二叫雷公石斧,没有孔;十三名目缺失:以上一共十三寶,放在日光下,白氣連天。起初楚州有個尼姑叫真如,忽然有人接她升天,天帝對她説:"下方有災,用第二寶來鎮它。"就把這十三寶交付給了真如,當時肅宗正身體不好,當它是祥瑞,就改元寶應,并傳位皇太子,這近於白祥。

寶曆二年五月,神策軍修苑内的古漢宫,掘到白玉床,長六尺,獻上。

大曆十年二月,京兆神策昭應婦人張氏,一胎生下一男二女。

貞元八年二月,許州人李狗兒拿了杖走上含元殿,打擊欄檻,又打殺捉他的士卒,被誅殺。十年四月,有巨人的脚印見於常州。

元和二年,開紅崖冶的一個役夫將變成虎,大家用水澆他,没有變成。

長慶四年四月十七日，染坊作人張韶與卜者蘇玄明，於柴草車内藏兵仗，入宫作亂，二人對食於清思殿，是日，禁軍誅張韶等三十七人。

寶曆二年十二月，延州人賀文妻産三男。

大和九年，京師訛言鄭注爲主上合金丹，須小兒心肝，密旨捕小兒，或相告云，某處失幾兒，人家扃鎖小兒甚密，上恐，遣中使喻之，乃止。

開成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狂人劉德廣入含元殿，詔付京兆府杖殺之。

隋末有謡云："桃李子，洪水繞楊山。"煬帝疑李氏有受命之符，故誅李金才。後李密據洛口倉以應其讖。

隋文時，自長安故城東南移於唐興村置新都，今西内承天門正當唐興村門，今有大槐樹，柯枝森鬱，即村門樹也。有司以行列不正，將去之，文帝曰："高祖嘗坐此樹下，不可去也！"

調露中，高宗欲封嵩山，累草儀注，有事不行。有謡曰："不畏登不得，但恐不得登，三度徵兵馬，旁道打騰騰。"高宗至山下遘疾，還宫而崩。

永徽末，里歌有《桑條韋也》、《女時韋也》樂。及神龍中，韋后用事，鄭愔作《桑條歌》十篇上之。

龍朔中，俗中飲酒令曰："子母去離，連臺拗倒。"俗謂杯盤爲子母，又名盤爲臺，即中宗廢於房州之應也。時里歌有《突厥鹽》，及則天遣尚書閻知微送武延秀，立知微爲可汗，挾之入寇。

如意初，里歌云："黄獐黄獐草裏藏，彎弓射爾傷。"後契丹李萬榮叛，陷營州，則天令總管曹仁師、王孝傑等將兵百萬討之，大敗於黄麞谷，契丹乘勝至趙郡。

長慶四年四月十七日，染坊作人張韶和卜者蘇玄明，在柴草車裏藏下兵器，入宫作亂，這兩人在清思殿上共同用餐，這天，禁軍誅殺張韶等三十七人。

寶曆二年十二月，延州人賀文的妻子一次生産三個男孩。

大和九年，京師訛傳鄭注給主上合製金丹，要用小孩的心肝，下密旨捕捉小孩，有人相告説，某處失掉幾個小孩，人家把小孩關鎖得很嚴密，文宗驚恐，派中使解釋，纔平息。

開成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個狂人劉德廣進入含元殿，下詔交付京兆府把他杖殺。

隋朝末年有民謡説："桃李子，洪水繞楊山。"煬帝疑心李氏有受命的符應，所以誅殺李金才。後來李密據有洛口倉來應這個讖。

隋文帝時候，從長安故城向東南移到唐興村建新都城，如今西内的承天門正當唐興村門，如今有株大槐樹，枝柯茂盛，就是村門樹。主管部門認爲行列不正，要去掉，文帝説："高祖曾坐在這樹下，不能去啊！"

調露年間，高宗要封嵩山，多次草擬儀注，有事情没去成。有歌謡説："不畏登不得，但恐不得登，三度徵兵馬，旁道打騰騰。"高宗到了山下生病，回宫崩逝。

永徽末年，里歌有《桑條韋也》、《女時韋也》樂。到神龍年間，韋后掌權，鄭愔作《桑條歌》十篇獻上。

龍朔年間，民間飲酒行令説："子母去離，連臺拗倒。"俗稱杯盤爲子母，又稱盤爲臺，這就是中宗廢於房州的徵應。當時里歌有《突厥鹽》，到則天時派尚書閻知微送武延秀出使突厥，突厥立閻知微爲可汗，挾之入侵。

如意初年，有里歌説："黄獐黄獐草裏藏，彎弓射爾傷。"後來契丹的李萬榮叛亂，攻陷營州，則天派總管曹仁師、王孝傑等領兵百萬去征討，在黄麞谷大敗，契丹乘勝打到趙郡。

垂拱已後，東都有《契苾兒歌》，皆淫艷之詞。後張易之兄弟有內嬖，易之小字契苾。

垂拱以後，東都有《契苾兒歌》，都是淫艷的話。後來張易之兄弟成爲內嬖，易之小字叫契苾。

元和小兒謡云："打麥打麥三三三。"乃轉身曰："舞了也。"及武元衡爲盗所害，是元和十年六月三日。

元和時候童謡説："打麥打麥三三三。"再轉個身説："舞了也。"到武元衡被盗所殺害，是元和十年六月三日。

《五行傳》所謂詩妖，皆此類也。

《五行傳》的所謂詩妖，都是這一類。

上元中爲《服令》，九品已上佩刀礪等袋，紛帨爲魚形，結帛作之，爲魚像鯉，强之意也。則天時此制遂絶，景雲後又佩之。

上元年間制定《服令》，九品以上佩帶刀礪等袋，紛帨是魚的形狀，結帛製成，魚的形狀像鯉，是强的意思。則天時這制度廢止，景雲以後又佩帶。

張易之爲母阿臧爲七寶帳，有魚龍鸞鳳之形，仍爲象床、犀簟。則天令鳳閣侍郎李迥秀妻之，迥秀不獲已，然心惡其老，薄之，阿臧怒，出迥秀爲定州刺史。

張易之爲母阿臧製作七寶帳，有魚龍鸞鳳的形象，并製作了象床、犀簟。則天叫鳳閣侍郎李迥秀娶她爲妻，迥秀不得已娶了，但心裏討厭她年老，薄待她，阿臧發怒，把迥秀弄出去任定州刺史。

中宗女安樂公主，有尚方織成毛裙，合百鳥毛，正看爲一色，旁看爲一色，日中爲一色，影中爲一色，百鳥之狀，并見裙中，凡造兩腰，一獻韋氏，計價百萬。又令尚方取百獸毛爲韉面，視之各見本獸形。韋后又集鳥毛爲韉面。安樂初出降武延秀，蜀川獻單絲碧羅籠裙，縷金爲花鳥，細如絲髮，鳥子大如黍米，眼鼻嘴甲俱成，明目者方見之。自安樂公主作毛裙，百官之家多效之，江、嶺奇禽異獸毛羽，采之殆盡。開元初，姚、宋執政，屢以奢靡爲諫，玄宗悉命宫中出奇服，焚之於殿廷，不許士庶服錦綉珠翠之服，自是采捕漸息，風教日淳。

中宗女安樂公主，有尚方織成的毛裙，用百鳥的毛合成，正看是一種色彩，旁看是一種色彩，日光中是一種色彩，影中是一種色彩，百鳥的形狀，都見於裙中，一共製作了兩條，一條獻給韋氏，計算價錢要百萬。又叫尚方取百獸的毛製作韉面，仔細看各自現出本來的獸形。韋后又集鳥毛製作韉面。安樂公主當初下嫁武延秀，蜀川獻單絲碧羅籠裙，縷金成花鳥，細得像絲髮，鳥子大如黍米，眼鼻嘴甲都有，眼力好的纔看得清。自從安樂公主製作毛裙，百官家庭多仿效，江南、嶺外奇禽異獸的羽毛，幾乎采取光。開元初年，姚、宋執政，屢次以奢靡勸諫，玄宗叫宫中都把奇異的服裝拿出來，在殿廷裏燒掉，不許士人庶民有錦綉珠翠的服飾，從此采捕漸見止息，風教日見淳厚。

韋庶人妹七姨，嫁將軍馮太和，權傾人主，嘗爲豹頭枕以辟邪，白澤枕以辟魅，伏熊枕以宜男，太和死，再嫁嗣虢王，及玄宗誅韋后，虢王斬七姨首以獻。

韋庶人的妹七姨，嫁給將軍馮太和，權傾人主，曾製作豹頭枕用來辟邪，白澤枕用來辟魅，伏熊枕用來宜男，太和死，再嫁給嗣虢王，到玄宗誅殺韋后，虢王斬了七姨的頭進獻。

此總言服妖也。

這總的説服妖。

舊唐書卷三十八

志第十八

地理(一)

王者司牧黎元，方制天下。列井田而底職貢，分縣道以控華夷。雖《皇墳》、《帝典》之殊塗，《禹貢》、《周官》之異制，其於建侯胙土、頒瑞剖符、外湊百蠻、内親九牧，古之元首咸有意焉。然子弟受封，周室竟貽於衰削；郡縣爲理，秦人不免於敗亡。蓋德業有淺深，制置無工拙。殷、周未爲得，秦、漢未爲非。摭實而言，在哲后守成而已。謹詳前代隆平之時，校今日耗登之數，存諸户籍，以志休期。

做君王的人管領黎民百姓，統治天下。配置井田以徵收應納的貢賦，劃分縣道來控御華人和周邊的夷人。雖然《皇墳》和《帝典》的説法不一致，《禹貢》和《周官》的制度有差異，但在設立王侯、分封疆土、頒賜符璽、對外使百蠻來聚、對内使九州相親這些方面，古代的君主都有所注意。然而分封子弟，周王室竟然被削弱；設郡縣來治理，秦王朝却未能免於覆滅。這是由於他們的德業有深有淺，而體制并没有優劣之分。殷、周未必就得當，秦、漢未必就不妥。根據實際情況來説，不過是看賢明的君主如何守成而已。謹詳列前代興盛升平時期的情況，比較現在的增損數目，把它記載在户籍裏面，以反映昌明時期的景象。

昔秦并天下，裂地爲四十九郡，郡置守尉，以御史監之。其地西臨洮，而北沙漠，東縈南帶，皆際海濱。漢興，以秦郡稍大，析置郡國。武帝斥越攘胡，土宇彌廣。哀、平之季，凡郡國百有三，縣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二，侯國二百四十一，而諸郡置十三部刺史分統之。謂司隸、并、荆、兗、豫、揚、冀、青、徐、益、交、梁、幽等十三州。漢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一萬二千三百六十八里。後漢郡國，百有五，縣道侯國千一百八十六。亦如西京之制，置十三州刺史以充郡守。其地廣袤，亦如前

以往秦國兼并天下，把各地劃分爲四十九個郡，每郡設置太守和都尉，由御史來監察他們。其疆土西至臨洮，北到沙漠，東面和南面都有海水環繞，疆界直抵海濱。漢朝興起，鑒於秦郡面積稍大，又分割設置郡和諸侯王國。武帝趕走越人，擊退胡人，疆域範圍進一步擴展。在哀帝和平帝的末期，共有郡和諸侯王國一百零三個，縣一千三百一十四個，道三十二個，侯國二百四十一個，而在各郡之上設置十三部刺史分别來統管它們。即司隸、并、荆、兗、豫、揚、冀、青、徐、益、交、梁、幽等十三州。漢朝的疆土東西九千三百零二里，南北一萬二千三百六十八里。後漢共有郡、國一百零五個，縣、道、侯國一千一百八十六個。也同前漢的制度一樣，設置十三州刺史

制。

來監管各郡的太守。它的疆域廣袤，也同前漢規模相當。

曹魏之時，三分鼎峙。淮、漢之間，鞠爲鬥壤。洎太康混一，尋陷胡戎。南北分争，何暇疆理？三百年間，廢置不一。及隋氏平陳，寰區一統。大業三年，改州爲郡，亦如漢制，置司隸、刺史，以糾郡守。大凡隋簿，郡百九十，縣一千二百五十五，户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口四千六百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六。其地東西九千三百里，南北一萬四千八百一十五里。東、南皆際大海，西至且末，北至五原，隋氏之極盛也。

曹魏的時候，天下三國鼎立。淮水和漢水之間，成了相互争鬥的戰場。到太康年間統一之後，不久又陷入胡人的戎馬之下。南北分裂，相互争鬥，哪裏還顧得上整頓政區設置？三百年期間，廢置變化不一。到隋代平定陳國以後，寰宇之内重歸一統。大業三年，把州改成郡，也同漢代的制度一樣，設置司隸、刺史，來糾察各郡太守。根據隋朝的記録，總共有郡一百九十，縣一千二百五十五，户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六，人口四千六百零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六。它的疆土東西九千三百里，南北一萬四千八百一十五里。東、南兩面都瀕臨大海，西到且末，北到五原，這是隋朝極盛時期的疆域。

及大業季年，群盗蜂起，郡縣淪陷，户口减耗。高祖受命之初，改郡爲州，太守并稱刺史。其緣邊鎮守及襟帶之地，置總管府，以統軍戎。至武德七年，改總管府爲都督府。

到大業末年，賊寇成群，在各地蜂擁而起，郡縣被攻占，户口減損。高祖在初承受天命剛剛即位的時候，把郡改成州，太守也改稱刺史。而在沿邊的防守要地和其他重要地區，則設置總管府，來管理軍務。到武德七年，又把總管府改名爲都督府。

自隋季喪亂，群盗初附，權置州郡，倍於開皇、大業之間。貞觀元年，悉令并省。始於山河形便，分爲十道：一曰關内道，二曰河南道，三曰河東道，四曰河北道，五曰山南道，六曰隴右道，七曰淮南道，八曰江南道，九曰劍南道，十曰嶺南道。至十三年定簿，凡州府三百五十八，縣一千五百五十一。至十四年平高昌，又增二州六縣。自北殄突厥頡利，西平高昌，北逾陰山，西抵大漠。其地東極海，西至焉耆，南盡林州南境，北接薛延陀界。凡東西九千五百一十里，南北萬六千九百一十八里。高宗時，平高麗、百濟，遼海已東，皆爲州。俄而復叛，不入提封。景雲二年，分天下郡縣，置二十四都督府以統之。議者以權重不便，尋亦

隋朝末年天下變亂之後，在各地的賊寇剛剛歸附朝廷的時候，都臨時設置州郡來安置他們，這樣州郡的數目就比開皇、大業年間超出了一倍。貞觀元年，命令統統加以合并或撤銷。開始按照山川地勢，把全國劃分爲十個道：第一個叫關内道，第二個叫河南道，第三個叫河東道，第四個叫河北道，第五個叫山南道，第六個叫隴右道，第七個叫淮南道，第八個叫江南道，第九個叫劍南道，第十個叫嶺南道。到十三年核定登記的數目，共有州、府三百五十八，縣一千五百五十一。到十四年平定高昌，又增加了兩個州、六個縣。自從在北面消滅突厥頡利，西面平定高昌，北部邊界越過了陰山，西部邊界抵達了大漠。它的疆土東到海邊，西到焉耆，南面直到林州南境，北面與薛延陀相交界。總共東西九千五百一十里，南北一萬六千九百一十八里。高宗的時候，平定高麗、百濟，遼海以東，都設置了州。不久這些地區又反叛，不再屬於唐朝的疆

罷之。

域。景雲二年，劃分天下郡縣，設置二十四個都督府來統管。有人議論説職權過重，有所不便，不久也就撤銷了。

開元二十一年，分天下爲十五道，每道置采訪使，檢察非法，如漢刺史之職：京畿采訪使、理京師城内。都畿、理東都城内。關内、以京官遥領。河南、理汴州。河東、理蒲州。河北、理魏州。隴右、理鄯州。山南東道、理襄州。山南西道、理梁州。劍南、理益州。淮南、理揚州。江南東道、理蘇州。江南西道、理洪州。黔中、理黔州。嶺南。理廣州。

開元二十一年，把天下劃分爲十五個道，每道設置采訪使，檢察違法行爲，如同漢代刺史的職責一樣：京畿采訪使、治所在京師城内。都畿、治所在東都城内。關内、由京官遥領。河南、治所在汴州。河東、治所在蒲州。河北、治所在魏州。隴右、治所在鄯州。山南東道、治所在襄州。山南西道、治所在梁州。劍南、治所在益州。淮南、治所在揚州。江南東道、治所在蘇州。江南西道、治所在洪州。黔中、治所在黔州。嶺南。治所在廣州。

又於邊境置節度、經略使，式遏四夷。凡節度使十，經略守捉使三。大凡鎮兵四十九萬人，戎馬八萬餘匹。每歲經費：衣賜則千二十萬匹段，軍食則百九十萬石，大凡千二百一十萬。開元已前，每年邊用不過二百萬，天寶中至於是數。

又在邊境設置節度使、經略使，控制周邊的夷狄。共設節度使十名，經略、守捉使三名。總共有鎮兵四十九萬人，戎馬八萬餘匹。每年經費爲：衣料和賞賜絹帛一千零二十萬匹段，軍糧一百九十萬石，總數爲一千二百一十萬。開元以前，每年邊防費用不超過二百萬，天寶年間纔到這個數目。

安西節度使。撫寧西域，統龜兹、焉耆、于闐、疏勒四國。安西都護府，治所在龜兹國城内，管戍兵二萬四千人，馬二千七百匹，衣賜六十二萬匹段。焉耆治所在安西府東八百里。于闐，在安西府南二千里。疏勒，在安西府西二千餘里。

安西節度使。鎮撫西域，統管龜兹、焉耆、于闐、疏勒四國。安西都護府，治所在龜兹國城内，管領戍兵二萬四千人，馬二千七百匹，衣料和賞賜絹帛六十二萬匹段。焉耆，治所在安西府東八百里。于闐，在安西府南二千里。疏勒，在安西府西二千餘里。

北庭節度使。防制突騎施、堅昆、斬，管瀚海、天山、伊吾三軍。北庭節度使，所治在北庭都護府，管兵二萬人，馬五千匹，衣賜四十八萬匹段。突騎施，牙帳在北庭府西北三千餘里。堅昆，斬，在北庭府北七千里，東北去斬啜千七百里。瀚海軍，在北庭府城内，管兵萬二千人，馬四千二百匹。天山軍，在西州城内，管兵五千人，馬五百匹。伊吾軍，在伊州西北三百里甘露川，管兵三千人，馬三百匹。

北庭節度使。防禦和控制突騎施、堅昆、斬，管領瀚海、天山、伊吾三軍。北庭節度使，治所在北庭都護府，管領兵士兩萬人，馬五千匹，衣料和賞賜絹帛四十八萬匹段。突騎施，牙帳在北庭府西北三千餘里。堅昆、斬，在北庭府北七千里，東北面離斬啜有一千七百里遠。瀚海軍，在北庭府城内，管領兵士一萬二千人，馬四千二百匹。天山軍，在西州城内，管領兵士五千人，馬五百匹。伊吾軍，在伊州西北三百里遠的甘露川，管領兵士三千人，馬三百匹。

河西節度使。斷隔羌胡，統赤水、大斗、建康、寧寇、玉門、墨

河西節度使。阻斷羌胡，統領赤水、大斗、建康、寧寇、玉門、墨離、豆盧、新泉等八軍，

離、豆盧、新泉等八軍，張掖、交城、白亭三守捉。河西節度使，治在涼州，管兵七萬三千人，馬萬九千四百匹，衣賜歲百八十萬匹段。赤水軍，在涼州城內，管兵三萬三千人，馬萬三千匹。大斗軍，在涼州西二百餘里，管兵七千五百人，馬二千四百匹。建康軍，在甘州西二百里，管兵五千三百人，馬五百匹。寧寇軍，在涼州東北千餘里。玉門軍，在肅州西二百里，管兵五千二百人，馬六百匹。墨離軍，在瓜州西北千里，管兵五千人，馬四百匹。豆盧軍，在沙州城內，管兵四千三百人，馬四百匹。新泉軍，在會州西北二百餘里，管兵千人。張掖守捉，在涼州南二里，管兵五百人。交城守捉，在涼州西二百里，管兵千人。白亭守捉，在涼州西北五百里，管兵千七百人。

張掖、交城、白亭三守捉。河西節度使，治所在涼州，管領兵士七萬三千人，馬一萬九千四百匹，衣料和賞賜絹帛每年一百八十萬匹段。赤水軍，在涼州城內，管領兵士三萬三千人，馬一萬三千匹。大斗軍，在涼州西二百餘里，管領兵士七千五百人，馬二千四百匹。建康軍，在甘州西二百里，管領兵士五千三百人，馬五百匹。寧寇軍，在涼州東北一千多里。玉門軍，在肅州西二百里，管領兵士五千二百人，馬六百匹。墨離軍，在瓜州西北一千里，管領兵士五千人，馬四百匹。豆盧軍，在沙州城內，管領兵士四千三百人，馬四百匹。新泉軍，在會州西北二百餘里，管領兵士一千人。張掖守捉，在涼州南面二里，管領兵士五百人。交城守捉，在涼州西面二百里，管領兵士一千人。白亭守捉，在涼州西北五百里，管領兵士一千七百人。

朔方節度使。捍禦北狄，統經略、豐安、定遠、西受降城、東受降城、安北都護、振武等七軍府。朔方節度使，治靈州，管兵六萬四千七百人，馬四千三百匹，衣賜二百萬匹段。經略軍，理靈州城內，管兵二萬七百人，馬三千匹。豐安軍，在靈州西黃河外百八十里，管兵八千人，馬千三百匹。定遠城，在靈州東北二百里黃河外，管兵七千人，馬三千匹。西受降城，在豐州北黃河外八十里，管兵七千人，馬千七百匹。安北都護府，治在中受降城黃河北岸，管兵六千人，馬二千匹。東受降城，在勝州東北二百里，管兵七千人，馬千七百匹。振武軍，在單于東都護府城內，管兵九千人，馬千六百匹。

朔方節度使。抵禦北狄，統管經略、豐安、定遠、西受降城、東受降城、安北都護、振武等七個軍、府。朔方節度使，治所在靈州，管領兵士六萬四千七百人，馬四千三百匹，衣料和賞賜絹帛二百萬匹段。經略軍，治所在靈州城內，管領兵士二萬零七百人，馬三千匹。豐安軍，在靈州西面的黃河以外一百八十里，管領兵士八千人，馬一千三百匹。定遠城，在靈州東北面二百里的黃河外側，管領兵士七千人，馬三千匹。西受降城，在豐州北面黃河以外八十里，管領兵士七千人，馬一千七百匹。安北都護府，治所在中受降城黃河北岸，管領兵士六千人，馬二千匹。東受降城，在勝州東北二百里，管領兵士七千人，馬一千七百匹。振武軍，在單于東都護府城內，管領兵士九千人，馬一千六百匹。

河東節度使。掎角朔方，以禦北狄，統天兵、大同、橫野、岢嵐等四軍，忻、代、嵐三州，雲中守捉。河東節度使，治太原府，管兵五萬五千人，馬萬四千匹，衣賜歲百二十六萬匹段，軍糧五十萬石。天兵軍，理太原府城內，管兵三萬人，馬五千五百匹。雲中守捉，在單于府西北二百七十里，管兵七千七百人，馬二千匹。大同軍，在代州北三百里，管兵九千五百人，馬五千五百匹。橫野軍，

河東節度使。與朔方相互支撐，以防禦北狄，統領天兵、大同、橫野、岢嵐等四軍，忻、代、嵐三州，以及雲中守捉。河東節度使，治所在太原府，管領兵士五萬五千人，馬一萬四千匹，衣料和賞賜絹帛每年一百二十六萬匹段，軍糧五十萬石。天兵軍，治所在太原府城內，管領兵士三萬人，馬五千五百匹。雲中守捉，在單于府西北二百七十里，管領兵士七千七百人，馬二千匹。大同軍，在代州北三百里，管領兵士九千五百人，馬五千五百匹。橫野軍，在蔚州東北一百四十里，管領兵士三千人，馬一千八百匹。忻州，

在蔚州東北一百四十里，管兵三千人，馬千八百匹。忻州，在太原府北百八十里，管兵七千八百人。代州，至太原府五百里，管兵四千人。嵐州，在太原府西北二百五十里，管兵三千人。岢嵐軍，在嵐州北百里，管兵一千人。

范陽節度使。臨制奚、契丹，統經略、威武、清夷、靜塞、恒陽、北平、高陽、唐興、橫海等九軍。范陽節度使，理幽州，管兵九萬一千四百人，馬六千五百匹，衣賜八十萬匹段，軍糧五十萬石。經略軍，在幽州城內，管軍三萬人，馬五千四百匹。威武軍，在檀州城內，管兵萬人，馬三百匹。清夷軍，在媯州城內，管兵萬人，馬三百匹。靜塞軍，在薊州城內，管兵萬六千人，馬五百匹。恒陽軍，在恒州城東，管兵三千五百人。北平軍，在定州城西，管兵六千人。高陽軍，在易州城內，管兵六千人。唐興軍，在莫州城內，管兵六千人。橫海軍，在滄州城內，管兵六千人。

平盧軍節度使。鎮撫室韋、靺鞨，統平盧、盧龍二軍，榆關守捉，安東都護府。平盧軍節度使，治在營州，管兵萬七千五百人，馬五千五百匹。平盧軍，在營州城內，管兵萬六千人，馬四千二百匹。盧龍軍，在平州城內，管兵萬人，馬三百匹。榆關守捉，在營州城西四百八十里，管兵三百人，馬百匹。安東都護府，在營州東二百七十里，管兵八千五百人，馬七百匹。

隴右節度使。以備羌戎，統臨洮、河源、白水、安人、振威、威戎、莫門、寧塞、積石、鎮西等十軍，綏和、合川、平夷三守捉。隴右節度使，在鄯州，管兵七萬人，馬六百匹，衣賜二百五十萬匹段。臨洮軍，在鄯州城內，管兵萬五千人，馬八千匹。河源軍，在鄯州西百二十里，管兵四千人，馬六百五十匹。白水軍，在鄯州西北二百三十里，管兵四千人，馬五百匹。安人軍，在鄯州界星宿川西，兵萬人，馬三百五十匹。振

在太原府北一百八十里，管領兵士七千八百人。代州，到太原府五百里，管領兵士四千人。嵐州，在太原府西北二百五十里，管領兵士三千人。岢嵐軍，在嵐州北百里，管領兵士一千人。

范陽節度使。控制奚、契丹，統領經略、威武、清夷、靜塞、恒陽、北平、高陽、唐興、橫海等九軍。范陽節度使，治所在幽州，管領兵士九萬一千四百人，馬六千五百匹，衣料和賞賜絹帛八十萬匹段，軍糧五十萬石。經略軍，在幽州城內，管領軍兵三萬人，馬五千四百匹。威武軍，在檀州城內，管領兵士一萬人，馬三百匹。清夷軍，在媯州城內，管領兵士一萬人，馬三百匹。靜塞軍，在薊州城內，管領兵士一萬六千人，馬五百匹。恒陽軍，在恒州城東面，管領兵士三千五百人。北平軍，在定州城西面，管領兵士六千人。高陽軍，在易州城內，管領兵士六千人。唐興軍，在莫州城內，管領兵士六千人。橫海軍，在滄州城內，管領兵士六千人。

平盧軍節度使。鎮撫室韋、靺鞨，統領平盧、盧龍二軍，榆關守捉，以及安東都護府。平盧軍節度使，治所在營州，管領兵士一萬七千五百人，馬五千五百匹。平盧軍，在營州城內，管領兵士一萬六千人，馬四千二百匹。盧龍軍，在平州城內，管領兵士一萬人，馬三百匹。榆關守捉，在營州城西四百八十里，管領兵士三百人，馬一百匹。安東都護府，在營州東二百七十里，管領兵士八千五百人，馬七百匹。

隴右節度使。用來防範羌戎，統管臨洮、河源、白水、安人、振威、威戎、莫門、寧塞、積石、鎮西等十軍，綏和、合川、平夷三守捉。隴右節度使，在鄯州，管領兵士七萬人，馬六百匹，衣料和賞賜絹帛二百五十萬匹段。臨洮軍，在鄯州城內，管兵士一萬五千人，馬八千匹。河源軍，在鄯州以西一百二十里，管領兵士四千人，馬六百五十匹。白水軍，在鄯州西北二百三十里，管領兵士四千人，馬五百匹。安人軍，在鄯州界內的星宿川以西，兵一萬人，馬三百五十匹。振威軍，在鄯州以西三百里，管領兵士一千人，馬五百匹。威戎軍，在鄯州西北三百五十里，管領兵士

威軍，在鄯州西三百里，管兵千人，馬五百匹。威戎軍，在鄯州西北三百五十里，管兵千人，馬五十匹。綏和守捉，在鄯州西南二百五十里，管兵千人。合川守捉，在鄯州南百八十里，管兵千人。莫門軍，在洮州城內，管兵五千五百人，馬二百匹。寧塞軍，在鄯州城內，管兵五百人，馬五十匹。積石軍，在鄯州西百八十里，管兵七千人，馬三百匹。鎮西軍，在河州城內，管兵萬一千人，馬三百匹。平夷安捉，在河州西南四十里，管兵三千人。

劍南節度使。西抗吐蕃，南撫蠻獠，統團結營及松、維、蓬、恭、雅、黎、姚、悉等八州兵馬，天寶、平戎、昆明、寧遠、澄川、南江等六軍鎮。劍南節度使，治在成都府，管兵三萬九百人，馬二千匹，衣賜八十萬匹段，軍糧七十萬石。團結營，在成都府城內，管兵萬四千人，馬千八百匹。翼州，管兵五百人。茂州，管兵三百人。維州，管兵五百人。天寶軍，在恭州東南九十里，管兵千人。柘州，管兵五百人。松州，管兵二千八百人。平戎城，在恭州南八十里，管兵千人。雅州，管兵四百人。當州，管兵五百人。黎州，管兵千人。昆明軍，在嶲州南，管兵五千一百人，馬二百匹。寧遠城，在嶲州西，管兵三百人。姚州，管兵三百人。澄州守捉，在姚州東六百里，管兵二千人。悉州，管兵五千人。南江郡，管兵三百人。

嶺南五府經略使。綏靜夷獠，統經略、清海二軍，桂管、容管、安南、邕管四經略使。五府經略使，治在廣州，管兵萬五千四百人，輕稅本鎮以自給。經略軍，在廣州城內，管兵五千四百人。清海軍，在恩州城內，管兵二千人。桂管經略使，治桂州，管兵千人。容管經略使，治容州，管兵千一百人。安南經略使，治安南都護府，即交州，管兵四千二百人。邕管經略使，管兵七百人。

長樂經略使。福州刺史領之，管兵

一千人，馬五十匹。綏和守捉，在鄯州西南二百五十里，管領兵士一千人。合川守捉，在鄯州以南一百八十里，管領兵士一千人。莫門軍，在洮州城內，管領兵士五千五百人，馬二百匹。寧塞軍，在鄯州城內，管領兵士五百人，馬五十匹。積石軍，在鄯州以西一百八十里，管領兵士七千人，馬三百匹。鎮西軍，在河州城內，管領兵士一萬一千人，馬三百匹。平夷守捉，在河州西南四十里，管領兵士三千人。

劍南節度使。西面抵禦吐蕃，南面鎮撫蠻僚，統管團結營以及松、維、蓬、恭、雅、黎、姚、悉等八州兵馬，天寶、平戎、昆明、寧遠、澄川、南江等六軍鎮。劍南節度使，治所在成都府，管領兵士三萬零九百人，馬二千匹，衣料和賞賜絹帛八十萬匹段，軍糧七十萬石。團結營，在成都府城內，管領兵士一萬四千人，馬一千八百匹。翼州，管領兵士五百人。茂州，管領兵士三百人。維州，管領兵士五百人。天寶軍，在恭州東南九十里，管領兵士一千人。柘州，管領兵士五百人。松州，管領兵士二千八百人。平戎城，在恭州南面八十里，管領兵士一千人。雅州，管領兵士四百人。當州，管領兵士五百人。黎州，管領兵士一千人。昆明軍，在嶲州南面，管領兵士五千一百人，馬二百匹。寧遠城，在嶲州西面，管領兵士三百人。姚州，管領兵士三百人。澄州守捉，在姚州東面六百里，管領兵士二千人。悉州，管領兵士五千人。南江郡，管領兵士三百人。

嶺南五府經略使。安撫夷僚，統管經略、清海二軍，桂管、容管、安南、邕管四經略使。五府經略使，治所在廣州，管領兵士一萬五千四百人，在本節度使轄區徵收輕微的賦稅來解決自己的給養。經略軍，在廣州城內，管領兵士五千四百人。清海軍，在恩州城內，管領兵士二千人。桂管經略使，治所在桂州，管領兵士一千人。容管經略使，治所在容州，管領兵士一千一百人。安南經略使，治所在安南都護府，也就是交州，管領兵士四千二百人。邕管經略使，管領兵士七百人。

長樂經略使。由福州刺史兼任，管領兵士一千五

千五百人。東萊守捉。萊州刺史領之，管兵千人。東牟守捉。登州刺史領之，管兵千人。

至德之後，中原用兵，刺史皆治軍戎，遂有防禦、團練、制置之名。要衝大郡，皆有節度之類；寇盜稍息，則易以觀察之號。

東都畿汝防禦觀察使。領汝州，東都留守兼之。河陽三城節度使。治孟州，領孟、懷二州。宣武軍節度使。治汴州，管汴、宋、亳、潁四州。義成軍節度使。治滑州，管滑、鄭、濮三州。忠武軍節度使。治許州，管許、陳、蔡三州。天平軍節度使。治鄆州，管鄆、齊、曹、棣四州。兗海節度使。治兗州，管兗、海、沂、密四州。武寧軍節度使。治徐州，管徐、泗、濠、宿四州。平盧軍節度使。治青州，管淄、青、登、萊四州。陝州節度使。治陝州，管陝、虢二州。潼關防禦鎮國軍使。華州刺史領之。同州防禦長春宮使。同州刺史領之。鳳翔隴節度使。治鳳翔府，管鳳翔府、隴州。邠寧節度使。治邠州，管邠、寧、慶、鄜、坊、丹、延、衍等州。涇原節度使。治涇州，管涇、原、渭、武四州。朔方節度使。治靈州，管鹽、夏、綏、銀、宥、豐、會、麟、勝、單于府等州。河中節度使。治河中府，管蒲、晉、絳、慈、隰等州。昭義軍節度使。治潞州，領潞、澤、邢、洺、磁五州。河東節度使。治太原府，管汾、遼、沁、嵐、石、忻、憲等州。大同軍防禦使。雲州刺史領之，管雲、蔚、朔三州。魏博節度使。治魏州，管魏、貝、博、相、澶、衛六州。義昌軍節度使。治滄州，管滄、景、德三州。成德軍節度使。治恒州，領恒、趙、冀、深四州。義武軍節度使。治定州，領易、祁二州。幽州節度使。

百人。東萊守捉。由萊州刺史兼管，管領兵士一千人。東牟守捉。由登州刺史兼管，管領兵士一千人。

至德年間以後，中原地區用兵作戰，刺史全都治理軍務，於是就有了防禦使、團練使、制置使這些名目。要衝地帶和規模較大的郡，都有節度使之類的設置；一旦寇盜稍稍平息，就換成了觀察的名號。

東都畿汝防禦觀察使。管領汝州，由東都留守兼任。河陽三城節度使。治所在孟州，管領孟、懷二州。宣武軍節度使。治所在汴州，管領汴、宋、亳、潁四州。義成軍節度使。治所在滑州，管領滑、鄭、濮三州。忠武軍節度使。治所在許州，管領許、陳、蔡三州。天平軍節度使。治所在鄆州，管領鄆、齊、曹、棣四州。兗海節度使。治所在兗州，管領兗、海、沂、密四州。武寧軍節度使。治所在徐州，管領徐、泗、濠、宿四州。平盧軍節度使。治所在青州，管領淄、青、登、萊四州。陝州節度使。治所在陝州，管領陝、虢二州。潼關防禦鎮國軍使。由華州刺史兼任。同州防禦長春宮使。由同州刺史兼任。鳳翔隴節度使。治所在鳳翔府，管領鳳翔府、隴州。邠寧節度使。治所在邠州，管領邠、寧、慶、鄜、坊、丹、延、衍等州。涇原節度使。治所在涇州，管領涇、原、渭、武四州。朔方節度使。治所在靈州，管領鹽、夏、綏、銀、宥、豐、會、麟、勝、單于府等州。河中節度使。治所在河中府，管領蒲、晉、絳、慈、隰等州。昭義軍節度使。治所在潞州，管領潞、澤、邢、洺、磁五州。河東節度使。治所在太原府，管領汾、遼、沁、嵐、石、忻、憲等州。大同軍防禦使。由雲州刺史兼任，管領雲、蔚、朔三州。魏博節度使。治所在魏州，管領魏、貝、博、相、澶、衛六州。義昌軍節度使。治所在滄州，管領滄、景、德三州。成德軍節度使。治所在恒州，管領恒、趙、冀、深四州。義武軍節度使。治所在定州，管領易、祁二州。幽州節度使。治所在幽州，管領幽、涿、瀛、莫、檀、薊、平、營、媯、順等十州。山南西道節度使。治所在興元府，管領開、通、渠、興、集、鳳、洋、蓬、利、壁、巴、閬、果、金、商等州。山南東道節度使。治所在襄州，管領襄、復、均、房、鄧、唐、隨、郢等州。元

治幽州，管幽、涿、瀛、莫、檀、薊、平、營、媯、順等十州。山南西道節度使。治興元府，管開、通、渠、興、集、鳳、洋、蓬、利、璧、巴、閬、果、金、商等州。山南東道節度使。治襄州，管襄、復、均、房、鄧、唐、隨、郢等州。元和中，淮、蔡用兵，析鄧、唐二州別立一節度。荆南節度使，治江陵府，管歸、夔、峽、忠、萬、澧、朗等州，使親王領之。劍南西川節度使，治成都府，管彭、蜀、漢、眉、嘉、資、簡、維、茂、黎、雅、松、扶、文、龍、戎、翼、邛、嶲、姚、柘、恭、當、悉、奉、疊、静等州，使親王領之。劍南東川節度使。治梓州，管梓、綿、劍、普、榮、遂、合、渝、瀘等州。武昌軍節度使。治鄂州，管鄂、岳、蘄、黄、安、申、光等州。淮南節度使。治揚州，管揚、楚、滁、和、舒、壽、廬等州，使親王領之。浙江西道節度使。治潤州，管潤、蘇、常、杭、湖等州。或爲觀察使。浙江東道節度使。治越州，管越、衢、婺、温、台、明等州。或爲觀察使。福建觀察使。治福州，管福、建、泉、汀、漳等州。宣州觀察使。治宣州，管宣、歙、池等州。江南西道觀察使。治洪州，管洪、饒、吉、江、袁、信、虔、撫等州。喪亂後，時升爲節度使。湖南觀察使。治潭州，管潭、衡、柳、連、道、永、邵等州。黔中觀察使。治黔州，管涪、溪、思、費、辰、錦、播、施、珍、夷、業、奏、南、無等州。嶺南東道節度使。治廣州，管廣、韶、循、岡、恩、春、賀、潮、端、藤、康、封、瀧、高、義、新、勤、竇等州。嶺南西道 桂管經略觀察使。治桂州，管桂、昭、蒙、富、梧、潯、龔、鬱林、平琴、賓、澄、繡、象、柳、融等州。邕管經略使。治邕州，管邕、貴、黨、横、田、嚴、山、立、羅、潘等州。容管經略使。治容州，管容、辯、白、牢、欽、巖、禺、湯、瀼、古等州。安南都護節度使。治安南府，管交、武峩、粵、芝、

和年間，在淮西、蔡州發兵作戰，分割鄧、唐二州另外設立一個節度使。荆南節度使。治所在江陵府，管領歸、夔、峽、忠、萬、澧、朗等州，讓親王來管領它。劍南西川節度使。治所在成都府，管領彭、蜀、漢、眉、嘉、資、簡、維、茂、黎、雅、松、扶、文、龍、戎、翼、邛、嶲、姚、柘、恭、當、悉、奉、疊、静等州，讓親王來管領它。劍南東川節度使。治所在梓州，管領梓、綿、劍、普、榮、遂、合、渝、瀘等州。武昌軍節度使。治所在鄂州，管領鄂、岳、蘄、黄、安、申、光等州。淮南節度使。治所在揚州，管領揚、楚、滁、和、舒、壽、廬等州，讓親王來管領它。浙江西道節度使。治所在潤州，管領潤、蘇、常、杭、湖等州。有時改設觀察使。浙江東道節度使。治所在越州，管領越、衢、婺、温、台、明等州。有時改設觀察使。福建觀察使。治所在福州，管領福、建、泉、汀、漳等州。宣州觀察使。治所在宣州，管領宣、歙、池等州。江南西道觀察使。治所在洪州，管領洪、饒、吉、江、袁、信、虔、撫等州。天下大亂以後，有時升爲節度使。湖南觀察使。治所在潭州，管領潭、衡、柳、連、道、永、邵等州。黔中觀察使。治所在黔州，管領涪、溪、思、費、辰、錦、播、施、珍、夷、業、奏、南、無等州。嶺南東道節度使。治所在廣州，管領廣、韶、循、岡、恩、春、賀、潮、端、藤、康、封、瀧、高、義、新、勤、竇等州。嶺南西道 桂管經略觀察使。治所在桂州，管領桂、昭、蒙、富、梧、潯、龔、鬱林、平琴、賓、澄、繡、象、柳、融等州。邕管經略使。治所在邕州，管領邕、貴、黨、横、田、嚴、山、立、羅、潘等州。容管經略使。治所在容州，管領容、辯、白、牢、欽、巖、禺、湯、瀼、古等州。安南都護節度使。治所在安南府，管領交、武峩、粵、芝、愛、福禄、長、峰、陸、廉、雷、籠、環、崖、儋、振、瓊、萬安等州。

愛、福禄、長、峰、陸、廉、雷、籠、環、崖、儋、振、瓊、萬安等州。

上元年後，河西、隴右州郡，悉陷吐蕃。大中、咸通之間，隴右遺黎，始以地圖歸國，又析置節度。

秦州節度使。治秦州，管秦、成、階等州。涼州節度使，治涼州，管西、洮、鄯、臨、河等州。瓜沙節度使。治沙州，管沙、瓜、甘、肅、蘭、伊、岷、廓等州。

乾符之後，天下亂離，禮樂征伐，不自朝廷，禹迹九州，瓜分臠剖，或并或析，不可備書。

今舉天寶十一載地理。唐土東至安東府，西至安西府，南至日南郡，北至單于府。南北如前漢之盛，東則不及，西則過之。漢地東至樂浪、玄菟，今高麗、渤海是也，今在遼東，非唐土也。漢境西至燉煌郡，今沙州，是唐土。又龜兹，是西過漢之盛也。開元二十八年，户部計帳，凡郡府三百二十有八，縣千五百七十有三，羈縻州郡，不在此數；户八百四十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一，口四千八百一十四萬三千六百九，應受田一千四百四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頃一十三畝，雖未盈兩漢之數，晉、魏以來，斯爲盛矣。永泰之後，河朔、隴西，淪於寇盗。元和掌計之臣，嘗爲版簿，二方不進户口，莫可詳知。今但自武德已來，備書廢置年月。其前代沿革，略載郡邑之端。俾職方之臣，不殆於顧問耳。

上元年間以後，河西、隴右的州郡都被吐蕃攻占。到大中、咸通年間，遺留在隴右的黎民百姓，纔使這一地區回歸國家，於是又分設節度使。

秦州節度使。治所在秦州，管領秦、成、階等州。涼州節度使。治所在涼州，管領西、洮、鄯、臨、河等州。瓜沙節度使。治所在沙州，管領沙、瓜、甘、肅、蘭、伊、岷、廓等州。

乾符年間以後，天下動蕩，禮樂征伐都不出自朝廷的旨意，禹勘定的九州疆土，像切瓜割肉一樣被分割，時而合并，時而分離，已無法一一羅列。

下面舉述天寶十一年的地理狀況。唐朝的疆土東到安東府，西到安西府，南到日南郡，北到單于府。南北疆界像前漢一樣廣遠，東界不如前漢遠，西界則超過了它。前漢疆域東到樂浪、玄菟，也就是現在的高麗、渤海，現在在遼東，不是唐朝的疆土。前漢轄境西到燉煌郡，就是現在的沙州，是唐朝的疆土。唐朝又有龜兹，可見西界之廣超過了漢代。開元二十八年，户部統計，共有郡、府三百二十八，縣一千五百七十三，羈縻州郡，不在上述數内；户八百四十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一，人口四千八百一十四萬三千六百零九，應受田地一千四百四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頃一十三畝，雖然没有達到前、後兩漢的數目，但自從晉代和北魏以來，這就是最繁盛的時期了。永泰年間以後，河朔和隴西地區，淪陷到寇盗手中。元和年間掌管國計民生的大臣，曾經進行過户籍統計，但這兩個地區不上報户口，因此無法瞭解確切的情況。這裏僅詳細記述自武德年間以來的政區設置和撤銷年月。各地在前代的沿革狀況，簡要記載在每個郡邑開頭的部分。以便使司掌職方事務的大臣，在皇帝訊問情況時，不至於張皇失措。

十道郡國

關内道一 河南道二

關内道

京師，秦之咸陽，漢之長安也。隋開皇二年，自漢長安故城東南移二十里置新都，今京師是也。城東西十八里一百五十步，南北十五里一百七十五步。

京師，秦代的咸陽，漢代的長安。隋代開皇二年，從漢代的舊長安城向東南遷移二十里，設置新的都城，就是現在的京師。京師城東西十八里一百五十步，南北十五里一百七十五步。

皇城在西北隅，謂之西内。正門曰承天，正殿曰太極。太極之後殿曰兩儀。内别殿、亭、觀三十五所。京師東有大明、興慶二宫，謂之三内。有東西兩市。都内南北十四街，東西十一街。街分一百八坊。坊之廣長，皆三百餘步。皇城之南大街曰朱雀之街，東五十四坊，萬年縣領之；街西五十四坊，長安縣領之。京兆尹總其事。東内曰大明宫，在西内之東北，高宗龍朔二年置。正門曰丹鳳，正殿曰含元，含元之後曰宣政。宣政左右，有中書門下二省、弘文史二館。高宗已後，天子常居東内，别殿、亭、觀三十餘所。南内曰興慶宫，在東内之南隆慶坊，本玄宗在藩時宅也。自東内達南内，有夾城複道，經通化門達南内。人主往來兩宫，人莫知之。宫之西南隅，有花萼相輝、勤政務本之樓。

皇城在西北角，把它叫做西内。正門叫承天門，正殿叫太極殿。太極殿後面的殿叫兩儀殿。裏面有别殿、亭、觀三十五所。京師東部還有大明、興慶二宫，它們合稱爲三内。有東、西兩個市。城内南北十四條街道，東西十一條街道。街道分隔出一百零八個坊。坊的長、寬都是三百多步。皇城正南的大街叫朱雀街，街東有五十四個坊，由萬年縣管領；街西有五十四個坊，由長安縣管領。京兆尹總管兩縣的事務。東内叫大明宫，在西内的東北面，高宗龍朔二年修建。正門叫丹鳳門，正殿叫含元殿，含元殿的後面是宣政殿。宣政殿的左右兩側，有中書、門下兩個省和弘文館、史館兩個館。高宗以後，天子經常居住在東内，内設别殿、亭、觀三十多所。南内叫興慶宫，在東内南面的隆慶坊，原來是玄宗做藩王時的宅邸。從東内到南内，設有夾城複道，經過通化門抵達南内。人主往來於兩宫之間，没有什麽人能知道。在興慶宫的西南角，有花萼相輝樓和勤政務本樓。

禁苑在皇城之北。苑城東西二十七里，南北三十里，至灞水，西連故長安城，南連京城，北枕渭水。苑内離宫、亭、觀二十四所。漢長安故城東西十三里，亦隸入苑中。苑置西南監及總監，以掌種植。

禁苑在皇城之北。苑城東西二十七里，南北三十里，直至灞水岸邊，西面連接舊長安城，南面連接京城，北面緊靠渭水。苑内有離宫、亭、觀二十四所。漢代的舊長安城東西十三里，也劃入苑中。禁苑内設置西南監和總監，以掌管種植事務。

京兆府　隋京兆郡，領大興、長安、新豐、渭南、鄭、華陰、藍田、鄠、盩

京兆府　隋代的京兆郡，管領大興、長安、新豐、渭南、鄭、華陰、藍田、鄠、盩厔、始

厔、始平、武功、上宜、醴泉、涇陽、雲陽、三原、宜君、同官、華原、富平、萬年、高陵二十二縣。武德元年，改爲雍州。改大興爲萬年，萬年爲櫟陽，分櫟陽置平陽，以渭南縣屬華州，分醴泉置温秀縣，分雲陽置石門縣。二年，分萬年置芷陽縣，分藍田置白鹿縣，分涇陽、始平置咸陽縣，分高陵置鹿苑縣，改平陵爲粟邑縣，分醴泉置好畤縣，分盩厔置終南縣。二年，改白鹿爲寧人縣，分藍田置玉山縣，分始平置醴泉縣。仍分武功、好畤、盩厔、扶風四縣置稷州，分温秀、石門二縣置泉州。四年，改三原爲池陽。五年，復以華州之渭南來屬。六年，改池陽爲華池縣。七年，廢芷陽入萬年縣。貞觀元年，廢鹿苑入高陵縣，廢寧人、玉山入藍田縣，改雲陽爲池陽縣，改華池爲三原縣。廢稷州，以武功、好畤、盩厔三縣來屬。八年，廢粟邑入櫟陽縣，廢終南入盩厔縣，廢雲陽入池陽縣。仍改池陽爲雲陽縣。廢上宜入岐州之岐陽縣。十七年，罷宜州，以華原、同官二縣來屬。二十年，又置宜君縣。永徽二年，廢宜君縣。乾封元年，置明堂、乾封二縣。咸亨元年，置美原縣。文明元年，置奉天縣。天授元年，改雍州爲京兆郡，其年復舊。二年，分始平、武功、奉天、盩厔、好畤等縣置稷州；雲陽、涇陽、醴泉、三原、富平、美原等縣置宜州。大足元年罷，以鴻、宜、鼎、稷四州依舊爲縣，以始平等十七縣還隸雍州。長安二年，廢乾封、明堂二縣。景龍三年，以邠州之永壽、商州之安業縣二來屬。景雲元年，復以永壽屬邠州，安業隸商州。開元元年，改雍州爲京兆府，復隋舊名。四年，改同州蒲

平、武功、上宜、醴泉、涇陽、雲陽、三原、宜君、同官、華原、富平、萬年、高陵二十二縣。武德元年，改爲雍州。把大興縣改爲萬年縣，萬年縣改爲櫟陽縣，分割櫟陽縣設置平陽縣，把渭南縣隸屬於華州，分割醴泉縣設置温秀縣，分割雲陽縣設置石門縣。二年，分割萬年縣設置芷陽縣，分割藍田縣設置白鹿縣，分割涇陽縣、始平縣設置咸陽縣，分割高陵縣設置鹿苑縣，把平陵縣改爲粟邑縣，分割醴泉縣設置好時縣，分割盩厔縣設置終南縣。二年，把白鹿縣改爲寧人縣，分割藍田縣設置玉山縣，分割始平縣設置醴泉縣。同時分出武功、好畤、盩厔、扶風四縣設置稷州，分出温秀、石門二縣設置泉州。四年，把三原縣改爲池陽縣。五年，又把華州的渭南縣歸并進雍州。六年，把池陽縣改爲華池縣。七年，撤銷芷陽縣并入萬年縣。貞觀元年，撤銷鹿苑縣并入高陵縣，撤銷寧人縣、玉山縣并入藍田縣，把雲陽縣改爲池陽縣，把華池縣改爲三原縣。撤銷稷州，把武功、好畤、盩厔三縣歸并進雍州。八年，撤銷粟邑縣并入櫟陽縣，撤銷終南縣并入盩厔縣，撤銷雲陽縣并入池陽縣。又依舊把池陽縣改爲雲陽縣。撤銷上宜縣并入岐州的岐陽縣。十七年，撤銷宜州，把華原、同官二縣歸并進雍州。二十年，又設置宜君縣。永徽二年，撤銷宜君縣。乾封元年，設置明堂、乾封二縣。咸亨元年，設置美原縣。文明元年，設置奉天縣。天授元年，把雍州改爲京兆郡，這年又恢復舊制。二年，分出始平、武功、奉天、盩厔、好畤等縣設置稷州；分出雲陽、涇陽、醴泉、三原、富平、美原等縣設置宜州。大足元年撤銷，依舊把鴻、宜、鼎、稷四州改爲縣，把始平等十七縣重新劃歸雍州。長安二年，撤銷乾封、明堂二縣。景龍三年，把邠州的永壽縣和商州的安業縣兩個縣歸并進雍州。景雲元年，又把永壽隸屬於邠州，把安業隸屬於商州。開元元年，把雍州改爲京兆府，恢復隋代的舊名。四年，把同州蒲城縣改爲奉先縣，同時隸屬於京兆府。天寶元年，把京師定爲西京。七年，設置貞符縣。十一年撤銷。過去轄十八縣，户二十萬七千六百五十，人口九

城縣爲奉先縣，仍隸京兆府。天寶元年，以京師爲西京。七載，置貞符縣。十一年廢。舊領縣十八，户二十萬七千六百五十，口九十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天寶領縣二十三，户三十六萬二千九百二十一，口一百九十六萬七千一百八十八。府理京城之光德坊。去東京八百里。

萬年　隋大興縣。武德元年，改爲萬年。乾封元年，分置明堂縣，治永樂坊，長安三年廢，復并萬年。天寶七載，改爲咸寧，乾元復舊也。　長安　隋縣。乾封元年，分爲乾封縣，治懷直坊，長安三年廢，復并長安。　藍田　隋縣。　渭南　隋縣。武德元年屬華州，五年復隸雍州。天授二年，置鴻州，分渭南置鴻門縣，凡領渭南、慶山、高陵、櫟陽、鴻門五縣。尋廢鴻門縣，還入渭南。大足元年，廢鴻州入雍州也。

昭應　隋新豐縣，治古新豐城北。垂拱二年，改爲慶山縣。神龍元年，復爲新豐。天寶二年，分新豐、萬年置會昌縣。七載，省新豐縣，改會昌爲昭應，治温泉宫之西北。　三原　隋縣。武德四年，移治清父南故任城，改爲池陽縣。六年，又移故所，改爲華池縣，仍分置三原縣，屬北泉州。貞觀元年，廢三原縣，仍改華池縣爲三原縣，屬雍州。九年，置高祖獻陵於縣之東南。天授元年，改隸鼎州。大足元年，隸京兆府。　富平　隋縣。天授二年，隸宜州。大足元年州廢，還隸雍州。景雲二年，置中宗房陵於縣界。　櫟陽　隋萬年縣。武德元年，改爲櫟陽。二年，分置粟邑縣。貞觀八年，廢粟邑并櫟陽。天授三年，隸鴻州。大足元年，還隸雍州。　咸陽　隋廢縣。武德

十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天寶時轄二十三個縣，户三十六萬二千九百二十一，人口一百九十六萬七千一百八十八。府的治所在京城光德坊。到東京八百里。

萬年　隋代的大興縣。武德元年，改爲萬年縣。乾封元年，分出設置明堂縣，治所在永樂坊，長安三年撤銷，重又并入萬年縣。天寶七載，改爲咸寧縣，乾元時恢復舊名。　長安　隋代的縣。乾封元年，分設乾封縣，治所在懷直坊，長安三年撤銷，重又并長安縣。　藍田　隋代的縣。　渭南　隋代的縣。武德元年隸屬於華州，五年又隸屬於雍州。天授二年，設置鴻州，分割渭南縣設置鴻門縣，共管領渭南、慶山、高陵、櫟陽、鴻門五縣。不久撤銷鴻門縣，重又歸入渭南縣。大足元年，撤銷鴻州并入雍州。　昭應　隋代的新豐縣，治所在古新豐城的北面。垂拱二年，改爲慶山縣。神龍元年，恢復爲新豐縣。天寶二年，分割新豐縣、萬年縣設置會昌縣。七年，撤銷新豐縣，把會昌縣改爲昭應縣，治所在温泉宫的西北面。　三原　隋代的縣。武德四年，把治所移到清父南面的舊任城，改爲池陽縣。六年，又移到以前的地方，改爲華池縣，同時分出設置三原縣，隸屬於北泉州。貞觀元年，撤銷三原縣，同時把華池縣改爲三原縣，隸屬於雍州。九年，在縣城東南方向設置高祖皇帝的獻陵。天授元年，改歸鼎州管轄。大足元年，隸屬於京兆府。　富平　隋代的縣。天授二年，隸屬於宜州。大足元年宜州撤銷，重又隸屬於雍州。景雲二年，在縣境内設置中宗皇帝的房陵。　櫟陽　隋代的萬年縣。武德元年，改爲櫟陽縣。二年，分出設置粟邑縣。貞觀八年，撤銷粟邑縣并入櫟陽縣。天授三年，隸屬於鴻州。大足元年，重新劃歸雍州。　咸陽　隋代已撤銷的縣。武德二年，又分割涇陽縣設置。起初治所在鮑橋，這年把治所遷到杜郵。

二年，復分涇陽置，初治鮑橋，其年移治杜郵。天授二年，則天以其母順陵在其界，升爲赤，神龍初復。

高陵 隋縣。天授二年，隸鴻州。大足元年，還雍州。 涇陽 隋縣。天授二年，隸鼎州 大足元年，還雍州。 醴泉 隋寧夷縣，後廢。貞觀十年，置昭陵於九嵕山，因析雲陽、咸陽二縣置醴泉縣。天授元年，改隸鼎州。大足元年，還雍州。寶應二年，又置肅宗建陵，在縣北之憑山。 雲陽 隋縣。武德元年，分置石門縣。三年，於石門縣置泉州，領石門、温秀二縣。貞觀元年，廢泉州，改石門爲雲陽，改雲陽爲池陽，并屬雍州。八年，廢雲陽，改池陽復名雲陽。 興平 隋始平縣。天授二年，隸稷州。大足元年，還雍州。景龍四年，中宗送金城公主入蕃，别於此，因改金城縣。至德二年十月，改興平縣。 鄠 隋縣。

武功 隋縣。武德三年，分雍州之武功、好畤、盩厔、扶風四縣置稷州，因后稷封郃爲名。其年，割郇州之郇、鳳泉二縣來屬。四年，又割岐州之圍川、鳳泉屬岐州，以盩厔、好畤、武功三縣屬雍州。天授二年，置稷州，領武功、始平、奉天、盩厔、好畤五縣。大足元年，還屬雍州。

好畤 武德二年，分醴泉縣置，因漢舊名，屬雍州。三年，改隸稷州。貞觀元年，復屬雍州。天授二年，復隸稷州。大足元年，還屬雍州。

盩厔 隋縣。武德三年，屬稷州。貞觀三年，還雍州。天授二年，屬稷州。大足元年，還雍州。天寶元年，改爲宜壽縣。至德二年三月十八日，復爲盩厔。 奉先 舊蒲城縣，屬同州。開元四年，以管橋陵，改京兆

天授二年，則天皇帝因爲母親的順陵在這個縣界境内，把它升成赤縣，神龍初年恢復舊制。

高陵 隋代的縣。天授二年，隸屬於鴻州。大足元年，重歸雍州。 涇陽 隋代的縣。天授二年，隸屬於鼎州。大足元年，重歸雍州。 醴泉 隋代的寧夷縣，後來撤銷。貞觀十年，在九嵕山設置昭陵，於是分割雲陽、咸陽二縣設置醴泉縣。天授元年，改歸鼎州管轄。大足元年，重歸雍州。寶應二年，又設置肅宗皇帝的建陵，在縣城北面的憑山。 雲陽 隋代的縣。武德元年，分出設置石門縣。三年，在石門縣設置泉州，管領石門、温秀二縣。貞觀元年，撤銷泉州，把石門縣改爲雲陽縣，把雲陽縣改爲池陽縣，都隸屬於雍州。八年，撤銷雲陽縣，把池陽縣的名稱恢復爲雲陽縣。 興平 隋代的始平縣。天授二年，隸屬於稷州。大足元年，重歸雍州。景龍四年，中宗皇帝送金城公主進入吐蕃，在這裏告别，於是改名爲金城縣。至德二年十月，改爲興平縣。 鄠 隋代的縣。 武功 隋代的縣。武德三年，分出雍州的武功、好畤、盩厔、扶風四縣設置稷州，由后稷受封於郃而取名。這年，把郇州的郇縣和鳳泉縣兩個縣劃歸稷州。四年，又把岐州的圍川縣、鳳泉縣劃歸岐州，把盩厔、好畤、武功三縣劃歸雍州。天授二年，設置稷州，管領武功、始平、奉天、盩厔、好畤五縣。大足元年，重歸雍州。 好畤 武德二年，分割醴泉縣設置，沿襲漢代的舊名，隸屬於雍州。三年，改歸稷州管轄。貞觀元年，重新歸屬於雍州。天授二年，又隸屬於稷州。大足元年，重歸雍州。 盩厔 隋代的縣。武德三年，隸屬於稷州。貞觀三年，重歸雍州。天授二年，隸屬於稷州。大足元年，重歸雍州。天寶元年，改爲宜壽縣。至德二年三月十八日，恢復爲盩厔縣。 奉先 原先是蒲城縣，隸屬於同州。開元四年，由於管領橋陵，改歸京兆府統轄，同時改爲奉先縣。十七年，規定官員的設置與赤縣相同。寶應二年，又在縣城東北設置玄宗皇帝的泰陵。 奉天 文明元年，由於管領乾陵，分割醴泉縣設置。天授二年，隸屬於

府，仍改爲奉先縣。十七年，制官員同赤縣。寶應二年，又置玄宗泰陵於縣東北。　奉天　文明元年，以管乾陵，分醴泉置。天授二年，隸稷州。大足元年，還雍州。　華原　舊宜州，領華原、宜君、同官、土門四縣。貞觀十七年，省宜州及土門縣，以華原、同官屬雍州，宜君屬坊州。垂拱二年，改華原爲永安縣。天授二年，又置宜州，領永安、同官、富平、美原四縣。大足元年，廢宜州，縣還雍州。神龍元年，復爲華原縣。　美原　舊宜州土門縣，貞觀十七年廢。咸亨二年，又割富平、華原及同州之蒲城縣置，改爲美原縣。天授二年，又屬宜州。大足元年，還雍州。　同官　屬宜州。貞觀十七年，改屬雍州。天授二年，改屬宜州。大足元年，還屬雍州。

稷州。大足元年，重歸雍州。　華原　原先是宜州，管領華原、宜君、同官、土門四縣。貞觀十七年，撤銷宜州及土門縣，把華原縣、同官縣劃歸雍州，宜君縣劃歸坊州。垂拱二年，把華原縣改爲永安縣。天授二年，又設置宜州，管領永安、同官、富平、美原四縣。大足元年，撤銷宜州，轄縣重歸雍州。神龍元年，恢復爲華原縣。

美原　原先是宜州的土門縣，貞觀十七年撤銷。咸亨二年，又分割富平縣、華原縣以及同州的蒲城縣設置，改爲美原縣。天授二年，又隸屬於宜州。大足元年，重歸雍州。　同官　隸屬於宜州。貞觀十七年，改歸雍州管轄。天授二年，改歸宜州。大足元年，重歸雍州。

華州　上輔。隋京兆郡之鄭縣。義寧元年，割京兆之鄭縣、華陰二縣置華山郡，因後魏郡名。武德元年，改爲華州，割雍州之渭南來屬。五年，改渭南還雍州。垂拱元年，割同州之下邽來屬。二年，改爲太州。神龍元年，復舊名。天寶元年，改爲華陰郡。乾元元年，復爲華州。上元元年十二月，改爲太州，華山爲太山。寶應元年，復爲華州。舊領縣二，户一萬八千八百二十三，口八萬八千八百三十。天寶領縣三，户三萬三千一百八十七，口二十一萬三千六百一十三。在京師東一百八十里，去東都六百七十里。

華州　上州，輔州。隋代京兆郡的鄭縣。義寧元年，分割京兆郡的鄭縣、華陰兩個縣設置華山郡，沿用後魏的郡名。武德元年，改爲華州，把雍州的渭南縣劃歸華州。五年，把渭南重新劃歸雍州。垂拱元年，把同州的下邽縣劃歸華州。二年，改爲太州。神龍元年，恢復原來的州名。天寶元年，改爲華陰郡。乾元元年，恢復爲華州。上元元年十二月，改爲太州，把華山改爲太山。寶應元年，恢復爲華州。過去轄二縣，户一萬八千八百二十三，人口八萬八千八百三十。天寶時轄三縣，户三萬三千一百八十七，人口二十一萬三千六百一十三。在京師東一百八十里，到東都六百七十里。

鄭　隋縣。　華陰　隋縣。垂拱二年，改爲仙掌縣。天授二年，分置同津縣於關口，長安中廢。神龍元年，復爲華陰。上元元年，改爲太陰縣。寶應元年復舊。　下邽　隋

鄭　隋代的縣。　華陰　隋代的縣。垂拱二年，改爲仙掌縣。天授二年，在關口分設同津縣，長安年間撤銷。神龍元年，恢復爲華陰縣。上元元年，改爲太陰縣。寶應元年恢復舊名。

下邽　隋代的縣。原來隸屬於同州，垂拱元年

縣。舊屬同州，垂拱元年來屬。

同州 上輔。 隋馮翊郡。武德元年，改爲同州，領馮翊、下邽、蒲成、朝邑、澄城、白水、郃陽、韓城八縣。三年，分朝邑置河濱縣，分郃陽置河西縣，分澄城置長寧縣。仍割河西、韓城、郃陽三縣，於河西置西韓州。九年，分馮翊置臨沮縣。貞觀元年，省河濱、臨沮二縣。八年，省長寧縣，廢西韓州，以郃陽、河西二縣來屬。垂拱元年，割下邽屬華州。開元四年，割蒲城縣屬京兆府。天寶元年，改同州爲馮翊郡。乾元元年，復爲同州。乾元三年，以蒲州爲河中府；割朝邑縣入河中府，改河西縣爲夏陽縣，又屬河中府。舊領縣九，户五萬三千三百一十五，口二十三萬二千一十六。天寶領縣六，户六萬九百二十八，口四十萬八千七百五。在京師東北二百五十五里，至東都六百二里。

馮翊 隋縣。 郃陽 隋縣。武德三年，割屬西韓州。貞觀八年，復屬同州。 白水 隋縣。 澄城 隋縣。 韓城 隋縣。武德七年，割屬西韓州。八年，自河西縣移西韓州理於此，領韓城、郃陽、河西三縣。貞觀八年，廢西韓州，以韓城等三縣復還屬同州也。 夏陽 武德三年，分郃陽於此置河西縣。乾元三年，爲夏陽。

坊州 上。隋上郡之内部縣。周天和七年，元皇帝作牧鄜州，於此置馬坊。武德二年，分鄜州置坊州，以馬坊爲名。天寶元年，改爲中部。乾元元年，復爲坊州。舊領縣二，户七千五百七，口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一。天寶領縣四，户二萬二千四百五十八，口十二萬二百八。在京師

劃歸華州。

同州 上州，輔州。 隋代的馮翊郡。武德元年，改爲同州，管領馮翊、下邽、蒲成、朝邑、澄城、白水、郃陽、韓城八縣。三年，分割朝邑縣設置河濱縣，分割郃陽縣設置河西縣，分割澄城縣設置長寧縣。同時分出河西、韓城、郃陽三縣，在河西設置西韓州。九年，分割馮翊縣設置臨沮縣。貞觀元年，撤銷河濱、臨沮二縣。八年，撤銷長寧縣，撤銷西韓州，把郃陽、河西二縣劃歸同州。垂拱元年，分出下邽隸屬於華州。開元四年，分出蒲城縣隸屬於京兆府。天寶元年，把同州改爲馮翊郡。乾元元年，恢復爲同州。乾元三年，把蒲州改爲河中府；分出朝邑縣并入河中府，把河西縣改爲夏陽縣，也隸屬於河中府。過去轄九縣，户五萬三千三百一十五，人口二十三萬二千零一十六。天寶時轄六縣，户六萬零九百二十八，人口四十萬八千七百零五。在京師東北二百五十五里，至東都六百零二里。

馮翊 隋代的縣。 郃陽 隋代的縣。武德三年，分出劃歸西韓州。貞觀八年，重新隸屬於同州。 白水 隋代的縣。 澄城 隋代的縣。 韓城 隋代的縣。武德七年，分出隸屬於西韓州。八年，把西韓州的治所從河西縣遷移到這裏，管領韓城、郃陽、河西三縣。貞觀八年，撤銷西韓州，把韓城等三縣重新劃歸同州統屬。 夏陽 武德三年，分割郃陽縣在這裏設置河西縣。乾元三年，改爲夏陽縣。

坊州 上州。隋代上郡的内部縣。北周天和七年，元皇帝出任鄜州刺史，在這裏置馬坊。武德二年，分割鄜州設置坊州，由馬坊得州名。天寶元年，改爲中部郡。乾元元年，恢復爲坊州。過去轄二縣，户七千五百零七，人口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一。天寶時轄四縣，户二萬二千四百五十八，人口十二萬零二百零八。在京師東北三百四十七里，距東都九百四十八里。

東北三百四十七里，去東都九百四十八里。

鄜城 隋縣。武德元年，屬鄜州。二年，改屬坊州。 中部 隋曰内部。武德元年，屬鄜州。二年，改爲中部，屬坊州。 宜君 舊屬宜州。貞觀十七年廢，二十年復置，屬雍州，管玉華宫。永徽二年，復廢。龍朔三年，又割中部、同官兩縣地復置宜君縣，理古祋祤城北，屬坊州。 昇平 天寶十二年，分宜君縣置。

鄜城 隋代的縣。武德元年，隸屬於鄜州。二年，改屬於坊州。 中部 隋代叫做内部縣。武德元年，隸屬於鄜州。二年，改爲中部縣，隸屬於坊州。 宜君 原來隸屬於宜州。貞觀十七年撤銷，二十年重新設置，隸屬於雍州，所管有玉華宫。永徽二年，又撤銷。龍朔三年，又分割中部、同官兩縣轄地重新設置宜君縣，治所在古祋祤城北面，隸屬於坊州。 昇平 天寶十二年，分割宜君縣設置。

丹州 下。 隋延安郡之義川縣。義寧元年，於義川置丹陽郡。武德元年，改爲丹州，領縣五。二年，於州置總管府，北連、北廣二州。貞觀元年，罷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咸寧郡。乾元元年，復爲丹州。舊領縣五，户三千一百九十四，口一萬七千二十。天寶，户一萬五千一百五，口八萬七千六百二十五。在京師東北六百一十一里，去東都九百二十里。

丹州 下州。隋代延安郡的義川縣。義寧元年，在義川縣設置丹陽郡。武德元年，改爲丹州，轄五縣。二年，在本州設置總管府，管領北連、北廣二州。貞觀元年，撤銷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咸寧郡。乾元元年，恢復爲丹州。過去轄五縣，户三千一百九十四，人口一萬七千零二十。天寶時有户一萬五千一百零五，人口八萬七千六百二十五。在京師東北六百一十一里，到東都九百二十里。

義川 隋縣。 汾川 隋縣，治土壁堡。開元二十二年，移於今所。 咸寧 隋縣，治白水川。景龍二年，移治長松川。 雲巖 隋廢縣。武德元年，復分義川縣置，理迴城堡。咸亨四年，移治今所。
門山 隋廢縣。武德三年，分汾川縣置，治宋斯堡。總章二年，移治庫利川。

義川 隋代的縣。 汾川 隋代的縣，治所在土壁堡。開元二十二年，移到現在的地方。

咸寧 隋代的縣，治所在白水川。景龍二年，把治所移到長松川。 雲巖 隋代已撤銷的縣。武德元年，復分割義川縣設置，治所在迴城堡，咸亨四年，移到現在的地方。 門山 隋代已撤銷的縣。武德三年，分割汾川縣設置，治所在宋斯堡。總章二年，把治所移到庫利川。

鳳翔府 隋扶風郡。武德元年，改爲岐州，領雍、陳倉、郿、虢、岐山、鳳泉等六縣。又割雍等三縣，置圍川縣。其年，割圍川屬稷州。貞觀元年，廢稷州，以圍川及鄜州之麟遊、普潤等三縣來屬。七年，又置岐陽縣。八年，改圍川爲扶風縣，省虢縣及鳳泉。天授二年，復置虢縣。天

鳳翔府 隋代的扶風郡。武德元年，改爲岐州，管領雍、陳倉、郿、虢、岐山、鳳泉等六縣。又分割雍縣等三縣，設置圍川縣。這年，分出圍川縣隸屬於稷州。貞觀元年，撤銷稷州，把圍川縣以及鄜州的麟遊縣、普潤縣等三縣歸并到岐州。七年，又設置岐陽縣。八年，把圍川縣改爲扶風縣，撤銷虢縣及鳳泉縣。天授二年，重新設置虢縣。天寶元年，改爲扶風郡。至德二年，

寶元年，改爲扶風郡。至德二年，肅宗自順化郡幸扶風郡，置天興縣，改雍縣爲鳳翔縣，并治郭下。初以陳倉爲鳳翔縣，乃改爲寶雞縣。其年十月，克復兩京。十二月，置鳳翔府，號爲西京，與成都、京兆、河南、太原爲五京。寶應元年，并鳳翔縣入天興縣，後罷京名。舊領縣八，户二萬七千二百八十二，口十萬八千三百二十四。天寶領縣九，户五萬八千四百八十六，口三十八萬四百六十三。在京師西三百一十五里，去東都一千一百七十里。

天興　隋雍縣。至德二年，分雍縣置天興縣。寶應元年，廢雍縣，并入天興。　扶風　武德三年，分岐山縣置圍川縣，取湋川爲名，俗訛改爲“圍”。四年，以圍川隸稷州。貞觀元年，爲扶風縣，復屬岐州。

寶雞　隋陳倉縣。至德二年二月十五日，改爲鳳翔縣，其月十八日，改爲寶雞。　岐陽　貞觀七年，割扶風、岐陽二縣置。至二十一年廢。永徽五年復置。　岐山　隋縣。武德元年，移治張堡。七年，移治龍尾城。貞觀八年，移治猪驛南，即今治所是。仍省虢縣并入。　郿　隋縣。義寧二年，於縣界置郿城郡，領郿、鳳泉二縣。武德元年，罷郡，置郇州，領郿縣。三年，廢郇州，改屬稷州。七年，改屬岐州。　麟遊　義寧元年，於仁壽宫置鳳棲郡及麟遊縣。其郡領麟遊、上宜、普潤三縣。二年，改爲麟遊郡及靈臺縣，仍割安定郡之鶉觚來屬。武德元年，改麟遊郡爲麟州。貞觀元年，省靈臺縣入麟遊，又廢麟州，以普潤、麟遊二縣隸岐州，上宜隸雍州，鶉觚隸涇州。太宗改仁壽宫爲九成宫。　普潤　隋

肅宗從順化郡駕幸扶風郡，設置天興縣，把雍縣改爲鳳翔縣，治所都設在郡城裏。原先把陳倉縣改名爲鳳翔縣，於是又改爲寶雞縣。這一年的十月，收復兩京。十二月，設置鳳翔府，稱爲西京，與成都、京兆、河南、太原合稱爲五京。寶應元年，把鳳翔縣并入天興縣，後來又撤銷西京的名號。過去轄八縣，户二萬七千二百八十二，人口十萬八千三百二十四。天寶時轄九縣，户五萬八千四百八十六，人口三十八萬零四百六十三。在京師西三百一十五里，距東都一千一百七十里。

天興　隋代的雍縣。至德二年，分割雍縣設置天興縣。寶應元年，撤銷雍縣，并入天興縣。

扶風　武德三年，分割岐山縣設置圍川縣，縣名取自湋川，世俗錯把“湋”改成了“圍”。四年，把圍川縣隸屬於稷州。貞觀元年，改爲扶風縣，重又隸屬於岐州。　寶雞　隋代的陳倉縣。至德二年二月十五日，改爲鳳翔縣，這月十八日，改爲寶雞縣。　岐陽　貞觀七年，分割扶風、岐陽二縣設置。到二十一年時撤銷。永徽五年又設置。　岐山　隋代的縣。武德元年，治所移到張堡。七年，治所移到龍尾城。貞觀八年，治所移到猪驛的南面，就是現在的治所。同時撤銷虢縣并入岐山縣。　郿　隋代的縣。義寧二年，在縣内設置郿城郡，管領郿、鳳泉二縣。武德元年，撤銷郡，設置郇州，管領郿縣。三年，撤銷郇州，改屬於稷州。七年，改屬於岐州。　麟遊　義寧元年，在仁壽宫設置鳳棲郡和麟遊縣。這個郡管領麟遊、上宜、普潤三縣。二年，改爲麟遊郡和靈臺縣，同時割出安定郡的鶉觚縣歸并進麟遊郡。武德元年，把麟遊郡改爲麟州。貞觀元年，撤銷靈臺縣并入麟遊縣，又撤銷麟州，把普潤、麟遊二縣隸屬於岐州，把上宜縣隸屬於雍州，把鶉觚縣隸屬於涇州。太宗把仁壽宫改成九成宫。　普潤　隋代的縣。原先隸屬於麟州，貞觀元年劃歸本州。　虢　隋代的縣。貞觀八年，撤銷并入岐山縣。天授二年，又

縣。本屬麟州，貞觀元年來屬。

虢　隋縣。貞觀八年，廢入岐山縣。天授二年，復分岐山置虢縣。

邠州　上。隋北地郡之新平縣。義寧二年，割北地郡之新平、三水二縣置新平郡。武德元年，改爲豳州。二年，分新平置永壽縣。貞觀二年，又分新平置宜禄縣。開元十三年，改豳爲邠。天寶元年，改爲新平郡。乾元元年，復爲邠州。舊領縣四，户一萬五千五百三十四，口六萬四千八百一十九。天寶，户二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口十三萬五千二百五十。在京師西北四百九十三里，至東都一千一百三十二里。

新平　隋縣。　三水　隋縣。

永壽　武德二年，分新平置。神龍三年，改屬雍州。景龍元年，復屬邠州。　宜禄　貞觀二年，分新平置宜禄縣，後魏廢縣名。

涇州　上。隋安定郡。武德元年，討平薛仁杲，改名涇州。天寶元年，復爲安定郡。乾元元年，復爲涇州。舊領縣五，户八千七百七十三，口三萬五千九百二十一。天寶，户三萬一千三百六十五，口十八萬六千八百四十九。在京師西北四百九十三里，至東都一千三百八十七里。

安定　隋縣。　靈臺　隋鶉觚縣。天寶元年，改爲靈臺。　良原　隋陰盤縣。天寶元年，改爲潘原，縣界有潘原廢縣。　臨涇　隋縣。

隴州　上。隋扶風郡之汧源縣。義寧二年，置隴東郡，領縣五。武德元年，改爲隴州，以南由縣屬含州。四年，廢含州，復以南由來屬。天寶元年，改爲汧陽郡。乾元元年，復爲隴州。舊領縣五，户四千五百七十

分割岐山縣設置虢縣。

邠州　上州。隋代北地郡的新平縣。義寧二年，分出北地郡的新平、三水二縣設置新平郡。武德元年，改爲豳州。二年，分割新平縣設置永壽縣。貞觀二年，又分割新平縣設置宜禄縣。開元十三年，把“豳”改爲“邠”。天寶元年，改爲新平郡。乾元元年，恢復爲邠州。過去轄四縣，户一萬五千五百三十四，人口六萬四千八百一十九。天寶時有户二萬二千九百七十七，人口十三萬五千二百五十。在京師西北四百九十三里，到東都一千一百三十二里。

新平　隋代的縣。　三水　隋代的縣。

永壽　武德二年，分割新平縣設置。神龍三年，改屬於雍州。景龍元年，又隸屬於邠州。

宜禄　貞觀二年，分割新平縣設置宜禄縣，用的是後魏已撤銷的縣名。

涇州　上州。隋代的安定郡。武德元年，平定薛仁杲，改名爲涇州。天寶元年，恢復爲安定郡。乾元元年，恢復爲涇州。過去轄五縣，户八千七百七十三，人口三萬五千九百二十一。天寶時有户三萬一千三百六十五，人口十八萬六千八百四十九。在京師西北四百九十三里，到東都一千三百八十七里。

安定　隋代的縣。　靈臺　隋代的鶉觚縣。天寶元年，改爲靈臺縣。　良原　隋代的陰盤縣。天寶元年，改爲潘原縣，縣界内有已撤銷的潘原縣。　臨涇　隋代的縣。

隴州　上州。隋代扶風郡的汧源縣。義寧二年，設置隴東郡，管領五個縣。武德元年，改爲隴州，把南由縣隸屬於含州。四年，撤銷含州，又把南由縣歸并進隴州。天寶元年，改爲汧陽郡。乾元元年，恢復爲隴州。過去轄五縣，户四千五百七十一，人口一萬八千六百零三。天寶

一，口一萬八千六百三。天寶，户二萬四千六百五十二，口十萬一百四十八。在京師西四百九十六里，去東都一千三百二十五里

汧源　隋縣。　汧陽　隋縣。

南由　隋縣。武德元年，置含州於此，領南由一縣。四年，廢含州，以縣屬隴州。　吴山　隋長蛇縣。貞觀元年，改爲吴山縣，治槐衙堡。上元元年，移治龍盤城　華亭　隋縣。垂拱二年，改亭川　神龍元年，復舊。

寧州　上。隋北地郡。義寧元年，領安定、羅川、襄樂、彭原、新平、三水六縣。二年，分定安置歸義縣，以新平、三水屬新平郡。武德元年，改北地郡爲寧州。其年，以彭原縣屬彭州。三年，分彭原置豐義縣，屬彭州。又分定安置定平縣。貞觀元年，廢彭州，以彭原、豐義二縣來屬。仍於寧州置都督府。四年，罷都督府。十七年，廢歸義縣。天寶元年，改爲彭原郡。乾元元年，復爲寧州。舊領縣七，户一萬五千四百九十一，口六萬六千一百三十五。天寶，領縣六，户三萬七千一百二十一，口二十二萬四千八百三十七。在京師西北四百四十六里，至東都一千三百二十四里。

定安　隋縣。　彭原　隋縣。武德元年，置彭州，領彭原一縣。二年，分置豐義縣。貞觀元年，廢彭州，又縣來屬寧州。　貞寧　隋羅川縣。天寶元年，改爲貞寧。　定平　武德二年，分定安縣置。貞觀十七年，廢歸義縣，并入定平。　襄樂　隋縣。　豐義　武德二年，分彭原縣置，屬彭州　貞觀元年廢彭州，來屬。

時有户二萬四千六百五十二，人口十萬零一百四十八。在京師西四百九十六里，距東都一千三百二十五里。

汧源　隋代的縣。　汧陽　隋代的縣。

南由　隋代的縣。武德元年，在這裏設置含州，管領南由一縣。四年，撤銷含州，把屬縣隸屬於隴州。　吴山　隋代的長蛇縣。貞觀元年，改爲吴山縣，治所在槐衙堡。上元元年，治所移到龍盤城。　華亭　隋代的縣。垂拱二年，改爲亭川縣。神龍元年，恢復舊名。

寧州　上州。隋代的北地郡。義寧元年，管領定安、羅川、襄樂、彭原、新平、三水六縣。二年，分割定安設置歸義縣，把新平縣、三水縣劃歸新平郡。武德元年，把北地郡改爲寧州。這年，把彭原縣隸屬於彭州。三年，分割彭原縣設置豐義縣，隸屬於彭州。又分割定安縣設置定平縣。貞觀元年，撤銷彭州，把彭原、豐義二縣歸并進寧州。同時在寧州設置都督府。四年，撤銷都督府。十七年，撤銷歸義縣。天寶元年，改爲彭原郡。乾元元年，恢復爲寧州。過去轄七縣，户一萬五千四百九十一，人口六萬六千一百三十五。天寶時轄六縣，户三萬七千一百二十一，人口二十二萬四千八百三十七。在京師西北四百四十六里，到東都一千三百二十四里。

定安　隋代的縣。　彭原　隋代的縣。武德元年，設置彭州，管領彭原一縣。二年，分出設置豐義縣。貞觀元年，撤銷彭州，把這個縣歸并進寧州。　貞寧　隋代的羅川縣。天寶元年，改爲貞寧縣。　定平　武德二年，分割定安縣設置。貞觀十七年，撤銷歸義縣，并入定平縣。　襄樂　隋代的縣。　豐義　武德二年，分割彭原縣設置，隸屬於彭州。貞觀元年撤銷彭州，歸并進寧州。

原州中都督府　隋平凉郡。武德元年，平薛仁杲，置原州。貞觀五年，置都督府，管原、慶、會、銀、亭、達、要等七州。十年，省亭、達、要三州，唯督四州。天寶元年，改爲平凉郡。乾元元年，復爲原州。舊領縣三，户二千四百四十三，口一萬五百一十二。天寶領縣四，户七千三百四十九，口三萬三千一百四十六。在京師西北八百里，至東都一千六百四十五里。

原州中都督府　隋代的平凉郡。武德元年，平定薛仁杲，設置原州。貞觀五年，設置都督府，管領原、慶、會、銀、亭、達、要等七州。十年，撤銷亭、達、要三州，祇督管四州。天寶元年，改爲平凉郡。乾元元年，恢復爲原州。過去轄三縣，户二千四百四十三，人口一萬零五百一十二。天寶時轄四縣，户七千三百四十九，人口三萬三千一百四十六。在京師西北八百里，到東都一千六百四十五里。

平高　隋縣。　平凉　隋縣，治陽音川。開元五年，移治古塞城。

平高　隋代的縣。　平凉　隋代的縣，治所在陽音川。開元五年，治所移到古塞城。

百泉　隋縣。　蕭關　貞觀六年，置銀州，領突厥降户，寄治於平高縣界地櫰城。高宗時，於蕭關置地楗縣。神龍元年，廢地楗縣，置蕭關縣。大中五年，置武州。

百泉　隋代的縣。　蕭關　貞觀六年，設置銀州，管領突厥降附人户，治所寄附在平高縣境内的地櫰城。高宗的時候，在蕭關設置地楗縣。神龍元年，撤銷地楗縣，設置蕭關縣。大中五年，設置武州。

慶州中都督府　隋弘化郡。武德元年，改爲慶州，領合水、樂蟠、三泉、馬嶺、弘化五縣。三年，改三泉爲同川縣。六年，置總管府，改合水爲合川縣，又置白馬、蟠交二縣。七年，改總管爲都督府。貞觀元年，廢都督府及合川縣，仍割林州之華池縣來屬。二年，置洛源縣。四年，復置都督府及北永州，以洛源屬北永州。五年，又罷都督府，以慶州隸原州都督府。八年，又以廢北永州之洛源縣來屬。開元四年，復置都督府。二十六年，升爲中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安化郡。至德元年，改爲順化郡。乾元元年，改爲慶州。舊領縣八，户七千九百一十七，口三萬五千一十九。天寶領縣十，户二萬三千九百四十九，口一十二萬四千三百三十六。在京師西北五百七十二里，至東都一千四百一十里。

慶州中都督府　隋代的弘化郡。武德元年，改爲慶州，管領合水、樂蟠、三泉、馬嶺、弘化五縣。三年，把三泉縣改爲同川縣。六年，設置總管府，把合水縣改爲合川縣，又設置白馬、蟠交二縣。七年，把總管府改爲都督府。貞觀元年，撤銷都督府及合川縣，同時把林州的華池縣劃歸到慶州。二年，設置洛源縣。四年，又設置都督府以及北永州，把洛源縣隸屬於北永州。五年，又撤銷都督府，把慶州劃歸原州都督府。八年，又把已撤銷的原北永州所屬洛源縣歸并進慶州。開元四年，又設置都督府。二十六年，升爲中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安化郡。至德元年，改爲順化郡。乾元元年，改爲慶州。過去轄八縣，户七千九百一十七，人口三萬五千零一十九。天寶時轄十縣，户二萬三千九百四十九，人口十二萬四千三百三十六。在京師西北五百七十二里，到東都一千四百一十里。

安化　隋弘化縣。治弘州故城。

安化　隋代的弘化縣。治所在弘州故城。武

武德六年，移治今所，與合水縣俱在州治。其年，改合水爲合川縣。貞觀元年，省合川縣并入。神龍元年，改爲安化縣。　樂蟠　義寧元年，分合水縣置。　合水　武德六年，分合水置蟠交縣。天寶元年廢，并入合水。　馬嶺　隋縣，治天家堡。貞觀八年，移理新城。以縣西有馬嶺坂。　方渠　景龍元年，分馬嶺置。　同川　義寧二年，廢北永州，分寧州彭原置於三泉縣故城。武德三年，復治同州城，改爲同川縣。　洛源　隋縣。大業十三年，爲胡賊所破，因廢。貞觀二年，復置。又自延州金城縣移北永州治於此。八年，北永州廢，復以洛源縣屬慶州。　延慶　武德六年，分合水縣置白馬縣。天寶元年，改爲延慶縣。　華池　隋舊縣。大業十三年，爲胡賊所破，縣廢。武德四年復置，又於此置林州總管府，管永州。其林州領華池一縣。五年，改永州爲北永州。七年，罷林州總管府。貞觀元年，廢林州，華池隸慶州。　懷安　開元十年，檢括逃户置，因名懷安。　芳池州都督府　寄在慶州懷安縣界，管小州十：静、獯、王、濮、林、尹、位、長、寶、寧，并党項野利氏種落。　安定州都督府　寄在慶州界，管小州七：党、橋、烏、西戎州、野利州、米州、還州。　安化州都督府　寄在慶州界，管小州七：永利州、威州、旭州、莫州、西滄州、儒州、琮州。

鄜州　上。隋上郡。武德元年，改爲鄜州，領洛交、洛川、三川、伏陸、内部、鄜城六縣。二年，以内部、鄜城隸坊州。三年，置直羅縣。貞觀二年，置都督府。六年，又改爲

德六年，治所移到現在的地方，與合水縣的治所都設在州的治所。這年，把合水縣改爲合川縣。貞觀元年，撤銷合川縣并入弘化縣。神龍元年，改爲安化縣。　樂蟠　義寧元年，分割合水縣設置。　合水　武德六年，分割合水縣設置蟠交縣。天寶元年撤銷，并入合水縣。　馬嶺　隋代的縣。治所在天家堡。貞觀八年，治所移到新城。縣名得自縣西有馬嶺坂。　方渠　景龍元年，分割馬嶺縣設置。　同川　義寧二年，撤銷北永州，分割寧州彭原縣在三泉縣故城設置此縣。武德三年，又在同州城設立治所，改爲同川縣。　洛源　隋代的縣。大業十三年，被胡賊攻破，於是撤銷。貞觀二年，重又設置。又把北永州治所從延州金城縣移到這裏。八年，北永州撤銷，又把洛源縣隸屬於慶州。　延慶　武德六年，分割合水縣設置白馬縣。天寶元年，改爲延慶縣。　華池　隋代舊有的縣。大業十三年，被胡賊攻破，把縣撤銷。武德四年重新設置，又在這裏設置林州總管府，管領永州。這個林州轄領華池一縣。五年，把永州改爲北永州。七年，撤銷林州總管府。貞觀元年，撤銷林州，把華池縣隸屬於慶州。　懷安　開元十年，稽查逃户設置的縣，所以名爲懷安。　芳池州都督府　寄附在慶州懷安縣界内，管領十個小州：静州、獯州、王州、濮州、林州、尹州、位州、長州、寶州、寧州，同時還管領党項野利氏部落。　安定州都督府　寄附在慶州界内，管領七個小州：党州、橋州、烏州、西戎州、野利州、米州、還州。　安化州都督府　寄附在慶州界内，管領七個小州：永利州、威州、旭州、莫州、西滄州、儒州、琮州。

鄜州　上州。隋代的上郡。武德元年，改爲鄜州，管領洛交、洛川、三川、伏陸、内部、鄜城六縣。二年，把内部、鄜城二縣劃歸坊州。三年，設置直羅縣。貞觀二年，設置都督府。六年，又改爲大都督府。九年，恢復爲都督府。天

大都督府。九年，復爲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洛交郡。乾元元年，復爲鄜州。舊領縣五，户一千七百三，口五萬一千二百一十六。天寶，户二萬三千四百八十三，口十五萬三千七百十四。在京師東北五百里，至東都九百二十五里。

洛交　隋縣。　洛川　隋縣。

三川　隋縣。以華池水、黑水、洛水三水會同，因名。　直羅　武德三年，分三川、洛交於直羅城置，以城枕羅水，其川平直故也。　甘泉　武德元年，分洛交縣置伏陸縣。天寶元年，改爲甘泉縣。

延州中都督府　隋延安郡。武德元年，改爲延州總管府，領膚施、豐林、延川三縣，管南平、北武、東夏三州。四年，又管丹、廣、達三州。貞觀元年，罷都督府。開元二年，復置都督府，領丹、綏、渾等州。天寶元年，改爲延安郡。乾元元年，復爲延州。舊領縣九，户九千三百四，口一萬四千一百七十六。天寶，户一萬八千九百五十四，口十萬四十。在京師東北六百三十一里，至東都一千一百五十一里。

膚施　隋縣。分豐林、金明二縣置。　延長　隋廢縣。武德二年，復於此置北連州，領義鄉、齊明二縣。貞觀二年，廢北連州及義鄉、齊明二縣，并入延安。廣德二年，改爲延長縣。　臨真　隋縣。武德初，屬東夏州。貞觀二年，州廢來屬。

敷政　隋固城縣。武德二年，移治於金城鎮，改爲金城縣。又於界内置永州，領金城、洛盤、新昌、土塠四縣。貞觀四年，移永州於洛源縣。八年，廢洛盤等三縣，并入金城，屬延州。天寶元年，改金城爲敷政。

寶元年，改爲洛交郡。乾元元年，恢復爲鄜州。過去轄五縣，户一千七百零三，人口五萬一千二百一十六。天寶時有户二萬三千四百八十三，人口十五萬三千七百一十四。在京師東北五百里，到東都九百二十五里。

洛交　隋代的縣。　洛川　隋代的縣。

三川　隋代的縣。由華池水、黑水、洛水三條河川匯聚而得縣名。　直羅　武德三年，分割三川縣、洛交縣在直羅城設置，由於城垣枕藉羅水，這段河川平直而得名。　甘泉　武德元年，分割洛交縣設置伏陸縣。天寶元年，改爲甘泉縣。

延州中都督府　隋代的延安郡。武德元年，改爲延州總管府，管領膚施、豐林、延川三縣，轄制南平、北武、東夏三州。四年，又轄制丹、廣、達三州。貞觀元年，撤銷都督府。開元二年，重又設置都督府，管領丹、綏、渾等州。天寶元年，改爲延安郡。乾元元年，恢復爲延州。過去轄九縣，户九千三百零四，人口一萬四千一百七十六。天寶時有户一萬八千九百五十四，人口十萬零四十。在京師東北六百三十一里，到東都一千一百五十一里。

膚施　隋代的縣。分割豐林、金明二縣設置。　延長　隋代已撤銷的縣。武德二年，又在這裏設置北連州，管領義鄉、齊明二縣。貞觀二年，撤銷北連州以及義鄉、齊明二縣，并入延安縣。廣德二年，改爲延長縣。　臨真　隋代的縣。武德初，隸屬於東夏州。貞觀二年，州被撤銷，把臨真縣劃歸延州。　敷政　隋代的固城縣。武德二年，治所移到金城鎮，改爲金城縣。又在界内設置永州，管領金城、洛盤、新昌、土塠四縣。貞觀四年，把永州移到洛源縣。八年，撤銷洛盤等三縣，并入金城縣，隸屬於延州。天寶元年，把金城縣改爲敷政縣。　金明　隋代已撤銷的縣。武德二年，設置北武州，管

金明　隋廢縣。武德二年，置北武州，領開遠、金義、崇德、永定、安義五縣。復分膚施置金明縣。貞觀二年，廢北武州，以開遠等五縣并入金明縣。　豐林　隋舊縣。武德四年，於此僑置雲州及雲中、榆林、龍泉三縣。八年，廢雲州及三縣，以龍泉并入臨真，以雲中、榆林并入豐林。　延水　武德二年，分延川縣置西和州，領安人、修文、桑原三縣。貞觀二年，廢西和州，以修文、桑原并入安人，屬北基州。八年，廢北基州入延川。二十三年，改爲弘風縣。神龍元年，改爲延水。　延川　隋舊縣。武德二年，置南平州，領義門縣。四年，廢南平州及縣，并入延川。　延昌　武德二年，置北平州。貞觀三年廢，十年，於廢州置罷交縣。天寶元年，改名爲延昌縣。

渾州　寄治延安郡界，隸延州節度使。

領開遠、金義、崇德、永定、安義五個縣。又分割膚施縣設置金明縣。貞觀二年，撤銷北武州，把開遠等五縣并入金明縣。　豐林　隋代的舊縣。武德四年，在這裏僑置雲州以及雲中、榆林、龍泉三縣。八年，撤銷雲州及其三個屬縣，把龍泉縣并入臨真縣，把雲中縣、榆林縣并入豐林縣。　延水　武德二年，分割延川縣設置西和州，管領安人、修文、桑原三縣。貞觀二年，撤銷西和州，把修文縣、桑原縣并入安人縣，隸屬於北基州。八年，撤銷北基州并入延川縣。二十三年，改爲弘風縣。神龍元年，改爲延水縣。

延川　隋代原有的縣。武德二年，設置南平州，管領義門縣。四年，撤銷南平州及其屬縣，并入延川縣。　延昌　武德二年，設置北平州。貞觀三年撤銷，十年，在已撤銷的州界内設置罷交縣。天寶元年，改名爲延昌縣。　渾州　治所寄附在延安郡界内，隸屬於延州節度使。

綏州　下。隋雕陰郡。武德三年，於延州豐林縣置綏州總管府，領西和、南平、北基、銀、雲、貞、上、殄、北吉、匡、龍等十一州。其綏州領上、大斌、城平、綏德、延福五縣。六年，移治所於延州延川縣界。七年，又移治城平縣界魏平廢城。貞觀二年，平梁師都，罷都督府，移州治上縣。天寶元年，改爲上郡。乾元元年，復爲綏州。舊領縣五，户三千一百六十三，口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九。天寶，户一萬八百六十七，口八萬九千一百一十一。在京師東北一千里，至東都一千八百一十九里。

綏州　下州。隋代的雕陰郡。武德三年，在延州豐林縣設置綏州總管府，管領西和、南平、北基、銀、雲、貞、上、殄、北吉、匡、龍等十一州。綏州本身下轄上、大斌、城平、綏德、延福五縣。六年，把治所移到延州延川縣界内。七年，又把治所移到城平縣界内的魏平廢城。貞觀二年，平定梁師都，撤銷都督府，把州治移到上縣。天寶元年，改爲上郡。乾元元年，恢復爲綏州。過去轄五縣，户三千一百六十三，人口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九。天寶時有户一萬零八百六十七，人口八萬九千一百一十一。在京師東北一千里，到東都一千八百一十九里。

龍泉　隋曰上縣。天寶元年，改爲龍泉。　延福　隋縣。武德六年，置北吉州，領歸義、洛陽二縣；

龍泉　隋代叫上縣。天寶元年，改爲龍泉縣。　延福　隋代的縣。武德六年，設置北吉州，管領歸義、洛陽二縣；設置羅州，管領石

羅州領石羅、開善、萬福三縣；匡州領安定、源泉二縣。貞觀二年，三州及縣并廢，地并入延福。 綏德 隋廢縣。武德二年，復置。六年，又分置雲州，領信義、淳義二縣；龍州領風鄉、義良二縣。貞觀二年，二州及縣俱廢，地并入綏德。 城平 隋舊縣。武德三年，又置魏平縣，屬南平州。又置魏州，領安故、安泉二縣。七年，又於魏平城中置綏州總管府并大斌縣。貞觀二年，廢南平州、魏州及魏平、安故、安泉三縣，移綏州治於上縣，大斌治於今所。 大斌 武德七年置，治魏平。貞觀二年，移治今所。

銀州 下。 隋雕陰郡之儒林縣。貞觀二年，平梁師都，置銀州，隋舊名。天寶元年，改爲銀川郡。乾元元年，復爲銀州。舊領縣四，户一千四百九十五，口七千七百二。天寶，户七千六百二，口四萬五千五百二十七。在京師東北一千一百三十里，至東都一千五百七十九里。

儒林 隋舊縣。 撫寧 隋縣。貞觀二年，屬綏州。八年，改屬銀州，治龍泉川。開元二年，移於今所。 真鄉 隋縣。 開光 隋縣。貞觀二年，屬綏州。八年，改屬柘州。十三年，柘州廢，來屬銀州。

静邊州都督府 舊治銀川郡界内，管小州十八。 歸德州 寄治銀州界，處降党項羌。

夏州都督府 隋朔方郡。貞觀二年，討平梁師都，改爲夏州都督府，領夏、綏、銀三州。其夏州，領德静、巖銀、寧朔、長澤四縣。其年，改巖銀爲朔方縣。七年，於德静縣置長州都督府。八年，改北開州爲化州。十三年，廢化州及長州，以德

羅、開善、萬福三縣；設置匡州，管領安定、源泉二縣。貞觀二年，三個州及其屬縣同時撤銷，轄地并入延福縣。 綏德 隋代已撤銷的縣。武德二年，重新設置。六年，又分割設置雲州，管領信義、淳義二縣；設置龍州，管領風鄉、義良二縣。貞觀二年，二州及其屬縣全部撤銷，轄地并入綏德縣。 城平 隋代原有的縣。武德三年，又設置魏平縣，隸屬於南平州。又設置魏州，管領安故、安泉二縣。七年，又在魏平城中設置綏州總管府和大斌縣。貞觀二年，撤銷南平州、魏州以及魏平、安故、安泉三縣，把綏州的治所移到上縣，把大斌縣的治所移到現在的地方。 大斌 武德七年設置，治所在魏平。貞觀二年，治所移到現在的地方。

銀州 下州。隋代雕陰郡的儒林縣。貞觀二年，平定梁師都，設置銀州，是隋代的舊州名。天寶元年，改爲銀川郡。乾元元年，恢復爲銀州。過去轄四縣，户一千四百九十五，人口七千七百零二。天寶時有户七千六百零二，人口四萬五千五百二十七。在京師東北一千一百三十里，到東都一千五百七十九里。

儒林 隋代原有的縣。 撫寧 隋代的縣。貞觀二年，隸屬於綏州。八年，改屬銀州，治所在龍泉川。開元二年，移到現在的地方。

真鄉 隋代的縣。 開光 隋代的縣。貞觀二年，隸屬於綏州。八年，改屬柘州。十三年，柘州撤銷，歸并進銀州。 静邊州都督府 原來治所設在銀川郡界内，管有小州十八個。

歸德州 治所寄附在銀州界内，處置降附的党項羌。

夏州都督府 隋代的朔方郡。貞觀二年，征討平定梁師都，改爲夏州都督府，領有夏、綏、銀三州。其中夏州管領德静、巖銀、寧朔、長澤四縣。這年，把巖銀縣改爲朔方縣。七年，在德静縣設置長州都督府。八年，把北開州改爲化州。十三年，撤銷化州和長州，把德静、長澤二縣歸并到夏州。天寶元年，改爲朔方郡。乾元元

靜、長澤二縣來屬。天寶元年，改為朔方郡。乾元元年，復為夏州。舊領縣四，户二千三百二十三，口一萬二百八十六。天寶，户九千二百一十三，口五萬三千一百四。在京師東北一千一百一十里，至東都一千六百八十里。

朔方 隋巖銀縣。貞觀二年，改為朔方縣。永徽五年，分置寧朔縣，長安二年廢。開元四年又置，九年又廢，還并入朔方。德静 隋縣。貞觀七年，屬北開州。八年，改北開州為化州。十三年，廢化州，以縣屬夏州。寧朔 隋縣。武德六年，於此置南夏州。貞觀二年廢。長澤 隋縣。貞觀七年，置長州都督府。十三年，廢長州，縣還夏州。

雲中都督府 党項部落，寄在朔方縣界，管小州五：舍利、思壁州、阿史那州、綽部州、白登州。户一千四百三十，口五千六百八十一。呼延州都督府 党項部落，寄在朔方縣界，管小州三：賀魯州、那吉州、跌跌州。户一百五十五，口六百五。桑乾都督府 寄朔方縣界，管小州四：郁射州、執失州、畢失州、叱略州。户二百七十四，口一千三百二十三。定襄都督府 寄治寧朔縣界，管小州四：阿德州、執失州、蘇農州、拔延州。户四百六十，口一千四百六十三。達渾都督府 延陀部落，寄在寧朔縣界，管小州五：姑衍州、步訖若州、嵠彈州、鶻州、低粟州。户一百二十四，口四百九十五。安化州都督府 寄在朔方縣界。户四百八十三，口二千五十三。

寧朔州都督府 寄在朔方縣界。户三百七十四，口二千二十七。僕固州都督府 寄在朔方縣界。户一百二十二，口六百七十三。

年，恢復爲夏州。過去轄四縣，户二千三百二十三，人口一萬零二百八十六。天寶時有户九千二百一十三，人口五萬三千一百零四。在京師東北一千一百一十里，到東都一千六百八十里。

朔方 隋代的巖銀縣。貞觀二年，改爲朔方縣。永徽五年，分出設置寧朔縣，長安二年撤銷。開元四年重又設置，九年再次撤銷，重新并入朔方縣。德静 隋代的縣。貞觀七年，隸屬於北開州。八年，把北開州改爲化州。十三年，撤銷化州，把德静縣劃歸夏州。寧朔 隋代的縣。武德六年，在這裏設置南夏州。貞觀二年撤銷。長澤 隋代的縣。貞觀七年，設置長州都督府。十三年，撤銷長州，長澤縣歸屬夏州。雲中都督府 管轄党項部落，寄附在朔方縣界内，管領五個小州：舍利、思壁州、阿史那州、綽部州、白登州。户一千四百三十，人口五千六百八十一。呼延州都督府 管轄党項部落，寄附在朔方縣界内，管領三個小州：賀魯州、那吉州、跌跌州。户一百五十五，人口六百零五。桑乾都督府 寄附在朔方縣界内，管領四個小州：郁射州、執失州、畢失州、叱略州。户二百七十四，人口一千三百二十三。定襄都督府 治所寄附在寧朔縣界内，管領四個小州：阿德州、執失州、蘇農州、拔延州。户四百六十，人口一千四百六十三。達渾都督府 管轄延陀部落，寄附在寧朔縣界内，管領五個小州：姑衍州、步訖若州、嵠彈州、鶻州、低粟州。户一百二十四，人口四百九十五。安化州都督府 寄附在朔方縣界内。户四百八十三，人口二千零五十三。寧朔州都督府 寄附在朔方縣界内。户三百七十四，人口二千零二十七。僕固州都督府 寄附在朔方縣界内。户一百二十二，人口六百七十三。

百二十二，口六百七十三。

靈州大都督府　隋靈武郡。武德元年，改爲靈州總管府，領迴樂、弘靜、懷遠、靈武、鳴沙五縣。二年，以鳴沙縣屬西會州。貞觀四年，於迴樂縣置迴、環二州，并屬靈武都督府。十三年，廢迴、環二州，靈州都督入靈、填二州。二十年，鐵勒歸附，於州界置皋蘭、高麗、祁連三州，并屬靈州都督府。永徽元年，廢皋蘭等三州。調露元年，又置魯、麗、塞、含、依、契等六州，總爲六胡州。開元初廢，復置東皋蘭、燕然、燕山、雞田、雞鹿、燭龍等六州，并寄靈州界，屬靈州都督府。天寶元年，改靈州爲靈武郡。至德元年七月，肅宗即位于靈武，升爲大都督府。乾元元年，復爲靈州。舊領縣五，户四千六百四十，口二萬一千四百六十二。天寶領縣六，户一萬一千四百五十六，口五萬三千一百六十三。在京師西北一千二百五十里，至東都二千里。

靈州大都督府　隋代的靈武郡。武德元年，改爲靈州總管府，管領迴樂、弘静、懷遠、靈武、鳴沙五縣。二年，把鳴沙縣隸屬於西會州。貞觀四年，在迴樂縣設置迴、環二州，都隸屬於靈武都督府。十三年，撤銷迴、環二州，靈州都督歸入靈、填二州。二十年，鐵勒歸附朝廷，在州界内設置皋蘭、高麗、祁連三州，都隸屬於靈州都督府。永徽元年，撤銷皋蘭等三州。調露元年，又設置魯、麗、塞、含、依、契等六州，總稱爲六胡州。開元初撤銷，又設置東皋蘭、燕然、燕山、雞田、雞鹿、燭龍等六州，都寄附在靈州界内，隸屬於靈州都督府。天寶元年，把靈州改爲靈武郡。至德元年七月，肅宗在靈武即位，升爲大都督府。乾元元年，恢復爲靈州。過去轄五縣，户四千六百四十，人口二萬一千四百六十二。天寶時轄六縣，户一萬一千四百五十六，人口五萬三千一百六十三。在京師西北一千二百五十里，到東都二千里。

迴樂　隋縣，在郭下。武德四年，分置豐安縣，屬迴州。十三年，州廢，并入迴樂。　鳴沙　隋縣。武德二年，置西會州，以縣屬焉。貞觀六年，廢西會州，置環州。九年，廢環州，縣屬靈州。神龍二年，移治廢豐安城。　靈武　隋縣。　懷遠　隋縣。界有隋五原郡。武德元年，改爲豐州，領九原縣。六年，州縣俱省入懷遠縣。儀鳳中再築新城。縣有鹽池三所。　保静　隋弘静縣。神龍元年，改爲安静。至德元年，改爲保静。　温池　神龍元年置。　燕然州　寄在迴樂縣界，突厥九姓部落所處。户一百九十，口九百七十八。　雞鹿州　寄在迴樂縣

迴樂　隋代的縣，治所在州城。武德四年，分出設置豐安縣，隸屬於迴州。十三年，迴州撤銷，并入迴樂縣。　鳴沙　隋代的縣。武德二年，設置西會州，把鳴沙縣隸屬於此州。貞觀六年，撤銷西會州，設置環州。九年，撤銷環州，鳴沙縣劃歸靈州。神龍二年，把治所移到已撤銷的豐安縣城。　靈武　隋代的縣。　懷遠　隋代的縣。界内有隋代的五原郡。武德元年，改爲豐州，管領九原縣。六年，州縣一同撤銷，并入懷遠縣。儀鳳時又築造新城。縣境内有鹽池三處。　保静　隋代的弘静縣。神龍元年，改爲安静縣。至德元年，改爲保静縣。　温池　神龍元年設置。　燕然州　寄附在迴樂縣界内，是突厥九姓部落的居住地。户一百九十，人口九百七十八。　雞鹿州　寄附在迴樂縣界内，是突厥九姓部落的居住地。户一百三十二，人口五

界，突厥九姓部落所處。户一百三十二，口五百五十六。　雞田州　寄在迴樂縣界，突厥九姓部落所處。户一百四，口四百六十九。　東皋蘭州　寄在鳴沙界，九姓所處。户一千三百四十二，口五千一百八十二。

燕山州　在温池縣界，亦九姓所處。户四百三十，口二千一百七十六。　燭龍州　在温池界，亦九姓所處。户一百一十七，口三百五十三。

百五十六。　雞田州　寄附在迴樂縣境内，是突厥九姓部落居住的地方。户一百零四，人口四百六十九。　東皋蘭州　寄附在鳴沙縣境内，是九姓的居住地。户一千三百四十二，人口五千一百八十二。　燕山州　在温池縣界内，也是九姓的居住地。户四百三十，人口二千一百七十六。　燭龍州　在温池縣界内，也是九姓的居住地。户一百一十七，人口三百五十三。

鹽州　下。隋鹽川郡。武德元年，改爲鹽州，領五原、興寧二縣。其年，移州及縣寄治靈州。四年，省興寧入五原縣。貞觀元年，廢鹽州五原縣入靈州。二年，平梁師都，復於舊城置鹽州及五原、興寧二縣，隸夏州都督府。其年，改爲靈州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五原郡。乾元元年，改爲鹽州。永泰元年十一月，升爲都督府。元和八年，隸夏州。舊領縣二，户九百三十二，口三千九百六十九。天寶，户二千九百二十九，口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五。在京師西北一千一百里，至東都二千一十里。

鹽州　下州。隋代的鹽川郡。武德元年，改爲鹽州，管領五原、興寧二縣。這年，遷移州和縣的治所，寄附在靈州。四年，撤銷興寧縣并入五原縣。貞觀元年，撤銷鹽州五原縣并入靈州。二年，平定梁師都，又在舊城設置鹽州以及五原、興寧二縣，隸屬於夏州都督府。這年，改爲靈州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五原郡。乾元元年，改爲鹽州。永泰元年十一月，升爲都督府。元和八年，隸屬於夏州。過去轄二縣，户九百三十二，人口三千九百六十九。天寶時有户二千九百二十九，人口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五。在京師西北一千一百里，到東都二千零一十里。

五原　隋縣。武德元年，寄治靈州。貞觀元年省，二年復置。　興寧　龍朔三年置。

五原　隋代的縣。武德元年，治所寄附在靈州。貞觀元年撤銷，二年重又設置。　興寧　龍朔三年設置。

豐州　下。隋文帝置，後廢。貞觀四年，以突厥降附，置豐州都督府，不領縣，唯領蕃户。二十一年廢，地入靈州。二十三年，又改豐州。天寶元年，改爲九原郡。乾元元年，復爲豐州。領縣二，户二千八百一十三，口九千六百四十一。在京師北二千二百六里，至東都三千四十四里。

豐州　下州。隋文帝設置，後來撤銷。貞觀四年，由於突厥降附，設置豐州都督府，不管領縣，祇管領蕃户。二十一年撤銷，轄地歸入靈州。二十三年，又改置豐州。天寶元年，改爲九原郡。乾元元年，恢復爲豐州。轄二縣，户二千八百一十三，人口九千六百四十一。在京師北二千二百零六里，到東都三千零四十四里。

九原　永徽四年置。　永豐

九原　永徽四年設置。　永豐　隋代的

隋縣。武德六年省，永徽元年復置。

會州　上。隋會寧鎮。武德二年，討平李軌，置西會州。天寶元年，改爲會寧郡。乾元元年，復爲會州。永泰元年，升爲上州。領縣二，户四千五百九十四，口二萬六千六百六十二。去京師一千一百里，至東都二千一百里。

會寧　隋凉川縣。武德二年，改爲會寧。　烏蘭　後周縣，置在會寧關東南四里。天授二年，移於關東北七里。

宥州　調露初六胡州也。長安四年，并爲匡、長二州。神龍三年，置蘭池都督府，仍置六縣以隸之。開元十年，復分爲魯、麗、契、塞四州。十一年，克定康待賓後，遷其人於河南、江淮之地。十八年，又爲匡、長二州。二十六年，自江淮放回胡户，於此置宥州及延恩、懷德、歸仁三縣。天寶元年，改爲寧朔郡。至德二年，又改爲懷德郡都督府。乾元元年，復爲宥州。寶應後廢。元和九年，復於經略軍置宥州，郭下置延恩縣。十五年，移治長澤縣，爲吐蕃所破。長慶四年，夏州節度使李祐復置。領縣三，户七千八十三，口三萬二千六百五十二。去京師二千一百里，去東都三千一百九十里。

延恩　開元二十六年，以廢匡州置，後隨州移徙。　歸仁　舊蘭池州之長泉縣。開元二十六年，置歸仁縣。　懷德　開元二十六年，以廢塞門縣置。

勝州下都督府　隋置勝州，大業爲榆林郡。武德中，平梁師都，復置勝州。天寶元年，復爲榆林郡。乾元元年，復爲勝州。領縣二，户四千一百八十七，口二萬九百五十二。去京

縣。武德六年撤銷，永徽元年重新設置。

會州　上州。隋代的會寧鎮。武德二年，討伐平定李軌，設置西會州。天寶元年，改爲會寧郡。乾元元年，恢復爲會州。永泰元年，升爲上州。轄二縣，户四千五百九十四，人口二萬六千六百六十二。離京師一千一百里，到東都二千一百里。

會寧　隋代的凉川縣。武德二年，改爲會寧縣。　烏蘭　後周的縣，設在會寧關東南四里的地方。天授二年，移到關東北七里的地方。

宥州　是調露初年的六胡州。長安四年，合并爲匡、長二州。神龍三年，設置蘭池都督府，同時設置六個縣由它來管轄。開元十年，又分爲魯、麗、契、塞四州。十一年，攻破平定康待賓以後，把他的人遷徙到河南、江淮地區。十八年，又改爲匡、長二州。二十六年，把胡人從江淮地區放還回來，在這裏設置宥州和延恩、懷德、歸仁三縣。天寶元年，改爲寧朔郡。至德二年，又改爲懷德郡都督府。乾元元年，恢復爲宥州。寶應年間以後撤銷。元和九年，又在經略軍設置宥州，州城裏設置延恩縣的治所。十五年，把治所移到長澤縣，被吐蕃攻破。長慶四年，夏州節度使李祐重又設置。轄三縣，户七千零八十三，人口三萬二千六百五十二。離京師二千一百里，到東都三千一百九十里。

延恩　開元二十六年，在已撤銷的匡州設置，後來隨着州的治所一起遷徙。　歸仁　原蘭池州的長泉縣。開元二十六年，設置歸仁縣。

懷德　開元二十六年，在已撤銷的塞門縣設置。

勝州下都督府　隋代設置勝州，大業年間改爲榆林郡。武德年間，平定梁師都，重又設置勝州。天寶元年，又改爲榆林郡。乾元元年，恢復爲勝州。轄二縣，户四千一百八十七，人口二萬零九百五十二。離京師一千八百三十里，到東都

師一千八百三十里，至東都一千九百五里。

榆林　隋舊。　河濱　隋榆林郡地。貞觀三年，置雲州于河濱，因置河濱縣。四年，改爲威州。八年廢，河濱屬勝州。

麟州　下。天寶元年，王忠嗣奏請割勝州連谷、銀城兩縣置麟州，其年改爲新泰郡。乾元元年，復爲麟州。領縣三，户二千四百二十八，口一萬九百三。去京師一千四百四十里，至東都一千九百五里。

新泰　天寶元年，分連谷、銀城二縣地置。　連谷　舊屬勝州，天寶元年來屬。　銀城　舊屬勝州，天寶元年來屬。

安北大都護府　開元十年，分豐、勝二州界置瀚海都護府。總章中，改爲安北大都護府。北至陰山七十里，至迴紇界七百里。舊領縣一，户二千六，口七千四百九十八。去京師二千七百里，至東都二千九百里。在黄河之北。

陰山　天寶元年置。

河南道

東都　周之王城，平王東遷所都也。故城在今苑内東北隅，自赧王已後及東漢、魏文、晋武，皆都於今故洛城。隋 大業元年，自故洛城西移十八里置新都，今都城是也。北據邙山，南對伊闕，洛水貫都，有河漢之象。

都城南北十五里二百八十步，東西十五里七十步，周圍六十九里三百二十步。都内縱横各十街，街分一百三坊、二市。每坊縱横三百步，開東西二門。

宫城，在都城之西北隅。城東西四里一百八十步，南北二里一十五步。宫城有隔城四重，正門曰應天，正殿

一千九百零五里。

榆林　隋代舊有的縣。　河濱　隋代榆林郡的轄地。貞觀三年，在黄河岸邊設立雲州，於是設置河濱縣。四年，改爲威州。八年撤銷，河濱縣劃歸勝州。

麟州　下州。天寶元年，王忠嗣上奏請求分割勝州的連谷、銀城兩縣設置麟州，這年改爲新泰郡。乾元元年，恢復爲麟州。轄三縣，户二千四百二十八，人口一萬九百零三。離京師一千四百四十里，到東都一千九百零五里。

新泰　天寶元年，分割連谷、銀城二縣轄地設置。　連谷　原來隸屬於勝州，天寶元年歸并進麟州。　銀城　原來隸屬於勝州，天寶元年歸并進麟州。

安北大都護府　開元十年，分割豐、勝二州轄境設置瀚海都護府。總章年間，改爲安北大都護府。北到陰山七十里，到回紇地界七百里。過去轄一縣，户二千零六，人口七千四百九十八。離京師二千七百里，到東都二千九百里。在黄河的北岸。

陰山　天寶元年設置。

東都　周朝的王城，即平王東遷以後建都的地方。舊城在現在禁苑裏面的東北角，從周赧王以後及東漢、魏文帝、晋武帝，都在現在的舊洛城建都。隋朝 大業元年，從舊洛城向西遷移十八里設立新都，就是現在的都城。北面依靠着邙山，南面正對着伊闕，洛水流貫都城，有如星河的景象。

都城南北十五里二百八十步，東西十五里七十步，周長六十九里三百二十步。城内縱横各有十條街道，街道分隔出一百零三個坊、兩個市。每個坊縱横各三百步，開設東、西兩座坊門。

宫城，在都城的西北角上。城垣東西四里一百八十步，南北二里十五步。宫城有隔城四層。正門名爲應天門，正殿名爲明堂。明堂的西面有

曰明堂。明堂之西有武成殿，即正衙聽政之所也。宫内别殿、臺、館三十五所。上陽宫，在宫城之西南隅。南臨洛水，西拒穀水，東即宫城，北連禁苑。宫内正門正殿皆東向，正門曰提象，正殿曰觀風。其内别殿、亭、觀九所。上陽之西，隔穀水有西上陽宫，虹梁跨穀，行幸往來。皆高宗龍朔後置。

禁苑，在都城之西。東抵宫城，西臨九曲，北背邙阜，南距飛仙。苑城東面十七里，南面三十九里，西面五十里，北面二十里。苑内離宫、亭、觀一十四所。

河南府　隋河南郡。武德四年，討平王世充，置洛州總管府，領洛、鄭、熊、穀、嵩、管、伊、汝、魯九州。洛州領河南、洛陽、偃師、鞏、陽城、緱氏、嵩陽、陸渾、伊闕等九縣。其年十一月，罷總管府，置陝東道大行臺。九年，罷行臺，置洛州都督府，領洛、懷、鄭、汝等四州，權於府置尚書省。貞觀元年，割穀州之新安來屬。七年，又割穀州之壽安來屬。八年，移治所於河南縣之宣範坊。十八年，廢都督府，省緱氏、嵩陽二縣。顯慶二年，置東都，官員準雍州。是年，廢穀州，以福昌、長水、永寧、澠池等四縣，懷州之河陽、濟源、温、王屋，鄭州之氾水來屬。龍朔二年，又以許州之陽翟，鄭州之密縣，絳州之垣縣來屬。乾封元年，以垣縣隸絳州。咸亨四年，又置柏崖、大基二縣。其年，省柏崖縣。上元元年，復置緱氏縣。永淳元年，復置嵩陽縣。光宅元年，改東都爲神都。垂拱四年，置永昌縣。載初元年，置武臨縣。天授元年，置武泰縣，尋廢。仍改鄭州之滎陽、武泰來屬。三年，置來廷縣。神龍元年，改神都復爲東都，廢永昌、來廷二縣，改武泰、滎陽還鄭州。先天元

武成殿，就是正衙聽取政事的地方。宫内有别殿、臺、館三十五所。上陽宫，在宫城的西南角。南面側臨洛水，西面靠着穀水，東面就是宫城，北面連接着禁苑。宫内的正門、正殿都朝向東方，正門叫提象門，正殿叫觀風殿。宫内有别殿、亭、觀九所。在上陽宫的西面，隔着穀水有西上陽宫，有虹形的橋梁跨越穀水，供行幸往來。都是高宗龍朔年間以後設置的。

禁苑，在都城的西面。東面直抵宫城，西面側臨九曲水，北面背靠邙山山阜，南面直到飛仙水。苑城東面十七里，南面三十九里，西面五十里，北面二十里。苑内有離宫、亭、觀十四所。

河南府　隋代的河南郡。武德四年，討伐平定王世充，設置洛州總管府，管領洛、鄭、熊、穀、嵩、管、伊、汝、魯九州。洛州管領河南、洛陽、偃師、鞏、陽城、緱氏、嵩陽、陸渾、伊闕等九縣。這一年十一月，撤銷總管府，設置陝東道大行臺。九年，撤銷行臺，設置洛州都督府，管領洛、懷、鄭、汝等四州，臨時在都督府設置尚書省。貞觀元年，把穀州的新安縣劃歸洛州。七年，又把穀州的壽安縣劃歸洛州。八年，把治所移到河南縣的宣範坊。十八年，撤銷都督府，裁去緱氏、嵩陽二縣。顯慶二年，設立東都，官員配備如同雍州。這年，撤銷穀州，把福昌、長水、永寧、澠池等四縣和懷州的河陽縣、濟源縣、温縣、王屋縣、鄭州的氾水縣劃歸洛州。龍朔二年，又把許州的陽翟縣、鄭州的密縣、絳州的垣縣劃歸洛州。乾封元年，把垣縣劃歸絳州。咸亨四年，又設置柏崖、大基二縣。這年，裁去柏崖縣。上元元年，重又設置緱氏縣。永淳元年，重又設置嵩陽縣。光宅元年，把東都改爲神都。垂拱四年，設置永昌縣。載初元年，設置武臨縣。天授元年，設置武泰縣，不久撤銷。同時把鄭州的滎陽縣、武泰縣改歸洛州轄屬。三年，設置來廷縣。神龍元年，把神都改回成東都，撤銷永昌、來廷二縣，把武泰縣、滎陽縣重新劃歸鄭州。先天元年，設置伊闕縣。開元元年，把洛州改爲河南府。二十二年，設置河陰

年,置伊闕縣。開元元年,改洛州爲河南府。二十二年,置河陰縣。天寶元年,改東都爲東京也。天寶,領縣二十六,户十九萬四千七百四十六,口一百一十八萬三千九十三。在西京之東八百五十里。

河南 隋舊。武德四年,權治司隸臺。貞觀元年,移治所於大理寺。貞觀二年,徙理金墉城。六年,移治都内之毓德坊。垂拱四年,分河南、洛陽置永昌縣,治於都内之道德坊。永昌元年,改河南爲合宫縣。神龍元年,復爲河南縣,廢永昌縣。三年,復爲合宫縣。景龍元年,復爲河南縣。 洛陽 隋舊。武德四年,權治大理寺。貞觀元年,徙治金墉城。六年,移治都内之毓德坊。垂拱四年,分置永昌縣。天授三年,又分置來廷縣,治於都内之從善坊。龍朔元年,廢來廷縣。神龍二年十一月,改洛陽爲永昌縣。唐隆元年七月,復爲洛陽。 偃師 隋縣。 鞏 隋縣。 緱氏 隋縣。貞觀十八年省。上元二年七月復置,管孝敬陵,舊縣治西北澗南。上元中,復置治所於通谷北,今治是。 告成 隋陽城縣。武德四年,割陽城、嵩陽、陽翟置康城縣,又置嵩州,治陽城。貞觀元年,割陽翟隸許州。三年,省嵩州及康城縣,以陽城、嵩陽屬洛州。登封元年,將有事嵩山,改爲告成縣。 登封 隋嵩陽縣。貞觀十七年省。永淳元年七月,復置。二年,又廢。光宅元年,又置。登封元年十二月,改爲登封縣。神龍元年二月,改爲嵩陽。二年十一月,復爲登封。 陸渾 隋縣。 伊闕 隋縣。 伊陽 先天元年十二月,割陸渾縣置。 壽安 隋縣。義寧元

縣。天寶元年,把東都改爲東京。天寶時轄二十六縣,户十九萬四千七百四十六,人口一百一十八萬三千零九十三。在西京的東面八百五十里。

河南 隋代舊有的縣。武德四年,把治所臨時設在司隸臺。貞觀元年,治所移到大理寺。貞觀二年,治所移到金墉城。六年,治所移到都城裏面的毓德坊。垂拱四年,分割河南縣、洛陽縣設置永昌縣,治所在都城内的道德坊。永昌元年,把河南縣改爲合宫縣。神龍元年,恢復爲河南縣,撤銷永昌縣。三年,又改爲合宫縣。景龍元年,恢復爲河南縣。 洛陽 隋代舊有的縣。武德四年,治所臨時設在大理寺。貞觀元年,治所移到金墉城。六年,治所移到都城内的毓德坊。垂拱四年,分出設置永昌縣。天授三年,又分出設置來廷縣,治所在都城内的從善坊。龍朔元年,撤銷來廷縣。神龍二年十一月,把洛陽縣改爲永昌縣。唐隆元年七月,恢復爲洛陽縣。 偃師 隋代的縣。 鞏 隋代的縣。 緱氏 隋代的縣。貞觀十八年撤銷。上元二年七月重新設置,管領孝敬陵,以前縣治在西北面溪澗的南岸。上元年間,又在通谷的北面設置治所,就是現在的治所。 告成 隋代的陽城縣。武德四年,分割陽城縣、嵩陽縣、陽翟縣設置康城縣,又設立嵩州,治所在陽城。貞觀元年,分出陽翟縣劃歸許州。三年,撤銷嵩州和康城縣,把陽城縣、嵩陽縣劃歸洛州。登封元年,要在嵩山封禪,改爲告成縣。 登封 隋代的嵩陽縣。貞觀十七年撤銷。永淳元年七月,重又設置。二年,又撤銷。光宅元年,又設置。登封元年十二月,改爲登封縣。神龍元年二月,改爲嵩陽縣。二年十一月,恢復爲登封縣。
陸渾 隋代的縣。 伊闕 隋代的縣。 伊陽 先天元年十二月,分割陸渾縣設置。 壽安 隋代的縣。義寧元年,治所移到九曲城,隸屬於熊州。貞觀七年,移到現在的治所,隸屬於洛州。長安四年,建立興泰宫,分出設置興泰

年，移治九曲城，屬熊州。貞觀七年，移今治，屬洛州。長安四年，立興泰宮，分置興泰縣。神龍元年廢，并入壽安。 新安 隋縣。義寧二年，置新安郡。武德元年，改爲穀州，領新安、澠池、東垣三縣。四年，省東垣入新安。貞觀元年，移穀州治澠池，新安移入廢州城，改屬洛州。顯慶二年十二月，廢穀州，以福昌、新安、澠池、永寧，并懷州之河陽、濟源、温、王屋，鄭州汜水，并隸洛州。 福昌 隋宜陽縣。義寧二年，置宜陽郡，領宜陽、澠池、永寧三縣；又於新安縣置新安郡，領新安一縣。武德元年，改宜陽郡爲熊州，新安爲穀州，割熊州之澠池又置東垣縣屬之，仍改熊州之宜陽爲福昌縣。三年，割熊州永寧置函州。四年，省東垣縣。八年，廢函州，復以永寧屬熊州。貞觀元年，省熊州，以永寧屬穀州，壽安屬洛州。顯慶二年，廢穀州，福昌隸洛州也。

澠池 隋舊，治大塢城。貞觀元年，移穀州治所於此，領福昌、澠池、永寧三縣。三年，縣南移於雙橋。其年，穀州又移治雙橋。六年，又移理於福昌。顯慶二年十二月，廢穀州，澠池隸洛州。 長水 隋長澤縣。義寧元年，改爲長水。武德元年，屬虢州。貞觀元年，屬穀州。顯慶二年，隸洛州。 永寧 隋熊耳縣所治。義寧二年，置永寧縣，治永固城，屬宜陽郡。武德元年，改屬熊州。三年，移治同軌城，改屬函州。八年，復屬熊州。貞觀元年，改屬穀州。十四年，移於今所。十七年，移治鹿橋。顯慶元年，穀州廢，改隸洛州。 密 隋縣。武德三年，置密州。四年廢，縣屬鄭州。龍縣。神龍元年撤銷，并入壽安縣。 新安 隋代的縣。義寧二年，設置新安郡。武德元年，改爲穀州，管領新安、澠池、東垣三縣。四年，撤銷東垣縣并入新安縣。貞觀元年，把穀州的治所移到澠池縣，新安縣的治所移進廢棄的州城，改爲隸屬於洛州。顯慶二年十二月，撤銷穀州，把福昌縣、新安縣、澠池縣、永寧縣以及懷州的河陽縣、濟源縣、温縣、王屋縣、鄭州的汜水縣，都劃歸洛州。 福昌 隋代的宜陽縣。義寧二年，設置宜陽郡，管領宜陽、澠池、永寧三縣；又在新安縣設置新安郡，管領新安一縣。武德元年，把宜陽郡改爲熊州，新安郡改爲穀州，又分割熊州的澠池縣設置東垣縣，隸屬於穀州，同時把熊州的宜陽縣改爲福昌縣。三年，分割熊州永寧縣設置函州。四年，撤銷東垣縣。八年，撤銷函州，又把永寧縣劃歸熊州。貞觀元年，撤銷熊州，把永寧縣劃歸穀州，壽安縣劃歸洛州。顯慶二年，撤銷穀州，把福昌縣隸屬於洛州。

澠池 隋代的舊縣。治所在大塢城。貞觀元年，把穀州的治所移到這裏，管領福昌、澠池、永寧三縣。三年，澠池縣向南遷移到雙橋。這年，穀州的治所也移到雙橋。六年，又把治所移到福昌縣。顯慶二年十二月，撤銷穀州，澠池縣劃歸洛州。 長水 隋代的長澤縣。義寧元年，改爲長水縣。武德元年，隸屬於虢州。貞觀元年，隸屬於穀州。顯慶二年，劃歸洛州。 永寧 隋代熊耳縣的治所。義寧二年，設置永寧縣，治所在永固城，隸屬於宜陽郡。武德元年，改屬於熊州。三年，治所移到同軌城，改爲隸屬於函州。八年，又歸屬於熊州。貞觀元年，改屬於穀州。十四年，移到現在的地方。十七年，治所移到鹿橋。顯慶六年，穀州撤銷，改歸洛州。

密 隋代的縣。武德三年，設立密州。四年撤銷，密縣劃歸鄭州。龍朔二年，分出劃歸洛州。

河清 咸亨四年，分割河南縣、洛陽縣、新安縣、王屋縣、濟源縣、河陽縣設立大基縣。先天元年，改爲河清縣。 潁陽 載初元年，分割河南、伊闕、嵩陽三縣設置武臨縣。開元十五年，改爲潁陽縣。 河陽 汜水 温

朔二年，割屬洛州。　河清　咸亨四年，分河南、洛陽、新安、王屋、濟源、河陽置大基縣。先天元年，改爲河清。　潁陽　載初元年，析河南、伊闕、嵩陽三縣置武臨縣。開元十五年，改爲潁陽。　河陽　汜水　温　河陰　已上縣，會昌三年，割屬孟州，陽翟還許州，濟源還懷州，王屋還懷州。

孟州　上。本河南府之河陽縣，本屬懷州。顯慶二年，割屬河南府。以城臨大河，長橋架水，古稱設險。乾元中，史思明再陷洛陽，太尉李光弼以重兵守河陽。及雍王平賊，留觀軍容使魚朝恩守河陽，乃以河南府之河陽、河清、濟源、温四縣租稅入河陽三城使，河南尹但總領其縣額。尋又以汜水軍賦隸之。會昌三年九月，中書門下奏："河陽五縣，自艱難已來，割屬河陽三城使。其租賦色役，盡歸河陽，河南尹但總管名額而已，使歸一統，便爲定制。既是雄鎮，足壯三城。其河陽望升爲孟州，仍爲望，河陽等五縣改爲望縣。"尋有敕，割河陰隸孟州，河清還河南府。時河陽節度以懷州爲理所。會昌四年，又割澤州隸河陽節度使，仍移治所於孟州，户口籍帳入河南府。

河陽　隋縣。武德四年，於隋河陽宫置盟州，領河陽、集城、温三縣。八年，廢盟州，省集城入河陽縣，以河陽、温屬懷州。顯慶二年，以河陽、温屬洛州。　汜水　隋縣。武德四年，分置成皋縣。貞觀元年，省入汜水，屬鄭州。顯慶二年，割屬洛州，仍移治武牢城。垂拱四年，改爲廣武。神龍元年，復爲汜水。開元二十九年，移治所於武牢。成皋府在縣北。　河陰　開元二十

河陰　會昌三年，把以上幾個縣劃歸孟州，把陽翟縣歸屬於許州，濟源縣歸屬於懷州，王屋縣歸屬於懷州。

孟州　上州。原本是河南府的河陽縣，本來隸屬於懷州。顯慶二年，劃歸河南府。由於城垣瀕臨黄河，長長的橋梁架在河水上，自古就被稱爲險要之地。乾元年間，史思明第二次攻陷洛陽，太尉李光弼率重兵守衛河陽。到雍王平定賊寇時，留觀軍容使魚朝恩守衛河陽，於是把河南府的河陽、河清、濟源、温四縣的租稅交給河陽三城使，由河南尹總管各縣的稅額。不久又把汜水軍的租賦交由河陽三城使掌管。會昌三年九月，中書門下奏請："河陽五縣，自從遭遇艱難以來，劃歸河陽三城使。各縣的租賦色役，全部歸入河陽，河南尹不過總管其名色數額而已，使其歸爲一統，就可成爲定制。一旦成爲巨鎮，足以增壯三城聲威。河陽望縣可升爲孟州，仍爲望州，河陽等五縣則改爲望縣。"不久有敕，令分出河陰縣劃歸孟州，把河清縣重新劃歸河南府。這時河陽節度使把懷州作爲治所。會昌四年，又把澤州劃歸河陽節度使，同時把治所移到孟州，户口籍賬歸入河南府。

河陽　隋代的縣。武德四年，在隋代的河陽宫設置盟州，管領河陽、集城、温三縣。八年，撤銷盟州，裁去集城縣并入河陽縣，把河陽縣、温縣劃歸懷州。顯慶二年，把河陽縣、温縣劃歸洛州。　汜水　隋代的縣。武德四年，分出設置成皋縣。貞觀元年，撤銷并入汜水縣，隸屬於鄭州。顯慶二年，分出隸屬於洛州，同時把治所移到武牢城。垂拱四年，改爲廣武縣。神龍元年，恢復爲汜水縣。開元二十九年，治所移到武牢。成皋府在縣北。　河陰　開元二十年，分割汜水、滎澤二縣設置，管領河陽倉。　温

年，割汜水、滎澤二縣置，管河陽倉。 温 舊屬懷州。顯慶二年，割屬洛州。 濟源 隋舊縣。武德二年，置西濟州，又分置溴陽、蒸川、邵原三縣。四年，廢西濟州及邵原、蒸川、溴陽三縣入濟源，改隸懷州。

鄭州 隋滎陽郡。武德四年，平王世充，置鄭州於武牢，領汜水、滎陽、滎澤、成臯、密五縣。其年，又於管城縣置管州，領管城、須水、圃田、清池四縣。貞觀元年，廢管州及須水、清池二縣，以廢管州之陽武、新鄭四縣屬鄭州。七年，自武牢移鄭州理所於管城。舊領縣八，户一萬八千七百九十三，口九萬三千九百三十七。天寶領縣七，户七萬六千六百九十四，口三十六萬七千八百八十一。至京師一千一百五里，至東都二百七十里。

管城 郭下，隋舊。 滎陽 隋縣。天授二年，分置武泰縣，隸洛州，又改滎陽爲武泰。萬歲通天元年，復爲滎陽，尋又爲武泰。神龍復。 滎澤 隋舊。 新鄭 隋舊。 中牟 隋圃田縣。武德元年，改爲中牟，屬汴州。龍朔二年，改屬鄭州。 原武 隋舊。

陝州大都督府 隋河南郡之陝縣。義寧元年，置弘農郡，領陝、崤、桃林、長水四縣。二年，省崤縣。武德元年，改爲陝州總管府，管陝、鼎、熊、函、穀五州，仍割長水屬虢州。其年，復立崤縣。二年，復割崤縣屬函州。三年，又置南韓州、嵩州，并屬陝府。四年，東都平，割熊、穀、嵩三州屬洛州總管府。其年，罷洛州總管，復以熊、穀、嵩三

原先隸屬於懷州。顯慶二年，劃歸洛州。 濟源 隋代舊有的縣。武德二年，設置西濟州，又分設溴陽、蒸川、邵原三縣。四年，撤銷西濟州和邵原、蒸川、溴陽三縣，并入濟源縣，改歸懷州管轄。

鄭州 隋代的滎陽郡。武德四年，平定王世充，在武牢設置鄭州，管領汜水、滎陽、滎澤、成臯、密五縣。這年，又在管城縣設置管州，管領管城、須水、圃田、清池四縣。貞觀元年，撤銷管州及須水、清池二縣，把已撤銷的管州的陽武、新鄭等四縣劃歸鄭州。七年，把鄭州的治所從武牢移到管城。過去轄八縣，户一萬八千七百九十三，人口九萬三千九百三十七。天寶時轄七縣，户七萬六千六百九十四，人口三十六萬七千八百八十一。到京師一千一百零五里，到東都二百七十里。

管城 治所在州城裏，隋代舊有的縣。 滎陽 隋代的縣。天授二年，分出設置武泰縣，隸屬於洛州，又把滎陽縣改爲武泰縣。萬歲通天元年，恢復爲滎陽縣，不久又改爲武泰縣。神龍年間恢復舊制。 滎澤 隋代舊有的縣。 新鄭 隋代舊有的縣。 中牟 隋代的圃田縣。武德元年，改爲中牟縣，隸屬於汴州。龍朔二年，改歸鄭州統屬。 原武 隋代舊有的縣。

陝州大都督府 隋代河南郡的陝縣。義寧元年，設置弘農郡，管領陝、崤、桃林、長水四縣。二年，撤銷崤縣。武德元年，改爲陝州總管府，管領陝、鼎、熊、函、穀五州，同時分出長水縣劃歸虢州。這年，又設立崤縣。二年，又把崤縣劃歸函州。三年，又設置南韓州、嵩州，都隸屬於陝府。四年，東都平定，把熊、穀、嵩三州劃歸洛州總管府。這年，撤銷洛州總管，又把熊、穀、嵩三州劃歸陝州總管府；同時撤銷南韓州并入洛州。八年，撤銷函州，把崤縣劃歸陝

州來屬；仍省南韓州入洛州。八年，廢函州，以峽縣來屬。貞觀元年，罷都督府，又以廢芮州芮城、河北二縣來屬。十四年，改峽縣爲峽石縣。大足元年，割絳州之夏縣來屬，尋却還絳州。天寶元年，改爲陝郡，置軍。至德二載十月，收兩京。乾元元年，復爲陝州，因割蒲州之解、安邑，絳州之夏縣來屬；仍改安邑爲虞邑。廣德元年十月，吐蕃犯京師，車駕幸陝州，仍以陝爲大都督府。天祐初，昭宗遷都洛陽，駐蹕陝州，改爲興德府，爲次畿赤。哀帝即位，省，復爲大都督府。舊領縣五，户二萬一千一百七十一，口八萬一千九百一十九。天寶領縣七，户三萬九百五十，口十七萬二百三十八。在京師東四百九十里，東至東都三百三十里。

州。貞觀元年，撤銷都督府，又把已撤銷的芮州的芮城、河北二縣劃歸陝州。十四年，把峽縣改爲峽石縣。大足元年，把絳州的夏縣劃歸陝州，不久又重新歸屬絳州。天寶元年，改爲陝郡，設置軍鎮。至德二年十月，收復兩京。乾元元年，恢復爲陝州，於是把蒲州的解縣、安邑縣和絳州的夏縣劃歸陝州；同時把安邑縣改爲虞邑縣。廣德元年十月，吐蕃侵犯京師，皇上到陝州，同時把陝州作爲大都督府。天祐初年，昭宗把都城遷到洛陽，暫時留住在陝州，改爲興德府，屬縣爲次畿、赤。哀帝即位，撤銷興德府，恢復爲大都督府。過去轄五縣，户二萬一千一百七十一，人口八萬一千九百一十九。天寶時轄七縣，户三萬零九百五十，人口十七萬零二百三十八。在京師東四百九十里，東到東都三百三十里。

陝　郭下。隋縣。　峽石　隋峽縣。義寧二年省。武德元年，復置。二年，割屬函州。三年，自石隖移治鴨橋。八年，改屬陝州。十四年，移治峽石隖，因改爲峽石縣。

靈寶　隋桃林縣。天寶元年，以掘得寶符，改爲靈寶縣。　芮城　隋縣。武德二年，置芮州，領芮城、河北二縣。貞觀元年，罷芮州，以芮城、河北屬陝州。　平陸　隋河北縣。義寧元年，置安邑郡，縣屬焉。天寶三載，太守李齊物開三門，石下得戟，大刃，有"平陸"篆字，因改爲平陸縣。　安邑　隋爲虞州，郭下置安邑縣，領安邑、解、夏、桐鄉四縣。貞觀十七年，廢虞州及桐鄉縣，以安邑、解縣屬蒲州，夏縣屬絳州。乾元元年，割屬陝州，改安邑爲虞邑。大曆四年，復爲安邑縣。　夏縣　舊屬虞州。貞觀十七年，改隸絳州。乾元元年，改屬陝

陝　治所在州城裏。隋代的縣。　峽石　隋代的峽縣。義寧二年撤銷。武德元年，重又設置。二年，分出去劃歸函州。三年，治所從石隖移到鴨橋。八年，改歸陝州統屬。十四年，治所移到峽石隖，於是改爲峽石縣。　靈寶　隋代的桃林縣。天寶元年，由於挖到寶符，改爲靈寶縣。　芮城　隋代的縣。武德二年，設置芮州，管領芮城、河北二縣。貞觀元年，撤銷芮州，把芮城縣、河北縣劃歸陝州。　平陸　隋代的河北縣。義寧元年，設置安邑郡，平陸縣隸屬於這個郡。天寶三年，太守李齊物開鑿三門，在石頭下面得到戟，刃很大，上面有"平陸"兩個篆字，於是改名爲平陸縣。　安邑　隋代是虞州，在州城設置安邑縣，管領安邑、解、夏、桐鄉四縣。貞觀十七年，撤銷虞州及桐鄉縣，把安邑縣、解縣劃歸蒲州，把夏縣劃歸絳州。乾元元年，劃歸陝州，把安邑縣改爲虞邑縣。大曆四年，恢復爲安邑縣。　夏縣　原來隸屬於虞州。貞觀十七年，改歸絳州轄屬。乾元元年，改屬於陝州。　安邑和夏縣在天寶年間以後增加管户一萬八千五百。

州。　安邑、夏縣，天寶後，加管户一萬八千五百。

虢州　望。漢弘農郡。隋廢郡爲弘農縣，屬陝州。隋末復置郡。義寧元年，改爲鳳林郡，仍於盧氏置虢郡。武德元年，改爲虢州，改鳳林爲鼎州。貞觀八年，廢鼎州，移虢州於今治，屬河南道。開元初，以巡按所便，屬河東道。天寶元年，改爲弘農郡。乾元元年，復爲虢州，以弘農爲緊縣，盧氏、朱陽、王城爲望縣。天寶領縣六，户二萬八千二百四十九，口八萬八千四十五。西至京師四百三十里，東至東都五百五十三里。

弘農　漢縣，隋廢。大業三年，於今湖城縣西一里置，尋隨郡移於弘農川。神龍元年，改"弘"爲"恒"。開元十六年，復爲弘農，州所治也。

閿鄉　隋縣。　湖城　漢湖縣，後加"城"字。乾元元年，改爲天平縣。大曆四年，復爲湖城。

朱陽　隋縣。　王城　隋縣，分盧氏置。　盧氏　隋縣。

汝州　望。隋襄城郡。武德四年，平王世充，改爲伊州，領承休、梁、郟城三縣。貞觀元年，以廢魯州魯山縣來屬。其年，省梁縣，仍改承休爲梁縣。八年，改伊州爲汝州，領梁、郟城、魯山三縣。證聖元年，置武興縣。先天元年，置臨汝縣。開元二十六年，以仙州之葉縣來屬。天寶元年，以許州之襄城來屬，仍改爲臨汝郡。乾元元年，復爲汝州也。舊領縣三，户三千八百八十四，口一萬七千五百三十四。天寶領縣七，户六萬九千三百七十四，口二十七萬三千七百五十六。在京師東九百八十二里，至東都一百八十里。

梁　隋承休縣。貞觀元年，改

虢州　望州。漢代的弘農郡。隋代撤銷郡改爲弘農縣，隸屬於陝州。隋末重又設郡。義寧元年，改爲鳳林郡，同時在盧氏縣設置虢郡。武德元年，改爲虢州，把鳳林郡改爲鼎州。貞觀八年，撤銷鼎州，把虢州的治所移到現在的地方，隸屬於河南道。開元初年，出於巡察按視的方便，劃歸河東道。天寶元年，改爲弘農郡。乾元元年，恢復爲虢州，把弘農縣定爲緊縣，盧氏縣、朱陽縣、王城縣定爲望縣。天寶時轄六縣，户二萬八千二百四十九，人口八萬八千零四十五。西到京師四百三十里，東到東都五百五十三里。

弘農　漢代的縣，隋代撤銷。大業三年，在現在的湖城縣西一里遠的地方設立，不久隨着郡城一道移到弘農川。神龍元年，把"弘"字改爲"恒"字。開元十六年，恢復爲弘農縣，是州的治所。　閿鄉　隋代的縣。　湖城　漢代的湖縣，後來加上"城"字。乾元元年，改爲天平縣。大曆四年，恢復爲湖城縣。　朱陽　隋代的縣。　王城　隋代的縣，分割盧氏縣設置。

盧氏　隋代的縣。

汝州　望州。隋代的襄城郡。武德四年，平定王世充，改爲伊州，管領承休、梁、郟城三縣。貞觀元年，把已撤銷的魯州的魯山縣劃歸伊州。這年，撤銷梁縣，同時把承休縣改爲梁縣。八年，把伊州改爲汝州，管領梁、郟城、魯山三縣。證聖元年，設置武興縣。先天元年，設置臨汝縣。開元二十六年，把仙州的葉縣劃歸汝州。天寶元年，把許州的襄城縣劃歸汝州，同時改爲臨汝郡。乾元元年，恢復爲汝州。過去轄三縣，户三千八百八十四，人口一萬七千五百三十四。天寶時轄七縣，户六萬九千三百七十四，人口二十七萬三千七百五十六。在京師東九百八十二里，到東都一百八十里。

梁　隋代的承休縣。貞觀元年，改爲梁縣。

爲梁縣。　郟城　隋舊縣。　魯山　隋舊。武德四年，於縣置魯州，領魯山、滍陽二縣，貞觀元年，州廢，仍置滍陽縣，以魯山縣屬伊州。八年，改伊州爲汝州。　葉　隋縣。武德四年，置葉州。五年廢，縣屬許州。開元四年，置仙州，領葉、襄城、方城、西平、舞陽五縣。二十六年，廢仙州，以葉屬汝州，襄城、舞陽屬許州，方城還唐州，西平屬豫州。　襄城　隋舊縣。武德元年，於此置汝州，領襄城、汝墳、期城三縣。貞觀元年，廢汝州及汝墳、期城二縣，以襄城屬許州。開元四年，屬仙州。二十六年，還屬許州。其年，改屬汝州也。　龍興　證聖元年，分郟城、魯山置武興縣。神龍元年，改爲中興縣。其年，又改爲龍興。

臨汝　先天元年置。貞元八年，以梁縣西界二鄉益之，兼移縣於石壕驛。

郟城　隋代舊有的縣。　魯山　隋代舊有的縣。武德四年，在縣城設置魯州，管領魯山、滍陽二縣。貞觀元年，州被撤銷，依舊設立滍陽縣，把魯山縣劃歸伊州。八年，把伊州改爲汝州。　葉　隋代的縣。武德四年，設置葉州。五年撤銷，葉縣劃歸許州。開元四年，設置仙州，管領葉、襄城、方城、西平、舞陽五縣。二十六年，撤銷仙州，把葉縣劃歸汝州，襄城縣、舞陽縣劃歸許州，方城縣重歸唐州，西平縣劃歸豫州。　襄城　隋代舊有的縣。武德元年，在這裏設置汝州，管領襄城、汝墳、期城三縣。貞觀元年，撤銷汝州及汝墳、期城二縣，把襄城縣劃歸許州。開元四年，隸屬於仙州。二十六年，重歸許州。這年，改歸汝州轄屬。　龍興　證聖元年，分割郟城縣、魯山縣設置武興縣。神龍元年，改爲中興縣。這年，又改爲龍興縣。

臨汝　先天元年設置。貞元八年，把梁縣西邊的兩個鄉增補給它，同時把縣的治所移到石壕驛。

許州　望。隋潁川郡。武德四年，平王世充，改爲許州，領長社、長葛、許昌、繁昌、黄臺、德强、臨潁七縣。貞觀元年，廢黄臺、繁昌、德强三縣，以洧州之扶溝、鄢陵，汝州之襄城，嵩州之陽翟，北澧之葉縣來屬。十三年，改置都督府，管許、唐、陳、潁四州，而許州領長社、長葛、許昌、鄢陵、扶溝、臨潁、襄城、陽翟、葉九縣。十六年，罷都督府。顯慶二年，割陽翟屬洛州。開元四年，割葉、襄城置仙州。二十六年，仙州廢，以葉、襄城、陽翟來屬。其年，又以葉、襄城屬汝州。二十八年，又以襄城來屬。是歲，又以葉屬汝州。天寶元年，改爲潁川郡。乾元元年，復爲許州。長慶三年，廢溵州爲郾城縣，屬許州。舊領縣九，

許州　望州。隋代的潁川郡。武德四年，平定王世充，改爲許州，領有長社、長葛、許昌、繁昌、黄臺、德强、臨潁七縣。貞觀元年，撤銷黄臺、繁昌、德强三縣，把洧州的扶溝縣、鄢陵縣，汝州的襄城縣，嵩州的陽翟縣，北澧州的葉縣歸并進許州。十三年，改設都督府，管領許、唐、陳、潁四州，而許州管領長社、長葛、許昌、鄢陵、扶溝、臨潁、襄城、陽翟、葉九縣。十六年，撤銷都督府。顯慶二年，把陽翟縣劃歸洛州。開元四年，分出去葉縣、襄城縣設置仙州。二十六年，仙州撤銷，把葉縣、襄城縣、陽翟縣劃歸許州。這年，又把葉縣、襄城縣劃歸汝州。二十八年，又把襄城縣歸并進許州。這一年，又把葉縣劃歸汝州。天寶元年，改爲潁川郡。乾元元年，恢復爲許州。長慶三年，撤銷溵州，改爲郾城縣，隸屬於許州。過去轄九縣，户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五，人口七萬二千二百二十九。天寶時轄七個縣，户七萬三千二百四十七，

户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五，口七萬二千二百二十九。天寶領縣七，户七萬三千二百四十七，口四十八萬七千八百六十四。在京師東一千二百里，至東都四百里。

長社 郭下 隋潁川縣。開德四年，改爲長社，取舊名。 長葛 隋分許昌縣置，取舊名。 許昌 舊縣。 鄢陵 隋置洧州，後廢爲縣，屬許州。 扶溝 隋縣。武德四年，置北陳州。其年，州廢，縣屬洧州。九年，洧州廢，來屬。 臨潁 隋舊縣。建中二年，隸溵州。貞元元年，州廢來屬。 舞陽 漢縣，治所在古城内，屬仙州。開元二十六年，隸許州。元和十三年，移治於吴城鎮。 郾城 本屬豫州。長慶元年來屬。

汴州 上。隋滎陽郡之浚儀縣也。武德四年，平王世充，置汴州總管府，管汴、洧、杞、陳四州，領浚儀、新里、開封、封丘等五縣。七年，改爲都督府。廢開封、外黄、新里三縣入浚儀，復以廢杞州之雍丘、陳留，管州之中牟，洧州之尉氏來屬。龍朔二年，以中牟隸鄭州。延和元年，復置開封縣。天寶元年，改汴州爲陳留郡。乾元元年，復爲汴州。建中二年，築其羅城。舊領縣五：浚儀、雍丘、陳留、中牟、尉氏，户五萬七千七百一，口八萬二千八百七十九。天寶領縣六，户十萬九千八百七十六，口五十七萬七千五百七。在京師東一千三百五十里，東都四百一里。

浚儀 古縣，隋置，在今縣北三十里，爲李密所陷，縣人王要漢率豪族置縣於汴州之内，要漢自爲縣令。義寧元年，於縣復置汴州，以要漢爲

人口四十八萬七千八百六十四。在京師東一千二百里，到東都四百里。

長社 治所在州城。隋代的潁川縣。武德四年，改爲長社縣，取的是舊有的縣名。 長葛 隋代分割許昌縣設置，取的是舊有的縣名。 許昌 舊有的縣。 鄢陵 隋代設置洧州，以後撤銷，改爲縣，隸屬於許州。 扶溝 隋代的縣。武德四年，設置北陳州。這年，州被撤銷，扶溝縣隸屬於洧州。九年，洧州撤銷，并入許州。 臨潁 隋代舊有的縣。建中二年，隸屬於溵州。貞元元年，州被撤銷，并入許州。 舞陽 漢代的縣，治所在古城内，隸屬於仙州。開元二十六年，隸屬於許州。元和十三年，把治所移到吴城鎮。 郾城 原先隸屬於豫州。長慶元年劃歸許州。

汴州 上州。隋代滎陽郡的浚儀縣。武德四年，平定王世充，設置汴州總管府，管領汴、洧、杞、陳四州，領有浚儀、新里、開封、封丘等五縣。七年，改爲都督府。撤銷開封、外黄、新里三縣，并入浚儀縣，又把已撤銷的杞州的雍丘縣、陳留縣和管州的中牟縣、洧州的尉氏縣劃歸汴州。龍朔二年，把中牟縣劃歸鄭州。延和元年，又設置開封縣。天寶元年，把汴州改爲陳留郡。乾元元年，恢復爲汴州。建中二年，修築外城。過去轄五縣：浚儀、雍丘、陳留、中牟、尉氏，户五萬七千七百零一，人口八萬二千八百七十九。天寶時轄六縣，户十萬九千八百七十六，人口五十七萬七千五百零七。在京師東一千三百五十里，到東都四百零一里。

浚儀 古縣，隋代設置，在現在的縣城北面三十里的地方，被李密所攻占。本縣人王要漢率領豪强大族在汴州城内設立此縣，王要漢自己出任縣令。義寧元年，在縣上重設汴州，由王要漢

刺史。武德四年，移縣於州北羅城內。貞觀元年，移於州西一里。延和元年六月，割浚儀十四鄉分置開封縣。　開封　漢縣，在今縣南五十里。貞觀元年省，并入浚儀。延和元年六月，析浚儀復置，并在郭下。

尉氏　隋縣，屬潁川郡。武德四年，於縣置洧州，領尉氏、扶溝、康陰、新汲、鄢陵、宛陵、歸化七縣。貞觀元年，廢洧州及康陰、宛陵、新汲、歸化四縣，以扶溝、鄢陵屬許州，尉氏屬汴州。　陳留　隋縣，屬汴州。武德元年，屬杞州。貞觀元年，廢杞州，陳留屬汴州。　封丘　隋縣。　雍丘　隋縣。武德四年，於縣置杞州，領雍丘、陳留、圉城、襄邑、外黄、濟陽六縣，權於州內以倉院置。貞觀六年，廢杞州及濟陽、圉城、外黄三縣，以襄邑屬宋州，陳留、雍丘屬汴州，而移縣入廢杞州。

任刺史。武德四年，把縣城移到州北的羅城内。貞觀元年，移到州城西面一里遠的地方。延和元年六月，分割浚儀縣的十四個鄉設置開封縣。

開封　漢代的縣，在現在的縣城南面五十里。貞觀元年撤銷，并入浚儀縣。延和元年六月，分割浚儀縣重新設置，治所都在州城。　尉氏　隋代的縣，隸屬於潁川郡。武德四年，在縣城設置洧州，管領尉氏、扶溝、康陰、新汲、鄢陵、宛陵、歸化七縣。貞觀元年，撤銷洧州和康陰、宛陵、新汲、歸化四縣，把扶溝縣、鄢陵縣劃歸許州，把尉氏縣劃歸汴州。　陳留　隋代的縣，隸屬於汴州。武德元年，隸屬於杞州。貞觀元年，撤銷杞州，把陳留縣劃歸汴州。　封丘　隋代的縣。　雍丘　隋代的縣。武德四年，在這個縣設置杞州，管領雍丘、陳留、圉城、襄邑、外黄、濟陽六縣，臨時設置在州内的倉院裏。貞觀六年，撤銷杞州以及濟陽、圉城、外黄三縣，把襄邑縣劃歸宋州，陳留縣和雍丘縣劃歸汴州，而縣的治所移入已撤銷的杞州。

蔡州　上。隋汝南郡。武德四年四月，平王世充，置豫州總管府，管豫、道、輿、息、舒五州。豫州領安陽、平輿、真陽、吴房、上蔡五縣。七年，改爲都督府，廢輿、道、舒、息四州。貞觀元年，罷都督府，廢平輿、新蔡二縣，復以道州之郾城，息州之新息，朗州之朗山，舒州之褒信、新蔡五縣來屬。天授三年，又置平輿、西平兩縣。開元四年，以西平屬仙州。二十六年，省仙州，復以西平來屬。天寶元年，改爲汝南郡。乾元元年，復爲豫州。寶應元年，改爲蔡州。舊領縣十，户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二，口六萬四百一十五。天寶領縣十一，户八萬七百六十一，口四十六萬二百五。去京師一千五百四十里，至東都六百七十里。

蔡州　上州。隋代的汝南郡。武德四年四月，平定王世充，設置豫州總管府，管領豫、道、輿、息、舒五州。豫州領有安陽、平輿、真陽、吴房、上蔡五縣。七年，改爲都督府，撤銷輿、道、舒、息四州。貞觀元年，撤銷都督府，撤銷平輿、新蔡二縣，又把道州的郾城縣、息州的新息縣、朗州的朗山縣、舒州的褒信縣和新蔡縣這五個縣劃歸豫州。天授三年，又設置平輿、西平兩個縣。開元四年，把西平縣劃歸仙州。二十六年，撤銷仙州，又把西平縣歸并進豫州。天寶元年，改爲汝南郡。乾元元年，恢復爲豫州。寶應元年，改爲蔡州。過去轄十縣，户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二，人口六萬零四百一十五。天寶時轄十一縣，户八萬零七百六十一，人口四十六萬零二百零五。離京師一千五百四十里，到東都六百七十里。

汝陽　隋舊縣，治郭下。　朗山　漢安昌縣，隋改爲朗山。　遂平　隋吴房縣。元和十二年，討吴元濟於文城栅，置行吴房縣，權隸溵州。賊平，改爲遂平縣，隸唐州。長慶元年，復隸蔡州。　郾城　隋舊。武德四年，於此置道州，領郾城、邵陵、北武、西平四縣。貞觀元年，廢道州及北武、邵陵、西平三縣，以郾城屬豫州。本治溵水南。開元十一年，因大水，移治溵水北。元和十二年，於縣置溵州。長慶元年，廢溵州，以郾城隸許州。　上蔡　隋縣。　新蔡　隋舊。武德四年，於此置舒州，領新蔡、褒信二縣。貞觀元年，廢舒州，新蔡屬豫州。　褒信　後漢縣。　新息　隋縣。武德四年，於縣置息州，領新息、淮川、長陵三縣。貞觀元年，廢息州及淮川、長陵二縣，以新息屬豫州。　平輿　隋置。貞觀元年廢，天授二年復置。　西平　漢縣。貞觀元年廢。天授二年復置。元和十二年，隸溵州。州廢，隸蔡州。　真陽　漢慎陽縣，隋爲真陽。載初元年，改爲淮陽。神龍元年復。

汝陽　隋代舊有的縣。治所在州城。　朗山　漢代的安昌縣，隋代改爲朗山縣。　遂平　隋代的吴房縣。元和十二年，在文城栅討伐吴元濟，設置行吴房縣，暫且隸屬於溵州。賊寇討平之後，改爲遂平縣，隸屬於唐州。長慶元年，又劃歸蔡州。　郾城　隋代舊有的縣。武德四年，在這裏設置道州，管領郾城、邵陵、北武、西平四縣。貞觀元年，撤銷道州及北武、邵陵、西平三縣，把郾城縣劃歸豫州。治所本來在溵水南岸。開元十一年，由於有大水，治所移到溵水北岸。元和十二年，在縣上設置溵州。長慶元年，撤銷溵州，把郾城縣劃歸許州。　上蔡　隋代的縣。　新蔡　隋代舊有的縣。武德四年，在這裏設置舒州，管領新蔡、褒信二縣。貞觀元年，撤銷舒州，新蔡劃歸豫州。　褒信　後漢的縣。　新息　隋代的縣。武德四年，在縣上設置息州，管領新息、淮川、長陵三縣。貞觀元年，撤銷息州及淮川、長陵二縣，把新息縣劃歸豫州。　平輿　隋代設置。貞觀元年撤銷，天授二年重又設置。　西平　漢代的縣。貞觀元年撤銷。天授二年重又設置。元和十二年，隸屬於溵州。溵州撤銷，劃歸蔡州。　真陽　漢代的慎陽縣，隋代是真陽縣。載初元年，改爲淮陽縣。神龍元年恢復舊名。

滑州　望。隋東郡。武德元年，改爲滑州，以城有古滑臺也。二年，陷賊。及平王世充，復置，領白馬、衛南、韋城、匡城、靈昌、長垣七縣。八年，廢長垣縣入匡城，以廢東梁州之酸棗縣來屬。天寶元年，改爲靈昌郡。乾元元年，復爲滑州。舊領縣七，户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八，口六萬四千九百六十。天寶，户七萬一千九百八十三，口四十二萬二千七百九十。去京師一千四百四十里，至東都五百三十里。

滑州　望州。隋代的東郡。武德元年，改爲滑州，由於城内有古滑臺而取這個州名。二年，被賊人攻占。到平定王世充以後，重又設置，管領白馬、衛南、韋城、匡城、靈昌、長垣七縣。八年，撤銷長垣縣并入匡城縣，把已撤銷的東梁州的酸棗縣歸并進滑州。天寶元年，改爲靈昌郡。乾元元年，恢復爲滑州。過去轄七縣，户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八，人口六萬四千九百六十。天寶時有户七萬一千九百八十三，人口四十二萬二千七百九十。離京師一千四百四十里，到東都五百三十里。

白馬　郭下。漢縣。　衛南

白馬　治所在州城。漢代的縣。　衛南

隋楚丘縣。後以曹有楚丘，乃改爲衛南縣，治古楚丘城。儀鳳元年，移治西北濱河之新城。永昌元年，又移於楚丘之城南。　韋城　隋分白馬縣置於古城，韋氏之國城。　匡城　漢長垣縣，隋改爲匡城。　胙城　漢南燕縣，隋改爲胙城，隸滑州。　酸棗　漢縣。　靈昌　隋分酸棗縣置。靈昌者，河津之名。

陳州　上。隋淮陽郡。武德元年，討平房憲伯，改爲陳州，領宛丘、箕城、扶樂、大康、新平五縣。貞觀元年，廢扶樂、箕城、新平三縣，復以沈州之項城、溵水二縣來屬。長壽元年，置武城縣。證聖元年，置光武縣。天寶元年，改陳州爲淮陽郡。乾元元年，復爲陳州。舊領縣四，户六千三百六十七，口三萬九百六十一。天寶領縣六，户六萬六千四百四十二，口四十萬二千四百八十六。在京師一千五百二十里，至東都七百一十七里。

宛丘　郭下。隋縣。　太康　漢陽夏縣，隋改太康，以縣東有太康城。　項城　隋舊。武德四年，於此置沈州，領項城、潁東、鯛陽、南頓、溵水五縣。貞觀元年，廢沈州，以縣屬陳州。　溵水　漢汝陽縣。改爲溵水。建中二年，隸溵州。興元元年，廢溵州，縣隸陳州。

南頓　隋縣。武德六年，省入項城。證聖元年，割項城置光武縣，以縣有光武廟故也。景雲元年，改爲南頓，復古名也。　西華　漢縣。武德元年，改爲箕城縣。貞觀元年，省入宛丘。長壽元年，割宛丘置武城縣，以縣本楚武王所築故也。神龍元年，復爲箕城。景雲元年，改爲西華，復古名也。

隋代的楚丘縣。後來由於曹州有楚丘縣，於是改爲衛南縣，治所在古楚丘城。儀鳳元年，治所移到西北面靠近黄河岸邊的新城。永昌元年，又移到楚丘城的南面。　韋城　隋代分割白馬縣在古城設置，這是韋氏的國都。　匡城　漢代的長垣縣，隋代改爲匡城縣。　胙城　漢代的南燕縣，隋代改爲胙城縣，隸屬於滑州。　酸棗　漢代的縣。　靈昌　隋代分割酸棗縣設置。靈昌原來是一個渡口的名稱。

陳州　上州。隋代的淮陽郡。武德元年，討伐平定房憲伯，改爲陳州，管領宛丘、箕城、扶樂、太康、新平五縣。貞觀元年，撤銷扶樂、箕城、新平三縣，又把沈州的項城、溵水二縣歸并進陳州。長壽元年，設置武城縣。證聖元年，設置光武縣。天寶元年，把陳州改爲淮陽郡。乾元元年，恢復爲陳州。過去轄四縣，户六千三百六十七，人口三萬零九百六十一。天寶時轄六縣，户六萬六千四百四十二，人口四十萬二千四百八十六。離京師一千五百二十里，到東都七百一十七里。

宛丘　治所在州城。隋代的縣。　太康　漢代的陽夏縣，隋代改爲太康縣，因爲縣城東面有太康城。　項城　隋代舊有的縣。武德四年，在這裏設置沈州，管領項城、潁東、鯛陽、南頓、溵水五縣。貞觀元年，撤銷沈州，把項城縣劃歸陳州。　溵水　漢代的汝陽縣。改爲溵水縣。建中二年，隸屬於溵州。興元元年，撤銷溵州，溵水縣歸并進陳州。　南頓　隋代的縣。武德六年，撤銷并入項城縣。證聖元年，分割項城縣設置光武縣，由於縣内有光武廟而得名。景雲元年，改爲南頓縣，是恢復了古名。

西華　漢代的縣。武德元年，改爲箕城縣。貞觀元年，撤銷并入宛丘縣。長壽元年，分割宛丘縣設置武城縣，由於縣城原本是楚武王所修築而得名。神龍元年，恢復爲箕城縣。景雲元年，改爲西華縣，恢復了古名。

亳州　望。隋譙郡。武德四年，平王世充，改爲亳州，領譙、城父、谷陽、鹿邑、酇五縣。五年，置總管府，管譙、亳、宋、北荆、潁、沈六州。七年，改爲都督府。貞觀元年，罷都督府，亳州不改。十七年，廢譙州，以臨涣、永城、山桑三縣來屬。天寶元年，改爲譙郡。乾元元年，復爲亳州也。舊領縣八，户五千七百九十，口三萬三千一百七十七。天寶，户八萬八千九百六十，口六十七萬五千一百二十一。至京師一千七百里，至東都八百九十八里。

譙　郭下。貞觀十七年，自古譙城移入州城置。　酇　漢縣，隋屬沛郡。武德四年，改屬亳州。開元二十六年，移於汴城垣陽驛置。城父　隋舊。　鹿邑　隋舊。真源　漢苦縣。隋爲谷陽。乾封元年，改爲真源。載初元年，改爲仙源。神龍元年，復爲真源。有老子祠。　臨涣　隋置譙州，領縣四。貞觀十七年省，以臨涣、永城、山桑屬亳州，蘄縣屬徐州。縣本治經城，十七年移治所於廢譙州。元和九年，割屬宿州。　永城　隋縣，屬譙州。貞觀十七年廢，屬亳州。舊治於馬浦城東北三里，武德五年，移置於馬浦城。　蒙城　隋山桑縣，屬譙州。州廢，隸亳州。天寶元年，改爲蒙城。

潁州　中。漢汝南郡。隋爲汝陰郡。武德四年，平王世充，於汝陰縣西北十里置信州，領汝陰、清丘、永安、高唐、永樂等六縣。六年，改爲潁州，移於今治，省高唐、永樂、永安三縣。貞觀元年，省清丘縣。八年，又以廢溵州之下蔡縣來屬。天寶元年，改爲汝陰郡。乾元元

亳州　望州。隋代的譙郡。武德四年，平定王世充，改爲亳州，管領譙、城父、谷陽、鹿邑、酇五縣。五年，設立總管府，管領譙、亳、宋、北荆、潁、沈六州。七年，改爲都督府。貞觀元年，撤銷都督府，亳州没有變動。十七年，撤銷譙州，把臨涣、永城、山桑三縣劃歸亳州。天寶元年，改爲譙郡。乾元元年，恢復爲亳州。過去轄八縣，户五千七百九十，人口三萬三千一百七十七。天寶時有户八萬八千九百六十，人口六十七萬五千一百二十一。到京師一千七百里，到東都八百九十八里。

譙　治所在州城。貞觀十七年，從古譙城移入州城裏設置。　酇　漢代的縣。隋代隸屬於沛郡。武德四年，改屬於亳州。開元二十六年，移到汴城垣陽驛設置。　城父　隋代舊有的縣。　鹿邑　隋代舊有的縣。　真源　漢代的苦縣。隋代爲谷陽縣。乾封元年，改爲真源縣。載初元年，改爲仙源縣。神龍元年，恢復爲真源縣。有老子祠。　臨涣　隋代設置譙州，領縣四。貞觀十七年撤銷，把臨涣、永城、山桑三縣劃歸亳州，蘄縣劃歸徐州。縣的治所原來在經城，十七年把治所移到已撤銷的譙州城内。元和九年，劃歸宿州。　永城　隋代的縣，隸屬於譙州。貞觀十七年撤銷譙州，永城縣劃歸亳州。以前治所設在馬浦城東北三里遠的地方，武德五年，移到馬浦城。　蒙城　隋代的山桑縣，隸屬於譙州。譙州撤銷，隸屬於亳州。天寶元年，改爲蒙城縣。

潁州　中州。漢代的汝南郡。隋代是汝陰郡。武德四年，平定王世充，在汝陰縣西北十里處設置信州，管領汝陰、清丘、永安、高唐、永樂等六縣。六年，改爲潁州，移到現在的治所，撤銷高唐、永樂、永安三縣。貞觀元年，撤銷清丘縣。八年，又把已撤銷的溵州的下蔡縣歸并進潁州。天寶元年，改爲汝陰郡。乾元元年，恢復爲潁州。長慶二年，把潁州隸屬於滑鄭節度使。

年，復爲潁州。長慶二年，以潁州隸滑鄭節度使。舊領縣三，户二千九百五，口一萬四千一百八十五。天寶領縣四，户三萬七百七，口二十萬二千八百九十。至京師一千八百二十里，至東都九百六十里。

汝陰　郭下。漢縣。　潁上　隋置治所於古鄭城。武德四年，移於今治。　下蔡　隋舊。武德四年，於縣置渦州，下蔡隸之。八年，州廢，縣屬潁州也。　沈丘　古曰寢丘，至隋不改。神龍二年，改爲沈丘。

宋州　望。隋之梁郡。武德四年，平王世充，置宋州，領宋城、寧陵、柘城、穀熟、下邑、碭山、虞城七縣。其年，以虞城屬東虞州。五年，廢東虞州，仍以虞城來屬。貞觀元年，廢杞州，以襄邑縣來屬，仍省柘城縣。十七年，以廢戴州之單父、楚丘來屬。永淳元年，又置柘城縣。天寶元年，改宋州爲睢陽郡。乾元元年，復爲宋州。舊領縣七，户一萬一千三百三，口六萬一千七百二十。天寶領縣十，户一十二萬四千二百六十八，口八十九萬七千四十一。去京師一千五百四十里，至東都七百八十里。

宋城　郭下。治古睢陽城。漢睢陽縣，隋改爲宋城。　襄邑　隋置。武德二年，屬杞州。貞觀元年，屬宋州。　寧陵　漢縣，久廢。隋特置。貞觀元年，并柘城縣入。

虞城　隋分下邑縣置。武德四年，屬宋州。其年，於縣置東虞州。五年，州廢，縣屬宋州。　碭山　舊安陽縣，隋改爲碭山，屬宋州。　下邑　漢縣。　穀熟　漢縣。武德二年，於縣置南穀州。四年，州廢，縣

過去轄三縣，户二千九百零五，人口一萬四千一百八十五。天寶轄四縣，户三萬零七百零七，人口二十萬二千八百九十。到京師一千八百二十里，到東都九百六十里。

汝陰　治所在州城。漢代的縣。　潁上　隋代在古鄭城設置治所。武德四年，移到現在的治所。　下蔡　隋代舊有的縣。武德四年，在縣上設置渦州，下蔡縣歸它統轄。八年，州被撤銷，下蔡縣劃歸潁州。　沈丘　古時叫寢丘縣，直到隋代没有改變。神龍二年，改爲沈丘縣。

宋州　望州。隋代的梁郡。武德四年，平定王世充，設置宋州，管領宋城、寧陵、柘城、穀熟、下邑、碭山、虞城七縣。這年，把虞城縣劃歸東虞州。五年，撤銷東虞州，同時把虞城縣歸并進宋州。貞觀元年，撤銷杞州，把襄邑縣歸并進宋州，同時撤銷柘城縣。十七年，把已撤銷的戴州的單父縣和楚丘縣歸并進宋州。永淳元年，又設置柘城縣。天寶元年，把宋州改爲睢陽郡。乾元元年，恢復爲宋州。過去轄七縣，户一萬一千三百零三，人口六萬一千七百二十。天寶時轄十縣，户十二萬四千二百六十八，人口八十九萬七千零四十一。離京師一千五百四十里，到東都七百八十里。

宋城　治所在州城。治所是古睢陽城。漢代的睢陽縣，隋代改爲宋城縣。　襄邑　隋代設置。武德二年，隸屬於杞州。貞觀元年，劃歸宋州。　寧陵　漢代的縣，早已撤銷。隋代特意設置。貞觀元年，把柘城縣并入此縣。　虞城　隋代分割下邑縣設置。武德四年，隸屬於宋州。這年，在縣上設置東虞州。五年，州被撤銷，虞城縣劃歸宋州。　碭山　以前是安陽縣，隋代改爲碭山縣，隸屬於宋州。　下邑　漢代的縣。　穀熟　漢代的縣。武德二年，在縣上設置南穀州。四年，州被撤銷，穀熟縣隸屬

屬宋州。　單父　古邑。隋於縣置戴州，大業廢。武德五年，復置戴州。貞觀十七年，戴州廢，縣屬宋州。　楚丘　治古巳氏城，屬戴州。貞觀十七年，屬宋州。　柘城　秦縣，久廢。隋復置。貞觀初廢。永淳元年，析穀熟、寧陵復置。

曹州　上。隋濟陰郡。武德四年，改爲曹州，領濟陰、定陶、冤句、離狐、乘氏，并置蒙澤、普陽等七縣。其年，省普陽縣。五年，以廢梁州之考城來屬。貞觀元年，省定陶、蒙澤二縣入濟陰。十七年，以廢戴州之成武來屬。天寶元年，改曹州爲濟陰郡。乾元元年，復爲曹州。舊領縣五，户九千二百四十四，口五萬四千九百八十一。天寶領縣六，户十萬三百五十二，口七十一萬六千八百四十八。在京師東北一千四百五十三里，至東都東北六百五十七里。

濟陰　郭下。隋縣。　考城　隋舊。武德四年，於縣置梁州，領考城縣。五年，州廢，以縣屬曹州。　冤句　漢縣。武德四年，分縣西界置濟陽縣，屬杞州。貞觀元年，廢濟陽，并入冤句。　乘氏　漢縣，春秋之重丘地也。　南華　漢離狐縣，累代不改。天寶元年，改爲南華。　成武　漢縣。隋屬戴州。州廢，屬曹州。

濮州　上。隋東平郡之鄄城縣也。武德四年，置濮州，領鄄城、廩城、雷澤、臨濮、昆吾、濮陽、永定、安丘、長城九縣。五年，廢安丘、長城二縣。八年，廢昆吾、永定、廩城三縣。貞觀八年，割濟州之范縣來屬。天寶元年，改爲濮陽郡。乾元元年，復爲濮州。舊領縣五，户八千六百二十八，口四萬四千一百三

於宋州。　單父　古代的邑聚。隋代在縣上設置戴州，大業年間撤銷。武德五年，重又設置戴州。貞觀十七年，戴州撤銷，單父縣劃歸宋州。

楚丘　治所在古巳氏城，隸屬於戴州。貞觀十七年，劃歸宋州。　柘城　秦代的縣，已撤銷很久。隋代重新設置。貞觀初年撤銷。永淳元年，分割穀熟縣和寧陵縣重又設置。

曹州　上州。隋代的濟陰郡。武德四年，改爲曹州，管領濟陰、定陶、冤句、離狐、乘氏，并設置蒙澤、普陽等七縣。這年，撤銷普陽縣。五年，把已撤銷的梁州的考城縣歸并進來。貞觀元年，撤銷定陶、蒙澤二縣并入濟陰縣。十七年，把已撤銷的戴州的成武縣歸并進曹州。天寶元年，把曹州改爲濟陰郡。乾元元年，恢復爲曹州。過去轄五縣，户九千二百四十四，人口五萬四千九百八十一。天寶時轄六縣，户十萬零三百五十二，人口七十一萬六千八百四十八。在京師東北一千四百五十三里，在東都東北六百五十七里。

濟陰　治所在州城。隋代的縣。　考城　隋代舊有的縣。武德四年，在縣上設置梁州，管領考城縣。五年，州被撤銷，把考城縣劃歸曹州。　冤句　漢代的縣。武德四年，分割這個縣的西邊設置濟陽縣，隸屬於杞州。貞觀元年，撤銷濟陽縣，并入冤句縣。　乘氏　漢代的縣，是春秋時重丘的所在地。　南華　漢代的離狐縣，連續許多朝代没有改變。天寶元年，改爲南華縣。　成武　漢代的縣。隋代隸屬於戴州。州被撤銷，劃歸曹州。

濮州　上州。隋代東平郡的鄄城縣。武德四年，設置濮州，管領鄄城、廩城、雷澤、臨濮、昆吾、濮陽、永定、安丘、長城九縣。五年，撤銷安丘、長城二縣。八年，撤銷昆吾、永定、廩城三縣。貞觀八年，分出濟州的范縣歸并進濮州。天寶元年，改爲濮陽郡。乾元元年，恢復爲濮州。過去轄五縣，户八千六百二十八，人口四萬四千一百三十五。天寶時有户五萬七千七百八十一，人口四十萬零六百四十八。在京師東

十五。天寶，户五萬七千七百八十一，口四十萬六百四十八。在京師東北一千五百七十里，至東都七百三十五里。

鄄城　古縣。後漢於縣置兖州。武德四年，分置永定縣。八年，并入鄄城。　濮陽　隋舊。武德四年，分置昆吾縣。八年省，并入濮陽。　范　漢縣。武德二年，置范州，治昆吾城。五年，州廢，縣屬濟州。貞觀八年，改屬濮州。　雷澤　漢縣。武德四年，分置廩城縣。貞觀八年，省入雷澤。　臨濮　武德四年，分雷澤置。五年，省長城縣并入。

鄆州　上。隋東平郡之須昌縣。武德四年，平徐圓朗，於鄆城置鄆州，領鄆城、須昌、宿城、鉅野、乘丘五縣。又以廢壽州之壽張來屬。其年，置總管府，管鄆、濮、兖、戴、曹五州。貞觀元年，罷都督府，仍以鉅野屬戴州，又廢宿城、乘丘二縣。八年，自鄆城移治須昌。景龍元年，又置宿城縣。天寶元年，改鄆州爲東平郡。乾元元年，復爲鄆州。舊領縣三：須昌、鄆城、壽張；户四千一百四十一，口二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天寶領縣五，户四萬四千二百九十九，口二十八萬四千五百三十。天寶十三載，廢濟州，其所管五縣，并入鄆州。濟州舊領縣五，户六千九百五，口三萬四千五百一十。天寶，領户三萬八千七百四十九，口二十一萬六千九百七十九，并入鄆州。在京師東北一千六百九十七里，去東都東北九百七十三里。今領縣十。

壽張　隋縣。武德四年，於縣置壽州，領壽張、壽良二縣。五年，廢壽州，省壽良入壽張，屬鄆州。

北一千五百七十里，到東都七百三十五里。

鄄城　古代的縣。後漢在縣上設置兖州。武德四年，分出去設置永定縣。八年，并入鄄城縣。　濮陽　隋代舊有的縣。武德四年，分出設置昆吾縣。八年撤銷，并入濮陽縣。　范　漢代的縣。武德二年，設置范州，治所在昆吾城。五年，州被撤銷，范縣隸屬於濟州。貞觀八年，改屬於濮州。　雷澤　漢代的縣。武德四年，分出設置廩城縣。貞觀八年，撤銷并入雷澤縣。　臨濮　武德四年，分割雷澤縣設置。五年，撤銷長城縣并入臨濮縣。

鄆州　上州。隋代東平郡的須昌縣。武德四年，平定徐圓朗，在鄆城設置鄆州，管領鄆城、須昌、宿城、鉅野、乘丘五縣。又把已撤銷的壽州的壽張縣歸并進鄆州。這年，設置總管府，管領鄆、濮、兖、戴、曹五州。貞觀元年，撤銷都督府，同時把鉅野縣劃歸戴州，又撤銷宿城、乘丘二縣。八年，把治所從鄆城縣移到須昌縣。景龍元年，又設置宿城縣。天寶元年，把鄆州改爲東平郡。乾元元年，恢復爲鄆州。過去轄三縣：須昌、鄆城、壽張；户四千一百四十一，人口二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天寶時轄五縣，户四萬四千二百九十九，人口二十八萬四千五百三十。天寶十三年，撤銷濟州，把它所管領的五個縣并入鄆州。濟州過去轄五縣，户六千九百零五，人口三萬四千五百一十。天寶時轄户三萬八千七百四十九，人口二十一萬六千九百七十九，并入鄆州。在京師東北一千六百九十七里，在東都東北九百七十三里。現轄十縣。

壽張　隋代的縣。武德四年，在縣上設置壽州，管領壽張、壽良二縣。五年，撤銷壽州，裁去壽良縣并入壽張縣，隸屬於鄆州。　鄆城

鄆城　漢壽良縣。隋改爲萬安縣，仍於縣置鄆州，尋改萬安爲鄆城。貞觀八年，移鄆州治所於須昌縣。
鉅野　漢縣。隋縣升爲州。尋廢，屬戴州。貞觀十七年，戴州廢，鉅野來屬。　須昌　郭下。漢縣，故城在今鄆州東南三十二里。隋於故城置宿城縣，仍置須昌縣於今所。貞觀八年，州自鄆城移於須昌縣。後廢宿城縣。景雲三年十二月，復分須昌置宿城縣。貞元四年，改宿城爲東平縣，移就郭下。大和四年，改爲天平縣。六年七月，廢天平縣入須昌縣。
盧縣　漢舊。隋置濟北郡。武德四年，改濟州，領盧、平陰、長清、東阿、陽穀、范六縣。又置昌城、濟北、穀城、孝感、冀丘、美政六縣。六年，廢美政、孝感、穀城、冀丘、昌城五縣。八年，割范縣屬濮州。貞觀元年，又廢濟北縣入長清。天寶元年，改爲濟陽郡。乾元元年，復爲濟州。十三載六月一日，廢濟州，盧、長清、平陰、東阿、陽穀等五縣并入鄆州。　平陰　漢肥城縣。隋爲平陰，屬濟州。天寶十三載，州廢，縣屬鄆州。大和六年，并入東阿縣。開成二年七月，節度使王源中奏置平陰縣。　東阿　漢縣。隋屬濟州。州廢，屬鄆州。　陽穀　隋置，取縣界陽穀臺爲名，屬濟州。州廢，屬鄆州。　中都　漢平陸縣，本治殷密城，在今治西三十九里。天寶元年，改爲中都，移於今治。

漢代的壽良縣。隋代改爲萬安縣，同時在縣上設置鄆州，不久把萬安縣改爲鄆城縣。貞觀八年，把鄆州的治所移到須昌縣。　鉅野　漢代的縣。隋代把縣升爲州。不久撤銷，把鉅野縣劃歸戴州。貞觀十七年，戴州撤銷，鉅野縣歸并進鄆州。　須昌　治所在州城。漢代的縣，舊城在現在的鄆州東南三十二里。隋代在舊城設置宿城縣，同時在現在的地方設置須昌縣。貞觀八年，州的治所從鄆城縣移到須昌縣。以後撤銷宿城縣。景雲三年十二月，又分割須昌縣設置宿城縣。貞元四年，把宿城縣改爲東平縣，治所遷移到州城。大和四年，改爲天平縣。六年七月，撤銷天平縣并入須昌縣。　盧縣　漢代舊有的縣。隋代設置濟北郡。武德四年，改爲濟州，管領盧、平陰、長清、東阿、陽穀、范六縣。又設置昌城、濟北、穀城、孝感、冀丘、美政六縣。六年，撤銷美政、孝感、穀城、冀丘、昌城五縣。八年，把范縣劃歸濮州。貞觀元年，又撤銷濟北縣并入長清縣。天寶元年，改爲濟陽郡。乾元元年，恢復爲濟州。十三年六月一日，撤銷濟州，把盧、長清、平陰、東阿、陽穀等五縣并入鄆州。　平陰　漢代的肥城縣。隋代是平陰縣，隸屬於濟州。天寶十三年，州被撤銷，平陰縣劃歸鄆州。大和六年，并入東阿縣。開成二年七月，節度使王源中奏請設置平陰縣。　東阿　漢代的縣。隋代隸屬於濟州。州被撤銷，劃歸鄆州。　陽穀　隋代設置，取縣界内的陽穀臺作縣名，隸屬於濟州。州被撤銷，劃歸鄆州。
中都　漢代的平陸縣，治所原來在殷密城，在現在的治所以西三十九里處。天寶元年，改爲中都縣，移到現在的治所。

泗州　中。隋下邳郡。武德四年，置泗州，領宿預、徐城、淮陽三縣。貞觀元年，省淮陽縣入宿預，以廢邳州之下邳，廢漣州之漣水來屬。八年，又以廢仁州之虹縣來屬。總章元年，割海州沭陽來屬。咸亨五年，

泗州　中州。隋代的下邳郡。武德四年，設置泗州，管領宿預、徐城、淮陽三縣。貞觀元年，撤銷淮陽縣并入宿預縣，把已撤銷的邳州的下邳縣和已撤銷的漣州的漣水縣劃歸泗州。八年，又把已撤銷的仁州的虹縣歸并進來。總章元年，把海州的沭陽縣劃歸泗州。咸亨五年，沭陽

沭陽還海州。長安四年，置臨淮縣。開元二十三年，自宿預移治所於臨淮。天寶元年，改爲臨淮郡。乾元元年，復爲泗州。舊領縣五，户二千二百五十，口二萬六千九百二十。領宿豫、漣水、徐城、虹、下邳。天寶領縣六，户三萬七千五百二十六，口二十萬五千九百五十九。今領縣三：臨淮、漣水、徐城。其虹縣割隸宿州，宿預、下邳隸徐州。

臨淮　長安四年，割徐城南界兩鄉於沙熟淮口置臨淮縣。開元二十三年，移治郭下。　漣水　隋縣。武德四年，置漣州，仍分置金城縣。貞觀元年，廢漣州，并省金城縣，以縣屬泗州。總章元年，改爲楚州。咸亨五年，還屬泗州。　徐城　漢徐縣。隋爲徐城縣，屬泗州，治於大徐城。開元二十五年，移就臨淮縣。

海州　中。隋東海郡。武德四年，置海州總管府，領海、漣、環、東楚四州。海州領朐山、龍沮、新樂、曲陽、沭陽、厚丘、懷仁、利城、祝其九縣。六年，改新樂爲祝其。七年，以東楚州屬揚府，又以沂州來屬。八年，廢環州及龍沮、祝其、曲陽、厚丘、利城六縣，仍以廢環州之東海來屬。九年，廢漣州。貞觀元年，罷都督府。天寶元年，以海州爲東海郡。乾元元年，復爲海州。舊領縣四：朐山、東海、沭陽、懷仁，户八千九百九十九，口四萬三千六百九十三。天寶，户二萬八千五百四十九，口十八萬四千九。在京師東二千五百七十里，至東都一千七百五十四里。

朐山　郭下。漢朐縣，後加“山”字。　東海　漢贛榆縣。武德四年，置環州，領東海、青山、石

縣重新歸入海州。長安四年，設置臨淮縣。開元二十三年，把治所從宿預縣移到臨淮縣。天寶元年，改爲臨淮郡。乾元元年，恢復爲泗州。過去轄五縣，户二千二百五十，人口二萬六千九百二十。管領宿豫縣、漣水縣、徐城縣、虹縣、下邳縣。天寶時轄六縣，户三萬七千五百二十六，人口二十萬五千九百五十九。今轄三縣：臨淮、漣水、徐城。虹縣劃歸宿州，宿預縣、下邳縣劃歸徐州。

臨淮　長安四年，分割徐城縣南界的兩個鄉在沙熟淮水河口設置臨淮縣。開元二十三年，把治所移到州城。　漣水　隋代的縣。武德四年，設置漣州，同時分出設置金城縣。貞觀元年，撤銷漣州，同時撤銷金城縣，把漣水縣劃歸泗州。總章元年，改歸楚州。咸亨五年，重新劃歸泗州。　徐城　漢代的徐縣。隋代是徐城縣，隸屬於泗州，治所在大徐城。開元二十五年，移到臨淮縣。

海州　中州。隋代的東海郡。武德四年，設置海州總管府，管領海、漣、環、東楚四州。海州管領朐山、龍沮、新樂、曲陽、沭陽、厚丘、懷仁、利城、祝其九縣。六年，把新樂縣改爲祝其縣。七年，把東楚州劃歸揚府，又把沂州劃歸海州。八年，撤銷環州及龍沮、祝其、曲陽、厚丘、利城等六縣，同時把已撤銷的環州的東海縣歸并進海州。九年，撤銷漣州。貞觀元年，撤銷都督府。天寶元年，把海州改爲東海郡。乾元元年，恢復爲海州。過去轄四縣：朐山、東海、沭陽、懷仁，户八千九百九十九，人口四萬三千六百九十三。天寶時有户二萬八千五百四十九，人口十八萬四千零九。在京師東二千五百七十里，到東都一千七百五十四里。

朐山　治所在州城。漢代的朐縣，後來縣名上加了個“山”字。　東海　漢代的贛榆縣。武德四年，設置環州，管領東海、青山、石城、

城、贛榆四縣。八年，廢環州，仍廢青山等三縣入東海縣，隸海州。縣治鬱州，四面環海。 沭陽 漢厚丘縣。後魏改沭陽。 懷仁 後魏置。

兖州上都督府 隋魯郡。武德五年，平徐圓朗，置兖州，領任城、瑕丘、平陸、龔丘、曲阜、鄒、泗水七縣。貞觀元年，省曲阜縣。其年，又省東泰州，以博城縣來屬。八年，復置曲阜縣。十四年，置都督府，管兖、泰、沂三州。十七年，以廢戴州之金鄉、方輿來屬。長安四年，置萊蕪縣。天寶元年，改兖州爲魯郡。乾元元年，復爲兖州。舊領縣八，户九千三百六十六，口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八。天寶領縣十一，户八萬八千九百八十七，口五十八萬六百八。中都割屬鄆州。在京師東一千八百四十三里，去東都一千七十里。

瑕丘 郭下。宋置兖州於魯瑕邑故治，隋因置瑕丘縣。 曲阜 隋縣。貞觀元年省，八年復置。
乾封 隋博城縣。武德五年，於縣置東泰州，領博城、梁父、嬴、肥城、岱六縣。貞觀元年，罷東泰州，省梁父、嬴二縣入博城。仍以博城屬兖州，兼省肥城。乾封元年，高宗封泰山，改爲乾封縣。總章元年，復爲博城。神龍元年，又爲乾封。 泗水 漢卞縣。隋分汶陽縣於卞縣古城置泗水縣。 鄒 古邾國，魯穆公改爲鄒。 任城 漢縣。北齊於縣置高平郡。隋廢，縣屬兖州。
龔丘 北齊平原縣，隋改爲龔丘。

金鄉 後漢縣。武德四年，於縣置金州，領方輿、金鄉二縣。五年，改金州爲戴州。貞觀十七年，州廢，以金鄉、方輿屬兖州，以單父、楚丘

贛榆四縣。八年，撤銷環州，同時撤銷青山等三縣并入東海縣，隸屬於海州。縣的治所在鬱州，四面有海水環繞。 沭陽 漢代的厚丘縣。後魏改爲沭陽縣。 懷仁 後魏時設置。

兖州上都督府 隋代的魯郡。武德五年，平定徐圓朗，設置兖州，管領任城、瑕丘、平陸、龔丘、曲阜、鄒、泗水七縣。貞觀元年，撤銷曲阜縣。這年，又撤銷東泰州，把博城縣歸并進兖州。八年，重又設置曲阜縣。十四年，設置都督府，管領兖、泰、沂三州。十七年，把已撤銷的戴州的金鄉縣、方輿縣歸并進兖州。長安四年，設置萊蕪縣。天寶元年，把兖州改爲魯郡。乾元元年，恢復爲兖州。過去轄八縣，户九千三百六十六，人口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八。天寶時轄十一縣，户八萬八千九百八十七，人口五十八萬零六百零八。中都縣劃歸鄆州。在京師東一千八百四十三里，離東都一千零七十里。

瑕丘 治所在州城。南朝宋在魯國瑕邑以前的治所設置兖州，隋代於是設置瑕丘縣。
曲阜 隋代的縣。貞觀元年撤銷，八年重又設置。 乾封 隋代的博城縣。武德五年，在縣上設置東泰州，管領博城、梁父、嬴、肥城、岱等六縣。貞觀元年，撤銷東泰州，撤銷梁父、嬴二縣并入博城縣。同時把博城縣劃歸兖州，并撤銷肥城縣。乾封元年，高宗到泰山舉行封禪儀式，改爲乾封縣。總章元年，恢復爲博城縣。
神龍元年，又改爲乾封縣。 泗水 漢代的卞縣。隋代分割汶陽縣在卞縣古城設置泗水縣。
鄒 古代的邾國，魯穆公改爲鄒縣。 任城 漢代的縣。北齊在縣上設置高平郡。隋代撤銷，任城縣劃歸兖州。 龔丘 北齊的平原縣，隋代改爲龔丘縣。 金鄉 後漢的縣。武德四年，在縣上設置金州，管領方輿、金鄉二縣。五年，把金州改爲戴州。貞觀十七年，州被撤銷，把金鄉縣、方輿縣劃歸兖州，把單父縣、楚丘縣劃歸宋州，成武縣劃歸曹州，鉅野縣劃歸

屬宋州，成武屬曹州，鉅野屬鄆州。

魚臺　漢方輿縣。隋屬戴州。貞觀十七年，戴州廢，縣入兖州。寶應元年，改爲魚臺，以城北有魯公觀魚臺。　萊蕪　漢縣，晉廢。後魏於古城置嬴縣。貞觀初，廢入博城縣。長安四年，於廢嬴縣置萊蕪縣。元和十五年，并入乾封縣，尋却置，屬兖州。

鄆州。　魚臺　漢代的方輿縣。隋代隸屬於戴州。貞觀十七年，戴州被撤銷，方輿縣歸入兖州。寶應元年，改爲魚臺縣，縣名得自城北有魯公觀魚臺。　萊蕪　漢代的縣，晉代撤銷。後魏在古城設置嬴縣。貞觀初年，撤銷并入博城縣。長安四年，在已撤銷的嬴縣設置萊蕪縣。元和十五年，并入乾封縣，不久重又設置，隸屬於兖州。

徐州　上。隋彭城郡。武德四年，平王世充，置徐州總管府，管徐、邳、泗、鄫、沂、仁六州。徐州領彭城、蕭、沛、豐、滕、符離、諸陽七縣。貞觀元年，廢諸陽縣入符離。二年，省鄫、邳二州，仍以譙州來屬。七年，以沂州屬海州都督。八年，廢仁州入譙州。其徐州都督管徐、泗、譙三州。十七年，罷都督府，以廢譙州之蘄縣來屬。天寶元年，改徐州爲彭城郡。乾元元年，復爲徐州。舊領縣六，户八千一百六十二，口四萬五千五百三十七。天寶領縣七，户六萬五千一百七十，口四十七萬八千六百七十六。在京師東二千六百里，至東都一千二百五十七里。

徐州　上州。隋代的彭城郡。武德四年，平定王世充，設置徐州總管府，管領徐、邳、泗、鄫、沂、仁六州。徐州管領彭城、蕭、沛、豐、滕、符離、諸陽七縣。貞觀元年，撤銷諸陽縣并入符離縣。二年，撤銷鄫、邳二州，同時把譙州歸并進來。七年，把沂州劃歸海州都督。八年，撤銷仁州并入譙州。這樣徐州都督管領徐、泗、譙三州。十七年，撤銷都督府，把已撤銷的譙州的蘄縣歸并進徐州。天寶元年，把徐州改爲彭城郡。乾元元年，恢復爲徐州。過去轄六縣，户八千一百六十二，人口四萬五千五百三十七。天寶時轄七縣，户六萬五千一百七十，人口四十七萬八千六百七十六。在京師東二千六百里，到東都一千二百五十七里。

彭城　漢彭城郡治也。　蕭　漢縣。隋爲龍城縣，尋改爲蕭。　豐　漢縣。北齊置永昌郡，尋省爲豐縣。　沛　漢縣，隋廢。武德復置。　滕縣　古滕國，隋置縣。

宿遷　晉宿預縣，元魏於縣置徐州。州移彭城縣，隸泗州。寶應元年，以犯代宗諱，改“預”爲“遷”，仍隸徐州。　下邳　漢下邳郡。元魏置東徐州，周改邳州，隋廢。武德四年，復邳州，領下邳、郯、良城三縣。貞觀元年，廢邳州，仍省郯、良城二縣，以下邳屬泗州。元和中，復屬徐州。

彭城　漢代彭城郡的治所。　蕭　漢代的縣。隋代是龍城縣，不久改爲蕭縣。　豐　漢代的縣。北齊設置永昌郡，不久撤銷降爲豐縣。　沛　漢代的縣，隋代撤銷。武德年間重又設置。　滕縣　古代的滕國，隋代設置縣。

宿遷　晉代的宿預縣，後魏在縣上設置徐州。州的治所移到彭城縣，宿預縣隸屬於泗州。寶應元年，由於冒犯代宗的名諱，把“預”改爲“遷”，仍舊劃歸徐州。　下邳　漢代的下邳郡。後魏設置東徐州，北周改爲邳州，隋代撤銷。武德四年，恢復邳州，領有下邳、郯、良城三縣。貞觀元年，撤銷邳州，同時撤銷郯、良城二縣，把下邳縣隸屬於泗州。元和年間，重又劃歸徐州。

宿州　上。徐州之符離縣也。元和四年正月敕，以徐州之符離置宿州，仍割徐州之蘄、泗州之虹。九年，又割亳州之臨渙等三縣屬宿州。大和三年，徐泗觀察使崔群奏罷宿州，四縣各歸本屬。至七年敕，宜準元和四年正月敕，復置宿州於埇橋，在徐之南界汴水上，當舟車之要。其舊割四縣，仍舊來屬。州新置，元和已來，未計户口。

符離　漢縣。隋治朝解城。貞觀元年，移治行邑城。元和四年正月，置宿州，仍爲上州。　虹　漢縣。隋曰夏丘縣，武德四年，屬仁州。其年，分置虹縣於古虹城，屬仁州。六年，廢夏丘縣。貞觀八年，廢仁州，以虹縣屬泗州，移治夏丘故城。元和四年，割屬宿州。　蘄　漢縣。後魏加“城”，曰蘄城縣。隋去“城”字，屬北譙州。貞觀十七年，廢譙州，屬徐州。舊治穀城，顯慶元年，移於今所。元和四年，割屬宿州也。

臨渙　隋舊。屬譙州。州廢，隸亳州。大和元年，割屬宿州。

沂州　中。漢東海郡之琅邪縣。武德四年，平徐圓朗，置沂州，領費、臨沂、顓臾三縣。又置蘭山、臨沭、昌樂三縣。六年，省蘭山、臨沭、昌樂三縣入臨沂。貞觀元年，省顓臾入費縣。其年，省鄫州，以丞縣來屬。八年，又省莒州，以新泰、沂水二縣來屬。天寶元年，改爲琅邪郡。乾元元年，復爲沂州。舊領縣五，户四千六百五十二，口二萬三千九百。天寶，户三萬三千五百一十，口十九萬五千七百三十七。在京師東二千二百五十四里，至東都一千四百三十里。

臨沂　漢縣，州所治。後魏置郯

宿州　上州。徐州的符離縣。元和四年正月頒布敕書，在徐州的符離縣設置宿州，同時把徐州的蘄縣、泗州的虹縣劃歸宿州。九年，又把亳州的臨渙等三縣劃歸宿州。大和三年，徐泗觀察使崔群奏請撤銷宿州，四縣分别劃回原來的州。到七年頒布敕書，應當按照元和四年正月的敕書，在埇橋重新設置宿州，埇橋在徐州南界的汴水上，正當舟車往來的要衝。以前劃歸過來的四個縣，仍舊歸并過來。這個州是新設置的，自從元和年間以來，還没有統計過户口。

符離　漢代的縣。隋代治所在朝解城。貞觀元年，治所移到行邑城。元和四年正月，設置宿州，依然是上州。　虹　漢代的縣。隋代叫夏丘縣，武德四年，劃歸仁州。這年，在古虹城分設虹縣，隸屬於仁州。六年，撤銷夏丘縣。貞觀八年，撤銷仁州，把虹縣劃歸泗州，治所移到以前的夏丘縣城。元和四年，分出隸屬於宿州。

蘄　漢代的縣。後魏時增加“城”字，名爲蘄城縣。隋代去掉“城”字，隸屬於北譙州。貞觀十七年，撤銷譙州，隸屬於徐州。治所以前在穀城，顯慶元年，移到現在的地方。元和四年，分出劃歸宿州。　臨渙　隋代舊有的縣。隸屬於譙州。州被撤銷，隸屬於亳州。大和元年，劃歸宿州。

沂州　中州。漢代東海郡的琅邪縣。武德四年，平定徐圓朗，設置沂州，管領費、臨沂、顓臾三縣。又設置蘭山、臨沭、昌樂三縣。六年，撤銷蘭山、臨沭、昌樂三縣并入臨沂縣。貞觀元年，撤銷顓臾縣并入費縣。這年，撤銷鄫州，把丞縣歸并進沂州。八年，又撤銷莒州，把新泰、沂水二縣歸并進沂州。天寶元年，改爲琅邪郡。乾元元年，恢復爲沂州。過去轄五縣，户四千六百五十二，人口二萬三千九百。天寶時有户三萬三千五百一十，人口十九萬五千七百三十七。在京師東二千二百五十四里，到東都一千四百三十里。

臨沂　漢代的縣，是州的治所。後魏設置郯

郡，又改爲北徐州，并在此縣。後周置沂州。　　丞　漢縣，隋蘭陵縣。武德四年，置鄫州，以蘭陵隸之，仍改爲丞縣，别置蘭陵、鄫城二縣，屬鄫州。貞觀元年，鄫州與二縣俱廢，以丞縣來屬沂州。　　費　漢縣。春秋時費國。　　新泰　漢東新泰縣，晋去“東”字。武德五年，屬莒州。貞觀八年，莒州廢，縣屬沂州。

沂水　漢東莞縣。隋改爲東安縣，尋改爲沂水。武德五年，於縣置莒州，領沂水、新泰、莒三縣。貞觀八年，省莒州，縣屬密州，沂水、新泰屬沂州。

密州　中。隋高密郡。武德五年，改爲密州，領諸城、安丘、高密三縣。貞觀八年，省莒州，以莒來屬。天寶元年，改爲高密郡。乾元元年，復爲密州。舊領縣四，户三千五百八十，口二萬八千五百九十三。天寶，户二萬八千二百九十二，口十四萬六千五百二十四。在京師東南二千五百三十里，至東都東一千八百六十九里。

諸城　州所治，本漢東武縣城也。隋移入廢高密郡城，因改爲諸城。　　輔唐　漢安丘縣，屬北海郡。乾元二年，刺史殷仲卿奏請治於故昌安城，因改爲輔唐。　　高密　漢縣。隋末大亂，廢之。武德三年，於義城堡置高密縣。六年，并高密、膠西兩縣，移就故夷安城。城，舊高密縣也。仍廢膠西縣。　　莒　漢縣，屬東海郡。武德五年，於縣置莒州。州廢，以縣屬密州。

齊州　上。漢濟南郡，隋爲齊郡。武德元年，改爲齊州，領歷城、山茌、祝阿、源陽、臨邑五縣。二年，置總管府，管齊、鄒、東泰、

郡，又改爲北徐州，都設在這個縣。後周設置沂州。　　丞　漢代的縣，隋代是蘭陵縣。武德四年，設置鄫州，把蘭陵縣劃歸它管轄，同時改爲丞縣，另外設置蘭陵、鄫城二縣，劃歸鄫州。貞觀元年，鄫州和這兩個縣一并撤銷，把丞縣歸并進沂州。　　費　漢代的縣。春秋時的費國。

新泰　漢代的東新泰縣，晋代去掉“東”字。武德五年，隸屬於莒州。貞觀八年，撤銷莒州，新泰縣隸屬於沂州。　　沂水　漢代的東莞縣。隋代改爲東安縣，不久改爲沂水縣。武德五年，在縣上設置莒州，管領沂水、新泰、莒三縣。貞觀八年，撤銷莒州，莒縣劃歸密州，沂水縣、新泰縣劃歸沂州。

密州　中州。隋代的高密郡。武德五年，改爲密州，管領諸城、安丘、高密三縣。貞觀八年，撤銷莒州，把莒縣歸并進來。天寶元年，改爲高密郡。乾元元年，恢復爲密州。過去轄四縣，户三千五百八十，人口二萬八千五百九十三。天寶時有户二萬八千二百九十二，人口十四萬六千五百二十四。在京師東南二千五百三十里，在東都東一千八百六十九里。

諸城　州的治所，原先是漢代的東武縣城。隋代遷入已撤銷的高密郡城，於是改爲諸城縣。

輔唐　漢代的安丘縣，隸屬於北海郡。乾元二年，刺史殷仲卿奏請把治所設在以前的昌安城，於是改爲輔唐縣。　　高密　漢代的縣。隋末大亂，撤銷了它。武德三年，在義城堡設置高密縣。六年，合并高密、膠西兩縣，治所移到以前的夷安城。這座城就是以前的高密縣城。同時撤銷膠西縣。　　莒　漢代的縣，隸屬於東海郡。武德五年，在縣上設置莒州。州被撤銷，把莒縣劃歸密州。

齊州　上州。漢代的濟南郡，隋代是齊郡。武德元年，改爲齊州，管領歷城、山茌、祝阿、源陽、臨邑五縣。二年，設置總管府，管領齊、鄒、東泰、譚、淄、濟六州。貞觀元年，撤銷都

譚、淄、濟六州。貞觀元年，廢都督府及譚州，省源陽縣。又以廢譚州之平陵、臨濟、亭山、章丘四縣來屬。七年，又置都督府，管齊、青、淄、萊、密五州。天寶元年，改爲臨淄郡。五載，爲濟南郡。乾元元年，復爲齊州。舊領縣八，户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三，口六萬一千七百七十一。天寶，户六萬二千四百八十五，口三十六萬五千九百七十二。在京師東北二千六十九里，至東都東北一千二百四十四里。今管縣六，并三縣也。

督府以及譚州，裁去源陽縣。又把已撤銷的譚州的平陵、臨濟、亭山、章丘四縣歸并進齊州。七年，又設置都督府，管領齊、青、淄、萊、密五州。天寶元年，改爲臨淄郡。五載，改爲濟南郡。乾元元年，恢復爲齊州。過去轄八縣，户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三，人口六萬一千七百七十一。天寶時有户六萬二千四百八十五，人口三十六萬五千九百七十二。在京師東北二千零六十九里，在東都東北一千二百四十四里。現在轄六縣，因爲合并了三個縣。

歷城　漢縣，屬濟南郡。舊志有平陵縣。貞觀十七年，齊王祐起兵，平陵人不從順，遂改爲全節。元和十年正月，以户口凋殘，并全節入歷城縣。　章丘　漢陽丘縣。隋爲章丘。武德二年，於平陵縣置譚州，領平陵、亭山、章丘、營城四縣。八年，廢營城入平陵，又以廢鄒州之臨濟來屬。貞觀元年，廢譚州爲平陵縣，屬齊州，章丘亦來屬。　亭山　隋縣。元和十五年，以户口凋殘，并入章丘縣，因廢亭山。　臨邑　漢縣。武德元年，屬譚州。州廢來屬。　長清　隋置，屬濟州。貞觀十七年，屬齊州。舊志有豐齊縣，古山茌邑也。天寶元年改爲豐齊。元和十五年，以户口凋殘，并入長清縣。　禹城　漢祝阿縣。天寶元年，以爲禹城，以縣西有禹息故城。　臨濟　漢之管縣。隋爲朝陽縣，尋改爲臨濟縣。武德元年，於縣置鄒州，領臨濟、蒲臺、高苑、長山、鄒平五縣。八年，廢鄒州，縣屬譚州。州廢，屬齊州。

歷城　漢代的縣，隸屬於濟南郡。以前的地志記載有平陵縣。貞觀十七年，齊王李祐起兵反叛，平陵縣人不順從他，於是改爲全節縣。元和十年正月，由於户口減損，把全節縣并入了歷城縣。　章丘　漢代的陽丘縣。隋代是章丘縣。武德二年，在平陵縣設置譚州，管領平陵、亭山、章丘、營城四縣。八年，撤銷營城縣并入平陵縣，又把已撤銷的鄒州的臨濟縣歸并進譚州。貞觀元年，撤銷譚州降爲平陵縣，隸屬於齊州，章丘縣也歸并進齊州。　亭山　隋代的縣。元和十五年，由於户口減損，并入章丘縣，於是撤銷亭山縣。　臨邑　漢代的縣。武德元年，隸屬於譚州。州被撤銷，歸并進齊州。
長清　隋代設置，隸屬於濟州。貞觀十七年，劃歸齊州。以前的地志記載有豐齊縣，是古時的山茌邑。天寶元年，改爲豐齊縣。元和十五年，由於户口減損，并入長清縣。　禹城　漢代的祝阿縣。天寶元年，改爲禹城縣，因爲縣西有以前的禹息城。　臨濟　漢代的管縣。隋代是朝陽縣，不久改爲臨濟縣。武德元年，在縣上設置鄒州，管領臨濟、蒲臺、高苑、長山、鄒平五縣。八年，撤銷鄒州，臨濟縣劃歸譚州。譚州撤銷，歸入齊州。

青州　上。隋北海郡。武德四年，置青州總管府，管青、濰、登、牟、莒、密、萊、乘八州。青州領益

青州　上州。隋代的北海郡。武德四年，設置青州總管府，管領青、濰、登、牟、莒、密、萊、乘八州。青州管領益都、臨朐、臨淄、般

都、臨朐、臨淄、般陽、樂安、時水、安平等七縣。八年，省乘、濰、牟、登四州，以廢濰州之北海，廢乘州之千乘、壽光、博昌來屬，省般陽、樂安、時水、安平四縣。貞觀元年，罷都督府。天寶元年，改青州爲北海郡。乾元元年，復爲青州。舊領縣七，户一萬六百五十八，口五萬六千三百一十七。天寶，户七萬三千一百四十八，口四十萬二千七百四。在京師東北二千二百五十里，至東都一千五百七里。

陽、樂安、時水、安平等七縣。八年，撤銷乘、濰、牟、登四州，把已撤銷的濰州的北海縣和已撤銷的乘州的千乘縣、壽光縣、博昌縣歸并進青州，撤銷般陽、樂安、時水、安平四縣。貞觀元年，撤銷都督府。天寶元年，把青州改爲北海郡。乾元元年，恢復爲青州。過去轄七縣，户一萬零六百五十八，人口五萬六千三百一十七。天寶時有户七萬三千一百四十八，人口四十萬二千七百零四。在京師東北二千二百五十里，到東都一千五百零七里。

益都　漢縣。在今壽光縣南十里故益都城是也。北齊移人青州城北門外爲治所。　臨淄　漢縣，治古齊國城。久廢，隋復置。　博昌　漢縣，治故郡城。樂安，隋縣。武德二年，屬乘州。州廢，屬青州。總章二年，移治於今所。　壽光　漢縣。隋移治所於博昌縣。初屬乘州，州廢來屬。　千乘　漢千乘國，後漢改爲樂安郡。宋、齊廢，隋置千乘縣。武德二年，於縣置乘州，領千乘、博昌、壽光、新河五縣。六年，廢新河縣。八年，乘州廢，千乘等縣隸青州。　臨朐　漢縣。隋爲逢山縣，尋復爲臨朐，屬北海郡。　北海　漢平壽縣。隋置北海郡。開皇三年罷郡，置下密縣於廢郡城。大業二年，改爲北海縣。武德二年，於縣置濰州，領北海、連水、平壽、華池、城都、下密、東陽、寒水、訾亭、濰水、汶陽、膠東、營丘、華宛、昌安、都昌、城平等十七縣。六年，唯留北海、營丘、下密三縣，餘十四縣并廢。八年，廢濰州，仍省營丘、下密二縣，以北海屬青州。

益都　漢代的縣。治所是在現在的壽光縣南面十里的舊益都城。北齊時治所移到青州城北門外。　臨淄　漢代的縣，治所在古齊國的都城。撤銷已久，隋代重新設置。　博昌　漢代的縣，治所在以前的郡城。樂安，隋代的縣。武德二年，隸屬於乘州。乘州撤銷，隸屬於青州。總章二年，治所移到現在的地方。　壽光　漢代的縣。隋代把治所移到博昌縣。起初隸屬於乘州，乘州撤銷後歸入青州。　千乘　漢代的千乘國，後漢改爲樂安郡。南朝宋、齊時撤銷，隋代設置千乘縣。武德二年，在縣上設置乘州，管領千乘、博昌、壽光、新河等五縣。六年，撤銷新河縣。八年，乘州撤銷，把千乘等縣劃歸青州。　臨朐　漢代的縣。隋代是逢山縣，不久恢復爲臨朐縣，隸屬於北海郡。　北海　漢代的平壽縣。隋代設置北海郡。開皇三年撤銷郡，在原來的郡城設置下密縣。大業二年，改爲北海縣。武德二年，在縣上設置濰州，管領北海、連水、平壽、華池、城都、下密、東陽、寒水、訾亭、濰水、汶陽、膠東、營丘、華宛、昌安、都昌、城平等十七縣。六年，衹保留北海、營丘、下密三縣，其餘十四個縣全部撤銷。八年，撤銷濰州，同時撤銷營丘、下密二縣，把北海縣劃歸青州。

淄州　上。隋齊郡之淄川縣。武德元年，置淄州，領淄川、長白、

淄州　上州。隋代齊郡的淄川縣。武德元年，設置淄州，管領淄川、長白、萊蕪三縣。六

萊蕪三縣。六年，廢長白、萊蕪二縣。八年，又以廢鄒州之長山、高苑、蒲臺三縣來屬。天寶元年，復爲淄川郡。乾元元年，復爲淄州。景龍元年，分高苑置濟陽縣，又并高苑。又割蒲臺隸之，後割屬棣州。舊領縣五，户六千三百二十三，口三萬四千四百二十五。天寶，户四萬二千七百三十七，口二十萬三千八百二十一。在京師東北二千一百三十三里，東都東北一千四百二十五里。今管縣四，并濟陽入高苑。

年，撤銷長白、萊蕪二縣。八年，又把已撤銷的鄒州的長山、高苑、蒲臺三縣歸并進淄州。天寶元年，恢復爲淄川郡。乾元元年，恢復爲淄州。景龍元年，分割高苑縣設置濟陽縣，後來又并入高苑縣。又把蒲臺縣分出劃歸淄州，後來劃歸棣州。過去轄五縣，户六千三百二十三，人口三萬四千四百二十五。天寶時有户四萬二千七百三十七，人口二十萬三千八百二十一。在京師東北二千一百三十三里，東都東北一千四百二十五里。今管四縣，濟陽縣并入高苑縣。

淄川　郭下。漢般陽縣。武德初，屬淄州。　長山　漢於陵縣。武德初，屬鄒州。州廢，屬淄州。

淄川　治所在州城。漢代的般陽縣。武德初年，隸屬於淄州。　長山　漢代的於陵縣。武德初年，隸屬於鄒州。州被撤銷，隸屬於淄州。

高苑　隋置。初屬鄒州，州廢來屬。景龍元年，分置濟陽縣。元和十五年，并入高苑。　鄒平　漢縣。北齊爲平原縣。隋移治漢鄒平故城，因改爲鄒平。初屬譚州，州廢來屬。

高苑　隋代設置。起初隸屬於鄒州，鄒州撤銷，歸并進淄州。景龍元年，分出設置濟陽縣。元和十五年，并入高苑縣。　鄒平　漢代的縣。北齊時是平原縣。隋代把治所移到漢代的舊鄒平城，於是改爲鄒平縣。起初隸屬於譚州，州撤銷後歸并進淄州。

棣州　上。後漢樂安郡。隋渤海郡之厭次縣。武德四年，置棣州，領陽信、樂陵、滴河、厭次四縣，治陽信。六年，并入滄州。貞觀十七年，復置棣州於樂陵縣，領厭次、滴河、陽信三縣，又割淄州之蒲臺隸焉。而樂陵屬滄州。天寶元年，改爲樂安郡。上元元年，復爲棣州。領縣五，户三萬九千一百五十，口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九。在京師東北二千二百一十里，東都東北一千三百七十里。

棣州　上州。後漢的樂安郡。隋代渤海郡的厭次縣。武德四年，設置棣州，管領陽信、樂陵、滴河、厭次四縣，治所在陽信縣。六年，并入滄州。貞觀十七年，又在樂陵縣設置棣州，領有厭次、滴河、陽信三縣，又把淄州的蒲臺縣劃歸棣州管轄。而把樂陵縣隸屬於滄州。天寶元年，改爲樂安郡。上元元年，恢復爲棣州。轄五縣，户三萬九千一百五十，人口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九。在京師東北二千二百一十里，東都東北一千三百七十里。

厭次　郭下。漢富平縣。隋屬滄州。武德四年，改屬棣州。六年，省棣州，復隸滄州。貞觀十七年，復置棣州，厭次還屬。　滴河　隋縣。　陽信　漢縣，屬渤海郡。貞觀十七年，改屬棣州　蒲臺　漢

厭次　治所在州城。漢代的富平縣。隋代隸屬於滄州。武德四年，改屬於棣州。六年，撤銷棣州，又隸屬於滄州。貞觀十七年，又設置棣州，厭次縣重歸它隸屬。　滴河　隋代的縣。

陽信　漢代的縣，隸屬於渤海郡。貞觀十七年，改屬於棣州。　蒲臺　漢代的漯沃縣。隸

漯沃縣。隸淄州。割屬棣州。　渤海　垂拱四年，析蒲臺、厭次置。

萊州　中。漢東萊郡，隋因之。武德四年，討平綦順，置萊州，領掖、膠水、即墨、盧鄉、昌陽、曲城、當利、曲臺、膠東九縣。六年，廢曲城、當利、曲臺、膠東四縣。貞觀元年，廢盧鄉，割登州之文登、廢牟州之黄來屬。麟德元年，置牟平縣。如意元年，割黄縣、文登、牟平置登州。天寶元年，改萊州爲東萊郡。乾元元年，復爲萊州。舊領縣六：掖、黄、文登、昌陽、即墨、膠水，户一萬一千五百六十八，口六萬三千三百九十六。天寶領縣四，户二萬六千九百九十八，口七萬一千五百。在京師東北二千五百九十九里，去東都一千八百五十二里。

掖　州治，漢東萊郡也。隋置掖縣，屬萊州。　昌陽　漢縣，置於古昌陽城。永徽元年，移古縣西北二十三里。　膠水　漢膠東國地。隋置縣於古光州，因改名膠水。　即墨　漢不其邑也。隋置即墨縣。

登州　漢東萊郡之黄縣。如意元年，分置登州，領文登、牟平、黄三縣，以牟平爲治所。神龍三年，改黄縣爲蓬萊縣，移州治於蓬萊。天寶元年，以登州爲東牟郡。乾元元年，復爲登州。天寶領縣四，户二萬二百九十八，口一十萬八千九百。在京師東三千一百五十里，至東都二千七十一里。

蓬萊　漢黄縣，屬萊州。如意元年，於縣置登州。神龍三年，改爲蓬萊，移於今所。　牟平　麟德二年，分文登置，屬萊州。如意元年，置登州，治牟平。神龍三年，移治所於蓬萊縣。　文登　隋舊縣。武德

屬於淄州。劃歸棣州。　渤海　垂拱四年，分割蒲臺縣、厭次縣設置。

萊州　中州。漢代的東萊郡，隋代沿襲了它。武德四年，討伐平定綦順，設置萊州，管領掖、膠水、即墨、盧鄉、昌陽、曲城、當利、曲臺、膠東九縣。六年，撤銷曲城、當利、曲臺、膠東四縣。貞觀元年，撤銷盧鄉縣，把登州的文登縣、已撤銷的牟州的黄縣劃歸到萊州。麟德元年，設置牟平縣。如意元年，分出黄縣、文登縣、牟平縣設置登州。天寶元年，把萊州改爲東萊郡。乾元元年，恢復爲萊州。過去轄六縣：掖、黄、文登、昌陽、即墨、膠水，户一萬一千五百六十八，人口六萬三千三百九十六。天寶時轄四縣，户二萬六千九百九十八，人口七萬一千五百。在京師東北二千五百九十九里，距東都一千八百五十二里。

掖　州的治所，漢代的東萊郡。隋代設置掖縣，隸屬於萊州。　昌陽　漢代的縣，設在古時的昌陽城。永徽元年，移到古縣城西北二十三里處。　膠水　漢代是膠東國的屬地。隋代在古時的光州設縣，於是改名爲膠水。　即墨　漢代的不其邑。隋代設置即墨縣。

登州　漢代東萊郡的黄縣。如意元年，分設登州，管領文登、牟平、黄三縣，把牟平縣作爲治所。神龍三年，把黄縣改爲蓬萊縣，州的治所移到蓬萊縣。天寶元年，把登州改爲東牟郡。乾元元年，恢復爲登州。天寶時轄四縣，户二萬零二百九十八，人口十萬八千九百。在京師東三千一百五十里，到東都二千零七十一里。

蓬萊　漢代的黄縣，隸屬於萊州。如意元年，在縣上設置登州。神龍三年，改爲蓬萊縣，移到現在的地方。　牟平　麟德二年，分割文登縣設置，隸屬於萊州。如意元年，設置登州，治所在牟平縣。神龍三年，把治所移到蓬萊縣。

文登　隋代舊有的縣。武德四年，設置登

四年，置登州，領文登、觀陽二縣。六年，以觀陽屬牟州，又置清陽、廓定二縣，屬登州。貞觀元年，登州及清陽、廓定二縣并廢，地入文登縣。

黄 漢舊縣。神龍三年，改爲蓬萊縣，屬登州，以爲州治。先天元年，又割蓬萊置黄縣

州，管領文登、觀陽二縣。六年，把觀陽縣劃歸牟州，又設置清陽、廓定二縣，隸屬於登州。貞觀元年，登州及清陽、廓定二縣都被撤銷，轄地劃入文登縣。 黄 漢代舊有的縣。神龍三年，改爲蓬萊縣，隸屬於登州，并把它作爲州的治所。先天元年，又分割蓬萊縣設置黄縣。

舊唐書卷三十九

志第十九

地理(二)

河東道三　河北道四　山南道五

河東道

河中府　隋河東郡。武德元年，置蒲州，治桑泉縣，領河東、桑泉、猗氏、虞鄉四縣。二年，置蒲州總管府，管蒲、虞、泰、絳、邵、澮六州。三年，移蒲治河東縣，依舊總管府。其年，置温泉縣。九年，又置都督府，管蒲、虞、芮、邵、泰五州，仍省温泉縣。其年，罷都督府。貞觀八年，割虢州之永樂來屬。十七年，以廢虞州之安邑、解縣、廢泰州之汾陰來屬。開元八年，置中都，改蒲州爲河中府。其年，罷中都，依舊爲蒲州，又與陝、鄭、汴、懷、魏爲"六雄"。十二年，升爲"四輔"。天寶元年，改爲河東郡。乾元元年，復爲蒲州，割安邑屬陝州。三年四月，置河中府，析同州之朝邑、於河西鹽坊置河西縣來屬。元年建卯月，又爲中都。元和三年，復爲河中府。舊領縣五，户三萬六千四百九十九，口十七萬三千七百八十四。天寶領縣八，户七萬八百，口四十六萬九千二百一十三。元和領縣十一。在京師東北三百二十四里，去東都五百五十里。

河中府　隋代的河東郡。武德元年，設置蒲州，治所在桑泉縣，管領河東、桑泉、猗氏、虞鄉四縣。二年，設置蒲州總管府，管領蒲、虞、泰、絳、邵、澮六州。三年，蒲州治所移到河東縣，仍舊是總管府。這年，設置温泉縣。九年，又設置都督府，管領蒲、虞、芮、邵、泰五州，同時撤銷温泉縣。這年，撤銷都督府。貞觀八年，把虢州的永樂縣劃歸蒲州。十七年，把已撤銷的虞州所屬安邑縣、解縣和已撤銷的泰州所屬汾陰縣歸并進蒲州。開元八年，設置中都，把蒲州改爲河中府。這年，撤銷中都，依舊叫蒲州，又和陝州、鄭州、汴州、懷州、魏州稱爲"六雄"。十二年，升爲"四輔"之一。天寶元年，改爲河東郡。乾元元年，又改爲蒲州，把所屬安邑縣劃屬陝州。三年四月，設置河中府，把同州的朝邑縣和在黄河西岸鹽坊所設的河西縣都劃歸河中府。元年建卯月，又成爲中都。元和三年，恢復爲河中府。過去轄五縣，户三萬六千四百九十九，人口十七萬三千七百八十四。天寶時轄八縣，户七萬零八百，人口四十六萬九千二百一十三。元和時轄十一縣。在京師東北三百二十四里，距東都五百五十里。

河東　隋縣，州理所。開元八

河東　隋代的縣，州的治所。開元八年，分

年，分置河西縣。其年，罷中都，乃省，乾元三年，復置　河西　舊朝邑縣，屬同州，管長春宫。乾元元年，置河中府，割朝邑來屬，改爲河西縣，以鹽坊爲理所　臨晋　隋分猗氏置桑泉縣。武德三年，分置温泉縣。九年，省温泉并入桑泉。天寶十三年，改爲臨晋縣。　解　隋虞鄉縣。武德元年，改爲解縣，屬虞州，蒲州别置虞鄉縣。貞觀十七年，省解縣并入虞鄉。二十二年，復析置解縣，屬蒲州。　猗氏　漢縣，古郇國也。　虞鄉　漢解縣地，後魏分置虞鄉縣。貞觀十七年，省解縣并入虞鄉縣。二十年，復置解縣，省虞鄉。天授二年，復分解縣置虞鄉縣。　永樂　武德元年，分芮縣置，屬芮州。九年，廢芮州，改屬鼎州。貞觀八年，改屬蒲州，又割屬虢州。神龍元年，復來屬。　寶鼎　漢汾陰縣。隋屬泰州。貞觀十七年，廢泰州，縣來屬。開元十一年，玄宗祀后土，獲寶鼎，因改爲寶鼎。

龍門　漢艾氏縣，後魏改爲龍門。武德元年，於縣置泰州，領龍門、萬泉、汾陰四縣。貞觀十七年，廢泰州及芮縣，以龍門、萬泉屬絳州，汾陰屬蒲州。　聞喜　漢縣。隋爲桐鄉縣。武德元年，分置聞喜縣。　萬泉　武德三年，分稷山界於薛通城置萬泉縣，屬泰州。州廢，入絳州，後又隸河中府。

設河西縣。這年，撤銷中都，就把河東縣省并，乾元三年，又設置。　河西　原先是朝邑縣，隸屬於同州，所管有長春宫。乾元元年，設置河中府，把朝邑縣劃歸河中府，改爲河西縣，把鹽坊作爲治所。　臨晋　隋代分割猗氏縣設置桑泉縣。武德三年，又分設温泉縣。九年，撤銷温泉縣并入桑泉縣。天寶十三年，改爲臨晋縣。

解　隋代的虞鄉縣。武德元年，改爲解縣，隸屬於虞州，在蒲州另行設置虞鄉縣。貞觀十七年，撤銷解縣并入虞鄉縣。二十二年，又把解縣分出，隸屬於蒲州。　猗氏　漢代的縣，古時候的郇國。　虞鄉　在漢代是解縣的轄地，後魏時分出設置虞鄉縣。貞觀十七年，撤銷解縣并入虞鄉縣。二十年，又設置解縣，撤銷虞鄉縣。天授二年，又從解縣分出設置虞鄉縣。　永樂

武德元年，從芮縣分出設置，隸屬於芮州。九年，撤銷芮州，改屬於鼎州。貞觀八年，改屬於蒲州，又劃出去隸屬於虢州。神龍元年，又隸屬於蒲州。　寶鼎　漢代的汾陰縣。隋代隸屬於泰州。貞觀十七年，撤銷泰州，把汾陰縣隸屬於蒲州。開元十一年，玄宗祭祀后土，獲得寶鼎，於是改爲寶鼎縣。　龍門　漢代的艾氏縣，後魏時改爲龍門縣。武德元年，在本縣設置泰州，管領龍門、萬泉、汾陰等四縣。貞觀十七年，撤銷泰州和芮縣，把龍門縣、萬泉縣隸屬於絳州，把汾陰縣隸屬於蒲州。　聞喜　漢代的縣。隋代是桐鄉縣。武德元年，分出設置聞喜縣。

萬泉　武德三年，從稷山縣界分出，在薛通城設置萬泉縣，隸屬於泰州。泰州撤銷，隸屬於絳州，後來又隸屬於河中府。

絳州　隋絳郡。武德元年，置絳州總管府，管絳、潞、蓋、建、澤、沁、韓、晋、吕、澮、泰、蒲、虞、芮、邵十五州。絳州領正平、太平、曲沃、聞喜、稷山五縣。三年，廢總管府，其年，以廢北澮州之翼城置翼城縣。領翼城、絳、小鄉三縣。

絳州　隋代的絳郡。武德元年，設置絳州總管府，管領絳、潞、蓋、建、澤、沁、韓、晋、吕、澮、泰、蒲、虞、芮、邵十五州。絳州領有正平、太平、曲沃、聞喜、稷山五縣。三年，撤銷總管府。這年，在已撤銷的北澮州的翼城設置翼城縣。管領翼城、絳、小鄉三縣。武德元年，改爲澮州。二年，改爲北澮州。四年，州撤銷，

武德元年，改爲滄州。二年，改爲北滄州。四年，州廢，三縣并入絳州。置南絳州，又置絳縣。

曲沃　漢絳縣地，後魏置曲沃縣。　絳　漢聞喜縣，後魏置南絳州，又置絳縣。　稷山　後魏高凉縣，隋改名稷山。　垣　隋縣。義寧元年，置邵原，領垣、王屋，又置清廉、亳城，四縣。武德元年，改爲邵州。二年，又置長泉縣。五年，廢亳城。九年，省邵州，省清廉入垣縣，王屋屬懷州，垣屬絳州。

襄陵　後魏擒盛縣。改爲襄陵，取漢舊名。屬晋州。元和十四年，屬絳州。

晋州　隋臨汾郡。義旗初，改爲平陽郡，領臨汾、襄陵、岳陽、冀氏、楊五縣。其年，改楊縣爲洪洞。武德元年，改爲晋州，分襄陵置浮山縣，分洪洞置西河縣。三年，置總管府，管晋、絳、沁、吕四州，移治白馬城，改浮山爲神山縣。貞觀六年，廢都督。十二年，移治所於平陽古城。十七年，省西河縣，以廢吕州之霍邑、趙城、汾西三縣來屬。天寶元年，改州爲平陽郡。乾元元年，復爲晋州。元和十四年，割襄陵屬絳州。大和元年，改屬河中府。舊領縣七，户二萬一千六百一十七，口九萬七千五百五。天寶領縣九，户六萬四千八百三十六，口四十二萬九千二百二十一。元和領縣八。在京師東北七百二十五里，至東都七百三十九里。

臨汾　漢平陽縣，隋改爲臨汾。貞觀十七年，省西河縣，并入臨汾。

洪洞　漢楊縣，至隋不改。義寧元年，改爲洪洞，取縣北嶺名。

神山　武德二年，分襄陵置浮山縣。四年，改爲神山，以縣東南羊角

把三個屬縣并入絳州。設置南絳州，又設置絳縣。

曲沃　漢代絳縣的轄地，後魏設置曲沃縣。

絳　漢代的聞喜縣，後魏設置南絳州，又設置絳縣。　稷山　後魏的高凉縣，隋代改名爲稷山縣。　垣　隋代的縣。義寧元年，設置邵原郡，管領垣縣、王屋縣，又設置清廉縣、亳城縣，共四縣。武德元年，改爲邵州。二年，又設置長泉縣。五年，撤銷亳城縣。九年，撤銷邵州，撤銷清廉縣并入垣縣，把王屋縣隸屬於懷州，垣縣隸屬於絳州。　襄陵　後魏的擒盛縣。改爲襄陵縣，取用漢代的舊名。隸屬於晋州。元和十四年，劃歸絳州。

晋州　隋代的臨汾郡。義旗初舉時，改爲平陽郡，管領臨汾、襄陵、岳陽、冀氏、楊五縣。這年，把楊縣改爲洪洞縣。武德元年，改爲晋州，分割襄陵縣設置浮山縣，分割洪洞縣設置西河縣。三年，設置總管府，管領晋、絳、沁、吕四州，治所移到白馬城，把浮山縣改爲神山縣。貞觀六年，撤銷都督。十二年，治所移到平陽古城。十七年，撤銷西河縣，把已撤銷的吕州的霍邑、趙城、汾西三縣歸并進晋州。天寶元年，把晋州改爲平陽郡。乾元元年，恢復爲晋州。元和十四年，分出襄陵縣劃歸絳州。大和元年，改屬於河中府。過去轄七縣，户二萬一千六百一十七，人口九萬七千五百零五。天寶時轄九縣，户六萬四千八百三十六，人口四十二萬九千二百二十一。元和時轄八縣。在京師東北七百二十五里，到東都七百三十九里。

臨汾　漢代的平陽縣，隋代改爲臨汾縣。貞觀十七年，撤銷西河縣，并入臨汾縣。　洪洞　漢代的楊縣，到隋代没有改變。義寧元年，改爲洪洞縣，取縣北的嶺名作縣名。　神山　武德二年，分割襄陵縣設置浮山縣。四年，改爲神山縣，以縣東南羊角山有神出現而得縣名。

山神見爲名。 岳陽 後魏安澤縣，隋改爲岳陽 霍邑 漢彘縣，後漢改爲永安 隋於此置汾州，尋改爲呂州，領霍邑、趙城、汾西、靈石四縣。貞觀十七年，廢呂州，以霍邑等三縣來屬，以靈石屬汾州。

趙城 國初，分霍邑縣置， 汾西 後漢汾西郡，隋廢爲縣，屬呂州。隋末陷賊。武德初，權於今城南五十里申村堡置，貞觀六年，移於今所。 冀氏 漢猗氏縣地，後於古猗氏縣地南置冀氏

隰州 下。隋龍泉郡。武德元年，改爲隰州，領隰川、溫泉、大寧、石樓四縣 二年，置總管府，領隰、中、昌、南汾、東和、西德六州。三年，又置北隰州屬焉。貞觀元年，省中、昌、西德、北隰四州，又以廢昌州蒲縣來屬，仍督隰、南汾、東和三州。三年，廢都督府，又以廢東和州永和縣來屬 天寶元年，改爲大寧郡。乾元元年，復爲隰州。舊領縣六，户八千二百二十二，口三萬八千三百九十五。天寶，户一萬九千四百五十五，口十二萬四千四百二十。在京師東北九百六里，至東都八百八十里。

隰川 州所理 漢蒲子縣地，隋爲隰川縣。 蒲 漢縣。武德二年，置昌州，領蒲、仵城、常武、昌原四縣。貞觀元年，省昌州及昌原、仵城、常武三縣，以蒲屬隰州。

大寧 漢北屈縣地，隋爲仵城。武德二年，置中州於隋大寧故城，因改名大寧。貞觀元年，廢中州及大義、白龍二縣，以大寧隸隰州。

永和 漢狐讘縣，隋爲永和。武德二年，移治於仙芝谷西，屬東和州，又分置樓山縣。貞觀元年，廢東和州

岳陽 後魏的安澤縣，隋代改名爲岳陽縣。

霍邑 漢代的彘縣，後漢改爲永安縣。隋代在這裏設置汾州，不久改爲呂州，管領霍邑、趙城、汾西、靈石四縣。貞觀十七年，撤銷呂州，把霍邑等三縣歸并進晉州，把靈石縣劃歸汾州。

趙城 建國初期，分割霍邑縣設置。 汾西 後漢的汾西郡，隋代撤銷郡改爲縣，隸屬於呂州。隋代末年被賊人攻占。武德初年，在現在的縣城南面五十里處的申村堡暫時設置此縣。貞觀六年，移到現在的地方。 冀氏 漢代是猗氏縣的轄地，後來在古時猗氏縣地界的南部設置冀氏縣。

隰州 下州。隋代的龍泉郡。武德元年，改爲隰州，管領隰川、溫泉、大寧、石樓四縣。二年，設置總管府，領有隰、中、昌、南汾、東和、西德六州。三年，又設置北隰州，隸屬於隰州總管府。貞觀元年，撤銷中、昌、西德、北隰四州，又把已撤銷的昌州的蒲縣歸并進隰州，依舊督管隰、南汾、東和三州。三年，撤銷都督府，又把已撤銷的東和州的永和縣歸并進隰州。天寶元年，改爲大寧郡。乾元元年，恢復爲隰州。過去轄六縣，户八千二百二十二，人口三萬八千三百九十五。天寶時有户一萬九千四百五十五，人口十二萬四千四百二十。在京師東北九百零六里，到東都八百八十里。

隰川 州的治所。漢代是蒲子縣的轄地，隋代是隰川縣。 蒲 漢代的縣。武德二年，設置昌州，管領蒲、仵城、常武、昌原四縣。貞觀元年，撤銷昌州和昌原、仵城、常武三縣，把蒲縣劃歸隰州。 大寧 漢代是北屈縣的轄地，隋代是仵城縣。武德二年，在隋代的大寧舊城設置中州，於是改名爲大寧縣。貞觀元年，撤銷中州和大義、白龍二縣，把大寧縣劃歸隰州。

永和 漢代的狐讘縣，隋代是永和縣。武德二年，治所移到仙芝谷的西面，隸屬於東和州，又分出設置樓山縣。貞觀元年，撤銷東和州和樓山縣，把永和縣劃歸隰州。 石樓 漢代的土軍

及樓山縣，以永和隸隰州。　石樓　漢上軍縣，隋改爲石樓。武德二年，於縣置西德州，領長壽、臨河、石樓三縣。貞觀元年，廢西德州，省長壽、臨河二縣，以石樓屬東和州。二年，又省東和州，以石樓來屬。

溫泉　隋新城縣。武德二年，分置溫泉縣，仍置北溫州，領溫泉、新城、高堂三縣，屬隰州總管府。貞觀元年，省北溫州及新城、高堂二縣，以溫泉來屬。

縣，隋代改爲石樓縣。武德二年，在縣上設置西德州，領有長壽、臨河、石樓三縣。貞觀元年，撤銷西德州，裁掉長壽、臨河二縣，把石樓縣劃屬東和州。二年，又撤銷東和州，把石樓縣歸并進隰州。　溫泉　隋代的新城縣。武德二年，分設溫泉縣，同時設置北溫州，管領溫泉、新城、高堂三縣，隸屬於隰州總管府。貞觀元年，撤銷北溫州和新城、高堂二縣，把溫泉縣歸并進隰州。

汾州　上。隋西河郡。義旗初，依舊領隰城、介休、孝義、平遥四縣。其年，割介休、平遥二縣屬介休郡。武德元年，以介休郡爲介州，西河郡爲浩州。三年，改浩州爲汾州，仍割并州之文水來屬。貞觀元年，省介州，以介休、平遥二縣來屬，文水還并州。十七年，以廢呂州之靈石來屬。天寶元年，改爲西河郡。乾元元年，復爲汾州。舊領縣四，户三萬四千九，口十萬六千三百八十四。天寶領縣五，户五萬九千四百五十，口三十二萬二百三十三。去京師一千二百六里，東都九百三十七里。

汾州　上州。隋代的西河郡。義旗初舉時，沿襲舊制領有隰城、介休、孝義、平遥四縣。這年，把介休、平遥二縣分出去劃歸介休郡。武德元年，把介休郡改爲介州，西河郡改爲浩州。三年，把浩州改爲汾州，同時分出并州的文水縣歸并進汾州。貞觀元年，撤銷介州，把介休、平遥二縣歸并進汾州，把文水縣歸還給并州。十七年，把已撤銷的呂州的靈石縣歸并進汾州。天寶元年，改爲西河郡。乾元元年，恢復爲汾州。過去轄四縣，户三萬四千零九，人口十萬六千三百八十四。天寶時轄五縣，户五萬九千四百五十，人口三十二萬零二百三十三。離京師一千二百零六里，到東都九百三十七里。

西河　漢美稷縣，隋爲隰城縣。上元元年九月，改爲西河縣。　孝義　漢中陽縣，後魏曰永安。貞觀元年，改爲孝義。　介休　漢縣。武德元年，於縣置介州。貞觀元年，州廢，以介休、平遥屬汾州。　平遥　漢平陶縣。後魏廟諱，改"陶"爲"遥"。武德屬介州。州廢來屬。

靈石　隋分介休縣置，屬呂州。州廢來屬。

西河　漢代的美稷縣，隋代是隰城縣。上元元年九月，改爲西河縣。　孝義　漢代的中陽縣，後魏叫永安縣。貞觀元年，改爲孝義縣。

介休　漢代的縣。武德元年，在縣上設置介州。貞觀元年，介州撤銷，把介休縣、平遥縣劃歸汾州。　平遥　漢代的平陶縣。爲迴避後魏皇帝的名諱，把"陶"改爲"遥"。武德時隸屬於介州。介州撤銷後歸并進汾州。　靈石　隋代分割介休縣設置，隸屬於呂州。呂州撤銷後歸并進汾州。

慈州　下。元魏曰南汾州，隋改爲耿州，又爲文成郡。武德元年，改爲汾州。五年，改爲南汾州。八年，

慈州　下州。元魏叫南汾州，隋代改爲耿州，又改爲文成郡。武德元年，改爲汾州。五年，改爲南汾州。八年，改爲慈州，由於郡城靠

改爲慈州，以郡近慈烏戍故也。舊領縣五，户五千二百四十五，口二萬二千六百五十一。天寶，户一萬一千六百一十六，口六萬二千四百八十六。在京師東北六百八十三里，去東都七百二十七里。

吉昌　隋縣。　文城　元魏曰仵城縣，隋改爲文城。顯慶三年，移仵城縣東北文城村置。　昌寧　漢臨汾縣地，後魏分置太平縣，又分太平置昌寧縣。　吕香　義寧元年，分仵城縣置平昌縣。貞觀元年，改爲吕香，因舊鎮爲名。上元三年，稱治所於故平昌府南置，今縣是也。

仵城　後魏置縣，取鎮戍名也。

潞州大都督府　隋上黨郡。武德元年，改爲潞州，領上黨、長子、屯留、潞城四縣。二年，置總管府，管潞、澤、沁、韓、蓋五州。四年，分上黨置壺關縣。貞觀元年，廢都督府。八年，置大都督府。十年，又改爲都督府。貞觀十七年，廢韓州，以所管襄垣等五縣屬潞州。開元十七年，以玄宗歷職此州，置大都督府，管慈、儀、石、沁四州。天寶元年，改爲上黨郡。乾元元年，依舊爲潞州大都督府。舊領縣五，户一萬八千六百九十，口八萬三千四百五十五。舊於襄垣置韓州，領縣五，户七千一十七，口三萬二千九百三十六。天寶領縣十，户六萬八千三百九十一，口三十八萬八千六百六十。在京師東北一千一百里，至東都四百八十七里。

上黨　漢壺關縣。隋分置上黨，州所治。　壺關　武德四年，分上黨置，治於高望堡。貞觀十七年，移治進流川。　長子　漢縣。　屯留　隋舊。武德五年，自霍壁移於今所。　潞城　古邑。隋特置潞城

近慈烏戍而得名。過去轄五縣，户五千二百四十五，人口二萬二千六百五十一。天寶時有户一萬一千六百一十六，人口六萬二千四百八十六。在京師東北六百八十三里，到東都七百二十七里。

吉昌　隋代的縣。　文城　元魏叫仵城縣，隋代改爲文城縣。顯慶三年，移到仵城縣東北的文城村設置。　昌寧　漢代是臨汾縣的轄地，後魏分出設置太平縣，又分割太平縣設置昌寧縣。　吕香　義寧元年，分割仵城縣設置平昌縣。貞觀元年，改爲吕香縣，由舊鎮而得縣名。上元三年，把治所移到以前的平昌府南安置，就是現在的縣城。　仵城　後魏設置的縣，由鎮戍名而得縣名。

潞州大都督府　隋代的上黨郡。武德元年，改爲潞州，管領上黨、長子、屯留、潞城四縣。二年，設置總管府，領有潞、澤、沁、韓、蓋五州。四年，分割上黨縣設置壺關縣。貞觀元年，撤銷都督府。八年，設置大都督府。十年，又改爲都督府。貞觀十七年，撤銷韓州，把它所管的襄垣等五縣劃歸潞州。開元十七年，由於玄宗曾在這個州任職，設置大都督府，管領慈、儀、石、沁四州。天寶元年，改爲上黨郡。乾元元年，依舊爲潞州大都督府。過去轄五縣，户一萬八千六百九十，人口八萬三千四百五十五。以前在襄垣縣設置韓州，轄五縣，户七千零一十七，人口三萬二千九百三十六。天寶時轄十縣，户六萬八千三百九十一，人口三十八萬八千六百六十。在京師東北一千一百里，到東都四百八十七里。

上黨　漢代的壺關縣。隋代分設上黨縣，是州的治所。　壺關　武德四年，分割上黨縣設置，治所在高望堡。貞觀十七年，治所移到進流川。　長子　漢代的縣。　屯留　隋代舊有的縣。武德五年，從霍壁移到現在的地方。

潞城　古代的邑聚。隋代特地設置潞城縣。

縣。　襄垣　隋縣。武德元年，於縣置韓州，領襄垣、黎城、涉、銅鞮、武鄉五縣，又割并州之榆社來屬。三年，置甲水縣，仍以榆社爲榆州。六年，割沁州之銅鞮來屬。九年，省甲水縣。貞觀十七年，廢韓州，以襄垣等五縣隸潞州。　黎城　舊刈陵縣，隋改曰黎城州。　涉　漢縣。隋屬韓州。州廢來屬。　銅鞮　漢縣。隋屬韓州。武德元年，屬沁州。三年，分置甲水縣。五年，移治鮌水堡。六年，移於今所，屬韓州。省甲水縣。韓州廢，屬潞州。　武鄉　漢垣縣，後魏曰沮城，移治於南亭川。改爲鄉縣，屬韓州。州廢，屬潞州。則天加"武"字。神龍年，去"武"字，復爲鄉縣。後又加"武"字。

襄垣　隋代的縣。武德元年，在縣上設置韓州，領有襄垣、黎城、涉、銅鞮、武鄉五縣，又分出并州的榆社縣歸并進韓州。三年，設置甲水縣，同時把榆社縣劃歸榆州。六年，分出沁州的銅鞮縣歸并進韓州。九年，撤銷甲水縣。貞觀十七年，撤銷韓州，把襄垣等五縣劃歸潞州。　黎城　以前的刈陵縣，隋代改名爲黎城州。　涉　漢代的縣。隋代隸屬於韓州。韓州撤銷後歸并進潞州。　銅鞮　漢代的縣。隋代隸屬於韓州。武德元年，屬歸沁州。三年，分出設置甲水縣。五年，治所移到鮌水堡。六年，移到現在的地方，隸屬於韓州。撤銷甲水縣。韓州撤銷，劃歸潞州。　武鄉　漢代的垣縣，後魏叫沮城縣，治所移到南亭川。改爲鄉縣，隸屬於韓州。韓州撤銷，隸屬於潞州。則天在縣名上加上"武"字。神龍年間，去掉"武"字，恢復爲鄉縣。後來又加上了"武"字。

澤州　上。隋長平郡。武德元年，改爲蓋州，領高平、丹川、陵川，又置蓋城，四縣，又於濩澤縣置澤州，領濩澤、沁水、端氏三縣。三年，於今理置晉城縣。六年，廢建州，自高平移蓋州治之。八年，移澤州治端氏。九年，省丹川、蓋城。貞觀元年，廢蓋州，自端氏縣移澤州於今治。天寶元年，改澤州爲高平郡。乾元元年，復爲澤州。舊領縣六，户一萬六百六十，口四萬六千七百三十二。天寶，户二萬七千八百二十二，口二十五萬七千九十。在京師東北一千三十里，至東都六百六十七里。

澤州　上州。隋代的長平郡。武德元年，改爲蓋州，領有高平縣、丹川縣、陵川縣，又設置蓋城縣，共四縣。又在濩澤縣設置澤州，領有濩澤、沁水、端氏三縣。三年，在現在的治所設置晉城縣。六年，撤銷建州，把蓋州從高平縣移來設立治所。八年，把澤州的治所移到端氏縣。九年，撤銷丹川縣、蓋城縣。貞觀元年，撤銷蓋州，澤州的治所從端氏縣移到現在的地方。天寶元年，把澤州改爲高平郡。乾元元年，恢復爲澤州。過去轄六縣，户一萬零六百六十，人口四萬六千七百三十二。天寶時有户二萬七千八百二十二，人口二十五萬七千零九十。在京師東北一千零三十里，到東都六百六十七里。

晉城　漢高都縣，隋改爲丹川。武德元年，移丹川於源澤水北，屬蓋州。二年，於古高都城置晉城縣，屬建州。六年，廢建州，縣屬蓋州。九年，省丹川縣。貞觀元年，廢蓋州，縣屬澤州。　端氏　漢縣。武德八年，移澤州於此縣。貞觀元年，又移

晉城　漢代的高都縣，隋代改爲丹川縣。武德元年，把丹川縣遷到源澤水的北岸，隸屬於蓋州。二年，在古時候的高都城設置晉城縣，隸屬於建州。六年，撤銷建州，晉城縣劃歸蓋州。九年，撤銷丹川縣。貞觀元年，撤銷蓋州，晉城縣歸屬於澤州。　端氏　漢代的縣。武德八年，把澤州移到這個縣。貞觀元年，又移到晉城縣。

於晉城。　陵川　漢泫氏縣，隋改陵川。武德初，屬蓋州。貞觀元年，隸澤州。　陽城　隋濩澤縣。武德元年，於縣置澤州。八年，移州治於端氏。天寶元年，改爲陽城。

沁水　元魏置永安縣，隋改爲沁水，屬蓋州。州廢來屬。　高平　漢泫氏縣地。武德元年，於縣置蓋州，領高平、丹川、陵武、蓋城四縣。貞觀元年，廢蓋州，來屬。

陵川　漢代的泫氏縣，隋代改爲陵川縣。武德初年，隸屬於蓋州。貞觀元年，隸屬於澤州。

陽城　隋代的濩澤縣。武德元年，在縣上設置澤州。八年，把州的治所移到端氏縣。天寶元年，改爲陽城縣。　沁水　元魏設置永安縣，隋代改爲沁水縣，隸屬於蓋州。蓋州撤銷後歸并進澤州。　高平　漢代是泫氏縣的轄地。武德元年，在縣上設置蓋州，領有高平、丹川、陵武、蓋城四縣。貞觀元年，撤銷蓋州，高平縣歸入澤州。

沁州　下。隋上黨郡之沁源縣。義寧元年，置義寧郡，領沁源、銅鞮、綿上，仍分沁源置和川，凡四縣。武德元年，改爲沁州。二年，分沁源置招遠縣。三年，省招遠縣。六年，以銅鞮屬韓州。天寶元年，改沁州爲陽城郡。乾元元年，復爲沁州。舊領縣三，户三千九百五十六，口一萬六千一百七。天寶，户六千三百八，口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三。在京師東北一千二十五里，去東都六百三十五里。

沁州　下州。隋代上黨郡的沁源縣。義寧元年，設置義寧郡，領有沁源縣、銅鞮縣、綿上縣，同時分割沁源縣設置和川縣，共四縣。武德元年，改爲沁州。二年，分割沁源縣設置招遠縣。三年，撤銷招遠縣。六年，把銅鞮縣隸屬於韓州。天寶元年，把沁州改爲陽城郡。乾元元年，恢復爲沁州。過去轄三縣，户三千九百五十六，人口一萬六千一百零七。天寶時有户六千三百零八，人口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三。在京師東北一千零二十五里，到東都六百三十五里。

沁源　漢穀遠縣。州所治。後魏改爲沁源。　和川　義寧元年，分沁源置。　綿上　隋分介休之南界，置綿上縣。

沁源　漢代的穀遠縣。州的治所。後魏改爲沁源縣。　和川　義寧元年，分割沁源縣設置。　綿上　隋代分割介休縣的南界，設置綿上縣。

遼州　隋太原郡之遼山縣。武德三年，分并州之樂平、和順、平城、石艾四縣置遼州，治樂平。其年，置義興縣。六年，自樂平移於遼山，仍以石艾、樂平二縣屬受州，省義興縣，以廢榆州之榆社、平城二縣來屬。八年，改遼州爲箕州。先天元年，又改爲儀州。天寶元年，改爲樂平郡。乾元元年，復爲儀州。中和三年八月，復爲遼州。舊領縣四，户四千三百六十五，口八萬八千六百四十。天寶，户九千八百八十二，口五萬四千五百八十。在京師東北一千四

遼州　隋代太原郡的遼山縣。武德三年，把并州的樂平、和順、平城、石艾四縣分出，設置遼州，治所設在樂平縣。這年，設置義興縣。六年，遼州的治所從樂平縣移到遼山縣，同時把石艾、樂平二縣劃歸受州，撤銷義興縣，把已撤銷的榆州的榆社、平城二縣歸并進遼州。八年，把遼州改爲箕州。先天元年，又改爲儀州。天寶元年，改爲樂平郡。乾元元年，恢復爲儀州。中和三年八月，重又改爲遼州。過去轄四縣，户四千三百六十五，人口八萬八千六百四十。天寶時有户九千八百八十二，人口五萬四千五百八十。在京師東北一千四百五十九里，到東都七百九十七里。

百五十九里，至東都七百九十七里。

遼山　漢垣縣地，魏改轑陽縣。隋改遼山縣，屬并州。武德三年，屬遼州。　榆社　晋武鄉縣。義寧元年，分置榆社縣。武德三年，於此置榆州，割并州平城來屬，仍置偃武縣。六年，廢榆州及偃武縣，以平城、榆社屬遼州。　和順　漢沾縣地。隋爲和順縣。武德初，屬并州。三年，改爲遼州。　平城　隋縣。武德初，屬并州。三年，改屬榆州。六年，改爲遼州。

北京太原府　隋爲太原郡。武德元年，改爲并州總管，領晋陽、太原、榆次、太谷、祁、陽直、壽陽、盂、樂平、交城、石艾、文水、遼山、平城、烏河、榆社十六縣。其年，置清源縣，仍以榆社屬韓州。三年，廢總管。其年，置沁陽；仍以盂、壽陽二縣置受州，治盂縣；樂平、遼山、平城、石艾四縣置遼州，治樂平；太谷、祁二縣置太州，治太谷；仍以文水屬沁州。四年，又置總管，管并、介、受、遼、太、榆、沁七州。其年，改爲上總管。五年，又改代、石二總管。其年，改上總管爲大總管。六年，又改朔州總管，仍割汾州之文水來屬。其年，廢太州，以太谷、祁二縣來屬。七年，改爲大都督府。其年，置羅陰縣，仍省陽直縣，改汾陽爲陽曲縣，又以文水置汾州。貞觀元年，省烏河、羅陰二縣，又以文水來屬。八年，以廢受州之壽陽、盂、樂平、石艾，又割順州之燕然，凡五縣來屬。督并、汾、箕、嵐四州。十四年，廢燕然縣。龍朔二年，進爲大都督府。天授元年，置北都，兼都督府。開元十一年，又置北都，改并州爲太原府。天寶元年，改

遼山　漢代是垣縣的轄地，後魏改爲轑陽縣。隋代改爲遼山縣，隸屬於并州。武德三年，隸屬於遼州。　榆社　晋代的武鄉縣。義寧元年，分設榆社縣。武德三年，在這裏設置榆州，把并州的平城縣分出，歸并進遼州，同時設立偃武縣。六年，撤銷榆州和偃武縣，把平城縣、榆社縣劃歸遼州。　和順　漢代是沾縣的轄地。隋代是和順縣。武德初年，隸屬於并州。三年，改歸爲遼州。　平城　隋代的縣。武德初年，隸屬於并州。三年，改屬於榆州。六年，改歸遼州。

北京太原府　隋代是太原郡。武德元年，改爲并州總管，領有晋陽、太原、榆次、太谷、祁、陽直、壽陽、盂、樂平、交城、石艾、文水、遼山、平城、烏河、榆社十六縣。這年，設置清源縣，同時把榆社縣隸屬於韓州。三年，撤銷總管。這年，設置沁陽縣；同時由盂、壽陽二縣組建受州，治所在盂縣；由樂平、遼山、平城、石艾四縣組建遼州，治所在樂平縣；由太谷、祁二縣組建太州，治所在太谷縣；同時把文水縣劃歸沁州。四年，又設置總管，管領并、介、受、遼、太、榆、沁七州。這年，改爲上總管。五年，又改代州、石州二總管。這年，把上總管改爲大總管。六年，又改朔州總管，同時把汾州的文水縣歸并進并州。這年，撤銷太州，把太谷、祁二縣歸并進并州。七年，改爲大都督府。這年，設置羅陰縣，同時撤銷陽直縣，把汾陽縣改爲陽曲縣，又在文水縣設置汾州。貞觀元年，撤銷烏河、羅陰二縣，又把文水縣劃入并州。八年，分出已撤銷的受州的壽陽縣、盂縣、樂平縣、石艾縣，又分出順州的燕然縣，共五個縣歸入并州。督管并、汾、箕、嵐四州。十四年，撤銷燕然縣。龍朔二年，晋升爲大都督府。天授元年，設置北都，兼都督府。開元十一年，又設置北都，把并州改爲太原府。天寶元年，把北都改爲北京。過去轄十四縣，户九萬七千八百七十四，人口二十萬零九百三十六。天寶時轄十三縣，户十二萬八千九百零五，人口七十七萬八

北都爲北京。舊領縣十四，户九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口二十萬九百三十六。天寶領縣十三，户十二萬八千九百五，口七十七萬八千二百七十八。在京師東北一千三百六十里，至東都八百八里。

太原　漢晋陽縣。隋文又移於州城内古晋陽城置，今州所治。　晋陽　隋新移於州内。　太谷　隋縣。武德三年，置太州。六年，州廢，以太谷、祁屬并州。　文水　隋縣。武德三年，屬汾州。六年，屬并州。七年，又屬汾州。貞觀初，還屬并州。天授元年，改爲武興縣，以天后鄉里縣，與太原、晋陽并爲京縣。神龍元年，依舊爲文水。　榆次　漢縣。　盂　隋縣。武德三年，置受州，領盂、壽陽二縣。六年，移受州於壽陽。貞觀八年，省受州，盂復屬并州。　清源　隋於古梗陽城置清源縣，以水爲名。　交城　隋分晋陽縣置，取縣西北古交城爲名。初治交山，天授元年，移治郤波村。先天二年，於故縣分置靈川縣，開元二年後省。　陽曲　隋陽直縣。武德三年，分置汾陽縣。七年，省陽直縣，改汾陽爲陽曲縣，仍移治陽直廢縣。其年，又分置羅陰縣。貞觀元年省。十七年，又省燕然并入。　壽陽　隋舊縣。武德三年，屬遼州。六年，移受州於此，領壽陽、盂二縣。其年，又割遼州之樂平、石艾二縣來屬。貞觀八年，廢受州，以所管四縣隸并州。　廣陽　漢上艾縣，後漢改爲石艾縣。武德三年，屬遼州。六年，屬受州。八年，州廢，屬并州。天寶元年，改爲廣陽。　樂平　隋縣。武德三年，於縣置遼州。六年，移遼州治於箕

千二百七十八。在京師東北一千三百六十里，到東都八百零八里。

太原　漢代的晋陽縣。隋文帝又移到州城内的古晋陽城設置，就是現在州的治所。　晋陽　隋代新移到州城内。　太谷　隋代的縣。武德三年，設置太州。六年，州撤銷，把太谷縣、祁縣劃歸并州。　文水　隋代的縣。武德三年，隸屬於汾州。六年，隸屬於并州。七年，又隸屬於汾州。貞觀初年，重新歸屬於并州。天授元年，改爲武興縣，由於是天后家鄉所在的縣，與太原縣、晋陽縣并列爲京縣。神龍元年，依舊爲文水縣。　榆次　漢代的縣。　盂　隋代的縣。武德三年，設置受州，領有盂、壽陽二縣。六年，把受州移到壽陽縣。貞觀八年，撤銷受州，盂縣重又隸屬於并州。　清源　隋代在古時候的梗陽城設置清源縣，由水名而得縣名。

交城　隋代分割晋陽縣設置，取縣城西北的古交城作爲縣名。起初治所在交山，天授元年，治所移到郤波村。先天二年，在舊縣中分出設置靈川縣，開元二年以後撤銷。　陽曲　隋代的陽直縣。武德三年，分設汾陽縣。七年，撤銷陽直縣，把汾陽縣改爲陽曲縣，同時把治所移到已撤銷的陽直縣城。這年，又分設羅陰縣。貞觀元年撤銷。十七年，又撤銷燕然縣并入陽曲縣。

壽陽　隋代舊有的縣。武德三年，隸屬於遼州。六年，把受州移到這裏，領有壽陽、盂二縣。這年，又分出遼州的樂平、石艾二縣歸入受州。貞觀八年，撤銷受州，把它所管轄的四個縣劃歸并州。　廣陽　漢代的上艾縣，後漢改爲石艾縣。武德三年，隸屬於遼州。六年，隸屬於受州。八年，州撤銷，隸屬於并州。天寶元年，改爲廣陽縣。　樂平　隋代的縣。武德三年，在縣上設置遼州。六年，遼州的治所移到箕州，把樂平縣隸屬於受州。受州撤銷，樂平縣歸入并州。　祁　漢代的縣，直到隋代没有改變。武

州，以樂平屬受州。州廢，縣來屬。

祁 漢縣，至隋不改。武德三年，屬太州，州廢來屬

代州中都督府 隋爲雁門郡。武德元年，置代州總管，管代、忻、蔚三州。代州領雁門、繁畤、崞、五臺四縣。五年，廢總管 六年，又置，管代、蔚、忻四州，貞觀四年，又督靈州。六年，又督順州。十二年，省順州，以懷化縣來屬 今督代、忻、蔚、朔、靈五州。高宗廢懷化縣。證聖元年，置武延縣。天寶元年，改爲雁門郡，依舊爲都督府。乾元元年，復爲代州。舊領縣五，户九千二百五十九，口三萬六千二百三十四。天寶，户二萬一千二百八十，口十萬三百五十。在京師東北一千五百五十里，去東都一千二百二十三里。

雁門 漢廣武縣，隋爲雁門縣。

五臺 漢慮虒縣，隋改爲五臺。

繁畤 漢縣。東魏置廓州，又廢。 崞 漢縣。 唐林 證聖元年，分五臺、崞縣置延武縣。唐隆元年，改唐林。

蔚州 隋雁門郡之靈丘縣。武德四年，平劉武周。六年，置蔚州，寄治并州陽曲縣，仍置靈丘、飛狐二縣。七年，寄治代州繁畤縣。八年，又寄治忻州秀容之北恒州城。貞觀五年，移於今治。天寶元年，改爲安邊郡。至德二年九月，改爲興唐郡。乾元元年，置蔚州。舊領縣二，户九百四十二，口三千七百四十八。天寶領縣三，户五千五十二，口二萬九百五十八。在京師東北一千八百一十里，去東都一千六百四十里。

靈丘 隋縣。隋末陷賊，寄治陽曲。自此，隨州寄治，貞觀五年，移於今所。 飛狐 隋縣，隋末陷

德三年，隸屬於太州，太州撤銷後歸入并州。

代州中都督府 隋代是雁門郡。武德元年，設置代州總管，管領代、忻、蔚三州。代州領有雁門、繁畤、崞、五臺四縣。五年，撤銷總管。六年，重又設置，管領代、蔚、忻等四州。貞觀四年，又督管靈州。六年，又督管順州。十二年，撤銷順州，把懷化縣歸入代州。現在督管代、忻、蔚、朔、靈五州。高宗撤銷懷化縣。證聖元年，設置武延縣。天寶元年，改爲雁門郡，依舊是都督府。乾元元年，恢復爲代州。過去轄五縣，户九千二百五十九，人口三萬六千二百三十四。天寶時有户二萬一千二百八十，人口十萬零三百五十。在京師東北一千五百五十里，到東都一千二百二十三里。

雁門 漢代的廣武縣，隋代是雁門縣。

五臺 漢代的慮虒縣，隋代改爲五臺縣。 繁畤 漢代的縣。東魏設置廓州，後又撤銷。

崞 漢代的縣。 唐林 證聖元年，分割五臺縣、崞縣設置延武縣。唐隆元年，改爲唐林縣。

蔚州 隋代雁門郡的靈丘縣。武德四年，平定劉武周。六年，設置蔚州，治所寄附在并州的陽曲縣，同時設置靈丘、飛狐二縣。七年，治所寄附到代州的繁畤縣。八年，又把治所寄附到忻州秀容縣的北恒州城。貞觀五年，移到現在的治所。天寶元年，改爲安邊郡。至德二年九月，改爲興唐郡。乾元元年，設置蔚州。過去轄二縣，户九百四十二，人口三千七百四十八。天寶時轄三縣，户五千零五十二，人口二萬零九百五十八。在京師東北一千八百一十里，到東都一千六百四十里。

靈丘 隋代的縣。隋末被賊人攻占，治所寄附在陽曲縣。從此以後，隨着州的治所寄附在外地。貞觀五年，移到現在的地方。 飛狐 隋

賊。武德六年，復置，寄治於易州遂城縣。貞觀五年，移治於今所。

興唐　隋安邊縣。至德二年，改爲興唐。

忻州　隋樓煩郡之秀容縣。義旗初，置新興郡，領秀容一縣。武德元年，改爲忻州。四年，又置定襄縣。天寶元年，改爲定襄郡。乾元元年，復爲忻州。舊領縣二，戶四千九百八十七，口一萬七千一百三十。天寶，戶一萬四千八百六，口八萬二千三十二。在京師東北一千三百八十里，去東都一千六十三里。

秀容　漢汾陽縣地，治郭下。隋朝自秀容故城移於此，因改爲秀容縣。

定襄　漢陽曲縣地。後漢末，移陽曲於太原界置，乃於陽曲古城置定襄縣。復廢。武德四年，分秀容縣復置。

嵐州　下。隋樓煩郡之嵐城縣。武德四年，平劉武周，置東會州，領嵐城縣；又以北和州之太和縣來屬。其年，分嵐城置合會、豐潤二縣，仍自故郡城移嵐州於廢東會州，置嵐州。舊領岢嵐一縣，縣移舊嵐州。其年，又以北管州之靜樂縣來屬。七年，置臨津縣。九年，省合會、岢嵐、太和三縣。貞觀元年，改臨津爲合河。三年，又置太和縣。八年，又省。天寶元年，復爲樓煩郡。乾元元年，復爲嵐州。舊領縣三，戶二千八百四十二，口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一。天寶領縣四，戶一萬六千七百四十八，口八萬四千六。在京師東北一千二百九十五里，去東都一千一百四十四里。

宜芳　隋嵐城縣。武德四年，改爲宜芳，屬東會州。四年，分置豐潤、合會二縣。五年，省豐潤并入。

代的縣，隋代末年陷入賊之手。武德六年，重又設置，治所寄附在易州的遂城縣。貞觀五年，治所移到現在的地方。

興唐　隋代的安邊縣。至德二年，改爲興唐縣。

忻州　隋代樓煩郡的秀容縣。義旗初舉時，設置新興郡，領有秀容一縣。武德元年，改爲忻州。四年，又設置定襄縣。天寶元年，改爲定襄郡。乾元元年，恢復爲忻州。過去轄二縣，戶四千九百八十七，人口一萬七千一百三十。天寶時有戶一萬四千八百零六，人口八萬二千零三十二。在京師東北一千三百八十里，到東都一千零六十三里。

秀容　漢代是汾陽縣的轄地，治所在州城。隋朝從秀容舊城移到這裏，於是改爲秀容縣。

定襄　漢代是陽曲縣的轄地。後漢末年，把陽曲縣移到太原境內設置，於是在陽曲古城設置定襄縣。後來又撤銷。武德四年，分割秀容縣重又設置。

嵐州　下州。隋代樓煩郡的嵐城縣。武德四年，平定劉武周，設置東會州，管領嵐城縣；又把北和州的太和縣歸并進東會州。這年，分割嵐城縣設置合會、豐潤二縣，同時從過去的郡城把嵐州移至撤銷了的東會州，設置嵐州。舊時領有岢嵐一縣，縣城移到以前的嵐州。這年，又把北管州的靜樂縣歸并進嵐州。七年，設置臨津縣。九年，撤銷合會、岢嵐、太和三縣。貞觀元年，把臨津縣改爲合河縣。三年，又設置太和縣。八年，又撤銷。天寶元年，又改爲樓煩郡。乾元元年，恢復爲嵐州。過去轄三縣，戶二千八百四十二，人口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一。天寶時轄四縣，戶一萬六千七百四十八，人口八萬四千零六。在京師東北一千二百九十五里，到東都一千一百四十四里。

宜芳　隋代的嵐城縣。武德四年，改爲宜芳縣，隸屬於東會州。四年，分設豐潤、合會二縣。五年，撤銷豐潤并入宜芳縣。六年，改屬於

六年，改屬嵐州 九年，省合會并入。　静樂　漢汾陽縣地。有隋汾陽宫。武德四年，置管州，領静樂，又分置汾陽、六度二縣。五年，改管州爲北管州 六年，省北管州及汾陽、六度二縣，以静樂屬嵐州。

合河　隋臨泉縣　武德四年，置臨津縣。貞觀元年，改爲合河　嵐谷　舊岢嵐軍也，在宜芳縣北界。長安三年，分宜芳於岢嵐舊軍置嵐谷縣。神龍二年，廢縣置軍。開元十二年，復置縣。

嵐州。九年，撤銷合會縣并入宜芳縣。　静樂　漢代是汾陽縣的轄地。有隋代的汾陽宫。武德四年，設置管州，領有静樂縣，又分設汾陽、六度二縣。五年，把管州改爲北管州。六年，撤銷北管州和汾陽、六度二縣，把静樂劃歸嵐州。

合河　隋代的臨泉縣。武德四年，設置臨津縣。貞觀元年，改爲合河縣。　嵐谷　是以前的岢嵐軍，在宜芳縣的北邊。長安三年，分割宜芳縣在以前的岢嵐軍設置嵐谷縣。神龍二年，撤銷縣設軍。開元十二年，重又置縣。

憲州　下，舊樓煩監牧也。先隸隴右節度使，至德後，屬内飛龍使。舊樓煩監牧，嵐州刺史兼領。貞元十五年，楊鉢爲監牧使，遂專領監司，不係州司。龍紀元年，特置憲州於樓煩監，仍置樓煩縣。郡城，開元四年王毛仲築。州新置，未記户口帳籍。

憲州　下州。是以前的樓煩監牧。原先隸屬於隴右節度使，至德以後，隸屬於内飛龍使。以前的樓煩監牧，由嵐州刺史兼領。貞元十五年，楊鉢任監牧使，於是由專人管領監司，不再掛靠在州司。龍紀元年，特地在樓煩監設置憲州，同時設置樓煩縣。郡城是開元四年由王毛仲修築的。這個州是新設置的，没有記録户口賬籍。

樓煩　龍紀元年，於監西一里置。　玄池　州東六十里置。　天池　州西南五十里置。本置於孔河館，乾元後移於安明谷口道人堡下。

樓煩　龍紀元年，在監西一里處設置。　玄池　在州東六十里處設置。　天池　在州西南五十里處設置。原先設在孔河館，乾元以後移到安明谷口的道人堡下。

石州　隋離石郡。武德元年，改爲石州。五年，置總管府，管石、北和、北管、東會、嵐、西定六州。貞觀二年，廢都督府 三年，復置都督。六年，又廢。天寶元年，改爲昌化郡。乾元元年，復爲石州。舊領縣五，户三千七百五十八，口一萬七千四百二。天寶，户一萬四千二百九十四，口六萬六千九百三十五。在京師東北一千二百九十一里，至東都一千二百二十八里。

石州　隋代的離石郡。武德元年，改爲石州。五年，設置總管府，管領石、北和、北管、東會、嵐、西定六州。貞觀二年，撤銷都督府。三年，重又設置都督。六年，又撤銷。天寶元年，改爲昌化郡。乾元元年，恢復爲石州。過去轄五縣，户三千七百五十八，人口一萬七千四百零二。天寶時有户一萬四千二百九十四，人口六萬六千九百三十五。在京師東北一千二百九十一里，到東都一千二百二十八里。

離石　漢縣。周改爲昌化郡，隋復爲離石，州所治　平夷　後周析離石縣置。　定胡　隋縣，武德三年，置西定州。貞觀二年廢，分置

離石　漢代的縣。北周改爲昌化郡，隋代恢復爲離石縣，是州的治所。　平夷　後周分割離石縣設置。　定胡　隋代的縣。武德三年，設置西定州。貞觀二年撤銷，分設孟門縣。七

孟門縣。七年，廢孟門入定胡。

臨泉　隋太和縣。武德三年，置北和州，改太和縣爲臨泉縣。貞觀三年，省北和州，縣屬石州。　方山　隋縣。武德二年，置方州。三年，州廢，縣屬石州。

年，撤銷孟門縣并入定胡縣。　臨泉　隋代的太和縣。武德三年，設置北和州，把太和縣改爲臨泉縣。貞觀三年，撤銷北和州，臨泉縣劃歸石州。　方山　隋代的縣。武德二年，設置方州。三年，方州撤銷，方山縣隸屬於石州。

朔州　隋馬邑縣。武德四年，置朔州，領善陽、常寧二縣。其年，省常寧縣。天寶元年，改爲馬邑郡。乾元元年，復改爲朔州。舊領縣一，户一千二百五十七，口四千九百一十三。天寶領縣二，户五千四百九十三，口二萬四千五百三十三。在京師東北一千七百七十四里，至東都一千三百四十三里。

朔州　隋代的馬邑縣。武德四年，設置朔州，領有善陽、常寧二縣。這年，撤銷常寧縣。天寶元年，改爲馬邑郡。乾元元年，恢復爲朔州。過去轄一縣，户一千二百五十七，人口四千九百一十三。天寶時轄二縣，户五千四百九十三，人口二萬四千五百三十三。在京師東北一千七百七十四里，到東都一千三百四十三里。

善陽　漢定襄地，有秦時馬邑城、武周塞。後魏置桑乾郡。隋爲善陽縣。　馬邑　秦漢舊名，久廢。開元五年，分善陽縣於大同軍城置。

善陽　漢代是定襄縣的轄地，有秦代的馬邑城、武周塞。後魏設置桑乾郡。隋代是善陽縣。

馬邑　秦漢舊有的縣名，早已撤銷。開元五年，分割善陽縣在大同軍城設置。

雲州　隋馬邑郡之雲内縣界恒安鎮也。武德四年，平劉武周。六年，置北恒州。七年，州廢。貞觀十四年，自朔州北定襄城，移雲州及定襄縣置於此。永淳元年，爲賊所破，因廢，乃移百姓於朔州。開元二十年，復爲雲州。天寶元年，改爲雲中郡。乾元元年，復爲雲州。領縣一，户七十三，口五百六十一。在京師東北一千九百四十里，去東都一千六百四十二里。

雲州　是隋代馬邑郡雲内縣界的恒安鎮。武德四年，平定劉武周。六年，設置北恒州。七年，州被撤銷。貞觀十四年，把雲州和定襄縣從朔州北面的定襄城移到這裏設置。永淳元年，被賊人攻破，於是撤銷，并把百姓遷到朔州。開元二十年，又設雲州。天寶元年，改爲雲中郡。乾元元年，恢復爲雲州。轄一縣，户七十三，人口五百六十一。在京師東北一千九百四十里，到東都一千六百四十二里。

雲中　隋雲内縣之恒安鎮。武德六年，置恒州。貞觀十四年，自朔州北定襄城移雲州於此置，因爲定襄縣。今治即後魏所都平城也。永淳元年，爲賊所破，因廢雲州及縣。開元二十年，與州復置，仍改定襄爲雲中縣。

雲中　隋代雲内縣的恒安鎮。武德六年，設置恒州。貞觀十四年，把雲州從朔州北面的定襄城移到這裏設置，於是成爲定襄縣。現在的治所就是後魏建都的平城。永淳元年，被賊人攻破，於是撤銷雲州和定襄縣。開元二十年，和州一同重新設置，同時把定襄縣改爲雲中縣。

單于都護府　秦漢時雲中郡城也。唐龍朔三年，置雲中都護府。

單于都護府　秦漢時期的雲中郡城。唐龍朔三年，設置雲中都護府。麟德元年，改爲單于

麟德元年，改爲單于大都護府。東南至朔州五百五十七里，振武軍在城内置。天寶，户二千一百，口一萬三千。在京師東北二千三百五十里，去東都二千里。

金河　與府同置。

河北道

懷州　雄。隋河内郡。武德二年，於濟源西南柏崖城置懷州，領大基、河陽、集城、長泉四縣。其年，於濟源立西濟州，於武德縣立北義州，修武縣東北故濁鹿城立陟州；置總管府，管懷、西濟、北義、陟四州。三年，懷州又置太行、忠義、紫陵、穀只、温五縣。四年，移懷州於今治野王城。其年，又於温縣置平州，以温縣屬之。又省穀只、太行、忠義、紫陵四縣。後省平州，仍於隋河陽宫置盟州，領河陽、集城、温三縣。又省西濟、北義、陟三州入懷州。又於獲嘉縣置殷州。其懷州總管管懷、盟、殷三州。懷州領河内、武德、軹、濟源五縣。八年，廢盟州，省集城入河陽縣，以河陽、温二縣來屬。貞觀元年，罷都督府，以廢殷州修武、獲嘉、武陟、廢邵州之王屋四縣來屬，仍省懷、軹二縣。顯慶二年，割河陽、温、濟源、王屋四縣屬洛州。天寶元年，改爲河内郡。乾元元年，復爲懷州。舊領縣九：河内、武德、修武、獲嘉、武陟、温、河陽、濟源、王屋。户三萬九十，口十二萬六千九百一十六。天寶領縣五，户五萬五千三百四十九，口三十一萬八千一百二十六。在京師東九百六十九里，至東都一百四十里。

河内　漢野王縣，隋爲河内縣。武德四年，省太行、忠義、紫陵三縣并入。　武德　隋爲安昌縣。武德

大都護府。東南到朔州五百五十七里。振武軍設在城内。天寶時有户二千一百，人口一萬三千。在京師東北二千三百五十里，到東都二千里。

金河　與都護府同時設置。

懷州　雄州。隋代的河内郡。武德二年，在濟源縣西南的柏崖城設置懷州，領有大基、河陽、集城、長泉四縣。這年，在濟源縣設立西濟州，在武德縣設立北義州，在修武縣東北以前的濁鹿城設立陟州；設置總管府，管領懷、西濟、北義、陟四州。三年，懷州又設置太行、忠義、紫陵、穀只、温五縣。四年，把懷州移到現在的治所野王城。這年，又在温縣設置平州，把温縣隸屬於它。又撤銷穀只、太行、忠義、紫陵四縣。後來撤銷平州，同時在隋代的河陽宫設置盟州，領有河陽、集城、温三縣。又撤銷西濟、北義、陟三州，并入懷州。又在獲嘉縣設置殷州。這個懷州總管管領懷、盟、殷三州。懷州領有河内、武德、軹、濟源等五縣。八年，撤銷盟州，撤銷集城縣并入河陽縣，把河陽、温二縣歸并進懷州。貞觀元年，撤銷都督府，把已撤銷的殷州的修武、獲嘉、武陟和已撤銷的邵州的王屋四縣歸并進懷州，同時撤銷懷、軹二縣。顯慶二年，分出河陽、温、濟源、王屋四縣隸屬於洛州。天寶元年，改爲河内郡。乾元元年，恢復爲懷州。過去轄九縣：河内、武德、修武、獲嘉、武陟、温、河陽、濟源、王屋。户三萬零九十，人口十二萬六千九百一十六。天寶時轄五縣，户五萬五千三百四十九，人口三十一萬八千一百二十六。在京師東九百六十九里，到東都一百四十里。

河内　漢代的野王縣，隋代是河内縣。武德四年，撤銷太行、忠義、紫陵三縣并入河内縣。

武德　隋代是安昌縣。武德二年，改爲武德

三年，改爲武德。　武陟　漢懷縣地，故城在今縣西。　修武　漢山陽縣地。修武，古名也，隋因之。武德二年，李原德以縣東北濁鹿城歸順，因置陟州及修武縣。四年，賊平，改爲武陟，隋廢陟州，以修武屬殷州，仍移縣治於隋故修武城。貞觀元年，省殷州，修武屬懷州。　獲嘉　漢縣名。武德四年，於縣置殷州，領獲嘉、武德、武陟、修武、新鄉、共城五縣。貞觀元年，省殷州，以獲嘉、武陟、修武屬懷州，新鄉、共城屬衛州。

縣。　武陟　漢代是懷縣的轄地，舊城在現在縣城的西面。　修武　漢代是山陽縣的轄地。修武是個古名，隋代沿用了它。武德二年，李原德帶着縣城東北面的濁鹿城歸順朝廷，於是設置陟州和修武縣。四年，平定賊人，改爲武陟縣，於是撤銷陟州，把修武縣隸屬於殷州，同時把縣治移到隋代的舊修武城。貞觀元年，撤銷殷州，修武縣隸屬於懷州。　獲嘉　漢代的縣名。武德四年，在縣上設置殷州，轄有獲嘉、武德、武陟、修武、新鄉、共城五縣。貞觀元年，撤銷殷州，把獲嘉、武陟、修武三縣劃歸懷州，把新鄉、共城二縣劃歸衛州。

衛州　望。隋汲郡，本治衛縣。武德元年，改爲衛州。二年，陷竇建德。四年，賊平，仍舊領衛、清淇、湯陰三縣。其年，廢義州，以汲縣來屬。六年，以湯陰屬相州。貞觀元年，州移治於汲縣，又廢殷州，以共城、新鄉、博望三縣來屬。六年，廢博望縣。十七年，廢清淇縣。其年，又以廢黎州之黎陽縣來屬。天寶元年，改爲汲郡。乾元元年，復爲衛州。舊領縣五，戶一萬一千九百三，口四萬三千六百八十二。天寶，戶四萬八千五十六，口二十八萬四千六百三十。在京師東一千二百二十二里，去東都三百九十里。

衛州　望州。隋代的汲郡，原先治所在衛縣。武德元年，改爲衛州。二年，陷入竇建德之手。四年，平定賊人，依舊領有衛、清淇、湯陰三縣。這年，撤銷義州，把汲縣歸并進衛州。六年，把湯陰縣劃歸相州。貞觀元年，衛州的治所移到汲縣，又撤銷殷州，把共城、新鄉、博望三縣歸并進衛州。六年，撤銷博望縣。十七年，撤銷清淇縣。這年，又把已撤銷的黎州的黎陽縣歸并進衛州。天寶元年，改爲汲郡。乾元元年，恢復爲衛州。過去轄五縣，戶一萬一千九百零三，人口四萬三千六百八十二。天寶時有戶四萬八千零五十六，人口二十八萬四千六百三十。在京師東一千二百二十二里，到東都三百九十里。

汲　漢縣，隋因之。武德元年，置義州，領汲縣。四年，廢義州，縣屬衛州。貞觀元年，衛州自衛縣徙治所於汲縣。　新鄉　隋割汲、獲嘉二縣地，於古新樂城置新鄉縣。武德初，屬義州。州廢，來屬殷州。州廢，屬衛州。　衛　漢朝歌縣，紂所都朝歌城，在今縣西。隋大業二年，改爲衛縣，仍置汲郡於縣治。貞觀初，移於汲縣。初屬義州。州廢，屬衛州。十七年，省清淇縣入衛

汲　漢代的縣，隋代沿襲了它。武德元年，設置義州，領有汲縣。四年，撤銷義州，汲縣隸屬於衛州。貞觀元年，衛州的治所從衛縣遷到汲縣。　新鄉　隋代分割汲、獲嘉二縣的轄地，在古時候的新樂城設置新鄉縣。武德初年，隸屬於義州。義州撤銷，歸并進殷州。殷州撤銷，隸屬於衛州。　衛　漢代的朝歌縣。紂建都的朝歌城，在現在的縣西。隋代大業二年，改爲衛縣，同時在縣的治所設置汲郡。貞觀初年，移到汲縣。起初隸屬於義州。義州撤銷，隸屬於衛州。十七年，撤銷清淇縣并入衛縣。長安三年，

縣。長安三年，又置清淇縣。神龍元年，又省入衛縣。　共城　漢共縣，隋因之。武德元年，置共州，領共城、凡城二縣。四年，廢共州，省凡城入共城縣。初屬殷州。貞觀初，來屬。　黎陽　隋黎陽縣。武德二年，置黎州總管府，管殷、衛、洹、澶四州。尋陷賊。四年，平竇建德，復置黎州，領臨河、内黄、湯陰、觀城、頓丘、繁陽、澶水八縣。其年，以澶水、觀城、頓丘三縣置澶州，又以湯陰屬相州。貞觀元年，省繁陽，又以澶水來屬。十七年，廢黎州及澶水縣，以黎陽屬衛州，内黄、臨河屬相州。

相州　漢魏郡也。後魏道武改爲相州，隋爲魏郡。武德元年，置相州總管府，領安陽、鄴、林慮、零泉、相、臨漳、洹水、堯城八縣。二年，割林慮置巖州。四年，廢總管府，仍省零泉縣。五年，廢巖州，以林慮來屬，仍省相縣。六年，割衛州之湯源來屬。其年，復置總管府，管慈、相、洺、黎、衛、邢六州。九年，廢都督府。貞觀元年，改湯源爲湯陰，以廢慈州之安陽、成安二縣來屬。十年，復置都督，管相、衛、黎、魏、洺、邢、貝七州。十六年，罷都督府。十七年，以廢黎州之内黄、臨河來屬。天寶元年，改爲鄴郡。乾元元年，復爲相州。舊領縣九，户一萬一千四百九十，口七萬四千七百六十六。天寶縣十一，户十萬一千一百四十二，口五十九萬一百九十六。在京師東北一千四百二十一里，至東都六百六里。

安陽　漢侯國，故城在湯陰東。曹魏時，廢安陽，并入鄴。後周移鄴，置縣於安陽故城，仍爲鄴縣。隋

又設置清淇縣。神龍元年，又撤銷并入衛縣。

共城　漢代的共縣，隋代沿襲了它。武德元年，設置共州，領有共城、凡城二縣。四年，撤銷共州，裁去凡城縣并入共城縣。起初隸屬於殷州。貞觀初年，歸并進衛州。　黎陽　隋代的黎陽縣。武德二年，設置黎州總管府，管領殷、衛、洹、澶四州。不久被賊人攻陷。四年，平定竇建德，重又設置黎州，轄有臨河、内黄、湯陰、觀城、頓丘、繁陽、澶水等八縣。這年，由澶水、觀城、頓丘三縣組建澶州，又把湯陰縣劃歸相州。貞觀元年，撤銷繁陽，又把澶水縣歸并進衛州。十七年，撤銷黎州和澶水縣，把黎陽縣劃歸衛州，内黄縣、臨河縣劃歸相州。

相州　漢代的魏郡。後魏道武帝改爲相州，隋代是魏郡。武德元年，設置相州總管府，領有安陽、鄴、林慮、零泉、相、臨漳、洹水、堯城八縣。二年，分出林慮設置巖州。四年，撤銷總管府，同時撤銷零泉縣。五年，撤銷巖州，把林慮縣歸入相州，同時撤銷相縣。六年，把衛州的湯源縣歸并進相州。這年，又設置總管府，管領慈、相、洺、黎、衛、邢等六州。九年，撤銷都督府。貞觀元年，把湯源縣改爲湯陰縣，把已撤銷的慈州的安陽、成安二縣歸入相州。十年，重又設置都督府，管領相、衛、黎、魏、洺、邢、貝七州。十六年，撤銷都督府。十七年，把已撤銷的黎州的内黄縣、臨河縣歸并進相州。天寶元年，改爲鄴郡。乾元元年，恢復爲相州。過去轄九縣，户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人口七萬四千七百六十六。天寶時轄十一縣，户十萬一千一百四十二，人口五十九萬零一百九十六。在京師東北一千四百二十一里，到東都六百零六里。

安陽　漢代的侯國，舊城在湯陰縣東。曹魏時，撤銷安陽，并入鄴縣。後周遷走鄴縣，設到以前的安陽城，仍舊叫鄴縣。隋代又改爲安陽

又改爲安陽縣，州所治 漢魏郡城在縣西北七里。 鄴 漢縣，屬魏郡。後魏於此置相州，東魏改爲司州。周平齊，復爲相州。周大象二年，隋文輔政，相州刺史尉遲迥舉兵不順，楊堅令韋孝寬討迥，平之。乃焚燒鄴城，徙其居人，南遷四十五里，以安陽城爲相州理所，仍爲鄴縣。煬帝初，於鄴故都大慈寺置鄴縣。貞觀八年，始築今治所小城。 湯陰 漢蕩陰縣也，并入安陽。武德四年，分安陽置湯源縣，屬衛州。六年，改屬相州。貞觀元年，改爲湯陰。

林慮 漢隆慮縣。武德三年，置巖州，領林慮一縣。五年，巖州廢，縣屬相州。 堯城 隋縣。 洹水 漢長樂縣地，屬魏郡。周建德六年，分臨漳東北界置洹水縣。 臨漳 後周建德六年，分鄴縣置。 成安 漢斥丘縣，屬魏郡。後廢。北齊復置，改爲成安。 内黄 漢縣名。舊屬黎州，貞觀十七年，改屬相州。

臨河 隋分黎陽縣置。貞觀十七年，改屬相州，廢澶水縣并入。

魏州 雄。漢魏郡元城縣之地。後魏天平二年，分館陶西界，於今州西北三十里古趙城置貴鄉縣。後周建德七年，以趙城卑濕，東南移三十里，就孔思集寺爲貴鄉縣。大象二年，於縣置魏州。隋改名武陽郡。武德四年，平竇建德，復爲魏州，又分置漳陰縣，領貴鄉、昌樂、元城、莘、武陽、臨黄、觀城、頓丘、繁水、魏、冠氏、館陶、漳陰十三縣。其年，割頓丘、觀城二縣置澶州，又割莘、臨黄、武陽三縣置莘州，又割冠氏、館陶置毛州。魏州置總管府，管黎、澶、莘、毛五州 魏州領貴鄉、昌樂、繁水、漳陰、元城

縣，是州的治所。漢代魏郡的郡城在縣城西北七里。 鄴 漢代的縣，隸屬於魏郡。後魏在這裏設置相州，東魏改爲司州。後周平定北齊，又改爲相州。後周大象二年，隋文帝輔掌國政，相州刺史尉遲迥舉兵不服從，楊堅命令韋孝寬征討尉遲迥，平定了他。於是焚燒鄴城，遷走那裏的居民，向南遷移四十五里，把安陽城作爲相州的治所，仍舊叫鄴縣。煬帝初年，在鄴縣境内舊都城的大慈寺設置鄴縣。貞觀八年，纔修築現在的治所這個小城。 湯陰 漢代的蕩陰縣，并入安陽縣。武德四年，分割安陽縣設置湯源縣，隸屬於衛州。六年，改屬於相州。貞觀元年，改爲湯陰縣。 林慮 漢代的隆慮縣。武德三年，設置巖州，領轄林慮一縣。五年，巖州撤銷，林慮縣隸屬於相州。 堯城 隋代的縣。

洹水 漢代是長樂縣的轄地，隸屬於魏郡。後周建德六年，分割臨漳縣東北地界設置洹水縣。 臨漳 後周建德六年，分割鄴縣設置。

成安 漢代的斥丘縣，隸屬於魏郡。後來撤銷。北齊重又設置，改爲成安縣。 内黄 漢代的縣名。以前隸屬於黎州，貞觀十七年，改屬於相州。 臨河 隋代分割黎陽縣設置。貞觀十七年，改屬於相州，撤銷澶水縣并入臨河縣。

魏州 雄州。漢代是魏郡元城縣的轄地。後魏天平二年，分割館陶縣的西部，在現在的州城西北三十里的古趙城設置貴鄉縣。後周建德七年，由於趙城低窪潮濕，向東南遷移三十里，在孔思集寺設貴鄉縣。大象二年，在縣上設置魏州。隋代改名爲武陽郡。武德四年，平定竇建德，恢復爲魏州，又分設漳陰縣，轄有貴鄉、昌樂、元城、莘、武陽、臨黄、觀城、頓丘、繁水、魏、冠氏、館陶、漳陰十三縣。這年，分割頓丘、觀城二縣設置澶州，又分割莘、臨黄、武陽三縣設置莘州，又分割冠氏、館陶二縣設置毛州。魏州置總管府，管領黎、澶、莘、毛等五州。魏州領有貴鄉、昌樂、繁水、漳陰、元城等六縣。貞觀元年，撤銷都督府，同時撤銷漳陰縣。這年，撤銷莘、毛、澶三州，把它們所領轄

六縣。貞觀元年，罷都督府，仍省漳陰縣。其年，廢莘、毛、澶三州，盡以所領縣屬魏州。十七年，省元城、武陽、觀城三縣。十八年，省繁水縣。龍朔二年，改爲冀州大都督府，以冀王爲都督，管冀、貝、德、相、棣、滄、魏七州。咸亨三年，依舊爲魏州，罷都督府。永昌元年，置武聖縣。聖曆二年，又置元城縣。天寶元年，改爲魏郡。乾元元年，復爲魏州。舊領縣十三，户三萬四百四十，口十三萬六千六百一十二。天寶領縣十，户十五萬一千五百九十六，口一百一十萬九千八百七十。在京師東北一千五百九十里，去東都七百五十里。

貴鄉　後魏分館陶西界，置貴鄉縣於趙城。周 建德七年，自趙城東南移三十里，以孔思集寺爲縣廨。大象二年，於縣置魏州。武德八年，移縣入羅城内。開元二十八年，刺史盧暉移於羅城西百步。大曆四年，又移於河南岸置。　元城　隋縣，治古殷城。貞觀十七年，并入貴鄉。聖曆二年，又分貴鄉、莘縣置，治王莽城。開元十三年，移治州郭下。古殷城在朝城東北十二里。　魏　漢舊縣，在今縣南。天寶三年，移於今所。　館陶　漢縣，隋因之。武德五年，置毛州，割魏州之館陶、冠氏、堂邑，貝州之臨清、清水。又分置沙丘縣。貞觀元年，廢毛州，省沙丘、清水二縣。以堂邑屬博州，臨清屬貝州，館陶、冠氏屬魏州。　冠氏　春秋邑名。隋分館陶縣東界置。武德四年，屬毛州。州廢來屬。

莘　漢陽平縣地，隋置新州。武德五年，改爲莘州，領莘、臨黄、武陽、武水四縣。貞觀元年，廢莘州，

的縣全部劃歸魏州。十七年，撤銷元城、武陽、觀城三縣。十八年，撤銷繁水縣。龍朔二年，改爲冀州大都督府，由冀王出任都督，督管冀、貝、德、相、棣、滄、魏七州。咸亨三年，依舊是魏州，撤銷都督府。永昌元年，設置武聖縣。聖曆二年，又設置元城縣。天寶元年，改爲魏郡。乾元元年，恢復爲魏州。過去轄十三縣，户三萬四百四十，人口十三萬六千六百一十二。天寶時轄十縣，户十五萬一千五百九十六，人口一百一十萬九千八百七十。在京師東北一千五百九十里，到東都七百五十里。

貴鄉　後魏分割館陶縣的西部，在趙城設置貴鄉縣。後周 建德七年，從趙城向東南遷移三十里，以孔思集寺作爲縣的衙署。大象二年，在縣上設置魏州。武德八年，把縣署移到外城裏面。開元二十八年，刺史盧暉把它移到外城西側百步遠的地方。大曆四年，又移到黄河南岸設置。　元城　隋代的縣，治所在古殷城。貞觀十七年，并入貴鄉縣。聖曆二年，又分割貴鄉縣、莘縣重新設置，治所在王莽城。開元十三年，治所移到州城。古殷城在朝城東北十二里。

魏　漢代舊有的縣，在現在的縣城的南面。天寶三年，移到現在的地方。　館陶　漢代的縣，隋代沿襲了它。武德五年，設置毛州，割出魏州的館陶縣、冠氏縣、堂邑縣和貝州的臨清縣、清水縣。又分設沙丘縣。貞觀元年，撤銷毛州，撤銷沙丘、清水二縣。把堂邑縣劃歸博州，臨清縣劃歸貝州，館陶縣、冠氏縣劃歸魏州。

冠氏　春秋時的采邑名。隋代分割館陶縣東部設置。武德四年，隸屬於毛州。毛州撤銷後歸入魏州。　莘　漢代是陽平縣的轄地，隋代設置新州。武德五年，改爲莘州，領有莘、臨黄、武陽、武水四縣。貞觀元年，撤銷莘州，把莘、臨黄、武陽三縣劃歸魏州，武水縣劃歸博州。

以莘、臨黄、武陽屬魏州，武水屬博州。　臨黄　漢觀縣地，隋爲臨黄縣。武德四年，屬莘州。州廢來屬。　朝城　隋武陽縣。貞觀十七年，廢武陽入臨黄、莘二縣。開元七年復置，改爲朝城。　昌樂　晋置，屬陽平郡。後魏置昌州，今縣西古城是也。隋廢昌樂縣入繁水。武德五年復置，隸魏州。今治所武德六年築也。

臨黄　漢代是觀縣的轄地，隋代是臨黄縣。武德四年，隸屬於莘州。莘州撤銷後歸入魏州。朝城　隋代的武陽縣。貞觀十七年，撤銷武陽縣并入臨黄、莘二縣。開元七年重又設置，改爲朝城縣。　昌樂　晋代設置，隸屬於陽平郡。後魏設置昌州，就是現在的縣城西面的古城。隋代撤銷昌樂縣并入繁水縣。武德五年重又設置，隸屬於魏州。現在的治所是武德六年修築的。

澶州　漢頓丘縣，屬東郡，今縣北古陰安城是也。武德四年，分魏州之頓丘、觀城置澶州，領頓丘、觀城，又特置澶水縣。貞觀元年，廢澶州，以澶水屬黎州，頓丘、觀城屬魏州。大曆七年正月敕，又於頓丘縣置澶州，領頓丘、清豐、觀城、臨黄四縣。州新置，元未計户口帳籍。在京師東北一千四百八十五里，至東都六百八十五里。

澶州　漢代的頓丘縣，隸屬於東郡，就是現在的縣城北面的古陰安城。武德四年，分出魏州的頓丘縣、觀城縣設置澶州，管領頓丘縣、觀城縣，又特地設置澶水縣。貞觀元年，撤銷澶州，把澶水縣劃歸黎州，頓丘縣、觀城縣劃歸魏州。大曆七年正月頒敕，又在頓丘縣設置澶州，領有頓丘、清豐、觀城、臨黄四縣。州是新設置的，本來就没有記録户口賬籍。在京師東北一千四百八十五里，到東都六百八十五里。

頓丘　漢縣，屬東郡。後移治所於陰安城。隋屬魏郡，今縣地北陰安城是也。　清豐　大曆七年，割頓丘、昌樂二縣界四鄉置。以縣界有孝子張清豐門闕，魏州田承嗣請爲縣名。　觀城　隋縣。唐初，屬澶州。州廢，亦省觀城。大曆七年，割昌樂、臨黄二縣四鄉，置縣於舊觀城店。　臨黄　隋舊縣。武德四年，屬莘州。州廢，屬魏州。大曆七年，置澶州，割之來屬。

頓丘　漢代的縣，隸屬於東郡。後來治所移到陰安城。隋代隸屬於魏郡，就是現在縣北的陰安城。　清豐　大曆七年，分割頓丘、昌樂二縣界内的四個鄉設置。由於縣界内有孝子張清豐門闕，魏州的田承嗣請求把它作爲縣名。　觀城　隋代的縣。唐代初年，隸屬於澶州。澶州撤銷，也裁去了觀城縣。大曆七年，劃出昌樂、臨黄二縣的四個鄉，在過去的觀城店設縣。　臨黄　隋代舊有的縣。武德四年，隸屬於莘州。莘州撤銷，隸屬於魏州。大曆七年，設置澶州，劃出臨黄縣歸并進來。

博州　上。隋武陽郡之聊城縣。武德四年，平竇建德，置博州，領聊城、武水、堂邑、茌平，仍置莘亭、靈泉、清平、博平、高唐，凡九縣。五年，省莘亭、靈泉二縣。貞觀元年，省茌平縣。天寶元年，改爲博平郡。乾元元年，復爲博州。舊領縣六，户七千六百八十二，口三萬七千

博州　上州。隋代武陽郡的聊城縣。武德四年，平定竇建德，設置博州，管領聊城縣、武水縣、堂邑縣、茌平縣，同時設立莘亭縣、靈泉縣、清平縣、博平縣、高唐縣，總共九個縣。五年，撤銷莘亭、靈泉二縣。貞觀元年，撤銷茌平縣。天寶元年，改爲博平郡。乾元元年，恢復爲博州。過去轄六縣，户七千六百八十二，人口三萬七千三百九十四。天寶時有户五萬二千六百三

三百九十四。天寶，户五萬二千六百三十一，口四十萬八千二百五十二。在京師東北一千七百一里，至東都九百四十七里。

聊城　漢縣。治郭下。武德四年，分置茌平縣。貞觀元年，省入聊城。　博平　漢縣，隋因之。武德四年，分置靈縣。五年省，并入博平。貞觀十七年，省博平入聊城。天授二年，析聊城復置　武水　漢陽平縣地，屬東郡。隋改爲清邑，又分清邑置武水縣。武德四年，屬莘州。貞觀元年，屬博州。　清平　漢貝丘縣。隋改爲清平，屬博州。

堂邑　漢縣，後魏廢。隋分清陽縣復置。初屬毛州，州廢，屬博州。

高唐　隋縣。長壽二年，改爲崇武。神龍元年，復爲高唐。

貝州　隋爲清河郡。武德四年，平竇建德，置貝州，領清河、武城、漳南、歷亭、清陽、鄃、夏津七縣。六年，移治所於歷亭。八年，還於舊治。九年，以廢宗州之宗城、經城來屬，又以廢毛州之臨清來屬。天寶元年，改爲清河郡。乾元元年，復爲貝州。舊領縣九，户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九，口九萬七十九。天寶，户十一萬一十五，口八十三萬四千七百五十七。在京師東北一千七百八十二里，至東都九百九十三里。

清陽　武德四年，分置夏津縣。九年，復省。舊治甘陵城。永昌元年，移治於孔橋。開元二十三年，移就州治。　清河　漢縣，後漢桓帝改爲甘陵，後省。隋復分置清河縣，在郭下。　武城　漢曰東武城。舊治古夏城。調露元年，移於今治。　宗城　隋舊。武德四年，置宗州，領宗城、府城、南宫、斌强四

十一，人口四十萬八千二百五十二。在京師東北一千七百零一里，到東都九百四十七里。

聊城　漢代的縣。治所在州城。武德四年，分設茌平縣。貞觀元年，撤銷并入聊城縣。博平　漢代的縣，隋代沿襲了它。武德四年，分設靈縣。五年撤銷，并入博平縣。貞觀十七年，撤銷博平縣并入聊城縣。天授二年，分割聊城縣重又設置。　武水　漢代是陽平縣的轄地，隸屬於東郡。隋代改爲清邑縣，又分割清邑縣設置武水縣。武德四年，隸屬於莘州。貞觀元年，隸屬於博州。　清平　漢代的貝丘縣。隋代改爲清平縣，隸屬於博州。　堂邑　漢代的縣，後魏撤銷。隋代分割清陽縣重又設置。起初隸屬於毛州，毛州撤銷，隸屬於博州。　高唐　隋代的縣。長壽二年，改爲崇武縣。神龍元年，又改爲高唐縣。

貝州　隋代是清河郡。武德四年，平定竇建德，設置貝州，領有清河、武城、漳南、歷亭、清陽、鄃、夏津七縣。六年，治所移到歷亭縣。八年，還回到以前的治所。九年，把已撤銷的宗州的宗城縣、經城縣歸并進貝州，又把已撤銷的毛州的臨清縣歸入貝州。天寶元年，改爲清河郡。乾元元年，恢復爲貝州。過去轄九縣，户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九，人口九萬零七十九。天寶時有户十一萬零一十五，人口八十三萬四千七百五十七。在京師東北一千七百八十二里，到東都九百九十三里。

清陽　武德四年，分設夏津縣。九年，又撤銷。以前治所在甘陵城。永昌元年，治所移到孔橋。開元二十三年，移到州的治所。　清河　漢代的縣，後漢桓帝改爲甘陵縣，後來撤銷。隋代又分設清河縣，治所在州城。　武城　漢代叫東武城。以前治所在古夏城。調露元年，移到現在的治所。　宗城　隋代舊有的縣。武德四年，設置宗州，管領宗城、府城、南宫、斌强四縣。九年，撤銷宗州和府城、斌强二縣，把經

縣。九年，廢宗州及府城、弑强二縣，以經城、宗城屬貝州，南宫屬冀州。 臨清 漢清泉縣，後魏改爲臨清。武德四年，屬毛州。州廢，屬貝州。 經城 漢縣。武德四年，屬宗州。州廢來屬。 漳南 漢東陽縣，後魏省。隋分棗强、清平二縣地，復置於古東陽城，仍改爲漳南縣。 歷亭 漢東陽地。隋分鄃縣置歷亭縣。 夏津 舊鄃縣。天寶元年，改爲夏津。

洺州 望。隋武安郡。武德元年，改爲洺州，領永年、洺水、平恩、清漳四縣。二年，陷竇建德。四年，建德平，立山東道大行臺，又立曲周、雞澤二縣。五年，罷行臺，置洺州大總管府，管洺、衛、巖、相、磁、邢、趙八州。六年，罷總管府。以磁州之武安、臨洺、肥鄉三縣來屬。貞觀元年，又以廢磁州之邯鄲來屬。天寶元年，改爲廣平郡。乾元元年，復爲洺州。永泰之後，復以武安、邯鄲屬磁州。會昌元年，省清漳、洺水二縣入肥鄉、平恩、曲周等縣。舊領縣七，户二萬二千九百三十三，口十萬一千三十。天寶領縣十，户九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口六十八萬三千二百八十。省清漳、洺水。今領縣六。在京師東北一千五百八十五里，至東都八百五十七里。

永年 州所治。本漢曲梁縣，屬廣平郡。改廣平爲永年。 平恩 漢縣。隋自斥漳城移於平恩故城置。 臨洺 漢易陽縣，隋改爲臨洺。武德元年，置紫州，領臨洺、武安、肥鄉、邯鄲等縣。四年，罷紫州，臨洺屬磁州。五年，改屬洺州。

鷄澤 漢廣平縣地。武德四年，置鷄澤縣。 肥鄉 漢邯溝縣地。

城縣、宗城縣劃歸貝州，南宫縣劃歸冀州。

臨清 漢代的清泉縣，後魏改爲臨清縣。武德四年，隸屬於毛州。毛州撤銷，隸屬於貝州。

經城 漢代的縣。武德四年，隸屬於宗州。宗州撤銷後歸入貝州。 漳南 漢代的東陽縣，後魏撤銷。隋代分割棗强、清平二縣轄地，在古東陽城重又設置，同時改名爲漳南縣。 歷亭 漢代是東陽縣的轄地。隋代分割鄃縣設置歷亭縣。 夏津 以前的鄃縣。天寶元年，改爲夏津縣。

洺州 望州。隋代的武安郡。武德元年，改爲洺州，領有永年、洺水、平恩、清漳四縣。二年，被竇建德攻陷。四年，竇建德被平定，設立山東道大行臺，又設立曲周、雞澤二縣。五年，撤銷行臺，設置洺州大總管府，管領洺、衛、巖、相、磁、邢、趙等八州。六年，撤銷總管府。把磁州的武安、臨洺、肥鄉三縣歸入洺州。貞觀元年，又把已撤銷的磁州的邯鄲縣歸入洺州。天寶元年，改爲廣平郡。乾元元年，恢復爲洺州。永泰年間以後，又把武安縣、邯鄲縣劃歸磁州。會昌元年，撤銷清漳、洺水二縣并入肥鄉、平恩、曲周等縣。過去轄七縣，户二萬二千九百三十三，人口十萬一千零三十。天寶時轄十縣，户九萬一千六百六十六，人口六十八萬三千二百八十。撤銷清漳縣、洺水縣。今領六縣。在京師東北一千五百八十五里，到東都八百五十七里。

永年 州的治所。原本是漢代的曲梁縣，隸屬於廣平郡。把廣平縣改爲永年縣。 平恩 漢代的縣。隋代從斥漳城移到舊平恩城安置。

臨洺 漢代的易陽縣，隋代改爲臨洺縣。武德元年，設置紫州，領有臨洺、武安、肥鄉、邯鄲等縣。四年，撤銷紫州，臨洺縣劃歸磁州。五年，改屬於洺州。 鷄澤 漢代是廣平縣的轄地。武德四年，設置鷄澤縣。 肥鄉 漢代是邯溝縣的轄地。曹魏設立肥鄉縣，隸屬於廣平

曹魏立肥鄉縣，屬廣平郡。會昌三年，省清漳縣入。　曲周　隋廢縣。武德四年，復置。會昌三年，省臨水縣入。

郡。會昌三年，撤銷清漳縣并入肥鄉縣。　曲周　隋代已撤銷的縣。武德四年，重又設置。會昌三年，撤銷臨水縣并入曲周縣。

磁州　隋魏郡之滏陽縣。武德元年，置磁州，領滏陽、臨水、成安三縣。四年，割洺州之臨洺、武安、邯鄲、肥鄉來屬。六年，置磁州總管府，領磁、邢、洺、黎、相、衛六州。其年，廢總管府。以臨洺、武安、肥鄉三縣屬洺州，磁州領成安、邯鄲三縣。貞觀元年，廢磁州，滏陽、成安屬相州，以邯鄲屬洺州。永泰元年六月，昭義節度使薛嵩，請於滏陽復置磁州，領滏陽、武安、昭義、邯鄲四縣。州新置，未計户口帳籍。在京師東北一千四百八十五里，至東都六百六十五里。

磁州　隋代魏郡的滏陽縣。武德元年，設置磁州，領有滏陽、臨水、成安三縣。四年，把洺州的臨洺縣、武安縣、邯鄲縣、肥鄉縣劃出歸入磁州。六年，設置磁州總管府，領有磁、邢、洺、黎、相、衛六州。這年，撤銷總管府。把臨洺、武安、肥鄉三縣劃歸洺州，磁州領轄成安、邯鄲等三縣。貞觀元年，撤銷磁州，滏陽縣、成安縣劃歸相州，把邯鄲縣劃歸洺州。永泰元年六月，昭義節度使薛嵩，請求在滏陽縣重設磁州，領轄滏陽、武安、昭義、邯鄲四縣。州是新設置的，没有記録户口賬籍。在京師東北一千四百八十五里，到東都六百六十五里。

滏陽　漢武安縣地。隋置滏陽縣，州所治。　邯鄲　漢縣，屬廣平郡。隋屬磁州。州廢，屬洺州。永泰初，復置磁州，來屬。　武安　漢縣。隋復置，隸磁州。　昭義　永泰元年，廉察使薛嵩，特置於滏口之右故臨水縣城。

滏陽　漢代是武安縣的轄地。隋代設置滏陽縣，是州的治所。　邯鄲　漢代的縣，隸屬於廣平郡。隋代隸屬於磁州。磁州撤銷，隸屬於洺州。永泰初年，重設磁州，劃歸過來。　武安　漢代的縣。隋代重設，隸屬於磁州。　昭義　永泰元年，廉察使薛嵩，特地在滏口右面的舊臨水縣城設置。

邢州　上。隋襄國郡。武德元年，改爲邢州總管府，管邢、温、和、封、蓬、東龍六州。邢州領龍岡、堯山、内丘三縣。四年，平竇建德，罷總管府。割内丘屬趙州，仍省和、温、封三州，以其所領南和、沙河、平鄉三縣來屬，又立任縣。五年，割趙州之内丘、柏仁來屬。天寶元年，改爲鉅鹿郡。乾元元年，復爲邢州。舊領縣九，户二萬一千九百八十五，口九萬九百六十。天寶，户七萬一百八十九，口三十八萬二千七百九十八。在京師東北一千六百五十五里，至東都八百五十七里。

邢州　上等州。隋代的襄國郡。武德元年，改爲邢州總管府，管領邢、温、和、封、蓬、東龍六州。邢州轄有龍岡、堯山、内丘三縣。四年，平定竇建德，撤銷總管府。把内丘縣分出去隸屬於趙州，同時撤銷和、温、封三州，把它們所領轄的南和、沙河、平鄉三個縣歸并進邢州，又設立任縣。五年，把趙州的内丘縣、柏仁縣歸并進邢州。天寶元年，改爲鉅鹿郡。乾元元年，恢復爲邢州。過去轄九縣，户二萬一千九百八十五，人口九萬零九百六十。天寶時有户七萬一百八十九，口三十八萬二千七百九十八。在京師東北一千六百五十五里，到東都八百五十七里。

龍岡　漢襄國縣，隋改爲龍岡，州所治也。　沙河　隋分龍岡縣置。武德元年，置温州。四年，州廢，屬邢州。　南和　漢縣，後周置南和郡，隋廢州爲縣。武德元年，置和州。四年州廢，縣屬邢州。　鉅鹿　隋於漢南䜌故城置鉅鹿縣。武德元年，置起州并白起縣。四年，廢起州，鉅鹿屬趙州。仍省白起，并入鉅鹿。貞觀元年，屬邢州。舊治東府亭城。嗣聖元年，移於今所。　平鄉　漢鉅鹿郡，故郡城在今縣北十一里。古鉅鹿城即今治也。隋改平鄉縣。　任　漢南䜌地。晋置任縣，後廢。武德四年，復置。舊治苑鄉城。　堯山　漢柏仁縣，至隋不改。武德元年，置東龍州，領柏仁縣。四年，平竇建德，縣屬趙州。貞觀初，屬邢州。天寶元年，改爲堯山。　内丘　漢中丘縣。隋改爲内丘縣，屬趙州。貞觀初，還屬邢州。

趙州　漢平棘縣，故城在今縣南。後魏於昭慶縣置殷州，齊改爲趙州。隋廢，尋復置趙郡於平棘縣。武德元年，張志昂以郡歸國，改爲趙州，領平棘、高邑、贊皇、元氏、廮陶、欒城、大陸、柏鄉、房子、槀城、鼓城十二縣。其年，以槀城屬廉州，以鼓城屬深州。四年，改大陸爲象城。天寶元年，改爲隋郡。乾元元年，復爲趙州。舊領縣九，户二萬一千四百二十七，口八萬五千九百九十二。天寶，户六萬三千四百五十四，口三十九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去京師東北一千八百四十三里，至東都一千三十三里。

平棘　漢平棘縣，屬常山郡。隋自象城移趙州治所於縣置。　寧

龍岡　漢代的襄國縣，隋代改爲龍岡縣，是州的治所。　沙河　隋代分割龍岡縣設置。武德元年，設置温州。四年，温州撤銷，隸屬於邢州。　南和　漢代的縣，後周設置南和郡，隋代撤銷州，改爲縣。武德元年，設置和州。四年，州被撤銷，南和縣隸屬於邢州。　鉅鹿　隋代在漢代的南䜌舊城設置鉅鹿縣。武德元年，設置起州和白起縣。四年，撤銷起州，鉅鹿縣隸屬於趙州。同時撤銷白起縣，并入鉅鹿縣。貞觀元年，劃歸邢州。以前治所在東府亭城。嗣聖元年，移到現在的地方。　平鄉　漢代的鉅鹿郡，以前的郡城在現在的縣城北面十一里。古鉅鹿城就是現在的治所。隋代改爲平鄉縣。　任　漢代是南䜌的轄地。晋代設置任縣，後來撤銷。武德四年，重又設置。以前治所在苑鄉城。　堯山　漢代的柏仁縣，到隋代也没有改變。武德元年，設置東龍州，領轄柏仁縣。四年，平定竇建德，柏仁縣歸趙州。貞觀初年，隸屬於邢州。天寶元年，改爲堯山縣。　内丘　漢代的中丘縣。隋代改爲内丘縣，隸屬於趙州。貞觀初年，重又歸還給邢州。

趙州　漢代的平棘縣，舊城在現在縣城的南面。後魏在昭慶縣設置殷州，北齊改爲趙州。隋代撤銷，不久又在平棘縣重設趙郡。武德元年，張志昂統領這個郡歸附國家，改爲趙州，領有平棘、高邑、贊皇、元氏、廮陶、欒城、大陸、柏鄉、房子、槀城、鼓城等十二縣。這年，把槀城縣劃歸廉州，把鼓城縣劃歸深州。四年，把大陸縣改爲象城縣。天寶元年，改爲隋郡。乾元元年，恢復爲趙州。過去轄九縣，户二萬一千四百二十七，人口八萬五千九百九十二。天寶時有户六萬三千四百五十四，人口三十九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在京師東北一千八百四十三里，到東都一千零三十三里。

平棘　漢代的平棘縣，隸屬於常山郡。隋代把趙州的治所從象城移到這個縣安置。　寧晋

晋 漢楊氏縣，屬鉅鹿郡。今治即楊氏城也。後改爲癭陶，元魏改爲癭遥，隋復爲陶。天寶元年，改爲寧晋。 昭慶 漢廣阿縣，屬鉅鹿郡。後魏置殷州，北齊改爲趙州。隋改廣阿爲大陸。武德四年，改爲象城。天寶元年，改爲昭慶，以有建初、啓運二陵故也。 柏鄉 漢縣，屬鉅鹿郡，故城在今縣西南十七里。後廢。隋於今治彭水之陽，復置。 高邑 漢鄗縣，屬常山郡。世祖更名高邑，晋代不改。 臨城 漢房子縣，屬常山郡。天寶元年，改爲臨城。 贊皇 古無其名，隋置，取贊皇山爲名。 元氏 漢常山郡所治，故城在今縣西。

鎮州 秦東垣縣。漢高改名真定，置恒山郡，又爲真定國。歷代爲常山郡。治元氏。後魏道武登常山郡，北望安樂壘美之，遂移郡治於安樂城，今州城是也。周、隋改爲恒州，後廢。義旗初，復置恒州，領真定、石邑、行唐、九門、滋陽五縣，州治石邑。武德元年，陷竇建德。四年，賊平，徙治所於真定，省滋陽縣，又割廉州之稾城來屬。天寶元年，改爲常山郡。乾元元年，復爲恒州。興元元年，升爲都督府。元和十五年，改爲鎮州。舊領縣六，户二萬六千一百一十三，口五萬四千五百四十三。天寶領縣九，户五萬四千六百三十三，口三十四萬二千二百三十四。今領縣十一。在京師東北一千七百六十里，至東都一千一百三十六里。

真定 隋屬高陽郡。武德四年，自石邑移恒州於縣爲治所。載初元年，改爲中山縣。神龍元年，復爲真定縣。 稾城 漢縣，唐初，置鉅

漢代的楊氏縣，隸屬於鉅鹿郡。現在的治所就是楊氏城。後來改爲癭陶縣，元魏改爲癭遥縣，隋代又改爲陶縣。天寶元年，改爲寧晋縣。
昭慶 漢代的廣阿縣，隸屬於鉅鹿郡。後魏設置殷州，北齊改爲趙州。隋代把廣阿縣改爲大陸縣。武德四年，改爲象城縣。天寶元年，改爲昭慶縣，這是由於有建初、啓運二陵的緣故。
柏鄉 漢代的縣，隸屬於鉅鹿郡，舊城在現在的縣城西南十七里。後來撤銷。隋代在現在的治所、彭水的北岸，重新設置。 高邑 漢代的鄗縣，隸屬於常山郡。世祖改名爲高邑縣，晋代没有改變。 臨城 漢代的房子縣，隸屬於常山郡。天寶元年，改爲臨城縣。 贊皇 古時没有這個縣名，隋代設立，由贊皇山而得縣名。

元氏 漢代常山郡的治所，舊城在現在縣城的西面。

鎮州 秦代的東垣縣。漢高祖改名真定縣，設置恒山郡，又改爲真定國。歷代是常山郡。治所在元氏。後魏道武帝登臨常山郡城，北望安樂壘，認爲那裏很好，就把郡的治所遷移到安樂城，這就是現在的州城。後周和隋代改爲恒州，後來撤銷。義旗初舉時，重又設置恒州，管領真定、石邑、行唐、九門、滋陽五縣，州的治所在石邑縣。武德元年，被竇建德攻陷。四年，平定賊寇，治所遷到真定縣，撤銷滋陽縣，又把廉州的稾城縣劃歸恒州。天寶元年，改爲常山郡。乾元元年，恢復爲恒州。興元元年，升爲都督府。元和十五年，改爲鎮州。過去轄六縣，户二萬六千一百一十三，人口五萬四千五百四十三。天寶時轄九縣，户五萬四千六百三十三，人口三十四萬二千二百三十四。現在轄十一縣。在京師東北一千七百六十里，到東都一千一百三十六里。

真定 隋代隸屬於高陽郡。武德四年，把恒州從石邑縣移到縣上設立治所。載初元年，改爲中山縣。神龍元年，恢復爲真定縣。 稾城 漢代的縣。唐代初年，設置鉅鹿郡，管領稾城、

鹿郡，領稾城、桓肆、新豐、宜安四縣。武德元年，改爲廉州。其年，陷竇建德。四年，賊平，復置廉州，領稾城、鼓城、毋極四縣。省桓肆、新豐、宜安，并入稾城。貞觀元年，廢廉州，以鹿城屬深州，鼓城、毋極屬定州，稾城屬恒州。　石邑　漢縣，屬常山郡。　九門　漢縣，屬常山郡，至隋不改。國初置九門郡，領九門、新市、信義三縣。武德元年，改爲觀州。五年，州廢，省信義、新市二縣。以九門隸恒州。

靈壽　漢縣，屬常山郡。義寧元年，置燕州。武德四年，州廢，縣屬井州。七年州廢，屬恒州。　行唐　漢南行唐縣，屬常山郡。武德四年，置王城縣，屬常山郡。武德五年，省滋陽縣并入。長壽二年，改爲章武。神龍元年，復爲行唐。　井陘　漢縣，屬常山郡。義寧元年，置井陘郡并葦澤縣。武德元年，改爲井州。四年，又以廢嶽州之房山、蒲吾二縣，恒州之鹿泉來屬。五年，又以恒州之靈壽來屬。貞觀元年，廢蒲吾、葦澤二縣入井陘。十七年，廢井州，以井陘等三縣屬恒州。　獲鹿　漢石邑縣地。隋置鹿泉縣，屬井州。貞觀十七年，來屬。至德元年，改爲獲鹿。　平山　漢蒲吾縣，屬常山郡。隋改爲房山縣。義寧元年，置房山郡。武德元年，置嶽州，領房山一縣。四年，廢嶽州，房山屬恒州。至德元年，改爲平山縣，仍以恒州爲平山郡。　鼓城　漢臨平、下曲陽兩縣之地，屬鉅鹿郡。隋分稾城於下曲陽故城東五里置昔陽縣，尋改爲鼓城。武德四年，屬廉州。州廢，屬定州。大曆三年，割屬恒州。　欒城　漢關縣，屬常山郡。後魏於關縣

桓肆、新豐、宜安四縣。武德元年，改爲廉州。這年，被竇建德攻陷。四年，賊寇平定，重設廉州，領有稾城、鼓城、毋極等四縣。撤銷桓肆縣、新豐縣、宜安縣，并入稾城縣。貞觀元年，撤銷廉州，把鹿城縣劃歸深州，鼓城縣、毋極縣劃歸定州，稾城縣劃歸恒州。　石邑　漢代的縣，隸屬於常山郡。　九門　漢代的縣，隸屬於常山郡，到隋代没有改變。建國初期設置九門郡，管領九門、新市、信義三縣。武德元年，改爲觀州。五年，觀州撤銷，裁去信義、新市二縣。把九門縣劃歸恒州。　靈壽　漢代的縣，隸屬於常山郡。義寧元年，設置燕州。武德四年，燕州撤銷，靈壽縣隸屬於井州。七年井州撤銷，隸屬於恒州。　行唐　漢代的南行唐縣，隸屬於常山郡。武德四年，設置王城縣，隸屬於常山郡。武德五年，撤銷滋陽縣并入王城縣。長壽二年，改爲章武縣。神龍元年，恢復爲行唐縣。　井陘　漢代的縣，隸屬於常山郡。義寧元年，設置井陘郡和葦澤縣。武德元年，改爲井州。四年，又把已撤銷的嶽州的房山、蒲吾二縣和恒州的鹿泉縣歸并進井州。五年，又把恒州的靈壽歸并進井州。貞觀元年，撤銷蒲吾、葦澤二縣并入井陘縣。十七年，撤銷井州，把井陘等三縣劃歸恒州。　獲鹿　漢代是石邑縣的轄地。隋代設置鹿泉縣，隸屬於井州。貞觀十七年，歸入恒州。至德元年，改爲獲鹿縣。　平山　漢代的蒲吾縣，隸屬於常山郡。隋代改爲房山縣。義寧元年，設置房山郡。武德元年，設置嶽州，轄有房山一縣。四年，撤銷嶽州，房山縣劃歸恒州。至德元年，改爲平山縣，同時把恒州改爲平山郡。　鼓城　漢代是臨平、下曲陽兩縣的轄地，隸屬於鉅鹿郡。隋代分割稾城縣在下曲陽舊城東面五里處設置昔陽縣，不久改爲鼓城縣。武德四年，隸屬於廉州。廉州撤銷，隸屬於定州。大曆三年，分出來劃歸恒州。　欒城　漢代的關縣，隸屬於常山郡。後魏在關縣古城設置欒城縣，隸屬於趙州。大曆三年，分出來劃歸恒州。

古城置樂城縣，屬趙州。大曆三年，割屬恒州。

冀州 上。隋信都郡。武德四年，改爲冀州，領信都、衡水、武邑、棗强、南宫、堂陽、下博、武强八縣。六年，置總管府，移治所於下博，管冀、貝、深、宗四州。貞觀元年，廢都督府，移州治於信都，又以下博、武强二縣屬深州。十七年，以廢深州之下博、武强、鹿城，廢觀州之阜城來屬。龍朔二年，改爲魏州都督府。咸亨三年，復舊。先天二年，割下博、武强、鹿城三縣屬深州。開元二年，復以下博、武强還冀州。天寶元年，改爲信都。乾元元年，復爲冀州。舊領縣六：信都、南宫、堂陽、棗强、武邑、衡水。户一萬六千二十三，口七萬二千七百三十三。天寶領縣九，户一十萬三千八百八十五，口八十三萬五百二十。在京師東北一千九百七十八里，至東都一千一百里。

冀州 上州。隋代的信都郡。武德四年，改爲冀州，管領信都、衡水、武邑、棗强、南宫、堂陽、下博、武强八縣。六年，設置總管府，把治所移到下博縣，管領冀、貝、深、宗四州。貞觀元年，撤銷都督府，把州的治所移到信都，又把下博、武强二縣劃歸深州。十七年，把已撤銷的深州的下博縣、武强縣、鹿城縣和已撤銷的觀州的阜城縣歸并進冀州。龍朔二年，改爲魏州都督府。咸亨三年，恢復舊制。先天二年，分出下博、武强、鹿城三縣劃入深州。開元二年，又把下博縣、武强縣還歸冀州。天寶元年，改爲信都郡。乾元元年，恢復爲冀州。過去轄六縣：信都、南宫、堂陽、棗强、武邑、衡水。户一萬六千零二十三，人口七萬二千七百三十三。天寶時轄九縣，户十萬三千八百八十五，人口八十三萬零五百二十。在京師東北一千九百七十八里，到東都一千一百里。

信都 漢信都國城，今州所治也。後漢改爲樂城國，又改安平國。魏、晋後爲冀州所治。 南宫 漢縣，屬信都國，至隋不改。武德四年，屬宗州。貞觀元年，屬冀州。 堂陽 漢縣，屬鉅鹿郡。隋舊屬冀州。 棗强 漢縣，屬清河郡。隋舊也。 武邑 漢縣，屬信都國。隋舊。武德四年，分置昌亭縣，貞觀初省。 衡水 古無此名。隋開皇十七年，河北大使郎蔚之分信都北界、武邑西界、下博南界，置衡水縣，特築此城。 阜城 漢縣，屬渤海郡。隋屬冀州。故城在今縣東二十里，今城隋築。 蓚 漢縣，屬渤海郡。隋舊隸觀州。州廢，屬德州。故城在今縣南十里。貞觀元年，

信都 漢代的信都國的都城，就是現在的州所設立治所的地方。後漢改爲樂城國，又改爲安平國。曹魏和晋代以後成爲冀州的治所。 南宫 漢代的縣，隸屬於信都國，到隋代没有改變。武德四年，隸屬於宗州。貞觀元年，隸屬於冀州。 堂陽 漢代的縣，隸屬於鉅鹿郡。隋代原就隸屬於冀州。 棗强 漢代的縣，隸屬於清河郡。隋代舊有的縣。 武邑 漢代的縣，隸屬於信都國。隋代舊有的縣。武德四年，分設昌亭縣，貞觀初年撤銷。 衡水 古代没有這個地名。隋代開皇十七年，河北大使郎蔚之分割信都縣北部、武邑縣西部和下博縣南部，設置衡水縣，特地修築這座城。 阜城 漢代的縣，隸屬於渤海郡。隋代隸屬於冀州。舊城在現在縣城東面二十里處，現在的縣城是隋代修築的。 蓚 漢代的縣，隸屬於渤海郡。隋代原本隸屬於觀州。觀州撤銷，隸屬於德州。舊城在

分置觀津縣，尋省。永泰後，屬冀州。

深州　武德四年，平竇建德，於河間郡之饒陽縣置深州，領安平、饒陽、蕪蔞三縣。初治安平，其年，移治饒陽。貞觀元年，割故廉州之鹿城，冀州之武强、下博來屬，省蕪蔞縣。十七年，廢深州，以饒陽屬瀛州，安平屬定州，鹿城、下博、武强屬冀州。先天二年，復割饒陽、安平、鹿城置深州，仍分置陸澤縣。天寶元年，改深州為饒陽郡。乾元元年，復為深州。舊領縣五，户二萬一百五十六，口八萬七千。天寶，縣四，户萬八千八百二十五，口三十四萬六千四百七十二。在京師東北二千一十三里，至東都一千二百五十里。

陸澤　先天二年，分饒陽、鹿城界置陸澤縣於古鄡城。鄡，漢縣，屬鉅鹿郡。　饒陽　漢縣，屬涿郡。武德四年，分置蕪蔞縣，貞觀元年省。十七年，割屬定州。先天二年，還深州。武德初，為深州所治。

束鹿　漢安定侯國，今縣西七里故城是也。周、齊為安定縣，隋改為鹿城。唐至德元年，改為束鹿。

下博　漢縣，屬信都國。隋舊。武德四年，屬冀州。貞觀元年，改屬深州。十七年，屬冀州。先天二年，還深州。　安平　漢縣，屬涿郡。武德初，置深州，以縣屬。十七年，州廢，屬定州。先天二年，來屬。

武强　漢武隧縣，屬河間國。晉改為武强。武德四年，屬冀州。貞觀元年，屬深州。　博野　漢蠡吾縣，屬涿郡。後漢分置博陵縣，後魏改為博野。武德五年，置蠡州，領博野、清苑，割定州之義豐，三縣。八年，州廢，三縣各還本屬。九年，復立蠡

現在的縣城南面十里處。貞觀元年，分設觀津縣，不久撤銷。永泰年間以後，隸屬於冀州。

深州　武德四年，平定竇建德，在河間郡的饒陽縣設置深州，管領安平、饒陽、蕪蔞三縣。最初治所在安平，這年，治所移到饒陽。貞觀元年，把以前的廉州的鹿城縣、冀州的武强縣和下博縣歸并進深州，撤銷蕪蔞縣。十七年，撤銷深州，把饒陽縣劃歸瀛州，安平縣劃歸定州，鹿城縣、下博縣、武强縣劃歸冀州。先天二年，又分出饒陽縣、安平縣、鹿城縣設置深州，同時分設陸澤縣。天寶元年，把深州改爲饒陽郡。乾元元年，恢復爲深州。過去轄五縣，户二萬零一百五十六，人口八萬七千。天寶時有四縣，户一萬八千八百二十五，人口三十四萬六千四百七十二。在京師東北二千零一十三里，到東都一千二百五十里。

陸澤　先天二年，分割饒陽縣、鹿城縣地界，在古鄡城設置陸澤縣。鄡是漢代的縣，隸屬於鉅鹿郡。　饒陽　漢代的縣，隸屬於涿郡。武德四年，分設蕪蔞縣，貞觀元年撤銷。十七年，分出去劃歸定州。先天二年，改屬於深州。武德初年，成爲深州的治所。　束鹿　漢代的安定侯國，就是現在縣城西面七里處的舊城。後周、北齊是安定縣，隋代改爲鹿城縣。唐代至德元年，改爲束鹿縣。　下博　漢代的縣，隸屬於信都國。隋代舊有的縣。武德四年，隸屬於冀州。貞觀元年，改屬於深州。十七年，隸屬於冀州。先天二年，重歸深州。　安平　漢代的縣，隸屬於涿郡。武德初年，設置深州，把安平縣隸屬於它。十七年，深州撤銷，隸屬於定州。先天二年，歸入深州。　武强　漢代的武隧縣，隸屬於河間國。晉代改爲武强縣。武德四年，隸屬於冀州。貞觀元年，隸屬於深州。

博野　漢代的蠡吾縣，隸屬於涿郡。後漢分設博陵縣，後魏改爲博野縣。武德五年，設置蠡州，領有博野縣、清苑縣，劃過來定州的義豐縣，共三縣。八年，蠡州撤銷，三縣分別歸還原來的屬州。九年，重設蠡州，領有博野、清苑二縣。貞

州，領博野、清苑二縣。貞觀元年，廢蠡州，博野、清苑屬瀛州。永泰中，屬深州。　樂壽　漢樂城縣，屬河間國，城在今縣東南十六里。後魏移縣東北，近古樂壽亭，因改爲樂壽。隋屬河間郡。永泰中，割屬深州。

觀元年，撤銷蠡州，博野縣、清苑縣劃歸瀛州。永泰年間，隸屬於深州。　樂壽　漢代的樂城縣，隸屬於河間國，縣城在現在的縣城東南十六里。後魏移到縣城東北面，靠近古時候的樂壽亭，於是改爲樂壽縣。隋代隸屬於河間郡。永泰年間，劃歸深州。

滄州　上。漢渤海郡，隋因之。武德元年，改爲滄州，領清池、饒安、無棣三縣，治清池。其年，移治饒安。四年，平竇建德，分饒安置鬲津縣。五年，以清池屬東鹽州。六年，以觀州胡蘇縣來屬，州仍徙治之。其年，又省棣州，以滴河、厭次、陽信、樂陵四縣來屬。貞觀元年，以瀛州之景城，廢景州之長蘆、南皮、魯城三縣，廢東鹽州之鹽山、清池二縣，并來屬。又以滴河、厭次二縣屬德州，以胡蘇屬觀州，仍移治於清池。又省鬲津入樂陵，省無棣入陽信。八年，復置無棣縣。十七年，以廢觀州之弓高、東光、胡蘇來屬。割陽信屬棣州。天寶元年，改爲景城郡。乾元元年，復爲滄州。舊領縣十，户二萬五十二，口九萬五千七百九十六。天寶領縣十一，户十二萬四千二十四，口八十二萬五千七百五。在京師東北二千二百一十八里，去東都一千三百八十二里。

滄州　上州。漢代的渤海郡，隋代沿襲了它。武德元年，改爲滄州，管領清池、饒安、無棣三縣，治所在清池縣。這年，治所移到饒安縣。四年，平定竇建德，分割饒安縣設置鬲津縣。五年，把清池縣劃歸東鹽州。六年，把觀州胡蘇縣歸并進滄州，州的治所同時遷到這裏。這年，又撤銷棣州，把滴河、厭次、陽信、樂陵四縣歸并進滄州。貞觀元年，把瀛州的景城縣，已撤銷的景州的長蘆、南皮、魯城三縣，已撤銷的東鹽州的鹽山、清池二縣，都歸并進滄州。又把滴河、厭次二縣劃歸德州，把胡蘇縣劃歸觀州，同時把治所遷到清池縣。又撤銷鬲津縣并入樂陵縣，撤銷無棣縣并入陽信縣。八年，重又設置無棣縣。十七年，把已撤銷的觀州的弓高縣、東光縣、胡蘇縣歸入滄州。分出陽信縣歸屬棣州。天寶元年，改爲景城郡。乾元元年，恢復爲滄州。過去轄十縣，户二萬零五十二，人口九萬五千七百九十六。天寶時轄十一縣，户十二萬四千零二十四，人口八十二萬五千七百零五。在京師東北二千二百一十八里，到東都一千三百八十二里。

清池　漢浮陽縣，渤海郡所治。隋改爲清池縣，治郭下。武德四年，屬景州。五年，改屬東鹽州。貞觀元年，改屬滄州。　鹽山　漢高城，古縣在南。隋改爲鹽山。武德四年，置東鹽州，領縣一。五年，又割景州之清池來屬，仍置浮水縣。貞觀元年，省東鹽州及浮水縣，以清池屬滄州。　南皮　漢縣，屬渤海郡，至隋不改。武德四年，屬景州。貞觀元

清池　漢代的浮陽縣，是渤海郡的治所。隋代改爲清池縣，治所在郡城。武德四年，隸屬於景州。五年，改屬於東鹽州。貞觀元年，改屬於滄州。　鹽山　漢代的高城縣，古縣在南面。隋代改爲鹽山縣。武德四年，設置東鹽州，領縣一。五年，又分出景州的清池縣歸并進東鹽州，同時設置浮水縣。貞觀元年，撤銷東鹽州和浮水縣，把清池縣劃歸滄州。　南皮　漢代的縣，隸屬於渤海郡，到隋代没有改變。武德四年，隸屬於景州。貞觀元年，改屬於滄州。　長蘆

年，改屬滄州。　長蘆　漢參户縣，屬渤海郡。後周改爲長蘆。武德四年，割滄州之清池、南皮二縣，瀛州之魯城、平舒、長蘆三縣，於此置景州。其年，陷劉黑闥。五年，賊平，置景州總管府，管滄、瀛、東鹽、景四州。又分清池縣屬東鹽州。貞觀元年，廢景州，以平舒屬瀛州，南皮、魯城、長蘆三縣屬滄州。舊治永濟河西，開元十六年，移於今治。

樂陵　漢舊縣，屬平原郡，隋不改。武德四年，屬棣州。六年，省棣州，以縣屬滄州。　饒安　漢千童縣，屬渤海郡。後漢改爲饒安，隋因之。武德元年，移治故千童城，仍移州治於此。六年，州移治胡蘇。貞觀十二年，移縣治故浮水城。　無棣　漢陽信縣，屬渤海郡。改爲無棣。貞觀元年，并入陽信。八年，復置。大和二年，屬棣州，又復還滄州。　臨津　漢東光縣地。隋於故胡蘇亭置胡蘇縣。武德四年，屬觀州。貞觀十七年，屬滄州。天寶元年，改爲臨津。　乾符　隋魯城縣。武德四年，屬景州。貞觀元年，改屬滄州。乾符年，改爲乾符。

景州　漢鬲縣地，屬平原郡。隋置弓高縣，屬渤海郡。武德四年，於縣置觀州，領弓高、蓚、阜城、東光、安陵、胡蘇、觀津七縣。六年，以胡蘇屬滄州。貞觀元年，省觀津縣，復以胡蘇來屬。十七年，廢觀州，以東光、胡蘇屬滄州，蓚縣、安陵屬德州，阜城屬冀州。貞元二年，又於弓高縣置景州，又以弓高、東光、胡蘇來屬。長慶元年，廢景州，四縣亦還本屬。二年，復於弓高置景州。大和四年廢，縣屬滄州。景福元年，復於弓高置景州，管東光、安陵

漢代的參户縣，隸屬於渤海郡。後周改爲長蘆縣。武德四年，分出滄州的清池、南皮二縣，瀛州的魯城、平舒、長蘆三縣，在這裏設置景州。這年，被劉黑闥攻占。五年，賊寇平定，設置景州總管府，管領滄、瀛、東鹽、景四州。又分出清池縣劃歸東鹽州。貞觀元年，撤銷景州，把平舒縣劃歸瀛州，南皮、魯城、長蘆三縣劃歸滄州。以前治所在永濟河的西面，開元十六年，移到現在的治所。　樂陵　漢代舊有的縣，隸屬於平原郡，隋代没有改變。武德四年，隸屬於棣州。六年，撤銷棣州，把樂陵縣劃歸滄州。饒安　漢代的千童縣，隸屬於渤海郡。後漢改爲饒安縣，隋代沿襲了它。武德元年，把治所移到以前的千童城，同時把州的治所移到這裏。六年，州的治所移到胡蘇縣。貞觀十二年，把縣的治所移到以前的浮水城。　無棣　漢代的陽信縣，隸屬於渤海郡。改爲無棣縣。貞觀元年，并入陽信縣。八年，重又設置。大和二年，隸屬於棣州，又重歸滄州。　臨津　漢代是東光縣的轄地。隋代在以前的胡蘇亭設置胡蘇縣。武德四年，隸屬於觀州。貞觀十七年，隸屬於滄州。天寶元年，改爲臨津縣。　乾符　隋代的魯城縣。武德四年，隸屬於景州。貞觀元年，改屬於滄州。乾符年間，改爲乾符縣。

景州　漢代是鬲縣的轄地，隸屬於平原郡。隋代設置弓高縣，隸屬於渤海郡。武德四年，在縣上設置觀州，管領弓高、蓚、阜城、東光、安陵、胡蘇、觀津七縣。六年，把胡蘇縣劃歸滄州。貞觀元年，撤銷觀津縣，又把胡蘇縣歸入觀州。十七年，撤銷觀州，把東光縣、胡蘇縣劃歸滄州，蓚縣、安陵縣劃歸德州，阜城縣劃歸冀州。貞元二年，又在弓高縣設置景州，又把弓高縣、東光縣、胡蘇縣劃歸景州。長慶元年，撤銷景州，四縣也歸還到原來所在的州。二年，又在弓高縣設置景州。大和四年撤銷，屬縣劃歸滄州。景福元年，又在弓高縣設置景州，管領東光、安陵等三縣。天祐五年，把州的治所移到東

三縣。天祐五年，移州治於東光縣。領縣六，户一萬一千三，口五萬七千五百三十二。在京師東北二千九百里，至東都一千三百里。

弓高 漢鬲縣，屬平原郡。隋置弓高縣，後於縣治置觀州、景州。興替不常，事在"州説"中。 東光 漢縣，屬渤海郡。歷代不改。 安陵 隋宣府鎮。武德四年，置安陵縣，屬觀州。貞觀十七年，廢觀州，改屬德州。永徽二年，移治白社橋。景福元年，改屬景州。

德州 漢平原郡。隋置德州，又爲平原郡。武德四年，平竇建德後，置德州，領安德、般、平原、長河、將陵、平昌六縣。其年，置總管府，管博、德、棣、觀四州。貞觀元年，廢都督府，割滄州之滴河、厭次來屬。十七年，廢般縣，以滴河、厭次二縣屬棣州。又以廢觀州之蓨縣、安陵來屬。天寶元年，改爲平原郡。乾元元年，復爲德州。舊領縣八，户一萬一百三十五，口五萬二千一百四十一。天寶領縣七，户八萬三千三百一十一，口六十五萬九千八百五十五。至京師一千九百八十二里，去東都一千一百三十八里。

安德 漢縣，屬平原郡，今州治，至隋不改。 平原 漢舊平原郡所治，故城在今縣西南二十五里。今縣治城，北齊所築。 長河 漢廣川縣，屬信都國，後廢。隋於舊廣川縣東八十里置新縣，今治是也。尋改爲長河縣，爲水所壞。元和四年十月，移就白橋，於永濟河西岸置縣，東去故城十三里。十年，又置河東小胡城。 將陵 漢安德縣。隋分安德於將陵故城置此縣。 平昌

光縣。轄六縣，户一萬一千零三，人口五萬七千五百三十二。在京師東北二千九百里，到東都一千三百里。

弓高 漢代的鬲縣，隸屬於平原郡。隋代設置弓高縣，後來在縣的治所設置觀州、景州。有時設置，有時撤銷，變化不定，具體情况寫在前面關於本州沿革的叙述中。 東光 漢代的縣，隸屬於渤海郡。歷代没有改變。 安陵 隋代的宣府鎮。武德四年，設置安陵縣，隸屬於觀州。貞觀十七年，撤銷觀州，改屬於德州。永徽二年，治所移到白社橋。景福元年，改屬於景州。

德州 漢代的平原郡。隋代設置德州，又改爲平原郡。武德四年，平定竇建德以後，設置德州，轄有安德、般、平原、長河、將陵、平昌六縣。這年，設置總管府，管領博、德、棣、觀四州。貞觀元年，撤銷都督府，分出滄州的滴河、厭次二縣歸入德州。十七年，撤銷般縣，把滴河、厭次二縣劃歸棣州。又把已撤銷的觀州的蓨縣、安陵縣歸并進德州。天寶元年，改爲平原郡。乾元元年，恢復爲德州。過去轄八縣，户一萬零一百三十五，人口五萬二千一百四十一。天寶時轄七縣，户八萬三千三百一十一，人口六十五萬九千八百五十五。到京師一千九百八十二里，離東都一千一百三十八里。

安德 漢代的縣，隸屬於平原郡，就是現在的州治，到隋代没有改變。 平原 是漢代舊平原郡的治所，舊城在現在的縣城西南二十五里處。現在縣治的城垣，是北齊所修築的。 長河 漢代的廣川縣，隸屬於信都國，後來撤銷。隋代在舊廣川縣東八十里處設置新縣，就是現在的治所。不久改爲長河縣，被水冲毁。元和四年十月，移到白橋，在永濟河西岸設縣，東距舊城十三里。十年，又設到河東的小胡城。 將陵 漢代的安德縣。隋代分割安德縣在將陵舊城設置這個縣。 平昌 漢代的縣，隸屬於平原

漢縣，屬平原郡，故城在今縣東三十里。大和二年，割屬齊州，又還德州。

郡，舊城在現在的縣城東面三十里。大和二年，分出去劃歸齊州，又歸還給德州。

定州　上　後漢中山國　後魏置安州，尋改爲定州。隋改博陵郡，又復爲高陽郡。武德四年，平竇建德，復置定州，領安喜、義豐、北平、深澤、毋極、唐昌、新樂、恒陽、唐、望都等十縣。其年，置總管府，領定、恒、井、滿、廉五州。六年，升爲大總管府，管定、洺、相、磁、黎、冀、深、蠡、滄、瀛、魏、貝、景、博、趙、宗、觀、廉、井、邢、欒、德、衛、滿、幽、易、燕、檀、平、營等三十二州。七年，改爲都督府，管定、恒、滿、井、趙、廉、欒、蠡等八州。貞觀元年，以廢廉州之鼓城來屬。五年，廢都督府。十七年，以廢深州之安平來屬。先天二年，以安平還深州。天寶元年，改爲博陵郡。乾元元年，復爲定州。大曆三年，以鼓城隸恒州，曲陽隸洹州。九年，廢洹州，曲陽復來屬。貞元十三年，復爲大都督府，十四年廢，依舊爲上州。舊領縣十一，户二萬五千六百三十七，口八萬六千八百六十九。天寶，户七萬八千九十，口四十九萬六千六百七十六。在京師東北二千九百六里，至東都一千二百里。

定州　上州　後漢的中山國。後魏設置安州，不久改爲定州。隋代改爲博陵郡，又改爲高陽郡。武德四年，平定竇建德，重設定州，管領安喜、義豐、北平、深澤、毋極、唐昌、新樂、恒陽、唐、望都等十縣。這年，設置總管府，管領定、恒、井、滿、廉五州。六年，升爲大總管府，管領定、洺、相、磁、黎、冀、深、蠡、滄、瀛、魏、貝、景、博、趙、宗、觀、廉、井、邢、欒、德、衛、滿、幽、易、燕、檀、平、營等三十二州。七年，改爲都督府，管領定、恒、滿、井、趙、廉、欒、蠡等八州。貞觀元年，把已撤銷的廉州的鼓城縣歸并進定州。五年，撤銷都督府。十七年，把已撤銷的深州的安平縣歸并進定州。先天二年，把安平縣歸還給深州。天寶元年，改爲博陵郡。乾元元年，恢復爲定州。大曆三年，把鼓城縣劃歸恒州，曲陽縣劃歸洹州。九年，撤銷洹州，曲陽縣又歸并進定州。貞元十三年，又改爲大都督府，十四年撤銷，依舊是上州。過去轄十一縣，户二萬五千六百三十七，人口八萬六千八百六十九。天寶時有户七萬八千零九十，人口四十九萬六千六百七十六。在京師東北二千九百零六里，到東都一千二百里。

安喜　漢盧奴縣，屬中山國。慕容垂改爲不連，北齊改爲安喜，隋改爲鮮虞縣。武德四年，復爲安喜，州所治也。　義豐　漢安國縣，屬中山國。隋自郭城移於鄭德堡置，今縣治。後仍改爲義豐。萬歲通天二年，契丹攻之不下，則天改爲立節縣。神龍中，復舊名。　北平　漢縣，屬中山國。萬歲通天二年，契丹

安喜　漢代的盧奴縣，隸屬於中山國。慕容垂改爲不連縣，北齊改爲安喜縣，隋改爲鮮虞縣。武德四年，恢復爲安喜縣，是州的治所。

義豐　漢代的安國縣，隸屬於中山國。隋代從郭城移到鄭德堡安置，就是現在的縣治。以後又改爲義豐縣。萬歲通天二年，契丹進攻它没有攻下，武則天改爲立節縣。神龍年間，恢復舊名。

北平　漢代的縣，隸屬於中山國。萬歲通天二年，契丹進攻它没有攻下，於是改爲徇忠縣。

攻之不下，乃改爲徇忠縣。神龍元年，復舊名。　望都　武德四年，分安喜、北平二縣置。初治安險故城，貞觀八年，移於今治。　安險　漢縣，屬中山國。　曲陽　漢上曲陽縣，屬常山郡。隋改爲恒陽。大曆三年，屬洹州。九年，復來屬。元和十五年，改爲曲陽。　陘邑　漢苦陘縣，屬中山國。章帝改爲漢昌，曹魏改爲魏昌，隋改爲隋昌。武德四年，改爲唐昌。天寶元年，改爲陘邑。　唐　漢縣，屬中山國。舊治古公城，聖曆元年，移於今所。　新樂　古鮮虞子國。漢新市縣，屬中山郡。隋改爲新樂。

神龍元年，恢復舊名。　望都　武德四年，分割安喜、北平二縣設置。起初治所設在安險舊城，貞觀八年，移到現在的治所。　安險　漢代的縣，隸屬於中山國。　曲陽　漢代的上曲陽縣，隸屬於常山郡。隋代改爲恒陽縣。大曆三年，隸屬於洹州。九年，又歸入定州。元和十五年，改爲曲陽縣。　陘邑　漢代的苦陘縣，隸屬於中山國。章帝改爲漢昌縣，曹魏改爲魏昌縣，隋代改爲隋昌縣。武德四年，改爲唐昌縣。天寶元年，改爲陘邑縣。　唐　漢代的縣，隸屬於中山國。以前治所在古公城，聖曆元年，移到現在的地方。　新樂　古代的鮮虞子國。漢代的新市縣，隸屬於中山郡。隋代改爲新樂縣。

祁州　中。景福二年，定州節度使王處存奏請於本部無極縣置祁州。州新置，未計户口帳籍。在京師東北二千二百一十里，至東都一千三百二十里。

祁州　中州。景福二年，定州節度使王處存奏請在本部無極縣設置祁州。由於這個州是新設置的，沒有記録户口賬籍。在京師東北二千二百一十里，到東都一千三百二十里。

無極　漢縣，屬中山國。"無"本作"毋"字。武德四年，屬廉州。貞觀元年，屬定州。萬歲通天二年，改"毋"字爲"無"。　深澤　漢縣，屬中山國，至隋不改，屬定州。隋徙治滹沱北，本縣治也。隋末陷賊。武德四年，復立縣。景福二年，割屬祁州。

無極　漢代的縣，隸屬於中山國。"無"字本來寫作"毋"。武德四年，隸屬於廉州。貞觀元年，隸屬於定州。萬歲通天二年，把"毋"字改爲"無"字。　深澤　漢代的縣，隸屬於中山國。到隋代沒有改變，隸屬於定州。隋代把治所遷到滹沱河北岸，就是本縣的治所。隋末被賊寇攻占。武德四年，重又設縣。景福二年，分出去劃歸祁州。

易州　中。隋上谷郡。武德四年，討平竇建德，改爲易州，領易、淶水、永樂、遂城、遒五縣。五年，割遒縣置北義州。州廢，以遒來屬。開元二十三年，分置五迴、樓亭、板城三縣。天寶元年，改爲上谷郡，復隋舊名。乾元元年，復爲易州。舊領縣五，户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口六萬三千四百五十七。天寶領縣八，户四萬四千二百三十，口二十五萬八千七百七十九。今領縣六。在京師東北二

易州　中州。隋代的上谷郡。武德四年，討伐平定竇建德，改爲易州，領有易、淶水、永樂、遂城、遒五縣。五年，分出遒縣設置北義州。北義州撤銷，把遒縣歸入易州。開元二十三年，分設五迴、樓亭、板城三縣。天寶元年，改爲上谷郡，恢復了隋代的舊名。乾元元年，恢復爲易州。過去轄五縣，户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人口六萬三千四百五十七。天寶時轄八縣，户四萬四千二百三十，人口二十五萬八千七百七十九。今轄六縣。在京師東北二千三百三十四里，到東都一千四百六十三里。

千三百三十四里，至東都一千四百六十三里。

易　漢故安縣，屬涿郡。隋爲易縣。　容城　漢縣，屬涿郡。改爲遒縣。武德五年，置北義州，領遒，又割幽州之固安、歸義屬之。貞觀元年，廢北義州，三縣各還本屬。聖曆二年，契丹入寇，固守得全，因改名全忠縣。天寶元年，改爲容城。

遂城　漢北新城縣，屬中山國。後魏改爲新昌，隋末爲遂城。　淶水　漢遒縣，屬涿郡。隋屬上谷郡。

滿城　漢北平縣地，後魏置永樂縣，隋不改。天寶元年，改爲滿城。　五迴　開元二十三年，刺史盧暉奏分易縣置城於五迴山下，因名之。二十四年，遷於五公城。暉又奏置樓亭、板城二縣。天寶後廢。

瀛州　上。隋河間郡。武德四年，討平竇建德，改爲瀛州，領河間、樂壽、景城、文安、束城、豐利六縣。五年，又置武垣、任丘二縣。貞觀元年，省豐利入文安，省武垣入河間，割浦州之高陽、鄚，故景州之平舒，故蠡州之博野、清苑五縣來屬。又以景城屬滄州。景雲二年，割鄚、任丘、文安、清苑四縣屬鄚州。天寶元年，改爲河間郡。乾元元年，復爲瀛州。舊領縣十：河間、高陽、樂壽、博野、清苑、鄚、任丘、文安、平舒、束城。景雲二年，分鄚、文安、任丘、清苑置鄚州。大曆後，割博野、樂壽隸深州。舊户三萬五千六百五，口十六萬四千。天寶領縣六，户九萬八千一十八，口六十六萬三千一百七十一。今領縣五。在京師東北二千二百里，至東都一千三百二里。

河間　漢州鄉縣地，屬涿郡。

易　漢代的故安縣，隸屬於涿郡。隋代改爲易縣。　容城　漢代的縣，隸屬於涿郡。改爲遒縣。武德五年，設置北義州，領轄遒縣，又分出幽州的固安縣、歸義縣由它統屬。貞觀元年，撤銷北義州，三縣各自歸還原來所在的州。聖曆二年，契丹入侵，堅守未被攻破，於是改名爲全忠縣。天寶元年，改爲容城縣。　遂城　漢代的北新城縣，隸屬於中山國。後魏改爲新昌縣，隋代末年改爲遂城縣。　淶水　漢代的遒縣，隸屬於涿郡。隋代隸屬於上谷郡。　滿城　漢代是北平縣的轄地，後魏設置永樂縣，隋代不改。天寶元年，改爲滿城縣。　五迴　開元二十三年，刺史盧暉奏請分割易縣在五迴山下建城，於是取此作爲縣名。二十四年，遷到五公城。盧暉又奏請設置樓亭、板城二縣。天寶年間以後撤銷。

瀛州　上州。隋代的河間郡。武德四年，討伐平定竇建德，改爲瀛州，領有河間、樂壽、景城、文安、束城、豐利六縣。五年，又設置武垣、任丘二縣。貞觀元年，撤銷豐利縣并入文安縣，撤銷武垣縣并入河間縣，把蒲州的高陽縣、鄚縣，舊景州的平舒縣，舊蠡州的博野縣、清苑縣，共五縣劃歸瀛州。又把景城縣劃歸滄州。景雲二年，分出鄚、任丘、文安、清苑四縣劃歸鄚州。天寶元年，改爲河間郡。乾元元年，恢復爲瀛州。舊領十縣：河間、高陽、樂壽、博野、清苑、鄚、任丘、文安、平舒、束城。景雲二年，分出鄚縣、文安縣、任丘縣、清苑縣設置鄚州。大曆年間以後，分出博野縣、樂壽縣隸屬於深州。過去有户三萬五千六百零五，人口十六萬四千。天寶時轄六縣，户九萬八千零一十八，人口六十六萬三千一百七十一。現在轄五縣。在京師東北二千二百里，到東都一千三百零二里。

河間　漢代是州鄉縣的轄地，隸屬於涿郡。

隋爲河間縣。　高陽　漢縣，屬涿郡。隋舊。武德四年，於縣置蒲州，領高陽、博野、清苑三縣。屬蠡州。八年，二縣又割屬蒲州。九年，復隸蠡州。貞觀元年，廢蒲州，以鄚、高陽二縣屬瀛州。　平舒　漢東平舒縣，屬渤海郡。後去“東”字，隋不改。武德四年，屬景州。貞觀元年，屬瀛州。　束城　漢束州縣，屬渤海郡。隋曰束城，屬河間郡。

景城　漢縣，屬渤海郡。武德四年，屬瀛州。貞觀元年，屬滄州。大中後，割屬瀛州。

莫州　上。本瀛州之鄚縣。景雲二年，於縣置鄚州，割瀛州之鄚、任丘、文安、清苑，幽州之歸義等五縣屬之。其年，歸義復還幽州。開元十三年，以“鄚”字類“鄭”字，改爲“莫”。天寶元年，改爲文安郡。乾元元年，復爲莫州。管縣六：莫、文安、任丘、清苑、長豐、唐興。天寶領縣六，户五萬三千四百九十三，口三十三萬九千九百七十二。去京師二千三百一十里，至東都一千四百三十里。

莫　漢縣，屬涿郡，至隋不改。武德四年，屬蒲州。貞觀元年，改屬瀛州。景雲二年，割屬莫州。　清苑　漢樂鄉縣，屬信都國。隋爲清苑。武德四年，屬蒲州。貞觀元年，改屬瀛州。景雲二年，屬莫州。

文安　漢縣，屬渤海郡，至隋不改，故城在今縣東北。舊屬瀛州，景雲二年來屬。　任丘　隋縣，後廢。武德五年，分莫縣復置。　長豐　開元十九年，分文安、任丘二縣置。

唐興　如意元年，分河間縣置武昌縣，屬瀛州。長安四年，改屬易州。其年，還隸瀛州。神龍元年，改爲唐

隋代是河間縣。　高陽　漢代的縣，隸屬於涿郡。隋代舊有。武德四年，在縣上設置蒲州，領有高陽、博野、清苑三縣。劃歸蠡州。八年，二縣又分出劃歸蒲州。九年，重又隸屬於蠡州。貞觀元年，撤銷蒲州，把鄚、高陽二縣劃歸瀛州。

平舒　漢代的東平舒縣，隸屬於渤海郡。後來去掉“東”字，隋代没有改變。武德四年，隸屬於景州。貞觀元年，隸屬於瀛州。　束城　漢代的束州縣，隸屬於渤海郡。隋代叫束城縣，隸屬於河間郡。　景城　漢代的縣，隸屬於渤海郡。武德四年，隸屬於瀛州。貞觀元年，隸屬於滄州。大中年間以後，分出來劃歸瀛州。

莫州　上州。原本是瀛州的鄚縣。景雲二年，在縣上設置鄚州，分出瀛州的鄚縣、任丘縣、文安縣、清苑縣和幽州的歸義縣等五縣歸它統屬。這年，歸義縣又歸回幽州。開元十三年，由於“鄚”字與“鄭”字相類似，改爲“莫”字。天寶元年，改爲文安郡。乾元元年，恢復爲莫州。管六縣：莫、文安、任丘、清苑、長豐、唐興。天寶時轄六縣，户五萬三千四百九十三，人口三十三萬九千九百七十二。離京師二千三百一十里，到東都一千四百三十里。

莫　漢代的縣、隸屬於涿郡，到隋代没有改變。武德四年，隸屬於蒲州。貞觀元年，改屬於瀛州。景雲二年，分出來劃歸莫州。　清苑　漢代的樂鄉縣，隸屬於信都國。隋代是清苑縣。武德四年，隸屬於蒲州。貞觀元年，改屬於瀛州。景雲二年，隸屬於莫州。　文安　漢代的縣，隸屬於渤海郡，到隋代没有改變，舊城在現在的縣城東北。以前隸屬於瀛州，景雲二年歸并進莫州。　任丘　隋代的縣，後來撤銷。武德五年，分割莫縣重又設置。　長豐　開元十九年，分割文安、任丘二縣設置。　唐興　如意元年，分割河間縣設置武昌縣，隸屬於瀛州。長安四年，改屬於易州。這年，歸回瀛州統屬。神龍元年，改爲唐興縣。景雲二年，改屬於莫州。

興縣。景雲二年，改屬莫州。

幽州大都督府　隋爲涿郡。武德元年，改爲幽州總管府，管幽、易、平、檀、燕、北燕、營、遼等八州。幽州領薊、良鄉、潞、涿、固安、雍奴、安次、昌平等八縣。二年，又分潞縣置玄州，領一縣，隸總管。四年，竇建德平，固安縣屬北義州。六年，改總管爲大總管，管三十九州。七年，改爲大都督府，又改涿縣爲范陽。九年，改大都督爲都督，幽、易、景、瀛、東鹽、滄、蒲、蠡、北義、燕、營、遼、平、檀、玄、北燕等十七州。貞觀元年，廢玄州，以漁陽、潞二縣來屬。又廢北義州，以固安來屬。八年，又置歸義縣。都督幽、易、燕、北燕、平、檀六州。乾封三年，置無終縣。如意元年，分置武隆縣。景龍三年，分置三河縣。開元十三年，升爲大都督府。十八年，割漁陽、玉田、三河置薊州。天寶元年，改范陽郡，屬范陽、上谷、嬀川、密雲、歸德、漁陽、順義、歸化八郡。乾元元年，復爲幽州。舊領縣十：薊、潞、雍奴、漁陽、良鄉、固安、昌平、范陽、歸義也。户二萬一千六百九十八，口十萬二千七十九。天寶，縣十，户六萬七千二百四十二，口十七萬一千三百一十二。今領縣九。在京師東北二千五百二十里，至東都一千六百里。

薊　州所治。古之燕國都。漢爲薊縣，屬廣陽國。晋置幽州，慕容儁稱燕，皆治於此。自晋至隋，幽州刺史皆以薊爲治所。　幽都　管郭下西界，與薊分理。建中二年，取羅城内廢燕州廨署，置幽都縣，在府北一里。　廣平　天寶元年，分薊縣置。三載復廢。至德後，復分置。

幽州大都督府　隋代是涿郡。武德元年，改爲幽州總管府，管領幽、易、平、檀、燕、北燕、營、遼等八州。幽州管領薊、良鄉、潞、涿、固安、雍奴、安次、昌平等八縣。二年，又分出潞縣設置玄州，領屬一縣，隸屬於總管。四年，平定竇建德，固安縣劃歸北義州。六年，把總管改爲大總管，管領三十九個州。七年，改爲大都督府，又把涿縣改爲范陽縣。九年，把大都督改爲都督，管領幽、易、景、瀛、東鹽、滄、蒲、蠡、北義、燕、營、遼、平、檀、玄、北燕等十七州。貞觀元年，撤銷玄州，把漁陽、潞二縣歸入幽州。又撤銷北義州，把固安縣歸入幽州。八年，又設置歸義縣。都督幽、易、燕、北燕、平、檀六州。乾封三年，設置無終縣。如意元年，分設武隆縣。景龍三年，分設三河縣。開元十三年，升爲大都督府。十八年，分出漁陽、玉田、三河三縣設置薊州。天寶元年，改爲范陽郡，統轄范陽、上谷、嬀川、密雲、歸德、漁陽、順義、歸化八郡。乾元元年，恢復爲幽州。過去轄十縣：薊、潞、雍奴、漁陽、良鄉、固安、昌平、范陽、歸義。户二萬一千六百九十八，人口十萬二千零七十九。天寶時轄十縣，户六萬七千二百四十二，人口十七萬一千三百一十二。現在轄有九縣。在京師東北二千五百二十里，到東都一千六百里。

薊　州的治所。古代燕國的都城。漢代是薊縣，隸屬於廣陽國。晋代設置幽州，慕容儁建立燕國，治所都在這裏。從晋代到隋代，幽州刺史都把薊縣作爲治所。　幽都　管領州城的西部，與薊縣分管州城。建中二年，利用外城内的舊燕州衙署，設立幽都縣，在府北一里。　廣平　天寶元年，分割薊縣設置。三年重又撤銷。至德年間以後，重又分出設置。　潞　後漢的

潞　後漢縣，屬漁陽郡，隋不改。武德二年，於縣置玄州，仍置臨泃縣。玄州領潞、臨泃、漁陽、無終四縣。貞觀元年，廢玄州，省臨泃、無終二縣，以潞、漁陽屬幽州。　武清　後漢雍奴縣，屬漁陽郡。歷代不改。天寶元年，改爲武清。　永清　如意元年，分安次縣置武隆縣。景雲元年，改爲會昌縣。天寶元年，改爲永清。　安次　漢縣，屬渤海郡，至隋不改，隋屬幽州。　良鄉　漢縣，屬涿郡，至隋不改。　昌平　後漢縣，屬廣陽國，故城在今縣東南。隋屬涿郡。

涿州　本幽州之范陽縣。大曆四年，幽州節度使朱希彩奏請於范陽縣置涿州，仍割幽州之范陽、歸義、固安三縣以隸涿，屬幽州都督。州新置，未計户口帳籍。至京師二千四百里，至東都一千四百八十里。

范陽　漢涿郡之涿縣也，郡所治。曹魏文帝改爲范陽郡。晋范陽國，後魏爲范陽郡，隋涿縣。武德七年，改爲范陽縣。大曆四年，復於縣置涿州。　新昌　漢縣名，後廢。大曆四年，復析固安縣置。　歸義　漢易縣地，屬涿郡。北齊省入鄚縣。武德五年，於縣置北義州。貞觀元年，與州同省。八年，復置，改屬幽州。分置涿州，又來屬。　固安　漢縣，屬涿郡。武德四年，屬北義州，移治章信城。貞觀元年，省義州，以縣屬幽州，乃移於今治。今治城，漢方城縣地，屬廣陽國。　新城　大曆四年析置。

薊州　開元十八年，分幽州之三縣置薊州。天寶元年，改爲漁陽郡。乾元元年，復爲薊州。天寶領縣三，户五千三百一十七，口二萬八千五百

縣，隸屬於漁陽郡，隋代没有改變。武德二年，在縣上設置玄州，同時設立臨泃縣。玄州領有潞、臨泃、漁陽、無終四縣。貞觀元年，撤銷玄州，裁掉臨泃、無終二縣，把潞縣、漁陽縣劃歸幽州。　武清　後漢的雍奴縣，隸屬於漁陽郡。歷代都没有改變。天寶元年，改爲武清縣。

永清　如意元年，分割安次縣設置武隆縣。景雲元年，改爲會昌縣。天寶元年，改爲永清縣。　安次　漢代的縣，隸屬於渤海郡，到隋代没有改變。隋代隸屬於幽州。　良鄉　漢代的縣，隸屬於涿郡，到隋代没有改變。　昌平　後漢的縣，隸屬於廣陽國，舊城在現在的縣城東南。隋代隸屬於涿郡。

涿州　本來是幽州的范陽縣。大曆四年，幽州節度使朱希彩奏請在范陽縣設置涿州，同時把幽州的范陽、歸義、固安三縣分出來劃歸涿州，隸屬於幽州都督。由於這個州是新設立的，没有記録户口賬籍。到京師二千四百里，到東都一千四百八十里。

范陽　漢代涿郡的涿縣，是郡的治所。曹魏文帝改爲范陽郡。晋代是范陽國，後魏是范陽郡，隋代是涿縣。武德七年，改爲范陽縣。大曆四年，又在縣上設置涿州。　新昌　漢代的縣名，後來撤銷。大曆四年，又分割固安縣設置。　歸義　漢代是易縣的轄地，隸屬於涿郡。北齊撤銷并入鄚縣。武德五年，在縣上設置北義州。貞觀元年，和州一同撤銷。八年，重又設置，改屬於幽州。分設涿州後，又歸入涿州。

固安　漢代的縣，隸屬於涿郡。武德四年，隸屬於北義州，治所移到章信城。貞觀元年，撤銷義州，把固安縣劃歸幽州，於是移到現在的治所。現在的縣城，是漢代方城縣的轄地，隸屬於廣陽國。　新城　大曆四年分出設置。

薊州　開元十八年，分出幽州的三個縣設置薊州。天寶元年，改爲漁陽郡。乾元元年，恢復爲薊州。天寶時轄三縣，户五千三百一十七，人口二萬八千五百二十一。到京師二千八百二十三

二十一。至京師二千八百二十三里，至東都一千二十三里。

里，到東都一千零二十三里。

漁陽 後漢縣，屬漁陽國。秦右北平郡所治也。隋爲漁陽縣。武德元年，屬幽州。二年，改屬玄州，又分置無終縣。貞觀元年，屬幽州，省無終。神龍元年，改屬營州。開元四年，還屬幽州。十八年，於縣置薊州，乃隸之。 三河 開元四年，分潞縣置，屬幽州。十八年，改隸薊州。 玉田 漢無終縣，屬右北平郡。乾封二年，於廢無終縣置，名無終，屬幽州。萬歲通天二年，改爲玉田縣。神龍元年，割屬營州。開元四年，還屬幽州。八年，又割屬營州。十一年，又屬薊州。

漁陽 後漢的縣，隸屬於漁陽國。是秦代右北平郡的治所。隋代是漁陽縣。武德元年，隸屬於幽州。二年，改屬於玄州，又分設無終縣。貞觀元年，隸屬於幽州，撤銷無終縣。神龍元年，改屬於營州。開元四年，歸屬幽州。十八年，在縣上設置薊州，於是歸它統轄。 三河 開元四年，分割潞縣設置，隸屬於幽州。十八年，改歸薊州統屬。 玉田 漢代的無終縣，隸屬於右北平郡。乾封二年，在已撤銷的無終縣設置，名叫無終縣，隸屬於幽州。萬歲通天二年，改爲玉田縣。神龍元年，分出去劃歸營州。開元四年，歸屬幽州。八年，又分出劃歸營州。十一年，又劃歸薊州。

檀州 後漢傂奚縣，屬漁陽郡。隋置安樂郡，分幽州燕樂、密雲二縣隸之。武德元年，改爲檀州。天寶元年，改爲密雲郡。乾元元年，復爲檀州。舊領縣二，户一千七百三十七，口六千四百六十八。天寶，户六千六十四，口三萬二百四十六。在京師東北二千六百五十七里，至東都一千八百四十四里。

檀州 後漢的傂奚縣，隸屬於漁陽郡。隋代設置安樂郡，分出幽州的燕樂、密雲二縣歸它統轄。武德元年，改爲檀州。天寶元年，改爲密雲郡。乾元元年，恢復爲檀州。過去轄二縣，户一千七百三十七，人口六千四百六十八。天寶時有户六千零六十四，人口三萬零二百四十六。在京師東北二千六百五十七里，到東都一千八百四十四里。

密雲 隋縣。州所治。 燕樂 隋縣。後魏於縣置廣陽郡，後廢。舊治白檀故城，長壽二年，移治新城，即今治也。

密雲 隋代的縣。州的治所。 燕樂 隋代的縣。後魏在縣上設置廣陽郡，後來撤銷。以前治所在白檀故城，長壽二年，移到新城設立治所，就是現在的治所。

嬀州 隋涿郡之懷戎縣。武德七年，討平高開道，置北燕州，復北齊舊名。貞觀八年，改名嬀州，取嬀水爲名。長安二年，移治舊清夷軍城。天寶元年，改名嬀川郡。乾元元年，復爲嬀州。舊領縣一，户四百七十六，口二千四百九十。天寶，户二千二百六十三，口一萬一千五百八十四。在京師東北二千八百四十二里，至東都一千九百一十里。

嬀州 隋代涿郡的懷戎縣。武德七年，討伐平定高開道，設置北燕州，恢復了北齊的舊名。貞觀八年，改名嬀州，由嬀水而得州名。長安二年，把治所移到舊清夷軍城。天寶元年，改名爲嬀川郡。乾元元年，恢復爲嬀州。過去轄一縣，户四百七十六，人口二千四百九十。天寶時有户二千二百六十三，人口一萬一千五百八十四。在京師東北二千八百四十二里，到東都一千九百一十里。

懷戎　後漢潘縣，屬上谷郡。北齊改爲懷戎。媯水經其中，州所治也。　媯川　天寶後析懷戎縣置，今所。

平州　隋爲北平郡。武德二年，改爲平州，領臨渝、肥如二縣。其年，自臨渝移治肥如，改爲盧龍縣，更置撫寧縣。七年，省臨渝、撫寧二縣。天寶元年，改爲北平郡。乾元元年，復爲平州。舊領縣一，户六百三，口二千五百四十二。天寶領縣三，户三千一百一十三，口二萬五千八十六。在京師東北二千六百五十里，至東都一千九百里。

盧龍　後漢肥如縣，屬遼西郡，至隋不改。武德二年，改爲盧龍縣，復開皇舊名。　石城　漢縣，屬右北平。貞觀十五年，於故臨渝縣城置臨渝。萬歲通天二年，改爲石城，取舊名。　馬城　開元二十八年，分盧龍縣置。

順州　下。貞觀六年置，寄治營州南五柳城。天寶元年，改爲順義郡。乾元元年，復爲順州。舊領縣一，户八十一，口二百一十九。天寶，户一千六十四，口五千一百五十七。

賓義　郡所理，在幽州城内。

歸順州　開元四年置，爲契丹松漠府彈汗州部落。天寶元年，改爲歸化郡。乾元元年，復爲歸順州。天寶領縣一，户一千三十七，口四千四百六十九。在京師二千六百里，至東都一千七百一十里。

懷柔　州所理也。

營州上都督府　隋柳城郡。武德元年，改爲營州總管府，領遼、燕二州，領柳城一縣。七年，改爲都督府，管營、遼二州。貞觀二年，又督

懷戎　後漢的潘縣，隸屬於上谷郡。北齊改爲懷戎縣。媯水從中流過，是州的治所。　媯川　天寶年間以後分割懷戎縣設置，就是現在的地方。

平州　隋代是北平郡。武德二年，改爲平州，領有臨渝、肥如二縣。這年，把治所從臨渝縣移到肥如縣，改爲盧龍縣，又設置撫寧縣。七年，撤銷臨渝、撫寧二縣。天寶元年，改爲北平郡。乾元元年，恢復爲平州。過去轄一縣，户六百零三，人口二千五百四十二。天寶時轄三縣，户三千一百一十三，人口二萬五千零八十六。在京師東北二千六百五十里，到東都一千九百里。

盧龍　後漢的肥如縣，隸屬於遼西郡，到隋代没有改變。武德二年，改爲盧龍縣，恢復了開皇年間的舊名。　石城　漢代的縣，隸屬於右北平。貞觀十五年，在舊臨渝縣城設置臨渝縣。萬歲通天二年，改爲石城縣，取用的是舊名。　馬城　開元二十八年，分割盧龍縣設置。

順州　下州。貞觀六年設置，治所寄附在營州南面的五柳城。天寶元年，改爲順義郡。乾元元年，恢復爲順州。過去轄一縣，户八十一，人口二百一十九。天寶時有户一千零六十四，人口五千一百五十七。

賓義　郡的治所，在幽州城内。

歸順州　開元四年設置，是契丹松漠府彈汗州部落的居住地。天寶元年，改爲歸化郡。乾元元年，恢復爲歸順州。天寶時轄一縣，户一千零三十七，人口四千四百六十九。距京師二千六百里，到東都一千七百一十里。

懷柔　是州的治所。

營州上都督府　隋代的柳城郡。武德元年，改爲營州總管府，管領遼、燕二州，領有柳城一縣。七年，改爲都督府，管領營、遼二州。貞觀二年，又督管昌州。三年，又督管師、崇二州。

昌州。三年，又督師、崇二州。六年，又督順州。十年，又督慎州。今督七州。萬歲通天二年，爲契丹 李萬榮所陷。神龍元年，移府於幽州界置，仍領漁陽、玉田二縣。開元四年，復移還柳城。八年，又往就漁陽。十一年，又還柳城舊治。天寶元年，改爲柳城郡。乾元元年，復爲營州。舊領縣一，户一千三十一，口四千七百三十二。天寶，户九百九十七，口三千七百八十九。在京師東北三千五百八十九里，至東都二千九百一十里。

柳城　漢縣，屬遼西郡。室韋、靺鞨諸部，并在東北。遠者六千里，近者二千里。西北與奚接界，北與契丹接界。

燕州　隋 遼西郡，寄治於營州。武德元年，改爲燕州總管府，領遼西、瀘河、懷遠三縣。其年，廢瀘河縣。六年，自營州南遷，寄治於幽州城内。貞觀元年，廢都督府，仍省懷遠縣。開元二十五年，移治所於幽州北桃谷山。天寶元年，改爲歸德郡。乾元元年，復爲燕州。舊領縣一，無實土户，所領户出粟皆靺鞨别種，户五百。天寶，户二千四十五，口一萬一千六百三。兩京道里，與幽州同。

遼西　州所治縣也。

威州　武德二年，置遼州總管，自燕支城徙寄治營州城内。七年，廢總管府。貞觀元年，改爲威州，隸幽州大都督。所領户，契丹 内稽部落。舊領縣一，户七百二十九，口四千二百二十二。天寶，户六百一十一，口一千八百六十九。兩京道里，與涿州同。

威化　後契丹陷營州，乃南遷，寄治於良鄉縣 石窟堡，爲威化縣，

六年，又督管順州。十年，又督管慎州。現在共督管七州。萬歲通天二年，被契丹 李萬榮攻陷。神龍元年，把都督府移到幽州地界安置，同時領有漁陽、玉田二縣。開元四年，又移回到柳城縣。八年，又遷到漁陽縣。十一年，又移回到柳城縣舊日的治所。天寶元年，改爲柳城郡。乾元元年，恢復爲營州。過去轄一縣，户一千零三十一，人口四千七百三十二。天寶時有户九百九十七，人口三千七百八十九。在京師東北三千五百八十九里，到東都二千九百一十里。

柳城　漢代的縣，隸屬於遼西郡。室韋、靺鞨各部，都在它的東北面。遠的六千里，近的兩千里。西北面與奚相接界，北面與契丹相接界。

燕州　隋代的遼西郡，治所寄附在營州。武德元年，改爲燕州總管府，領有遼西、瀘河、懷遠三縣。這年，撤銷瀘河縣。六年，從營州向南遷徙，治所寄附在幽州城内。貞觀元年，撤銷都督府，同時撤銷懷遠縣。開元二十五年，治所移到幽州北面的桃谷山。天寶元年，改爲歸德郡。乾元元年，恢復爲燕州。過去轄一縣，没有土著户，所領轄的民户出自粟皆靺鞨别種，户五百。天寶時有户二千零四十五，人口一萬一千六百零三。到兩京的道里遠近，與幽州相同。

遼西　是州的治所所在的縣。

威州　武德二年，設置遼州總管，治所從燕支城遷出，寄附在營州城内。七年，撤銷總管府。貞觀元年，改爲威州，隸屬於幽州大都督。所管領的民户，是契丹 内稽部落。過去轄一縣，户七百二十九，人口四千二百二十二。天寶時有户六百一十一，人口一千八百六十九。到兩京的道里遠近，與涿州相同。

威化　後來契丹攻陷營州，於是南遷，治所寄附在良鄉縣的石窟堡，設立威化縣，是州的治

州治也。

慎州　武德初置，隸營州，領涑沫靺鞨烏素固部落。萬歲通天二年，移於淄、青州安置。神龍初，復舊，隸幽州。天寶領縣一，户二百五十，口九百八十四。

逢龍　契丹陷營州後南遷，寄治良鄉縣之故都鄉城，爲逢龍縣，州所治也。

玄州　隋開皇初置，處契丹李去閭部落。萬歲通天二年，移於徐、宋州安置。神龍元年，復舊。今隸幽州。天寶領縣一，户六百一十八，口一千三百三十三。

静蕃　州治所，范陽縣之魯泊村。

崇州　武德五年，分饒樂郡都督府置崇州、鮮州，處奚可汗部落，隸營州都督。舊領縣一，户一百四十，口五百五十四。天寶，户二百，口七百一十六。

昌黎　貞觀二年，置北黎州，寄治營州東北廢楊師鎮。八年，改爲崇州，置昌黎縣。契丹陷營州，徙治於潞縣之古潞城爲縣。

夷賓州　乾封中，於營州界内置，處靺鞨愁思嶺部落，隸營州都督。萬歲通天二年，遷於徐州。神龍初，還隸幽州都督。領縣一，户一百三十，口六百四十八。

來蘇　自徐州還寄於良鄉縣之古廣陽城爲縣。

師州　貞觀三年置，領契丹室韋部落，隸營州都督。萬歲通天元年，遷於青州安置。神龍初，改隸幽州都督。舊領縣一，户一百三十八，口五百六十八。天寶，户三百一十四，口三千二百一十五。

陽師　初，貞觀置州於營州東北

所。

慎州　武德初年設置，隸屬於營州，管領涑沫靺鞨烏素固部落。萬歲通天二年，移到淄州、青州安置。神龍初年，恢復舊制，隸屬於幽州。天寶時轄一縣，户二百五十，口九百八十四。

逢龍　契丹攻陷營州後南遷，治所寄附在良鄉縣的舊都鄉城，設立逢龍縣，是州的治所。

玄州　隋代開皇初年設置，安置契丹李去閭部落。萬歲通天二年，移到徐州、宋州安置。神龍元年，恢復舊制。現在隸屬於幽州。天寶時轄一縣，户六百一十八，人口一千三百三十三。

静蕃　州的治所，在范陽縣的魯泊村。

崇州　武德五年，分割饒樂郡都督府設置崇州、鮮州，安置奚可汗部落，隸屬於營州都督。過去轄一縣，户一百四十，人口五百五十四。天寶時有户二百，人口七百一十六。

昌黎　貞觀二年，設置北黎州，治所寄附在營州東北已撤銷的楊師鎮。八年，改爲崇州，設置昌黎縣。契丹攻陷營州，把治所遷到潞縣的古潞城設縣。

夷賓州　乾封年間，在營州界内設置，安置靺鞨愁思嶺部落，隸屬於營州都督。萬歲通天二年，遷到徐州。神龍初年，重又隸屬於幽州都督。轄一縣，户一百三十，人口六百四十八。

來蘇　從徐州遷回，寄附在良鄉縣的古廣陽城設縣。

師州　貞觀三年設置，管領契丹室韋部落，隸屬於營州都督。萬歲通天元年，遷到青州安置。神龍初年，改歸幽州都督統轄。過去轄一縣，户一百三十八，人口五百六十八。天寶時有户三百一十四，人口三千二百一十五。

陽師　起初，貞觀時在營州東北已撤銷的陽

廢陽師鎮，故號師州。神龍中，自青州還，寄治於良鄉縣之故東閭城，爲州治，縣在焉。

鮮州　武德五年，分饒樂郡都督府奚部落置，隸營州都督。萬歲通天元年，遷於青州安置。神龍初，改隸幽州。天寶領縣一，户一百七，口三百六十七。

賓從　初置營州界，自青州還，寄治潞縣之古潞城。

帶州　貞觀十九年，於營州界内置，處契丹乙失革部落，隸營州都督。萬歲通天元年，遷於青州安置。神龍初，放還，隸幽州都督。天寶領縣一，户五百六十九，口一千九百九十。

孤竹　舊治營州界。州陷契丹後，寄治於昌平縣之清水店，爲州治。

黎州　載初二年，析慎州置，處浮渝靺鞨烏素固部落，隸營州都督。萬歲通天元年，遷於宋州管治。神龍初還，改隸幽州都督。天寶領縣一，户五百六十九，口一千九百九十一。

新黎　自宋州還，寄治於良鄉縣之故都鄉城。

沃州　載初中，析昌州置，處契丹松漠部落，隸營州。州陷契丹，乃遷於幽州，隸幽州都督。天寶領縣一，户一百五十九，口六百一十九。

濱海　沃州本寄治營州城内，州陷契丹，乃遷於薊縣東南迴城爲治所。

昌州　貞觀二年置，領契丹松漠部落，隸營州都督。萬歲通天二年，遷於青州安置。神龍初還，隸幽州。舊領縣一，户一百三十二，口四百八十七。天寶，户二百八十一，口一千八十八。

師鎮設州，所以名爲師州。神龍年間，從青州遷回，治所寄附在良鄉縣的舊東閭城，是州的治所，縣治也在這裏。

鮮州　武德五年，分割饒樂郡都督府奚人部落設置，隸屬於營州都督。萬歲通天元年，遷到青州安置。神龍初年，改歸幽州統轄。天寶時轄一縣，户一百零七，人口三百六十七。

賓從　起初設置在營州地界，從青州遷回，治所寄附在潞縣的古潞城。

帶州　貞觀十九年，在營州界内設置，安置契丹乙失革部落，隸屬於營州都督。萬歲通天元年，遷到青州安置。神龍初年，放他們回歸舊地，隸屬於幽州都督。天寶時轄一縣，户五百六十九，人口一千九百九十。

孤竹　以前治所在營州地界。營州被契丹攻陷以後，治所寄附在昌平縣的清水店，是州的治所。

黎州　載初二年，分割慎州設置，安置浮渝靺鞨烏素固部落，隸屬於營州都督。萬歲通天元年，遷到宋州安置。神龍初年遷回，改歸幽州都督管領。天寶時轄一縣，户五百六十九，人口一千九百九十一。

新黎　從宋州遷回，治所寄附在良鄉縣的舊都鄉城。

沃州　載初二年，分割昌州設置，安置契丹松漠部落，隸屬於營州。營州被契丹攻陷，於是遷到幽州，隸屬於幽州都督。天寶時轄一縣，户一百五十九，人口六百一十九。

濱海　沃州的治所本來寄附在營州城内，營州被契丹攻陷，於是遷到薊縣東南的迴城設立治所。

昌州　貞觀二年設置，管領契丹松漠部落，隸屬於營州都督。萬歲通天二年，遷到青州安置。神龍初年遷回，隸屬於幽州。過去轄一縣，户一百三十二，人口四百八十七。天寶時有户二百八十一，人口一千零八十八。

龍山　貞觀二年，置州於營州東北廢静蕃戍。七年，移治於三合鎮。營州陷契丹，乃遷於安次縣古常道城，爲州治。

歸義州　總章中置，處海外新羅，隸幽州都督。舊領縣一，户一百九十五，口六百二十四。

歸義　在良鄉縣之古廣陽城，州所治也。

瑞州　貞觀十年，置於營州界，隸營州都督，處突厥烏突汗達干部落。咸亨中，改爲瑞州。萬歲通天二年，遷於宋州安置。神龍初還，隸幽州都督。舊領縣一，户六十，口三百六十五。天寶，户一百九十五，口六百二十四。

來遠　舊縣在營州界。州陷契丹，移治於良鄉縣之故廣陽城。

信州　萬歲通天元年置，處契丹失活部落，隸營州都督。二年，遷於青州安置。神龍初還，隸幽州都督。天寶領縣一，户四百一十四，口一千六百。

黄龍　州所治，寄治范陽縣。

青山州　景雲元年，析玄州置，隸幽州都督。領縣一，户六百二十二，口三千二百一十五。

青山　寄治於范陽縣界水門村。

凜州　天寶初置於范陽縣界，處降胡。領縣一，户六百四十八，口二千一百八十七。

安東都護府　總章元年九月，司空李勣平高麗。高麗本五部，一百七十六城，户六十九萬七千。其年十二月，分高麗地爲九都督府，四十二州，一百縣，置安東都護府於平壤城以統之。用其酋渠爲都督、刺史、縣令，令將軍薛仁貴以兵二萬鎮安東府。上元三年二月，移安東府於遼東

龍山　貞觀二年，在營州東北的舊静蕃戍設州。七年，把治所移到三合鎮。營州被契丹攻陷，於是遷到安次縣的古常道城，是州的治所。

歸義州　總章年間設置，安置海外的新羅人，隸屬於幽州都督。過去轄一縣，户一百九十五，人口六百二十四。

歸義　在良鄉縣的古廣陽城，是州的治所。

瑞州　貞觀十年，在營州界内設置，隸屬於營州都督，安置突厥烏突汗達干部落。咸亨年間，改爲瑞州。萬歲通天二年，遷到宋州安置。神龍初年遷回，隸屬於幽州都督。過去轄一縣，户六十，人口三百六十五。天寶時有户一百九十五，人口六百二十四。

來遠　舊縣在營州界内。營州被契丹攻陷，治所移到良鄉縣的舊廣陽城。

信州　萬歲通天元年設置，安置契丹失活部落，隸屬於營州都督。二年，遷到青州安置。神龍初年遷回，隸屬於幽州都督。天寶時轄一縣，户四百一十四，人口一千六百。

黄龍　州的治所，寄附在范陽縣。

青山州　景雲元年，分割玄州設置，隸屬於幽州都督。轄一縣，户六百二十二，人口三千二百一十五。

青山　治所寄附在范陽縣界水門村。

凜州　天寶初年在范陽縣界設置，安置降附的胡人。轄一縣，户六百四十八，人口二千一百八十七。

安東都護府　總章元年九月，司空李勣平定高麗。高麗本來有五部，一百七十六城，户六十九萬七千。這年十二月，劃分高麗各地，設立九個都督府，四十二個州，一百個縣，在平壤城設置安東都護府來統管它們。用他們的頭領做都督、刺史、縣令，讓將軍薛仁貴率領兩萬士兵鎮守安東府。上元三年二月，把安東府移到遼東郡舊城安置。儀鳳二年，又移到新城安置。聖曆元

郡故城置。儀鳳二年，又移置於新城。聖曆元年六月，改爲安東都督府。神龍元年，復爲安東都護府。開元二年，移安東都護於平州置。天寶二年，移於遼西故郡城置。至德後廢，初置領羈縻州十四，户一千五百八十二。去京師四千六百二十五里，至東都三千八百二十里。

年六月，改爲安東都督府。神龍元年，又改爲安東都護府。開元二年，把安東都護移到平州安置。天寶二年，移到遼西郡舊城安置。至德年間以後撤銷，初設時管領羈縻州十四，户一千五百八十二。離京師四千六百二十五里，到東都三千八百二十里。

新城州都督府　遼城州都督府　哥勿州都督府　建安州都督府　南蘇州　木底州　蓋牟州　代那州　倉巖州　磨米州　積利州　黎山州　延津州　安市州

新城州都督府　遼城州都督府　哥勿州都督府　建安州都督府　南蘇州　木底州　蓋牟州　代那州　倉巖州　磨米州　積利州　黎山州　延津州　安市州

凡此十四州，并無城池。是高麗降户散此諸軍鎮，以其酋渠爲都督、刺史羈縻之。天寶，領户五千七百一十八，口一萬八千一百五十六。

所有這十四個州，都没有城池。這些是高麗降附人户散布在這裏的各個軍鎮，由他們的頭領做都督、刺史來羈縻他們。天寶時轄户五千七百一十八，人口一萬八千一百五十六。

自燕以下十七州，皆東北蕃降胡散諸處幽州、營州界内，以州名羈縻之，無所役屬。安禄山之亂，一切驅之爲寇，遂擾中原。至德之後，入據河朔，其部落之名無存者。今記天寶承平之地理焉。

從燕州以下的十七個州，都是把東北蕃屬降附的胡人散開安置在幽州、營州的界内，用州的名稱來羈縻他們，没有屬於這些州的疆境。安禄山作亂時，所有人都被驅趕成爲賊寇，於是騷擾中原。至德年間以後，入據河朔地區，他們部落的名稱已不復存在。現在這裏記述的是天寶年間升平時期的地理狀況。

山南道

山南西道

梁州興元府　隋漢川郡。武德元年，置梁州總管府，管梁、洋、集、興四州。梁州領南鄭、褒中、城固、西四縣。二年，改城固爲唐固，割西縣置褒州。三年，置白雲縣。七年，改總管爲都督，督梁、洋、集、興、褒五州。梁州領南鄭、褒中、白雲四縣。八年，廢褒州，以西、金牛二縣來屬。九年，省白雲縣入城固。貞觀三年，復改唐固爲城固。五年，改褒中爲褒城。六年，廢都督府。八年又置，依舊督梁、洋、集、壁四州。十七年又罷。顯慶元年，復置都

山南西道

梁州興元府　隋代的漢川郡。武德元年，設置梁州總管府，管領梁、洋、集、興四州。梁州領有南鄭、褒中、城固、西四縣。二年，把城固縣改爲唐固縣，分出西縣設置褒州。三年，設置白雲縣。七年，把總管改爲都督，督管梁、洋、集、興、褒五州。梁州領有南鄭、褒中、白雲等四縣。八年，撤銷褒州，把西縣、金牛二縣歸入梁州。九年，撤銷白雲縣并入城固縣。貞觀三年，又把唐固縣改爲城固縣。五年，把褒中縣改爲褒城縣。六年，撤銷都督府。八年重又設立，仍舊督管梁、洋、集、壁四州。十七年又撤銷。顯慶元年，重設都督府，督管梁、洋、集、壁四州。開元十三年，把梁州改爲褒州，依舊是

督府，督梁、洋、集、壁四州。開元十三年，改梁州爲褒州，依舊都督府。二十年，又爲梁州。天寶元年，改爲漢中郡，仍爲都督府。乾元元年，復爲梁州。興元元年六月，升爲興元府。官員資序，一切同京兆、河南二府。舊領縣五，户六千六百二十五，口二萬七千五百七十六。天寶領縣六，户三萬七千四百七十，口十五萬三千七百一十七。至京師一千二百二十三里，至東京二千七百八里。

南鄭　州所理。漢縣，屬漢中郡。隋不改。　褒城　漢褒中縣，屬漢中郡。義寧二年，改爲褒中。貞觀三年，復爲褒城。　城固　隋舊。武德二年，改爲唐固。貞觀二年，復爲城固。　西　隋舊。武德二年，置褒州，割金牛來屬，領西、金牛二縣。八年，廢褒州，以縣屬梁州。　金牛　漢葭萌縣地。武德二年，分綿谷縣置，屬褒州。八年，州廢，屬梁州。　三泉　武德四年，分綿谷縣置南安州，領三泉、嘉平二縣。八年，廢南安州及嘉平縣，以三泉屬利州。天寶元年，改屬梁州，移治沙溪之東。

鳳州　下。隋河池郡。武德元年，改爲鳳州。天寶元年，復爲河池郡。乾元元年，復爲鳳州。舊領縣四，户一千九百五十七，口九千七百九十四。天寶，户五千九百一十八，口二萬七千八百七十七。在京師西南六百里，至東都一千四百五十里。

梁泉　漢故道縣地。後魏置梁泉縣。晋仇池所處地。後魏廢帝於縣置鳳州。　兩當　漢故道縣地。晋改兩當，取水名。　河池　後漢縣，屬武都郡。以川爲名。　黄花　武德四年，分梁泉縣置，以川爲

都督府。二十年，又改爲梁州。天寶元年，改爲漢中郡，仍然是都督府。乾元元年，恢復爲梁州。興元元年六月，升爲興元府。官員的資歷品級，全部與京兆、河南二府相同。過去轄五縣，户六千六百二十五，人口二萬七千五百七十六。天寶時轄六縣，户三萬七千四百七十，人口十五萬三千七百一十七。到京師一千二百二十三里，到東京二千七百零八里。

南鄭　州的治所。漢代的縣，隸屬於漢中郡。隋代没有改變。　褒城　漢代的褒中縣，隸屬於漢中郡。義寧二年，改爲褒中縣。貞觀三年，又改爲褒城縣。　城固　隋代舊有的縣。武德二年，改爲唐固縣。貞觀二年，恢復爲城固縣。　西　隋代舊有的縣。武德二年，設置褒州，把金牛縣劃入褒州，領有西、金牛二縣。八年，撤銷褒州，把屬縣劃歸梁州。　金牛　是漢代葭萌縣的轄地。武德二年，分割綿谷縣設置，隸屬於褒州。八年，褒州撤銷，劃歸梁州。

三泉　武德四年，分割綿谷縣設置南安州，領有三泉、嘉平二縣。八年，撤銷南安州和嘉平縣，把三泉縣劃歸利州。天寶元年，改歸梁州統轄，把治所移到沙溪的東面。

鳳州　下州。隋代的河池郡。武德元年，改爲鳳州。天寶元年，恢復爲河池郡。乾元元年，又改爲鳳州。過去轄四縣，户一千九百五十七，人口九千七百九十四。天寶時有户五千九百一十八，人口二萬七千八百七十七。在京師西南六百里，到東都一千四百五十里。

梁泉　漢代是故道縣的轄地，後魏設置梁泉縣。晋代是仇池的所在地。後魏廢帝在縣上設置鳳州。　兩當　漢代是故道縣的轄地。晋代改爲兩當縣，取水名作縣名。　河池　後漢的縣，隸屬於武都郡。用河川名作縣名。　黄花　武德四年，分割梁泉縣設置，用河川名作縣

名。

興州　下。隋順政郡。武德元年，改爲興州。天寶元年，改爲順政郡。乾元元年，復爲興州。舊領縣三，户一千二百二十五，口四千九百一十三。天寶，户二千二百二十四，口一萬一千四十六。至京師九百四十八里，至東都一千七百八十一里。

順政　漢沮縣，屬武都郡。後魏改爲略陽。晉置武興蕃以處互市。後魏於武興蕃置興州，仍以略陽爲順政。　長舉　漢沮縣地，隋爲長舉縣。本治槃頭城，貞觀三年移於今所。　鳴水　漢沮縣地，隋爲鳴水縣。舊治落蕃水南，永隆元年，移治水北。

利州　下。隋義城郡。武德元年，改爲利州，領綿谷、葭萌、益昌、義清、岐坪、嘉川、景谷七縣。二年，置總管府，管利、龍、隆、始、蓬、静六州。三年，割綿谷之東界置南安州。四年，割景谷縣置沙州。七年，又割岐坪、義清二縣置南平州。其年，改總管府爲都督府，督利、龍、隆、始、沙、南安、南平、静八州。利州領綿谷、葭萌、益昌、嘉川四縣。八年，廢南安州，割三泉縣來屬。貞觀元年，廢沙州。二年，廢南平州，復以景谷、岐坪、義清等縣來屬。其年，以嘉川屬静州。六年，罷都督府。以州當劍口，户不滿萬，移爲中州，又降爲下州。天寶元年，改爲益昌郡，仍割三泉屬梁州。乾元元年，復爲利州。舊領縣七，户九千六百二十八，口三萬一千九十三。天寶領縣六，户二萬三千九百一十，口四萬四千六百　在京師西南一千四百八十八里，至東都二千一百九十七里。

名。

興州　下州。隋代的順政郡。武德元年，改爲興州。天寶元年，改爲順政郡。乾元元年，恢復爲興州。過去轄三縣，户一千二百二十五，人口四千九百一十三。天寶時有户二千二百二十四，人口一萬一千零四十六。到京師九百四十八里，到東都一千七百八十一里。

順政　漢代的沮縣，隸屬於武都郡。後魏改爲略陽縣。晉代設置武興蕃以便進行互市。後魏在武興蕃設置興州，同時把略陽縣改爲順政縣。

長舉　漢代是沮縣的轄地，隋代是長舉縣。治所本來在槃頭城，貞觀三年移到現在的地方。

鳴水　漢代是沮縣的轄地，隋代是鳴水縣。以前治所在落蕃水南面，永隆元年，移到河的北岸。

利州　下州。隋代的義城郡。武德元年，改爲利州，領有綿谷、葭萌、益昌、義清、岐坪、嘉川、景谷七縣。二年，設置總管府，管領利、龍、隆、始、蓬、静六州。三年，割出綿谷縣的東部設置南安州。四年，分出景谷縣設置沙州。七年，又分出岐坪、義清二縣設置南平州。這年，把總管府改爲都督府，督管利、龍、隆、始、沙、南安、南平、静八州。利州領有綿谷、葭萌、益昌、嘉川四縣。八年，撤銷南安州，把三泉縣歸入利州。貞觀元年，撤銷沙州。二年，撤銷南平州，又把景谷、岐坪、義清等縣歸入利州。這年，把嘉川縣劃歸静州。六年，撤銷都督府。由於本州正當劍口，户數不滿一萬，改爲中州，後來又降爲下州。天寶元年，改爲益昌郡，同時分出三泉縣隸屬於梁州。乾元元年，恢復爲利州。過去轄七縣，户九千六百二十八，人口三萬一千零九十三。天寶時轄六縣，户二萬三千九百一十，人口四萬四千六百。在京師西南一千四百八十八里，到東都二千一百九十七里。

綿谷 漢葭萌縣地，蜀爲漢壽縣。晉爲晉壽縣，又分晉壽置興安縣。隋改興安爲綿谷 南齊於壽縣置西益州，後梁改爲利州 胤山 隋義清縣。天寶元年八月，改爲胤山。 嘉川 隋屬静州，貞觀十七年，割屬利州。 葭萌 漢縣。蜀爲漢壽，晉改晉壽，江左改晉安。隋改爲葭萌，取漢舊名 益昌 後魏分晉壽縣置京兆縣，後周改爲益昌。 景谷 漢白水縣地。宋置平興縣，隋改爲景谷、武德四年，置沙州，割龍州之方維來屬。沙州領景谷、方維二縣。貞觀元年，廢沙州，以景谷屬利州，仍省方維縣并入。

綿谷 漢代是葭萌縣的轄地，蜀國改爲漢壽縣。晉代改爲晉壽縣，又分割晉壽縣設置興安縣。隋代把興安縣改爲綿谷縣。南齊在壽縣設置西益州，後梁改爲利州。 胤山 隋代的義清縣。天寶元年八月，改爲胤山縣。 嘉川 隋代隸屬於静州。貞觀十七年，劃歸利州。 葭萌 漢代的縣。蜀國是漢壽縣，晉代改爲晉壽縣，東晉改爲晉安縣。隋代改爲葭萌縣，取自漢代舊有的縣名。 益昌 後魏分割晉壽縣設置京兆縣，後周改爲益昌縣。 景谷 漢代是白水縣的轄地。宋國設置平興縣，隋代改爲景谷縣。武德四年，設置沙州，把龍州的方維縣歸入沙州。沙州領有景谷、方維二縣。貞觀元年，撤銷沙州，把景谷縣劃歸利州，同時撤銷方維縣并入利州。

通州 上。隋通川郡。武德元年，改爲通州，領通川、宣漢、三岡、石鼓、東鄉五縣。以宣漢屬南并州。二年，置新寧、思來二縣。三年，以東鄉屬南并州。又爲通川總管府，管通、開、蓬、渠、萬、南并、南石、南鄰八州。通州領通川、三岡、石鼓、新寧、思來五縣。八年，以廢南石州之東鄉縣來屬。貞觀元年，以廢南并州之宣漢來屬，又省思來入通川。其年，廢萬州，以永穆來屬。貞觀五年，廢都督府爲下州。長安二年，升爲中州。開元二十三年，升爲上州。天寶元年，改爲通川郡。乾元元年，復爲通州。舊領縣七，户七千八百九十八，口三萬八千一百二十三。天寶，户四萬七百四十三，口十一萬八百四。在京師西南二千三百里，去東都二千八百七十五里。

通州 上州。隋代的通川郡。武德元年，改爲通州，領有通川、宣漢、三岡、石鼓、東鄉五縣。把宣漢縣劃歸南并州。二年，設置新寧、思來二縣。三年，把東鄉縣劃歸南并州。又設通川總管府，管領通、開、蓬、渠、萬、南并、南石、南鄰八州。通州領有通川、三岡、石鼓、新寧、思來五縣。八年，把已撤銷的南石州的東鄉縣歸入通州。貞觀元年，把已撤銷的南并州的宣漢縣歸入通州。又撤銷思來縣并入通川縣。這年，撤銷萬州，把永穆縣歸入通州。貞觀五年，撤銷都督府，改爲下州。長安二年，升爲中州。開元二十三年，升爲上州。天寶元年，改爲通川郡。乾元元年，恢復爲通州。過去轄七縣，户七千八百九十八，人口三萬八千一百二十三。天寶時有户四萬零七百四十三，人口十一萬零八百零四。在京師西南二千三百里，到東都二千八百七十五里。

通川 漢宕渠縣地，分置宣漢縣，屬巴郡。後魏改爲石城縣。梁於縣置萬州，元魏改爲通州。隋爲通川縣， 永穆 宕渠地，梁置永康縣，隋改爲永穆 武德元年，屬巴

通川 漢代是宕渠縣的轄地，分設宣漢縣，隸屬於巴郡。後魏改爲石城縣。梁國在縣上設置萬州，後魏又改爲通州。隋代是通川縣。 永穆 是宕渠縣的轄地，梁國設置永康縣，隋代改爲永穆縣。武德元年，隸屬於巴州。二年，設置

州。二年，置萬州，蜀割巴州之歸仁，置諸水、廣納、太平、恒豐四縣，并屬萬州。七年，省諸水縣。貞觀元年，廢萬州，以歸仁屬巴州，廣納屬壁州，永穆屬通州。廢太平、恒豐二縣入永穆。　三岡　隋舊縣。

石鼓　後魏置。　東鄉　武德三年，置南石州，又分置下滿、昌樂二縣屬之。八年，廢南石州，省昌樂入石鼓，下滿入東鄉。　宣漢　隋舊。武德元年，置南并州，又置東開縣隸之。貞觀元年，廢南并州，省東開入宣漢。自和昌城移治新安，屬通州。　新寧　武德二年，分通川縣置，治新寧故城。貞觀八年，移治賓城。　巴渠　永泰元年六月，分石鼓縣四鄉置巴渠。

洋州　下。隋漢川郡之西鄉縣。武德元年，割梁州三縣置洋州。四年，又置洋源縣。天寶元年，改爲洋川郡。乾元元年，復爲洋州。舊領縣四，户二千二百二十六，口一萬八千六十。天寶領縣五，户二萬三千八百四十九，口八萬八千三百二十七。在京師南八百里，至東都二千里。

西鄉　本漢城固縣地，蜀立西鄉縣。後魏於此置洋州，以水爲名。

黄金　漢安陽縣地，屬漢中郡。後魏置黄金縣，水名也。隋縣治巴嶺鎮，貞觀三年，移於今治。　興道　隋興勢縣。貞觀二十三年，改爲興道。　洋源　武德七年，分西鄉縣置。　真符　開元十八年，分興道置華陽縣。天寶七年，改屬京兆，仍改爲真府。十一年，還屬洋川郡。

合州　中。隋涪陵郡。武德元年，改爲合州，領石鏡、漢初、赤水三縣。三年，又置新明縣。天寶元年，改爲巴川郡，乾元元年，復爲合

萬州，在蜀地分出巴州的歸仁縣，設置諸水、廣納、太平、恒豐四縣，都隸屬於萬州。七年，撤銷諸水縣。貞觀元年，撤銷萬州，把歸仁縣劃歸巴州，廣納縣劃歸壁州，永穆縣劃歸通州。撤銷太平、恒豐二縣并入永穆縣。　三岡　隋代舊有的縣。　石鼓　後魏設置。　東鄉　武德三年，設置南石州，又分設下滿、昌樂二縣，隸屬於這個州。八年，撤銷南石州，撤銷昌樂縣并入石鼓縣，撤銷下滿縣并入東鄉縣。　宣漢　隋代舊有的縣。武德元年，設置南并州，又設立東開縣，隸屬於這個州。貞觀元年，撤銷南并州，裁去東開縣并入宣漢縣。治所從和昌城移到新安，隸屬於通州。　新寧　武德二年，分割通川縣設置，治所在新寧故城。貞觀八年，治所移到賓城。　巴渠　永泰元年六月，分出石鼓縣的四個鄉設置巴渠縣。

洋州　下州。隋代漢川郡的西鄉縣。武德元年，分出梁州的三個縣設置洋州。四年，又設立洋源縣。天寶元年，改爲洋川郡。乾元元年，恢復爲洋州。過去轄四縣，户二千二百二十六，人口一萬八千零六十。天寶時轄五縣，户二萬三千八百四十九，人口八萬八千三百二十七。在京師南八百里，到東都二千里。

西鄉　原本是漢代城固縣的轄地，蜀國設立西鄉縣。後魏在這裏設置洋州，由水名而得州名。　黄金　漢代是安陽縣的轄地，隸屬於漢中郡。後魏設置黄金縣，是由水名而得縣名。隋代縣治在巴嶺鎮，貞觀三年，移到現在的治所。

興道　隋代的興勢縣。貞觀二十三年，改爲興道縣。　洋源　武德七年，分割西鄉縣設置。　真符　開元十八年，分割興道縣設立華陽縣。天寶七年，改屬於京兆府，同時改名爲真府縣。十一年，重歸洋川郡統屬。

合州　中州。隋代的涪陵郡。武德元年，改爲合州，領有石鏡、漢初、赤水三縣。三年，又設置新明縣。天寶元年，改爲巴川郡。乾元元年，恢復爲合州。過去轄四縣，户一萬四千九百

州。舊領縣四，户一萬四千九百三十四，口五萬二百一十。天寶領縣六，户六萬六千八百一十四，口十萬七千二百二十。在京師南二千四百五十里，至東都三千三百里。

石鏡　漢墊江縣，屬巴郡。宋改名宕渠，宋置東渠郡及石鏡縣。又改郡爲合州，涪、漢二水合流處爲名。　新明　武德二年，分石鏡置。　漢初　後魏清居縣，隋改漢初。　赤水　隋分石鏡置。　巴川　開元二十三年，割石鏡、銅梁二縣置。　銅梁　長安三年置。初治奴崙山南，開元三年，移治於武金坑。

集州　下。隋漢川郡之難江縣。武德元年，置集州，仍割巴州之符陽、長池、白石三縣來屬。又置平桑縣，凡領五縣。八年，以符陽、白石屬壁州。貞觀元年，廢平桑縣。二年，又置。六年，又省平桑、長池二縣。八年，又割壁州之符陽來屬。十七年，又割廢静州之地平來屬。天寶元年，改爲符陽郡。乾元元年，復爲集州。舊領縣一，户一千一百二十六，口四千一十七。天寶領縣三，户四千三百五十三，口二萬五千七百二十六。在京師西南一千四百二十五里，至東都二千六百里。

難江　漢宕渠縣地，後周改爲難江。梁立東巴州，恭帝改爲集州。以水爲名。　符陽　漢縣。武德元年，屬集州。三年，改屬壁州。貞觀八年，復還集州。　地平　武德元年，分清化縣置狄平縣。二年，改狄平爲地平。其年，置静州，領地平、嘉川、大牟、清化四縣。貞觀十七年，廢静州，嘉川屬利州，大牟、清化屬巴州，地平屬集州。

三十四，人口五萬零二百一十。天寶時轄六縣，户六萬六千八百一十四，人口十萬七千二百二十。在京師南二千四百五十里，到東都三千三百里。

石鏡　漢代的墊江縣，隸屬於巴郡。宋國改名爲宕渠縣，宋國設置東渠郡和石鏡縣。又把本郡改爲合州，因涪、漢二水在這裏合流而得州名。　新明　武德二年，分割石鏡縣設置。　漢初　後魏的清居縣，隋代改爲漢初縣。　赤水　隋代分割石鏡縣設置。　巴川　開元二十三年，分割石鏡、銅梁二縣設置。　銅梁　長安三年設置。起初治所在奴崙山南，開元三年，移到武金坑。

集州　下州。隋代漢川郡的難江縣。武德元年，設置集州，同時分出巴州的符陽、長池、白石三縣歸入集州。又設置平桑縣，總共領有五縣。八年，把符陽縣、白石縣劃歸壁州。貞觀元年，撤銷平桑縣。二年，重又設立。六年，又撤銷平桑、長池二縣。八年，又分出壁州的符陽縣歸入集州。十七年，又把已撤銷的静州的地平縣歸入集州。天寶元年，改爲符陽郡。乾元元年，恢復爲集州。過去轄一縣，户一千一百二十六，人口四千零一十七。天寶時轄三縣，户四千三百五十三，人口二萬五千七百二十六。在京師西南一千四百二十五里，到東都二千六百里。

難江　漢代是宕渠縣的轄地，後周改爲難江縣。梁國設立東巴州，恭帝改爲集州。由水名而得州名。　符陽　漢代的縣。武德元年，隸屬於集州。三年，改屬於壁州。貞觀八年，重又歸屬集州。　地平　武德元年，分割清化縣設置狄平縣。二年，把狄平縣改爲地平縣。這年，設置静州，領有地平、嘉川、大牟、清化四縣。貞觀十七年，撤銷静州，嘉川縣劃歸利州，大牟縣、清化縣劃歸巴州，地平縣劃歸集州。

巴州　中。隋清化郡。武德元年，改爲巴州，領化城、清化、曾口、盤道、永穆、歸仁、始寧、奇章、安固、伏虞、恩陽、白石、符陽、長池十四縣。其年，以符陽、長池、白石屬集州，以安固、伏虞屬蓬州，清化屬静州。二年，割歸仁、永穆置萬州。貞觀元年，廢萬州，以歸仁來屬。天寶元年，改爲清化郡。乾元元年，復爲巴州。舊領縣七，户一萬九百三十三，口四萬七千八百九十。天寶領縣十，户三萬二百一十，口九萬一千五十一。至京師二千三百六十里，至東都二千五百八十二里。

化城　後漢漢昌縣。梁改爲梁大縣，後周改爲化城縣。後魏置大谷郡。隋置巴州於縣理。　盤道　後魏置。　清化　隋屬巴州。武德元年，於清化縣界木門故地置静州，領清化、大牟二縣。其年，又置地平縣。六年，移静州於地平縣。又割利州之嘉川，皆隸静州。貞觀十七年，廢静州，以清化縣屬巴州。　曾口　梁置。隋縣治戴公山。神龍元年，移治曾溪。　歸仁　梁置平州，隋改爲歸仁縣。武德二年，屬萬州。貞觀元年，屬巴州。　始寧　梁置，以山爲名。　奇章　梁置。縣東八里有奇章山。　恩陽　梁置義陽縣，隋改爲恩陽。貞觀十七年廢。萬歲通天元年，復置。　大牟　武德元年，分清化縣置，縣東三里有大牟山。　七盤　久視元年，分置。

蓬州　下。武德元年，割巴州之安固、伏虞，隆州之儀隴、大寅，梁州之宕渠、咸安等六縣，置蓬州，因周舊名。三年，以儀隴屬萬州，尋復來屬。天寶元年，改爲咸安郡。至德二年，改爲蓬山郡。乾元元年，復爲

巴州　中州。隋代的清化郡。武德元年，改爲巴州，領有化城、清化、曾口、盤道、永穆、歸仁、始寧、奇章、安固、伏虞、恩陽、白石、符陽、長池十四縣。這年，把符陽縣、長池縣、白石縣劃歸集州，把安固縣、伏虞縣劃歸蓬州，清化縣劃歸静州。二年，分出歸仁縣、永穆縣設置萬州。貞觀元年，撤銷萬州，把歸仁縣劃入巴州。天寶元年，改爲清化郡。乾元元年，恢復爲巴州。過去轄七縣，户一萬零九百三十三，人口四萬七千八百九十。天寶時轄十縣，户三萬零二百一十，人口九萬一千零五十一。到京師二千三百六十里，到東都二千五百八十二里。

化城　後漢的漢昌縣。梁國改爲梁大縣，後周改爲化城縣。後魏設置大谷郡。隋代在縣的治所設置巴州。　盤道　後魏設置。　清化　隋代隸屬於巴州。武德元年，在清化縣界内的木門舊地設置静州，領有清化、大牟二縣。這年，又設置地平縣。六年，把静州移到地平縣。又分出利州的嘉川縣，都隸屬於静州。貞觀十七年，撤銷静州，把清化縣劃歸巴州。　曾口　梁國設置。隋代縣的治所在戴公山。神龍元年，治所移到曾溪。　歸仁　梁國設置平州，隋代改爲歸仁縣。武德二年，隸屬於萬州。貞觀元年，隸屬於巴州。　始寧　梁國設置，由山名而得縣名。　奇章　梁國設置。縣東八里有奇章山。　恩陽　梁國設置義陽縣，隋代改爲恩陽縣。貞觀十七年撤銷。萬歲通天元年，重又設置。　大牟　武德元年，分割清化縣設置，縣東三里有大牟山。　七盤　久視元年，分出設置。

蓬州　下州。武德元年，分出巴州的安固、伏虞，隆州的儀隴、大寅，梁州的宕渠、咸安等六縣，設置蓬州，沿用後周舊名。三年，把儀隴縣劃歸萬州，不久重又歸入蓬州。天寶元年，改爲咸安郡。至德二年，改爲蓬山郡。乾元元年，恢復爲蓬州。過去轄六縣，户九千二百六十八，

蓬州。舊領縣六，户九千二百六十八，口三萬五千五百六十六。天寶，縣七，户一萬五千五百七十六，口五萬三千三百五十二。至京師二千二百一十里，至東都二千九百九十五里。

良山　漢 宕渠地，梁置伏虞郡安固縣。後周改伏虞爲蓬州，安固爲良山。開元初，蓬州移治大寅縣，至後不改。　大寅　梁置。舊治斗子山，後移治鬬壇口，今爲蓬州所治。　儀隴　梁置。武德二年，屬萬州。州廢，還蓬州。舊領金城山。開元二十三年，移治平溪。　伏虞　梁 宣漢縣。隋改爲伏虞，屬蓬州。

宕渠　梁置，取漢縣名。舊治長樂山，長安三年，移治羅獲水。

咸安　梁置綏安縣，隋改爲咸安。至德二年，改爲蓬山。　大竹　久視元年，分宕渠縣置。至德二年，割屬潾山郡。

壁州　下。武德八年，分巴州始寧縣，改置壁州并諾水縣。又割集州之符陽、白石二縣來屬。貞觀元年，廢萬州，割廣納縣來屬。八年，復以符陽屬集州。天寶元年，改爲始寧郡。乾元元年，復爲壁州。舊領縣三，户一千四百九十二，口七千四百四十九。天寶，縣四，户一萬二千三百六十八，口五萬四千七百五十七。在京師西南一千八百二十二里，至東都二千九百四十二里。

諾水　後漢 宣漢縣，梁分宣漢置始寧縣，元魏分始寧置諾水縣。武德八年，分巴州 始寧之東境，置壁州及諾水縣。今州所治。　廣納　武德三年，割始寧、歸仁二縣地置，以廣納溪爲名。　白石　後魏置，以白石水爲名。武德初，屬巴州，又改屬集州。八年，還壁州。　巴東

人口三萬五千五百六十六。天寶時轄七縣，户一萬五千五百七十六，人口五萬三千三百五十二。到京師二千二百一十里，到東都二千九百九十五里。

良山　漢代是宕渠縣的轄地，梁國設置伏虞郡 安固縣。後周把伏虞郡改爲蓬州，安固縣改爲良山縣。開元初年，蓬州的治所移到大寅縣，到後來没有改變。　大寅　梁國設置。治所以前在斗子山，後來移到鬬壇口，現在是蓬州的治所。　儀隴　梁國設置。武德二年，隸屬於萬州。萬州撤銷，重又歸回蓬州。過去轄有金城山。開元二十三年，治所移到平溪。　伏虞　梁國的宣漢縣。隋代改爲伏虞縣，隸屬於蓬州。

宕渠　梁國設置，取用漢代的縣名。以前治所在長樂山，長安三年，治所移到羅獲水。

咸安　梁國設置綏安縣，隋代改爲咸安縣。至德二年，改爲蓬山縣。　大竹　久視元年，分割宕渠縣設置。至德二年，分出劃歸潾山郡。

壁州　下州。武德八年，分出巴州的始寧縣，改設壁州和諾水縣。又分出集州的符陽、白石二縣歸入壁州。貞觀元年，撤銷萬州，分出廣納縣歸入壁州。八年，又把符陽縣劃歸集州。天寶元年，改爲始寧郡。乾元元年，恢復爲壁州。過去轄三縣，户一千四百九十二，人口七千四百四十九。天寶時轄四縣，户一萬二千三百六十八，人口五萬四千七百五十七。在京師西南一千八百二十二里，到東都二千九百四十二里。

諾水　後漢的宣漢縣，梁國分割宣漢縣設置始寧縣，元魏分割始寧縣設置諾水縣。武德八年，分割巴州 始寧縣的東境，設置壁州和諾水縣。現在是州的治所。　廣納　武德三年，分割始寧、歸仁二縣轄界設置，由廣納溪而得縣名。　白石　後魏設置，由白石水而得縣名。武德初年，隸屬於巴州，又改屬於集州。八年，重歸壁州。　巴東　開元二十三年六月，設立

開元二十三年六月，置太平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巴東縣。

太平縣。天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爲巴東縣。

商州　隋上洛郡。武德元年，改爲商州。其年，於上津縣置上州。貞觀十五年，州廢，上津來屬。天寶元年，改爲上洛郡。乾元元年，復爲商州。舊領縣五，户四千九百一，口二萬一千五十。天寶，縣六，户八千九百二十六，口五萬二千八十。至京師二百八十一里，至東都八百八十六里。

商州　隋代的上洛郡。武德元年，改爲商州。這年，在上津縣設置上州。貞觀十五年，上州撤銷，上津縣歸入商州。天寶元年，改爲上洛郡。乾元元年，恢復爲商州。過去轄五縣，户四千九百零一，人口二萬一千零五十。天寶時轄六縣，户八千九百二十六，人口五萬二千零八十。到京師二百八十一里，到東都八百八十六里。

上洛　漢縣，屬弘農郡。言在洛水之上，故爲縣名。隋於縣置上洛郡。　豐陽　漢商縣地。晋分商縣置豐陽，以川爲名。舊治吉川城，麟德元年，移理豐陽川。　洛南　漢上洛縣地。晋分置拒陽縣，隋改拒陽爲洛南。舊治拒陽川，顯慶三年，移治清州。　商洛　漢商縣，屬弘農郡。隋文加"洛"字。　上津　漢長利縣地，屬漢中郡。梁置南洛州，後魏改爲上州，隋廢州爲上津縣。義寧二年，置上津郡。武德元年，改爲上州，領上津、豐利、黄土、長利四縣。貞觀初，省長利縣。十年，廢上州，以黄土屬金州，豐利屬均州，上津屬商州。　安業　萬歲通天元年，分豐陽置。景龍三年，改屬雍州。景雲元年，還屬商州。乾元元年正月，改爲乾元縣，割屬京兆府。

上洛　漢代的縣，隸屬於弘農郡。由於是在洛水的上游，所以用上洛來作縣名。隋代在縣上設置上洛郡。　豐陽　漢代是商縣的轄地。晋代分割商縣設置豐陽縣，由水名而得縣名。以前治所在吉川城，麟德元年，移到豐陽川。　洛南　漢代是上洛縣的轄地。晋代分設拒陽縣，隋代把拒陽縣改爲洛南縣。以前治所在拒陽川，顯慶三年，移到清州。　商洛　漢代的商縣，隸屬於弘農郡。隋文帝加上"洛"字。　上津　漢代是長利縣的轄地，隸屬於漢中郡。梁國設置南洛州，後魏改爲上州，隋代撤銷上州，改爲上津縣。義寧二年，設立上津郡。武德元年，改爲上州，領有上津、豐利、黄土、長利四縣。貞觀初年，撤銷長利縣。十年，撤銷上州，把黄土縣劃歸金州，豐利縣劃歸均州，上津縣劃歸商州。

安業　萬歲通天元年，分割豐陽縣設置。景龍三年，改屬於雍州。景雲元年，重歸商州轄屬。乾元元年正月，改爲乾元縣，分出劃歸京兆府。

金州　隋西城郡。武德元年，改爲金州，領洵陽、石泉、安康等縣。其年，割洵陽、驢川二縣置洵州，領三縣。又置西安州。又立寧都、廣德二縣隸西安州，爲直州。三年，金州置總管府，管金、井、直、洵、洋、南豐、均、漸、遷、房、重、順十二州。七年，廢洵州，以洵

金州　隋代的西城郡。武德元年，改爲金州，領有洵陽、石泉、安康等縣。這年，分出洵陽、驢川二縣設置洵州，領轄三縣。又設置西安州。又設立寧都、廣德二縣隸屬於西安州。改爲直州。三年，金州設置總管府，管領金、井、直、洵、洋、南豐、均、漸、遷、房、重、順十二州。七年，撤銷洵州，把洵城、洵陽、驢川三縣歸入金州。貞觀元年，撤銷直州，又裁去寧

城、洵陽、驢川三縣來屬。貞觀元年，廢直州，又省寧都、廣德，以安康來屬，仍省驢川縣。八年，省洵城縣，又以廢上州之黄土縣來屬。天寶元年，改爲安康郡。至德二年二月，改爲漢南郡。乾元元年，復爲金州。舊領縣六，户一萬四千九十一，口五萬三千二十九。天寶，户九千六百七十四，口五萬七千九百八十一。在京師南七百三十七里，至東都一千七百里。

都、廣德二縣，把安康縣歸入金州，同時撤銷驢川縣。八年，撤銷洵城縣，又把已撤銷的上州的黄土縣歸入金州。天寶元年，改爲安康郡。至德二年二月，改爲漢南郡。乾元元年，恢復爲金州。過去轄六縣，户一萬四千零九十一，人口五萬三千零二十九。天寶時有户九千六百七十四，人口五萬七千九百八十一。在京師南七百三十七里，到東都一千七百里。

西城　州所理。漢西城縣，屬漢中郡。後魏置安康郡，尋改爲東梁州。又以其地出金，改爲金州。皆以西城爲治所。隋末廢。義寧二年，復置。　洵陽　漢縣名。武德元年，置洵州，又分洵陽置洵城、驢川二縣。七年，廢洵州，三縣屬金州。貞觀二年，省驢川；八年，省洵城，并入洵陽。　淯陽　後魏黄土縣。義寧二年，屬上州。貞觀八年，屬金州。天寶元年，改爲淯陽。　石泉　隋縣。聖曆元年，改爲武安。神龍初，復爲石泉。永貞元年，省入漢陰縣。復置。　漢陰　漢安陽縣，屬漢中郡。晋武改爲安康，置安康郡。隋改爲縣。武德元年，置西安州，立寧都、廣德二縣。改西安州爲直州。州廢，省寧都、廣德二縣入安康。至德二年二月，改爲漢陰縣。

平利　後周於平利川置吉陽縣，隋改爲安吉。武德元年，改爲平利。

西城　州的治所。漢代的西城縣，隸屬於漢中郡。後魏設置安康郡，不久改爲東梁州。又由於當地出產金，改爲金州。都是把西城縣作爲治所。隋末撤銷，義寧二年，重又設置。　洵陽　漢代的縣名。武德元年，設置洵州，又分割洵陽縣設置洵城、驢川二縣。七年，撤銷洵州，三個屬縣劃歸金州。貞觀二年，撤銷驢川縣；八年，撤銷洵城縣；都并入洵陽縣。　淯陽　後魏的黄土縣。義寧二年，隸屬於上州。貞觀八年，隸屬於金州。天寶元年，改爲淯陽縣。

石泉　隋代的縣。聖曆元年，改爲武安縣。神龍初年，恢復爲石泉縣。永貞元年，撤銷并入漢陰縣。重又設置。　漢陰　漢代的安陽縣，隸屬於漢中郡。晋武帝改爲安康縣，設置安康郡。隋代改爲縣。武德元年，設置西安州，設立寧都、廣德二縣。把西安州改爲直州。直州撤銷，裁去寧都、廣德二縣并入安康縣。至德二年二月，改爲漢陰縣。　平利　後周在平利川設置吉陽縣，隋代改爲安吉縣。武德元年，改爲平利縣。

開州　隋巴東郡之盛山縣。義寧二年，分置萬州，仍割巴東郡之新浦，通川郡之萬世、西流三縣來屬。武德元年，改爲開州，領四縣。貞觀初，省西流入盛山。天寶元年，改爲盛山郡。乾元元年，復爲開州。舊領縣三，户二千一百二十二，口一萬五

開州　隋代巴東郡的盛山縣。義寧二年，分設萬州，同時分出巴東郡的新浦，通川郡的萬世、西流三個縣歸入萬州。武德元年，改爲開州，領轄四縣。貞觀初年，撤銷西流縣并入盛山縣。天寶元年，改爲盛山郡。乾元元年，恢復爲開州。過去轄三縣，户二千一百二十二，人口一萬五千五百零四。天寶時有户五千六百六十，人

千五百四。天寶，户五千六百六十，口三萬四百二十一。在京師南一千四百六十里，至東都二千六百七十里。

盛山　漢朐䏰縣，屬巴郡。蜀分置開州。周改漢豐爲永寧。隋改永寧爲盛山，以山爲名。　新浦　宋分漢豐縣置。　萬歲　後周之萬縣，隋加“世”字。貞觀二十三年，改萬世爲萬歲縣。

渠州　下。隋宕渠郡。武德元年，改爲渠州，領流江、賨城、宕渠、咸安、潾水、墊江六縣。其年，改賨城爲始安。又分置賨城、義興、豐樂三縣。以宕渠、咸安二縣屬蓬州。又分潾水、墊江、潾山、鹽泉四縣置潾州。三年，割潾州之潾水來屬。八年，省義興、豐樂、賨城三縣。其年，廢潾州，以潾山來屬。天寶元年，改爲潾山郡。乾元元年，復爲渠州。舊領縣四，户九千七百二十六，口二萬一千五百五十二。天寶，户九千九百五十七，口二萬六千五百二十四。在京師西南二千一百七十里，至東都三千一百九十里。

流江　漢宕渠縣地，屬巴郡。梁置渠州，周改爲北宕渠郡，又改爲流江郡，仍於郡内置流江縣。武德元年，改爲渠州。又并賨城、義興二縣入流江。　潾水　梁置。義寧元年，屬潾州。武德三年，屬渠州。

渠江　梁置始安縣，隋不改。天寶元年八月，改爲渠江縣。　潾山　梁置。潾山在縣西四十里，重疊潾比爲名。隋末，縣廢。武德元年，分置潾山縣，又置潾州。八年，州廢，縣隸渠州。

渝州　隋之巴郡。武德元年，置渝州，因開皇舊名，領江津、涪陵二縣。其年，以涪陵屬涪州。三年，置

口三萬零四百二十一。在京師南一千四百六十里，到東都二千六百七十里。

盛山　漢代的朐䏰縣，隸屬於巴郡。蜀漢分設開州。後周把漢豐縣改爲永寧縣。隋代把永寧縣改爲盛山縣，用山名作縣名。　新浦　宋國分割漢豐縣設置。　萬歲　後周的萬縣，隋代加上“世”字。貞觀二十三年，把萬世縣改爲萬歲縣。

渠州　下州。隋代的宕渠郡。武德元年，改爲渠州，領有流江、賨城、宕渠、咸安、潾水、墊江六縣。這年，把賨城縣改爲始安縣。又分設賨城、義興、豐樂三縣。把宕渠、咸安二縣隸屬於蓬州。又分出潾水、墊江、潾山、鹽泉四縣設置潾州。三年，分出潾州的潾水縣歸入渠州。八年，撤銷義興、豐樂、賨城三縣。這年，撤銷潾州，把潾山縣歸入渠州。天寶元年，改爲潾山郡。乾元元年，恢復爲渠州。過去轄四縣，户九千七百二十六，人口二萬一千五百五十二。天寶時有户九千九百五十七，人口二萬六千五百二十四。在京師西南二千一百七十里，到東都三千一百九十里。

流江　漢代是宕渠縣的轄地，隸屬於巴郡。梁國設置渠州，後周改爲北宕渠郡，又改爲流江郡，同時在郡内設置流江縣。武德元年，改爲渠州。又把賨城、義興二縣并入流江縣。　潾水　梁國設置。義寧元年，隸屬於潾州。武德三年，隸屬於渠州。　渠江　梁國設置始安縣，隋代没有改變。天寶元年八月，改爲渠江縣。

潾山　梁國設置。潾山在縣西四十里，由山勢重疊鱗比而得名。隋代末年，縣被撤銷。武德元年，分設潾山縣，又設潾州。八年，潾州撤銷，潾山縣隸屬於渠州。

渝州　隋代的巴郡。武德元年，設置渝州，沿用開皇年間的舊名，領有江津、涪陵二縣。這年，把涪陵縣劃歸涪州。三年，設置萬春縣。把

萬春縣。改萬春爲萬壽縣。貞觀十三年，以廢霸州之南平縣來屬。天寶元年，改爲南平郡。乾元初，復爲渝州。舊領縣四，户一萬二千七百一十，口五萬七百一十三。天寶，户六千九百九十五，口二萬七千六百八十五。在京師西南二千七百四十八里，至東都三千四百三十里。

萬春縣改名爲萬壽縣。貞觀十三年，把已撤銷的霸州的南平縣歸入渝州。天寶元年，改爲南平郡。乾元初年，恢復爲渝州。過去轄四縣，户一萬二千七百一十，人口五萬零七百一十三。天寶時有户六千九百九十五，人口二萬七千六百八十五。在京師西南二千七百四十八里，到東都三千四百三十里。

巴　漢江州縣，屬巴郡。古巴子國地。梁置楚州。隋改爲渝州，以水爲名。　江津　漢江州縣分置。　萬壽　武德三年，分江津縣置萬春縣。五年，改爲萬壽。　南平　貞觀四年，分巴縣置。於縣南界置南平州，領南平、清谷、周泉、昆川、和山、白溪、瀛山七縣。八年，改南平州爲霸州。十三年，州廢，省清谷等縣，以南平縣屬渝州。

巴　漢代的江州縣，隸屬於巴郡。是古代巴子國的屬地。梁國設置楚州。隋代改爲渝州，由河水名而得州名。　江津　由漢代的江州縣分出設置。　萬壽　武德三年，分割江津縣設置萬春縣。五年，改爲萬壽縣。　南平　貞觀四年，分割巴縣設置。在縣南部設置南平州，領有南平、清谷、周泉、昆川、和山、白溪、瀛山七縣。八年，把南平州改爲霸州。十三年，霸州撤銷，撤銷清谷等縣，把南平縣劃歸渝州。

山南東道

鄧州　隋南陽郡。武德二年，改爲鄧州，領穰縣、冠軍、深陽三縣。三年，立順陽縣。州置總管，管鄧、淅、酈、宛、溝、新、弘等七州。四年，廢總管，隸山南行臺。廢新州，以新野縣來屬。又置平晉縣。六年，省順陽入冠軍，省平晋入穰縣。八年，廢宛州，以南陽來屬；廢酈州，以新城來屬。貞觀元年，省冠軍入新城。天寶元年，改爲南陽郡。乾元元年，復爲鄧州。舊領縣六，户三千七百五十四，口一萬八千二百一十二。天寶領縣七，户四萬三千五十五，口十六萬五千二百五十七。在京師東南九百二十里，至東都六百七十里。

山南東道

鄧州　隋代的南陽郡。武德二年，改爲鄧州，領有穰縣、冠軍、深陽三縣。三年，設立順陽縣。州上設置總管，管領鄧、淅、酈、宛、溝、新、弘等七州。四年，撤銷總管，隸屬於山南行臺。撤銷新州，把新野縣歸入鄧州。又設置平晋縣。六年，撤銷順陽縣并入冠軍縣，撤銷平晋縣并入穰縣。八年，撤銷宛州，把南陽縣歸入鄧州；撤銷酈州，把新城縣歸入鄧州。貞觀元年，撤銷冠軍縣并入新城縣。天寶元年，改爲南陽郡。乾元元年，恢復爲鄧州。過去轄六縣，户三千七百五十四，人口一萬八千二百一十二。天寶時轄七縣，户四萬三千零五十五，人口十六萬五千二百五十七。在京師東南九百二十里，到東都六百七十里。

穰　漢縣，屬南陽郡。漢南陽郡以宛爲理所，後魏移治於穰。隋改爲南陽郡，尋改爲鄧州，取漢鄧縣爲名。　南陽　漢南陽郡所治宛

穰　漢代的縣，隸屬於南陽郡。漢代的南陽郡把宛縣作爲治所，後魏把治所移到穰縣。隋代改爲南陽郡，不久改爲鄧州，州名取自漢代的鄧縣。　南陽　是漢代南陽郡治所所在的宛縣。

縣也。武德三年，置宛州，領南陽、上宛、上馬、安固四縣，并寄治宛城。八年，州廢，以上馬入唐州，餘三縣入南陽縣，屬鄧州。　新野　漢縣，屬南陽郡。晋於縣置義州。武德四年，分置新州，領一縣。其年，新州廢，縣屬鄧州。　向城　漢西鄂縣地，屬鄧州。後魏於古向城置縣，乃改立。　臨湍　後魏割冠軍縣北境置新城縣。武德二年，移治虎遥城，屬酈州。八年，廢酈州，縣屬鄧州。貞觀三年，移治故臨湍聚。天寶元年，改爲臨湍縣。　内鄉　漢淅縣地，屬弘農郡。後周改爲中鄉，隋改爲内鄉。武德元年，置淅州，又分内鄉置默水縣，後復改爲内鄉。

菊潭　漢涅陽縣地。隋改涅水縣，後廢。開元二十四年，割新城復置，改爲菊潭。

唐州　上。隋淮安郡。武德四年，改爲顯州，仍置總管，領顯、北澧、純三州。顯州領北陽、慈丘、平氏、顯岡四縣。五年，又分置唐州，屬顯州總管。七年，改爲都督府，州不改。貞觀元年，罷都督，仍以廢純州桐柏縣來屬。三年，省顯岡縣。九年，改顯州爲唐州，以廢唐州之棗陽、湖陽及廢魯州之方城三縣來屬。十年，以棗陽屬隋州。開元五年，以方城來屬僊州。十三年，置上馬縣。二十六年，以方城來屬。天寶元年，改爲淮安郡。乾元元年，復爲唐州。舊屬河南道，至德後，割屬山南東道。舊領縣六，户四千七百二十六，口二萬二千二百九十九。天寶領縣七，户四萬二千六百四十三，口十八萬三千三百六十。至京師一千四百八十里，至東都六百四十六里。

北陽　漢縣，屬南陽郡。後魏置

武德三年，設置宛州，領有南陽、上宛、上馬、安固四縣，并把治所寄附在宛城。八年，宛州撤銷，把上馬縣并入唐州，其餘三縣并入南陽縣，隸屬於鄧州。　新野　漢代的縣，隸屬於南陽郡。晋代在縣上設置義州。武德四年，分設新州，領轄一縣。這年，新州撤銷，新野縣劃歸鄧州。　向城　漢代是西鄂縣的轄地，隸屬於鄧州。後魏在古向城設縣，於是改立爲縣。　臨湍　後魏分割冠軍縣的北部設置新城縣。武德二年，治所移到虎遥城，隸屬於酈州。八年，撤銷酈州，新城縣隸屬於鄧州。貞觀三年，治所移到從前的臨湍聚。天寶元年，改爲臨湍縣。　内鄉　漢代是淅縣的轄地，隸屬於弘農郡。後周改爲中鄉縣，隋代改爲内鄉縣。武德元年，設置淅州，又分割内鄉縣設置默水縣，後來重又改爲内鄉縣。　菊潭　漢代是涅陽縣的轄地。隋代改爲涅水縣，後來撤銷。開元二十四年，分割新城縣重新設置，改爲菊潭縣。

唐州　上州。隋代的淮安郡。武德四年，改爲顯州，同時設置總管，管領顯、北澧、純三州。顯州領有北陽、慈丘、平氏、顯岡四縣。五年，又分設唐州，隸屬於顯州總管。七年，改爲都督府，州没有變動。貞觀元年，撤銷都督，同時把已撤銷的純州的桐柏縣歸入顯州。三年，撤銷顯岡縣。九年，把顯州改爲唐州，把已撤銷的唐州的棗陽、湖陽以及已撤銷的魯州的方城三縣歸入唐州。十年，把棗陽縣劃歸隋州。開元五年，把方城縣劃歸僊州。十三年，設立上馬縣。二十六年，把方城縣劃歸唐州。天寶元年，改爲淮安郡。乾元元年，恢復爲唐州。以前隸屬於河南道，至德年間以後，劃歸山南東道。過去轄六縣，户四千七百二十六，人口二萬二千二百九十九。天寶時轄七縣，户四萬二千六百四十三，人口十八萬三千三百六十。到京師一千四百八十里，到東都六百四十六里。

北陽　漢代的縣，隸屬於南陽郡。後魏在漢

東荆州於漢北陽古城，改爲淮州。隋改淮州爲顯州，取界内顯望岡爲名。貞觀元年，改爲唐州。北水出縣東。今縣，州所治也。 慈丘 隋分北陽縣置，取界内慈丘山爲名。

桐柏 漢平氏縣地，屬南陽郡。梁置華州，西魏改淮州，又爲純州。後周爲大義郡，隋廢郡爲桐柏縣

平氏 漢縣，屬南陽郡。 湖陽 漢縣，屬南陽郡。隋不改，屬舂陵郡。武德四年，於縣置湖州，領湖陽、上馬二縣。貞觀元年，廢湖州，省上馬，以湖陽屬唐州。 方城 前漢堵陽縣，屬南陽郡。後漢改爲順陽。隋改爲方城縣，屬淯陽郡。武德二年，於縣置北澧州，領方城、真昌二縣。貞觀初，省真昌縣。八年，改北澧州爲魯州，領縣不改。九年，省魯州，以方城屬唐州。 泌陽 後魏石馬縣，後訛爲上馬縣。貞觀元年廢。開元十三年，割湖陽復置上馬縣。天寶元年，改爲泌陽縣。

均州 下。隋淅陽郡之武當縣。義寧二年，割淅陽之武當、均陽二縣置武當郡，又置平陵縣。武德元年，改爲均州。七年，省平陵縣。八年，省均陽入武當。其年，以南豐州之鄖鄉、堵陽、安福三縣來屬。貞觀元年，廢均州，又省堵陽、安福二縣，以武當、鄖鄉二縣屬淅州。八年，廢淅州，又以武當、鄖鄉二縣置均州。又廢上州，割豐利縣來屬。天寶元年，改爲武當郡。乾元元年，復爲均州。舊領縣三，户二千八百二十九，口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三。天寶，户九千六百九十八，口五萬八百九。在京師東南九百三十里，至東都九百一十七里。

武當 州所治。漢縣，南陽郡。

代的北陽古城設置東荆州，又改爲淮州。隋代把淮州改爲顯州，由轄境内的顯望岡而得州名。貞觀元年，改爲唐州。北水出自縣城東面。現在的縣城，是州的治所。 慈丘 隋代分割北陽縣設置，由轄境内的慈丘山而得縣名。 桐柏 漢代是平氏縣的轄地，隸屬於南陽郡。梁國設置華州，西魏改爲淮州，又改爲純州。後周是大義郡，隋代撤銷郡，改設桐柏縣。 平氏 漢代的縣，隸屬於南陽郡。 湖陽 漢代的縣，隸屬於南陽郡。隋代没有改變，隸屬於舂陵郡。武德四年，在縣上設置湖州，領有湖陽、上馬二縣。貞觀元年，撤銷湖州，裁去上馬縣，把湖陽縣劃歸唐州。 方城 前漢的堵陽縣，縣屬於南陽郡。後漢改爲順陽縣。隋代改爲方城縣，隸屬於淯陽郡。武德二年，在縣上設置北澧州，領有方城、真昌二縣。貞觀初年，撤銷真昌縣。八年，把北澧州改爲魯州，領縣没有變動。九年，撤銷魯州，把方城縣劃歸唐州。 泌陽 後魏的石馬縣，後來訛變爲上馬縣。貞觀元年撤銷。開元十三年，分割湖陽縣重設上馬縣。天寶元年，改爲泌陽縣。

均州 下州。隋代淅陽郡的武當縣。義寧二年，分出淅陽郡的武當、均陽二縣設置武當郡，又設立平陵縣。武德元年，改爲均州。七年，撤銷平陵縣。八年，撤銷均陽縣并入武當縣。這年，把南豐州的鄖鄉、堵陽、安福三縣歸入均州。貞觀元年，撤銷均州，又撤銷堵陽、安福二縣，把武當、鄖鄉二縣隸屬於淅州。八年，撤銷淅州，又以武當、鄖鄉二縣設置均州。又撤銷上州，把豐利縣劃歸均州。天寶元年，改爲武當郡。乾元元年，恢復爲均州。過去轄三縣，户二千八百二十九，人口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三。天寶時有户九千六百九十八，人口五萬零八百零九。在京師東南九百三十里，到東都九百一十七里。

武當 州的治所。漢代的縣，隸屬於南陽

梁置南始平郡，後魏改爲豐州，隋改爲均州，皆治武當縣。縣舊治延岑城，顯慶四年，移於今所。　鄖鄉　漢錫縣地，屬漢中郡。晉改爲鄖鄉。武德元年，置南豐州，領鄖鄉、安福、堵陽三縣。屬均州。貞觀元年，廢均州，以鄖鄉、武當屬淅州。又省安福、堵陽，并入鄖鄉。八年，復置均州，二縣來屬。　豐利　漢長利縣地。後魏置豐利郡，分錫縣置豐利縣。武德初，屬上州。州廢，屬均州。

房州　下。隋房陵郡。武德元年，改爲遷州，領光遷、永清，又置受陽、淅川、房陵，凡領五縣。其年，又於竹山縣置房州，領竹山、上庸，又置武陵，凡領三縣。五年，廢遷州之淅川。七年，又廢房陵、受陽二縣。貞觀十年，廢遷州，自竹山移房州治於廢州城。其年，省武陵縣。改光遷爲房陵縣。天寶元年，改爲房陵郡。乾元元年，復爲房州。舊領縣四，户四千五百三十三，口二萬一千五百七十九。天寶，户一萬四千四百二十二，口七萬一千七百八。在京師南一千二百九十五里，至東都一千一百八十五里。

房陵　漢縣，屬漢中郡。後魏爲新城郡，又改爲光遷國。武德初，改爲遷州，置光遷縣。又改爲房州，兼改光遷爲房陵縣。　永清　後魏分房陵縣置大洪縣，周改爲永清。

竹山　分上庸縣置。武德元年，置房州。貞觀十年，州移治房陵縣。

上庸　漢縣，屬漢中郡。

隋州　下。隋爲漢東郡。武德三年，改爲隋州，領隋縣、光化、安貴、平林、順義五縣。五年，省安貴縣。八年，省平林、順義二縣。貞觀

郡。梁國設置南始平郡，後魏改爲豐州，隋代改爲均州，治所都在武當縣。縣治以前在延岑城，顯慶四年，移到現在的地方。　鄖鄉　漢代是錫縣的轄地，隸屬於漢中郡。晉代改爲鄖鄉縣。武德元年，設置南豐州，領有鄖鄉、安福、堵陽三縣。隸屬於均州。貞觀元年，撤銷均州，把鄖鄉縣、武當縣劃歸淅州。又撤銷安福縣、堵陽縣，都劃入鄖鄉縣。八年，重設均州，二縣歸入均州。　豐利　漢代是長利縣的轄地。後魏設置豐利郡，分割錫縣設置豐利縣。武德初年，隸屬於上州。上州撤銷，劃歸均州。

房州　下州。隋代的房陵郡。武德元年，改爲遷州，領有光遷縣、永清縣，又設置受陽縣、淅川縣、房陵縣，共管領五縣。這年，又在竹山縣設置房州，領有竹山縣、上庸縣，又設置武陵縣，總共領轄三縣。五年，撤銷遷州的淅川縣。七年，又撤銷房陵、受陽二縣。貞觀十年，撤銷遷州，把房州的治所從竹山縣移到廢州城。這年，撤銷武陵縣。把光遷縣改爲房陵縣。天寶元年，改爲房陵郡。乾元元年，恢復爲房州。過去轄四縣，户四千五百三十三，人口二萬一千五百七十九。天寶時有户一萬四千四百二十二，人口七萬一千七百零八。在京師南一千二百九十五里，到東都一千一百八十五里。

房陵　漢代的縣，隸屬於漢中郡。後魏爲新城郡，又改爲光遷國。武德初年，改爲遷州，設置光遷縣。又改爲房州，同時把光遷縣改爲房陵縣。　永清　後魏分割房陵縣設置大洪縣，後周改爲永清縣。　竹山　分割上庸縣設置。武德元年，設置房州。貞觀十年，州的治所移到房陵縣。　上庸　漢代的縣，隸屬於漢中郡。

隋州　下州。隋代是漢東郡。武德三年，改爲隋州，領有隋縣、光化、安貴、平林、順義五縣。五年，撤銷安貴縣。八年，撤銷平林、順義二縣。貞觀十年，分出唐州的棗陽縣歸入隋州。

十年，割唐州棗陽來屬。天寶元年，改爲漢東郡。乾元元年，復爲隋州。舊領縣三，户二千三百五十三，口一萬一千八百九十八。天寶，縣四，户二萬三千九百一十七，口十萬五千七百二十二。在京師東南一千三百八十八里，至東都一千八里。

隋 漢縣，屬南陽郡。後魏於縣置隋州，隋爲漢東郡，皆治隋州。

光化 隋縣。 棗陽 漢春陵縣，屬南陽郡。隋置春陵郡。武德三年，改爲昌州，領棗陽、春陵、清潭、湖陽、上馬五縣。其年，分湖陽、上馬置湖州。五年，廢昌州及清潭縣。貞觀元年，省春陵入棗陽。其年，以廢湖州之上馬、湖陽來屬。九年，廢顯州。自此移唐州於廢顯州，仍屬焉。十年，改屬隋州。 唐城 開元二十六年，分棗陽置。

郢州 後魏置温州。武德四年，置郢州於長壽縣，置京山、藍水二縣屬焉。貞觀元年，省藍水入長壽。又廢郢州，以長壽屬鄀州，京山屬荆州。十七年，廢温州，依舊置郢州，治京山。天寶元年，改爲富水郡。乾元元年，復爲郢州。舊温州領縣三，户一千五百八十，口七千一百七十三。天寶改郢州，户一萬二千四十六，口五萬七千三百七十五。在京師東南一千四百四十里，至東都一千一百四十九里。

京山 隋縣，屬安陸郡。武德四年，置温州，因後魏。領京山、富水二縣。貞觀八年，廢荆州，以長壽來屬。十七年，復於縣置郢州。 長壽 漢竟陵縣地，屬江夏郡。武德四年，於縣置郢州。貞觀元年，廢郢州，以長壽屬荆州。八年，又屬温州。十七年，又屬郢州。 富水

天寶元年，改爲漢東郡。乾元元年，恢復爲隋州。過去轄三縣，户二千三百五十三，人口一萬一千八百九十八。天寶時轄四縣，户二萬三千九百一十七，人口十萬五千七百二十二。在京師東南一千三百八十八里，到東都一千零八里。

隋 漢代的縣，隸屬於南陽郡。後魏在縣上設置隋州，隋代是漢東郡，治所都在隋州。

光化 隋代的縣。 棗陽 漢代的春陵縣，隸屬於南陽郡。隋代設置春陵郡。武德三年，改爲昌州，領有棗陽、春陵、清潭、湖陽、上馬五縣。這年，分出湖陽縣、上馬縣設置湖州。五年，撤銷昌州和清潭縣。貞觀元年，撤銷春陵縣并入棗陽縣。這年，把已撤銷的湖州的上馬縣、湖陽縣歸入唐州。九年，撤銷顯州。從這時起把唐州移到已撤銷的顯州，棗陽縣仍舊隸屬於唐州。十年，改歸隋州統屬。 唐城 開元二十六年，分割棗陽縣設置。

郢州 後魏設置温州。武德四年，在長壽縣設置郢州，設立京山、藍水二縣由它統屬。貞觀元年，撤銷藍水縣并入長壽縣。又撤銷郢州，把長壽縣劃歸鄀州，京山縣劃歸荆州。十七年，撤銷温州，依舊設置郢州，治所在京山縣。天寶元年，改爲富水郡。乾元元年，恢復爲郢州。從前温州領三縣，户一千五百八十，人口七千一百七十三。天寶年間郢州改名時，有户一萬二千零四十六，人口五萬七千三百七十五。在京師東南一千四百四十里，到東都一千一百四十九里。

京山 隋代的縣，隸屬於安陸郡。武德四年，設置温州，沿承後魏的建置。領有京山、富水二縣。貞觀八年，撤銷荆州，把長壽縣歸入温州。十七年，又在縣上設置郢州。 長壽 漢代是竟陵縣的轄地，隸屬於江夏郡。武德四年，在縣上設置郢州。貞觀元年，撤銷郢州，把長壽縣劃歸荆州。八年，又劃歸温州。十七年，又劃歸郢州。 富水 隋代舊有的縣。武德初年，

隋舊。武德初，屬温州。州廢，屬郢州。

復州 隋沔陽郡。武德五年，改爲復州，治竟陵縣 貞觀七年，移治沔陽。天寶元年，改爲竟陵郡。乾元元年，復爲復州 舊領縣三，户一千四百九十四，口六千二百一十八。天寶，户八千二百一十，口四萬四千八百八十五。在京師東南一千八百里，至東都一千五百一十八里。

沔陽 漢竟陵縣地，屬江夏郡。隋置沔陽郡，武德初，改爲復州，皆治此縣。 竟陵 漢縣，後廢。晋復置，至隋不改。 監利 漢華容縣地，屬南郡。晋置監利縣。

襄州 緊上。隋襄陽郡。武德四年，平王世充，改爲襄州，因隋舊名。領襄陽、安養、漢南、義清、南漳、常平六縣。州置山南道行臺，統交、廣、安、黄、壽等二百五十七州。五年，省鄀州，以陰城、穀城二縣來屬。七年，罷行臺爲都督府，督襄、鄧、唐、均、淅、重七州。貞觀元年，廢重州，以荆山縣來屬。六年，廢都督府。八年，廢都州，以率道、樂鄉二縣來屬。又省常平入襄陽，省陰城入穀城，省南津入義清，省漢南入率道。天寶元年，改爲襄陽郡。十四載，置防禦使。乾元元年，復爲襄州。上元二年，置襄州節度使，領襄、鄧、均、房、金、商等州，自後爲山南東道節度使治所。舊領縣七，户八千九百五十七，口四萬五千一百九十五。天寶，户四萬七千七百八十，口二十五萬二千一。在京師東南一千一百八十二里，至東都八百五十三里。

襄陽 漢縣，屬南郡。建安十三

隸屬於温州。温州撤銷，隸屬於郢州。

復州 隋代的沔陽郡。武德五年，改爲復州，治所在竟陵縣。貞觀七年，治所移到沔陽縣。天寶元年，改爲竟陵郡。乾元元年，恢復爲復州。過去轄三縣，户一千四百九十四，人口六千二百一十八。天寶時有户八千二百一十，人口四萬四千八百八十五。在京師東南一千八百里，到東都一千五百一十八里。

沔陽 漢代是竟陵縣的轄地，隸屬於江夏郡。隋代設置沔陽郡，武德初年，改爲復州，治所都在這個縣。 竟陵 漢代的縣，後來撤銷。晋代重又設置，到隋代没有改變。 監利 漢代是華容縣的轄地，隸屬於南郡。晋代設置監利縣。

襄州 緊州，上州。隋代的襄陽郡。武德四年，平定王世充，改爲襄州，沿用隋代舊有的名稱。領有襄陽、安養、漢南、義清、南漳、常平六縣。州上設置山南道行臺，統領交、廣、安、黄、壽等二百五十七州。五年，撤銷鄀州，把陰城、穀城二縣歸入襄州。七年，撤銷行臺，改設都督府，督管襄、鄧、唐、均、淅、重七州。貞觀元年，撤銷重州，把荆山縣歸入襄州。六年，撤銷都督府。八年，撤銷都州，把率道、樂鄉二縣歸入襄州。又撤銷常平縣并入襄陽縣，撤銷陰城縣并入穀城縣，撤銷南津縣并入義清縣，撤銷漢南縣并入率道縣。天寶元年，改爲襄陽郡。十四載，設置防禦使。乾元元年，恢復爲襄州。上元二年，設置襄州節度使，領有襄、鄧、均、房、金、商等州，此後成爲山南東道節度使的治所。過去轄七縣，户八千九百五十七，人口四萬五千一百九十五。天寶時有户四萬七千七百八十，人口二十五萬二千零一。在京師東南一千一百八十二里，到東都八百五十三里。

襄陽 漢代的縣，隸屬於南郡。建安十三

年，置襄陽郡。晋入爲荆州治所。梁置南雍州，西魏改爲襄州，隋爲襄陽郡，皆以此縣爲治所。　鄧城　漢鄧縣，屬南陽郡，古樊城也。宋故安養縣。天寶元年，改爲臨漢縣。貞元二十一年，移縣古鄧城置，乃改臨漢爲鄧城縣。　穀城　漢筑陽縣地，屬南陽郡。隋爲穀城縣。　義清　漢中廬縣地，屬南郡。元魏改爲義清縣。舊治柘林，永徽元年，移治清良。　南漳　漢臨沮縣，屬南郡。晋立上黄縣，後魏改爲重陽縣，隋改爲南漳。武德二年，分南漳置荆山縣。又於縣治西一百五里置重州，領荆山、重陽、平陽、渠陽、土門、歸義六縣。七年，省渠陽入荆山，省重陽入平陽，又省重陽、土門、歸義三縣并房州之永清。貞觀元年，廢重州，以荆山屬襄州。移重陽入州城，改屬遷州。八年，省重陽入荆山。開元十八年，省荆山，移治於南漳故城，乃改爲南漳。　宜城　漢邔縣，屬南郡。宋立華山郡於大隄村，即今縣。後魏改爲宜城郡，分華山、新野置陽立、率道縣。周省宜城郡縣。武德四年，率道屬鄀州。貞觀八年，改隸襄州。天寶七載，改爲宜城縣。　樂鄉　漢鄀縣，屬南郡。晋於合城郡置樂鄉縣。武德四年，置鄀州，領樂鄉　長壽、率道、上洪四縣。貞觀元年，省上洪縣。八年，廢鄀州，以長壽屬温州，以樂鄉、率道屬襄州。

年，設置襄陽郡。晋代成爲荆州的治所。梁國設置南雍州，西魏改爲襄州，隋代成爲襄陽郡，都把這個縣作爲治所。　鄧城　漢代的鄧縣，隸屬於南陽郡，是古時候的樊城。宋國的舊安養縣。天寶元年，改爲臨漢縣。貞元二十一年，移到古鄧城設縣，於是把臨漢縣改爲鄧城縣。
穀城　漢代是筑陽縣的轄地，隸屬於南陽郡。隋代改爲穀城縣。　義清　漢代是中廬縣的轄地，隸屬於南郡。元魏改爲義清縣。以前治所在柘林，永徽元年，移到清良。　南漳　漢代的臨沮縣，隸屬於南郡。晋代設立上黄縣，後魏改爲重陽縣，隋代改爲南漳縣。武德二年，分割南漳縣設置荆山縣。又在縣治西面一百零五里處設置重州，領有荆山、重陽、平陽、渠陽、土門、歸義六縣。七年，撤銷渠陽縣并入荆山縣，撤銷重陽縣并入平陽縣，又撤銷重陽、土門、歸義三縣并入房州的永清縣。貞觀元年，撤銷重州，把荆山縣劃歸襄州。把重陽縣移入州城，改屬於遷州。八年，撤銷重陽縣并入荆山縣。開元十八年，撤銷荆山縣，把治所移到南漳故城，於是改爲南漳縣。　宜城　漢代的邔縣，隸屬於南郡。宋國在大隄村設立華山郡，就是現在的縣治。後魏改爲宜城郡，分割華山縣、新野縣設置陽立縣、率道縣。後周撤銷宜城郡各縣。武德四年，率道縣隸屬於鄀州。貞觀八年，改屬於襄州。天寶七載，改爲宜城縣。　樂鄉　漢代的鄀縣，隸屬於南郡。晋代在合城郡設置樂鄉縣。武德四年，設置鄀州，領有樂鄉、長壽、率道、上洪四縣。貞觀元年，撤銷上洪縣。八年，撤銷鄀州，把長壽縣劃歸温州，把樂鄉縣、率道縣劃歸襄州。

荆州江陵府　隋爲南郡。武德初，蕭銑所據。四年，平銑，改爲荆州，領江陵、枝江、長林、安興、石首、松滋、公安七縣。五年，荆州置大總管，管荆、辰、朗、澧、東松、沈、基、復、巴、睦、崇、硤、平等

荆州江陵府　隋代是南郡。武德初年，被蕭銑所占據。四年，平定蕭銑，改爲荆州，領有江陵、枝江、長林、安興、石首、松滋、公安七縣。五年，荆州設置大總管，管領荆、辰、朗、澧、東松、沈、基、復、巴、睦、崇、硤、平等十三州，統領潭、桂、交、循、夔、高、康、

十三州，統潭、桂、交、循、夔、高、康、欽、尹九州。六年，改平州爲玉州，改巴州爲岳州。七年，廢基州入郢州。其年，改大總管爲大都督，督荆、辰、澧、朗、東松、岳、硤、玉八州，仍統潭、桂、交、夔、高、欽、尹等七州，其沈、復、睦、崇四州，循、康二州都督并不統。八年，廢玉州，以當陽縣來屬。貞觀元年，廢郢州，以京山來屬。二年，降爲都督府，惟督前七州而已，其桂、潭等七州不統也。八年，廢東松州入硤州，又省京山入長林。十年，辰州改隸黔州，都督硤、澧、朗、岳四州，都督從三品。荆州領江陵、枝江、當陽、長林、安興、石首、松滋、公安等八縣。龍朔二年，升爲大都督，督硤、岳、復、郢四州。天寶元年，改爲江陵郡。乾元元年三月，復爲荆州大都督府。自至德後，中原多故，襄、鄧百姓，兩京衣冠，盡投江、湘，故荆南井邑，十倍其初，乃置荆南節度使。上元元年九月，置南都，以荆州爲江陵府，長史爲尹，觀察、制置，一準兩京。以舊相吕諲爲尹，充荆南節度使，領澧、朗、硤、夔、忠、歸、萬等八州，又割黔中之涪，湖南之岳、潭、衡、郴、邵、永、道、連八州，增置萬人軍，以永平爲名。二年，置長寧縣於郭内，與江陵并治。其年，省枝江縣入長寧。至德二年，江陵尹衛伯玉，以湖南闊遠，請於衡州置防禦使。自此，八州置使，改屬江南西道。舊領縣八，户一萬二百六十，口四萬九百五十八。天寶領縣七，户三萬一百九十二，口十四萬八千一百四十九。在京師東南一千七百三十里，至東都一千三百一十五里。

欽、尹九州。六年，把平州改爲玉州，把巴州改爲岳州。七年，撤銷基州并入郢州。這年，把大總管改爲大都督，督管荆、辰、澧、朗、東松、岳、硤、玉八州，同時統管潭、桂、交、夔、高、欽、尹等七州，而沈、復、睦、崇四州和循、康二州都督都不再統管。八年，撤銷玉州，把當陽縣歸入荆州。貞觀元年，撤銷郢州，把京山縣歸入荆州。二年，降爲都督府，僅督管前列七州而已，而桂、潭等七州不再受其統管。八年，撤銷東松州并入硤州，又裁去京山縣并入長林縣。十年，辰州改歸黔州督管，荆州都督府都督硤、澧、朗、岳四州，都督的品級爲從三品。荆州領有江陵、枝江、當陽、長林、安興、石首、松滋、公安等八縣。龍朔二年，升爲大都督，督管硤、岳、復、郢四州。天寶元年，改爲江陵郡。乾元元年三月，恢復爲荆州大都督府。從至德年間以後，中原地區常有戰亂，襄州、鄧州一帶和東西兩京地區的居民，全都投奔到江、湘兩水之間的地帶，所以荆南的聚落已是原來的十倍，於是設置荆南節度使。上元元年九月，設立南都，把荆州改爲江陵府，長史改爲府尹，觀察、制置這些職官，完全按照兩京的標準來設置。由從前的宰相吕諲出任府尹，并擔任荆南節度使，領轄澧、朗、硤、夔、忠、歸、萬等八州，又分出黔中的涪州和湖南的岳、潭、衡、郴、邵、永、道、連八州，增設萬人軍，用永平作爲名稱。二年，在城内設長寧縣，與江陵縣共同管理城區。這年，撤銷枝江縣并入長寧縣。至德二年，江陵府尹衛伯玉，鑒於湖南地面遼遠，請求在衡州設置防禦使。從此以後，這八州設置專使，改歸江南西道統屬。過去轄八縣，户一萬零二百六十，人口四萬零九百五十八。天寶時轄七縣，户三萬零一百九十二，人口十四萬八千一百四十九。在京師東南一千七百三十里，到東都一千三百一十五里。

江陵 漢縣，南郡治所也。故楚都之郢城，今縣北十里紀南城是也。後治於郢，在縣東南。今治所，晉桓温所築城也。 長寧 上元元年，分江陵縣置，治郭下。二年，又廢枝江并入。 當陽 漢縣，屬南郡。武德四年，於縣置平州，領當陽、臨沮二縣。六年，改屬玉州。又省臨沮入當陽，屬荆州。 長林 晉分編縣置長林縣，以其有櫟林長阪故也。武德四年，於縣東北百二十里基州及京山縣。七年，廢基州，以京山屬郢州。州廢，屬荆州。八年，省入長林。 石首 漢華容縣，屬南郡。武德四年，分華容縣置，取縣北石首山爲名。舊治石首山，顯慶元年，移治陽支山下。 松滋 漢高城縣地，屬南郡。 松滋，亦漢縣名，屬廬江郡。晉時松滋縣人避亂至此，乃僑立松滋縣，因而不改。

公安 吴孱縣地。漢末，左將軍劉備自襄陽來鎮此，時號左公，乃改名公安。

硤州 下。隋夷陵郡。武德二年，平蕭銑，置硤州，領夷陵、夷道、遠安三縣。貞觀八年，廢東松州，以宜都、長陽、巴山三縣來屬。其年，省夷道入宜都。九年，自下牢鎮移治陸抗故壘。天寶元年，改爲夷陵郡。乾元元年，復爲硤州。舊領縣五，户四千三百，口一萬七千一百二十七。天寶，户八千九十八，口四萬五千六十六。在京師東南一千八百八十八里，至東都一千六百四十六里。

夷陵 漢縣，屬南郡。有夷山在西北，因爲名。蜀置宜都郡，梁改爲宜州，後魏改爲拓州，又改爲硤州。隋縣治石泉城。武德四年，移治夷陵府。貞觀九年，移治陸抗故壘。

江陵 漢代的縣，是南郡的治所。從前的楚國都城郢城，就是現在的縣城北面十里處的紀南城。後來治所遷到郢，在縣城的東南。現在的治所，是晉代桓温所建的城。 長寧 上元元年，分割江陵縣設置，治所在州城。二年，又撤銷枝江縣并入長寧縣。 當陽 漢代的縣，隸屬於南郡。武德四年，在縣上設置平州，領有當陽、臨沮二縣。六年，改屬於玉州。又撤銷臨沮縣并入當陽縣，隸屬於荆州。 長林 晉代分割編縣設置長林縣，由於這裏有櫟林長阪而得縣名。武德四年，在縣城東北一百二十里處設置基州和京山縣。七年，撤銷基州，把京山縣劃歸郢州。郢州撤銷，劃歸荆州。八年，撤銷并入長林縣。 石首 漢代的華容縣，隸屬於南郡。武德四年，分割華容縣設置，由縣城北面的石首山而得縣名。以前治所在石首山，顯慶元年，治所移到陽支山下。 松滋 漢代是高城縣的轄地，隸屬於南郡。 松滋，也是漢代的縣名，隸屬於廬江郡。晉代時松滋縣人爲避亂來到這裏，於是僑立松滋縣，沿襲下來，没有改變。

公安 吴國孱縣的轄地。漢代末年，左將軍劉備從襄陽來鎮守此地，當時他號稱左公，於是改名爲公安縣。

硤州 下州。隋代的夷陵郡。武德二年，平定蕭銑，設置硤州，領有夷陵、夷道、遠安三縣。貞觀八年，撤銷東松州，把宜都、長陽、巴山三縣歸入硤州。這年，撤銷夷道縣并入宜都縣。九年，治所從下牢鎮移到陸抗故壘。天寶元年，改爲夷陵郡。乾元元年，恢復爲硤州。過去轄五縣，户四千三百，人口一萬七千一百二十七。天寶時有户八千零九十八，人口四萬五千零六十六。在京師東南一千八百八十八里，到東都一千六百四十六里。

夷陵 漢代的縣，隸屬於南郡。在西北面有夷山，所以取這個縣名。蜀國設置宜都郡，梁國改爲宜州，後魏改爲柘州，又改爲硤州。隋代縣的治所在石泉城。武德四年，治所移到夷陵府。貞觀九年，治所移到陸抗故壘。 宜都 漢代

宜都 漢夷道縣，屬南郡。陳改爲宜都，隋改爲宜昌，屬荆州。武德二年，置江州，領宜昌一縣，尋改爲宜都。六年，改江州爲東松州。八年，廢睦州，以長陽、巴山來屬。貞觀八年，廢東松州，盡以三縣屬硤州。

長陽 漢佷山縣，屬武陵郡。隋改爲長陽，以溪水爲名。隋屬荆州。武德四年，置睦州，領長陽、巴山二縣。八年，廢睦州，以二縣屬東松州。貞觀八年，屬硤州。 遠安 漢臨沮縣地，屬南郡。晋改高安縣。後周改爲遠安，屬硤州。 巴山 隋分佷山縣置巴山縣。武德二年，置江州，領巴山、鹽水二縣。四年，廢江州及鹽水縣，以巴山屬睦州。八年，屬東松州。貞觀八年，屬硤州。

歸州 隋巴東郡之秭歸縣。武德二年，割夔州之秭歸、巴東二縣，分置歸州。三年，分秭歸置興山縣，治白帝城。天寶元年，改爲巴東郡。乾元元年，復爲歸州。舊領縣三，户三千五百三十一，口二萬一十一。天寶，户四千六百四十五，口二萬三千四百二十七。在京師南二千二百六十八里，至東都一千八百四十三里。

秭歸 漢縣，屬南郡。魏改爲臨江郡，吴、晋爲建平郡。隋屬巴東郡。武德二年，置歸州。 巴東 漢巫縣地，屬南郡。周置樂鄉縣，隋改爲巴東縣。 興山 武德三年，分秭歸縣置。舊治高陽城，貞觀十七年，移治太清鎮，天授二年，移治古夔子城。

夔州 下。隋巴東郡。武德元年，改爲信州，領人復、巫山、雲安、南浦、梁山、大昌、武寧七縣。二年，以武寧、南浦、梁山屬浦州。又改信州爲夔州，仍置總管，管夔、

的夷道縣，隸屬於南郡。陳國改爲宜都縣，隋代改爲宜昌縣，隸屬於荆州。武德二年，設置江州，領轄宜昌一縣，不久改爲宜都縣。六年，把江州改爲東松州。八年，撤銷睦州，把長陽縣、巴山縣歸入東松州。貞觀八年，撤銷東松州，把三個屬縣全部劃歸硤州。 長陽 漢代的佷山縣，隸屬於武陵郡。隋代改爲長陽縣，由溪水而得縣名。隋代隸屬於荆州。武德四年，設置睦州，領有長陽、巴山二縣。八年，撤銷睦州，把兩個屬縣劃歸東松州。貞觀八年，劃歸硤州。

遠安 漢代是臨沮縣的轄地，隸屬於南郡。晋代改爲高安縣。後周改爲遠安縣，隸屬於硤州。

巴山 隋代分割佷山縣設置巴山縣。武德二年，設置江州，領有巴山、鹽水二縣。四年，撤銷江州和鹽水縣，把巴山縣劃歸睦州。八年，劃歸東松州。貞觀八年，劃歸硤州。

歸州 隋代巴東郡的秭歸縣。武德二年，分出夔州的秭歸、巴東二縣，分設歸州。三年，分割秭歸縣設置興山縣，治所在白帝城。天寶元年，改爲巴東郡。乾元元年，恢復爲歸州。過去轄三縣，户三千五百三十一，人口二萬零一十一。天寶時有户四千六百四十五，人口二萬三千四百二十七。在京師南二千二百六十八里，到東都一千八百四十三里。

秭歸 漢代的縣，隸屬於南郡。曹魏改爲臨江郡，孫吴和晋代是建平郡。隋代隸屬於巴東郡。武德二年，設置歸州。 巴東 漢代是巫縣的轄地，隸屬於南郡。後周設置樂鄉縣，隋代改爲巴東縣。 興山 武德三年，分割秭歸縣設置。以前治所在高陽城，貞觀十七年，移到太清鎮，天授二年，移到古時候的夔子城。

夔州 下州。隋代的巴東郡。武德元年，改爲信州，領有人復、巫山、雲安、南浦、梁山、大昌、武寧七縣。二年，把武寧縣、南浦縣、梁山縣劃歸浦州。又把信州改爲夔州，同時設置總管，管領夔、硤、施、業、浦、涪、渝、谷、

硤、施、業、浦、涪、渝、谷、南、智、務、黔、克、思、巫、平十九州。八年，以浦州之南浦、梁山來屬。九年，又以南浦、梁山屬浦州。貞觀十四年，爲都督府，督歸、夔、忠、萬、涪、渝、南七州。後罷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雲安郡。至德元年，於雲安置七州防禦使。乾元元年，復爲夔州。二年，刺史唐論請升爲都督府，尋罷之。舊領縣四，户七千八百三十，口三萬九千五百五十。天寶，户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九，口六萬五十。在京師南二千四百四十三里，至東都二千一百七十五里。

奉節　漢魚復縣，屬巴郡，今縣北三里赤甲城是也。梁置信州，周永安郡，隋爲巴東郡，仍改爲人復縣。貞觀二十三年，改爲奉節。

雲安　漢朐忍縣，屬巴郡。故城曰萬户城。縣西三十里，有鹽官。

巫山　漢巫縣，屬南郡。隋加“山”字，以巫山硤爲名。舊治巫子城。

大昌　晉分巫、秭歸縣置建昌縣，又改爲大昌。隋不改。

萬州　隋巴東郡之南浦縣。武德二年，割信州之南浦置南浦州，領南浦、梁山、武寧三縣。八年，廢南浦州，以南浦、梁山屬夔州，武寧屬臨州。其年，復立浦州，依舊領三縣。貞觀八年，改爲萬州。天寶元年，改爲南浦郡。乾元元年，復爲萬州。舊領縣三，户五千三百九十六，口三萬八千八百六十七。天寶，户五千一百七十九，口二萬五千七百四十六。在京師西南二千六百二十四里，至東都二千四百六十五里。

南浦　後魏分朐忍縣置魚泉縣，周改爲萬川，隋改爲南浦。武德二年，置浦州。貞觀八年，改爲萬州，

南、智、務、黔、克、思、巫、平等十九州。八年，把浦州的南浦縣、梁山縣劃歸夔州。九年，又把南浦縣、梁山縣劃歸浦州。貞觀十四年，設都督府，督管歸、夔、忠、萬、涪、渝、南七州。後來撤銷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雲安縣。至德元年，在雲安郡設置七州防禦使。乾元元年，恢復爲夔州。二年，刺史唐論請求升爲都督府，不久撤銷了它。過去轄四縣，户七千八百三十，人口三萬九千五百五十。天寶時有户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九，人口六萬零五十。在京師南二千四百四十三里，到東都二千一百七十五里。

奉節　漢代的魚復縣，隸屬於巴郡，治所就是現在縣城北面三里處的赤甲城。梁國設置信州，後周改爲永安郡，隋代改爲巴東郡，同時把縣名更改爲人復縣。貞觀二十三年，改爲奉節縣。

雲安　漢代的朐忍縣，隸屬於巴郡。舊城叫萬户城。縣西三十里，有鹽官。

巫山　漢代的巫縣，隸屬於南郡。隋代加上“山”字，由巫山硤而得縣名。以前的治所在巫子城。

大昌　晉代分割巫縣、秭歸縣設置建昌縣，又改爲大昌縣。隋代沒有改變。

萬州　隋代巴東郡的南浦縣。武德二年，分出信州的南浦縣設置南浦州，領有南浦、梁山、武寧三縣。八年，撤銷南浦州，把南浦縣、梁山縣劃歸夔州，武寧縣劃歸臨州。這年，重又設立浦州，依過去轄三縣。貞觀八年，改爲萬州。天寶元年，改爲南浦郡。乾元元年，恢復爲萬州。過去轄三縣，户五千三百九十六，人口三萬八千八百六十七。天寶時有户五千一百七十九，人口二萬五千七百四十六。在京師西南二千六百二十四里，到東都二千四百六十五里。

南浦　後魏分割朐忍縣設置魚泉縣，後周改爲萬川縣，隋代改爲南浦縣。武德二年，設置浦州。貞觀八年，改爲萬州，把這個縣作爲治所

以此縣爲治所。 武寧 漢臨江縣地，周分置源陽縣，隋改爲武寧，治巴子故城。 梁山 後周分朐䏰縣置，治後魏萬川郡故城。

忠州 隋巴東郡之臨江縣。義寧二年，置臨州，又分置豐都縣。武德二年，分浦州之武寧置南賓縣，又分臨江置清水縣，并屬臨州。八年，又以浦州之武寧來屬。其年，又隸浦州。九年，以廢潾州之墊江來屬。貞觀八年，改臨州爲忠州。天寶元年，改爲南賓郡。乾元元年，復爲忠州。舊領縣五，户八千三百一十九，口四萬九千四百七十八。天寶，户六千七百二十二，口四萬三千二十六。在京師南二千二百二十二里，至東都二千七百四十七里。

臨江 漢縣，屬巴郡。後魏置萬川郡。貞觀八年，改臨州爲忠州，治於此縣。 豐都 漢枳縣地，屬巴郡。後漢置平都縣。義寧二年，分臨江置豐都縣。 南賓 武德二年，分武寧縣置。 墊江 漢縣，屬巴郡，後廢。後魏分臨江復置。周改爲魏安，隋復爲墊江。武德初，屬潾州。州廢，屬臨州。 桂溪 武德二年，分臨江置清水縣。天寶元年，改爲桂溪。

武寧 漢代是臨江縣的轄地，後周分設源陽縣，隋代改爲武寧縣，治所在巴子故城。 梁山 後周分割朐䏰縣設置，治所在後魏的萬川郡故城。

忠州 隋代巴東郡的臨江縣。義寧二年，設置臨州，又分設豐都縣。武德二年，分割浦州的武寧縣設置南賓縣，又分割臨江縣設置清水縣，都隸屬於臨州。八年，又把浦州的武寧縣歸入臨州。這年，又劃歸浦州。九年，又把已撤銷的潾州的墊江縣歸入臨州。貞觀八年，把臨州改爲忠州。天寶元年，改爲南賓郡。乾元元年，恢復爲忠州。過去轄五縣，户八千三百一十九，人口四萬九千四百七十八。天寶時有户六千七百二十二，人口四萬三千零二十六。在京師南二千二百二十二里，到東都二千七百四十七里。

臨江 漢代的縣，隸屬於巴郡。後魏設置萬川郡。貞觀八年，把臨州改爲忠州，治所在這個縣。 豐都 漢代是枳縣的轄地，隸屬於巴郡。後漢設置平都縣。義寧二年，分割臨江縣設置豐都縣。 南賓 武德二年，分割武寧縣設置。 墊江 漢代的縣，隸屬於巴郡，後來撤銷。後魏分割臨江縣重又設置。後周改爲魏安縣，隋代又改爲墊江縣。武德初年，隸屬於潾州。潾州撤銷，隸屬於臨州。 桂溪 武德二年，分割臨江縣設置清水縣。天寶元年，改爲桂溪縣。

舊唐書卷四十

志第二十

地理(三)

淮南道六　江南道七　隴右道八

淮南道

揚州大都督府　隋江都郡。武德三年，杜伏威歸國，於潤州江寧縣置揚州，以隋江都郡爲兖州，置東南道行臺。七年，改兖州爲邗州。九年，省江寧縣之揚州，改邗州爲揚州，置大都督，督揚、和、滁、楚、舒、廬、壽七州。貞觀十年，改大都督爲都督，督揚、滁、常、潤、和、宣、歙七州。龍朔二年，升爲大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廣陵郡，依舊大都督府。乾元元年，復爲揚州。自後置淮南節度使，親王爲都督，領使；長史爲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恒以此爲治所。舊領縣四：江都、六合、海陵、高郵。户二萬三千一百九十九，口九萬四千三百四十七。天寶領縣七，户七萬七千一百五，口四十六萬七千八百五十七。在京師東南二千七百五十三里，至東都一千七百四十九里。

揚州大都督府　隋代的江都郡。武德三年，杜伏威歸降國家，朝廷在潤州江寧縣設置揚州，把隋代的江都郡改爲兖州，設置東南道行臺。七年，把兖州改爲邗州。九年，撤銷設在江寧縣的揚州，把邗州改爲揚州，設置大都督，管領揚、和、滁、楚、舒、廬、壽七州。貞觀十年，把大都督改爲都督，管領揚、滁、常、潤、和、宣、歙七州。龍朔二年，升爲大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廣陵郡，仍舊是大都督府。乾元元年，又改爲揚州。從此以後設置淮南節度使，由親王任都督，兼節度使；由大都督府長史任節度副大使掌管節度事，并且一直把這裏作爲治所。過去轄四縣：江都、六合、海陵、高郵。户二萬三千一百九十九，人口九萬四千三百四十七。天寶時轄七縣，户七萬七千一百零五，人口四十六萬七千八百五十七。在京師東南二千七百五十三里，到東都一千七百四十九里。

江都　漢縣，屬廣陵國。隋爲江都郡。武德三年，改爲兖州，七年改爲邗州，九年改爲揚州都督府，皆以江都爲治所。

江都　漢代的縣，隸屬於廣陵國。隋代是江都郡。武德三年，改爲兖州，七年，改爲邗州，九年，改爲揚州都督府，都把江都縣作爲治所。

江陵　貞觀十八年，分江都縣置。在郭下，與江都分

江陵　貞觀十八年，從江都縣分出設置。治所在州城，和江都縣分區管轄城區。

六合

理。　六合　漢堂邑縣，屬臨淮郡。晉置泰郡，北齊爲泰州，後周爲方州，隋改爲兗州。武德七年，復爲方州，置六合縣。又分六合置石梁縣。貞觀元年，省方州，并石梁入六合，屬揚州。　海陵　漢縣，屬臨淮郡。至隋，屬南兗州。武德二年，屬揚州。景龍二年，分置海安縣。開元十年省，并入海陵。　高郵　漢縣，屬廣陵國，至隋不改。武德二年，屬兗州。州改，仍舊。　揚子　永淳元年，分江都縣置。　天長　天寶元年，割江都、六合、高郵三縣地置千秋縣，天寶七載，改爲天長。

漢代的堂邑縣，隸屬於臨淮郡。晉代設置泰郡，北齊時是泰州，後周時是方州，隋代改爲兗州。武德七年，又改爲方州，設置六合縣。又分割六合縣設置石梁縣。貞觀元年，撤銷方州，把石梁縣并入六合縣，隸屬於揚州。　海陵　漢代的縣，隸屬於臨淮郡。到了隋代，隸屬於南兗州。武德二年，隸屬於揚州。景龍二年，分設海安縣。開元十年撤銷，并入海陵縣。　高郵　漢代的縣，隸屬於廣陵國，直到隋代沒有改變。武德二年，隸屬於兗州。州名改變後，仍然隸屬於這個州。　揚子　永淳元年，從江都縣分出設置。　天長　天寶元年，分割江都、六合、高郵三縣的轄地設置千秋縣，天寶七年，改爲天長縣。

楚州　中。隋江都郡之山陽縣。武德四年，臧君相歸附，立爲東楚州，領山陽、安宜、鹽城三縣。八年，廢西楚州，以盱眙來屬，仍去“東”字。天寶元年，改爲淮陰郡。乾元元年，復爲楚州。舊領縣四，户三千三百五十七，口一萬六千二百六十二。天寶領縣五，户二萬六千六十二，口十五萬三千。在京師西南二千五百一里，至東都一千六百六十里。

楚州　中州。隋代江都郡的山陽縣。武德四年，臧君相歸附，設立爲東楚州，管領山陽、安宜、鹽城三縣。八年，撤銷西楚州，把盱眙縣歸并進東楚州，同時去掉州名中的“東”字。天寶元年，改爲淮陰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楚州。過去轄四縣，户三千三百五十七，人口一萬六千二百六十二。天寶時轄五縣，户二萬六千零六十二，人口十五萬三千。在京師西南二千五百零一里，到東都一千六百六十里。

山陽　漢射陽縣地，屬臨淮郡。晉置山陽郡，改爲山陽縣。武德四年，置東楚州。八年，去“東”字，治於此縣。縣東南有射陽湖。　鹽城　漢鹽瀆縣地，屬臨淮郡。久無城邑，隋末，韋徹於此置射州，立射陽、安樂、新安三縣。武德四年，歸國，因而不改。七年，廢射州及三縣，置鹽城縣於廢射州，仍屬楚州。

盱眙　漢縣，屬臨淮郡。武德四年，置西楚州。置總管，管東楚、西楚。領盱眙一縣。八年，廢西楚州，以盱眙屬楚州。　寶應　漢平安縣，屬廣陵國。武德四年，置倉州，

山陽　在漢代是射陽縣的轄地，隸屬於臨淮郡。晉代設置山陽郡，改爲山陽縣。武德四年，設置東楚州。八年，去掉“東”字，治所在這個縣。縣城東南有射陽湖。　鹽城　在漢代是鹽瀆縣的轄地，隸屬於臨淮郡。長期没有城邑，隋代末年，韋徹在這裏設置射州，設立射陽、安樂、新安三縣。武德四年，韋徹歸附國家，沿襲原來的設置没有改變。七年，朝廷撤銷射州及其三個屬縣，在已撤銷的原射州設置鹽城縣，同時歸屬於楚州。　盱眙　漢代的縣，隸屬於臨淮郡。武德四年，設置西楚州。設置總管，管轄東楚州、西楚州。管領盱眙一縣。八年，撤銷西楚州，把盱眙縣劃歸楚州。　寶應　漢代的平安縣，隸屬於廣陵國。武德四年，設置倉州，管領

領安宜一縣。七年，州廢，縣屬楚州。肅宗上元三年建巳月，於此縣得定國寶十三枚，因改元寶應，仍改安宜爲寶應。　淮陰　乾封二年，分山陽縣置於隋舊廢縣

滁州　下。隋江都之清流縣。武德三年，杜伏威歸國，置滁州，又以揚州之全椒來屬。天寶元年，改爲永陽郡。乾元元年，復爲滁州。舊領縣二，户四千六百八十九，口二萬一千五百三十五。天寶領縣三，户二萬六千四百八十六，口十五萬二千三百七十四。在京師東南二千五百六十四里，至東都一千七百四十六里。

清流　漢全椒縣地，屬九江郡。梁置南譙州，居桑根山之朝陽，在今縣西南八十里南譙州故城是也。北齊自南譙故城經治於此新昌郡城，今州治是也。隋改南譙爲滁州，後廢。武德三年復置，皆治於清流縣。　全椒　漢舊縣名。梁北譙郡，又改爲臨滁郡。隋改爲滁縣，煬帝復爲全椒。　永陽　景龍二年，分清流縣置。

和州　隋歷陽郡。武德三年，杜伏威歸國，改爲和州。天寶元年，改爲歷陽郡。乾元元年，復爲和州。舊領縣二，户五千七百三十，口三萬三千四百一。天寶領縣三，户二萬四千七百九十四，口十二萬一千一十三。在京師東南二千六百八十三里，至東都一千八百一十一里。

歷陽　漢縣，屬九江郡。東晋置歷陽郡。宋爲南豫州，北齊置和州。隋爲歷陽郡。國初，復爲和州。皆治此縣。　烏江　漢東城縣之烏江亭，屬九江郡。北齊爲密江郡，陳爲臨江郡，後周爲問江郡，隋爲烏江郡，縣皆治此。　含山　武德六年

安宜一縣。七年，倉州被撤銷，安宜縣劃歸楚州。肅宗上元三年建巳月，在這個縣得到了十三枚定國寶，因此改元寶應，同時把安宜縣改爲寶應縣。　淮陰　乾封二年，分割山陽縣在隋代已被撤銷的舊淮陰縣設置。

滁州　下州。隋代江都郡的清流縣。武德三年，杜伏威歸降國家，朝廷設置滁州，又把揚州的全椒縣歸并進滁州。天寶元年，改爲永陽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滁州。過去轄二縣，户四千六百八十九，人口二萬一千五百三十五。天寶時轄三縣，户二萬六千四百八十六，人口十五萬二千三百七十四。在京師東南二千五百六十四里，到東都一千七百四十六里。

清流　在漢代是全椒縣的轄地，隸屬於九江郡。梁時設置南譙州，位於桑根山的東面，在現在的縣城西南八十里，就是南譙州的舊城。北齊時把治所從南譙州的舊城直接遷到新昌郡城，就是現在的州治所。隋代把南譙州改爲滁州，後來撤銷。武德三年，又設置滁州，治所都在清流縣。　全椒　漢代的舊縣名。梁時的北譙郡，又改爲臨滁郡。隋代改爲滁縣，隋煬帝又改爲全椒縣。　永陽　景龍二年，從清流縣分出設置。

和州　隋代的歷陽郡。武德三年，杜伏威歸降國家，朝廷把它改爲和州。天寶元年，改爲歷陽郡。乾元元年，又改爲和州。過去轄二縣，户五千七百三十，人口三萬三千四百零一。天寶時轄三縣，户二萬四千七百九十四，人口十二萬一千零一十三。在京師東南二千六百八十三里，到東都一千八百一十一里。

歷陽　漢代的縣，隸屬於九江郡。東晋時設置歷陽郡。宋時是南豫州，北齊時設置和州。隋代是歷陽郡。本朝剛開國時，又改爲和州。治所都在這個縣。　烏江　漢代東城縣的烏江亭，隸屬於九江郡。北齊時是密江郡，陳時是臨江郡，北周時是問江郡，隋代是烏江郡，縣的治所都在這裏。　含山　武德六年設置，八年撤

置，八年廢。長安四年復爲武壽縣。神龍元年，復爲含山。

濠州　下。隋爲鍾離郡。武德三年，改爲濠州。又改臨濠爲定遠縣，化明爲招義縣。領鍾離、塗山、定遠、招義四縣。武德四年，省塗山入鍾離。天寶元年，改爲鍾離郡。乾元元年，復爲濠州。舊領縣三，戶二千六百六十，口一萬三千八百五十五。天寶，戶二萬一千八百六十四，口十萬八千三百六十一。在京師東南二千一百五十里，至東都一千三百一十三里。

鍾離　漢縣，屬九江郡。晉、宋、齊、梁，置徐州。隋初爲濠州，煬帝復爲鍾離郡。武德三年，置濠州。皆治於此。武德七年，省塗山縣并入。　定遠　漢曲陽縣地，屬九江郡。隋置定遠縣。　招義　漢淮陵縣地，屬臨淮。宋置濟陰郡。武德七年，改爲招義。

廬州　上。隋廬江郡。武德三年，改爲廬州，領合肥、廬江、慎三縣。七年，廢巢州爲巢縣來屬。天寶元年，改爲廬江郡。乾元元年，復爲廬州，自中升爲上。舊領縣四，戶五千三百五十八，口二萬七千五百一十三。天寶領縣五，戶四萬三千三百二十三，口二十萬五千三百九十六。在京師東南二千三百八十七里，至東都一千五百六十九里。

合肥　漢縣，屬九江郡。舊縣在北。夏水出城父東南，至此與肥水合，故曰合肥。梁置合州，隋初爲廬江郡，皆治此縣。　慎　漢逡遒縣，屬九江郡。古城在今縣南。隋爲慎縣。　巢　漢居巢縣，屬廬江郡。隋爲襄安縣。武德三年，置巢州，分襄安立開城、扶陽二縣。七

銷，長安四年又改設武壽縣。神龍元年，又改爲含山縣。

濠州　下州。隋代是鍾離郡。武德三年，改爲濠州。又把臨濠縣改爲定遠縣，化明縣改爲招義縣。管領鍾離、塗山、定遠、招義四縣。武德四年，撤銷塗山縣并入鍾離縣。天寶元年，改爲鍾離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濠州。過去轄三縣，戶二千六百六十，人口一萬三千八百五十五。天寶時，戶二萬一千八百六十四，人口十萬八千三百六十一。在京師東南二千一百五十里，到東都一千三百一十三里。

鍾離　漢代的縣，隸屬於九江郡。晉、宋、齊、梁各朝，設置徐州。隋代初年是濠州，隋煬帝又改爲鍾離郡。武德三年，設置濠州，治所都在這裏。武德七年，撤銷塗山縣并入鍾離縣。

定遠　在漢代是曲陽縣的轄地，隸屬於九江郡。隋代設置定遠縣。　招義　在漢代是淮陵縣的轄地，隸屬於臨淮郡。宋設置濟陰郡。武德七年，改爲招義縣。

廬州　上州。隋代的廬江郡。武德三年，改爲廬州，管領合肥、廬江、慎三縣。七年，撤銷巢州，改設巢縣，劃歸廬州。天寶元年，改爲廬江郡。乾元元年，又改爲廬州，從中等州升爲上等州。過去轄四縣，戶五千三百五十八，人口二萬七千五百一十三。天寶時轄五縣，戶四萬三千三百二十三，人口二十萬五千三百九十六。在京師東南二千三百八十七里，到東都一千五百六十九里。

合肥　漢代的縣，隸屬於九江郡。舊縣在北面。夏水從城父東南流出，到這裏和肥水會合，所以叫做合肥。梁時設置合州，隋代初年是廬江郡，治所都在這個縣。　慎　漢代的逡遒縣，隸屬於九江郡。古城在現在縣城的南面。隋代是慎縣。　巢　漢代的居巢縣，隸屬於廬江郡。隋代是襄安縣。武德三年，設置巢州，分割襄安縣設置開城、扶陽二縣。七年，撤銷巢州和開

年，廢巢州及開城、扶陽二縣，改襄安爲巢縣，屬廬州 廬江 漢郡名。漢龍舒縣地，屬廬江郡。梁置湖州，隋復舊也。 舒城 開元二十三年，分合肥、廬江二縣置，取古龍舒縣爲名。

壽州 中。隋爲淮南郡。武德三年，杜伏威歸國，改爲壽州。七年，置都督府，督壽、蓼二州，領壽春、安豐、霍丘三縣。貞觀元年，廢都督府，又以廢霍州之霍山縣來屬。天寶元年，改爲壽春郡，又置霍山縣。乾元元年，復爲壽州。舊領縣四，户二千九百九十六，口一萬四千七百一十八。天寶領縣五，户三萬五千五百八十二，口十八萬七千五百八十七。在京師東南二千二百一十七里，至東都一千三百九里。

壽春 漢縣，屬九江郡。晉改爲壽陽。晉於此置揚州，齊置豫州，後魏置揚州，梁復爲豫州，後周置揚州。隋改壽州，煬帝爲淮南郡，武德爲壽州。皆以壽春爲治所。 安豐 漢六國，故城在縣南。梁置安豐郡。縣界有芍陂，灌田萬頃，號安豐塘。隋因置縣。 霍山 漢灊城縣，屬廬江郡。隋置霍山、應城三縣。貞觀元年，廢霍州，省應城、灊城二縣，以霍山屬壽州。 盛唐 舊霍山縣。神功元年，改爲武昌。神龍元年，復爲霍山。開元二十七年，改爲盛唐，仍移治於騶虞城。 霍丘 漢松滋縣地，屬廬江郡。武德四年，置蓼州，領霍丘一縣。七年，蓼州廢，霍丘屬壽州。縣北有安豐津，斬毌丘儉處。

光州 緊中。隋弋陽郡。武德三年，改爲光州，置總管府，以定城縣爲弦州，殷城縣爲義州，以廢宋安

城、扶陽二縣，把襄安縣改爲巢縣，隸屬於廬州。 廬江 漢代的郡名。在漢代是龍舒縣的轄地，隸屬於廬江郡。梁時設置湖州，隋代恢復舊名。 舒城 開元二十三年，從合肥、廬江二縣分出設置，由古代的龍舒縣得縣名。

壽州 中州。隋代是淮南郡。武德三年，杜伏威歸降國家，朝廷把它改爲壽州。七年，設置都督府，管轄壽、蓼二州，管領壽春、安豐、霍丘三縣。貞觀元年，撤銷都督府，又把已撤銷的原霍州所屬霍山縣歸并進壽州。天寶元年改爲壽春郡，又設霍山縣。乾元元年，又改爲壽州。過去轄四縣，户二千九百九十六，人口一萬四千七百一十八。天寶時轄五縣，户三萬五千五百八十二，人口十八萬七千五百八十七。在京師東南二千二百一十七里，到東都一千三百零九里。

壽春 漢代的縣，隸屬於九江郡。晉代改爲壽陽。晉代在這裏設置揚州，南齊時設置豫州，北魏時設置揚州，梁時又改爲豫州，北周時設置揚州。隋代改爲壽州，隋煬帝改爲淮南郡，武德年間改爲壽州。都把壽春作爲治所。 安豐 漢代的六國，舊城在縣城南面。梁時設置安豐郡。縣界内有芍陂，能灌溉農田萬頃，稱爲安豐塘。隋代沿用此名設置安豐縣。 霍山 漢代的灊城縣，隸屬於廬江郡。隋代設置霍山、應城等三縣。貞觀元年，撤銷霍州，同時撤銷應城、灊城二縣，把霍山縣劃歸壽州。 盛唐 原先是霍山縣。神功元年，改爲武昌縣。神龍元年，又改爲霍山縣。開元二十七年，改爲盛唐縣，同時把治所移到騶虞城。 霍丘 在漢代是松滋縣的轄地，隸屬於廬江郡。武德四年，設置蓼州，管領霍丘一縣。七年，蓼州被撤銷，把霍丘縣劃歸壽州。在縣城的北面有安豐津，是殺死毌丘儉的地方。

光州 緊州，中州。隋代的弋陽郡。武德三年，改爲光州，設置總管府，把定城縣改爲弦州、殷城縣改爲義州，把已撤銷的原宋安郡重設

郡爲谷州，凡管光、弦、義、谷、廬五州。光州領光山、樂安、固始三縣。武德七年，改總管爲都督府。貞觀元年，罷都督府，省弦州及義州，以定城、殷城二縣來屬。又省谷州，以宋安并入樂安。天寶元年，改爲弋陽郡。乾元元年，復爲光州。舊領縣五，户五千六百四十九，口二萬八千二百九十一。天寶，户三萬一千四百七十三，口十九萬八千五百八十。至京師一千八百五十五里，至東都九百二十五里。

定城　漢弋陽地，屬汝南郡。南齊爲南弋陽縣，尋改爲定城。武德三年，於縣置弦州，領定城一縣。貞觀元年，廢弦州，以定城屬光州，州所理也。　光山　晋分弋陽置西陽縣，梁於縣置光州，隋爲弋陽郡。武德三年，復爲光州，治於光山縣。太極元年，移州理於定城。　仙居　漢軑縣，屬江夏郡，古城在縣北十里。宋分軑縣置樂安縣。天寶元載，改爲仙居。　殷城　漢期思縣地，屬汝南郡。宋置苞信縣。隋改爲殷城，取縣東古殷城爲名。　固始　漢寖縣，屬汝南郡，後漢改爲固始。

蘄州　中。隋蘄春郡。武德四年，平朱粲，改爲蘄州，領蘄春、蘄水、羅田、黄梅、浠水五縣。其年，省蘄水入蘄春，又分蘄春立永寧，省羅田入浠水。又改浠水爲蘭溪，又於黄梅縣置南晋州。八年，州廢，以黄梅來屬。天寶元年，改爲蘄春郡。乾元元年，復爲蘄州。舊領縣四，户一萬六百一十二，口三萬九千六百七十八。天寶，户二萬六千八百九，口十八萬六千八百四十九。至京師二千五百六十里，至東都一千八百二十四里。

爲谷州，總共管轄光、弦、義、谷、廬五州。光州管轄光山、樂安、固始三縣。武德七年，把總管府改爲都督府。貞觀元年，撤銷都督府，撤銷弦州和義州，把定城、殷城二縣歸并進光州。又撤銷谷州，把宋安縣并入樂安縣。天寶元年，改爲弋陽郡。乾元元年，又改爲光州。過去轄五縣，户五千六百四十九，人口二萬八千二百九十一。天寶時，户三萬一千四百七十三，人口十九萬八千五百八十。到京師一千八百五十五里，到東都九百二十五里。

定城　在漢代是弋陽縣的轄地，隸屬於汝南郡。南齊時是南弋陽縣，不久改爲定城縣。武德三年，在這個縣設置弦州，管領定城一縣。貞觀元年，撤銷弦州，把定城縣劃歸光州，是州的治所。　光山　晋代分割弋陽縣設置西陽縣，梁時在這個縣設置光州，隋代是弋陽郡。武德三年，又改爲光州，治所在光山縣。太極元年，把治所移到定城縣。　仙居　漢代的軑縣，隸屬於江夏郡，舊城在縣城北十里。宋時分割軑縣設置樂安縣。天寶元年，改爲仙居縣。　殷城　在漢代是期思縣的轄地，隸屬於汝南郡。宋時設置苞信縣。隋代改爲殷城縣，沿用縣城東面的古殷城作爲縣名。　固始　漢代的寖縣，隸屬於汝南郡，後漢時改爲固始縣。

蘄州　中州。隋代的蘄春郡。武德四年，平定朱粲，改爲蘄州，管領蘄春、蘄水、羅田、黄梅、浠水五縣。這年，撤銷蘄水縣并入蘄春縣，又分割蘄春縣設置永寧縣，撤銷羅田縣并入浠水縣。又把浠水縣改爲蘭溪縣，又在黄梅縣設置南晋州。八年，南晋州被撤銷，把黄梅縣歸進蘄州。天寶元年，改爲蘄春郡。乾元元年，又改爲蘄州。過去轄四縣，户一萬零六百一十二，人口三萬九千六百七十八。天寶時，户二萬六千八百零九，人口十八萬六千八百四十九。到京師二千五百六十里，到東都一千八百二十四里。

蘄春 漢縣，屬江夏郡。吴爲蘄春郡。晋改爲西陽，又改爲蘄陽。因平淮南，改爲蘄州。 黄梅 漢蘄春縣地。宋分置新蔡郡。隋改爲黄梅。武德四年，置南晋州，領黄梅、義豐、長吉、塘陽、新蔡五縣。八年，廢州，仍省義豐等四縣，以黄梅來屬。 廣濟 漢蘄春縣地。武德四年，置永寧縣。天寶元年，改爲廣濟縣。 蘄水 漢蘄春縣地，宋置浠水縣。武德四年，改爲蘭溪。天寶元年，改爲蘄水。

蘄春 漢代的縣，隸屬於江夏郡。吴時是蘄春郡。晋代改爲西陽郡，又改爲蘄陽郡。因爲平定淮南，改爲蘄州。 黄梅 在漢代是蘄春縣的轄地。宋時分出設置新蔡郡。隋代改爲黄梅縣。武德四年，設置南晋州，管領黄梅、義豐、長吉、塘陽、新蔡五縣。八年，撤銷南晋州，同時撤銷義豐等四縣，把黄梅縣歸并進蘄州。廣濟 在漢代是蘄春縣的轄地。武德四年，設置永寧縣。天寶元年，改爲廣濟縣。 蘄水 在漢代是蘄春縣的轄地，宋時設置浠水縣。武德四年，改爲蘭溪縣。天寶元年，改爲蘄水縣。

申州 中。隋義陽郡。武德四年，置申州，領義陽、鍾山二縣。八年，省南羅州，又以羅山來屬。天寶元年，改爲義陽郡。乾元元年，復爲申州。舊領縣三，户四千七百二十九，口二萬三千六十一。天寶，户二萬五千八百六十四，口十四萬七千七百五十六。至京師一千七百九十六里，至東都九百四十三里。

申州 中州。隋代的義陽郡。武德四年，設置申州，管領義陽、鍾山二縣。八年，撤銷南羅州，又把羅山縣劃歸申州。天寶元年，改爲義陽郡。乾元元年，又改爲申州。過去轄三縣，户四千七百二十九，人口二萬三千零六十一。天寶時，户二萬五千八百六十四，人口十四萬七千七百五十六。到京師一千七百九十六里，到東都九百四十三里。

義陽 漢平氏縣之義陽鄉，屬南陽郡。魏分南陽立義陽郡。晋自石城徙居於仁順，今州理也。宋置司州，後魏改爲郢州，隋改爲申州。

鍾山 漢鄳縣地，屬江夏郡。隋改鍾山縣。 羅山 漢鄳縣地，隋爲羅山縣。武德四年，置南羅州，領羅山一縣。八年廢，屬申州。

義陽 漢代平氏縣的義陽鄉，隸屬於南陽郡。魏時分割南陽郡設置義陽郡。晋代從石城遷到仁順縣，就是現在的州治所。宋時設置司州，後魏時改爲郢州，隋代改爲申州。 鍾山 在漢代是鄳縣的轄地，隸屬於江夏郡。隋代改爲鍾山縣。 羅山 在漢代是鄳縣的轄地，隋代是羅山縣。武德四年，設置南羅州，管領羅山一縣。八年，撤銷南羅州，羅山縣劃歸申州。

黄州 下。隋永安郡。武德三年，改爲黄州，置總管，管黄、蘄、亭、南司四州。黄州領黄岡、木蘭、麻城、黄陂四縣。其年，省木蘭縣，分黄岡置堡城縣，分麻城置陽城縣。仍於麻城縣置亭州，於黄陂縣置南司州。七年，廢南司州及亭州，縣并屬黄州。仍省堡城入黄岡。貞觀元年，罷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齊安郡。乾元元年，復爲黄州 舊領縣三，户

黄州 下州。隋代的永安郡。武德三年，改爲黄州，設置總管，管轄黄、蘄、亭、南司四州。黄州管領黄岡、木蘭、麻城、黄陂四縣。這年，撤銷木蘭縣，分割黄岡縣設置堡城縣，分割麻城縣設置陽城縣。同時在麻城縣設置亭州，在黄陂縣設置南司州。七年，撤銷南司州和亭州，兩州所屬各縣都劃歸黄州。同時撤銷堡城縣，并入黄岡縣。貞觀元年，撤銷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齊安郡。乾元元年，又改爲黄州。過去轄三縣，户四千八百九十六，人口二萬三千零六十。

四千八百九十六，口二萬二千六十。天寶，户一萬五千五百一十二，口九萬六千三百六十八。在京師東南二千一百四十八里，至東都一千四百七十里。

天寶時，户一萬五千五百一十二，人口九萬六千三百六十八。在京師東南二千一百四十八里，到東都一千四百七十里。

黄岡　漢西陵縣地，江夏郡。北齊於舊城西南築小城，置衡州，領齊安一郡。隋改齊安爲黄州，治黄岡。　黄陂　漢西陵縣地。後周於古黄城西四十里獨家村置黄陂縣。武德三年，置南司州。七年，州廢，縣屬黄州。　麻城　漢西陵縣地。隋置麻城縣。武德三年，於縣置亭州，領麻城、陽城二縣。八年，州廢，仍省陽城入麻城，縣屬黄州。

黄岡　在漢代是西陵縣的轄地，隸屬於江夏郡。北齊時在舊城西南面修築小城，設置衡州，管領齊安一郡。隋代把齊安郡改爲黄州，治所在黄岡。　黄陂　在漢代是西陵縣的轄地。北周時在過去的黄城西面四十里的獨家村設置黄陂縣。武德三年，設置南司州。七年，南司州被撤銷，黄陂縣劃歸黄州。　麻城　在漢代是西陵縣的轄地。隋代設置麻城縣。武德三年，在麻城縣設置亭州，管領麻城、陽城二縣。八年，亭州被撤銷，同時撤銷陽城縣并入麻城縣，把麻城縣劃歸黄州。

安州中都督府　隋安陸郡。武德四年，平王世充，改爲安州，領安陸、雲夢、應陽、孝昌、吉陽、應山、京山、富水八縣。其年，於應山縣置應州，領應山一縣。於孝昌縣置環州，領孝昌一縣。以富水、京山二縣屬温州。改應陽爲應城縣。安州置總管，管環、應二州。七年州廢，環、應二州縣屬安州。改爲大都督府，督安、申、陽、温、復、沔、光、黄、蘄九州。六年，罷都督府。七年，又置，督安、隋、温、沔、復五州。十二年，罷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安陸郡，依舊爲都督府，督安、隋、郢、沔四州。乾元元年，復爲安州。舊領縣六，户六千三百三十八，口二萬六千五百一十九。天寶，户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一，口十七萬一千二百二。在京師東南二千五十一里，至東都一千一百九十里。

安州中都督府　隋代的安陸郡。武德四年，平定王世充，改爲安州，管領安陸、雲夢、應陽、孝昌、吉陽、應山、京山、富水八縣。這年，在應山縣設置應州，管領應山一縣。在孝昌縣設置環州，管領孝昌一縣。把富水、京山二縣劃歸温州。把應陽縣改爲應城縣。在安州設置總管，管領環、應二州。七年，環、應二州被撤銷，環、應二州所屬各縣劃歸安州。改爲大都督府，管領安、申、陽、温、復、沔、光、黄、蘄九州。六年，撤銷都督府。七年，重新設置，管領安、隋、温、沔、復五州。十二年，撤銷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安陸郡，仍舊是都督府，管領安、隋、郢、沔四州。乾元元年，又改爲安州。過去轄六縣，户六千三百三十八，人口二萬六千五百一十九。天寶時，户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一，人口十七萬一千二百零二。在京師東南二千零五十一里，到東都一千一百九十里。

安陸　漢縣，屬江夏郡。宋分江夏立安陸郡。武德四年，改爲安州，治於安陸。　孝昌　宋分安陸縣

安陸　漢代的縣，隸屬於江夏郡。宋時分割江夏郡設置安陸郡。武德四年，改爲安州，治所在安陸縣。　孝昌　宋時從安陸縣分出設置。

置。武德四年，置環州，領孝昌、環陽二縣。八年，州廢，以環陽、孝昌屬安州。　雲夢　漢安陸縣地，後魏分安陸，於雲夢古城置雲夢縣。　應城　宋分安陸縣置應城縣，隋改爲應陽。武德四年，復爲應城。

吉陽　梁分安陸置平陽縣，後魏改爲京池。隋改爲吉陽，取山名。　應山　漢隋縣地，屬南陽郡。梁分隋縣置永陽縣。隋改爲應山，以縣北山爲名。

舒州　下。隋同安郡。武德四年，改爲舒州，領懷寧、宿松、太湖、望江、同安五縣。其年，割宿松置嚴州。五年，又割望江置高州，又改高州爲智州。六年，舒州置總管府，管舒、嚴、智三州。七年，廢智州，望江屬嚴州。八年，又廢嚴州，以望江、宿松二縣來屬。貞觀元年，罷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同安郡。至德二年二月，改盛唐郡。乾元元年，復爲舒州。舊領縣五，户九千三百六十一，口三萬七千五百三十八。天寶，户三萬五千三百五十三，口十八萬六千三百九十八。在京師東南二千六百二十六里，至東京一千八百九十三里。

懷寧　漢皖縣地，晉於皖縣置懷寧縣。晉置晋熙郡。隋改爲熙州，又爲同安郡。武德四年，改爲舒州，以懷寧爲州治。　宿松　漢皖縣地，梁置高塘郡。隋罷郡，置宿松縣。武德四年，置嚴州，領宿松一縣。七年，廢智州，以望江來屬。八年，廢嚴州，二縣來屬舒州。　望江　漢皖縣地，晋置新治縣。陳於縣置大雷郡。隋改新治爲義鄉，尋改爲望江。武德四年，置高州，尋改爲智州。七年，州廢，縣屬嚴州。八

武德四年，設置環州，管領孝昌、環陽二縣。八年，環州被撤銷，把環陽、孝昌二縣劃歸安州。

雲夢　在漢代是安陸縣的轄地。後魏時分割安陸縣，在雲夢古城設置雲夢縣。　應城　宋時分割安陸縣設置應城縣，隋代改爲應陽縣。武德四年，又改爲應城縣。　吉陽　梁時分割安陸縣設置平陽縣，北魏時改爲京池縣。隋代改爲吉陽縣，由山名得縣名。　應山　在漢代是隋縣的轄地，隸屬於南陽郡。梁時分割隋縣設置永陽縣。隋代改爲應山縣，借用縣城北面的山名作爲縣名。

舒州　下州。隋代的同安郡。武德四年，改爲舒州，管領懷寧、宿松、太湖、望江、同安五縣。這年，分割宿松縣設置嚴州。五年，又分割望江縣設置高州，又把高州改爲智州。六年，舒州設置總管府，管領舒、嚴、智三州。七年，撤銷智州，望江縣隸屬於嚴州。八年，又撤銷嚴州，把望江、宿松二縣歸并進舒州。貞觀元年，撤銷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同安郡。至德二年二月，改爲盛唐郡。乾元元年，又改爲舒州。過去轄五縣，户九千三百六十一，人口三萬七千五百三十八。天寶時，户三萬五千三百五十三，人口十八萬六千三百九十八。在京師東南二千六百二十六里，到東都一千八百九十三里。

懷寧　在漢代是皖縣的轄地，晋代在皖縣設置懷寧縣。晋代設置晋熙郡。隋代改爲熙州，又改爲同安郡。武德四年，改爲舒州，把懷寧縣作爲州的治所。　宿松　在漢代是皖縣的轄地，梁時設置高塘郡。隋代撤銷郡，設置宿松縣。武德四年，設置嚴州，管領宿松一縣。七年，撤銷智州，把望江縣劃歸嚴州。八年，撤銷嚴州，把望江、宿松二縣劃歸舒州。　望江　在漢代是皖縣的轄地，晋代設置新治縣。陳時在本縣設置大雷郡。隋代把新治縣改爲義鄉縣，不久改爲望江縣。武德四年，設置高州，不久改爲智州。七年，智州被撤銷，望江縣隸屬於嚴州。八年，撤

年，廢州，以縣屬舒州。 太湖 漢皖縣地，宋置太湖縣。 同安 漢樅陽縣，屬廬江郡。梁置樅陽郡。隋罷郡爲同安縣，取界内古城名。

銷嚴州，把望江縣劃歸舒州。 太湖 在漢代是皖縣的轄地，宋時設置太湖縣。 同安 漢代的樅陽縣，隸屬於廬江郡。梁時設置樅陽郡。隋代撤銷郡，改爲同安縣，用縣界内的古城名作縣名。

江南道

江南東道

潤州 上，隋江都郡之延陵縣。武德三年，杜伏威歸國，置潤州於丹陽縣，改隋延陵縣爲丹徒，移延陵還治故縣，屬茅州。六年，輔公祏反，復據其地。七年，平公祏，又置潤州，領丹徒縣。八年，廢簡州，以曲阿來屬。九年，揚州移理江都，以延陵、句容、白下三縣屬潤州。天寶元年，改爲丹陽郡。乾元元年，復爲潤州。永泰後，常爲浙江西道觀察使理所。舊領縣五，户二萬五千三百六十一，口十二萬七千一百四。天寶領縣六，户十萬二千三十三，口六十六萬二千七百六。在京師東南二千八百二十一里，至東都一千七百九十七里。

丹徒 漢縣，屬會稽郡。春秋吴朱方之邑地，吴爲京口戍。晋置南徐州。隋爲延陵鎮，因改爲延陵縣。尋以蔣州之延陵、永年，常州之曲阿三縣置潤州，東潤浦爲名。皆治於丹徒縣。 丹陽 漢曲阿縣，屬會稽郡。又改名雲陽，後復爲曲阿。武德五年，於縣置簡州。八年，州廢，縣屬潤州。天寶元年，改爲丹陽縣，取漢郡名。 延陵 漢曲阿縣地，晋分置延陵郡。隋移郡丹徒。武德三年，移於今所，屬茅州。七年，廢茅州，以縣屬蔣州。八年，改蔣州爲揚州。九年，改屬潤州。

上元 楚金陵邑，秦爲秣陵。吴名建業，宋爲建康。晋分秣陵置臨江

江南東道

潤州 上州。隋代江都郡的延陵縣。武德三年，杜伏威歸降國家，朝廷把潤州設在丹陽縣，把隋代的延陵縣改爲丹徒縣，把延陵縣的治所移回原來的縣城，隸屬於茅州。六年，輔公祏謀反，又占據這一地區。七年，消滅輔公祏，又設潤州，管領丹徒縣。八年，撤銷簡州，把曲阿縣劃歸潤州。九年，把揚州的治所移到江都縣，把延陵、句容、白下三縣劃歸潤州。天寶元年，改爲丹陽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潤州。永泰年間以後，一直是浙江西道觀察使的治所。過去轄五縣，户二萬五千三百六十一，人口十二萬七千一百零四。天寶時轄六縣，户十萬二千零三十三，人口六十六萬二千七百零六。在京師東南二千八百二十一里，到東都一千七百九十七里。

丹徒 漢代的縣，隸屬於會稽郡。春秋時吴國朱方的采邑，吴時是京口戍。晋代設置南徐州。隋代是延陵鎮，於是改爲延陵縣。不久以蔣州的延陵、永年，常州的曲阿三縣設置潤州，州名得自東面的潤浦。治所都在丹徒縣。 丹陽 漢代的曲阿縣，隸屬於會稽郡。又改名爲雲陽縣，後來重新改爲曲阿縣。武德五年，在本縣設置簡州。八年，簡州被撤銷，曲阿縣隸屬於潤州。天寶元年，改爲丹陽縣，用漢代的郡名作縣名。 延陵 在漢代是曲阿縣的轄地，晋代分出設置延陵郡。隋代把郡的治所移到丹徒縣。武德三年，治所移到現在的地方，隸屬於茅州。七年，撤銷茅州，把延陵縣劃歸蔣州。八年，把蔣州改爲揚州。九年，把延陵縣改歸潤州管轄。

上元 春秋時楚國的金陵邑，秦代是秣陵縣。吴時叫做建業，宋時是建康。晋代分割秣陵縣設

縣，晋武改爲江寧。武德三年，於縣置揚州，仍置東南道行臺，改江寧爲歸化。六年，輔公祏反，據其地。七年，公祏平，置行臺尚書省，改揚州爲蔣州。廢茅州，以句容二縣來屬蔣州。八年，罷行臺，改蔣州置揚州大都督府。改歸化縣爲金陵。揚州領金陵、句容、丹陽、溧水六縣。九年，揚州移治江都，改金陵爲白下縣。以延陵、句容、白下三縣屬潤州，丹陽、溧陽、溧水三縣屬宣州。移白下治故白下城。貞觀七年，復移今所。九年，改爲江寧縣。至德二年二月，置江寧郡。乾元元年，於江寧置昇州，割潤州之句容、江寧、宣州之當塗、溧水四縣，置浙西節度使。上元二年，復爲上元縣，還潤州。當塗等三縣，各依舊屬。　句容　漢縣，屬丹陽郡。武德四年，於縣置茅州，領句容。七年，州廢，以縣屬蔣州。九年，屬潤州。乾元元年，屬昇州。寶應元年，州廢，屬潤州。　金壇　垂拱四年，分延陵縣置也。

常州　上。隋毗陵郡。武德三年，杜伏威歸化，置常州，領晋陵、義興、無錫、武進四縣。六年，復陷輔公祏。七年，公祏平，復置常州，於義興置南興州。八年，州廢，義興來屬，省武進入晋陵。天寶元年，改爲晋陵郡。乾元元年，復爲常州。舊領縣四，户二萬一千一百八十二，口十一萬一千六百六。天寶領縣五，户十萬二千六百三十一，口六十九萬六百七十三。在京師東南二千八百四十三里，至東京一千九百八十三里。

晋陵　漢毗陵縣，屬會稽郡，吴延陵邑也。晋改爲晋陵郡。隋省郡，於常熟縣置常州。武德中，移於

置臨江縣，晋武帝改爲江寧。武德三年，在本縣設置揚州，同時設置東南道行臺，把江寧縣改爲歸化縣。六年，輔公祏反，占領這一地區。七年，輔公祏被消滅，設置行臺尚書省，把揚州改爲蔣州。撤銷茅州，把句容二縣劃歸蔣州。八年，撤銷行臺，把蔣州改爲揚州大都督府。把歸化縣改爲金陵縣。揚州管領金陵、句容、丹陽、溧水等六縣。九年，揚州的治所移到江都縣，把金陵縣改爲白下縣。把延陵、句容、白下三縣隸屬於潤州，丹陽、溧陽、溧水三縣隸屬於宣州。把白下縣的治所移到以前的白下城。貞觀七年，又移到現在的地方。九年，改爲江寧縣。至德二年二月，設置江寧郡。乾元元年，在江寧縣設置昇州，分割潤州的句容、江寧和宣州的當塗、溧水四縣，設置浙西節度使。上元二年，又改爲上元縣，重歸潤州轄屬。當塗等三縣也各自恢復原來的隸屬關係。　句容　漢代的縣，隸屬於丹陽郡。武德四年，在本縣設置茅州，管領句容縣。七年，茅州被撤銷，把句容縣劃歸蔣州。九年，隸屬於潤州。乾元元年，隸屬於昇州。寶應元年，昇州被撤銷，隸屬於潤州。　金壇　垂拱四年，分割延陵縣設置。

常州　上州。隋代的毗陵郡。武德三年，杜伏威歸降，朝廷設置常州，管領晋陵、義興、無錫、武進四縣。六年，又被輔公祏攻陷。七年，平定輔公祏，又設置常州，并在義興縣設置南興州。八年，撤銷南興州，把義興縣劃歸常州，撤銷武進縣并入晋陵縣。天寶元年，改爲晋陵郡。乾元元年，又改爲常州。過去轄四縣，户二萬一千一百八十二，人口十一萬一千六百零六。天寶時轄五縣，户十萬二千六百三十一，人口六十九萬零六百七十三。在京師東南二千八百四十三里，到東京一千九百八十三里。

晋陵　漢代的毗陵縣，隸屬於會稽郡，吴時的延陵邑。晋代改爲晋陵郡。隋代撤銷郡，在常熟縣設置常州。武德年間，移到現在的治所。

今治。 武進 晋分曲阿縣置武進，梁改爲蘭陵，隋廢，垂拱二年，又分晋陵置，治於州内 江陰 梁分蘭陵縣置。武德三年，於縣置暨州，領江陰、暨陽、利城三縣。九年，省暨陽、利城入江陰，屬常州。 義興 漢陽羨縣，屬會稽郡。晋立義興郡及縣。武德七年，置南興州，領義興、陽羨、臨津三縣。八年，廢南興州及陽羨、臨津二縣，義興復隸常州。 無錫 漢縣，屬會稽郡，隋屬常州。

武進 晋代分割曲阿縣設置武進縣，梁時改爲蘭陵縣，隋代撤銷。垂拱二年，又從晋陵縣分出設置治所在州城内。 江陰 梁時從蘭陵縣分出設置。武德三年，在本縣設置暨州，管領江陰、暨陽、利城三縣。九年，撤銷暨陽縣、利城縣，并入江陰縣，隸屬於常州。 義興 漢代的陽羨縣，隸屬於會稽郡。晋代設置義興郡和義興縣。武德七年，設置南興州，管領義興、陽羨、臨津三縣。八年，撤銷南興州和陽羨、臨津二縣，義興縣又隸屬於常州。 無錫 漢代的縣，隸屬於會稽郡，隋代隸屬於常州。

蘇州 上。隋吴郡，隋末陷賊。武德四年，平李子通，置蘇州。六年，又陷輔公祏。七年，平公祏，復置蘇州都督，督蘇、湖、杭、暨四州，治於故吴城，分置嘉興縣。八年，廢嘉興入吴縣。九年，罷都督。貞觀八年，復置嘉興縣。領吴城、崑山、嘉興、常熟四縣。天寶元年，改爲吴郡。乾元元年，復爲蘇州。舊領縣四，户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九，口五萬四千四百七十一。天寶領縣六，户七萬六千四百二十一，口六十三萬二千六百五十五。在京師東南三千一百九十九里，至東都二千五百里。

蘇州 上州。隋代的吴郡，隋代末年被賊寇攻陷。武德四年，消滅李子通，設置蘇州。六年，又被輔公祏攻陷。七年，消滅輔公祏，又設置蘇州都督，管領蘇、湖、杭、暨四州，治所在從前的吴城，分設嘉興縣。八年，撤銷嘉興縣并入吴縣。九年，撤銷都督。貞觀八年，又設置嘉興縣。管領吴城、崑山、嘉興、常熟四縣。天寶元年，改爲吴郡。乾元元年，又改爲蘇州。過去轄四縣，户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九，人口五萬四千四百七十一。天寶時轄六縣，户七萬六千四百二十一，人口六十三萬二千六百五十五。在京師東南三千一百九十九里，到東都二千五百里。

吴 春秋時吴都闔閭邑。漢爲吴縣，屬會稽郡。隋平陳，置蘇州，取州西姑蘇山爲名。 嘉興 漢由拳縣，屬會稽郡。吴改嘉興，隋廢。武德七年，復置，屬蘇州。八年，廢入吴。貞觀八年，復置，屬蘇州。 崑山 漢婁縣，屬會稽郡。梁分婁縣置信義縣。又分信義置崑山，取縣界山名。 常熟 晋分吴縣置海虞縣。梁改常熟縣，今崑山縣東一百三十里常熟故城是也。隋舊治南沙城，武德七年，移於今所治城。 長洲 萬歲通天元年，分吴縣置，在

吴 春秋時吴國的都城闔閭邑。漢代是吴縣，隸屬於會稽郡。隋朝消滅陳朝，設置蘇州，由州城西面的姑蘇山得州名。 嘉興 漢代的由拳縣，隸屬於會稽郡。吴時改爲嘉興縣，隋代撤銷。武德七年，又設置，隸屬於蘇州。八年，被撤銷，并入吴縣。貞觀八年，重新設置，隸屬於蘇州。 崑山 漢代的婁縣，隸屬於會稽郡。梁時分割婁縣設置信義縣。又分割信義縣設置崑山縣，由縣界内的山名得縣名。 常熟 晋代分割吴縣設置海虞縣。梁時改爲常熟縣，治所就是現在的崑山縣東一百三十里的常熟舊城。隋代的舊治所在南沙城，武德七年，移到現在的治所。 長洲 萬歲通天元年，從吴縣分出設

郭下，分治州界。　海鹽　漢縣，屬會稽郡。久廢。景雲二年，分嘉興縣復置。先天元年，復廢。開元五年，復置，治吳禦城。

湖州　上。隋吳郡之烏程縣。武德四年，平李子通，置湖州，領烏程一縣。六年，復没于輔公祏。七年平賊，復置，仍廢武州，以武康來屬。又省雉州，以長城縣來屬。天寶元年，改爲吳興郡。乾元元年，復爲湖州。舊領縣五，户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五，口七萬六千四百三十。天寶領縣五，户七萬三千三百六，口十七萬七千六百九十八。在京師東南三千四百四十一里，至東都二千六百四十四里。

烏程　漢縣，屬會稽郡。梁置震州，取震澤爲名。隋改湖州，取州東太湖爲名。皆治烏程。　武康　吳分烏程、餘杭二縣立永安縣，晋改爲永康，又改爲武康。武德四年，置武州。七年，州廢，縣屬湖州。　長城　晋分烏程置長城縣。武德四年，置雉州，領長城、原鄉二縣。七年，州廢及原鄉并入長城，屬湖州。

安吉　武德四年置，屬桃州。七年，廢入長城。麟德元年，復分長城縣置。　德清　天授二年，分武康置武原縣。景雲二年，改爲臨溪。天寶元年，改爲德清縣。

杭州　上。隋餘杭郡。武德四年，平李子通，置杭州，領錢塘、富陽、餘杭三縣。六年，復没于輔公祏。七年平賊，復置杭州。八年，廢潜州，以於潜縣來屬。貞觀四年，分錢塘置鹽官縣。天寶元年，改爲餘杭郡。乾元元年，復爲杭州。舊領縣五，户三萬五百七十一，口十五萬三千七百二十。天寶領縣九，户八萬六

置，治所在州城，分區管轄州城内部。　海鹽　漢代的縣，隸屬於會稽郡。已撤銷很久。景雲二年，分割嘉興縣重新設置。先天元年，又被撤銷。開元五年，重新設置，治所在吳禦城。

湖州　上州。隋代吳郡的烏程縣。武德四年，消滅李子通，設置湖州，管轄烏程一縣。六年，又被輔公祏攻陷。七年，平定賊寇，重新設置。同時撤銷武州，把武康縣歸并進湖州。又撤銷雉州，把長城縣劃歸湖州。天寶元年，改爲吳興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湖州。過去轄五縣，户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五，人口七萬六千四百三十。天寶時轄五縣，户七萬三千三百零六，人口十七萬七千六百九十八。在京師東南三千四百四十一里，到東都二千六百四十四里。

烏程　漢代的縣，隸屬於會稽郡。梁時設置震州，由震澤得州名。隋代改爲湖州，由州城東面的太湖得州名。治所都在烏程縣。　武康　吳時分割烏程、餘杭二縣設置永安縣，晋代改爲永康縣，又改爲武康縣。武德四年，設置武州。七年，撤銷武州，武康縣隸屬於湖州。　長城　晋代分割烏程縣設置長城縣。武德四年，設置雉州，管領長城、原鄉二縣。七年，撤銷雉州，并把原鄉縣并入長城縣，隸屬於湖州。　安吉　武德四年設置，隸屬於桃州。七年，撤銷并入長城縣。麟德元年，又從長城縣分出設置。

德清　天授二年，分割武康縣設置武原縣。景雲二年，改爲臨溪縣。天寶元年，改爲德清縣。

杭州　上州。隋代的餘杭郡。武德四年，消滅李子通，設置杭州，管領錢塘、富陽、餘杭三縣。六年，又被輔公祏攻陷。七年，平定賊寇，重新設置杭州。八年，撤銷潜州，把於潜縣劃歸杭州。貞觀四年，分割錢塘縣設置鹽官縣。天寶元年，改爲餘杭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杭州。過去轄五縣，户三萬零五百七十一，人口十五萬三千七百二十。天寶時轄九縣，户八萬六千二百五十八，人口五十八萬五千九百六十三。在京師東

千二百五十八，口五十八萬五千九百六十三。在京師東南三千五百五十六里，至東都二千九百一十九里。

錢塘　漢縣，屬會稽郡。隋於餘杭縣置杭州，又自餘杭移州理錢塘。又移州於柳浦西，今州城是。貞觀六年，自州治南移於今所，去州十一里。又移治新城戍。開元二十一年，移治州郭下。二十五年，復還舊所。　鹽官　漢海鹽縣地，有鹽官，吴遂名縣。武德四年，屬東武州。七年，省入錢塘。貞觀四年，復分錢塘置。　餘杭　漢縣，屬會稽郡。隋置杭州，後徙治錢塘。　富陽　漢富春縣，屬會稽郡。晋改爲富陽。隋舊縣。　於潛　漢縣，屬丹陽郡。武德七年，置潛州，領於潛、臨水二縣。八年，廢潛州及臨水縣，於潛還杭州。　臨安　垂拱四年，分餘杭、於潛，置於廢臨水縣。　新城　永淳元年，分富陽置。　紫溪　垂拱二年，分於潛置。萬歲通天元年，改爲武隆。其年，依舊爲紫溪。　唐山　萬歲通天元年，分紫溪，又别置武隆縣。神龍元年，改爲唐山。

越州中都督府　隋會稽郡。武德四年，平李子通，置越州總管，管越、嵊、姚、鄞、浙、綱、衢、穀、麗、嚴、婺十一州。越州領會稽、諸暨、山陰三縣。七年，改總管爲都督，督越、婺、鄞、嵊、麗五州。越州領會稽、諸暨、山陰、餘姚四縣。八年，廢鄞州爲鄮縣，嵊州爲剡縣，來屬。麗州爲永康，屬婺州。省山陰縣。督越、婺二州。貞觀元年，更督越、婺、泉、建、台、括六州。天寶元年，改越州爲會稽郡。乾元元年，復爲越州。舊領縣五，户二萬五千八

南三千五百五十六里，到東都二千九百一十九里。

錢塘　漢代的縣，隸屬於會稽郡。隋代在餘杭縣設置杭州，後來把州的治所從餘杭縣移到錢塘縣。後來又把州的治所移到柳浦的西面，這就是現在的州城。貞觀六年，又把縣的治所從州治所往南移到現在的地方，離州城十一里。後又把縣治所移到新城戍。開元二十一年，把治所移到州城内。二十五年，又移回以前的治所。　鹽官　在漢代是海鹽縣的轄地，有鹽官，吴時就把它作爲縣名。武德四年，隸屬於東武州。七年，撤銷并入錢塘縣。貞觀四年，又從錢塘縣分出設置。　餘杭　漢代的縣，隸屬於會稽郡。隋代設置杭州，後來把州的治所遷到錢塘縣。　富陽　漢代的富春縣，隸屬於會稽郡。晋代改爲富陽縣。是隋代的舊縣。　於潛　漢代的縣，隸屬於丹陽郡。武德七年，設置潛州，管領於潛、臨水二縣。八年，撤銷潛州和臨水縣，於潛縣劃歸杭州。　臨安　垂拱四年，分割餘杭縣、於潛縣設置在已撤銷的原臨水縣。　新城　永淳元年，從富陽縣分出設置。　紫溪　垂拱二年，從於潛縣分出設置。萬歲通天元年，改爲武隆縣。這年，依舊改爲紫溪縣。　唐山　萬歲通天元年，分割紫溪縣，又另行設置武隆縣。神龍元年，改爲唐山縣。

越州中都督府　隋代的會稽郡。武德四年，消滅李子通，設置越州總管，管轄越、嵊、姚、鄞、浙、綱、衢、穀、麗、嚴、婺十一州。越州管領會稽、諸暨、山陰三縣。七年，把總管改爲都督，管轄越、婺、鄞、嵊、麗五州。越州管領會稽、諸暨、山陰、餘姚四縣。八年，撤銷鄞州，改設鄮縣，撤銷嵊州，改設剡縣，都劃歸越州。撤銷麗州，改設永康縣，隸屬於婺州。撤銷山陰縣。管領越、婺二州。貞觀元年，增管越、婺、泉、建、台、括六州。天寶元年，把越州改爲會稽郡。乾元元年，又改爲越州。過去轄五縣，户二萬五千八百九十，人口十二萬四千零一十。天寶時轄七縣，户九萬零二百七十九，人口

百九十，口十二萬四千一十。天寶領縣七，户九萬二百七十九，口五十二萬九千五百八十九　在京師東南三千七百二十里，至東都二千八百七十里。

會稽　漢郡名　宋置東揚州，理於此，齊、梁不改　隋平陳，改東揚州爲吴州，煬帝改爲越州，尋改會稽郡，皆立于此縣.　山陰　垂拱二年，分會稽縣置，在州治，與會稽分理。　諸暨　漢縣，屬會稽郡。越王允常所都。　餘姚　漢縣，屬會稽郡。隋廢。武德四年，復置，仍置姚州。七年，州廢，縣屬越州。　剡　漢縣，屬會稽郡。武德四年，置嵊州及剡城縣。八年，廢嵊州及剡城，以剡縣來屬。　蕭山　儀鳳二年，分會稽、諸暨置永興縣。天寶元年，改爲蕭山。　上虞　漢縣，屬會稽郡。

明州　上。開元二十六年，於越州鄮縣置明州。天寶元年，改爲餘姚郡。乾元元年，復爲明州，取四明山爲名。天寶領縣四，户四萬二千二十七，口二十萬七千三十二。在京師東南四千一百里，至東都三千二百五十里。

鄮　漢縣，屬會稽郡。至隋廢。武德四年，置鄞州。八年，州廢爲鄮縣，屬越州。開元二十六年，於縣置明州。　奉化　慈溪　翁山　已上三縣，皆鄮縣地。開元二十六年，析置。

台州　上。隋永嘉郡之臨海縣。武德四年，平李子通，置海州，領臨海、章安、始豐、樂安、寧海五縣。五年，改爲台州。六年，没于輔公祏。七年平賊，仍置台州，省寧海入章安。八年，廢始豐、樂安二縣入臨

五十二萬九千五百八十九。在京師東南三千七百二十里，到東都二千八百七十里。

會稽　漢代的郡名。宋時設置東揚州，治所在這裏，齊、梁時没有改變。隋朝消滅陳朝，把東揚州改爲吴州。隋煬帝時改爲越州，不久改爲會稽郡，治所都設在這個縣。　山陰　垂拱二年，從會稽縣分出設置，設在州的治所，和會稽縣分區管轄城區。　諸暨　漢代的縣，隸屬於會稽郡。是越王允常建都的地方。　餘姚　漢代的縣，隸屬於會稽郡。隋代撤銷。武德四年，重新設置，同時設置姚州。七年，姚州被撤銷，餘姚縣隸屬於越州。　剡　漢代的縣，隸屬於會稽郡。武德四年，設置嵊州和剡城縣。八年，撤銷嵊州和剡城縣，把剡縣劃歸越州。蕭山　儀鳳二年，分割會稽縣、諸暨縣設置永興縣。天寶元年，改爲蕭山縣。　上虞　漢代的縣，隸屬於會稽郡。

明州　上州。開元二十六年，在越州鄮縣設置明州。天寶元年，改爲餘姚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明州，由四明山得州名。天寶時轄四縣，户四萬二千零二十七，人口二十萬七千零三十二。在京師東南四千一百里，到東都三千二百五十里。

鄮　漢代的縣，隸屬於會稽郡。到隋代撤銷。武德四年，設置鄞州。八年，鄞州撤銷，改設鄮縣，隸屬於越州。開元二十六年，在本縣設置明州。　奉化　慈溪　翁山　以上三縣都是鄮縣的轄地。開元二十六年，分出設置。

台州　上州。隋代永嘉郡的臨海縣。武德四年消滅李子通，設置海州，管領臨海、章安、始豐、樂安、寧海五縣。五年，改爲台州。六年，被輔公祏攻陷。七年，平定賊寇，仍舊設置台州，撤銷寧海縣并入章安縣。八年，撤銷始豐、樂安二縣并入臨海縣。貞觀八年，又分設始

海。貞觀八年，復分置始豐。舊管二縣。永昌元年，置寧海縣。神龍二年，置象山縣。天寶元年，改爲臨海郡。乾元元年，復爲台州。舊領縣二：臨海、始豐，户六千五百八十三，口三萬五千三百八十三。天寶領縣六，户八萬三千八百六十八，口四十八萬九千一十五。在京師東南四千一百七十七里，至東都三千三百三十里。

臨海　漢回浦縣，屬會稽郡。後漢改爲章安。吴分章安置臨海縣。武德四年，於縣置台州，取天台山爲名。　唐興　吴始平縣，晋改始豐，隋末廢。武德四年，復置。八年，又廢。貞觀八年，復爲臨海縣。上元二年，改爲唐興　黄巖　上元二年，分臨海置　樂安　廢縣。上元二年，分臨海置，徙治孟溪。　寧海　永昌元年，分臨海置。　象山　神龍二年，分寧海及越州鄮縣置。

婺州　隋東陽郡。武德四年，平李子通，置婺州，領華川、長山二縣。七年，廢綱州，義烏來屬。八年，廢麗州爲永康縣、衢州信安縣，并來屬。又廢穀州入信安，長山入金華縣。貞觀八年，復置龍丘縣。咸亨五年，置蘭溪、常山二縣。垂拱二年，分龍丘、信安、常山三縣置衢州，又置東陽縣。天授二年，又置武義縣。天寶元年，改婺州爲東陽郡。乾元元年，復爲婺州　舊領縣五，户三萬七千八百一十九，口二十二萬八千九百九十。天寶領縣七，户十四萬四千八十六，口七十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在京師東南四千七十三里，至東都三千一百三十五里

金華　漢烏傷縣，屬會稽郡。

豐縣。以前管領二縣。永昌元年，設置寧海縣。神龍二年，設置象山縣。天寶元年，改爲臨海郡。乾元元年，又改爲台州。過去轄二縣：臨海縣、始豐縣，户六千五百八十三，人口三萬五千三百八十三。天寶時轄六縣，户八萬三千八百六十八，人口四十八萬九千零一十五。在京師東南四千一百七十七里，到東都三千三百三十里。

臨海　漢代的回浦縣，隸屬於會稽郡。後漢時改爲章安縣。吴時分割章安縣設置臨海縣。武德四年，在臨海縣設置台州，由天台山得州名。

唐興　吴時的始平縣，晋代改爲始豐縣，隋末撤銷。武德四年，重新設置。八年，又撤銷。貞觀八年，又改設臨海縣。上元二年，改爲唐興縣。　黄巖　上元二年，從臨海縣分出設置。

樂安　已撤銷的縣。上元二年，從臨海縣分出設置，把治所遷到孟溪。　寧海　永昌元年，從臨海縣分出設置。　象山　神龍二年，從寧海縣和越州的鄮縣分出設置。

婺州　隋代的東陽郡。武德四年，消滅李子通，設置婺州，管領華川、長山二縣。七年，撤銷綱州，把義烏縣劃歸婺州。八年，撤銷麗州，改設永康縣，撤銷衢州信安縣，一起劃歸婺州。又撤銷穀州并入信安縣，撤銷長山縣并入金華縣。貞觀八年，又設置龍丘縣。咸亨五年，設置蘭溪、常山二縣。垂拱二年，分出龍丘、信安、常山三縣設置衢州，又設置東陽縣。天授二年，又設置武義縣。天寶元年，把婺州改爲東陽郡。乾元元年，又改爲婺州。過去轄五縣，户三萬七千八百一十九，人口二十二萬八千九百九十。天寶時轄七縣，户十四萬四千零八十六，人口七十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在京師東南四千零七十三里，到東都三千一百三十五里。

金華　漢代的烏傷縣，隸屬於會稽郡。後漢

後漢分烏傷置長山縣，吴置東陽郡。隋改長山爲金華，取州界山爲名。

義烏 晉分烏傷縣置。武德四年，置綢州，仍分置華川縣。七年，廢綢州及華川縣，改烏傷爲義烏，以縣屬婺州。 永康 吴分烏傷縣置。武德四年，置麗州，又分置縉雲縣。八年，廢麗州及縉雲縣，以永康來屬。

東陽 垂拱二年，分烏傷縣，取舊郡名。 蘭溪 咸亨五年，析金華縣西界置，以溪水爲名。 武成 天授二年，分永康置武義縣，又改爲武成。 浦陽 新置。

衢州 武德四年，平李子通，於信安縣置衢州。七年，陷賊，乃廢。垂拱二年，分婺州之信安、龍丘置衢州，取武德廢州名。天寶元年，改爲信安郡。乾元元年，復爲衢州，又割常山入信州。天寶領縣五，户六萬八千四百七十二，口四十四萬四百一十一。在京師東南四千七百十三里，至東都三千一百四十五里。

信安 後漢新安縣，晉改爲信安。武德四年，置衢州，縣仍屬焉。又分置須江、定陽二縣。八年，廢衢州及須江、定陽二縣，以信安還屬婺州。 龍丘 漢太末縣，屬會稽郡。晉置龍丘縣，以山爲名。至隋廢。武德四年，置穀州及太末、白石二縣。八年，廢穀州及白石、太末二縣入信安縣。貞觀八年，分金華、信安二縣置龍丘縣，來屬婺州。垂拱二年，屬衢州。 須江 武德四年，分信安置，以城南有須江。八年廢。永昌元年，分信安復置。 盈川 如意元年，分龍丘置，縣西有刑溪，陳時土人留異惡“刑”字，改名盈川，因以爲縣名。 常山 咸亨五年，分信安置，屬婺州。垂拱二年，

時分割烏傷縣設置長山縣。吴時設置東陽郡。隋代把長山縣改爲金華縣，由州界内的山得名。

義烏 晉代從烏傷縣分出設置。武德四年，設置綢州，同時分設華川縣。七年，撤銷綢州和華川縣，把烏傷縣改爲義烏縣，把義烏縣隸屬於婺州。 永康 吴時從烏傷縣分出設置。武德四年，設置麗州，又分設縉雲縣。八年，撤銷麗州和縉雲縣，把永康縣劃歸婺州。 東陽 垂拱二年，分割烏傷縣，由原來的郡名得縣名。

蘭溪 咸亨五年，從金華縣西界分出設置，以溪水名作爲縣名。 武成 天授二年，分割永康縣設置武義縣，又改爲武成縣。 浦陽 新設置。

衢州 武德四年，消滅李子通，在信安縣設置衢州。七年，被賊人攻占，於是撤銷。垂拱二年，分出婺州的信安縣、龍丘縣設置衢州，沿用武德時已撤銷的州名。天寶元年，改爲信安郡。乾元元年，又改爲衢州，又把常山縣劃歸信州。天寶時轄五縣，户六萬八千四百七十二，人口四十四萬零四百一十一。在京師東南四千七百一十三里，到東都三千一百四十五里。

信安 後漢的新安縣，晉代改爲信安縣。武德四年，設置衢州，信安縣同時隸屬於衢州。又分設須江、定陽二縣。八年，撤銷衢州和須江、定陽二縣，把信安縣歸屬於婺州。 龍丘 漢代的太末縣，隸屬於會稽郡。晉代設置龍丘縣，以山名作爲縣名。到隋代撤銷。武德四年，設置穀州和太末、白石二縣。八年，撤銷穀州和白石、太末二縣，并入信安縣。貞觀八年，分割金華、信安二縣設置龍丘縣，隸屬於婺州。垂拱二年，隸屬於衢州。 須江 武德四年，從信安縣分出設置，因爲城南有須江而定的縣名。八年撤銷。永昌元年，又分割信安縣設置。 盈川 如意元年，從龍丘縣分出設置，縣城西有條刑溪，陳時本地人留異討厭“刑”字，改名盈川，於是以盈川作爲縣名。 常山 咸亨五年，從信安縣分出設置，隸屬於婺州。垂拱二年，改屬於衢州。乾元元年，隸屬於信州，又歸屬於衢

改屬衢州。乾元元年，屬信州，又還衢州。

州。

信州 上。乾元元年，割衢州之常山、饒州之弋陽、建州之三鄉、撫州之一鄉，置信州，又置上饒、永豐二縣。領縣四，户四萬。在京師東南五千八百里，至東都二千九百五十里。

信州 上州。乾元元年，分割衢州的常山縣、饒州的弋陽縣、建州的三鄉、撫州的一鄉，設置信州，又設上饒、永豐二縣。轄四縣，户四萬。在京師東南五千八百里，到東都二千九百五十里。

上饒 乾元元年置，州所理也。元和七年，省永豐縣入。 弋陽 舊屬饒州，乾元元年，來屬。 貴溪 永泰元年十一月，分弋陽西界置。 玉山 證聖二年，分常山、須江置，屬衢州。乾元元年，割屬信州。

上饒 乾元元年設置，是州的治所。元和七年，撤銷永豐縣并入這裏。 弋陽 原來隸屬於饒州，乾元元年，劃歸信州。 貴溪 永泰元年十一月，從弋陽縣西界分出設置。 玉山 證聖二年，從常山縣、須江縣分出設置，隸屬於衢州。乾元元年，劃歸信州。

睦州 隋遂安郡。武德四年，平汪華，改爲睦州，領雉山、遂安二縣。七年，廢嚴州之桐廬縣來屬，又改爲東睦州。八年，去“東”字。舊管縣三，治雉山。萬歲登封二年，移治建德。天寶元年，改爲新定郡。乾元元年，復爲睦州。舊領縣三：雉山、遂安、桐廬。户一萬二千六十四，口五萬九千六十八。天寶領縣六，户五萬四千九百六十一，口三十八萬二千五百一十三。在京師東南三千六百五十九里，至東都二千八百三十一里。

睦州 隋代的遂安郡。武德四年，消滅汪華，改爲睦州，管領雉山、遂安二縣。七年，把已撤銷的原嚴州所屬桐廬縣劃歸睦州，又改爲東睦州。八年，去掉“東”字。過去轄三縣，治所在雉山縣。萬歲登封二年，把治所移到建德縣。天寶元年，改爲新定郡。乾元元年，又改爲睦州。過去轄三縣：雉山、遂安、桐廬。户一萬二千零六十四，人口五萬九千零六十八。天寶時轄六縣，户五萬四千九百六十一，人口三十八萬二千五百一十三。在京師東南三千六百五十九里，到東都二千八百三十一里。

建德 漢富春縣地，屬會稽郡。吴分置建德縣，隋廢。永淳二年，復分桐廬、雉山置。萬歲通天二年，移州治建德縣。 清溪 漢歙縣地，屬丹陽郡。後分置新安縣，隋改爲雉山。文明元年，復爲新安。開元二十年，改爲還淳。永貞元年十二月，避憲宗名，改爲清溪。舊爲睦州治所，移建德。 壽昌 永昌元年七月，分雉山縣置。載初元年廢，神龍元年復。舊治白艾里，後移於今所。

建德 在漢代是富春縣的轄地，隸屬於會稽郡。吴時分設建德縣，隋代撤銷。永淳二年，又從桐廬縣、雉山縣分出設置。萬歲通天二年，把州的治所移到建德縣。 清溪 在漢代是歙縣的轄地，隸屬於丹陽郡。後來分設新安縣，隋代改爲雉山縣。文明元年，又改爲新安縣。開元二十年，改爲還淳縣。永貞元年十二月，避憲宗的名諱，改爲清溪縣。以前是睦州的治所，後來又移到建德縣。 壽昌 永昌元年七月，從雉山縣分出設置。載初元年撤銷，神龍元年恢復。以前的治所在白艾里，後來移到現在的地方。

桐廬　吴分富春縣置。武德四年，於縣置嚴州，領桐廬、分水、建德三縣。七年，廢州及分水、建德二縣。以桐廬屬睦州。舊治桐溪，開元二十六年，移治鍾山。　分水　如意元年，分桐廬縣之四鄉，置武盛縣。神龍元年，改爲分水。　遂安　後漢分歙縣南鄉安定里，置新定縣。晋改新定爲遂安。

歙州　隋新安郡。武德四年，平汪華，置歙州總管，管歙、睦、衢三州。貞觀元年，罷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新安郡。乾元元年，復爲歙州。舊領縣三，户六千二十一，口二萬六千六百一十七。天寶領縣五，户三萬八千三百三十，口二十六萬九千一百九。在京師東南三千六百六十七里，至東都二千八百二十六里。

歙　漢縣，屬丹陽郡。縣南有歙浦，因爲名。隋於縣置新安郡。武德改爲歙州。　休寧　吴分歙縣置休陽縣，後改爲海陽。晋武改爲海寧，隋改爲休寧。　黟　漢縣，屬丹陽郡。音同磬，縣南墨嶺山出石墨故也。縣置在黟川。　績溪　永徽五年，分置北野縣，後改爲績溪。

婺源　開元二十八年正月九日置。

處州　隋永嘉郡。武德四年，平李子通，置括州，置總管府，管松、嘉、台三州。括州領括蒼、麗水二縣。七年，改爲都督府。八年，廢松州爲松陽縣來屬。省麗水入括蒼。貞觀元年，廢都督府。省東嘉州，以永嘉、安固二縣來屬。天寶元年，改爲縉雲郡。乾元元年，復爲括州。大曆十四年夏五月，改爲處州，避德宗諱。舊領縣四，户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九，口十萬一千六百六。天寶領縣五，户四萬二千九百三十六，口二十

桐廬　吴時從富春縣分出設置。武德四年，在本縣設置嚴州，管領桐廬、分水、建德三縣。七年，撤銷嚴州和分水、建德二縣。把桐廬縣劃歸睦州。原來的治所在桐溪，開元二十六年，治所移到鍾山。　分水　如意元年，分割桐廬縣的四個鄉設置武盛縣。神龍元年，改爲分水縣。

遂安　後漢時分割歙縣南鄉安定里，設置新定縣。晋代把新定縣改爲遂安縣。

歙州　隋代的新安郡。武德四年，消滅汪華，設置歙州總管，管領歙、睦、衢三州。貞觀元年，撤銷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新安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歙州。過去轄三縣，户六千零二十一，人口二萬六千六百一十七。天寶時轄五縣，户三萬八千三百三十，人口二十六萬九千一百零九。在京師東南三千六百六十七里，到東都二千八百二十六里。

歙　漢代的縣，隸屬於丹陽郡。縣南有歙浦，所以用“歙”作爲縣名。隋代在本縣設置新安郡。武德時改爲歙州。　休寧　吴時分割歙縣設置休陽縣，後來改爲海陽縣。晋武帝時改爲海寧縣，隋代改爲休寧縣。　黟　漢代的縣，隸屬於丹陽郡。讀音和磬相同，由縣城南面的墨嶺山出産石墨而得名。縣城設在黟川。　績溪　永徽五年，分設北野縣，後來改爲績溪縣。

婺源　開元二十八年正月九日設置。

處州　隋代的永嘉郡。武德四年，消滅李子通，設置括州，設總管府，管轄松、嘉、台三州。括州管領括蒼、麗水二縣。七年，改爲都督府。八年，撤銷松州，改設松陽縣，劃歸括州。撤銷麗水縣，并入括蒼縣。貞觀元年，撤銷都督府。撤銷東嘉州，把永嘉、安固二縣劃歸括州。天寶元年，改爲縉雲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括州。大曆十四年夏五月，改爲處州，因爲要迴避德宗的名諱。過去轄四縣，户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九，人口十萬一千六百零六。天寶時轄五縣，户四萬二千九百三十六，人口二十五萬八千二百四十八。現在轄有六縣。在京師東南四千二百七十

五萬八千二百四十八。今縣六。在京師東南四千二百七十八里，至東都三千一十五里。

八里，到東都三千零一十五里。

麗水 漢回浦縣地，屬會稽郡。光武更爲章安。隋平陳，改永嘉郡爲處州，尋改爲括州，又分松陽縣東界置括蒼縣。大曆十四年夏，改爲麗水縣，州所治。 松陽 後漢分章安之南鄉置松陽縣，縣東南大陽及松樹爲名。 縉雲 萬歲登封元年，分括蒼及婺州永康縣置。 青田 景雲二年，分括蒼置。 遂昌 舊縣。武德八年，并入松陽。景雲二年，分松陽縣復置。 龍泉 乾元二年，越州刺史獨孤嶼奏請於括州龍泉鄉置縣，以龍泉爲名，從之。

麗水 在漢代是回浦縣的轄地，隸屬於會稽郡。漢光武帝時改爲章安縣。隋朝消滅陳國，把永嘉郡改爲處州，不久改爲括州，又分割松陽縣東界設置括蒼縣。大曆十四年夏，改爲麗水縣，是州的治所。 松陽 後漢時分割章安縣的南鄉設置松陽縣，由縣東南的大陽和松樹得縣名。

縉雲 萬歲登封元年，分割括蒼縣和婺州永康縣設置。 青田 景雲二年，從括蒼縣分出設置。 遂昌 原先的縣。武德八年，并入松陽縣。景雲二年，從松陽縣分出設置。 龍泉 乾元二年，越州刺史獨孤嶼上奏請求在括州龍泉縣設置縣，把龍泉作爲縣名，肅宗同意了他的請求。

溫州 上。隋永嘉郡之永嘉縣。武德五年，置東嘉州，領永嘉、永寧、安固、樂成、橫陽五縣。貞觀元年，廢東嘉州，以縣屬括州。上元二年，分括州之永嘉、安固二縣置溫州。天寶元年，改爲永嘉郡。乾元元年，復爲溫州。天寶領縣四，户四萬二千八百一十四，口二十四萬一千六百九十四。在京師東南四千七百三十七里，至東都三千九百四十里。

溫州 上州。隋代永嘉郡的永嘉縣。武德五年，設置東嘉州，管領永嘉、永寧、安固、樂成、橫陽五縣。貞觀元年，撤銷東嘉州，把所屬的五個縣劃歸括州。上元二年，分出括州的永嘉、安固二縣設置溫州。天寶元年，改爲永嘉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溫州。天寶時轄四縣，户四萬二千八百一十四，人口二十四萬一千六百九十四。在京師東南四千七百三十七里，到東都三千九百四十里。

永嘉 後漢分章安縣之東甌鄉置永寧縣，屬會稽郡。晉置永嘉郡。隋改爲永嘉。上元二年，置溫州，治於此縣。 安固 後漢章安縣，晉改爲安固，隋廢。武德八年，分永嘉縣置，屬東嘉州。貞觀元年，廢東嘉州，安固屬括州。上元元年，屬溫州。 橫陽 武德五年，分安固縣置。貞觀元年廢，大足元年，復分安固置。 樂城 武德五年置，七年并入永嘉縣。載初元年，分永嘉復置也。

永嘉 後漢時分割章安縣的東甌鄉設置永寧縣，隸屬於會稽郡。晉代設置永嘉郡。隋代改爲永嘉縣。上元二年，設置溫州，治所在這個縣。

安固 後漢的章安縣，晉代改爲安固縣，隋代撤銷。武德八年，從永嘉縣分出設置，隸屬於東嘉州。貞觀元年，撤銷東嘉州，安固縣隸屬於括州。上元元年，隸屬於溫州。 橫陽 武德五年，從安固縣分出設置。貞觀元年撤銷，大足元年，又從安固縣分出設置。 樂城 武德五年設置，七年，并入永嘉縣。載初元年，又從永嘉縣分出設置。

福州中都督府 隋建安郡之閩

福州中都督府 隋代建安郡的閩縣。貞觀

縣。貞觀初，置泉州。景雲二年，改爲閩州，置都督府，督閩、泉、建、漳、湖五州。開元十三年，改爲福州，依舊都督府，仍置經略使。二十二年，罷漳、湖二州，令督福、建、泉、汀四州。舊屬嶺南道，天寶初，改屬江南東道。尋改爲長樂郡。乾元元年，復爲福州都督府。天寶領縣八，户三萬四千八十四，口七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在京師東南五千三十三里，至東都四千二百三十三里。

閩 漢冶縣，屬會稽郡。秦時爲閩中郡。漢高立閩越王，都於此。武帝誅東越，徙其人於江淮，空其地。其逃亡者，自立爲冶縣，後更名東冶縣。後漢改爲侯官都尉，屬會稽郡。晋置晋安郡。宋、齊分之，陳置閩州，又改爲豐州。隋平陳改爲泉州，煬帝改爲閩州，又爲建安郡。開元十三年，改爲福州。皆治閩縣。

侯官 隋縣，後廢。長安二年，又分閩縣置。 長樂 隋縣，後省。武德六年，分閩縣置新寧縣。其年，改爲長樂。 福唐 聖曆二年，分長樂置萬安縣。天寶元年，改爲福唐。 連江 武德六年，分閩縣置温麻縣。其年，改爲連江。 長溪 武德六年置，其年并入連江。長安二年，分連江復置。 古田 開元二十九年，開山洞置。 永泰 永泰年分置。 梅青 新置。

泉州 中。隋建安郡，又爲泉州。舊治閩縣，後移於南安縣。聖曆二年，分泉州之南安、莆田、龍溪三縣，置武榮州。三年，州廢，三縣還泉州。久視元年，又以三縣置武榮州。景雲二年，改爲泉州。開元二十九年，割龍溪屬漳州。天寶元年，改泉州爲清溪郡。乾元元年，復爲泉

初年，設置泉州。景雲二年，改爲閩州，設置都督府，管領閩、泉、建、漳、湖五州。開元十三年，改爲福州，仍舊是都督府，同時設置經略使。二十二年，撤銷漳、湖二州，令其管領福、建、泉、汀四州。原來隸屬於嶺南道，天寶初年，改歸於江南東道統轄。不久改爲長樂郡。乾元元年，又改爲福州都督府。天寶時轄八縣，户三萬四千零八十四，人口七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在京師東南五千零三十三里，到東都四千二百三十三里。

閩 漢代的冶縣，隸屬於會稽郡。秦代的時候是閩中郡。漢高祖立閩越王，都城設在這裏。漢武帝殺東越王，把東越人遷到江淮地區，使這裏成爲無人區。逃亡的東越人自己建立冶縣，後來改名爲東冶縣。後漢時改爲侯官都尉，隸屬於會稽郡。晋代設置晋安郡。宋、齊時分開，陳時設置閩州，又改爲豐州。隋朝滅掉陳朝，改爲泉州，隋煬帝改爲閩州，又改爲建安郡。開元十三年，改爲福州。治所都在閩縣。 侯官 隋代的縣，後來撤銷。長安二年，又從閩縣分出設置。 長樂 隋代的縣，後來撤銷。武德六年，分割閩縣設置新寧縣。這年，改爲長樂縣。

福唐 聖曆二年，分割長樂縣設置萬安縣。天寶元年，改爲福唐縣。 連江 武德六年，分割閩縣設置温麻縣。這年，改爲連江縣。

長溪 武德六年設置，這年并入連江縣。長安二年，又從連江縣分出重新設置。 古田 開元二十九年，開闢山洞蠻夷地區設置。 永泰 永泰年間分出設置。 梅青 是新近所設。

泉州 中州。隋代的建安郡，又改爲泉州。以前的治所在閩縣，後來移到南安縣。聖曆二年，分出泉州的南安、莆田、龍溪三縣，設置武榮州。三年，武榮州被撤銷，這三個縣劃歸泉州。久視元年，又以這三個縣設置武榮州。景雲二年，改爲泉州。開元二十九年，分割龍溪縣隸屬於漳州。天寶元年，把泉州改爲清溪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泉州。天寶時轄四縣，户二萬三千

州。天寶領縣四，户二萬三千八百六，口十六萬二百九十五。在京師東南六千二百一十六里，至東都五千四百一十三里。

晋江　開元八年，分南安置，今爲州之治所。　南安　隋縣。武德五年，置豐州，領南安、莆田二縣。貞觀元年，廢豐州，縣屬泉州。聖曆二年，屬武榮州。州廢來屬。　莆田　武德五年，分南安縣置，屬豐州。州廢來屬。　仙遊　聖曆二年，分莆田置清源縣。天寶元年，改爲仙遊。

建州　中。隋建安郡之建安縣。武德四年，置建州，領綏城、吴興、建陽、沙、將樂、邵武等縣。天寶元年，改爲建安郡。乾元元年，復爲建州。舊領縣二，户一萬五千三百三十六，口二萬二千八百二十。天寶領縣六，户二萬二千七百七十，口一十四萬三千七百七十四。在京師東南四千九百三十五里，至東都三千八百八十八里。

建安　漢冶縣地。吴置建安縣，州所治，以建溪爲名。　邵武　隋縣。　浦城　載初元年，分建安縣置唐興縣。天授二年，改爲武寧。神龍元年，復爲唐興。天寶元年，改爲浦城。隋廢縣名。　建陽　隋廢縣。垂拱四年，分建安置。　將樂　隋廢縣。垂拱四年五月，分邵武復置。　沙　隋廢縣。永徽六年，分建安置。

汀州　下。開元二十四年，開福、撫二州山洞，置汀州。天寶元年，改爲臨汀郡。乾元元年，復爲汀州。天寶領縣三，户四千六百八十，口一萬三千七百二。在京師東南六千一百七十三里，至東都五千三百七十

八百零六，人口十六萬零二百九十五。在京師東南六千二百一十六里，到東都五千四百一十三里。

晋江　開元八年，從南安縣分出設置，現在是州的治所。　南安　隋代的縣。武德五年，設置豐州，管領南安、莆田二縣。貞觀元年，撤銷豐州，南安、莆田二縣隸屬於泉州。聖曆二年，隸屬於武榮州。武榮州撤銷，南安縣劃歸泉州。　莆田　武德五年，從南安縣分出設置，隸屬於豐州。豐州撤銷，莆田縣劃歸泉州。　仙遊　聖曆二年，分割莆田縣設置清源縣。天寶元年，改爲仙遊縣。

建州　中州。隋代建安郡的建安縣。武德四年，設置建州，管領綏城、吴興、建陽、沙、將樂、邵武等縣。天寶元年，改爲建安郡。乾元元年，又改爲建州。過去轄二縣，户一萬五千三百三十六，人口二萬二千八百二十。天寶時轄六縣，户二萬二千七百七十，人口十四萬三千七百七十四。在京師東南四千九百三十五里，到東都三千八百八十八里。

建安　在漢代是冶縣的轄地。吴時設置建安縣，是州的治所，由建溪得縣名。　邵武　隋代的縣。　浦城　載初元年，分割建安縣設置唐興縣。天授二年，改爲武寧縣。神龍元年，又改爲唐興縣。天寶元年，改爲浦城縣。這是隋代已撤銷的舊縣名。　建陽　隋代已撤銷的縣。垂拱四年，從建安縣分出設置。　將樂　隋代已撤銷的縣。垂拱四年五月，又從邵武縣分出設置。　沙　隋代已撤銷的縣。永徽六年，從建安縣分出設置。

汀州　下州。開元二十四年，開闢福、撫二州的山洞蠻夷地區，設置汀州。天寶元年，改爲臨汀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汀州。天寶時轄三縣，户四千六百八十，人口一萬三千七百零二。在京師東南六千一百七十三里，到東都五千三百七十里。

里。

長汀　州治所。　龍巖　寧化　已上三縣，并開元二十四年開山洞置。

長汀　州的治所。　龍巖　寧化　以上三縣，都是開元二十四年開闢山洞蠻夷地區設置的。

漳州　垂拱二年十二月九日置。天寶元年，改爲漳浦郡。舊屬嶺南道，天寶割屬江南東道。乾元元年，復爲漳州。天寶領縣二，户五千三百四十六，口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在京師東南七千三百里，至東都六千五百里。

漳州　垂拱二年十二月九日設置。天寶元年，改爲漳浦郡。原先隸屬於嶺南道，天寶時劃出去隸屬於江南東道。乾元元年，又改爲漳州。天寶時轄二縣，户五千三百四十六，人口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在京師東南七千三百里，到東都六千五百里。

漳浦　垂拱二年十二月，與州同置。州所治。　龍溪　舊屬泉州。聖曆二年，屬武榮州。景雲二年，還泉州。開元二十九年，屬漳州。

漳浦　垂拱二年十二月，和漳州一起設置。州的治所。　龍溪　以前隸屬於泉州。聖曆二年，隸屬於武榮州。景雲二年，還歸泉州。開元二十九年，隸屬於漳州。

江南西道

宣州　隋宣城郡。武德三年，杜伏威歸化，置宣州總管府，分宣城置懷安、寧國二縣。六年，陷輔公祏。七年賊平，改置宣州都督，督宣、潛、猷、池四州，廢姚州，以綏安來屬，省懷安、寧國二縣。宣州領宣城、綏安二縣。八年，廢南豫州，以當塗來屬；廢猷州，以涇縣來屬。九年，移揚州於江都，以溧陽、溧水、丹陽來屬。貞觀元年，罷都督府。廢池州，以秋浦、南陵二縣來屬。省丹陽入當塗縣。開元中，析置青陽、太平、寧國三縣。天寶元年，改爲宣城郡。至德二年，又析置至德縣。乾元元年，復爲宣州。永泰元年，割秋浦、青陽、至德三縣置池州。舊領縣八，户二萬二千五百三十七，口九萬五千七百五十三。天寶領縣九，户一十二萬一千二百四，口八十八萬四千九百八十五。今縣十。在京師東南三千五百五十一里，至東都二千五百一十里。

江南西道

宣州　隋代的宣城郡。武德三年，杜伏威歸降，朝廷設置宣州總管府，分割宣城縣設置懷安、寧國二縣。六年，被輔公祏攻陷。七年消滅賊寇，改設宣州都督，管領宣、潛、猷、池四州，撤銷姚州，把綏安縣劃歸宣州，撤銷懷安、寧國二縣。宣州管領宣城、綏安二縣。八年，撤銷南豫州，把當塗縣劃歸宣州；撤銷猷州，把涇縣劃歸宣州。九年，把揚州的治所移到江都縣，把溧陽縣、溧水縣、丹陽縣劃歸宣州。貞觀元年，撤銷都督府。撤銷池州，把秋浦、南陵二縣劃歸宣州。撤銷丹陽縣并入當塗縣。開元年間，分設青陽、太平、寧國三縣。天寶元年，改爲宣城郡。至德二年，又分設至德縣。乾元元年，又改爲宣州。永泰元年，分割秋浦、青陽、至德三縣設置池州。過去轄八縣，户二萬二千五百三十七，人口九萬五千七百五十三。天寶時轄九縣，户十二萬一千二百零四，人口八十八萬四千九百八十五。今轄十縣。在京師東南三千五百五十一里，到東都二千五百一十里。

宣城　漢宛陵縣，屬丹陽郡。

宣城　漢代的宛陵縣，隸屬於丹陽郡。秦代

秦屬漳郡。梁置南豫州，隋改爲宣州，煬帝又爲宣城郡，皆此治所。

當塗　漢丹陽縣地，屬丹陽郡。晋分丹陽置于湖縣。成帝以江北當塗縣流人寓居于湖，乃改爲當塗縣，屬宣州。牛渚山，一名采石，在縣北四十五里大江中。武德三年，置南豫州，以縣屬。八年，省南豫州，縣屬宣州。　涇　漢涇縣，屬丹陽郡。武德三年，置猷州，領涇、南陽、安吴三縣。八年，廢猷州及南陽、安吴二縣。屬宣州。縣界有陵陽山。　廣德　漢故鄣縣，屬丹陽郡。宋分宣城之廣德、吴興之故鄣，置綏安縣。至德二年九月，改爲廣德，以縣界廣德故城爲名。　溧陽　漢縣，屬丹陽郡。上元元年十一月，割屬昇州。州廢來屬。

溧水　漢溧陽地。隋爲縣。武德三年，屬揚州。九年，屬宣州。乾元元年，屬昇州。州廢還屬。　南陵　漢春穀縣地，屬丹陽郡。梁置南陵縣。武德七年，屬池州。州廢來屬。舊治赭圻城，長安四年，移理青陽城。

太平　天寶十一載正月，析涇縣置。　寧國　隋縣。武德六年廢，天寶三載復置。　旌德　寶應二年二月，析太平縣置。

池州　下。隋宣城郡之秋浦縣。武德四年，置池州，領秋浦、南陵二縣。貞觀元年，廢池州，以秋浦屬宣州。永泰元年，江南觀察使李勉，以秋浦去洪州九百里，請復置池州，仍請割青陽、至德二縣隸之，又析置石埭縣，并從之。後隸宣州。領縣四，户一萬九千，口八萬七千九百六十七。

秋浦　州所治。漢石城縣，屬丹陽郡。隋分南陵置秋浦縣，因水爲名。　青陽　天寶元年，分涇、南

隸屬於漳郡。梁時設置南豫州，隋代改爲宣州，隋煬帝又改爲宣城郡，治所都在這裏。　當塗　在漢代是丹陽縣的轄地，隸屬於丹陽郡。晋代分割丹陽縣設置于湖縣。晋成帝讓江北當塗縣的流人寄居在于湖縣，於是改爲當塗縣，隸屬於宣州。牛渚山，又叫采石，在縣城北四十五里處的大江裏。武德三年，設置南豫州，把本縣隸屬於南豫州。八年，撤銷南豫州，當塗縣隸屬於宣州。　涇　漢代的涇縣，隸屬於丹陽郡。武德三年，設置猷州，管領涇、南陽、安吴三縣。八年，撤銷猷州和南陽、安吴二縣。涇縣隸屬於宣州。縣界内有陵陽山。　廣德　漢代的故鄣縣，隸屬於丹陽郡。宋時分出宣城郡的廣德縣、吴興郡的故鄣縣，設置綏安縣。至德二年九月，改爲廣德縣，由縣界内的廣德舊城得縣名。

溧陽　漢代的縣，隸屬於丹陽郡。上元元年十一月，劃出去隸屬於昇州。昇州撤銷，溧陽縣劃歸宣州。　溧水　在漢代是溧陽縣的轄地。隋代是縣。武德三年，隸屬於揚州。九年，隸屬於宣州。乾元元年，劃歸昇州。昇州撤銷後歸回宣州。　南陵　在漢代是春穀縣的轄地，隸屬於丹陽郡。梁時設置南陵縣。武德七年，隸屬於池州。池州撤銷後劃歸宣州。以前的治所在赭圻城，長安四年，治所移到青陽城。　太平　天寶十一載正月，從涇縣分出設置。　寧國　隋代的縣。武德六年撤銷，天寶三載又設置。

旌德　寶應二年二月，從太平縣分出設置。

池州　下州。隋代宣城郡的秋浦縣。武德四年，設置池州，管領秋浦、南陵二縣。貞觀元年，撤銷池州，把秋浦縣劃歸宣州。永泰元年，江西觀察使李勉鑒於秋浦縣距離洪州九百里，請求重新設置池州，同時請求把青陽、至德二縣劃歸池州，并分設石埭縣，都被批准。後來池州隸屬於宣州。轄四縣，户一萬九千，人口八萬七千九百六十七。

秋浦　州的治所。漢代的石城縣，隸屬於丹陽郡。隋代分割南陵縣設置秋浦縣，由水名得縣名。　青陽　天寶元年，從涇、南陵、秋浦三

陵、秋浦三縣置，治古臨城。　至德　至德二年析置。　石埭　永泰二年，割秋浦、浮梁、黟三縣置，治古石埭城。

饒州　下。隋鄱陽郡。武德四年，平江左，置饒州，領鄱陽、新平、廣晋、餘干、樂平、長城、玉亭、弋陽、上饒九縣。七年，省上饒入弋陽，省玉亭入長城、餘干二縣。八年，又并長城入餘干，并新平、廣晋入鄱陽。舊領縣四，户一萬一千四百，口五萬九千八百一十七。天寶，户四萬八百九十九，口二十四萬四千三百五十。在京師東南三千二百六十三里，至東都二千四百一十三里。

鄱陽　漢縣，屬豫章郡。古城在今縣東界，有鄱江，今爲州所理。

餘干　漢餘干縣，屬豫章郡，古所謂汗越也。汗音干。隋朝去"水"。

樂平　武德中置，九年省，後重置。　浮梁　武德中，廢新平縣。開元四年，分鄱陽置，後改新昌。天寶元年復置。

洪州上都督府　隋豫章郡。武德五年，平林士弘，置洪州總管府，管洪、饒、撫、吉、虔、南平六州，分豫章置鍾陵縣。洪州領豫章、豐城、鍾陵三縣。八年，廢孫州、南昌州、米州，以南昌、建昌、高安三縣來屬。省鍾陵、南昌二縣入豫章。貞觀二年，加洪、饒、撫、吉、虔、袁、江、鄂等八州。顯慶四年，督饒、鄂等州。洪州舊領縣四，永淳二年，置新吴縣。長安四年，置武寧縣，又督洪、袁、吉、虔、撫五州。天寶元年，改爲豫章郡。乾元元年，復爲洪州。舊領縣四：豫章、豐城、高安、建昌。户一萬五千四百五十六，口七萬四千四十四。天寶領縣

縣分出設置，治所在古臨城。　至德　至德二年分出設置。　石埭　永泰二年，分割秋浦、浮梁、黟三縣設置，治所在古石埭城。

饒州　下州。隋代的鄱陽郡。武德四年，平定江左，設置饒州，管領鄱陽、新平、廣晋、餘干、樂平、長城、玉亭、弋陽、上饒九縣。七年，撤銷上饒縣并入弋陽縣，撤銷玉亭縣并入長城、餘干二縣。八年，又把長城縣并入餘干縣，把新平縣、廣晋縣并入鄱陽縣。過去轄四縣，户一萬一千四百，人口五萬九千八百一十七。天寶時，户四萬零八百九十九，人口二十四萬四千三百五十。在京師東南三千二百六十三里，到東都二千四百一十三里。

鄱陽　漢代的縣，隸屬於豫章郡。古城在現在縣的東部，有鄱江，現在是州的治所。　餘干　漢代的餘干縣，隸屬於豫章郡，古時稱爲汗越。汗的讀音是干。隋朝去掉"水"旁。　樂平　武德年間設置，九年撤銷，後來重新設置。

浮梁　武德年間，撤銷新平縣。開元四年，從鄱陽縣分出設置，後來改爲新昌縣。天寶元年又設置。

洪州上都督府　隋代的豫章郡。武德五年，消滅林士弘，設置洪州總管府，管領洪、饒、撫、吉、虔、南平六州，分割豫章縣設置鍾陵縣。洪州管領豫章、豐城、鍾陵三縣。八年，撤銷孫州、南昌州、米州，把南昌、建昌、高安三縣劃歸洪州。撤銷鍾陵、南昌二縣并入豫章縣。貞觀二年，增領到洪、饒、撫、吉、虔、袁、江、鄂等八州。顯慶四年，管轄饒、鄂等州。洪州過去轄四縣，永淳二年，設置新吴縣。長安四年，設置武寧縣，又管轄洪、袁、吉、虔、撫五州。天寶元年，改爲豫章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洪州。過去轄四縣：豫章、豐城、高安、建昌。户一萬五千四百五十六，人口七萬四千零四十四。天寶時轄六縣，户五萬五千五百三十，人口三十五萬三千二百三十一。在京師東南三千零九十里，到東都二千二百一十一里。

六，户五萬五千五百三十，口三十五萬三千二百三十一。在京師東南三千九十里，至東都二千二百一十一里。

鍾陵 漢南昌縣，豫章郡所治也。隋改爲豫章縣，置洪州，煬帝復爲豫章郡。寶應元年六月，以犯代宗諱，改爲鍾陵，取地名。 豐城 吴分南昌縣置富城縣，晋改爲豐城。

高安 漢建城縣，屬豫章郡。武德五年，改爲高安，仍置靖州，領高安、望蔡、華陽三縣。七年，改靖州爲米州。其年，又改爲筠州。八年，廢筠州，省華陽、望蔡二縣，以高安屬洪州。 建昌 漢海昏縣，屬豫章郡。後漢分立建昌。武德五年，分置南昌州總管府，管南昌、西吴、靖、米、孫五州。南昌州領建昌、龍安、永修三縣。七年，罷都督爲南昌州。八年，廢南昌州及孫州，以南昌州新吴、永修、龍安入建昌縣，以孫州之建昌入豫章縣，而以建昌屬洪州。 新吴 舊廢縣。永淳二年，分建昌置。 武寧 長安四年，分建昌置武寧縣。景雲元年，改爲豫章。寶應元年，復爲武寧。

分寧 貞元十六年二月置。

虔州 中。隋南康郡。武德五年，平江左，置虔州。天寶元年，改爲南康郡。乾元元年，復爲虔州。舊領縣四，户八千九百九十四，口三萬九千九百一。天寶領縣六，户三萬七千六百四十七，口二十七萬五千四百一十。今縣七。在京師東南四千一十七里，至東都三千四百里。

贛 州所理。漢縣，屬豫章郡。漢分豫章立廬陵郡，晋改爲南康郡。隋初爲虔州，煬帝爲南康郡。皆治贛。 虔化 吴分贛立陽都縣，晋改爲寧都。隋平陳，改爲虔化，屬虔

鍾陵 漢代的南昌縣，是豫章郡的治所。隋代改爲豫章縣，設置洪州，隋煬帝又改爲豫章郡。寶應元年六月，由於觸犯了代宗的名諱，改爲鍾陵縣，由地名得縣名。 豐城 吴時分割南昌縣設置富城縣，晋代改爲豐城縣。 高安 漢代的建城縣，隸屬於豫章郡。武德五年，改爲高安縣，同時設置靖州，管領高安、望蔡、華陽三縣。七年，把靖州改爲米州。這年，又改爲筠州。八年，撤銷筠州，撤銷華陽、望蔡二縣，把高安縣歸屬洪州。 建昌 漢代的海昏縣，隸屬於豫章郡。後漢時分設建昌縣。武德五年，分設南昌州總管府，管轄南昌、西吴、靖、米、孫五州。南昌州管領建昌、龍安、永修三縣。七年，撤銷都督改爲南昌州。八年，撤銷南昌州和孫州，把南昌州的新吴縣、永修縣、龍安縣并入建昌縣，把孫州的建昌縣并入豫章縣，而把建昌縣隸屬於洪州。 新吴 過去已撤銷的縣。永淳二年，從建昌縣分出設置。 武寧 長安四年，分割建昌縣設置武寧縣。景雲元年，改爲豫章縣。寶應元年，又改爲武寧縣。 分寧 貞元十六年二月設置。

虔州 中州。隋代的南康郡。武德五年，平定江左，設置虔州。天寶元年，改爲南康郡。乾元元年，又改爲虔州。過去轄四縣，户八千九百九十四，人口三萬九千九百零一。天寶時轄六縣，户三萬七千六百四十七，人口二十七萬五千四百一十。現在轄有七個縣。在京師東南四千零一十七里，到東都三千四百里。

贛 州的治所。漢代的縣，隸屬於豫章郡。漢代分割豫章郡設立廬陵郡，晋代改爲南康郡。隋代初年是虔州，隋煬帝改爲南康郡。治所都在贛縣。 虔化 吴時分割贛縣設立陽都縣，晋代改爲寧都縣。隋朝滅掉陳朝，改爲虔化縣，隸

州。　南康　漢南野縣，屬豫章郡。吴分南野立南安縣，晋改爲南康。　雩都　漢縣，屬豫章郡。

信豐　永淳元年，分南康置南安縣。天寶元年，改爲信豐。　大庾　神龍元年，分南康置。　安遠　貞元四年八月四日置。

撫州　中。隋臨川郡。武德五年，討平林士弘，置撫州，領臨川、南城、邵武、宜黄、崇仁、永城、東興、將樂八縣。七年，省東興、永城、將樂三縣，以邵武隸建州。八年，省宜黄縣。天寶元年，改爲臨川郡。乾元元年，復爲撫州。舊領縣三，户七千三百五十四，口四萬六百八十五。天寶領縣四，户三萬六百五，口十七萬六千三百九十四。在京師東南三千三百一十二里，至東都二千五百四十里。

臨川　州所理。漢南昌縣地。後漢分南昌置臨汝縣。吴置臨川郡，歷南朝不改。隋平陳，改臨川郡爲撫州，仍改臨汝縣爲臨川縣。州郡所理，皆此縣。　南城　漢縣，屬豫章郡。開元八年，分南城置。　崇仁　吴分臨汝置新建縣。梁改爲巴山縣，仍僑置巴山郡。隋平陳，改巴山爲崇仁縣。　南豐　開元八年，分南城置。

吉州　上。隋廬陵郡。武德五年，討平林士弘，置吉州，領廬陵、新淦二縣。七年，廢潁州，以安福縣來屬。八年，廢南平州，以太和縣來屬。天寶元年，改爲廬陵郡。乾元元年，復爲吉州。舊領縣四，户一萬五千四十，口五萬三千二百八十五。天寶領縣五，户三萬七千七百五十二，口二十三萬七千三十二。

廬陵　漢縣，屬豫章郡。後漢改

屬於虔州。　南康　漢代的南野縣，隸屬於豫章郡。吴時分割南野縣設立南安縣，晋代改爲南康縣。　雩都　漢代的縣，隸屬於豫章郡。

信豐　永淳元年，分割南康縣設置南安縣。天寶元年，改爲信豐縣。　大庾　神龍元年，從南康縣分出設置。　安遠　貞元四年八月四日設置。

撫州　中州。隋代的臨川郡。武德五年，討伐并消滅林士弘，設置撫州，管領臨川、南城、邵武、宜黄、崇仁、永城、東興、將樂八縣。七年，撤銷東興、永城、將樂三縣，把邵武縣劃歸建州。八年，撤銷宜黄縣。天寶元年，改爲臨川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撫州。過去轄三縣，户七千三百五十四，人口四萬零六百八十五。天寶時轄四縣，户三萬零六百零五，人口十七萬六千三百九十四。在京師東南三千三百一十二里，到東都二千五百四十里。

臨川　州的治所。在漢代是南昌縣的轄地。後漢時分割南昌縣設置臨汝縣。吴時設置臨川郡，經過南朝也没有改變。隋朝滅掉陳朝，把臨川郡改爲撫州，同時把臨汝縣改爲臨川縣。州的治所都在這個縣。　南城　漢代的縣，隸屬於豫章郡。開元八年，從南城縣分出設置。　崇仁　吴時分割臨汝縣設置新建縣。梁時改爲巴山縣，同時僑置巴山郡。隋朝滅掉陳朝，把巴山縣改爲崇仁縣。　南豐　開元八年，從南城縣分出設置。

吉州　上州。隋代的廬陵郡。武德五年，討伐并消滅了林士弘，設置吉州，管領廬陵、新淦二縣。七年，撤銷潁州，把安福縣劃歸吉州。八年，撤銷南平州，把太和縣劃歸吉州。天寶元年，改爲廬陵郡。乾元元年，又改爲吉州。過去轄四縣，户一萬五千零四十，人口五萬三千二百八十五。天寶時轄五縣，户三萬七千七百五十二，人口二十三萬七千零三十二。

廬陵　漢代的縣，隸屬於豫章郡。後漢時改

爲西昌。隋復爲廬陵，州所治也。舊治子陽城，永淳元年，移於今所。

太和　隋縣。武德五年，置南平州，領太和、永新、廣興、東昌四縣。八年，廢南平州，以永新等三縣并太和，屬吉州。　安福　吴置安成郡於此。隋廢爲安復，後改爲安福。　新淦　漢舊縣，屬豫章郡。

永新　廢縣。顯慶二年，分太和置。

爲西昌縣。隋代又改爲廬陵縣，是州的治所。以前的治所在子陽城，永淳元年，移到現在的地方。　太和　隋代的縣。武德五年，設置南平州，管領太和、永新、廣興、東昌四縣。八年，撤銷南平州，把永新等三縣并入太和縣，隸屬於吉州。　安福　吴時在這裏設置安成郡。隋代撤銷，改設安復縣，後來改爲安福縣。　新淦　漢代的舊縣，隸屬於豫章郡。　永新　已撤銷的縣。顯慶二年，從太和縣分出設置。

江州　中。隋九江郡。武德四年，平林士弘，置江州，領湓城、潯陽、彭澤三縣。五年，置總管，管江、鄂、智、浩四州，并管昌、洪四總管府。又分湓城置楚城縣，分彭澤置都昌縣。八年，廢浩州及樂城縣入彭澤縣，又廢湓城入潯陽。貞觀元年，罷都督府。八年，廢楚城縣入潯陽。天寶元年，改爲潯陽郡。乾元元年，復爲江州。舊領縣三，户六千三百六十，口二萬五千五百九十九。天寶，户二萬九千二十五，口十五萬五千七百四十四。在京師東南二千九百四十八里，至東都二千一百九十七里。

江州　中州。隋代的九江郡。武德四年，消滅林士弘，設置江州，管領湓城、潯陽、彭澤三縣。五年，設置總管，管領江、鄂、智、浩四州，并且管轄昌、洪四總管府。又分割湓城縣設置楚城縣，分割彭澤縣設置都昌縣。八年，撤銷浩州和樂城縣并入彭澤縣，又撤銷湓城縣并入潯陽縣。貞觀元年，撤銷都督府。八年，撤銷楚城縣并入潯陽縣。天寶元年，改爲潯陽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江州。過去轄三縣，户六千三百六十，人口二萬五千五百九十九。天寶時，户二萬九千零二十五，人口十五萬五千七百四十四。在京師東南二千九百四十八里，到東都二千一百九十七里。

潯陽　州所理。漢縣，屬廬江郡。晋置江州。隋改爲彭蠡縣，取州東南五十二里有彭蠡湖爲名。煬帝改爲湓城，取縣界湓水爲名。武德四年，復爲潯陽，潯水至此入江爲名。

都昌　武德五年，分彭澤置，屬浩州。八年，廢浩州，縣屬江州。

彭澤　漢縣，屬豫章郡。隋爲龍城縣。武德五年，置浩州，又分置都昌、樂城二縣。八年，罷浩州，以彭澤屬江州，仍省樂城入彭澤。　至德　至德二年九月，中丞宋若思奏置。

潯陽　州的治所。漢代的縣，隸屬於廬江郡。晋代設置江州。隋代改爲彭蠡縣，由州東南五十二里的彭蠡湖得縣名。隋煬帝改爲湓城縣，由縣界内的湓水得縣名。武德四年，又改爲潯陽縣，因爲潯水到這裏匯入長江，所以得縣名。

都昌　武德五年，從彭澤縣分出設置，隸屬於浩州。八年，撤銷浩州，都昌縣隸屬於江州。

彭澤　漢代的縣，隸屬於豫章郡。隋代是龍城縣。武德五年，設置浩州，又分設都昌、樂城二縣。八年，撤銷浩州，以彭澤縣隸屬於江州，同時撤銷樂城縣并入彭澤縣。　至德　至德二年九月，中丞宋若思上奏設置。

袁州　下。隋宜春郡。武德四

袁州　下州。隋代的宜春郡。武德四年，消

年，平蕭銑，置袁州。天寶元年，改爲宜春郡。乾元元年，復爲袁州。舊領縣三，户四千六百三十六，口二萬五千七百一十六。天寶，户二萬七千九十一，口一十四萬四千九十六。在京師東南三千五百八十里，至東都二千一百六十一里。

宜春　州所理。漢縣，屬豫章郡。吴爲安成郡，南朝不改。晋改爲宜陽。隋置袁州，煬帝爲宜春郡，復改爲宜春。宜春泉水名，在州西。取此水爲酒，作貢。　萍鄉　吴分宜春置萍鄉縣，屬安成郡。　新喻　吴分宜春置新喻，屬安成郡。

鄂州　上。隋江夏郡。武德四年，平蕭銑，改爲鄂州。天寶元年，改爲江夏郡。乾元元年，復爲鄂州。永泰後，置鄂岳觀察使，領鄂、岳、蘄、黄四州，恒以鄂州爲使理所。舊領縣四，户三千七百五十四，口一萬四千六百一十五。天寶領縣五，户一萬九千一百九十，口八萬四千五百六十三。後并沔州入鄂州，以漢陽、汊川來屬。在京師東南二千三百四十六里，至東都一千五百三十里。

江夏　漢郡名。本漢沙羡縣地，屬江夏郡。晋改沙羡爲沙陽。江、漢二水會於州西。春秋謂之夏汭，晋、宋謂之夏口。宋置江夏郡，治於此。隋不改。武德四年，改爲鄂州，取漢縣名。　永興　漢鄂縣地，屬江夏郡。吴分鄂置新陽縣，隋改爲永興。　武昌　漢鄂縣，屬江夏郡。吴、晋爲重鎮，以名將爲鎮守。　蒲圻　吴分沙羡縣置。　唐年　天寶二年，開山洞置。　漢陽　漢安陸縣地，屬江夏郡，晋置沌陽縣。

消滅蕭銑，設置袁州。天寶元年，改爲宜春郡。乾元元年，又改爲袁州。過去轄三縣，户四千六百三十六，人口二萬五千七百一十六。天寶時，户二萬七千零九十一，人口十四萬四千零九十六。在京師東南三千五百八十里，到東都二千一百六十一里。

宜春　州的治所。漢代的縣，隸屬於豫章郡。吴時是安成郡，南朝時没有改變。晋代改爲宜陽縣。隋代設置袁州，隋煬帝改爲宜春郡，又改爲宜春縣。宜春是泉水的名稱，在州的西面。采用這裏的泉水釀酒，當作貢品。　萍鄉　吴時分割宜春縣設置萍鄉縣，隸屬於安成郡。
新喻　吴時分割宜春縣設置新喻縣，隸屬於安成郡。

鄂州　上州。隋代的江夏郡。武德四年，消滅蕭銑，改爲鄂州。天寶元年，改爲江夏郡。乾元元年，又改爲鄂州。永泰以後，設置鄂岳觀察使，管領鄂、岳、蘄、黄四州，一直把鄂州作爲觀察使的治所。過去轄四縣，户三千七百五十四，人口一萬四千六百一十五。天寶時轄五縣，户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人口八萬四千五百六十三。後來把沔州并入鄂州，把漢陽縣、汊川縣歸并進鄂州。在京師東南二千三百四十六里，到東都一千五百三十里。

江夏　漢代的郡名。本來是漢代沙羡縣的轄地，隸屬於江夏郡。晋代把沙羡縣改爲沙陽縣。江、漢二水在鄂州西面交匯。春秋時稱爲夏汭，晋、宋時稱爲夏口。宋時設置江夏郡，治所在這裏。隋代没有改變。武德四年，改爲鄂州，采用漢代的縣名。　永興　在漢代是鄂縣的轄地，隸屬於江夏郡。吴時分割鄂縣設置新陽縣，隋代改爲永興縣。　武昌　漢代的鄂縣，隸屬於江夏郡。吴、晋時是重要城鎮，由名將做鎮守。　蒲圻　吴時從沙羡縣分出設置。　唐年　天寶二年，開闢山洞蠻夷地區設置。　漢陽　在漢代是安陸縣的轄地，隸屬於江夏郡。晋

隋初爲漢津縣，煬帝改爲漢陽。武德四年，平朱粲，分沔陽郡置沔州，治漢陽縣。貞觀，户一千五百一十七，口六千九百五十九。至太和七年，鄂岳節度使牛僧孺奏，沔州與鄂州隔江，都管一縣，請并入鄂州，從之。舊屬淮南道。　汉川　漢安陸縣地，後魏置汉川郡。武德四年，分漢陽縣置汉川縣，屬沔州。州廢，屬鄂州。

代設置沌陽縣。隋代初年是漢津縣，隋煬帝改爲漢陽縣。武德四年，消滅朱粲，分割沔陽郡設置沔州，治所在漢陽縣。貞觀時，户一千五百一十七，人口六千九百五十九。到太和七年，鄂岳節度使牛僧孺上奏，沔州和鄂州隔着一條江，總共纔管轄一個縣，請求把沔州并入鄂州，得到批准。以前隸屬於淮南道。　汉川　在漢代是安陸縣的轄地，北魏時設置汉川郡。武德四年，分割漢陽縣設置汉川縣，隸屬於沔州。沔州撤銷，隸屬於鄂州。

岳州　下。隋巴陵郡。武德四年，平蕭銑，置巴州，領巴陵、華容、沅江、羅、湘陰五縣。六年，改爲岳州，省羅縣。天寶元年，改爲巴陵郡。乾元元年，復爲岳州。舊領縣四，户四千二，口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六。天寶領縣五，户一萬一千七百四十，口五萬二百九十八。在京師東南二千二百三十七里，至東都一千八百一十六里。

岳州　下州。隋代的巴陵郡。武德四年，消滅蕭銑，設置巴州，管領巴陵、華容、沅江、羅、湘陰五縣。六年，改爲岳州，撤銷羅縣。天寶元年，改爲巴陵郡。乾元元年，又改爲岳州。過去轄四縣，户四千零二，人口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六。天寶時轄五縣，户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人口五萬零二百九十八。在京師東南二千二百三十七里，到東都一千八百一十六里。

巴陵　漢下雋縣，屬長沙郡。吴置巴陵縣。晋置建昌郡，隋改爲巴州，煬帝改爲巴陵郡。武德置岳州，皆置巴陵縣。縣界有古巴丘。　華容　漢孱陵縣地，屬武陵郡。劉表改爲南安。隋改爲華容。垂拱二年，去“華”字，曰容城。神龍元年，復爲華容。　沅江　漢益陽縣，屬長沙國。隋改爲安樂，又改爲沅江，屬岳州。　湘陰　漢羅縣，屬長沙國。宋置湘陰縣，縣界汨水，注入湘江。　昌江　神龍三年，分湘陰縣置。

巴陵　漢代的下雋縣，隸屬於長沙郡。吴時設置巴陵縣。晋代設置建昌郡，隋代改爲巴州，隋煬帝改爲巴陵郡。武德時設置岳州，都設有巴陵縣。縣界内有古巴丘。　華容　在漢代是孱陵縣的轄地，隸屬於武陵郡。劉表改爲南安縣。隋代改爲華容縣。垂拱二年，去掉“華”字，叫容城縣。神龍元年，又改爲華容縣。　沅江　漢代的益陽縣，隸屬於長沙國。隋代改爲安樂縣，又改爲沅江縣，隸屬於岳州。　湘陰　漢代的羅縣，隸屬於長沙國。宋時設置湘陰縣，縣界内有汨水，流入湘江。　昌江　神龍三年，從湘陰縣分出設置。

潭州中都督府　隋長沙郡。武德四年，平蕭銑，置潭州總管府，管潭、衡、永、郴、連、南梁、南雲、南營八州。潭州領長沙、衡山、醴陵、湘鄉、益陽、新康六縣。七年，廢雲州，改南梁爲邵州，南營爲道

潭州中都督府　隋代的長沙郡。武德四年，消滅蕭銑，設置潭州總管府，管轄潭、衡、永、郴、連、南梁、南雲、南營八州。潭州管領長沙、衡山、醴陵、湘鄉、益陽、新康六縣。七年，撤銷雲州，把南梁州改爲邵州，南營州改爲道州。撤銷新康縣。管轄潭、衡、郴、連、永、

州。省新康縣。督潭、衡、郴、連、永、邵、道等七州。天寶元年，改爲長沙郡。乾元元年，復爲潭州。舊領縣五，户九千三十一，口四萬四百四十九。天寶領縣六，户三萬二千二百七十二，口十九萬二千六百五十七。在京師南二千四百四十五里，至東都二千一百八十五里。

長沙　秦置長沙郡。漢爲長沙國，治臨湘縣。後漢爲長沙郡，吴不改。晉懷帝置湘州，至梁初不改。隋平陳，爲潭州，以昭潭爲名。煬帝改爲長沙郡，仍改臨湘爲長沙縣。武德復爲潭州。　湘潭　後漢湘南縣地，屬長沙郡。吴分湘南立衡陽縣，屬衡陽郡。隋廢郡，縣屬潭州。天寶八年，移治於洛口，因改爲湘潭縣。

湘鄉　漢鍾武縣，屬零陵郡。後漢改爲重安，永建三年，又名湘鄉，屬長沙郡。　益陽　漢縣，屬長沙國，故城在今縣東八十里。武德四年，分置新康縣。七年，省入。

醴陵　漢臨湘縣，界有醴陵，後漢立爲縣，屬長沙郡。隋廢。武德四年，分長沙置。　瀏陽　吴分長沙置瀏陽縣，隋廢。景龍二年，於故城復置。

衡州　中。隋衡山郡。武德四年，平蕭銑，置衡州，領臨蒸、湘潭、耒陽、新寧、重安、新城六縣。七年，省重安、新城二縣。貞觀元年，以廢南雲州之攸縣來屬。天寶元年，改爲衡陽郡。乾元元年，復爲衡州。舊領縣五，户七千三百三十，口三萬四千四百八十一。天寶領縣六，户三萬三千六百八十八，口十九萬九千二百二十八。在京師東南三千四百三里，至東都二千七百六十里。

衡陽　漢蒸陽縣，屬長沙國。

邵、道等七州。天寶元年，改爲長沙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潭州。過去轄五縣，户九千零三十一，人口四萬零四百四十九。天寶時轄六縣，户三萬二千二百七十二，人口十九萬二千六百五十七。在京師南二千四百四十五里，到東都二千一百八十五里。

長沙　秦代設置長沙郡。漢代是長沙國，治所在臨湘縣。後漢時是長沙郡，吴時没有改變。晉懷帝設置湘州，到梁初也没有改變。隋朝滅掉陳朝，改爲潭州，由昭潭得州名。隋煬帝改爲長沙郡，同時把臨湘縣改爲長沙縣。武德時又改爲潭州。　湘潭　後漢時是湘南縣的轄地，隸屬於長沙郡。吴時分割湘南縣設立衡陽縣，隸屬於衡陽郡。隋代撤銷郡，衡陽縣隸屬於潭州。天寶八年，把治所移到洛口，於是改爲湘潭縣。

湘鄉　漢代的鍾武縣，隸屬於零陵郡。後漢時改爲重安縣，永建三年，又命名湘鄉縣，隸屬於長沙郡。　益陽　漢代的縣，隸屬於長沙國，舊城在現在的縣城東八十里。武德四年，分設新康縣。七年，撤銷并入。　醴陵　漢代的臨湘縣，縣界内有醴陵，後漢時設立爲縣，隸屬於長沙郡。隋代撤銷。武德四年，從長沙縣分出設置。　瀏陽　吴時分割長沙縣設置瀏陽縣，隋代撤銷。景龍二年，在舊城重新設置。

衡州　中州。隋代的衡山郡。武德四年，消滅蕭銑，設置衡州，管領臨蒸、湘潭、耒陽、新寧、重安、新城六縣。七年，撤銷重安、新城二縣。貞觀元年，把已撤銷的原南雲州的攸縣劃歸衡陽。天寶元年，改爲衡陽郡。乾元元年，又改爲衡州。過去轄五縣，户七千三百三十，人口三萬四千四百八十一。天寶時轄六縣，户三萬三千六百八十八，人口十九萬九千二百二十八。在京師東南三千四百零三里，到東都二千七百六十里。

衡陽　漢代的蒸陽縣，隸屬於長沙國。吴時

吴分蒸陽立臨蒸縣，吴末分長沙東界郡立湘東郡。宋、齊、梁不改。隋罷湘東郡爲衡州，改臨蒸爲衡陽縣。武德四年，復爲臨蒸　開元二十年，復爲衡陽。　常寧　吴分耒陽立新寧縣，屬湘東郡。舊治三洞，神龍二年，移治麻州。開元九年，治宜江。天寶元年，改爲常寧。　攸　漢縣，屬長沙國，縣北有攸溪故也。

茶陵　漢縣，屬長沙國。隋廢。聖曆元年，分攸縣置　耒陽　漢縣，屬桂陽郡。隋改爲耒陰。武德四年，復爲耒陽　衡山　吴分湘南縣置。舊屬潭州，後割屬衡州。

分割蒸陽縣設立臨蒸縣，吴末分割長沙郡東界的郡設立湘東郡。宋、齊、梁時没有改變。隋代撤銷湘東郡改爲衡州，把臨蒸縣改爲衡陽縣。武德四年，又改爲臨蒸縣。開元二十年，重新改爲衡陽縣。　常寧　吴時分割耒陽縣設立新寧縣，隸屬於湘東郡。原來的治所在三洞，神龍二年，把治所移到麻州。開元九年，治所在宜江。天寶元年，改爲常寧縣。　攸　漢代的縣，隸屬於長沙國，因縣北有攸溪而得名。　茶陵　漢代的縣，隸屬於長沙國。隋代撤銷。聖曆元年，從攸縣分出設置。　耒陽　漢代的縣，隸屬於桂陽郡。隋代改爲耒陰縣。武德四年，又改爲耒陽縣。　衡山　吴時從湘南縣分出設置。原先隸屬於潭州，後來劃歸衡州。

澧州　下。隋澧陽郡。武德四年，平蕭銑，置澧州，領孱陵、安鄉、澧陽、石門、慈利、崇義六縣。貞觀元年，省孱陵縣。天寶元年，改爲澧陽郡。乾元元年，復爲澧州。天寶初，割屬山南東道。舊領縣五，户三千四百七十四，口二萬五千八百二十六。天寶領縣四，户一萬九千六百二十，口九萬三千三百四十九。在京師東南一千八百九十三里，至東都一千五百七十二里。

澧州　下州。隋代的澧陽郡。武德四年，消滅蕭銑，設置澧州，管領孱陵、安鄉、澧陽、石門、慈利、崇義六縣。貞觀元年，撤銷孱陵縣。天寶元年，改爲澧陽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澧州。天寶初年，劃歸山南東道。舊轄五縣，户三千四百七十四，人口二萬五千八百二十六。天寶時轄四縣，户一萬九千六百二十，人口九萬三千三百四十九。在京師東南一千八百九十三里，到東都一千五百七十二里。

澧陽　漢零陽縣，屬武陵郡。吴分武陵西界置天門郡。晉末，以義陽流人集此，僑置南義陽郡。隋平陳，改南義陽爲澧州。皆治此縣。

安鄉　漢孱陵縣地，屬武陵郡。隋分立安鄉縣。貞觀元年，廢孱陵并入。　石門　吴分零陽縣於此置天門郡。隋平陳，廢天門郡，以廢州爲石門縣。　慈利　本漢零陽縣，隋改零陽爲慈利縣。麟德元年，省崇義并入。

澧陽　漢代的零陽縣，隸屬於武陵郡。吴時分割武陵郡的西界設置天門郡。晉代末年，因爲義陽郡的流人聚集在這裏，所以僑置南義陽郡。隋朝滅掉陳朝，把南義陽郡改爲澧州。治所都在這個縣。　安鄉　在漢代是孱陵縣的轄地，隸屬於武陵郡。隋代分設安鄉縣。貞觀元年，撤銷孱陵縣并入安鄉縣。　石門　吴時分割零陽縣在這裏設置天門郡。隋朝滅掉陳朝，撤銷天門郡，把已撤銷的州改爲石門縣。　慈利　原先是漢代的零陽縣，隋代把零陽縣改爲慈利縣。麟德元年，撤銷崇義縣并入。

朗州　下。隋武陵郡。武德四年，平蕭銑，置朗州。天寶元年，改爲武陵郡。乾元元年，復爲朗州。天

朗州　下州。隋代的武陵郡。武德四年，消滅蕭銑，設置朗州。天寶元年，改爲武陵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朗州。天寶初，劃歸山南東道。

寶初，割屬山南東道。舊領縣二，户二千一百四十九，口一萬九百一十三。天寶，户九千三百六，口四萬三千七百十六。在京師東南二千一百五十九里，至東都一千八百五十八里。

過去轄二縣，户二千一百四十九，人口一萬零九百一十三。天寶時，户九千三百零六，人口四萬三千七百一十六。在京師東南二千一百五十九里，到東都一千八百五十八里。

武陵 漢臨沅縣地，屬武陵郡。秦屬黔中郡地。梁分武陵郡於縣置武州，陳改武州爲沅陵郡。隋平陳，復爲嵩州，尋又改爲朗州。煬帝爲武陵郡。武德復爲朗州，皆治於武陵縣。

龍陽 隋縣，取洲名

永州 中。隋零陵郡。武德四年，平蕭銑，置永州，領零陵、湘源、祁陽、灌陽四縣。七年，省灌陽。貞觀元年，省祁陽縣，四年，復置。天寶元年，改爲零陵郡。乾元元年，復爲永州。舊領縣三，户六千三百四十八，口二萬七千五百八十三。天寶，户二萬七千四百九十四，口十七萬六千一百六十八。在京師南三千二百七十四里，至東都三千六百六十五里。

武陵 在漢代是臨沅縣的轄地，隸屬於武陵郡。秦代隸屬於黔中郡的轄地。梁時分割武陵郡在本縣設置武州，陳時把武州改爲沅陵郡。隋朝滅掉陳朝，又改爲嵩州，不久又改爲朗州。隋煬帝改爲武陵郡。武德時又改爲朗州。治所都在武陵縣。

龍陽 隋代的縣，由洲名得縣名。

永州 中州。隋代的零陵郡。武德四年，消滅蕭銑，設置永州，管領零陵、湘源、祁陽、灌陽四縣。七年，撤銷灌陽縣。貞觀元年，撤銷祁陽縣，四年，重新設置。天寶元年，改爲零陵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永州。過去轄三縣，户六千三百四十八，人口二萬七千五百八十三。天寶時有户二萬七千四百九十四，人口十七萬六千一百六十八。在京師南三千二百七十四里，到東都三千六百六十五里。

零陵 漢泉陵縣地，屬零陵郡。漢郡治泉陵縣，故城在今州北二里。隋平陳，改泉陵爲零陵縣，仍移於今理。梁、陳皆爲零陵郡，隋置永州，煬帝復爲零陵郡，皆治此縣。 祁陽 吴分泉陵縣，於今縣東北九十里置祁陽縣，今有古城。隋平陳，并入零陵。武德四年，復分置，移於今治。貞觀元年省，四年又置。石鷰岡在祁陽西北一百一十里，此岡穴出石燕，充貢。湘水南自零陵界來。

湘源 漢零陵縣地，屬故城在今縣南七十八里。隋平陳，并零陵入湘源縣。 灌陽 漢零陵縣地。大業末，蕭銑析湘源縣置。武德七年廢。上元二年，荆南節度使吕諲奏，復於故城置灌陽縣。灌水在城西，今名灌

零陵 在漢代是泉陵縣的轄地，隸屬於零陵郡。漢代郡的治所在泉陵縣，舊城在現在的州城北二里。隋朝滅掉陳朝，把泉陵縣改爲零陵縣，同時移到現在的治所。梁、陳時都是零陵郡，隋代設置永州，隋煬帝又改爲零陵郡，治所都在這個縣。 祁陽 吴時分割泉陵縣，在現在的縣城東北九十里處設置祁陽縣，現在有古城。隋朝滅掉陳朝，把祁陽縣并入零陵縣。武德四年，又分出設置，移到現在的治所。貞觀元年撤銷，四年又設置。石鷰岡在祁陽縣西北一百一十里處，這個岡出産石燕，充當貢品。湘水從南面的零陵縣界流過來。 湘源 在漢代是零陵縣的轄地。所屬舊城在現在的縣城南七十八里。隋朝滅掉陳朝，把零陵縣并入湘源縣。 灌陽 在漢代是零陵縣的轄地。大業末年，蕭銑從湘源縣分出設置。武德七年撤銷。上元二年，荆南節度使吕諲上奏，重新在舊城設置灌陽縣。灌水在城

源。

道州　中。隋零陵郡之永陽縣。武德四年，平蕭銑，置營州，領營道、江華、永陽、唐興四縣。五年，改爲南營州。貞觀八年，改爲道州，仍省永陽縣。十七年廢，并入永州。上元二年，復析永州置。天寶元年，改爲江華郡。乾元元年，復爲道州。舊領縣三，户六千六百一十三，口三萬一千八百八十。天寶領縣四，户二萬二千五百五十一，口十三萬九千六十三。今領縣五。

弘道　漢營浦縣，屬零陵郡。吴置營陽郡，晋改爲永陽郡。隋平陳，改營浦爲永陽縣。武德四年，於縣置營州，改爲營道縣。五年，又加“南”字。貞觀八年，改爲道州。天寶元年，改營道爲弘道。　延唐　漢泠道縣，屬零陵郡，古城在今縣東界南四十里。隋平陳，廢泠道入營道縣，仍於泠道廢城置營道縣。武德四年，移營道縣於州郭置，仍於此置唐興縣。長壽二年，改名武盛。神龍元年，復爲唐興。天寶元年，改爲延唐。泠水，在今縣南六十里。　江華　漢馮乘縣，屬蒼梧郡。武德四年，析賀州馮乘縣置江華縣。貞觀十七年，改屬永州。上元二年，還道州。文明元年，改爲雲溪縣。神龍元年二月，復爲江華。　永明　隋改漢營浦縣爲永陽，置道州。後州郭内置營道縣，乃移永陽之名於州西南一百一十里置。貞觀八年省，地入營道。天授二年，復析營道置。天寶元年，改爲永明縣。　大曆　大曆二年，湖南觀察使韋貫之奏請析延唐縣，於道州東南二百二十里春陵侯故城北十五里置縣，因以大曆爲名。

郴州　中。隋桂陽郡。武德四

西，現在稱爲灌源。

道州　中州。隋代零陵郡的永陽縣。武德四年，消滅蕭銑，設置營州，管領營道、江華、永陽、唐興四縣。五年，改爲南營州。貞觀八年，改爲道州，同時撤銷永陽縣。十七年撤銷，并入永州。上元二年，又從永州分出設置。天寶元年，改爲江華郡。乾元元年，又改爲道州。過去轄三縣，户六千六百一十三，人口三萬一千八百八十。天寶時轄四縣，户二萬二千五百五十一，人口十三萬九千零六十三。現在轄五縣。

弘道　漢代的營浦縣，隸屬於零陵郡。吴時設置營陽郡，晋代改爲永陽郡。隋朝滅掉陳朝，把營浦縣改爲永陽縣。武德四年，在本縣設置營州，改爲營道縣。五年，在州名前又加了“南”字。貞觀八年，改爲道州。天寶元年，把營道縣改爲弘道縣。　延唐　漢代的泠道縣，隸屬於零陵郡，古城在現在的縣東界南面四十里。隋朝滅掉陳朝，撤銷泠道縣并入營道縣，同時在泠道縣廢棄的縣城設置營道縣。武德四年，把營道縣移到州城設置，同時在這裏設置唐興縣。長壽二年，改名武盛縣。神龍元年，又改爲唐興縣。天寶元年，改爲延唐縣。泠水在現在的縣南六十里。　江華　漢代的馮乘縣，隸屬於蒼梧郡。武德四年，分割賀州的馮乘縣設置江華縣。貞觀十七年，改屬於永州。上元二年，還歸道州。文明元年，改爲雲溪縣。神龍元年二月，又改爲江華縣。　永明　隋代把漢代的營浦縣改爲永陽縣，設置道州。後來在州城内設置營道縣，於是把永陽縣名移到州城西南一百一十里處設置。貞觀八年撤銷，轄地并入營道縣。天授二年，又從營道縣分出設置。天寶元年，改爲永明縣。

大曆　大曆二年，湖南觀察使韋貫之上奏請求分割延唐縣，在道州東南二百二十里的春陵侯故城北十五里處設置縣，因此把大曆作爲縣名。

郴州　中州。隋代的桂陽郡。武德四年，消

年，平蕭銑，置郴州，領郴、盧陽、義章、臨武、平陽、晋興六縣。七年，廢義章、平陽二縣。八年，省晋興。天寶元年，改爲桂陽郡。乾元元年，復爲郴州。舊領縣五，户八千六百四十六，口四萬九千三百五十五。天寶領縣八，户三萬一千三百三。在京師東南三千三百里，至東都三千五十七里。

郴　漢縣，屬桂陽郡，漢郡理所也。後漢郡理耒陽，尋還郴。宋、齊封子弟爲桂陽王，皆治於此。隋平陳，改爲郴州，煬帝爲桂陽郡，武德四年，改郴州，皆以郴爲理。　義章　大業末，蕭銑分郴置。武德七年省，八年復置。長壽元年，分義章南界置高平縣。開元二十三年，廢高平，仍移義章治高平廢縣。　義昌　晋分郴縣置汝城、晋寧二縣。陳廢二縣，立盧陽郡，領盧陽縣。開元九年廢郡，以盧陽屬郴州。天寶元年，改爲義昌。　平陽　晋分郴置平陽郡及縣。陳廢，後蕭銑復分郴置。武德七年省，八年復置。　資興　後漢分郴置漢寧縣。吴改爲陽安，晋改爲晋寧，隋改爲晋興。貞觀八年省，咸亨三年復置，改名資興。　高亭　漢便縣地，屬桂陽郡。晋省，陳復置。隋廢。開元十三年，宇文融析郴縣北界四鄉置安陵縣。天寶元年，改爲高亭，取縣東山名。　臨武　漢縣，屬桂陽郡，縣南臨武溪故也。　藍山　漢南平縣，屬桂陽郡。隋廢。咸亨二年，復置南平縣。天寶元年，改爲藍山。九疑山在縣西五十里。

邵州　隋長沙郡之邵陽縣。武德四年，平蕭銑，置南梁州，領邵陵、建興、武岡三縣。七年，省建興

消滅蕭銑，設置郴州，管領郴、盧陽、義章、臨武、平陽、晋興六縣。七年，撤銷義章、平陽二縣。八年，撤銷晋興縣。天寶元年，改爲桂陽郡。乾元元年，又改爲郴州。過去轄五縣，户八千六百四十六，人口四萬九千三百五十五。天寶時轄八縣，户三萬一千三百零三。在京師東南三千三百里，到東都三千零五十七里。

郴　漢代的縣，隸屬於桂陽郡，漢代是郡的治所。後漢時郡的治所在耒陽縣，不久遷回郴縣。宋、齊時分封子弟做桂陽王，治所都在這裏。隋朝滅掉陳朝，改爲郴州，隋煬帝改爲桂陽郡，武德四年，改爲郴州，都把郴縣作爲治所。

義章　大業末年，蕭銑從郴縣分出設置。武德七年撤銷，八年重新設置。長壽元年，分割義章縣的南界設置高平縣。開元二十三年，撤銷高平縣，同時把義章縣的治所移到高平縣廢棄的縣城。　義昌　晋代分割郴縣設置汝城、晋寧二縣。陳時撤銷二縣，設立盧陽郡，管領盧陽縣。開元九年撤銷盧陽郡，把盧陽縣劃歸郴州。天寶元年，改爲義昌縣。　平陽　晋代分割郴縣設置平陽郡和平陽縣。陳時撤銷，後來蕭銑又從郴縣分出設置。武德七年撤銷，八年重新設置。

資興　後漢分割郴縣設置漢寧縣。吴時改爲陽安縣，晋代改爲晋寧縣，隋代改爲晋興縣。貞觀八年撤銷，咸亨三年又設置，改名爲資興縣。

高亭　在漢代是便縣的轄地，隸屬於桂陽郡。晋代撤銷，陳時重新設置。隋代撤銷。開元十三年，宇文融分割郴縣北界的四鄉設置安陵縣。天寶元年，改爲高亭縣，由縣東的山名得縣名。

臨武　漢代的縣，隸屬於桂陽郡，由於縣南臨近武溪而得名。　藍山　漢代的南平縣，隸屬於桂陽郡。隋代撤銷。咸亨二年，又設置南平縣。天寶元年，改爲藍山縣。九疑山在縣城西五十里。

邵州　隋代長沙郡的邵陽縣。武德四年，消滅蕭銑，設置南梁州，管領邵陵、建興、武岡三縣。七年，撤銷建興縣并入武岡縣，撤銷邵陵

入武岡，省邵陵并邵陽。貞觀十年，改名邵州。天寶元年，改爲邵陽郡。乾元元年，復爲邵州。舊領縣二，户二千八百五十六，口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三。天寶，户一萬七千七十三，口七萬一千六百四十四。在京師東南三千四百里，至東都二千二百六十八里。

邵陽　漢昭陵縣，屬長沙國。後漢改爲昭陽，晋改爲邵陽。隋平陳，移於今理。吴分零陵北部置邵陵郡。隋平陳，廢郡，以邵陽屬潭州，尋又於邵陽置建州。武德四年，改置南梁州，貞觀十年，改爲邵州，皆理邵陽縣。　武岡　漢都梁縣，屬零陵郡。晋分都梁置武岡縣。隋廢。武德四年，分邵陽復置。

連州　隋熙平郡。武德四年，平蕭銑，置連州。天寶元年，改爲連山郡。乾元元年，復爲連州。舊領縣三，户五千五百六十三，口三萬一千九十四。天寶，户三萬二千二百十，口一十四萬三千五百三十二。在京師南三千六百六十五里，至東都三千四百五里。

桂陽　漢縣，屬桂陽郡，今州理是也。隋開皇十年，於縣置連州，大業改爲熙平郡，武德四年，復爲連州，皆以桂陽爲理所。　陽山　漢縣，屬桂陽郡。後漢省。晋平吴，分浛洭縣復置。梁於浛洭縣西置陽山郡，以縣屬之。隋廢郡，縣屬連州。神龍元年，移於洭水之北，今縣理是也。一名湟水。　連山　晋武分桂陽立廣惠縣，隋改爲廣澤。仁壽元年，改爲連山。

黔州下都督府　隋黔安郡。武德元年，改爲黔州，領彭水、都上、石城三縣。二年，又分置盈隆、洪

縣并入邵陽縣。貞觀十年，改名邵州。天寶元年，改爲邵陽郡。乾元元年，又改爲邵州。過去轄二縣，户二千八百五十六，人口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三。天寶時，户一萬七千零七十三，人口七萬一千六百四十四。在京師東南三千四百里，到東都二千二百六十八里。

邵陽　漢代的昭陵縣，隸屬於長沙國。後漢時改爲昭陽縣，晋代改爲邵陽縣。隋朝滅掉陳國，移到現在的治所。吴時分割零陵郡北部設置邵陵郡。隋朝滅掉陳朝，撤銷郡，把邵陽縣隸屬於潭州，不久又在邵陽縣設置建州。武德四年，改設南梁州，貞觀十年，改爲邵州，治所都在邵陽縣。　武岡　漢代的都梁縣，隸屬於零陵郡。晋代分割都梁縣設置武岡縣。隋代撤銷。武德四年，又分割邵陽縣設置。

連州　隋代的熙平郡。武德四年，消滅蕭銑，設置連州。天寶元年，改爲連山郡。乾元元年，又改爲連州。過去轄三縣，户五千五百六十三，人口三萬一千零九十四。天寶時，户三萬二千二百一十，人口十四萬三千五百三十二。在京師南三千六百六十五里，到東都三千四百零五里。

桂陽　漢代的縣，隸屬於桂陽郡，現在是州的治所。隋代開皇十年，在本縣設置連州，大業時改爲熙平郡，武德四年，又改爲連州，都把桂陽縣當作治所。　陽山　漢代的縣，隸屬於桂陽郡。後漢時撤銷。晋朝滅掉吴國，又從浛洭縣分出設置。梁時在浛洭縣西設置陽山郡，把陽山縣劃歸陽山郡。隋代撤銷郡，本縣隸屬於連州。神龍元年，移到洭水的北面，就是現在的縣治所。洭水又叫湟水。　連山　晋武帝分割桂陽縣設立廣惠縣，隋代改爲廣澤縣。仁壽元年，改爲連山縣。

黔州下都督府　隋代的黔安郡。武德元年，改爲黔州，管領彭水、都上、石城三縣。二年，又分設盈隆、洪社、相永、萬資四縣。四年，設

社、相永、萬資四縣 四年，置都督府，督務、施、業、辰、智、牂、充、應、莊等州。其年，以相永、萬資二縣置費州，以都上分置夷州。十年，以思州高富來屬。十一年，又以高富屬夷州，以智州信寧來屬。今督思、辰、施、牢、費、夷、巫、應、播、充、莊、牂、琰、池、矩十五州。其年，罷都督府，置莊州都督。景龍四年廢，以播州爲都督。先天二年廢，復以黔州爲都督。天寶元年，改黔州爲黔中郡，依舊都督施、夷、播、思、費、珍、溱、商九州。又領充、明、勞、羲、福、建、邦、琰、清、莊、峩、蠻、牂、鼓、儒、琳、鸞、令、那、暉、郝、總、敦、侯、免、柯、契、稜、添、普寧、功、亮、茂龍、延、訓、鄉、雙、整、懸、撫、次水、矩、思源、逸、殷、南平、勳、姜、龍小等五十州。皆羈縻，寄治山谷。乾元元年，復以黔中郡爲黔州都督府。舊領縣五，户五千九百一十三，口二萬七千四百三十三。天寶縣六，户四千二百七十，口二萬四千二百四。在京師南三千一百九十三里，至東都三千二百七十一里。

置都督府，管領務、施、業、辰、智、牂、充、應、莊等州。這年，以相永、萬資二縣設置費州，分出都上縣設置夷州。十年，把思州的高富縣劃歸黔州。十一年，又把高富縣劃歸夷州，把智州的信寧縣劃歸黔州。現在管領思、辰、施、牢、費、夷、巫、應、播、充、莊、牂、琰、池、矩十五州。這年，撤銷都督府，設置莊州都督。景龍四年撤銷，把播州作爲都督的治所。先天二年撤銷，又以黔州作爲都督的治所。天寶元年，把黔州改爲黔中郡，仍舊都督施、夷、播、思、費、珍、溱、商九州。又管領充、明、勞、羲、福、建、邦、琰、清、莊、峩、蠻、牂、鼓、儒、琳、鸞、令、那、暉、郝、總、敦、侯、免、柯、契、稜、添、普寧、功、亮、茂龍、延、訓、鄉、雙、整、懸、撫、次水、矩、思源、逸、殷、南平、勳、姜、龍小等五十州。都是羈縻州，寄治在山谷裏。乾元元年，又把黔中郡改爲黔州都督府。過去轄五縣，户五千九百一十三，人口二萬七千四百三十三。天寶時轄六縣，户四千二百七十，人口二萬四千二百零四。在京師南三千一百九十三里，到東都三千二百七十一里。

彭水 漢酉陽縣，屬武陵郡。吴分酉陽置黔陽郡。隋於郡置彭水縣。周置奉州，尋爲黔州。貞觀四年，於州置都督府。 黔江 隋分黔陽縣置石城縣。天寶元年，改爲黔江。 洪社 武德二年，分置洪社縣，治洪社溪。麟德二年，移治龔湍。 洋水 武德二年，分彭水於巴江西置盈隆縣。先天元年，改爲用川。天寶元年，改爲洋水。 信寧 隋置信安縣，取界内山名。武德二年，改爲信寧。武德五年，屬義州。

彭水 漢代的酉陽縣，隸屬於武陵郡。吴時分割酉陽縣設置黔陽郡。隋代在黔陽郡設置彭水縣。周時設置奉州，不久改爲黔州。貞觀四年，在黔州設置都督府。 黔江 隋代分割黔陽縣設置石城縣。天寶元年，改爲黔江縣。 洪社 武德二年，分設洪社縣，治所在洪社溪。麟德二年，把治所移到龔湍。 洋水 武德二年，分割彭水縣在巴江西設置盈隆縣。先天元年，改爲用川縣。天寶元年，改爲洋水縣。 信寧 隋代設置信安縣，由縣界内的山名得縣名。武德二年，改爲信寧縣。武德五年，隸屬於義州。義州撤銷，劃歸黔州。 都濡 貞觀二十年，從

州廢來屬。 都濡 貞觀二十年，分盈隆縣置。

辰州 下。隋沅陵縣。武德四年，平蕭銑，置辰州，領沅陵等五縣。九年，分大鄉置大鄉五縣。五年，分辰溪置溆浦縣。貞觀九年，分大鄉置三亭縣。天授二年，分大鄉、三亭兩縣置溪州。景雲二年，置都督府，督巫、業、錦三州。開元二十七年，罷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盧溪郡。乾元元年，復爲辰州，取溪名。舊領縣七，户九千二百八十三，口三萬九千二百二十五。天寶領縣五，户四千二百四十一，口二萬八千五百五十四。在京師南微東三千四百五里，至東都三千二百六十里。

沅陵 漢辰陽縣，屬武陵郡，本秦黔中郡縣也。隋改辰陽爲辰溪，仍分置沅陵縣，仍置沅陵郡。武德四年，改爲辰州，以沅陵爲理所。 盧溪 武德三年，分沅陵縣置。 溆浦 漢義陵縣地，屬武陵郡。武德五年，分辰溪置。 麻陽 武德三年，分沅陵、辰溪二縣置。垂拱四年，分置龍門縣，尋廢。 辰溪 漢辰陽縣地，隋分置辰溪縣。

錦州 下。垂拱二年，分辰州麻陽縣地并開山洞置錦州及四縣。天寶元年，改錦州爲盧陽郡。乾元元年，復爲錦州。天寶領縣五，户二千八百七十二，口一萬四千三百七十四。至京師三千五百里，至東都三千七百里。

盧陽 招諭 渭陽 常豐 已上四縣，并垂拱三年與州同置。其常豐本名萬安，天寶元年，改爲常豐。 洛浦 天授二年，分長州之大鄉置，屬溪州。四年，改屬錦州。

施州 下。隋清江郡之清江縣。

盈隆縣分出設置。

辰州 下州。隋代的沅陵郡。武德四年，消滅蕭銑，設置辰州，管領沅陵等五縣。九年，分割大鄉縣設置大鄉等五縣。五年，分割辰溪縣設置溆浦縣。貞觀九年，分割大鄉縣設置三亭縣。天授二年，分出大鄉、三亭兩縣設置溪州。景雲二年，設置都督府，管領巫、業、錦三州。開元二十七年，撤銷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盧溪郡。乾元元年，又改爲辰州，由溪名得州名。過去轄七縣，户九千二百八十三，人口三萬九千二百二十五。天寶時轄五縣，户四千二百四十一，人口二萬八千五百五十四。在京師南稍微偏東三千四百零五里，到東都三千二百六十里。

沅陵 漢代的辰陽縣，隸屬於武陵郡，原來是秦代黔中郡的屬縣。隋代把辰陽縣改爲辰溪縣，同時分設沅陵縣，并設置沅陵郡。武德四年，改爲辰州，把沅陵縣作爲治所。 盧溪 武德三年，從沅陵縣分出設置。 溆浦 在漢代是義陵縣的轄地，隸屬於武陵郡。武德五年，從辰溪縣分出設置。 麻陽 武德三年，分割沅陵、辰溪二縣設置。垂拱四年，分設龍門縣，不久撤銷。 辰溪 在漢代是辰陽縣的轄地，隋代分設辰溪縣。

錦州 下州。垂拱二年，分割辰州麻陽縣的轄地并且開闢山洞蠻夷地區設置錦州及其四個屬縣。天寶元年，把錦州改爲盧陽郡。乾元元年，又改爲錦州。天寶時轄五縣，户二千八百七十二，人口一萬四千三百七十四。到京師三千五百里，到東都三千七百里。

盧陽 招諭 渭陽 常豐 以上四縣，在垂拱三年和錦州一起設置。其中常豐縣原先叫萬安縣，天寶元年，改爲常豐縣。 洛浦 天授二年，分割長州的大鄉縣設置，隸屬於溪州。四年，改屬於錦州。

施州 下州。隋代清江郡的清江縣。義寧

義寧二年，置施州，領清江、開夷二縣。貞觀八年，廢業州，以建始縣來屬。麟德元年，廢開夷縣入清江。天寶元年，改爲清化郡。乾元元年，復爲施州。舊領縣三，户二千三百一十二，口一萬八百二十五。天寶領縣二，户三千七百二，口一萬六千四百四十四。在京師南二千七百九里，至東都二千八百一十里。

清江　漢巫縣，南郡。吴分巫立沙渠縣。後周於縣立施州。隋爲清江縣，州所理也。　建始　後周分巫縣置建始縣。義寧二年，於縣置業州，領建始一縣。貞觀八年，廢業州，縣屬施州。

巫州　下。貞觀八年，分辰州龍標縣置巫州。其年，置夜郎、朗溪、思徵三縣。九年，廢思徵縣。天授二年，改爲沅州，分夜郎渭溪縣。長安三年，割夜郎、渭溪二縣置舞州。先天二年，又置潭陽縣。開元十三年，改沅州爲巫州。天寶元年，改爲潭陽郡。乾元元年，復爲巫州。舊領縣三，户四千三十二，口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五。天寶，户五千三百六十八，口一萬二千七百三十八。在京師南三千一百五十八里，至東都三千八百三十三里。

龍標　武德七年置，屬辰州。貞觀八年，置巫州，爲理所也。　朗溪　貞觀八年置。　潭陽　先天二年，分龍標置。

業州　下。長安四年，分沅州二縣置舞州。開元十三年，改爲鶴州。二十年，又改爲業州。天寶元年，改龍標郡。乾元元年，復爲業州。領縣三，户一千六百七十二，口七千二百八十四。在京師南四千一百九十七里，至東都三千九百里。

二年，設置施州，管領清江、開夷二縣。貞觀八年，撤銷業州，把建始縣劃歸施州。麟德元年，撤銷開夷縣并入清江縣。天寶元年，改爲清化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施州。過去轄三縣，户二千三百一十二，人口一萬零八百二十五。天寶時轄二縣，户三千七百零二，人口一萬六千四百四十四。在京師南二千七百零九里，到東都二千八百一十里。

清江　漢代的巫縣，隸屬於南郡。吴時分割巫縣設立沙渠縣。北周時在本縣設立施州。隋代是清江縣，是州的治所。　建始　北周時分割巫縣設置建始縣。義寧二年，在本縣設置業州，管領建始一縣。貞觀八年，撤銷業州，建始縣歸屬於施州。

巫州　下州。貞觀八年，分割辰州的龍標縣設置巫州。這年，設置夜郎、朗溪、思徵三縣。九年，撤銷思徵縣。天授二年，改爲沅州，分出夜郎縣渭溪縣。長安三年，分割夜郎、渭溪二縣設置舞州。先天二年，又設潭陽縣。開元十三年，把沅州改爲巫州。天寶元年，改爲潭陽郡。乾元元年，又改爲巫州。過去轄三縣，户四千零三十二，人口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五。天寶時，户五千三百六十八，人口一萬二千七百三十八。在京師南三千一百五十八里，到東都三千八百三十三里。

龍標　武德七年設置，隸屬於辰州。貞觀八年，設置巫州，這裏是治所。　朗溪　貞觀八年設置。　潭陽　先天二年，從龍標縣分出設置。

業州　下州。長安四年，分出沅州二縣設置舞州。開元十三年，改爲鶴州。二十年，又改爲業州。天寶元年，改爲龍標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業州。下轄三縣，户一千六百七十二，人口七千二百八十四。在京師南四千一百九十七里，到東都三千九百里。

峩山　貞觀五年，置夜郎縣，屬巫州。長安四年，置舞州。開元二十年，改夜郎爲峩山縣。　渭溪　天授二年，分夜郎置，屬沅州。長安四年，改業州。　梓薑　舊於縣置充州，天寶三年，以充州荒廢，以梓薑屬業州，其充州爲羈縻州。

夷州　下。隋明陽郡之綏陽縣。武德四年，置夷州於思州寧夷縣，領夜郎、神泉、豐樂、綏養、雞翁、伏遠、明陽、高富、寧夷、思義、丹川、宣慈、慈岳等十三縣。六年，廢鷄翁縣。貞觀元年，廢夷州，省夜郎、神泉、豐樂三縣，以伏遠、明陽、高富、寧夷、思義、丹川六縣隸務州，宣慈、慈岳二縣隸溪州，以綏養隸智州。四年，復置夷州於黔州都上縣。六年，又置鷄翁縣。十一年，又以義州之綏陽、黔州之高富來屬。其年，又自都上移於今所。天寶元年，改爲義泉郡。乾元元年，復爲夷州。舊領縣四，户二千二百四十一，口八千六百五十七。天寶縣五，户一千二百八十四，口七千一十三。在京師南四千三百八十七里，至東都三千八百八十里。

綏陽　漢牂柯郡地。隋朝招慰置綏陽縣，古徼外夷也。武德三年，屬義州。貞觀十一年，改屬夷州。

都上　隋置。武德元年，屬黔州。貞觀四年，置夷州，爲理所。十一年，州移治綏陽縣。　義泉　隋舊。於縣置牢州。貞觀十七年，廢牢州，以義泉屬夷州。　洋川　武德二年置，舊屬牢州。貞觀十七年，屬夷州。　寧夷　舊屬思州。開元二十五年，屬夷州。

播州　下　隋牂柯郡之牂柯縣。貞觀九年，分置郎州，領恭水、高

峩山　貞觀五年，設置夜郎縣，隸屬於巫州。長安四年，設置舞州。開元二十年，把夜郎縣改爲峩山縣。　渭溪　天授二年，從夜郎縣分出設置，隸屬於沅州。長安四年，改屬於業州。　梓薑　過去在本縣設置充州，天寶三年，由於充州荒廢，把梓薑縣劃歸業州，這個充州則作爲羈縻州。

夷州　下州。隋代明陽郡的綏陽縣。武德四年，在思州寧夷縣設置夷州，管領夜郎、神泉、豐樂、綏養、雞翁、伏遠、明陽、高富、寧夷、思義、丹川、宣慈、慈岳等十三縣。六年，撤銷鷄翁縣。貞觀元年，撤銷夷州，撤銷夜郎、神泉、豐樂三縣，把伏遠、明陽、高富、寧夷、思義、丹川六縣劃歸務州，宣慈、慈岳二縣劃歸溪州，把綏養縣劃歸智州。四年，又在黔州都上縣設置夷州。六年，又設鷄翁縣。十一年，又把義州的綏陽縣、黔州的高富縣劃歸夷州。這年，又從都上縣移到現在的治所。天寶元年，改爲義泉郡。乾元元年，又改爲夷州。過去轄四縣，户二千二百四十一，人口八千六百五十七。天寶時轄五縣，户一千二百八十四，人口七千零一十三。在京師南四千三百八十七里，至東都三千八百八十里。

綏陽　在漢代是牂柯郡的轄地。隋朝招撫設置綏陽縣，古時是邊界外夷人的居地。武德三年，隸屬於義州。貞觀十一年，改屬於夷州。

都上　隋代設置。武德元年，隸屬於黔州。貞觀四年，設置夷州，這裏是治所。十一年，州的治所移到綏陽縣。　義泉　隋代的舊縣。在本縣設置牢州。貞觀十七年，撤銷牢州，把義泉縣劃歸夷州。　洋川　武德二年設置，以前隸屬於牢州。貞觀十七年，隸屬於夷州。　寧夷　以前隸屬於思州。開元二十五年，隸屬於夷州。

播州　下州。隋代牂柯郡的牂柯縣。貞觀九年，分設郎州，管領恭水、高山、貢山、柯

山、貢山、柯盈、邪施、釋鳥六縣 十一年，省郎州并六縣 十一年，又於其地置播州及恭水等六縣。十四年，改恭水等六縣名，二十年，以夷州之芙蓉、琊川來屬。顯慶五年，廢舍月、胡江、羅爲三縣。景龍四年，廢莊州都督府，以播州爲都督府。先天二年，罷都督。開元二十六年，又廢胡刀、琊川兩縣。天寶元年，改爲播川郡。乾元元年，復爲播州。領縣三，户四百九十，口二千一百六十八。在京師南四千四百五十里，至東都四千九百六十里

遵義 漢武開西南夷，置牂柯郡，秦夜郎郡之西南境也。貞觀元年，置恭水縣，屬郎州。十一年省，十三年復置，屬播州。十四年，改爲羅蒙。十六年，改爲遵義。顯慶五年，廢舍月并入。 芙蓉 舊屬牢州。貞觀十六年，改爲夷州。二十年，又改屬播州。開元二十六年，廢胡刀、琊川兩縣并入。 帶水 貞觀九年，置柯盈縣。十四年，改爲帶水。

思州 下。隋巴東郡之務川縣。武德四年，置務州，領務川、涪川、扶陽三縣。貞觀元年，以廢夷州之伏遠、寧夷、思義、高富、明陽、丹川六縣，廢思州之丹陽、城樂、感化、思王、多田五縣來屬。其年，省思義、明陽、丹川三縣。二年，又省丹陽。四年，改務州爲思州。其年，以涪川、扶陽二縣割入費州。八年，又以多田、城樂二縣割入費州。其年，又廢感化縣。十年，以高富隸黔州。十一年，又省伏遠縣，天寶元年，改爲寧夷郡。乾元元年，復爲思州。舊領縣三，户二千六百三，口七千五百九十九。天寶，户一千五百九十九，

盈、邪施、釋鳥六縣。十一年，撤銷郎州及所屬六縣，十一年，又在這裏設置播州和恭水等六縣。十四年，改换恭水等六縣的名稱。二十年，把夷州的芙蓉縣、琊川縣劃歸播州。顯慶五年，撤銷舍月、胡江、羅爲三縣。景龍四年，撤銷莊州都督府，把播州作爲都督府。先天二年，撤銷都督。開元二十六年，又撤銷胡刀、琊川兩縣。天寶元年，改爲播川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播州。下轄三縣，户四百九十，人口二千一百六十八。在京師南四千四百五十里，到東都四千九百六十里。

遵義 漢武帝時開闢西南夷地區，設置牂柯郡，這裏是秦代夜郎郡的西南部。貞觀元年，設置恭水縣，隸屬於郎州。十一年撤銷，十三年又設置，隸屬於播州。十四年，改爲羅蒙縣。十六年，改爲遵義縣。顯慶五年，撤銷舍月縣并入遵義縣。 芙蓉 以前隸屬於牢州。貞觀十六年，改屬夷州。二十年，又改屬播州。開元二十六年，撤銷胡刀、琊川兩縣并入芙蓉縣。 帶水 貞觀九年，設置柯盈縣。十四年，改爲帶水縣。

思州 下州。隋代巴東郡的務川縣。武德四年，設置務州，管領務川、涪川、扶陽三縣。貞觀元年，把已撤銷的原夷州的伏遠、寧夷、思義、高富、明陽、丹川六縣，已撤銷的原思州的丹陽、城樂、感化、思王、多田五縣劃歸務州。這年，撤銷思義、明陽、丹川三縣。二年，又撤銷丹陽縣。四年，把務州改爲思州。這年，把涪川、扶陽二縣劃歸費州。八年，又把多田、城樂二縣劃歸費州。這年，又撤銷感化縣。十年，把高富縣劃歸黔州。十一年，又撤銷伏遠縣。天寶元年，改爲寧夷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思州。過去轄三縣，户二千六百零三，人口七千五百九十九。天寶時，户一千五百九十九，人口一萬二千零二十一。在京師南三千八百三十九里，到東都三千五百九十六里。

口一萬二千二十一 在京師南三千八百三十九里，至東都三千五百九十六里。

務川 州所治。漢 西陽縣，屬武陵郡。隋朝招慰置務川縣。武德四年，招慰使冉安昌以務川當牂柯要路，請置務州。貞觀八年，改爲思州，以思邛水爲名。 思王 武德三年置，屬思州。貞觀元年，改屬務州。四年，改屬思州。 寧夷 隋置。武德四年，屬夷州。貞觀元年，屬思州。 思邛 開元四年，開生獠置。

費州 下。隋黔安郡之涪川縣。貞觀四年，分思州之涪川、扶陽二縣置費州。其年，割黔州之萬資、相永二縣來屬。八年，又割思州之多田、城樂來屬。十一年，廢相永、萬資二縣。天寶元年，復爲涪川郡。乾元元年，復爲費州。舊領縣四，户二千七百九，口六千九百五十。天寶，户四百二十九，口二千六百九。在京師南四千七百里，至東都四千九百里。

涪川 漢牂柯郡之地，久不臣附。周 宣政元年，信州總管、龍門公 裕，招慰生獠王元殊、多質等歸國，乃置費州，以水爲名。武德四年，置務州。貞觀四年，置費州治於此。 多田 武德四年，務州刺史奏置。以土地稍平，墾田盈畛，故以多田爲名。貞觀四年，屬思州。八年，改屬費州。 扶陽 隋仁壽四年，庸州刺史奏置，以扶陽水爲名。 城樂 武德四年，山南道大使趙郡王 孝恭招慰生獠，始築城，人歌舞之，故曰城樂。

南州 下。武德二年置，領隆陽、扶化、隆巫、丹溪、靈水、南川

務川 是州的治所。漢代的西陽縣，隸屬於武陵郡。隋代招撫設置務川縣。武德四年，招慰使冉安昌認爲務川縣處在去往牂柯的交通要道上，請求設置務州。貞觀八年，改爲思州，由思邛水得州名。 思王 武德三年設置，隸屬於思州。貞觀元年，改屬於務州。四年，改屬於思州。 寧夷 隋代設置。武德四年，隸屬於夷州。貞觀元年，隸屬於思州。 思邛 開元四年，開闢生僚居住地設置。

費州 下州。隋代黔安郡的涪川縣。貞觀四年，分出思州的涪川、扶陽二縣設置費州。當年，分割黔州的萬資、相永二縣劃歸費州。八年，又分割思州的多田縣、城樂縣劃歸費州。十一年，撤銷相永、萬資二縣。天寶元年，又改爲涪川郡。乾元元年，又改爲費州。過去轄四縣，户二千七百零九，人口六千九百五十。天寶時，户四百二十九，人口二千六百零九。在京師南四千七百里，到東都四千九百里。

涪川 在漢代是牂柯郡的轄地，很久沒有稱臣歸附。周 宣政元年，信州總管、龍門公 裕招撫生僚王元殊、多質等歸附國家，於是設置費州，采用水名作州名。武德四年，設置務州。貞觀四年，把費州的治所設在這裏。 多田 武德四年，務州刺史奏請設置。因爲地勢稍顯平坦，開墾的田畝，布滿原野，所以取多田作爲縣名。貞觀四年，隸屬於思州。八年，改屬於費州。 扶陽 隋仁壽四年，庸州刺史奏請設置，取扶陽水作縣名。 城樂 武德四年，山南道大使趙郡王李孝恭招撫生僚，首次修築城邑，僚人唱歌跳舞慶賀，所以叫做城樂縣。

南州 下州。武德二年設置，管領隆陽、扶化、隆巫、丹溪、靈水、南川六縣。三年，改爲

六縣。三年，改爲僰州。四年，復爲南州。貞觀五年，置三溪縣。七年，又置當山、嵐山、歸德、汶溪四縣。八年，又廢當山、嵐山、歸德、汶溪四縣。十一年，又廢扶化、隆巫、靈水三縣。天寶元年，改爲南川郡。乾元元年，復爲南州。舊領縣三，户三千五百八十三，口一萬三百六十六。天寶領縣二，户四百四十三，口二千四十三。在京師南三千六百里，至東都三千七百里。

南川　武德二年，置隆陽縣。先天元年，改爲南川，州所治。　三溪　貞觀五年置。

溪州　下。舊辰州之大鄉。天授二年，分置溪州。舊領縣二，又分置洛浦縣。長安四年，以洛浦屬錦州。天寶元年，改溪州爲靈溪郡。乾元元年，復爲溪州。領縣二，户二千一百八十四，口一萬五千二百八十二。至京師二千八百九十三里，至東都二千六百九十六里。

大鄉　漢沅陵、遷陵二縣地，屬武陵郡。梁分置大鄉縣。舊屬辰州，天授二年來屬，州所理也。

三亭　貞觀九年，分大鄉置，屬辰州。天授二年，改屬溪州。縣界有黔山，大酉、小酉二山。

溱州　下。貞觀十六年，置溱州及榮懿、扶歡、樂來三縣。咸亨元年，廢樂來縣。天寶元年，改爲溱溪郡。乾元元年，復爲溱州。領縣二，户八百七十九，口五千四十五。至京師三千四百八十里，至東都四千二百里。

榮懿　扶歡　已上二縣，并貞觀十六年，開山洞置。

珍州　下。貞觀十六年置。天寶元年，改爲夜郎郡。乾元元年，復爲

僰州。四年，又改爲南州。貞觀五年，設置三溪縣。七年，又設當山、嵐山、歸德、汶溪四縣。八年，又撤銷當山、嵐山、歸德、汶溪四縣。十一年，又撤銷扶化、隆巫、靈水三縣。天寶元年，改爲南川郡。乾元元年，又改爲南州。過去轄三縣，户三千五百八十三，人口一萬零三百六十六。天寶時轄二縣，户四百四十三，人口二千零四十三。在京師南三千六百里，到東都三千七百里。

南川　武德二年，設置隆陽縣。先天元年，改爲南川縣，是州的治所。　三溪　貞觀五年設置。

溪州　下州。以前是辰州的大鄉縣。天授二年，分設溪州。過去轄二縣，又分設洛浦縣。長安四年，把洛浦縣隸屬於錦州。天寶元年，把溪州改爲靈溪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溪州。下轄二縣，户二千一百八十四，人口一萬五千二百八十二。到京師二千八百九十三里，到東都二千六百九十六里。

大鄉　在漢代是沅陵、遷陵二縣的轄地，隸屬於武陵郡。梁時分設大鄉縣。以前隸屬於辰州，天授二年劃歸溪州，是州的治所。　三亭　貞觀九年，從大鄉縣分出設置，隸屬於辰州。天授二年，改屬於溪州。縣界内有黔山和大酉、小酉二山。

溱州　下州。貞觀十六年，設置溱州和榮懿、扶歡、樂來三縣。咸亨元年，撤銷樂來縣。天寶元年，改爲溱溪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溱州。轄二縣，户八百七十九，人口五千零四十五。到京師三千四百八十里，到東都四千二百里。

榮懿　扶歡　以上二縣，都是貞觀十六年開闢山洞蠻夷地區設置的。

珍州　下州。貞觀十六年設置。天寶元年，改爲夜郎郡。乾元元年，又改爲珍州。轄三縣，

珍州。領縣三，户二百六十三，口一千三十四　至京師四千一百里，至東都三千七百里。

夜郎　漢夜郎郡之地。貞觀十七年，置於舊播州城，以縣界有隆珍山，因名珍州。　麗皋　樂源　并貞觀十六年，開山洞置

牂州，領縣二。

充州，領縣八。

應州，領縣五。

琰州，領縣四。

牢州，領縣七。

已上國初置，并屬黔中道羈縻州。永徽已後并省。

隴右道

秦州中都督府　隋天水郡。武德二年，平薛舉，改置秦州，仍立總管府，管秦、渭、岷、洮、疊、文、武、成、康、蘭、宕、扶等十二州。秦州領上邽、成紀、秦嶺、清水四縣。四年，分清水置邽州。六年，廢邽州，以清水來屬。八年，廢文州，又以隴城來屬。其年，又廢伏州，以伏羌來屬。九年，於伏羌廢城置鹽泉縣。貞觀元年，改鹽泉爲夷賓。二年，省夷賓縣。六年，省長川縣。十四年，督秦、成、渭、武四州，治上邽。十七年，廢秦嶺縣。開元二十二年，緣地震，移治所於成紀縣之敬親川。天寶元年，改爲天水郡。依舊都督府，督天水、隴西、同谷三郡。其年，復還治上邽。乾元元年，復爲秦州。舊領縣六，户五千七百二十四，口二萬五千七十三。天寶領縣五，户二萬四千八百二十七，口十萬九千七百。在京師西七百八十里，至東都一千六百五里。

上邽　漢縣，屬隴西郡。武帝分置天水郡。後漢分獠道立南安郡。後

户二百六十三，人口一千零三十四，到京師四千一百里，到東都三千七百里。

夜郎　在漢代是夜郎郡的轄地。貞觀十七年，設置在舊播州城，因爲縣界内有隆珍山，所以稱爲珍州。　麗皋　樂源　都是貞觀十六年，開闢山洞蠻夷地區設置的。

牂州，轄二縣。

充州，轄八縣。

應州，轄五縣。

琰州，轄四縣。

牢州，轄七縣。

以上各州是本朝剛開國時設置的。都是黔中道的羈縻州。永徽年間以後合并撤銷。

秦州中都督府　隋代的天水郡。武德二年，消滅薛舉，改設秦州，同時設立總管府，管轄秦、渭、岷、洮、疊、文、武、成、康、蘭、宕、扶等十二州。秦州管領上邽、成紀、秦嶺、清水四縣。四年，分出清水縣設置邽州。六年，撤銷邽州，把清水縣劃歸秦州。八年，撤銷文州，又把隴城縣劃歸秦州。這年，又撤銷伏州，把伏羌縣劃歸秦州。九年，在伏羌縣廢棄的縣城設置鹽泉縣。貞觀元年，把鹽泉縣改爲夷賓縣。二年，撤銷夷賓縣。六年，撤銷長川縣。十四年，管轄秦、成、渭、武四州，治所在上邽縣。十七年，撤銷秦嶺縣。開元二十二年，由於地震，把治所移到成紀縣的敬親川。天寶元年，改爲天水郡。依然是都督府，管領天水、隴西、同谷三郡。這年，又把治所遷回上邽縣。乾元元年，又改爲秦州。過去轄六縣，户五千七百二十四，人口二萬五千零七十三。天寶時轄五縣，户二萬四千八百二十七，人口十萬九千七百。在京師西七百八十里，到東都一千六百零五里。

上邽　漢代的縣，隸屬於隴西郡。漢武帝分設天水郡。後漢時分割獠道設立南安郡。後魏時

魏改上邽爲上封。隋復於上邽置秦州。州前有湖水，四時增減，故名天水郡。　成紀　漢縣，屬天水郡。舊治小坑川。開元二十二年，移治敬親川，成紀亦徙新城。天寶元年，州復移治上邽縣。　伏羌　漢冀縣，屬天水郡。晉於此置秦州。後魏改爲當亭縣，隋復爲冀縣。武德三年，改爲伏羌縣，仍置伏州。八年，伏州廢，縣屬秦州。貞觀三年，廢夷賓縣，并入伏羌。　隴城　漢隴縣，屬天水郡。隋加"城"字。武德二年，置文州，以隴城隸之。八年文州廢，來屬。貞觀三年，省長川縣并入。　清水　漢縣，屬天水郡。武德四年，置邽州於清水。六年，廢邽州，以清水來屬。

成州　下。隋漢陽郡。武德元年，置成州，領上禄、長道、潭水三縣。貞觀元年，以潭水屬宕州，又割廢康州之同谷縣來屬。州理楊難當所築建安城。天寶元年，改爲同谷郡。乾元元年，復爲成州。舊領縣三，户一千五百四十六，口七千二百五十九。天寶，户四千七百二十七，口二萬一千五百八。在京師西南九百六十里，至東都一千八百里。

上禄　漢縣，屬武都郡，白馬氐之所處。州南八十里仇池山，其上有百頃地，可處萬家。晉時，氐酋楊難當據仇池，即此山上也。晉朝招慰，乃置仇池郡，以難當爲守。梁置南秦州，又改爲成州。隋以上禄爲倉泉縣，又復爲上禄。　長道　元魏分上禄置長道縣，於縣置天水郡。隋改天水爲漢陽郡，又改漢陽縣爲長道。

同谷　漢下辨道，屬武都郡。後魏於此置廣業郡，領白石縣。又改白水爲同谷。

把上邽縣改爲上封縣。隋代又在上邽縣設置秦州。州前有湖水，隨着四季變化而增減，所以稱爲天水郡。　成紀　漢代的縣，隸屬於天水郡。以前的治所在小坑川。開元二十二年，州的治所移到敬親川，成紀縣也遷到新城。天寶元年，州的治所又移到上邽縣。　伏羌　漢代的冀縣，隸屬於天水郡。晉代在這裏設置秦州。北魏時改爲當亭縣，隋代又改爲冀縣。武德三年，改爲伏羌縣，同時設置伏州。八年，伏州撤銷，伏羌縣劃歸秦州。貞觀三年，撤銷夷賓縣，并入伏羌縣。　隴城　漢代的隴縣，隸屬於天水郡。隋代加上"城"字。武德二年，設置文州，把隴城縣劃歸它管轄。八年，文州撤銷，隴城縣劃歸秦州。貞觀三年，撤銷長川縣并入隴城縣。

清水　漢代的縣，隸屬於天水郡。武德四年，在清水縣設置邽州。六年，撤銷邽州，把清水縣劃歸秦州。

成州　下州。隋代的漢陽郡。武德元年，設置成州，管領上禄、長道、潭水三縣。貞觀元年，把潭水縣隸屬於宕州，又分割已撤銷的原康州的同谷縣隸屬於成州。州的治所是楊難當所修築的建安城。天寶元年，改爲同谷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成州。過去轄三縣，户一千五百四十六，人口七千二百五十九。天寶時，户四千七百二十七，人口二萬一千五百零八。在京師西南九百六十里，至東都一千八百里。

上禄　漢代的縣，隸屬於武都郡，是白馬氐的居住地。州城南八十里的仇池山，山上有百頃土地，可以居住上萬家人。晉代時，氐族的首領楊難當占據仇池，就是在這座山上。晉朝招降撫慰，於是設置仇池郡，由楊難當擔任郡守。梁時設置南秦州，又改爲成州。隋代把上禄縣改爲倉泉縣，後來又改爲上禄縣。　長道　元魏分割上禄縣設置長道縣，在本縣設置天水郡。隋代把天水郡改爲漢陽郡，又把漢陽縣改爲長道縣。

同谷　漢代的下辨道，隸屬於武都郡。北魏時在這裏設置廣業郡，管領白石縣。又把白水縣改爲同谷縣。

渭州　下。隋隴西郡。武德元年，置渭州。天寶元年，改爲隴西郡。乾元元年，復爲渭州。四月，鄯州都督郭英乂奏請以渭州、洮州爲都督府，後廢。舊領縣四，户一千九百八十九，口九千二十八。天寶，户六千四百二十五，口二萬四千五百二十。在京師西一千一百五十三里，至東都二千里。

渭州　下州。隋代的隴西郡。武德元年，設置渭州。天寶元年，改爲隴西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渭州。四月，鄯州都督郭英乂上奏請求把渭州、洮州設爲都督府，後來撤銷。過去轄四縣，户一千九百八十九，人口九千零二十八。天寶時有户六千四百二十五，人口二萬四千五百二十。在京師西一千一百五十三里，到東都二千里。

襄武　漢縣，屬隴西郡。北魏於縣置渭州，以水爲名。　隴西　漢獂道地，屬天水郡。　鄣　後漢分武陽置鄣縣。天授二年，改爲武陽縣。神龍元年，復爲鄣縣。　渭源　漢首陽縣地，屬隴西郡。後魏分隴西置渭源郡，又改首陽爲渭源縣。上元二年，改首陽縣，仍於渭源故城分置渭源縣。儀鳳三年，廢首陽并入渭源。

襄武　漢代的縣，隸屬於隴西郡。北魏時在本縣設置渭州，用水名作州名。　隴西　在漢代是獂道縣的轄地，隸屬於天水郡。　鄣　後漢時分割武陽縣設置鄣縣。天授二年，改爲武陽縣。神龍元年，又改爲鄣縣。　渭源　在漢代是首陽縣的轄地，隸屬於隴西郡。北魏時分割隴西郡設置渭源郡，又把首陽縣改爲渭源縣。上元二年，改爲首陽縣，同時在渭源故城分設渭源縣。儀鳳三年，撤銷首陽縣并入渭源縣。

鄯州下都督府　隋西平郡。武德二年，平薛舉，置鄯州，治故樂都城。貞觀中，置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西平郡。乾元元年，復爲鄯州。上元二年九月，州爲吐蕃所陷，遂廢。所管鄯城三縣，今河州收管。舊領縣二，户一千八百七十五，口九千五百八十二。天寶領縣三，户五千三百八十九，口二萬七千一十九。在京師西一千九百一十三里，至東都二千五百四十里。

鄯州下都督府　隋代的西平郡。武德二年，消滅薛舉，設置鄯州，治所在舊樂都城。貞觀時，設置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西平郡。乾元元年，又改爲鄯州。上元二年九月，鄯州被吐蕃攻陷，於是撤銷。所管領的鄯城等三縣，由現在的河州接收管領。過去轄二縣，户一千八百七十五，人口九千五百八十二。天寶時，轄三縣，户五千三百八十九，人口二萬七千零一十九。在京師西一千九百一十三里，到東都二千五百四十里。

湟水　漢破羌縣，屬金城郡。漢破匈奴，取西河地，開湟中，處月氏，即此。湟水，俗呼湟河，又名樂都水，南有凉禿髮烏孤始都此。後魏置鄯州，改破羌爲西都縣。隋改爲湟水縣。縣界有浩亹水。　龍支　漢允吾縣，屬金城郡。後漢改爲龍耆縣。後魏改爲金城縣，又改爲龍支。積石山，在今縣南。　鄯城

湟水　漢代的破羌縣，隸屬於金城郡。漢朝打敗匈奴，奪取西河地區，開闢湟中，安頓月氏，就在這裏。湟水，俗稱爲湟河，又叫做樂都水，南有凉國禿髮烏孤最初在這裏建都。北魏時設置鄯州，把破羌縣改爲西都縣。隋代改爲湟水縣。縣界内有浩亹水。　龍支　漢代的允吾縣，隸屬於金城郡。後漢時改爲龍耆縣。北魏時改爲金城縣，又改爲龍支縣。積石山，在現在的縣城南面。　鄯城　儀鳳三年設置，漢代西

儀鳳三年置，漢西平郡故城在西。

平郡的舊城在縣城西。

蘭州 下。隋金城郡。隋末，陷薛舉。武德二年，平賊，置蘭州。八年，置都督府，督蘭、河、鄯、廓四州。貞觀六年，又督西鹽州。十二年，又督涼州。今督蘭、鄯、儒、淳四州。領金城、狄道、廣武三縣。顯慶元年，罷都督府。天寶元年，改金城郡。二載，割狄道縣置狄道郡。乾元元年，復爲蘭州。舊領縣三，户一千六百七十五，口七千三百五。天寶領縣二，户二千八百八十九，口一萬四千二百二十六。在京師西一千四百四十五里，至東都二千二百里。

蘭州 下州。隋代的金城郡。隋末，被薛舉占據。武德二年，消滅賊寇，設置蘭州。八年，設置都督府，管領蘭、河、鄯、廓四州。貞觀六年，又管領西鹽州。十二年，又管領涼州。現在管轄蘭、鄯、儒、淳四州。管領金城、狄道、廣武三縣。顯慶元年，撤銷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金城郡。二年，分割狄道縣設置狄道郡。乾元元年，又改爲蘭州。過去轄三縣，户一千六百七十五，人口七千三百零五。天寶時轄二縣，户二千八百八十九，人口一萬四千二百二十六。在京師西一千四百四十五里，到東都二千二百里。

五泉 漢金城縣，屬金城郡，西羌所處。後漢置西海郡，乞伏乾歸都此，稱涼。隋開皇初，置蘭州，以皋蘭山爲名。煬帝改金城郡。隋置五泉縣。咸亨二年，復爲金城。天寶元年，改爲五泉。 廣武 漢枝楊縣，屬金城郡。張駿置廣武郡。隋廢爲縣，屬蘭州。

五泉 漢代的金城縣，隸屬於金城郡，是西羌所居住的地區。後漢時設置西海郡，乞伏乾歸在這裏建都，稱爲涼。隋代開皇初年，設置蘭州，由皋蘭山命名。隋煬帝改爲金城郡。隋代設置五泉縣。咸亨二年，又改爲金城縣。天寶元年，改爲五泉縣。 廣武 漢代的枝楊縣，隸屬於金城郡。張駿設置廣武郡。隋代撤銷改爲縣，隸屬於蘭州。

臨州下都督府 天寶三載，分金城郡置狄道郡。乾元元年，改爲臨州都督府，督保塞州，羈縻之名也。領縣二，户二千八百九十九，口一萬四千二百二十六。在京師西一千四百四十五里，至東都二千二百里。

臨州下都督府 天寶三載，分割金城郡設置狄道郡。乾元元年，改爲臨州都督府，管領保塞州，是羈縻州的名稱。轄二縣，户二千八百九十九，人口一萬四千二百二十六。在京師西一千四百四十五里，到東都二千二百里。

狄道 漢縣，屬隴西郡。晋改爲武始縣。隋復爲狄道，屬蘭州。天寶三載復置。 長樂 舊安樂縣。乾元後，改爲長樂。

狄道 漢代的縣，隸屬於隴西郡。晋代改爲武始縣。隋代又改爲狄道縣，隸屬於蘭州。天寶三年又設置。 長樂 以前是安樂縣。乾元後期，改爲長樂縣。

河州 下。隋枹罕郡。武德二年，平李軌，置河州，領枹罕、大夏二縣。貞觀元年，廢大夏縣。五年復置。十年，省米州，以米川縣來屬。十一年，廢烏州，以其城置安鄉縣，來屬。天寶元年，改爲安鄉郡。乾元元年，復爲河州。舊領縣三，户三千

河州 下州。隋代的枹罕郡。武德二年，消滅李軌，設置河州，管領枹罕、大夏二縣。貞觀元年，撤銷大夏縣。五年又設置。十年，撤銷米州，把米川縣劃歸河州。十一年，撤銷烏州，在這座城裏設置安鄉縣，劃歸河州。天寶元年，改爲安鄉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河州。過去轄三縣，户三千三百九十一，人口一萬三千六百五十

三百九十一，口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五。天寶領縣三，户五千七百八十二，口三萬六千八百八十六。在京師西一千四百一十五里，至東都二千二百七十里。

枹罕　漢縣，屬金城郡。張駿於縣置河州，至後魏不改，又名枹罕郡。隋初爲河州，煬帝爲枹罕郡。武德二年，改爲河州。皆治於枹罕。

大夏　漢縣，屬隴西郡。張駿於縣置大夏郡及縣，取西大夏水爲名。貞觀元年，廢入枹罕。五年又置。

鳳林　漢白石縣，屬金城郡。張駿改白石爲永固。貞觀七年，廢縣，置烏州。十一年州廢，於城内置安鄉縣。天寶元年，改爲鳳林，取關名也。

武州　下。隋武都郡。武德元年，置武州，領將利、建威、覆津、盤堤四縣。貞觀元年，省建威入將利。天寶元年，改爲武都郡。乾元元年，復爲武州。舊領縣三，户一千一百五十二，口五千三百八十一。天寶，户二千九百二十三，口一萬五千三百一十三。在京師西一千二百九十里，至東都二千里。

將利　秦、漢白馬之地。漢置武都郡并縣。後魏改武都爲石門縣，置武州。後周改爲將利縣，仍置武都郡。隋初廢，煬帝復爲郡，皆治將利縣。

覆津　後魏置武階郡，又於今縣東北三十里萬郡故城置覆津縣。隋廢武階郡，縣屬武都郡。

盤堤　漢河池縣地，屬武都郡。後魏於今縣東南百四十二里移盤堤縣於郡置武州，盤堤山爲名。

洮州　下。隋臨洮郡。武德二年，置洮州。貞觀五年，移州治於洪和城，後復移還洮陽城，今州治也。

五。天寶時轄三縣，户五千七百八十二，人口三萬六千八百八十六。在京師西一千四百一十五里，到東都二千二百七十里。

枹罕　漢代的縣，隸屬於金城郡。張駿在本縣設置河州，到北魏時沒有改變，又叫枹罕郡。隋代初年是河州，隋煬帝改爲枹罕郡。武德二年，改爲河州。治所都在枹罕縣。

大夏　漢代的縣，隸屬於隴西郡。張駿在本縣設置大夏郡和大夏縣，由西面的大夏水得名。貞觀元年，撤銷并入枹罕縣。五年又設置。

鳳林　漢代的白石縣，隸屬於金城郡。張駿把白石縣改爲永固縣。貞觀七年，撤銷永固縣，設置烏州。十一年，烏州撤銷，在城内設置安鄉縣。天寶元年，改爲鳳林縣，由關名得縣名。

武州　下州。隋代的武都郡。武德元年，設置武州，管領將利、建威、覆津、盤堤四縣。貞觀元年，撤銷建威縣并入將利縣。天寶元年，又改爲武都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武州。過去轄三縣，户一千一百五十二，人口五千三百八十一。天寶時，户二千九百二十三，人口一萬五千三百一十三。在京師西一千二百九十里，到東都二千里。

將利　在秦代、漢代是白馬氐的居住地。漢代設置武都郡和武都縣。北魏時把武都縣改爲石門縣，設置武州。北周時改爲將利縣，同時設置武都郡。隋代初年撤銷，隋煬帝恢復爲郡，治所都在將利縣。

覆津　北魏時設置武階郡，又在現在的縣城東北三十里的原萬郡舊城設置覆津縣。隋代撤銷武階郡，覆津縣隸屬於武都郡。

盤堤　在漢代是河池縣的轄地，隸屬於武都郡。北魏時把盤堤縣從離現在的縣城東南一百四十二里處移到郡内設置武州，由盤堤山得縣名。

洮州　下州。隋代的臨洮郡。武德二年，設置洮州。貞觀五年，把州的治所移到洪和城，後來又移回洮陽城，就是現在的州治所。永徽元

永徽元年，置都督府。開元十七年廢，并入岷州。臨潭縣置臨州。二十七年，又改爲洮州。天寶元年，改爲臨洮郡，管密恭縣，党項部落也，寄治州界。乾元元年，復爲洮州。舊領縣二，户二千三百六十三，口八千二百六十。天寶，户三千七百，口一萬五千六十。在京師西一千五百六里，至東都二千三百九十里。

臨潭　秦、漢時羌地，本吐谷渾之鎮，謂之洪和城。後周攻得之，改爲美相縣，屬洮州。貞觀四年，洮州理於此。置臨潭縣，屬旭州。八年，廢旭州，來屬。其年，移理洮陽城，今州治也。仍於舊洪和城置美相縣，隸洮州。天寶中，廢美相并入。

岷州　下。隋臨洮郡之臨洮縣。義寧二年，置岷州。武德四年，爲總管府，管岷、宕、洮、疊、旭五州。七年，加督芳州。九年，又督文、武、扶三州。貞觀元年，督岷、宕、洮、旭四州。六年，督橋、意二州。十二年，廢都督府。神龍元年，廢當夷縣。天寶元年，改爲和政郡。乾元元年，復爲岷州。舊領縣四，户四千五百八十三，口一萬九千二百三十九。天寶，縣三，户四千三百二十五，口二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在京師西一千三百七十八里，至東都二千一百里。

溢樂　秦臨洮縣，屬隴西郡。今州西二十里長城，蒙恬所築。岷山，在縣南一里，崆峒山，縣西二十里。後魏置岷州，仍改臨洮爲溢樂。隋復改臨洮，義寧二年，改名溢樂。神龍元年，廢當夷縣并入。　祐川　後周置基城縣。先天元年，改爲祐川，避玄宗名。　和政　後周置洮

年，設置都督府。開元十七年撤銷，并入岷州。在臨潭縣設置臨州。二十七年，又改爲洮州。天寶元年，改爲臨洮郡，管領密恭縣，這是党項的部落，暫時在本州界内設立治所。乾元元年，又改爲洮州。過去轄二縣，户二千三百六十三，人口八千二百六十。天寶時，户三千七百，人口一萬五千零六十。在京師西一千五百零六里，到東都二千三百九十里。

臨潭　秦代、漢代時是羌族的居住地，原來是吐谷渾的城鎮，稱爲洪和城。北周攻占這一地區，改設美相縣，隸屬於洮州。貞觀四年，洮州的治所設在這裏。設置臨潭縣，隸屬於旭州。八年，撤銷旭州，臨潭縣劃歸洮州。這年，治所移到洮陽城，就是現在的州治所。同時在舊洪和城設置美相縣，隸屬於洮州。天寶時，撤銷美相縣并入臨潭縣。

岷州　下州。隋代臨洮郡的臨洮縣。義寧二年，設置岷州。武德四年，成爲總管府，管領岷、宕、洮、疊、旭五州。七年，增管芳州。九年，又管領文、武、扶三州。貞觀元年，管領岷、宕、洮、旭四州。六年，管領橋、意二州。十二年，撤銷都督府。神龍元年，撤銷當夷縣。天寶元年，改爲和政郡。乾元元年，又改爲岷州。過去轄四縣，户四千五百八十三，人口一萬九千二百三十九。天寶時轄三縣，户四千三百二十五，人口二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在京師西一千三百七十八里，到東都二千一百里。

溢樂　秦代的臨洮縣，隸屬於隴西郡。在現在州西二十里處的長城，是蒙恬修築的。岷山在縣南一里，崆峒山在縣西二十里。北魏時設置岷州，同時把臨洮縣改爲溢樂縣。隋代又改爲臨洮縣，義寧二年，改稱溢樂縣。神龍元年，撤銷當夷縣并入。　祐川　北周時設置基城縣。先天元年，改爲祐川縣，來迴避玄宗的名諱。　和政　北周時設置洮城郡。保定元年，設置和政

城郡。保定元年，置和政縣。

廓州 下。隋澆河郡。武德二年，置廓州。天寶元年，改爲寧塞郡。乾元元年，復爲廓州。舊領縣二，户二千二十，口九千七百三十二。天寶縣三，户四千二百六十一，口二萬四千四百。在京師西二千三十里，至東都二千七百七十二里。

廣威 後漢燒當羌之地，段熲破羌斬澆河大帥即此也。漢末，置西平郡，此地即南界也。前凉置湟河郡。後魏置石城郡。廢帝因縣内化隆谷改爲化隆縣。後因置廓州。先天元年，改爲化成縣。天寶元年，改爲廣威縣。縣界有拔延山。 達化 後周置達化郡并縣。吐渾澆河城在縣西一百二十里。 米川 漢枹罕縣地，屬金城郡。貞觀五年，置米州及米川縣。十年，州廢，縣屬廓州。

疊州下都督府 隋臨洮郡之合川縣。武德二年，置疊州，領合川、樂川、疊川三縣。五年，又置安伏、和同二縣，以處党項。尋省疊川、樂川縣。十三年，置都督，督疊、岷、洮、宕、津、序、壹、枯、嶂、王、蓋、立、橋等州。永徽元年，罷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合川郡。乾元元年，復爲疊州。舊領縣一，户一千八十三，口四千六十九。天寶領縣二，户一千二百七十五，口七千六百七十四。在京師西南一千一百一十里，至東都二千五百六十里。

合川 秦、漢已來，爲諸羌保據。北周武帝逐諸羌，始有其地，置合川縣，仍於縣置疊州，取郡山重疊之義。舊治吐谷渾馬牧城，武德三年，移於交戍城。 常芬 隋同昌郡之常芬縣。武德元年，置芳州，領常芬、恒香、丹嶺三縣。神龍元

縣。

廓州 下州。隋代的澆河郡。武德二年，設置廓州。天寶元年，改爲寧塞郡。乾元元年，又改爲廓州。過去轄二縣，户二千零二十，人口九千七百三十二。天寶時轄三縣，户四千二百六十一，人口二萬四千四百。在京師西二千零三十里，到東都二千七百七十二里。

廣威 後漢時是燒當羌的居住地，段熲打敗羌人并斬殺澆河大帥就是在這裏。漢代末年，設置西平郡，這一地區就是它的南界。前凉時設置湟河郡。北魏時設置石城郡。北魏廢帝因爲縣内有化隆谷改名化隆縣。後來就設置廓州。先天元年，改爲化成縣。天寶元年，改爲廣威縣。縣界内有拔延山。 達化 北周時設置達化郡和達化縣。吐渾的澆河城在縣城西一百二十里。
米川 在漢代是枹罕縣的轄地，隸屬於金城郡。貞觀五年，設置米州和米川縣。十年，米州撤銷，米川縣劃歸廓州。

疊州下都督府 隋代臨洮郡的合川縣。武德二年，設置疊州，管領合川、樂川、疊川三縣。五年，又設立安伏、和同二縣，來安置党項。不久撤銷疊川、樂川二縣。十三年，設置都督，管領疊、岷、洮、宕、津、序、壹、枯、嶂、王、蓋、立、橋等州。永徽元年，撤銷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合川郡。乾元元年，又改爲疊州。過去轄一縣，户一千零八十三，人口四千零六十九。天寶時轄二縣，户一千二百七十五，人口七千六百七十四。在京師西南一千一百一十里，到東都二千五百六十里。

合川 秦代、漢代以來，被各種羌人占據。北周武帝趕走各種羌人，開始占有這一地區，設置合川縣，同時在合川縣設置疊州，州名取自郡内山巒重疊的意思。原來的治所在吐谷渾的馬牧城，武德三年，移到交戍城。 常芬 隋代同昌郡的常芬縣。武德元年，設置芳州，管領常芬、恒香、丹嶺三縣。神龍元年，撤銷芳州改設

年，廢芳州爲常芬縣，隸疊州。

宕州 下。隋宕昌郡。武德元年，置宕州，領懷道、良恭、和戎三縣。貞觀三年，省和戎入懷道。天寶元年，改爲懷道郡。乾元元年，復爲宕州。舊領縣二，户一百四十，口一千四百六十一。天寶，户一千一百九十，口七千一百九十九。在京師西南一千六百五十六里，至東都二千二百八十五里。

懷道 歷代諸羌所據，後魏始附爲蕃國。後周置宕昌郡及懷道、良恭二縣。隋爲宕昌郡。武德初，爲宕州，理懷道。 良恭 後周置陽宕縣，隋改爲良恭。

河西道

河西道此又從隴右道分出，不在十道之內。

貞觀元年，分隴坻已西爲隴右道。景雲二年，以江山闊遠，奉使者艱難，乃分山南爲東西道，自黄河以西，分爲河西道。

涼州中都督府 隋武威郡。武德二年，平李軌，置涼州總管府，管涼、甘、瓜、肅四州。涼州領姑臧、昌松、番禾三縣。三年，又置神烏縣。七年，改爲都督府，督涼、肅、甘、沙、瓜、伊、芳、文八州。貞觀元年，廢神烏縣。總章元年，復置。咸亨元年，爲大都督府，督涼、甘、肅、伊、瓜、沙、雄七州。上元二年，爲中都督府。神龍二年，置嘉麟縣。天寶元年，改爲武威郡，督涼、甘、肅三州。乾元元年，復爲涼州。舊領縣三，户八千二百三十一，口三萬三千三十。天寶領縣五，户二萬二千四百六十二，口十二萬二百八十一。在京師西北二千一十里，至東都二千八百七十里。

常芬縣，隸屬於疊州。

宕州 下州。隋代的宕昌郡。武德元年，設置宕州，管領懷道、良恭、和戎三縣。貞觀三年，撤銷和戎縣并入懷道縣。天寶元年，改爲懷道郡。乾元元年，又改爲宕州。過去轄二縣，户一百四十，人口一千四百六十一。天寶時，有户一千一百九十，人口七千一百九十九。在京師西南一千六百五十六里，到東都二千二百八十五里。

懷道 歷代被各種羌人占據，北魏時纔歸附成爲藩國。北周時設置宕昌郡和懷道、良恭二縣。隋代是宕昌郡。武德初年，是宕州，治所在懷道縣。 良恭 北周時設置陽宕縣，隋代改爲良恭縣。

河西道這是又從隴右道分出的，不在十道之內。

貞觀元年，分割隴坻以西設置隴右道。景雲二年，由於疆土廣闊，朝廷使者往來困難，於是把山南道分爲東西兩個道，自黄河以西，分設河西道。

涼州中都督府 隋代的武威郡。武德二年，消滅李軌，設置涼州總管府，管轄涼、甘、瓜、肅四州。涼州管領姑臧、昌松、番禾三縣。三年，又設神烏縣。七年，改爲都督府，管領涼、肅、甘、沙、瓜、伊、芳、文八州。貞觀元年，撤銷神烏縣。總章元年，重新設置。咸亨元年，成爲大都督府，管領涼、甘、肅、伊、瓜、沙、雄七州。上元二年，改爲中都督府。神龍二年，設置嘉麟縣。天寶元年，改爲武威郡，管領涼、甘、肅三州。乾元元年，又改爲涼州。過去轄三縣，户八千二百三十一，人口三萬三千零三十。天寶時轄五縣，户二萬二千四百六十二，人口十二萬零二百八十一。在京師西北二千零一十里，到東都二千八百七十里。

姑臧　漢縣，屬武威郡。所理，秦月氏戎所處，匈奴本名蓋藏城，語訛爲姑臧城。西魏復置凉州。晋末，張軌據姑臧，稱前凉。吕光又稱後凉。後入於元魏，爲武威郡。武德初，平李軌，置凉州。州界有猪野澤。　神烏　漢鸞烏縣，屬武威郡。後魏廢。總章元年，復於漢武威城置武威縣。神龍元年，改爲神烏。於漢鸞烏古城置嘉麟縣。
昌松　漢蒼松縣，屬武威郡。後凉吕光改爲昌松。　天寶　漢番禾縣，屬張掖郡。縣南山曰天山，又名雪山。咸亨元年，於縣置雄州。調露元年，廢雄州，番禾還凉州。天寶三年，改爲天寶縣。　嘉麟　神龍二年，於漢鸞烏古城置。景龍二年廢，先天二年復置。　吐渾部落　興昔部落　閤門府　皋蘭府　盧山府　金水州　蹛林州　賀蘭州　已上八州府，并無縣，皆吐渾、契苾、思結等部，寄在凉州界内，共有户五千四十八，口一萬七千二百一十二。

姑臧　漢代的縣，隸屬於武威郡。治所是秦代月氏戎的居住地，它的匈奴原名是蓋藏城，語音訛變成爲姑臧城。西魏時又設置凉州。晋代末年，張軌占據姑臧縣，稱爲前凉。吕光又稱爲後凉。後來并入元魏，成爲武威郡。武德初年，消滅李軌，設置凉州。州界内有猪野澤。　神烏　漢代的鸞烏縣，隸屬於武威郡。北魏時撤銷。總章元年，又在漢代的武威城設置武威縣。神龍元年，改爲神烏縣。在漢代鸞烏縣的舊城設置嘉麟縣。　昌松　漢代的蒼松縣，隸屬於武威郡。後凉時吕光改爲昌松縣。　天寶　漢代的番禾縣，隸屬於張掖郡。縣城南的山是天山，又叫雪山。咸亨元年，在本縣設置雄州。調露元年，撤銷雄州，番禾縣歸還凉州。天寶三年，改爲天寶縣。　嘉麟　神龍二年，在漢代鸞烏縣的舊城設置。景龍二年撤銷，先天二年又設置。　吐渾部落　興昔部落　閤門府　皋蘭府　盧山府　金水府　蹛林州　賀蘭州　以上八州府，都没有縣，全是吐渾、契苾、思結等部，寄居在凉州界内，共有户五千零四十八，人口一萬七千二百一十二。

甘州　下。隋張掖郡。武德二年，平李軌，置甘州。天寶元年，改爲張掖郡。乾元元年，復爲甘州。舊領縣二，户二千九百二十六，口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天寶，户六千二百八十四，口二萬二千九十二。在京師西北二千五百里，至東都三千三百一十里。

甘州　下州。隋代的張掖郡。武德二年，消滅李軌，設置甘州。天寶元年，改爲張掖郡。乾元元年，又改爲甘州。過去轄二縣，户二千九百二十六，人口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天寶時，户六千二百八十四，人口二萬二千零九十二。在京師西北二千五百里，到東都三千三百一十里。

張掖　故匈奴昆邪王地，屬漢武開置張掖郡及觻得縣，郡所治也，匈奴王號也。後魏置張掖軍，孝文改爲郡及縣，州置西凉州，尋改爲甘州，取州東甘峻山爲名。祁連山在州西南二百里也。　删丹　漢縣，屬張掖郡。後漢分張掖置西海郡。晋分

張掖　以前是匈奴昆邪王的轄地，隸屬於漢武帝開闢設置的張掖郡和觻得縣，是郡的治所，也是匈奴王發布命令的地方。後魏時設置張掖軍，魏孝文帝改爲郡和縣，州是設置西凉州，不久改爲甘州，由州東的甘峻山得州名。祁連山在州西南二百里。　删丹　漢代的縣，隸屬於張掖郡。後漢時分割張掖郡設置西海郡。晋代分

删丹置蘭池、萬歲、仙堤三縣。煬帝廢，并入删丹。居延海、焉支山在縣界。删丹山，即焉支山語訛也。

肅州　下。武德二年，分隋張掖郡置肅州。八年，置都督府，督肅、瓜、沙三州。貞觀元年，罷都督府。貞觀中，廢玉門縣。天寶元年，改爲酒泉郡。乾元元年，復爲肅州。舊領縣三，户一千七百三十一，口七千一百一十八。天寶領縣二，户二千三百三十，口八千四百七十六。在京師西北二千八百五十八里，至東都三千七百八十里。

酒泉　漢福禄縣，屬酒泉郡。郡城下有金泉，泉味如酒，故爲郡名。此月支地，爲匈奴所滅，匈奴令休屠、昆邪王守之。漢武時，昆邪來降，乃置酒泉郡。張軌、李暠、沮渠蒙遜皆都於此。後魏置酒泉軍，復爲郡，後周改爲甘州，隋分甘州置肅州，皆治酒泉。義寧元年，置酒泉縣。　福禄　漢舊縣，屬酒泉郡。今縣，漢樂綰縣地，屬燉煌郡。武德二年，於樂綰古城置福禄縣。

瓜州下都督府　隋燉煌郡之常樂縣。武德五年，置瓜州，仍立總管府，管西沙、肅三州。八年，罷都督。貞觀中，復爲都督府。天寶元年，爲晋昌郡。乾元元年，復爲瓜州。舊領縣二，户一千一百六十四，口四千三百二十二。天寶，户四百七十七，口四千九百八十七。在京師西三千三百一十里，至東都四千三百六里。

晋昌　漢冥安縣，屬燉煌郡。冥，水名。置晋昌郡及冥安縣，因改晋昌爲永興。隋改爲瓜州，改冥安常樂。武德七年，復爲晋昌。　常樂　漢廣至縣，屬燉煌郡。魏分廣

割删丹縣設置蘭池、萬歲、仙堤三縣。隋煬帝撤銷，并入删丹縣。居延海、焉支山在縣界内。删丹山，就是焉支山語音的訛傳。

肅州　下州。武德二年，分割隋代的張掖郡設置肅州。八年，設置都督府，管領肅、瓜、沙三州。貞觀元年，撤銷都督府。貞觀年間，撤銷玉門縣。天寶元年，改爲酒泉郡。乾元元年，又改爲肅州。過去轄三縣，户一千七百三十一，人口七千一百一十八。天寶時轄二縣，户二千三百三十，人口八千四百七十六。在京師西北二千八百五十八里，到東都三千七百八十里。

酒泉　漢代的福禄縣，隸屬於酒泉郡。郡城下有金泉，泉水的味道像酒一樣，所以取作郡名。這裏是月支的居住地，月支被匈奴所滅掉，匈奴讓休屠王、昆邪王駐守這裏。漢武帝時，昆邪王來投降，於是設置酒泉郡。張軌、李暠、沮渠蒙遜都在這裏建都。北魏時設置酒泉軍，又改爲郡，北周時改爲甘州，隋代分割甘州設置肅州，治所都在酒泉。義寧元年，設置酒泉縣。

福禄　漢代的舊縣，隸屬於酒泉郡。現在的縣，在漢代是樂綰縣的轄地，隸屬於燉煌郡。武德二年，在原樂綰縣的舊城設置福禄縣。

瓜州下都督府　隋代燉煌郡的常樂縣。武德五年，設置瓜州，同時設立總管府，管領西沙、肅三州。八年，撤銷都督。貞觀年間，又成爲都督府。天寶元年，是晋昌郡。乾元元年，又改爲瓜州。過去轄二縣，户一千一百六十四，人口四千三百二十二。天寶時，户四百七十七，人口四千九百八十七。在京師西三千三百一十里，到東都四千三百零六里。

晋昌　漢代的冥安縣，隸屬於燉煌郡。冥，是河名。設置晋昌郡和冥安縣，於是把晋昌郡改爲永興郡。隋代改爲瓜州，改冥安縣常樂縣。武德七年，又改爲晋昌郡。　常樂　漢代的廣至縣，隸屬於燉煌郡。魏時分割廣至縣設置宜禾

至置宜禾縣。李暠於此置凉興郡。隋廢，置常樂鎮。武德五年，改鎮爲縣。

伊州　下。隋伊吾郡。隋末，西域雜胡據之。貞觀四年，歸化，置西伊州。六年，去“西”字。天寶元年，爲伊吾郡。乾元元年，復爲伊州。舊領縣三，户一千三百三十二，口六千七百七十八。天寶領縣二，户二千四百六十七，口一萬一百五十七。在京師西北四千四百一十六里，至東都五千三百三十里。

伊吾　在燉煌之北，大磧之外。秦、漢之際，戎居之。南去玉門關八百里，東去陽關二千七百三十里。漢宣帝時，以鄭吉爲都護，在玉門關。元帝時，置戊己校尉，皆治車師。後漢明帝時，取伊吾盧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竇憲、班超大破西域，始於此築城。班勇爲西域長史，居此地也。後魏、後周，鄯善戎居之。隋始於漢伊吾屯城之東築城，爲伊吾郡。隋末，爲戎所據。貞觀四年，款附，置西伊州始於此。天山在州北一百二十里，一名白山，胡人呼折羅漫山。

柔遠　貞觀四年置，取縣東柔遠故城爲名。　納職　貞觀四年，於鄯善胡所築之城置納職縣。

沙州　下。隋燉煌郡。武德二年，置瓜州。五年，改爲西沙州。貞觀七年，去“西”字。天寶元年，改爲燉煌郡。乾元元年，復爲沙州。舊領縣二，户四千二百六十五，口一萬六千二百五十。在京師西北三千六百五十里，至東都四千三百九里。

燉煌　漢郡縣名。月氏戎之地，秦、漢之際來屬。漢武開西域，分酒泉置燉煌郡及縣。周改燉煌爲鳴沙縣，取縣界山名。隋復爲燉煌。武德

縣。李暠在這裏設置凉興郡。隋代撤銷，設置常樂鎮。武德五年，把鎮改爲縣。

伊州　下州。隋代的伊吾郡。隋代末年，被西域雜胡占據。貞觀四年，歸附朝廷，設置西伊州。六年，去掉“西”字。天寶元年，改爲伊吾郡。乾元元年，又改爲伊州。過去轄三縣，户一千三百三十二，人口六千七百七十八。天寶時轄二縣，户二千四百六十七，人口一萬零一百五十七。在京師西北四千四百一十六里，到東都五千三百三十里。

伊吾　在燉煌郡的北面，大磧以外。秦、漢時期，戎族居住在這裏。往南到玉門關八百里，往東到陽關二千七百三十里。漢宣帝時，由鄭吉擔任都護，駐守在玉門關。漢元帝時，設置戊己校尉，治所都在車師。後漢明帝時，奪取伊吾盧地區，設置宜禾都尉來屯田。竇憲、班超大破西域，開始在這裏修築城邑。班勇擔任西域長史，也居住在這裏。後魏、後周時，鄯善戎居住在這裏。隋代開始在原漢代的伊吾屯城的東面修築城垣，設置伊吾郡。隋代末年，被戎族占據。貞觀四年，戎族誠心歸附朝廷，設置西伊州就是從這時開始的。天山在州城北面一百二十里，又叫白山，胡人稱爲折羅漫山。　柔遠　貞觀四年設置，由縣城東面的柔遠舊城得縣名。　納職　貞觀四年，在鄯善胡所修築的城内設置納職縣。

沙州　下州。隋代的燉煌郡。武德二年，設置瓜州。五年，改爲西沙州。貞觀七年，去掉“西”字。天寶元年，改爲燉煌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沙州。過去轄二縣，户四千二百六十五，人口一萬六千二百五十。在京師西北三千六百五十里，到東都四千三百零九里。

燉煌　漢代的郡縣名稱。月氏戎的居住地，秦、漢的時候來歸屬。漢武帝開闢西域，分割酒泉郡設置燉煌郡和縣。周時把燉煌縣改爲鳴沙縣，由縣界内的山名得縣名。隋代又改爲燉煌

三年，置瓜州，取《春秋》“祖吾離於瓜州”之義。五年，改爲西沙州。皆治於三危山，在縣東南二十里。鳴沙山，一名沙角山，又名神沙山，取州名焉，在縣七里。　壽昌　漢龍勒縣地，屬燉煌郡。縣南有龍勒山。後魏改爲壽昌縣。陽關在縣西六里，玉門關在縣西北一百一十八里。

西州中都督府　本高昌國。貞觀十三年，平高昌，置西州都督府，仍立五縣。顯慶三年，改爲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交河郡。乾元元年，復爲西州。舊領縣五，户六千四百六十六。天寶領縣五，户九千一十六，口四萬九千四百七十六。在京師西北五千五百一十六里，至東都六千二百一十五里。

高昌　漢 車師前王之庭。漢元帝置戊己校尉於此。以其地形高敞，故名高昌。其故壘有八城。張駿置高昌郡，後魏因之。魏末爲蠕蠕所據，後麴嘉稱高昌王於此數代。貞觀十四年，討平之，以其地爲西州。其高昌國境，東西八百里，南北五百里。尋置都督府，又改爲金山都督府。

柳中　貞觀十四年置。　交河　縣界有交河，水源出縣北天山，一名祁連山，縣取水名。地本漢 車師前王庭。　蒲昌　貞觀十四年，於始昌故城置，縣東南有蒲類海，胡人呼爲婆悉海。　天山　貞觀十四年置，取祁連山爲名。

北庭都護府　貞觀十四年，侯君集討高昌，西突厥屯兵於浮圖城，與高昌相響應。及高昌平，二十年四月，西突厥 泥伏沙鉢羅葉護阿史那賀魯率衆内附，乃是庭州，處葉護部落。長安二年，改爲北庭都護府。自永徽至天寶，北庭節度使管鎮兵二萬

縣。武德三年，設置瓜州，州名取自《春秋》“祖先吾離遷到瓜州”的意思。五年，改爲西沙州。治所都在三危山，在縣東南二十里。鳴沙山，另一個名叫沙角山，又叫神沙山，州名取自於此，在離縣城七里的地方。　壽昌　在漢代是龍勒縣的轄地，隸屬於燉煌郡。縣城南面有龍勒山。北魏時改爲壽昌縣。陽關在縣城西六里，玉門關在縣城西北一百一十八里。

西州中都督府　原來是高昌國。貞觀十三年，平定高昌國，設置西州都督府，同時設立五縣。顯慶三年，改爲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交河郡。乾元元年，又改爲西州。過去轄五縣，户六千四百六十六。天寶時轄五縣，户九千零一十六，人口四萬九千四百七十六。在京師西北五千五百一十六里，到東都六千二百一十五里。

高昌　漢代 車師前王的衙署設在這裏。漢元帝在這裏設置戊己校尉。因爲這裏的地勢高而開闊，所以稱爲高昌。漢代的舊城壘有八座。張駿設置高昌郡，北魏時沿襲了這一設置。後魏末年被蠕蠕占據，後來麴嘉在這裏稱高昌王，延續了好幾代。貞觀十四年，討伐并平定了高昌國，在這一地區設置西州。這個高昌國的疆域，東西八百里，南北五百里。不久設置都督府，又改爲金山都督府。　柳中　貞觀十四年設置。

交河　縣界内有交河，水源來自縣城北的天山，又稱爲祁連山，縣名是取用了水名。這裏原來是漢代 車師前王衙署的所在地。　蒲昌　貞觀十四年，在始昌的舊城設置，縣城東南有蒲類海，胡人稱爲婆悉海。　天山　貞觀十四年設置，由祁連山得縣名。

北庭都護府　貞觀十四年，侯君集討伐高昌國，西突厥派兵駐守在浮圖城，和高昌國相互呼應。到平定高昌國後，二十年四月，西突厥 泥伏沙鉢羅葉護阿史那賀魯率領部衆歸附朝廷，於是設置庭州，安頓葉護部落。長安二年，改爲北庭都護府。從永徽年間到天寶年間，北庭節度使管轄鎮兵二萬人，馬五千匹；所統管的有突騎

人，馬五千匹；所統攝突騎施、堅昆、斬啜；又管瀚海、天山、伊吾三軍鎮兵萬餘人，馬五千匹。至上元元年，陷吐蕃。舊領縣一，户二千三百。天寶領縣三，户二千二百二十六，口九千九百六十四。在京師西北五千七百二十里，東至伊州界六百八十里，南至西州界四百五十里，西至突騎施庭一千六百里，北至堅昆七千里，東至迴鶻界一千七百里。

金滿　流沙州北，前後烏孫部舊地，方五千里。後漢車師後王庭。胡故庭有五城，俗號"五城之地"。貞觀十四年平高昌後，置庭州以前，故及突厥常居之。　輪臺　取漢輪臺爲名。　蒲類　海名。已上三縣，貞觀十四年與庭州同置。　瀚海軍　開元中，蓋嘉運置，在北庭都護府城內，管鎮兵萬二千人，馬四千二百匹。　天山軍　開元中，置伊州城內，管鎮兵五千人，馬五百匹。在都護府南五里。　伊吾軍　開元中置，在伊州西北五百里甘露川，管鎮兵三千人，馬三百匹，在北庭府東南七百里。

鹽治州都督府
鹽禄州都督府
陰山州都督府
大漠州都督府
輪臺州都督府
金滿州都督府
玄池州
哥係州
咽麫州
金附州
孤舒州
西鹽州
東鹽州
叱勒州

施、堅昆、斬啜；又管領瀚海、天山、伊吾三軍的鎮兵萬餘人，馬五千匹。到上元元年，被吐蕃攻陷。過去轄一縣，户二千三百。天寶時轄三縣，户二千二百二十六，人口九千九百六十四。在京師西北五千七百二十里，東到伊州界六百八十里，南到西州界四百五十里，西到突騎施的衙署一千六百里，北到堅昆七千里，東到回鶻地界一千七百里。

金滿　在流沙州的北面，是前後烏孫部落以前的轄地，方圓五千里。後漢時是車師後王的衙署。胡人的舊衙署有五座城，習慣稱爲"五城之地"。貞觀十四年平定高昌之後，設置庭州以前，遇有變故，所以突厥經常居住在這裏。　輪臺　由漢代的輪臺得縣名。　蒲類　海的名字。以上三縣，是貞觀十四年和庭州一起設置的。　瀚海軍　開元年間，蓋嘉運設置，設在北庭都護府城內，管領鎮兵一萬二千人，馬四千二百匹。　天山軍　開元年間，設置在伊州城內，管領鎮兵五千人，馬五百匹。在都護府南五里。

伊吾軍　開元年間設置，在伊州西北五百里的甘露川，管領鎮兵三千人，馬三百匹，在北庭府東南七百里。

鹽治州都督府
鹽禄州都督府
陰山州都督府
大漠州都督府
輪臺州都督府
金滿州都督府
玄池州
哥係州
咽麫州
金附州
孤舒州
西鹽州
東鹽州
叱勒州

迦瑟州

馮洛州

已上十六番州，新戎胡部落，寄於北庭府界内，無州縣户口，隨地治畜牧。

安西大都護府 貞觀十四年，侯君集平高昌，置西州都護府，治在西州。顯慶二年十一月，蘇定方平賀魯，分其地置濛池、崑陵二都護府。分其種落，列置州縣。於是，西盡波斯國，皆隸安西都護府。仍移安西都護府理所於高昌故地。三年五月，移安西府於龜兹國。舊安西府復爲西州。龍朔元年，西域吐火羅款塞，乃於于闐以西、波斯以東十六國，皆置都督，督州八十，縣一百一十，軍府一百二十六，仍立碑於吐火羅以志之。咸亨元年四月，吐蕃陷安西都護府。至長壽二年，收復安西四鎮，依前於龜兹國置安西都護府。至德後，河西、隴右戍兵皆徵集，收復兩京。上元元年，河西軍鎮多爲吐蕃所陷。有舊將李元忠守北庭，郭昕守安西府，二鎮與沙陀、迴鶻相依，吐蕃久攻之不下。建中元年，元忠、昕遣使間道奏事，德宗嘉之，以元忠爲北庭都護，昕爲安西都護。其後，吐蕃急攻沙陀、迴鶻部落，北庭、安西無援，貞元三年，竟陷吐蕃。北庭都護府本龜兹國。顯慶中，自西州移府治於此。東至焉耆鎮守八百里，西至疏勒鎮守二千里，南至于闐二千里，東北至北庭府二千里，南至吐蕃界八百里，北至突騎施界雁沙川一千里。安西都護府，鎮兵二萬四千人，馬二千七百匹。都護兼鎮西節度使。

安西都護所統四鎮：

龜兹都督府 本龜兹國。其王姓白，理白山之南。去瓜州三千里，勝

迦瑟州

馮洛州

以上十六個番州，是新戎胡的部落，寄居在北庭府界内，没有州縣城郭和固定户口，隨意遷徙居住地點，從事畜牧業。

安西大都護府 貞觀十四年，侯君集平定高昌，設置西州都護府，治所在西州。顯慶二年十一月，蘇定方消滅阿史那賀魯，分割這一地區設置濛池、崑陵二都護府。區分他們的種族部落，分别設置州縣。於是，向西一直到波斯國，都隸屬於安西都護府。同時把安西都護府的治所移到原高昌國的舊地。三年五月，把安西府移到龜兹國。以前的安西府又改爲西州。龍朔元年，西域的吐火羅歸附朝廷，於是在于闐國以西、波斯國以東的十六國，全部設置都督，管轄州八十，縣一百一十，軍府一百二十六，同時在吐火羅立碑來記述這件事。咸亨元年四月，吐蕃攻陷安西都護府。到長壽二年，收復安西四鎮，按照以前的舊制在龜兹國設置安西都護府。至德年以後，河西、隴右的戍兵都被徵集起來，收復兩京。上元元年，河西的軍鎮大部分被吐蕃攻陷。有舊將李元忠防守北庭，郭昕防守安西府，二鎮和沙陀、回鶻相互依靠，吐蕃攻了很久没有攻下。建中元年，李元忠、郭昕派使臣通過偏僻的小路上奏情况，唐德宗嘉獎了他們，讓李元忠擔任北庭都護，郭昕擔任安西都護。在這以後，吐蕃猛烈攻擊沙陀、回鶻部落，北庭、安西没有後援，貞元三年，終於被吐蕃攻陷。北庭都護府，原來是龜兹國。顯慶時，把府的治所從西州移到這裏。東到焉耆鎮守八百里，西到疏勒鎮守二千里，南到于闐國二千里，東北到北庭府二千里，南到吐蕃邊界八百里，北到突騎施邊界的雁沙川一千里。安西都護府，有鎮兵二萬四千人，馬二千七百匹。安西都護兼任鎮西節度使。

安西都護所管轄的四鎮：

龜兹都督府 原來是龜兹國。它的國王姓白，治所在白山的南面。距瓜州三千里，擁兵數

兵數千。貞觀二十二年，阿史那社尒破之，虜龜兹王而還，乃於其地置都督府，領蕃州之九。至顯慶三年，破賀魯，仍自西州移安西府置于龜兹國城。

毗沙都督府　本于闐國。在葱嶺北二百里，勝兵數千，俗多機巧。其王伏闍信，開元二十二年入朝。上元二年正月，置毗沙都督府，初管蕃州五。上元元年，分爲十。在安西都護府西南二千里。

疏勒都督府　本疏勒國。在白山之南，勝兵二千。去瓜州四千六百里。貞觀九年，遣使朝貢，自是不絶。上元中，置疏勒都督府，在安西都護府西南二千里。

焉耆都督府　本焉耆國。其王姓龍，名突騎支，常役於西突厥。俗有魚鱉之利。貞觀十八年，郭孝恪平之，由是臣屬。上元中，置都督府處其部落，無蕃州。在安西都護府東八百里。

西域十六都督州府：

龍朔元年，西域諸國，遣使來内屬，乃分置十六都督府，州八十，縣一百一十，軍府一百二十六，皆隸安西都護府，仍於吐火羅國立碑以紀之。

月氏都督府　於吐火羅國所治遏換城置，以其王葉護領之。於其部内分置二十四州，都督統之。

太汗都督府　於嚈噠部落所治活路城置，以其太汗領之。仍分其部置十五州，太汗領之。

條枝都督府　於訶達羅支國所治伏寶瑟顛城置，以其王領之。仍於其部分置八州。

大馬都督府　於解蘇國所治數瞞城置，以其王領之，仍分其部置三

千。貞觀二十二年，阿史那社尒打敗龜兹國，俘虜龜兹王回朝，同時在這一地區設置都督府，管領九個番州。到顯慶三年，打敗阿史那賀魯，同時把安西府從西州移到龜兹國城設置。

毗沙都督府　原來是于闐國。在葱嶺北二百里，擁兵數千。居民多以機敏靈巧見長。他們的國王伏闍信，開元二十二年入朝。上元二年正月，設置毗沙都督府，開始時管轄五個番州。上元元年，分爲十個番州。在安西都護府西南二千里。

疏勒都督府　原來是疏勒國。在白山的南面，擁兵二千。距瓜州四千六百里。貞觀九年，派使者入朝上貢，從此没有斷絶。上元年間，設置疏勒都督府，在安西都護府西南二千里。

焉耆都督府　原來是焉耆國。他們的國王姓龍，名叫突騎支，經常被西突厥奴役。有享用魚鱉之利的習俗。貞觀十八年，郭孝恪平定這裏，從此稱臣歸屬。上元年間，設置都督府來安置它的部落，没有設置番州。在安西都護府東八百里。

西域十六都督州府：

龍朔元年，西域各國，派使者來歸附，於是分設十六個都督府，八十個州，一百一十個縣，一百二十六個軍府，都隸屬於安西都護府，同時在吐火羅國立碑來記述這件事。

月氏都督府　設在吐火羅國的治所遏換城，由他們的首領葉護管領。在他們的部落分設二十四州，由都督統領。

太汗都督府　設在嚈噠部落的治所活路城，由他們的太汗管領。同時分割他們的部落設置十五州，由太汗管領。

條枝都督府　設在訶達羅支國的治所伏寶瑟顛城，由他們的首領管領。同時在他們的部落分設八州。

大馬都督府　設在解蘇國的治所數瞞城，由他們的國王管領。同時分割他們的部落設置三

州。

高附都督府　於骨咄施國所治妖沙城置，以其王領之。仍分其部置三州。

修鮮都督府　於罽賓國所治遏紇城置，以其王領之。仍分其部置十一州。

寫鳳都督府　於失苑延國所治伏戾城置，以其王領之。仍分其部置四州。

悦般都督府　於石汗那國所治豔城置，以其王領之。仍分其部置雙靡州。

奇沙州　於護特健國所治遏密城置。仍分其部置沛薄、大秦二州。

和默州　於怛没國所治怛城置，仍分置栗弋州。

依擻州　於烏拉喝國所治摩竭城置。

崑墟州　於護密多國所治抵寶那城置。

至拔州　於倶密國所治措瑟城置。

烏飛州　於護密多國所治摸廷城置。

王庭州　於久越得犍國所治步師城置。

波斯都督府　於波斯國所治陵城置。

右西域諸國，分置羈縻州軍府，皆屬安西都護統攝。自天寶十四載已前，朝貢不絶。今於安西府事末紀之，以表太平之盛業也。

州。

高附都督府　設在骨咄施國的治所妖沙城，由他們的國王管領。同時分割他們的部落設置三州。

修鮮都督府　設在罽賓國的治所遏紇城，由他們的國王管領。同時分割他們的部落設置十一州。

寫鳳都督府　設在失苑延國的治所伏戾城，由他們的國王管領。同時分割他們的部落設置四州。

悦般都督府　設在石汗那國的治所豔城，由他們的國王管領。同時分割他們的部落設置雙靡州。

奇沙州　設在護特健國的治所遏密城。同時分割他們的部落設置沛薄、大秦二州。

和默州　設在怛没國的治所怛城，同時分設栗弋州。

依擻州　設在烏拉喝國的治所摩竭城。

崑墟州　設在護密多國的治所抵寶那城。

至拔州　設在倶密國的治所措瑟城。

烏飛州　設在護密多國的治所摸廷城。

王庭州　設在久越得犍國的治所步師城。

波斯都督府　設在波斯國的治所陵城。

上述的西域各國，分設羈縻州軍府，都隸屬於安西都護統領。在天寶十四年以前，向朝廷上貢没有斷絶過。現在把它附記在關於安西府的記載之後，以表現太平時期的盛大業績。

舊唐書卷四十一

志第二十一

地理(四)

劍南道東西道九　嶺南道五管十

劍南道

成都府　隋蜀郡。武德元年，改爲益州，置總管府，管益、綿、陵、遂、資、雅、嘉、瀘、戎、會、松、翼、巂、南寧、昆、恭十七州。益州領成都、雒、九隴、郫、雙流、新津、晉原、青城、陽安、金水、平泉、玄武、綿竹等十三縣。又置唐隆、導江二縣。二年，分置邛、眉、普、榮、登五州，屬總管府。又置新都、什邡二縣。三年，罷總管，置西南道行臺。仍分綿竹、導江、九隴三縣立濛州，陽安、金水、平泉三縣立簡州，割玄武屬梓州，又析置德陽、新繁、萬春三縣。九年，罷行臺，置都督府，督益、綿、簡、嘉、陵、眉、犍、邛十州，并督巂、南寧、會都督府。貞觀二年，廢濛州之九隴、綿竹、導江來屬，仍改萬春爲溫江。六年，罷南寧都督，更置戎州都督，屬益州。八年，兼領南金州都督。十年，又督益、綿、簡、嘉、陵、雅、眉、邛八州，茂、巂二都督。十七年，置蜀縣。龍朔二年，升爲大都督府，仍置廣都縣。咸亨二年，置金堂。儀鳳二年，縣其又置唐昌、濛陽

成都府　隋代的蜀郡。武德元年，改爲益州，設置總管府，管轄益、綿、陵、遂、資、雅、嘉、瀘、戎、會、松、翼、巂、南寧、昆、恭十七州。益州管領成都、雒、九隴、郫、雙流、新津、晉原、青城、陽安、金水、平泉、玄武、綿竹等十三縣。又設置唐隆、導江二縣。二年，分設邛、眉、普、榮、登五州，隸屬於總管府。又設新都、什邡二縣。三年，撤銷總管，設置西南道行臺。同時分出綿竹、導江、九隴三縣設立濛州，陽安、金水、平泉三縣設立簡州，分割玄武縣隸屬於梓州，又分設德陽、新繁、萬春三縣。九年，撤銷行臺，設置都督府，管轄益、綿、簡、嘉、陵、眉、犍、邛十州，并且管領巂、南寧、會都督府。貞觀二年，把已撤銷的原濛州所屬九隴、綿竹、導江三縣劃歸益州，同時把萬春縣改爲溫江縣。六年，撤銷南寧都督，改設戎州都督，隸屬於益州。八年，兼領南金州都督。十年，又管轄益、綿、簡、嘉、陵、雅、眉、邛八州，茂、巂二都督。十七年，設置蜀縣。龍朔二年，升爲大都督府，同時設置廣都縣。咸亨二年，設置金堂縣。儀鳳二年，屬縣中它又增設唐昌、濛陽二縣。垂拱三年，分出雒、九隴等十三縣設置彭、蜀二州。這年，又設犀浦縣。聖曆三年，又設東陽縣。天寶元年，把益州改爲蜀郡，依舊是大都督府，管領劍南三十八

二縣。垂拱三年，分雒、九隴等十三縣置彭、蜀二州。其年，又置犀浦縣。聖曆三年，又置東陽縣。天寶元年，改益州爲蜀郡，依舊大都督府，督劍南三十八郡。十五載，玄宗幸蜀，駐蹕成都。至德二年十月，駕迴西京，改蜀郡爲成都府，長史爲尹。又分爲劍南東川、西川，各置節度使。廣德元年，黄門侍郎嚴武爲成都尹，復并東西川爲一節度。自崔寧鎮蜀後，分爲西川，自後不改。舊領縣十六，户十一萬七千八百八十九，口七十四萬三百一十二。漢朝蜀郡，户二十六萬八千二百七十，口一百二十四萬。天寶領縣十，户十六萬九百五十，口九十二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在京師西南二千三百七十九里，至東都三千二百一十六里。

郡。十五載，玄宗駕幸蜀郡，留住在成都。至德二年十月，大駕返回西京，把蜀郡改爲成都府，大都督府長史任府尹。又分爲劍南東川、劍南西川，分别設節度使。廣德元年，黄門侍郎嚴武任成都尹，又把東川、西川合并爲一個節度使。自從崔寧鎮守蜀地以後，分爲西川，從此以後没有改變。舊轄十六縣，户十一萬七千八百八十九，人口七十四萬零三百一十二。漢朝的蜀郡，户二十六萬八千二百七十，人口一百二十四萬。天寶時轄十縣，户十六萬零九百五十，人口九十二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在京師西南二千三百七十九里，到東都三千二百一十六里。

成都　漢縣，屬蜀郡。漢朝成都一縣，管户一萬六千二百五十六。蜀，三代之時西南夷國，或臣或否。至秦惠王既霸西戎，欲廣其地，乃令其相張儀、司馬錯伐蜀。取其地，立漢中、巴、蜀三郡。蜀王本都廣都之樊鄉，張儀平蜀後，自赤里街移治於少城，今州城是也。蜀城，張儀所築。　華陽　貞觀十七年，分成都縣置蜀縣，在州郭下，與成都分理。乾元元年二月，改爲華陽。　新都　漢縣，屬廣漢郡。　新繁　漢繁縣，屬蜀郡。劉禪時加“新”字。　犀浦　垂拱二年，分成都縣置。　雙流　漢廣都縣地，屬蜀郡。隋置雙流縣。　廣都　龍朔三年，分雙流置，取隋舊名。　郫　漢縣，屬蜀郡。隋置濛州，大業省爲郫縣。　温江　漢郫縣地，魏蜀郡治於此。隋爲萬春縣。貞觀元年，改爲温江。　靈池　久視元年，分蜀縣置東陽

成都　漢代的縣，隸屬於蜀郡。漢朝的成都一縣，管轄户一萬六千二百五十六。蜀，三代的時候是西南夷的國家，有時臣服有時反叛。到秦惠王稱霸西戎之後，想要擴大他的國土，於是命令他的宰相張儀、司馬錯進攻蜀國。奪取這一地區，設立漢中、巴、蜀三郡。蜀王原來的國都是在廣都的樊鄉，張儀平定蜀國以後，把治所從赤里街移到少城，就是現在的州城。蜀城，是張儀修築的。　華陽　貞觀十七年，分割成都縣設置蜀縣，在州城内，和成都縣分區管轄城區。乾元元年二月，改爲華陽縣。　新都　漢代的縣，隸屬於廣漢郡。　新繁　漢代的繁縣，隸屬於蜀郡。劉禪時加上“新”字。　犀浦　垂拱二年，分割成都縣設置。　雙流　在漢代是廣都縣的轄地，隸屬於蜀郡。隋代設置雙流縣。

廣都　龍朔三年，從雙流縣分出設置，沿用隋代原來的縣名。　郫　漢代的縣，隸屬於蜀郡。隋代設置濛州，大業時撤銷并爲郫縣。

温江　在漢代是郫縣的轄地，魏時蜀郡的治所就在這裏。隋代是萬春縣。貞觀元年，改爲温江縣。　靈池　久視元年，分割蜀縣設置東陽

縣。天寶元年，改爲靈池。

漢州　上。垂拱二年，分益州五縣置漢州。天寶元年，改爲德陽郡。乾元元年，復爲漢州，領縣五，户六萬九千五，口三十萬八千二百三。至京師二千二百里，至東都三千一百一十六里。

雒　漢縣，屬廣漢郡。後漢置益州，治於雒。晋置新都郡，宋、齊爲廣漢郡。垂拱二年，置漢州。皆治雒縣也。　德陽　後周廢縣。武德三年，分雒置。　什邡　漢縣，屬廣漢郡。後周改爲方寧。武德三年，改爲什邡。雍齒侯邑在縣北四十步。

綿竹　漢縣，屬廣漢郡。隋開皇二年，置晋熙縣。十八年，又改爲李冰縣。大業三年，改爲綿竹。武德三年，屬濛州。州廢，來屬之。　金堂　咸亨二年，分雒縣、新都置，屬益州。垂拱二年，來屬。

彭州　上。垂拱二年，分益州四縣置彭州，天寶元年，改爲濛陽郡。乾元元年，復爲彭州，領縣四，户五萬五千九百二十二，口三十五萬七千三百八十七。至京師二千三百三十九里，至東都三千一百六十九里。

九隴　州所治。漢繁縣地，宋置晋壽郡，古城在縣西北三里。梁置東益州。後魏爲天水郡，仍改爲九隴。初於縣東三里置濛州，大業省。武德三年，復置濛州，領九隴、綿竹、導江三縣，置彭州之名也。三縣置，屬益州。垂拱二年，屬彭州。長壽二年，改爲周昌。神龍初復置。

濛陽　儀鳳二年，分九隴、雒、什邡三縣置，屬益州。垂拱三年，來屬。　導江　蜀置都安縣，後周改爲汶山。武德元年，改爲盤龍，尋改爲導江。三年，割屬濛州。州廢，屬

縣。天寶元年，改爲靈池縣。

漢州　上等州。垂拱二年，分割益州的五縣設置漢州。天寶元年，改爲德陽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漢州。轄五縣，户六萬九千零五，人口三十萬八千二百零三。到京師二千二百里，到東都三千一百一十六里。

雒　漢代的縣，隸屬於廣漢郡。後漢時設置益州，治所在雒縣。晋代設置新都郡，宋、齊時是廣漢郡。垂拱二年，設置漢州。治所都在雒縣。　德陽　後周時已撤銷的縣。武德三年，從雒縣分出設置。　什邡　漢代的縣，隸屬於廣漢郡。後周時改爲方寧縣。武德三年，改爲什邡縣。雍齒侯的采邑在縣城北四十步。　綿竹　漢代的縣，隸屬於廣漢郡。隋代開皇二年，設置晋熙縣。十八年，又改爲李冰縣。大業三年，改爲綿竹縣。武德三年，隸屬於濛州。濛州撤銷，把綿竹縣隸屬於漢州。　金堂　咸亨二年，從雒縣、新都縣分出設置，隸屬於益州。垂拱二年，隸屬於漢州。

彭州　上等州。垂拱二年，分出益州的四縣設置彭州，天寶元年，改爲濛陽郡。乾元元年，又改爲彭州。下轄四縣，户五萬五千九百二十二，人口三十五萬七千三百八十七。到京師二千三百三十九里，到東都三千一百六十九里。

九隴　是州的治所。在漢代是繁縣的轄地，宋時設置晋壽郡，舊城在縣城西北三里。梁時設置東益州。後魏時是天水郡，同時改設九隴縣。當初在縣城東三里處設置濛州，大業年間撤銷。武德三年，又設置濛州，管領九隴、綿竹、導江三縣，設置彭州這一州名。設置三縣，隸屬於益州。垂拱二年，隸屬於彭州。長壽二年，改爲周昌縣。神龍初年重新設置。　濛陽　儀鳳二年，分割九隴、雒、什邡三縣設置，隸屬於益州。垂拱三年，劃歸彭州。　導江　蜀時設置都安縣，後周時改爲汶山縣。武德元年，改爲盤龍縣，不久改爲導江縣。三年，劃歸濛州。濛州撤銷，隸屬於益州。原來的治所在灌口城，武德

益州。舊治灌口城，武德元年，移治導江郡。垂拱二年，來屬。

蜀州　垂拱二年，分益州四縣置。天寶元年，改爲唐安郡。乾元元年，復爲蜀州也。領縣四，户五萬六千五百七十七，口三十九萬六百九十四。至京師三千三百三十二里，至東都三千一百七十二里。

晉原　漢江源地，屬蜀州。李雄立江源郡，晉改爲多融縣，又改爲晉原。鶴鳴山，在西北十里。　青城　漢江源縣地。南齊置齊基縣，後周改爲青城。山在西北三十二里。舊"青"字加"水"，開元十八年，去"水"爲"青"。　唐安　本漢江源縣地，後魏於此立犍爲郡及僰道縣。隋省，武德元年復置，改爲唐隆。長壽二年，爲武隆。先天元年，改爲唐安。　新津　漢武陽縣，屬犍爲郡。後周改爲新津，屬益州。垂拱二年，屬蜀州也。

眉州　上。隋眉山郡之通義縣。武德二年，割嘉州之通義、丹稜、洪雅、青神、南安五縣置眉州。五年，省南安。貞觀二年，置龍山縣。天寶元年，改爲通義郡。乾元元年，復爲眉州也。舊領縣五，户三萬六千九，口十六萬九千七百五十五。天寶，户四萬三千五百二十九，口一十七萬五千二百五十六。至京師二千五百五十里，至東都三千二百八十九里。

通義　後漢置通義縣，屬齊通郡。梁改爲青州，後魏改爲眉州。後改通義爲安洛，又復通義。隋初爲廣通，尋改爲通義。武德元年，於縣置唐眉州也。　彭山　漢陽武縣地，屬犍爲。晉於郡置西江陽郡。後魏增置隆山郡，以界内有鼎鼻山，地形隆

元年，把治所移到導江郡。垂拱二年，劃歸彭州。

蜀州　垂拱二年，分出益州的四縣設置。天寶元年，改爲唐安郡。乾元元年，又改爲蜀州。下轄四縣，户五萬六千五百七十七，人口三十九萬零六百九十四。到京師三千三百三十二里，到東都三千一百七十二里。

晉原　在漢代是江源縣的轄地，隸屬於蜀州。李雄設立江源郡，晉代改爲多融縣，又改爲晉原縣。鶴鳴山，在縣城西北十里。　青城　在漢代是江源縣的轄地。南齊時設置齊基縣，後周時改爲青城縣。山在縣城西北三十二里處。原來的"青"字加"水"旁，開元十八年，去掉"水"旁成爲"青"字。　唐安　原來是漢代江源縣的轄地，後魏時在這裏設立犍爲郡和僰道縣。隋代撤銷，武德元年又設置，改爲唐隆縣。長壽二年，是武隆縣。先天元年，改爲唐安縣。

新津　漢代的武陽縣，隸屬於犍爲郡。後周時改爲新津縣，隸屬於益州。垂拱二年，隸屬於蜀州。

眉州　上等州。隋代眉山郡的通義縣。武德二年，分割嘉州的通義、丹稜、洪雅、青神、南安五縣設置眉州。五年，撤銷南安縣。貞觀二年，設置龍山縣。天寶元年，改爲通義郡。乾元元年，又改爲眉州。舊轄五縣，户三萬六千零九，人口十六萬九千七百五十五。天寶時，户四萬三千五百二十九，人口十七萬五千二百五十六。到京師二千五百五十里，到東都三千二百八十九里。

通義　後漢時設置通義縣，隸屬於齊通郡。梁時改爲青州，後魏時改爲眉州。後來把通義縣改爲安洛縣，又恢復爲通義縣。隋代初年是廣通縣，不久改爲通義縣。武德元年，在本縣設置唐代的眉州。　彭山　在漢代是陽武縣的轄地，隸屬於犍爲郡。晉代在犍爲郡設置西江陽郡。後魏時增設隆山郡，因爲郡界内有鼎鼻山，地形隆

故也。隋改爲陵州隆山縣。先天元年，改爲彭山也。　丹稜　本南齊齊樂郡，後周改爲洪雅縣。隋改爲丹稜，屬嘉州。武德二年，來屬也。

洪雅　後周洪雅鎮，隋改爲縣。武德九年，置犍州。貞觀初，州廢，屬眉州也。　青神　漢南安縣，屬犍爲郡。縣臨青衣江，西魏置青衣縣。本治思蒙水口，武德八年，移於今治，屬眉州也。

綿州　上。隋金山郡。武德元年，改爲綿州，領巴西、昌隆、涪城、魏城、金山、萬安、神泉七縣。三年，分置顯武、龍安、文義、鹽泉四縣。七年，省金山縣。貞觀元年，又省文義縣。舊領縣九，户四萬三千九百四，口十九萬五千五百六十三。天寶領縣九，户六萬五千六十六，口二十六萬三千三百五十二。至京師二千五百九里，至東都三千二百五十九里。

起，所以取了這個郡名。隋代改爲陵州的隆山縣。先天元年，改爲彭山縣。　丹稜　原來是南齊的齊樂郡，後周時改爲洪雅縣。隋代改爲丹稜縣，隸屬於嘉州。武德二年，劃歸眉州。

洪雅　後周的洪雅鎮，隋代改爲縣。武德九年，設置犍州。貞觀初年，犍州撤銷，洪雅縣隸屬於眉州。　青神　漢代的南安縣，隸屬於犍爲郡。縣城臨近青衣江，西魏時設置青衣縣。原來的治所在思蒙水河口，武德八年，移到現在的治所，隸屬於眉州。

綿州　上等州。隋代的金山郡。武德元年，改爲綿州，管領巴西、昌隆、涪城、魏城、金山、萬安、神泉七縣。三年，分設顯武、龍安、文義、鹽泉四縣。七年，撤銷金山縣。貞觀元年，又撤銷文義縣。舊轄九縣，户四萬三千九百零四，人口十九萬五千五百六十三。天寶時轄九縣，户六萬五千零六十六，人口二十六萬三千三百五十二。到京師二千五百零九里，到東都三千二百五十九里。

巴西　漢涪縣，屬廣漢郡。晉置梓郡，西魏置潼州。隋改爲綿州，煬帝改爲金山郡。隋改涪爲巴西縣也。　涪城　漢涪縣地，東晉置始平郡。後魏改爲涪城及潼縣。隋改潼爲涪城。　昌明　漢涪縣地，晉置漢昌縣，後魏爲昌隆。先天元年，改爲昌明。舊有顯武縣，神龍元年，改爲興聖。開元二年廢，并入昌明，仍分巴西、涪城、萬安三縣地置興聖縣。二十七年廢，地各還本屬。

魏城　隋置。　羅江　漢涪縣地。晉於梓潼水尾萬安故城置萬安縣。後魏置萬安郡，隋廢。天寶元年，改萬安爲羅江。廉泉、讓水，出縣北平地也。　神泉　漢涪縣地。晉置西園縣，隋改爲神泉，以縣西泉能愈疾故也。　鹽泉　武德三年，

巴西　漢代的涪縣，隸屬於廣漢郡。晉代設置梓郡，西魏時設置潼州。隋代改爲綿州，隋煬帝改爲金山郡。隋代把涪縣改爲巴西縣。　涪城　在漢代是涪縣的轄地，東晉時設置始平郡。後魏時改爲涪城和潼縣。隋代把潼縣改爲涪城縣。　昌明　在漢代是涪縣的轄地，晉代設置漢昌縣，後魏是昌隆縣。先天元年，改爲昌明縣。原來有顯武縣，神龍元年，改爲興聖縣。開元二年撤銷，并入昌明縣，同時分割巴西、涪城、萬安三縣的轄地設置興聖縣。二十七年撤銷，轄地分别劃歸原來所屬的各個縣。　魏城　隋代設置。　羅江　在漢代是涪縣的轄地。晉代在梓潼水尾處的萬安故城設置萬安縣。後魏時設置萬安郡，隋代撤銷。天寶元年，把萬安縣改爲羅江縣。廉泉、讓水，發源於縣城北的平地。　神泉　在漢代是涪縣的轄地。晉代設置西園縣，隋代改爲神泉縣，因爲縣城西面的泉水能治病。　鹽泉　武德三年，分割涪城設置。

分涪城置也。 龍安 隋金水縣。武德三年，復置，改爲龍安。 西昌 隋金山縣。隋末廢。永淳元年，復置，改爲西昌也。

龍安 隋代的金水縣。武德三年，重新設置，改爲龍安縣。 西昌 隋代的金山縣。隋朝末年撤銷。永淳元年，又設置，改爲西昌縣。

劍州 隋普安郡。武德元年，改爲始州，領縣七。聖曆二年，置劍門縣。先天二年，改始州爲劍州。天寶五年，改爲普安郡。乾元元年，復爲劍州也。舊領縣七，户三萬六千七百一十四，口十九萬九十六。天寶領縣八，户二萬三千五百一十，口一十萬四百五十。至京師一千六百六十二里，至東都二千五百六十里。

劍州 隋代的普安郡。武德元年，改爲始州，領七縣。聖曆二年，設置劍門縣。先天二年，把始州改爲劍州。天寶五年，改爲普安郡。乾元元年，又改爲劍州。舊轄七縣，户三萬六千七百一十四，人口十九萬零九十六。天寶時轄八縣，户二萬三千五百一十，人口十萬零四百五十。到京師一千六百六十二里，到東都二千五百六十里。

普安 漢梓潼縣，廣漢郡治也。宋置南安郡，梁置南梁州，又改爲安州。西魏改爲始州，兼置普安郡。武德三年，復爲始州。皆治於普安也。 黄安 梁分梓潼縣置梁安縣，尋改爲黄安。 永歸 隋分梓潼縣置。 梓潼 漢縣。蜀先分廣漢置梓潼，西魏改爲潼川郡，隋爲梓潼縣。後魏自涪縣移梓潼郡於今縣，屬始州，仍改郡爲縣也。 陰平 晋流人入蜀，於縣置北陰平郡。山北有十八隴山，山有隴十八也。 武連 漢梓潼縣地。宋置武都郡及下辨縣，又改下辨爲武功。後魏改爲武連也。 臨津 漢梓潼縣地。南齊置相厚縣，隋改爲臨津也。 劍門 聖曆二年，分普安、永歸、陰平三縣地，於方期驛城置劍門，縣界大劍山，即梁山也。其北三十里所有小劍山。大劍山有劍閣道，三十里至劍處，張載刻銘之所。劍山東西二百三十一里。

普安 漢代的梓潼縣，是廣漢郡的治所。宋時設置南安郡，梁時設置南梁州，又改爲安州。西魏時改爲始州，兼設普安郡。武德三年，又改爲始州。治所都在普安縣。 黄安 梁時分割梓潼縣設置梁安縣，不久改爲黄安縣。 永歸 隋代從梓潼縣分出設置。 梓潼 漢代的縣。蜀時先分割廣漢郡設置梓潼郡，西魏時改爲潼川郡，隋代是梓潼縣。後魏時把梓潼郡從涪縣遷到現在的縣城，隸屬於始州，同時把郡改爲縣。 陰平 晋代流人進入蜀，在這個縣設置北陰平郡。山的北面有十八隴山，因爲這座山有十八條壟而得名。 武連 在漢代是梓潼縣的轄地。宋時設置武都郡和下辨縣，又把下辨縣改爲武功縣。後魏時改爲武連縣。 臨津 在漢代是梓潼縣的轄地。南齊時設置相厚縣，隋代改爲臨津縣。 劍門 聖曆二年，分割普安、永歸、陰平三縣的轄地，在方期驛城設置劍門縣，縣界内有大劍山，也就是梁山。山的北面三十里處有小劍山。大劍山上有條劍閣道，行三十里到劍處，是張載刻銘的地方。劍山東西横跨二百三十一里。

梓州 上。隋新城郡。武德元年，改爲梓州，領郪、射洪、鹽亭、飛烏四縣。三年，又以益州玄武來屬。四年，又置永泰縣。調露元

梓州 上等州。隋代的新城郡。武德元年，改爲梓州，管領郪、射洪、鹽亭、飛烏四縣。三年，又把益州的玄武縣劃歸梓州。四年，又設永泰縣。調露元年，設銅山縣。天寶元年，改爲梓

年，置銅山縣。天寶元年，改爲梓潼郡。乾元元年，復爲梓州。乾元後，分蜀爲東西川，梓州恒爲東川節度使治所。舊領縣七，户四萬五千九百二十九，口二十四萬八千三百九十四。天寶領縣八，户六萬一千八百二十四，口二十四萬六千六百五十二。至京師二千九百里，至東都二千九百里。

郪　漢縣，屬廣漢郡，歷晉、宋、齊不改。梁於縣置新州，西魏改爲昌城郡。隋改爲梓州，煬帝改爲新城郡。郡城左帶涪水，右挾中江，鄰居水陸之要。梓州所治，以梓潼水爲名也。　射洪　漢郪縣地，後魏分置射洪縣。婁縷灘東六里，有射江，語訛爲“洪”。　通泉　漢廣漢縣地，隋縣也。　玄武　漢底道縣，屬蜀郡。晉改爲玄武。武德元年，屬益州。三年，割屬梓州也。

鹽亭　漢廣漢縣地，梁置鹽亭縣也。　飛烏　漢郪縣地，隋置飛烏鎮，又改爲縣，取飛烏山爲名也。

永泰　武德四年，分鹽亭、武安二縣置。　銅山　調露元年，分郪、飛烏二縣地置也。

閬州　隋巴西郡。武德元年，改爲隆州，領閬中、南部、蒼溪、南充、相如、西水、三城、奉國、儀隴、大寅十縣。其年，又立辯丹、思恭二縣。四年，以南充、相如屬果州，儀隴、大寅屬蓬州。又置新政。七年，又以奉國屬西平州。還以奉國來屬。又省思恭入閬中縣。先天元年，改爲閬州。天寶元年，改爲閬中郡。乾元元年，復爲閬州。舊領縣八，户三萬八千九百四十九，口二十七萬三千五百四十三。今領縣九，户二萬五千五百八十八，口十三萬二千

潼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梓州。乾元年以後，把蜀地分爲東川、西川，梓州一直是東川節度使的治所。舊轄七縣，四萬五千九百二十九户，人口二十四萬八千三百九十四。天寶時轄八縣，户六萬一千八百二十四，人口二十四萬六千六百五十二。到京師二千九百里，到東都二千九百里。

郪　漢代的縣，隸屬於廣漢郡，經過晉、宋、齊都没有改變。梁時在本縣設置新州，西魏時改爲昌城郡。隋代改爲梓州，隋煬帝時改爲新城郡。郡城的東面有涪水環繞，西面有中江裹挾，位於水陸交通要道上。它是梓州的治所，由梓潼水得州名。　射洪　在漢代是郪縣的轄地，後魏時分設射洪縣。在婁縷灘的東面六里處，有射江，語音訛傳把“江”變成了“洪”。

通泉　在漢代是廣漢縣的轄地，隋代的縣。

玄武　漢代的底道縣，隸屬於蜀郡。晉代改爲玄武縣。武德元年，隸屬於益州。三年，劃歸梓州。　鹽亭　在漢代是廣漢縣的轄地，梁時設置鹽亭縣。　飛烏　在漢代是郪縣的轄地，隋代設置飛烏鎮，又改爲縣，由飛烏山得縣名。

永泰　武德四年，分割鹽亭、武安二縣設置。　銅山　調露元年，分割郪、飛烏二縣的轄地設置。

閬州　隋代的巴西郡。武德元年，改爲隆州，管領閬中、南部、蒼溪、南充、相如、西水、三城、奉國、儀隴、大寅十縣。這年，又設立辯丹、思恭二縣。四年，把南充縣、相如縣隸屬於果州，儀隴縣、大寅縣隸屬於蓬州。又設新政縣。七年，又把奉國縣隸屬於西平州。隨即把奉國縣劃歸閬州。又撤銷思恭縣并入閬中縣。先天元年，改爲閬州。天寶元年，改爲閬中郡。乾元元年，又改爲閬州。舊轄八縣，户三萬八千九百四十九，人口二十七萬三千五百四十三。現在轄九縣，户二萬五千五百八十八，人口十三萬二千一百九十二。到京師一千九百一十五里，到東都二千七百六十里。

一百九十二。至京師一千九百一十五里，至東都二千七百六十里。

閬中 漢縣，屬巴郡。梁置北巴州。西魏置隆州及盤龍郡。煬帝改爲巴郡。武德爲隆州。皆治閬中。閬水迂曲經郡三面，故曰閬中，隋爲閬内也。 晉安 漢閬中縣地。梁置金匱二，又爲金遷郡。隋省郡，改爲晉城。武德改爲晉安也。 南部 後漢分閬中置充郡國縣，屬巴郡。又分置南充國郡。梁改爲南充郡，隋改爲南部也。 蒼溪 後漢分宕渠置漢昌縣，屬巴郡。隋改漢昌爲蒼溪也。 西水 漢閬中縣地。梁置掌夫城，後周改爲西水縣。 奉國 後漢分閬中置。武德七年，屬西平州。貞觀元年，還屬隆州。 新井 漢充國縣地。武德元年，分南部、晉安二縣置。界内有鹽井。 新政 武德四年，分南部、相如兩縣置。 岐坪 舊屬利州，開元二十三年，來屬也。

閬中 漢代的縣，隸屬於巴郡。梁時設置北巴州。西魏時設置隆州和盤龍郡。隋煬帝時改爲巴郡。武德時是隆州。治所都在閬中縣。閬水彎彎曲曲流經郡的三面，所以叫閬中縣，隋代是閬内縣。 晉安 在漢代是閬中縣的轄地。梁時設置金匱二，又成爲金遷郡。隋代撤銷郡，改設晉城縣。武德時改爲晉安縣。 南部 後漢時分割閬中縣設置充郡國縣，隸屬於巴郡。又分設南充國郡。梁時改爲南充郡，隋代改爲南部縣。

蒼溪 後漢時分割宕渠縣設置漢昌縣，隸屬於巴郡。隋代把漢昌縣改爲蒼溪縣。 西水 在漢代是閬中縣的轄地。梁時設置掌夫城，後周時改爲西水縣。 奉國 後漢時從閬中縣分出設置。武德七年，隸屬於西平州。貞觀元年，歸并進隆州。 新井 在漢代是充國縣的轄地。武德元年，分割南部、晉安二縣設置。縣界内有鹽井。 新政 武德四年，分割南部、相如兩縣設置。 岐坪 原來隸屬於利州，開元二十三年，劃歸閬州。

果州 中。隋巴西郡之南充縣。武德四年，割隆州之南充、相如二縣置果州，因果山爲名。又置西充、郎池二縣。天寶元年，爲南充郡。乾元元年，復爲果州也。舊領縣四，户一萬三千五百一十，口七萬五千八百一十一。天寶領縣六，户三萬三千九百四，口八萬九千二百二十五。至京師二千五百五十八里，至東都三千四百二十三里。

果州 中等州。隋代巴西郡的南充縣。武德四年，分割隆州的南充、相如二縣設置果州，由於果山得州名。又設西充、郎池二縣。天寶元年，改爲南充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果州。舊轄四縣，户一萬三千五百一十，人口七萬五千八百一十一。天寶時轄六縣，户三萬三千九百零四，人口八萬九千二百二十五。到京師二千五百五十八里，到東都三千四百二十三里。

南充 漢安漢縣，屬巴郡。宋於安漢故城置南宕渠郡。隋改安漢爲南充。果山在縣南八里。 相如 漢安漢縣地，梁置梓潼郡。周省郡，立相如縣，以縣城南二十里，有相如故宅二。相如坪，有琴臺。 流溪 開耀元年，析南充縣於溪水側置

南充 漢代的安漢縣，隸屬於巴郡。宋時在安漢故城設置南宕渠郡。隋代把安漢縣改爲南充縣。果山在縣城南八里處。 相如 在漢代是安漢縣的轄地，梁時設置梓潼郡。周時撤銷郡，設立相如縣，因爲縣城南二十里，有兩處司馬相如的舊宅。相如坪，有琴臺。 流溪 開耀元年，分割南充縣在溪水岸邊設置。 西充 武

也。　西充　武德四年，分南充置。有西充山。　郎池　武德四年，分相如置。　岳池　萬歲通天二年，分南充、相如二縣置。初治思岳池，開元二十年，移治今所。

遂州　中。隋遂寧郡。武德元年，改爲遂州，領方義、長江、青石三縣。二年，置總管府，管遂、梓、資、普四州。貞觀罷總管。十年，復置都督，督遂、果、普、合四州。十七年，罷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遂寧郡。乾元元年，復爲遂州。舊領縣三，户一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口六萬六千四百六十九。天寶領縣五，户三萬五千六百三十二，口十萬七千七百一十六。至京師二千三百二十九里，至東京三千一百六十六里。

方義　漢廣漢縣，屬廣漢郡。宋置遂寧郡，齊、梁加"東"字。後周改東遂寧爲遂州。後魏改廣漢爲方義。　長江　東晋巴興縣，魏改爲長江。舊治靈鷲山，上元二年，移治白桃川也。　蓬溪　永淳元年，分方義縣置唐興縣。長壽二年，改爲武豐。神龍初，復。景龍二年，分唐興置唐安縣。先天二年，廢唐安縣，移唐安廢縣置。天寶元年，改唐興爲蓬溪也。　青石　東晋晋興縣。後魏改爲始興。隋改始興爲青石，以縣界有青石祠也。　遂寧　景龍元年分置。

普州　中。隋資陽郡之安岳縣。武德二年，分資州之安岳、隆康、安居、普慈四縣置普州。三年，又置樂至、隆龕二縣。天寶元年，改爲安岳郡。乾元元年，復爲普州。舊領縣六，户二萬五千八百四十，口六萬七千三百二十。天寶領縣四，户二萬五千六百九十三，口七萬四千六百九十

德四年，從南充縣分出設置。有西充山。　郎池　武德四年，從相如縣分出設置。　岳池　萬歲通天二年，分割南充、相如二縣設置。最初治所在思岳池，開元二十年，把治所移到現在的地方。

遂州　中等州。隋代的遂寧郡。武德元年，改爲遂州，管領方義、長江、青石三縣。二年，設置總管府，管領遂、梓、資、普四州。貞觀時撤銷總管。十年，又設置都督，管轄遂、果、普、合四州。十七年，撤銷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遂寧郡。乾元元年，又改爲遂州。舊轄三縣，户一萬二千九百七十七，人口六萬六千四百六十九。天寶時轄五縣，户三萬五千六百三十二，人口十萬七千七百一十六。到京師二千三百二十九里，到東都三千一百六十六里。

方義　漢代的廣漢縣，隸屬於廣漢郡。宋時設置遂寧郡，齊、梁時加上"東"字。後周時把東遂寧郡改爲遂州。後魏時把廣漢縣改爲方義縣。　長江　東晋時的巴興縣，魏時改爲長江縣。以前的治所在靈鷲山，上元二年，把治所移到白桃川。　蓬溪　永淳元年，分割方義縣設置唐興縣。長壽二年，改爲武豐縣。神龍初年，恢復唐興縣。景龍二年，分割唐興縣設置唐安縣。先天二年，撤銷唐安縣，把唐興縣移到已撤銷的原唐安縣的治所安置。天寶元年，把唐興縣改爲蓬溪縣。　青石　東晋時的晋興縣。後魏時改爲始興縣。隋代把始興縣改爲青石縣，因爲縣界内有座青石祠。　遂寧　景龍元年分出設置。

普州　中等州。隋代資陽郡的安岳縣。武德二年，分割資州的安岳、隆康、安居、普慈四縣設置普州。三年，又設樂至、隆龕二縣。天寶元年，改爲安岳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普州。舊轄六縣，户二萬五千八百四十，人口六萬七千三百二十。天寶時轄四縣，户二萬五千六百九十三，人口七萬四千六百九十二。到京師二千三百六十里，到東都三千二百零三里。

二。至京師二千三百六十里，至東都三千二百三里。

安岳 漢犍爲、巴郡地，資中、牛鞞、墊江三縣地。李雄亂後，爲獠所據。梁招撫之，置普慈郡。後周置普州，隋省。武德二年，復置，安岳爲治所。 安居 後周柔剛縣，屬安居郡。隋改柔剛爲安居。柔剛山，在縣東二十步。舊治柔剛山，天授二年，移理張栅也。 普康 後周永唐縣，隋改爲永康，移治伏强城，尋改爲隆康。先天元年，改爲普康也。 崇龕 後周隆龕城，隋隆龕縣。舊治整瀨川，久視元年，移治波羅川。先天元年，爲崇龕。隆龕山，在縣西三里也。

陵州 中。隋隆山郡。武德元年，改爲陵州，領仁壽、貴平、井研、始建、隆山五縣。貞觀元年，割隆山屬眉州。天寶元年，改爲仁壽郡。乾元元年，復爲陵州也。舊領縣四，户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一，口八萬一百一十。天寶領縣五，户三萬四千七百二十八，口一十萬一百二十八。至京師二千五百一十里，至東都三千四百八十四里。

仁壽 漢武陽縣東境，屬犍爲郡。晋置西城戍，以爲井防。後魏平蜀，改爲普寧縣。後周置陵州，以州南陵井爲名。隋改普寧爲仁壽，所治也。 貴平 漢廣都縣之東南地，屬蜀郡。後魏置和仁郡，仍立平井、貴平、可曇三縣。舊治和仁城，開元十四年，移治禄川也。 井研 漢武陽縣地。東晋置西陽郡。魏置蒲亭縣，隋改爲井研。武德四年，自擁思范水移治今所也。 始建 漢武置建始鎮。五年，改鎮爲始建縣。舊治擁思水，聖曆二年，移治榮祉山。

安岳 在漢代是犍爲郡、巴郡的轄地，資中、牛鞞、墊江三縣的轄地。李雄作亂以後，被僚人所占據。梁時招撫僚人，設置普慈郡。後周時設置普州，隋代撤銷。武德二年，重新設置，安岳縣是治所。 安居 後周的柔剛縣，隸屬於安居郡。隋代把柔剛縣改爲安居縣。柔剛山，在縣城東面二十步處。原來的治所在柔剛山，天授二年，把治所移到張栅。 普康 後周的永唐縣，隋代改爲永康縣，把治所移到伏强城，不久改爲隆康縣。先天元年，改爲普康縣。 崇龕 後周的隆龕城，隋代的隆龕縣。以前的治所在整瀨川，久視元年，把治所移到波羅川。先天元年，改爲崇龕縣。隆龕山，在縣城西面三里處。

陵州 中等州。隋代的隆山郡。武德元年，改爲陵州，管領仁壽、貴平、井研、始建、隆山五縣。貞觀元年，分割隆山縣隸屬於眉州。天寶元年，改爲仁壽郡。乾元元年，又改爲陵州。舊轄四縣，户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一，人口八萬零一百一十。天寶時轄五縣，户三萬四千七百二十八，人口十萬零一百二十八。到京師二千五百一十里，到東都三千四百八十四里。

仁壽 在漢代是武陽縣的東境，隸屬於犍爲郡。晋代設置西城戍，用來作爲井防。後魏平定蜀，改爲普寧縣。後周時設置陵州，由城南的陵井得州名。隋代把普寧縣改爲仁壽縣，是州的治所。 貴平 在漢代是廣都縣的東南轄地，隸屬於蜀郡。後魏時設置和仁郡，同時設立平井、貴平、可曇三縣。以前的治所在和仁城，開元十四年，把治所移到禄川。 井研 在漢代是武陽縣的轄地。東晋時設置西陽郡。魏時設置蒲亭縣，隋代改爲井研縣。武德四年，把治所從擁思范水移到現在的治所。 始建 漢武帝時設置建始鎮。五年，把鎮改爲始建縣。以前的治所在擁思水，聖曆二年，把治所移到榮祉山。 籍

籍　梁席郡，一名漢陽戍。永徽四年，分貴平置。

資州　上。隋資陽郡。武德元年，改爲資州，領盤石、内江、安岳、普慈、安居、隆康、資陽、大牢、威遠。其年，割大牢、威遠屬榮州。二年，分安居、隆康、普慈、安岳四縣屬普州。貞觀四年，置丹山縣。天寶元年，改爲資陽郡。乾元元年，復爲資州。乾元二年正月，分置昌州，尋廢也。舊領縣八，户二萬九千三百四十七，口十五萬二千一百三十九。天寶，户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五，口十萬四千七百七十五。至京師二千五百六十里，至東都三千五百一十里。

盤石　漢資中縣，屬犍爲郡。後周於今簡州陽安縣移資州於漢資中故城爲治所。仍改資中爲盤石，今州治。　資陽　後周分資中置縣，在資水之陽也。　牛鞞　漢資中縣，爲盤地。隋分置牛鞞縣。漢有牛鞞縣，屬犍爲郡，此非也。洛水，一名牛鞞水。　内江　漢資中縣地，後漢於中江水濱置漢安戍。其年，改爲中江縣，因其北江，乃云中。隋改爲内江。漢安故城今縣治也。　月山　資中地，義寧二年置。　龍水　資中地，義寧二年置。　銀山　資中地，義寧二年置。　丹山　漢資中地，貞觀四年置。六年，并入内江。七年，又置。

榮州　中。隋資陽郡之大牢縣。武德元年，置榮州，領大牢、威遠二縣。貞觀二年，置旭川、婆日、至如三縣。二年，割瀘州之隆越來屬。六年，自公井移州治大牢，仍割嘉州資官來屬。八年，又割瀘州之和義來屬。廢婆日、至如、隆越三縣。永徽

梁時的席郡，另一個名叫漢陽戍。永徽四年，從貴平縣分出設置。

資州　上等州。隋代的資陽郡。武德元年，改爲資州，管領盤石縣、内江縣、安岳縣、普慈縣、安居縣、隆康縣、資陽縣、大牢縣、威遠縣。這年，分割大牢縣、威遠縣隸屬於榮州。二年，分割安居、隆康、普慈、安岳四縣隸屬於普州。貞觀四年，設置丹山縣。天寶元年，改爲資陽郡。乾元元年，又改爲資州。乾元二年正月，分設昌州，不久撤銷。舊轄八縣，户二萬九千三百四十七户，人口十五萬二千一百三十九。天寶時，户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五，人口十萬四千七百七十五。到京師二千五百六十里，到東都三千五百一十里。

盤石　漢代的資中縣，隸屬於犍爲郡。後周時把資州的治所從現在的簡州陽安縣移到漢代的資中故城。同時把資中縣改爲盤石縣，是現在的州治所。　資陽　後周時分割資中縣設置資陽縣，在資水的北面。　牛鞞　漢代的資中縣，是盤地。隋代分設牛鞞縣。漢代有牛鞞縣，隸屬於犍爲郡，與這個牛鞞縣不在一個地方。洛水，另一個名叫牛鞞水。　内江　在漢代是資中縣的轄地，後漢時在中江水邊設置漢安戍。這年，改爲中江縣，因爲它的北面是長江，所以叫做中。隋代改爲内江縣。漢安故城是現在的治所。　月山　是資中縣的轄地，義寧二年設置。　龍水　是資中縣的轄地，義寧二年設置。　銀山　是資中縣的轄地，義寧二年設置。　丹山　在漢代是資中縣的轄地，貞觀四年設置。六年，并入内江縣。七年，又設置。

榮州　中等州。隋代資陽郡的大牢縣。武德元年，設置榮州，管領大牢、威遠二縣。貞觀二年，設置旭川、婆日、至如三縣。二年，分割瀘州的隆越縣隸屬於榮州。六年，把州的治所從公井縣移到大牢縣，同時分割嘉州的資官縣隸屬於榮州。八年，又分割瀘州的和義縣隸屬於榮州。撤銷婆日、至如、隆越三縣。永徽二年，把

二年，移州治旭川。天寶元年，改爲和義郡。乾元元年，復爲榮州。舊領縣六，户一萬二千二百六十二，口五萬六千六百一十四。天寶，户五千六百三十九，口一萬八千二十四。至京師二千九百七十二里，至東都二千七百四十九里。

州治所移到旭川縣。天寶元年，改爲和義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榮州。舊轄六縣，户一萬二千二百六十二，人口五萬六千六百一十四。天寶時，户五千六百三十九，人口一萬八千零二十四。到京師二千九百七十二里，到東都二千七百四十九里。

大牢　漢南安縣，屬犍爲郡。隋置大牢鎮，尋改爲縣。武德元年，割資州之大牢、威遠二縣，於公井鎮置榮州，取界内榮德山爲名。又改公井爲縣。六年，自公井移州治於大牢縣也。　公井　漢江陽縣，屬犍爲郡。後周置公井鎮。武德元年，鎮置榮州，改爲公井縣。貞觀六年，治移於大牢也。　威遠　漢安縣地，屬犍爲郡。隋於舊威遠戍置縣。武德初，屬資州。其年，割屬榮州也。

旭川　貞觀元年，分大牢縣置。

資官　漢南安縣地，晋置資官縣。武德初，屬嘉州。六年，來屬。

和義　漢安仁縣地，隋置和義縣。

大牢　漢代的南安縣，隸屬於犍爲郡。隋代設置大牢鎮，不久改爲縣。武德元年，分割資州的大牢、威遠二縣，在公井鎮設置榮州，由州界内的榮德山得州名。又把公井鎮改爲縣。六年，把州治所從公井縣移到大牢縣。　公井　漢代的江陽縣，隸屬於犍爲郡。後周時設置公井鎮。武德元年，在公井鎮設置榮州，改爲公井縣。貞觀六年，把州的治所移到大牢縣。　威遠　是漢安縣的轄地，隸屬於犍爲郡。隋代在原來的威遠戍設置縣。武德初年，隸屬於資州。這年，劃歸榮州。　旭川　貞觀元年，從大牢縣分出設置。　資官　在漢代是南安縣的轄地。晋代設置資官縣。武德初年，隸屬於嘉州。六年，劃歸榮州。　和義　在漢代是安仁縣的轄地，隋代設置和義縣。

簡州　隋蜀郡之陽安縣。武德三年，分益州置。天寶元年，改爲陽安郡。乾元元年，復爲簡州。舊領縣三，户一萬三千八百五，口七萬五千一百三十三。天寶，户二萬三千六十六，口十四萬三千一百九十。在京師西南二千七百里，至東都三千六百里。

簡州　隋代蜀郡的陽安縣。武德三年，從益州分出設置。天寶元年，改爲陽安郡。乾元元年，又改爲簡州。舊轄三縣，户一萬三千八百零五，人口七萬五千一百三十三。天寶時，户二萬三千零六十六，人口十四萬三千一百九十。在京師西南二千七百里，到東都三千六百里。

陽安　漢牛鞞縣，屬犍爲郡。後魏置陽安縣，又分陽安、平泉、資陽三縣置簡州，取界内賴簡池爲名。

金水　漢新都縣，屬廣漢郡。晋將朱齡石，於東山立金水戍。後魏立金水郡，分置金水、白年二縣。隋改爲金潤，屬蜀郡。武德初，爲金水。三年，屬簡州。縣有金堂山。

平泉　漢牛鞞縣地，後魏置婆潤

陽安　漢代的牛鞞縣，隸屬於犍爲郡。後魏時設置陽安縣，又分出陽安、平泉、資陽三縣設置簡州，由州界内的賴簡池得州名。　金水　漢代的新都縣，隸屬於廣漢郡。晋代的將領朱齡石，在東山設立金水戍。後魏時設置金水郡，分設金水、白年二縣。隋代改爲金潤縣，隸屬於蜀郡。武德初年，改爲金水縣。三年，隸屬於簡州。縣内有金堂山。　平泉　在漢代是牛鞞縣的轄地，後魏時設置婆潤縣。隋代把縣治所移到

縣。隋移縣治於賴黎池，仍改爲平泉縣，縣之旁地涌泉故也

嘉州　中。隋眉山郡。武德元年，改爲嘉州，領龍遊、平羌、夾江、峨眉、玉津、綏山、通義、洪雅、丹稜、青神、南安，五縣置眉州。貞觀六年，改資官，屬榮州。上元元年，以戎州之犍爲來屬。天寶元年，改爲犍爲郡。乾元元年，復爲嘉州。三月，劍南節度使盧元裕請升爲中都督府。尋罷。舊領縣六，户二萬五千八十五，口七萬五千三百九十一。天寶領縣八，户三萬四千二百八十九，口九萬九千五百九十一。至京師二千七百二十里，至東都三千五百里。

龍遊　漢南安縣地，屬犍爲郡。後周置平羌縣。隋初，爲峨眉縣，又改爲青衣縣。隋伐陳時，龍見於江中引舟，乃改爲龍遊縣也。州臨大江爲名。　平羌　後周置也。　峨眉　漢南安縣。隋置峨眉縣，取西山名也。　夾江　漢南安縣地。隋分龍遊、平羌三縣，於涇上置夾江縣。今北八十里，有夾江廢戍，即涇上地也。舊治涇上，武德元年，移於今治也。　玉津　漢南安縣地。隋置玉津縣，江中出璧故也。　綏山　隋招致生獠，於榮樂城置綏山縣，取旁山名也。　羅目　麟德二年，開生獠置沐州及羅目縣。上元三年，俱廢。儀鳳三年，又置，治渔和城，屬嘉州。如意元年，又自峨眉縣界移羅目治於今所也。　犍爲　本漢郡，因山立名。舊屬戎州。上元元年，改屬嘉州。

邛州　上。隋臨邛郡之依政縣。武德元年，割雅州之依政、臨邛、蒲江、火井五縣，置邛州於依政縣，三

賴黎池，同時改名爲平泉縣，因爲縣城旁邊有地涌泉。

嘉州　中等州。隋代的眉山郡。武德元年，改爲嘉州，管領龍遊縣、平羌縣、夾江縣、峨眉縣、玉津縣、綏山縣、通義縣、洪雅縣、丹稜縣、青神縣、南安縣，分五縣設置眉州。貞觀六年，改設資官縣，隸屬於榮州。上元元年，把戎州的犍爲縣劃歸嘉州。天寶元年，改爲犍爲郡。乾元元年，又改爲嘉州。三月，劍南節度使盧元裕請求把嘉州升爲中都督府。不久撤銷。舊轄六縣，户二萬五千零八十五，人口七萬五千三百九十一。天寶時轄八縣，户三萬四千二百八十九，人口九萬九千五百九十一。到京師二千七百二十里，到東都三千五百里。

龍遊　在漢代是南安縣的轄地，隸屬於犍爲郡。後周時設置平羌縣。隋代初年，改爲峨眉縣，又改爲青衣縣。隋朝討伐陳朝時，有龍出現在江中引導舟船，因此改爲龍遊縣。因爲州城靠近長江所以以此爲名。　平羌　後周時設置。

峨眉　漢代的南安縣。隋代設置峨眉縣，由西山名得縣名。　夾江　在漢代是南安縣的轄地。隋代分割龍遊、平羌三縣，在涇上設置夾江縣。現在的縣城北八十里處，有夾江廢戍，就是涇上地域。以前的治所在涇上，武德元年，移到現在的治所。　玉津　在漢代是南安縣的轄地。隋代設置玉津縣，因爲江中出産玉璧。

綏山　隋代招引來生僚，在榮樂城設置綏山縣，由縣城旁邊的山名得縣名。　羅目　麟德二年，開闢生僚居住地設置沐州和羅目縣。上元三年，全部撤銷。儀鳳三年，又設置羅目縣，治所在渔和城，隸屬於嘉州。如意元年，又把羅目縣的治所從峨眉縣界移到現在的治所。　犍爲　原來是漢郡，由山名起縣名。以前隸屬於戎州。上元元年，改屬於嘉州。

邛州　上等州。隋代臨邛郡的依政縣。武德元年，分割雅州的依政、臨邛、蒲江、火井五縣，在依政縣設置邛州。三年，又設安仁縣。顯

年，又置安仁縣。顯慶二年，移州治於臨邛。天寶元年，改爲臨邛郡。乾元元年，復爲邛州。舊領縣六，户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六，口七萬二千八百五十九。天寶領縣七，户四萬二千一百七，口十九萬三百二十七。在京師西南二千五百一十五里，至東都三千三百七十一里。

臨邛　漢縣，屬蜀郡。邛水，出嚴道邛來山，入青衣江，故云臨邛。晉於益州唐隆縣置臨邛縣。後魏平蜀，自唐隆移臨邛縣治於漢臨邛縣西，立臨邛郡。隋罷郡，移臨邛縣於今所治。有火井、銅官山也。　依政　秦蒲陽縣，漢臨邛縣。梁置蒲口鎮及邛州。後魏改爲蒲陽郡，置依政縣。隋改爲臨邛郡，治依政。梁、魏邛州，在今縣西南二里，後周移治於今所，後移治於臨邛。　安仁　秦臨邛縣地。武德三年，置安仁縣。貞觀十七年廢。咸亨初，復置。

大邑　咸亨二年，分益州晉原縣置也。　蒲江　漢臨邛縣地。後魏置廣定縣，隋改爲蒲江，南枕蒲水故也。　臨溪　後魏分臨邛縣置也。　火井　漢臨邛縣地。周置火井鎮，隋改鎮爲縣也。

雅州下都督府　隋臨邛郡。武德元年，改爲雅州，領嚴道、名山、盧山、依政、臨邛、蒲江、臨溪、蒙陽、漢源、火井、長松、靈關、楊啓、嘉良、大利、陽山十六縣。其年，割依政、臨邛、蒲江、臨溪、火井五縣置邛州；漢源、陽山二縣置登州。二年，置榮經縣。六年，省嘉良、楊啓、大利、靈關、蒙陽、長松六縣。九年，廢登州，還以陽山、漢源來屬。貞觀二年，又以陽山、漢源屬嶲州。八年，又置百丈縣。永徽五

慶二年，把州治所移到臨邛縣。天寶元年，改爲臨邛郡。乾元元年，又改爲邛州。舊轄六縣，户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六，人口七萬二千八百五十九。天寶時轄七縣，户四萬二千一百零七，人口十九萬零三百二十七。在京師西南二千五百一十五里，到東都三千三百七十一里。

臨邛　漢代的縣，隸屬於蜀郡。邛水，發源於嚴道縣的邛來山，注入青衣江，所以叫做臨邛縣。晉代在益州的唐隆縣設置臨邛縣。後魏平定蜀地，把臨邛縣的治所從唐隆縣移到漢代的臨邛縣西面，設立臨邛郡。隋代撤銷郡，把臨邛縣移到現在的治所。縣界内有火井、銅官山。　依政　秦代的蒲陽縣，漢代的臨邛縣。梁時設置蒲口鎮和邛州。後魏時改爲蒲陽郡，設置依政縣。隋代改爲臨邛郡，治所在依政縣。梁、魏時的邛州，在現在的縣城西南二里處，後周時把治所移到現在的地方，後來把治所移到臨邛縣。　安仁　在秦代是臨邛縣的轄地。武德三年，設置安仁縣。貞觀十七年撤銷。咸亨初年，重新設置。

大邑　咸亨二年，從益州的晉原縣分出設置。　蒲江　在漢代是臨邛縣的轄地。後魏時設置廣定縣，隋代改爲蒲江縣，因爲縣城南面靠近蒲水。　臨溪　後魏從臨邛縣分出設置。　火井　在漢代是臨邛縣的轄地。周時設置火井鎮，隋代把鎮改爲縣。

雅州下都督府　隋代的臨邛郡。武德元年，改爲雅州，管領嚴道、名山、盧山、依政、臨邛、蒲江、臨溪、蒙陽、漢源、火井、長松、靈關、楊啓、嘉良、大利、陽山十六縣。這年，分割依政、臨邛、蒲江、臨溪、火井五縣設置邛州；分割漢源、陽山二縣設置登州。二年，設置榮經縣。六年，撤銷嘉良、楊啓、大利、靈關、蒙陽、長松六縣。九年，撤銷登州，還把陽山縣、漢源縣劃歸雅州。貞觀二年，又把陽山縣、漢源縣劃歸嶲州。八年，又設百丈縣。永徽五年，把嶲州的漢源縣劃歸雅州。儀鳳四年，設置飛越、大渡二縣。大足元年，又分割漢源、飛越

年，以嶲州漢源來屬。儀鳳四年，置飛越、大渡二縣。大足元年，又割漢源、飛越二縣置黎州。神龍三年，廢黎州，漢源、飛越屬雅州。開元三年，又割二縣置黎州，又置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盧山郡。乾元元年，復爲雅州，都督羈縻一十九州也。舊領縣五，户一萬三百六十二，口四萬一千七百二十三。天寶，户一萬八百九十二，口五萬四千四百一十九。在京師西南二千七百二十三里，至東都三千五百一里。

嚴道　漢縣，屬蜀郡。晋末大亂，夷獠據之。後魏開生獠於此置蒙山郡，領始陽、蒙山二縣。隋改始陽爲嚴道，蒙山爲名山。仁壽四年，置雅州，煬帝改爲嚴道。　盧山　漢嚴道地。隋置盧山鎮，又改爲縣。盧山，在縣西北六十里章盧山下，有山硤，口開三丈，長二百步，俗呼爲盧關。關外即生獠也。　名山　嚴道縣地。魏置蒙山縣，隋改爲名山也。

百丈　漢嚴道縣地，在漢臨邛南百二十里。有百丈山。武德置百丈鎮。貞觀八年，改鎮爲縣。　榮經　漢嚴道縣地。武德三年，置榮經縣。縣界有邛來山、九折故、銅山也。

雅州，都督一十九州，并生羌、生獠羈縻州，無州縣。

壽梁州　東石乳州　西石乳州　林波州　涉邛州　汶東州　金林州　費林州　徐渠州　會野州　雉州　中川州　鉗矢州　强雞州　長臂州　楊常州　林燒州　當仁州　當馬州

皆天寶已前，歲時貢奉。屬雅州都督。

黎州　下。雅州之漢源縣。大足

二縣設置黎州。神龍三年，撤銷黎州，漢源縣、飛越縣隸屬於雅州。開元三年，又分割二縣設置黎州，又設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盧山郡。乾元元年，又改爲雅州，都督十九個羈縻州。舊轄五縣，户一萬零三百六十二，人口四萬一千七百二十三。天寶時，户一萬零八百九十二，人口五萬四千四百一十九。在京師西南二千七百二十三里，到東都三千五百零一里。

嚴道　漢代的縣，隸屬於蜀郡。晋代末年大亂，被夷僚占據。後魏時開闢生僚居住地在這裏設置蒙山郡，管領始陽、蒙山二縣。隋代把始陽縣改爲嚴道縣，把蒙山縣改爲名山縣。仁壽四年，設置雅州，隋煬帝時改爲嚴道縣。　盧山　在漢代是嚴道縣的轄地。隋代設置盧山鎮，又改爲縣。盧山，在縣城西北六十里的章盧山下，有個山峽，開口有三丈，長二百步，習慣稱爲盧關。關外就是生僚的居住地。　名山　是嚴道縣的轄地。魏時設置蒙山縣，隋代改爲名山縣。

百丈　在漢代是嚴道縣的轄地，在漢代的臨邛縣南一百二十里。有百丈山。武德時設置百丈鎮。貞觀八年，把鎮改爲縣。　榮經　在漢代是嚴道縣的轄地。武德三年，設置榮經縣。縣界內有邛來山、九折故、銅山。

雅州，都督十九州，都是生羌、生僚的羈縻州，没有管轄州縣。

壽梁州　東石乳州　西石乳州　林波州　涉邛州　汶東州　金林州　費林州　徐渠州　會野州　雉州　中川州　鉗矢州　强雞州　長臂州　楊常州　林燒州　當仁州　當馬州　都是天寶元年以前，每年按時向皇帝進供物品的。隸屬於雅州都督府。

黎州　下等州。原來是雅州的漢源縣。大足

元年，割漢源、飛越二縣及巂州之陽山置黎州。天寶元年，改爲洪源郡。乾元元年，復爲黎州，領羈縻五十四州也。領縣三，户一千七百三十一，口七千六百七十八。至京師二千九百五十里，至東都三千七百里。

漢源　越巂郡之地。隋漢源縣。長安四年，巡察使奏置黎州，後使宋乾徽奏廢入雅州。大足元年，又置黎州。神龍三年廢。開元三年，又置黎州，取蜀南沈黎地爲名。州所治。

飛越　儀鳳四年，分漢源於飛越水置縣，屬雅州。大足元年，屬黎州。長安二年，廢大渡縣，并入。神龍三年，屬雅州。開元三年，又屬黎州也。　通望　舊陽山縣，屬巂州。大足元年，屬黎州。神龍二年，又屬巂州。開元元年，却屬黎州。天寶元年，改爲通望也。

黎州，統制五十四州，皆徼外生獠。無州，羈縻而已。

羅巖州　索古州　秦上州　輒榮州　劇川州　合欽州　蓬州　柏坡州　博盧州　明川州　胣胈州　蓬矢州　大渡州　米川州　木屬州　河東州　諾莋州　甫嵐州　昌明州　歸化州　象川州　叢夏州　和良州　和都州　附樹州　東川州　上貴州　滑川州　比川州　吉川州　甫蘽州　比地州　蒼榮州　野川州　邛陳州　貴林州　護川州　牒琮州　浪彌州　郎郭州　上欽州　時蓬州　儼馬州　橛查州　邛川州　護邛州　脚川州　開望州　上蓬州　比蓬州　剥重州　久護州　瑶劍州　明昌州

瀘州下都督府　隋瀘川郡。武

元年，分割漢源、飛越二縣和巂州的陽山縣設置黎州。天寶元年，改爲洪源郡。乾元元年，又改爲黎州，管領五十四個羈縻州。下轄三縣，户一千七百三十一，人口七千六百七十八。到京師二千九百五十里，到東都三千七百里。

漢源　是越巂郡的轄地。隋代的漢源縣。長安四年，巡察使上奏設置黎州，後來巡察使宋乾徽上奏撤銷黎州并入雅州。大足元年，又設黎州。神龍三年撤銷。開元三年，又設黎州，由蜀南沈黎這一地名得州名。是州的治所。　飛越　儀鳳四年，分割漢源縣在飛越水設置縣，隸屬於雅州。大足元年，劃歸黎州。長安二年，撤銷大渡縣，并入飛越縣。神龍三年，隸屬於雅州。開元三年，又隸屬於黎州。　通望　原來的陽山縣，隸屬於巂州。大足元年，隸屬於黎州。神龍二年，又隸屬於巂州。開元元年，還隸屬於黎州。天寶元年，改爲通望縣。

黎州，統管五十四州，都是邊界外的生獠。没有普通的州，衹不過是羈縻州。

羅巖州　索古州　秦上州　輒榮州　劇川州　合欽州　蓬州　柏坡州　博盧州　明川州　胣胈州　蓬矢州　大渡州　米川州　木屬州　河東州　諾莋州　甫嵐州　昌明州　歸化州　象川州　叢夏州　和良州　和都州　附樹州　東川州　上貴州　滑川州　比川州　吉川州　甫蘽州　比地州　蒼榮州　野川州　州　邛陳州　貴林州　護川州　牒琮州　浪彌州　郎郭州　上欽州　時蓬州　儼馬州　橛查州　邛川州　護邛州　脚川州　開望州　上蓬州　比蓬州　剥重州　久護州　瑶劍州　明昌州

瀘州下都督府　隋代的瀘川郡，武德元年，

德元年，改爲瀘州，領富世、江安、綿水、合江、來鳳、和義七縣。武德三年，置總管府，一州。九年，省來鳳。貞觀元年，置思隸、思逢、施陽三縣。仍置涇南縣。又省施陽縣。十三年，省思隸、思逢二縣。十七年，置溱、珍二州。儀鳳二年，又置晏、納、奉、浙、鞏、薛六州。載初二年，置順州。天授元年，置思昊州。久視元年，置清州。二年罷州。并屬瀘州都督，凡十州。天寶元年，改爲瀘川郡，依舊都督。乾元元年，復爲瀘州。舊領縣六，户一萬九千一百一十六，口六萬六千八百二十八。天寶，户一萬六千五百九十四，口六萬五千七百一十一。在京師西南三千三百里，至東都四千一百九十六里。

瀘川　漢江陽縣地，屬犍爲郡。梁置瀘州，故以江陽爲瀘川縣，州所治也。　富義　隋富世縣。貞觀二十三年，改爲富義縣。界有富世鹽井，井深二百五十尺，以達鹽泉，俗呼玉女泉。以其井出鹽最多，人獲厚利，故云富世。　江安　漢陽縣地。晉時，生獠攻郡，破之，又置漢安縣。隋改爲江安也。　合江　漢江符縣地，屬犍爲郡。晉置安樂縣，後周改爲合江也。　綿水　漢江陽縣地。晉置綿水縣，當綿水入江之口也。　涇南　貞觀八年，分瀘川置，在涇水之南。

瀘州，都督十州，皆招撫夷獠置，無户口、道里，羈縻州。

納州　儀鳳二年，開山洞置。天寶元年，改爲都寧郡。乾元元年，復爲納州。領縣八，并與州同置。

羅圍　播羅　施陽　都寧
羅當　羅藍　都閥　胡茂

薛州　儀鳳二年，招生獠置。天

改爲瀘州，管領富世、江安、綿水、合江、來鳳、和義七縣。武德三年，設置總管府，領一州。九年，撤銷來鳳縣。貞觀元年，設置思隸、思逢、施陽三縣。同時設置涇南縣。又撤銷施陽縣。十三年，撤銷思隸、思逢二縣。十七年，設置溱、珍二州。儀鳳二年，又設晏、納、奉、浙、鞏、薛六州。載初二年，設置順州。天授元年，設置思昊州。久視元年，設置清州。二年撤銷州。都隸屬於瀘州都督，共有十個州。天寶元年，改爲瀘川郡，仍舊是都督。乾元元年，又改爲瀘州。舊轄六縣，户一萬九千一百一十六，人口六萬六千八百二十八。天寶時，户一萬六千五百九十四，人口六萬五千七百一十一。在京師西南三千三百里，到東都四千一百九十六里。

瀘川　在漢代是江陽縣的轄地，隸屬於犍爲郡。梁時設置瀘州，所以把江陽縣改爲瀘川縣，是州的治所。　富義　隋代的富世縣。貞觀二十三年，改爲富義縣。縣界内有富世鹽井，井深二百五十尺，可以達到鹽泉，習慣上稱爲玉女泉。由於這口井出産的鹽最多，人們能够獲得厚利，所以叫做富世縣。　江安　在漢代是陽縣的轄地。晉代時，生獠攻打這個郡，擊退了他們，又設漢安縣。隋代改爲江安縣。　合江　在漢代是江符縣的轄地，隸屬於犍爲郡。晉代設置安樂縣，後周時改爲合江縣。　綿水　在漢代是江陽縣的轄地。晉代設置綿水縣，處在綿水匯入長江的河口地帶。　涇南　貞觀八年，從瀘川縣分出設置，在涇水的南面。

瀘州，都督十州，都是招撫夷獠設置的，没有户口和道里記録，是羈縻州。

納州　儀鳳二年，開闢山洞設置。天寶元年，改爲都寧郡。乾元元年，又改爲納州。領縣八，都是和納州一起設置的。

羅圍　播羅　施陽　都寧
羅當　羅藍　都閥　胡茂

薛州　儀鳳二年，招撫生獠設置。天寶元

寶元年，改爲黄池郡。乾元元年，復爲薛州也。領縣三，與州同置。

枝江　黄池　播陵

晏州　儀鳳二年，開山洞置。天寶改爲羅陽郡。乾元元年，復爲晏州也。領縣七，與州同置。

思峨　柯陰　新賓　扶來

思晏　多岡　羅陽

鞏州　儀鳳二年，開山洞置。天寶改爲因忠郡。乾元元年，復爲鞏州也。領縣四，與州同置。

多樓　波員　比求　播郎

順州　載初二年置，領縣五，與州同置。

曲水　順山　靈巖　來猿

龍池

奉州　儀鳳二年置，領縣三，與州同置。

柯理　柯巴　羅蓬

思峨州　天授三年置，領縣二，與州同置。

多溪　洛溪

能州　大足元年置，領縣四，與州同置。

長寧　來銀　菊池　猿山

淯州　久視元年置，領縣四，與州同置。

新定　淯川　固城　居牢

浙州　儀鳳二年置，領縣四，與州同置。

浙源　越賓　洛川　鱗山

茂州都督府　隋汶山郡。武德元年，改爲會州，領汶山、北山、汶川、左封、通化、翼斜、交川、翼水九縣。其年，割翼斜、左封、翼水三縣置翼州，以交川屬松州。三年，置總管府，管會、翼二州。四年，改爲南會州。七年，改爲都督府，督南會、翼、向、維、塗、冉、穹、炎、

年，改爲黄池郡。乾元元年，又改爲薛州。下轄三縣，和薛州一起設置。

枝江　黄池　播陵

晏州　儀鳳二年，開闢山洞設置。天寶時改爲羅陽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晏州。下轄七縣，和晏州一起設置。

思峨　柯陰　新賓　扶來

思晏　多岡　羅陽

鞏州　儀鳳二年，開闢山洞設置。天寶時改爲因忠郡。乾元元年，又改爲鞏州。下轄四縣，和鞏州一起設置。

多樓　波員　比求　播郎

順州　載初二年設置，下轄五縣，和順州一起設置。

曲水　順山　靈巖　來猿　龍池

奉州　儀鳳二年設置，下轄三縣，和奉州一起設置。

柯理　柯巴　羅蓬

思峨州　天授三年設置，下轄二縣，和思峨州一起設置。

多溪　洛溪

能州　大足元年設置，下轄四縣，和能州一起設置。

長寧　來銀　菊池　猿山

淯州　久視元年設置，下轄四縣，和淯州一起設置。

新定　淯川　固城　居牢

浙州　儀鳳二年設置，下轄四縣，和浙州一起設置。

浙源　越賓　洛川　鱗山

茂州都督府　隋代的汶山郡。武德元年，改爲會州，管領汶山、北山、汶川、左封、通化、翼斜、交川、翼水九縣。這年，分割翼斜、左封、翼水三縣設置翼州，把交川縣劃歸松州。三年，設置總管府，管轄會、翼二州。四年，改爲南會州。七年，改爲都督府，管轄南會、翼、向、維、塗、冉、穹、炎、徹、筰十州。貞觀八年，改爲茂州，由郡界内的茂濕山得州名。同時

徼、筰十州。貞觀八年，改爲茂州，以郡界茂濕山爲名。仍置石泉縣。天寶元年，改爲通化郡。乾元元年，復爲茂州也。舊領縣四，户三千三百八十六，口五萬三千七百六十一。天寶，户二千五百一十，口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二。至京師西南二千七百九十四里，至東都三千一十四里。

汶山　漢汶江縣，屬蜀郡。故城在今縣北二里，舊駹冉地。晋汶山郡，宋廣陽縣。周爲汶州，置汶山縣。隋初，改爲蜀州，又改爲會州。貞觀八年，改爲茂州。　汶川　漢綿虒縣地，屬蜀郡。晋置汶川縣，後周移汶川於廣陽縣，齊州置，即今治也。玉疊山在縣東北四里，石紐山亦在縣界。永徽二年，廢汶川縣并入。　石泉　漢岷山縣，屬蜀郡。貞觀八年，置石泉縣也。　通化　漢廣柔縣地，屬蜀郡。後周置石門鎮，隋改爲金山鎮，尋改爲通化也。

茂州都督府，羈縻州十，維、翼兩州後進爲正州，相次爲正者七，今附於都督之下。

翼州　下。隋汶山郡之翼斜縣。武德元年，分置翼州。六年，自左封移州治於翼斜。咸亨三年，置都督府，移就悉州城内。上元二年，罷都督，移還舊治。天寶元年，改爲臨翼郡。乾元元年，復爲翼州也。舊領縣三，户一千六百二，口三千八百九十八。天寶領縣二，户七百一十一，口三千六百一十八。在京師西南二千九百三十里，至東都三千二百七十八里。

衛山　漢蠶陵縣，屬蜀郡。故城在縣西，有蠶陵山。隋改爲翼斜縣，治七頃城。貞觀十七年，移治七

設置石泉縣。天寶元年，改爲通化郡。乾元元年，又改爲茂州。舊轄四縣，户三千三百八十六，人口五萬三千七百六十一。天寶時，户二千五百一十，人口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二。到京師西南二千七百九十四里，到東都三千零一十四里。

汶山　漢代的汶江縣，隸屬於蜀郡。舊城在現在的縣城北二里處，以前是駹冉的轄地。晋代是汶山郡，宋時是廣陽縣。周時是汶州，設置汶山縣。隋代初年，改爲蜀州，又改爲會州。貞觀八年，改爲茂州。　汶川　在漢代是綿虒縣的轄地，隸屬於蜀郡。晋代設置汶川縣，後周時把汶川縣移到廣陽縣，在齊州設置，就是現在的治所。玉疊山在縣城東北四里處，石紐山也在縣界内。永徽二年，撤銷汶川縣并入。　石泉　漢代的岷山縣，隸屬於蜀郡。貞觀八年，設置石泉縣。　通化　在漢代是廣柔縣的轄地，隸屬於蜀郡。後周時設置石門鎮，隋代改爲金山鎮，不久改爲通化縣。

茂州都督府有十個羈縻州，維、翼兩州後來進升爲正州，隨後有七個羈縻州升爲正州，現在附屬於茂州都督之下。

翼州　下等州。隋代汶山郡的翼斜縣。武德元年，分設翼州。六年，把州的治所從左封縣移到翼斜縣。咸亨三年，設置都督府，移到悉州城内。上元二年，撤銷都督，移回到以前的治所。天寶元年，改爲臨翼郡。乾元元年，又改爲翼州。舊轄三縣，户一千六百零二，人口三千八百九十八。天寶時轄二縣，户七百一十一，人口三千六百一十八。在京師西南二千九百三十里，到東都三千二百七十八里。

衛山　漢代的蠶陵縣，隸屬於蜀郡。舊城在縣城西面，有蠶陵山。隋代改爲翼斜縣，治所在七頃城。貞觀十七年，把治所移到七里溪。天寶

里溪。天寶元年，改爲衡山縣。

翼水 漢蠶陵縣，隋置翼水縣也。

雞川 昭德二縣開生獠新置。

維州 下。武德元年，白苟羌降附，乃於姜維故城置維州，領金川、定廉二縣。貞觀元年，羌叛，州縣俱罷。二年，生羌首領芷占者，請吏復立維州。移治於姜維城東，始屬茂州，爲羈縻州。麟德二年，進爲正州。尋叛，羌降，爲羈縻州。垂拱三年，又爲正州。天寶元年，改爲維川郡。乾元元年，復爲維州。上元元年後，河西、隴右州縣，皆陷吐蕃。贊普更欲圖蜀川，累急攻維州，不下，乃以婦人嫁維州門者 二十年中，生二子。及蕃兵攻城，二子內應，城遂陷。吐蕃得之，號無憂城。累入兵寇擾西川。韋皋在蜀二十年，收復不遂。至大中末，杜悰鎮蜀，維州首領內附，方復隸西川。舊領縣三，户二千一百四十二，無口。天寶領縣二，户二千一百七十九，口三千一百九十八。至京師二千八百三十里，至東都三千五百六十三里。

薛城 漢已前徼外羌冉駹之地。蜀劉禪時，蜀將姜維、馬忠等討汶山叛羌，即此地也。今州城，即姜維故壘也。隋初，蜀師討叛羌，於其地置薛城戍。大業末，又没於羌。武德七年，白苟羌酋鄧賢佐內附，乃於姜維城置維州，領金川、定廉二縣。貞觀元年，賢佐叛，罷郡縣。三年，左上封生羌酋董屈占等，舉族內附，復置維州及二縣。薛城，在州西南二百步也。 小封 咸亨二年，刺史董弄招慰生羌置也。

塗州 下。武德元年，臨塗羌歸附，置塗州，領端源、婆覽二縣。貞觀二年，州縣俱省。五年，又分茂州

元年，改爲衡山縣。 翼水 漢代的蠶陵縣，隋代設置翼水縣。 雞川 昭德二縣是開闢生獠居住地新近設置。

維州 下等州。武德元年，白苟羌投降歸附，於是在姜維故城設置維州，管領金川、定廉二縣。貞觀元年，羌人反叛，州縣都被撤銷。二年，生羌有個叫芷占的首領，請求讓吏人重設維州。把治所移到姜維城東，開始隸屬於茂州，是羈縻州。麟德二年，升爲正州。不久羌人反叛，後又投降，成爲羈縻州。垂拱三年，又成爲正州。天寶元年，改爲維川郡。乾元元年，又改爲維州。上元元年以後，河西、隴右的州縣，都被吐蕃攻陷。贊普還想要謀取蜀川，多次急攻維州，没有攻下，於是把婦人嫁給維州看守城門的軍士。二十年中間，生了兩個兒子。到吐蕃兵攻城時，這兩個兒子作內應，於是城被攻破。吐蕃得到維州，稱爲無憂城。多次派兵入寇侵擾西川。韋皋鎮守蜀地二十年，没有能够收復。到大中末年，杜悰鎮守蜀地，維州首領歸附，纔重新歸屬於西川。舊轄三縣，户二千一百四十二，没有人口數字。天寶時領縣二，户二千一百七十九，口三千一百九十八。到京師二千八百三十里，到東都三千五百六十三里。

薛城 漢代以前是邊界外羌人冉駹的轄地。蜀劉禪時，蜀將姜維、馬忠等討伐汶山的反叛羌人，就是在這一地區。現在的州城，就是姜維故壘。隋代初年，蜀地的軍隊討伐反叛的羌人，在這一地區設置薛城戍。大業末年，又陷落於羌人。武德七年，白苟羌首領鄧賢佐歸附，於是在姜維城設置維州，管領金川、定廉二縣。貞觀元年，鄧賢佐反叛，撤銷郡縣。三年，左上封的生羌首領董屈占等率全族歸附，又設維州和兩個縣。薛城，在州城西南二百步處。 小封 咸亨二年，刺史董弄招慰生羌設置。

塗州 下等州。武德元年，臨塗羌歸降內附，設置塗州，管領端源、婆覽二縣。貞觀二年，州縣都被撤銷。五年，又分割茂州的端源戍

之端源戍置塗州也。領縣三，與州同置。

端源　臨塗　悉憐

户二千三百三十四，口四千二百六十一，至京師西南二千六百八十九里。

炎州　下。貞觀五年，六羌歸附，置西封州。八年，改爲炎州。領縣三，與州同置。

大封　慕仙　義川

領户五千七百，無口數。在京師西南三千三百七十六里。

徹州　下。貞觀五年，西羌首領董凋貞歸化置，領縣三，與州同置。

文徹　俄耳　文進

領户三千三百，無口數。在京師西南三千四百一十八里。

向州　下。貞觀五年，生羌歸化置也。領縣二，與州同置。

貝左　向貳

領户一千六百二，口三千八百九十八，在京師西南二千八百六十九里。

冉州　下。本徼外斂才羌地。貞觀五年，置西冉州。九年，去“西”字。領縣四，與州同置。

冉山　磨山　玉溪　金水

領户一千三百七十，無口。在京師西南三千七百三十九里。

穹州　下。貞觀五年，生羌歸附，置西博州。八年，改爲穹州。領縣五，與州同置。

領户三千四百三十六，無口。在京師西南三千二百六十七里。

笮州　下。貞觀七年，白苟羌降附，置西恭州。八年，改爲笮州也。領縣三，與州同置。

遂都　亭勸　北思

設置塗州。下轄三縣，和州一起設置。

端源　臨塗　悉憐

户二千三百三十四，人口四千二百六十一。到京師西南二千六百八十九里。

炎州　下等州。貞觀五年，六羌歸降内附，設置西封州。八年，改爲炎州。下轄三縣，和州一起設置。

大封　慕仙　義川

轄户五千七百，没有人口數字記載。在京師西南三千三百七十六里。

徹州　下等州。貞觀五年，西羌首領董凋貞歸服設置的。下轄縣三，和州一起設置。

文徹　俄耳　文進

轄户三千三百，没有人口數字。在京師西南三千四百一十八里。

向州　下等州。貞觀五年，生羌入籍設置。領縣二，和州一起設置。

貝左　向貳

轄户一千六百零二，人口三千八百九十八。在京師西南二千八百六十九里。

冉州　下等州。原來是邊界外斂才羌的居住地。貞觀五年，設置西冉州。九年，去掉“西”字。領縣四，和州一起設置。

冉山　磨山　玉溪　金水

轄户一千三百七十，没有人口數字。在京師西南三千七百三十九里。

穹州　下等州。貞觀五年，生羌歸降内附，設置西博州。八年，改爲穹州。下轄五縣，和州一起設置。

轄户三千四百三十六，没有人口數字記載，在京師西南三千二百六十七里。

笮州　下等州。貞觀七年，白苟羌歸附，設置西恭州。八年，改爲笮州。下轄三縣，和州一起設置。

遂都　亭勸　北思

無口户。在京師西南二千九百四十五里。

右九州，皆屬茂州都督。永徽後，又析爲三十一州，今不録其餘也。

戎州中都督府　隋犍爲郡。武德元年，改爲戎州，領僰道、犍爲、南溪、開邊、郁鄢五縣。貞觀四年，以開邊屬南通州。六州置都督府，督戎、郎、昆、曲、協、黎、盤、曾、鈎、髳、尹、匡、裒、宗、靡、姚、徽十七州。八年，置撫來縣。仍改南通州爲賢州，以開邊來屬。天寶元年，改爲南溪郡，依舊都督，羈縻三十六州，一百三十七縣。并荒梗，無户口。乾元元年，復爲戎州。舊領縣六，户三萬一千六百七十，口六萬一千二十六。天寶領縣五，户四千三百五十九，口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五。在京師西南三千一百四里，至東都四千四百八十里。

僰道　漢縣，犍爲郡治所。故僰侯國，梁置戎州也。　南溪　漢南廣縣，屬犍爲郡。後周於廢郡置南武戍。隋改龍源戍，又置爲南溪縣也。　義賓　本漢南安縣，屬犍爲郡。隋改爲郁鄢縣。天寶元年，改爲義賓。　開邊　漢僰道地，隋置開邊縣也。　歸順　聖曆二年，分郁鄢縣置，以處生獠也。

戎州都督府，羈縻州十六，武德、貞觀後招慰羌戎開置也。

協州　下。隋犍爲郡之地。古夜郎侯國。武德元年，開南中置也。領縣三，與州同置。

東安　西安　湖津

領户三百二十九。在京師西南四千里。北接戎州。

曲州　下。武德元年，開南中置

没有户口數字記載。在京師西南二千九百四十五里。

以上的九個州，都隸屬於茂州都督。永徽年以後，又分爲三十一個州，其餘各州這裏不予記載。

戎州中都督府　隋代的犍爲郡。武德元年，改爲戎州，管領僰道、犍爲、南溪、開邊、郁鄢五縣。貞觀四年，以開邊縣隸屬於南通州。六州設置都督府，管轄戎、郎、昆、曲、協、黎、盤、曾、鈎、髳、尹、匡、裒、宗、靡、姚、徽十七州。八年，設置撫來縣。同時把南通州改爲賢州，把開邊縣劃歸戎州。天寶元年，改爲南溪郡，仍舊是都督，羈縻三十六個州，一百三十七個縣。全郡土地荒蕪，交通閉塞，没有户口統計。乾元元年，又改爲戎州。舊轄六縣，户三萬一千六百七十，人口六萬一千零二十六。天寶時轄五縣，户四千三百五十九，人口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五。在京師西南三千一百零四里，到東都四千四百八十里。

僰道　漢代的縣，是犍爲郡的治所。本來是僰侯國，梁時設置戎州。　南溪　漢代的南廣縣，隸屬於犍爲郡。後周時在已撤銷的原郡城設置南武戍。隋代改爲龍源戍，又設置爲南溪縣。

義賓　原來是漢代的南安縣，隸屬於犍爲郡。隋代改爲郁鄢縣。天寶元年，改爲義賓縣。

開邊　在漢代是僰道縣的轄地，隋代設置開邊縣。　歸順　聖曆二年，從郁鄢縣分出設置，用來安置生僚。

戎州都督府有十六個羈縻州，武德、貞觀年以後招撫羌戎開闢設置的。

協州　下等州。在隋代是犍爲郡的轄地。古代的夜郎侯國。武德元年，開闢南中設置。下轄三縣，和協州一起設置。

東安　西安　湖津

轄户三百二十九。在京師西南四千里。北面和戎州相接

曲州　下等州　武德元年，開闢南中設置恭

恭州。八年，改爲曲州。領縣二，與州同置。

朱提　武德元年，置安上縣。七年，改爲朱提。　唐興

領户一千九十四。在京師西南四千三百三十里。北接協州。

郎州　下。武德元年，開南中置南寧州，乃立味、同樂、升麻、同起、新豐、隴隄、泉麻、梁水、降九縣。武德四年，置總管府，管南寧、恭、協、昆、尹、曾、姚、西濮、西宗九州。五年，罷總管。其年冬，復置，寄治益州。七年，改爲都督，督西寧、豫、西利、南雲、磨、南籠七州。并前九州，合十六州。仍割南寧州之降縣屬西寧州。八年，自益州移都督於今治。貞觀六年，罷都督，置刺史。八年，改南寧爲郎州也。領縣七。

味　隋廢同樂縣，武德元年復置，改名。　同樂　升麻　同起　新豐　隴隄　泉麻　并與州同置。

户六千九百四十二。在京師西南五千六百七十里，北接曲州。

昆州　下。漢益州郡地。武德初，招慰置。領縣四，與州同置。

益寧　晉寧　有滇池，周三百里。　安寧　秦臧　漢縣。

領户一千二百六十七。在京師西南五千三百七十里，北接巂州。

盤州　下。武德七年，開置西平州。貞觀八年，改爲盤州。領縣三，與州同置。

附庸　平夷　盤水　即舊興古郡也。

領户一千九百六十，在京師西南五千三十里，北接郎州，南接交州。

州。八年，改爲曲州。下轄二縣，和州一起設置。

朱提　武德元年，設置安上縣。七年，改爲朱提縣。　唐興

轄户一千零九十四。在京師西南四千三百三十里。北面和協州相接。

郎州　下等州。武德元年，開闢南中設置南寧州，同時設立味、同樂、升麻、同起、新豐、隴隄、泉麻、梁水、降九縣。武德四年，設置總管府，管領南寧、恭、協、昆、尹、曾、姚、西濮、西宗九州。五年，撤銷總管。這年冬天，重新設置，治所寄居在益州。七年，改爲都督，管轄西寧、豫、西利、南雲、磨、南籠七州。和前面的九州并列，共十六州。同時分割南寧州的降縣隸屬於西寧州。八年，把都督從益州移到現在的治所。貞觀六年，撤銷都督，設置刺史。八年，把南寧州改爲郎州。下轄七縣。

味　隋代已撤銷的原同樂縣，武德元年又設置，改縣名。　同樂　升麻　同起　新豐　隴隄　泉麻　都和南寧州一起設置。

户六千九百四十二。在京師西南五千六百七十里，北面和曲州相接。

昆州　下等州。在漢代是益州郡的轄地。武德初年，招撫設置的。下轄四縣，和昆州一起設置。

益寧　晉寧　有滇池，周圍三百里。　安寧　秦臧　漢代的縣。

轄户一千二百六十七。在京師西南五千三百七十里，北面和巂州相接。

盤州　下等州。武德七年，開闢設置西平州。貞觀八年，改爲盤州。下轄三縣，和州一起設置。

附庸　平夷　盤水　就是原來的興古郡。

轄户一千九百六十。在京師西南五千零三十里，北面和郎州相接，南面和交州相接。

黎州 下。武德七年，析南寧州置西寧州。貞觀八年，改爲黎州。領縣二，二縣本屬南寧

梁水 絳

領户一千。至京師無里數，北接昆州。

匡州 下。武德七年，開置南雲州。貞觀三年，改爲匡州也。領縣二，與州同置。

勃弄 匡川 縣界有永昌故城也。

領户四千八百。在京師西南五千一百六十五里。

髳州 下。武德四年，置西濮州。貞觀十一年，改爲髳州也。領縣四，與州同置。

濮水 青蛉 舊屬越嶲郡。 歧星 銅山

領户一千三百九十。在京師西南四千八百五十里，南接姚州。

尹州 下。武德四年置。領縣五，與州同置。

馬邑 天池 鹽泉 甘泉 涌泉

領户一千七百。無里數，接髳州。

曾州 下。武德四年置。領縣五，與州同置。

曾 三部 神泉 龍亭 長和

領户一千二百七。在京師西南五千一百四十五里，西接匡州。

鉤州 下。武德七年，置南龍州。貞觀十一年，改爲鉤州也。領縣二，與州同置。

望水 唐封

領户一千。在京師西南五千六百五十里，北接昆州。

靡州 下。武德七年，置西豫

黎州 下等州。武德七年，分割南寧州設置西寧州。貞觀八年，改爲黎州。下轄二縣，二縣本來隸屬於南寧州。

梁水 絳

轄户一千。距離京師没有里數記載，北面和昆州相接。

匡州 下等州。武德七年，開闢設置南雲州。貞觀三年，改爲匡州。下轄二縣，和南雲州一起設置。

勃弄 匡川 縣界内有永昌故城。

轄户四千八百。在京師西南五千一百六十五里。

髳州 下等州。武德四年，設置西濮州。貞觀十一年，改爲髳州。下轄四縣，和西濮州一起設置。

濮水 青蛉 原來隸屬於越嶲郡。 歧星 銅山

轄户一千三百九十。在京師西南四千八百五十里，南面和姚州相接。

尹州 下等州。武德四年設置。下轄五縣，和尹州一起設置。

馬邑 天池 鹽泉 甘泉 涌泉

轄户一千七百。没有里數記載，和髳州相接。

曾州 下等州。武德四年設置。下轄五縣，和曾州一起設置。

曾 三部 神泉 龍亭 長和

轄户一千二百零七。在京師西南五千一百四十五里，西面和匡州相接。

鉤州 下等州。武德七年，設置南龍州。貞觀十一年，改爲鉤州。下轄二縣，和州一起設置。

望水 唐封

轄户一千。在京師西南五千六百五十里，北面和昆州相接。

靡州 下等州。武德七年，設置西豫州。貞

州。貞觀三年，改爲靡州。領縣二，與州同置。

磨豫 七部

領户一千二百。在京師西南四千九百四十五里，南接姚州。

裒州 下。武德四年置。領縣二，與州同置。

揚彼 强樂

領户一千四百七十。在京師西南四千九百七十里，南接姚州。

宗州 武德四年，置西宗州。貞觀十一年，去"西"字 領縣三，與州同置。

宗居 石塔 河西

領户一千九百三十。在京師西南五千一十里，北接姚州。

徽州 下。武德四年，置利州。貞觀十一年，改爲徽州。領縣二，與州同置。

深利 十部

領户一千一百五十。在京師西南四千九百七十里，東接靡州。

姚州 武德四年置，在姚府舊城北百餘步。漢益州郡之雲南縣。古滇王國。楚頃襄王使大將莊蹻溯沅水，出且蘭，以伐夜郎。屬秦奪楚黔中地，蹻無路能還，遂自王之。秦并蜀，通五尺道，置吏。漢武開西南夷，置益州郡，雲南即屬邑也。後置永昌郡，雲南、哀牢、博南皆屬邑也。蜀劉氏分永昌爲建寧郡，又分永昌、建寧置雲南郡，而治於弄棟。晋改爲晋寧郡，又置寧州。武德四年，安撫大使李英以此州内人多姓姚，故置姚州，管州三十二。麟德元年，移姚州治於弄棟川。自是朝貢不絶。天寶末，楊國忠用事，蜀帥撫慰不謹，蠻王閣羅鳳不恭，國忠命鮮于仲通興師十萬，渡瀘討之，大爲羅鳳

觀三年，改爲靡州。轄二縣，和州一起設置。

磨豫 七部

轄户一千二百。在京師西南四千九百四十五里，南面和姚州相接。

裒州 下等州。武德四年設置。轄二縣，和本州一起設置。

揚彼 强樂

轄户一千四百七十。在京師西南四千九百七十里，南面和姚州相接。

宗州 武德四年，設置西宗州。貞觀十一年，去掉"西"字。轄三縣，和本州一起設置。

宗居 石塔 河西

轄户一千九百三十。在京師西南五千零一十里，北面和姚州相接。

徽州 下等州。武德四年，設置利州。貞觀十一年，改爲徽州。下轄二縣，和本州一起設置。

深利 十部

轄户一千一百五十。在京師西南四千九百七十里，東面和靡州相接。

姚州 武德四年設置，在姚府舊城北面百餘步處。在漢代是益州郡的雲南縣。古代的滇王國。楚頃襄王派大將莊蹻逆沅水而上，經過且蘭，去討伐夜郎國。適值秦國奪取了楚國的黔中地區，莊蹻退路斷絶，無法返回，於是就在這裏自立爲王。秦國兼并蜀地以後，開通五尺道，設置官吏。漢武帝開闢西南夷地區，設置益州郡，雲南就是它的屬地。後來設置永昌郡，雲南、哀牢、博南都是它的屬地。蜀時劉氏分割永昌郡成爲建寧郡，又分割永昌郡、建寧郡設置雲南郡，而治所在弄棟。晋代改爲晋寧郡，又設寧州。武德四年，安撫大使李英因爲這個州裏姓姚的人多，所以設置姚州，管領三十二州。麟德元年，把姚州的治所移到弄棟川。從此朝貢不斷。天寶末年，楊國忠專權，蜀帥安撫招慰不謹慎，蠻王閣羅鳳不恭敬，楊國忠命令鮮于仲通發動十萬大軍，渡過瀘水討伐蠻王，被閣羅鳳打得大敗。鎮

所敗。鎮蜀。蠻帥異牟尋歸國，遂以韋皋爲雲南安撫大使，命使册拜，謂之南詔。大和中，杜元穎鎮蜀，蠻王嵯顛侵蜀，自是或臣或否。咸通中，結構南海蠻，深寇蜀部。西南夷之中，南詔蠻最大也。領縣二。

瀘南　縣在瀘水之南。　長明

户三千七百。至京師四千九百里。

右上十六州，舊屬戎州都督。天寶已前，朝貢不絶。

巂州中都督府　隋越巂郡。武德元年，改爲巂州，領越巂、邛都、可泉、蘇祁、臺登六縣。二年，又置昆明縣。三年，置總管府，管一州。貞觀二年，割雅州陽山、漢源二縣來屬。八年，又置和集縣。天寶元年，越巂郡，依舊都督府。乾元元年，復爲巂州也。舊領縣十，户二萬三千五十四，口五萬三千六百一十八。天寶領縣七，户四萬七百二十一，口十七萬五千二百八十。在京師西南三千六百五十四里。

越巂　漢郡名，武帝置。今縣，漢邛都縣地，屬越巂郡。有越水、巂水。後周於越城置嚴州。隋改爲西寧州，尋改巂州，仍分邛都置越巂縣，州所治也。　邛都　後漢屬越巂郡。漢闌縣地，屬沈黎郡。後周置邛都縣也。　臺登　漢縣，屬越巂郡。　蘇祁　漢蘇夷縣，屬越巂郡。後周平南夷，於故城復置也。

西瀘　漢邛都縣地，梁置可泉縣。隋治姜磨戍。武德七年，移於今。天寶末年，改爲西瀘也。　昆明　漢定莋縣，屬越巂郡。後周置定莋鎮。武德二年，鎮爲昆明縣，蓋南接昆明之地故也。　會川　上元

守蜀地。蠻帥異牟尋歸降國家，於是由韋皋擔任雲南安撫大使，派遣使者册拜，稱爲南詔。大中年間，杜元穎鎮守蜀地，蠻王嵯顛入侵蜀地，從此有時臣服有時反叛。咸通年間，蠻王勾結南海蠻，深入蜀部侵擾。在西南夷中間，南詔蠻最大。下轄二縣。

瀘南　縣城在瀘水的南面。　長明

户三千七百。到京師四千九百里。

以上十六州，原來隸屬於戎州都督。天寶年以前，朝貢不斷。

巂州中都督府　隋代的越巂郡。武德元年，改爲巂州，管領越巂、邛都、可泉、蘇祁、臺登六縣。二年，又設昆明縣。三年，設置總管府，管領一州。貞觀二年，分割雅州的陽山、漢源二縣隸屬於巂州。八年，又設和集縣。天寶元年，是越巂郡，仍舊是都督府。乾元元年，又改爲巂州。舊轄十縣，户二萬三千零五十四，人口五萬三千六百一十八。天寶時轄七縣，户四萬零七百二十一，人口十七萬五千二百八十。在京師西南三千六百五十四里。

越巂　漢代的郡名，是漢武帝設置。現在的縣，在漢代是邛都縣的轄地，隸屬於越巂郡。有越水、巂水。後周時在越城設置嚴州。隋代改爲西寧州，不久改爲巂州，同時分割邛都縣設置越巂縣，是州的治所。　邛都　後漢時隸屬於越巂郡。在漢代是闌縣的轄地，隸屬於沈黎郡。後周時設置邛都縣。　臺登　漢代的縣，隸屬於越巂郡。　蘇祁　漢代的蘇夷縣，隸屬於越巂郡。後周時平定南夷，在舊城重新設置。　西瀘　在漢代是邛都縣的轄地，梁時設置可泉縣。隋代的治所在姜磨戍。武德七年，移到現在的治所。天寶末年，改爲西瀘縣。　昆明　漢代的定莋縣，隸屬於越巂郡。後周時設置定莋鎮。武德二年，把定莋鎮改爲昆明縣，大概這是由於它南接昆明地區的緣故。　會川　上元二年，把

二年，移邛都縣於會川置，因改爲會川也。

邛都縣移到會川設置，所以改爲會川縣。

松州下都督府 隋同昌郡之嘉誠縣。武德元年，置松州。貞觀二年，置都督府。督崌、懿、嵯、闊、麟、雅、叢、可、遠、奉、嚴、諾、蛾、彭、軌、蓋、直、肆、位、玉、璋、祐、臺、橋、序二十五羈縻等州。永徽之後，生羌相繼忽叛，屢有廢置。儀鳳二年，復加整比，督文、扶、當、柘、静、翼六州。都督羈縻三十州：研州、劍州、探那州、忙州、昆州、河州、幹州、瓊州、犀州、拱州、龕州、陪州、如州、麻州、霸州、彌州、光州、至凉州、蠶州、曄州、梨州、思帝州、戍州、統州、穀州、邛州、樂客州、達違州、卑州、慈州。據天寶十二載簿，松州都督府一百四州，其二十五州有額户口，但多羈縻逃散，餘七十九州皆生羌部落，或臣或否，無州縣户口，但羈縻統之。天寶元年，改松州爲交州郡。乾元元年，復爲松州。據貞觀初分十道，松、文、扶、當、悉、柘、静等屬隴右道。永徽之後，據梁州之境，割屬劍南道也。舊領縣三，户六百一十二，口六千三百五。天寶，户一千七十六，口五千七百四十二。南至翼州一百八十里，東至扶州三百三十八里，東至茂州三百里，西南至當州三百里，西北至吐蕃界九十里。至京師二千二百五十里，至東都三千五十里。

松州下都督府 隋代同昌郡的嘉誠縣。武德元年，設置松州。貞觀二年，設置都督府。管轄崌、懿、嵯、闊、麟、雅、叢、可、遠、奉、嚴、諾、蛾、彭、軌、蓋、直、肆、位、玉、璋、祐、臺、橋、序二十五個羈縻等州。永徽年以後，生羌相繼迅速反叛，這些州多次被撤銷。儀鳳二年，重新加以整頓編制，管轄文、扶、當、柘、静、翼六州。都督三十個羈縻州：研州、劍州、探那州、忙州、昆州、河州、幹州、瓊州、犀州、拱州、龕州、陪州、如州、麻州、霸州、彌州、光州、至凉州、蠶州、曄州、梨州、思帝州、戍州、統州、穀州、邛州、樂客州、達違州、卑州、慈州。根據天寶十二載的簿子記載，松州都督府有一百零四個州，其中二十五個州有户口數額，但有許多逃散被籠絡的人員，剩餘的七十九個州都是生羌的部落，時而臣服時而反叛，没有州縣户口，衹是籠絡管轄着使他們不生異心。天寶元年，把松州改爲交州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松州。根據貞觀初年劃分的十道，松、文、扶、當、悉、柘、静等州隸屬於隴右道。永徽年以後，按照梁州的範圍，劃出去隸屬劍南道。舊轄三縣，户六百一十二，人口六千三百零五。天寶時，户一千零七十六，人口五千七百四十二。南到翼州一百八十里，東到扶州三百三十八里，東到茂州三百里，西南到當州三百里，西北到吐蕃邊界九十里。到京師二千二百五十里，到東都三千零五十里。

嘉誠 歷代生羌之地，漢帝招慰之，置護羌校尉，别無州縣。至後魏，白水羌象舒治自稱“鄧至王”，據此地。其子舒彭遣使朝貢，乃拜龍驤將軍、甘松縣子，始置甘松縣。魏末大亂，又絶。後周復招慰之，於此

嘉誠 歷代都是生羌的區域，漢代皇帝招降撫慰了他們，設置護羌校尉，除此之外没有設置州縣。到後魏時，白水羌象舒治自稱爲“鄧至王”，占據這一地區。他的兒子舒彭派使者來朝貢，於是拜授龍驤將軍、甘松縣子，首次設置甘松縣。魏末年大亂，又與中原隔絶。後周時又招

置龍涸防。天和六年，改置扶州，領龍涸郡。隋改甘松爲嘉誠縣，屬同昌郡。武德元年，於縣置松州，取州界甘松嶺爲名。　交川　後周置龍涸郡，隋廢爲交川縣也。　平康　垂拱元年，割交川及當州通軌、翼針三縣置平康縣，屬當州。天寶元年，改交川郡也。

慰了他們，在這裏設置龍涸防。天和六年，改設扶州，管領龍涸郡。隋代把甘松縣改爲嘉誠縣，隸屬於同昌郡。武德元年，在嘉誠縣設置松州，由州界内的甘松嶺得州名。　交川　後周時設置龍涸郡，隋代撤銷改爲交川縣。　平康　垂拱元年，分割交川和當州的通軌、翼針三縣設置平康縣，隸屬於當州。天寶元年，改爲交川郡。

文州　隋武都郡之曲水縣。義寧二年，置陰平郡，領曲水、長松、正西三縣。武德改文州。貞觀元年，省正西入曲水。天寶元年，改爲陰平郡。乾元元年，復爲文州。舊屬隴右道，隸松州都督。永徽中，改屬劍南道也。舊領縣二，户一千九百八，口八千一百四十七。天寶，户一千六百八十六，口九千二百五。在京師西南一千四百九十里，至東都二千二百九十里。

文州　隋代武都郡的曲水縣。義寧二年，設置陰平郡，管領曲水、長松、正西三縣。武德時改爲文州。貞觀元年，撤銷正西縣并入曲水縣。天寶元年，改爲陰平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文州。以前隸屬於隴右道，隸屬於松州都督。永徽年間，改爲隸屬於劍南道。舊轄二縣，户一千九百零八，人口八千一百四十七。天寶時，户一千六百八十六，人口九千二百零五。在京師西南一千四百九十里，到東都二千二百九十里。

曲水　漢陰平道，屬廣漢。晉亂，楊茂搜據爲仇池，氐、羌相傳叠代。後魏平氐、羌，始置文州。隋爲曲水縣。武德後，置文州，治於曲水也。　長松　後魏置蘆北郡，郡置建昌縣。後周移郡縣於此置。隋廢郡，改縣爲長松。白馬水在縣北也。

曲水　漢代的陰平道，隸屬於廣漢郡。晉代内亂，楊茂搜占據作爲仇池郡，氐、羌相傳數代。後魏時平定氐、羌，開始設置文州。隋代是曲水縣。武德後期，設置文州，治所在曲水縣。　長松　後魏時設置蘆北郡，郡城設置建昌縣。後周時把郡縣移到這裏設置。隋代撤銷郡，把建昌縣改爲長松縣。白馬水在縣城北面。

扶州　隋同昌郡。武德元年，改爲扶州。天寶元年，復爲同昌郡。乾元元年，復爲扶州。舊屬隴右道，隸松州都督。永徽後，改爲劍南道。舊領縣四，户一千九百二十八，口八千五百五十六。天寶，户二千四百一十八，口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五。在京師西南一千六百九十里，至東都二千四百四十九里。

扶州　隋代的同昌郡。武德元年，改爲扶州。天寶元年，又改爲同昌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扶州。以前隸屬於隴右道，隸屬於松州都督。永徽年以後，改屬於劍南道。舊轄四縣，户一千九百二十八，人口八千五百五十六。天寶時，户二千四百一十八，人口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五。在京師西南一千六百九十里，到東都二千四百四十九里。

同昌　歷代吐谷渾所據。西魏逐吐谷渾，於此置鄧州及鄧寧郡，蓋以平定鄧至羌爲名。隋

同昌　歷代被吐谷渾所占據。西魏驅逐吐谷渾，在這裏設置鄧州和鄧寧郡，這大概是因平定鄧至羌而取這個名字。隋代初年，

初，改置扶州及同昌縣。煬帝又爲同昌郡。流於此也。　帖夷　後魏置帖夷郡。隋罷爲縣。萬歲通天二年，改爲武進。神龍依舊爲帖夷。　萬全　後魏置武進郡，又改爲上安郡。隋廢郡爲尚安縣。舊治刺利村，長安二年，移治黑水堡。至德二年八月，改爲萬全也。　鉗川　後魏置鉗川郡。隋罷郡，復爲縣。

改設扶州和同昌縣。隋煬帝又改爲同昌郡，治所在這裏。　帖夷　後魏時設置帖夷郡。隋代撤銷郡改爲縣。萬歲通天二年，改爲武進縣。神龍年間依然改爲帖夷縣。　萬全　後魏時設置武進郡，又改爲上安郡。隋代撤銷郡改爲尚安縣。以前的治所在刺利村，長安二年，把治所移到黑水堡。至德二年八月，改爲萬全縣。　鉗川　後魏時設置鉗川郡。隋代撤銷郡，又改爲鉗川縣。

龍州　下。隋平武郡。武德元年，改爲龍門郡，其年，加“西”字。貞觀元年，改爲龍州。天寶元年，改爲江油郡。乾元元年，復爲龍州。舊屬隴右道，永徽後，割屬劍南也。舊領縣二，户一千一十七，口六千一百四十九。天寶，户二千九百九十二，口四千二百二十八。在京師西南二千六百六十里，至東都三千一十五里。

龍州　下等州。隋代的平武郡。武德元年，改爲龍門郡。這年，加上“西”字。貞觀元年，改爲龍州。天寶元年，改爲江油郡。乾元元年，又改爲龍州。以前隸屬於隴右道，永徽年以後，分割隸屬於劍南道。舊轄二縣，户一千零一十七，人口六千一百四十九。天寶時，户二千九百九十二，人口四千二百二十八。在京師西南二千六百六十里，到東都三千零一十五里。

江油　秦、漢、曹魏爲無人之境。鄧艾伐蜀，由陰道景谷，行無人之地七百里，鑿山通道，攀木緣崖，魚貫而進，以至江油，即此城也。晋始置陰平郡，於此置平武縣。至梁有楊、李二姓大豪，分據其地。後魏平蜀，置龍州。隋初廢郡，改平武爲江油。縣界有石門山。　清川　後魏馬盤縣。天寶元年，改爲清川也。

江油　秦、漢、曹魏時是没有人迹的地方。鄧艾討伐蜀國，經由陰道景谷，在無人地帶行走了七百里，鑿山開通道路，攀着樹木，附着山崖，魚貫而進，抵達江油，就是這座城。晋代開始設置陰平郡，在這裏設置平武縣。到梁時有楊、李兩個世族大姓，分别占據這一地區。後魏平定蜀地，設置龍州。隋代初年撤銷郡，把平武縣改爲江油縣。縣界内有石門山。　清川　後魏的馬盤縣。天寶元年，改爲清川縣。

當州　下。本松州之通軌縣。貞觀二十一年，析置當州，以土出當歸爲名。州治利川，領通軌、左封二縣。顯慶二年，又析左封置悉州。儀鳳二年，移治逢臼橋。天寶元年，改爲江源郡。乾元元年，復爲當州。本屬隴右道也。領縣三，户二千一百四十六，口六千七百一十三。至京師三

當州　下等州。本來是松州的通軌縣。貞觀二十一年，分設當州，由於這裏出産當歸得州名。州治所在利川，管領通軌、左封二縣。顯慶二年，又分割左封縣設置悉州。儀鳳二年，把治所移到逢臼橋。天寶元年，改爲江源郡。乾元元年，又改爲當州。本來隸屬於隴右道。下轄三縣，户二千一百四十六，人口六千七百一十三。到京師三千一百里，到東都三千九百里。東北到

千一百里，至東都三千九百里。東北至松州九百里。

通軌　本屬松州，歷代生羌之地。貞觀二十年，松州首領董和那蓬固守松府，特敕於通軌縣置當州，以蓬爲刺史。顯慶元年，蓬嫡子屈寧襲繼爲刺史。又置和利、谷利、平唐三縣也。

和利　顯慶二年，分通軌置。

谷利　文明元年，開生羌置也。

悉州　本翼州之左封縣。顯慶元年，置悉州，領悉唐、左封、識臼三縣，治悉唐城。咸亨元年，移治左封。儀鳳二年，羌叛，又寄治當州城内，尋歸舊治。垂拱二年，置歸誠縣。載初元年，移治匪平川。天寶元年，改爲歸誠郡，割識臼屬臨翼郡。乾元元年，復爲悉州。舊屬隴右道松州都督，後屬劍南道。領縣二，户八百一十六，口三千九百一十四。至京師二千七百五十里，至東都三千八百里，至西静州六十里，西北至當州八十里也。

左封　本屬翼州，在當州東南四十里。顯慶元年，生羌首領董係比射内附，乃於地置悉州，州在悉唐川故也。以董係比射爲刺史，領左封、歸誠二縣。載初元年，又移州理東南五十里匪平川置也。　歸誠　垂拱二年，分左封置。

静州　本當州之悉唐縣。顯慶元年，於縣置悉州。咸亨元年，於悉州置翼州都督府，移悉州理左封置。儀鳳二年，罷都督府，翼州却還治於翼斜縣，於悉唐縣置南和州。天授二年，改爲静州，比屬隴右道，隸松州都督。後割屬劍南。領縣二，户一千五百七十七，口六千六百六十九。東

松州九百里。

通軌　本來隸屬於松州，歷代是生羌的居地。貞觀二十年，松州首領董和那蓬固守松府，特敕在通軌縣設置當州，由董和那蓬擔任刺史。顯慶元年，董和那蓬的嫡子屈寧襲繼任刺史。又設和利、谷利、平唐三縣。

和利　顯慶二年，從通軌縣分出設置。

谷利　文明元年，開闢生羌居地設置。

悉州　本來是翼州的左封縣。顯慶元年，設置悉州，管領悉唐、左封、識臼三縣，治所在悉唐城。咸亨元年，把治所移到左封縣。儀鳳二年，羌人反叛，又把治所寄設在當州城内，不久回到原來的治所。垂拱二年，設置歸誠縣。載初元年，把治所移到匪平川。天寶元年，改爲歸誠郡，分割識臼縣隸屬於臨翼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悉州。原來隸屬於隴右道松州都督，後來隸屬於劍南道。下轄二縣，户八百一十六，人口三千九百一十四。到京師二千七百五十里，到東都三千八百里，到西静州六十里，西北到當州八十里。

左封　原來隸屬於翼州，在當州東南四十里。顯慶元年，生羌首領董係比射歸附，於是在這裏設置悉州，是因爲州城設在悉唐川而得此名。由董係比射擔任刺史，管領左封、歸誠二縣。載初元年，又把州治所移到州城東南五十里的匪平川而設置的。　歸誠　垂拱二年，從左封縣分出設置。

静州　本來是當州的悉唐縣。顯慶元年，在悉唐縣設置悉州。咸亨元年，在悉州設置翼州都督府，把悉州的治所移到左封縣設置。儀鳳二年，撤銷都督府，翼州的治所遷回到翼斜縣，在悉唐縣設置南和州。天授二年，改爲静州，在隸屬於隴右道時，隸屬於松州都督。後來分割出來劃歸劍南道。下轄二縣，户一千五百七十七，人口六千六百六十九。東北到當州六十里，東到悉

北至當州六十里，東至悉州八十里。至京師與當州道里數同也。

悉唐　縣置在悉唐川。舊屬當州，顯慶中，來屬也。　靜居　縣界有靜川也。

恭州　下。開元二十四年，分靜州廣平縣置恭州，仍置博恭、烈山二縣。天寶元年，改爲恭化郡。乾元元年，復爲恭州。本屬隴右道，後割屬劍南。領縣三，户一千一百八十九，口六千二百二十二。東至柘州一百里，東北至靜州界，至京師三千一百二十里。

和集　舊廣平縣，屬靜州。開元二十四年，於縣置恭州。天寶元年，改爲和集。　博恭　開元二十四年，分廣平置也。　烈山　開元二十四年，分廣平置。

柘州　下。永徽後置。天寶元年，改爲蓬山郡。乾元元年，復爲柘州。本屬隴右道松州都督，後割屬劍南也。

保州　下。本維州之定廉縣。開元二十八年，置奉州，以董晏立爲刺史。領定廉一縣。天寶元年，改爲雲山郡。八載，移治所於天保軍，乃改爲天保郡。乾元元年二月，西山子弟兵馬使嗣歸誠王董嘉俊以西山管内天保郡歸附，乃爲保州，以嘉俊爲刺史。領縣二，户一千二百四十五，口四千五百三十六。至京師二千九百四十里，至東都三千七百九十里，東至維州風流鎮四十五里也。

定廉　隋置定廉鎮。隋末陷羌。武德七年，招白苟羌，置維州及定廉縣，以界水名。永徽元年，廢鹽城并入。開元二十八年，改屬奉州。天寶八載，改爲天保郡也。　歸順　雲山　天寶

州八十里。到京師的道路里數和當州到京師的道路里數相同。

悉唐　縣城設在悉唐川。以前隸屬於當州，顯慶年間，劃歸靜州。　靜居　縣界内有靜川。

恭州　下等州。開元二十四年，分割靜州的廣平縣設置恭州，同時設置博恭、烈山二縣。天寶元年，改爲恭化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恭州。原來隸屬於隴右道，後來分割隸屬於劍南道。下轄三縣，户一千一百八十九，人口六千二百二十二。東到柘州一百里，東北到靜州界，到京師三千一百二十里。

和集　以前是廣平縣，隸屬於靜州。開元二十四年，在這個縣設置恭州。天寶元年，改爲和集縣。　博恭　開元二十四年，從廣平縣分出設置。　烈山　開元二十四年，從廣平縣分出設置。

柘州　下等州。永徽年以後設置。天寶元年，改爲蓬山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柘州。原來隸屬於隴右道松州都督，後來分割隸屬於劍南道。

保州　下等州。本來是維州的定廉縣。開元二十八年，設置奉州，由董晏立擔任刺史。管領定廉一縣。天寶元年，改爲雲山郡。八載，把治所移到天保軍，於是改爲天保郡。乾元元年二月，西山子弟兵馬使嗣歸誠王董嘉俊獻西山管内天保郡歸國内附，於是改爲保州，由董嘉俊擔任刺史。下轄二縣，户一千二百四十五，人口四千五百三十六。到京師二千九百四十里，到東都三千七百九十里，東到維州風流鎮四十五里。

定廉　隋代設置定廉鎮。隋代末年被羌人攻陷。武德七年，招降白苟羌，設置維州和定廉縣，由界内的河水得名。永徽元年，撤銷鹽城縣并入定廉縣。開元二十八年，改爲隸屬於奉州。天寶八載，改爲天保郡。

歸順　雲山　天寶八載，分割定廉縣設置這

八年，分定廉置此二縣也。

真州　下。天寶五載，分臨翼郡之昭德、雞川兩縣置昭德郡。乾元元年，改爲真州，取真符縣爲名也。領縣三，户六百七十六，口三千一百四十七。至京師三千里，至東都三千八百五十里。

真符　天寶五載，分雞川、昭德二縣置，州所治也。　雞川　先天二年，割翼州翼水縣置，屬翼州。天寶五載，改真州。　昭德　本識臼縣，屬悉州。天寶元年，改屬翼州，仍改名昭德縣。五年，改屬真州也。

霸州　下。天寶元年，因招附生羌置静戎郡。乾元元年，改爲霸州也。領縣一，户一百七十一，口一千八百六十一。至京師二千六百三十二里，至東都三千二百七十一里。

信安　與郡同置，州所治也。

已上十二州，舊屬隴右道。永徽已後，割屬松州都督，入劍南道，諸州隸松州都督，相繼屬劍南也。

松州都督府，督羈縻二十五州。舊督一百州，領州，無縣户口惟二十五有名額，皆招撫生羌置也。

崌州　下。貞觀元年，招慰党項置州處也。領縣二，與州同置。

江源　洛稽

領户一百五十五。至京師西南二千二百四十六里。

懿州　下。貞觀五年，置西吉州。八年，改爲懿州，處党項也。領縣二，與州同置。

吉當　唐位

無户口。至京師西南二千二百五十里。

闊州　下。貞觀五年置，處党

兩個縣。

真州　下等州。天寶五載，分割臨翼郡的昭德、雞川兩縣設置昭德郡。乾元元年，改爲真州，由真符縣得州名。下轄三縣，户六百七十六，人口三千一百四十七。到京師三千里，到東都三千八百五十里。

真符　天寶五載，分割雞川、昭德二縣設置，是州的治所。　雞川　先天二年，分割翼州的翼水縣設置，隸屬於翼州。天寶五載，改屬於真州。　昭德　本來是識臼縣，隸屬於悉州。天寶元年，改屬於翼州，同時改名爲昭德縣。五年，改屬於真州。

霸州　下等州。天寶元年，因爲招附生羌設置静戎郡。乾元元年，改爲霸州。下轄一縣，户一百七十一，人口一千八百六十一。到京師二千六百三十二里，到東都三千二百七十一里。

信安　和本郡一起設置，是州的治所。

以上十二州，以前隸屬於隴右道。永徽年以後，把松州都督劃入劍南道，由於上述各州都隸屬於松州都督，也就相繼歸屬於劍南道。

松州都督府，管轄羈縻二十五州。以前管轄一百州，管領的州没有屬縣和户口數目記載，祇有二十五個州有名額，都是招撫生羌設置的。

崌州　下等州。貞觀元年，招慰党項，設置這個州來安置。下轄二縣，和本州一起設置。

江源　洛稽

轄户一百五十五。到京師西南二千二百四十六里。

懿州　下等州。貞觀五年，設置西吉州。八年，改爲懿州，安置党項。下轄二縣，和本州一起設置。

吉當　唐位

没有户口數目記載。到京師西南二千二百五十里。

闊州　下等州。貞觀五年設置，來安置党

項，領縣二，與州同置。

閻源　落吴

無户口。至京師西南二千五百一十里。

麟州　下。貞觀五年，置西麟州，處生羌歸附。八年，去“西”字。領縣七，與州同置。

硤川　和善　斂具　硤源　三交　利恭　東陵

無户口。至京師四千五百里。

雅州　下。貞觀五年，處生羌置西雅州。八年，去“西”字。領縣三，與州同置。

新城　三泉　石隴

無户口。至京師西南二千六百六十里。

叢州　貞觀五年，党項歸附置也。領縣五，與州同置。都流厥調凑般匐器邇率鍾，并爲諸羌部落，遥立，無縣。

寧遠　臨泉　臨河

無户口。至京師西南一千八百里。

可州　貞觀四年，處党項，置西羌州。八年，改爲可州也。領縣三，與州同置。

義誠　清化　静方

無户口。至京師西南一千四十里。

遠州　貞觀四年，生羌歸附置也。領縣二，與州同置。

羅水　小部川

無户口。至京師西南二千三百六十里。

奉州　貞觀三年，處生羌置西仁州。八年，改爲奉州也。領縣三，與州同置。

奉德　思安　永慈

無户口。至京師西南二千一百六

項。領縣二，和本州一起設置。

閻源　落吴

没有户口數目記載。到京師西南二千五百一十里。

麟州　下等州。貞觀五年，設置西麟州，安置歸附的生羌。八年，去掉“西”字。下轄七縣，和本州一起設置。

硤川　和善　斂具　硤源　三交　利恭　東陵

没有户口數目記載。到京師四千五百里。

雅州　下等州。貞觀五年，安置生羌設置西雅州。八年，去掉“西”字。下轄三縣，和本州一起設置。

新城　三泉　石隴

没有户口數目記載。到京師西南二千六百六十里。

叢州　貞觀五年，因党項歸附而設置。下轄五縣，和本州一起設置。都流厥調凑般匐器邇率鍾，都是各類羌人的部落，遥立，没有屬縣。

寧遠　臨泉　臨河

没有户口數目記載。到京師西南一千八百里。

可州　貞觀四年，安置党項，設置西羌州。八年，改爲可州。下轄三縣，和本州一起設置。

義誠　清化　静方

没有户口數目記載。到京師西南一千零四十里。

遠州　貞觀四年，是因爲生羌歸附而設置的。下轄二縣，和本州一起設置。

羅水　小部川

没有户口數目記載。到京師西南二千三百六十里。

奉州　貞觀三年，爲安置生羌設置西仁州。八年，改爲奉州。領縣三，和本州一起設置。

奉德　思安　永慈

没有户口數目記載。到京師西南二千一百零

里。

巖州　貞觀五年，置西金州。八年，改爲巖州。領縣三，與州同置。

金池　甘松　丹巖

無户口。至京師西南二千一百里。

諾州　貞觀五年，處降羌置。領縣三，與州同置。

諾川　歸德　籬渭

無户口。至京師西南二千六百四十三里。

蛾州　貞觀五年，處降羌置。領縣二，與州同置。

常平　那川

無户口。至京師二千七百里。

彭州　貞觀三年，處降党項置洪州。七年，改爲彭州。領縣四，與州同置。

洪川　歸遠　臨津　歸正

無户口。至京師西南二千七百八十里。

軌州都督府　貞觀二年，處党項置。領縣四，與州同置。

通川　玉城　金原　俄徹

無户口。至京師西南二千三百九十里。

盍州　貞觀四年，置西唐州。八年，改爲盍州，處降羌也。領縣四，與州同置。

湘水　河唐　曲嶺　枯川

户二百二十，無口。至京師西南二千六百三十里。

直州　貞觀五年，置西集州。八年，改爲直州，處降羌。領縣二，與州同置。

集川　新川

户一百，無口。至京師二千五百里。

肆州　貞觀五年，處降羌置。領

六里。

巖州　貞觀五年，設置西金州。八年，改爲巖州。下轄三縣，和本州一起設置。

金池　甘松　丹巖

没有户口數目記載。到京師西南二千一百里。

諾州　貞觀五年，爲安置歸降的羌人而設置的。領縣三，和本州一起設置。

諾川　歸德　籬渭

没有户口數目記載。到京師西南二千六百四十三里。

蛾州　貞觀五年，爲安置歸降的羌人而設置的。下轄二縣，和本州一起設置。

常平　那川

没有户口數目記載。到京師二千七百里。

彭州　貞觀三年，爲安置歸降的党項設置洪州。七年，改爲彭州。下轄四縣，和本州一起設置。

洪川　歸遠　臨津　歸正

没有户口數目記載。到京師西南二千七百八十里。

軌州都督府　貞觀二年，爲安置党項設置的。下轄四縣，和本州一起設置。

通川　玉城　金原　俄徹

没有户口數目記載。到京師西南二千三百九十里。

盍州　貞觀四年，設置西唐州。八年，改爲盍州，以安置歸降的羌人。下轄四縣，和本州一起設置。

湘水　河唐　曲嶺　枯川

户二百二十，没有人口數目記載。到京師西南二千六百三十里。

直州　貞觀五年，設置西集州。八年，改爲直州，以安置歸降的羌人。下轄二縣，和本州一起設置。

集川　新川

户一百，没有人口數字記載。到京師二千五百里

肆州　貞觀五年，爲安頓歸降的羌人設置

縣四，與州同置。

歸唐 芳叢 鹽水 磨山

無户口。至京師二千六百里。

位州 貞觀四年，降生羌置西鹽州。八年，改爲位州 領縣二，與州同置。

位豐 西使

户一百，無口 至京師二千四百一十里。

玉州 貞觀五年，處降羌置。領縣二，與州同置。

玉山 帶河

户二百一十五，無口。至京師二千八百七十八里，

嶂州 貞觀四年，處降羌置。領縣四，與州同置

洛平 顯川 桂川 顯平

户二百，無口。至京師二千九百里。

祐州 貞觀四年，處降羌置。領縣二，與州同置。

廓川 歸定

無户口。至京師二千一百九十里。

臺州 貞觀六年，處党項置西滄州。八年，改爲臺州 無縣。至京師二千一百三十五里。

橋州 貞觀六年，處降羌置。無縣。至京師二千四百里，

序州 貞觀十年，處党項置。無縣。至京師二千四百里，

右二十五州，舊屬隴右道，隸松州都督府。貞觀中，招慰党項羌漸置。永徽已後，羌戎叛臣，制置不一。今存招降之始，以表太平之所至也。

的。下轄四縣，和本州一起設置。

歸唐 芳叢 鹽水 磨山

没有户口數字記載。到京師二千六百里。

位州 貞觀四年，降服生羌，設置西鹽州。八年，改爲位州。下轄二縣，和本州一起設置。

位豐 西使

户一百，没有人口數字記載。到京師二千四百一十里。

玉州 貞觀五年，爲安置歸降的羌人設置的。下轄二縣，和本州一起設置。

玉山 帶河

户二百一十五，没有人口數字記載。到京師二千八百七十八里。

嶂州 貞觀四年，爲安置歸降的羌人設置的。下轄四縣，和本州一起設置。

洛平 顯川 桂川 顯平

户二百，没有人口數字記載。到京師二千九百里。

祐州 貞觀四年，爲安置歸降的羌人設置的。轄二縣，和本州一起設置。

廓川 歸定

没有户口數字記載。到京師二千一百九十里。

臺州 貞觀六年，爲安置党項設置西滄州。八年，改爲臺州。没有屬縣。到京師二千一百三十五里。

橋州 貞觀六年，爲安置歸降的羌人設置的。没有屬縣。到京師二千四百里。

序州 貞觀十年，爲安置党項設置的。到京師二千四百里。

以上的二十五州，以前歸屬於隴右道，隸從於松州都督府。貞觀年間，招慰党項羌，逐漸設置。永徽年以後，羌戎時而反叛時而稱臣，設置并不如一。這裏記録的是剛招降時的情況，用以表現太平時期境域所到達的範圍。

嶺南道

南海節度使，領是十七州也。

廣州中都督府 隋南海郡。武

南海節度使，管領這十七個州。

廣州中都督府 隋代的南海郡。武德四年，

德四年，討平蕭銑，置廣州總管府，管廣、東衡、洭、南綏、岡五州，并南康總管。其廣州領南海、增城、清遠、政賓、寶安五縣。六年，又置高、循二總管，隸廣州。七年，改總管爲大都督。九年，廢南康都督，以端、封、宋、洭、瀧、建、齊、威、扶、義、勤十一州隸廣府。其年，又省勤州。貞觀改中都督府，省威、齊、宋、洭四州，仍以廢洭州之湞陽、含洭二縣來屬。改東衡爲韶州，仍以南康州及崖州都督并隸廣州。二年，省循州都督，以循、潮二州隸廣府。八年，改建州爲藥州、南綏州爲湞州、南扶州爲竇州。十二年，改南康州。十三年，省湞州，以四會、化蒙、懷集、洊安四縣來屬。省岡州，以義寧、新會二縣并屬廣州。其年，又以義寧、新會二縣立岡州。今督廣、韶、端、康、封、岡、雑、藥、瀧、竇、義、雷、循、潮十四州。永徽後，以廣、桂、容、邕、安南府，皆隸廣府都督統攝，謂之五府節度使，名嶺南五管。天寶元年，改爲南海郡。乾元元年，復爲廣州。州内有經略軍，管鎮兵五千四百人，其衣糧輕稅，本道自給。廣州刺史充嶺南五府經略使。舊領縣十，户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三，口五萬九千一百一十四。天寶領縣十三，户四萬二千二百三十五。在京師東南五千四百四十七里，至東都四千九百里。

討伐平定了蕭銑，設置廣州總管府，管轄廣、東衡、洭、南綏、岡五州和南康總管。其中廣州管領南海、增城、清遠、政賓、寶安五縣。六年，又設高、循兩個總管，隸屬於廣州。七年，把總管改爲大都督。九年，撤銷南康都督，以端、封、宋、洭、瀧、建、齊、威、扶、義、勤十一州隸屬於廣府。這年，又撤銷勤州。貞觀時改爲中都督府，撤銷威、齊、宋、洭四州，同時把已撤銷的原洭州所屬的湞陽、含洭二縣歸并進廣州。把東衡州改爲韶州，同時把南康州和崖州都督一起劃歸廣州。二年，撤銷循州都督，把循、潮二州劃歸廣府。八年，把建州改爲藥州、南綏州改爲湞州、南扶州改爲竇州。十二年，改南康州。十三年，撤銷湞州，把四會、化蒙、懷集、洊安四縣歸并進廣州。撤銷岡州，把義寧、新會二縣一起劃歸廣州。這年，又以義寧、新會二縣設立岡州。現在管轄廣、韶、端、康、封、岡、雑、藥、瀧、竇、義、雷、循、潮十四州。永徽年以後，把廣、桂、容、邕、安南府，都隸屬於廣府都督統轄，稱爲五府節度使，又叫嶺南五管。天寶元年，改爲南海郡。乾元元年，又改爲廣州。州内有支經略軍，管轄鎮兵五千四百人，鎮兵的衣服、糧食和輕稅，由本道自己供給。廣州刺史擔任嶺南五府經略使。舊轄十縣，户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三，人口五萬九千一百一十四。天寶時轄十三縣，户四萬二千二百三十五。在京師東南五千四百四十七里，到東都四千九百里。

南海　五嶺之南，漲海之北，三代已前，是爲荒服。秦滅六國，始開越置三郡，曰南海、桂林、象郡，以謫戍守之。秦亡，南海尉任囂病且死，召南海龍川令趙佗，付以尉事。佗乃聚兵守五嶺，擊并桂林、象郡，自稱南越武王。子孫相傳，五代九十

南海　位於五嶺的南面，漲海的北面，三代以前，這裏是荒服地區。秦滅掉六國，纔開發越地設置三郡，即南海、桂林、象郡，用被懲罰流放作戍卒的人防守這裏。秦朝滅亡時，南海尉任囂在重病臨死前，召見南海龍川令趙佗，托付給他南海尉的職務。趙佗於是聚集兵士防守五嶺，襲擊兼并了桂林郡、象郡，自稱南越武王

三年。漢武帝命伏波將軍路博德、樓船將軍楊僕兵逾嶺南，滅之。其地立九郡，曰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阯、九真、日南、儋耳、珠崖。後漢廢珠崖、儋耳入合浦郡。交州刺史領七郡而已。今南海縣即漢番禺縣，南海郡。隋分番禺置南海縣。番山在州東三百步，禺山在北一里。貪泉州西三十里，越王井州北四里。　番禺　漢縣名，秦屬南海郡，後漢置交州，領郡七。吳置廣州，皆治番禺也。　增城　後漢番禺縣地。吳於縣置東官。有增江。　四會　漢縣，屬南海。武德五年，於縣治北置南綏州，領四會、化蒙、新招、化穆、化注五縣。貞觀元年，省新招、化注二縣，以廢威州之懷集、廢齊州之洊安二縣來屬。八年，改爲湞州。十三年，省州及化穆縣，以四會、化蒙、懷集、洊安四縣屬廣州也。

化蒙　隋縣。武德五年，屬南綏州。貞觀元年，省化注入。八年，改綏州爲湞州，縣仍屬。十三年，改屬廣州。　懷集　晉懷化縣，隋爲懷集。武德五年，於縣置威州，領興平、懷集、霍清、威成四縣。貞觀元年，州廢，以懷集屬南綏，省興平、霍清、威成三縣。八年，改綏州爲湞州，縣仍屬。十三年，屬廣州。

東莞　隋寶安縣。至德二年九月，改爲東莞。郡，於嶺外其爲名也。

清遠　隋縣。武德六年，廢故賓縣并入所治也。　洊水　漢封陽縣，屬蒼梧郡。南齊改爲洊安。武德四年，於縣置齊州，領洊安、宣樂、宋昌三縣。貞觀元年，省齊州及宣樂、宋昌二縣，以洊安屬綏州。八年，改綏州爲湞州，縣仍屬。十三年，湞州廢，屬賓州。至德二年九月，改爲洊

子孫相傳，共五代九十三年。漢武帝命令伏波將軍路博德、樓船將軍楊僕率兵越過嶺南，消滅了南越王。在這一地區設立九郡，即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阯、九真、日南、儋耳、珠崖九郡。後漢時撤銷珠崖、儋耳二郡并入合浦郡。交州刺史祇管領七郡。現在的南海縣就是漢代的番禺縣，南海郡。隋代分割番禺縣設置南海縣。番山在州城東面三百步處，禺山在北面一里處。貪泉在州城西面三十里處，越王井在州城北面四里處。　番禺　漢代的縣名，秦代隸屬於南海郡。後漢時設置交州，轄七郡。吳時設置廣州。治所都在番禺縣。　增城　在後漢時是番禺縣的轄地。吳時在番禺縣設置東官縣。有增江。

四會　漢代的縣，隸屬於南海郡。武德五年，在縣治所的北面設置南綏州，管領四會、化蒙、新招、化穆、化注五縣。貞觀元年，撤銷新招、化注二縣，把已撤銷的原威州所屬的懷集、已撤銷的原齊州所屬的洊安二縣歸并進廣州。八年，改爲湞州。十三年，撤銷湞州和化穆縣，把四會、化蒙、懷集、洊安四縣劃歸廣州。　化蒙　隋代的縣。武德五年，隸屬於南綏州。貞觀元年，撤銷化注縣并入。八年，把綏州改爲湞州，化蒙縣仍舊歸屬其下。十三年，改屬於廣州。

懷集　晉代的懷化縣，隋代是懷集縣。武德五年，在這個縣設置威州，管領興平、懷集、霍清、威成四縣。貞觀元年，威州撤銷，把懷集縣劃歸南綏州，撤銷興平、霍清、威成三縣。八年，把綏州改爲湞州，懷集縣仍舊歸屬其下。十三年，隸屬於廣州。　東莞　隋代的寶安縣。至德二年九月，改爲東莞縣。郡，在嶺外這個郡是著名的。　清遠　隋代的縣，武德六年，撤銷故賓縣并入，是治所。　洊水　漢代的封陽縣，隸屬於蒼梧郡。南齊時改爲洊安縣。武德四年，在本縣設置齊州，管領洊安、宣樂、宋昌三縣。貞觀元年，撤銷齊州和宣樂、宋昌二縣，把洊安縣隸屬於綏州。八年，把綏州改爲湞州，洊安縣同時歸屬。十三年，湞州撤銷，隸屬於賓州。至德二年九月，改爲洊水縣。　湞陽　漢代的縣，隸屬於桂陽郡。隋代是真陽縣。五年，

水也。　湞陽　漢縣，屬桂陽郡。隋爲真陽。五年，屬洭州。貞觀初，州廢，改真陽湞陽，屬廣州。湞山在縣北三十里。

韶州　隋南海郡之曲江縣。武德四年，平蕭銑，置番州，領曲江、始興、樂昌、臨瀧、良化五縣。貞觀元年，改爲韶州，仍割洭州之翁源來屬。八年，廢臨瀧、良化二縣。天寶元年，改爲始興郡。乾元元年，復爲韶州。舊領縣四，户六千九百六十，口四萬四百一十六。天寶領縣六，户三萬一千，口十六萬八千九百四十八。南至廣州八百里，西至郴州五百里，東南至虔州七百里，至京師四千九百三十二里，至東都四千一百四十二里。

曲江　漢縣，屬桂陽郡，在曲江川，州所治也。　始興　漢南野縣地，屬豫章郡。孫皓分南康郡之南鄉，始興縣置。縣界東嶠，一名大庾嶺，南越之北塞。漢討南越時，有將軍姓庾，城於此。五嶺之最東，故曰東嶠也。　樂昌　隋置。　翁源　翁水在縣界。隋縣。武德五年，置洭州。貞觀初廢，以屬韶州。　仁化　湞昌　已上二縣，天寶後新置。

循州　隋龍川郡。武德五年，改爲循州總管府，管循、潮二州。循州領歸善、河源、博羅、興寧、海豐、羅陽。省龍川入歸善，石城入河源，齊昌入興寧。貞觀二年，廢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海豐郡。乾元元年，復爲循州。舊領縣五，户六千八百九十一，口三萬六千四百三十六。天寶領縣六，户九千五百二十五，無口數。南至廣州四百里，東至潮州五百一十七里，北至虔州隔山嶺一千六

隸屬於洭州。貞觀初年，洭州撤銷，把真陽縣改爲湞陽縣，隸屬於廣州。湞山在縣城北三十里處。

韶州　隋代南海郡的曲江縣。武德四年，消滅蕭銑，設置番州，管領曲江、始興、樂昌、臨瀧、良化五縣。貞觀元年，改爲韶州，同時分割洭州所屬的翁源縣歸并進韶州。八年，撤銷臨瀧、良化二縣。天寶元年，改爲始興郡。乾元元年，又改爲韶州。舊轄四縣，户六千九百六十，人口四萬零四百一十六。天寶時轄六縣，户三萬一千，人口十六萬八千九百四十八。南到廣州八百里，西到郴州五百里，東南到虔州七百里，到京師四千九百三十二里，到東都四千一百四十二里。

曲江　漢代的縣，隸屬於桂陽郡，在曲江川，是州的治所。　始興　在漢代是南野縣的轄地，隸屬於豫章郡。孫皓分割南康郡的南鄉，設置始興縣。縣界内的東嶠，另一個名叫大庾嶺，是南越北界的要塞地方。漢代討伐南越時，有個姓庾的將軍，曾在這裏築城。因爲它在五嶺的最東面，所以叫做東嶠。　樂昌　隋代設置。　翁源　翁水在縣界内。隋代的縣。武德五年，設置洭州。貞觀初年撤銷，把翁源縣劃歸韶州。　仁化　湞昌　以上二縣，是天寶以後新設置的。

循州　隋代的龍川郡。武德五年，改爲循州總管府，管轄循、潮二州。循州管領歸善縣、河源縣、博羅縣、興寧縣、海豐縣、羅陽縣。撤銷龍川縣并入歸善縣，石城縣并入河源縣，齊昌縣并入興寧縣。貞觀二年，撤銷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海豐郡。乾元元年，又改爲循州。舊轄五縣，户六千八百九十一，人口三萬六千四百三十六。天寶時轄六縣，户九千五百二十五，没有人口數字記載。南到廣州四百里，東到潮州五百一十七里，北到虔州隔開山嶺一千六百五十里，到東都四千八百里

百五十里，至東都四千八百里。

歸善　秦、漢龍川縣地，屬南海郡。宋置歸善縣，縣界羅浮山。貞觀元年，省龍川縣并入。　博羅　漢舊縣，屬南海郡也。　河源　隋縣。循江，一名河源水，自虔州雩都縣流入。龍川在河源縣，云有龍穿地而出，即水流，漢因置龍川縣。貞觀元年，省石城并入。　海豐　宋縣，屬東莞郡。南海在海豐縣南五十里，即漲海，渺漫無際。武德五年，分置陸安縣。貞觀初，并入也。　興寧　漢龍川縣地　貞觀元年，省齊昌并入。　雷鄉　新置。

岡州　隋南海郡之新會縣。武德四年，平蕭銑，置岡州，領新會、封平、義寧三縣。貞觀五年，州廢，以新會、義寧屬廣州，省封平、封樂二縣。其年，又立南州，割廣州之新會、義寧來屬。又立封樂縣。天寶元年，改爲義寧郡。乾元元年，復爲岡州也。舊領縣二，户二千三百五十八，口八千六百六十二。天寶，户五千六百五十，無口數。在京師西南六千三百五里。

新會　漢南海縣地。晋置新會郡。改置封州，又改爲冗州，又改爲岡州。隋末廢，并入廣州。武德四年，復爲岡州。舊治盆源城。貞觀十三年，廢岡州，縣屬廣州。其年，復置州於今治也。　義寧　漢番禺縣地。宋置義寧縣，屬新會郡。

賀州　隋蒼梧郡之臨賀縣。武德四年，平蕭銑，置賀州。天寶元年，改爲臨賀郡。乾元元年，復爲賀州也。舊領縣五，户六千七百一十三，口一萬八千六百二十八。天寶領縣六，户四千五百，無口數，在京師東南四千一百三十里，至東都三千五

歸善　在秦代、漢代是龍川縣的轄地，隸屬於南海郡。宋時設置歸善縣，縣界内有羅浮山。貞觀元年，撤銷龍川縣并入。　博羅　漢代的舊縣，隸屬於南海郡。　河源　隋代的縣。循江，另一個名叫河源水，從虔州的雩都縣流來。龍川在河源縣，據説有條龍穿透地面而出，就有了水流，漢代因此設置龍川縣。貞觀元年，撤銷石城縣并入。　海豐　宋時的縣，隸屬於東莞郡。南海在海豐縣南五十里處，就是漲海，渺漫無際。武德五年，分設陸安縣。貞觀初年，并入海豐縣。　興寧　在漢代是龍川縣的轄地。貞觀元年，撤銷齊昌縣并入。　雷鄉　新設置。

岡州　隋代南海郡的新會縣。武德四年，消滅蕭銑，設置岡州，管領新會、封平、義寧三縣。貞觀五年，岡州撤銷，把新會縣、義寧縣隸屬於廣州，撤銷封平、封樂二縣。這年，又設南州，分割廣州所屬的新會縣、義寧縣歸并進南州。又設立封樂縣。天寶元年，改爲義寧郡。乾元元年，又改爲岡州。舊轄二縣，户二千三百五十八，人口八千六百六十二。天寶時，户五千六百五十，没有人口數字記載。在京師西南六千三百零五里。

新會　在漢代是南海縣的轄地。晋代設置新會郡。改設封州，又改爲冗州，又改爲岡州。隋代末年撤銷，并入廣州。武德四年，恢復爲岡州。以前的治所在盆源城。貞觀十三年，撤銷岡州，本縣隸屬於廣州。這年，又在現在的治所設置岡州。　義寧　在漢代是番禺縣的轄地。宋時設置義寧縣，隸屬於新會郡。

賀州　隋代蒼梧郡的臨賀縣。武德四年，消滅蕭銑，設置賀州。天寶元年，改爲臨賀郡。乾元元年，又改爲賀州。舊轄五縣，户六千七百一十三，人口一萬八千六百二十八。天寶時轄六縣，户四千五百，没有人口數字記載。在京師東南四千一百三十里，到東都三千五百七十二里，東南到廣州八百七十六里，東到連州二百六十

百七十二里，東南至廣州八百七十六里，東至連州二百六十里，南至封州三百六十六里，北至道州四百里，北至富州三百二十里，西南至梧州四百二十二里也。

臨賀　州所治　漢縣，屬蒼梧郡。臨賀水。吴置臨賀郡，宋改爲臨慶國，齊復爲臨賀郡。隋置賀州，隋末廢爲縣。武德四年，復置賀州。

桂嶺　漢臨賀縣地，隋舊也。

馮乘　漢縣，屬蒼梧郡。有荔平關。　封陽　漢縣，屬蒼梧郡。

富川　漢富川縣。天寶改爲富水，後復爲富川也。　蕩山　新置。

端州　隋信安郡。武德元年，置端州，領高要、樂城、銅陵、平興、博林五縣。其年，以樂城屬康州，銅陵屬春州。七年，置清泰縣。貞觀十三年，省博林、清泰二縣。天寶元年，爲高要郡。乾元元年，復爲端州。舊領縣二，户四千四百九十一，口二萬四千三百三。天寶，户九千五百，口二萬一千一百二十。東至廣州二百四十里，南至新州一百四十里，西至康州一百六里，至京師四千九百三十五里，至東都四千七百里。

高要　州所治。漢縣，屬蒼梧郡。宋、齊屬南海郡。陳置高要郡，隋置端州。縣北五里有石室山。縣西有鵠奔亭，即漢交州刺史行部到鵠亭，夜，女子鬼訴冤之亭。　平興　漢高要縣地，隋分置。武德七年，分置清泰縣。貞觀十三年，省清泰并入。

新州　隋信安郡之新興縣。武德四年，平蕭銑，置新州。天寶元年，改爲新昌郡。乾元元年，復爲新州。舊領縣四，户七千三百八十八，口三萬五千二十五。天寶領縣三，户

里，南到封州三百六十六里，北到道州四百里，北到富州三百二十里，西南到梧州四百二十二里。

臨賀　州的治所。漢代的縣，隸屬於蒼梧郡。臨近賀水。吴時設置臨賀郡，宋時改爲臨慶國，齊時又改爲臨賀郡。隋代設置賀州，隋朝末年撤銷州改爲縣。武德四年，又設置賀州。

桂嶺　在漢代是臨賀縣的轄地，隋代原有的縣。

馮乘　漢代的縣，隸屬於蒼梧郡。有座荔平關。　封陽　漢代的縣，隸屬於蒼梧郡。

富川　漢代的富川縣。天寶時改爲富水縣，後來又改爲富川縣。　蕩山　新設置的。

端州　隋代的信安郡。武德元年，設置端州，管領高要、樂城、銅陵、平興、博林五縣。這年，把樂城縣劃歸康州，銅陵縣劃歸春州。七年，設置清泰縣。貞觀十三年，撤銷博林、清泰二縣。天寶元年，改爲高要郡。乾元元年，又改爲端州。舊轄二縣，户四千四百九十一，人口二萬四千三百零三。天寶時，户九千五百，人口二萬一千一百二十。東到廣州二百四十里，南到新州一百四十里，西到康州一百零六里，到京師四千九百三十五里，到東都四千七百里。

高要　州的治所。漢代的縣，隸屬於蒼梧郡。宋、齊時隸屬於南海郡。陳時設置高要郡，隋代設置端州。縣城北五里處有石室山。縣城西有鵠奔亭，就是漢代交州刺史巡視所部到鵠亭，夜間，有女鬼訴冤的亭子。　平興　在漢代是高要縣的轄地，隋代分出設置。武德七年，分設清泰縣。貞觀十三年，撤銷清泰縣并入。

新州　在隋代是信安郡的新興縣。武德四年，消滅蕭銑，設置新州。天寶元年，改爲新昌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新州。舊轄四縣，户七千三百八十八，人口三萬五千零二十五。天寶時轄三縣，户九千五百，東到廣州的義寧縣四十一

九千五百。東至廣州義寧縣四十一里，北至端州一百四十里，西北至康州二百七十里，西南至勤州一百七十里，至京師五千五十二里，至東都五千里。

新興　漢臨允縣，屬合浦郡。晋置新寧郡，梁置新州。　索盧　武德四年，析新興縣置。　永順　新置。

康州　隋信安郡之端溪縣。武德四年，置康州都督府，督端、康、封、新、宋、瀧等州。九年，廢都督府及康州。貞觀元年，又置南康州。十一年廢，十二年又置康州。天寶元年，改爲晋康郡。乾元元年，復爲康州。舊領縣四，户四千一百二十四，口一萬三千五百四。天寶，户一萬五百一十，口一萬七千二百一十九。東北至廣州三百四十里，西南至梧州二百八十四里，東至端州一百六十里，南至瀧州二百三十里，西至封州一百三十里，南至新州二百七十里，至京師五千七百五十里，至東都五千一百五十里。

端溪　漢縣，屬蒼梧郡。晋於縣分置晋康郡。隋廢郡，并入信安郡。武德復置康州。縣界有端山，山下有溪也。　晋康　隋遂安縣。至德二年，改爲晋康縣。　悦城　隋樂城縣。武德五年，屬端州。又割屬康州，改爲悦城。　都城　漢端溪縣。東百步有程溪，亦名零溪，温嫗養龍之溪也。

封州　下。隋蒼梧郡之封川縣。武德四年，平蕭銑，置封州。天寶元年，改爲臨封郡。乾元元年，復爲封州。舊領縣四，户三千五百五十五，口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七。天寶領縣二，户三千九百，口一萬一千八百二

里，北到端州一百四十里，西北到康州二百七十里，西南到勤州一百七十里，到京師五千零五十二里，到東都五千里。

新興　漢代的臨允縣，隸屬於合浦郡。晋代設置新寧郡，梁時設置新州。　索盧　武德四年，從新興縣分出設置。　永順　新設置。

康州　隋代信安郡的端溪縣。武德四年，設置康州都督府，管轄端、康、封、新、宋、瀧等州。九年，撤銷都督府和康州。貞觀元年，又設南康州。十一年撤銷，十二年又設康州。天寶元年，改爲晋康郡。乾元元年，又改爲康州。舊轄四縣，户四千一百二十四，人口一萬三千五百零四。天寶時，户一萬零五百一十，人口一萬七千二百一十九。東北到廣州三百四十里，西南到梧州二百八十四里，東到端州一百六十里，南到瀧州二百三十里，西到封州一百三十里，南到新州二百七十里，到京師五千七百五十里，到東都五千一百五十里。

端溪　漢代的縣，隸屬於蒼梧郡。晋代在本縣分設晋康郡。隋代撤銷晋康郡，并入信安郡。武德時又設康州。縣界内有端山，山下有溪水。
晋康　隋代的遂安縣。至德二年，改爲晋康縣。　悦城　隋代的樂城縣。武德五年，隸屬於端州。又劃出去隸屬於康州，改爲悦城縣。
都城　漢代的端溪縣。縣城東面百步處有條程溪，也稱爲零溪，就是温嫗養龍的溪。

封州　下等州。隋代蒼梧郡的封川縣。武德四年，消滅蕭銑，設置封州。天寶元年，改爲臨封郡。乾元元年，又改爲封州。舊轄四縣，户三千五百五十五，人口一萬三千四百七十七。天寶時轄二縣，户三千九百，人口一萬一千八百二十七。東北到廣州九十五里，西北到梧州五十五

十七。東北至廣州九十五里，西北至梧州五十五里，東至康州一百三十里，北至賀州三百六十六里，至京師水陸四千五百一十里也。

封川 州所治。漢廣信縣地，屬蒼梧郡。在封水之陽，梁置梁信郡。隋平陳，改爲成州，又改爲封州。隋末，州廢爲封川縣，屬蒼梧郡。武德初，置封州。隋移州於封川口，即今縣治也。 開建 漢封陽縣地，屬蒼梧郡，隋舊也。

瀧州 隋永熙郡之瀧水縣。武德四年，平蕭銑，置瀧州。天寶元年，改爲開陽郡。乾元元年，復爲瀧州。舊領縣四，户三千六百二十七，口九千四百三十九。天寶領縣五。

瀧水 州所治。漢端溪縣地，屬蒼梧郡。晋分端溪立龍鄉，即今州治。梁分廣熙郡置建州，又分建州之雙頭洞立雙州。隋改龍鄉爲平原縣，又改爲瀧水。 開陽 隋廢縣。武德四年，分瀧水置。 永寧 武德四年，於安遂縣置藥州，領安遂、永寧、安南、永業四縣。貞觀中，廢藥州，以永寧屬瀧州。本隋永熙縣，武德五年，改爲永寧縣。 鎮南 隋安南縣。至德二年九月，改爲鎮南。 建水 新置。

恩州 隋高凉郡。武德四年，平蕭銑，置高州都督府，管高、春、羅、辯、雷、崖、儋、新八州。七年，割崖、儋、雷、新屬廣州。貞觀二十三年，廢高州都督府，置恩州。天寶元年，改爲恩平郡。乾元元年，復爲恩州，內有清海軍，管戍兵三千人也。領縣三，户九千，無口數。至京師東南六千五百里。西北六十里接廣州界。

恩平 州所治 漢合浦郡也，

里，東到康州一百三十里，北到賀州三百六十六里，到京師水陸四千五百一十里。

封川 州的治所。在漢代是廣信縣的轄地，隸屬於蒼梧郡。在封水的北面，梁時設置梁信郡。隋朝滅掉陳朝，改爲成州，又改爲封州。隋代末年，封州被撤銷改設封川縣，隸屬於蒼梧郡。武德初年，設置封州。隋代把州城移到封川口，就是現在的縣治所。 開建 在漢代是封陽縣的轄地，隸屬於蒼梧郡，是隋代原有的縣。

瀧州 隋代永熙郡的瀧水縣。武德四年，消滅蕭銑，設置瀧州。天寶元年，改爲開陽郡。乾元元年，又改爲瀧州。舊轄四縣，户三千六百二十七，人口九千四百三十九。天寶時轄五縣。

瀧水 州的治所。在漢代是端溪縣的轄地，隸屬於蒼梧郡。晋代分割端溪縣設立龍鄉縣，就是現在的州治所。梁時分割廣熙郡設置建州，又分割建州的雙頭洞設立雙州。隋代把龍鄉縣改爲平原縣，又改爲瀧水縣。 開陽 隋代撤銷的縣。武德四年，從瀧水縣分出設置。 永寧 武德四年，在安遂縣設置藥州，管領安遂、永寧、安南、永業四縣。貞觀年間，撤銷藥州，以永寧縣隸屬於瀧州。原來是隋代的永熙縣，武德五年，改爲永寧縣。 鎮南 隋代的安南縣。至德二年九月，改爲鎮南縣。 建水 新設置的。

恩州 隋代的高凉郡。武德四年，消滅蕭銑，設置高州都督府，管轄高、春、羅、辯、雷、崖、儋、新八州。七年，把崖州、儋州、雷州、新州劃歸廣州。貞觀二十三年，撤銷高州都督府，設置恩州。天寶元年，改爲恩平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恩州，州內有支清海軍，管轄戍兵三千人。下轄三縣，户九千，没有人口數字記載。到京師東南六千五百里。西北六十里和廣州地界相接。

恩平 州的治所。在漢代是合浦郡，隋代設

隋置海安縣。武德五年，改爲齊安。至德二年九月，改爲恩平也。　杜陵　隋杜縣。武德五年，改爲杜陵也。　陽江　隋舊置也。

置海安縣。武德五年，改爲齊安縣。至德二年九月，改爲恩平縣。　杜陵　隋代的杜縣。武德五年，改爲杜陵縣。　陽江　隋代原來設置的。

春州　隋高凉郡之陽春縣。武德四年，平蕭銑，置春州。天寶元年，改爲南陵郡。乾元元年，復爲春州。舊領縣一，户五千七百一十四，口二萬一千六十一。天寶領縣二，户一萬一千二百一十八。至京師東南六千四百四十八里，東至廣州六百四十二里，南至恩州九十三里，西至高州三百三十里，東北至新州二百六十里，西北至瀧州界也。

春州　隋代高凉郡的陽春縣。武德四年，消滅蕭銑，設置春州。天寶元年，改爲南陵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春州。舊轄一縣，户五千七百一十四，人口二萬一千零六十一。天寶時轄二縣，户一萬一千二百一十八。到京師東南六千四百四十八里，東到廣州六百四十二里，南到恩州九十三里，西到高州三百三十里，東北到新州二百六十里，西北到瀧州地界。

陽春　州所治。漢高縣地，屬合浦郡，至隋不改也。　羅水　天寶後置。

陽春　州的治所。在漢代是高縣的轄地，隸屬於合浦郡，到隋代没有改變。　羅水　天寶年以後設置的。

高州　隋高凉郡。舊治高凉縣，後改爲西平縣。貞觀二十三年，分西平、杜陵置恩州，高州移治良德縣。天寶元年，改爲高凉郡。乾元元年，復爲高州。領縣三，户一萬二千四百。西北至竇州九十二里，北至瀧州界三百五十里，西南至潘州九十里，東至春州三百三十里，至京師六千二百六十二里，至東都五千五百二十里。

高州　隋代的高凉郡。以前的治所在高凉縣，後來改爲西平縣。貞觀二十三年，分出西平縣、杜陵縣設置恩州，高州的治所移到良德縣。天寶元年，改爲高凉郡。乾元元年，又改爲高州。下轄三縣，户一萬二千四百。西北到竇州九十二里，北到瀧州界三百五十里，西南到潘州九十里，東到春州三百三十里，到京師六千二百六十二里，到東都五千五百二十里。

良德　漢合浦縣地，屬合浦郡。吴置高凉郡，宋、齊不改。　電白　梁置電白郡，隋改爲縣也。　保定　舊保安縣。至德二年，改爲保定。

良德　在漢代是合浦縣的轄地，隸屬於合浦郡。吴時設置高凉郡，宋、齊時没有改變。
電白　梁時設置電白郡，隋代改爲縣。　保定　以前的保安縣。至德二年，改爲保定縣。

藤州　下。隋永平郡。武德四年，置藤州，領永平、猛陵、安基、武林、隋建、陽安、普寧、戎城、寧人、淳人、大賓、賀川十二縣。貞觀七年，以武林屬潯州，安普屬鷰州，普寧屬容州。八年，以猛陵屬梧州。十二年，以隋建屬龔州。天寶元年，

藤州　下等州。隋代的永平郡。武德四年，設置藤州，管領永平、猛陵、安基、武林、隋建、陽安、普寧、戎城、寧人、淳人、大賓、賀川十二縣。貞觀七年，把武林縣劃歸潯州，安普縣劃歸鷰州，普寧縣劃歸容州。八年，把猛陵縣劃歸梧州。十二年，把隋建縣劃歸龔州。天寶元年，改爲感義郡。乾元元年，又改爲藤州。舊轄

改爲感義郡。乾元元年，復爲藤州也。舊領縣六，户九千二百三十六，口一萬三百七十二。天寶領縣三，户三千九百八十。至京師五千五百九十六里，至東都五千二百里，南至義州二百里，西至龔州一百四十九里，北至梧州九十七里

鐔津　漢猛陵縣，屬蒼梧郡。晋置永平郡。隋置藤州及鐔津。

感義　義昌　本安昌縣。至德二年九月，改爲義昌。

義州　下。隋永熙郡之永業縣。武德五年，置南義州及四縣。貞觀元年，州廢，以所領縣入建州。二年，復置義州，還以故縣來屬。五年，廢義州，縣屬南建州。六年，復置義州。又改縣來屬。天寶元年，改爲連城郡。乾元元年，復爲義州。舊領縣四，户三千二百二十五，無口。天寶領縣三，户一千一百一十，口七千三百三。至京師五千七百五十里，至東都四千六百九十里，東至梧州隔鄣嶺一百七十里，北至藤州二百里，西至容州九十里，東南至竇州一百七十二里，東北至瀧州二百七里。

岑溪　州所治。漢猛城縣，屬蒼梧郡。武德四年，置龍城縣，置南義州。貞觀初廢，二年復置義州，領龍城、安義、連城、義城四縣。至德中，改安義爲永業，龍城爲岑溪。

永業　舊安義縣，至德年改。

連城　武德五年，分瀧州之正義縣置。

竇州　下。隋永熙郡懷德縣。武德四年，置南扶州及五縣。以獠反寄瀧州。貞觀元年廢，以所管縣并屬瀧州。二年，獠平，復置南扶州，自瀧州還其故縣。五年復廢，縣隸瀧州。六年復置，以故縣來屬，其年，

六縣，户九千二百三十六，人口一萬零三百七十二。天寶時轄三縣，户三千九百八十。到京師五千五百九十六里，到東都五千二百里，南到義州二百里，西到龔州一百四十九里，北到梧州九十七里。

鐔津　漢代的猛陵縣，隸屬於蒼梧郡。晋代設置永平郡。隋代設置藤州以及鐔津縣。　感義　義昌　本來是安昌縣。至德二年九月，改爲義昌縣。

義州　下等州。隋代永熙郡的永業縣。武德五年，設置南義州以及四個縣。貞觀元年，南義州撤銷，把它所管領的縣并入建州。二年，又設置義州，還把原來所屬的縣歸屬於義州。五年，撤銷義州，屬縣劃歸南建州。六年，又設義州。又把原屬各縣改歸回義州。天寶元年，改爲連城郡。乾元元年，又改爲義州。舊轄四縣，户三千二百二十五，没有人口數字記載。天寶時轄三縣，户一千一百一十，人口七千三百零三。到京師五千七百五十里，到東都四千六百九十里，東到梧州間隔鄣嶺一百七十里，北到藤州二百里，西到容州九十里，東南到竇州一百七十二里，東北到瀧州二百零七里。

岑溪　州的治所。漢代的猛城縣，隸屬於蒼梧郡。武德四年，設置龍城縣，設置南義州。貞觀初年撤銷，二年又設義州，管領龍城、安義、連城、義城四縣。至德年間，把安義縣改爲永業縣，龍城縣改爲岑溪縣。　永業　原來的安義縣，至德年間改名。　連城　武德五年，從瀧州的正義縣分出設置。

竇州　下等州。隋代永熙郡的懷德縣。武德四年，設置南扶州以及五個縣。因爲僚人反叛寄居在瀧州。貞觀元年撤銷，把所管各縣都劃歸瀧州。二年，僚人被平定，又設南扶州，它原有的屬縣又從瀧州歸還回來。五年州又撤銷，屬縣又歸入瀧州。六年，重設南扶州，把原來所屬的

改南扶爲竇州。天寶元年，改爲懷德郡。乾元元年，復爲竇州。舊領縣五，户三千五百五十。天寶領縣四，户一千一十九。至京師水陸六千一百二里，至東都水陸五千四百里，西至容州二百里，東至瀧州一百八十里，南至潘州一百五十里，東南至高州九十二里，北至義州二百三十里，西南至禺州一百九十里。

信義　漢端溪縣地，屬蒼梧。隋爲懷德縣。武德四年，析懷德縣置信義縣，仍置南扶州。貞觀中，改爲竇州，取州界有羅竇洞爲名也。
懷德　本屬瀧州，後來屬也。　潭峨　武德四年，分信義縣置也。
特亮　武德四年，分信義置也。

勤州　隋信安郡之高梁縣地。武德四年，置勤州，隸南康州總管。九年，改隸廣州，其年廢，縣屬春州。後置勤州，以銅陵來屬。仍析置富林縣。領縣三，户六百八十二，口一千九百三十三。至京師五千三百九十里，至東都五千里，東至新州一百七十里，西至瀧州二百六十里，南至廣州六百三十五里，西北至康州二百七十三里。

富林　州所治，析銅陵置。
銅陵　漢臨允縣地，屬合浦郡。宋立瀧潭縣。隋改爲銅陵，以界内有銅山也。

桂管十五州在廣州西

桂州下都督府　隋始安郡。武德四年，平蕭銑，置桂州總管府，管桂、象、静、融、賀、樂、荔、南昆、龍九州，并定州一總管。其桂州領始安、福禄、純化、興安、臨源、永福、陽朔、歸義、宣風、象十縣。尋改定州爲南尹州。其年，又置欽州總管，隸桂府。五年，置南恭、燕、

各縣歸并同來。這年，把南扶州改爲竇州。天寶元年，改爲懷德郡。乾元元年，又改爲竇州。舊轄五縣，户三千五百五十。天寶時轄四縣，户一千零一十九。到京師水路陸路都是六千一百零二里，到東都水陸五千四百里，西到容州二百里，東到瀧州一百八十里，南到潘州一百五十里，東南到高州九十二里，北到義州二百三十里，西南到禺州一百九十里。

信義　在漢代是端溪縣的轄地，隸屬於蒼梧郡。隋代是懷德縣。武德四年，分割懷德縣設置信義縣，同時設置南扶州。貞觀年間，改爲竇州，由州界内有個羅竇洞得州名。　懷德　原來隸屬於瀧州，後來歸并進竇州。　潭峨　武德四年，從信義縣分出設置。　特亮　武德四年，從信義縣分出設置。

勤州　隋代信安郡所屬高梁縣的轄地。武德四年，設置勤州，隸屬於南康州總管。九年，改屬於廣州，這年撤銷，屬縣劃歸春州。後來設置勤州，把銅陵縣劃歸勤州。同時分設富林縣。下轄三縣，户六百八十二，人口一千九百三十三。到京師五千三百九十里，到東都五千里，東到新州一百七十里，西到瀧州二百六十里，南到廣州六百三十五里，西北到康州二百七十三里。

富林　州的治所，從銅陵縣分出設置。
銅陵　在漢代是臨允縣的轄地，隸屬於合浦郡。宋時設置瀧潭縣。隋代改爲銅陵縣，因爲縣界内有銅山。

桂管十五州在廣州西

桂州下都督府　隋代的始安郡。武德四年，消滅蕭銑，設置桂州總管府，管轄桂、象、静、融、賀、樂、荔、南昆、龍九州，加上定州一個總管。其中桂州管領始安、福禄、純化、興安、臨源、永福、陽朔、歸義、宣風、象十縣。不久把定州改爲南尹州。這年，又設欽州總管，隸屬於桂府。五年，設置南恭、燕、梧三州，隸屬於桂府。九年，設置晏州，隸屬於桂府。貞觀元

梧三州，隸桂府。九年，置晏州，隸桂府。貞觀元年，以欽、玉、南亭三州隸桂府。二年，省玉州、南亭州。五年，置賓州，隸桂府。六年，又以尹、藤、越、白、相、繡、鬱、姜、南宕、南方、南簡、南晋十二州隸桂府。其年，置龔州都督，亦隸桂府。其年，廢龍、鬱二州。八年，改越州爲廉州，南簡爲横州，南方爲澄州，南宕爲潘州，南晋爲邕州，尹州爲貴州，静州爲富州，樂州爲昭州，南昆爲柳州，銅州爲容州。廢福禄、歸義二縣。十年，廢姜州。十二年，廢晏州，以建陵縣來屬。廢荔州，以荔浦、崇仁二縣來屬。省宣風縣。今督桂、昭、賀、富、梧、藤、容、潘、白、廉、繡、欽、横、邕、融、柳、貴十七州。天寶元年，改爲始安郡，依舊都督府。至德二年九月，改爲建陵郡。乾元元年，復爲桂州，刺史充經略軍使，管戍兵千人，衣糧税本管自給也。舊領縣十，户三萬二千七百八十一，口五萬六千五百二十六。天寶領户一萬七千五百，口七萬一千一十八。至京師水陸路四千七百六十里，至東都水陸路四千四十里，東至道州五百里，西至容州四百九十三里，南至昭州二百一十里，北至邵州六百八十五里，東南至賀州五百三十里，西南至柳州八百里，東北至永州五百五十里。

年，把欽、玉、南亭三州隸屬於桂府。二年，撤銷玉州、南亭州。五年，設置賓州，隸屬於桂府。六年，又以尹、藤、越、白、相、繡、鬱、姜、南宕、南方、南簡、南晋十二州隸屬於桂府。這年，設置龔州都督，也隸屬於桂府。這年，撤銷龍、鬱二州。八年，把越州改爲廉州，南簡州改爲横州，南方州改爲澄州，南宕州改爲潘州，南晋州改爲邕州，尹州改爲貴州，静州改爲富州，樂州改爲昭州，南昆州改爲柳州，銅州改爲容州。撤銷福禄、歸義二縣。十年，撤銷姜州。十二年，撤銷晏州，把建陵縣劃歸桂州。撤銷荔州，把荔浦、崇仁二縣劃歸桂州。撤銷宣風縣。現在管轄桂、昭、賀、富、梧、藤、容、潘、白、廉、繡、欽、横、邕、融、柳、貴十七州。天寶元年，改爲始安郡，仍舊是都督府。至德二年九月，改爲建陵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桂州，刺史充任經略軍使，管轄戍兵千人，衣服、糧食和税由桂管自己供給。舊轄十縣，户三萬二千七百八十一，人口五萬六千五百二十六。天寶時轄户一萬七千五百，人口七萬一千零一十八。到京師水陸路四千七百六十里，到東都水路陸路都是四千零四十里，東到道州五百里，西到容州四百九十三里，南到昭州二百一十里，北到邵州六百八十五里，東南到賀州五百三十里，西南到柳州八百里，東北到永州五百五十里。

臨桂　州所治。漢始安縣地，屬零陵郡。吴分置始安郡，宋改爲始建國，南齊始安郡，梁置桂州。隋末，復爲始安郡。江源多桂，不生雜木，故秦時立爲桂林郡也。　理定　漢始安縣。隋分置興安，近改爲理定。　靈川　武德四年，分始安置。　陽朔　隋舊。貞觀元年，廢

臨桂　州的治所。在漢代是始安縣的轄地，隸屬於零陵郡。吴時分設始安郡，宋時改爲始建國，南齊時是始安郡，梁時設置桂州。隋代末年，又改爲始安郡。江源桂樹多，不生長雜木，所以秦代時設立爲桂林郡。　理定　漢代的始安縣。隋代分設興安縣，最近改爲理定縣。　靈川　武德四年，從始安縣分出設置。　陽朔　隋代原有的縣。貞觀元年，撤銷歸義縣并入。

歸義縣并入。　荔浦　漢縣，屬蒼梧郡。武德四年，置荔浦、建陵、隋化、崇仁、純義。五年，以隋化屬南恭州。貞觀元年，以建陵屬晏州。十三年，廢荔州，以荔浦、崇仁屬桂州，純義屬蒙州也。　豐水　舊永豐縣。元和初，改爲豐水縣。　修仁　隋置建陵縣。貞觀元年，於縣置晏州，領武龍、建陵二縣。十二年，廢晏州及武龍縣，以建陵屬桂州。長慶元年，改爲修仁縣　恭化　武德四年，分始安置純化縣。元和初，改爲恭化也。　永福　武德四年，分始安置。　臨源　武德四年，分始安置。　全義　新置。

昭州　隋始安郡之平樂縣。武德四年，平蕭銑，置樂州，領平樂、永豐、恭城、沙亭四縣。貞觀七年，省沙亭縣。八年，改爲昭州，以昭岡潭爲名。天寶元年，改爲平樂郡。乾元元年，復爲昭州也。舊領縣三，户四千九百一十八，口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一。天寶，户三千五百。至京師四千四百三十六里，至東都四千二百一十九里，西至桂州二百二十里，東北至道州四百里，北至永州六百三十九里，南至富州一百六十六里也。

平樂　州所治。漢荔浦地，屬蒼梧郡。晋置平樂縣　貞觀七年，省沙亭并入也。　恭城　武德四年，析平樂置。　永平　隋縣，舊屬藤州。

富州　下。隋始安郡之龍平縣。武德四年，平蕭銑，置静州，領龍平、博勞、歸化、安樂、開江、豪静、蒼梧七縣，尋又分蒼梧、豪静、開江三縣置梧州　九年，省安樂縣。貞觀八年，改爲富州，以富川水爲名　天寶元年，改爲開江郡　乾元元

荔浦　漢代的縣，隸屬於蒼梧郡。武德四年，設置荔浦縣、建陵縣、隋化縣、崇仁縣、純義縣。五年，把隋化縣劃歸南恭州。貞觀元年，把建陵縣劃歸晏州。十三年，撤銷荔州，把荔浦縣、崇仁縣劃歸桂州，純義縣劃歸蒙州。　豐水　原來的永豐縣。元和初年，改爲豐水縣。　修仁　隋代設置建陵縣。貞觀元年，在本縣設置晏州，管領武龍、建陵二縣。十二年，撤銷晏州和武龍縣，把建陵縣劃歸桂州。長慶元年，改爲修仁縣。　恭化　武德四年，分割始安縣設置純化縣。元和初年，改爲恭化縣。　永福　武德四年，從始安縣分出設置。　臨源　武德四年，從始安縣分出設置。　全義　新設置的。

昭州　隋代始安郡的平樂縣。武德四年，消滅蕭銑，設置樂州，管領平樂、永豐、恭城、沙亭四縣。貞觀七年，撤銷沙亭縣。八年，改爲昭州，由昭岡潭得州名。天寶元年，改爲平樂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昭州。舊轄三縣，户四千九百一十八，人口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一。天寶時，户三千五百。到京師四千四百三十六里，到東都四千二百一十九里，西到桂州二百二十里，東北到道州四百里，北到永州六百三十九里，南到富州一百六十六里。

平樂　州的治所。在漢代是荔浦縣的轄地，隸屬於蒼梧郡。晋代設置平樂縣。貞觀七年，撤銷沙亭縣并入。　恭城　武德四年，從平樂縣分出設置。　永平　隋代的縣，以前隸屬於藤州。

富州　下等州。隋代始安郡的龍平縣。武德四年，消滅蕭銑，設置静州，管領龍平、博勞、歸化、安樂、開江、豪静、蒼梧七縣。不久又分割蒼梧、豪静、開江三縣設置梧州。九年，撤銷安樂縣。貞觀八年，改爲富州，由富川水得州名。天寶元年，改爲開江郡。乾元元年，又改爲富州。舊轄三縣，户三千三百四十九，人口四

年，復爲富州。舊領縣三，户三千三百四十九，口四千三百一十九。天寶，户一千二百九十。至京師五千一百三十里，至東都四千八百五十里，西北至桂州界八十里，東南至梧州界九十里，北至昭州一百六十六里。

龍平 漢臨賀縣地，屬蒼梧郡，吴置臨賀郡，梁分臨賀置南静郡，又改爲静州，改南静郡爲龍平縣。貞觀八年，改爲富州，以富川水爲名也。

思勤 新置。 馬江 隋開江縣。長慶元年，改爲馬江。皆漢臨賀縣地。

梧州 下。隋蒼梧郡。武德四年，平蕭銑，置梧州，領蒼梧、豪静、開江三縣。貞觀八年，割藤州之孟陵、賀州之綏越來屬。十三年，廢豪静縣。天寶元年，改爲蒼梧郡。乾元元年，復爲梧州也。舊領縣四，户三千八十四，口五千四百二十三。天寶領縣三，户五千。至京師五千五百里，至東都五千一百里，東至封州八十里，東北至賀州四百一十里，北接富州界，正西至藤州一百九十里。

蒼梧 漢蒼梧郡，治廣信縣，即今治。隋立蒼梧縣，於此置郡。

戎城 隋縣，舊屬藤州，今來屬。

孟陵 漢猛陵縣，屬蒼梧郡。

蒙州 隋始安郡之隋化縣。武德四年，置南蒙州。割荔州之立山、東區、純義三縣分置嶺政縣。貞觀八年，改爲蒙州，取州東蒙山爲名。十二年，省嶺政入立山。天寶元年，改爲蒙山郡，乾元元年，復爲蒙州。舊領縣三，户一千六十九。天寶，户一千五十九，至京師五千一百里，至東都四千七百里，南至桂州二百四十九里，東至富州九十七里，西南至象州

千三百四十九。天寶時，户一千二百九十。到京師五千一百三十里，到東都四千八百五十里，西北到桂州界八十里，東南到梧州界九十里，北到昭州一百六十六里。

龍平 在漢代是臨賀縣的轄地，隸屬於蒼梧郡。吴時設置臨賀郡，梁時分割臨賀郡設置南静郡，又改爲静州，把南静郡改爲龍平縣。貞觀八年，改爲富州，由富川水得州名。 思勤 新設置的。 馬江 隋代的開江縣。長慶元年，改爲馬江縣。都是漢代臨賀縣的轄地。

梧州 下等州。隋代的蒼梧郡。武德四年，消滅蕭銑，設置梧州，管領蒼梧、豪静、開江三縣。貞觀八年，把藤州的孟陵縣、賀州的綏越縣劃歸梧州。十三年，撤銷豪静縣。天寶元年，改爲蒼梧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梧州。舊轄四縣，户三千零八十四，人口五千四百二十三。天寶時下轄三縣，户五千。到京師五千五百里，到東都五千一百里，東到封州八十里，東北到賀州四百一十里，北面和富州地界相接，正西到藤州一百九十里。

蒼梧 漢代的蒼梧郡，治所在廣信縣，就是現在的治所。隋代設立蒼梧縣，在這裏設置郡。

戎城 隋代的縣，原來隸屬於藤州，現在劃歸梧州。 孟陵 漢代的猛陵縣，隸屬於蒼梧郡。

蒙州 隋代始安郡的隋化縣。武德四年，設置南蒙州。分割荔州的立山、東區、純義三縣設立嶺政縣。貞觀八年，改爲蒙州，由州城東的蒙山得州名。十二年，撤銷嶺政縣并入立山縣。天寶元年，改爲蒙山郡。乾元元年，又改爲蒙州。舊轄三縣，户一千零六十九。天寶時，户一千零五十九。到京師五千一百里，到東都四千七百里，南到桂州二百四十九里，東到富州九十七里，西南到象州一百七十六里。

一百七十六里。

立山　州所治　漢荔浦縣，屬蒼梧郡。隋分荔浦置隋化縣。武德四年，改爲立山，於縣置荔州，尋改爲恭州。貞觀八年，改爲蒙州。州東蒙山，山下有蒙水，居人多姓蒙故也。

東區　武德五年，分立山置，屬荔州。貞觀六年，屬鷰州。十年，改爲蒙州。　正義　貞觀五年，置純義縣，屬荔州。乾元初改爲正義也。

龔州　下　隋永平郡之武林縣。貞觀三年，置鷰州。七年，移鷰州於今州東。仍於鷰州之舊所置龔州都督府，督龔、潯、蒙、賓、澄、鷰七州。割藤州之武林、鷰州之秦川來屬。又立平南、西平、歸政、大同四縣。十二年，廢潯州，以桂平、陵江、大賓、皇化四縣來屬。其年，省秦川入平南，省陵江入桂平，省歸政入西平。又割藤州之隋建來屬。天寶元年，改爲臨江郡。乾元元年，復爲龔州。舊領縣八，户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一，口一萬一千一百二十八。天寶領縣六，户九千，口二萬一千。至京師五千七百二十里，至東都五千三百六十一里，東至藤州一百四十九里，南至繡州九十五里，西至潯州一百三十里，北至蒙州二百四十里。

平南　州所治。漢猛陵縣地，屬蒼梧郡。晋分蒼梧置永郡，仍置武林縣。貞觀七年，分置平南縣。後自武林移龔州治於此也。　武林　猛陵縣地。隋分置武林縣，屬藤州。貞觀七年，屬龔州。　隋建　猛陵縣地。武德年，屬藤州。貞觀年，屬龔州也。　大同　貞觀元年分置。

陽川　本陽建縣，後改爲陽川也。

潯州　下。隋永平郡之桂平縣。貞觀七年，置潯州，領桂平、陵江、

立山　州的治所。漢代的荔浦縣，隸屬於蒼梧郡。隋代分割荔浦縣設置隋化縣。武德四年，改爲立山縣，在本縣設置荔州，不久改爲恭州。貞觀八年，改爲蒙州。是因爲州的東面有蒙山，山下有蒙水，居民大多數姓蒙。　東區　武德五年，從立山縣分出設置，隸屬於荔州。貞觀六年，隸屬於鷰州。十年，改屬蒙州。　正義　貞觀五年，設純義縣，隸屬於荔州。乾元初年改爲正義縣。

龔州　下等州。隋代永平郡的武林縣。貞觀三年，設置鷰州。七年，把鷰州移到現在的州城東面。同時在鷰州原來的治所設置龔州都督府，管轄龔、潯、蒙、賓、澄、鷰七州。分割藤州所屬的武林縣、鷰州所屬的秦川縣隸屬於龔州。又設立平南、西平、歸政、大同四縣。十二年，撤銷潯州，把桂平、陵江、大賓、皇化四縣劃歸龔州。這年，撤銷秦川縣并入平南縣，撤銷陵江縣并入桂平縣，撤銷歸政縣并入西平縣。又把藤州的隋建縣劃歸龔州。天寶元年，改爲臨江郡。乾元元年，又改爲龔州。舊轄八縣，户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一，人口一萬一千一百二十八。天寶時轄六縣，户九千，人口二萬一千。到京師五千七百二十里，到東都五千三百六十一里，東到藤州一百四十九里，南到繡州九十五里，西到潯州一百三十里，北到蒙州二百四十里。

平南　州的治所。在漢代是猛陵縣的轄地，隸屬於蒼梧郡。晋代分割蒼梧郡設置永郡，同時設置武林縣。貞觀七年，分設平南縣。後來把龔州的治所從武林縣移到這裏。　武林　是猛陵縣的轄地。隋代分設武林縣，隸屬於藤州。貞觀七年，隸屬於龔州。　隋建　是猛陵縣的轄地。武德年間，隸屬於藤州。貞觀年間，隸屬於龔州。　大同　貞觀元年分出設置。　陽川　原來是陽建縣，後來改爲陽川縣。

潯州　下等州。隋代永平郡的桂平縣。貞觀七年，設置潯州，管領桂平、陵江、大賓、皇

大賓、皇化四縣。十二年，廢潯州，以四縣屬龔州。後復置潯州，以桂平、大賓、皇化來屬，又省陵江入桂平。天寶元年，改爲潯江郡。乾元元年，復爲潯州也。舊領縣三，户二千五百，口六千八百三十六。至京師五千九百六十里，至東都五千七百里，東至龔州一百三十里，西至潘州二百五十里，西南至貴州一百五十里，西北至蒙州三百六十里。西南接鬱林州界。

桂平　漢布山縣，鬱林郡所治也。隋爲桂平縣。武德年，屬貴州。貞觀初，屬鷰州。七年，屬潯州。十二年，州廢，屬龔州。復置潯州。

皇化　漢阿林縣，屬鬱林郡。隋置皇化縣，後廢。貞觀六年，復置，屬潯州。州廢，屬龔州。又復屬潯州。

鬱林州　下。隋鬱林郡之石南縣。貞觀中置鬱林州，領石南、興德。天寶元年，改爲鬱林郡。乾元元年，復爲鬱林州也。領縣五，户一千九百一十八，口九千六百九十九。至京師五千五百七里，至東都五千一百六十里，東至平琴州九十里，南至牢州一百二里，西南至昭州一百一十里，北至貴州一百五十里。

石南　州所治。漢鬱林郡之地。梁置定州，隋改尹州，煬帝爲鬱林郡，皆治於此。陳時置石南郡，隋改爲縣也。　鬱林　隋縣，屬貴州，後來屬。　興業　興德　武德四年，分鬱林置。　潭栗

平琴州　下。漢鬱林郡地。唐置平琴州，無年月。領縣四。天寶元年，改爲平琴郡。乾元元年，復爲州。建中并入黨州。今存。領縣四，户一千一百七十四。至京師六千四百

化四縣。十二年，撤銷潯州，把四縣劃歸龔州。後來又設置潯州，把桂平縣、大賓縣、皇化縣劃歸潯州，又撤銷陵江縣并入桂平縣。天寶元年，改爲潯江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潯州。舊轄三縣，户二千五百，人口六千八百三十六。到京師五千九百六十里。到東都五千七百里，東到龔州一百三十里，西到潘州二百五十里，西南到貴州一百五十里，西北到蒙州三百六十里。西南面和鬱林州地界相接。

桂平　漢代的布山縣，是鬱林郡的治所。隋代是桂平縣。武德年間，隸屬於貴州。貞觀初年，隸屬於鷰州。七年，隸屬於潯州。十二年，潯州撤銷，隸屬於龔州。又置潯州。　皇化　漢代的阿林縣，隸屬於鬱林郡。隋代設置皇化縣，後來撤銷。貞觀六年，重新設置，隸屬於潯州。潯州撤銷，隸屬於龔州。又重新隸屬於潯州。

鬱林州　下等州。隋代鬱林郡的石南縣。貞觀年間設置鬱林州，管領石南縣、興德縣。天寶元年，改爲鬱林郡。乾元元年，又改爲鬱林州。下轄五縣，户一千九百一十八，人口九千六百九十九。到京師五千五百零七里，到東都五千一百六十里，東到平琴州九十里，南到牢州一百零二里，西南到昭州一百一十里，北到貴州一百五十里。

石南　州的治所。在漢代是鬱林郡的轄地。梁時設置定州，隋代改爲尹州，隋煬帝時是鬱林郡，治所都在這裏。陳時設置石南郡，隋代改爲縣。　鬱林　隋代的縣，隸屬於貴州，後來劃歸鬱林州。　興業　興德　武德四年，從鬱林縣分出設置。　潭栗

平琴州　下等州。在漢代是鬱林郡的轄地。唐代設置平琴州，年月没有記載。轄四縣。天寶元年，改爲平琴郡。乾元元年，又改爲州。建中年間并入黨州。現仍存留。轄四縣，户一千一百七十四。到京師六千四百八十里，到東都五千八

八十里，至東都五千八百三十里，西至鬱林州九十里，東南至牢州一百一十里，北至貴州一百五十里，北至繡州九十二里，東至黨州二十二里。

容山　州所治　本名安仁，至德年改也。　懷義　福陽　古符　三縣與州同置。

賓州　下。隋鬱林郡之嶺方縣。貞觀五年，析南方之嶺方、思干、琅邪、南尹州之安縣置賓州。十二年，省思干縣。天寶元年，改爲安城郡。至德二年九月，改爲嶺方郡。乾元元年，復爲賓州。舊領縣三，户七千四百八十五。天寶，户一千九百七十六，口八千五百八十。至京師四千三百里，至東都四千一百里，南至淳州二百里，東南至貴州一百七十里，西至邕州二百五十七里，東南至蒙州三百二十里，西北至澄州一百二十里也。

嶺方　漢縣，屬鬱林郡。武德四年，屬南方州。貞觀五年，改爲賓州。　琅邪　武德四年，析嶺方縣置。　保城　梁置安城縣。至德二年，改爲保城也。

澄州　下。隋鬱林郡之嶺方縣地。武德四年，平蕭銑，置南方州，領無虞、琅邪、思干、上林、止戈、賀水、嶺方七縣。貞觀五年，以上林、止戈、琅邪、嶺方屬賓州。八年，改南方州爲澄州。天寶元年，改爲賀水郡。乾元元年，復爲澄州。舊領縣四，户一萬八百六十八。天寶後，户一千三百六十八，口八千五百八十。至京師四千六百里，至東都四千三百里，南至邕州三百里，北至賓州四百三十里，東南至賓州一百二十里，西至古州五百七十九里。

上林　州所治　漢嶺方縣地。

百三十里，西到鬱林州九十里，東南到牢州一百一十里，北到貴州一百五十里，北到繡州九十二里，東到黨州二十二里。

容山　州的治所。本來叫安仁縣，至德年間改名。　懷義　福陽　古符　三縣和州一起設置。

賓州　下等州。隋代鬱林郡的嶺方縣。貞觀五年，分出南方州所屬的嶺方縣、思干縣、琅邪縣、南尹州所屬的安縣設置賓州。十二年，撤銷思干縣。天寶元年，改爲安城郡。至德二年九月，改爲嶺方郡。乾元元年，又改爲賓州。舊轄三縣，户七千四百八十五。天寶時，户一千九百七十六，人口八千五百八十。到京師四千三百里，到東都四千一百里，南到淳州二百里，東南到貴州一百七十里，西到邕州二百五十七里，東南到蒙州三百二十里，西北到澄州一百二十里。

嶺方　漢代的縣，隸屬於鬱林郡。武德四年，隸屬於南方州。貞觀五年，改爲賓州。

琅邪　武德四年，從嶺方縣分出設置。　保城　梁時設置安城縣。至德二年，改爲保城縣。

澄州　下等州。在隋代是鬱林郡嶺方縣的轄地。武德四年，消滅蕭銑，設置南方州，管領無虞、琅邪、思干、上林、止戈、賀水、嶺方七縣。貞觀五年，把上林縣、止戈縣、琅邪縣、嶺方縣劃歸賓州。八年，把南方州改爲澄州。天寶元年，改爲賀水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澄州。舊轄四縣，户一萬零八百六十八。天寶後期，户一千三百六十八，人口八千五百八十。到京師四千六百里，到東都四千三百里，南到邕州三百里，北到賓州四百三十里，東南到賓州一百二十里，西到古州五百七十九里。

上林　州的治所。在漢代是嶺方縣的轄地。

武德四年，析置上林縣也。　無虞　武德四年，析嶺方置。　賀水　武德四年，析柳州馬平縣置。

繡州　下。隋鬱林郡之阿林縣。武德四年，置林州，領常林、阿林、皇化、歸誠、羅繡、盧越等縣。六年，改爲繡州。貞觀六年，省歸誠、盧越。七年，以皇化屬潯州。天寶元年，改爲常林郡。乾元元年，復爲繡州，領縣三，户九千七百七十三。至京師六千九十里，至東都五千五百里，南至黨州五十里，北至貴州一百里也。

常林　漢阿林縣地，屬鬱林郡。武德四年，析貴州之鬱平縣，置林州及常林縣。貞觀六年，省歸誠縣入常林縣，移治廢歸誠縣故城。又改林州爲繡州。　阿林　漢縣，屬鬱林郡。　羅繡　武德四年，析阿林置。

象州　下。隋始安郡之桂林縣。武德四年，平蕭銑，置象州，領陽壽、西寧、桂林、武仙、武德五縣。貞觀十二年，省西寧縣，割廢晏州武化、長風來屬。天寶元年，改爲象山郡。乾元元年，復爲象州。舊領縣六，户一萬一千八百四十五，口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一。天寶領縣三，户五千五百，口一萬八百九十。至京師四千九百八十九里，北至桂州四百里，東至象州一百七十六里，南至費州三百里，西北至柳州二百里，東南至潯州三百六十里，西南至嚴州二百九十里也。

武化　州所治。漢潭中縣地，屬鬱林郡。隋建陵縣，屬桂州。武德四年，析建陵置武化縣，屬晏州。貞觀十二年，廢晏州來屬，仍自武德縣移象州於縣置。非秦之象郡，秦

武德四年，分設上林縣。　無虞　武德四年，從嶺方縣分出設置。　賀水　武德四年，分割柳州馬平縣設置。

繡州　下等州。隋代鬱林郡的阿林縣。武德四年，設置林州，管領常林、阿林、皇化、歸誠、羅繡、盧越等縣。六年，改爲繡州。貞觀六年，撤銷歸誠縣、盧越縣。七年，把皇化縣劃歸潯州。天寶元年，改爲常林郡。乾元元年，又改爲繡州，下轄三縣，户九千七百七十三。到京師六千零九十里，到東都五千五百里，南到黨州五十里，北到貴州一百里。

常林　在漢代是阿林縣的轄地，隸屬於鬱林郡。武德四年，分割貴州所屬的鬱平縣，設置林州和常林縣。貞觀六年，撤銷歸誠縣并入常林縣，把治所移到已撤銷的原歸誠縣舊城。又把林州改爲繡州。　阿林　漢代的縣，隸屬於鬱林郡。　羅繡　武德四年，從阿林縣分出設置。

象州　下等州。隋代始安郡的桂林縣。武德四年，消滅蕭銑，設置象州，管領陽壽、西寧、桂林、武仙、武德五縣。貞觀十二年，撤銷西寧縣，分割已撤銷的原晏州的武化縣、長風縣隸屬於象州。天寶元年，改爲象山郡。乾元元年，又改爲象州。舊轄六縣，户一萬一千八百四十五，人口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一。天寶時轄三縣，户五千五百，人口一萬零八百九十。到京師四千九百八十九里，北到桂州四百里，東到象州一百七十六里，南到費州三百里，西北到柳州二百里，東南到潯州三百六十里，西南到嚴州二百九十里。

武化　州的治所。在漢代是潭中縣的轄地，隸屬於鬱林郡。隋代的建陵縣，隸屬於桂州。武德四年，分割建陵縣設置武化縣，隸屬於晏州。貞觀十二年，撤銷晏州劃歸象州，同時把象州從武德縣移到武化縣設置。不是秦代的象郡，秦代

象郡今合浦縣。 武德 漢中留縣地，屬鬱林郡。吴於縣置鬱林郡，仍分中留置桂林縣。武德四年，改爲武德，於縣界置象州。 陽壽 隋縣。 武仙 武德四年，析桂林置。

的象郡在現在的合浦縣。 武德 在漢代是中留縣的轄地，隸屬於鬱林郡。吴時在中留縣設置鬱林郡，同時分割中留縣設置桂林縣。武德四年，改爲武德縣，在縣界内設置象州。 陽壽 隋代的縣。 武仙 武德四年，從桂林縣分出設置。

柳州 隋始安郡之馬平縣。武德四年，平蕭銑，置昆州，領馬平、新平、文安、賀水、歸德五縣。其年，改歸德爲修德，改文安爲樂沙，仍加昆州爲南昆州。八年，以賀水屬澄州。貞觀七年，省樂沙入新平縣，以廢龍州之龍城來屬。八年，改南昆爲柳州。九年，置崖山縣。十二年，省新平入馬平。天寶元年，改爲龍城郡。乾元元年，復爲柳州，以州界柳嶺爲名。舊領縣四，户六千六百七十四，口七千六百三十七。天寶領縣五，户二千二百三十二，口一萬一千五百五十。至京師水陸相乘五千四百七十里，至東都水陸相乘五千六百里，東至桂州四百七里，至粤州二百九十里，北至融州二十里，東南至象州二百里，北至柳州三十里。

柳州 隋代始安郡的馬平縣。武德四年，消滅蕭銑，設置昆州，管領馬平、新平、文安、賀水、歸德五縣。這年，把歸德縣改爲修德縣，把文安縣改爲樂沙縣，同時在昆州上增加一個字成爲南昆州。八年，把賀水縣劃歸澄州。貞觀七年，撤銷樂沙縣并入新平縣，把已撤銷的原龍州所屬的龍城縣歸并進南昆州。八年，把南昆州改爲柳州。九年，設置崖山縣。十二年，撤銷新平縣并入馬平縣。天寶元年，改爲龍城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柳州，由州界的柳嶺得州名。舊轄四縣，户六千六百七十四，人口七千六百三十七。天寶時轄五縣，户二千二百三十二，人口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到京師水陸乘坐車船五千四百七十里，到東都水陸乘坐車船五千六百里，東到桂州四百零七里，到粤州二百九十里，北到融州二十里，東南到象州二百里，北到柳州三十里。

馬平 州所治。漢潭中縣地，屬鬱林郡。隋置馬平縣。武德四年，於縣置昆州，又改爲柳州也。 龍城 隋縣。武德四年，置龍州，領龍城、柳嶺二縣。貞觀七年，廢龍州，省柳嶺縣。 象 貞觀中置。 洛曹 舊洛封縣，元和十三年改。 洛容 皆漢潭中地。貞觀後析置。

馬平 州的治所。在漢代是潭中縣的轄地，隸屬於鬱林郡。隋代設置馬平縣。武德四年，在本縣設置昆州，又改爲柳州。 龍城 隋代的縣。武德四年，設置龍州，管領龍城、柳嶺二縣。貞觀七年，撤銷龍州，撤銷柳嶺縣。 象 貞觀年間設置。 洛曹 原來的洛封縣，元和十三年改名。 洛容 都是漢代潭中縣的轄地。貞觀年以後分出設置。

融州 下。隋始安郡之義熙縣。武德四年，平蕭銑，置融州，復開皇舊名，領義熙、臨牂、黄水、安修四縣。六年，改義熙爲融水。貞觀十三年，省安修入臨牂。天寶元年，改爲融水郡。乾元元年，復爲融州。舊領縣三，户二千七百九十四，口三千三

融州 下等州。隋代始安郡的義熙縣。武德四年，消滅蕭銑，設置融州，恢復開皇年間的舊州名，管領義熙、臨牂、黄水、安修四縣。六年，把義熙縣改爲融水縣。貞觀十三年，撤銷安修縣并入臨牂縣。天寶元年，改爲融水郡。乾元元年，又改爲融州。舊轄三縣，户二千七百九十四，人口三千三百三十五。天寶時，户一千二百

百三十五。天寶，戶一千二百三十二。至京師五千二百七十里，至東都四千四百七十里，東至桂州四百九十一里，南至柳州三十里，至武零山二百里也。

三十二。到京師五千二百七十里，到東都四千四百七十里，東到桂州四百九十一里，南到柳州三十里，到武零山二百里。

融水　漢潭中地，與柳州同。隋置義熙縣。武德四年，改為融水，州所治也。　武陽　舊黄水、臨牂二縣。析融水置。後并入，改為武陽。

融水　在漢代是潭中縣的轄地，和柳州相同。隋代設置義熙縣。武德四年，改爲融水縣，是州治所。　武陽　原來的黄水、臨牂二縣。從融水縣分出設置。後來并入，改爲武陽縣。

邕管十州在桂府西南

邕管十州在桂府西南

邕州下都督府　隋鬱林郡之宣化縣。武德四年，置南晉州，領宣化一縣。貞觀六年，改為邕州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為朗寧郡。乾元元年，復為邕州。上元後，置經略使，領邕、貴、黨、横等州。後又罷。長慶二年六月，復置經略使，以刺史領之。刺史充經略使，管戍兵一千七百人，衣糧税本管自給。舊領縣五，戶八千二百二十五。天寶後，戶二千八百九十三，口七千三百二。至京師五千六百里，至東都五千三百二十七里，東南至欽州三百五十里，東北至賓州二百五十里，西南至羈縻左州五百里。

邕州下都督府　隋代鬱林郡的宣化縣。武德四年，設置南晉州，管領宣化一縣。貞觀六年，改爲邕州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朗寧郡。乾元元年，又改爲邕州。上元年以後，設置經略使，管領邕、貴、黨、横等州。後來又撤銷。長慶二年六月，又設經略使，由刺史出任此職。刺史擔任經略使，管轄戍兵一千七百人，衣服、糧食、税都由本管自己供給。舊轄五縣，戶八千二百二十五。天寶後期，戶二千八百九十三，人口七千三百零二。到京師五千六百里，到東都五千三百二十七里，東南到欽州三百五十里，東北到賓州二百五十里，西南到羈縻左州五百里。

宣化　州所治。漢嶺方縣地，屬鬱林郡。秦為桂林郡地。驩水在縣北，本牂柯河，俗呼鬱狀江，即駱越水也，亦名温水。古駱越地也。　武緣　隋廢縣。武德五年，復置也。　晉興　晉於此置晉興郡，隋廢為縣。　朗寧　武德五年分置。　思龍　如和　封陵　三縣，開溪洞漸置也。

宣化　州的治所。在漢代是嶺方縣的轄地，隸屬於鬱林郡。秦代是桂林郡的轄地。驩水在縣北面，原名牂柯河，習慣稱爲鬱狀江，就是駱越水，也叫温水。古代是駱越的轄地。　武緣　隋代已撤銷的縣。武德五年，重新設置。　晉興　晉代在這裏設置晉興郡，隋代撤銷郡改爲縣。　朗寧　武德五年分出設置。　思龍　如和　封陵　這三個縣是開闢溪洞逐漸設置的。

貴州　下。隋鬱林郡。武德四年，平蕭銑，置南尹州總管府，管南尹、南晉、南簡、南方、白、藤、南容、越、繡九州。南尹州領鬱林、馬

貴州　下等州。隋代的鬱林郡。武德四年，消滅蕭銑，設置南尹州總管府，管轄南尹、南晉、南簡、南方、白、藤、南容、越、繡九州。南尹州管領鬱林、馬嶺、安城、鬱平、石南、桂

嶺、安城、鬱平、石南、桂平、嶺山、興德、潮水、懷澤十一縣。五年，以桂平屬鸞州，嶺山屬南横州，貞觀五年，以安城屬賓州。七年，罷都督府。九年，改南尹爲貴州。天寶元年，改爲懷澤郡。乾元元年，復爲貴州也。舊領縣八，户二萬八千九百三十，口三萬一千九百九十六。天寶後，領縣四，户三千二十六，口九千三百。至京師五千三百八十里，至東都五千一百二十里，東至繡州一百里，南至鬱林州一百五十里，西至横州二百里，北至象州三百里，西南至賓州九十四里，東北至潯州一百五十里。

鬱平　漢廣鬱縣地，屬鬱林郡。古西甌、駱越所居。後漢谷永爲鬱林太守，降烏滸人十萬，開七縣，即此也。烏滸之俗：男女同川而浴；生首子食之；云宜弟，娶妻美讓兄；相習以鼻飲。秦平天下，始招慰之，置桂林郡。漢改爲鬱林郡。地在廣州西南安南府之地，邕州所管郡縣是也。隋分鬱平縣。鬱江在州東也。　懷澤　宋廢縣。武德四年又置。　潮水　武德四年，分鬱林置。　義山　新置。

黨州　下。古西甌所居。秦置桂林郡，漢爲鬱林郡。唐置黨州，失起置年月。與平琴州同土俗。西至平琴治所二十二里。天寶元年，以黨州爲寧仁郡。乾元元年，復爲黨州。建中二年二月，廢平琴州并入。領縣四，户一千三百，口七千四百。至京師地理與平琴州同。南至牢州一百里，北至繡州五十里，東南至容州一百五十里，北接繡州界百餘里也

横州　下。隋鬱林郡之寧浦縣。

平、嶺山、興德、潮水、懷澤十一縣。五年，把桂平縣劃歸鸞州，嶺山縣劃歸南横州，貞觀五年，把安城縣劃歸賓州。七年，撤銷都督府。九年，把南尹州改爲貴州。天寶元年，改爲懷澤郡。乾元元年，又改爲貴州。舊轄八縣，户二萬八千九百三十，人口三萬一千九百九十六。天寶後期，轄四縣，户三千零二十六，人口九千三百。到京師五千三百八十里，到東都五千一百二十里，東到繡州一百里，南到鬱林州一百五十里，西到横州二百里，北到象州三百里，西南到賓州九十四里，東北到潯州一百五十里。

鬱平　在漢代是廣鬱縣的轄地，隸屬於鬱林郡。古代是西甌、駱越的居住地。後漢時谷永擔任鬱林太守，降服十萬烏滸人，開設七個縣，就是這裏。烏滸人的風俗是：男女在同一條河裏洗澡；生下第一個孩子要吃掉；據説弟弟要順從哥哥，娶了妻子如果漂亮要讓給哥哥；相互習慣於用鼻子喝東西。秦國平定天下，纔招撫烏滸人，設置桂林郡。漢代改爲鬱林郡。轄地在廣州西南安南府的地界，就是邕州所管轄的郡縣。隋代分設鬱平縣。鬱江在州城的東面。　懷澤　宋時已撤銷的縣。武德四年又設置。　潮水　武德四年，從鬱林縣分出設置。　義山　新設置的。

黨州　下等州。在古代是西甌的居住地。秦代設置桂林郡，漢代是鬱林郡。唐代設置黨州，失載最初設置的年月。和平琴州的風俗習慣相同。西到平琴州的治所二十二里。天寶元年，把黨州改爲寧仁郡。乾元元年，又改爲黨州。建中二年二月，撤銷平琴州并入黨州。轄四縣，户一千三百，人口七千四百。到京師的地理和平琴州相同。南到牢州一百里，北到繡州五十里，東南到容州一百五十里，北面和繡州地界相接一百多里。

横州　下等州。隋代鬱林郡的寧浦縣。武

武德四年，置簡州，領寧浦、樂山、蒙澤、淳風、嶺山五縣。六年，改為南簡州。貞觀八年，改橫州。天寶元年，改為寧浦郡。乾元元年，復為橫州也。舊領縣四，户一千一百二十八，口一萬七百三十四。天寶領縣三，户一千九百七十八，口八千三百四十二。至京師五千五百三十九里，至東都四千七百五里，南至欽州三百五十里，西至巒州一百五十里，北至貴州一百六十里也。

寧浦　州所治。漢廣鬱縣地，屬鬱林郡。吳分置寧浦郡，晉、宋、齊不改。梁分置簡陽郡。隋平陳，郡并廢，置簡州，又改為緣州。煬帝廢州，置寧浦縣、鬱林郡。武德復置，改為橫州。　從化　漢高凉縣地，屬合浦郡。武德四年，分寧浦置淳風縣。貞觀元年，改為從化也。　樂山　漢高凉縣地，隋置樂山縣。

田州　土地與邕州同，失廢置年月，疑是開元中置。天寶元年，改為橫山郡。乾元元年，復為田州。舊領縣五，户四千一百六十八。舊圖無四至州郡及兩京道里數。

都救　惠佳　武籠　橫山　如賴　并與州同置也。

嚴州　秦桂林郡地，後為獠所據。乾封元年，招致生獠，置嚴州及三縣。天寶元年，改為修德郡。乾元元年，復為嚴州。領縣三，户一千八百五十九，口七千五十一。至京師五千三百二十七里，至東都四千八百九十三里，東北至柳州二百四十里，東南接象州界，西北接澄州界也。

來賓　州所治也。　循德　歸化　與州同置。

山州　失起置年月。天寶元年，改為龍池郡。乾元元年，復為山州。

德四年，設置簡州，管領寧浦、樂山、蒙澤、淳風、嶺山五縣。六年，改爲南簡州。貞觀八年，改爲橫州。天寶元年，改爲寧浦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橫州。舊轄四縣，户一千一百二十八，人口一萬零七百三十四。天寶時轄三縣，户一千九百七十八，人口八千三百四十二。到京師五千五百三十九里，到東都四千七百零五里，南到欽州三百五十里，西到巒州一百五十里，北到貴州一百六十里。

寧浦　州的治所。在漢代是廣鬱縣的轄地，隸屬於鬱林郡。吳時分設寧浦郡，晉、宋、齊時没有改變。梁時分設簡陽郡。隋朝滅掉陳朝，郡全部撤銷，設置簡州，又改爲緣州。隋煬帝撤銷州，設置寧浦縣、鬱林郡。武德時又設置，改爲橫州。　從化　在漢代是高凉縣的轄地，隸屬於合浦郡。武德四年，分割寧浦縣設置淳風縣。貞觀元年，改爲從化縣。　樂山　在漢代是高凉縣的轄地，隋代設置樂山縣。

田州　土地和邕州相同，失載撤銷設置的年月，估計是開元年間設置的。天寶元年，改爲橫山郡。乾元元年，又改爲田州。舊轄五縣，户四千一百六十八。原來的地圖没有四至州郡以及兩京的道里數。

都救　惠佳　武籠　橫山　如賴　都是和本州一起設置的。

嚴州　在秦代是桂林郡的轄地，後來被僚人占據。乾封元年，招集來生僚，設置嚴州和三個縣。天寶元年，改爲修德郡。乾元元年，又改爲嚴州。下轄三縣，户一千八百五十九，人口七千零五十一。到京師五千三百二十七里，到東都四千八百九十三里，東北到柳州二百四十里，東南和象州地界相接，西北和澄州地界相接。

來賓　是州的治所。　循德　歸化　和本州一起設置。

山州　失載開始設置的年月。天寶元年，改爲龍池郡。乾元元年，又改爲山州。下轄二縣，

領縣二，户一千三百二十。無四至及京洛里數。

龍池　州所治也。　盆山

巒州　秦桂林郡。唐置淳化，失起置年月。天寶元年，改爲永定郡。乾元元年，復爲淳州。永貞元年，改爲巒州也。領縣三，户七百七十，口三千八百三。至京師五千三百里，至東都四千九百里，南至横州一百四十里，西至邕州三百里，北至賓州二百五十五里。

永定　州所治也。　武羅　靈竹　二縣與州同置。

羅州　隋高凉郡之石龍縣地。武德五年，於縣置羅州，領石龍、吴川、陵羅、龍化、羅辯、南河、石城、招義、零緑、慈廉、羅肥十一縣。六年，移羅州於石城縣，於舊所置南石州，割石龍、陵羅、龍化、羅辯、慈廉、羅肥屬南石州。天寶元年，改羅州爲招義郡。乾元元年，復爲羅州。舊領縣五，户五千四百六十，口八千四十一。至京師六千五百二十二里，至東都五千七百五里，東至大海一百三十九里，南至雷州二百五十里，西至廉州二百五十里，北至辯州一百五十里，西南至零緑縣大海一百二十里，西北至白州二百三十里，東北至新州五十里。

石城　州所治。漢合浦郡地。宋將檀道濟於陵羅江口築石城，因置羅州，屬高凉郡。唐復置羅州於縣。

吴川　隋縣。　招義　武德五年，析石龍縣置也。　南河　武德五年，析石龍縣置也。

潘州　下。隋合浦郡之定川縣。武德四年，置南宕州，領南昌、定川、陸川、思城、温水、宕川六縣，治南昌縣。貞觀六年，移治定川。八

户一千三百二十。沒有四至和到京師、洛陽里數的記載。

龍池　是州的治所。　盆山

巒州　秦代的桂林郡。唐代設置淳化縣，失載開始設置的年月。天寶元年，改爲永定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淳州。永貞元年，改爲巒州。下轄三縣，户七百七十，人口三千八百零三。到京師五千三百里，到東都四千九百里，南到横州一百四十里，西到邕州三百里，北到賓州二百五十五里。

永定　是州的治所。　武羅　靈竹　二縣和本州一起設置的。

羅州　在隋代是高凉郡石龍縣的轄地。武德五年，在石龍縣設置羅州，管領石龍、吴川、陵羅、龍化、羅辯、南河、石城、招義、零緑、慈廉、羅肥十一縣。六年，把羅州移到石城縣，在原來的治所設置南石州，把石龍縣、陵羅縣、龍化縣、羅辯縣、慈廉縣、羅肥縣劃歸南石州。天寶元年，把羅州改爲招義郡。乾元元年，又改爲羅州。舊轄五縣，户五千四百六十，人口八千零四十一。到京師六千五百二十二里，到東都五千七百零五里，東到大海一百三十九里，南到雷州二百五十里，西到廉州二百五十里，北到辯州一百五十里，西南到零緑縣大海一百二十里，西北到白州二百三十里，東北到新州五十里。

石城　州的治所。在漢代是合浦郡的轄地。宋將檀道濟在陵羅江口修築石城，因此設置羅州，隸屬於高凉郡。唐代又在本縣設置羅州。

吴川　隋代的縣。　招義　武德五年，從石龍縣分出設置。　南河　武德五年，從石龍縣分出設置。

潘州　下等州。隋代合浦郡的定川縣。武德四年，設置南宕州，管領南昌、定川、陸川、思城、温水、宕川六縣，治所在南昌縣。貞觀六年，把治所移到定川縣。八年，改爲潘州，同時

年，改爲潘州，仍廢思城縣。天寶元年，改爲南潘郡。乾元元年，復爲潘州也。舊領縣五，户一萬七百四十八。天寶後，領縣三，户四千三百，口八千九百六十七。至西京七千一百六十一里，至東都六千三百八十九里，至高州九十里，南至大海五十六里，至辯州一百二十里，北至竇州一百五十一里。

茂名　州所治　古西甌、駱越地，秦屬桂林郡，漢爲合浦郡之地。隋治定川縣。武德四年，平嶺表，於縣置南宕州，改爲潘州，仍改縣茂名也。　南巴　隋廢縣。武德五年置。　潘水　以縣水爲名。武德五年，分置也。

容管十州在桂管西南

容州下都督府　隋合浦郡之北流縣。武德四年，平蕭銑，置銅州，領北流、豪石、宕昌、渭龍、南流、陵城、普寧、新安八縣。貞觀元年，改爲容州，以容山爲名。十一年，省新安縣。開元中，升爲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普寧郡。乾元元年，復爲容州都督府。仍舊置防禦、經略、招討等使，以刺史領之。刺史充經略軍使，管鎮兵一千一百人，衣糧税本管自給。舊領縣七，户八千八百九十。天寶後，領縣五，户四千九百七十，口一萬七千八十七。至京師五千九百一十里，至東都五千四百八十五里，東至藤州二百五十九里，南至竇州二百里，西至禺州十五里，北至龔州二百里，西至隋建縣一百九十里，西北至黨州一百五十里，東北接義州界。

北流　州所治。漢合浦縣地，隋置北流縣。縣南三十里，有兩石相對，其間闊三十步，俗號鬼門關。漢伏波將軍馬援討林邑蠻，路由於此，

撤銷思城縣。天寶元年，改爲南潘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潘州。舊轄五縣，户一萬零七百四十八。天寶後期，轄三縣，户四千三百，人口八千九百六十七。到西京七千一百六十一里，到東都六千三百八十九里，到高州九十里，南到大海五十六里，到辯州一百二十里，北到竇州一百五十一里。

茂名　州的治所。古代是西甌、駱越地區，秦代隸屬於桂林郡，漢代是合浦郡的轄地。隋代的治所在定川縣。武德四年，平定嶺表，在本縣設置南宕州，改爲潘州，同時把縣名改爲茂名。

南巴　隋代已撤銷的縣。武德五年設置。

潘水　由縣内的水名得縣名。武德五年，分出設置。

容管十州在桂管西南

容州下都督府　隋代合浦郡的北流縣。武德四年，消滅蕭銑，設置銅州，管領北流、豪石、宕昌、渭龍、南流、陵城、普寧、新安八縣。貞觀元年，改爲容州，由容山得州名。十一年，撤銷新安縣。開元年間，升爲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普寧郡。乾元元年，又改爲容州都督府。依舊設置防禦、經略、招討等使，由刺史統領。刺史擔任經略軍使，管轄鎮兵一千一百人，衣服糧食税由本管自己供給。舊轄七縣，户八千八百九十。天寶後期，下轄五縣，户四千九百七十，人口一萬七千零八十七。到京師五千九百一十里，到東都五千四百八十五里，東到藤州二百五十九里，南到竇州二百里，西到禺州十五里，北到龔州二百里，西到隋建縣一百九十里，西北到黨州一百五十里，東北面和義州地界相接。

北流　州的治所。在漢代是合浦縣的轄地，隋代設置北流縣。縣城南三十里處，有兩塊石頭相對，中間有三十步寬，俗稱鬼門關。漢代伏波將軍馬援討伐林邑蠻，路過這裏，所立碑的石龜

立碑石龜尚在。昔時趨交趾，皆由此關。其南尤多瘴癘，去者罕得生還，諺曰："鬼門關，十人九不還。"其土少鐵，以砦石燒爲器，以烹魚鮭，北人名五侯燋石。一經火，久之不冷，即今之滑石也，亦名冷石。　普寧　隋置。　陵城　武德四年，析北流置。　渭龍　武德四年，析普寧置。　欣道　新置

還在。古時候去交趾，都要經過這個關。關的南面瘴癘尤其多，去的人很少有能够活着回來的，諺語説："鬼門關，十人九不還。"這裏缺少鐵，用砦石燒成器具，用來烹魚鮭，北方人叫做五侯燋石。一經過火燒，很久不冷，就是現在的滑石，也叫做冷石。　普寧　隋代設置。　陵城　武德四年，從北流縣分出設置。　渭龍　武德四年，從普寧縣分出設置。　欣道　新設置的。

辯州　下。隋高凉郡之石龍縣。武德五年，置羅州，移治石城。於舊所置南石州，領石龍、陵羅、龍化、羅辯、慈廉、羅肥六縣。貞觀九年，改南石州爲辯州，省慈廉、羅肥二縣。天寶元年，改陵水郡。乾元元年，復爲辯州也。舊領縣四，户一萬三百五十。天寶後，領縣三，户四千八百五十八，口一萬六千二百九。至京師五千七百一十八里，至東都五千三百七十里，東至廣州一千一百四十四里，南至羅州吴川縣界五十里，南至白州博白縣二百三十里，北至禺州三百八十二里，南至潘州四十里，西南至羅州一百五十里，西北至白州三百里。

辯州　下等州。隋代高凉郡的石龍縣。武德五年，設置羅州，把治所移到石城縣。在原來的治所設置南石州，管領石龍、陵羅、龍化、羅辯、慈廉、羅肥六縣。貞觀九年，把南石州改爲辯州，撤銷慈廉、羅肥二縣。天寶元年，改爲陵水郡。乾元元年，又改爲辯州。舊轄四縣，户一萬零三百五十。天寶後期，下轄三縣，户四千八百五十八，人口一萬六千二百零九。到京師五千七百一十八里，到東都五千三百七十里，東到廣州一千一百四十四里，南到羅州吴川縣的地界五十里，南到白州博白縣二百三十里，北到禺州三百八十二里，南到潘州四十里，西南到羅州一百五十里，西北到白州三百里。

石龍　州所治。漢高凉縣地，屬合浦郡。秦象郡地。武德五年，屬羅州。六年，改屬辯州。　陵羅　武德五年，置羅州。六年，改爲南石州也。　龍化　武德五年，分置也。

石龍　州的治所。在漢代是高凉縣的轄地，隸屬於合浦郡。在秦代是象郡的轄地。武德五年，隸屬於羅州。六年，改屬於辯州。　陵羅　武德五年，設置羅州。六年，改爲南石州。　龍化　武德五年，分出設置。

白州　下。隋合浦郡之合浦縣地。武德四年，置南州，領博白、朗平、周羅、龍豪、淳良、建寧六縣。六年，改爲白州。貞觀十二年，省朗平、淳良二縣。天寶元年，改爲南昌郡。乾元元年，復爲白州。舊領縣四，户八千二百六。天寶領縣五，户二千五百七十四，口九千四百九十

白州　下等州。在隋代是合浦郡合浦縣的轄地。武德四年，設置南州，管領博白、朗平、周羅、龍豪、淳良、建寧六縣。六年，改爲白州。貞觀十二年，撤銷朗平、淳良二縣。天寶元年，改爲南昌郡。乾元元年，又改爲白州。舊轄四縣，户八千二百零六。天寶時轄五縣，户二千五百七十四，人口九千四百九十八。到京師六千一百七十五里，到東都五千九百一十九里，東到

八。至京師六千一百七十五里，至東都五千九百一十九里，東至辯州二百里，南至羅州二百二十里，西至州界朗平山八十里，北至牢州一百里，西南至廣州二百里，東北至禺州二百里。

辯州二百里，南到羅州二百二十里，西到州界的朗平山八十里，北到牢州一百里，西南到廣州二百里，東北到禺州二百里。

博白　州所治。漢合浦縣地，屬合浦郡。武德五年，析合浦縣置博白縣也。　建寧　武德四年，析合浦縣置。貞觀十二年，省淳良并入。　周羅　武德四年，析合浦置。　龍豪　武德四年，析合浦置。　南昌　隋縣。舊屬潘州，又來屬也。

博白　州的治所。在漢代是合浦縣的轄地，隸屬於合浦郡。武德五年，分割合浦縣設置博白縣。　建寧　武德四年，從合浦縣分出設置。貞觀十二年，撤銷淳良縣并入。　周羅　武德四年，從合浦縣分出設置。　龍豪　武德四年，從合浦縣分出設置。　南昌　隋代的縣，原來隸屬於潘州，又劃歸白州。

牢州　下。本巴、蜀徼外蠻夷地，漢牂柯郡地。武德二年，置義州。五年，改爲智州。貞觀十二年，改爲牢州，以牢石爲名。天寶元年，改爲定川郡。乾元元年，復爲牢州也。舊領縣三，户一千六百四十一，口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六。去京師與容州道里同。東至容州一百二十五里，南至白州一百里，西至鬱林州一百一十里，北至黨州一百里。

牢州　下等州。本來是巴、蜀邊界外的蠻夷居住地，在漢代是牂柯郡的轄地。武德二年，設置義州。五年，改爲智州。貞觀十二年，改爲牢州，由牢石得州名。天寶元年，改爲定川郡。乾元元年，又改爲牢州。舊轄三縣，户一千六百四十一，人口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六。距離京師和容州距離京師的道里數相同。東到容州一百二十五里，南到白州一百里，西到鬱林州一百一十里，北到黨州一百里。

南流　武德四年，析容州北流縣置，屬容州。貞觀十一年，改智州爲牢州，以牢石爲名。牢石高四十丈，周二十里，在州界也。　定川　宕川　貞觀十一年，分南流置也。

南流　武德四年，分割容州的北流縣設置，隸屬於容州。貞觀十一年，把智州改爲牢州，由牢石得州名。牢石高四十丈，環繞二十里，在州界處。　定川　宕川　貞觀十一年，分割南流縣設置。

欽州　下。隋寧越郡。武德四年，平蕭銑，改爲欽州總管府，管一州，領欽江、安京、南賓、遵化、内亭五縣。五年，置如和縣。其年，置玉州、南亭州，并隸欽府，以内亭、遵化二縣屬亭州。貞觀元年，罷都督府。二年，廢亭州，復以内亭、遵化并來屬。十年，省海平縣。天寶元年，改爲寧越郡。乾元元年，復爲欽州也。舊領縣七，户一萬四千七十

欽州　下等州。隋代的寧越郡。武德四年，消滅蕭銑，改爲欽州總管府，管轄一州，管領欽江、安京、南賓、遵化、内亭五縣。五年，設置如和縣。這年，設置玉州、南亭州，都隸屬於欽府，以内亭、遵化二縣隸屬於亭州。貞觀元年，撤銷都督府。二年，撤銷亭州，又把内亭縣、遵化縣劃歸欽州。十年，撤銷海平縣。天寶元年，改爲寧越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欽州。舊轄七縣，户一萬四千七十二，人口一萬八千一百二十七。天寶時轄五縣，户二千七百，人口一萬零

二，口一萬八千一百二十七。天寶領縣五，户二千七百，口一萬一百四十六。至京師五千二百五十一里，東至嚴州四百里，南至大海二百五十里，西至瀼州六百三十里，至横州三百五十里，東南至廣州七百里，西南至陸州六百里，西至容州三百五十里，東北至貴州四百里。

一百四十六。到京師五千二百五十一里，東到嚴州四百里，南到大海二百五十里，西到瀼州六百三十里，到横州三百五十里，東南到廣州七百里，西南到陸州六百里，西到容州三百五十里，東北到貴州四百里。

欽江　州所治。漢合浦縣地，宋分置宋壽郡及宋壽縣。梁置安州，隋改爲欽州，仍改宋壽縣爲欽江。煬帝改爲寧越郡。皆治欽江也。　保京　隋安京縣。至德二年，改爲保京。縣北十里安京山，下有如和山，似循州羅浮山形勢。　遵化　隋舊置。　内亭　隋縣。武德五年，於縣置南亭州。貞觀元年，州廢，復屬欽州也。　靈川　已上縣，并漢合浦縣也。

欽江　州的治所。在漢代是合浦縣的轄地，宋時分設宋壽郡和宋壽縣。梁時設置安州，隋代改爲欽州，同時把宋壽縣改爲欽江縣。隋煬帝改爲寧越郡。治所都在欽江縣。　保京　隋代的安京縣。至德二年，改爲保京縣。縣城北十里處是安京山，下面有如和山，和循州的羅浮山形勢相似。　遵化　隋代原來設置的。　内亭　隋代的縣。武德五年，在本縣設置南亭州。貞觀元年，南亭州撤銷，又隸屬於欽州。　靈川　以上各縣，都是漢代合浦縣的轄地。

禺州　隋合浦郡之定川縣。武德四年，置南宕州，領南昌、定川、陸川、思城、温水、宕川六縣，治南昌縣。貞觀六年，移治定川。八年，改爲潘州，仍廢思城。總章元年，改爲東峨州，移治峨石縣。二年，改爲禺州。天寶元年，改爲温水郡。乾元元年，復爲禺州。舊領縣五，户一萬七百四十八。天寶領縣四，户三千一百八十。至京師五千三百五里，至東都五千里，至義州一百九十里，南至辯州三百里，西至白州二百里，北至容州一百一十里。

禺州　隋代合浦郡的定川縣。武德四年，設置南宕州，管領南昌、定川、陸川、思城、温水、宕川六縣，治所在南昌縣。貞觀六年，治所移到定川縣。八年，改爲潘州，同時撤銷思城縣。總章元年，改爲東峨州，把治所移到峨石縣。二年，改爲禺州。天寶元年，改爲温水郡。乾元元年，又改爲禺州。舊轄五縣，户一萬零七百四十八。天寶時轄四縣，户三千一百八十。到京師五千三百零五里，到東都五千里，到義州一百九十里，南到辯州三百里，西到白州二百里，北到容州一百一十里。

峨石　秦象郡地，晋南昌郡之邊邑，爲禺州所治也。　温水　武德四年，析南昌置。　陸川　隋廢縣。武德四年置。　扶桑　武德四年置。

峨石　在秦代是象郡的轄地。晋代是南昌郡的邊緣地方，是禺州的治所。　温水　武德四年，從南昌縣分出設置。　陸川　隋代已撤銷的縣。武德四年設置。　扶桑　武德四年設置。

湯州　下　秦象郡地。唐置湯州，失起置年月。天寶元年，改爲温

湯州　下等州。在秦代是象郡的轄地。唐代設置湯州，失載開始設置的年月。天寶元年，改

泉郡。乾元元年，復爲湯州也。領縣三，無户口及無兩京道里、四至州府。

湯泉　州所治也　　淥水　　羅韶　與州同置。

瀼州　下　貞觀十二年，清平公李弘節遣欽州首領寧師京，尋劉方故道，行達交趾，開拓夷獠，置瀼州。天寶元年，改爲臨潭郡。乾元元年，復爲瀼州。領縣四，户一千六百六十六，無兩京地里。東至欽州六百三十里，北至容州二百八十二里。在安南府之東北，鬱林之西南。

臨江　州所治也　　波零　　鵠山　　弘遠　與州同置。

巖州　下。土地與合浦郡同。唐置巖州，失起置年月。天寶元年，改爲安樂郡。至德二年，改爲常樂郡。乾元元年，復爲巖州。領縣四，户一千一百一十。無兩京道里、四至州府也。

常樂　本安樂縣。至德二年改，州所治。　思封　　高城　　石巖　與州同置。

古州　土地與瀼州同年置。天寶元年，改爲樂古郡。乾元元年，復爲古州。

安南府在邕管之西

安南都督府　隋交趾郡。武德五年，改爲交州總管府，管交、峰、愛、仙、鳶、宋、慈、險、道、龍十州。其交州領交趾、懷德、南定、宋平四縣。六年，澄、慈、道、宋并加“南”字。七年，又置玉州，隸交府。貞觀九年，省南宋州以宋平縣，省隆州以陸平縣及朱鳶縣，省龍州以龍編縣，并隸交府，仍省懷德縣及南慈州。二年，廢玉州入欽州。六年，改南道州爲仙州。十一年，廢仙州，以

爲温泉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湯州。下轄三縣，没有户口數目記載，并且没有兩京道里數和四至的州府的記載。

湯泉　是州的治所。　淥水　　羅韶　和湯州一起設置。

瀼州　下等州。貞觀十二年，清平公李弘節派遣欽州首領寧師京，尋找劉方故道，走到交趾，開闢夷僚居地，設置瀼州。天寶元年，改爲臨潭郡。乾元元年，又改爲瀼州。下轄四縣，户一千六百六十六，没有到兩京的道里數的記載。東到欽州六百三十里，北到容州二百八十二里。在安南府的東北面，鬱林州的西南面。

臨江　是州的治所。　波零　　鵠山　　弘遠　和本州一起設置。

巖州　下等州。土地和合浦郡相同。唐代設置巖州，失載開始設置的年月。天寶元年，改爲安樂郡。至德二年，改爲常樂郡。乾元元年，又改爲巖州。下轄四縣，户一千一百一十。没有兩京的道里數、四至的州府的記載。

常樂　本來是安樂縣。至德二年改名，是州的治所。　思封　　高城　　石巖　和本州一起設置。

古州　土地和瀼州同年開置。天寶元年，改爲樂古郡。乾元元年，又改爲古州。

安南府在邕管的西面

安南都督府　隋代的交趾郡。武德五年，改爲交州總管府，管轄交、峰、愛、仙、鳶、宋、慈、險、道、龍十州。其中交州管領交趾、懷德、南定、宋平四縣。六年，澄州、慈州、道州、宋州都加上“南”字。七年，又設玉州，隸屬於交府。貞觀九年，撤銷南宋州、隆州、龍州，把南宋州的宋平縣、隆州的陸平縣以及朱鳶縣、龍州的龍編縣都劃歸交府。同時撤銷懷德縣以及南慈州。二年，撤銷玉州并入欽州。六年，把南道州改爲仙州。十一年，撤銷仙州，把平道縣劃歸交府。現在管轄交、峰、愛、驩四州。調

平道縣來屬。今督交、峰、愛、驩四州。調露元年八月，改交州都督府爲安南都護府。大足元年四月，置武安州、南登州，并隸安南府。至德二年九月，改爲鎮南都護府，後爲安南府。刺史充都護，管兵四千二百。舊領縣八，户一萬七千五百二十三，口八萬八千七百八十八。天寶領縣七，户二萬四千二百三十，口九萬九千六百五十二。至京師七千二百五十三里，至東都七千二百二十五里，西至愛州界小黄江口水路四百一十六里，西南至長州界文陽縣靖江鎮一百五十里，西北至峰州嘉寧縣論江口水路一百五十里，東至朱鳶縣界小黄江口水路五百里，北至朱鳶州阿勞江口水路五百四十九里，北至武平縣界武定江二百五十二里，東北至交趾縣界福生去十里也。

露元年八月，把交州都督府改爲安南都護府。大足元年四月，設置武安州、南登州，都隸屬於安南府。至德二年九月，改爲鎮南都護府，後來改爲安南府。刺史擔任都護，管轄兵士四千二百人。舊轄八縣，户一萬七千五百二十三，人口八萬八千七百八十八。天寶時轄七縣，户二萬四千二百三十，人口九萬九千六百五十二。到京師七千二百五十三里，到東都七千二百二十五里，西到愛州地界的小黄江口水路四百一十六里，西南到長州地界的文陽縣靖江鎮一百五十里，西北到峰州的嘉寧縣論江口水路一百五十里，東到朱鳶縣地界的小黄江口水路五百里，北到朱鳶州的阿勞江口水路五百四十九里，北到武平縣地界的武定江二百五十二里，東北到交趾縣地界的福生距離十里。

宋平　漢西捲縣地，屬日南郡。自漢至晋猶爲西捲縣。宋置宋平郡及宋平縣。隋平陳，置交州，煬帝改爲交趾，刺史治龍編，交州都護制諸蠻。其海南諸國，大抵在交州南及西南，居大海中洲上，相去或三五百里，三五千里，遠者二三萬里。乘舶舉帆，道里不可詳知。自漢武已來，朝貢必由交趾之道。武德四年，於宋平置宋州，領宋平、弘教、南定三縣。五年，又分宋平置交趾、懷德二縣。自貞觀元年，廢南宋州，以弘教、懷德、交趾三縣省入宋平縣，移交趾縣名於漢故交趾城置。以宋平、南定二縣屬交州。　交趾　漢交趾郡之羸陵地。隋爲交趾縣，取漢郡名。武德四年，置慈廉、烏延、武立三縣。六年，改爲南慈州。貞觀初，州廢，并廢三縣，并入交趾。　朱鳶　漢縣名，交趾郡。今縣，吴軍

宋平　在漢代是西捲縣的轄地，隸屬於日南郡。從漢代到晋代仍然是西捲縣。宋時設置宋平郡和宋平縣。隋朝滅掉陳朝，設置交州。隋煬帝改爲交趾郡，刺史的治所在龍編縣，交州都護治理諸蠻。其中海南各國，大致都在交州南面和西南面，位於大海中的島上，相隔距離有的三五百里，有的三五千里，遠的有兩三萬里。乘船揚帆，道里數不能詳細瞭解。從漢武帝以來，朝貢必須經過交趾這一條道路。武德四年，在宋平縣設置宋州，管領宋平、弘教、南定三縣。五年，又分割宋平縣設置交趾、懷德二縣。從貞觀元年起，撤銷南宋州，把弘教、懷德、交趾三縣撤銷并入宋平縣，把交趾縣名移到漢代原來的交趾城設置。把宋平、南定二縣劃歸交州。　交趾　在漢代是交趾郡的羸陵縣的轄地。隋代是交趾縣，采用漢代郡名。武德四年，設置慈廉、烏延、武立三縣。六年，改爲南慈州。貞觀初年，南慈州撤銷，同時撤銷這三個縣，并入交趾縣。

朱鳶　漢代的縣名，交趾郡。現在的縣，在吴時是軍平縣的轄地。以前設置過武平縣。

平縣地。舊置武平縣。　龍編　漢交趾郡守治嬴陵。後漢周敞爲交趾太守，乃移治龍編。言立城之始，有蛟龍盤編津之間，因爲城名。武德四年，於縣置龍州，領龍編、武寧、平樂三縣。貞觀初，廢龍州，以武寧、平樂入龍編，割屬仙州。十年，廢仙州，以龍編屬交州也。　平道　漢封溪縣地，南齊置昌國縣。《南越志》：交趾之地，最爲膏腴。舊有君長曰雄王，其佐曰雄侯。後蜀王將兵三萬討雄王，滅之。蜀以其子爲安陽王，治交趾。其國地在今平道縣東，其城九重，周九里，士庶蕃阜。尉佗在番禺，遣兵攻之。王有神弩，一發殺越軍萬人，趙佗乃與之和，仍以其子始爲質。安陽王以媚珠妻之，子始得弩毀之。越兵至，乃殺安陽王，兼其地。武德四年，於縣置道州，領平道、昌國、武平三縣。六年，改爲南道州，又改爲仙州。貞觀十年，廢仙州，以昌國入平道，屬交州。　武平　吳置武平郡，隋爲縣。本漢封溪縣。後漢初，麊泠縣女子徵側叛，攻陷交趾，馬援率師討之，三年方平。光武乃增置望海、封溪二縣，即此也。隋曰隆平。武德四年，改爲武平。　太平

武峨州　下。土地與交州同。置武峨州，失起置年月。天寶元年，改爲武峨郡。乾元元年，復爲武峨州。領縣五，户一千八百五十，無口。無兩京道里及四至州府也。

武峨　州所治也。　武緣　武勞　梁山　皆與州同置也。　如馬

粵州　下。土地與交州同。唐置粵州，失起置年月。天寶元年，改爲龍水郡。乾元元年，復爲粵州。領縣

龍編　漢代交趾郡守的治所在嬴陵縣。後漢時周敞任交趾太守，於是把治所移到龍編縣。據説在最初建城時，有蛟龍盤編在渡口中間，因此取爲城名。武德四年，在本縣設置龍州，管領龍編、武寧、平樂三縣。貞觀初年，撤銷龍州，把武寧縣、平樂縣并入龍編縣，分割隸屬於仙州。十年，撤銷仙州，把龍編縣劃歸交州。　平道　在漢代是封溪縣的轄地，南齊時設置昌國縣。《南越志》記載説：交趾的土地，最爲肥沃。原來有君王叫雄王，他的輔佐叫雄侯。後來蜀王率領三萬軍兵討伐雄王，滅掉了交趾王。蜀王讓他的兒子做安陽王，治所在交趾。它的國土在現在的平道縣東，這座城有九層，方圓九里，士庶繁衆。尉佗在番禺，派兵來攻打這座城。安陽王有張神弩，發射一次射殺越軍萬人，於是趙佗和安陽王講和，同時把他的兒子趙始當作人質。安陽王把媚珠嫁給趙始，趙佗的兒子趙始弄到了神弩就毀掉了它。越兵到來，於是殺掉安陽王，兼并了他的土地。武德四年，在本縣設置道州，管領平道、昌國、武平三縣。六年，改爲南道州，又改爲仙州。貞觀十年，撤銷仙州，把昌國縣并入平道縣，隸屬於交州。　武平　吳時設置武平郡。隋代改爲縣。本來是漢代的封溪縣。後漢初年，麊泠縣女子徵側反叛，攻陷交趾郡，馬援率領大軍討伐徵側，三年纔平定。漢光武帝於是增設望海、封溪二縣，就是這裏。隋代叫隆平縣。武德四年，改爲武平縣。　太平

武峨州　下等州。土地和交州相同。設置武峨州，失載開始設置的年月。天寶元年，改爲武峨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武峨州。下轄五縣，户一千八百五十，没有人口數目記載。也没有到兩京的道里數和四至的州府的記載。

武峨　是州的治所。　武緣　武勞　梁山　都是和本州一起設置。　如馬

粵州　下等州。土地和交州相同。唐代設置粵州，失載開始設置的年月。天寶元年，改爲龍水郡。乾元元年，又改爲粵州。轄四縣，没有户

四，無户口數，亦無兩京道里及四至州府也。

龍水　州所治也。　崖山　東璽　天河　皆與州同置。

芝州　下。土地與交州同。唐置芝州，失起置年月。天寶元年，改爲忻城郡。乾元元年，復爲芝州。領縣一。

忻城　州所治。無户口及兩京道里、四至州府。最遠惡處。

愛州　隋九真郡。武德五年，置愛州，領九真、松源、楊山、安順四縣。又於州界分置積、順、安、永、胥、前真、山七州。改永州爲都州。九年，改積州爲南陵州。貞觀初，廢都州入前真州。其年，廢前真、胥二州入南陵州。又廢安州以隆安縣，廢山州以建初縣，并屬州。又廢楊山、安順二縣入九真縣。改南陵州復爲真州。八年，廢建初入隆安。九年，廢松源入九真。九年，廢真州，以胥浦、軍安、日南、移風四縣屬愛州。天寶元年，改爲九真郡。乾元元年，復爲愛州。九真南與日南接界，西接牂柯界，北與巴蜀接，東北與鬱林州接，山險溪洞所居。舊領縣七，户九千八十，口三萬六千五百一十九。天寶領縣六，户一萬四千七百。至京師八千八百里，至東都八千一百里。在交州西，不詳道里遠近。其南即驩州界。

九真　漢武帝開置九真郡，治於胥浦縣，領居風、都龐、餘發、咸驩、無切、無編等七縣。今九真縣，即漢地。吴改爲移風。隋改爲九真，州所治。自漢至南齊爲九真郡。梁置愛州，隋爲九真郡。　安順　隋舊。武德三年，置順州，又分置東

口數目的記載，也没有到兩京的道里數和四至的州府的記載。

龍水　是州的治所。　崖山　東璽　天河　都和本州一起設置。

芝州　下等州。土地和交州相同。唐代設置芝州，失載開始設置的年月。天寶元年，改爲忻城郡。乾元元年，又改爲芝州。下轄一縣。

忻城　州的治所。没有户口數目和到兩京的道里數、四至的州府的記載。是最遠的環境惡劣的地方。

愛州　隋代的九真郡。武德五年，設置愛州，管領九真、松源、楊山、安順四縣。又在州界分設積、順、安、永、胥、前真、山七州。把永州改爲都州。九年，把積州改爲南陵州。貞觀初年，撤銷都州并入前真州。這年，撤銷前真、胥二州并入南陵州。又撤銷安州、山州，把安州的隆安縣和山州的建初縣都劃歸愛州。又撤銷楊山、安順二縣并入九真縣。把南陵州又改爲真州。八年，撤銷建初縣并入隆安縣。九年，撤銷松源縣并入九真縣。九年，撤銷真州，把胥浦、軍安、日南、移風四縣劃歸愛州。天寶元年，改爲九真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愛州。九真郡南面和日南郡地界相接，西面和牂柯郡地界相接，北面和巴蜀相接，東北和鬱林州相接，是山林險地溪洞居民的住地。舊轄七縣，户九千零八十，人口三萬六千五百一十九。天寶時轄六縣，户一萬四千七百。到京師八千八百里，到東都八千一百里。在交州的西面，但不清楚道里的遠近。它的南面是驩州的地界。

九真　漢武帝開闢設置九真郡，治所在胥浦縣，管領居風、都龐、餘發、咸驩、無切、無編等七縣。現在的九真縣，就是漢朝的轄地。吴時改爲移風縣。隋代改爲九真縣，是州的治所。從漢代到南齊時是九真郡。梁時設置愛州，隋代是九真郡。　安順　隋代原來的縣。武德三年，設置順州，又分設東河縣、建昌縣、邊河縣、都

河、建昌、邊河，并屬順州。州廢，及三縣皆并入安順，屬愛州也。

崇平　隋隆安縣。武德五年，於縣置安州及山州，又分隆安立教山、建道、都握三縣，并屬安州，領四縣。又置岡山、真潤、古安、西安、建初五縣，屬山州。貞觀元年，廢安州及三縣，又廢山州及五縣，以隆安隸愛州。先天元年，改爲崇安。至德二年，改爲崇平。　軍寧　隋軍安縣。武德五年，於縣界置永州。七年，改爲都州。貞觀元年，改爲前真州。十年，改屬愛州。至德二年，改爲軍寧。　日南　漢居風地。縣界有居風山，上有風門，常有風。其山出金牛，往往夜見，照耀十里。時鬥，則海水沸溢，有霹靂，人家牛皆怖，號曰“神牛”。隋爲日南縣。

無編　漢舊縣，屬九真郡。又有漢西于縣故城，在今縣東所置也。

福禄州　下。土俗同九真郡之地，後爲生獠所據。龍朔三年，智州刺史謝法成招慰生獠昆明、北樓等七千餘落。總章二年，置福禄州以處之。天寶元年，改爲福禄郡。至德二年，改爲唐林郡。乾元元年，復爲福禄州。領縣二，無户口及兩京道里、四至州郡。

柔遠　州所治，與州同置。本名安遠，至德二年，改爲柔遠也。

唐林

長州　土俗與九真同。唐置長州，失起置年月。天寶元年，改爲文陽郡。乾元元年，復爲長州。領縣四，户六百四十八，無口及兩京道里、四至州府也。

文陽　銅蔡　長山　其常　皆與州同置。

驩州　隋日南郡。武德五年，

隸屬於順州。順州撤銷，連及三縣都并入安順縣，隸屬於愛州。　崇平　隋代的隆安縣。武德五年，在本縣設置安州和山州，又分割隆安縣設立教山、建道、都握三縣，都隸屬於安州，轄四縣。又設岡山、真潤、古安、西安、建初五縣，隸屬於山州。貞觀元年，撤銷安州及其三個屬縣，又撤銷山州及其五個屬縣，把隆安縣劃歸愛州。先天元年，改爲崇安縣。至德二年，改爲崇平縣。　軍寧　隋代的軍安縣。武德五年，在本縣界設置永州。七年，改爲都州。貞觀元年，改爲前真州。十年，改屬於愛州。至德二年，改爲軍寧縣。　日南　在漢代是居風縣的轄地。縣界内有居風山，山上有風門，時常有風。這座山出金牛，往往夜晚出現，能光照十里。有鬥亂時，海水就沸騰漫溢，并有霹靂聲響，人們家裏養的牛都害怕，稱它是“神牛”。隋代是日南縣。　無編　漢代原來的縣，隸屬於九真郡。又有漢代的西于縣舊城，建在現在的縣城東面。

福禄州　下等州。土地風俗和九真郡的轄地相同，後來被生僚所占據。龍朔三年，智州刺史謝法成招降生僚的昆明、北樓等七千多個部落。總章二年，設置福禄州來安置他們。天寶元年，改爲福禄郡。至德二年，改爲唐林郡。乾元元年，又改爲福禄州。下轄二縣，没有户口數目和到兩京道里數、四至的州郡的記載。

柔遠　州的治所，和福禄州一起設置。本來叫安遠縣，至德二年，改爲柔遠縣。　唐林

長州　土地風俗和九真郡相同。唐代設置長州，失載開始設置的年月。天寶元年，改爲文陽郡。乾元元年，又改爲長州。下轄四縣，户六百四十八，没有人口數字和到兩京的道里數、四至的州府的記載。

文陽　銅蔡　長山　其常　都和長州一起設置。

驩州　隋代的日南郡。武德五年，設置南德

置南德州總管府，領德、明、智、驩、林、源、景、海八州。南德州領六縣。八年，改爲德州。貞觀初，改爲驩州，以舊驩州爲演州。二年，置驩州都督府，領驩、演、明、智、林、源、景、海八州。十二年，廢明、源、海三州。天寶元年，改爲日南郡。乾元元年，復爲驩州也。舊領縣六，户六千五百七十九，口一萬六千六百八十九。天寶領縣四，户九千六百一十九，口五萬八百一十八。至京師陸路一萬二千四百五十二里，水路一萬七千里，至東都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五里，水路一萬六千二百二十里。東至大海一百五十里，南至林州一百五十里，西至環王國界八百里，北至愛州界六百三里，南至盡當郡界四百里，西北到靈跋江四百七十里，東北至辯州五百二里。

州總管府，管領德、明、智、驩、林、源、景、海八州。南德州管領六縣。八年，改爲德州。貞觀初年，改爲驩州，把原來的驩州改爲演州。二年，設置驩州都督府，管領驩、演、明、智、林、源、景、海八州。十二年，撤銷明、源、海三州。天寶元年，改爲日南郡。乾元元年，又改爲驩州。舊轄六縣，户六千五百七十九，人口一萬六千六百八十九。天寶時轄四縣，户九千六百一十九，人口五萬零八百一十八。到京師陸路一萬二千四百五十二里，水路一萬七千里，到東都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五里，水路一萬六千二百二十里。東到大海一百五十里，南到林州一百五十里，西到環王國地界八百里，北到愛州地界六百零三里，南到郡界的盡頭四百里，西北到靈跋江四百七十里，東北到辯州五百零二里。

九德　州所治。古越裳氏國，秦開百越，此爲象郡。漢武元鼎六年，開交趾已南，置日南郡，治於朱吾，領比景、盧容、西捲、象林五縣。吴分日南置九德郡，晋、宋、齊因之。隋改爲驩州，廢九德郡爲縣，今治也。後漢遣馬援討林邑蠻，援自交趾循海隅，開側道以避海，從蕩昌縣南至九真郡。自九真至其國，開陸路，至日南郡，又行四百餘里，至林邑國。又南行二千餘里，有西屠夷國，鑄二銅柱於象林南界，與西屠夷分境，以紀漢德之盛。其時，以不能還者數十人，留於其銅柱之下。至隋乃有三百餘家，南蠻呼爲“馬留人”。其水路，自安南府南海行三千餘里至林邑，計交趾至銅柱五千里。

浦陽　晋置。　懷驩　隋爲咸驩縣，屬九真郡。武德五年，於縣置驩州，領安人、扶演、相景、西源四

九德　州的治所。古代的越裳氏國，秦代開闢百越地區，這裏是象郡。漢武帝元鼎六年，開闢交趾以南，設置日南郡，治所在朱吾縣，管領比景、盧容、西捲、象林五縣。吴時分割日南郡設置九德郡，晋、宋、齊時沿襲這一設置。隋代改爲驩州，撤銷九德郡改作縣，就是現在的治所。後漢時派馬援討伐林邑蠻，馬援從交趾順着海邊，開闢小路來避開海路，從蕩昌縣向南到九真郡。從九真郡到林邑國，開闢陸路，到日南郡後，又走四百多里，纔到達林邑國。再往南走兩千多里，有個西屠夷國，在象林縣南面的邊界上鑄有兩根銅柱，和西屠夷隔開國境，以紀念漢朝的盛大功德。當時，把幾十個無法歸返的人，留在了這兩根銅柱下面。到了隋代竟有了三百多家，南蠻稱他們是“馬留人”。這裏的水路，從安南府南海到林邑要行走三千多里，算起來從交趾到銅柱有五千里。　浦陽　晋代設置。

懷驩　隋代是咸驩縣，隸屬於九真郡。武德五年，在本縣設置驩州，管領安人、扶演、相景、西源四縣，治所在安人縣。貞觀九年，改爲演

縣，治安人。貞觀九年，改為演州，十三年，省相景縣入扶演。十六年，廢演州，其所管四縣廢入咸驩。後改為懷驩。　越裳　吳置。武德五年，於縣置明州，析置萬安、明弘、明定三縣隸之。又分日南郡文谷、金寧二縣置智州，領文谷、新鎮、闍員、金寧四縣。貞觀十三年，廢明州，越裳屬智州。後又廢智州，以越裳屬驩州。

林州　隋林邑郡。貞觀九年，綏懷林邑置林州，寄治於驩州南界，今廢無名。領縣三，無戶口。去京師一萬二千里。

林邑　州所治。漢武帝開百越，於交趾郡南三千里置日南郡，領縣四，治於朱吾。其林邑，即日南郡之象林縣。縣在南，故曰日南，郡南界四百里。後漢時，中原喪亂，象林縣人區連殺縣令，自稱林邑王。後有范熊者，代區連，相傳累世，遂為林邑國。其地皆開北戶以向日。晉武時，范氏入貢。東晉末，范攻陷日南郡，告交州刺史朱蕃，求以日南郡北界橫山為界。其後，又陷九真郡。自是，屢寇交趾南界。至貞觀中，其主修職貢，乃於驩州南僑置林邑郡以羈縻之，非正林邑國。　金龍　隋文帝時，遣大將劉方率兵萬人，自交趾南伐林邑國，敗之。其王梵志遁走，方收其廟主十八人，皆鑄金為之。方盡虜其人，空其地，乃班師。因方得其龍，乃為縣名。　海界　三縣并貞觀九年置。

景州　隋比景郡。貞觀二年，置南景州，寄治驩州南界。八年，改為景州。後亦廢，無其名。領縣三，無戶口。至京師一萬二千五百里。

北景　漢縣名，屬日南郡，在安

州。十三年，撤銷相景縣并入扶演縣。十六年，撤銷演州，它所管領的四個縣被撤銷并入咸驩縣。後來改爲懷驩縣。　越裳　吴時設置。武德五年，在本縣設置明州，分設萬安、明弘、明定三縣隸屬於明州。又分割日南郡的文谷、金寧二縣設置智州，管領文谷、新鎮、闍員、金寧四縣。貞觀十三年，撤銷明州，越裳縣隸屬於智州。後來又撤銷智州，把越裳縣劃歸驩州。

林州　隋代的林邑郡。貞觀九年，安撫林邑郡設置林州，治所寄駐在驩州南界，現在已撤銷不存在這個州。下轄三縣，沒有戶口數目的記載。離開京師一萬二千里。

林邑　州的治所。漢武帝開發百越，在交趾郡南三千里處設置日南郡，轄縣四，治所在朱吾縣。這個林邑，就是日南郡所屬的象林縣。縣城在南面，所以叫日南郡，郡南界四百里。後漢時，中原遭受戰亂，象林縣人區連殺掉縣令，自稱爲林邑王。後來有個叫范熊的人，取代區連，傳襲數代，於是成爲林邑國。這個地方門都是朝北開以向着太陽。晉武帝時，范氏向朝廷交納貢品。東晉末年，范氏攻占日南郡，告訴交州刺史朱蕃，要求以日南郡北面邊界的橫山作爲邊界。在這以後，又攻占了九真郡。從此，多次侵犯交趾郡的南部邊界。到貞觀年間，他們的君主奉交貢品，於是在驩州南面僑置林邑郡來羈縻他們，并不是真正的林邑國。　金龍　隋文帝時，派大將劉方率領士兵一萬人，從交趾南行，討伐林邑國，擊敗了它。林邑國王梵志逃走，劉方收取了他們的十八個廟主，都是黃金鑄成的。劉方擄走了所有的林邑人，把這一地區弄成無人區，這纔班師。由於劉方得到了他們的龍，就把它用作縣名。　海界　三縣都是貞觀九年設置的。

景州　隋代的比景郡。貞觀二年，設置南景州，治所寄設在驩州的南界。八年，改爲景州。後來也撤銷了，已不存在這個州名。下轄三縣，沒有戶口數目的記載。到京師一萬二千五百里。

北景　漢代的縣名，隸屬於日南郡，在安南

南府南三千里。北景在南，晉將灌邃攻林邑王范佛，破其國，遂於其國五月五日立表，北景在表南，九寸一分，故自北景已南，皆北户以向日也。"北"字或單爲"匕"。　由文　貞觀二年置也。　朱吾　漢日南郡所治之縣也。前志曰："朱吾人不粒食，依魚資魚爲生。"記云："朱吾，在日南郡北，僑立名也。"

府南面三千里。北面投來的日影在物體的南面。晉代將領灌邃攻打林邑王范佛，攻破林邑國，於是五月五日在林邑國竪立日表，北面投來的日影在表的南面，有九寸一分，所以從北景縣以南，都是門朝北開向着太陽。"北"字有時衹寫成"匕"這一半。　由文　貞觀二年設置。

朱吾　在漢代是日南郡治所所在的縣。前志説："朱吾人不吃糧米，依靠魚仰賴魚來生活。"記説："朱吾，在日南郡的北部，是僑設的縣名。"

峰州　下。隋交趾郡之嘉寧縣。武德四年，置峰州，領嘉寧、新昌、安仁、竹輅、石堤、封溪六縣。貞觀元年，廢石堤、封溪入嘉寧，竹輅入新昌。天寶元年，改爲承化郡。乾元元年，復爲峰州也。舊領縣三，户五千四百四十四，口六千四百三十五。天寶領縣五，户一千九百二十。州在安南府西北，至京師七千七百一十里。

峰州　下等州。隋代交趾郡的嘉寧縣。武德四年，設置峰州，管領嘉寧、新昌、安仁、竹輅、石堤、封溪六縣。貞觀元年，撤銷石堤縣、封溪縣并入嘉寧縣，竹輅縣并入新昌縣。天寶元年，改爲承化郡。乾元元年，又改爲峰州。舊轄三縣，户五千四百四十四，人口六千四百三十五。天寶時轄五縣，户一千九百二十。峰州在安南府的西北，到京師七千七百一十里。

嘉寧　州所治。漢麊泠縣地，屬交趾郡。古文朗夷之地。秦屬象郡。吴分交趾置新興郡。晉改爲新昌，宋、齊因之。改爲興州。隋初，改爲峰州。煬帝廢，并入交趾，武德復置峰州也。　承化　新昌　嵩山　珠緑　嵩山、珠緑，新置。

嘉寧　州的治所。在漢代是麊泠縣的轄地，隸屬於交趾郡。古代是文朗夷的居住地。秦代隸屬於象郡。吴時分割交趾郡設置新興郡。晉代改爲新昌郡，宋、齊時沿襲。改爲興州。隋代初年，改爲峰州。隋煬帝時撤銷，并入交趾郡，武德年間又設峰州。　承化　新昌　嵩山　珠緑　嵩山、珠緑二縣，是新設置的。

陸州　隋寧越郡之玉山縣。武德五年，置玉山州，領安海、海平二縣。貞觀二年，廢玉山州。上元二年，復置，改爲陸州，以州界山爲名。天寶元年，改爲玉山郡。乾元元年，復爲陸州。領縣三，户四百九十四，口二千六百七十四。至京師七千二十六里，至東都七千里，東至廉州界三百里，南至大海，北至思州七百六十二里，東南際大海，西南至當州寧海二百四十里也。

陸州　隋代寧越郡的玉山縣。武德五年，設置玉山州，管領安海、海平二縣。貞觀二年，撤銷玉山州。上元二年，重新設置，改爲陸州，由州界内的山名得州名。天寶元年，改爲玉山郡。乾元元年，又改爲陸州。下轄三縣，户四百九十四，人口二千六百七十四。到京師七千零二十六里，到東都七千里，東到廉州三百里，南到大海，北到思州七百六十二里，東南到大海，西南到當州寧海縣二百四十里。

烏雷　州所治也。　華清　舊

烏雷　是州的治所。　華清　原來的玉山

玉山縣，天寶年改 寧海 舊安海縣。至德二年，改爲寧海縣也。

廉州 下。隋合浦郡。武德五年，置越州，領合浦。其年，置安昌、高城、大廉、大都五縣。貞觀六年，置珠池。其年，改大都屬白州。八年，改越州爲廉州。十年，廢姜州，以封山、東羅、蔡龍三縣來屬。十二年，廢安昌、珠池二縣入合浦，廢高城入蔡龍。天寶元年，改爲合浦郡。乾元元年，復爲廉州。舊領縣五，户一千五百二十二。天寶，户三千三十二，口一萬三千二十九。至京師六千五百四十七里，至東都五千八百三十六里。東至白州二百里，南至羅州三百五十里，西北至安南府一千里，北至欽州七百里。

合浦 漢縣，屬合浦郡。秦之象郡地。吴改爲珠官。宋分置臨漳郡及越州，領郡三，治於此。時西江都護陳伯紹爲刺史，始立州鎮，鑿山爲城，以威俚、獠。隋改爲禄州，及爲合州，又改爲合浦。唐置廉州。大海在西南一百六十里，有珠母海，郡人采珠之所，云合浦也。州界有瘴江，名合浦江也。 封山 隋縣。武德五年，置姜州，領封山、東羅、蔡龍三縣。貞觀十年，廢州，以三縣入廉州。 蔡龍 武德五年，分置也。

大廉 武德五年置。四縣皆合浦縣地。

雷州 下。隋合浦郡之海康縣。武德四年，平蕭銑，置南合州，領海康、隋康、鐵杷、椹川四縣。貞觀元年，改爲東合州。二年，改隋康爲徐聞縣。八年，改東合州爲雷州。天寶元年，改爲海康郡。乾元元年，復爲雷州也。舊領縣四，户二千四百五十八。天寶領縣三，户四千三百二十，

縣，天寶年間改名。 寧海 原來的安海縣。至德二年，改爲寧海縣。

廉州 下等州。隋代的合浦郡。武德五年，設置越州，管領合浦縣。這年，設置安昌、高城、大廉、大都五縣。貞觀六年，設置珠池縣。這年，把大都縣改屬於白州。八年，把越州改爲廉州。十年，撤銷姜州，把封山、東羅、蔡龍三縣劃歸廉州。十二年，撤銷安昌、珠池二縣并入合浦縣，撤銷高城縣并入蔡龍縣。天寶元年，改爲合浦郡。乾元元年，又改爲廉州。舊轄五縣，户一千五百二十二。天寶時，户三千零三十二，人口一萬三千零二十九。到京師六千五百四十七里，到東都五千八百三十六里。東到白州二百里，南到羅州三百五十里，西北到安南府一千里，北到欽州七百里。

合浦 漢代的縣，隸屬於合浦郡。在秦代是象郡的轄地。吴時改爲珠官縣。宋時分設臨漳郡以及越州，轄三縣，治所在這裏。當時西江都護陳伯紹擔任刺史，開始設立州鎮，開鑿山崖作爲城池，來威懾俚、僚。隋代改爲禄州。到設合州時，又改爲合浦縣。唐代設置廉州。大海在州西南一百六十里，有珠母海，本郡人采珠的地方，叫做合浦。州界内有條瘴江，名叫合浦江。
封山 隋代的縣。武德五年，設置姜州，管領封山、東羅、蔡龍三縣。貞觀十年，撤銷姜州，把三個縣并入廉州。 蔡龍 武德五年，分出設置。 大廉 武德五年設置。四個縣都是合浦縣的轄地。

雷州 下等州。隋代合浦郡的海康縣。武德四年，消滅蕭銑，設置南合州，管領海康、隋康、鐵杷、椹川四縣。貞觀元年，改爲東合州。二年，把隋康縣改爲徐聞縣。八年，把東合州改爲雷州。天寶元年，改爲海康郡。乾元元年，又改爲雷州。舊轄四縣，户二千四百五十八。天寶時轄三縣，户四千三百二十，人口二萬零五百七十二。到京師六千五百一十二里，到東都五千九

口二萬五百七十二　至京師六千五百一十二里，至東都五千九百三十一里，東至大海二十里，西至大海一百里，東南至大海十五里，西南至大海一百里，隔海至崖州四百三十里，東北及西北與羅州接界。

海康　漢徐聞縣地，屬合浦郡。秦象郡地。梁分置南合州，隋去"南"字，煬帝廢合州，置海康縣。　遂溪　舊齊鐵杷、椹川二縣，後廢，改為遂溪也。　徐聞　漢縣名。隋置隋康縣。貞觀二年，改為徐聞。《漢志》曰：合浦郡徐聞南入海，達珠崖郡，即此縣。

籠州　貞觀十二年，清平公李弘節遣龔州大同縣人龔固興招慰生蠻，置籠州。天寶元年，改為扶南郡。乾元元年，復為籠州。領縣七，户三千六百六十七。無四至州縣、兩京道里。扶南國在日南郡之南海西大島中，去日南郡約七千里，在林邑國西三千里。其王貞觀中遣使朝貢，故立籠州招置之。遥取其名，非正扶南國也。

武勒　州所治　武禮　羅龍　扶南　龍賴　武觀　武江　皆與州同置。

環州　下。貞觀十二年，清平公李弘節開拓生蠻，置環州，以環國為名。天寶元年，改為正平郡。乾元元年，復為環州。領縣八，無户口及兩京道里并四至州府。

正平　州所治。　福零　龍源　饒勉　思恩　武石　歌良　蒙都　與州同置

德化州　永泰二年四月，於安南府西界、牂柯南界置　領縣二。

德化　歸義　與州同置，

郎茫州　永泰二年四月，於安南

百三十里，東到大海二十里，西到大海一百里，東南到大海十五里，西南到大海一百里，隔海到崖州四百三十里，東北和西北與羅州地界相接。

海康　在漢代是徐聞縣的轄地，隸屬於合浦郡。在秦代是象郡的轄地。梁時分設南合州，隋代去掉"南"字，隋煬帝時撤銷合州，設置海康縣。　遂溪　以前是齊的鐵杷、椹川二縣，後來撤銷，改為遂溪縣。　徐聞　漢代的縣名。隋代設置隋康縣。貞觀二年，改為徐聞縣。《漢書·地理志》說：合浦郡徐聞縣南面入海，到達珠崖郡，就是這個縣。

籠州　貞觀十二年，清平公李弘節派龔州大同縣人龔固興招撫生蠻，設置籠州。天寶元年，改為扶南郡。乾元元年，又改為籠州。下轄七縣，户三千六百六十七。没有四至州縣、到兩京道里數的記載。扶南國在日南郡的南海西面的大島中，距離日南郡大約七千里，在林邑國西三千里。扶南國王在貞觀年間派遣使者前來朝貢，因而設立籠州招撫安置他們。遥取這個名字，不是真正的扶南國。

武勒　州的治所。　武禮　羅龍　扶南　龍賴　武觀　武江　都是和籠州一起設置的。

環州　下等州。貞觀十二年，清平公李弘節開拓生蠻居地，設置環州，由環國得州名。天寶元年，改為正平郡。乾元元年，又改為環州。下轄八縣，没有户口數目以及兩京的道里數和四至的州府的記載。

正平　州的治所。　福零　龍源　饒勉　思恩　武石　歌良　蒙都　和環州一起設置。

德化州　永泰二年四月，在安南府西界、牂柯州南界設置。下轄二縣。

德化　歸義　和德化州一起設置。

郎茫州　永泰二年四月，在安南府西界設

府西界置，領縣二

龍然　福守　與州同置。

崖州　下。隋珠崖郡。武德四年，平蕭銑，置崖州，領舍城、平昌、澄邁、顔羅、臨機五縣。貞觀元年，置都督府，督崖、儋、振三州。其年，改顔羅爲顔城，平昌爲文昌。三年，割儋州屬廣府。五年，又置瓊州。十三年，廢瓊州，以臨機、容瓊、萬安三縣來屬。天寶元年，改爲珠崖郡。乾元元年，復爲崖州，在廣府東南。舊領縣七，户六千六百四十六。天寶，户十一鄉。至京師七千四百六十里，至東都六千三百里，廣府東南二千餘里。雷州徐聞縣南舟行，渡大海，四百三十里達崖州。漢武帝元封元年，遣使自徐聞南入海，得大洲，東西南北方一千里，略以爲珠崖、儋耳二郡。民以布如單被，穿中從頭穿之。民種禾稻、紵麻，女子蠶織。無馬與虎，有牛、羊、豕、鷄、犬。兵則矛、盾、木弓、竹矢、骨鏃。郡縣吏卒，多侵凌之，故率數歲一反。昭帝省儋耳，并珠崖。元帝用賈捐之之言，乃棄之。唐武德初，復析珠崖郡置崖、儋、瓊、振、萬安五州，於崖州置都督府領之。後廢都督，隸廣州經略使。後又改隸安南都護府也。

置，下轄二縣。

龍然　福守　和郎茫州一起設置。

崖州　下等州。隋代的珠崖郡。武德四年，消滅蕭銑，設置崖州，管領舍城、平昌、澄邁、顔羅、臨機五縣。貞觀元年，設置都督府，管轄崖、儋、振三州。這年，把顔羅縣改爲顔城縣，平昌縣改爲文昌縣。三年，把儋州劃歸廣府。五年，又設瓊州。十三年，撤銷瓊州，把臨機、容瓊、萬安三縣劃歸崖州。天寶元年，改爲珠崖郡。乾元元年，又改爲崖州，在廣府的東南面。舊轄七縣，户六千六百四十六。天寶時，户十一鄉。到京師七千四百六十里，到東都六千三百里，廣府東南二千多里。由雷州徐聞縣乘船南行，渡過大海，行四百三十里到達崖州。漢武帝元封元年，派遣使者從徐聞縣向南進入大海，找到了一個大島嶼，東西南北方圓一千里，把它劃分成珠崖、儋耳兩個郡。島上的居民用布如同單被，穿透中間從頭上穿過。人們種植禾稻、紵麻，女人織蠶絲。没有馬和虎，有牛、羊、猪、鷄、狗。兵器則有矛、盾、木弓、竹箭、骨鏃。郡縣的吏卒大多侵凌百姓，所以一般幾年要造一次反。漢昭帝撤銷儋耳郡，并入珠崖郡。漢元帝采用賈捐之的建議，於是放棄了這裏。唐代武德初年，又分割珠崖郡設置崖、儋、瓊、振、萬安五州，在崖州設置都督府管領。後來撤銷都督，隸屬於廣州經略使。以後又改屬於安南都護府。

舍城　州所治。隋舊縣。其崖、儋、振、瓊、萬安五州，都在海中洲之上，方千里，四面抵海。北渡海，揚帆一日一夜，至雷州也。　澄邁　隋縣。　文昌　武德五年，置平昌縣。貞觀元年，改爲文昌。

儋州　下。隋儋耳郡。武德五年，置儋州，領義倫、昌化、感恩、富羅四縣。貞觀元年，分昌化置普安。天寶元年，改爲昌化郡。乾元元

舍城　州的治所。隋代原來的縣。其中崖、儋、振、瓊、萬安五州，都在大海中間的島上，方圓一千里，四面鄰海。渡海向北面，揚帆行走一天一夜，可到達雷州。　澄邁　隋代的縣。

文昌　武德五年，設置平昌縣。貞觀元年，改爲文昌縣。

儋州　下等州。隋代的儋耳郡。武德五年，設置儋州，管領義倫、昌化、感恩、富羅四縣。貞觀元年，分割昌化縣設置普安縣。天寶元年，改爲昌化郡。乾元元年，又改爲儋州。舊轄五

年，復爲儋州也。舊領縣五，户三千九百五十六。天寶，户三千三百九。至京師七千四百四十二里，與崖州同在海中洲上，東至振州四百里。

義倫　本漢儋耳郡城，即此縣。隋爲義倫縣，州所治也。　昌化　隋縣。　感恩　洛場　新置。　富羅　隋之毗善縣。武德五年改置。

瓊州　本隋珠崖郡之瓊山縣。貞觀五年，置瓊州，領瓊山、萬安二縣。其年，又割崖州臨機來屬。十三年，廢瓊州，以屬崖州。尋復置瓊州，領瓊山、容瓊、曾口、樂會、顔羅五縣。天寶元年，改爲瓊山郡。乾元元年，復爲瓊州。貞元五年十月，嶺南節度使李復奏曰："瓊州本隸廣府管内，乾封年，山洞草賊反叛，遂兹淪陷，至今一百餘年。臣令判官姜孟京、崖州刺史張少逸，并力討除，今已收復舊城。且令降人權立城相保，以瓊州控壓賊洞，請升爲下都督府，加瓊、崖、振、儋、萬安等五州招討游弈使。其崖州都督請停。"從之。領縣五，户六百四十九。兩京與崖州道里相類。西南至振州四百五十里，與崖州同在大海中也。

瓊山　州所治。貞元七年十一月，省容瓊縣并入。　臨高　本屬崖州，貞元七年，割屬瓊州。　曾口　樂會　顔羅　後漸析置。

振州　隋臨振郡。武德五年，置振州。天寶元年，改爲臨振郡。乾元元年，復爲振州也。領縣四，户八百一十九，口二千八百二十一。至京師八千六百六里，至東都七千七百九十七里，東至萬安州陵水縣一百六十里，南至大海，西北至儋州四百二十里，北至瓊州四百五十里，東南至

縣，户三千九百五十六。天寶時，户三千三百零九。到京師七千四百四十二里，和崖州一起在大海中的島上，東到振州四百里。

義倫　原來的漢代儋耳郡城，就在這個縣。隋代是義倫縣，是州的治所。　昌化　隋代的縣。　感恩　洛場　新設置的。　富羅　隋代的毗善縣。武德五年改設。

瓊州　原來是隋代珠崖郡的瓊山縣。貞觀五年，設置瓊州，管領瓊山、萬安二縣。這年，又把崖州的臨機縣劃歸瓊州。十三年，撤銷瓊州，把這裏劃歸崖州。不久又設置瓊州，管領瓊山、容瓊、曾口、樂會、顔羅五縣。天寶元年，改爲瓊山郡。乾元元年，又改爲瓊州。貞元五年十月，嶺南節度使李復上奏説："瓊州原來隸屬於廣府管轄之内，乾封年間，山洞的草賊反叛，結果瓊州淪陷，到現在已一百多年。臣命令判官姜孟京、崖州刺史張少逸，合力討伐鏟除，現在已經收復舊城。還讓投降的人暫時建立城郭防護，由於瓊州控扼鎮壓着賊人的洞穴，請求升爲下都督府，再加帶上瓊、崖、振、儋、萬安等五州招討游弈使。那個崖州都督請求停設。"奏請得到了批准。下轄五縣，户六百四十九。到兩京的道路里數和崖州相類似。西南到振州四百五十里，和崖州一樣在大海中間。

瓊山　州的治所。貞元七年十一月，撤銷容瓊縣并入。　臨高　原來隸屬於崖州，貞元七年，劃出去隸屬於瓊州。　曾口　樂會　顔羅　後來逐漸分出設置。

振州　隋代的臨振郡。武德五年，設置振州。天寶元年，改爲臨振郡。乾元元年，又改爲振州。下轄四縣，户八百一十九，人口二千八百二十一。到京師八千六百零六里，到東都七千七百九十七里，東到萬安州陵水縣一百六十里，南到大海，西北到儋州四百二十里，北到瓊州四百五十里，東南到大海二十七里，西南到大海一千里，西北到延德縣九十里，和崖州同在大海島

大海二十七里，西南至大海千里，西北至延德縣九十里，與崖州同在大海洲中。

寧遠　州所治，隋舊。　延德　隋縣。　吉陽　貞觀二年，分延德置。　臨川　隋縣。　范屯　新置。

萬安州　與崖、儋同在大海洲中。唐置萬安州，失起置年月，天寶元年，改爲萬安郡。至德二年，改爲萬全郡。乾元元年，復爲萬安州。領縣四，無户口。西接振州界。兩京道里與振州相類也。

萬安　州所治。至德二年，改爲萬全，後復置。　陵水　富雲　博遼　與州同置。

赤土國　州南渡海，便風十四日，至雞籠島，即至其國。亦海中之一洲。

丹丹國　振州東南海中之一洲，舟行十日至。

中。

寧遠　州的治所。隋代原有的縣。　延德　隋代的縣。　吉陽　貞觀二年，從延德縣分出設置。　臨川　隋代的縣。　范屯　新設置的。

萬安州　和崖州、儋州同在大海島中。唐代設置萬安州，失載開始設置的年月，天寶元年，改爲萬安郡。至德二年，改爲萬全郡。乾元元年，又改爲萬安州。下轄四縣，没有户口數目的記載。西面和振州地界相接。到兩京的道路里數和振州到兩京的里數相近。

萬安　州的治所。至德二年，改爲萬全縣，後來重新設置。　陵水　富雲　博遼　和萬安州一起設置。

赤土國　由振州渡海向南，順風十四天，抵達雞籠島，就到這個國家了。也是大海中的一個島。

丹丹國　是振州東南面大海中的一個島，乘船走十天到達。

舊唐書卷四十二

志第二十二

職官(一)

高祖發迹太原，官名稱位，皆依隋舊。及登極之初，未遑改作，隨時署置，務從省便。

武德七年定令：以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尚書、門下、中書、秘書、殿中、内侍爲六省，次御史臺，次太常、光禄、衛尉、宗正、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爲九寺，次將作監，次國子學，次天策上將府，次左右衛、左右驍衛、左右領軍、左右武候、左右監門、左右屯、左右領爲十四衛府。東宫，置三師、三少、詹事府、門下典書兩坊，次内坊，次家令、率更、僕三寺，次左右衛率府、左右宗衛率府、左右虞候率府、左右監門率府、左右内率府爲十率府。王公以下置府佐國官。公主置邑司已下。并爲京職事官。州縣、鎮戍、岳瀆、關津爲外職事官。又以開府儀同三司、從一品 特進、正二品。左光禄大夫、從一品 右光禄大夫、正二品，散騎常侍、從三品 太中大夫、正四品，通直散騎常侍、正四品。中大夫、從四品上 員外散騎常侍、從四品下 中散大夫、正五品上 散騎侍郎、正五品下，通直散騎侍郎、從五品上，員外散騎侍郎、從五品下 朝議郎、承議郎、正六品 通議郎、通直

高祖在太原發迹的時候，職官的名稱地位，都依照隋朝的舊制。到登上帝位的初年，還顧不上改定，衹是隨時設置，但求簡省方便。

武德七年定令：以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尚書、門下、中書、秘書、殿中、内侍爲六省，其次御史臺，其次太常、光禄、衛尉、宗正、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爲九寺，其次將作監，其次國子學，其次天策上將府，其次左右衛、左右驍衛、左右領軍、左右武候、左右監門、左右屯、左右領爲十四衛府。東宫，設置三師、三少、詹事府、門下和典書兩坊，其次内坊，其次家令、率更、僕三寺，其次左右衛率府、左右宗衛率府、左右虞候率府、左右監門率府、左右内率府爲十率府。王公以下設置府佐和國官。公主設置邑司以下的官。以上都爲京職事官。州縣、鎮戍、岳瀆、關津爲外職事官。又以開府儀同三司、從一品。特進、正二品。左光禄大夫、從二品。右光禄大夫、正三品。散騎常侍、從三品。太中大夫、正四品。通直散騎常侍、正四品。中大夫、從四品上。員外散騎常侍、從四品下。中散大夫、正五品上。散騎侍郎、正五品下。通直散騎侍郎、從五品上。員外散騎侍郎、從五品下。朝議郎、承議郎、正六品。通議郎、通直郎、從六品 朝請郎、宣德郎、正七品。朝散郎、宣義郎、從七品。給事郎、徵事郎、正八品。承奉郎、承務郎、從八品。儒林郎、登仕郎、正九品。文林郎、將仕郎，從九品 都爲文散官。輔國、正二品。鎮軍從二品 二大將軍，冠軍、正三品 雲麾、從三

郎、從六品。朝請郎、宣德郎、正七品。朝散郎、宣義郎、從七品。給事郎、徵事郎、正八品。承奉郎、承務郎、從八品。儒林郎、登仕郎、正九品。文林郎、將仕郎，從九品。并爲文散官。輔國、正二品。鎮軍從二品。二大將軍，冠軍、正三品。雲麾、從三品。忠武、壯武、宣威、明威、信遠、游騎、游擊自正四品上至從五品下。十將軍，爲散號將軍，以加武士之無職事者。改上開府儀同三司爲上輕車都尉，開府儀同三司爲輕車都尉，儀同三司爲騎都尉。秦王、齊王下統軍爲護軍，副統軍爲副護軍，上大都督爲驍騎尉，大都督爲飛騎尉，帥都督爲雲騎尉，都督爲武騎尉，車騎將軍爲游騎將軍。親衛驃騎將軍爲親衛中郎將，其勛衛驃騎準此。親衛車騎將軍爲親衛中郎將，其勛衛、翊衛車騎并準此。監門府郎將爲監門中郎將，領左右郎將準此。諸軍驃騎將軍爲統軍，其秦王、齊王下領三衛及庫直、驅咥直、車騎并準此。諸軍車騎將軍爲別將。其散官文騎尉爲承議郎，屯騎尉爲通直郎，雲騎尉爲登仕郎，羽騎尉爲將仕郎。

武德九年，罷天策上將府。

貞觀元年，改國子學爲國子監，分將作爲少府監，通將作爲三監。八年七月，始以雲麾將軍爲從三品階。九月，以統軍正四品下，別將正五品上。十一年，改令置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師，其三公已下，六省、一臺、九寺、三監、十二衛、東宮諸司，并從舊定。又改以光祿大夫爲從二品，金紫光祿大夫爲正三品，銀青光祿大夫爲從三品，正議大夫爲正四品上，通議大夫爲正四品下，太中大夫爲從四品上，中大夫爲從四品下，

品。忠武、壯武、宣威、明威、信遠、游騎、游擊自正四品上至從五品下十將軍，爲散號將軍，用來給武士中没有職事的。改上開府儀同三司爲上輕車都尉，開府儀同三司爲輕車都尉，儀同三司爲騎都尉。改秦王、齊王下邊的統軍爲護軍，副統軍爲副護軍，上大都督爲驍騎尉，大都督爲飛騎尉，帥都督爲雲騎尉，都督爲武騎尉，車騎將軍爲游騎將軍。改親衛驃騎將軍爲親衛中郎將，勛衛驃騎照此改。改親衛車騎將軍爲親衛中郎將，勛衛車騎、翊衛車騎照此改。改監門府郎將爲監門中郎將，領左右郎將照此改。改各軍的驃騎將軍爲統軍，秦王、齊王下邊所領三衛和庫直、驅咥直、車騎都照此改。改各軍車騎將軍爲別將。散官中改文騎尉爲承議郎，屯騎尉爲通直郎，雲騎尉爲登仕郎，羽騎尉爲將仕郎。

武德九年，撤銷天策上將府。

貞觀元年，改國子學爲國子監，從將作監分出少府監，連將作監一起是三監。八年七月，開始以雲麾將軍爲從三品階。九月，以統軍爲正四品下，別將爲正五品上。十一年，改令設置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師，三公以下，六省、一臺、九寺、三監、十二衛、東宮各司，都依照原先所定。又改光祿大夫爲從二品，金紫光祿大夫爲正三品，銀青光祿大夫爲從三品，正議大夫爲正四品上，通議大夫爲正四品下，太中大夫爲從四品上，中大夫爲從四品下，中散大夫爲正五品上，朝議大夫爲正五品下，朝請大夫爲從五品上，朝散大夫爲從五品下，六品以下的祇改通議

中散大夫爲正五品上，朝議大夫爲正五品下，朝請大夫爲從五品上，朝散大夫爲從五品下，其六品下唯改通議郎爲奉議郎，自餘依舊。更置驃騎大將軍爲從一品武散官，輔國、鎮軍二大將軍爲從二品武散官，冠軍將軍加大字，及雲麾已下，游擊已上，改爲五品已上武散官，又置昭武、振威、致果、翊麾、宣節、禦武、仁勇、陪戎八校尉副尉自正六品至從九品，上階爲校尉，下階爲副尉爲六品已下武散官。

凡九品已上職事，皆帶散位，謂之本品。職事則隨才録用，或從閑入劇，或去高就卑，遷徙出入，參差不定。散位則一切以門蔭結品，然後勞考進叙。《武德令》，職事高者解散官，欠一階不至爲兼，職事卑者不解散官。《貞觀令》，以職事高者爲守，職事卑者爲行，仍各帶散位。其欠一階依舊爲兼，與當階者皆解散官。永徽已來，欠一階者或爲兼，或帶散官，或爲守，參而用之，其兩職事者亦爲兼，頗相錯亂。其欠一階之兼古念反，其兩職事之兼古恬反，字同音異耳。咸亨二年，始一切爲守。

自高宗之後，官名品秩，屢有改易，今録永泰二年官品。其改易品秩者，注於官品之下。若改官名及職員有加減者，則各附之於本職云。

唐初因隋號。武德三年三月，改納言爲侍中，内史令爲中書令，給事郎爲給事中，内書省爲中書省。

貞觀二十三年六月，改民部尚書爲户部尚書。七月，改治書侍御史爲御史中丞，改諸州治中爲司馬，別駕爲長史，治禮郎爲奉禮郎。

顯慶元年，改户部尚書爲度支尚書，侍郎爲度支侍郎。又置驃騎大將

郎爲奉議郎，其餘依照原先的。又設置驃騎大將軍爲從一品武散官，輔國、鎮軍二大將軍爲從二品武散官，冠軍將軍加上大字，和雲麾以下，游擊以上，改爲五品以上武散官，又設置昭武、振威、致果、翊麾、宣節、禦武、仁勇、陪戎八校尉和副尉自正六品到從九品，上階爲校尉，下階爲副尉爲六品以下武散官。

凡是九品以上的職事官，都帶有散官，叫做本品。職事官是根據才能任用，有時從閑的到繁的，有時從高的到低的，遷徙出入，參差不定。散官就一切用門蔭定位，然後考核勞績進用叙官。《武德令》規定，職事官高的解除散官，欠一階不到的作爲兼，職事官低的不解除散官。《貞觀令》，職事官高的叫守，職事官低的叫行，并各帶有散官。欠一階的仍舊叫兼，和階相當的都解除散官。永徽以來，欠一階的有的叫兼，有的帶散官，有的叫守，同時參用，而兼任兩個職事官的也叫兼，頗爲混亂。欠一階的兼讀古念反，兼任兩個職事官的兼讀古恬反，是字同而音異。咸亨二年，纔一切叫守。

從高宗以後，官名品秩，屢次改换，這裏抄録永泰二年的官品。改换了品秩的，注在官品的下面。改换了官名以及職員有增减的，就各自附見本職。

唐代初年承襲隋朝的名號。武德三年三月，改納言爲侍中，内史令爲中書令，給事郎爲給事中，内書省爲中書省。

貞觀二十三年六月，改民部尚書爲户部尚書。七月，改治書侍御史爲御史中丞，改各州的治中爲司馬，別駕爲長史，治禮郎爲奉禮郎

顯慶元年，改户部尚書爲度支尚書，侍郎爲度支侍郎。又設置驃騎大將軍人員，爲從一品

軍員，從一品。

龍朔二年二月甲子，改百司及官名。改尚書省爲中臺，僕射爲匡政，左右丞爲肅機，左右司郎中爲丞務，吏部爲司列，主爵爲司封，考功爲司績，禮部爲司禮，祠部爲司禋，膳部爲司膳，主客爲司蕃，戶部爲司元，度支爲司度，倉部爲司倉，金部爲司珍，兵部爲司戎，職方爲司域，駕部爲司輿，庫部爲司庫，刑部爲司刑，都官爲司僕，比部爲司計，工部爲司平，屯田爲司田，虞部爲司虞，水部爲司川，餘司依舊，尚書爲太常伯，侍郎爲少常伯，郎中爲大夫。中書、門下爲東西臺，侍中爲左相，黃門侍郎爲東臺侍郎，給事中爲東臺舍人，散騎常侍爲左右侍極，諫議大夫爲正諫大夫，中書令爲右相，侍郎爲西臺侍郎，舍人爲西臺舍人。秘書省爲蘭臺，監爲太史，少監爲侍郎，丞爲大夫，著作郎爲司文郎，太史令爲秘閣郎中。御史臺爲憲臺，御史大夫爲大司憲，御史中丞爲司憲大夫。殿中省爲中御府，丞爲大夫，尚食爲奉膳，尚藥爲奉醫，尚衣爲奉冕，尚舍爲奉扆，尚乘爲奉駕，尚輦爲奉御，并爲大夫。內侍省爲內侍監。太常爲奉常。光祿爲司宰。衛尉爲司衛。宗正爲司宗。太僕爲司馭。大理爲詳刑，正爲大夫。鴻臚爲司文。司農爲司稼。太府爲外府。卿并爲正卿。少府監爲內府監。將作監爲繕工監，大匠爲大監，少匠爲少監。國子監爲司成館，國子祭酒爲大司成，司業爲少司成，博士爲宣業。都水爲司津監。左右衛府、左右驍衛府、左右武衛府并除府字，左右屯衛府爲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爲左右戎衛，武候爲金吾衛，千牛爲奉宸衛，屯營爲羽林軍

龍朔二年二月甲子，更改百司的名稱和官的名稱。改尚書省爲中臺，僕射爲匡政，左右丞爲肅機，左右司郎中爲丞務，吏部爲司列，主爵爲司封，考功爲司績，禮部爲司禮，祠部爲司禋，膳部爲司膳，主客爲司蕃，戶部爲司元，度支爲司度，倉部爲司倉，金部爲司珍，兵部爲司戎，職方爲司域，駕部爲司輿，庫部爲司庫，刑部爲司刑，都官爲司僕，比部爲司計，工部爲司平，屯田爲司田，虞部爲司虞，水部爲司川，其餘各司仍用原來的名稱，改尚書爲太常伯，侍郎爲少常伯，郎中爲大夫。改中書、門下爲東西臺，侍中爲左相，黃門侍郎爲東臺侍郎，給事中爲東臺舍人，散騎常侍爲左右侍極，諫議大夫爲正諫大夫，中書令爲右相，侍郎爲西臺侍郎，舍人爲西臺舍人。改秘書省爲蘭臺，監爲太史，少監爲侍郎，丞爲大夫，著作郎爲司文郎，太史令爲秘閣郎中。改御史臺爲憲臺，御史大夫爲大司憲，御史中丞爲司憲大夫。改殿中省爲中御府，丞爲大夫，尚食爲奉膳，尚藥爲奉醫，尚衣爲奉冕，尚舍爲奉扆，尚乘爲奉駕，尚輦爲奉御，都爲大夫。改內侍省爲內侍監。改太常爲奉常。改光祿爲司宰。改衛尉爲司衛。改宗正爲司宗。改太僕爲司馭。改大理爲詳刑，正爲大夫。改鴻臚爲司文。改司農爲司稼。改太府爲外府。自太常到太府的卿都爲正卿。改少府監爲內府監。改將作監爲繕工監，大匠爲大監，少匠爲少監。改國子監爲司成館，國子祭酒爲大司成，司業爲少司成，博士爲宣業。改都水爲司津監。左右衛府、左右驍衛府、左右武衛府都除去府字，改左右屯衛府爲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爲左右戎衛，武候爲金吾衛，千牛爲奉宸衛，屯營爲羽林軍。改詹事爲端尹府，門下、典書爲左右春坊，左右庶子爲左右中護，中允爲左贊善大夫，洗馬爲司經大夫，中舍人爲右贊善大夫，家令寺爲宮府寺，率更寺爲司更寺，僕寺爲馭僕寺，長官都爲大夫，左右衛率府爲典戎衛，左右宗衛率府爲司禦衛，左右虞候率府爲清道衛，監門率府爲崇掖衛，內率府爲奉裕衛。七日，又下制廢除尚書令，改起居郎

詹事爲端尹府，門下、典書爲左右春坊，左右庶子爲左右中護，中允爲左贊善大夫，洗馬爲司經大夫，中舍人爲右贊善大夫，家令寺爲宫府寺，率更寺爲司更寺，僕寺爲馭僕寺，長官并爲大夫，左右衛率府爲典戎衛，左右宗衛率府爲司禦衛，左右虞候率府爲清道衛，監門率府爲崇掖衛，内率府爲奉裕衛。七日，又制廢尚書令，改起居郎爲左史，起居舍人爲右史，著作佐郎爲司文郎，太史丞爲秘閣郎，左右千牛爲奉宸，司議郎爲左司議郎，太子舍人爲右司議郎，典膳、藥藏、内直監、宫門大夫并改爲郎，太子千牛爲奉裕。

爲左史，起居舍人爲右史，著作佐郎爲司文郎，太史丞爲秘閣郎，左右千牛爲奉宸，司議郎爲左司議郎，太子舍人爲右司議郎，典膳、藥藏、内直監、宫門大夫都改爲郎，太子千牛爲奉裕。

總章二年置司列、司戎少常伯各兩員。

總章二年設置司列、司戎少常伯各兩員。

咸亨元年十二月詔："龍朔二年新改尚書省百司及僕射已下官名，并依舊。其東宫十率府，有異上臺諸衛，各宜依舊爲率府。其左司議郎除左字。其左右金吾、左右威衛依新改。"

咸亨元年十二月詔："龍朔二年新改的尚書省百司名稱和僕射以下官的名稱，都仍用原來的。東宫的十個率府，和上臺諸衛不一樣，都應仍用原來的稱率府。左司議郎除去左字。左右金吾、左右威衛依照新改的。"

永淳元年七月，置州别駕。

永淳元年七月，設置州别駕。

光宅元年九月，改尚書省爲文昌臺，左右僕射爲文昌左右相，吏部爲天官，户部爲地官，禮部爲春官，兵部爲夏官，刑部爲秋官，工部爲冬官。門下省爲鸞臺，中書省爲鳳閣，侍中爲納言，中書令爲内史。太常爲司禮。鴻臚爲司賓。宗正爲司屬。光禄爲司膳。太府爲司府。太僕爲司僕。衛尉爲司衛。大理爲司刑。司農依舊。左右驍衛爲左右威衛，左右武衛爲左右鷹揚衛，左右威衛爲左右豹衛，左右領軍衛爲左右玉鈐衛，左右金吾衛依舊。御史臺改爲左肅政臺，專知京百官及監諸軍旅，并承詔出使，更置右肅政臺，專知諸州案察。

光宅元年九月，改尚書省爲文昌臺，左右僕射爲文昌左右相，吏部爲天官，户部爲地官，禮部爲春官，兵部爲夏官，刑部爲秋官，工部爲冬官。改門下省爲鸞臺，中書省爲鳳閣，侍中爲納言，中書令爲内史。改太常爲司禮。改鴻臚爲司賓。改宗正爲司屬。改光禄爲司膳。改太府爲司府。改太僕爲司僕。改衛尉爲司衛。改大理爲司刑。司農仍用原來的名稱。改左右驍衛爲左右威衛，左右武衛爲左右鷹揚衛，左右威衛爲左右豹衛，左右領軍衛爲左右玉鈐衛，左右金吾衛仍用原來的名稱。御史臺改爲左肅政臺，專管在京的百官和監各軍旅，并奉詔出使，另設置右肅政臺，專管各州的案察。

垂拱元年二月，改黃門侍郎爲鸞臺侍郎，文昌都省爲都臺，主爵爲司封，秘書省爲麟臺，内侍省爲司宫臺，少府監爲尚方監，其左右尚方兩署除方字，將作監爲營繕監。國子監爲成均監，都水監爲水衡監。其詹事府爲宫尹府，詹事爲太尹，少詹事爲少尹，左右内率府爲左右奉裕率府，千牛爲左右奉裕，左右監門率府爲左右控鶴禁率府，諸衛鎧曹改爲胄曹，司膳寺肴藏署改爲珍羞署。十月，增置天官侍郎二員，又置左右補闕、拾遺各二員。三年，加秋官侍郎一員。

永昌元年，置左右司員外郎各一員。

天授二年，增置左右補闕、拾遺各三員，通滿五員。

長壽二年，增夏官侍郎三員。

大足元年，加營繕少匠一員，左右羽林衛各增置將軍一員，洛、雍、并、荆、揚、益六州置左右司馬各一員。

長安三年，增置司勳員外郎一員，地官依舊置侍郎一員，洛、并及三大都督府司馬宜依舊置一員。

神龍元年二月，臺閣官名，并依永淳已前故事。廢左右司員外郎，左右千牛衛各置大將軍一員，東都置太廟官吏，增置太常、大理少卿各一員。二年，又置員外官凡二千餘人，超授閹官七品已上員外者又千餘人。十二月，復置左右司員外郎各一員。

景雲二年，復置太子左右諭德、太子左右贊善大夫各兩員，雍、洛及大都督府長史加爲三品階，别駕致敬依前。

太極元年，光禄、大理、鴻臚、太府、衛尉、宗正各增置少卿一員，秘書少監、國子司業、少府少監、將

垂拱元年二月，改黃門侍郎爲鸞臺侍郎。改文昌都省爲都臺，主爵爲司封。改秘書省爲麟臺。改内侍省爲司宫臺。改少府監爲尚方監，左右尚方兩署除去方字。改將作監爲營繕監。改國子監爲成均監。改都水監爲水衡監。改詹事府爲宫尹府，詹事爲太尹，少詹事爲少尹，左右内率府爲左右奉裕率府，千牛爲左右奉裕，左右監門率府爲左右控鶴禁率府。諸衛的鎧曹改爲胄曹。司膳寺的肴藏署改爲珍羞署。十月，增設天官侍郎二員，又設置左右補闕、拾遺各二員。三年，加設秋官侍郎一員。

永昌元年，設置左右司員外郎各一員。

天授二年，增設左右補闕、拾遺各三員，加上原先的滿五員。

長壽二年，增設夏官侍郎三員。

大足元年，加設營繕少匠一員，左右羽林衛各增設將軍一員，洛、雍、并、荆、揚、益六州設置左右司馬各一員。

長安三年，增設司勳員外郎一員，地官仍舊設置侍郎一員，洛州、并州以及三大都督府的司馬應仍舊設置一員。

神龍元年二月，臺閣官員名稱，都仍舊用永淳以前所制定的。廢除左右司員外郎，左右千牛衛各設置大將軍一員，東都設置太廟官吏，增設太常、大理少卿各一員。二年，又設置員外官共計二千多人，越級授與宦官七品以上員外官的又有一千多人。十二月，又設置左右司員外郎各一員。

景雲二年，又設置太子左右諭德、太子左右贊善大夫各兩員，雍州、洛州以及大都督府長史加到三品階，别駕仍同原來那樣致敬。

太極元年，光禄、大理、鴻臚、太府、衛尉、宗正各增設少卿一員，秘書少監、國子司業、少府少監、將作少匠、左右臺中丞各增設一

作少匠、左右臺中丞各增置一員，雍、洛二州及益、并、荆、揚四大都督府各增置司馬一員，分爲左右司馬。

員，雍、洛二州以及益、并、荆、揚四大都督府各增設司馬一員，分爲左右司馬。

開元元年十二月，改尚書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中書省爲紫微省，門下省爲黄門省，侍中爲監。雍州爲京兆府，洛州爲河南府，長史爲尹，司馬爲少尹，録事參軍爲司録參軍，餘司改司爲曹。五年九月，紫微省依舊爲中書省，黄門省爲門下省，黄門監爲侍中。二十四年九月，改主爵爲司封。

開元元年十二月，改尚書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改中書省爲紫微省，門下省爲黄門省，侍中爲監。改雍州爲京兆府，洛州爲河南府，長史爲尹，司馬爲少尹，録事參軍爲司録參軍，其餘各司改司爲曹。五年九月，紫微省仍舊稱爲中書省，黄門省稱爲門下省，黄門監稱爲侍中。二十四年九月，改主爵爲司封。

天寶元年二月，侍中改爲左相，中書令改爲右相，左右丞相依舊爲僕射，黄門侍郎爲門下侍郎。改州爲郡，刺史爲太守。十一載正月，改吏部爲文部，兵部爲武部，刑部爲憲部。其行内諸司有部者并改，改駕部爲司駕，改庫部爲司庫，金部爲司金，倉部爲司儲，比部爲司計，祠部爲司禋，膳部爲司膳，虞部爲司虞，水部爲司水。將作大匠爲監，少匠爲少監。

天寶元年二月，侍中改爲左相，中書令改爲右相，左右丞相仍舊稱爲僕射，黄門侍郎爲門下侍郎。改州爲郡，刺史爲太守。十一載正月，改吏部爲文部，兵部爲武部，刑部爲憲部。行内各司有部字的也都改，改駕部爲司駕，庫部爲司庫，金部爲司金，倉部爲司儲，比部爲司計，祠部爲司禋，膳部爲司膳，虞部爲司虞，水部爲司水。改將作大匠爲監，少匠爲少監。

至德二載十二月敕："近日所改百司額及郡名并官名，一切依故事。"於是侍中、中書令、兵吏部等并仍舊，罷郡爲州，復以太守爲刺史。

至德二載十二月敕："近日所改百司名額以及郡名和官名，一概仍舊用原來所制定的。"於是侍中、中書令、兵部、吏部等都仍用原來的，取消郡改爲州，又改太守爲刺史。

正第一品：

太師，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已上職事官。王。爵。《武德令》有天策上將，九年省。

正第一品：

太師，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以上職事官。王。爵。《武德令》有天策上將，九年取消。

從第一品：

開府儀同三司。文散官。開府儀同三司及特進不帶職事官者，朝參禄俸并同職事，仍隸吏部也。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已上職事官。驃騎大將軍。武散官。嗣王，郡王，國公。爵。

從第一品：

開府儀同三司。文散官。開府儀同三司和特進不帶有職事官的，朝參和俸禄都同於職事官，仍隸屬於吏部。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以上職事官。驃騎大將軍。武散官。嗣王，郡王，國公。爵。

正第二品：

特進，文散官。輔國大將軍，武散官。開國郡公，爵。《武德令》唯有公、侯、伯、子、男，貞觀十一年加開國之稱也。上柱國，勛官。《武德令》有尚書令，龍朔二年省，自是正第二品無職事官。

從第二品：

尚書左右僕射，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京兆、河南、太原等七府牧，大都督，揚、幽、潞、陝、靈。大都護，單于、安西。已上職事官。光祿大夫，文散官。鎮軍大將軍，武散官。開國縣公，爵。柱國，勛官。

正第三品：

侍中，中書令，吏部尚書，舊班在左相上，《開元令》移在下。門下侍郎，中書侍郎，舊班正四品上，大曆二年升。左右衛、左右驍衛、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金吾衛、左右監門衛、左右羽林軍、左右龍武、左右英武六軍大將軍，左右千牛衛大將軍，自左右衛已下，并為武職事官。户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尚書，《武德令》禮部次吏部，兵部次之，民部次之。貞觀年改以民部次禮部，兵部次之。則天初又改以户部次吏部，禮部次之，兵部次之。太子賓客，舊兼職無品，《開元前令》定入官品也。太常卿，宗正卿，天寶初升入正三品也。太子詹事，左右散騎常侍，舊班從三品，廣德年升。内侍監，唐初舊制，内侍省無三品官，内侍四員，秩四品。天寶十三年十二月，玄宗以中官高力士、袁思藝承恩遇，特置内侍監兩員，秩三品，以授之。中都督，上都護，已上除八大將軍，并為文職事官。金紫光祿大夫，文散官。冠軍大將軍，武散官。懷化大將軍，顯慶三年置，以授初附首領，仍隸諸衛也。上護軍，勛官。

正第二品：

特進，文散官。輔國大將軍，武散官。開國郡公，爵。《武德令》衹有公、侯、伯、子、男，貞觀十一年加開國的名稱。上柱國，勛官。《武德令》有尚書令，龍朔二年取消，從此正第二品没有職事官。

從第二品：

尚書左右僕射，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京兆、河南、太原等七府牧，大都督，揚、幽、潞、陝、靈。大都護，單于、安西。以上職事官。光祿大夫，文散官。鎮軍大將軍，武散官。開國縣公，爵。柱國，勛官。

正第三品：

侍中，中書令，吏部尚書，舊班在左相之上，《開元令》移到下面。門下侍郎，中書侍郎，舊班正四品上階，大曆二年提升。左右衛、左右驍衛、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金吾衛、左右監門衛、左右羽林軍、左右龍武、左右英武六軍的大將軍，左右千牛衛大將軍。從左右衛以下，都是武職事官。户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尚書，《武德令》禮部次於吏部，兵部次之，民部又次之。貞觀年間改以民部次於禮部，兵部次之。則天初又改以户部次於吏部，禮部次之，兵部又次之。太子賓客，舊兼職没有品，《開元前令》定入官品。太常卿，宗正卿，天寶初升入正三品。太子詹事，左右散騎常侍，舊班從三品，廣德年提升。内侍監，唐初舊制，内侍省没有三品官，内侍四員，秩是四品。天寶十三年十二月，玄宗因宦官高力士、袁思藝有恩寵，特設置内侍監兩員，秩三品，授與他二人。中都督，上都護。以上除八大將軍外，都是文職事官。金紫光祿大夫，文散官。冠軍大將軍，武散官。懷化大將軍，顯慶三年設置，用來授與初歸附的首領，仍隸屬於諸衛。上護軍，勛官。

從第三品：

御史大夫，舊班在秘書監、九卿下，《開元令》移在上。秘書監，光禄、衛尉、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卿，國子祭酒，殿中監，少府監，將作監，諸衛、羽林、千牛、龍武將軍，下都督，上州刺史，京兆、河南、太原等七尹，舊雍、洛長史從四品上，景雲二年加秩爲從三品也。五大都督府長史，舊從四品上，景雲二年加秩爲從三品。大都護府副都護，舊正四品上，《開元令》加入從三品。親王傅。已上并職事官，諸衛、羽林、千牛、龍武將軍爲武，餘并爲文。銀青光禄大夫。文散官。開國侯。爵。雲麾將軍。武散官。歸德將軍，顯慶三年置，以授初附首領，仍隸諸衛也。護軍。勛官。《武德令》有天策上將府長史、司馬，九年省也。

正第四品上階：

門下侍郎，中書侍郎，舊正四品下階，《開元令》加入上階也。尚書左丞，永昌元年進爲正三品，如意元年復舊。吏部侍郎，武德七年省諸司侍郎，吏部郎中爲正四品上。貞觀二年復置侍郎，其吏部郎中復舊爲從五品上。太常少卿，太子左庶子，太子少詹事，太子左右衛、左右司禦、左右清道、左右內率、左右監門率府率，中州刺史，軍器監，武德初爲正三品，七年省，八年復置，九年又省，十年復置北都軍器監。上都護府副都護，上府折衝都尉。《武德令》統軍正四品下，後改爲折衝都尉，《垂拱令》始分爲上中下府，改定官品。自此已上職事官，率及折衝爲武，餘并爲文也。正議大夫。文散官也。開國伯。爵。忠武將軍。武散官。上輕車都尉。勛官。

正第四品下階：

尚書右丞，永昌元年進爲從二品，如意元年復舊。諸司侍郎，太子右庶

從第三品：

御史大夫，舊班在秘書監、九卿之下，《開元令》移到上面。秘書監，光禄、衛尉、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卿，國子祭酒，殿中監，少府監，將作監，諸衛、羽林、千牛、龍武將軍，下都督，上州刺史，京兆、河南、太原等七尹，舊雍、洛長史從四品上，景雲二年加秩爲從三品。五大都督府長史，舊從四品上，景雲二年加秩爲從三品。大都護府副都護，舊正四品上，《開元令》加入從三品。親王傅。以上都是職事官，諸衛、羽林、千牛、龍武將軍是武的，其餘都是文的。銀青光禄大夫。文散官。開國侯。爵。雲麾將軍。武散官。歸德將軍，顯慶三年設置，用來授與初歸附的首領，仍隸屬於諸衛。護軍。勛官。《武德令》有天策上將府長史和司馬，九年取消。

正第四品上階：

門下侍郎，中書侍郎，舊正四品下階，《開元令》加入上階。尚書左丞，永昌元年進爲正三品，如意元年復舊。吏部侍郎，武德七年取消諸司侍郎，吏部郎中爲正四品上，貞觀二年又設置侍郎，吏部郎中仍舊爲從五品上。太常少卿，太子左庶子，太子少詹事，太子左右衛、左右司禦、左右清道、左右內率、左右監門率府率，中州刺史，軍器監，武德初爲正三品，七年取消，八年又設置，九年又取消，十年又設置北都軍器監。上都護府副都護，上府折衝都尉。《武德令》統軍正四品下，後改爲折衝都尉，《垂拱令》纔分爲上中下府，改定官品。從此以上是職事官，率和折衝是武的，其餘都是文的。正議大夫。文散官。開國伯。爵。忠武將軍。武散官。上輕車都尉。勛官。

正第四品下階：

尚書右丞，永昌元年進爲從二品，如意元年復舊。諸司侍郎，太子右庶子，左右諭德，左右

子，左右諭德，左右千牛衛、左右監門衛中郎將，親、勛、翊衛、羽林中郎將，下州刺史。《武德令》中州刺史正四品，下州刺史從四品上。《貞觀令》一切爲下州，加入正四品下。自此已上職事官，中郎將爲武，餘并爲文也。通議大夫。文散官。壯武將軍。武散官。

從第四品上階：

秘書少監，八寺少卿，殿中少監，太子左右衛、司禦、清道、內率、監門副率，太子親、勛、翊衛中郎將，太子家令，太子率更令，太子僕，內侍，大都護、親王府長史。已上職事官，府率、中郎將爲武，餘并爲文。太中大夫。文散官。宣威將軍。武散官。輕車都尉。勛官。

從第四品下階：

國子司業，少府少監，將作少匠，京兆、河南、太原府少尹，大都督府、大都護府、親王府司馬，上州別駕。已上職事文官。《武德令》上州別駕正五品上，二十三年爲長史，前上元年復置別駕，定入從四品也。中府折衝都尉。武職事官。中大夫。文散官。明威將軍。武散官。《武德令》有天策上將府從事中郎，九年省。

正第五品上階：

諫議大夫，御史中丞，《武德令》從五品上，《貞觀令》加入正五品上，五年又加入四品，如意元年復舊也。國子博士，給事中，中書舍人，太子中允，太子左右贊善大夫，都水使者，萬年、長安、河南、洛陽、太原、晉陽、奉先、會昌縣令，武德元年敕，萬年、長安令爲正五品上，七年定令改爲從五品，貞觀初復舊也。親、勛、翊衛、羽林郎將，中都督府、上都護府長史，親王府諮議參軍事，《武德令》正五品下也。軍器少監，太史少監，親王府典軍。已上職事官，郎將、典軍爲

牛衛、左右監門衛中郎將，親、勛、翊衛、羽林中郎將，下州刺史。《武德令》中州刺史正四品，下州刺史從四品上。《貞觀令》一切爲下州，加入正四品下。自此以上是職事官，中郎將是武的，其餘都是文的。通議大夫。文散官。壯武將軍。武散官。

從第四品上階：

秘書少監，八寺少卿，殿中少監，太子左右衛、司禦、清道、內率、監門副率，太子親、勛、翊衛中郎將，太子家令，太子率更令，太子僕，內侍，大都護、親王府長史。以上是職事官，府率、中郎將是武的，其餘都是文的。太中大夫。文散官。宣威將軍。武散官。輕車都尉。勛官。

從第四品下階：

國子司業，少府少監，將作少匠，京兆、河南、太原府少尹，大都督府、大都護府、親王府司馬，上州別駕。以上是職事文官。《武德令》上州別駕正五品上，二十三年改爲長史，前上元又設置別駕，定入從四品。中府折衝都尉。武職事官。中大夫。文散官。明威將軍。武散官。《武德令》有天策上將府從事中郎，九年取消。

正第五品上階：

諫議大夫，御史中丞，《武德令》從五品上，《貞觀令》加入正五品上，五年又加入四品，如意元年復舊。國子博士，給事中，中書舍人，太子中允，太子左右贊善大夫，都水使者，萬年、長安、河南、洛陽、太原、晉陽、奉先、會昌縣令，武德元年敕萬年、長安令爲正五品上，七年定令改爲從五品，貞觀初復舊。親、勛、翊衛、羽林郎將，中都督府、上都護府長史，親王府諮議參軍事，《武德令》正五品下。軍器少監，太史少監，親王府典軍。以上是職事官，郎將、典軍是武的，其餘都是文的。《永徽令》親王典軍從四品下，《垂拱令》改入五品。中散大夫。文散官。開國子。爵。定遠將軍。武散官。上騎都尉。勛官。

武，餘并爲文 《永徽令》親王典軍從四品下，《垂拱令》改入五品也 中散大夫。文散官，開國子 爵 定遠將軍。武散官 上騎都尉。勛官

正第五品下階:

太子中舍人，尚食、尚藥奉御，太子親、勛、翊衛郎將，内常侍，中都督、上都護府司馬，中州別駕，下府折衝都尉。已上職事官，郎將、折衝爲武，餘并爲文也，朝議大夫。文散官，寧遠將軍。武散官 《武德令》有天策上將軍諮祭酒，九年省

從第五品上階:

尚書左右諸司郎中，《武德令》吏部郎中正四品上，諸司郎中正五品上，貞觀二年并改爲從五品上也 秘書丞，《武德令》正五品上，《永徽令》改也。著作郎，太子洗馬，殿中丞，尚衣、尚舍、尚乘、尚輦奉御，獻陵、昭陵、恭陵、橋陵八陵令，武德諸陵令從七品下，永徽二年加獻、昭二陵令爲從五品，已後諸陵并相承依獻、昭二陵也，親王府副典軍，下都督府、上州長史，下州別駕。已上職事官，典軍爲武，餘并爲文也。朝請大夫。文散官，開國男。爵。游擊將軍。武散官。騎都尉。勛官。舊有太公廟令，武德年七品下，永徽二年加從五品上，開元二十四年省也

從第五品下階:

大理正，太常丞，太史令，内給事，太子典内，舊正六品上，《開元令》改，下都督府、上州司馬，《武德令》上州治中正五品下，貞觀初改，親王友，《武德令》正五品下也。宫苑總監，上牧監，上府果毅都尉。已上職事官，果毅爲武，餘并爲文。駙馬都尉，奉車都尉。并武散官，駙馬自近代已來，唯尚公主者授之。奉車，有唐已來無其人，朝散大夫。文散官。游擊將軍 武散官。《武德令》有天策上將府主簿、記室參軍，

正第五品下階:

太子中舍人，尚食、尚藥奉御，太子親、勛、翊衛郎將，内常侍，中都督、上都護府司馬，中州別駕，下府折衝都尉。以上是職事官，郎將、折衝是武的，其餘都是文的。朝議大夫。文散官。寧遠將軍。武散官。《武德令》有天策上將軍諮祭酒，九年取消。

從第五品上階:

尚書左右諸司郎中，《武德令》吏部郎中正四品上，諸司郎中正五品上，貞觀二年都改爲從五品上。秘書丞，《武德令》正五品上，《永徽令》改。著作郎，太子洗馬，殿中丞，尚衣、尚舍、尚乘、尚輦奉御，獻陵、昭陵、恭陵、橋陵八陵令，武德諸陵令從七品下，永徽二年加獻、昭二陵爲從五品，以後諸陵都相承依照獻、昭二陵。親王府副典軍，下都督府、上州長史，下州別駕。以上是職事官，典軍是武的，其餘都是文的。朝請大夫。文散官。開國男。爵。游擊將軍。武散官。騎都尉。勛官。舊有太公廟令，武德年七品下，永徽二年加從五品上，開元二十四年取消。

從第五品下階:

大理正，太常丞，太史令，内給事，太子典内，舊正六品上，《開元令》改。下都督府、上州司馬，《武德令》上州治中正五品下，貞觀初改。親王友，《武德令》正五品下。宫苑總監，上牧監，上府果毅都尉。以上是職事官，果毅是武的，其餘都是文的。駙馬都尉，奉車都尉。都是武散官。駙馬從近代以來，衹有娶公主的被授與。奉車，唐代以來没有人擔任。朝散大夫。文散官。游擊將軍。武散官。《武德令》有天策上將府主簿、記室參軍，九年取消。《神龍令》有庫谷、斜谷監。

九年省。《神龍令》有庫谷、斜谷監也。

正第六品上階：

太學博士，《武德令》從六品上，貞觀年改。太子詹事府丞，太子司議郎，太子舍人，中郡長史，《武德令》中州別駕從五品上，貞觀年改也。太子典膳、藥藏郎，京兆、河南、太原府諸縣令，武德元年敕雍州諸縣令階從五品上，七年定令改。親王府掾屬，《武德令》從五品下也。武庫、中尚署令，《武德令》依上署令從七品下，太極年改武庫令階，開元年改中尚令階。諸衛左右司階，中府果毅都尉，鎮軍兵滿二萬人已上司馬。已上職事官，司階、果毅爲武，餘并爲文也。親、勳、翊衛校尉。衛官。朝議郎。文散官。昭武校尉。武散官。驍騎尉。勳官。

正第六品上階：

太學博士，《武德令》從六品上，貞觀年間改。太子詹事府丞，太子司議郎，太子舍人，中郡長史，《武德令》中州別駕從五品上，貞觀年間改。太子典膳、藥藏郎，京兆、河南、太原府諸縣令，武德元年敕雍州諸縣令階從五品上，七年定令改。親王府掾屬，《武德令》從五品下。武庫、中尚署令，《武德令》以上署令從七品下，太極年間改武庫令階，開元年間改中尚令階。諸衛左右司階，中府果毅都尉，鎮軍兵滿二萬人以上司馬。以上是職事官，司階、果毅是武的，其餘都是文的。親、勛、翊衛校尉。衛官。朝議郎。文散官。昭武校尉。武散官。驍騎尉。勛官。

正第六品下階：

千牛備身左右，衛官已上王公已下高品子孫起家爲之。太子文學，下州長史，武德中下州別駕正六品，貞觀二十三年改爲長史丞，永淳元年諸州置別駕官，天寶八載停別駕，下郡置長史，後上元二年諸州置別駕，不廢下府長史也。中州司馬，《武德令》中州治中從五品下，《貞觀令》改。內謁者監，中牧監，上牧副監。已上文職事官。上鎮將。武職事官，《武德令》從四品下也。承議郎。文散官。昭武副尉。武散官。《武德令》有天策上將府諸曹參軍事，九年省也。

正第六品下階：

千牛備身左右，衛官以上王公以下的高品子孫起家擔任。太子文學，下州長史，武德中下州別駕正六品，貞觀二十三年改爲長史丞，永淳元年諸州設置別駕官，天寶八載取消別駕，下郡設置長史，後上元二年諸州設置別駕，不取消下府長史。中州司馬，《武德令》中州治中從五品下，《貞觀令》改。內謁者監，中牧監，上牧副監。以上是文職事官。上鎮將。武職事官，《武德令》從四品下。承議郎。文散官。昭武副尉。武散官。《武德令》有天策上將府諸曹參軍事，九年取消。

從第六品上階：

起居郎，起居舍人，尚書諸司員外郎，《武德令》吏部員外郎正六品上，諸司員外郎正六品下，貞觀二年改。八寺丞，大理司直，國子助教，《武德令》從七品上。城門、符寶郎，通事舍人，秘書郎，《武德令》正七品上。著作佐郎，《武德令》正七品下。侍御醫，《武德》、《乾封令》正七品上，《神龍令》從六品下，開元改。諸衛、羽林長史，兩

從第六品上階：

起居郎，起居舍人，尚書諸司員外郎，《武德令》吏部員外郎正六品上，諸司員外郎正六品下，貞觀二年改。八寺丞，大理司直，國子助教，《武德令》從七品上。城門、符寶郎，通事舍人，秘書郎，《武德令》正七品上。著作佐郎，《武德令》正七品下。侍御醫，《武德》、《乾封令》正七品上，《神龍令》從六品下，開元年間改。諸衛、羽林長史，兩京市署令，武德四年提升爲從五品上，七年定令復舊。下州司馬，《武德令》中下州治中正六品下。親王文

京市署令，武德四年進爲從五品上，七年定令復舊也。下州司馬，《武德令》中下州治中正六品下。親王文學、主簿、記室、録事參軍，《武德令》親王府文學已上并正六品下也。諸州上縣令。已上文職事官。諸率府左右司階。武職事官。鎮軍兵不滿二萬人司馬。文職事官。左右監門校尉，親、勛、翊、衛旅帥。衛官。奉議郎。文散官。振威校尉。武散官。飛騎尉。勛官。

從第六品下階：

侍御史，舊從七品上，《垂拱令》改。少府、將作、國子監丞，太子内直、典設、宫門郎，太公廟令，司農寺諸園苑監，沙苑監，下牧監，宫苑總監副，互市監，中牧副監。已上文職事官。下府果毅都尉。武職事官。親王府校尉。衛官。通直郎。文散官。振威副尉。武散官。

正第七品上階：

四門博士，詹事司直，左右千牛衛長史，尚食、尚藥直長，太子左右衛、司禦、清道率府長史，軍器監丞，諸州中縣令，京兆、河南、太原府司録參軍事，大都督、大都護府録事參軍事，親王府諸曹參軍。已上文職事官。《武德令》親王府功曹、倉曹、户曹、兵曹參軍事從五品下，騎曹、鎧曹、田曹、士曹、水曹參軍事等七品下也。中鎮將。武職事官。《武德令》從五品下。太子千牛、親、勛、翊衛隊正、副隊正。已上衛官。朝請郎。文散官。致果校尉。武散官。雲騎尉。勛官。

正第七品下階：

尚衣、尚舍、尚乘、尚輦直長，太子通事舍人，内寺伯，京兆、河南、太原府、大都督、大都護府諸曹參軍，中都督、上都護府録事參軍事，諸倉、諸冶、司竹、温湯監，諸衛左右中候，上府別將，《武德令》別

學、主簿、記室、録事參軍，《武德令》親王府文學以上都是正六品下。諸州上縣令。以上是文職事官。諸率府左右司階。武職事官。鎮軍兵不滿二萬人司馬。文職事官。左右監門校尉，親、勛、翊、衛旅帥。衛官。奉議郎。文散官。振威校尉。武散官。飛騎尉。勛官。

從第六品下階：

侍御史，舊從七品上，《垂拱令》改。少府、將作、國子監丞，太子内直、典設、宫門郎，太公廟令，司農寺諸園苑監，沙苑監，下牧監，宫苑總監副，互市監，中牧副監。以上是文職事官。下府果毅都尉。武職事官。親王府校尉。衛官。通直郎。文散官。振威副尉。武散官。

正第七品上階：

四門博士，詹事司直，左右千牛衛長史，尚食、尚藥直長，太子左右衛、司禦、清道率府長史，軍器監丞，諸州中縣令，京兆、河南、太原府司録參軍事，大都督、大都護府録事參軍事，親王府諸曹參軍。以上是文職事官。《武德令》親王府功曹、倉曹、户曹、兵曹參軍事從五品下，騎曹、鎧曹、田曹、士曹、水曹參軍事等七品下。中鎮將。武職事官。《武德令》從五品下。太子千牛、親、勛、翊衛隊正、副隊正。以上是衛官。朝請郎。文散官。致果校尉。武散官。雲騎尉。勛官。

正第七品下階：

尚衣、尚舍、尚乘、尚輦直長，太子通事舍人，内寺伯，京兆、河南、太原府、大都督、大都護府諸曹參軍，中都督、上都護府録事參軍事，諸倉、諸冶、司竹、温湯監，諸衛左右中候，上府別將，《武德令》別將正五品上，後改爲果毅，聖曆三年又設置別將。上府長史，《武德令》統軍

將正五品上，後改爲果毅，聖曆三年復置別將。上府長史，《武德令》統軍長史正八品下也。上鎮副，《武德令》從五品下。下鎮將，《武德令》正六品下。下牧副監。已上職事官，中候、別將、鎮副、鎮將爲武，餘并爲文也。宣德郎。文散官。致果副尉。武散官。《武德令》又有天策上將府參軍事，九年省，又有鹽池鹽井監、諸王百司問事謁者。

從第七品上階：

殿中侍御史，《武德》至《乾封令》并正八品上，垂拱年改。左右補闕，太常博士，太學助教，《武德令》從八品下也。門下録事，中書主書，尚書都事，九寺主簿，太子詹事主簿，太子左右內率、監門率府長史，太子侍醫，太子三寺丞，都水監丞，諸州中下縣令，親王府東西閤祭酒，《武德令》正六品下。京縣丞，萬年、長安、河南、洛陽、奉先、會昌、太原、晉陽。下都督府、上州録事參軍，中都督、上都護府諸曹參軍事，中府別將、長史，中鎮副。《武德令》正六品下。已上職事官，別將、鎮副爲武，餘并爲文。左右監門直長，勳衛，太子親衛。已上衛官。朝散郎。文散官。翊麾校尉。武散官。武騎尉。勳官。

從第七品下階：

太史丞，監局同。御史臺、少府、將作、國子監主簿，御史臺、國子監主簿舊正八品，《垂拱令》改。掖庭令，宮闈令，上署令，郊社、太樂、鼓吹、太醫、太官、左藏令、乘黃、典客、上林、太倉、平準、常平、左尚、右尚、典牧。《武德令》有太廟、諸陵、典農、中尚、都水、常平。其左尚、典牧本中署，右尚本下署，開元初改之也。諸州下縣令，天寶五載一切爲中下縣。諸陵署丞，永徽二年加秩。舊有太廟署丞，武德爲九品，永徽二年加秩從七品上，開元年省也。司

長史正八品下、上鎮副，《武德令》從五品下、下鎮將，《武德令》正六品下。下牧副監。以上是職事官，中候、別將、鎮副、鎮將是武的，其餘都是文的。宣德郎。文散官。致果副尉。武散官。《武德令》又有天策上將府參軍事，九年取消，又有鹽池鹽井監、諸王和各部門的問事謁者。

從第七品上階：

殿中侍御史，《武德令》到《乾封令》都是正八品上，垂拱年間改。左右補闕，太常博士，太學助教，《武德令》從八品下。門下録事，中書主書，尚書都事，九寺主簿，太子詹事主簿，太子左右內率、監門率府長史，太子侍醫，太子三寺丞，都水監丞，諸州中下縣令，親王府東西閤祭酒，《武德令》正六品下。京縣丞，萬年、長安、河南、洛陽、奉先、會昌、太原、晉陽。下都督府、上州録事參軍，中都督、上都護府諸曹參軍事，中府別將、長史，中鎮副。《武德令》正六品下。以上是職事官，別將、鎮副是武的，其餘都是文的。左右監門直長，勳衛，太子親衛。以上是衛官。朝散郎。文散官。翊麾校尉。武散官。武騎尉。勳官。

從第七品下階：

太史丞，監局相同。御史臺、少府、將作、國子監主簿，御史臺、國子監主簿舊正八品，《垂拱令》改。掖庭令，宮闈令，上署令，郊社、太樂、鼓吹、太醫、太官、左藏令、乘黃、典客、上林、太倉、平準、常平、左尚、右尚、典牧。《武德令》有太廟、諸陵、典農、中尚、都水、常平。其中左尚、典牧本是中署，右尚本是下署，開元初改。諸州下縣令，天寶五載一切都爲中下縣。諸陵署丞，永徽二年加秩。舊有太廟署丞，武德時爲九品，永徽二年加秩從七品上，開元年取消。司農寺諸園苑副監，《神龍令》有諸冶副監。宮苑總監丞，下都督府諸曹參軍，太子內坊丞，舊正八品上，開元初改。親王國令，舊視流內正

農寺諸園苑副監，《神龍令》有諸冶副監。宮苑總監丞，下都督府諸曹參軍，太子内坊丞，舊正八品上，開元初改。親王國令，舊規流内正九品，太極年改。公主家令，舊規流内正八品，太極年改。上州諸參軍事，下府别將、長史，下鎮副，《武德令》從六品下。諸屯監，《武德令》有芳醖監，《神龍令》有漆園監。諸率府左右中候，鎮軍滿二萬人以上諸曹判司。已上職事官，别將、鎮副、中候爲武，餘并爲文也。太子左右監門直長，親王府旅帥，諸折衝府校尉。已上衛官。《武德令》諸府校尉正六品下也。宣議郎。文散官。翊麾副尉。武散官。

正第八品上階：

監察御史，舊從八品上，《垂拱令》改。協律郎，諸衛、羽林、龍武軍録事參軍事，中署令，鉤盾、右藏、織染、掌冶。《武德令》有衣冠署令。中州録事參軍事，太醫博士，太子典膳、藥藏丞，軍器監主簿，武庫署丞，舊從八品下，開元初改。兩京市署丞，上牧監丞，《武德令》從八品下，《神龍令》有庫谷、斜谷、太陰、伊陽監丞。鎮軍不滿二萬人以上諸曹判司。已上文職事官。翊衛、太子勛衛、親王府執仗、執乘親事。已上衛官。給事郎。文散官。宣節校尉。武散官。《武德令》有天策上將府典籤，九年省。

正第八品下階：

奚官、内僕、内府局令，下署令，太卜、廩犧、珍羞、良醖、掌醢、守宫、武器、車府、司儀、崇玄、導官、中、右校、左校、甄官、河渠、弩坊、甲坊。《神龍令》又有干、楫二署令也。諸衛、羽林、龍武諸曹參軍事，中州諸司參軍事，親王府、京兆、河南、太原府、大都督、大都護府參軍事，《武德令》親王府參軍從七品下，雍州行參軍

九品，太極年間改。公主家令，舊規流内正八品，太極年間改。上州諸參軍事，下府别將、長史，下鎮副，《武德令》從六品下。諸屯監，《武德令》有芳醖監，《神龍令》有漆園監。諸率府左右中候，鎮軍滿二萬人以上諸曹判司。以上是職事官，别將、鎮副、中候是武的，其餘都是文的。太子左右監門直長，親王府旅帥，諸折衝府校尉。以上是衛官。《武德令》諸府校尉正六品下。宣議郎。文散官。翊麾副尉。武散官。

正第八品上階：

監察御史，舊從八品上，《垂拱令》改。協律郎，諸衛、羽林、龍武軍録事參軍事，中署令，鉤盾、右藏、織染、掌冶。《武德令》有衣冠署令。中州録事參軍事，太醫博士，太子典膳、藥藏丞，軍器監主簿，武庫署丞，舊從八品下，開元初改。兩京市署丞，上牧監丞，《武德令》從八品下，《神龍令》有庫谷、斜谷、太陰、伊陽監丞。鎮軍不滿二萬人以上諸曹判司。以上是文職事官。翊衛、太子勛衛、親王府執仗、執乘親事。以上是衛官。給事郎。文散官。宣節校尉。武散官。《武德令》有天策上將府典籤，九年取消。

正第八品下階：

奚官、内僕、内府局令，下署令，太卜、廩犧、珍羞、良醖、掌醢、守宫、武器、車府、司儀、崇玄、導官、中、右校、左校、甄官、河渠、弩坊、甲坊。《神龍令》又有干、楫二署令。諸衛、羽林、龍武諸曹參軍事，中州諸司參軍事，親王府、京兆、河南、太原府、大都督、大都護府參軍事，《武德令》親王府參軍從七品下，雍州行參軍正八品上。尚藥局司醫，京兆、河南、太原府諸縣丞，太子内直、宫門丞，太公廟丞，諸宫農圃監，互市監

正八品上。尚藥局司醫，京兆、河南、太原府諸縣丞，太子內直、宮門丞，太公廟丞，諸宮農圃監，互市監丞，司竹副監，司農寺諸園苑監丞，靈臺郎。已上文職事官。諸衛左右司戈，上戍主。已上武職事官。《武德令》有中鎮長史。備身。衛官。徵事郎。文散官。宣節副尉。武散官。

從第八品上階：

左右拾遺，太醫署針博士，四門助教，《武德令》從九品上。左右千牛衛録事參軍，下州録事參軍，《武德令》有中下州諸司參軍事。諸州上縣丞，中牧監丞，《武德令》正八品上。京縣主簿，太子左右衛、司禦、清道率府録事參軍，中都督府、上都護府參軍，親王府行參軍，《武德令》正八品上。京兆、河南、太原、大都督府博士，《武德令》雍州博士從八品下。諸倉、諸冶、司竹、溫湯監丞，《武德令》有鹽池鹽井監丞，《神龍令》有太和監丞。保章正。已上文職事官。太子翊衛諸府旅帥。已上衛官。《武德》、《乾封令》諸府旅帥正七品下。承奉郎。文散官。禦侮校尉。武散官。

從第八品下階：

大理評事，律學博士，太醫署丞，醫監，太子左右春坊録事，左右千牛衛諸曹參軍，內謁者，太子左右衛、司禦、清道率府諸曹參軍事、太子諸署令，掖庭、宮闈局丞，太史、都水監主簿，太史爲局則省主簿。中書、門下、尚書都省兵吏部考功、禮部主事，舊從九品上，開元二十四年改七司入八品，其省內諸司依舊。上署丞，《武德令》有芳醞監丞。下都督府、上州參軍事，中都督府、上州博士，諸州中縣丞，諸王府典籤，《武德令》正八品下。京縣尉，親王國大司農，舊

丞，司竹副監，司農寺諸園苑監丞，靈臺郎。以上是文職事官。諸衛左右司戈，上戍主。以上是武職事官。《武德令》有中鎮長史。備身。衛官。徵事郎。文散官。宣節副尉。武散官。

從第八品上階：

左右拾遺，太醫署針博士，四門助教，《武德令》從九品上。左右千牛衛録事參軍，下州録事參軍，《武德令》有中下州諸司參軍事。諸州上縣丞，中牧監丞，《武德令》正八品上。京縣主簿，太子左右衛、司禦、清道率府録事參軍，中都督府、上都護府參軍，親王府行參軍，《武德令》正八品上。京兆、河南、太原、大都督府博士，《武德令》雍州博士從八品下。諸倉、諸冶、司竹、溫湯監丞，《武德令》有鹽井鹽池監丞，《神龍令》有太和監丞。保章正。以上是文職事官。太子翊衛諸府旅帥。以上是衛官。《武德》、《乾封令》諸府旅帥正七品下。承奉郎。文散官。禦侮校尉。武散官。

從第八品下階：

大理評事，律學博士，太醫署丞，醫監，太子左右春坊録事，左右千牛衛諸曹參軍，內謁者，太子左右衛、司禦、清道率府諸曹參軍事、太子諸署令，掖庭、宮闈局丞，太史、都水監主簿，太史是局就取消主簿。中書、門下、尚書都省兵吏部考功、禮部主事，舊從九品上，開元二十四年七司改入八品，省內諸司仍照原來的。上署丞，《武德令》有芳醞監丞。下都督府、上州參軍事，中都督府、上州博士，諸州中縣丞，諸王府典籤，《武德令》正八品下。京縣尉，親王國大司農，舊規流內正第七品，開元初改。公主家丞，舊規流內正第九品，開元初改。諸屯監丞，上關令，上府兵曹，上鎮倉曹、兵曹參軍事，《武德令》有下鎮長史。習

規流内正第七品，開元初改。公主家丞，舊規流内正第九品，開元初改。諸屯監丞，上關令，上府兵曹，上鎮倉曹、兵曹參軍事，《武德令》有下鎮長史。挈壺正。已上文職事官。中戍主，上戍副，率府左右司戈。已上武職事官。太子備身，親王府隊正。已上衛官。承務郎。文散官。禦侮副尉。武散官。

正第九品上階：

校書郎，《永徽令》加入從八品下，《垂拱令》復舊。太祝，太子左右内率、監門府録事參軍，太子内坊典直，中署丞，典客署掌客，親、勛、翊衛府、羽林兵曹參軍事，岳瀆令，諸津令，下牧監丞，《武德令》正八品下。《神龍令》有漆園丞，《開元前令》有沙苑丞。諸州中下縣丞，中郡博士，《武德令》正九品下。京兆、河南、太原府諸縣主簿，武庫署監事。已上并文職事官。《武德令》有天策上將府録事，其武庫監事從九品下，太極年改也。儒林郎。文散官。仁勇校尉。武散官。

正第九品下階：

正字，《永徽令》改入上階，《垂拱令》復舊。太子校書，《永徽令》改入上階，《垂拱令》復舊。奚官、内僕、内府局丞，下署丞，尚食局食醫，尚藥局醫佐，尚乘局奉乘、司庫、司廩，太史局司辰，典厩署主乘，太子左右内率、監門率府諸曹參軍事，太子三寺主簿，詹事府録事，龍朔年置桂坊録事，咸亨年省。太子親、勛、翊府兵曹參軍事，諸州下縣丞，諸州上縣中縣主簿，中州參軍事，《武德令》正九品上。下州博士，《武德令》中下州博士從九品上，下州博士從九品下。京兆、河南、太原府諸縣尉，上牧主簿，諸宫農圃監丞，中關令，中府兵曹，親王國尉，舊規流内正八品，開元初改

壺正。以上是文職事官。中戍主，上戍副，率府左右司戈。以上是武職事官。太子備身，親王府隊正。以上是衛官。承務郎。文散官。禦侮副尉。武散官。

正第九品上階：

校書郎，《永徽令》加入從八品下，《垂拱令》復舊。太祝，太子左右内率、監門府録事參軍，太子内坊典直，中署丞，典客署掌客，親、勛、翊衛府、羽林兵曹參軍事，岳瀆令，諸津令，下牧監丞，《武德令》正八品下、《神龍令》有漆園丞，《開元前令》有沙苑丞。諸州中下縣丞，中郡博士，《武德令》正九品下。京兆、河南、太原府諸縣主簿，武庫署監事。以上都是文職事官。《武德令》有天策上將府録事，其中武庫監事從九品下，太極年間改。儒林郎。文散官。仁勇校尉。武散官。

正第九品下階：

正字，《永徽令》改入上階，《垂拱令》復舊。太子校書，《永徽令》改入上階，《垂拱令》復舊。奚官、内僕、内府局丞，下署丞，尚食局食醫，尚藥局醫佐，尚乘局奉乘、司庫、司廩，太史局司辰，典厩署主乘，太子左右内率、監門率府諸曹參軍事，太子三寺主簿，詹事府録事，龍朔年間設置桂坊録事，咸亨年間取消。太子親、勛、翊府兵曹參軍事，諸州下縣丞，諸州上縣中縣主簿，中州參軍事，《武德令》正九品上。下州博士，《武德令》中下州博士從九品上，下州博士從九品下。京兆、河南、太原府諸縣尉，上牧主簿，諸宫農圃監丞，中關令，中府兵曹，親王國尉，舊規流内正八品，開元初改。《武德令》有親王府鎮事及司閤。上關丞，《武德令》有上津尉。諸衛左右執戟，中鎮兵曹參軍、下戍主。以上是職事官，執戟、戍主是武職，其餘都是文職。諸折衝府隊正。衛官。登

《武德令》有親王府鎮事及司閣。上關丞，《武德令》有上津尉。諸衛左右執戟，中鎮兵曹參軍，下戍主。已上職事官，執戟、戍主爲武，餘并爲文。諸折衝府隊正。衛官。登仕郎。文散官。仁勇副尉。武散官。

從第九品上階：

尚書諸司、御史臺、秘書省、殿中省主事，奉禮郎，律學助教，太子正字，弘文館校書，太史司曆，太醫署醫助教，京兆、河南、太原府、九寺、少府、將作監録事，都督、都護府、上州録事市令，宫苑總監主簿，中牧監主簿，《永徽令》有監漕。諸州中下縣主簿，上縣中縣尉，下府兵曹。已上并職事文官。文林郎。文散官。陪戎校尉。武散官。

從第九品下階：

內侍省主事，國子監、親王府録事，太子左右春坊主事，崇文館校書，書學博士，算學博士，門下典儀，太醫署按摩、咒禁博士，太卜署博士，太醫署針助教，太醫署醫正，太卜署卜正，太史局監候，親王國丞，舊規流內正第九品，開元初改從正流內。掖庭局宫教博士，太子諸署丞，太子典食署丞，太子廄牧署典乘，諸監作諸監事計官，太官署監膳，太樂、鼓吹署樂正，大理寺獄丞，下州參軍事，《武德令》中下州行參軍正九品，下州參軍從九品上。中州下州醫博士，諸州中縣下縣尉，京縣録事，下牧監主簿，下關令，中關丞，諸衛、羽林長上，公主邑司録事，諸津丞，下鎮兵曹參軍，《武德令》有諸橋諸堰丞。諸率府左右執戟。已上職事官，長上、執戟爲武，餘并爲文。親王府隊副，諸折衝府隊副。已上衛官。將仕郎。文散官。陪戎副尉。武散官。

仕郎。文散官。仁勇副尉。武散官。

從第九品上階：

尚書諸司、御史臺、秘書省、殿中省主事，奉禮郎，律學助教，太子正字，弘文館校書，太史司曆，太醫署醫助教，京兆、河南、太原府、九寺、少府、將作監録事，都督、都護府、上州録事市令，宫苑總監主簿，中牧監主簿，《永徽令》有監漕。諸州中下縣主簿，上縣中縣尉，下府兵曹。以上都是職事文官。文林郎。文散官。陪戎校尉。武散官。

從第九品下階：

內侍省主事，國子監、親王府録事，太子左右春坊主事，崇文館校書，書學博士，算學博士，門下典儀，太醫署按摩、咒禁博士，太卜署博士，太醫署針助教，太醫署醫正，太卜署卜正，太史局監候，親王國丞，舊規流內正第九品，開元初改從正流內。掖庭局宫教博士，太子諸署丞，太子典食署丞，太子廄牧署典乘，諸監作諸監事計官，太官署監膳，太樂、鼓吹署樂正，大理寺獄丞，下州參軍事，《武德令》中下州行參軍正九品，下州參軍從九品上。中州下州醫博士，諸州中縣下縣尉，京縣録事，下牧監主簿，下關令，中關丞，諸衛、羽林長上，公主邑司録事，諸津丞，下鎮兵曹參軍，《武德令》有諸橋諸堰丞。諸率府左右執戟。以上是職事官，長上、執戟是武官，其餘都是文官。親王府隊副，諸折衝府隊副。以上是衛官。將仕郎。文散官。陪戎副尉。武散官。

流内九品三十階之内，又有視流内起居五品至從九品，初以薩寶府、親王國官及三師、三公、開府、嗣郡王、上柱國已下護軍已上勛官帶職事者府官等品，開元初一切罷之，今唯有薩寶、祆正二官而已。又有流外自勛品以至九品，以爲諸司令史、贊者、典謁、亭長、掌固等品。視流外亦自勛品至九品，開元初唯留薩寶、祆祝及府史，餘亦罷之。

職事者，諸統領曹事，供命王命，上下相攝，以持庶績。近代已來，又分爲文武二職，分曹置員，各理所掌。五品已上，舊制吏部尚書進用，自隋已後，則中書門下知政事官訪擇聞奏，然後下制授之。三品已上德高委重者，亦有臨軒册授，自神龍之後，册禮廢而不用，朝廷命官，制敕而已。六品已上，吏部選擬録奏，書旨授之。

有唐已來，出身入仕者，著令有秀才、明經、進士、明法、書、算。其次以流外入流。若以門資入仕，則先授親、勛、翊衛，六番隨文武簡入選例。又有齋郎、品子、勛官及五等封爵、屯官之屬，亦有番第，許同揀選。天寶三載，又置崇玄學，習《道德》等經，同明經例。自餘或臨時聽敕，不可盡載。其秀才，有唐已來無其人。

職事官資，則清濁區分，以次補授。又以三品已上官，及門下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諸司侍郎，太常少卿，太子少詹事，左右庶子，秘書少監，國子司業，爲清望官。太子左右諭德、左右衛、左右千牛衛中郎將，太子左右率府、左右内率府率及副，太子左右衛率府中郎將，已上四品。諫議大夫，御史中丞，給事中，中書

流内九品三十階之内，又有視流内起居五品到從九品，起初作爲薩寶府、親王國的官以及三師、三公、開府、嗣郡王、上柱國以下護軍以上勛官帶有職事的府官等的官品，開元初年一概取消，如今衹有薩寶、祆正二官而已。又有流外自勛品直到九品，作爲諸司令史、贊者、典謁、亭長、掌固等的官品。視流外也自勛品到九品，開元初年衹留下薩寶、祆祝和府史，其餘也取消。

職事，是統領各曹政事，遵奉王命辦理，上下維繫，以作出各種功績。近代以來，又分成文武兩職，分曹設置人員，各自管理所職掌的事情。五品以上，按舊制由吏部尚書擢用，從隋朝以後，則由中書省門下省知政事的官員訪求挑選好奏請，然後下制任命。三品以上德高任重的，也有經天子臨朝册授，從神龍以後，册禮廢而不用，朝廷任命官員，衹下制敕而已。六品以上，由吏部挑選擬定奏請，書旨任命。

唐代以來，出身入仕的，著在令上有秀才、明經、進士、明法、書、算。其次以流外進入流内。如果憑門資入仕，就先授親、勛、翊衛，六番隨同文武簡入選例。又有齋郎、品子、勛官及五等封爵、屯官之類，也有番第，准許一同揀選。天寶三載，又設置崇玄學，學習《道德》等經，同明經之例。此外有的臨時聽憑詔敕，不能一一詳載。秀才，唐代以來没有人中選。

職事官資，則區分清濁，按次序補授。又以三品以上官，以及門下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諸司侍郎，太常少卿，太子少詹事，左右庶子，秘書少監，國子司業，作爲清望官。太子左右諭德、左右衛、左右千牛衛中郎將，太子左右率府、左右内率府率及副，太子左右衛率府中郎將，以上四品。諫議大夫，御史中丞，給事中，中書舍人，太子中允，中舍人，左右贊善大夫，洗馬，國子博士，尚書諸司郎中，秘書丞，著作

舍人，太子中允，中舍人，左右贊善大夫，洗馬，國子博士，尚書諸司郎中，秘書丞，著作郎，太常丞，左右衛郎將，左右衛率府郎將，已上五品。起居郎，起居舍人，太子司議郎，尚書諸司員外郎，太子舍人，侍御史，秘書郎，著作佐郎，太學博士，詹事丞，太子文學，國子助教，已上六品。左右補闕，殿中侍御史，太常博士，四門博士，詹事司直，太學助教，已上七品。左右拾遺，監察御史，四門助教，已上八品。爲清官。自外各以資次遷授。開元中，裴光庭爲吏部尚書，始用循資格以注擬六品已下選人。其後每年雖小有移改，然相承至今用之。

文武散官，舊謂之散位，不理職務，加官而已。後魏及梁，皆以散號將軍記其本階，自隋改用開府儀同三司已下。貞觀年，又分文武，入仕者皆帶散位，謂之本品。

以門資出身者，諸嗣王、郡王出身從四品下，親王諸子封郡公者從五品上，國公正六品上，郡公正六品下，縣公從六品上，侯正七品上，伯正七品下，子從七品上，男從七品下。皇帝緦麻以上親、皇太后周親出身正六品上，皇太后大功親、皇后周親從六品上，皇帝袒免親、皇太后小功緦麻親、皇后大功親正七品上，皇后小功緦麻親、皇太子妃周親從七品上，其外戚各依服屬降宗親二階敘。諸娶郡主者出身正六品上，娶縣主者正七品上。郡主子出身從七品上，縣主子從八品上。一品子正七品上，二品子正七品下，三品子從七品上，從三品子從七品下，正四品子正八品上，從四品子正八品下，正五品子從八品上，從五品及國公子從八品下

郎，太常丞，左右衛郎將，左右衛率府郎將，以上五品。起居郎，起居舍人，太子司議郎，尚書諸司員外郎，太子舍人，侍御史，秘書郎，著作佐郎，太學博士，詹事丞，太子文學，國子助教，以上六品。左右補闕，殿中侍御史，太常博士，四門博士，詹事司直，太學助教，以上七品。左右拾遺，監察御史，四門助教，以上八品。作爲清官。此外各憑資格按次序遷授。開元年間，裴光庭任吏部尚書，開始按資格來擬授六品以下的人選。以後每年雖稍有改動，但相承至今仍用着

文武散官，從前叫做散位，不擔任職務，作爲加官而已。後魏和梁，都用散號將軍來記本階，從隋朝改用開府儀同三司以下。貞觀年間，又分成文武，入仕的都帶有散位，叫做本品。

憑門資出身的，嗣王、郡王出身從四品下，親王諸子封郡公的從五品上，國公正六品上，郡公正六品下，縣公從六品上，侯正七品上，伯正七品下，子從七品上，男從七品下。皇帝緦麻以上親、皇太后周親出身正六品上，皇太后大功親、皇后周親從六品上，皇帝袒免親、皇太后小功緦麻親、皇后大功親正七品上，皇后小功緦麻親、皇太子妃周親從七品上，外戚各自依照服屬比宗親降二階叙用官職。娶郡主的出身正六品上，娶縣主的正七品上。郡主之子出身從七品上，縣主之子從八品上。一品之子正七品上，二品之子正七品下，三品之子從七品上，從三品之子從七品下，正四品之子正八品上，從四品之子正八品下，正五品之子從八品上，從五品及國公之子從八品下。三品以上蔭到曾孫，五品以上蔭到孫，孫降子一等，曾孫降孫一等。

三品以上蔭曾孫，五品以上蔭孫，孫降子一等，曾孫降孫一等。

諸秀才出身，上上第正八品上，上中第正八品下，上下第從九品上。明經出身，上上第從八品下，上中第從九品上。進士、明法出身，甲第從九品上，乙第從九品下。若能二經已外，每一經加一等。

勛官預文武選者，上柱國正六品上叙，以下遞降一階。凡入仕之後，遷代則以四考爲限。四考中中，進年勞一階叙。每一考中上進一階，一考上下進二階。五品已上非恩制所加，更無進之令。

自武德至乾封，未有泛階之恩。應入三品者皆以恩舊特拜，入五品者多依選叙，計階至朝散大夫已上，奏取進止，每年量多少進叙，餘并依本品授官。若滿三計至，即一切聽入。至乾封元年，文武普加二階。永淳元年二月敕："文武官累積勞效，計至五品。一計至者，多未甄擢，再計至者，隨例必升，賢愚一貫。自今已後，一計至已上，有在官清慎，狀迹灼然，材堪應務者，所司具狀録奏，當與進階。若公正無聞，循默自守，及未經任州縣官者，雖頻經計至，不在加階之限。即爲恒例。"弘道元年，又普加一階，乃有九品職事及三衛階高者并入五品。則天朝泛階漸多，始令仕經八考、職事六品者許入。萬歲通天元年敕："自今已後，文武官加階應入五品者，并取出身已歷十二考已上，進階之時見居六品官。其應入三品人，出身已二十五考以上，進階見居三品官。"無幾，入五品又加至十六考。神功元年制："勛官、品子、流外國官出身，不得任清資要官，應入三品不得進階。"開元已來，伎術

秀才出身的，上上第正八品上，上中第正八品下，上下第從九品上。明經出身的，上上第從八品下，上中第從九品上。進士、明法出身的，甲第從九品上，乙第從九品下。如果通二經以外，每一經加一等。

勛官參加文武選的，上柱國按正六品上叙用，以下遞降一階。凡入仕以後，升遷以四考爲限。四考中中，進年勞一階叙。每一考中上進一階，一考上下進二階。五品以上不是恩制所加，再没有進階的令文。

從武德到乾封，没有泛階的恩典。應該進入三品的都憑恩舊專給拜任，進入五品的多用選叙，計階到朝散大夫以上，奏請可否，每年量多少進叙，其餘都按本品授官。如果滿了三計至，就一概讓進入。到乾封元年，文武統統加二階。永淳元年二月敕："文武官累積勞績，可計至五品。一計至的，多没有甄别擢用，再計至的，隨例必須升擢，不論賢愚都一樣。從今以後，一計至以上的，如有爲官清慎，事迹顯著，有才能辦事的，主管者寫下情况上奏，就給進階。如果没有公正的聲名，因循沉默以自守，以及没有做過州縣官的，即使幾經計至，也不在加階之列。并把這作爲定例。"弘道元年，又統統加一階，以致有九品職事以及三衛階高的都進入五品。則天朝泛階逐漸多起來，纔規定仕經過八考、職事官六品的准許進入。萬歲通天元年敕："從今以後，文武官加階應進入五品的，要取出身已經歷十二考以上，進階之時現任六品官的。應進入三品的，要取出身已二十五考以上，進階之時現任三品官的。"不久，進入五品的又加到十六考。神功元年制："勛官、品子、流外的國官出身的，不能任清資要官，應入三品的不能進階。"開元以來，伎術的經歷二十考，三省都事以及主事、録事十八考，亦讓叙用。吏部檢勘歷任的階考，判成寫下上奏。每當下制的那天，應進入三品五

者經二十考，三省都事及主事、録事十八考，亦聽叙。吏部檢勘歷任階考，判成録奏。每制之日，應入三品五品者，皆令人參趁。或是遠方牧宰，諸司閑職，賫持金帛贈遺主典知加階令史，乃有受納萬數者。臺省要職，以加位爲榮，亦有遺主典錢帛者。

品的，都叫人參趁。有的是遠處刺史縣令，諸司閑職，帶上金帛送給主辦加階的令史，甚至有收入以萬計的。任臺省要職的，認爲加位是光彩的事情，也有送主辦者金帛的。

舊例：開府及特進，雖不職事，皆給俸禄，預朝會，行立在於本品之次。光禄大夫已下，朝散大夫已上，衣服依本品，無禄俸，不預朝會。朝議郎已下，黄衣執笏，於吏部分番上下承使及親驅使，甚爲猥賤，每當上之時，至有爲主事令史守扃鑰執鞭帽者；兩番已上，則隨番許簡，通時務者始令參選；一登職事已後，雖官有代滿，即不復番上。

舊例：開府和特進，雖不管事，都給與俸禄，參預朝會，排列在本品職事官的後面。光禄大夫以下，朝散大夫以上，衣服按照本品，没有俸禄，不參預朝會。朝議郎以下，穿黄衣執笏，到吏部輪番上下班接受差使并受驅使，極爲低賤，每當上班的時候，甚至有給主事的令史看守扃鑰執鞭拿帽的；經歷了兩番以上，則隨番准許挑選任用，要通時務的纔讓參預選用；做上職事官以後，即使官有交代任滿，也不再輪番上班。

勛官者，出於周、齊交戰之際，本以酬戰士，其後漸及朝流，階、爵之外，更爲節級。周置上開府儀同三司、開府儀同三司、上儀同三司、儀同三司等十一號。

勛官，出現於周、齊交戰之際，本用來獎賞戰士，後來逐漸頒及朝士，在階、爵之外，另成等級。周設置上開府儀同三司、開府儀同三司、上儀同三司、儀同三司等十一號。

隋文帝因周之舊，更增損之，有上柱國、柱國、上大將軍、大將軍、上開府儀同三司、開府儀同三司、上儀同三司、儀同三司、大都督、帥都督、都督，起正二品，至七品，總十一等，用賞勛勞。

隋文帝承用周的舊制，再加增損，有上柱國、柱國、上大將軍、大將軍、上開府儀同三司、開府儀同三司、上儀同三司、儀同三司、大都督、帥都督、都督，起正二品，到七品，一共十一等，用來獎賞有勛勞的人。

煬帝又改爲左光禄大夫、右光禄大夫、金紫光禄大夫、銀青光禄大夫、正議大夫、朝請大夫、朝散大夫、建節奮武尉、宣惠尉十一等，以代都督已上，又增置綏德、懷仁、守義、奉誠、立信等五尉，以至從九品。

煬帝又改爲左光禄大夫、右光禄大夫、金紫光禄大夫、銀青光禄大夫、正議大夫、朝請大夫、朝散大夫、建節奮武尉、宣惠尉十一等，來替代都督以上，又增設綏德、懷仁、守義、奉誠、立信等五個尉，直到從九品。

武德初，雜用隋制。至七年頒令，定用上柱國、柱國、上大將軍、大將軍、上輕車都尉、輕車都尉、上

武德初年，雜用隋制。到七年頒令，定用上柱國、柱國、上大將軍、大將軍、上輕車都尉、輕車都尉、上騎都尉、騎都尉、驍騎尉、飛騎

騎都尉、騎都尉、驍騎尉、飛騎尉、雲騎尉、武騎尉凡十二等，起正二品，至從七品。

貞觀十一年，改上大將軍爲上護軍，大將軍爲護軍，自外不改，行之至今。

永徽已後，以國初勛名與散官名同，年月既久，漸相錯亂。咸亨五年三月，更下詔申明，各以類相比，武德初光祿大夫比今日上柱國，左光祿大夫比柱國，右光祿大夫及上大將軍比上護軍，金紫光祿大夫及將軍比護軍，銀青光祿大夫及上開府比上輕車都尉，正議大夫及開府比輕車都尉，通議大夫及上儀同三司比上騎都尉，朝請大夫及儀同比騎都尉，上大都督比驍騎尉，大都督比飛騎尉，帥都督比雲騎尉，都督比武騎尉。自是已後，戰士授勛者動盈萬計，每年納課，亦分番於兵部及本郡當上省司，又分支諸曹，身應役使，有類僮僕。據令乃與公卿齊班，論實在於胥吏之下，蓋以其猥多，又出自兵卒，所以然也。

武德初，以諸道軍務事繁，分置行臺尚書省。其陝東道大行臺尚書省：令一人，正第二品。掌管内軍人，總判省事。僕射一人，從第二品三品任置。掌貳令事。左丞一人，正第四品下。右丞一人，正第四品下。掌分司，糾正省内。都事一人，從第七品上。主事四人，從第九品上，諸司主事并同。并掌同京省。兵部尚書一人，正第四品，諸尚書并同。兼掌吏部事。司勛郎中一人，正第五品上，諸郎中并同。主事一人。考功郎中一人，主事一人。兵部郎中一人，主事二人。駕部郎中一人，主事二人。民部尚書一人，兼掌禮部事。禮部郎中一人，主事一

尉、雲騎尉、武騎尉共十二等，起正二品，到從七品。

貞觀十一年，改上大將軍爲上護軍，大將軍爲護軍，此外不改，行用到今天。

永徽以後，因國初的勛名和散官名相同，年月過久了，逐漸互相錯亂。咸亨五年三月，再下詔申明，各自以類相比，武德初年的光祿大夫比今天的上柱國，左光祿大夫比柱國，右光祿大夫和上大將軍比上護軍，金紫光祿大夫和將軍比護軍，銀青光祿大夫和上開府比上輕車都尉，正議大夫及開府比輕車都尉，通議大夫和上儀同三司比上騎都尉，朝請大夫和儀同比騎都尉，上大都督比驍騎尉，大都督比飛騎尉，帥都督比雲騎尉，都督比武騎尉。從此以後，戰士授勛的動輒以上萬人計，每年交納租課，也輪番到兵部和本郡當上的省司，又分到各曹，供應役使，類似僮僕。根據令文是和公卿同班，講事實却在胥吏之下，這是由於人雜且多，又出自兵卒，所以會如此。

武德初年，因爲各道軍務事繁，分別設置行臺尚書省。陝東道大行臺尚書省：令一人，正第二品。職掌管内的軍民，總判省内的事情。僕射一人，從第二品三品任置。職掌副貳尚書令的事情。左丞一人，正第四品下。右丞一人，正第四品下。分別職掌各司，糾正省内。都事一人，從第七品上。主事四人，從第九品上，各司主事都相同。職掌都同於京師的尚書省。兵部尚書一人，正第四品，各尚書都相同。兼職掌吏部的事情。司勛郎中一人，正第五品上，各郎中都相同。主事一人。考功郎中一人，主事一人。兵部郎中一人，主事二人。駕部郎中一人，主事二人。民部尚書一人，兼職掌禮部的事情。禮部郎中一人，主事一人。膳部郎中一人，主事一人。度支郎中一人，主事二人。倉部郎中一人，主事二人。工部尚書

人。膳部郎中一人，主事一人。度支郎中一人，主事一人。倉部郎中一人，主事二人。工部尚書一人，兼掌刑部事。刑部郎中一人，主事一人。都官郎中一人，主事一人。工部郎中一人，主事一人。屯田郎中一人，主事一人。每郎中兼京省二司。各有令史、書令史及掌固，并流外。食貨監一人，正第八品下，諸監同。掌膳羞、財物、賓客、鋪設、音樂、醫藥事，丞二人。正第九品下，諸監丞同。農圃監一人，掌倉廩、園圃、柴炭、芻藁、運漕之事，丞四人。武器監一人，掌兵仗、廄牧之事，丞二人。百工監一人，掌舟車及營造雜作之事，丞四人。各有録事及府史、典事、掌固等，并流外。諸道行臺尚書省：益州道、襄州道、東南道、河東道、河北道。令一人，從第二品。掌同陝東道大行臺。僕射一人，正第三品，左右任置。丞一人，左右任置，左丞從四品上，右丞從四品下。都事二人，正第八品上。主事二人。兵部尚書一人，從第三品，諸尚書同。兼掌吏部、禮部事。考功郎中一人，從第五品上，諸郎中并同。主事二人。從第九品下，諸主事同。膳部郎中一人，主事二人。兵部郎中二人，主事二人。民部尚書一人，兼掌刑部、工部。倉部郎中二人，主事二人。刑部郎中一人，主事二人。屯田郎中一人，主事二人。每郎中兼掌京省三司，各有令史、書令史、掌固，并流外也。食貨監一人，從八品上，武器監同。兼掌農圃監事，丞一人。兼掌百工監事，丞二人。兩監各有録事、府史、典事、掌固等，并流外。

一人，兼職掌刑部的事情。刑部郎中一人，主事一人。都官郎中一人，主事一人。工部郎中一人，主事一人。屯田郎中一人，主事一人。每個郎中兼職掌京師尚書省兩個司的事情。各有令史、書令史及掌固，都是流外。食貨監一人，正第八品下，各監相同。職掌膳饈、財物、賓客、鋪設、音樂、醫藥的事情，丞二人。正第九品下，各監丞相同。農圃監一人，職掌倉廩、園圃、柴炭、芻藁、運漕的事情，丞四人。武器監一人，職掌兵仗、廄牧的事情，丞二人。百工監一人，職掌舟車和營造雜作的事情，丞四人。各有録事和府史、典事、掌固等，都是流外。各道行臺尚書省：益州道、襄州道、東南道、河東道、河北道。令一人，從第二品。職掌同於陝東道大行臺。僕射一人，正第三品，左右任置。丞一人，左右任置，左丞從四品上，右丞從四品下。都事二人，正第八品上。主事二人。兵部尚書一人，從第三品，各尚書相同。兼職掌吏部、禮部的事情。考功郎中一人，從第五品上，各郎中都相同。主事二人。從第九品下，各主事相同。膳部郎中一人，主事二人。兵部郎中二人，主事二人。民部尚書一人，兼職掌刑部、工部。倉部郎中二人，主事二人。刑部郎中一人，主事二人。屯田郎中一人，主事二人。每個郎中兼職掌京師尚書省的三個司，各有令史、書令史、掌固，都是流外。食貨監一人，從八品上，武器監相同。兼職掌農圃監的事情，丞一人。兼掌百工監的事情，丞二人。兩監各有録事、府史、典事、掌固等，都是流外。

時秦王、齊王府官之外，又各置左右六護軍府及左右親事、帳内府。其左一右一護軍府：護軍各一人，正

當時秦王、齊王在府官之外，又各自設置左右六護軍府和左右親事、帳内府。左一右一護軍府：護軍各一人，正第四品下。職掌率領統軍以

第四品下。掌率統軍已下侍衛陪從。副護軍各二人，從四品下。長史各一人。從七品下。録事參軍各一人。從八品，有録事及府史，并流外。倉曹參軍事各一人。兵曹參軍事各一人。鎧曹參軍事各一人。并正九品下，各有府史，并流外。統軍各五人，別將各十人，分掌領親、勛衛及外軍。左二右二護軍府、左三右三護軍府：各減統軍三人、別將六人，餘職員同左一右一府。其左右親事府：統軍各一人，正四品下。掌率左右別將、侍衛陪從。長史一人。正八品下。録事參軍事各一人。正九品上，有録事及府史，并流外。兵曹參軍事各一人。鎧曹參軍事各一人。并正九品下，各有府史，并流外。左別將各一人，右別將各一人，正五品下。掌率親事以上侍衛陪從。其帳内府：職員品秩與統軍府同。又有庫直及驅咥直，庫直隸親事府，驅咥直隸帳内府。各於左右内選才堪者，量事置之。

下的侍衛陪從。副護軍各二人。從四品下。長史各一人。從七品下。録事參軍各一人。從八品，有録事及府史，都是流外。倉曹參軍事各一人。兵曹參軍事各一人。鎧曹參軍事各一人。都是正九品下，各有府史，都是流外。統軍各五人，別將各十人，分別職掌率領親、勛衛和外軍。左二右二護軍府、左三右三護軍府：各減少統軍三人、別將六人，其餘職員同左一右一護軍府。左右親事府：統軍各一人，正四品下。職掌率領左右別將、侍衛陪從。長史一人。正八品下。録事參軍事各一人。正九品上，有録事及府史，都是流外。兵曹參軍事各一人。鎧曹參軍事各一人。都是正九品下，各有府史，都是流外。左別將各一人，右別將各一人，正五品下。職掌率領親事以上的侍衛陪從。帳内府：職員品秩和統軍府相同。又有庫直和驅咥直，庫直隸屬於親事府，驅咥直隸屬於帳内府。各於左右内選才能勝任的，酌量需要設置。

武德四年，太宗平洛陽之後，又置天策上將府官員：天策上將一人，掌國之征討，總判府事。長史、司馬各一人，從事中郎二人，并掌通判府事。軍諮祭酒二人，謀軍事，贊相禮儀，宴接賓客。典籤四人，掌宣傳導引之事。主簿二人，掌省覆教命。録事二人，記室參軍事二人，掌書疏表啓，宣行教命。功曹參軍事二人，掌官員假使、儀式、醫藥、選舉、考課、禄恤、鋪設等事。倉曹參軍二人，掌糧廪、公廨、田園、厨膳、過所等事。兵曹參軍事二人，掌兵士簿帳、差點等事。騎曹參軍事二人，掌馬驢雜畜簿帳及牧養支料草粟等事。鎧曹參軍事二人，掌戎仗之事。士曹參軍事二人，掌營造及罪罰之事。六

武德四年，太宗平定洛陽之後，又設置天策上將府官員：天策上將一人，職掌國家的征討，總判府内的事情。長史、司馬各一人，從事中郎二人，都職掌通判府内的事情。軍諮祭酒二人，謀劃軍事，贊相禮儀，宴接賓客。典籤四人，職掌傳呼導引的事情。主簿二人，職掌省視覆核教命。録事二人，記室參軍事二人，職掌書疏表啓，宣布教命。功曹參軍事二人，職掌官員的假使、儀式、醫藥、選舉、考課、禄恤、鋪設等事情。倉曹參軍二人，職掌糧廪、公廨、田園、厨膳、過所等事情。兵曹參軍事二人，職掌兵士的簿賬、差點等事情。騎曹參軍事二人，職掌馬驢雜畜的簿賬以及牧養支料草粟等事情。鎧曹參軍事二人，職掌戎仗的事情。士曹參軍事二人，職掌營造及罪罰的事情。六曹都有令史、書令史。參軍事六人，職掌出使以及雜檢校的事情。

曹并有令史、書令史。參軍事六人，掌出使及雜檢校之事。

其陝東道大行臺尚書令及天策上將，太宗在藩爲之，及升儲，并省之。山東道行臺，武德五年省。餘道，九年省。

陝東道大行臺尚書令和天策上將，太宗在藩時擔任，到升儲位後，都取消。山東道行臺，武德五年取消。其餘各道行臺，九年取消。

舊唐書卷四十三

志第二十三

職官(二)

三師

太師、太傅、太保各一員。謂之三師，并正一品。後漢初太傅置府僚，至周、隋三師不置府僚，初拜於尚書省上。隋煬帝廢三師之官，武德復置，一如隋制。三師，訓導之官，天子所師法，大抵無所統職，然非道德崇重，則不居其位，無其人則闕之。

太師、太傅、太保各一員。叫做三師，都是正一品。後漢初年太傅設置機構和下屬官員，到周、隋三師不設置機構和下屬官員，開始排在尚書省之上。隋煬帝取消三師的官職，武德時重新設置，完全同於隋制。三師，是訓導之官，爲天子所師法，一般不再管具體部門和官員，但不是道德崇重的，不能擔任，没有合適的人就缺掉不任命。

三公

太尉、司徒、司空各一員。謂之三公，并正一品。魏、晉至北齊，三公置府僚，隋初亦置府僚，尋省府僚，初拜於尚書省上。唐因之，武德初太宗爲之。其後親王拜三公，皆不視事，祭祀則攝者行也。三公，論道之官也，蓋以佐天子，理陰陽，平邦國，無所不統，故不以一職名其官。大祭祀，則太尉亞獻，司徒奉俎，司空掃除。

太尉、司徒、司空各一員。叫做三公，都是正一品。魏、晉到北齊，三公設置機構和下屬官員，隋初也設置機構和下屬官員，不久取消機構和下屬官員，開始排在尚書省之上。唐代承襲下來，武德初年太宗擔任過。後來親王拜三公的，都不到任辦事，祭祀時派攝行的代理。三公，是論道之官，用來輔佐天子，調和陰陽，安定邦國，無所不統，所以不用某一具體職務來作爲三公的名稱。大祭祀時，太尉擔任亞獻，司徒捧俎豆，司空任掃除。

尚書都省

尚書都省龍朔二年改爲中臺，光宅元年改爲文昌臺，神龍初復。尚書省領二十四司。六尚書各分領四司。

尚書都省龍朔二年改爲中臺，光宅元年改爲文昌臺，神龍初年恢復。尚書省領二十四司。六尚書各分領四司。

尚書令一員。正二品。武德中太宗爲之，自是闕而不置。令總領百官，儀刑端揆。其屬有六尚書：一曰吏部，二曰户部，三曰禮部，四曰兵部，五曰刑部，六曰工部。凡庶務皆會而決之。

尚書令一員。正二品。武德中太宗擔任過，此後讓缺掉不設置。令是總領百官，主持朝政。下屬有六尚書：第一叫吏部，第二叫户部，第三叫禮部，第四叫兵部，第五叫刑部，第六叫工部。凡各種政務都在這裏彙總處理。

左右僕射各一員。從二品。龍朔二

左右僕射各一員。從二品。龍朔二年改爲左右

年改爲左右匡政，光宅元年改爲文昌左右相，開元元年改爲左右丞相，天寶元年復爲左右僕射。掌統理六官，綱紀庶務，以貳令之職。自不置令，僕射總判省事，御史糾劾不當，兼得彈之。

左右丞各一員。左丞正四品上，右丞正四品下。龍朔改爲左右肅機，咸亨復。永昌元年升爲從三品也，如意元年復四品也。左丞掌管轄諸司，糾正省内，勾吏部、户部、禮部十二司，通判都省事，若右丞闕，則并行之。右丞管兵部、刑部、工部十二司，若左丞闕，右丞兼知其事。御史有糾劾不當，兼得彈之。

左右司郎中各一員。并從五品上。隋置，武德初省，貞觀初復置，龍朔二年改爲左右丞務，咸亨復也。左司郎中，副左丞所管諸司事，省署鈔目，勘稽失，知省内宿直之事，若右司郎中闕，則并行之。左右司員外郎各一員。天后永昌元年置左右司員外郎各一人，神龍初省，後復置。左右司郎中、員外郎各掌副十有二司之事，以舉正稽違，省署符目焉。

凡都省掌舉諸司之綱紀與百僚之程式，以正邦理，以宣邦教。凡上之所以逮下，其制有六，曰制，敕，册，令，教，符。天子曰制，曰敕，曰册；皇太子曰令；親王、公主曰教；尚書省下於州，州下縣，縣下鄉，皆曰符也。凡下之所以達上，其制亦有六，曰表，狀，箋，啓，辭，牒。表上於天子；其近臣亦爲狀；箋、啓上皇太子，然於其長亦爲之；非公文所施，有品已上公文，皆曰牒；庶人言曰辭也。諸司自相質問，其義有三，關，刺，移。關，謂關通其事；刺，謂刺舉之；移，謂移其事於他司。移則通判之官皆連署也。凡内外百司所受之事，皆印其發日，爲之

匡政，光宅元年改爲文昌左右相，開元元年改爲左右丞相，天寶元年恢復爲左右僕射。職掌統管六官，治理各種政務，作爲令的副貳。自從不設置令後，僕射就總判尚書省的事情，御史糾劾得不對的，也能够彈劾。

左右丞各一員。左丞正四品上，右丞正四品下。龍朔時改爲左右肅機，咸亨時恢復。永昌元年升爲從三品，如意元年恢復爲四品。左丞職掌管轄諸司，糾察尚書省内部，檢查吏部、户部、禮部的十二司，通判尚書都省的事情，如果右丞缺掉，就由左丞一并執行。右丞管兵部、刑部、工部的十二司，如果左丞缺掉，就由右丞兼管。御史糾劾得不對的，也能够彈劾。

左右司郎中各一員。都是從五品上。隋代設置，武德初年取消，貞觀初年又設置，龍朔二年改爲左右丞務，咸亨時恢復。左司郎中，協助左丞管理所管諸司的事情，給尚書省下達的公文題寫摘要，檢查公事有否拖延不辦或辦錯，并管理尚書省内值宿的事情，如果右司郎中缺掉，就由左司郎中一并執行。左右司員外郎各一員。天后永昌元年設置左右司員外郎各一人，神龍初年取消，以後又設置。左右司郎中、員外郎各自協助職掌十二司的事情，用來檢查公事有否拖延不辦或辦錯，給尚書省下達的公文題寫摘要。

凡都省職掌樹立諸司的綱紀和百官的程式，用來整飭邦國的治理，用來宣揚邦國的教化。凡上邊用來下達的，按制度有六種，叫制，敕，册，令，教，符。天子叫制，叫敕，叫册；皇太子叫令；親王、公主叫教；尚書省下達到州，州下達到縣，縣下達到鄉，都叫符。凡下邊用來上達的，按制度也有六種，叫表，狀，箋，啓，辭，牒。表上於天子；上近臣的也用狀；箋、啓上於皇太子，但上長官也用；不是公文所施，以及有品以上的公文，都叫牒；庶人所説叫辭。各司互相質問，按用法有三種，叫關，刺，移。關，是指通報事件；刺，是指揭發問題；移，是指把事情轉移到别的司。用移則通判之官都要連署。凡内外百司所承受的事情，都印發出日期，定了日程期限。凡尚書省施行制敕，文案做成就給日程謄抄，如果緊急的，不超出當天就得

程限。凡尚書省施行制敕，案成則給程以鈔之，若急速者，不出其日。若諸州計奏達于京師，量事之大小與多少以爲之節。凡京師諸司，有符、移、關、牒下諸州者，必由於都省以遣之。凡文案既成，勾司行朱訖，皆書其上端，記年月日，納諸庫。凡施行公文應印者，監印之官考其事目無差，然後印之，必書於曆，每月終納諸庫。凡尚書省官，每日一人宿直，都司執直簿，轉以爲次。凡內外百僚，日出而視事，既午而退，有事則直官省之。其務繁不在此例。凡天下制敕計奏之數，省符宣告之節，率以歲終爲斷。京師諸司，皆以四月一日納于都省。其天下諸州，則本司推校，以授勾官，勾官審之，連署封印，附計帳，使納于都省。常以六月一日，都事集諸司令史對覆。若有隱漏不同，皆附于考課焉。

抄好。如果各州計奏上達到京師，酌量事情的大小和多少來定日程。凡京師諸司，有符、移、關、牒下到各州的，必須從尚書都省發出。凡文案已做成，勾檢官用了朱筆，都寫在上端，記上年月日，送進庫裏。凡施行公文應用印的，監印之官考查它的事目沒有差錯，然後蓋印，還必須記在曆上，每到月底送進庫裏。凡尚書省官，每日一人值宿，都司執掌值宿的名簿，依次輪轉。凡內外百官，日出時辦事，到中午退下，有事情則由值宿的官辦理，任務繁重的不在此例。凡天下制敕計奏的數字，省符宣告的程限，都以年終爲斷限。京師各部門，都在四月一日送進尚書都省。天下各州，則由本司推校，授與勾檢官，勾檢官審查，接連署名封印，附上計賬，送進尚書都省。常在六月一日，都事召集各司令史復核，如果有隱漏不同之處，都要附於考課。

主事六人，從九品上。令史十八人，書令史三十六人，亭長六人，掌固十四人。凡令史掌案文簿，亭長、掌固檢校省門户倉庫廳事陳設之事也。

主事六人，從九品上。令史十八人，書令史三十六人，亭長六人，掌固十四人。凡令史掌案文簿，亭長、掌固檢校尚書省的門户、倉庫、廳事陳設之事。

吏部：

吏部：

尚書一員，正三品。龍朔二年改爲司列太常伯，光宅元年改爲天官尚書，神龍復爲吏部尚書也。侍郎二員。正四品上。隋煬帝大業三年，尚書六曹各置侍郎一人，以貳尚書之職，并正四品，國家定令，諸曹侍郎降爲正四品下，唯吏部侍郎爲正四品上。龍朔改爲司列少常伯，咸亨復。總章元年吏部、兵部各增置侍郎一員也。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官吏選授、勛封、考課之政令。其屬有四：一曰吏部，二曰司封，三曰司勛，四曰考功。總其職務，而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於所屬，皆質正焉。凡選授之制，每歲集於孟冬，去

尚書一員，正三品。龍朔二年改爲司列太常伯，光宅元年改爲天官尚書，神龍時恢復爲吏部尚書。侍郎二員。正四品上。隋煬帝大業三年，尚書六曹各設置侍郎一人，作爲尚書的副職，都是正四品，國家定令，諸曹侍郎降爲正四品下，祇有吏部侍郎爲正四品上。龍朔時改爲司列少常伯，咸亨時恢復。總章元年吏部、兵部各增設侍郎一員。尚書、侍郎之職，職掌天下官吏選授、勛封、考課的政令。下屬有四司：一叫吏部，二叫司封，三叫司勛，四叫考功。總理他們的職務，而推行制命，凡中外各部門的事情，歸他們所管屬的，都由他們來評量論定。凡選授的制度，規定每年在孟冬會集，距離京城五百里以內的在該月上旬，一千里以內的在中旬，一千里以外的在下旬，尚書、侍郎分爲三銓。尚書爲

王城五百里之内以上旬，千里之内以中旬，千里之外以下旬，尚書、侍郎分爲三銓。尚書爲尚書銓，侍郎二人分爲中銓、東銓也。凡擇人以四才，校功以三實，四才，謂身、言、書、判，其優長者有可取焉。三實，謂德行、才用、勞效，德均以才，才均以勞，勞必考其實而進退之。較之優劣而定其留放，所以正權衡，明與奪，抑貪冒，進賢能，然後據其官資，量其注擬。五品已上以名上中書、門下，聽制授其官。六品已下量資任定，其才職頗高，可擢爲拾遺、補闕、監察御史者，亦以名送中書、門下，聽敕授。其有歷職清要，考第頗深者，得隔品授之，不然即否。凡出身非清流者，不注清資官。凡注官，若官資未相當，及以爲非便者，聽至三注。凡伎術之官，皆本司定，送吏部附甲。凡同司聯事勾檢之官，皆不得注大功已上親。凡皇親諸親及軍功，兼注員外官。凡注擬，必先具官階團甲，送門下以聞。注官，階高擬卑曰行，階卑擬高曰守。三銓注擬訖，皆當銓團甲，過左右僕射。若中銓、東銓，則過尚書訖，乃上門下省。給事中讀，黄門侍郎省，侍中審，然後進甲以聞，聽旨授而施行焉。若左右僕射門下批官不當者，别改注，亦有重執而上者也。凡大選，終於季春之月，若選人有身在軍旅，則軍中試書判，封送吏部。亦有春中下解而後集，謂之春選。若優勞人，有敕則有處分及即與官者，并聽非時選，一百日内注擬之。所以定九流之品格，補萬方之闕政，官人之道備焉。

尚書銓，侍郎二人分爲中銓、東銓。凡選擇人要用四才，考核功要用三實，四才，指身、言、書、判，其優長的即有可取。三實，指德行、才用、勞效，德相等的講才，才相等的講勞，勞一定要考其實迹而加以進退。比較優劣而決定留還是放，用來正權衡，明與奪，抑貪冒，進賢能，然後根據官資，酌量注授官職。五品以上把姓名送上中書、門下，聽憑詔制授官。六品以下量資任定，其中才職頗高，可以擢用爲拾遺、補闕、監察御史的，也把姓名送上中書、門下，聽憑詔敕授官。其中有歷任清要的官職，考核等第頗高的，可以隔品授官，否則不能。凡出身不是清流的，不注授清資官。凡注授官職，如有官資不相當，以及認爲不滿意的，可以改注到三次。凡伎術官，都由本司來定，送到吏部附甲。凡同司聯事的勾檢官，都不能注授大功以上的親屬。凡皇親諸親以及憑軍功的，兼注員外官。凡注授，必須先開列官階團甲，送門下奏聞。注官，階高而授低的叫行，階低而授高的叫守。三銓注授畢，都當銓團甲，過左右僕射。如中銓、東銓，則過尚書畢，纔上門下省。給事中讀，黄門侍郎檢查，侍中審核，然後進甲奏聞，聽憑詔旨正式授官。如左右僕射門下批了注官不恰當的，要另行改注，也有不改又重新送上的。凡大選，在季春之月完畢，如選人本身在軍旅，則由軍中試書判，封送到吏部。也有春中下解而後集的，叫春選。如優勞人，有敕則有處分和即時給官的，都可以不按規定日期時選用，在一百日之内注授。用來定九流的品格，補萬方的闕失，任官之道齊備了。

郎中二員，并從五品上。龍朔爲司列大夫，咸亨、光宅并隨曹改也。員外郎二員，并從六品上。令史三十人，書令史六十人，亭長八人，掌固十二人。郎中一人掌考天下文吏之班秩階品。凡叙階二十有九，品在都序，自

郎中二員，都是從五品上。龍朔時爲司列大夫，咸亨、光宅時都隨曹改稱。員外郎二員，都是從六品上。令史三十人，書令史六十人，亭長八人，掌固十二人。郎中一人職掌考核天下文吏的班秩階品。凡叙階有二十九個階品，詳見本志的總序，從一品到九品，每品有上下。凡散官四品以下，

一品至九品，品有上下，凡散官四品已下，九品已上，并於吏部當番上下。其應當番四十五日。若都省須人送符，諸司須人者，并兵部、吏部散官上，經兩番已上，聽簡入選。不第者，依番名不過五六也。凡敘階之法，有以封爵，有以親戚，有以勛庸，有以資蔭，有以秀孝，有以勞考，有除免而復敘者，皆循法以申之，無或枉冒。凡應入三品五品者，皆待別制而進之，不然則否。凡文武百僚之班序，官同者先爵，爵同者先齒。凡京司有常參官，謂五品以上職事官，八品已上供奉官，員外郎，監察御史，太常博士。供奉官、兩省自侍中、中書令已下，盡名供奉官。諸司長官，清望官，四品已下八品已上清官。每日以六品已上清官兩人待制於衛。供奉官、宿衛官不在此例。凡授四品已下清望官，才職相當，不應進讓。凡職事官應覲省及移疾，不得過程。年七十已上，應致仕，若齒力未衰，亦聽厘務。凡官人身及同居大功已上親自執工商，家專其業，及風疾、使酒，皆不得入仕。凡內外官有清白著聞，應以名薦，則中書門下改授，五品已上，量加升進，六品已下，有付吏部即量等第遷轉。若第二第三等人，五品已上，改日稍優之，六品已下，秩滿聽選，不在放限。其嶺南、黔中，三年一置選補使，號爲南選。凡天下官吏，各有常員。凡諸司置直，皆有定數。諸司諸色有品直官。內外官吏，則有假寧之節，行李之命。簿書景迹，功賞殿最，具員皆與員外郎分掌之。郎中一人掌小銓，亦分爲九品，通謂之行署，以其在九流之外，故謂之流外銓，亦謂之小選，其校試銓注，與流內銓略同。其吏部、兵部、禮部、考功、都省、御

九品以上，并在吏部輪流值班。其應值班四十五天。如都省須要派人送符，各部門要人的，由兵部、吏部散官值班，值班兩輪以上，可入選。未選中的，當值不超過五六次。凡叙階的辦法，有的憑封爵，有的憑親戚，有的憑勛庸，有的憑資蔭，有的憑秀孝，有的憑勞考，還有犯除名後限滿重叙的，都依法申叙，不得枉冒。凡應入三品五品的，都得待別制而進，不應入的就不需要。凡文武百官的班序，官相同的爵尊者在前，爵相同的年齡大的在前。凡京司有常參官，指五品以上職事官，八品以上供奉官，員外郎，監察御史，太常博士。供奉官，兩省從侍中、中書令以下，都叫供奉官。諸司長官，清望官，四品以下八品以上清官。每日以六品以上清官兩人在衙內待制。供奉官、宿衛官不在此例。凡授四品以下的清望官，才力職務相當的，不應進讓。凡職事官應省侍父母和自身移書稱病，不能超過期限。年七十歲以上，應退休，如果精力還未衰退，也聽任辦事。凡本身和在一起居住的大功以上親自從事工商，家庭專業工商，以及患風疾的、酗酒任性的，都不能入仕。凡內外官中有清白著稱的，要把姓名薦上，由中書門下改授，五品以上，酌量升進，六品以下，付吏部即酌量等第遷轉。如果是第二第三等人，五品以上，改授時稍加優待，六品以下，秩滿後聽選，不在放歸之列。嶺南、黔中，三年派一次選補使，稱爲南選。凡天下官吏，各有定員。凡諸司置直，都有定數。諸司諸色有品直官。內外官吏，有休假的規定，出使的任命。簿書記録事迹，功賞排列先後，具員都和員外郎分掌。郎中一人職掌小銓，也分成九品，通稱行署，因爲是在九流之外，所以稱流外銓，也稱爲小選，校試銓注，和流內銓大體相同。在吏部、兵部、禮部、考功、都省、御史臺、中書、門下的，叫做前八司，其餘的就叫後行。凡選擇流外，要取長於書法、算術，并頗爲通曉時務的。三項中有一項優長，就在銓叙之列。每經三考聽任轉選，酌量他的才能進用，否則就重任原先所任官。小銓，原先委郎中專管。開元二十五年又敕銓試完畢應留應放，都由尚書侍郎來定。員外郎一人職掌判南曹。曹在選

史臺、中書、門下，謂之前八司，其餘則曰後行。凡擇流外，取工書、計，兼頗曉時務。三事中有一優長，則在叙限。每經三考轉選，量其才能而進之，不則從舊任。小銓，舊委郎中專知。開元二十五年又敕銓試訖留放，皆尚書侍郎定之也。員外郎一人掌判南曹。曹在選曹之南，故謂之南曹。每歲選人，有解狀、簿書、資歷、考課，必由之以核其實，乃上三銓。其三銓進甲則署焉。員外郎一人掌判曹務，凡預太廟齋郎帖試，如貢舉之制。

曹的南邊，所以叫南曹。每年選人，有解狀、簿書、資歷、考課，必須通過這些來核實，纔送上三銓。三銓進甲就署任官職。員外郎一人職掌判曹務，凡參與太廟齋郎帖試，如同貢舉的規定。

司封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隋曰主爵郎，武德因之，龍朔二年改爲司封大夫，光宅改司封郎中也。司封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掌固四人。司封郎中、員外郎之職，掌國之封爵，凡有九等。一曰王，正一品，食邑一萬户；二曰郡王，從一品，食邑五千户；三曰國公，從一品，食邑三千户；四曰郡公，正二品，食邑二千户；五曰縣公，從二品，食邑一千五百户；六曰縣侯，從三品，食邑一千户；七曰縣伯，正四品，食邑七百户；八曰縣子，正五品，食邑五百户；九曰縣男，從五品，食邑三百户。凡名山大川及畿内諸縣，皆不以封。至郡公有餘爵，聽迴授子孫。其國公皆特封。凡天下觀有定數，每觀立三綱，以道德高者充。凡三元諸齋日，修金録、明真等齋。凡道士、女道士簿籍，三年一造。凡外命婦之制：皇之姑封大長公主，皇姊妹封長公主，皇女封公主，皆視正一品，皇太子之女封郡主，視從一品，王之女封縣主，視正二品，王母妻爲妃，一品及國公母妻爲國夫人，三品已上母妻爲郡夫人，四品母妻爲郡君，五品若勳官三品有封母妻爲縣君，散官并同職事，勳官四品有封母妻爲鄉君，其母邑號

司封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隋代叫主爵郎，武德時承用，龍朔二年改爲司封大夫，光宅時改爲司封郎中。司封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掌固四人。司封郎中、員外郎之職，職掌國家的封爵，共有九等。一等叫王，正一品，食邑一萬户；二等叫郡王，從一品，食邑五千户；三等叫國公，從一品，食邑三千户；四等叫郡公，正二品，食邑二千户；五等叫縣公，從二品，食邑一千五百户；六等叫縣侯，從三品，食邑一千户；七等叫縣伯，正四品，食邑七百户；八等叫縣子，正五品，食邑五百户；九等叫縣男，從五品，食邑三百户。凡名山大川和畿内各縣，都不用來封。到郡公有餘爵，聽憑回授子孫。國公都得特封。凡天下的道觀的數目有規定，每個觀立三綱，由道德高的充任。凡三元等齋日，要修金録、明真等齋。凡道士、女道士的簿籍，三年編造一次。凡外命婦的制度：皇帝的姑封大長公主，皇帝的姊妹封長公主，皇帝的女兒封公主，都比照正一品，皇太子的女兒封郡主，比照從一品，王的女兒封縣主，比照正二品，王的母和妻爲妃，一品及國公的母和妻爲國夫人，三品以上的母和妻爲郡夫人，四品的母和妻爲郡君，五品及勛官三品有封的母和妻爲縣君，散官都同於職事官，勛官四品有封的母和妻爲鄉君，母的邑號都加上個太字，各比照其夫或子的品，如果夫和子都有官爵就比照高的。如果是内命婦：一品的母爲正四品郡君，二品的母爲從四品郡君，三品、四品的母都爲正五品縣君。凡婦人不因爲夫及子而另加邑

皆加太字，各視其夫、子之品，若兩有官爵者從其高。若内命婦：一品之母爲正四品郡君，二品之母爲從四品郡君，三品、四品之母并爲正五品縣君。凡婦人不因夫及子而別加邑號，夫人云某品夫人，郡君爲某品郡君，縣君、鄉君亦然。凡庶子有五品已上官，皆封嫡母，無嫡母封所生母。凡二王後夫人，職事五品已上、散官三品已上、王及國公母妻，朝參各視其夫及子之禮。凡親王，孺人二人視正五品，媵十人視正六品；嗣王、郡王及一品，媵十人視從六品；二品，媵八人視正七品；三品及國公，媵六人視從七品；四品，媵四人視正八品；五品，媵三人視從八品；降此外皆爲妾。凡皇家五等親及諸親三等，存亡升降，皆立簿書籍，每三年一造。除附之制，并載於宗正寺。

號，夫人叫某品夫人，郡君叫某品郡君，縣君、鄉君也是這樣。凡庶出之子有五品以上官的，都封嫡母，没有嫡母的封所生母。凡二王之後的夫人，職事官五品以上、散官三品以上、王及國公的母和妻，朝參時各自比照他的夫和子的禮節。凡親王，孺人二人比照正五品，媵十人比照正六品；嗣王、郡王和一品，媵十人比照從六品；二品，媵八人比照正七品；三品和國公，媵六人比照從七品；四品，媵四人比照正八品；五品，媵三人比照從八品；比這低的都爲妾。凡皇家五等親和諸親三等，存亡升降，都立簿記録，每三年編造一次。削除和附入的制度，都記載在宗正寺。

司勳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隋曰司勳郎，武德初乃加中字，龍朔改爲司勳大夫，咸亨復也。司勳員外郎二員，從六品上。主事四人，從九品上。令史三十三人，書令史六十人，掌固四人。郎中、員外郎之職，掌邦國官人之勳級。凡勳：十有二轉爲上柱國，比正二品；十一轉爲柱國，比從二品；十轉爲上護軍，比正三品；九轉爲護軍，比從三品；八轉爲上輕車都尉，比正四品；七轉爲輕車都尉，比從四品；六轉爲上騎都尉，比正五品；五轉爲騎都尉，比從五品；四轉爲驍騎尉，比正六品；三轉爲飛騎尉，比從六品；二轉爲雲騎尉，比正七品；一轉爲武騎尉，比從七品。凡有功效之人，合授勳官者，皆委之覆定，然後奏擬。

司勳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隋代叫司勳郎，武德初年乃加中字，龍朔時改爲司勳大夫，咸亨時恢復。司勳員外郎二員，從六品上。主事四人，從九品上。令史三十三人，書令史六十人，掌固四人。郎中、員外郎之職，職掌邦國官人的勳級。凡勳：十二轉爲上柱國，比照正二品；十一轉爲柱國，比照從二品；十轉爲上護軍，比照正三品；九轉爲護軍，比照從三品；八轉爲上輕車都尉，比照正四品；七轉爲輕車都尉，比照從四品；六轉爲上騎都尉，比照正五品；五轉爲騎都尉，比照從五品；四轉爲驍騎尉，比照正六品；三轉爲飛騎尉，比照從六品；二轉爲雲騎尉，比照正七品；一轉爲武騎尉，比照從七品。凡有功效的人，應授勳官的，都委司勳郎中、員外郎覆定，然後上奏擬授。

考功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二年改爲司績大夫，咸亨初乃復。考功員

考功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二年改爲司績大夫，咸亨初年恢復。考功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龍

外郎一員，從六品上。龍朔改爲司績員外郎，咸亨復。主事三人，從八品上。令史十三人，書令史二十五人，掌固四人。郎中、員外郎之職，掌内外文武官吏之考課。凡應考之官家，具録當年功過行能，本司及本州長官對衆讀，議其優劣，定爲九等考第，各於所由司準額校定，然後送省。内外文武官，量遠近以程之有差，附朝集使送簿至省。每年别敕定京官位望高者二人，其一人校京官考，一人校外官考。又定給事中、中書舍人各一人，其一人監京官考，一人監外官考。郎中判京官考，員外判外官考。其檢覆同者，皆以功過上使。京官則集應考之人對讀注定，外官對朝集使注定。凡考課之法，有四善：一曰德義有聞，二曰清慎明著，三曰公平可稱，四曰恪勤匪懈。善狀之外有二十七最：其一曰獻可替否，拾遺補闕，爲近侍之最；其二曰銓衡人物，擢盡才良，爲選司之最；其三曰揚清激濁，褒貶必當，爲考校之最；其四曰禮制儀式，動合經典，爲禮官之最；其五曰音律克諧，不失節奏，爲樂官之最；其六曰決斷不滯，與奪合理，爲判事之最；其七曰都統有方，警守無失，爲宿衛之最；其八曰兵士調習，戎裝充備，爲督領之最；其九曰推鞫得情，處斷平允，爲法官之最；其十曰讎校精審，明爲刊定，爲校正之最；其十一曰承旨敷奏，吐納明敏，爲宣納之最；其十二曰訓導有方，生徒充業，爲學官之最；其十三曰賞罰嚴明，攻戰必勝，爲將帥之最；其十四曰禮義興行，肅清所部，爲政教之最；其十五曰詳録典正，辭理兼舉，爲文史之最；其十六曰訪察精審，彈舉必當，爲糾正之最；其十七曰明於

朔時改爲司績員外郎，咸亨時恢復。主事三人，從八品上。令史十三人，書令史二十五人，掌固四人。郎中、員外郎之職，職掌内外文武官吏的考課。凡應考的官家，録出當年的功過行能，由本司或本州的長官對大家宣讀，議論他的優劣，定爲九等來考核次第，各自在所由的司準名額校定，然後送尚書省。内外文武官，度量遠近規定不同的程限，把考簿由朝集使捎帶送尚書省。每年别敕指定京官位望高的二人，其中一人校京官考，一人校外官考。又指定給事中、中書舍人各一人，其中一人監京官考，一人監外官考。郎中判京官考，員外郎判外官考。檢覆同的，都以功過上使。京官集應考的人對讀注定，外官對朝集使注定。凡考課的辦法，有所謂四善：一是德義爲人知悉，二是清慎確有實迹，三是公平可以稱道，四是恪勤從不鬆懈。善狀之外有二十七最：一進獻好的去掉壞的，做拾遺補闕的事情，是近侍之最；二銓用評量人物，把有才能的統統提升，是選司之最；三表揚清的否定濁的，褒貶得當，是考校之最；四所定禮制儀式，都符合經典，是禮官之最；五所奏音律和諧，能不失節奏，是樂官之最；六辦事不拖拉，可否合理，是判事之最；七統率有辦法，警守無失誤，是宿衛之最；八兵士及時調集，武裝充足完備，是督領之最；九審案能得真相，判處公平合理，是法官之最；十叫讎校精細確切，明於刊正寫定，是校正之最；十一承旨宣奏，語言清晰明快，是宣納之最；十二訓導有方，學生學得好，是學官之最；十三賞罰嚴明，攻戰能操必勝，是將帥之最；十四禮義推行，所管轄地區治安良好，是政教之最；十五文字典雅正大，詞藻和理論都好，是文史之最；十六訪察精確，彈劾允當，是糾正之最；十七勘覆清楚，稽查錯失不爲隱瞞，是勾檢之最；十八職分之内的事情做得好，及時供應，是監掌之最；十九功課皆充，丁匠無怨，是役使之最；二十耕種及時，得以豐收，是屯官之最；二十一收貯認真，出納清楚，是倉庫之最；二十二推算天文，數理精密，是曆官之最；二十三占候醫卜，有效驗的居多，是方術之最；二十

勘覆，稽失無隱，爲勾檢之最；其十八曰職事修理，供承强濟，爲監掌之最；其十九曰功課皆充，丁匠無怨，爲役使之最；其二十曰耕耨以時，收穫成課，爲屯官之最；其二十一曰謹於蓋藏，明於出納，爲倉庫之最；其二十二曰推步盈虚，究理精密，爲曆官之最；其二十三曰占候醫卜，效驗居多，爲方術之最；其二十四曰譏察有方，行旅無壅，爲關津之最；其二十五曰市廛不擾，奸濫不作，爲市司之最；其二十六曰牧養肥碩，蕃息孳多，爲牧官之最；其二十七曰邊境肅清，城隍修理，爲鎮防之最。一最以上有四善，爲上上；一最以上有三善，或無最而有四善，爲上中；一最以上有二善，或無最而有三善，爲上下；一最以上而有一善，或無最而有二善，爲中上；一最以上，或無最而有一善，爲中中；職事粗理，善最不聞，爲中下；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爲下上；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爲下中；居官諂詐，貪濁有狀，爲下下。若於善最之外别可加尚，及罪雖成殿情狀可矜，雖不成殿，而情狀可責者，省校之日，皆聽考官臨時量定。内外官從見任改爲别官者，其年考從日申校，百司量其閒劇，諸州據其上下。進考之人，皆有定限，苟無其功，不要充數，功過於限，亦聽量進。其流外官，本司量其行能功過，立四等考第而勉進之。凡親、勳、翊衛，皆有考第，考第之中，略有三等，衛主帥如三衛之考，其監門、校尉、直長如主帥之考。凡謚議之法，古之通典，皆審其事以爲旌别。

四查察有方，行旅暢通，是關津之最；二十五市廛不受干擾，欺詐的事情不發生，是市司之最；二十六畜養的牲口肥壯，并大量繁殖，是牧官之最；二十七邊境清静，城墻和護城河及時修整，是鎮防之最。一最以上而有四善的，是上上；一最以上而有三善的，或者無最而有四善的，是上中；一最以上而有二善的，或者無最而有三善的，是上下；一最以上而有一善的，或者無最而有二善的，是中上；一最以上，或者無最而有一善的，是中中；職事粗理，善最都没有的，是中下；愛憎任情，處斷不合理的，是下上；背公向私，職務廢失的，是下中；居官諂詐，貪濁有實迹的，是下下。如果在善最之外，另有可以加尚的，以及雖有罪列入下等而情迹可以原諒的，雖不列入下等而情迹應予責罰的，在省校的時候，都聽憑考官臨時量定。内外官從現任改爲别官的，年考從後任之日申校，京中各部門要衡量是閑是繁，各州要根據是上州是下州。進考的人，都有規定的限額，如果没有功績，不要用來充數，有功績的超過限額，也聽憑酌量進用。流外官，由本司衡量他的行能功過，立四等考第對他們勸勉進用。凡親、勛、翊衛，都有考第，考第之中，略分三等，諸衛的主帥同於三衛之考，監門、校尉、直長同於主帥之考。凡謚議的辦法，是古代的通典，都審核事迹分别旌表。

户部：

尚書一員，正三品。隋爲民部尚書，貞觀二十二年改爲户部，明慶元年改爲度

户部：

尚書一員，正三品。隋代爲民部尚書，貞觀二十三年改爲户部，明慶元年改爲度支，龍朔二年改爲司元

支，龍朔二年改爲司元太常伯，光宅元年改爲地官尚書，神龍復爲户部。侍郎二員。正四品下。因隋已來改易名位皆隨尚書也。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田户、均輸、錢穀之政令。其屬有四：一曰户部，二曰度支，三曰金部，四曰倉部。總其職務，而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於所屬，皆質正焉。

太常伯，光宅元年改爲地官尚書，神龍時恢復爲户部。侍郎二員。正四品下。隋代以來都隨同尚書改易名位。尚書、侍郎之職，職掌天下田户、均輸、錢穀的政令。下屬有四司：一叫户部，二叫度支，三叫金部，四叫倉部。總理他們的職務，而推行制命，凡中外各部門的事情，歸他們所管屬的，都由他們來評量論定。

郎中二員，從五品上。員外郎二員，從六品上。郎中、員外自隋已來隨曹改易。主事四人，從九品上。令史十五人，書令史三十四人，亭長六人，掌固十人。郎中、員外郎之職，掌分理户口、井田之事。凡天下十道，任土所出，爲貢賦之差。凡天下之州府三百一十有五，而羈縻之州迨八百焉。四萬户已上爲上州，二萬户以上爲中州，不滿爲下州。凡三都之縣，在内曰京縣，城外曰畿，又望縣有八十五焉，其餘則六千户以上爲上縣，二千户已上爲中縣，一千户已上爲中下縣，不滿一千户皆爲下縣。凡天下之户八百一萬八千七百一十，口四千六百二十八萬五千一百六十一。百户爲里，五里爲鄉，兩京及州縣之郭内分爲坊，郊外爲村，里及坊、村皆有正，以司督察，四家爲鄰，五鄰爲保，保有長，以相禁約。凡男女始生爲黄，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有一爲丁，六十爲老。每一歲一造計帳，三年一造户籍，縣以籍成于州，州成于省，户部總而領焉。凡天下之户量其資定爲九等，每定户以仲年，造籍以季年。州縣之籍，恒留五比，省籍留九比。凡户之兩貫者，先從邊州爲定，次從關内，次從軍府州。若俱者，各從其先貫焉。樂住之制，居狹鄉者聽其從寬，居遠者聽其從近，

郎中二員，從五品上。員外郎二員，從六品上。郎中、員外從隋代以來隨曹改易。主事四人，從九品上。令史十五人，書令史三十四人，亭長六人，掌固十人。郎中、員外郎之職，職掌分理户口、井田的事情。凡天下十道，任憑土地所出，定貢賦的等差。天下的州府共有三百一十五，而羈縻州將達八百。四萬户以上爲上州，二萬户以上爲中州，不滿二萬户的爲下州。凡三都的縣，在城内叫京縣，城外叫畿縣，還有望縣八十五，其餘則六千户以上爲上縣，二千户以上爲中縣，一千户以上爲中下縣，不滿一千户的都爲下縣。天下的户共有八百零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人口有四千六百二十八萬五千一百六十一。一百户爲里，五里爲鄉，兩京及州縣的郭内分爲坊，郊外爲村，里和坊、村都有正，用來督察，四家爲鄰，五鄰爲保，保有長，用來禁約。凡男女剛出生爲黄，四歲爲小，十六歲爲中，二十一歲爲丁，六十歲爲老。每一年造一次計賬，每三年造一次户籍，縣把造好的户籍上報到州，州上報到尚書省，由户部來總領。凡天下的户計量其資財定爲九等，每逢仲年定户等，季年造籍。州縣的籍，都留五比，尚書省的籍留九比。凡户有兩貫的，首先從邊州定，其次從關内定，再次從其他軍府州定，如果兩貫同屬邊州或同屬關内，就從其早先的貫來定。樂住的制度，居住狹鄉的聽任其遷到寬鄉，居住遠處的聽任其遷到近地，居住輕役之地的聽任其遷到重役之地。分辨天下四民，叫各專其業，凡習學文武的爲士，盡力耕桑的爲農，巧作器用的爲工，屠宰沽酒興販的爲商，工商之家不能進入士，食俸禄的人不能奪下

居輕役之地者聽其從重。辨天下之四人，使各專其業，凡習學文武者爲士，肆力耕桑者爲農，巧作器用者爲工，屠沽興販者爲商，工商之家不得預於士，食禄之人不得奪下人之利。凡天下之田，五尺爲步，步二百有四十爲畝，畝百爲頃，度其肥瘠寬狹，以居其人。凡給田之制有差，園宅之地亦如之。凡給口分田皆從便近，居城之人本縣無田者，則隔縣給授。凡應收授之田，皆起十月，畢十二月。凡授田先課後不課，先貧後富，先多後少。凡州縣界内所部受田悉足者爲寬鄉，不足者爲狹鄉。凡官人及勛授永業田。凡天下諸州有公廨田，凡諸州及都護府官人有職分田。凡賦役之制有四：一曰租，二曰調，三曰役，四曰雜徭。課户每丁租粟二石；其調隨鄉土所産，綾絹絁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絁者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皆書印焉；凡丁歲役二旬，無事則收其庸，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調，三旬則租調俱免。凡庸調之物仲秋斂之，季秋發於州；租則準州土收穫早晚，量事而斂之，仲冬起輸，孟春而納畢，本州納者季冬而畢。凡諸國蕃胡内附者亦定爲九等。凡嶺南諸州税米，及天下諸州税錢，各有準常。凡丁户皆有優復蠲免之制。若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聞於鄉閭者，州縣申省奏聞，而表其門閭，同籍悉免課役，有精誠致應者，則加優賞焉。凡京司文武職事官皆有防閤，凡州縣官僚皆有白直，凡州縣官及在外監官皆有執衣，凡諸親王府屬并給士力，其品數如白直。凡有功之臣賜實封者，皆以課户充，凡食封皆傳于子孫。凡庶人年八十及篤疾給侍丁一人，九十給二人，百歲三

人之利。凡天下的田，五尺爲一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一百畝爲一頃，度量其肥瘠寬狹，來居住百姓。凡給田規定有等差，園宅之地也是這樣。凡給口分田都就便近，居住城裏在本縣没有田的，就隔縣給授。凡應收授的田，都從十月開始收授，到十二月結束。凡授田先課口後不課口，先貧後富，先多後少。凡州縣界内所部受田都足的爲寬鄉，不足的爲狹鄉。凡官人及勛授永業田。凡天下諸州有公廨田，凡諸州及都護府官人有職分田。凡賦役的制度有四項：一叫租，二叫調，三叫役，四叫雜徭。課户每丁租粟二石；調隨鄉土之所出産，輸綾絹絁各二丈，輸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絁的輸綿三兩，輸布的輸麻三斤，都書印；凡丁每年服役二十天，没有事情需服役就收其庸，每日三尺，有事情要增加服役的，十五天就免其調，三十天則租調都免。凡庸調的東西在仲秋收斂，季秋從州裏送出；租則按照該州土地收穫的早晚，酌量收斂，從仲冬開始輸納，到孟春納畢，在本州輸納的季冬納畢。凡各國蕃胡内附的也定爲九等。凡嶺南諸州税米，以及天下諸州税錢，各有規定的標準。凡丁户都有優復蠲免的制度。如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著聞於鄉閭的，州縣申報尚書省奏聞，而表其門閭，同户籍的都免掉課役，有精誠招致感應的，則加優賞。凡京司的文武執事官都有防閤，凡州縣官僚都有白直，凡州縣官及在外的監官都有執衣，凡諸親王府屬都給士力，品數同於白直。凡有功之臣賜實封的都用課户充，凡食封都傳於子孫。凡庶人年八十以及篤疾的給侍丁一人，年九十的給二人，一百歲的給三人。凡天下的朝集使都在十月二十五日到京師，十一月一日到户部引見畢，在尚書省和群官行禮相見，然後聚集到考堂應考績，元日把他們進貢的東西陳列在殿廷上。凡京畿、都畿的縣令每季朝見一次。

人。凡天下朝集使皆以十月二十五日至京師，十一月一日户部引見訖，於尚書省與群官禮見，然後集于考堂應考績之事，元日陳其貢篚於殿廷。凡京都諸縣令每季一朝。

度支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改爲司度大夫，咸亨復。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令史十六人，書令史三十三人，計史一人，掌固四人。郎中、員外郎之職，掌判天下租賦多少之數，物産豐約之宜，水陸道途之利。每歲計其所出而度其所用。轉運徵斂送納，皆準程而節其遲速。凡和糴和市，皆量其貴賤，均天下之貨，以利於人。凡金銀寶貨綾羅之屬，皆折庸調以造。凡天下舟車水陸載運，皆具爲脚直，輕重貴賤、平易險澀而爲之制。凡天下邊軍有支度使，以計軍資糧仗之用，每歲所費，皆申度支會計，以長行旨爲準。

金部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爲司珍大夫，咸亨復。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三人，從九品上。令史八人，書令史二十一人，計史一人，掌固四人。郎中、員外郎之職，掌判天下庫藏錢帛出納之事，頒其節制，而司其簿領。凡度，以北方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爲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一尺二寸爲大尺，十尺爲丈。凡量，以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爲龠，二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三斗爲大斗，十斗爲斛。凡權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爲銖，二十四銖爲兩，三兩爲大兩，十六兩爲斤。凡積秬黍爲度量權衡，調鐘律，測晷景，合湯藥，及冠冕之制用之。內外官私，悉用大者。凡庫藏出納，皆行文榜，季終會之。若承命出納，則於中書、門下省覆而行之。百司應請月俸，符牒到，

度支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時改爲司度大夫，咸亨時恢復。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令史十六人，書令史三十三人，計史一人，掌固四人。郎中、員外郎之職，職掌判天下租賦多少之數，物産豐儉之宜，水陸道途之利。每年計算租賦所出而度支費用。轉運徵斂送納，都按照路程而節制遲速。凡和糴和市，都度量貴賤，來均天下之貨，以利於民。凡金銀寶貨綾羅之類，都折庸調來製造。凡天下舟車水陸運載，都開具運費，按東西的輕重貴賤、道路的平易險阻來規定。凡天下邊軍設有支度使，用來統計軍資糧仗，每年的費用，都申報度支而作會計，以長行旨爲準。

金部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時爲司珍大夫，咸亨時恢復。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三人，從九品上。令史八人，書令史二十一人，計史一人，掌固四人。郎中、員外郎之職，職掌判天下庫藏錢帛出納的事情，頒行它的節制，主管它的簿領。凡度，以一粒中等大小北方秬黍的廣度爲一分，十分爲一寸，十寸爲一尺，一尺二寸爲一大尺，十尺爲一丈。凡量，以能容納一千二百粒中等秬黍爲一龠，二龠爲一合，十合爲一升，十升爲一斗，三斗爲一大斗，十斗爲一斛。凡權衡，一百粒中等秬黍的重量爲一銖，二十四銖爲一兩，三兩爲一大兩，十六兩爲一斤。凡積秬黍爲度量權衡，用來調鐘律、測晷影、合湯藥，以及製作冠冕。內外官私，都用大的。凡庫藏出納，都行文榜，季度終了時總計。如果是承命出納，則由中書、門下省復審後執行。各部門應請支的月俸，符牒一到，所由都遞覆而執行。置有木契，以便和應繳出物品的部門對合。凡官私互市，物品數量都有節制。凡縑帛之類，有長短、

所由皆遞覆而行之。乃置木契，與應出物之司相合。凡官私互市，物數有制。凡縑帛之類，有長短、廣狹、端匹、屯綟之差。凡賜十段，其率絹三匹，布三端，綿四屯；若雜綵十段，則絲布二匹，紬二匹，綾二匹，縵四匹；若賜蕃客錦綵，率十段則錦一張，綾二匹，縵三匹，綿四屯。凡遣使覆囚，則給時服，若諸使經二年不還，亦如之。凡時服稱一具者全給之，一副者減給之。正冬之會稱束帛有差者，皆賜絹，五品已上五匹，六品已下三匹，命婦視其夫子。

廣狹、端匹、屯綟的差別。凡賜十段的，一般給絹三匹，布三端，綿四屯；如果賜雜綵十段，則給絲布二匹，紬二匹，綾二匹，縵四匹；如果賜蕃客錦綵，一般十段給錦一張，綾二匹，縵三匹，綿四屯。凡遣使復查囚徒，則給時服，如果諸使經二年不回來的，也是這麼辦。凡時服稱一具的全部給，一副的減給。正冬之會稱束帛有差的，都賜絹，五品以上的五匹，六品以下的三匹，命婦比照她的丈夫或兒子。

倉部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為司度大夫，咸亨復也。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三人，從九品上。令史九人，書令史二十人，計史一人，掌固四人。郎中、員外郎之職，掌判天下倉儲，受納租稅，出給祿廩之事。凡中外文武官品秩有差，歲再給之。乃置木契一百枚，以與出給之司合。諸司官人及諸色人應給食者，皆給米。凡致仕之官五品已上及解官充侍者，各給半祿。即遷官者，通計前祿，以充後數。凡都已東租納含嘉倉，自含嘉轉運以實京太倉，自洛至陝為陸運，自陝至京為水運，置使，以監充之。凡王公已下，每歲田苗皆有簿書。凡義倉所以備歲不足，常平倉所以均貴賤也。

倉部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時爲司度大夫，咸亨時恢復。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三人，從九品上。令史九人，書令史二十人，計史一人，掌固四人。郎中、員外郎之職，職掌判天下倉儲，受納租稅，出給祿廩的事情。凡中外文武官按品秩給祿廩，每年給兩次。置有木契一百枚，以便和出給的部門對合。諸司官人和諸色人應給食的，都給米。凡退休官五品以上的及解除官職充侍父母的，各給一半祿米。就要遷官的，通計先前的祿米，以充後數。凡東都以東的租納入含嘉倉，從含嘉倉轉運來充實京師太倉，從洛陽到陝州是陸運，從陝州到京師是水運，設置使，以監充任。凡王公以下，每年田苗都有簿書。凡義倉是用來備荒年歉收，常平倉用來均貴賤。

禮部：

尚書一員，正三品。隋舊，龍朔改為司禮太常伯，光宅改為春官尚書，神龍復也。侍郎一員。正四品下。名因隨曹改易也。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禮儀、祭享、貢舉之政令。其屬有四：一曰禮部，二曰祠部，三曰膳部，四曰主客。總其職務，而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於所屬，皆質正

禮部：

尚書一員，正三品。隋代舊置，龍朔時改爲司禮太常伯，光宅時改爲春官尚書，神龍時恢復。侍郎一員，正四品下，名因隨曹改易。尚書、侍郎之職，職掌天下禮儀、祭享、貢舉的政令。下屬有四司：一叫禮部，二叫祠部，三叫膳部，四叫主客。總理他們的職務，而推行制命，凡中外各部門的事情，歸他們所管屬的，都由他們來評量論定。凡舉試的制度，每年仲冬，都與計偕。科目

焉。凡舉試之制，每歲仲冬，率與計偕。其科有六：一曰秀才，試方略策五條。此科取人稍峻，貞觀已後遂絕。二曰明經，三曰進士，四曰明法，五曰書，六曰算。凡此六科，求人之本，必取精究理實而升為第。其有博綜兼學，須加甄奬，不得限以常科。其弘文、崇文館學生，雖同明經、進士，以其資蔭全高，試取粗通文義。其郊社齋郎簡試，如太廟齋郎。其國子監大成十二員，取明經及第人聰明灼然者，試日誦千言并口試，仍策所習業，十條通七，然後補充，各授散官，依舊令於學內習業，以通四經為限。

有六：一叫秀才，試方略策五條。這一科取人稍爲嚴格，貞觀以後就不舉行了。二叫明經，三叫進士，四叫明法，五叫書，六叫算。凡這六科，是求人的根本，必須選取精究理實的升擢及第。有博綜兼學的，要加以甄別獎進，不能局限於常科。弘文、崇文館學生，雖同於明經、進士，因爲資蔭都高，考試衹取其粗通文義。郊社齋郎的簡試，同於太廟齋郎。國子監大成十二員，取明經及第人中確實聰明的，考試他日誦千言并口試，再策問他所習業，十條能通七條，然後補充，各授與散官，仍舊叫在學內習業，以通四經爲限。

郎中一員，從五品上。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隋曰儀曹郎，武德改禮部郎中、員外，龍朔為司禮大夫、司禮員外，咸亨復。主事二人，從八品上。令史五人，書令史十一人，亭長六人，掌固八人。郎中、員外郎之職，掌貳尚書、侍郎，舉其儀制，而辨其名數。凡五禮之儀一百五十有二：一曰吉禮，其儀五十有五；二曰賓禮，其儀有六；三曰軍禮，其儀二十有三；四曰嘉禮，其儀五十；五曰凶禮，其儀一十有八。凡元日，大陳設於含元殿，服袞冕臨軒，展宮懸之樂，陳歷代寶玉輿輅，備黃麾仗，二王後及百官、朝集使、皇親并朝服陪位。大會之日，陳設如初。凡冬至，大陳設如元正之儀，其異者，無諸州表奏祥瑞貢獻。凡元正、冬至大會之明日，百官、朝集使等皆詣東宮慶賀。凡千秋節，御樓設九部之樂，百官袴褶陪位。凡京司文武職事九品已上，每朔、望朝參；五品已上及供奉官、員外郎、監察御史、太常博士，每日參。凡諸蕃國來朝，皆設宮懸之樂及

郎中一員，從五品上。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隋代叫儀曹郎，武德時改爲禮部郎中、員外，龍朔時爲司禮大夫、司禮員外，咸亨時恢復。主事二人，從八品上。令史五人，書令史十一人，亭長六人，掌固八人。郎中、員外郎之職，職掌佐貳尚書、侍郎，頒行儀制，而分別名物數字。凡五禮之儀一百五十二：一叫吉禮，儀五十五；二叫賓禮，儀六；三叫軍禮，儀二十三；四叫嘉禮，儀五十；五叫凶禮，儀十八。凡元日，在含元殿大陳設，皇帝服袞冕臨朝，設宮懸之樂，陳列歷代的寶玉輿輅，備黃麾仗，二王後及百官、朝集使、皇親都朝服陪位。大會之日，陳設照樣。凡冬至，大陳設同於元正的禮儀，不同的是沒有諸州表奏祥瑞貢獻。凡元正、冬至大會的第二天，百官、朝集使等都到東宮慶賀。凡千秋節，皇帝御樓設九部之樂，百官服褲褶陪位。凡京師百司文武職事官九品以上，每逢初一、十五日朝參；五品以上及供奉官、員外郎、監察御史、太常博士，每日朝參。凡諸蕃國主來朝，都設宮懸之樂及黃麾仗；如是蕃國使則減掉黃麾的一半。凡册皇后、太子、太子妃、諸王、諸王妃、公主，都臨朝册命，陳設同於冬至、元正的禮儀，事畢後，都拜太廟。凡祥瑞，都辨別名物，有大瑞、上瑞、中瑞，都有等級差別。凡太陽虧蝕，主管

黄麾仗；若蕃國使則減黄麾之半。凡册皇后、太子、太子妃、諸王、諸王妃、公主，并臨軒册命，陳設如冬、正之儀，訖，皆拜太廟。凡祥瑞，皆辨其名物，有大瑞、上瑞、中瑞，皆有等差。凡太陽虧，所司預奏，其日置五鼓五兵於太社，而不視事，百官各素服守本司，不聽事，過時乃罷。月蝕，則擊鼓於所司。若五岳、四鎮、四瀆崩竭，皆不視事三日。凡二分之月，三公巡行山陵，則太常卿爲之副。凡百官拜禮，各有差。致敬之式，若非連屬，應敬之官相見，或自親戚者，各從其私禮。凡樂，有五聲、八音、六律、六吕，陳四懸之度，分二舞之節，以和人倫，以調節氣，以享鬼神，以序賓客。凡私家不得設鐘磬，三品已上得備女樂，五品女樂不得過三人。居大功已上喪，受册及之官，雖有鼓樂，從而不作。凡太廟、太社及諸宫殿門、東宫及一品已下、諸州，施戟有差。凡内外百官皆給銅印，有魚符之制。并出於門下省。凡服飾尚黄，旗幟尚赤。天子、皇后、太子已下之服，事在《輿服志》也。凡百僚冠、笏、傘、幰、珂、珮各有差，常服亦如之。凡凶服不入公門。凡授都督、刺史階未入五品者，并聽著緋、珮魚，離任則停。凡文武官赴朝詣府，導從各有差。凡職事官薨卒，有賻贈、柳翣、碑碣，各有制度。

部門事先奏聞，當天在太社設置五鼓五兵，而不辦公，百官各自素服守着本司，不辦公，過了虧蝕纔作罷。月食，主管部門擊鼓。如果五岳、四鎮、四瀆崩壞枯竭，都三天不辦公。凡二分之月，三公巡行山陵，則太常卿爲副。凡百官拜禮，各有等差。致敬之式，如非連屬，應敬之官相見，或自有親戚的，各從其私禮。凡樂，有五聲、八音、六律、六吕，陳四懸之度，分二舞之節，用來和人倫，調節氣，享鬼神，序賓客。凡私家不得設鐘磬，三品以上可以備有女樂，五品女樂不得超過三人。居大功以上喪的，受册及到任，雖有鼓樂，衹是跟隨着而不奏。凡太廟、太社及諸宫殿門，東宫及一品以下、諸州，施戟有等級差别。凡内外百官都給銅印，有魚符的制度，都出於門下省。凡服飾以黄爲上，旗幟以赤爲上。天子、皇后、太子以下之服，見於《輿服志》。凡百官的冠、笏、傘、幰、珂、珮各有等級差别，常服也是這樣。凡凶服不入公門。凡授都督、刺史兩階未入五品的，都聽任著緋、珮魚，離任則停止。凡文武官赴朝到府，導從各有等級差别。凡職事官死，有賻贈、柳翣、碑碣，各自有制度。

祠部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爲司禋大夫，咸亨復。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令史五人，書令史十一人，亭長六人，掌固八人。郎中、員外郎之職，掌祠祀、享祭、天文、漏刻、國忌、廟諱、卜筮、醫藥、僧尼之事。凡祭祀之名有

祠部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時爲司禋大夫，咸亨時恢復。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令史五人，書令史十一人，亭長六人，掌固八人。郎中、員外郎之職，職掌祠祀、享祭、天文、漏刻、國忌、廟諱、卜筮、醫藥、僧尼的事情。凡祭祀的名稱有四：一叫祀天神，二叫祭地祇，三叫享人鬼，四叫釋奠於先聖先師。

四：一曰祀天神，二曰祭地祇，三曰享人鬼，四曰釋奠于先聖先師。其差有三：若昊天上帝、皇地祇、神州、宗廟爲大祀，祀天地皆以祖宗配享。日月星辰、社稷、先代帝王、岳鎮海瀆、帝社、先蠶、孔宣父、齊太公、諸太子廟爲中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衆星、山林、川澤、五龍祠等及州縣社稷、釋奠爲小祀。大祀，皇帝親祭，則太尉爲亞獻，光禄卿爲終獻。若有司攝事，則太尉爲初獻，太常卿爲亞獻。凡大祀散齋四日，致齋三日，大祀齋官皆於散齋日平明集尚書省受誓誡；中祀散齋三日，致齋二日，小祀散齋二日，致齋一日，皆祀前習禮、沐浴，并給明衣。凡官爵二品已上祠四廟，五品已上祠三廟，六品已下達於庶人，祭祖禰而已。凡國有封禪之禮，則依圜丘、方澤之神位。凡天下寺有定數，每寺立三綱，以行業高者充。諸州寺總五千三百五十八所，三千二百三十五所僧，二千一百二十三所尼。每寺上座一人，寺主一人，都維那一人。凡僧簿籍，三年一造。凡別敕設齋應行道，并官給料。凡國忌日，兩京大寺各二以散齋僧尼，文武五品已上、清官七品已上皆集，行香而退，天下州府亦然。凡遠忌日，雖不廢務，然非軍務急切，亦不舉事。餘如常式。

它的等級差別有三：如昊天上帝、皇地祇、神州、宗廟爲大祀，祀天地都讓祖宗配享。日月星辰、社稷、先代帝王、岳鎮海瀆、帝社、先蠶、孔宣父、齊太公、諸太子廟爲中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衆星、山林、川澤、五龍祠等以及州縣的社稷、釋奠爲小祀。大祀，皇帝親自祭，則太尉爲亞獻，光禄卿爲終獻。如果是有關部門攝行祭事，則太尉爲初獻，太常卿爲亞獻。凡大祀散齋四日，致齋三日，大祀齋官都在散齋日天剛亮時聚集到尚書省受誓誡；中祀散齋三日，致齋二日，小祀散齋二日，致齋一日，都在祀前習禮、沐浴，并給明衣。凡官爵二品以上祠四廟，五品以上祠三廟，六品以下至於庶人，祭他的父祖而已。凡國有封禪之禮，就依圜丘、方澤的神位。凡天下寺有規定的數字，每寺立三綱，用行業高的充任。諸州的寺總共五千三百五十八所，其中三千二百三十五所僧寺，二千一百二十三所尼寺。每寺上座一人，寺主一人，都維那一人。凡僧的簿籍，三年編造一次。凡別敕設齋應行道，都由官給料。凡國忌日，兩京各定兩個大寺來散齋僧尼，文武五品以上、清官七品以上都前來，行香而退，天下各州府也這樣辦。凡遠的忌日，雖不停止政務，但除非是急切的軍務，也不舉辦。其餘都同常式。

膳部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爲司膳大夫，咸亨復也。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掌固四人。郎中、員外郎之職，掌邦之祭器、牲豆、酒膳，辨其品數，及藏冰、食料之事。

膳部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時爲司膳大夫，咸亨時恢復。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掌固四人。郎中、員外郎之職，職掌國家的祭器、牲豆、酒膳，清楚品種數字，以及藏冰、食料的事情。

主客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隋曰司蕃郎，武德改主客郎中，龍朔爲司蕃大夫，咸亨復。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

主客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隋代叫司蕃郎，武德時改爲主客郎中，龍朔時爲司蕃大夫，咸亨時恢復。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令史

二人，從九品上。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掌固四人。郎中、員外郎之職，掌二王後及諸蕃朝聘之事。二王之後，酅公、介公。凡四蕃之國，經朝貢之後，自相誅絶及有罪滅者，蓋三百餘國，今所存者七十餘蕃。其朝貢之儀，享宴之數，高下之等，往來之命，皆載於鴻臚之職焉。

四人，書令史九人，掌固四人。郎中、員外郎之職，職掌二王後及諸蕃朝聘的事情。二王之後，是酅公、介公。凡四方蕃國，經朝貢之後，自相誅絶以及有罪被誅滅的，大概有三百多國，如今所存在的七十多蕃國。他們的朝貢之儀，享宴之數，高下之等，往來之命，都記載在鴻臚寺的職掌中。

兵部：

尚書一員，正三品。南朝謂之五兵尚書，隋曰兵部尚書，龍朔改爲司戎太常伯，咸亨復也。侍郎二員。正四品下。龍朔爲司戎少常伯，咸亨復。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武官選授及地圖與甲仗之政令。其屬有四：一曰兵部，二曰職方，三曰駕部，四曰庫部。總其職務，而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官之事，由於所屬，咸質正焉。凡選授之制，每歲集於孟冬，去王城五百里以上旬，千里之内以中旬，千里之外以下旬，尚書、侍郎分爲三銓。尚書爲中銓，侍郎分東西。凡試能有五，五謂長垜、馬步射、馬槍、步射、應對。互有優長，即可取之。較異有三。三謂驍勇、材藝及可爲統領之用也。審其功能而定其留放，所以録才藝，備軍國，辨虚冒，叙勛勞也，然後據其資勞，量爲注擬。五品已上送中書、門下，六品已下量資注定。其在軍鎮要籍，不得赴選，委節度使銓試其等第申省。凡官階注擬、團甲進甲，皆如吏部之制。凡大選，終於季春之月，所以約資叙之淺深，審才略之優劣，軍國之用在焉。

兵部：

尚書一員，正三品。南朝稱爲五兵尚書，隋代叫兵部尚書，龍朔時改爲司戎太常伯，咸亨時恢復。侍郎二員。正四品下。龍朔時爲司戎少常伯，咸亨時恢復。尚書、侍郎之職，職掌天下武官選授及地圖和甲仗的政令。下屬有四司：一叫兵部，二叫職方，三叫駕部，四叫庫部。總理他們的職務，而推行制命，凡中外各部門的事情，歸他們所管屬的，都由他們來評量論定。凡選授的制度，規定每年在孟冬會集，距離京城五百里的在該月上旬，一千里以内的在中旬，一千里以外的在下旬，尚書、侍郎分爲三銓。尚書爲中銓，侍郎分爲東西銓。凡試能有五項，五指長垜、馬步射、馬槍、步射、應對，互有優長，即可取。較異有三項。三指驍勇、材藝以及可爲統領之用。審察他的功能而决定留還是放，用來録才藝，備軍國，辨虚冒，叙勛勞，然後根據他的資勞，酌量注擬。五品以上送到中書、門下，六品以下量資注定。在軍鎮要籍的，不能赴選，則委節度使銓試等第後申報尚書省。凡官階注擬、團甲進甲，都同於吏部的制度。凡大選，在季春之月完畢，用來約資叙的深淺，審才略的優劣，軍國之用就在於此了。

郎中二員，從五品上。龍朔爲司戎大夫，咸亨復也。員外郎二人，從六品上。主事四人，從八品下。令史三十人，書令史六十人，亭長八人，掌固十二人。郎中一員掌判帳及天下武官之階品，衛府之名數。凡叙階有二十

郎中二員，從五品上。龍朔時爲司戎大夫，咸亨時恢復。員外郎二人，從六品上。主事四人，從八品下。令史三十人，書令史六十人，亭長八人，掌固十二人。郎中一員職掌判帳和天下武官的階品，衛府的名數。凡叙階有二十九。將軍之階。詳見於《職官志》的叙目。凡叙階品的辦法，完全

九。將軍之階。具於叙目。凡叙階之法，一如文散官之制。凡天下之府五百九十有四，有上中下，并載於諸衛之職。凡應宿衛官，各從番第。凡千牛備身左右及太子千牛備身，皆取三品已上職事官子孫、四品清官子儀容端正武藝可稱者充，五考，本司隨文武簡試聽選。四品，謂諸司侍郎、左右庶子也。凡殿中省進馬，取左右衛三衛及高蔭，簡儀容可觀者補充，簡試同千牛例，僕寺進馬亦如之。五品已下、七品已上五年，多至八年，年滿簡送吏部，不第者如初，無文聽以武選。凡左右衛親衛、勳衛、翊衛，及左右率府親、勳、翊衛，及諸衛之翊衛，通謂之三衛。擇其資蔭高者爲親衛，其次者爲勳衛及率府之親衛，又次者爲翊衛及率府之勳衛，又次者爲諸衛及率府之翊衛，又次者爲親王府之執仗、執乘，量遠邇以定其番第。應補之人，周親已上有犯刑戮者，配令兵部上下。凡諸衛及率府三衛，貫京兆、河南、蒲、同、華、岐、陝、懷、汝、鄭等州，皆令番上，餘州皆納資。凡左右衛之三衛，分爲五仗。凡王公已下皆有親事、帳内，限年十八已下，舉諸州率萬人以充之。皆限十周年，則聽其簡試，文理高者送吏部，其餘留本司，全下者退還本色。凡兵士隸衛，各有其名，左右衛曰驍騎，左右驍衛曰豹騎，左右武衛曰熊渠，左右威衛曰羽林，左右領軍衛曰射聲，左右金吾衛曰佽飛，東宮左右衛率府曰超乘，左右司禦率府曰旅賁，左右清道率府曰直蕩，總名曰衛士。皆取六品已下子孫及白丁無職役者點充，凡三年一簡點，成丁而入，六十而免，量其遠邇，以定番第。凡衛士各立名簿，其三年已來征防差遣，

和文散官相同。凡天下的府有五百九十四個，有上中下，都載於諸衛的職掌中。凡應宿衛官，各按照番上次第。凡千牛備身、備身左右及太子千牛備身，都取三品以上職事官之子孫、四品清官之子中儀容端正而武藝可稱的充任，經五考，本司隨文武簡試後聽選用。四品，指諸司侍郎、左右庶子。凡殿中省進馬，取左右衛的三衛中資蔭高的，簡選其中儀容可觀的補充，簡試同於千牛的辦法，太僕寺進馬也是這樣。五品以下、七品以上的五年，多的到八年，年滿後簡送吏部，不第的照舊，没有文的聽任武選。凡左右衛的親衛、勳衛、翊衛，和左右率府的親衛、勳衛、翊衛，以及諸衛的翊衛，通稱爲三衛。選擇資蔭高的爲親衛，其次的爲勳衛和率府的親衛，又次的爲翊衛和率府的勳衛，又次的爲諸衛和率府的翊衛，又次的爲親王府的執仗、執乘，量道路遠近來定他們的番上次第。應補的人，如果周親以上有犯刑戮的，配到兵部上下。凡諸衛及率府的三衛，籍貫在京兆、河南、蒲、同、華、岐、陝、懷、汝、鄭等州者，都叫番上，其餘各州納資。凡左右衛的三衛，分爲五仗上下。凡王公以下都有親事、帳内，限年十八歲以下，舉諸州率萬人充任。都以十周年爲期限，到期聽任簡試，文理高的送到吏部，其餘留在本司，全下的退還本色。凡兵士隸於諸衛，各有名稱，左右衛叫驍騎，左右驍衛叫豹騎，左右武衛叫熊渠，左右威衛叫羽林，左右領軍衛叫射聲，左右金吾衛叫佽飛，東宮左右衛率府叫超乘，左右司禦率府叫旅賁，左右清道率府叫直蕩，總稱叫衛士。都取六品以下子孫和白丁没有職役的點充，凡三年簡點一次，成丁時進入，六十歲免役，計量遠近，來定番上次第。凡衛士各立有名簿，記載三年以來征防差遣的情況，并定優劣爲三等，每年正月十日送本府加印記，并抄録一份送本衛府，若有差行上番，折衝府根據名簿調發。凡差衛士征戍鎮防，也有團伍，擅長弓馬的爲越騎團，其餘爲步兵團，由主帥以下來統領，每夥十人有六馱馬。如是父兄子弟不同時派遣，如果祖父母老病，家裏没有兩丁，則免掉征行和番上。平時都練習射箭、

仍定優劣爲三第，每年正月十日送本府印記，仍録一道送本衛府，若有差行上番，折衝府據簿而發之。凡差衛士征戍鎮防，亦有團伍，其善弓馬者爲越騎團，餘爲步兵團，主帥已下統領之，火十人有六馱馬。若父兄子弟不并遣之，若祖父母老疾，家無兼丁，免征行及番上。其居常則皆習射，唱大角歌，番集之日，府官率而課試。凡左右金吾衛有角手，諸衛有弩手，左右羽林軍有飛騎及左右萬騎、彍騎，天下諸軍有健兒，皆定其名籍，每季上中書、門下。凡關内有團結兵，秦、成、岷、渭、河、蘭六州有高麗羌兵，黎、雅、邛、翼、茂五州有鎮防團結兵。天下諸州差兵，募取户殷丁多、人材驍勇，選前資官、勳官部分强明堪統攝者，節級擢補主帥以領之。其義征者别爲行伍，不入募人之營。凡軍行器物，皆於當州分給之，如不足則令自備，貧富必以均焉。凡諸州軍府應行兵之名簿，器物之多少，皆申兵部，軍散之日，亦録其存亡多少，以申而勘會之。凡諸道迴兵糧糒之物，衣資之費，皆令所在州縣分而給之。郎中一人掌判簿，以總軍戎差遣之名數。凡天下節度使有八，若諸州在節度内者，皆受節度焉，其福州經略使、登州平海軍則不在節度之内。節度名與所管軍鎮名，并見《地理志》也。凡親王總戎曰元帥，文武官總統者則曰總管，以奉使言之則曰節度使，有大使、副使、判官，若大使加旌節以統軍，置木契以行。凡將帥出行，兵滿一萬人已上置長史、司馬、倉曹、兵曹、胄曹等參軍各一人，五千人已上減司馬。諸軍各置使一人，五千人已上置副使一人，一萬人已上置營田副

唱大角歌，番集的日子由府官率領着課試。凡左右金吾衛有角手，諸衛有弩手，左右羽林軍有飛騎和左右萬騎、彍騎，天下諸軍有健兒，都定有名籍，每季送上中書、門下。凡關内有團結兵，秦、成、岷、渭、河、蘭六州有高麗羌兵，黎、雅、邛、翼、茂五州有鎮防團結兵。天下諸州差兵，選取户殷丁多、人才驍勇的，選取前資官、勋官中部分强明有能力統帶的，依次擢補爲主帥來率領。義征的另成行伍，不編入募人之營。凡軍行所用的器物，都在本州分給，如果不足則叫自備，貧富必須均平。凡諸州軍府應行兵的名簿，器物的多少，都申報兵部，到軍散歸的時候，也記録存亡多少，申報而勘合會計。凡諸道回兵的糧糒之物，衣資之費，都叫所在州縣分給。郎中一人職掌判簿，來總軍戎差遣的名數。凡天下節度使有八，如諸州在節度之内的，都受節度，福州經略使、登州平海軍則不在節度之内。節度名稱和所管軍鎮的名稱，都見於《地理志》。凡親王總軍叫元帥，由文武官總統的則叫總管，從奉使來説則叫節度使，有大使、副使、判官，如大使則加旌節來統軍，設置木契出行。凡將帥出行，兵滿一萬人以上設置長史、司馬和倉曹、兵曹、胄曹等參軍各一人，五千人以上減掉司馬。諸軍各置使一人，五千人以上置副使一人，一萬人以上置營田副使一人，每軍各有倉、兵、胄三參軍，横海、高陽、唐興、恒陽、北平等五軍都由本州刺史爲使。凡鎮都有使一人，副使一人，一萬人以上設置司馬和倉、兵二曹參軍，五千人以下減掉司馬。凡諸軍、鎮每五百人設置押官一人，一千人設置子總管一人，五千人設置總管一人。凡諸軍、鎮的使和副使以上都四年一替代，總管以下二年一替代，押官則隨兵交替。凡諸軍、鎮的大使和副使以下都有傔人、别奏作爲隨從。凡皇帝駕臨三京，即東都南北衙都置有左右屯營，另設立使來統帶，如在東都則京城也是這樣。凡大將出征，都要告廟授鉞，辭齊太公廟畢，不再往到家裏，臨軍對寇，如果士卒不效命，得專行處罰，打了勝仗後，在軍隊還没有散歸時，都得集合軍衆而記録勞績以及費用，再告

使一人，每軍各有倉、兵、冑三參軍，其橫海、高陽、唐興、恒陽、北平等五軍皆本州刺史爲使。凡鎮皆有使一人，副使一人，萬人已上置司馬、倉、兵二曹參軍，五千人已下減司馬。凡諸軍、鎮每五百人置押官一人，千人置子總管一人，五千人置總管一人。凡諸軍、鎮使、副使已上皆四年一替，總管已下二年一替，押官隨兵交替。凡諸軍、鎮大使、副使已下皆有傔人、别奏以從之。凡幸三京，即東都南北衙皆置左右屯營，别立使以統之，若在都則京城亦如之。凡大將出征，皆告廟授鉞，辭齊太公廟訖，不宿於家，臨軍對寇，士卒不用命，并得專行其罰，既捷，及軍未散，皆會衆而書勞與其費用，乃告太廟。元帥凱旋之日皆使郊勞，有司先獻捷於太廟，又告齊太公廟。員外郎一人掌貢舉及雜請之事。凡貢舉，每歲孟春亦與計偕。有二科：一曰平射，二曰武舉。凡科之優劣，勳獲之等級，皆審其實而受叙焉。員外郎一人掌判南曹。每歲選人有解狀、簿書、資歷、考課，必由之以核其實，乃上三銓，進甲則署焉。

職方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爲司域大夫也。員外郎一員，正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 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掌固四人。郎中、員外郎之職，掌天下地圖及城隍、鎮戍、烽堠之數，辨其邦國都鄙之遠近，及四夷之歸化。凡五方之區域，都邑之廢置，疆埸之争訟者，舉而正之。凡天下上鎮二十，中鎮九十，下鎮一百三十五。上戍十有一，中戍八十六，下戍二百四十五。凡烽堠所置，大率相去三十里，其逼邊境者築城置之，每烽置帥一人，副一人。凡州縣城門及

於太廟。元帥凱旋的日子，都派人郊勞，主管者先獻捷於太廟，又告於齊太公廟。員外郎一人職掌貢舉及雜請的事情。凡貢舉，每年孟冬也與計偕。有二科：一叫平射，二叫武舉。凡科第的優劣，勛獲的等級，都審實而受叙。員外郎一人職掌判南曹。每年選人有解狀、簿書、資歷、考課，必須通過這些來核實，纔上三銓，進甲則署名。

職方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時爲司域大夫。員外郎一員，正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掌固四人。郎中、員外郎之職，職掌天下地圖及城隍、鎮戍、烽堠的數字，弄清邦國都鄙的遠近和歸化的四夷。凡五方的區域，都邑的廢置，邊疆的争訟，都在這裏論定。凡天下上鎮二十，中鎮九十，下鎮一百三十五。上戍十一，中戍八十六，下戍二百四十五。凡設置烽堠，大抵相距三十里，逼近邊境的要築城設置，每烽設置帥一人，副一人。凡州縣城門和倉庫門，要有守衛。

倉庫門，須有備守

駕部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爲司輿大夫也。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主事三人，從九品上。令史十人，書令史二十人，掌固四人。郎中、員外郎之職，掌邦國輿輦、車乘、傳驛、廄牧、官私馬牛雜畜簿籍，辨其出入，司其名數。凡三十里一驛，天下驛凡一千六百三十九。而監牧六十有五，皆分使統之。若畜養之宜，孳生之數，皆載於太僕之職。凡諸衛有承直之馬，凡諸司有備運之牛，皆審其制以定數焉。

駕部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時爲司輿大夫。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主事三人，從九品上。令史十人，書令史二十人，掌固四人。郎中、員外郎之職，職掌邦國的輿輦、車乘、傳驛、廄牧、官私馬牛雜畜的簿籍，弄清出入，主管名物數字。凡三十里一驛，天下的驛共計一千六百三十九個。監牧共六十五個，都分使統率。至於畜養之宜，繁殖之數，都載於太僕的職事。凡諸衛有承直的馬，凡諸司有備運輸的牛，都審察制度而定數字。

庫部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爲司庫大夫也。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令史七人，書令史十五人，掌固四人。郎中、員外郎之職，掌邦國軍州戎器、儀仗。凡元正、冬至陳設，并祠祭、喪葬所貢之物，皆辨其出入之數，量其繕造之功，以分給焉。

庫部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時爲司庫大夫。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令史七人，書令史十五人，掌固四人。郎中、員外郎之職，職掌邦國軍州的兵器、儀仗。凡元正、冬至的陳設，以及祠祭、喪葬所要貢用的東西，都清楚出入數字，估量繕造的工程，以便分給。

刑部：

尚書一員，正三品。隋初改都官尚書，又改爲刑部，龍朔改爲司刑太常伯，光宅改爲秋官尚書，神龍復也。侍郎一員。正四品下。龍朔爲司刑少常伯。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刑法及徒隸、勾覆、關禁之政令。其屬有四：一曰刑部，二曰都官，三曰比部，四曰司門。總其職務，而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於所屬，咸質正焉。

刑部：

尚書一員，正三品。隋初改爲都官尚書，又改爲刑部，龍朔時改爲司刑太常伯，光宅時改爲秋官尚書，神龍時恢復。侍郎一員。正四品下。龍朔時爲司刑少常伯。尚書、侍郎之職，職掌天下的刑法及徒隸、勾覆、關禁的政令。下屬有四司：一叫刑部，二叫都官，三叫比部，四叫司門。總理他們的職務，而推行制命，凡中外各部門的事情，歸他們所管屬的，都由他們來評量論定。

郎中二員，從五品上。隋曰憲部郎，武德爲刑部郎中，龍朔改爲司刑大夫。員外郎二員，從六品上。主事四人，從九品上。令史十九人，書令史三十八人，亭長六人，掌固十人。郎中、員外郎之職，掌貳尚書、侍郎，舉其典憲，而辨其輕重。凡文法之名有四：一曰律，二曰令，三曰格，四曰式。

郎中二員，從五品上。隋代叫憲部郎，武德時爲刑部郎中，龍朔時改爲司刑大夫。員外郎二員，從六品上。主事四人，從九品上。令史十九人，書令史三十八人，亭長六人，掌固十人。郎中、員外郎之職，職掌佐貳尚書、侍郎，總舉典憲，分辨輕重。凡文法的名稱有四：一叫律，二叫令，三叫格，四叫式。凡律有十二章：一名例、二禁衛，三職制，四户婚，五廄庫，六擅興，七賊盜，八

凡律十有二章：一名例，二禁衛，三職制，四户婚，五厩庫，六擅興，七賊盗，八門訟，九詐僞，十雜律，十一捕亡，十二斷獄，而大凡五百條。令二十有七篇，分爲三十卷，第一至第七曰官品職員，八祠，九户，十選舉，十一考課，十二宫衛，十三軍防，十四衣服，十五儀制，十六鹵簿，十七公式，十八田，十九賦役，二十倉庫，二十一厩牧，二十二關市，二十三醫疾，二十四獄官，二十五營繕，二十六喪葬，二十七雜令，而大凡一千五百四十六條。凡格二十四篇。式三十三篇，以尚書、御史臺、九寺、三監、諸軍爲目。凡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範立制，格以禁違正邪，式以軌物程事。乃立刑名之制五焉：一笞，二杖，三徒，四流，五死。笞刑五，杖刑五，徒刑五，流刑三，死刑二。而斷獄之大典，有十惡、八議、五聽、六贓。贖配之典具在《刑法志》。凡决死刑，皆於中書、門下詳覆。凡死罪枷而杻，婦人及流、徒枷而不杻，官品及勛、散之階第七已上鎖而不枷。在京諸司，則徒已上送大理，杖已下當司斷之，若金吾糾獲亦送大理。凡决大辟罪，在京者，行决之司皆五覆奏；在外者，刑部三覆奏；若犯惡逆已上及部曲奴婢殺主者，一覆奏。凡京城决囚之日，减膳徹樂。每歲立春後至秋分不得决死刑，大祭祀及致齋、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未晴、夜未明、斷屠月日及休假亦如之。凡犯流罪已下應除免官，當未奏身死者，免其追奪。流移之人，皆不得弃放妻妾及私遁還鄉，至六載然後聽仕；即本犯不應流而特配流者，三載已後聽仕。其應徒則皆配居作。凡禁囚，五日一慮。

門訟，九詐僞，十雜律，十一捕亡，十二斷獄，大凡有五百條。令二十七篇，分爲三十卷，第一到第七叫官品職員，八祠，九户，十選舉，十一考課，十二宫衛，十三軍防，十四衣服，十五儀制，十六鹵簿，十七公式，十八田，十九賦役，二十倉庫，二十一厩牧，二十二關市，二十三醫疾，二十四獄官，二十五營繕，二十六喪葬，二十七雜令，大凡有一千五百四十六條。凡格二十四篇。式三十三篇，以尚書、御史臺、九寺、三監、諸軍爲目。凡律用來正刑定罪，令用來設範立制，格用來禁違正邪，式用來軌物程事。立刑名之制有五種：一笞，二杖，三徒，四流，五死。笞刑五條，杖刑五條，徒刑五條，流刑三條，死刑二條。而斷獄的大典，有所謂十惡、八議、五聽、六贓。贖配的規定詳見《刑法志》。凡處决死刑，都在中書、門下審核覆奏。凡處死刑的用枷用杻，婦人及處流刑、徒刑的用枷不用杻，官品及勛官、散官階第七以上的用鎖不用枷。在京諸司，則徒刑以上送大理寺，杖刑以下由本司决斷，如果是金吾查獲的也送大理寺。凡處决大辟罪，在京城的，行决的部門都要五次覆奏；在外邊的，刑部要三次覆奏；如果犯了惡逆以上以及部曲奴婢殺主的，一次覆奏。凡京城處决死囚的日子，皇帝减膳撤樂。每年立春以後到秋分不能處决死刑，大祭祀以及致齋、朔望、上下弦、二十四節氣、雨未晴、夜未明、斷屠日月和休假日也是這樣。凡犯流罪以下的應除免官職，還没有上奏而本人已死去的，則免掉追奪官職。流移的人都不能拋棄妻妾及私自遁逃回鄉，到六年後纔聽任出仕；本犯不應流而特配流的，三年以後聽任出仕。應徒的都配居作。凡拘禁的囚犯，要五天查看一次罪狀。凡鞫獄官和被鞫人有親屬關係或有仇讎嫌隙的，都聽任更换。凡在京城諸司拘禁的囚犯，每月二十五日以前，本司録出他所犯的事由和拘禁的時間月日上報刑部。凡國家有赦宥，先把囚犯集中在闕前，叫衛尉樹起金鷄，等宣讀制書完畢就釋放。

凡鞫獄官與被鞫人有親屬仇嫌者，皆聽更之。凡在京諸司見禁囚，每月二十五已前，本司録其所犯及禁時月日以報刑部。凡國有赦宥之事，先集囚徒於闕下，命衛尉樹金鷄，待宣制訖乃釋之。

都官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改司僕大夫，咸亨復。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令史九人，書令史十二人，掌固四人。郎中、員外郎之職，掌配役隸，簿録俘囚，以給衣糧藥療，以理訴競雪冤。凡公私良賤，必周知之。凡反逆相坐，没其家爲官奴婢。一免爲蕃户，再免爲雜户，三免爲良民，皆因赦宥所及則免之。年六十及廢疾，雖赦令不該亦并免爲蕃户，七十則免爲良人，任所樂處而編附之。凡初被没有伎藝者，各從其能而配諸司，婦人工巧者入于掖庭，其餘無能咸隸司農。

比部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爲司計大夫。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令史十四人，書令史二十七人，計史一人，掌固四人。郎中、員外郎之職，掌勾諸司百僚俸料、公廨、贓贖、調斂、徒役、課程、逋懸數物，周知内外之經費，而總勾之。凡内外官料俸以品第高下爲差，外官以州縣府之上中下爲差。凡税天下户錢以充州縣官月料，皆分公廨本錢之利。羈縻州所補漢官，給以當土之物。關監之官，以品第爲差，其給以年支輕貨。鎮軍司馬、判官，俸禄同京官。鎮戍之官，以鎮戍上中下爲差。凡京師有别借食本，每季一申省，諸州歲終而申省，比部總勾覆之。凡倉庫、出内、營造、傭市、丁匠、功程、贓贖、賦斂、勳賞、賜與、軍資、器仗、和糴、屯

都官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時改爲司僕大夫，咸亨時恢復。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令史九人，書令史十二人，掌固四人。郎中、員外郎之職，職掌配没役隸，登記俘囚，給與衣糧藥療，處理申訴雪冤。凡公私良賤，必須周知。凡反逆坐罪，没他家屬爲官奴婢。官奴婢一次免爲蕃户，再次免爲雜户，三次免爲良人，都因赦宥所及而免。年滿六十歲和廢疾的，即使赦令没有包括進去也都免爲蕃户，七十歲則免爲良人，聽任他到願意居住的地方編附。凡初被没爲官奴婢而有伎藝的，根據伎能分配各司，婦人工巧的配入掖庭，其餘没有伎能的都隸屬於司農寺。

比部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時爲司計大夫。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令史十四人，書令史二十七人，計史一人，掌固四人。郎中、員外郎之職，職掌勾檢諸司百官的俸料、公廨、贓贖、調斂、徒役、課程、逋欠的財物數字，周知内外的經費，而予總的勾覆。凡内外官的料俸以品第高下爲等級差别，外官以州縣府的上中下爲等級差别。凡税天下户錢來充州縣官的月料，都分公廨本錢之利。羈縻州所補用的漢官，給以本地的物産。關監之官，以品第爲等級差别，給以年支輕貨。鎮軍司馬、判官，俸禄同於京官。鎮戍之官，以鎮戍的上中下爲等級差别。凡京師有别借食本，每季向尚書省申報一次，諸州在年終向尚書省申報，由比部彙總核查。凡倉庫、出納、營造、傭市、丁匠、工程、贓贖、賦斂、勳賞、賜與、軍資、器仗、和糴、屯牧，也都進行核查。

牧，亦勾覆之。

司門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曰司門大夫。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令史六人，書令史十三人，掌固四人。郎中、員外郎之職，掌天下諸門及關出入往來之籍賦，而審其政。凡關二十有六，爲上、中、下之差，京城四面關有驛道者爲上關，餘關有驛道及四面無驛道者爲中關，他皆爲下關。關所以限中外，隔華夷，設險作固，閑邪正禁者也。凡關呵而不征，司貨賄之出入，其犯禁者，舉其貨，罰其人。凡度關者，先經本部本司請過所，在京則省給之，在外則州給之，而雖非所部，有來文者，所在亦給。

司門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時叫司門大夫。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令史六人，書令史十三人，掌固四人。郎中、員外郎之職，職掌天下諸門及關的出入往來的籍賦，而審其政令。凡關有二十六，有上、中、下的差別，京城四面關有驛道的爲上關，其餘關有驛道及四面關無驛道的爲中關，其他都爲下關。關是用來限制中外，分隔華夷，設險作固，禁止邪惡的。凡關都祇查察而不徵稅，管理貨財的出入，犯禁的貨要没收，人要處罰。凡過關的，先經本部本司申請過所，在京的由尚書省發給，在外邊的由州發給，雖不是所部，但有來文的，所在之處也發給。

工部：

尚書一員，正三品。南朝謂之起部，有所營造則置起部尚書，畢則省之，隋初改置工部尚書，龍朔爲司平太常伯，光宅改爲冬官尚書，神龍復舊也。侍郎一員。正四品下。龍朔爲司平少常伯。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百工、屯田、山澤之政令。其屬有四：一曰工部，二曰屯田，三曰虞部，四曰水部。總其職務，而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於所屬，咸質正焉。

工部：

尚書一員，正三品。南朝稱爲起部，有所營造則設置起部尚書，完畢就取消，隋初改置工部尚書，龍朔時爲司平太常伯，光宅時改爲冬官尚書，神龍時恢復原來的。侍郎一員。正四品下。龍朔時爲司平少常伯。尚書、侍郎之職，職掌天下百工、屯田、山澤的政令。下屬有四司：一叫工部，二叫屯田，三叫虞部，四叫水部。總理他們的職務，而推行制命，凡中外各部門的事情，歸他們所管屬的，都由他們來評量論定。

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爲司平大夫也。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令史十二人，書令史二十一人，亭長六人，掌固八人。郎中、員外郎之職，掌經營興造之衆務，凡城池之修浚，土木之繕葺，工匠之程式，咸經度之。凡京師、東都有營繕，則下少府、將作以供其事。

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時爲司平大夫。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令史十二人，書令史二十一人，亭長六人，掌固八人。郎中、員外郎之職，職掌經營興造的各項事情，凡城池的修浚，土木的繕葺，工匠的程式，都歸他們經辦。凡京師、東都有營繕，則下達少府監、將作監去辦。

屯田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爲司田大夫也。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令史七人，書令史十二人，計史一人，掌固四人。

屯田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時爲司田大夫。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令史七人，書令史十二人，計史一人，掌固四人。郎中、員外郎之職，職掌天下屯田的政令。凡邊

郎中、員外郎之職，掌天下屯田之政令。凡邊防鎮守，轉運不給，則設屯田，以益軍儲。其水陸腴瘠，播種地宜，功庸煩省，收率等級，咸取决焉。諸屯田役力，各有程數。凡天下諸軍州管屯，總九百九十有二，大者五十頃，小者二十頃，凡當屯之中地有良薄，歲有豐儉，各定爲三等，凡屯皆有屯官、屯副。凡京文武職事官有職分田，京兆、河南府及京縣官亦准此。凡在京諸司有公廨田，皆視其品命而審其分給。

防鎮守，轉運供應不上，就設屯田，來增益軍鎮的糧儲。有關水陸腴瘠，播種地宜，功用煩省，收率等級，都在此取决。諸屯田的役力，各有程數。凡天下諸軍州所管的屯，共有九百九十二處，大的五十頃，小的二十頃，凡當屯之中，土地有良薄，年歲有豐歉，各定爲三等，凡屯都有屯官、屯副。凡京城的文武職事官有職分田，京兆府、河南府及京縣官也照此辦理。凡在京城的各部門有公廨田，都按照品命分給。

虞部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爲司虞大夫。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掌固四人。郎中、員外郎之職，掌京城街巷種植，山澤苑囿，草木薪炭，供頓田獵之事。凡采捕漁獵，必以其時。凡京兆、河南二都，其近爲四郊，三百里皆不得弋獵采捕。殿中、太僕所管閑廐馬，兩都皆五百里内供其芻藁。其關内、隴右、西使、南使諸牧監馬牛駝羊，皆貯藁及茭草。其柴炭木橦進内及供百官、蕃客，并於農隙納之。

虞部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時爲司虞大夫。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掌固四人。郎中、員外郎之職，職掌京城街巷種植，山澤苑囿，草木薪炭，供頓田獵的事情。凡采捕漁獵，必須按時。凡京兆、河南二都，近處爲四郊，三百里内都不能弋獵采捕。殿中省、太僕寺所管的閑廐馬，兩都都在五百里内供應芻藁。關内、隴右、西使、南使諸牧監的馬牛駝羊，都存貯藁和茭草。柴炭木橦進入宫内的和供應百官、蕃客的，都在農閑時收納。

水部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爲司川大夫。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掌固四人。郎中、員外郎之職，掌天下川瀆陂池之政令，以導達溝洫，堰决河渠，凡舟楫溉灌之利，咸總而舉之。凡天下水泉三億二萬三千五百五十九，其在遐荒絶域迨不可得而知矣，其江、河自西極達于東溟，中國之大川者也，其餘百三十五水是爲中川。其又千二百五十二水斯爲小川也。若渭、洛、汾、濟、漳、淇、淮、漢，皆亘達方域，通濟舳艫，從有之無，利於生人者也。凡天

水部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時爲司川大夫。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掌固四人。郎中、員外郎之職，職掌天下川瀆陂池的政令，用來通導溝洫，堰决河渠，凡舟楫灌溉之利，都總歸舉辦。凡天下的水泉三億二萬三千五百五十九，其中處在遠荒絶域的不可得而知了，江、河從西極到達東溟，是中國的大川，其餘一百三十五條水是中川。再有一千二百五十二條水是小川。至如渭、洛、汾、濟、漳、淇、淮、漢，都貫穿領域，通航船舶，把物資從富有之地運到貧乏之區，有利於人民啊！凡天下造舟的橋梁有四，河則蒲津、大陽、河陽，洛則孝義。石柱的橋梁有四，洛則天津、永濟、中橋，灞則灞橋。木柱的橋梁有三，皆在

下造舟之梁四，河則蒲津、大陽、河陽，洛則孝義也。石柱之梁四，洛則天津、永濟、中橋，灞則灞橋。木柱之梁三，皆渭川，便橋、中渭橋、東渭橋也。巨梁十有一，皆國工修之，其餘皆所管州縣隨時營葺。其大津無梁，皆給船人，量其大小難易，以定其差。

渭川，便橋、中渭橋、東渭橋。以上大的橋梁十一處，都由國家的工匠來修造，其餘都由所管州縣隨時營修。大河沒有橋梁，都交給船户，估量大小難易，來定等級差別。

門下省

門下省秦、漢初置侍中，曾無臺省之名，自晉始置門下省，南北朝皆因之，龍朔改爲東臺，光宅改爲鸞臺，神龍復。

門下省秦代、漢初設置侍中，不曾有臺省的名稱，從晉代開始設置門下省，南北朝都因襲下來，龍朔時改爲東臺，光宅時改爲鸞臺，神龍時恢復。

侍中二員。隋曰納言，又名侍內，武德爲納言，又改爲侍中，龍朔改東臺左相，光宅元年改爲納言，神龍復爲侍中，開元元年改爲黄門監，五年復爲侍中，天寶二年改爲左相，至德二年復改爲侍中。武德定令侍中正三品，大曆二年十一月九日升爲正二品。舊制宰相常於門下省議事，謂之政事堂，永淳二年七月中書令裴炎以中書執政事筆，遂移政事堂於中書省。開元十一年中書令張說改政事堂爲中書門下，其政事印改爲中書門下之印也。侍中之職，掌出納帝命，緝熙皇極，總典吏職，贊相禮儀，以和萬邦，以弼庶務，所謂佐天子而統大政者也。凡軍國之務，與中書令參而總焉，坐而論之，舉而行之，此其大較也。凡下之通上，其制有六：一曰奏抄，二曰奏彈，三曰露布，四曰議，五曰表，六曰狀，皆審署申覆而施行焉。凡法駕行幸，則負寶而從。大朝會、大祭祀，則板奏中嚴、外辦，以爲出入之節，輿駕還宫，則請解嚴，所以告禮成也。凡大祭祀，皇帝致齋，既朝則請就齋室，將奠則奉玉及幣以進，盥手則取匜以沃，洗爵則酌罍水以奉，及贊酌泛齊，進福酒以成其禮焉。若享宗廟，則進瓚而贊酌鬱酒以祼，既祼則贊酌醴齊，其餘如饗神祇之禮。藉田，則奉耒以贊事。凡諸侯王及四

侍中二員。隋代叫納言，又叫侍內，武德時爲納言，又改爲侍中，龍朔時改東臺左相，光宅元年改爲納言，神龍時又爲侍中，開元元年改爲黄門監，五年又爲侍中，天寶二年改爲左相，至德二年又改爲侍中。武德定令侍中正三品，大曆二年十一月九日升爲正二品。舊制宰相常在門下省議事，稱爲政事堂，永淳二年七月中書令裴炎因中書執掌政事筆，就把政事堂移到中書省。開元十一年中書令張説改政事堂爲中書門下，政事印改爲中書門下之印。侍中之職，職掌出納帝命，光明皇極，總管吏職，輔佐禮儀，用來協和萬邦，用來輔弼衆務，是所謂佐天子而統大政的啊！凡軍國大事，和中書令參而總之，坐而論之，舉而行之，這就是他職責的大概。凡下邊用來上達的，按制度有六種：一叫奏抄，二叫奏彈，三叫露布，四叫議，五叫表，六叫狀，都審查署名申報覆核而施行。凡皇帝法駕行幸，就背負作爲璽印的寶隨從。有大朝會、大祭祀，就板奏中嚴、外辦，作爲出入之節，皇帝輿駕回宫，就請解嚴，用來宣告禮成。凡大祭祀，皇帝致齋，朝拜後則請到齋室，將奠則以玉和幣進奉，盥手則取匜來沃，洗爵則酌罍水進奉，到贊酌泛齊，進福酒以成禮。如果祭享宗廟，則進瓚而用祼來贊酌鬱酒。既祼則贊酌醴齊，其餘同於饗神祇之禮。皇帝藉田，則拿着耒輔佐。凡諸侯王和四夷的君長朝見，則承詔而慰問。皇帝臨朝命使，册立皇后及太子，則承詔來册命。凡制敕慰問外方之臣以及徵召的，則監察封題。如果發驛遣使，則給與傳符，用來通天下之信。凡官爵廢置，刑政損益，都授之於記事之官，既已書寫於策，則要監

夷之君長朝見，則承詔而勞問之 臨軒命使，册后及太子，則承詔以命之。凡制敕慰問外方之臣及徵召者，則監其封題。若發驛遣使，則給其傳符，以通天下之信。凡官爵廢置，刑政損益，皆授之於記事之官，既書於策，則監其記注焉。凡文武職事六品已下，所司進擬，則量其階資，校其才用，以審定之；若擬職不當，隨其優屈退而量焉。

察其記注。凡文武職事官六品以下，主管部門進擬授職，則要評量他的階資，比校他的才用，從而審定；如果所擬職官不適當，要隨其優劣退而評量。

門下侍郎二員。隋曰黄門侍郎，龍朔爲東臺侍郎，咸亨改爲黄門侍郎，垂拱改爲鸞臺侍郎，天寶二年改爲門下侍郎，乾元元年改爲黄門侍郎，大曆二年四月復爲門下侍郎。武德定令中書門下侍郎同尚書侍郎正四品上，大曆二年九月敕升爲正三品也。門下侍郎掌貳侍中之職，凡政之弛張，事之與奪，皆參議焉。若大祭祀，則從升壇以陪禮，皇帝盥手則奉巾以進，既帨則奠巾于篚，奉瓠爵以贊獻。凡元正、冬至天子視朝，則以天下祥瑞奏聞。

門下侍郎二員。隋代叫黄門侍郎，龍朔時爲東臺侍郎，咸亨時改爲黄門侍郎，垂拱時改爲鸞臺侍郎，天寶二年改爲門下侍郎，乾元元年改爲黄門侍郎，大曆二年四月又爲門下侍郎。武德定令中書門下侍郎同於尚書侍郎爲正四品上，大曆二年九月敕升爲正三品。門下侍郎職掌副貳侍中之職，凡政之弛張，事之與奪，都得參議。如逢大祭祀，則跟隨升壇陪禮，皇帝盥手則進奉巾，既帨則奠巾於篚，奉瓠爵贊獻。凡元正、冬至天子上朝，則把天下祥瑞奏聞。

給事中四員。正五品上。隋曰給事郎，置四員，位次門下侍郎，武德定令曰給事中，龍朔改爲東臺舍人，咸亨復。給事中掌陪侍左右，分判省事。凡百司奏抄，侍中審定，則先讀而署之，以駁正違失。凡制敕宣行，大事則稱揚德澤，褒美功業，覆奏而請施行，小事則署而頒之。凡國之大獄，三司詳決，若刑名不當，輕重或失，則援法例退而裁之。凡發驛遣使，則審其事宜，與黄門侍郎給之，其緩者給傳，即不應給罷之。凡文武六品已下授職官，所司奏擬，則校其仕歷淺深，功狀殿最，訪其德行，量其才藝；若官非其人，理失其事，則白侍中而退量焉。若弘文館圖書之繕寫讎校，亦課而察之。凡天下冤滯未申及官吏刻害

給事中四員。正五品上。隋代叫給事郎，設置四員，位次於門下侍郎，武德定令叫給事中，龍朔時改爲東臺舍人，咸亨時恢復。給事中職掌陪侍皇帝左右，分判門下省政事。凡百司奏抄，由侍中審定，則給事中先讀而署，來駁正違失。凡制敕宣行，大事則稱揚恩德，褒美功業，復奏而請施行，小事就署而頒行。凡國家大獄，由三司審判，如刑名不當，輕重有失，則援法例退回裁處。凡發驛遣使，則審核事宜，與黄門侍郎給予，緩的給傳，不應給的取消。凡文武六品以下授職官，主管部門奏擬，則查校他的仕歷深淺，功狀殿最，訪他的德行，量他的才藝；如果官授得不合適，事情做得不合理，就報告侍中而退回另行量用。弘文館圖書的繕寫讎校，也進行考查。凡天下冤滯未申和被官吏刻害的，要接受訴訟，和御史、中書舍人共同研究事宜而申理。

者，必聽其訟，與御史、中書舍人同計其事宜而申理之。

録事四人，從七品上。主事四人，從八品下。令史十一人，書令史二十二人，甲庫令史七人，傳制八人，亭長六人，掌固十人，修補制敕匠五人。

録事四人，從七品上。主事四人，從八品下。令史十一人，書令史二十二人，甲庫令史七人，傳制八人，亭長六人，掌固十人，修補制敕匠五人。

左散騎常侍二人，從三品。魏、晉置散騎常侍、侍郎，與侍中、黄門侍郎共平尚書奏事，其後用人或雜，江左不重此官，或省或置。隋初省散騎侍郎，置常侍四人，從三品，掌陪從朝直，煬帝又省之，武德初以爲加官。貞觀初置常侍二人隸門下省，明慶二年又置二員隸中書省，始有左右之號，并金蟬珥貂，左常侍與侍中左貂，右常侍與中書令右貂，謂之八貂。龍朔爲左侍極，咸亨復。廣德二年五月升爲正三品，加置四員，興元元年正月左右各加一員，貞元四年正月敕依舊四員也。常侍掌侍奉規諷，備顧問應對。寶應二年敕左右散騎常侍各置參官兩人，令自揀擇聞奏，參典亦置兩人，後省。

左散騎常侍二人。從三品。魏、晉設置散騎常侍、侍郎，和侍中、黄門侍郎共同處理尚書奏事，以後用人有時較雜，江左不重視這個官職，有時取消有時設置。隋初取消散騎侍郎，設置常侍四人，從三品，職掌陪從朝直，煬帝又取消，武德初年作爲加官。貞觀初年設置常侍二人隸屬於門下省，明慶二年又設置二員隸屬於中書省，開始有左右的稱號，都是金蟬珥貂，左常侍和侍中左貂，右常侍和中書令右貂，稱爲八貂。龍朔時爲左侍極，咸亨時恢復。廣德二年五月升爲正三品，加設四員，興元元年正月左右各加一員，貞元四年正月敕仍舊四員。常侍職掌侍奉規諷，備顧問應對。寶應二年敕左右散騎常侍各自設置參官兩人，叫自行揀擇奏聞，參典也設置兩人，後來取消。

諫議大夫四員。秦、漢曰諫大夫，光武加議字。隋於門下省置諫議大夫七員，從四品下。武德四年敕置四員，正五品上。龍朔改爲正諫大夫，神龍復。大曆四年敕只四員，正五品上。龍朔七年三月敕，其諫議四員，内供奉不得爲正員。至貞元四年五月十五日敕，諫議分爲左右，加置八員，四員隸門下爲左。會昌二年十一月中書奏：隋於門下省置諫議大夫七員，從四品下，今正五品上，自大曆二年門下中書侍郎升爲正三品，兩省遂闕四品官，其諫議大夫望升爲正四品下，分爲左右，以備兩省四品之闕，向後與丞、郎出入迭用，以重其選。敕可之。諫議大夫掌侍從贊相，規諫諷諭。凡諫有五：一曰諷諫，二曰順諫，三曰規諫，四曰致諫，五曰直諫。

諫議大夫四員。秦、漢時叫諫大夫，光武加上議字。隋代在門下省設置諫議大夫七員，從四品下。武德四年敕置四員，正五品上。龍朔時改爲正諫大夫，神龍時恢復。大曆四年敕衹設四員，正五品上。龍朔七年三月敕，諫議四員，衹是内供奉不能爲正員。貞元四年五月十五日敕，諫議分爲左右，加設八員，其中四員隸屬於門下省爲左。會昌二年十一月中書省奏：隋代在門下省設置諫議大夫七員，從四品下，如今是正五品上，自從大曆二年門下、中書侍郎升爲正三品，兩省就没有四品官，希望升諫議大夫爲正四品下，分爲左右，以補充兩省四品官之缺，以後和丞、郎出入更迭任用，來重視諫議大夫的人選。敕許可。諫議大夫職掌侍從輔助，規諫諷諭。凡諫有五種：一叫諷諫，二叫順諫，三叫規諫，四叫致諫，五叫直諫。

起居郎二員，從六品上。古無其名，隋始置起居舍人二員，貞觀二年省起

起居郎二員，從六品上。古時候没有這個名稱，隋代開始設置起居舍人二員，貞觀二年取消起居舍人，

居舍人，移其職於門下，置起居郎二員，明慶中又置起居舍人，始與起居郎分在左右，龍朔二年改爲左史，咸亨復，天授元年又改爲左史，神龍復也。楷書手三人。起居郎掌起居注，録天子之言動法度，以修記事之史。凡記事之制，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必書其朔日甲乙以紀曆數，典禮文物以考制度，遷拜旌賞以勸善，誅伐黜免以懲惡，季終則授之國史焉。自漢獻帝後，歷代帝王有起居注，著作編之，每季爲卷送史館也。

把職務移到門下省，設置起居郎二員，明慶年間又設置起居舍人，開始和起居郎分在左右，龍朔二年改爲左史，咸亨時恢復，天授元年又改爲左史，神龍時恢復。楷書手三人。起居郎職掌起居注，記録天子的言行法度，來纂修記事之史。凡記事的制度，以事繫於日，以日繫於月，以月繫於時，以時繫於年，一定要書朔日甲乙來記曆數，書典禮文物來考制度，書遷拜旌賞來勸善，書誅伐黜免來懲惡，到季終就交付給國史。從漢獻帝以後，歷代帝王有起居注，由著作編撰，每季成卷送到史館。

左補闕二員，從七品上。左拾遺二員。從八品上。古無此官名，天后垂拱元年二月二十九日敕：記言書事，每切於旁求，補闕拾遺，未弘於注選，瞻言共理，必藉衆才，寄以登賢，期之進善，宜置左右補闕各二員，從七品上，左右拾遺各二員，從八品上，掌供奉諷諫，行立次左右史之下，仍附于令。天授二年二月加置三員，通前五員，大曆四年補闕、拾遺各置内供奉兩員，七年五月十一日敕，補闕、拾遺宜各置兩員也。補闕、拾遺之職，掌供奉諷諫，扈從乘輿。凡發令舉事，有不便於時，不合于道，大則廷議，小則上封。若賢良之遺滯於下，忠孝之不聞于上，則條其事狀而薦言之。

左補闕二員，從七品上。左拾遺二員。從八品上。古時候没有這個官名，天后垂拱元年二月二十九日敕：記言書事，每切於旁求，補闕拾遺，未弘於注選，瞻言共理，必藉衆才，寄以登賢，期之進善，應設置左右補闕各二員，從七品上，左右拾遺各二員，從八品上，職掌供奉諷諫，行立次於左右史之下，并附進令裏。天授二年二月加設三員，連原先共五員，大曆四年補闕、拾遺各設置内供奉兩員，七年五月十一日敕，補闕、拾遺應各設置兩員。補闕、拾遺之職，職掌供奉諷諫，扈從乘輿。凡發命令辦事情，有不便於時宜，不合乎道理的，大事則要廷議，小事則上封事。如有賢良遺滯在下面，忠孝不聞於上邊，就條列事狀而推薦。

典儀二員。從九品。南齊有典儀録事一員，梁有典儀之官，後省。皇朝又置典儀二人，隸屬下省，初用人皆輕，貞觀末李義府爲之，自是用士人爲之。贊者十二人。隋太常、鴻臚二寺皆有贊者，皇朝因置之，隸門下省，掌贊唱爲行事之節，分番上下，謂之番官。典儀掌殿上贊唱之節，及殿廷版位之次。凡國有大禮，侍中行事，及進中嚴、外辦之版，皆贊相焉。

典儀二員。從九品。南齊有典儀録事一員，梁有典儀官，後來取消。皇朝又設置典儀二人，隸屬於門下省，最初用的人選地位輕，貞觀末年李義府擔任，從此用士人。贊者十二人。隋代太常、鴻臚二寺都有贊者，皇朝因此也設置，隸屬於門下省，職掌贊唱作爲行事的儀節，輪番上下，稱爲番官。典儀職掌殿上贊唱儀節，和殿廷版位次序。凡國家有大禮，由侍中行事，以及進中嚴、外辦之版，都由他贊相。

城門郎四員，從六品上。漢有城門校尉，掌京城諸門啓閉之節，隋改校尉爲

城門郎四員，從六品上。漢代有城門校尉，職掌京城各門開閉之節，隋代改校尉爲城門郎，設置四員，

城門郎，置四員，從六品，皇朝因之也。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門僕八百人。門僕，晉代有之，皇朝隸城門局，分番上下，掌送管鑰。城門郎掌京城、皇城、宮殿諸門啓閉之節，奉出納管鑰。開則先外而後内，闔則先内而後外，所以重中禁、尊皇居也，候其晨昏擊鼓之節而啓閉之。凡皇城、宮城闔門之鑰，先酉而出，後戌而入；開門之鑰，後丑而出，夜盡而入；京城闔門之鑰，後申而出，先子而入；開門之鑰，後子而出，先卯而入；若非其時而有命啓閉，則詣閤覆奏。

從六品、皇朝因襲着。令史一人，書令史一人，門僕八百人。門僕，晉代設有，皇朝隸屬於城門局，輪番上下，職掌送鑰匙。城門郎職掌京城、皇城、宮殿各門開閉之節，奉出納鑰匙。開則先外邊的門再裏邊的門，閉則先裏邊的門再外邊的門，是爲了重中禁、尊皇居，等候着早晚擊鼓之節而開閉。凡皇城、宮城閉門的鑰匙，酉時前送出，戌時後送入；開門的鑰匙，丑時後送出，夜盡送入；京城閉門的鑰匙，申時後送出，子時前送入；開門的鑰匙，子時後送出，卯時後送入；如果不是規定的時間有命令開閉，則要到閤覆奏。

符寶郎四員。從六品上。周有典瑞之職，秦有符璽令，漢曰符璽郎。兩漢得秦六璽及傳國璽，後代傳之。隋置符璽郎二員，從六品，天后惡璽字改爲寶，其受命傳國等八璽文并改雕寶字，神龍初復爲符璽郎，開元初又改爲符寶，從璽文也。令史二人，書令史三人，主寶六人，主符三十人，主節十八人。符寶郎掌天子八寶及國之符節，辨其所用。有事則請於内，既事則奉而藏之。八寶：一曰神寶，所以承百王，鎮萬國；二曰受命寶，所以修封禪，禮神祇；三曰皇帝行寶，答疏於王公則用之；四曰皇帝之寶，勞來勳賢則用之；五曰皇帝信寶，徵召臣下則用之；六曰天子行寶，答四夷書則用之；七曰天子之寶，慰撫蠻夷則用之；八曰天子信寶，發番國兵則用之。凡大朝會，則捧寶以進于御座；車駕行幸，則奉寶以從于黄鉞之内。凡國有大事，則出納符節，辨其左右之異，藏其左而班其右，以合中外之契焉。一曰銅魚符，所以起軍旅，易守長；二曰傳符，所以給郵驛，通制命；三曰隨身魚符，所以明貴賤，應徵召；四曰木契，所以重鎮守，慎出

符寶郎四員、從六品上。周代有典瑞的官職，秦代有符璽令，漢代叫符璽郎。兩漢時得到秦代的六璽和傳國璽，後代傳下去。隋代設置符璽郎二員，從六品，天后厭惡璽字改爲寶，受命傳國等八璽都改雕寶字，神龍初又爲符璽郎，開元初又改爲符寶，以隨從璽文。令史二人，書令史三人，主寶六人，主符三十人，主節十八人。符寶郎職掌天子的八寶和國家的符節，分別使用。有事則從裏邊請出來，事畢則捧進去收藏。八寶：一叫神寶，用來承百王，鎮萬國；二叫受命寶，用來修封禪，禮神祇；三叫皇帝行寶，答疏於王公就用它；四叫皇帝之寶，慰勞勛賢就用它；五叫皇帝信寶，徵召臣下就用它；六叫天子行寶，答四夷書就用它；七叫天子之寶，慰撫蠻夷就用它；八叫天子信寶，徵發番國兵就用它。凡大朝會，則捧寶進於御座；車駕行幸，則捧寶跟從在黄鉞之内。凡國家有大事，則出納符節，辨別左右之異，藏其左而頒發其右，來合中外之契。一叫銅魚符，用來發軍旅，換守長；二叫傳符，用來給郵驛，通制命；三叫隨身魚符，用來明貴賤，應徵召；四叫木契，用來重鎮守，慎出納；五叫旌節，用來任良能，施賞罰。魚符的制度，王畿之内左三右一，王畿之外左五右一，左在内、右在外，使用之日，從第一開始，以後要用，依次發出，周而復始。大事兼頒敕書，小事祇降符，函封後派使者對合行事。傳符的制度，太子監國叫雙龍之符，左右各十，京都

納；五曰旌節，所以委良能，假賞罰。魚符之制，王畿之内左三右一，王畿之外左五右一，左者在内，右者在外，行用之日，從第一爲首，後事須用，以次發之，周而復始。大事兼敕書，小事但降符，函封遣使合而行之。傳符之制，太子監國曰雙龍之符，左右各十，京都留守曰麟符，左二十，其右一十有九，東方曰青龍之符，西方曰騶虞之符，南方曰朱雀之符，北方曰玄武之符，左四右三。左者進内，右者付外。隨身魚符之制，左二右一，太子以玉，親王以金，庶官以銅，佩以爲飾，刻姓名者去官而納焉，不刻者傳而佩之。木契之制，太子監國，則王畿之内左右各三，王畿之外左右各五，庶官鎮守則左右各十。旌節之制，命大將帥及遣使於四方，則請而佩之，旌以專賞，節以專殺。《周禮》之制，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也，又云道路用旌節，即漢使所持者是也。

留守叫麟符，左二十，右十九，東方叫青龍之符，西方叫騶虞之符，南方叫朱雀之符，北方叫玄武之符，左四右三。左進内，右付外。隨身魚符的制度，左二右一，太子用玉，親王用金，庶官用銅，佩帶着作爲飾物，刻上姓名的去官時繳納，不刻姓名的傳下去佩帶。木契的制度，太子監國，則王畿之内左右各三，王畿之外左右各五，庶官鎮守則左右各十。旌節的制度，任命大將帥以及派遣使者到四方，就請而佩用，旌用來專賞，節用來專殺。《周禮》的制度，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都是金的，又説道路用旌節，就是漢使所持的。

弘文館：後漢有東觀，魏有崇文館，宋有玄、史二館，南齊有總明館，梁有士林館，北齊有文林館，後周有崇文館，皆著撰文史、鳩聚學徒之所也。武德初置修文館，後改爲弘文館，後避太子諱改曰昭文館，開元七年復爲弘文館，隸門下省。

弘文館：後漢有東觀，魏有崇文館，宋有玄、史二館，南齊有總明館，梁有士林館，北齊有文林館，後周有崇文館，都是撰著文史、聚集學徒的地方。武德初年設置修文館，後來改爲弘文館，後來避太子的名諱改叫昭文館，開元七年又爲弘文館，隸屬於門下省。

學士。學士無員數，自武德已來皆妙簡賢良爲學士。故事五品已上稱學士，六品已下爲直學士，又有文學直館學士，不定員數。館中有四部書及圖籍，自垂拱已後皆宰相兼領，號爲館主，常令給事中一人判館事。學生三十人，校書郎二人，從九品上。令史二人，楷書手三十人，典書二人，拓書手三人，筆匠三人，熟紙裝潢匠九人，亭長二人，掌固四人。弘文館學士掌詳正圖籍，教授生徒，凡朝廷有制度沿革、禮儀輕重，得參議焉。校書郎掌校理典

學士。學士没有員數，從武德以來都妙選賢良爲學士。舊例五品以上稱學士，六品以下爲直學士，又有文學直館學士，不規定員數。館裏有四部書和圖籍，從垂拱以後都是宰相兼領，號稱館主，常令給事中一人判館事。學生三十人，校書郎二人，從九品上。令史二人，楷書手三十人，典書二人，拓書手三人，筆匠三人，熟紙裝潢匠九人，亭長二人，掌固四人。弘文館學士職掌審正圖籍，教授生徒，凡朝廷有關制度沿革、禮儀輕重的事情，得以參議。校書郎職掌校理典籍，刊正錯謬。學生的教授考試，同於國子學的制度。

籍，刊正錯謬。其學生教授考試，如國子學之制焉。

中書省

中書省秦始置中書謁者，漢元帝去謁者二字，歷代但云中書。後周謂之內史省，隋因爲內史省，置內史監、令各一員，煬帝改爲內書省，武德復爲內史省，二年改爲中書省，龍朔改爲西臺，光宅改爲鳳閣，神龍復爲中書省，開元元年改爲紫微省，五年復舊。

中書令二員。漢、魏品卑而付重。魏置監、令各一員，歷南朝不改。隋省監，置令二人，正三品，隋文帝廢三公府僚，令中書令與侍中知政事，遂爲宰相之職。隋曰內書令，武德曰內史令，尋改爲中書令，龍朔爲西臺右相，咸亨復爲中書令，光宅爲鳳閣令，開元元年改爲紫微令，五年復爲中書令，天寶改爲右相，至德二年復爲中書令。本正三品，大曆二年十一月九日與侍中同升正二品，自後不改也。中書令之職，掌軍國之政令，緝熙帝載，統和天人，入則告之，出則奉之，以厘萬邦，以度百揆，蓋佐天子而執大政也。凡王言之制有七：一曰册書，二曰制書，三曰慰勞制書，四曰發敕，五曰敕旨，六曰論事敕書，七曰敕牒，皆宣署申覆而施行之。凡大祭祀群神，則從升壇以相禮。享宗廟，則從升阼階。親征纂嚴，戒敕百僚。册命親賢臨軒，則使讀册。若命之于朝，則宣而授之。凡册太子，則授璽。凡制詔宣傳、文章獻納，皆授之於記事之官。武德、貞觀故事，以尚書省左右僕射各一人及侍中、中書令各二人爲知政事官。其時以他官預議國政者，云與宰相參議朝政，或云平章國計，或云專典機密，或參議政事。貞觀十七年李勣爲太子詹事，特詔同知政事，始謂同中書門下三品，自是僕射常帶此稱，自餘非兩省長官預知政事者，亦皆以此爲名。永淳中始詔郭正一、郭待舉、魏玄同等與中書

中書省秦代開始設置中書謁者，漢元帝去掉謁者二字，以後各個朝代衹作中書。後周稱爲內史省，隋代因襲爲內史省，設置內史監、令各一員，煬帝改爲內書省，武德時又爲內史省，三年改爲中書省，龍朔時改爲西臺，光宅時改爲鳳閣，神龍時又爲中書省，開元元年改爲紫微省，五年恢復原來的。

中書令二員。漢、魏時品低而任重。魏設置監、令各一員，經歷南朝沒有改變。隋代取消監，設置令二人，正三品，隋文帝取消三公的僚屬，叫中書令和侍中知政事，就成爲宰相之職。隋代叫內書令，武德時叫內史令，不久改爲中書令，龍朔時爲西臺右相，咸亨時又爲中書令，光宅時爲鳳閣令，開元元年改爲紫微令，五年又爲中書令，天寶時改爲右相，至德二年又爲中書令。本來是正三品，大曆二年十一月九日和侍中一起升正二品，自此以後不再改變。中書令之職，職掌軍國的政令，光明帝德，統和天人，入則禀告，出則尊奉，用來治理萬邦，用來籌度百事，是佐天子而執大政的啊！凡王言的制度有七種：一叫册書，二叫制書，三叫慰勞制書，四叫發敕，五叫敕旨，六叫論事敕書，七叫敕牒，都宣署申覆而施行。凡皇帝大祭祀群神，就跟隨升壇相禮。祭享宗廟，就跟隨登上阼階。親征戒嚴，就叫戒敕百官。臨朝册命親賢，就叫讀册。如命之於朝，就叫宣而授與。凡册太子，就授璽。凡制詔宣讀，文章獻納，都授之於記事之官。武德、貞觀舊例，以尚書省左右僕射各一人和侍中、中書令各二人爲知政事官。這時以其他官職參預商議國政的，叫與宰相參議朝政，或叫平章國計，或叫專典機密，或叫參議政事，貞觀十七年李勣爲太子詹事，特詔同知政事，開始稱同中書門下三品，從此僕射常帶有這個稱號，此外不是兩省長官而預知政事的，也都以此爲名稱，永淳年間纔下詔叫郭正一、郭待舉、魏玄同等與中書門下同承受進旨平章事，從天后以後兩省長官和同中書門下三品及平章事爲宰相，僕射不帶同中書門下三品的衹管理尚書省而已。總章二年東臺侍郎張文瓘、西臺侍郎戴至德等開始用同中書門下三品寫進官銜，從此相承襲到現在，永淳二年黃門侍郎劉齊賢知政事，稱同中書門下平

門下同承受進旨平章事，自天后已後兩省長官及同中書門下三品并平章事爲宰相，其僕射不帶同中書門下三品者但厘尚書省而已。總章二年東臺侍郎張文瓘、西臺侍郎戴至德等始以同中書門下三品著之入銜，自是相承至今，永淳二年黄門侍郎劉齊賢知政事，稱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自後兩省長官及他官執政未至侍中、中書令者，皆稱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也。

章事，從此兩省長官和其他官執政而没有做到侍中、中書令的，都稱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中書侍郎二員。漢置中書，掌密詔，有令、僕、丞、郎四官，魏曰中書郎，晋加侍字，隋置内書省，改爲内書侍郎，正四品，武德初爲内史侍郎，三年改爲中書侍郎，龍朔、光宅、開元隨曹易號，至德復爲中書侍郎。武德定令與尚書侍郎俱第四品，大曆二年九月與門下侍郎共升爲正三品也。中書侍郎掌貳令之職。凡邦國之庶務，朝廷之大政，皆參議焉。凡臨軒册命大臣，令爲之使，則持册書以授之。凡四夷來朝，臨軒則受其表疏，升于西階而奏，若獻贄幣，則受之以授於所司。

中書侍郎二員。漢代設置中書，職掌密詔，有令、僕、丞、郎四官，魏叫中書郎，晋代加個侍字，隋代設置内書省，改爲内書侍郎，正四品，武德初年爲内史侍郎，三年改爲中書侍郎，龍朔、光宅、開元時隨曹易號，至德時又爲中書侍郎。武德定令和尚書侍郎都是第四品，大曆二年九月和門下侍郎都升爲正三品。中書侍郎職掌副貳中書令之職。凡邦國的衆務，朝廷的大政，都得參議。凡皇帝臨朝册命大臣，中書令爲使，中書侍郎則持册書授與。凡四夷來朝，皇帝臨朝則中書侍郎接受表疏，升於西階奏上，如果獻贄幣，則接受了交給主管部門。

中書舍人六員。正五品上。曹魏於中書置通事一人，掌呈奏按章，高貴鄉公於通事下加舍人二字，晋於中書置舍人、通事各一人。自魏、晋、齊、梁詔誥皆出於中書令、中書侍郎，中書通事舍人但掌呈奏而已，或通事有文字者，别敕知詔誥，至梁武制誥專令舍人掌之，兼去通事二字，但云中書舍人。隋曰内史舍人置八員，掌制誥，品第六，尋升五品上，煬帝改内書舍人置四員，武德初爲内史舍人，三年改爲中書舍人，龍朔、光宅、開元隨曹改易。舍人掌侍奉進奏，參議表章。凡詔旨敕制及璽書册命，皆按典故起草進畫；既下，則署而行之。其禁有四：一曰漏泄，二曰稽緩，三曰違失，四曰忘誤；所以重王命也。制敕既行，有誤則奏而正之。凡大朝會，諸方起居，則受其表狀而奏之。國有大事，若大克捷及大祥瑞，百僚表賀，亦如

中書舍人六員。正五品上。曹魏在中書設置通事一人，職掌呈奏按章，高貴鄉公在通事之下加舍人二字，晋代在中書設置舍人、通事各一人。自從魏、晋、齊、梁詔誥都出於中書令、中書侍郎，中書通事舍人衹職掌呈奏，有時通事有文字，則另敕叫他知制詔，到梁武帝制誥專叫舍人職掌，并去掉通事二字，衹叫中書舍人。隋代叫内史舍人設置八員，職掌制誥，品第六，不久升爲五品上，煬帝改爲内書舍人設置四員，武德初年爲内史舍人，三年改爲中書舍人，龍朔、光宅、開元時隨曹改易。舍人職掌侍奉進奏，參議表章。凡詔旨敕制和璽書册命，都按照相承的典制起草進畫，既發下，就署而施行。要防禁四項：一叫漏泄，二叫稽緩，三叫違失，四叫忘誤；都是爲了重王命。制敕既已施行，有錯誤就上奏改正。凡大朝會，各方前來起居，就接受他們的表狀奏上。國家有大事，以及打了大勝仗和呈現大祥瑞，百官上表致賀，也這樣辦。凡在朝册命大臣，就叫持節讀册以任命。凡將帥有功以及有大賓客，都叫慰問。凡察天下冤滯，則和給事中及

之。凡册命大臣于朝，則使持節讀册命之。凡將帥有功及有大賓客，皆使勞問之。凡察天下冤滯，與給事中及御史三司鞫其事　凡百司奏議，文武考課，皆預裁焉．

御史三司審鞫。凡百司奏議，文武考課，都參預裁處。

主書四人，從七品上．主事四人，從八品下．令史二十五人，書令史五十人，傳制十人，亭長十八人，修補敕匠五十人。

主書四人，從七品上。主事四人，從八品下。令史二十五人，書令史五十人，傳制十人，亭長十八人，修補敕匠五十人。

右散騎常侍二員，從三品。右補闕二員，從七品上　右拾遺二員，從八品上。起居舍人二員。從六品上。右常侍、補闕、拾遺掌事同左省。起居舍人掌修記言之史，録天子之制誥德音如記事之制，以記時政損益，季終則授之於國史。

右散騎常侍二員，從三品。右補闕二員，從七品上。右拾遺二員，從八品上。起居舍人二員。從六品上．右常侍、補闕、拾遺職掌的事情同於門下省。起居舍人職掌纂修記言之史，記録天子的制誥德音如同記事的制度，用來記時政損益，到季終就交付給國史。

通事舍人十六人　從六品上．通事舍人，秦謁者之官也．掌賓贊贊受事，隸光禄勛。晋置舍人、通事各一人，隸中書，東晋曰通事舍人。隋因晋制置十六人，從六品上，又爲通事謁者　武德初廢謁者臺，改通事謁者爲通事舍人．隸四方館，屬中書省也。通事舍人掌朝見引納及辭謝者，於殿廷通奏。凡近臣入侍，文武就列，引以進退，而告其拜起出入之節。凡四方通表，華夷納貢，皆受而進之。凡軍旅之出，則命受慰勞而遣之。既行則每月存問將士之家，以視其疾苦。凱旋則郊迓之，皆復命。凡致仕之臣與邦之耋老，時巡問亦如之。

通事舍人十六人。從六品上。通事舍人，是秦代謁者的官職，職掌賓贊贊受事，隸屬於光禄勛。晋代設置舍人、通事各一人，隸屬於中書，東晋叫通事舍人。隋代因襲晋制設置十六人，從六品上，又稱爲通事謁者。武德初年取消謁者臺，改通事謁者爲通事舍人，隸於四方館，屬於中書省。通事舍人職掌引納朝見和辭謝的，在殿廷通奏。凡近臣入侍，文武進入行列，要引導他們進退，宣告他們拜起出入的儀節。凡四方通表，華夷納貢，都接受進上。凡軍旅出行，就受命慰勞遣送。出行後則每個月慰問將士之家，看望疾苦。凱旋就到郊外迎接，都要覆命。凡退休之臣和國家的老耋之臣，也要這樣按時巡問。

令史十人，亭長十八人，掌固二十四人。

令史十人，亭長十八人，掌固二十四人。

集賢殿書院：開元十三年置。漢、魏已來，職在秘書，梁於文德殿内藏聚群書，北齊有文林館學士，後周有麟趾殿學士，皆掌著述，隋平陳之後，寫群書正副二本，藏于宫中，其餘以實秘書外閣，煬帝於東都觀文殿東西廂貯書，自漢延熹至隋皆秘書掌國籍，而禁中之書時或有焉。

集賢殿書院：開元十三年設置。漢、魏以來，這個職務在秘書，梁在文德殿内收藏群書，北齊有文林館學士，後周有麟趾殿學士，都職掌著述，隋平陳以後，抄寫群書爲正副二本，收藏在宫中，其餘用來充實秘書外閣，煬帝在東都的觀文殿東西廂貯書，從漢延熹到隋代都是秘書職掌圖籍，而宫禁裏也時或有書。到太宗在藩府時，有秦府學士十八人，後來弘文、崇文二館都有

及太宗在藩府時，有秦府學士十八人，其後弘文、崇文二館皆有。玄宗即位，大校群書，開元五年於乾元殿東廊下寫四部書，以充内庫，置校定官四人，七年駕在東都，於麗正殿置修書使，十二年駕在東都，十三年與學士張説等宴於集仙殿，因改名集賢，改修書使爲集賢書院學士，其大明宮所置書院本命婦院，屋宇宏敞。永泰元年三月詔僕射裴冕等十三人每日於集賢書院待詔。

集賢學士，初定制以五品已上官爲學士，六品已下爲直學士，每宰相爲學士者爲知院事，常侍一人爲副知院事。學士知院事一人，開元初以褚无量、馬懷素、元行沖相次知乾元殿寫書，及在麗正乃有使名，張説代元行沖，改院爲集賢，以説爲大學士知院事，説懇讓大字，詔許之，自是每以宰相一人知院事。副知院事一人，初宰相張説知院事，以左常侍徐堅爲副知院事，因爲故事。判院一人，初在乾元殿刊正官一人判事，其後因之。押院中使一人，自乾元殿寫書則置，掌出入，宣進奏，兼領中官監守院門，掌同宮禁。侍講學士，開元初褚无量、馬懷素侍講禁中，名爲侍讀，其後康子元爲侍講學士。修撰官，校理官，并無常員，以官人兼之。待制官，古之待詔金馬門是。留院官，檢討官。皆以學士别敕留之。孔目官一人，專知御書典四人，并開元五年置。知書官八人，開元五年置，掌分四庫書。書直、寫御書一百人，拓書六人，書直八人，裝書直十四人，造筆直四人。并開元六年置。集賢學士之職，掌刊緝古今之經籍，以辨明邦國之大典。凡天下圖書之遺逸，賢才之隱滯，則承旨而徵求焉。其有籌策之可施於時，著述之可行於代者，較其才藝而考其學術，而申表之。凡承旨撰集文章，校理經籍，月終則進課于内，歲終則考最於外。

學士。玄宗即位，大校群書，開元五年在乾元殿東廊下抄寫四部書，來充實内庫，設置校定官四人，七年駕在東都，在麗正殿設置修書使，十二年駕在東都，十三年與學士張説等在集仙殿宴會，就此改名叫集賢，改修書使爲集賢書院學士，大明宮所設置的書院本來是命婦院，房屋大而寬敞。永泰元年三月下詔叫僕射裴冕等十三人每天在集賢書院待詔。

集賢學士，起初定制以五品以上官爲學士，六品以下爲直學士，常以宰相爲學士的爲知院事，常侍一人爲副知院事。學士知院事一人，開元初年以褚无量、馬懷素、元行沖相繼知乾元殿寫書，到在麗正殿時有使名，張説替代元行沖，把院改爲集賢，任張説爲大學士知院事，張説懇求讓掉大字，下詔允許，從此常以宰相一人知院事。副知院事一人，起初宰相張説知院事，任左常侍徐堅爲副知院事，就此成爲慣例。判院一人，起初在乾元殿時刊正官一人判事，後來因襲下來。押院中使一人，從在乾元殿寫書就設置，職掌出入，宣進奏，兼帶領宦官監守院門，職掌同於宮禁。侍講學士，開元初年褚无量、馬懷素在禁中侍講，稱爲侍讀，後來康子元爲侍講學士。修撰官，校理官，都没有經常的定員，由别的官兼任。待制官，古代的待詔金馬門就是。留院官，檢討官。都由學士另敕留用。孔目官一人，專知御書典四人，都是開元五年設置。知書官八人，開元五年設置，分别職掌四庫書。書直及寫御書一百人，拓書六人，書直八人，裝書直十四人，造筆直四人。都是開元六年設置。集賢學士之職，職掌刊緝古今的書籍，以辨明邦國的大典。凡天下圖書的遺逸，賢才的隱滯，就承旨而徵求。有籌策可施於其時，著述可行於當代，就考較他的才藝而查察他的學術，而表奏上達。凡承旨撰集文章，校理經籍，到月終就進課程於内，年終就考評於外。

史館：歷代史官隸秘書省著作局，皆著作郎掌修國史，武德因隋舊制，貞觀三年閏十二月始移史館於禁中，在門下省北，宰相監修國史，自是著作郎始罷史職。及大明宮初成，置史館於門下省之南，館門下東西有棗樹七十四株，無雜樹。開元二十五年三月，右相李林甫以中書地切樞密，記事者官宜附近，史官尹愔奏移史館於中書省北，以舊尚藥院充館也。

史館：歷代史官隸屬於秘書省著作局，都由著作郎職掌修撰國史，武德時因襲隋代舊制，貞觀三年閏十二月開始把史館遷移到禁中，在門下省北面，由宰相監修國史，從此著作郎纔免掉修史的職務。到大明宮建成，設置史館在門下省南邊，館門下東西有棗樹七十四株，没有雜樹。開元二十五年三月，右相李林甫因中書省切近樞密，記事官應在附近，史官尹愔奏請把史館遷移到中書省北邊，把舊尚藥院充作館址。

史官，古者天子諸侯皆有史官，以紀言動曆數之事。至後漢明帝召當時名士入東觀，撰《光武紀》，而史官因以他官兼之。魏明帝始置著作郎，專掌國史，隸中書，晉改隸秘書省，因而不改。貞觀年修五代史，移史館於禁中。史官無常員，如有修撰大事，則用他官兼之，事畢日停。**監修國史**，貞觀已後多以宰相監修國史，遂成故事也。**修撰直館**，天寶已後他官兼領史職者謂之史館修撰，初入爲直館也。元和六年宰相裴垍奏，登朝官領史職者并爲修撰，未登朝官入館者并爲直館，修撰中以一人官高者判館事，其餘名目并請不置。從之。楷書手二十五人，典書四人，亭長二人，掌固六人，裝潢直一人，熟紙匠六人。史官掌修國史，不虛美，不隱惡，直書其事。凡天地日月之祥，山川封域之分，昭穆繼代之序，禮樂師旅之事，誅賞廢興之政，皆本於起居注、時政記，以爲實録，然後立編年之體爲褒貶焉。既終藏之于府。

史官，古代天子諸侯都有史官，用來記載言行曆數的事情。到後漢明帝召當時名士進東觀，撰寫《光武紀》，而史官就用别的官兼任。魏明帝開始設置著作郎，專門職掌國史，隸屬於中書省，晉代改屬於秘書省，以後因襲不改。貞觀時纂修五代史，把史館移到禁中。史官没有經常的定員，如有修撰大事，就派别的官兼任，事畢之日停止。**監修國史**，貞觀以來多用宰相監修國史，就成爲慣例。**修撰直館**，天寶以後别的官兼領史職的稱爲史館修撰，初入的爲直館。元和六年宰相裴垍奏，登朝官領史職的都爲修撰，未登朝官而入館的都爲直館，修撰之中以官高的一人判館事，其餘名目都請不設置。聽從了。楷書手二十五人，典書四人，亭長二人，掌固六人，裝潢直一人，熟紙匠六人。史官職掌纂修國史，不虛美，不隱惡，直書其事。凡天地日月之祥，山川封域之分，昭穆繼代之序，禮樂師旅之事，誅賞廢興之政，都本於起居注、時政記，寫成實録，然後建立編年之體而爲褒貶。完畢後藏之於府。

知匭使。天后垂拱元年置匭以達冤滯，其制一房四面，各以方色，東曰延恩，西曰申冤，南曰招諫，北曰通玄，所以申天下之冤滯，達萬人之情狀，蓋古善旌、誹謗木之意也。天寶九年改匭爲獻納，乾元元年復名曰匭。垂拱已來常以諫議大夫及補闕、拾遺一人充使受納訴狀，每日暮進内而晨出之也。

知匭使。天后垂拱元年設置了匭來申冤滯，它的形制是一房四面，各按方位塗上顏色，東叫延恩，西叫申冤，南叫招諫，北叫通玄，用來申天下的冤滯，達萬民的情狀，當是古代善旌、誹謗木的用意。天寶九年改匭爲獻納，乾元元年又叫做匭。垂拱以來常派諫議大夫和補闕、拾遺一人充任知匭使受納訴狀，每天日暮送進而早晨拿出來。

翰林院。天子在大明宮其院在右銀臺門内，在興慶宮院在金明門内，若在西

翰林院　天子在大明宮則院在右銀臺門内，在興慶宮則院在金明門内，如在西内則院在顯福門，如在東

内院在顯福門，若在東都、華清宫皆有待詔之所。其待詔者有詞學、經術、合煉、僧道、卜祝、術藝、書奕，各别院以廩之，日晚而退，其所重者詞學。武德、貞觀時有温大雅、魏徵、李百藥、岑文本、許敬宗、褚遂良，永徽後有許敬宗、上官儀，皆召入禁中驅使，未有名目。乾封中劉懿之、劉禕之兄弟、周思茂、元萬頃、范履冰皆以文詞召入待詔，常於北門候進止，時號北門學士。天后時蘇味道、韋承慶皆待詔禁中。中宗時上官昭容獨當書詔之任。睿宗時薛稷、賈膺福、崔湜又代其任。玄宗即位，張説、陸堅、張九齡、徐安貞、張垍等，召入禁中，謂之翰林待詔。王者尊極，一日萬機，四方進奏、中外表疏批答，或詔從中出，宸翰所揮，亦資其檢討，謂之視草，故嘗簡當代士人，以備顧問。至德已後，天下用兵，軍國多務，深謀密詔，皆從中出，尤擇名士，翰林學士得充選者，文士爲榮，亦如中書舍人例置學士六人，内擇年深德重者一人爲承旨，所以獨承密命故也。德宗好文，尤難其選，貞元已後爲學士承旨者，多至宰相焉。

都、華清宫則都有待詔之所。待詔的有詞學、經術、合煉、僧道、卜祝、術藝、書奕，各自分别在院裏以廩食供應着，日晚退出，所重視的是詞學。武德、貞觀時有温大雅、魏徵、李百藥、岑文本、許敬宗、褚遂良，永徽以後有許敬宗、上官儀，都召入禁中驅使，没有名目。乾封中劉懿之、劉禕之兄弟、周思茂、元萬頃、范履冰都以文詞召入待詔，常在北門聽候進止，當時稱爲北門學士。天后時蘇味道、韋承慶都在禁中待詔。中宗時上官昭容一個人擔任書詔。睿宗時薛稷、賈膺福、崔湜又替代她。玄宗即位，把張説、陸堅、張九齡、徐安貞、張垍等召入禁中，稱爲翰林待詔。王者最爲尊貴，日理萬機，四方進奏和中外表疏需要批答，有時詔從中出，御筆揮寫，也需要檢查探討，稱爲視草，因此曾簡選當代士人，以備顧問。至德以後，天下用兵，軍國多事，深謀密詔，都從中出，尤需要選擇名士，翰林學士得充選的，文士引以爲榮，也照中書舍人之例設置學士六人，其中選擇年高德重的一人爲承旨，是由他獨承密命的緣故。德宗愛好文詞，尤其挑選得嚴格，貞元以後任學士承旨的，多數做到宰相。

内教坊。武德已來置於禁中，以按習雅樂，以中官人充使，則天改爲雲韶府，神龍復爲教坊。

内教坊。武德以來在禁中設置，用來練習雅樂，派宦官充使，則天時改爲雲韶府，神龍時又爲教坊。

習藝館。本名内文學館，選宫人有儒學者一人爲學士，教習宫人，則天改爲習藝館，又改爲翰林内教坊，以事在禁中故也。

習藝館。本叫内文學館，挑選宫人有儒學的一人爲學士，教習宫人，則天時改爲習藝館，又改爲翰林内教坊，因爲在禁中的緣故。

秘書省

秘書省隸中書之下。漢代藏書之所有延閣、廣内、石渠之藏，又御史中丞在殿内掌蘭臺秘書圖籍。後漢桓帝延熹二年，始置秘書監，屬太常寺，掌禁中圖書秘文，後并入中書。至晉惠帝别置秘書寺，掌中外二閣圖書，梁武改寺爲省，龍朔改爲蘭臺，光宅改爲麟臺，神龍復爲秘書省。

秘書省隸屬於中書之下。漢代藏書的地方有延閣、廣内、石渠之藏，又御史中丞在殿内職掌蘭臺秘書圖籍。後漢桓帝延熹二年開始設置秘書監，隸屬於太常寺，職掌禁中圖書秘文，後來并入中書省。到晉惠帝另外設置秘書寺，職掌中外二閣圖書，梁武帝改寺爲省，龍朔時改爲蘭臺，光宅時改爲麟臺，神龍時又爲秘書省。

秘書監一員，從三品。監之名後漢桓帝置，魏、晉不改，後周謂之外史下大夫，隋復爲秘書監，從第三品，煬帝改爲秘書令，武德復爲監，龍朔改爲蘭臺太史，

秘書監一員，從三品。監的名稱是後漢桓帝所設置，魏、晉時没有改變，後周稱爲外史下大夫，隋代又爲秘書監，從第三品，煬帝改爲秘書令，武德時又爲監，龍朔時改爲蘭臺太史，天授時改爲麟臺監，神龍時

天授改爲麟臺監，神龍復爲秘書監也。少監二員，從四品上。少監隋煬帝置，龍朔改爲蘭臺侍郎，天授爲麟臺少監，神龍復爲秘書少監。比置一員，太極初增置一員也。丞一員。從五品上。魏武帝置丞二人。隋置一人，正第五品也。秘書監之職，掌邦國經籍圖書之事，有二局，一曰著作，二曰太史，皆率其屬而修其職，少監爲之貳。丞掌判省事。

秘書郎四員，從六品上。校書郎八人，正九品上。正字四人，正九品下。主事一人，從九品上。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典書八人，楷書手八十人，亭長六人。掌固八人。秘書郎掌甲乙丙丁四部之圖籍，謂之四庫，經庫類十，史庫類十三，子庫類十四，集庫類三。事在《經籍志》。

著作局：龍朔爲司文局。

著作郎二人，從五品上。龍朔爲司文郎中，咸亨復也。佐郎四人，從六品上。校書郎二人，正九品上。正字二人，正九品下。楷書手五人，掌固四人。著作郎掌修撰碑志、祝文、祭文，與佐郎分判局事也。

司天臺：舊太史局，隸秘書監，龍朔二年改爲秘閣局，久視元年改爲渾儀監，景雲元年改爲太史監，復爲太史局，隸秘書，乾元元年三月十九日敕改太史監爲司天臺，改置官屬。舊置於子城內秘書省西，今在永寧坊東南角也。

監一人，從三品。本太史局令，從五品下，乾元元年改爲監，升從三品，一如殿中、秘書品秩也。少監二人，本曰太史丞，從七品下，乾元升爲少監，與諸司少監卿同品也。太史令掌觀察天文，稽定曆數，凡日月星辰之變，風雲氣色之異，率其屬而占候之。其屬有司曆二人，掌造曆。保章正一人，掌教。曆生四十一人。監候五人，掌候天文。觀生九十人，掌晝夜司候天文氣色。靈臺郎二人，

又爲秘書監。少監二員，從四品上。少監是隋煬帝所設置，龍朔時改爲蘭臺侍郎，天授時爲麟臺少監，神龍時又爲秘書少監。都設置一員，太極初年增設一員。丞一員。從五品上。魏武帝設置丞二人。隋代設置一人，正第五品。秘書監之職，職掌國家經籍圖書的事情，有二個局，一叫著作，二叫太史，都率領屬官做好他們的職務，少監作爲副貳。丞職掌判省事。

秘書郎四員，從六品上。校書郎八人，正九品上。正字四人，正九品下。主事一人，從九品上。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典書八人，楷書手八十人，亭長六人。掌固八人。秘書郎職掌甲乙丙丁四部的圖籍，稱爲四庫，經庫十類，史庫十三類，子庫十四類，集庫三類。見於《經籍志》。

著作局：龍朔時爲司文局。

著作郎二人，從五品上。龍朔時爲司文郎中，咸亨時恢復。佐郎四人，從六品上。校書郎二人，正九品上。正字二人，正九品下。楷書手五人，掌固四人。著作郎職掌修撰碑志、祝文、祭文，和佐郎分判局事。

司天臺：舊爲太史局，隸屬於秘書監，龍朔二年改爲秘閣局，久視元年改爲渾儀監，景雲元年改爲太史監，又改爲太史局，隸屬於秘書省，乾元元年三月十九日敕改太史監爲司天臺，改設官屬。原先設置在子城內秘書省西面，如今在永寧坊的東南角。

監一人，從三品。本爲太史局令，從五品下，乾元元年改爲監，升從三品，同於殿中監、秘書監的品秩。少監二人，本叫太史丞，從七品下，乾元時升爲少監，和各司的少監和卿同品。太史令職掌觀察天文，考定曆數，凡日月星辰之變，風雲氣色之異，率領他的屬官占候。屬官有司曆二人，職掌造曆。保章正一人，職掌教。曆生四十一人。監候五人，職掌候天文。觀生九十人，職掌日夜司候天文氣色。靈臺郎二人，職掌教習天文氣色。天文生六十人。挈壺正二人，職掌知漏刻。司辰七十人，漏刻典

掌教習天文氣色。天文生六十人。挈壺正二人，掌知漏刻。司辰七十人，漏刻典事二十二人，漏刻博士九人，漏刻生三百六十人，典鐘一百一十二人，典鼓八十八人，楷書手二人，亭長、掌固各四人。自乾元元年别置司天臺，改置官吏，不同太史局舊數，今據司天職掌書之也。凡玄象器物、天文圖書，苟非其任，不得預焉。每季録所見災祥，送門下、中書省，入起居注，歲終總録，封送史館。每年預造來年曆，頒于天下。五官正五員，正五品。乾元元年置五官，有春、夏、秋、冬、中五官之名。丞二員，正七品。主簿二員，正七品。定額直五人，五官靈臺郎五員，正七品。舊靈臺郎正八品下，掌觀天文之變而占候之。凡二十八宿分爲十二次，事具《天文志》也。五官保章正五員，正七品。五官司曆五員，正八品。舊司曆二人從九品上，掌國之曆法，造曆以頒四方。其曆有《戊寅曆》、《麟德曆》、《神龍曆》、《大衍曆》，天下之測量之處，分至表準，其詳可載，故參考星度，查驗晷影，各有典章。五官監候五員，正八品。五官挈壺正五員，正九品。五官司辰十五員，正九品。舊挈壺正二員從八品下。司辰十七人正九品下，皆掌知漏刻。孔壺爲漏，浮箭爲刻，以告中星昏明之候也。五官禮生十五人，五官楷書手五人，令史五人，漏刻博士二十人，漏刻之法，孔壺爲漏，浮箭爲刻，其箭四十有八，晝夜共百刻，冬夏之間有長短。冬至之日晝漏四十刻，夜漏六十刻；夏至晝漏六十刻，夜漏四十刻；春分、秋分之時晝夜各五十刻；秋分之後減晝益夜，凡九日加一刻；春分已後減夜益晝，九日減一刻；二至前後加減遲，用日多；二分之間加減速，用日少。候夜以爲更點之節，每夜分爲五更，每更分爲五點，更以擊鼓爲節，點以擊鐘爲節也。典鐘、典鼓三百五十人，天文觀生九十人，天文生五十人，曆生五十五人，漏生四十人，視品十人。已上官吏皆乾元元年隨監司新置也。

事二十二人，漏刻博士九人，漏刻生三百六十人，典鐘一百一十二人，典鼓八十八人，楷書手二人，亭長、掌固各四人。從乾元元年另行設置司天臺，改設官吏，不同於太史局舊數，今據司天臺的職掌來寫。凡玄象器物、天文圖書，祇要不是擔任有關職務的，就不得過問。每季録出所見災祥，送門下省、中書省，寫進起居注，年終總録，封送進史館。每年預先編造好來年的曆，頒行於天下。五官正五員，正五品。乾元元年設置這五官，有春、夏、秋、冬、中五官名稱。丞二員，正七品。主簿二員，正七品。定額直五人，五官靈臺郎五員，正七品。舊靈臺郎正八品下，職掌觀察天文之變而占候。凡二十八宿分爲十二次，詳見《天文志》。五官保章正五員，正七品。五官司曆五員，正八品。舊司曆二人從九品上，職掌國家的曆法，編造曆頒行四方。曆有《戊寅曆》、《麟德曆》、《神龍曆》、《大衍曆》，天下測量之處，分至表準，其詳可載，所以參考星度，查驗晷影，各有典章。五官監候五員，正八品。五官挈壺正五員，正九品。五官司辰十五員，正九品。舊挈壺正二員從八品下。司辰十七人正九品下，都職掌知漏刻。有孔的壺爲漏，浮的箭爲刻，用來告中星昏明之候。五官禮生十五人，五官楷書手五人，令史五人，漏刻博士二十人，漏刻的方法，是把有孔的壺爲漏，浮的箭爲刻，箭有四十八，晝夜共百刻，冬夏之間有長短。冬至之日晝漏四十刻，夜漏六十刻；夏至晝漏六十刻，夜漏四十刻；春分、秋分之時晝夜各五十刻；秋分之後減晝益夜，凡九日加一刻；春分以後減夜益晝，九日減一刻；冬至、夏至前後加減遲，用日多，春分、秋分之間加減速，用日少。候夜以爲更點之節，每夜分爲五更，每更分爲五點，更用擊鼓爲節，點用擊鐘爲節。典鐘、典鼓三百五十人，天文觀生九十人，天文生五十人，曆生五十五人，漏生四十人，視品十人。以上官吏都是乾元元年隨監司新設置。

舊唐書卷四十四

志第二十四

職官(三)

御史臺

御史臺秦、漢曰御史府，後漢改爲憲臺，魏、晉、宋改爲蘭臺，梁、陳、北朝咸曰御史臺，武德因之，龍朔二年改名憲臺，咸亨復。光宅元年分臺爲左右，號曰左右肅政臺，左臺專知京百司，右臺按察諸州，神龍復爲左右御史臺，延和年廢右臺，先天二年復置，十月又廢也。

大夫一員，正三品。秦、漢之制，御史大夫副丞相爲三公之官。魏、晉之後多不置大夫，以中丞爲臺主，隋諱中，復大夫，降爲正四品，《武德令》改爲從三品，龍朔改爲大司憲，咸亨復爲大夫。光宅分臺爲左右，置左右臺大夫，及廢右臺，去左右字。本從三品，會昌二年十二月敕：大夫秦爲正卿，漢爲副相，漢末改爲大司空，與丞相俱爲三公，掌邦國刑憲，肅正朝廷，其任既重，品秩宜峻，准六尚書例升爲正三品，著之於令。中丞二員。正四品下。漢御史臺有二丞，掌殿內秘書，謂之中丞，漢末改爲御史長史，後漢復爲中丞，後魏改爲中尉正，北齊復曰中丞，後周曰司憲中大夫，隋諱中，改爲持書御史，爲從五品，武德因之，貞觀末避高宗名改持書御史爲中丞，置二員，龍朔改爲司憲大夫，咸亨復爲中丞　本正五品上，會昌二年十二月敕：中丞爲大夫之貳，緣大夫秩崇，官不常置，中丞爲憲臺長，今九寺少卿及諸少監、國子司業、京兆少尹并府寺省監之貳，皆爲四品，唯中丞官重，

御史臺秦、漢時叫御史府，後漢改爲憲臺，魏、晉、宋改爲蘭臺，梁、陳、北朝都叫御史臺，武德時因襲下來，龍朔二年改名憲臺，咸亨時恢復。光宅元年把臺分爲左右，稱爲左右肅政臺，左臺專管在京各部門，右臺按察各州，神龍時又爲左右御史臺，延和年間取消右臺，先天二年又設置，十月又取消。

大夫一員，正三品。秦、漢時的制度，御史大夫是丞相之副爲三公之官。魏、晉以後多不設置大夫，以中丞作爲臺主，隋代避諱中字，恢復大夫，降爲正四品，《武德令》改爲從三品，龍朔時改爲大司憲，咸亨時又爲大夫。光宅時把臺分爲左右，設置左右臺大夫，到取消右臺，去掉左右字。本來是從三品，會昌二年十二月敕：大夫在秦代是正卿，漢代是副相，漢末改爲大司空，和丞相都是三公，職掌國家刑憲，肅正朝廷，責任既重，品秩應高，按照六尚書之例升爲正三品，寫進令裏。中丞二員。正四品下。漢代御史臺有二丞，職掌殿內秘書，稱爲中丞，漢末改爲御史長史，後漢又爲中丞，後魏改爲中尉正，北齊又叫中丞，後周叫司憲中大夫，隋代避諱中字，改爲持書御史，是從五品，武德時因襲下來，貞觀末年避高宗名諱改持書御史爲中丞，設置二員，龍朔時改爲司憲大夫，咸亨時又爲中丞。本來是正五品上，會昌二年十二月敕：中丞是大夫的副貳，因大夫秩高，不常設置，中丞成爲憲臺的長官，如今九寺少卿及各少監、國子司業、京兆少尹都是府寺省監的副貳，都是四品，衹有中丞官重，品秩不高，可升爲正四品下，和丞郎出入更迭任用，寫進令裏。大夫、中丞之職，職掌主持國家的刑憲典章來肅正朝廷，中丞作爲副貳。凡天下的人，有叫冤而無處

品秩未崇，可升爲正四品下，與丞郎出入迭用，著之於令。大夫、中丞之職，掌持邦國刑憲典章以肅正朝廷，中丞爲之貳。凡天下之人，有稱冤而無告者，與三司訊之。凡中外百僚之事應彈劾者，御史言於大夫，大事則方幅奏彈之，小事則署名而已。若有制使覆囚徒，則與刑部尚書參擇之。凡國有大禮，則乘輅車以爲之導。

告訴的，和三司審訊。凡中央與地方百官有應彈劾的事情，御史向大夫報告，大事情就用方幅奏彈，小事情則署名而已。如果有制叫復審囚徒，就和刑部尚書參擇。凡國家有大禮，就乘輅車在前引導。

侍御史四員。從六品下。御史之名，《周官》有之，亦名柱下史，秦改爲侍御史，後周曰司憲中士，隋爲侍御史，品第七，武德品第六也。掌糾舉百僚，推鞫獄訟。侍御史年深者一人判臺事，知公廨雜事，次一人知西推，一人知東推也。凡有別付推者，則按其實狀以奏；若尋常之獄，推訖斷于大理。凡事非大夫、中丞所劾而合彈奏者，則具其事爲狀，大夫、中丞押奏，大事則冠法冠，衣朱衣纁裳、白紗中單以彈之，小事常服而已。凡三司理事，則與給事中、中書舍人更直，直於朝堂受表。若三司所按而非其長官，則與刑部郎中、員外、大理司直、評事往訊之。

侍御史四員。從六品下。御史的名稱，在《周官》上就有，也叫柱下史，秦改爲侍御史，後周叫司憲中士，隋代爲侍御史，品第七，武德時品第六。職掌糾舉百官，推鞫獄訟。侍御史中年資深的一人判御史臺事，知公廨雜事，其次一人知西推，一人知東推。凡另行交付推究的，就查問實際情況上奏；如果尋常的獄訟，推究畢送大理寺斷處。凡事情不是大夫、中丞所劾而該奏彈的，則據事實寫狀，由大夫、中丞簽押上奏，大事則戴上法冠，穿上朱衣纁裳、白紗中單來奏彈，小事常服就行。凡三司理事，就和給事中、中書舍人輪值，輪值在朝堂受表。如果三司所審問而不是他的長官，就和刑部郎中、員外、大理司直、評事前往訊究。

主簿一人，從七品下。録事二人。從九品下。主簿掌印及受事發辰，勾檢稽失。兼知官厨及黄卷。主事二人，令史十七人，書令史二十三人。

主簿一人，從七品下。録事二人。從九品下。主簿職掌印以及在公文上題寫收到的日期，檢查公事有否拖延不辦或辦錯。兼知官厨和黄卷。主事二人，令史十七人，書令史二十三人。

殿中侍御史六人，從七品下。令史八人，書令史十八人。殿中侍御史掌殿廷供奉之儀式。凡冬至、元正大朝會，則具服升殿。若郊祀、巡幸，則於鹵簿中糾察非違，具服從於旌門，視文物有所虧闕則糾之。凡兩京城内，則分知左右巡，各察其所巡之内有不法之事。

殿中侍御史六人，從七品下。令史八人，書令史十八人。殿中侍御史職掌殿廷供奉的儀式。凡冬至、元正大朝會，就穿上朝服升殿。如果郊祀、巡幸，就在鹵簿中糾察違失，穿上朝服隨從在旌門，發現儀仗典制有闕失就糾正。凡兩京城内則分知左右巡，分頭糾察所巡地區的不法之事。

監察御史十員，正八品上。貞觀初馬周以布衣進用，太宗令於監察御史裏行，

監察御史十員。正八品上。貞觀初年馬周以布衣進用，太宗叫在監察御史裏行，從此設置裏行的名稱，

自此因置裏行之名，龍朔元年以王本立爲監察裏行也。監察掌分察巡按郡縣、屯田、鑄錢、嶺南選補，知太府、司農出納，監決囚徒。監祭祀則閱牲牢，省器服，不敬則劾祭官。尚書省有會議，亦監其過謬，凡百官宴會、習射亦如之。

殿中省

殿中省魏初置殿中監，隋初改爲殿中局，煬帝改爲殿内省，武德改爲殿中省，龍朔改爲中御府，咸亨復爲殿中省。

監一員，從三品　魏初置，品第二，梁品第三，隋品第四，武德品第三也。少監二員，從四品上　丞二人，從五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　令史四人，書令史十二人，亭長、掌固各八人。殿中監掌天子服御，總領尚食、尚藥、尚衣、尚舍、尚乘、尚輦六局之官屬，備其禮物，供其職事，少監爲之貳。凡聽朝，則率其屬執傘扇以列於左右。凡大祭祀，則進大珪、鎮珪於壝門之外，既事受而藏之。凡行幸，則侍奉於仗内，驂乘以從。若元正、冬至大朝會，則有進爵之禮。丞掌副監事，兼勾檢稽失，省署抄目。主事掌印及知受事發辰。

尚食局：

奉御二人，正五品下　隋初爲典御，又改爲奉御。直長五人，正七品上　食醫八人。正九品下　奉御掌謹其儲供，辨名數，直長爲之貳。若進御，必辨其時禁，春肝，夏心，秋肺，冬腎，四季之月脾，王皆不可食。當進，必先嘗。正、至大朝會饗宴，與光禄大夫視其品秩之差，其賜王公賓客亦如之。諸陵月享，則視膳而獻之　食醫掌率主食、主膳，以供其職。

尚藥局：

奉御二人，正五品下　直長四人，

龍朔元年任王本立爲監察裏行　監察御史職掌分察巡按郡縣、屯田、鑄錢、嶺南選補，知太府寺、司農寺的出納，監視處决囚徒。監察祭祀則查看牲牢，察看器服，發現不敬就彈劾祭官。尚書省有會議，也要監察過錯。凡百官宴會、習射，也同樣監察。

殿中省魏初設置殿中監，隋初改爲殿中局，煬帝改爲殿内省，武德時改爲殿中省，龍朔時改爲中御府，咸亨時又爲殿中省。

監一員，從三品，魏初設置，品第二，梁時品第三，隋代品第四，武德時品第三。少監二員，從四品上。丞二人，從五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令史四人，書令史十二人，亭長、掌固各八人。殿中監職掌天子的衣食車馬，總領尚食、尚藥、尚衣、尚舍、尚乘、尚輦六局的官屬，具備禮儀器物，做好本職。少監作爲副貳。凡皇帝上朝聽政，則率領官屬拿着傘扇排列在左右。凡大祭祀，則在壝門之外進奉大珪、鎮珪，事畢後收藏起來。凡皇帝行幸，則在仗内侍奉，陪乘跟隨。如果是元正、冬至大朝會，則有進爵的禮儀。丞職掌副監事，兼檢查公事有否拖延不辦或辦錯，以及給尚書省下達的公文題寫摘要。主事掌管印并在公文上題寫收到的日期。

尚食局：

奉御二人，正五品下。隋初爲典御，又改爲奉御。直長五人，正七品上。食醫八人。正九品下。奉御職掌認真儲藏供應，清楚名物數字，直長作爲副貳。如果進御，必須清楚季節的禁忌，春天時的肝，夏天時的心，秋天時的肺，冬天時的腎，四季之月的脾，都太旺不能食。每當進食，必須先嘗過。元日、冬至大朝會饗宴，和光禄大夫按品秩的差别供應，給王公賓客賜宴也是這樣。諸陵每月祭享，則檢看了膳食獻上。食醫職掌率領主食、主膳，做好本職。

尚藥局：

奉御二人，正五品下　直長四人，正七品上

正七品上。書吏四人，侍御醫四人，從六品上。主藥十二人，藥童三十人，司醫四人，正八品下。醫佐八人，正八品下。按摩師四人，咒禁師四人，合口脂匠四人，掌固四人。奉御掌合和御藥及診候方脉之事，直長爲之貳。凡藥有上、中、下三品，上藥爲君，中藥爲臣，下藥爲佐，合造之法，一君、三臣、九佐，別人五藏，分其五味，有湯、丸、膏、散之用，診脉有寸、關、尺之三部，醫之大經。凡合和與監視其分劑，藥成嘗而進焉。侍御醫掌診候調和。主藥、藥童主刮削搗篩。

書吏四人，侍御醫四人，從六品上。主藥十二人，藥童三十人，司醫四人，正八品下。醫佐八人，正八品下。按摩師四人，咒禁師四人，合口脂匠四人，掌固四人。奉御職掌合和御藥及診候方脉的事情，直長作爲副貳。凡藥有上、中、下三品，上藥爲君，中藥爲臣，下藥爲佐，合造的方法，要一君、三臣、九佐，區別人的五臟，分別五味，使用湯、丸、膏、散，診脉有寸、關、尺三部，這都是醫家的主要原理。凡御藥要合和并監視它的分劑，藥合成後要嘗過再進上。侍御醫職掌診候調和。主藥、藥童職掌刮削搗篩。

尚衣局：

奉御二人，從五品上。直長四人，正七品下。書令史三人，書吏四人，主衣十六人，掌固四人。奉御掌衣服，詳其制度，辨其名數，直長爲之貳。凡天子之服冕十有三：一大裘冕，二衮冕，三鷩冕，四毳冕，五絺冕，六玄冕，七通天冠，八武弁，九弁服，十介幘，十一白紗帽，十二平巾幘，十三翼善冠。事具《輿服志》。凡天子之大珪曰珽，長三尺，鎮珪長尺有二寸。若有事於郊丘社稷，則出之於内，將享，至于中壝門，則奉鎮珪于監而進之，既事受而藏之。凡大朝會則設案，朝畢而徹之。

尚衣局：

奉御二人，從五品上。直長四人，正七品下。書令史三人，書吏四人，主衣十六人，掌固四人。奉御職掌衣服，弄清制度，分別名物數字，直長作爲副貳。凡天子的服冕有十三種：一叫大裘冕，二叫衮冕，三叫鷩冕，四叫毳冕，五叫絺冕，六叫玄冕，七叫通天冠，八叫武弁，九叫弁服，十叫介幘，十一叫白紗帽，十二叫平巾幘，十三叫翼善冠。詳見《輿服志》。凡天子的大珪叫珽，長三尺，鎮珪長一尺二寸。如果在郊丘社稷祭祀，就把珪從裏邊請出來，將要祭享，來到中壝門，就捧着鎮珪放在監裏進上，祭祀完畢收藏起來。凡大朝會就設案，朝畢撤下。

尚舍局：

奉御二人，從五品上。直長六人，正七品下。書令史三人，書吏七人，掌固十人，幕士八十人。奉御掌殿廷張設、湯沐、燈燭、灑掃之事，直長爲之貳。凡行幸，預設三部帳幕，有古帳、大帳、次帳、小次帳、小帳，凡五等之帳爲三部。其外置排城以爲蔽捍。排城，連板爲之，板上畫辟邪獸，表裏皆漆之。凡大祭祀，有事於郊壇，則先設行宫於壇之東南向，隨地之宜，將

尚舍局：

奉御二人，從五品上。直長六人，正七品下。書令史三人，書吏七人，掌固十人，幕士八十人。奉御職掌殿廷張設、湯沐、燈燭、灑掃的事情，直長作爲副貳。凡皇帝行幸，預先張設三部帳幕，有古帳、大帳、次帳、小次帳、小帳，凡五等之帳各自分爲三部。帳幕外面設置排城作爲遮蔽捍衛。排城，是把板連起來做成，板上畫了辟邪獸，裏外都用漆漆過。凡大祭祀，在郊壇祭祀，則在壇的東南方向挑選合適的地方先設置行宫，將祭祀前三日，則張設大次在外壝東門的外道北邊，朝南

祀三日，則設大次於外壝東門之外道北，南向而設坐。若有事於明堂、太廟，則設大次於東門，如郊壇之制。凡致齋，則設幄於正殿西序及室內，俱東向，張於楹下。凡元正、冬至大朝會，則設斧扆於正殿，施蹋席、薰爐。朔望受朝，則施幄於正殿，帳裙頂帶方闊一丈四尺也。

尚乘局：

奉御二人，從五品上。直長一人，正七品下。奉乘十八人，正九品下。習馭五十人，掌閑五十人，獸醫七十人，進馬六人，七品下。司庫一人，正九品下。司廩二人，正九品下。書令史一人，書吏十四人。奉御掌內外閑廄之馬，辨其粗良，而率其習馭，直長爲之貳。一曰左右飛黄閑，二曰左右吉良閑，三曰左右龍媒閑，四曰左右騊駼閑，五曰左右駃騠閑，六曰左右天苑閑。開元時仗內六閑，曰飛龍、祥麟、鳳苑、鵷鸞、吉良、六群等，號六廄馬。凡秣馬給料，以時爲差。凡外牧進良馬，印以三花、飛、風之字而爲志。奉乘掌率習馭、掌閑、駕士及秣飼之法。司庫掌鞍轡乘具。司廩掌藁秸出納。獸醫掌療馬病。初尚乘局掌六閑馬，後置內外閑廄使，專掌御馬。開元初以尚乘局隸閑廄使，乃省尚乘，其左右六閑及局官，并隸閑廄使領之也。進馬舊儀，每日尚乘以廄馬八匹，分爲左右廂，立於正殿側宮門外，候仗下即散。若大陳設，即馬在樂懸之北，與大象相次。進馬二人，戎服執鞭，侍立於馬之左，隨馬進退，雖名管殿中，其實武職，用資蔭簡擇，一如千牛備身。天寶八載李林甫用事，罷立仗馬，亦省進馬官，十二載楊國忠當政，復立仗馬及進馬官，乾元復省，上元復置也。

尚輦局：

奉御二人，從五品上。直長四人，正七品下。尚輦二人，正九品下。書令

安放御座。如果在明堂、太廟祭祀，就在東門張設大次，如同郊壇的制度。凡致齋，則在正殿的西序和室內張設幄，都朝東，張設在楹下。凡元正、冬至大朝會，則在正殿設置斧扆。安放榻席、薰爐。朔望受朝，則在正殿張設幄帳，帳裙頂帶方闊一丈四尺。

尚乘局：

奉御二人，從五品上。直長一人，正七品下。奉乘十八人，正九品下。習馭五十人，掌閑五十人，獸醫七十人，進馬六人，七品下。司庫一人，正九品下。司廩二人，正九品下。書令史一人，書吏十四人。奉御職掌內外閑廄的馬，清楚馬的好壞，而管領練習駕馭，直長作爲副貳。一叫左右飛黄閑，二叫左右吉良閑，三叫左右龍媒閑，四叫左右騊駼閑，五叫左右駃騠閑，六叫左右天苑閑。開元時仗內的六閑，叫飛龍、祥麟、鳳苑、鵷鸞、吉良、六群等，稱爲六廄馬。凡秣馬給料，按四時爲等差。凡外邊監牧送進的好馬，印上三花、飛、風等字作爲記號。奉乘職掌管領習馭、掌閑、駕士以及秣飼的方法。司庫職掌鞍轡等乘具。司廩職掌藁秸的出納。獸醫職掌治療馬病。起初尚乘局職掌六閑的馬，後來設置內外閑廄使，專門職掌御馬。開元初年把尚乘局隸屬於閑廄使，就取消尚乘，左右六閑以及尚乘局的官員，都隸屬於閑廄使管領。進馬的舊儀式是，每天尚乘用廄馬八匹，分成左右廂，站立在正殿側面宮門外邊，等候仗下後就散歸。如果是大陳設，就馬在樂懸的北面，大象的後面。進馬有二人，戎服執鞭，侍立在馬的左邊，跟着馬進退，雖然職名歸殿中省管，實際上是武職，用資蔭來挑選，如同千牛備身一樣。天寶八載李林甫掌權，取消立仗馬，也取消掉進馬官，十二載楊國忠當政，恢復立仗馬和進馬官，乾元時又取消，上元時又設置。

尚輦局：

奉御二人，從五品上。直長四人，正七品下。尚輦二人，正九品下。書令史二人，書吏四人，

史二人，書吏四人，掌扇六人，掌翰二十四人，主輦三十二人，奉輿十二人，掌固四人。奉御掌輿輦，分其次序，而辨其名數，直長爲之貳。凡大朝會，則陳于廷。大祭祀，則陳于廟。凡大朝會，則傘二、翰一，陳之于廷。孔雀扇一百五十有六，分居左右。舊翟尾扇，開元年初改爲綉孔雀。若常聽朝，皆去扇，左右各留其三，以備常儀。

掌扇六人，掌翰二十四人，主輦三十二人，奉輿十二人，掌固四人。奉御職掌輿輦，分別次序，清楚名物數字，直長作爲副貳。凡大朝會，就把輿輦陳列在殿廷。大祭祀，就陳列在廟裏。凡大朝會，則把二傘、一翰，陳列在朝廷。孔雀扇一百五十六柄，分列在左右。原先用翟尾扇，開元時初改爲綉孔雀。如果是平時上朝聽政，把扇都去掉，左右各留三柄，作爲經常的儀制。

内官

妃三人，正一品，《周官》三夫人之位也，隋依周制立三夫人。武德立四妃，一貴妃，二淑妃，三德妃，四賢妃，位次后之下。玄宗以爲后妃四星，其一正后，不宜更有四妃，乃改定三妃之位，惠妃一，麗妃二，華妃三，下有六儀、美人、才人四等，共二十人，以備内官之位也。三妃佐后，坐而論婦禮者也，其於内則無所不統，故不以一務名焉。六儀六人，正二品，《周官》九嬪之位也。掌教九御四德，率其屬以贊導后之禮儀。美人四人，正三品，《周官》二十七世婦之位也。掌率女官修祭祀、賓客之事。才人七人，正四品，《周官》八十一御女之位。掌叙宴寢，理絲枲，以獻歲功。

妃三人，正一品，是《周官》三夫人的職位，隋代依照周制立三夫人。武德時立四妃，一貴妃，二淑妃，三德妃，四賢妃，位置排在皇后下面。玄宗認爲后妃四星，其中一個是正后，不應該再有四妃，就改定三妃的職位，一惠妃，二麗妃，三華妃，下面有六儀、美人、才人共四等，一起有二十人，用來備内官的職位。三妃是輔佐皇后，坐而論婦禮的，在内沒有什麽不管的，所以不用某一職務來命名。六儀六人，正二品，是《周官》九嬪的職位。職掌教導九御四德，率領下屬來贊導皇后的禮儀。美人四人，正三品，是《周官》二十七世婦的職位。職掌率領女官做好祭祀、賓客的事情。才人七人，正四品，是《周官》八十一御女的職位。職掌安排皇帝的宴寢，緝織絲麻，按時進獻。

宮官

宮官六尚，如六尚書之職掌。

尚宮二人，正五品。司記二人，正六品。典記二人，正七品。掌記二人，正八品。女史六人，司言二人，正七品。典言二人，正八品。掌言二人，正八品。女史四人，司簿二人，正六品。典簿二人，正七品。掌簿二人，正八品。女史六人，司闈六人，正六品。典闈六人，正七品。掌闈六人，正八品。女史四人。尚宮職掌導引中宮，總司記、司言、司簿、司闈四司之官屬。凡六尚書物出納文簿，

宮官六尚，如同六尚書的職掌。

尚宮二人，正五品。司記二人，正六品。典記二人，正七品。掌記二人，正八品。女史六人，司言二人，正七品。典言二人，正八品。掌言二人，正八品。女史四人，司簿二人，正六品。典簿二人，正七品。掌簿二人，正八品。女史六人，司闈六人，正六品。典闈六人，正七品。掌闈六人，正八品。女史四人。尚宮之職，職掌引導中宮，總管司記、司言、司簿、司闈四司的官屬。凡六尚的書物的出納文簿，都要簽署用印。司記職掌印，凡宮内諸司的簿書出入目録，要審核後交付施行，典記作爲輔佐，女史職掌文書。司言職掌

皆印署之。司記掌印，凡宫内諸司簿書出入目録，審而付行焉，典記佐之，女史掌執文書。司言掌宣傳啓奏，司簿掌宫人名簿廩賜。司闈掌宫闈管籥。

傳詔啓奏。司簿掌管宫人的姓名簿賬和廩賜。司闈掌管宫闈的鎖鑰。

尚儀二人，正五品。司籍二人，正六品。典籍二人，正七品。掌籍二人，正八品。女史十人，司樂四人，正六品。典樂四人，正七品。掌樂二人，正八品。女史二人，司賓二人，正六品。典賓二人，正七品。掌賓二人，正八品。司贊二人，正六品。典贊二人，正六品。掌贊二人，正六品。女史二人。尚儀之職，掌禮儀起居，總司籍、司樂、司賓、司贊四司之官屬。司籍掌四部經籍、筆札、几案。司樂掌率樂人習樂，陳懸、拊擊、進退。司賓掌賓客朝見、宴會賞賜。司贊掌朝見、宴會贊相。

尚儀二人，正五品。司籍二人，正六品。典籍二人，正七品。掌籍二人，正八品。女史十人，司樂四人，正六品。典樂四人，正七品。掌樂二人，正八品。女史二人，司賓二人，正六品。典賓二人，正七品。掌賓二人，正八品。司贊二人，正六品。典贊二人，正六品。掌贊二人，正六品。女史二人。尚儀之職，職掌禮儀起居，總管司籍、司樂、司賓、司贊四司的官屬。司籍職掌四部經籍、筆札和几案。司樂職掌率領樂人練習音樂，做好陳懸、拊擊、進退。司賓職掌賓客朝見、宴會賞賜。司贊職掌朝見、宴樂的贊相。

尚服二人，正五品。司寶二人，正六品。典寶二人，正七品。掌寶二人，正八品。女史四人，司衣二人，正六品。典衣二人，正七品。掌衣二人，正八品。女史四人，司飾二人，正六品。典飾二人，正七品。掌飾二人，正八品。女史四人，司仗二人，正六品。典仗二人，正七品。掌仗二人，正八品。女史二人。尚服之職，掌供内服用采章之數，總司寶、司衣、司飾、司仗四司之官屬。司寶掌瑞寶、符契、圖籍。司衣掌衣服首飾。司飾掌膏沐、巾櫛。司仗掌羽儀仗衛。

尚服二人，正五品。司寶二人，正六品。典寶二人，正七品。掌寶二人，正八品。女史四人，司衣二人，正六品。典衣二人，正七品。掌衣二人，正八品。女史四人，司飾二人，正六品。典飾二人，正七品。掌飾二人，正八品。女史四人，司仗二人，正六品。典仗二人，正七品。掌仗二人，正八品。女史二人。尚服之職，職掌供應宫内的種種服用采章，總管司寶、司衣、司飾、司仗四司的官屬。司寶職掌瑞寶、符契、圖籍。司衣職掌衣服首飾。司飾職掌膏沐、巾櫛。司仗職掌羽儀仗衛。

尚食二人，正五品。司膳四人，正六品。典膳四人，正七品。掌膳四人，正八品。掌醖二人，正八品。女史四人，司醖二人，正七品。典醖二人，正七品。女史二人，司藥二人，正六品。典藥二人，正七品。掌藥二人，正八品。女史四人，司饎二人，正六品

尚食二人，正五品。司膳四人，正六品。典膳四人，正七品。掌膳四人，正八品。掌醖二人，正八品。女史四人，司醖二人，正七品。典醖二人，正七品。女史二人，司藥二人，正六品。典藥二人，正七品。掌藥二人，正八品。女史四人，司饎二人，正六品。典饎二人，正七品。掌饎二人，正八品。女史四人。尚食之職，職掌供應種種膳饈

典饎二人，正七品。掌饎二人，正八品。女史四人。尚食之職，掌供膳羞品齊之數，總司膳、司醞、司藥、司饎四司之官屬，凡進食，先嘗之。司膳掌制烹煎和。司醞掌酒醴酏飲。司藥掌方藥。司掌給宮人廩餼、飯食、薪炭。

尚寢二人，正五品。司設二人，正六品。典設二人，正七品。掌設二人，正八品。女史四人，司輿二人，正六品。典輿二人，正七品。掌輿二人，正八品。女史一人，司苑二人，正六品。典苑二人，正七品。掌苑二人，正八品。女史二人，司燈二人，正六品。典燈二人，正七品。掌燈二人，正八品。女史二人。尚寢之職，掌燕寢進御之次序，總司設、司輿、司苑、司燈四司之官屬。司設掌幃帳茵席、掃洒張設。司輿掌輿輦、傘扇、羽儀。司苑掌園苑種植蔬果。司燈掌燈燭。

尚功二人，正五品。司製二人，正六品。典製二人，正七品。掌製二人，正八品。女史二人，司珍二人，正六品。典珍二人，正七品。掌珍二人，正八品。女史六人，司綵二人，正六品。典綵二人，正七品。掌綵二人，正八品。女史二人，司計二人，正六品。典計二人，正七品。掌計二人，正八品。女史二人。尚功之職，掌女功之程課，總司製、司珍、司綵、司計四司之官屬。司製掌衣服裁縫。司珍掌寶貨。司綵掌繒錦、絲枲之事。司計掌支度衣服、飲食、薪炭。

宮正一人，正五品。司正二人，正六品。典正二人，正七品。女史四人。宮正之職，掌戒令、糾禁、讁罰之事，司正、典正佐之。右唐制定宮官六尚書、二十四司職事官，以備內職之

品劑，總管司膳、司醞、司藥、司饎四司的官屬。凡進食，要先嘗過。司膳職掌製烹煎和。司醞職掌酒醴酏飲。司藥職掌醫方藥物。司饎職掌供給宮人廩餼、飯食、柴炭。

尚寢二人，正五品。司設二人，正六品。典設二人，正七品。掌設二人，正八品。女史四人，司輿二人，正六品。典輿二人，正七品。掌輿二人，正八品。女史一人，司苑二人，正六品。典苑二人，正七品。掌苑二人，正八品。女史二人，司燈二人，正六品。典燈二人，正七品。掌燈二人，正八品。女史二人。尚寢之職，職掌宴寢進御的次序，總管司設、司輿、司苑、司燈四司的官屬。司設職掌幃帳茵席、掃灑張設。司輿職掌輿輦、傘扇、羽儀。司苑職掌園苑種植蔬果。司燈職掌燈燭。

尚功二人，正五品。司製二人，正六品。典製二人，正七品。掌製二人，正八品。女史二人，司珍二人，正六品。典珍二人，正七品。掌珍二人，正八品。女史六人，司綵二人，正六品。典綵二人，正七品。掌綵二人，正八品。女史二人，司計二人，正六品。典計二人，正七品。掌計二人，正八品。女史二人。尚功之職，職掌女工的課程，總管司製、司珍、司綵、司計四司的官屬。司製職掌衣服裁縫。司珍職掌珍寶錢貨。司綵職掌繒錦、絲麻的事情。司計職掌支度衣服、飲食、柴炭。

宮正一人，正五品。司正二人，正六品。典正二人，正七品。女史四人。宮正之職，職掌戒令、糾禁、讁罰的事情，司正、典正作爲輔佐。以上是唐制規定的宮官六尚書、二十四司職事官，用來充內職之數。

數。

内侍省

内侍省《星經》有宦者四星，在天市垣，帝座之西。《周官》有巷伯、寺人之職，皆内官也。前漢宫官多用士人，後漢始用宦者爲宫官。晋置大長秋卿爲後宫官，以宦者爲之。隋爲内侍省，煬帝改爲長秋監，武德復爲内侍，龍朔改爲内侍監，光宅改爲司宫臺，神龍復爲内侍省也。

内侍省《星經》有宦者四星，在天市垣，帝座的西邊。《周官》有巷伯、寺人的官職，都是内官。前漢宫官多用士人，後漢纔用宦者做宫官。晋代設置大長秋卿作爲後宫官，用宦者擔任。隋代爲内侍省，煬帝改爲長秋監，武德時又爲内侍，龍朔時改爲内侍監，光宅時改爲司宫臺，神龍時又爲内侍省。

内侍四員，從四品上。漢、魏曰長秋卿，梁曰大長秋，北齊曰中侍中，後周曰司内上士，隋曰内侍，置二人，煬帝曰長秋令，正四品，武德復爲中侍，中官之貴，極于此矣。若有殊勛懋績，則有拜大將軍者，仍兼内侍之官。德宗置左右神策、威遠等禁兵，命中官掌之，每軍置中尉一人，宦者爲之。自李輔國、魚朝恩之後，京師兵柄，歸於内官，號左右軍中尉，將兵於外者，謂之觀軍容使，而天下軍鎮節度使，皆内官一人監之。事具《宦者傳》也。内常侍六人。正五品下。漢代謂之中常侍。内侍之職，掌在内侍奉、出入宫掖宣傳之事，總掖廷、宫闈、奚官、内僕、内府五局之官屬，内常侍爲之貳。凡皇后祭先蠶，則相儀。后出，則爲之夾引。

内侍四員，從四品上。漢、魏叫長秋卿，梁叫大長秋，北齊叫中侍中，後周叫司内上士，隋代叫内侍，設置二人，煬帝時叫長秋令，正四品，武德時又爲中侍，宦官的顯貴，到此已到極點了。如果有特殊的功勛，則有拜大將軍的，仍兼任内侍的官職。德宗設置左右神策、威遠等禁兵，派宦官職掌，每軍設置中尉一人，由宦官擔任。從李輔國、魚朝恩以後，京師的兵權，歸於宦官，稱爲左右軍中尉，領兵在外的，稱爲觀軍容使，而天下軍鎮節度使，都有宦官一人監軍。詳見《宦者傳》。内常侍六人。正五品下。漢代稱爲中常侍。内侍之職，職掌在宫内侍奉、出入宫廷傳宣詔令的事情，總管掖廷、宫闈、奚官、内僕、内府五局的官屬，内常侍作爲副貳。凡皇后祭祀先蠶，則贊相禮儀。皇后出外，則隨侍在兩邊引導。

内給事八人，從五品下。主事二人，從九品下。令史八人，書令史十六人。内給事掌判省事。凡元正、冬至群臣朝賀中宫，則出入宣傳。凡宫人衣服費用，則具其品秩，計其多少，春秋二時宣送中書。

内給事八人，從五品下。主事二人，從九品下。令史八人，書令史十六人。内給事職掌判内侍省事。凡元正、冬至群臣朝賀中宫，則出入傳宣。凡宫人的衣服費用，則開具品秩，統計多少，春秋二季送到中書省。

内謁者監六人，正六品下。内謁者十二人，從八品下。内寺伯二人。正七品下。内謁者監掌内宣傳。凡諸親命婦朝會，所司籍其人數，送内侍省，内謁者掌諸親命婦朝集班位。内寺伯掌糾察諸不法之事。歲大儺，則監其出入。

内謁者監六人，正六品下。内謁者十二人，從八品下。内寺伯二人。正七品下。内謁者監職掌宫内的傳宣。凡諸親命婦朝會，主管部門登記了人數，送到内侍省，内謁者職掌諸親命婦的朝集班次位置。内寺伯職掌糾察各項不法的事情。年終舉行大儺，則監察大儺者的出入。

掖廷局：

掖廷局：

令二人，從七品下。丞三人，從八品下。宫教博士二人，從九品下。監作四人，從九品下。令史四人，計史二人，書令史八人。掖廷令掌宫禁女工之事。凡宫人名籍，司其除附。公桑養蠶，會其課業。丞掌判局事。博士掌教習宫人書、算、衆藝。監作掌監當雜作。

宫闈局：

令二人，從七品下。丞二人，從八品下。令史三人，書吏六人，内閽人二十人，内掌扇十六人，内給使無常員。宫闈局令掌侍奉宫闈，出入管鑰。凡大享太廟，帥其屬詣于室，出皇后神主置於輿而登座焉，既事納之。凡宫人無官品者稱内給使，若有官及經解免、應叙選者，得令長上，其小給使學生五十人，皆總其名籍，以給其糧廩。丞掌判局事。内給使掌諸門進物出納之曆。

奚官局：

令二人，正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書令史三人，書吏六人，藥童四人。奚官令掌奚隸工役、宫官品命，丞爲之貳。凡宫人有疾病，則供其醫藥，死亡則供其衣服，各視其品命，仍於隨近寺觀爲之修福，雖無品亦如之。凡内命婦五品已上亡，無親戚，於墓側三年内取同姓中男一人，以時主祭，無同姓，則所司春秋以少牢祭之。

内僕局：

令二人，正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書令史二人，書吏四人，駕士二百人。内僕令掌中宫車乘出入導引，丞爲之貳。凡中宫有出入，則令居左、丞居右而夾引之。凡皇后之車有六，事在《輿服》也。

内府局：

令二人，從七品下。丞三人，從八品下。宫教博士二人，從九品下。監作四人，從九品下。令史四人，計史二人，書令史八人。掖廷令職掌宫禁裏女工的事情。凡宫人的姓名簿籍，要做好除名和增附。種桑養蠶，要查考課業。丞職掌判掖廷局事。博士職掌教習宫人書、算和其他技藝。監作職掌監督各項役作。

宫闈局：

令二人，從七品下。丞二人，從八品下。令史三人，書吏六人，内閽人二十人，内掌扇十六人，内給使没有規定的人數。宫闈局令職掌侍奉宫闈，和出入管鑰。凡大祭太廟，則率領他的官屬進入室内，請出皇后神位放到輿上登座，事畢送回。凡宫人没有官品的稱爲内給使，如果有官和經解免、應銓叙選用的，可叫他長上，還有小給使學生五十人，都要總管他們的名籍，供給他們糧廩。丞職掌判宫闈局事。内給使職掌各門進物出納的按日登記簿。

奚官局：

令二人，正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書令史三人，書吏六人，藥童四人。奚官令職掌奚隸工役和宫官的官品，丞作爲副貳。凡宫人有疾病，則供給醫藥，死亡則供給衣服，各按官品，并在附近寺觀裏給修福，即使没有品的也同樣辦。凡内命婦五品以上死亡，没有親戚，要在墓的附近找一個同姓中男，三年内按時主祭，找不到同姓的，則主管部門在春秋兩季用少牢祭祀。

内僕局：

令二人，正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書令史二人，書吏四人，駕士二百人。内僕令職掌中宫車乘的出入導引，丞作爲副貳。凡中宫出入，則令在左邊、丞在右邊夾侍着導引。凡皇后的車有六種，見《輿服志》。

内府局：

令二人，正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書令史二人，書吏四人。内府令掌中藏寶貨給納名數，丞爲之貳。凡朝會五品已上賜絹帛金銀器於殿廷者，并供之，諸將有功并蕃酋辭還亦如之。

令二人，正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書令史二人，書吏四人。内府令職掌宮禁收藏的珍寶財貨和收進發出的名物數字，丞作爲副貳。凡朝會五品以上在殿廷賞賜絹帛金銀器的都由内府局供給，諸將有功和番酋告辭回去要賞賜也這樣辦。

太常寺

太常寺古曰秩宗，秦曰奉常，漢高改爲太常，梁加寺字，後代因之。

卿一員，正三品。梁置十二卿，太常卿爲一，周、隋品第三，龍朔二年改爲奉常，光宅改爲司禮卿，神龍復爲太常卿也。少卿二人。正四品。隋置少卿二人，從四品，武德置一人，貞觀加置一員。太常卿之職，掌邦國禮樂、郊廟、社稷之事，以八署分而理之，一曰郊社，二曰太廟，三曰諸陵，四曰太樂，五曰鼓吹，六曰太醫，七曰太卜，八曰廩犧，總其官屬，行其政令，少卿爲之貳。凡國有大禮，則贊相禮儀。有司攝事，則爲之亞獻。率太樂官屬，宿設樂懸，以供其事。宴會亦如之。若三公行園陵，則爲之副，公服乘輅，備鹵簿而奉其禮。若大祭祀，則先省牲、器。凡太卜占國之大事及祭祀卜日，皆往涖之於太廟南門之外。凡仲春薦冰，及四時品物甘滋新成者皆薦焉。凡有事於宗廟，少卿帥太祝、齋郎入薦香燈，整拂神幄，出入神主，將享，則與良醖令實樽罍。凡備大享之器服有四院。一曰天府院，二曰御衣院，三曰樂懸院，四曰神廚院。

太常寺古代叫秩宗，秦叫奉常，漢高祖改爲太常，梁時加寺字，後代承襲下來。

卿一員，正三品。梁設置十二卿，太常卿是其中的一卿，周、隋時第三品，龍朔二年改爲奉常，光宅時改爲司禮卿，神龍時又爲太常卿。少卿二人。正四品。隋代設置少卿二人，從四品，武德時設置一人，貞觀時加設一員。太常卿之職，職掌國家禮樂、郊廟、社稷的事情，用八個署來分治，一叫郊社，二叫太廟，三叫諸陵，四叫太樂，五叫鼓吹，六叫太醫，七叫太卜，八叫廩犧，總管八署的官屬，推行政令，少卿作爲副貳。凡國家有大禮，就贊相禮儀。有關部門代行祭祀，就充任亞獻。率領太樂署的官屬，預先陳設樂懸，來做好工作。宴會時也是這樣。如果三公行園陵，就充任副貳，穿公服乘輅，齊備鹵簿而恭行禮儀。如果大祭祀，就事先查看牲牢、器具。凡太卜占國家的大事以及祭祀卜日，都到太廟南門外邊去監視。凡仲春要薦獻冰，以及四季甘美滋養的東西剛收穫的都要薦獻。凡宗廟有祭祀的事情，少卿率領太祝、齋郎進入薦獻香燈，整理拭拂神幄，請出送進神主，將祭享，則和良醖令把酒充實樽罍。凡供應大享的器物衣服有四院。一叫天府院，二叫御衣院，三叫樂懸院，四叫神廚院。

丞二人，從五品上。主簿二人，從七品上。録事二人，從九品下。府十二人，史二十三人，博士四人，從七品上。謁者十人，贊引二十人，太祝六人，正九品上。祝史六人，奉禮二人，從九品上。贊者十六人，協律郎二人，正八品上。亭長八人，掌固十

丞二人，從五品上。主簿二人，從七品上。録事二人，從九品下。府十二人，史二十三人，博士四人，從七品上。謁者十人，贊引二十人，太祝六人，正九品上。祝史六人，奉禮二人，從九品上。贊者十六人，協律郎二人，正八品上。亭長八人，掌固十二人，太廟齋郎京師、東都各一百三十人，太廟門僕京師、東都各三十人。丞職掌

二人，太廟齋郎京、都各一百三十人，太廟門僕京、都各三十人。丞掌判寺事。凡大饗太廟，則修七祀於太廟西門之内；若祫享，則兼修配享功臣之禮。主簿掌印，勾檢稽失，省署抄目。録事掌受事發辰。博士掌五禮之儀式，本先王之法制，適變隨時而損益焉。凡大祭祀及有大禮，則與卿導贊其儀。凡公已下擬謚，皆迹其功行，爲之褒貶，無爵稱子，養德邱園，聲實明著，則謚曰先生，大行大名，小行小名之。古有《周書·謚法》、《大戴禮·謚法》，漢劉熙《謚法》一卷，晉張靖《謚法》兩卷，又有《廣謚法》一卷，梁沈約總聚古今謚法，凡有一百六十五稱也。若大祭祀，卿省牲器，謁者爲之導。若小祀及公卿大夫有嘉禮，亦命謁者以贊之。 太祝掌出納神主于太廟之九室，而奉享薦禘祫之儀。凡國有大祭祀，凡郊廟之祝版，先進取署，乃送祠所，將事則跪讀祝文，以信于神，禮成而焚之。凡大祭祀，卿省牲而告充。凡祭天及日月星辰之玉帛，則焚之；祭地及社稷山岳，則瘞之；海瀆，則沉之。奉禮郎掌朝會、祭祀君臣之版位。凡樽卣之制十有四，祭則陳之。祭器之位，簠簋爲前，甄鉶次之，籩豆爲後。大凡祭祀、朝會，在位者拜跪之節，皆贊導之，贊者承傳焉。又設牲榜之位，以成省牲之儀。凡春秋二仲，公卿巡陵，則主其威儀鼓吹之節而相禮焉。協律郎掌和六吕六律，辨四時之氣，八風五音之節。凡太樂，則監試之，爲之課限。若大祭祀、饗宴奏于廷，則升堂執麾以爲之節制，舉麾工鼓柷而後樂作，偃麾戛敔而後止。

兩京郊社署：

令各一人，從七品下。丞一人，

判太常寺事。凡大饗太廟，則在太廟的西門裏面修七祀；如果是祫享，則兼修配享功臣之禮。主簿職掌印，檢查公事有否拖延不辦或辦錯，以及給尚書省下達的公文題寫摘要。 録事職掌在公文上題寫收到的日期。博士職掌五禮的儀式，原本先王的法制，隨時代適應變化而有所增損。凡大祭祀及有大禮，則和太常卿導贊禮儀。凡公以下擬謚，都查實他的功德事迹，給予褒貶，没有爵的稱子，在家鄉養德不出仕，而聲名事迹著稱的，則謚爲先生，大行則給大名，小行則給小名。古代有《周書·謚法》，《大戴禮·謚法》，漢劉熙《謚法》一卷，晉張靖《謚法》兩卷，又有《廣謚法》一卷，梁沈約總集古今的謚法，共有一百六十五種名稱。如果大祭祀，太常卿查看牲牢器具，謁者給引導。如果小祀以及公卿大夫有嘉禮，也叫謁者贊引。太祝職掌到太廟的九室請出送入神主，而做好享薦禘祫的禮儀。凡國家有大祭祀，凡郊廟的祝板，先送進取署，纔送到祠所，祭祀時則跪讀祝文，以示信於神，禮成焚燒掉。凡大祭祀，太常卿查看牲牢説肥壯。凡祭天和日月星辰的玉帛，就焚燒掉；祭地和社稷山岳，就埋掉；祭海瀆，就沉掉。奉禮郎職掌朝會、祭祀時君臣的板位。凡樽卣的形制有十四種，祭祀時就陳列出來。祭器的位置，簠簋在前，甄鉶其次，籩豆在後。大凡祭祀、朝會，在位的拜跪禮節，都贊相引導，由贊的人承傳。又設置牲榜之位，以成查看牲牢的禮儀。凡仲春、仲秋，公卿巡陵，則主管威儀鼓吹的儀節而相禮。協律郎職掌調和六吕六律，辨别四季之氣，八風五音之節。凡太樂，則監試，有課程時限。如果大祭祀、饗宴在廷奏樂，則升堂執麾爲之節制，舉起麾來樂工鼓柷然後奏樂，低下麾來敲敔後停止。

兩京郊社署：

令各一人，從七品下。丞一人，從八品上。府

從八品上。府二人，史四人，典事三人，掌固五人，門僕八人，齋郎一百一十人。郊社令掌五郊、社稷、明堂之位，祠祀祈禱之禮，丞爲之貳。凡大祭祀，則設神坐於壇上而別其位，立燎壇而先積柴。凡有合朔之變，則置五兵於太社，以朱絲縈之以俟變，過時而罷之。

諸陵署：

令一人，從五品上。録事一人，府二人，史四人，主衣四人，主輦四人，主藥四人，典事三人，掌固二人，陵户乾、橋、昭四百人，獻、定、恭三百人。陵令掌先帝山陵，率户守衛之，丞爲之貳。凡朔望、元正、冬至，皆修享於諸陵。凡功臣、密戚陪葬者聽之，以文武分爲左右列。諸太子陵令各一人，從八品下。丞一人。從九品下。

太樂署：

令一人，從七品下。丞一人，從八品下。府三人，史六人，樂正八人，從九品下。典事八人，掌固八人，文武二舞郎一百四十人。太樂令調合鐘律，以供邦國之祭祀、享宴，丞爲之貳。凡天子宫懸，鐘磬凡三十六簴。鎛鐘十二，編鐘十二，編磬十二，共爲三十六架，東方、西方，磬簴起北，鐘簴次之，南方、北方，磬簴起西，鐘簴次之，鎛鐘在編鐘之間，各依辰位。四隅建鼓，左柷右敔。又設巢、竽、笛、管、篪、塤，繫于編鐘之下，偶歌琴、瑟、箏、筑，繫于編磬之下。其在殿廷前，則加鼓吹十二案，於建鼓之外，羽葆之鼓、大鼓、金錞、歌簫、笳置於其上。又設登歌鐘、節鼓、瑟、琴、箏、笳於堂上，笙、和、簫、篪於堂下。太子之廷陳軒懸，去其南面鎛鐘、編鐘、編磬各三，凡九簴，設于辰、丑、申之位，三建鼓亦如之。凡宫懸之作，則奏文武舞，事在《音樂志》也。凡大宴

二人，史四人，典事三人，掌固五人，門僕八人，齋郎一百一十人。郊社令職掌五郊、社稷、明堂之位，祠祀祈禱之禮，丞作爲副貳。凡大祭祀，則在壇上設神座而分別位次，立燎壇而先積柴。凡有合朔的變異，則在太社設置五種兵器，用朱絲縈上以待變，過了時候就撤掉。

諸陵署：

令一人，從五品上。録事一人，府二人，史四人，主衣四人，主輦四人，主藥四人，典事三人，掌固二人，陵户乾陵、橋陵、昭陵四百人，獻陵、定陵、恭陵三百人。陵令職掌先帝的山陵，率領陵户守衛，丞作爲副貳。凡朔望、元正、冬至，都在諸陵修祭享。凡功臣、密戚請求陪葬的允許，按文武左右分列。諸太子陵令各一人，從八品下。丞一人。從九品下。

太樂署：

令一人，從七品下。丞一人，從八品下。府三人，史六人，樂正八人，從九品下。典事八人，掌固八人，文武二舞郎一百四十人。太樂令調合鐘律，供國家的祭祀、享宴，丞作爲副貳。凡天子的宫懸，鐘磬共三十六簴。鎛鐘十二，編鐘十二，編磬十二，共三十六架，在東方、西方，從北起先是磬簴，再是鐘簴，在南方、北方，從西起先是磬簴，再是鐘簴，鎛鐘在編鐘之間，各按辰位。四角建鼓，左柷右敔。又設巢、竽、笛、管、篪、塤，繫於編鐘之下，偶歌琴、瑟、箏、筑，繫於編磬之下。在殿廷前，則加鼓吹十二案，於建鼓之外，有羽葆之鼓、大鼓、金錞、歌簫、笳設置在上面。又在堂上設登歌鐘、節鼓、瑟、琴、箏、笳，堂下設笙、和、簫、篪。太子之廷陳軒懸，去掉上述南面的鎛鐘、編鐘、編磬各三具，共九簴，設在辰、丑、申之位，三建鼓也是這樣。凡宫懸作樂，就奏文武舞，見《音樂志》。凡大宴會，則設十部伎。凡大祭祀、朝會用樂，清楚曲度、章服，而分始終次序。在太廟有事，每室酌獻，各用舞。詳見《音樂志》。凡祭祀昊天上帝和五方帝《大明》、《夜明》之樂都六成，祭皇地祇、神州、社稷之

會，則設十部伎。凡大祭祀、朝會用樂，辨其曲度、章服，而分始終之次。有事於太廟，每室酌獻，各用舞。事具《音樂志》。凡祀昊天上帝及五方《大明》、《夜明》之樂皆六成，祭皇地祇、神州、社稷之樂皆八成，享宗廟之樂皆九成，其餘祭祀三成而已。五音有成數，觀其數而用之也。凡習樂，立師以教，每歲考其師之課業，爲上、中、下三等，申禮部，十年大校之，量優劣而黜陟焉。凡樂人及音聲人應教習，皆著簿籍，核其名數，分番上下。

樂都八成，享宗廟之樂都九成，其餘的祭祀三成而已。五音都有成數，看它的成數而使用。凡學習樂，設師教導，每年考查其師的課業，分上、中、下三等，申報禮部，十年大考查一次，評量優劣而有升有黜。凡樂人和音聲人應教習的，都記在簿籍上，核實姓名人數，輪番上下。

鼓吹署：

令一人，從七品下。丞三人，從八品下。府三人，史六人，樂正四人，從九品下。典事四人，掌固四人。鼓吹令掌鼓吹施用調習之節，以備鹵簿之儀，丞爲之貳。凡大駕行幸，鹵簿則分前後二部以統之，法駕則三分減一，小駕則減大駕之半。皇太后、皇后出，則如小駕之例。皇太子鼓吹，亦有前後二部。親王已下各有差。凡大駕行幸，有夜警、晨嚴之制。大駕夜警十二部，晨嚴三通。太子、諸王、公卿已下，警嚴有差。凡合朔之變，則率工人設五鼓於太社。大儺，則帥鼓角以助侲子唱之。

鼓吹署：

令一人，從七品下。丞三人，從八品下。府三人，史六人，樂正四人，從九品下。典事四人，掌固四人。鼓吹令職掌鼓吹施用調習之節，用來備鹵簿禮儀，丞作爲副貳。凡大駕行幸，鹵簿鼓吹分前後二部，法駕則減少三分之一，小駕則減少大駕的一半。皇太后、皇后出行，則同於小駕。皇太子的鼓吹，也有前後二部。親王以下各有等級差別。凡大駕行幸，有夜警、晨嚴的制度。大駕夜警十二部，晨嚴三通。太子、諸王、公卿以下，夜警、晨嚴有等差。凡合朔的變異，則率領工人在太社設五鼓。大儺，則率領鼓角給侲子助唱。

太醫署：

令二人，從七品下。丞二人，從八品下。府二人，史四人，主藥八人，藥童二十四人，醫監四人，從八品下。醫正八人，從九品下，藥園師二人，藥園生八人，掌固四人。太醫令掌醫療之法，丞爲之貳。其屬有四，曰醫師、針師、按摩師、禁咒師，皆有博士以教之。其考試、登用如國子之法。凡醫師、醫工、醫正療人疾病，以其全多少而書之以爲考課。藥園

太醫署：

令二人，從七品下。丞二人，從八品下。府二人，史四人，主藥八人，藥童二十四人，醫監四人，從八品下。醫正八人，從九品下。藥園師二人，藥園生八人，掌固四人。太醫令職掌醫療的方法，丞作爲副貳。下屬有四，叫醫師、針師、按摩師、禁咒師，都有博士教習，考試、登用和國子監的辦法相同。凡醫師、醫工、醫正治療人們疾病，治好多少要記下來作爲考課。藥園師，按時種植收采各種藥物。

師，以時種蒔收采諸藥

醫博士一人，正八品上。助教一人，從九品下。醫師二十人，醫工一百人，醫生四十人，典藥二人。博士掌以醫術教授諸生。醫術，謂習《本草》、《甲乙脉經》，分而爲業，一曰體療，二曰瘡腫，三曰少小，四曰耳目口齒，五曰角法也。

針博士一人，從八品下。針助教一人，從九品下。針師十人，針工二十人，針生二十人。針博士掌教針生以經脉、孔穴，使識浮、沉、澀、滑之候，又以九針爲補瀉之法。其針名有九，應病用之也。

按摩博士一人，從九品下。按摩師四人，按摩工十六人，按摩生十五人。按摩博士掌教按摩生消息導引之法。

咒禁博士一人，從九品下。咒禁師二人，咒禁工八人，咒禁生十人。咒禁博士掌教咒禁生以咒禁，除邪魅之爲厲者。

太卜署：

令一人，從八品下。丞一人，正九品。卜正二人，從九品下。卜博士二人。從九品下。太卜令掌卜筮之法，丞爲之貳，其法有四：一龜，二五兆，三易，四式。皆辨其象數，通其消息，所以定吉凶焉。凡國有祭祀，則率卜正、占者，卜日於太廟南門之外。歲季冬之晦，帥侲子入宫中堂贈大儺。贈，送也，堂中舞侲子，以送不祥也。

廩犧署：

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一人。正九品。廩犧令掌薦犧牲及粢盛之事，丞爲之貳。凡三祀之牲牢，各有名數。大祭祀，則與太祝以牲就榜位，太常卿省牲，則北面告腯，乃牽牲以授太官。

醫博士一人，正八品上。助教一人，從九品下。醫師二十人，醫工一百人，醫生四十人，典藥二人。博士職掌用醫術教授醫生。醫術，指學習《本草》、《甲乙脉經》，分成專業，一叫體療，二叫瘡腫，三叫少小，四叫耳目口齒，五叫角法。

針博士一人，從八品下。針助教一人，從九品下。針師十人，針工二十人，針生二十人。針博士職掌用經脉、孔穴教授針生，使認識浮、沉、澀、滑的症候，又用九種針來補或瀉。針的名稱有九種，針對病情使用。

按摩博士一人，從九品下。按摩師四人，按摩工十六人，按摩生十五人。按摩博士職掌用消息導引的方法教授按摩生。

咒禁博士一人，從九品下。咒禁師二人，咒禁工八人，咒禁生十人。咒禁博士職掌用咒禁教授咒禁生，除掉作祟的邪魅。

太卜署：

令一人，從八品下。丞一人，正九品。卜正二人，從九品下。卜博士二人。從九品下。太卜令職掌卜筮的方法，丞作爲副貳，方法有四種：一龜，二五兆，三易，四式。都清楚象數，明通消息，用來定吉凶。凡國家有祭祀，則率領卜正、占者在太廟的南門外邊卜日。每年季冬的晦日，率領侲子進入宫裏作堂贈大儺。贈，是送，堂贈是在堂裏舞侲子，用來送掉不祥。

廩犧署：

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一人。正九品。廩犧令職掌薦獻犧牲和粢盛的事情，丞作爲副貳。凡三祀的牲牢，各有名物數字。大祭祀，則和太祝牽了牲牢到榜位，太常卿查看牲牢，就北面報告肥壯，并牽了牲牢交給太官。

汾祠署：

令一人，從七品下。丞一人。從八品上。汾祠令、丞掌神祀、享祭、洒埽之制。

汾祠署：

令一人，從七品下。丞一人。從八品上。汾祠令、丞職掌神祀、享祭、灑掃的禮制。

兩京齊太公廟署：

令各一人，從七品下。丞各一人。從八品上。令、丞掌開闔、洒掃及春秋仲釋奠之禮。

兩京齊太公廟署：

令各一人，從七品下。丞各一人。從八品上。令、丞職掌開閉、灑掃和仲春、仲秋釋奠之禮。

光禄寺

光禄寺秦曰郎中令，漢曰光禄勛，掌宫殿門户。梁置十二卿，加寺字，除勛字，曰光禄卿，掌膳食，後因之，品第三。龍朔改爲司膳寺正卿，光宅改爲司膳寺卿，神龍復爲光禄寺也。

光禄寺秦時叫郎中令，漢代叫光禄勛，職掌宫殿門户。梁設置十二卿，加上寺字，除掉勛字，叫光禄卿，職掌膳食，後來承襲下來，第三品。龍朔時改爲司膳寺正卿，光宅時改爲司膳寺卿，神龍時又爲光禄寺。

卿一員，從三品。少卿二人。從四品上。卿之職，掌邦國酒醴、膳羞之事，總太官、珍羞、良醖、掌醢之屬，修其儲備，謹其出納，少卿爲之貳。國有大祭祀，則省牲鑊，視濯溉。若三公攝祭，則爲之終獻。朝會、宴享，則節其等差，量其豐約以供焉。

卿一員，從三品。少卿二人。從四品上。卿之職，職掌國家酒醴、膳饈的事情，總管太官、珍饈、良醖、掌醢的官屬，做好儲備，小心出納，少卿作爲副貳。國家有大祭祀，就查看烹煮牲牢的鑊，監察洗滌。如果三公代行祭祀，就充任終獻。朝會、宴享，則按照等級差别，酌量多少而供應。

丞二人，從六品上。主簿二人，從七品上。録事二人，從九品上。府十二人，史二十一人，亭長六人，掌固六人。丞掌判寺事。主簿掌印，勾檢稽失。録事掌受事發辰。

丞二人，從六品上。主簿二人，從七品上。録事二人，從九品上。府十二人，史二十一人，亭長六人，掌固六人。丞職掌判光禄寺事。主簿職掌印鑒，檢查公事是否拖延不辦或辦錯。録事職掌在公文上題寫收到的日期。

太官署：

令二人，從七品下。丞四人，從八品下。府四人，史八人，監膳十人，從九品下。主膳十五人，供膳二千四百人，掌固四人。太官令掌供膳食之事，丞爲之貳。凡祭之日，與卿詣厨省牲鑊，取明水於陰鑒，取明火於陽燧，帥宰人以鑾刀割牲，取其毛血，實之於豆，遂烹牲焉，又帥進饌者實簠簋，設於饌幕之内。凡朝會、宴享，九品已上并供其膳食。凡供奉祭祀、致齋之官，則視其品秩爲之差

太官署：

令二人，從七品下。丞四人，從八品下。府四人，史八人，監膳十人，從九品下。主膳十五人，供膳二千四百人，掌固四人。太官令職掌供應膳食的事情，丞作爲副貳。凡祭祀的日子，和光禄卿到厨查看烹煮牲牢的鑊，從陰鑒取明水，從陽燧取明火，率領宰人用鑾刀割牲，把它的毛血放進豆裏，然後烹牲，又率領進饌的裝好簠簋，放到饌幕之内。凡朝會、宴享，九品以上都供給膳食。凡供奉祭祀、致齋的官員，則按照品秩等差降減。國子監釋奠，百官去觀禮，也是這樣。凡宿衛當上，以及命婦朝參、宴會的，也是這樣。

降。國子監釋奠，百官觀禮，亦如之。凡宿衛當上，及命婦朝參、宴會者，亦如之。

珍羞署：

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府三人，史六人，典書八人，餳匠五人，掌固四人。令掌庶羞之事，丞爲之貳，以實籩豆。陸產之品曰榛、栗、脯、修，水物之類曰魚、鹽、菱、芡，辨其名數，會其出入，以供祭祀、朝會、賓客之禮也。

良醖署：

令二人，正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府三人，史六人，監事二人，從九品下。掌醖三十人，酒匠十三人，奉觶一百二十人，掌固四人。令掌供奉邦國祭祀五齊、三酒之事，丞爲之貳。五齊、三酒，義見《周官》。郊祀之日，帥其屬以實樽罍。若享太廟，供其鬱鬯之酒，以實六彝。若應進者，則供春暴、秋清、酴醾、桑落等酒。

掌醢署：

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府二人，史四人，主醢十人。令掌供醯醢之屬，而辨其名物，丞爲之貳。凡鹿、兔、羊、魚等四醢。凡祭神祇，享宗廟，用菹醢以實豆，宴賓客，會百官，醯醬以和羹。

衛尉寺

衛尉寺秦置衛尉，掌宮門衛屯兵，屬官有公車司馬、衛士、旅賁三令。梁置十二卿，衛尉加寺字，官加卿字。龍朔改爲司衛寺，咸亨復也。

卿一員，從三品。少卿二人，從四品上。卿之職，掌邦國器械、文物之事，總武庫、武器、守宮三署之官屬，少卿爲之貳。凡天下兵器入京師者，皆籍其名數而藏之。凡大祭祀、大朝會，則供其羽儀、節鉞、金鼓、

珍羞署：

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府三人，史六人，典書八人，餳匠五人，掌固四人。令職掌多種珍饈的事情，丞作爲副貳，用來充實籩豆。陸產的品種有榛、栗、脯、修，水產的品種有魚、鹽、菱、芡，清楚名物數字，總計出入，用來供祭祀、朝會、賓客之禮。

良醖署：

令二人，正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府三人，史六人，監事二人，從九品下。掌醖三十人，酒匠十三人，奉觶一百二十人，掌固四人。令職掌供奉國家祭祀所用五齊、三酒的事情，丞作爲副貳。五齊、三酒，解釋見於《周官》。郊祀的日子，率領官屬來充實樽罍。如果享太廟，要供給鬱鬯的酒，來充實六彝。如果是應進御的，則供春暴、秋清、酴醾、桑落等酒。

掌醢署：

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府二人，史四人，主醢十人。令職掌供給醯醢之類，而辨别名物，丞作爲副貳。共有鹿、兔、羊、魚等四種醢。凡祭神祇，享宗廟，用菹醢來實豆，宴賓客，會百官，用醯醬來和羹。

衛尉寺秦時設置衛尉，職掌宮門衛屯兵，屬官有公車司馬、衛士、旅賁三令。梁設置十二卿，衛尉加上寺字，官加上卿字。龍朔時改爲司衛寺，咸亨時恢復。

卿一員，從三品。少卿二人，從四品上。卿之職，職掌國家器械和儀仗典制的事情，總管武庫、兵器、守宮三署的官屬，少卿作爲副貳。凡天下兵器進入京師的，都登記名物數字收藏起來。凡大祭祀、大朝會，則供給羽儀、節鉞、金鼓、帷帟、茵席之類。

帷帟、茵席之屬

丞二人，從六品上。主簿二人，從七品上。録事一人，從九品上。府六人，史十一人，亭長四人，掌固六人。丞掌判寺事，辨器械出納之數。主簿掌印，勾檢稽失。録事掌受事發辰。

武庫：

令，兩京各一人，從六品下。丞二人，從八品下。府二人，史六人，監事一人，正九品上。典事二人，掌固五人。令掌藏邦國之兵仗、器械，辨其名數，以備國用，丞爲之貳。凡親征及大田、巡狩，以羝羊、豭猪、雄鷄釁鼓。若太子親征及大將出師，則用豭豘。凡有赦，則先建金鷄，兼置鼓於宫城門之右，視大理及府縣囚徒至，則撾其鼓。

武器署：

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二人，從九品下。府二人，史六人，監事一人，從九品下。典事二人，掌固四人。令掌在外戎器，辨其名物，會其出入，丞爲之貳。凡大祭祀、大朝會及巡幸，則納於武庫，供其鹵簿。若王公、百官婚葬之禮，應給鹵簿，亦供之。

守宫署：

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府二人，史四人，監事二人，掌設六人，幕士一千六百人。令掌邦國供帳之屬，辨其名物，會其出入，丞爲之貳。凡大祭祀、大朝會及巡幸，則設王公、百官位於正殿南門外。

宗正寺

宗正寺《星經》有宗正星，在帝座之東南。秦置宗正，掌宗屬。梁置十二卿，宗正爲一，署加寺字，隋品第三。光宅改

丞二人，從六品上。主簿二人，從七品上。録事一人，從九品上。府六人，史十一人，亭長四人，掌固六人。丞職掌判衛尉寺事，清楚器械出進的數字。主簿職掌印，檢査公事有否拖延不辦或辦錯。録事職掌在公文上題寫收到的日期。

武庫：

令，兩京各一人，從六品下。丞二人，從八品下。府二人，史六人，監事一人，正九品上。典事二人，掌固五人。令職掌收藏國家的兵仗、器械，清楚名物數字，以備國家使用，丞作爲副貳。凡皇帝親征以及大田獵、巡狩，用羝羊、公猪、雄鷄釁鼓；如果太子親征和大將出師，則用公豘。凡有赦，則先建金鷄，并在宫城門右邊設鼓，看大理寺和府縣的囚徒來到，就敲鼓。

武器署：

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二人，從九品下。府二人，史六人，監事一人，從九品下。典事二人，掌固四人。令職掌在外邊的武器，清楚名物，統計出入，丞作爲副貳。凡大祭祀、大朝會以及巡幸，則送進武庫，供給鹵簿。如果王公、百官婚葬之禮，應給鹵簿，也供給。

守宫署：

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府二人，史四人，監事二人，掌設六人，幕士一千六百人。令職掌國家供帳之類，清楚名物，統計出入，丞作爲副貳。凡大祭祀、大朝會以及巡幸，則設王公、百官之位在正殿南門外邊。

宗正寺《星經》有宗正星，在帝座的東南。秦時設置宗正，職掌宗屬。梁設置十二卿，宗正是一卿，署加上寺字，隋代第三品。光宅時改爲司屬，神龍時恢

爲司屬，神龍復之也

卿一員，從三品上。少卿二員，從四品上。丞二人，從六品上。主簿一人，從七品上。録事二人，從九品上。府五人，史九人，亭長四人，掌固四人。卿之職，掌九族、六親之屬籍，以別昭、穆之序，并領崇玄署，少卿爲之貳。九廟之子孫，繼統爲宗，餘曰族。凡大祭祀及册命、朝會之禮，皇親、諸親應陪位預會者，則爲之簿書，以申司封；若皇親爲王公子孫應襲封者，亦如之。丞掌判寺事。主簿掌印及勾檢稽失。録事掌受事發辰。

復

卿一員，從三品上。少卿二員，從四品上。丞二人，從六品上。主簿一人，從七品上。録事二人，從九品上。府五人，史九人，亭長四人，掌固四人。卿之職，職掌九族、六親的屬籍，用來分別昭、穆的次序，并管領崇玄署，少卿作爲副貳。九廟的子孫，繼統的算宗，其餘叫族。凡大祭祀和册命、朝會之禮，皇親、諸親應該陪位預會的，則造成簿書，申報司封；如果皇親是王公子孫應襲封的，也是這樣。丞職掌判宗正寺事。主簿職掌印及檢查公事有否拖延不辦或辦錯。録事職掌在公文上題寫收到的日期。

崇玄署：

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下。府二人，史三人，典事六人，掌固二人。令掌京、都諸觀之名數，道士之帳籍，與其齋醮之事，丞爲之貳。

崇玄署：

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下。府二人，史三人，典事六人，掌固二人。令職掌京師、東都諸道觀的名稱數字，道士的籍賬，以及齋醮的事情，丞作爲副職。

太僕寺

太僕寺太僕，古官。梁置十二卿，署加寺字，後因之。龍朔改爲司馭寺，光宅爲司僕寺，神龍復也

太僕寺太僕，古代的官。梁設置十二卿，署加上寺字，後來承襲下來。龍朔時改爲司馭寺，光宅時改爲司僕寺，神龍時恢復。

卿一員，從三品。古有太僕正，即其名也，後無正字，唯名太僕，梁置爲列卿，隋品第三，龍朔爲司馭正卿，光宅曰司僕卿，神龍復也。少卿二人。從四品上。卿之職，掌邦國廐牧、車輿之政令，總乘黄、典廐、典牧、車府四署及諸監牧之官屬，少卿爲之貳。凡國有大禮及大駕行幸，則供其五輅屬車之屬。凡監牧羊馬所通籍帳，每歲則受而會之，以上尚書駕部，以議其官吏之考課。凡四仲之月，祭馬祖、馬步、先牧、馬社。

卿一員，從三品。古代有太僕正，就是這官名，後來没有正字，衹叫太僕，梁設置爲列卿，隋代第三品，龍朔時爲司馭正卿，光宅時叫司僕卿，神龍時恢復。少卿二人，從四品上。卿之職，職掌國家廐牧、車輿的政令，總管乘黄、典廐、典牧、車府四署及諸監牧的官屬，少卿作爲副貳。凡國家有大禮和大駕行幸，則供給五輅、屬車之類。凡監牧所通報的羊馬籍賬，每年收受統計，送上尚書省的駕部，用來評議這些官吏的考課。凡仲春、仲夏、仲秋、仲冬，祭馬祖、馬步、先牧、馬社。

丞四人，從六品上。主簿二人，從七品上。録事二人，從九品上。府十七人，史三十四人，獸醫六百人，獸醫博士四人，學生一百人，亭長四

丞四人，從六品上。主簿二人，從七品上。録事二人，從九品上。府十七人，史三十四人，獸醫六百人，獸醫博士四人，學生一百人，亭長四人，掌固六人。丞職掌判太僕寺事。主簿職掌

人，掌固六人。丞掌判寺事。主簿掌印，勾檢稽失，省署抄目。録事掌受事發辰。

乘黄署：

令一人，從七品下。丞一人，從八品下。府一人，史二人，典事八人，駕士一百四十人，羊車小吏十四人，掌固六人。令掌天子車輅，辨其名數與馴馭之法，丞爲之貳。凡乘輿五輅，事具《輿服志》也。皆有副車，又有十二車，曰指南車、曰記里鼓車、白鷺車、鸞旗車、辟惡車、皮軒車、耕根車、安車、四望車、羊車、黄鉞車、豹尾車，其車飾見《輿服志》也。屬車一十有二。古者屬車八十一乘，皇朝置十二乘也。乘輿有大駕、法駕、小駕，車服各有名數之差。若有大禮，則以所御之輅進内，既事則受而藏之。凡將有事，先期四十日，尚乘供馬如輅色，率駕士預調習指南等十二車。

典廄署：

令二人，從七品下。丞四人，從八品下。府二人，史六人，主乘六人，正九品下。典事八人，執馭一百人，駕士八百人，掌固六人。令掌繫飼馬牛，給養雜畜之事，丞爲之貳。

典牧署：

令二人，正八品下。丞四人，正九品下。府四人，史八人，監事八人，典事十六人，從九品下。主酪五十人。令掌牧雜畜，造酥酪脯腊給納之事，丞爲之貳。凡群牧所送羊、犢皆受之，而供廩犧、尚食之用，諸司合供者亦如之。

車府署：

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下。府一人，史二人，典事四人，掌固六人。令掌王公已下車輅，辨其名數及馴馭之法，丞爲之貳。凡公已

印，檢査公事有否拖延不辦或辦錯，以及給尚書省下達的公文題寫摘要。録事職掌在公文上題寫收到的日期。

乘黄署：

令一人，從七品下。丞一人，從八品下。府一人，史二人，典事八人，駕士一百四十人，羊車小吏十四人，掌固六人。令職掌天子的車輅，清楚名物數字和馴馭的法令，丞作爲副貳。凡乘輿有五種輅，詳見《輿服志》。都有副車，又有十二車，叫指南車、叫記里鼓車、白鷺車、鸞旗車、辟惡車、皮軒車、耕根車、安車、四望車、羊車、黄鉞車、豹尾車，車飾見《輿服志》。屬車十二。古代屬車八十一乘，皇朝設置十二乘。乘輿有大駕、法駕、小駕，車服在名物數字上各有差别。如果有大禮，則把所御的輅送進去，事畢收藏起來。凡將有事，提前四十天，尚乘按照輅的顔色供馬，率領駕士預先調習指南車等十二車。

典廄署：

令二人，從七品下。丞四人，從八品下。府二人，史六人，主乘六人，正九品下。典事八人，執馭一百人，駕士八百人，掌固六人。令職掌繫飼馬牛，給養雜畜的事情，丞作爲副貳。

典牧署：

令二人，正八品下。丞四人，正九品下。府四人，史八人，監事八人，典事十六人，從九品下。主酪五十人。令職掌諸牧雜畜，製造酥酪脯臘和給納的事情，丞作爲副貳。凡群牧所送羊、犢都收受下來，供廪犧、尚食之用，諸司應供給的也是這樣。

車府署：

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下。府一人，史二人，典事四人，掌固六人。令職掌王公以下的車輅，清楚名物數字和馴馭的法令，丞作爲副貳。凡公已下，有四軺車。一象輅，二革軺，

下，四軺車。一象輅，二革輅，三木輅，四軺輅。視其品秩而給之，兼給馭士也。

三木輅，四軺輅。按品秩供給，并提供馭士。

上牧監一人，從五品下。牧監皆皇朝置也。副監二人，正六品下。丞二人，正八品上。主簿一人，正八品下。録事一人，府三人，史六人，典事八人，掌固四人。中牧監一人，正六品下。副監一人，從六品下。丞一人，從八品下。主簿一人，從九品下。録事一人，府二人，史四人，典事四人，掌固四人。下牧監一人，從六品下。副監一人，正七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上。主簿一人。從九品下。諸牧監掌群牧孳課之事。凡馬五千匹爲上監，三千匹已上爲中監，一千匹已上爲下監。凡馬之群，有牧長、尉。凡馬有左右監，以別其粗良，以數紀名，著之簿籍，細馬稱左，粗馬稱右。凡諸群牧，立南北東西四使以分統之。其馬皆印。每年終，監牧使巡按孳數，以功過相除，爲之考課。

上牧監一人，從五品下。牧監都是皇朝設置的。副監二人，正六品下。丞二人，正八品上。主簿一人，正八品下。録事一人，府三人，史六人，典事八人，掌固四人。中牧監一人，正六品下。副監一人，從六品下。丞一人，從八品下。主簿一人，從九品下。録事一人，府二人，史四人，典事四人，掌固四人。下牧監一人，從六品下。副監一人，正七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上。主簿一人，從九品下。諸牧監職掌群牧的繁殖考課。凡馬五千匹爲上監，三千匹以上爲中監，一千匹以上爲下監。凡馬群，有牧長、牧尉。凡馬有左右監，來區別粗馬抑或細馬，用數來記名，登記在簿籍上，細馬的監叫左，粗馬的監叫右。凡諸群牧，設立南北東西四使來分別統率。馬都烙印。每到年終，監牧使巡按繁殖的數字，用功過相除，作爲考課。

沙苑監一人，從六品下。副監一人，正七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下。主簿二人，從九品下。録事一人，府三人，史六人，典事四人，掌固二人。沙苑監掌牧養隴右諸牧牛羊，以供其宴會、祭祀及尚食所用，每歲與典牧分月以供之，丞爲之貳。若百司應供者，則四時皆供。凡羊毛及雜畜毛皮角，皆具數申有司。

沙苑監一人，從六品下。副監一人，正七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下。主簿二人，從九品下。録事一人，府三人，史六人，典事四人，掌固二人。沙苑監職掌牧養隴右諸牧的牛羊，用來供應宴會、祭祀以及尚食所用，每年和典牧分月供應，丞作爲副貳。如果應供各個部門的，就四季都供給。凡羊毛和雜畜的毛皮角，都寫出數字申報有關部門。

大理寺

大理寺古謂掌刑爲士，又曰理，漢景帝加大字，取天官貴人之牢曰大理之義。後漢後改爲廷尉，魏復爲大理，南朝又名廷尉，梁改名秋卿，北齊、隋爲大理，加寺字，龍朔改爲詳刑寺，光宅爲司刑，神龍復改。

大理寺古代叫掌刑的爲士，又叫理，漢景帝加上大字，取天官所説貴人之牢叫大理的意思。後漢以後改爲廷尉，魏時又爲大理，南朝又叫廷尉，梁改名秋卿，北齊、隋代爲大理，加上寺字，龍朔時改爲詳刑寺，光宅時爲司刑，神龍時又改。

卿一員，從三品。古或名廷尉，北齊加寺字，隋品第三，龍朔爲詳刑正卿，光宅爲司刑卿，神龍復爲大理卿。少卿二

卿一員，從三品。古代也叫廷尉，北齊加上寺字，隋代第三品，龍朔時爲詳刑正卿，光宅時爲司刑卿，神龍時又爲大理卿。少卿二員。從四品上。卿之職，

員。從四品上。卿之職，掌邦國折獄、詳刑之事，少卿爲之貳。凡犯至流、死，皆詳而質之，以申刑部；仍於中書、門下詳覆。凡吏曹補署法官，則與刑部尚書、侍郎議其人可否，然後注擬。

職掌國家斷處獄訟、審慎用刑的事情，少卿作爲副貳。凡犯罪到流刑、死刑，都要審慎核實，申報刑部，并在中書、門下審覆。凡吏曹補署法官，則和刑部尚書、侍郎商議此人員是否合適，然後注擬。

正二人，從五品下。丞六人，從六品上。主簿二人，從七品上。録事二人，從九品上。府二十八人，史五十六人。正掌參議刑辟、詳正科條之事。凡六丞斷罪不當，則以法正之。丞掌分判寺事。主簿掌印，省署抄目，勾檢稽失。録事掌受事發辰。獄丞四人，掌率獄吏，檢校囚徒，及枷杖之事。獄史六人，亭長四人，掌固八人。問事一百四十八人，掌決罪人。司直六人，從六品上。評事十二人，從八品下。掌出使推核。評事史十四人。其刑法科目已載於刑部。

正二人，從五品下。丞六人，從六品上。主簿二人，從七品上。録事二人，從九品上。府二十八人，史五十六人。正職掌參議刑獄、審正科條的事情。凡六丞斷罪不合適，就據法糾正。丞職掌分判大理寺事。主簿職掌印，給尚書省下達的公文題寫摘要，并檢查公事有否拖延不辦或辦錯。録事職掌在公文上題寫收到的日期。　獄丞四人，職掌率領獄吏，查看囚徒，以及枷杖的事情。獄史六人，亭長四人，掌固八人。問事一百四十八人，職掌審决罪人。司直六人，從六品上。評事十二人，從八品下。職掌出使推按復核。評事史十四人。刑法科目在刑部已有記載。

鴻臚寺

鴻臚寺周曰大行人，秦曰典客，漢景帝曰大行，武帝曰大鴻臚，梁置十二卿，鴻臚爲冬卿，去大字，署爲寺。後周曰賓部，隋曰鴻臚寺，龍朔改爲同文寺，光宅曰司賓寺，神龍復也。

鴻臚寺周代叫大行人，秦時叫典客，漢景帝時叫大行，武帝時叫大鴻臚，梁設置十二卿，鴻臚爲冬卿，去掉大字，署改爲寺。後周叫賓部，隋代叫鴻臚寺，龍朔時改爲同文寺，光宅時叫司賓寺，神龍時恢復。

卿一員，從三品。少卿二人。從四品上。卿之職，掌賓客及凶儀之事，領典客、司儀二署，以率其官屬，供其職務，少卿爲之貳。凡四方夷狄君長朝見者，辨其等位，以賓待之。凡二王後及夷狄君長之子襲官爵者，皆辨其嫡庶，詳其可否。若諸蕃人酋渠有封禮命，則受册而往其國。凡天下寺觀三綱及京、都大德，皆取其道德高妙爲衆所推者補充，申尚書祠部。皇帝、太子爲五服之親及大臣發哀臨吊，則贊相焉。凡詔葬大臣，一品則卿護其喪事，二品則少卿，三品丞一人往，皆命司儀以示禮制。

卿一員，從三品。少卿二人。從四品上。卿之職，職掌賓客和凶禮的事情，管領典客、司儀二署，率領官屬，做好本職，少卿作爲副貳。凡四方夷狄君長朝見的，要清楚他們的等位，以賓客相待。凡二王後以及夷狄君長之子承襲官爵的，都要清楚他們的嫡庶，審查是否合格。如果諸蕃人的酋長首領有封拜之命，則受了册前往該國。凡天下寺觀的三綱和京師、東都的大德，都挑選道德高妙而被大家推崇的補充，申報尚書省祠部。皇帝、皇太子爲五服之親和大臣發喪臨吊，則贊相。凡下詔喪葬大臣，一品則卿護喪事，二品則少卿，三品丢丞一人，都叫司儀示以禮制。

丞二人，從六品上。主簿一人，從七品上。録事二人，從九品上。府五人，史十一人，亭長四人，掌固六人。丞掌判寺事。主簿掌印，勾檢稽失。録事掌受事發辰。

典客署：

令一人，從七品下。丞二人，從八品下。掌客十五人，正九品上。典客十三人，府四人，史八人，賓僕十八人，掌固二人。典客令掌二王後之版籍及四夷歸化在蕃者之名數，丞爲之貳。凡朝貢、宴享、送迎皆預焉，辨其等位，供其職事。凡酋渠首領朝見者，皆館供之。如疾病、死喪，量事給之。還蕃，則佐其辭謝之節。

司儀署：

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下。司儀六人，府二人，史四人，掌設十八人，齋郎三十三人，掌固四人，幕士六十人。司儀令掌凶禮之儀式及喪葬之具，丞爲之貳。凡京官職事三品已上，散官二品已上，京官四品已上，如遭喪薨卒，量品贈祭葬，皆供給之。

司農寺

司農寺漢初治粟内史，景帝改爲大農，武帝加司字，梁置十二卿，以署爲寺，以官爲卿，隋爲司農卿，龍朔二年改爲司稼卿，咸亨復也。

卿一員，從三品上。少卿二員。從四品上。卿之職，掌邦國倉儲委積之事，總上林、太倉、鈎盾、導官四署與諸監之官屬，謹其出納，少卿爲之貳。凡京百司官吏禄給及常料，皆仰給之。孟春藉田祭先農，則進耒耜。季冬藏冰，仲春頒冰，皆祭司寒。

丞六人，從六品上。主簿二人，從七品上。録事二人，從九品上。府二

丞二人，從六品上。主簿一人，從七品上。録事二人，從九品上。府五人，史十一人，亭長四人，掌固六人。丞職掌判鴻臚寺事。主簿職掌印，檢查公事有否拖延不辦或辦錯。録事職掌在公文上題寫收到的日期。

典客署：

令一人，從七品下。丞二人，從八品下。掌客十五人，正九品上。典客十三人，府四人，史八人，賓僕十八人，掌固二人。典客令職掌二王後的版籍以及四夷歸化在蕃者的姓名人數，丞作爲副貳。凡朝貢、宴享、送迎都參預，清楚等位，做好本職。凡酋長首領朝見的，都讓住下供應。如果發生疾病、死亡，酌給所需。回蕃，則指導他們拜謝的禮節。

司儀署：

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下。司儀六人，府二人，史四人，掌設十八人，齋郎三十三人，掌固四人，幕士六十人。司儀令職掌凶禮的儀式和供喪葬的東西，丞作爲副貳。凡京官職事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京官四品以上，如果遭喪去世，按品贈祭葬，需用的都供給。

司農寺漢代初年有治粟内史，景帝時改爲大農，武帝時加上司字，梁設置十二卿，以署爲寺，以官爲卿，隋代爲司農卿，龍朔二年改爲司稼卿，咸亨時恢復。

卿一員，從三品上。少卿二員。從四品上。卿之職，職掌國家倉儲積聚的事情，總管上林、太倉、鈎盾、導官四署和諸監的官屬，認真出納，少卿作爲副貳。凡在京各部門官吏的禄給和常料，都靠這裏供給。孟春皇帝藉田祭祀先農，則進奉耒耜。季冬收藏冰，仲春頒發冰，都祭祀司寒。

丞六人，從六品上。主簿二人，從七品上。録事二人，從九品上。府二十八人，史七十六人，

十八人，史七十六人，計史三人，亭長九人，掌固七人。丞掌判寺事。凡天下租及折造轉運于京、都，皆閲而納之，以供國用，以禄百官。主簿掌印，署抄目，勾檢稽失。凡置木契二十隻，應須出納，與署合之。録事掌受事發辰。

上林署：

令二人，從七品下；丞四人，從八品下。府七人，史十四人，監事十九人，典事二十四人，掌固五人。令掌苑囿園池之事，丞爲之貳。凡植果樹蔬，以供朝會、祭祀。其尚食所進，及諸司常料，季冬藏冰，皆主之。

太倉署：

令三人，從七品下；丞二人，從八品下。府十人，史二十人，監事十人。從九品下。令掌九穀廩藏，丞爲之貳。凡鑿窖置屋，皆銘甎爲庾斛之數，與其年月日受領粟官吏姓名，又立牌如其銘。

鉤盾署：

令二人，正八品上；丞四人，正九品上。府七人，史十四人，監事十人，從九品下。典事十九人，掌固五人。令掌供邦國薪芻之事，丞爲之貳。凡祭祀、朝會、賓客享宴，隨差降給之。

導官署：

令二人，正八品上；丞四人，正九品上。府八人，史十六人，監事十人。從九品上。令掌導擇米麥之事，丞爲之貳。凡九穀之用，隨其精粗、差其耗損而供之。

太原、永豐、龍門諸倉：

每倉監一人，正七品下；丞二人，從八品上。録事一人，典事六人，府二人，史四人，掌固四人。倉監掌倉窖儲積之事，丞爲之貳。凡出納帳

計史三人，亭長九人，掌固七人。丞職掌判司農寺事。凡天下的租以及折造的輕貨轉運到京師、東都，都查看收納，用來供國家費用，用來給百官俸禄。主簿職掌印，給尚書省下達的公文題寫摘要，檢查公事有否拖延不辦或辦錯。共設置木契二十隻，應需出納，要和有關的署合契。録事職掌在公文上題寫收到的日期。

上林署：

令二人，從七品下。丞四人，從八品下。府七人，史十四人，監事十九人，典事二十四人，掌固五人。令職掌苑囿園池的事情，丞作爲副貳。凡種植果樹蔬菜，用來供應朝會、祭祀。尚食所進御，以及各部門的常料，季冬的藏冰，都歸其主辦。

太倉署：

令三人，從七品下。丞二人，從八品下。府十人，史二十人，監事十人。從九品下。令職掌九穀廩藏的事情，丞作爲副貳。凡鑿窖置屋，都在磚上銘刻了庾斛的數字，和某年某月某日及受領此粟的官吏姓名，還要照這銘文立牌。

鉤盾署：

令二人，正八品上。丞四人，正九品上。府七人，史十四人，監事十人，從九品下。典事十九人，掌固五人。令職掌供給國家柴芻的事情，丞作爲副貳。凡祭祀、朝會、賓客宴享，按等差供給。

導官署：

令二人，正八品上。丞四人，正九品上。府八人，史十六人，監事十人。從九品上。令職掌揀擇米麥的事情，丞作爲副貳。凡九穀的使用，都按照它們的精粗、區別它們的耗損而供給。

太原、永豐、龍門諸倉：

每倉監一人，正七品下。丞二人，從八品上。録事一人，典事六人，府二人，史四人，掌固四人。倉監職掌倉窖積儲的事情，丞作爲副貳。凡出納的賬紙，年終送上司農寺。

紙，歲終上于寺司。

司竹監：

監一人，正七品下。副監一人，正八品下。丞二人，從八品上。録事一人，府二人，史四人，典事三十人，掌固四人。司竹監掌植養園竹，副監爲之貳。歲終，以竹功之多少爲考課。

温泉監：泉在京兆府昭應縣之西。

監一人，正七品下。丞二人，從八品上。録事一人，府二人，史二人，掌固四人。温泉監掌湯池、宫禁之事，丞爲之貳。凡王公已下至于庶人，湯泉館有差，别其貴賤，而禁其逾越。凡近湯之地，潤澤所及，瓜果之屬先時而毓者，必苞匭而進之，以薦陵廟。

京、都苑總監：

監各一人，從五品下。副監一人，從六品下。丞二人，從七品下。主簿一人，從九品上。録事各三人，府八人，史十六人，亭長四人，掌固六人。苑總監掌宫苑内館、園池之事，副監爲之貳。凡禽魚果木，皆總而司之。凡給總監及苑内官屬，人畜出入，皆爲差降之數。

京、都苑四面監：

監各一人，從六品下。副監一人，從七品下。丞二人，正八品下。録事一人，府三人，史三人，典事六人，掌固四人。四面監掌所管面苑内宫館園池，與其種植修葺之事，副監爲之貳。　丞掌判監事。

諸屯：

監一人，從七品下。丞二人。從八品下。諸屯監各掌其屯稼穡，丞爲之貳。凡每年定課有差。

九成宫總監：

監一人，從五品下。副監一人，

司竹監：

監一人，正七品下。副監一人，正八品下。丞二人，從八品上。録事一人，府二人，史四人，典事三十人，掌固四人。司竹監職掌養植園竹，副監作爲副貳。年終，用竹工的多少進行考核。

温泉監：泉在京兆府昭應縣的西邊。

監一人，正七品下。丞二人，從八品上。録事一人，府二人，史二人，掌固四人。温泉監職掌湯池、宫禁的事情，丞作爲副貳。凡王公以下直到庶人，使用湯泉館室有等級差别，要區别貴賤，禁止超越。凡近湯泉的地方，受湯泉潤澤，瓜果之類提前成熟的，必須包裝好進獻，用來薦享陵廟。

京師、東都苑總監：

總監各有一人，從五品下。副監一人，從六品下。丞二人，從七品下。主簿一人，從九品上。各有録事三人，府八人，史十六人，亭長四人，掌固六人。苑總監職掌苑内宫館、園池的事情，副監作爲副貳。凡禽魚果木，都總管起來。凡給總監及苑内官屬，人畜出入，都有等差數字。

京師、東都苑四面監：

每面各有監一人，從六品下。副監一人，從七品下。丞二人，正八品下。録事一人，府三人，史三人，典事六人，掌固四人。四面監職掌所管一面的苑内宫館園池，和種植修葺的事情，副監作爲副貳。　丞職掌判本監事。

諸屯：

監一人，從七品下。丞二人。從八品下。諸屯監各自職掌該屯的莊稼，丞作爲副貳。凡每年規定的課程有差别。

九成宫總監：

監一人，從五品下。副監一人，從六品下。丞

從六品下。丞一人，從七品下。主簿一人，從九品下。録事一人，府三人，史五人。宫監掌檢校宫樹，供進煉餌之事，副監爲之貳。

一人，從七品下。主簿一人，從九品下。録事一人，府三人，史五人。九成宫宫監職掌查看宫樹，供進合煉藥餌的事情，副監作爲副貳。

太府寺

太府寺《周官》有太府下士，掌財賦，秦、漢已後財賦屬司農少府。梁始置太府卿，掌帑藏，龍朔改爲外府，光宅改爲司府，神龍復爲太府寺也。

太府寺《周官》有太府下士，職掌財賦，秦、漢以後財賦屬司農少府。梁開始設置太府卿，職掌庫藏，龍朔時改爲外府，光宅時改爲司府，神龍時又爲太府寺。

卿一員，從三品。即後周太府中大夫。少卿二員。從四品上。卿掌邦國財貨，總京師四市、平準、左右藏、常平八署之官屬，舉其綱目，修其職務，少卿爲之貳。以二法平物。一曰度量，二曰權衡。凡四方之貢賦，百官之俸秩，謹其出納，而爲之節制焉。凡祭祀，則供其幣。

卿一員，從三品。就是後周的太府中大夫。少卿二員。從四品上。卿職掌國家的財貨，總管京師四市、平準、左右藏、常平八署的官屬，抓住綱目，做好本職，少卿作爲副貳。用兩種方法來平正東西。一叫度量，二叫權衡。凡四方的貢賦，百官的俸秩，認真出納，給予節制。凡祭祀，則供給幣。

丞四人，從六品上。主簿二人，從七品上。録事二人，從九品上。府十五人，史五十人，計史四人，亭長七人，掌固七人。丞掌判寺事。凡正、至大朝所貢方物，應陳於殿廷者，受而進之。

丞四人，從六品上。主簿二人，從七品上。録事二人，從九品上。府十五人，史五十人，計史四人，亭長七人，掌固七人。丞職掌判太府寺事。凡元正、冬至大朝會所進貢的各地的物産，應陳列在殿廷的，收受進入。

兩京都市署：京師有東西兩市，東都有南北兩市。

兩京都市署：京師有東西兩市，東都有南北兩市。

各令一人，從六品上。丞各二人，正八品上。録事一人，府三人，史七人，典事三人，掌固一人。京、都市令掌百族交易之事，丞爲之貳。凡建標立候，陳肆辨物，以二物平市，謂秤以格，斗以概。以三賈均市。賈有上、中、下之差。

各令一人，從六品上。丞各二人，正八品上。録事一人，府三人，史七人，典事三人，掌固一人。京師、東都的市令職掌百姓交易的事情，丞作爲副貳。凡建立標候，分别陳列貨物，用兩種東西來平市，指用秤來稱，用斗來量。用三種價錢來均市。價錢有上、中、下的差别。

平準署：

平準署：

令二人，從七品下。丞四人，從八品下。録事一人，府六人，史十三人，監事二人，從九品下。典事二人，價人十人，掌固十人。平準令掌供官市易之事，丞爲之貳。凡百司不任用之物，則以時出貨，其没官物亦如之。

令二人，從七品下。丞四人，從八品下。録事一人，府六人，史十三人，監事二人，從九品下。典事二人，價人十人，掌固十人。平準令職掌供官市易的事情，丞作爲副貳。凡各部門有用不着的東西，就及時出售，没收入官的東西也這樣辦。

左藏署：左右藏令，晉始有之，後代因之。皇家左藏有東庫、西庫、朝堂庫，又有東都庫，各木契一，與太府主簿合也。

令三人，從七品下。丞五人，從八品下。府九人，史十八人，監事九人，從九品下。典事一人，掌固八人。左藏令掌邦國庫藏，丞爲之貳。凡天下賦調，先於輸場簡其合尺度斤兩者，卿及御史監閲，然後納于庫藏，皆題以州縣年月，所以別粗良，辨新舊。凡出給，先勘木契，然後録其名數、請人姓名，署印送監門，乃聽出。若外給者，以墨印印之。凡藏院之內，禁人燃火及無故入院者。晝則外四面常持仗爲之防守，夜則擊柝而分更以巡警之。

左藏署：左右藏令，晉代纔有，後世承襲下來。皇家的左藏有東庫、西庫、朝堂庫，又有東都庫，各有一木契，和太府寺主簿合契。

令三人，從七品下。丞五人，從八品下。府九人，史十八人，監事九人，從九品下。典事一人，掌固八人。左藏令職掌國家的庫藏，丞作爲副貳。凡天下的賦調，先在輸場揀擇合於尺度斤兩的，由卿和御史監看，然後收納進庫藏，都題上州縣年月，用來區別粗良，分辨新舊。凡出給，先勘合木契，然後記録名物數字、請給人姓名，署印後送到監門，纔讓領出。如果外給的，用墨印印上。凡藏院裏邊，禁止人們燃火和無故入院。白天則院外四面常有人持器仗防守，夜裏則分更次擊柝巡警。

右藏署：

令二人，正八品上。丞三人，正九品上。府五人，史十人，監事四人，從九品下。典事七人，掌固十人。右藏令掌國寶貨，丞爲之貳。凡四方所獻金玉、珠貝、玩好之物皆藏之，出納、禁令如左藏。

右藏署：

令二人，正八品上。丞三人，正九品上。府五人，史十人，監事四人，從九品下。典事七人，掌固十人。右藏令職掌國家的寶貨，丞作爲副貳。凡四方所獻金玉、珠貝、玩好等東西都收藏起來，出納、禁令和左藏相同。

常平署：漢宣帝時始置常平倉，以平歲之凶穰，後漢改爲常滿倉，晉曰常平，後魏曰邸閣倉。隋於衛州置黎陽倉，洛州置河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運倉，轉相委輸，漕關東之粟以給京師。國家垂拱初，兩京置常平署，天下州府亦置之。

令一人，從七品下。丞二人，從八品下。府四人，史八人，監事五人，從九品下。典事五人，掌固六人。常平令掌倉儲之事，丞爲之貳也。

常平署：漢宣帝時開始設置常平倉，用來平凶年的穀價，後漢時改爲常滿倉，晉代叫常平，後魏叫邸閣倉。隋代在衛州設置黎陽倉，洛州設置河陽倉，陝州設置常平倉，華州設置廣運倉，輾轉交付運輸，把關東之粟經漕運供給京師。國家垂拱初年，兩京設置常平署，天下州府也設置。

令一人，從七品下。丞二人，從八品下。府四人，史八人，監事五人，從九品下。典事五人，掌固六人。常平令職掌倉儲的事情，丞作爲副貳。

國子監

國子監國子之義，見《周官》。晉武始立國子學，北齊曰國子寺，隋初曰學，後改爲寺，大業三年改爲監，龍朔曰大司成，光宅曰成均，神龍復爲國子監也。

祭酒一員，從三品。《周官》曰師氏、保氏，漢始置祭酒博士，歷代因之。

國子監國子的意義，見於《周官》。晉武帝開始設立國子學，北齊叫國子寺，隋代初年叫學，後來改爲寺，大業三年改爲監，龍朔時叫大司成，光宅時叫成均，神龍時又爲國子監。

祭酒一員，從三品。《周官》叫師氏、保氏，漢代開始設置祭酒博士，各個朝代承襲下來。隋代祭酒爲

隋祭酒品第三。龍朔、光宅隨曹改易。司業二員。從四品下。隋大業三年始置司業一人，從四品。官名隨曹改易。祭酒、司業之職，掌邦國儒學訓導之政令，有六學。一國子學，二太學，三四門，四律學，五書學，六算學也。凡春秋二分之月，上丁釋奠于孔宣父，祭以太牢，樂用登歌、軒懸，祭酒爲初獻，司業爲亞獻。凡教授之經，以《周易》、《尚書》、《周禮》、《儀禮》、《禮記》、《毛詩》、《春秋左氏傳》、《公羊傳》、《穀梁傳》各爲一經，《孝經》、《論語》兼習之。每歲終，考其學官訓導功業之多少，爲之殿最。

第三品。龍朔、光宅時隨曹改易。司業二員。從四品下。隋大業三年開始設置司業一人，從四品。官名隨曹改易。祭酒、司業之職，職掌國家儒學訓導的政令，有六學。一國子學，二太學，三四門，四律學，五書學，六算學。凡春分、秋分之月，上丁釋奠於孔宣父，用太牢祭祀，用登歌、軒懸之樂，祭酒爲初獻，司業爲亞獻。凡教授之經，以《周易》、《尚書》、《周禮》、《儀禮》、《禮記》、《毛詩》、《春秋左氏傳》、《公羊傳》、《穀梁傳》各爲一經，兼習《孝經》、《論語》。每到年終，考核學官訓導功業的多少，給他們分別高下。

丞一人，從六品下。主簿一人，從七品下。録事一人，從九品下。府七人，史十三人，亭長六人，掌固八人。丞掌判監事。凡六學生每歲有業成上于監者，以其業與祭酒、司業試所習業，上尚書禮部。

丞一人，從六品下。主簿一人，從七品下。録事一人，從九品下。府七人，史十三人，亭長六人，掌固八人。丞職掌判國子監事。凡六學學生每年有業成送上國子監的，和祭酒、司業考試他的習業，送上尚書省的禮部。

國子博士二人，正五品上。助教二人，從六品上。學生三百人，典學四人，廟幹二人，掌固四人。博士掌教文武官三品已上、國公子孫、二品已上曾孫爲生者。生初入，置束帛一篚，酒一壺，修一案。每歲生有能通兩經已上求出仕者，則上于監，堪秀才、進士者亦如之。典學掌抄録課業。廟幹掌灑掃學廟。

國子博士二人，正五品上。助教二人，從六品上。學生三百人，典學四人，廟幹二人，掌固四人。博士職掌教文武官三品以上以及國公的子和孫、二品以上的曾孫爲學生的。學生初進入，置放束帛一篚，酒一壺，乾肉一案。每年學生有能通兩經以上要求出仕的，就送上國子監，可以試秀才科、進士科的也是這樣。典學職掌抄録課業。廟幹職掌灑掃學廟。

太學博士三人，正六品上。助教三人，從七品上。學生五百人。太學博士掌教文武五品已上及郡縣公子孫、從三品曾孫之爲生者。教法并如國子。

太學博士三人，正六品上。助教三人，從七品上。學生五百人。太學博士職掌教文武五品以上以及郡縣公的子和孫、從三品的曾孫爲學生的。教法都和國子相同。

四門博士三人，正七品上。助教三人。從八品上。四門博士掌教文武七品已上及侯、伯、子、男子之爲生者，若庶人子爲俊士生者，教法如太學。學生五百人。直講四人，掌佐博

四門博士三人，正七品上。助教三人。從八品上。四門博士職掌教文武七品以上以及侯、伯、子、男的子爲學生的，以及庶人子爲俊士生的。教法和太學相同。學生五百人。直講四人，職掌輔佐博士、助教之職。大成二十人。通四經業成，

士、助教之職。大成二十人。通四經業成，上於尚書吏部試，登第者，加階放選也。

送上尚書省吏部考試，登第的加階放選。

律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下。太宗置。助教一人，從九品上。學生五十人。博士掌教文武官八品已下及庶人子爲生者。以律、令爲專業，格、式、法例亦兼習之。

律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下。太宗設置。助教一人，從九品上。學生五十人。博士職掌教文武官八品以下以及庶人子爲學生的。以律令爲專業，也兼習格、式、法例。

書學博士二人，從九品下。學生三十人。博士掌教文武官八品已下及庶人之子爲生者。以《石經》、《説文》、《字林》爲專業，餘字書兼習之。

書學博士二人，從九品下。學生三十人。博士職掌教文武官八品以下以及庶人子爲學生的。以《石經》、《說文》、《字林》爲專業，兼習其餘的字書。

算學博士二人，從九品下。學生三十人。博士掌教文武八品已下及庶人子爲生者。二分其經以爲之業，習《九章》、《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陽》、《周髀》十五人，習《綴術》、《緝古》十五人。其《紀遺》、《三等數》亦兼習之。

算學博士二人，從九品下。學生三十人。博士職掌教文武八品以下以及庶人子爲學生的。把算經分成兩份來習業，習《九章》、《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陽》、《周髀》十五人，習《綴術》、《緝古》十五人，也兼習《紀遺》、《三等數》。

《五經》博士各一人。五品下。舊無《五經》學科，自貞元五年一月敕特置《三禮》、《開元禮》科，長慶二年二月始置《三傳》、《三史》科，後又置《五經》博士，檢年月未獲也。

《五經》博士各一人。五品下。原先沒有《五經》學科，從貞元五年一月敕特置《三禮》、《開元禮》科，長慶二年二月開始設置《三傳》、《三史》科，以後又設置《五經》博士，没有查到年月。

廣文館博士二人。正六品上。天寶九載置，試附監修進士業者，置助教一人，至德後廢也。

廣文館博士二人。正六品上。天寶九年設置，考試附監修進士業的，設置助教一人，至德以後取消。

少府監

少府監秦置少府，掌山澤之税，漢掌内府珍貨，梁始爲卿，歷代或置或省。隋大業五年始分太府置少府監，龍朔改爲内府，光宅改爲尚方，神龍復爲少府監。

少府監秦時設置少府，職掌山澤之税，漢代職掌内府珍貨，梁開始成爲卿，各個朝代有時設置有時取消。隋大業五年開始從太府分出設置少府監，龍朔時改爲内府，光宅時改爲尚方，神龍時恢復爲少府監。

監一員，從三品。秦、漢有少府，梁始爲卿，隋改爲監，從三品，少監從四品，煬帝改爲令，武德復爲監，龍朔、光宅隨曹改易之。少監二員。從四品下。監之職，掌供百工伎巧之事，總中尚、左尚、右尚、織染、掌冶五署之官屬，庀其工徒，謹其繕作，少監爲

監一員，從三品。秦、漢有少府，梁開始成爲卿，隋代改爲監，從三品，少監從四品，煬帝改爲令，武德時又爲監，龍朔、光宅時隨曹改易。少監二員。從四品下。監之職，職掌供給百工伎巧的事情，總管中尚、左尚、右尚、織染、掌冶五署的官屬，齊備工徒，認真繕作，少監作爲副貳。凡天子的服御，百官的儀制，要具備采章名物，都率領官屬

之貳。凡天子之服御，百官之儀制，展采備物，皆率其屬以供之。

丞四人，從六品下。主簿二人，從七品下。録事二人，從九品上。府二十七人，史十七人，計史三人，亭長八人，掌固四人。丞掌判監事。凡五署所修之物，則申尚書省，下所司以供給焉。

中尚署：

令一人，從六品下。丞四人，從八品下。府九人，史十八人，監作四人，典事四人，掌固四人。中尚令掌供郊祀之圭璧，器玩之物，中宫服飾，雕文錯綵之制，皆供之，丞爲之貳。其所用金玉、齒革、毛羽之屬，任土以時而供送之。

左尚署：

令一人，正七品下。丞五人，從七品下。監作六人，從九品下。典事十八人，掌固四人。左尚令掌供天子之五輅、五副、七輦、三輿、十有二車、大小方圓華蓋一百五十有六，諸翟尾扇及小傘翰，辨其名數，而頒其制度，丞爲之貳。

右尚署：

令一人，正七品下。丞四人，從八品下。監作六人，從九品下。典事十三人，掌固十人。右尚署令供天子十有二閑馬之鞍轡及五品三部之帳，備其材革，而修其制度，丞爲之貳。凡刀劍、斧鉞、甲胄、紙筆、茵席、履舄之物，靡下畢供。具用綾絹、金玉、毛革等，所出方土以時支送。

織染署：

令一人，正八品上。丞二人，正九品上。監作六人，從九品下。典事十一人，掌固五人。織染令掌供天子、太子、群臣之冠冕，辨其制度，而供其職，丞爲之貳。

來供給。

丞四人，從六品下。主簿二人，從七品下。録事二人，從九品上。府二十七人，史十七人，計史三人，亭長八人，掌固四人。丞職掌判少府監事。凡五署所修治之物，則申報尚書省，尚書省下達主管部門供給。

中尚署：

令一人，從六品下。丞四人，從八品下。府九人，史十八人，監作四人，典事四人，掌固四人。中尚令職掌供給郊祀用的圭璧，以及器玩之物，中宫的服飾，雕花錯綵的製作，都供給，丞作爲副貳。所用的金玉、齒革、毛羽之類，由產地按時供送。

左尚署：

令一人，正七品下。丞五人，從七品下。監作六人，從九品下。典事十八人，掌固四人。左尚令職掌供給天子用的五輅、五副、七輦、三輿、十二車、一百五十六個大小方圓華蓋，各種翟尾扇和小傘翰，清楚名物數字，而頒布制度，丞作爲副貳。

右尚署：

令一人，正七品下。丞四人，從八品下。監作六人，從九品下。典事十三人，掌固十人。右尚署令供給天子十二閑馬的鞍轡和五品三部的帳幕，齊備材革，按制度整治，丞作爲副貳。凡刀劍、斧鉞、甲胄、紙筆、茵席、履舄等東西，無不統統供給。要用的綾絹、金玉、毛革等，由產地按時支送。

織染署：

令一人，正八品上。丞二人，正九品上。監作六人，從九品下。典事十一人，掌固五人。織染令職掌供給天子、太子、群臣的冠冕，清楚制度，做好本職，丞作爲副貳。

掌冶署：

令一人，正八品上。丞一人，從九品上。監作四人。從九品下。掌冶令掌鎔鑄銅鐵器物，丞爲之貳。凡天下出銅鐵州府，聽人私采，官收其税，若白鑞則官市之。其西北諸州禁人無置鐵冶及采鐵，若器用所須，具名移於所由官供之。

掌冶署：

令一人，正八品上。丞一人，從九品上。監作四人。從九品下。掌冶令職掌熔鑄銅鐵器物，丞作爲副貳。凡天下出銅鐵的州府，聽任人們私自開采，官收税，如果是白鑞則由官買賣。西北諸州禁止人們不設置鐵冶和采鐵，如果器用需要，可開列名稱行文由主管官供給。

諸冶：

監一人，正七品下。丞二人，從八品下。録事一人，府一人，史二人，監作四人，從九品下。典事二人，掌固四人。諸冶監掌鑄銅鐵之事。

諸冶：

監一人，正七品下。丞二人，從八品下。録事一人，府一人，史二人，監作四人，從九品下。典事二人，掌固四人。諸冶監職掌熔鑄銅鐵的事情。

北都軍器監一人，正四品上。少監一人，正五品上。丞二人，正七品上。主簿一人，正八品上。録事一人，從九品上。府十人，史十八人，典事四人，亭長二人，掌固四人。軍器監掌繕造甲弩，以時納于武庫。

北都軍器監一人，正四品上。少監一人，正五品上。丞二人，正七品上。主簿一人，正八品上。録事一人，從九品上。府十人，史十八人，典事四人，亭長二人，掌固四人。軍器監職掌修繕製造甲弩，按時繳納到武庫。

甲坊署：

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下。府二人，史五人，監作二人，從九品下。典事二人。

甲坊署：

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下。府二人，史五人，監作二人，從九品下。典事二人。

弩坊署：

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下。府二人，史五人，監作二人，從九品下。典事二人。

弩坊署：

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下。府二人，史五人，監作二人，從九品下。典事二人。

諸鑄錢監：絳州三十爐，揚、宣、鄂、蔚四州各十爐，益、鄧、郴三州各五爐，洋州三爐，定州一爐也。

諸鑄錢監以所在州府都督、刺史判之，副監一人上佐判之，丞一人判司判之，監事一人或參軍或縣尉知之，録事、府、史士人爲之。

諸鑄錢監：絳州三十爐，揚、宣、鄂、蔚四州各十爐，益、鄧、郴三州各五爐，洋州三爐，定州一爐。

諸鑄錢監由所在州府的都督、刺史來判，副監一人由上佐判，丞一人由判司判，監事一人由參軍或縣尉來知，録事、府、史由士人擔任。

諸互市：

監各一人，從六品下。丞一人。正八品下。諸互市監掌諸蕃交易馬、駝、驢、牛之事。

諸互市：

各有監一人，從六品下。丞一人。正八品下。諸互市監職掌和諸蕃交易馬、駝、驢、牛的事情。

將作監

將作監秦置將作，掌營繕宫室，歷代不改。隋爲將作寺，龍朔改爲繕工監，光宅改爲營繕監，神龍復爲將作監也。

大匠一員，從三品。大匠之名，漢景帝置。梁置十二卿，將作爲一卿。後周曰匠師中大夫。隋初爲將作寺，置大匠一人，又改爲監，以大匠爲監，煬帝改爲令，武德改爲大匠，龍朔、光宅隨曹改易也。少匠二員。從四品下。大匠掌供邦國修建土木工匠之政令，總四署、三監、百工之官屬，以供其職事。凡兩京宫殿、宗廟、城郭、諸臺省監寺廨宇、樓臺、橋、道，謂之内外作，皆委焉。

丞四人，從六品下。主簿二人，從七品下。録事二人，從九品下。府十四人，史二十八人，計史三人，亭長四人，掌固六人。

左校署：

令二人，從八品下。丞四人，正九品下。府六人，史十二人，監作十人。從九品下。左校令掌供營構梓匠。凡宫室，樂懸簨簴，兵仗器械，喪葬所須，皆供之。

右校署：

令二人，從八品下。丞三人，正九品下。府五人，史十人，監作十人，從九品下。典事十四人。右校令掌供版築、塗泥、丹雘之事。

中校署：

令一人，從八品下。丞三人，正九品下。府三人，史六人，監事四人，從九品下。典事八人，掌固二人。中校令掌供舟車、兵仗、厩牧、雜作器用之事。凡行幸陳設供三梁竿柱，閑厩供鍘碓、行槽，祭祀供葛、竹壍等。

甄官署：

令一人，從八品下。丞二人，正九

將作監秦時設置將作，職掌營繕宫室，各個朝代没有改掉。隋代爲將作寺，龍朔時改爲繕工監，光宅時改爲營繕監，神龍時又爲將作監。

大匠一員，從三品。大匠的官名，是漢景帝時設置。梁設置十二卿，將作是一卿。後周叫匠師中大夫。隋代初年爲將作寺，設置大匠一人，又改爲監，以大匠爲監，煬帝改爲令，武德時改爲大匠，龍朔、光宅時隨曹改易。少匠二員。從四品下。大匠職掌供國家修建土木工匠的政令，總管四署、三監、百工的官屬，來做好本職。凡兩京的宫殿、宗廟、城郭、各臺省監寺的官廨、樓臺、橋梁、道路，叫做内外作，都交給辦理。

丞四人，從六品下。主簿二人，從七品下。録事二人，從九品下。府十四人，史二十八人，計史三人，亭長四人，掌固六人。

左校署：

令二人，從八品下。丞四人，正九品下。府六人，史十二人，監作十人。從九品下。左校令職掌供營建的木工。凡宫室，樂懸用的簨簴，兵仗器械，喪葬用的東西，都供給。

右校署：

令二人，從八品下。丞三人，正九品下。府五人，史十人，監作十人，從九品下。典事十四人。右校令職掌供版築、塗泥、丹雘的事情。

中校署：

令一人，從八品下。丞三人，正九品下。府三人，史六人，監事四人，從九品下。典事八人，掌固二人。中校令職掌供舟車、兵仗、厩牧、雜作器用的事情。凡行幸陳設要供三梁竿柱，閑厩要供鍘具、行槽，祭祀要供葛、竹壍等。

甄官署：

令一人，從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府五

品下。府五人，史十人，監作四人，從九品下。典事十八人。甄官令掌供琢石、陶土之事。凡石磬、碑碣、石人、獸馬、碾磑、磚瓦、瓶缶之器、喪葬明器，皆供之。

百工、就谷、庫谷、斜谷、太陰、伊陽等監：百工監在陳倉，就谷監在王屋，庫谷監在鄠縣，太陰監在陸渾，伊陽監在伊陽，皆在出材之所。

監各一人，從七品下。丞一人，正八品下。府各一人，史三人，典事各二十一人，録事各一人，監事四人。從九品下。百工等監掌采伐材木。

都水監

都水監，使者二人，正五品上。漢官有都水長，屬主爵，掌諸池沼，後改爲使者，後漢改爲河堤謁者。晋復置都水臺，立使者一人，掌舟楫之事，梁改爲太舟卿，北齊亦曰都水臺，隋改爲都水監，大業復爲使者，尋又爲監，復改監爲令，品第三，武德復爲監，貞觀改爲使者，從六品，龍朔改爲司津監，光宅爲水衡都尉，神龍復爲使者，正五品上，仍隸將作監。丞二人，從七品上。主簿二人，從八品下。録事一人，府五人，史十人，掌固三人。使者掌川澤、津梁之政令，總舟楫、河渠二署之官屬，凡虞衡之采捕，渠堰、陂池之壞决，水田斗門灌溉，皆行其政令。

舟楫署：

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舟楫署令掌公私舟船運漕之事。

河渠署：

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上。府三人，史六人，河堤謁者六人掌修補堤堰漁釣之事，典事三人，掌固四人，長上漁師十人，短番漁師一百二十人，明資漁師一百二十人。河渠令掌供川澤、魚醢之事。祭祀則

人，史十人，監作四人，從九品下。典事十八人。甄官令職掌供琢石、陶土的事情。凡石磬、碑碣、石人、石獸馬、碾磑、磚瓦、瓶缶、喪葬用的明器，都供給。

百工、就谷、庫谷、斜谷、太陰、伊陽等監：百工監在陳倉，就谷監在王屋，庫谷監在鄠縣，太陰監在陸渾，伊陽監在伊陽，都是出木材的地方。

各有監一人，從七品下。丞一人，正八品下。各有府一人，史三人，各有典事二十一人，各有録事一人，監事四人。從九品下。百工等監職掌采伐木材。

都水監，使者二人，正五品上。漢代的官有都水長，隸屬於主爵，職掌諸池沼，後來改爲使者，後漢時改爲河堤謁者。晋代又設置都水臺，設立使者一人，職掌舟楫的事情，梁改爲太舟卿，北齊也叫都水臺，隋代改爲都水監，大業時又爲使者，不久又爲監，又改監爲令，第三品，武德時又爲監，貞觀時改爲使者，從六品，龍朔時改爲司津監，光宅時爲水衡都尉，神龍時又爲使者，正五品上，仍隸屬於將作監。丞二人，從七品上。主簿二人，從八品下。録事一人，府五人，史十人，掌固三人。使者職掌川澤、津梁的政令，總管舟楫、河渠二署的官屬，凡虞衡的采捕，渠堰、陂池的壞决，水田斗門的灌溉，都施行政令。

舟楫署：

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舟楫署令職掌公私舟船和運漕的事情。

河渠署：

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上。府三人，史六人，河堤謁者六人職掌修補堤堰漁釣的事情，典事三人，掌固四人，長上漁師十人，短番漁師一百二十人，明資漁師一百二十人。河渠令職掌供川澤、魚醢的事情。祭祀則供給魚醢。諸司供給魚和冬藏魚，每年支錢二十萬送都水

供魚醢。諸司供給魚及冬藏者，每歲支錢二十萬送都水，命河渠以時價市供之。

諸津：

令一人，正九品上。丞一人。從九品下。津令各掌其津濟渡舟梁之事。

武官

左右衛：周制：軍萬二千五百人，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至秦、漢始置衛將軍，後漢、魏因之，晋武帝始置左、右、中三衛將軍。至隋始置左右衛、左右武衛、左右候、左右武候、左右領軍、左右率府，各有大將軍一人，謂十二衛大將軍也。國家因之。

大將軍各一員，正三品。將軍各二員。從三品。左右衛將軍之職，掌統領宫廷警衛之法，以督其屬之隊仗，而總諸曹之職務。凡親、勛、翊五中郎將府及折衝府所隸皆總制之。凡宿衛，内廊閤門外，分爲五仗，一供奉仗、二親仗、三勛仗、四翊仗、五散手仗也。皆坐于東西廊下。若御坐正殿，則爲黄旗仗，分立於兩階之次，在正門之内，以挾門隊坐於東西廂。皆大將軍守之。

長史各一人，從六品上。録事參軍事各一人，正八品上。倉曹、兵曹參軍各二人，正八品下。騎曹、胄曹參軍各一人，正六品下。司階二人，正六品上。中候三人，正七品下。司戈五人，正八品下。執戟五人，正九品下。奉車都尉五人。從五品下。長史掌判諸曹、親勛翊五府及武安、武成等五十府之事。諸曹參軍皆掌本曹勾檢之事。隨曹各有府史。

親府、勛一府、勛二府、翊一府、翊二府等五府，每府中郎一人，中郎將一人，皆四品下。左右郎將各一人，正五品上。録事一人，兵曹參

監，叫河渠署按時價買來供應。

諸津：

令一人，正九品上。丞一人。從九品下。津令各自職掌本津濟渡舟船橋梁的事情。

左右衛：周代的制度：一個軍一萬二千五百人，天子有六軍，大國有三軍，次國有二軍，小國有一軍，軍將都叫卿擔任。到秦、漢時開始設置衛將軍，後漢、魏承襲下來，晋武帝開始設置左、右、中三衛將軍。到隋代開始設置左右衛、左右武衛、左右候、左右武候、左右領軍、左右率府，各有大將軍一人，稱爲十二衛大將軍，本朝承襲下來。

大將軍各一員，正三品。將軍各二員。從三品。左右衛將軍之職，職掌統領宫廷警衛的法令，來督率所屬的隊仗，而總管諸曹的職務。凡親、勛、翊五個中郎將府和折衝府所隸屬的都總管統制。凡宿衛，在内廊閤門外邊，分爲五仗，一供奉仗，二親仗，三勛仗，四翊仗，五散手仗。都坐在東西廊下。如果皇帝御坐正殿，則爲黄旗仗，分立在兩階下邊，在正門之内，則以挾門隊坐在東西廂。都由大將軍管押。

長史各一人，從六品上。録事參軍事各一人，正八品上。倉曹、兵曹參軍各二人，正八品下。騎曹、胄曹參軍各一人，正六品下。司階二人，正六品上。中候三人，正七品下。司戈五人，正八品下。執戟五人，正九品下。奉車都尉五人。從五品下。長史職掌判諸曹、親勛翊五府和武安、武成等五十府的事情。諸曹參軍都職掌本曹檢查公事的事情。隨曹各有府史。

親府、勛一府、勛二府、翊一府、翊二府等五府，每府中郎一人，中郎將一人，都是四品下。左右郎將各一人，正五品上。録事一人，兵曹參軍事一人，正九品上。校尉五人，旅帥十人，隊

軍事一人，正九品上。校尉五人，旅帥十人，隊正二十人，副隊正二十人。中郎將領本府之屬以宿衛，左右郎將貳之。若大朝會、巡幸，以鹵簿之法以領其儀仗。

左右驍衛：古曰驍騎，隋改左右備身爲左右驍衛，所領名豹騎，國家去騎字曰驍衛府，龍朔去府字，改爲左右武威，神龍復爲驍衛。

大將軍各一員，正三品。將軍各二員。從三品。驍衛將軍之職，掌如左右衛。大朝會在正殿之前，則以黄旗隊及胡禄隊坐於東西廊下。若御坐正殿，則以其隊仗次立左右衛下。

長史，録事參軍，倉、兵、騎、胄四曹參軍，員數、品秩如左右衛。司階，中候，司戈，執戟等，四色人數、品秩如左右衛也。校尉，旅帥，隊正，副隊，人數如左右衛。翊府中郎，中郎將，左右中郎將，左右郎將。職掌如左右衛。

左右武衛：魏武爲丞相，有武衛營，隋采其名，置左右武衛府，有大將軍，光宅改爲左右鷹揚衛，龍朔復也。

大將軍各一員，正三品。將軍各二員。從三品。其職掌如左右衛。大朝會被白鎧甲，執器楯及旗等，蹕稱長唱警、持鈒隊應蹕爲左右厢儀仗。在正殿前，則以諸隊次立於驍衛之下。

長史，録事參軍，倉、兵、騎、胄四曹參軍，司階，中候，司戈，執戟，人數、品秩皆如左右衛也。翊府中郎將，左右郎將，録事，兵曹。人數、品秩如左右衛。

左右威衛：隋爲左右屯衛，龍朔改爲威衛，光宅改爲左右豹韜衛，神龍復爲威衛也。

大將軍各一員，正三品。將軍各

正二十人，副隊正二十人。中郎將率領本府所屬宿衛，左右郎將作爲副貳。如果大朝會、巡幸，則用鹵簿的法令來率領儀仗。

左右驍衛：古代叫驍騎，隋代改左右備身爲左右驍衛，所率領的叫豹騎，本朝去掉騎字叫驍衛府，龍朔時去掉府字，改爲左右武威，神龍時又爲驍衛。

大將軍各一員，正三品。將軍各二員。從三品。驍衛將軍之職，職掌和左右衛相同。大朝會在正殿之前，則以黄旗隊和胡禄隊坐在東西廊下。如果皇帝御坐正殿，則率領隊仗站立在左右衛下邊。

長史，録事參軍，倉、兵、騎、胄四曹參軍，員數、品秩和左右衛相同。司階，中候，司戈，執戟等，四種人數、品秩和左右衛相同。校尉，旅帥，隊正，副隊，人數和左右衛相同。翊府中郎，中郎將，左右中郎將，左右郎將。職掌和左右衛相同。

左右武衛：魏武帝爲丞相，有武衛營，隋代采用這名稱，設置左右武衛府，有大將軍，光宅時改爲左右鷹揚衛，龍朔時恢復。

大將軍各一員，正三品。將軍各二員。從三品。職掌和左右衛相同。大朝會披上白鎧甲，拿着兵器楯和旗等，警蹕時由稱長來唱警、持鈒隊應着警蹕爲左右厢儀仗。在正殿前，則率領諸隊依次站立在驍衛下邊。

長史，録事參軍，倉、兵、騎、胄四曹參軍，司階，中候，司戈，執戟，人數、品秩都和左右衛相同。翊府中郎將，左右郎將，録事，兵曹。人數、品秩和左右衛相同。

左右威衛：隋代爲左右屯衛，龍朔時改爲威衛，光宅時改爲左右豹韜衛，神龍時又爲威衛。

大將軍各一員，正三品。將軍各二員。從三

二員。從三品。其職掌，大朝會則被黑甲鎧，弓箭刀楯旗等，分爲左右廂隊，次武衛之下。

長史，録事參軍，倉、兵、騎、胄四曹參軍，職掌、人數、品秩皆如左右衛也。司階，中候，司戈，執戟，人數、品秩如左右衛。翊府中郎將，左右郎將，録事，兵曹，校尉，旅帥，隊正，副隊正。人數、品秩皆如左右衛之親府。

左右領軍衛：漢建安中魏武爲丞相，始置中領軍，後因之。北齊置領軍府，後因之。煬帝改爲屯衛，國家改爲領軍衛，龍朔改爲戎衛，光宅改爲玉鈐衛，神龍後爲領軍衛。

大將軍各一員，正三品。將軍各二員。從三品。其職掌，大朝會則被青甲鎧，弓箭刀楯旗等，分爲左右廂儀仗，次立威衛之下。

長史，録事參軍，倉、兵、騎、胄四曹參軍，司階，中候，司戈，執戟，人數、品秩如左右衛。翊府中郎將，左右郎將，録事，兵曹，校尉，旅帥，隊正，副隊正。人數、品秩、職掌如左右衛也。

左右金吾衛：秦曰中尉，掌徼巡，武帝改名執金吾，魏復爲中尉，南朝不置，隋曰候衛。龍朔二年改爲左右金吾衛，采古名也。

大將軍各一員，正三品。將軍各二員。從三品。左右金吾衛之職，掌宫中及京城晝夜巡警之法，以執禦非違。凡翊府及同軌等五十府皆屬之。凡車駕出入，則率其屬以清游隊建白澤、朱雀等旗隊先驅，如鹵簿之法。從巡狩、畋獵，則執其左右營衛之禁。凡翊衛翊府、同軌、寶圖等五十府彍騎衛士應番上者，各領所職焉。

長史，録事參軍，倉、兵、騎、胄四曹參軍，司階，中候，司戈，執

品。職掌，大朝會則披上黑甲鎧，拿着弓箭刀楯旗等，分爲左右厢隊，站立在武衛下邊。

長史，録事參軍，倉、兵、騎、胄四曹參軍，職掌、人數、品秩都和左右衛相同。司階，中候，司戈，執戟，人數、品秩和左右衛相同。翊府中郎將，左右郎將，録事，兵曹，校尉，旅帥，隊正，副隊正。人數、品秩都和左右衛的親府相同。

左右領軍衛：漢建安年間魏武帝爲丞相，開始設置中領軍，後來承襲下來，北齊設置領軍府，後來承襲下來。煬帝改爲屯衛，本朝改爲領軍衛，龍朔時改爲戎衛，光宅時改爲玉鈐衛，神龍以後爲領軍衛。

大將軍各一員，正三品。將軍各二員。從三品。職掌，大朝會則披上青甲鎧，拿着弓箭刀楯旗等，分爲左右厢儀仗，站立在威衛下邊。

長史，録事參軍，倉、兵、騎、胄四曹參軍，司階，中候，司戈，執戟，人數、品秩和左右衛相同。翊府中郎將，左右郎將，録事，兵曹，校尉，旅帥，隊正，副隊正。人數、品秩、職掌和左右衛相同。

左右金吾衛：秦時叫中尉，職掌巡察，漢武帝改名執金吾，魏時又爲中尉，南朝不設置，隋代叫候衛。龍朔二年改爲左右金吾衛，采用古代的名稱。

大將軍各一員，正三品。將軍各二員。從三品。左右金吾衛之職，職掌宫中和京城晝夜巡警的法令，對違法的拘捕防禦。凡翊府和同軌等五十府都隸屬。凡車駕出入，則率領所屬以清游隊建白澤、朱雀等旗隊先驅，按照鹵簿的規定。跟隨巡狩、畋獵，則執掌左右營衛的警備。凡翊衛翊府和同軌、寶圖等五十府的彍騎、衛士應番上的，各自向左右金吾衛領受職務。

長史，録事參軍，倉、兵、騎、胄四曹參軍，司階，中候，司戈，執戟，人數、品秩、職掌

戟，人數、品秩、職掌如左右衛也。翊府中郎將，左右郎將，兵曹，校尉，旅帥，隊正，副隊正。品秩、人數、職掌如左右衛也。

左右監門衛：漢、魏曰城門校尉。始置左右監門府，有將軍、郎將等官，國家因之，龍朔二年去府字爲衛。

大將軍各一員，正三品。將軍各二員，從三品。中郎將四人。正四品下。監門將軍之職，掌宫禁門籍之法。凡京司應入宫殿門者皆有籍，左將軍判入，右將軍判出。若大駕行幸，即依鹵簿法，率其屬於牙門之下以爲監守。中郎將掌監諸門，檢校出入。

長史，録事參軍，兵曹、胄曹二曹參軍，品秩如諸衛。監門校尉，各三百二十人，立長各六百八十人，長人長上二十人，立長長上各二十人。

左右千牛衛：宋謝綽《拾遺》有千牛刀，即人主防身刀也。後魏有千牛備身，取《莊子》庖刀解牛之義，後代因之。隋置左右千牛備身二十人，掌供御弓箭，備身六十人，掌宿衛侍從，煬帝置備身府，皇家改爲千牛府，龍朔爲左右奉宸衛，神龍復爲千牛衛。

大將軍各一員，正三品。將軍各二員，從三品。中郎將各二人。正四品下。千牛將軍之職，掌宫殿侍衛及供御之儀仗，而統其曹務。凡千牛備身、左右執弓箭以宿衛，主仗守戎服器物。凡受朝之日，則領備身左右升殿，而侍列於御坐之左右。凡親射于射宫，則將軍率其屬以從。凡千牛備身之考課、賜會及禄秩之升降，同京職事官之制。中郎將升殿侍奉。凡侍奉，禁横過座前者，禁對語及傾身與階下人語者，禁摇頭舉手以相招召者。若有口敕，通事舍人承受傳聲階下而不聞者，中郎將宣之。

和左右衛相同。翊府中郎將，左右郎將，兵曹，校尉，旅帥，隊正，副隊正。品秩、人數、職掌和左右衛相同。

左右監門衛：漢、魏叫城門校尉。開始設置左右監門府，有將軍、郎將等官，本朝承襲下來，龍朔二年去掉府字爲衛。

大將軍各一員，正三品。將軍各二員，從三品。中郎將四人。正四品下。監門將軍之職，職掌宫禁門籍的法令。凡在京各司應該進入宫殿門的都有籍，左將軍判進入，右將軍判外出。如果大駕行幸，就依照鹵簿法令，率領所屬在牙門之下作爲監守。中郎將職掌監守諸門，檢校出入。

長史，録事參軍，兵曹、胄曹二曹參軍，品秩和諸衛相同。監門校尉各三百二十人，立長各六百八十人，長人長上二十人，立長長上各二十人。

左右千牛衛：宋謝綽《拾遺》有千牛刀，就是人主的防身刀。後魏有千牛備身，用《莊子》庖刀解牛的意思，後代承襲下來。隋代設置左右千牛備身二十人，職掌供御弓箭，備身六十人，職掌宿衛侍從，煬帝設置備身府，皇朝改爲千牛府，龍朔時爲左右奉宸衛，神龍時又爲千牛衛。

大將軍各一員，正三品。將軍各二員，從三品。中郎將各二人。正四品下。千牛將軍之職，職掌宫殿侍衛以及供御的儀仗，而總管諸曹的職務。凡千牛備身、備身左右拿着弓箭宿衛，主仗看守戎服器物。凡受朝的日子，則率領備身左右升殿，而侍列在御座的左右。凡皇帝在射宫親射，則將軍率領所屬隨從。凡千牛備身的考課、賜會以及禄秩的升降，制度和在京的職事官相同。中郎將升殿侍奉。凡侍奉，禁止横過皇帝座前，禁止相對説話以及低下身子和階下人説話，禁止摇頭舉手互相招召。如果有皇帝的口敕，通事舍人承受傳達而階下聽不到時，由中郎將宣告。

長史、録事參軍，兵、胄二曹參軍，人數、品秩同諸衛。司階各二人，正六品上。中候各三人，司戈各五人，執戟各五人，品秩同諸衛。千牛備身十二人，備身左右各二人。

左右羽林軍：漢置南北軍掌衛京師，南軍若今諸衛也，北軍若今羽林軍也。漢武置羽林，名曰建章營騎，屬光禄勛，後更名羽林騎，取六郡良家子及死事之孤爲之。後漢置左右羽林監，南朝因之，後魏、周曰羽林率，隋左右屯衛所領兵名曰羽林，龍朔二年置左右羽林軍。

大將軍各一員，正三品。將軍各二員。從三品。羽林將軍統領北衙禁兵之法令，而督攝左右廂飛騎之儀仗，以統諸曹之職。若大朝會，率其儀仗以周衛階陛。大駕行幸，則夾道馳而爲内仗。凡飛騎每月番上者，皆據其名歷而配于所職。其飛騎仗或有敕上南衙者，則大將軍承墨敕白移於金吾引駕仗，引駕仗官與監門覆奏，又降墨敕，然後得入。

長史，録事參軍，倉、兵、胄三曹參軍，品秩如諸衛。司階，中候，司戈，執戟，如千牛衛品秩、人數。翊府中郎將，左右郎將，録事，兵曹，校尉，旅帥，隊正，副隊正。人數、品秩如諸衛。

左右龍武軍：初，太宗選飛騎之尤驍健者，别署百騎，以爲翊衛之備，天后初加置千騎，中宗加置萬騎，分爲左右營，置使以領之，自開元以來與左右羽林軍名曰北門四軍。開元二十七年改爲左右龍武軍，官員同羽林軍也。

大將軍一員，正三品。將軍二員。從三品。

長史一人，録事參軍事一人，録事一人，史二人，倉、兵、胄三曹參軍事各一人，隨曹有府、史、掌固人數。司階二人，中候三人，司戈、執戟各

長史、録事參軍，兵、胄二曹參軍，人數、品秩和諸衛相同。司階各二人，正六品上。中候各三人，司戈各五人，執戟各五人，品秩和諸衛相同。千牛備身十二人，備身左右各二人。

左右羽林軍：漢代設置南北軍職掌禁衛京師，南軍好似如今的諸衛，北軍好似如今的羽林。漢武帝設置羽林，名叫建章營騎，隸屬於光禄勛，後來改名羽林騎，選取六郡良家子和從軍戰死者的孤兒充任。後漢設置左右羽林監，南朝承襲下來，後魏、周叫羽林率，隋代左右屯衛所率領的兵名叫羽林，龍朔二年設置左右羽林軍。

大將軍各一員，正三品。將軍各二員。從三品。羽林將軍職掌統領北衙禁兵的法令，而督率左右廂飛騎的儀仗，來總管諸曹的職務。如果大朝會，率領儀仗在階陛周繞防衛。皇帝行幸，則夾着馳道而爲内仗。凡飛騎每月番上的，都依據姓名簿歷而分配職守。飛騎仗有時有敕叫上南衙的，則大將軍承受墨敕白移於金吾引駕仗，引駕仗官和監門復奏，再降墨敕，然後纔能進入。

長史，録事參軍，倉、兵、胄三曹參軍，品秩和諸衛相同。司階，中候，司戈，執戟，品秩、人數和千牛衛相同。翊府中郎將，左右郎將，録事，兵曹，校尉，旅帥，隊正，副隊正。人數、品秩和諸衛相同。

左右龍武軍：最初，太宗挑選飛騎中尤其驍健的，另署爲百騎，用來備翊衛，天后初年加置千騎，中宗加置萬騎，分爲左右營，設置使來率領，從開元以來和左右羽林軍稱爲北門四軍。開元二十七年改爲左右龍武軍，官員和羽林軍相同。

大將軍一員，正三品。將軍二員。從三品。

長史一人，録事參軍事一人，録事一人，史二人，倉、兵、胄三曹參軍事各一人，隨曹有府、史、掌固的人數。司階二人，中候三人，司戈、執戟各五人，長上各十人。以上各項官員的階品、人

五人，長上各十人。右件官員階品、人數、職掌如羽林軍也。

左右神武軍：至德二年肅宗在鳳翔置。初，貞觀中置北衙七營，後改爲左右羽林軍，皆選才力驍勇者充，每月一營十人爲番當上。又置左右龍武軍，皆唐元功臣子弟并外州入，如宿衛兵分日上下。肅宗在鳳翔，方收京城，以羽林軍減耗，寇難未息，乃別置神武軍，同羽林制度官吏，謂之北衙六軍。又置衙前射生手千餘人，謂之左右英武軍，非六軍之例也。乾元二年十月敕，左右羽林、左右龍武、左右神武官員并升同金吾四衛，置大將軍二人、將軍二人也。

左右神策軍：上元中以北衙軍使衛伯玉爲神策軍節度使，鎮陝州，以拒東寇，以中使魚朝恩爲觀軍容使，監伯玉軍。及伯玉入爲羽林帥，出爲荆南節度使，朝恩專統神策軍鎮陝，廣德元年吐蕃犯京師，代宗避狄幸陝，朝恩以神策軍迎扈，及永泰元年吐蕃犯京畿，朝恩以神策兵屯于苑中，自是神策軍恒以中官爲帥。建中末盜發京師，竇文場以神策軍扈蹕山南，及還京師，賞勞無比，貞元中特置神策軍護軍中尉，以中官爲之，時號兩軍中尉。貞元已後中尉之權傾於天下，人主廢立皆出其可否。事見《宦者傳》也。

大將軍各二員，正三品。貞元二年九月敕，改神策左右厢爲左右軍，置大將軍各二人，正三品。將軍各二員。從三品。至貞元三年五月敕，左右神策將軍各加二員，左右神武將軍各加一員也。

神威軍：本號殿前射生左右厢，貞元二年九月改殿前左右射生軍，三年四月改爲左右神威軍，非六軍之例也。

大將軍二員，正三品。將軍二員。從三品。其職田、俸錢、手力、粮料等同六軍、諸衛。

六軍統軍。興元元年正月二十九日敕，左右羽林、左右龍武、左右神武各置統軍一人，秩從二品。

十六衛上將軍。舊無此官，貞元二

數、執掌和羽林軍相同。

左右神武軍：至德二年肅宗在鳳翔設置。起初，貞觀年間設置北衙七營，後來改爲左右羽林軍，都挑選才力驍勇的充任，每個月一營十人爲番當上。又設置左右龍武軍，都是唐元功臣子弟以及外州人，像宿衛兵那樣分日上下。肅宗在鳳翔，止收復京城，因羽林軍減損，而寇難未息，就另行設置神武軍，和羽林軍的制度官吏相同，稱爲北衙六軍。又設置衙前射生手一千多人，稱爲左右英武軍，和六軍不同例。乾元二年十月敕，左右羽林、左右龍武、左右神武的官員都提升同於金吾四衛，設置大將軍二人，將軍二人。

左右神策軍：上元年間以北衙軍使衛伯玉爲神策軍節度使，鎮守陝州，抗拒東邊的叛賊，以中使魚朝恩爲觀軍容使，監衛伯玉軍。到衛伯玉入任羽林帥，出任荆南節度使，魚朝恩專統神策軍鎮守陝州，廣德元年吐蕃入侵京師，代宗避吐蕃出幸陝州，魚朝恩率領神策軍迎接扈從，到永泰元年吐蕃入侵京畿，魚朝恩率領神策軍駐屯在苑中，從此神策軍常用宦官爲帥。建中末年大盜在京師作亂，竇文場率領神策軍在山南扈從，到返回京師，賞功無人能比，貞元年間特設置神策軍護軍中尉，用宦官擔任，當時號稱兩軍中尉。貞元以後中尉的權勢傾天下，人主廢立都出於中尉的可否。事情見於《宦者傳》。

大將軍各二員，正三品。貞元二年九月敕，改神策左右厢爲左右軍，設置大將軍各二人，正三品。將軍各二員。從三品。到貞元三年五月敕，左右神策將軍各加二員，左右神武將軍各加一員。

神威軍：本來稱爲殿前射生左右厢，貞元二年九月改爲殿前左右射生軍，三年四月改爲左右神威軍，和六軍不同例。

大將軍二員，正三品。將軍二員。從三品。職田、俸錢、手力、糧料等和六軍、諸衛相同。

六軍統軍。興元元年正月二十九日敕，左右羽林、左右龍武、左右神武各設置統軍一人，秩從二品。

十六衛上將軍。原先没有這官，貞元二年九月一

年九月一日敕：六軍先有敕各置統軍一人，十六衛宜各置上將軍一員，秩從二品，其左右衛及左右金吾衛上將軍俸料、隨軍人馬等并同六軍統軍，其諸衛上將軍次統軍例支給。至德二年九月十三日六軍、十二衛上將軍并放入宿，已後爲例也。

日敕：六軍先有敕各設置統軍一人，十六衛應各設置上將軍一員，秩從二品，左右衛和左右金吾衛上將軍的俸料、隨軍人馬等都和六軍統軍相同，其餘諸衛上將軍次於統軍之例支給。至德二年九月十三日六軍、十二衛上將軍都放入宿衛，以後都照例。

諸府：隋置驃騎、鷹揚等府，凡天下守戍兵不成軍曰牙，府有上、中、下也。

諸府：隋代設置驃騎、鷹揚等府，凡天下守戍兵不成軍的叫牙，府有上、中、下。

折衝都尉各一人，上府都尉正四品上，中府從四品下，下府正五品下。武德中采隋折衝、果毅郎將之名，改統軍爲折衝都尉，別將爲果毅都尉。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上府果毅從五品下，中府正六品上，下府從六品下。隋煬帝置果毅郎將，國家置果毅都尉。別將各一人，上府別將正七品下，中府從七品上，下府從七品下。長史一人，上府正七品下，中府從七品上，下府從七品下。兵曹參軍一人，上府從八品下，中府正九品上，下府從九品下也。録事一人，校尉五人，每校尉旅帥二人，每旅帥隊正、副隊正各二人。諸府折衝都尉掌領五校之屬，以備宿衛，以從師役，總其戎具、資糧、差點、教習之法令。凡衛士三百人爲一團，以校尉領之，以便習騎射者爲越騎，餘爲步兵。其團十人爲火，火備六馱之馬。每歲十一月，以衛士帳上尚書省天下兵馬之數以聞。凡兵馬在府，每歲季冬折衝都尉率五校之屬以教其軍陣戰鬥之法也。具有教習簿籍。

折衝都尉各一人，上府都尉正四品上，中府從四品下，下府正五品下。武德中采取隋代折衝、果毅郎將的名稱，改統軍爲折衝都尉，別將爲果毅都尉。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上府果毅從五品下，中府正六品上，下府從六品下。隋煬帝設置果毅郎將，本朝設置果毅都尉。別將各一人，上府別將正七品下，中府從七品上，下府從七品下。長史一人，上府正七品下，中府從七品上，下府從七品下。兵曹參軍一人，上府從八品下，中府正九品上，下府從九品下。録事一人，校尉五人，每校尉有旅帥二人，每旅帥有隊正、副隊正各二人。諸府折衝都尉職掌率領五校所屬，用來充備宿衛，用來從事戰役，總管戎具、資糧、差點、教習的法令。凡衛士三百人爲一團，由校尉率領，把熟練騎射的充當越騎，其餘的充當步兵。團裏十人爲一伙，每伙備有六馱之馬。每年十一月，把衛士的姓名籍賬送上尚書省報告天下兵馬的數字。凡兵馬在折衝府，每年季冬折衝都尉率領五校所屬教練軍陣戰鬥的方法。有教習的簿籍。

東宮官屬

太子太師、太傅、太保各一員。并從一品。師、傅宫官，南朝不置。後魏、北齊師、傅品第二，號東宫三太，隋品亦第二，武德定令加從一品也。

太子太師、太傅、太保各一員。都是從一品。師、傅是宫官，南朝不設置。後魏、北齊師、傅第二品，稱爲東宫三太，隋代也是第二品，武德時定令加到從一品。

太子少師、少傅、少保各一員。并正二品。三少亦古官，歷代或置或省，南朝并不置，後魏、北齊置之，品第三，號東宫三少，皇家定令正二品。三師、

太子少師、少傅、少保各一員。都是正二品。三少也是古代的官，各個朝代有時設置有時取消，南朝都不設置，後魏、北齊設置，第三品，稱爲東宫三少，皇家定令正二品。三師、三少之職，職掌教諭太

三少之職，掌教諭太子。無其人則闕之。

太子賓客四員，正三品。古無此官，皇家顯慶元年春始置四員也。掌侍從規諫，贊相禮儀。

太子詹事一員，正三品。少詹事一員。正四品上。詹事秦官，掌皇太子宫。龍朔二年改爲端尹，天授爲宫尹，神龍復也。詹事統東宫三寺、十率府之政令，少詹爲之貳。凡天子六官之典制，皆視其事而承受之。

丞二人，正六品上。主簿一人，從七品上。録事二人，正九品下。令史九人，書令史十八人。丞掌判府事。主簿掌印，檢勾稽。録事掌受事發辰。

司直一人，正九品上。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亭長四人，掌固六人。司直掌彈劾宫僚，糾舉職事。太子朝宫臣，則分知東西班。凡諸司文武應參官，每月皆具在否以刺之。

太子左春坊：

左庶子二人，正四品上。中允二人。正五品下。　左庶子掌侍從贊相，駁正啓奏，中允爲之貳。

司議郎四人，正六品上。録事二人，從八品下。主事二人，從九品下。令史七人，書令史十四人。司議郎掌啓奏記注宫内祥瑞，宫長除拜、薨卒，每年終送史館。

左諭德一人，正四品下。左贊善大夫五人，正五品上。傳令四人，掌儀二人，贊者四人。左諭德掌諷諭規諫。

崇文館：貞觀中置，太子學館也。

學士，直學士，員數不定。學生二十人，校書二人，從九品下。令史二人，典書二人，拓書手二人，書手十人，熟紙匠三人，裝潢匠五人，筆

子，没有合適的人就不設。

太子賓客四員，正三品。古代没有這官，皇家顯慶元年春天開始設置四員。職掌侍從規諫，贊相禮儀。

太子詹事一員，正三品。少詹事一員。正四品上。詹事是秦時的官，職掌皇太子宫的事情。龍朔二年改爲端尹，天授時爲宫尹，神龍時恢復。詹事總管東宫三寺、十率府的政令，少詹事作爲副貳。凡天子六官的典制，都按事比照而承受下來。

丞二人，正六品上。主簿一人，從七品上。録事二人，正九品下。令史九人，書令史十八人。丞職掌判詹事府事。主簿職掌印，檢查公事。録事職掌在公文上題寫收到的日期。

司直一人，正九品上。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亭長四人，掌固六人。司直職掌彈劾東宫臣僚，糾察檢舉職事。太子朝見宫臣，則分管東西班。凡諸司應朝參的文武官，每個月都開列在不在，以便查察。

太子左春坊：

左庶子二人，正四品上。中允二人。正五品下。　左庶子職掌侍從贊相，駁正啓奏，中允作爲副貳。

司議郎四人，正六品上。録事二人，從八品下。主事二人，從九品下。令史七人，書令史十四人。司議郎職掌啓奏并記録宫内的祥瑞，宫長的授任和死亡，每到年終送往史館。

左諭德一人，正四品下。左贊善大夫五人，正五品上。傳令四人，掌儀二人，贊者四人。左諭德職掌諷諭勸諫。

崇文館：貞觀年間設置，是太子的學館。

學士，直學士，員數不規定。學生二十人，校書二人，從九品下。令史二人，典書二人，拓書手二人，書手十人，熟紙匠三人，裝潢匠五人，筆匠三人。學士職掌東宫的經籍圖書，來教

匠三人。學士掌東宮經籍圖書，以教授諸生。凡課試、舉送如弘文館。校書掌校理四庫書籍。

司經局：

洗馬二人，從五品下。洗馬漢官，爲太子前馬。太子文學三人，正六品。校書四人，正九品。正字二人，從九品上。書令史二人，楷書手二十五人，典書四人。洗馬掌四庫圖籍繕寫、刊緝之事。文學掌侍奉文章。校書、正字掌典校四庫書籍。

典膳局：

典膳郎二人，正六品上。丞二人，正八品上。書令史二人，主食六人，典食二百人，掌固四人。典膳郎掌進膳嘗食，每夕局官於厨更直。

藥藏局：

藥藏郎二人，正六品上。丞二人，正八品上。侍醫典藥九人，藥童十八人，掌固六人。藥藏郎掌和劑醫藥。

內直局：

內直郎二人，從六品下。丞二人，正八品下。典服三十人，典扇十五人，典翰十五人，掌固六人。內直郎掌符璽、傘扇、几案、衣服之事。

典設局：

典設郎四人，從六品下。丞二人，正八品下。幕士六百人。典設郎掌湯沐、灑掃、鋪陳之事。凡大祭祀，太子助祭，則於正殿東設幄坐。

宮門局：

宮門郎二人，從六品下。丞二人，正八品下。門僕一百三十人。宮門郎掌內外宮門管鑰之事。其鐘鼓、刻漏一如皇居之制也。

太子右春坊：

右庶子二人，正四品下。中舍人二人，正五品上。舍人四人，正六品上。録事一人，從八品下。主事二人。

授學生。凡課試、舉送和弘文館相同。校書職掌校理四庫書籍。

司經局：

洗馬二人，從五品下。洗馬是漢代的官，爲太子馬前導引。太子文學三人，正六品。校書四人，正九品。正字二人，從九品上。書令史二人，楷書手二十五人，典書四人。洗馬職掌四庫圖籍繕寫、校刊編輯的事情。文學職掌用文章侍奉。校書、正字職掌典校四庫書籍。

典膳局：

典膳郎二人，正六品上。丞二人，正八品上。書令史二人，主食六人，典食二百人，掌固四人。典膳郎職掌進膳嘗食，每晚典膳局官在厨輪值。

藥藏局：

藥藏郎二人，正六品上。丞二人，正八品上。侍醫典藥九人，藥童十八人，掌固六人。藥藏郎職掌和劑醫藥。

內直局：

內直郎二人，從六品下。丞二人，正八品下。典服三十人，典扇十五人，典翰十五人，掌固六人。內直郎職掌符璽、傘扇、几案、衣服的事情。

典設局：

典設郎四人，從六品下。丞二人，正八品下。幕士六百人。典設郎職掌湯沐、灑掃、鋪陳的事情。凡大祭祀，太子助祭，則在正殿東面設幄座。

宮門局：

宮門郎二人，從六品下。丞二人，正八品下。門僕一百三十人。宮門郎職掌內外宮門鎖鑰的事情。鐘鼓、刻漏和皇帝所居的制度完全相同。

太子右春坊：

右庶子二人，正四品下。中舍人二人，正五品上。舍人四人，正六品上。録事一人，從八品下。主事二人，從九品下。舍人職掌行令書、令旨和

從九品下。舍人掌行令書、令旨及表、啓之事。太子通表，如諸臣之禮。諸臣及宫臣上皇太子，大事以箋，小事以啓，其封題皆曰上右春坊，通事舍人開封以進。其事可施行者皆下於坊，舍人開，庶子參詳之，然後進，不可者則否。

表、啓的事情。太子通表，和諸臣之禮相同。諸臣及宫臣上書給皇太子，大事情用箋，小事情用啓，封題都稱上右春坊，通事舍人拆開封進上。事情可以施行的都下到坊，舍人拆開，庶子參酌詳審，然後進上，不可以施行的就不這樣辦。

右諭德一人，正四品下。右贊善大夫五人，正五品上。傳令四人，諭德、贊善掌事如左。通事舍人八人，正七品下。典謁二十人。舍人掌導引宫臣辭見，及承令勞問之事。

右諭德一人，正四品下。右贊善大夫五人，正五品下。傳令四人，諭德、贊善職掌的事情和左春坊相同。通事舍人八人，正七品下。典謁二十人。舍人職掌引導宫臣辭見，以及承太子令慰問的事情。

太子内坊：皆宦者爲司局。

太子内坊：都由宦官任司局。

典内二人，從五品下。録事一人，典直四人，正九品下。導客舍人六人，閽帥六人，内閽八人，内給使，無員數。内厩二十人，典事二人，駕士三十人。典内掌東宫閤門之禁令，及宫人衣廪賜與之出入，丞爲之貳。典直主儀式。導客主儐序。閽帥主門户。内閽主出入。給使主傘扇。内厩主車輿。典事主牛馬。典内統而監之。

典内二人，從五品下。録事一人，典直四人，正九品下。導客舍人六人，閽帥六人，内閽八人，内給使，没有人員數字。内厩二十人，典事二人，駕士三十人。典内職掌東宫閤門的禁令，以及宫人衣廪賜與的出入，丞作爲副貳。典直管儀式。導客管贊引賓客。閽帥管門户。内閽管出入。給使管傘扇。内厩管車輿。典事管牛馬。都由典内來總監。

太子内官：

司閨二人，從六品。掌導引妃及宫人名簿，總掌正、掌書、掌筵三司。掌正三人，從八品。掌文書出入，目録爲記，并閤門管鑰，糾察推罰。女史，流外三品，掌典文簿而執行焉。掌書三人，從八品。掌寶、符契、經籍、宣傳、啓奏、教學、廪賜、紙筆、監印。掌筵三人，從八品。掌帷幄、床褥、几案、傘扇、洒掃、鋪設之事。

太子内官：

司閨二人，從六品。職掌導引太子妃和宫人的姓名簿賬，總管掌正、掌書、掌筵三司。掌正三人，從八品。職掌文書出入，記下目録，以及閤門鎖鑰，糾察推罰。女史，是流外三品，職掌文簿并執行。掌書三人，從八品。職掌寶璽、符契、經籍、傳宣、啓奏、教學、廪賜、紙筆、監印。掌筵三人，從八品。職掌帷幄、床褥、几案、傘扇、灑掃、鋪設的事情。

司禮二人，從六品。掌禮儀參見，以總掌嚴、掌縫、掌藏而領其事。掌嚴三人，從八品。掌首飾、衣服、巾櫛、膏沐、仗衛。掌縫三人，從八品。掌裁縫、織績。掌藏三人，從八品。掌貨貝、珠玉、錦綵。

司禮二人，從六品。職掌禮儀參見，總管掌嚴、掌縫、掌藏而領導這些事情。掌嚴三人，從八品。職掌首飾、衣服、巾櫛、膏沐、仗衛。掌縫三人，從八品。職掌裁縫、織績。掌藏三人，從八品。職掌貨貝、珠玉、錦綵。

司饌二人，從六品。掌膳羞，進食先嘗，總掌食、掌醫、掌園三司而領其事。掌食三人，從八品。掌膳羞、酒醴、燈燭。掌醫三人，從八品。掌醫主醫藥。掌園三人，從八品。掌園苑，樹藝蔬果。

太子家令寺：

令一人，從四品上。丞二人，從七品上。主簿一人，正九品下。録事一人。家令掌太子飲膳、食儲、庫藏之政令，總食官、典倉、司藏三署之官屬。

食官署：

令一人，從八品下。丞二人，從九品下。掌膳十二人，奉觶三十人。食官令掌飲膳之事。

典倉署：

令一人，從八品下。丞二人，從九品下。園丞二人，典事六人。典倉令掌九穀入藏及醯醢、庶羞、器皿、燈燭之事。

司藏署：

令一人，從八品下。丞二人。從九品下。司藏令掌庫藏財貨出納、營繕之事。

太子率更寺：

令一人，從四品上。丞二人，從七品上。主簿一人，正九品下。録事一人，伶官師二人，漏刻博士二人，掌漏六人，漏童六十人，典鼓二十四人。率更令掌宗族次序、禮樂、刑罰及漏刻之政令。

太子僕寺：

僕一人，從四品下。丞一人，從七品上。主簿一人，正九品下。録事一人。太子僕掌車輿、乘騎、儀仗之政令及喪葬之禮物，辨其次序。

廄牧署：

令一人，從八品下。丞二人，從九

司饌二人，從六品。職掌膳饈，進食先嘗，總管掌食、掌醫、掌園三司而領導這些事情。掌食三人，從八品。職掌膳饈、酒醴、燈燭。掌醫三人，從八品。職掌醫主醫藥。掌園三人，從八品。職掌園苑，種植蔬果。

太子家令寺：

令一人，從四品上。丞二人，從七品上。主簿一人，正九品下。録事一人。家令職掌太子飲膳、食儲、庫藏的政令，總管食官、典倉、司藏三寺的官屬。

食官署：

令一人，從八品下。丞二人，從九品下。掌膳十二人，奉觶三十人。食官令職掌飲膳的事情。

典倉署：

令一人，從八品下。丞二人，從九品下。園丞二人，典事六人。典倉令職掌九穀入藏以及醯醢、庶羞、器皿、燈燭的事情。

司藏署：

令一人，從八品下。丞二人。從九品下。司藏令職掌庫藏財貨的出納以及營繕的事情。

太子率更寺：

令一人，從四品上。丞二人，從七品上。主簿一人，正九品下。録事一人，伶官師二人，漏刻博士二人，掌漏六人，漏童六十人，典鼓二十四人。率更令職掌宗族次序、禮樂、刑罰以及漏刻的政令。

太子僕寺：

僕一人，從四品下。丞一人，從七品上。主簿一人，正九品下。録事一人。太子僕職掌車輿、乘騎、儀仗的政令以及喪葬的禮物，清楚其次序。

廄牧署：

令一人，從八品下。丞二人，從九品下。典乘

品下。典乘四人，牧長四人，翼馭十五人，駕士三十人，獸醫二十人。厩牧令掌車馬、閑厩、牧畜之事。

東宫武官

太子左右衛率府：秦、漢有太子衛率，主門衛，晋分左、右、中、前四衛率，後代因置左右率，北齊爲衛率坊。隋初始分置左右衛率府、左右宗衛率、左右虞候、左右内率、左右監門率十府，以備儲闈武衛之職，煬帝改爲左右侍率，國家復爲衛率，龍朔改爲左右典戎衛，咸亨復。

率各一員，正四品上。副率各一人。從四品上。左右衛率掌東宫兵仗羽衛之政令，總諸曹之事。凡親、勛、翊府及廣濟等五府屬焉。凡正、至太子朝，宫臣率其屬儀仗，爲左右廂之周衛，出入如鹵簿之法。

長史各一人，正七品上。録事參軍事各一人，從八品上。倉曹參軍一人，從八品下。兵曹參軍一人，從八品下。胄曹參軍一人，從八品下。司階一人，從六品上。中候二人，從七品下。司戈二人，從八品下。執戟三人。從九品下。長史掌判諸曹及三府、五府之貳。録事掌監印勾稽。官掌本曹簿籍。職事皆視上臺。

親府、勛、翊府，中郎將各一人，從四品上。左右郎將各一人，正五品下。録事一人，兵曹參軍一人，校尉五人，旅帥十人，隊正二十人，副隊正二十人。郎將掌其府之屬以宿衛，而總其事。職掌一視上臺親府。

太子左右司禦率府：本號左右宗衛府，龍朔改爲司禦率府。

率各一人，正四品上。副率各二人。從四品上。司禦率掌同左右率。

長史，録事參軍事，倉、兵、胄三曹參軍，司階，中候，司戈，執戟。人數、品秩、職掌如左右衛府也。

太子左右清道率府：隋文置左右

四人，牧長四人，翼馭十五人，駕士三十人，獸醫二十人。厩牧令職掌車馬、閑厩、牧畜的事情。

東宫武官

太子左右衛率府：秦、漢時有太子衛率，主管門衛，晋代分爲左、右、中、前四衛率，後代因而設置左右率，北齊時爲衛率坊。隋代初年開始分設左右衛率府、左右宗衛率、左右虞候、左右内率、左右監門率十府，用來充太子宫闈武衛之職，煬帝改爲左右侍率，本朝又爲衛率，龍朔時改爲左右典戎衛，咸亨時恢復。

率各一員，正四品上。副率各一人。從四品上。左右衛率職掌東宫兵仗羽衛的政令，總管諸曹的事情，凡親、勛、翊府和廣濟等五府都隸屬。凡元正、冬正太子朝，宫臣率領所屬的儀仗，作爲左右厢的周衛，出入按照鹵簿的法令。

長史各一人，正七品上。録事參軍事各一人，從八品上。倉曹參軍一人，從八品下。兵曹參軍一人，從八品下。胄曹參軍一人，從八品下。司階一人，從六品上。中候二人，從七品下。司戈二人，從八品下。執戟三人。從九品下。長史職掌判諸曹并作爲三府、五府的佐貳。録事職掌監印并檢查公事。官職掌本曹的簿籍。職事都比照上臺。

親府、勛、翊府，中郎將各一人，從四品上。左右郎將各一人，正五品下。録事一人，兵曹參軍一人，校尉五人，旅帥十人，隊正二十人，副隊正二十人。郎將職掌本府所屬宿衛，而總管府事。職掌都比照上臺的親府。

太子左右司禦率府：本來稱爲左右宗衛府，龍朔時改爲司禦率府。

率各一人，正四品上。副率各二人。從四品上。司禦率職掌和左右率相同。

長史，録事參軍事，倉、兵、胄三曹參軍，司階，中候，司戈，執戟。人數、品秩、職掌和左右衛府相同。

太子左右清道率府：隋文帝設置左右虞候府，

虞候府，各開府一人，掌斥候，國初亦爲左右虞候，龍朔改爲清道率府，神龍又爲虞候，開元復爲清道也。

率各一人，正四品上。副率各二人。從四品上。清道率掌東宫内外晝夜巡警之法。

長史，録事參軍事，倉、兵、冑三曹參軍，司階，中候，司戈，執戟。人數、品秩如左右衛率府。

太子左右監門率府：隋置此官，國家因之。

率各一人，正四品上。副率各一人。從四品上。 左右監門率掌東宫禁衛之法。應以籍入宫殿門者，二率司其出入，如上臺之法。

長史，録事參軍事，兵、冑二曹參軍，監門直長七十八人。人數、品秩同諸率府。

太子左右内率府：隋初置内率府，擬上臺千牛衛，龍朔初爲奉裕率，咸亨復。

率各一人，正四品上。副率各一人。從四品上。 左右内率之職，掌東宫千牛、備身侍奉之事，而主其兵仗，總其府事。

長史，録事參軍事，兵、冑二曹參軍，人數、品秩如諸率。千牛十六人，備身二十八人，主仗六十人。

王府官屬

王府官屬公主邑司。

親王府：

傅一人，從三品。漢官有王傅、太傅，魏、晋後唯置師，國家因之，開元改爲傅。諮議參軍一人，正五品上。友一人，從五品下。文學二人，從六品上。東閣、西閣祭酒各一人。從七品上。傅掌傅相贊導，而匡其過失。諮議訏謀左右。友陪侍規諷。文學讎校典籍，侍從文章。祭酒接對賓客。

長史一人，從四品上。司馬一人，

各有開府一人，職掌斥候，本朝初年也設左右虞候，龍朔時改爲清道率府，神龍時又爲虞候，開元時又爲清道。

率各一人，正四品上。副率各二人。從四品上。清道率職掌東宫内外晝夜巡警的法令。

長史，録事參軍事，倉、兵、冑三曹參軍，司階，中候，司戈，執戟。人數、品秩和左右衛率府相同。

太子左右監門率府：隋代設置這官，本朝承襲下來。

率各一人，正四品上。副率各一人。從四品上。 左右監門率職掌東宫禁衛的法令。應憑籍進入宫殿門的，由二率掌管出入，和上臺的辦法相同。

長史，録事參軍事，兵、冑二曹參軍，監門直長七十八人。人數、品秩和諸率府相同。

太子左右内率府：隋代初年設置内率府，比照上臺的千牛衛，龍朔初年爲奉裕率，咸亨時恢復。

率各一人，正四品上。副率各一人。從四品上。 左右内率之職，職掌東宫千牛、備身侍奉的事情，而主管兵仗，總管府事。

長史，録事參軍事，兵、冑二曹參軍，人數、品秩和諸率相同。千牛十六人，備身二十八人，主仗六十人。

王府官屬公主邑司。

親王府：

傅一人，從三品。漢代的官有王傅、太傅，魏、晋以後衹設置師，本朝承襲下來，開元時改爲傅。諮議參軍一人，正五品上。友一人，從五品下。文學二人，從六品上。東閣、西閣祭酒各一人。從七品上。傅職掌傅相贊導，而補救過失。諮議在左右作大的謀劃。友陪侍勸諷。文學讎校典籍，用文章侍從。祭酒接待賓客。

長史一人，從四品上。司馬一人，從四品下

從四品下。掾一人，正六品上。屬一人，正六品上。主簿一人，從六品上。史二人，記室參軍事二人，從六品上。録事參軍事一人，從六品上。録事一人，從九品上。功、倉、户、兵、騎、法、士等七曹參軍事各一人，正七品上。參軍事二人，正八品下。行參軍四人，從八品。典籤二人。從八品下。長史、司馬統領府僚，紀綱職務。掾統判七曹參軍事。主簿掌覆省王教。記室掌表啓書疏。録事參軍事勾稽、省署鈔目。録事掌受事發辰。七曹參軍各督本曹事，出使、檢校。典籤宣傳教命。

掾一人，正六品上。屬一人，正六品上。主簿一人，從六品上。史二人，記室參軍事二人，從六品上。録事參軍事一人，從六品上。録事一人，從九品上。功、倉、户、兵、騎、法、士等七曹參軍事各一人，正七品上。參軍事二人，正八品下。行參軍四人，從八品。典籤二人。從八品下。長史、司馬統率王府僚屬，做好本職。掾統判七曹參軍事。主簿職掌復審親王的教。記室職掌表啓書疏。録事參軍掌管檢啓公事、并給尚書省下達的公文題寫摘要。録事職掌在公文上題寫收到的日期。七曹參軍各自督率本曹的事情，并出使、檢校。典籤傳宣王的教命。

親王親事府：

典軍二人，正五品上。副典軍二人，從五品上。執仗親事十六人，執乘親事十六人，親事三百三十三人，校尉，旅帥，隊正，隊副，準部內人數多少置。親事帳内府典軍二人，副典軍二人，品秩如親事府。帳内六百六十七人，校尉，旅帥，隊正，隊副。看人數置。典軍、副典軍之職，掌率校尉已下守衛陪從之事。

親王親事府：

典軍二人，正五品上。副典軍二人，從五品上。執仗親事十六人，執乘親事十六人，親事三百三十三人，校尉，旅帥，隊正，隊副，按部内人數多少設置。親事帳内府典軍二人，副典軍二人，品秩和親事府相同。帳内六百六十七人，校尉，旅帥，隊正，隊副。按人數設置。典軍、副典軍之職，職掌率領校尉以下守衛陪從的事情。

親王國：

令一人，從七品下。大農二人，從八品下。尉二人，正九品下。丞一人，從九品下。録事一人，典衛八人，舍人四人，學官長一人，食官長一人，丞一人，厩牧長二人，丞二人，典府長二人，丞二人。國令、大農掌通判國事。國尉、國丞掌判國司，勾稽監印事。典衛守居宅。舍人引納。學官教授内人。

親王國：

令一人，從七品下。大農二人，從八品下。尉二人，正九品下。丞一人，從九品下。録事一人，典衛八人，舍人四人，學官長一人，食官長一人，丞一人，厩牧長二人，丞二人，典府長二人，丞二人。國令、大農職掌通判王國事。國尉、國丞職掌判國司，和檢查公文、監印的事情。典衛守衛住宅。舍人引納。學官教授宫女。

公主邑司：

令一人，從七品下。丞一人，從八品下。録事一人，從九品下。主簿二人，謁者二人，舍人二人，家吏二人。公主邑司官各掌主家財貨出入、

公主邑司：

令一人，從七品下。丞一人，從八品下。録事一人，從九品下。主簿二人，謁者二人，舍人二人，家吏二人。公主的邑司官各自職掌公主家財貨出入、田園徵封的事情。制度都隸屬於宗正

田園徵封之事。其制度皆隸宗正寺。

寺。

州縣官員

京兆、河南、太原等府：自秦、漢已來爲雍、洛、并州，周、隋或置總管、都督，通名爲府，開元初乃爲京兆府、河南府、太原府。

京兆、河南、太原等府：從秦、漢以來是雍州、洛州、并州，北周和隋有的設置總管、都督，通稱叫府，開元初年就成爲京兆府、河南府、太原府。

三府牧各一員，從二品。牧，古官，舜置十二牧是也。秦以京城守爲内史，漢武改爲尹，後魏、北齊、周、隋又以京守爲牧。武德初因隋置牧，以親王爲之，或不出閤，長史知府事。尹各一員，從三品。京城守，秦曰内史，漢曰尹，後代因之，隋爲内史。武德初置牧，以長史總府事，開元初雍、洛、并改爲府，乃升長史爲尹，從三品，專總府事也。少尹各二員，從四品下。魏、晉已下州府有治中，隋文改爲司馬，煬帝改爲贊理，又爲丞，武德改爲治中，永徽避高宗名改爲司馬，開元初改爲少尹。司録參軍二人，正七品。録事四人，從九品上。功、倉、户、兵、法、士等六曹參軍事各二人，正七品下。府，史，《隋書》有之。參軍事六人，正八品下。執刀十五人，典獄十一人，問事十二人，白直二十四人，經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上。助教二人，學生八十人，醫藥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二十人。

三府牧各一員，從二品。牧，是古代的官，舜設置十二牧就是一例。秦代把京城守稱爲内史，漢武帝改爲尹，後魏、北齊、周、隋又把京守稱爲牧。武德初年承襲隋制設置牧，由親王擔任，有的親王不出閤就任，由長史知府事。尹各一員，從三品。京城守，秦時叫内史，漢代叫尹，後代承襲下來，隋代叫内史。武德初年設置牧，用長史總管府事，開元初年雍、洛、并改爲府，就升長史爲尹，從三品，專總府事。少尹各二員，從四品下。魏、晉以下州府設有治中，隋文帝改爲司馬，煬帝改爲贊理，又改爲丞，武德時改爲治中，永徽時避高宗名諱改爲司馬，開元初年改爲少尹。司録參軍二人，正七品。録事四人，從九品上。功、倉、户、兵、法、士等六曹參軍事各二人，正七品下。府，史，《隋書》上有。參軍事六人，正八品下。執刀十五人，典獄十一人，問事十二人，白直二十四人，經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上。助教二人，學生八十人，醫藥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二十人。

大都督府：魏黄初二年始置都督諸州軍事之名，後代因之，至隋改爲總管府，武德四年又改爲都督，貞觀中分爲上、中、下都督府也。

大都督府：魏黄初二年開始設置都督諸州軍事的官名，後代承襲下來，到隋代改爲總管府，武德四年又改爲都督，貞觀年間分爲上、中、下都督府。

都督一員，從二品。長史一人，從三品。司馬二人，從四品下。録事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上。録事二人，從九品上。功、倉、户、兵、法、士六曹參軍事，功、士二曹各一員，餘曹各二員，并正七品下也。典獄十六人，問事十人，白直二十四人，市令一人，從九品上。丞一人，佐一人，史二人，倉督二人，經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上。

都督一員，從二品。長史一人，從三品。司馬二人，從四品下。録事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上。録事二人，從九品上。功、倉、户、兵、法、士六曹參軍事，功、士二曹各一員，其餘各曹各二員，都是正七品下。典獄十六人，問事十人，白直二十四人，市令一人，從九品上。丞一人，佐一人，史二人，倉督二人，經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上。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醫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下。助教一人，學生十五人。

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醫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下。助教一人，學生十五人。

中都督府：

都督一員，正三品上。別駕一人，正四品下。長史一人，正五品上。司馬一人，正五品下。録事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下。録事二人，從九品上。功、倉、户、兵、法、士六曹參軍事各一人，并從七品上。參軍事四人，從八品上。典獄十四人，問事八人，白直二十人，市令一人，從九品上。丞一人，佐一人，史二人，帥三人，倉督二人，經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下。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醫藥博士一人，學生十五人。

下都督府：

都督一員，從三品。別駕一人，從四品下。長史一人，從五品上。司馬一人，從五品上。録事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録事二人，從九品下。功、倉、户、兵、法、士六曹參軍事各一人，從七品下。參軍事三人，從八品下。典獄十二人，問事六人，白直十六人，市令一人，從九品上。丞二人，佐一人，史二人，帥二人，倉督二人，經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下。助教一人，學生五十人，醫學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十二人。

上州：州之名古也，舜置十二州，《禹貢》九州，漢置十三州。秦并六國置三十六郡，漢則以州統郡。其後武德改郡爲州，改州爲郡，事見諸卷。國家制，户滿四萬以上爲上州。

刺史一員，從三品。秦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守、都尉各一人，仍以御史一人監郡。漢廢監郡御史，丞相遣掾吏分察諸郡。漢武元光五年，分天下置十三州，分統諸郡，每州遣使者一人，督察官吏清濁，謂之十三州刺史。後漢遂以名臣爲刺

中都督府：

都督一員，正三品上。別駕一人，正四品下。長史一人，正五品上。司馬一人，正五品下。録事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下。録事二人，從九品上。功、倉、户、兵、法、士六曹參軍事各一人，都是從七品上。參軍事四人，從八品上。典獄十四人，問事八人，白直二十人，市令一人，從九品上。丞一人，佐一人，史二人，帥三人，倉督二人，經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下。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醫藥博士一人，學生十五人。

下都督府：

都督一員，從三品。別駕一人，從四品下。長史一人，從五品上。司馬一人，從五品上。録事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録事二人，從九品下。功、倉、户、兵、法、士六曹參軍事各一人，從七品下。參軍事三人，從八品下。典獄十二人，問事六人，白直十六人，市令一人，從九品上。丞二人，佐一人，史二人，帥二人，倉督二人，經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下。助教一人，學生五十人，醫學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十二人。

上州：州的名稱很古老，舜設置十二州，《禹貢》有九州，漢代設置十三州。秦并吞六國，設置三十六郡，漢代則用州來統轄郡。後來武德時改郡爲州，改州爲郡，見於本書各卷。本朝定制，户滿四萬以上爲上州。

刺史一員，從三品。秦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設置守、都尉各一人，并用御史一人監郡。漢代取消監郡御史，由丞相派掾吏分察諸郡。漢武帝元光五年，分天下設置十三州，來分統諸郡，每州派遣使者一人，督察官吏的清濁，稱爲十三州刺史。後漢就用名臣爲刺史，專管州郡的政事，并設置別駕、治中、諸曹掾屬，稱爲

史，專州郡之政，仍置别駕、治中、諸曹掾屬，號曰外臺，魏、晋已後，因之不改，而郡置太守、丞、尉、諸曹。隋初罷郡并爲州，煬帝罷州爲郡，郡置通守。武德改郡爲州，州置刺史。天寶改州爲郡，置太守。乾元元年改郡爲州，州置刺史。初，漢代奉使者皆持節，故刺史臨部皆持節，至魏、晋刺史任重者爲使持節都督，輕者爲持節，後魏、北齊總管、刺史則加使持節諸軍事，以此爲常。隋開皇三年罷郡，以州統縣，刺史之名存而職廢，而於刺史、太守官位中不落持節之名，至今不改，有名無實也。至德之後，中原用兵，大將爲刺史者兼治軍旅，遂依天寶邊將故事，加節度使之號，連制數郡，奉辭之日，賜雙旌雙節，如後魏、北齊故事，名目雖殊，得古刺史督郡之制也。别駕一人，從四品下。長史一人，從五品上。司馬一人，從五品下。録事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録事三人，從九品上。司功、司倉、司户、司兵、司法、司士六曹參軍事各一人，并從七品下。參軍事四人，典獄十四人，問事八人，白直二十四人，市令一人，從九品上。丞一人，佐一人，史二人，帥三人，倉督二人，經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下。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醫學博士一人，正九品下。助教一人，學生十五人。

中州：户滿二萬户已上爲中州。

刺史一員，正四品上。别駕一人，正五品下。長史一人，正六品上。司馬一人，正六品下。録事參軍事一人，正八品上。録事一人，從九品上。司功、司倉、司户、司兵、司法、司士六曹參軍事各一人，并正八品下。隨曹有佐史人數。參軍事三人，正九品上。執刀十人，典獄十二人，問事六人，白直十六人，市令一人，丞、佐各一人，史、帥、倉督各二人，經學博士一人，正九品上。助教一人，學生五

外臺，魏、晋以後，承襲不改，而郡設置太守、丞、尉、諸曹。隋代初年取消郡都爲州，煬帝取消州都爲郡，郡設置通守。武德時改郡爲州，州設置刺史。天寶時改州爲郡，設置太守。乾元元年改郡爲州，州設置刺史。起初，漢代奉使的都持節，所以刺史到所部都持節，到魏、晋時刺史責任重大的爲使持節都督，輕的爲持節，後魏、北齊的總管、刺史則加使持節諸軍事，作爲常例。隋開皇三年取消郡，用州來統轄縣，刺史名存而職廢，而在刺史、太守官位中不去掉持節的名稱，至今不改，成爲有名無實。至德以後，中原用兵，大將爲刺史的兼管軍事，就按照天寶時邊將舊例，加上節度使的稱號，統治幾個郡，辭行之日，賜給雙旌雙節，如同後魏、北齊舊例，名目雖不一樣，却得古代刺史督郡的遺制。别駕一人，從四品下。長史一人，從五品上。司馬一人，從五品下。録事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録事三人，從九品上。司功、司倉、司户、司兵、司法、司士六曹參軍事各一人，都是從七品下。參軍事四人，典獄十四人，問事八人，白直二十四人，市令一人，從九品上。丞一人，佐一人，史二人，帥三人，倉督二人，經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下。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醫學博士一人，正九品下。助教一人，學生十五人。

中州：户滿二萬户以上爲中州。

刺史一員，正四品上。别駕一人，正五品下。長史一人，正六品上。司馬一人，正六品下。録事參軍事一人，正八品上。録事一人，從九品上。司功、司倉、司户、司兵、司法、司士六曹參軍事各一人，都是正八品下。隨曹有佐史人數。參軍事三人，正九品上。執刀十人，典獄十二人，問事六人，白直十六人，市令一人，丞、佐各一人，史、帥、倉督各二人，經學博士一人，正九品上。助教一人，學生五十人，醫藥博士一人，從九品下。助教一人，學生十二人。

十人，醫藥博士一人，從九品下。助教一人，學生十二人。

下州：户不滿二萬爲下州也。

刺史一員，正四品下。别駕一人，從五品上。司馬一人，從六品下。録事參軍事一人，從八品上。録事一人，從九品下。司倉、司户、司法三曹參軍事各一人，從八品下。隨曹有佐史人數。參軍事一人，從九品下。典獄八人，問事四人，白直十六人，市令一人，佐、史各一人，帥二人，倉督一人，經學博士一人，正九品下。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醫藥博士一人，從九品下。學生十人。

京兆、河南、太原牧及都督、刺史掌清肅邦畿，考核官吏，宣布德化，撫和齊人，勸課農桑，敦敷五教。每歲一巡屬縣，觀風俗，問百年，録囚徒，恤鰥寡，閲丁口，務知百姓之疾苦。部内有篤學異能聞於鄉閭者，舉而進之；有不孝悌、悖禮亂常、不率法令者，糾而繩之。其吏在官公廉正己，清直守節者，必謹而察之，其貪穢諂諛、求名徇私者，亦謹而察之，皆附於考課，以爲褒貶。若善惡殊尤者，隨即奏聞。若獄訟疑議，兵甲興造便宜，符瑞尤異，亦以上聞。其常則申於尚書省而已。若孝子順孫、義夫節婦精誠感通、志行聞於鄉閭者，亦具以申奏，表其門閭。其孝悌力田，頗有詞學者，率與計偕。其所部有須改更，得以便宜從事。若親王典州，及邊州都督、刺史不可離州局者，應巡屬縣，皆委上佐行焉。尹、少尹、别駕、長史、司馬掌貳府州之事，以綱紀衆務，通判列曹。歲終則更入奏計。司録、録事參軍掌勾稽，省署鈔目，監符印。功曹、司功掌官吏考課、祭祀、禎祥、

下州：户不滿二萬爲下州。

刺史一員，正四品下。别駕一人，從五品上。司馬一人，從六品下。録事參軍事一人，從八品上。録事一人，從九品下。司倉、司户、司法三曹參軍事各一人，從八品下。隨曹有佐史人數。參軍事一人，從九品下。典獄八人，問事四人，白直十六人，市令一人，佐、史各一人，帥二人，倉督一人，經學博士一人，正九品下。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醫藥博士一人，從九品下。學生十人。

京兆、河南、太原牧和都督、刺史職掌整治邦畿，考核官吏，宣布德化，撫和百姓，勸課農桑，敦施五教。每年到屬縣巡視一次，觀察風俗，詢問百年，查訊囚徒，撫恤鰥寡，檢閲丁口，力求知道百姓的疾苦。所管轄地區有篤學異能名聞於鄉里的，舉而進用；有不孝悌、悖禮亂常、不遵法令的，舉發懲處。官吏在職能公廉正己、清直守節的，要認真查察，貪穢諂諛、求名徇私的，也要認真查察，都附上考課，用來褒貶。如果特别善、特别惡的，立即上奏。如果獄訟上有疑議，兵甲徵調和興造上要便宜行事，以及特殊奇異的符瑞，也要奏聞。尋常的則申報到尚書省就行。如果孝子順孫、義夫節婦精誠感通而志行著聞於鄉里的，也要申奏，旌表他們的門閭。孝悌力田，又頗有詞學的，要列入計偕。所管轄地區有需要更改，得以便宜從事。如果親王任州刺史，以及邊州都督、刺史不能離開州治的，應該巡視的屬縣，都委派高級輔佐官員前往。尹、少尹、别駕、長史、司馬職掌副貳府州的事情，來做好各項政務，通判各個曹司，年終則依次入京上計奏報。司録、録事參軍職掌檢查公事，并給尚書省下達的公文題寫摘要。監守符印。功曹、司功職掌官吏考課、祭祀、禎祥、道佛、學校、表疏、醫藥、陳設的事情。倉曹、司倉職掌公廨、度量、庖厨、倉庫、租賦、徵收、

道佛、學校、表疏、醫藥、陳設之事。倉曹、司倉掌公廨、度量、庖厨、倉庫、租賦、徵收、田園、市肆之事。户曹、司户掌户籍、計帳、道路、逆旅、婚、田之事。兵曹、司兵掌武官選舉、兵甲器仗、門户管鑰、烽候傳驛之事。法曹、司法掌刑法。士曹、司士掌津梁、舟車、舍宅、百工衆藝之事。市令掌市廛交易、禁斥非違之事。經學博士掌《五經》教授諸生。醫藥博士以百藥救民疾病。下至執刀、白直、典獄、佐、史各有其職，州府之任備焉。

田園、市肆的事情。户曹、司户職掌户籍、計賬、道路、逆旅、婚姻、田疇的事情。兵曹、司兵職掌武官選用、兵甲器仗、門户鎖鑰、烽候傳驛的事情。法曹、司法職掌刑法。士曹、司士職掌河津橋梁、舟車、宅舍、百工衆藝的事情。市令職掌市廛交易、禁止違法的事情。經學博士職掌教授諸生《五經》。醫藥博士用百藥救民疾病。下至執刀、白直、典獄、佐、史各有職掌，州府的任務就齊全了。

縣令：三代之制，五等諸侯自理其人。周衰，諸侯相侵，大國分置郡、邑、縣、鄙以聚其人，齊、晋謂之大夫，魯、衛謂之宰，楚謂之公、尹，秦謂之令、長。秦制萬户已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减萬户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也。

縣令：三代的制度，五等諸侯自己治理百姓。周衰，諸侯互相侵吞，大國分設郡、邑、縣、鄙來招聚百姓，齊、晋稱爲大夫，魯、衛稱爲宰，楚稱爲公、尹，秦稱爲令、長。秦的制度一萬户以上爲令，秩一千石到六百石，少於一萬户爲長，秩五百石到三百石，都有丞、尉，秩四百石到二百石。

長安、萬年、河南、洛陽、太原、晋陽六縣謂之京縣。

長安、萬年、河南、洛陽、太原、晋陽六縣稱爲京縣。

令各一人，正五品上。丞二人，從七品。主簿二人，從八品上。録事二人，從九品下。佐二人，史四人，尉六人，從八品下。司功，佐三人，史六人。司倉，佐四人，史八人。司户，佐五人，史十人。司兵，佐三人，史六人。司法，佐五人，史十人。司士，佐四人，史八人。典獄十四人，問事八人，白直十八人，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五十人。

令各一人，正五品上。丞二人，從七品。主簿二人，從八品上。録事二人，從九品下。佐二人，史四人，尉六人，從八品下。司功，佐三人，史六人。司倉，佐四人，史八人。司户，佐五人，史十人。司兵，佐三人，史六人。司法，佐五人，史十人。司士，佐四人，史八人。典獄十四人，問事八人，白直十八人，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五十人。

京兆、河南、太原所管諸縣謂之畿縣。

京兆、河南、太原所管諸縣稱爲畿縣。

令各一人，正六品下。丞一人，正八品下。主簿一人，正九品上。尉二人，正九品下。録事二人，史三人。司功，佐三人，史五人。司倉，佐四人，史七人。司户，佐四人，史七人，帳史一人。司法，佐四人，史八人。典獄十四

令各一人，正六品下。丞一人，正八品下。主簿一人，正九品上。尉二人，正九品下。録事二人，史三人。司功，佐三人，史五人。司倉，佐四人，史七人。司户，佐四人，史七人，帳史一人。司法，佐四人，史八人。典獄十四人，問事四人，白直十人，市令一人，佐一人，史一人，帥二人。經

人，問事四人，白直十人，市令一人，佐一人，史一人，帥二人。經學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

諸州上縣：

令一人，從六品上。丞一人，從八品下。主簿一人，正九品下。尉二人，從九品上。録事二人，史三人。司户，佐四人，史七人，帳史一人。司法，佐四人，史八人。倉督二人，典獄十人，問事四人，白直十人，市令一人，佐、史各一人，帥一人。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

諸州中縣：

令一人，正七品上。丞一人，從八品下。主簿一人，從九品上。尉一人，從九品下。録事一人，史四人。司户，佐三人，史五人，帳史一人。司法，佐二人，史六人。倉督一人，典獄八人，問事四人，白直八人，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二十五人。

諸州中下縣：

令一人，從七品上。丞一人，正九品上。主簿一人，從九品上。尉一人，從九品下。録事一人，司户，佐二人，史三人，帳史一人。司法，佐二人，史四人。典獄六人，問事四人，白直八人，市令一人，佐、史各一人，帥二人。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二十五人。

諸州下縣：

令一人，從七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下。主簿一人，從九品上。尉一人，從九品下。録事一人，司户，佐二人，史四人，帳史一人。司法，佐一人，史四人。典獄六人，問事四人，白直八人，市令一人，佐一人，史二人，帥二人也。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二十人。

京、畿及天下諸縣令之職，皆掌導揚風化，撫字黎甿，敦四人之業，

學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

諸州上縣：

令一人，從六品上。丞一人，從八品下。主簿一人，正九品下。尉二人，從九品上。録事二人，史三人。司户，佐四人，史七人，帳史一人。司法，佐四人，史八人。倉督二人，典獄十人，問事四人，白直十人，市令一人，佐、史各一人，帥一人。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

諸州中縣：

令一人，正七品上。丞一人，從八品下。主簿一人，從九品上。尉一人，從九品下。録事一人，史四人。司户，佐三人，史五人，帳史一人。司法，佐二人，史六人。倉督一人，典獄八人，問事四人，白直八人，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二十五人。

諸州中下縣：

令一人，從七品上。丞一人，正九品上。主簿一人，從九品上。尉一人，從九品下。録事一人，司户，佐二人，史三人，帳史一人。司法，佐二人，史四人。典獄六人，問事四人，白直八人，市令一人，佐、史各一人，帥二人。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二十五人。

諸州下縣：

令一人，從七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下。主簿一人，從九品上。尉一人，從九品下。録事一人，司户，佐二人，史四人，帳史一人。司法，佐一人，史四人。典獄六人，問事四人，白直八人，市令一人，佐一人，史二人，帥二人。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二十人。

京、畿和天下諸縣令之職，都職掌導揚風化，撫育百姓，重視四民的職業，增多五土的利

崇五土之利，養鰥寡，恤孤窮，審察冤屈，躬親獄訟，務知百姓之疾苦。

益，養鰥寡，恤孤窮，審察冤屈，親自處理獄訟，力求知道百姓的疾苦。

大都護府：

大都護一員，從二品。副都護四人，正四品上。長史一人，正五品上。司馬一人，正五品上。録事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上。録事二人，從九品上。功曹、倉曹、户曹、兵曹、法曹五參軍事各一人，并正七品下。參軍事三人。正八品下。

大都護府：

大都護一員，從二品。副都護四人，正四品上。長史一人，正五品上。司馬一人，正五品上。録事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上。録事二人，從九品上。功曹、倉曹、户曹、兵曹、法曹五參軍事各一人，都是正七品下。參軍事三人。正八品下。

上都護府：

都護一員，正三品。副都護二人，從四品上。長史一人，正五品上。司馬一人，正五品上。録事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下。録事二人，功曹、倉曹、户曹、兵曹四參軍事各一人，從七品上。參軍事三人。從八品上。

上都護府：

都護一員，正三品。副都護二人，從四品上。長史一人，正五品上。司馬一人，正五品上。録事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下。録事二人，功曹、倉曹、户曹、兵曹四參軍事各一人，從七品上。參軍事三人。從八品上。

都護之職，掌撫慰諸蕃，輯寧外寇，覘候奸譎，征討携貳，長史、司馬貳焉。諸曹如州府之職。

都護之職，職掌撫慰諸蕃，輯寧外寇，覘候奸譎，征討離貳，長史、司馬作爲副貳。諸曹的職務和州府諸曹相同。

節度使：天寶中緣邊禦戎之地置八節度使，受命之日，賜之旌節，謂之節度使，得以專制軍事，行則建節符，樹六纛，外任之重無比焉。至德已後，天下用兵，中原刺史亦循其例，受節度使之號。

節度使：天寶年間在沿邊抵禦戎狄的地方設置八節度使，受命之日，賜給旌節，稱爲節度使，得以專制軍事，出行則建節符，樹六纛，外任之重没有誰能比得上。至德以後，天下用兵，中原的刺史也都援引其例，受有節度使的稱號。

節度使一人，副使一人，行軍司馬一人，判官二人，掌書記一人，參謀，無員數也。隨軍四人。皆天寶後置，檢討未見品秩。

節度使一人，副使一人，行軍司馬一人，判官二人，掌書記一人，參謀，没有員數。隨軍四人。都是天寶以後設置，没有查見品秩。

元帥、都統、招討等使：

元帥。舊無其名。安、史之亂，肅宗討賊，以廣平王爲天下兵馬元帥，又以大臣郭子儀、李光弼隨其方面副之，號爲副元帥，及代宗即位又以雍王爲之，自後不置，昭宗又以輝王爲之也。

元帥、都統、招討等使：

元帥。原先没有這個名稱。安、史之亂，肅宗討賊，以廣平王爲天下兵馬元帥，又以大臣郭子儀、李光弼隨其方面任副手，稱爲副元帥，到代宗即位又以雍王爲元帥，以後不設置，昭宗又以輝王爲元帥。

都統。乾元中置，或總三道，或總五道，至上元末省。大中後討徐州以康承訓，討黄巢以荆南王鐸，皆爲都統。

都統。乾元年間設置，有的統三道，有的統五道，到上元末年取消。大中以後派康承訓討伐徐州，派荆南的王鐸討伐黄巢，都任爲都統。

招討使。貞元末置。自後隨用兵權置，兵罷則停。

招討使。貞元末年設置，以後隨着用兵臨時設置，不用兵就停罷。

防禦團練使。至德後中原置節度使，又大郡要害之地置防禦使以治軍事，刺史兼之，不賜旌節，上元後改防禦使爲團練守捉使，又與團練兼置防禦使，名前使，各有副使、判官，皆天寶後置，未見品秩。

諸鎮：魏有鎮東、鎮西、鎮南、鎮北四將軍，後代因之。隋因始置鎮將、鎮副之名也。

上鎮：將一人，正六品下。鎮副一人，正七品下。録事一人，倉曹、兵曹二參軍。從八品下。各有佐、史。

中鎮：將一人，正七品上。鎮副一人，從七品上。録事一人，兵曹參軍一人。正九品下。

下鎮：將一人，正七品下。鎮副一人，從七品下。録事一人，兵曹參軍一人。從九品下。

諸戍：《春秋》有戍葵丘之義。東晋、後魏以屯兵守境處爲戍，隋因之。

上戍：主一人，正八品下。戍副一人，從八品下。佐一人，史二人。

中戍：主一人。從八品下。

下戍：主一人。正九品下。

五岳四瀆廟：令各一人，正九品上。齋郎三十人，祝史三人。

上關：令一人，從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録事一人，有府、史、典事。津吏八人。

中關：令一人，正九品下。丞一人，從九品下。録事一人，津吏六人。

下關：令一人，從九品下。津吏四人。關令各有府、史。

關令掌禁末游，伺奸慝。凡行人車馬出入往來，必據過所以勘之。

防禦團練使。至德以後在中原設置節度使，又在大郡要害之地設置防禦使治理軍事，由刺史兼任，不賜旌節，上元以後改防禦使爲團練守捉使，又給團練兼置防禦使，用來稱原先的使，各有副使、判官，都是天寶以後所設置，没有見品秩。

諸鎮：魏有鎮東、鎮西、鎮南、鎮北四將軍，後代承襲下來。隋代因而開始設置鎮將、鎮副的官名。

上鎮：將一人，正六品下。鎮副一人，正七品下。録事一人，倉曹、兵曹二參軍。從八品下。各有佐、史。

中鎮：將一人，正七品上。鎮副一人，從七品上。録事一人，兵曹參軍一人。正九品下。

下鎮：將一人，正七品下。鎮副一人，從七品下。録事一人，兵曹參軍一人。從九品下。

諸戍：《春秋》有戍葵丘的經義。東晋、後魏稱屯兵守衛邊境之處爲戍，隋代承襲下來。

上戍：主一人，正八品下。戍副一人，從八品下。佐一人，史二人。

中戍：主一人。從八品下。

下戍：主一人。正九品下。

五岳四瀆廟：令各一人，正九品上。齋郎三十人，祝史三人。

上關：令一人，從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録事一人，有府、史、典事。津吏八人。

中關：令一人，正九品下。丞一人，從九品下。録事一人，津吏六人。

下關：令一人，從九品下。津吏四人。關令各有府、史。

關令職掌禁止末技游食的人，偵察作奸爲非的人。凡行人車馬出入往來，必須勘驗過所。

舊唐書卷四十五

志第二十五

輿 服

昔黄帝造車服，爲之屏蔽，上古簡儉，未立等威。而三、五之君，不相沿習，乃改正朔，易服色，車有輿輅之别，服有裘冕之差，文之以染績，飾之以絺綉，華蟲象物，龍火分形，於是典章興矣。周自夷王削弱，諸侯自恣。窮孔翬之羽毛，無以供其侈；極隨和之掌握，不足慊其華。則皮弁革舄之容，非珠履鵕冠之玩也。迨秦誅戰國，斟酌舊儀，則有鹵簿、金根、大駕、法駕，備千乘萬騎，異《舜典》、《周官》。漢氏因之，號乘輿三駕，儀衛之盛，無與比隆。東京帝王，博雅好古，明帝始令儒者考《曲臺》之説，依《周官》五輅六冕之文，山龍藻火之數，創爲法服。雖有制作，竟寢不行。輿駕乘金根而已，服則衮冕，冠則通天。其後所御，多從袍服。事具前志。而裘冕之服，歷代不行。後魏、北齊，輿服奇詭，至隋氏一統，始復舊儀。

從前黄帝造車服，作爲屏障遮蔽，上古簡樸節儉，没有建立等級威嚴。而三皇五帝等君主，不繼承沿襲，就改曆法，變服飾顔色，車就有輿和輅的區别，服飾又有裘冕的不同，用染色圖案修飾，用細葛彩綉來裝飾，花草鳥獸取象於物，龍與火各分形狀，於是典章興起了。周代從夷王衰弱，諸侯各自專權。窮盡孔雀和山雉的羽毛，還不能供其奢侈；全占有隨和的寶玉，還不能滿足其奢華。於是穿戴皮帽皮鞋的儀容，不如穿珠履、戴鵕冠那樣被人欣賞。到秦滅六國，參考選擇舊禮儀，於是有了儀仗、金根車、大駕、法駕，配備了千輛車萬騎士，不同於《舜典》、《周官》記載的。漢代承襲，定號乘輿爲大駕、法駕、小駕三駕，儀衛之盛，没有比得上它興隆的。東漢帝王，博雅好古，明帝開始下令儒者考查《曲臺》之説，依照《周官》五輅六冕的條文，山、龍、藻、火各種服飾種類，創製規範服飾。儘管有製作，最終停而未行。輿車乘坐金根而已，着服則着衮冕，冠帽則冠通天冠。其後所用的，多依從袍服。這些事在從前的典籍中都有記載。但裘冕服飾，歷代未施行。後魏、北齊，車服奇特詭異，到隋朝統一，纔恢復舊禮儀。

隋制，車有四等，有亘幰、通幰、軺車、輅車。初制五品以上乘偏幰車，其後嫌其不美，停不行用，以亘車代之。三品以上通幰車，則青壁。一品軺車，油幰朱網。唯輅車一等，聽敕始得乘之。馬珂，一品以下

隋制度，車有四等，有亘幰、通幰、軺車、輅車。起初規定五品官以上乘半車幔的車，後來嫌其不美，停而不使用，用亘車代替。三品官以上乘坐全車幔的車，用青色車壁。一品官乘軺車，油抹車幔，朱紅網絡。惟獨輅車一等，憑敕令纔許乘坐。馬籠頭玉飾，一品官以下九枚，四

九子，四品七子，五品五子。

衣裳有常服、公服、朝服、祭服四等之制。

平巾幘，牛角簪簪，紫衫，白袍、靴，起梁帶。五品已上，金玉鈿飾，用犀爲簪。是爲常服，武官盡服之。六品已下，衫以緋。至於大仗陪立，五品已上及親侍加兩襠縢蛇，其勛侍去兩襠。

弁冠，朱衣裳，素革帶，烏皮履，是爲公服。其弁通用烏漆紗爲之，象牙爲簪導。五品已上，亦以鹿胎爲弁，犀爲簪導者。加玉琪之飾，一品九琪，二品八琪，三品七琪，四品六琪。三品兼有紛、鞶囊，佩於革帶之後，上加玉珮一。鞶囊，二品以上金縷，三品以上銀縷，五品以上綵縷，文官尋常入内及在本司常服之。

親王，遠游三梁冠，金附蟬，犀簪導，白筆。三師三公、太子三師三少、尚書秘書二省、九寺、四監、太子三寺、諸郡縣關市、親王文學、藩王嗣王、公侯，進賢冠。三品以上三梁，五品以上兩梁，犀簪導。九品以上一梁，牛角簪導。門下、内書、殿内三省，諸衛府，長秋監，太子左右庶子、内坊、諸率，宫門内坊，親王府都尉，府鎮防戍九品以上，散官一品已下，武弁幘。侍中、中書令，加貂蟬，珮紫綬。散官者，白筆。御史、司隸二臺，法冠。一名獬豸冠。謁者、臺大夫以下，高山冠。并絳紗單衣，白紗内單，皂領、褾、襈、裾，白練裙襦，絳蔽膝，革帶，金飾鉤艓，方心曲領，紳帶，玉鏢金飾劍，亦通用金鏢，山玄玉珮，綬，襪，烏皮舄。是爲朝服。玉珮，纁朱綬，施二玉環。三品以上綠綬，四品、五品青綬。二品以下去玉環，六

品官七枚，五品官五枚。

衣裳有常服、公服、朝服、祭服四等的制度。

戴平巾幘，佩飾牛角箄簪，穿紫衫、白袍、靴，拴繫起梁帶。五品官以上，用金玉鈿裝飾，用犀牛角做簪。這就是常服，武官都穿它。六品官以下，衫用紅色。到黄麾大仗陪立時，五品官以上及親信侍從增加畫有縢蛇形的裲襠，對有勛號的侍臣除去裲襠。

弁帽，朱紅衣裳，素色的皮帶，黑皮鞋，這叫公服。弁帽通行用黑漆紗做成，象牙做簪導。五品官以上，也用鹿胎做弁帽，犀牛骨做簪導的。加玉琪裝飾，一品官九琪，二品官八琪，三品官七琪，四品官六琪。三品官兼有飄帶、皮腰包，佩帶在皮帶之後，上加一玉珮。皮腰包，二品官以上用金綫，三品官以上用銀綫，五品官以上用彩綫，文官平時入宫内及在本部門經常佩帶它。

親王，戴遠游三梁冠，冠上附有金貂蟬，犀牛角做的簪導，插白筆。三師三公、太子三師三少、尚書秘書二省、九寺、四監、太子三寺、各郡縣關市、親王文學、藩王嗣王、公侯，戴進賢冠。三品官以上冠帽上有三根梁，五品官以上兩根梁，犀牛角做的簪導。九品官以上一根梁，牛角做的簪導。門下、中書、殿内三省、各衛府，長秋監，太子左右庶子、内坊、各率，宫門内坊，親王府都尉，府鎮防戍九品官以上，散官一品以下，戴武弁幘。侍中、中書令，加飾貂蟬，珮玉紫綬帶。散官插白筆。御史、司隸二臺，戴法冠。又名獬豸冠。謁者、臺大夫以下，戴高山冠。都穿紅紗單衣，白紗内單衫，黑領、褾、襈、裾，白練絲裙襦，紅色蔽膝，皮帶，金飾帶鉤，方心曲領衣，腰間束大帶，玉銅金等裝飾劍，也通用金鏢裝飾，山玄玉珮，有綬帶，穿襪，穿黑皮鞋。這是朝服。玉珮有淺紅色綬帶，有兩個玉環。三品官以上是綠綬，四品、五品是青綬。二品官以下去掉玉環，六品官以下去掉佩劍、玉珮、綬帶。八品官以下，冠帽去掉白筆，衣服省去内單衫及曲領衣、蔽膝，穿黑皮鞋。五

品以下去劍、珮、綬。八品以下，冠去白筆，衣省内單及曲領、蔽膝，著烏皮履。五品加紛、鞶囊。其綬纁朱者，用四綵，赤、紅、縹、紺紅，朱質，纁文織，長一丈八尺，二百四十首，闊九寸。緑綬用四綵，緑、紫、黄、朱紅，緑質，長一丈八尺，二百四十首，闊九寸。紫綬用四綵，紫、黄、赤、紅，紫質，長一丈六尺，一百八十首，闊八寸。青綬三綵，白、青、紅，青質，長一丈四尺，一百四十首，闊七寸。

品官加飄帶、皮腰包。其綬帶淺紅，是用四種顔色，赤、紅、縹、紺紅，朱紅底色，淺紅花紋織成，長一丈八尺，有二百四十首，寬九寸。緑綬用四色，緑、紫、黄、朱紅，緑底色，長一丈八尺，有二百四十首，寬九寸。紫綬用四色，紫、黄、赤、紅，紫底色，長一丈六尺，一百八十首，寬八寸。青綬三色，白、青、紅，青底色，長一丈四尺，有一百四十首，寬七寸。

玄衣纁裳冕而旒者，是爲祭服，綬、珮、劍各依朝服之數。其章自七品以下，降二爲差，六品以下無章。

黑衣淺紅裳，冠冕而有旒者，叫作祭服，綬帶、玉珮、佩劍各依照朝服的數量。其衣服圖案自七品官以下，降二爲差别，六品官以下没有圖案。

文武之官皆執笏，五品以上，用象牙爲之，六品以下，用竹木。

文武官都持笏板，五品官以上，用象牙做笏板，六品官以下，用竹木做成。

是時，内外群官，文物有序，僕御清道，車服以庸。於是貴賤士庶，較然殊異。越王侗於東都嗣位，下詔停廢。自兹以後，浸以不章，以至於亡。

這時，内外群官，制度禮節有次序，僕人車夫清理道路，也使用一定的車服。因此貴賤士人庶民，區别很清楚。越王楊侗在東都繼位，下詔廢除。自此以後，漸漸不明，而到滅亡。

唐制，天子車輿有玉輅、金輅、象輅、革輅、木輅，是爲五輅，耕根車、安車、四望車，已上八等，并供服乘之用。其外有指南車、記里鼓車、白鷺車、鸞旗車、辟惡車、軒車、豹尾車、羊車、黄鉞車，豹尾、黄鉞二車，武德中無，自貞觀已後加焉。其黄鉞，天寶元年制改爲金鉞。屬車十二乘，并爲儀仗之用。大駕行幸，則分前後，施於鹵簿之内。若大陳設，則分左右，施於儀衛之内。

唐代制度，天子車輿有玉輅、金輅、象輅、革輅、木輅，這叫五輅，耕根車、安車、四望車，以上八種，都供駕駛乘坐之用。另外有指南車、記里鼓車、白鷺車、鸞旗車、辟惡車、軒車、豹尾車、羊車、黄鉞車，豹尾、黄鉞二車，武德時没有，從貞觀以後增加。其中黄鉞，天寶元年改爲金鉞。侍從車十二輛，都作爲儀仗之用。大駕行幸，就分爲前後，排在儀仗隊之内。如是朝會等大陳設，就分列左右，排在儀仗衛隊之内。

玉輅，青質，以玉飾諸末，重輿，左青龍，右白虎，金鳳翅，畫蘧文鳥獸，黄屋左纛。金鳳一在軾前，十二鑾在衡，正縣鑾數，皆其副輅及耕

玉輅車，青底色，用玉裝飾車諸末，雙重車厢，左青龍，右白虎，金飾鳳凰車翼，繪鹿頭龍，黄車蓋，左前飾纛旗。車軾前飾一金鳳，十二鑾鈴在車衡木，這是標準懸排之數，副輅車及耕根

根則八。二鈴在軾，龍輈前設鄣塵，青蓋黄裏，綉飾，博山鏡子，樹羽，輪皆朱班重牙。左建旂十有二旒，皆畫升龍，其長曳地。右載闟戟，長四尺，廣三尺，黻文。旂首金龍頭銜結綬及鈴綏。駕蒼龍，金鍐方釳，插翟尾五焦，鏤鍚，鞶纓十有二就。鍚，馬當顱，鏤金爲之。鞶纓鞍皆以五綵飾之。就，成也，一匝爲一就也。祭祀、納后則供之。金輅，赤質，以金飾諸末，餘與玉輅同，駕赤騮，鄉、射、祀還、飲至則供之。象輅，黄質，以象飾諸末，餘與玉輅同，駕黄騮，行道則供之。革輅，白質，鞔之以革，餘與玉輅同，駕白駱，巡狩、臨兵事則供之。木輅，黑質，漆之，餘與玉輅同，駕黑騮，畋獵則供之。五輅之蓋，旌旗之質及鞶纓，皆從輅色，蓋之裏皆用黄。其鏤鍚，五輅同。耕根車，青質，蓋三重，餘與玉輅同，耕籍則供之。安車，金飾，重輿，曲壁，八鑾在衡，紫油纁，朱裏通幰，朱絲絡網，朱鞶纓，朱覆髦髮貝絡，駕赤騮，臨幸則供之。四望車，制同犢車，金飾，八鑾在衡，青油纁，朱裏通幰，朱絲絡網，拜陵、臨吊則供之。

車則爲八個。二鈴在車軾，龍形車轅前設障塵，青車蓋黄色裏，綉彩裝飾，重叠的山形鏡子，插羽毛，車輪都是朱紅花紋雙重外周。左邊豎旗有十二旒，都畫有飛龍，其長拖地。右載長戟，長四尺，寬三尺，黑青相間的亞形花紋。旗頭金飾龍頭銜綬帶結及鈴索。駕青色馬，馬頭裝飾金鍐方釳，插雉鷄長尾羽毛在馬身五焦處，刻金裝飾馬頭，大帶有十二圈。鍚是馬頭飾物，鏤金做成。大帶馬鞍都用五彩裝飾。就，就是成，一圈就是一就。祭祀、娶皇后時供使用。金輅車，紅底色，用金粉裝飾車之諸末，其他和玉輅車相同，用紅騮馬駕車，鄉射禮、祭祀回、合飲於家廟時使用。象輅車，黄底色，用象牙裝飾車之諸末，其他和玉輅車相同，用黄騮馬駕車，行於道路時供使用。革輅車，白底色，鞔車用皮革，其他和玉輅車相同，用黑鬃白馬駕車，巡狩、到軍中使用。木輅車，黑底色，漆車，其他和玉輅車相同，用黑騮馬駕車，打獵時使用。五種輅車的車蓋、旌旗的底色以及馬腹帶，都依從各輅車的顔色，車蓋裏面都用黄色。馬頭的鏤金裝飾，五種輅車相同。耕根車，青底色，車蓋三重，其他和玉輅車相同，行籍田禮時使用。安車，金飾，雙重車箱，車壁彎曲，八鑾鈴在車衡木，紫色油抹淺紅配色，裏色朱紅的全車幔，朱紅絲網絡，朱紅大帶，朱紅蓋馬鬃毛貝形花紋錦網絡，用紅騮馬駕車，臨幸時使用。四望車，規制和牛犢車相同，金飾，八鑾鈴在車衡，青色油抹淺紅配色，朱紅裏色的全車幔，朱紅絲網絡，拜謁陵墓、吊喪時使用。

自高宗不喜乘輅，每有大禮，則御輦以來往。爰洎則天以後，遂以爲常。玄宗又以輦不中禮，又廢而不用。開元十一年冬，將有事於南郊，乘輅而往，禮畢，騎而還。自此行幸及郊祀等事，無遠近，皆騎於儀衛之内。其五輅及腰輿之屬，但陳於鹵簿而已。

從高宗不喜歡乘坐輅車，每有大禮，就乘輦而來去。到武則天以後，就習以爲常。玄宗又認爲輦不合禮制，又廢止而不用。開元十一年冬，將到南郊祭祀，乘坐輅車而去，行禮之後，騎馬而回。從此行幸及到郊外祭祀等事，無論遠近，都騎馬走在儀仗衛隊之中。五種輅車以及腰輿之類，衹是陳列在儀仗隊而已。

皇后車則有重翟、厭翟、翟車、安車、四望車、金根車六等。重翟

皇后車則有重翟、厭翟、翟車、安車、四望車、金根車六種。重翟車，青底色，金飾車諸

車，青質，金飾諸末，輪畫朱，金根車牙，其箱飾以重翟羽，青油纁，朱裏通幰，綉紫帷，朱絲絡網，綉紫絡帶，八鑾在衡，鏤錫、鞶纓十二就，金鍐方釳，插翟尾，朱總，總以朱爲之，如馬纓而小，著馬勒，在兩耳與兩鑣也。駕蒼龍，受册、從祀、享廟則供之。厭翟，赤質，金飾諸末，輪畫朱牙，其箱飾以次翟羽，紫油纁，朱裏通幰，紅錦帷，朱絲絡網，紅錦絡帶，餘如重翟車，駕赤騮，采桑則供之。翟車，黄質，金飾諸末，輪畫朱牙，其車側飾以翟羽，黄油纁，黄裏通幰，白紅錦帷，朱絲絡網，白紅錦絡帶，餘如重翟，駕黄騮，歸寧則供之。諸鞶纓之色，皆從車質。安車，赤質，金飾，紫通幰朱裏，駕四馬，臨幸及吊則供之。四望車，朱質，紫油通幰，油畫絡帶，拜陵、臨吊則供之。金根車，朱質，紫油通幰，油畫絡帶，朱絲網，常行則供之。

皇太子車輅，有金輅、軺車、四望車。金輅，赤質，金飾諸末，重較，箱畫簴文鳥獸，黄屋，伏鹿軾，龍輈，金鳳一在軾，前設鄣塵，朱蓋黄裏，輪畫朱牙，左建旂九旒，右載闟戟，旂首金龍頭銜結綬及鈴綏，駕赤騮四，八鑾在衡，二鈴在軾，金鍐方釳，插翟尾五焦，鏤錫，鞶纓九就，從祀享、正冬大朝、納妃則供之。軺車，金飾諸末，紫通幰朱裏，駕一馬，五日常服及朝享宫臣、出入行道則供之。四望車，金飾諸末，紫油纁，通幰朱裏，朱絲絡網，駕一馬，吊臨則供之。

王公已下車輅，親王及武職一品，象飾輅。自餘及二品、三品，革

末，車輪畫朱紅，如金根車車輪外圈，車箱用雉鷄羽毛重複裝飾，青色油抹，淺紅配色，朱紅裏色的全車幔，紫色綉帷，朱紅絲網絡，紫色綉絡帶，八鑾鈴在衡木，馬頭鏤金裝飾，大帶十二圈，馬頭飾金鍐方釳，插雉鷄尾羽毛，朱紅馬鑣裝飾帶，總用朱紅做成，比馬帶小，拴在馬勒上，在馬兩耳和兩鑣旁。用青色馬駕車，受册封、隨從祭祀、祭宗廟時使用。厭翟車，紅底色，金飾車諸末，車輪畫朱紅外圈，其車箱裝飾依次用雉鷄羽毛，紫色油抹淺紅配色，朱紅裏色的全車幔，紅錦帷，朱紅絲網絡，紅錦絡帶，其他如重翟車，紅騮馬駕車，采桑時使用。翟車，黄底色，金飾車諸末，車輪畫朱紅外圈，車側裝飾用雉鷄羽毛，黄色油塗淺紅配色，黄裏色的全車幔，白紅色錦帷，朱紅絲網絡，白紅色錦絡帶，其他如重翟車，用黄騮馬駕車，回娘家探望時使用。各大帶之色，都依據車底色。安車，紅底色，金飾，紫色外朱紅裏的全車幔，四馬駕車，臨幸及吊喪時供使用。四望車，朱紅底色，紫色油塗的全車幔，油抹畫絡帶，拜謁陵墓、前去吊喪時供使用。金根車，朱紅底色，紫色油抹的全車幔，油繪絡帶，朱紅絲網絡，平常行動時使用。

皇太子的輅車，有金輅車、軺車、四望車。金輅車，紅底色，金飾車諸末，兩根横車箱木板，車箱畫鹿頭龍紋，黄車蓋，車軾上裝飾有鹿，車轅飾龍，金飾一鳳凰在車軾，車前設障塵，朱紅蓋黄裏色，車輪畫朱紅外圈，左豎立旗有九旒，右載長戟，旗頭飾金龍頭銜綬帶結及鈴索，四紅騮馬駕車，八鑾鈴在衡木，二鈴在車軾，馬頭飾金鍐方釳，插雉鷄長尾羽毛在馬身五焦處，馬頭刻金裝飾，大帶九圈，隨從祭祀、冬至大朝會、娶妃時使用。軺車，金飾車諸末，紫色外朱紅裏的全車幔，一馬駕車，五日穿常服及朝見宴會太子宫臣、出入行於道路時使用。四望車，金飾車諸末，紫色油塗抹，淺紅配色，全車幔朱紅裏色，朱紅絲網絡，一馬駕車，前去吊喪時使用。

王公以下輅車，親王及武官一品，乘坐象牙裝飾輅車。其餘二品、三品官，乘革輅車。四品

輅。四品，木輅。五品，軺車。象輅，以象飾諸末，朱班輪，八鑾在衡，左建旂，旂畫龍，一升一降。右載闟戟。革輅，以革飾諸末，左建旜，通帛爲旜。餘同象輅。木輅，以漆飾之，餘同革輅。軺車，曲壁，青通幰。諸輅皆朱質朱蓋，朱旂旜。一品九旒，二品八旒，三品七旒，四品六旒，其鞶纓就數皆準此。

乘木輅車，五品乘軺車。象輅車，用象牙飾車諸末，朱紅花紋車輪，八鑾鈴在衡木，左豎立旗，旗畫龍，一飛一下，右載長戟。革輅車，用皮革裝飾車諸末，左豎立旜旗，一幅帛作成旜。其他同於象輅車。木輅車，用漆裝飾車，其他同於革輅車。軺車，車壁彎曲，青色的全車幔。各種輅車都是朱紅底色朱紅車蓋，朱紅旗旜。一品官有九旒，二品八旒，三品七旒，四品六旒，大帶圈數都以此爲準。

內命婦夫人乘厭翟車，嬪乘翟車，婕妤已下乘安車，各駕二馬。外命婦、公主、王妃乘厭翟車，駕二馬。自餘一品乘白銅飾犢車，青通幰，朱裏油纁，朱絲絡網，駕以牛。二品已下去油纁、絡網，四品青偏幰。

內命婦夫人乘坐厭翟車，嬪乘坐翟車，婕妤以下乘坐安車，各二馬駕車。外命婦、公主、王妃乘坐厭翟車，二馬駕車。其餘一品官夫人乘坐白銅裝飾的牛犢車，青色全車幔，朱紅裏色，油抹淺紅配色，朱紅絲網絡，用牛駕車。二品以下除去油抹淺紅配色、網絡，四品的青色半車幔。

有唐已來，三公已下車輅，皆太僕官造貯掌。若受制行册命及二時巡陵、婚葬則給之。自此之後，皆騎馬而已。

唐朝以來，三公以下的車輛，都是由太僕官製造保存管理。如果接受詔命、舉行册封以及兩季巡視陵墓、婚、喪時就供車。除此以外，都是騎馬而已。

唐制，天子衣服，有大裘之冕、衮冕、鷩冕、毳冕、綉冕、玄冕、通天冠、武弁、黑介幘、白紗帽、平巾幘、白帢，凡十二等。

唐代制度，天子衣服，有大裘之冕、衮冕、鷩冕、毳冕、綉冕、玄冕、通天冠、武弁、黑介幘、白紗帽、平巾幘、白帢，共十二種。

大裘冕，無旒，廣八寸，長一尺六寸，玄裘纁裏，已下廣狹准此。金飾，玉簪導，以組爲纓，色如其綬。裘以黑羔皮爲之，玄領、褾、襟緣。朱裳，白紗中單，皁領，青褾、襈、裾。革帶，玉鉤艓，大帶，素帶朱裏，紺其外，上以朱，下以綠，紐用組也。蔽膝隨裳。鹿盧玉具劍，火珠鏢首。白玉雙珮，玄組雙大綬，六綵，玄、黃、赤、白、縹、綠，純玄質，長二丈四尺，五百首，廣一尺。小雙綬長二尺一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三玉環。朱襪，赤舄。祀天神地祇則服之。

大裘冕，冠冕沒有旒，寬八寸，長一尺六寸，黑裘衣淺紅裏色，以下寬窄以此爲準。金裝飾，玉製簪導，用絲帶作帽帶，顏色如其綬帶。裘衣用黑羔羊皮做成，黑衣領、褾、襟邊。朱紅裳，白紗內單衣，黑衣領，青褾、襈、裾。皮帶，玉鈎環，大帶，素絲帶朱紅裏色，外表紺紅，上用朱紅，下用綠，用絲帶拴住。蔽膝根據裳的顏色。佩玉飾劍首井轆轤形劍，劍鞘頭有珠寶黃銅裝飾。雙白玉珮，黑絲帶作雙大綬帶，六色，黑、黃、赤、白、淡青、綠，純黑底色，長二丈四尺，規定系數爲五百首，寬一尺。小雙綬帶長二尺一寸，色同大綬帶但首數一半，中設三玉環。朱紅襪，紅底木鞋。祭天神地神就穿戴它。

袞冕，金飾，垂白珠十二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黈纊充耳，玉簪導。玄衣，纁裳，十二章，八章在衣，日、月、星、龍、山、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衣褾、領爲升龍，織成爲之也 各爲六等，龍、山以下，每章一行，十二。白紗中單，黼領，青褾、襈、裾，黻。繡龍、山、火三章，餘同上 革帶、大帶、劍、珮、綬與上同。舄加金飾。諸祭祀及廟、遣上將、征還、飲至、踐阼、加元服、納后若元日受朝，則服之。

鷩冕，服七章，三章在衣，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餘同袞冕，有事遠主則服之。

毳冕，服五章，三章在衣，宗彝、藻、粉米，二章在裳，黼、黻也。餘同鷩冕，祭海岳則服之。

繡冕，服三章，一章在衣，粉米，二章在裳，黼、黻。餘同毳冕，祭社稷、帝社則服之。

玄冕服，衣無章，裳刺黼一章。餘同繡冕，蜡祭百神、朝日、夕月則服之。

通天冠，加金博山，附蟬十二首，施珠翠，黑介幘，髮纓翠綏，玉若犀簪導。絳紗裏，白紗中單，領，褾，飾以織成。朱襈、裾，白裙，白裙襦，亦裙衫也。絳紗蔽膝，白假帶，方心曲領。其革帶、珮、劍、綬、襪、舄與上同。若未加元服，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雙玉導，加寶飾。諸祭還及冬至、朔日受朝、臨軒拜王公、元會、冬會則服之。

武弁，金附蟬，平巾幘，餘同前服。講武、出征、四時蒐狩、大射、

袞冕，冕用金裝飾，下垂十二串白珠，以絲帶作帽帶，顏色同綬帶，黃綿垂於耳兩側，玉製束髮簪導。黑衣，淺紅裳，十二種圖案，八種在上衣，日、月、星、龍、山、雉、火、祭宗廟酒器。四種在下衣，水藻形、白米形、黑白相間斧形、黑青相間亞形花紋，衣袖端、領綉飛龍，用五彩絲織成。各種圖案有六等，龍、山以下，每種一行，每行十二個。白紗單衣，黑白相間斧形花紋衣領，青色袖端、襈、裾，是黑青相間的亞形花紋。綉有龍、山、火三種圖紋，其他同上。皮帶、大帶、劍、玉珮、綬帶與上同，雙底木鞋加上金飾。各祭祀及宗廟、任命大將、出征或返還、合飲於宗廟、登帝位、加元服、娶皇后或元旦受朝賀，就穿戴它。

鷩冕，服飾有七種圖案，三種在上衣，雉、火、祭宗廟酒器，四種在下衣，水藻形花紋、白米形花紋、黑白相間斧形花紋、黑青相間亞形花紋。其他同袞冕，祭遠祖時就穿戴它。

毳冕，服飾有五種圖形，三種在上衣，祭宗廟酒器、水藻形花紋、白米形花紋，二種在下衣，黑白相間斧形花紋、黑青相間亞形花紋。其他同鷩冕，祭海、岳時就穿戴它。

綉冕，服飾有三種圖案，一種在上衣，白米形花紋，二種在下衣，黑白相間斧形花紋、黑青相間亞形花紋。其他同毳冕，祭社稷、帝社時就穿戴它。

玄冕服，上衣無圖案，下衣綉黑白相間斧形花紋一種。其他同綉冕，年終祭百神、祭朝日、夕月就穿戴它。

通天冠，冠帽上加金飾重疊的山形，附有貂蟬十二個，施設珠寶翠羽，黑介幘，髮帶飾翠羽索，玉簪或犀角簪。絳色紗做裏，白紗內單衣，衣領、袖端，用彩絲裝飾。朱紅襈、裾，白裙，白裙短衣，也就是裙衫。絳色紗蔽膝，白假帶，方心曲領衣。其皮帶、玉珮、劍、綬帶、襪、雙底木鞋與上同。如未加元服，就是雙童髻，空頂黑介幘，雙玉簪，加珠寶裝飾。各種祭祀返回及冬至、朔日受朝見、殿前拜王公、元旦宴會、冬至宴會就穿戴這些。

武弁，附有金飾貂蟬，平巾幘，其他同前面服飾。閱兵、出征、四季打獵、大射、出兵宿營

禡、類、宜社、賞祖、罰社、纂嚴則服之。

弁服，弁以鹿皮爲之。十有二琪，琪以白玉珠爲之。玉簪導，絳紗衣，素裳，革帶，白玉雙珮，鞶囊，小綬，白襪，烏皮履，朔日受朝則服之。

黑介幘，白紗單衣，白裙襦，革帶，素襪，烏皮履，拜陵則服之。

白紗帽，亦烏紗也。白裙襦，亦裙衫也。白襪，烏皮履，視朝聽訟及宴見賓客則服之。

平巾幘，金寶飾，導簪冠文皆以玉，紫褶，亦白褶。白袴，玉具裝，真珠寶鈿帶，乘馬則服之。

白帢，臨大臣喪則服之。

太宗又制翼善冠，朔望視朝，以常服及帛練裙襦通著之。若服袴褶，又與平巾幘通用。著於令。

其常服，赤黄袍衫，折上頭巾，九環帶，六合靴，皆起自魏、周，便於戎事。自貞觀已後，非元日冬至受朝及大祭祀，皆常服而已。

顯慶元年九月，太尉長孫無忌與修禮官等奏曰：

> 准武德初撰《衣服令》，天子祀天地，服大裘冕，無旒。臣無忌、志寧、敬宗等謹按《郊特牲》云："周之始郊，日以至。""被衮以象天，戴冕藻十有二旒，則天數也。"而此二禮，俱說周郊，衮與大裘，事乃有異。按《月令》："孟冬，天子始裘。"明以禦寒，理非當暑，若啓蟄祈穀，冬至報天，行事服裘，義歸通允。至於季夏迎氣，龍見而雩，炎熾方隆，如何可服？謹尋歷代，唯服衮章，與《郊特牲》義旨相協。按周遷《輿服志》云，漢明帝永平二年，制采

祭神、出兵上路祭神、祭社、賞祖、在社神前述罪、戒嚴就穿戴這些。

弁服，弁是用鹿皮做成。弁帽玉飾有十二琪。琪用白玉珠做成。玉製簪導，絳色紗衣，白絹裳，皮帶，白玉雙珮，皮腰包，小綬帶，白襪，烏皮鞋，朔日受朝見就穿戴這些。

黑介幘，白紗單衣，白裙襦，皮帶，白絹襪，烏皮鞋，拜謁陵墓就穿戴這些。

白紗帽，也有烏紗的。白裙襦，也叫裙衫。白襪，烏皮鞋，上朝聽訴訟及宴會見賓客時就穿戴這些。

平巾幘，金和珠寶裝飾。導簪和帽裝飾都用玉，紫褶，也有白褶。白褲，全副鎧甲，珍珠寶石金花帶，騎馬就穿戴這些。

白帢，到大臣家吊喪就穿戴它。

太宗又製作翼善冠，朔日望日上朝，用常服以及熟絲裙襦搭配穿戴，如穿褲褶，又和平巾幘通用。寫在令文中。

其常服是紅黄袍衫，折上頭巾，九環帶，六合靴，都起源於魏、周，便於戰陣行事。從貞觀以後，不是元旦、冬至受朝賀及大祭祀，都穿常服而已。

顯慶元年九月，太尉長孫無忌與修定禮儀之官等上奏說：

> 據武德初年撰定的《衣服令》，天子祭天地，穿大裘冕，冕上無旒。臣長孫無忌、于志寧、許敬宗等仔細考查《郊特牲》說："周代開始郊祭，用至日。""穿衮服以取象於天，戴冕裝飾有十二旒，就是天數。"而這二禮，都說的是周代郊祭之始，衮服和大裘，其事記載却不同。查《月令》："孟冬，天子開始穿裘衣。"說明是用來禦寒，按理不是用於暑天，如是在驚蟄時求穀，冬至報天，行禮時穿裘衣，其義還叫恰當。至於夏末迎節氣，龍星出現而求雨，炎熱正盛，怎麼可穿？仔細探尋歷代，衹穿衮服，和《郊特牲》意旨相合。據周遷《輿服志》說，漢明帝永平二年，下制說采擇《周官》、《禮記》，纔定祭天地服飾，天子配備十二種圖

《周官》、《禮記》，始制祀天地服，天子備十二章。沈約《宋書·志》云：“魏、晋郊天，亦皆服衮。”又王智深《宋紀》曰：“明帝制云，以大冕純玉藻、玄衣、黄裳郊祀天地。”後魏、周、齊，迄于隋氏，勘其禮令，祭服悉同。斯則百王通典，炎凉無妨，復與禮經事無乖舛。今請憲章故實，郊祀天地，皆服衮冕，其大裘請停，仍改禮令。又檢《新禮》，皇帝祭社稷服絺冕，四旒，三章。祭日月服玄冕，三旒，衣無章。謹按令文是四品五品之服，此則三公亞獻，皆服衮衣，孤卿助祭，服毳及鷩，斯乃乘輿章數，同於大夫，君少臣多，殊爲不可。據《周禮》云：“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絺冕，諸小祀則玄冕。”又云：“公侯伯子男孤卿大夫之服，衮冕以下，皆如王之服。”所以《三禮義宗》，遂有二釋。一云公卿大夫助祭之日，所著之服，降王一等。又云悉與王同。求其折衷，俱未通允。但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天子以十二爲節，義在法天，豈有四旒三章，翻爲御服。若諸臣助祭，冕與王同，便是貴賤無分，君臣不别。如其降王一等，則王著玄冕之時，群臣次服爵弁，既屈天子，又貶公卿。《周禮》此文，久不施用。亦猶祭祀之立尸侑，君親之拜臣子，覆巢設硩蔟之官，去蛙置蟈氏之職，唯施周代，事不通行。是故漢、魏以來，下迄隋代，

案。沈約《宋書·志》説：“魏、晋祭天，也都穿衮服。”又王智深《宋紀》説：“明帝下詔説，用大冕純玉裝飾、黑衣、黄裳郊祭天地。”後魏、周、齊到隋代，考查其禮儀條例，祭服都同。這是歷代帝王通行的典章，不受冷熱影響，又和禮經行事不違背。現在請依據舊典章，郊祭天地，都穿衮服，大裘請停，還要修改禮令。又查《新禮》，皇帝祭社稷穿戴絺冕，冕有四旒，三種圖案。祭日月穿戴玄冕，冕有三旒，衣無圖案。仔細考查禮令條文是四品五品官的服飾，這是太師、太傅、太保三公作亞獻，都穿衮衣，如是少師、少傅、少保三少助祭，就穿戴毳冕或鷩冕，這是皇帝的圖案之數，却同於大夫，君少臣多，很不應該。據《周禮》説：“祭昊天上帝就穿大裘戴冕，祭五帝也相同。祭先王就着衮冕，祭先公就着鷩冕，祭四望山川就着毳冕，祭社稷五種祭祀就着絺冕，各小祭就着玄冕。”又説：“公侯伯子男孤卿大夫的服飾，衮冕以下，都如同帝王服飾。”所以《三禮義宗》，就有兩種解釋。一説公卿大夫助祭之日，所穿戴的，降低帝王一等。又説全和帝王同。求其折衷，都不恰當。衹因名位不同，禮數也不同。天子用十二爲節數，其義在取法於天，哪有四旒三章，反而成了皇帝服飾。如果各大臣助祭，冠冕等和帝王同，就是不分貴賤，不分君臣。如果他們降低帝王一等，那就帝王穿戴玄冕之時，群臣依次序應戴雀弁，既委屈了天子，又貶低了公卿。《周禮》這條文，久不施用。也就如同祭祀時立活人代神受祭，君主、父親拜謁臣和子，搗毁不祥鳥之巢而設立硩蔟之官，除去蛙類而設置蟈氏之職一樣，衹行於周代，這類事不通行。因此漢、魏以來，下到隋代，相承舊祭典，衹用衮冕。現今《新禮》親祭日月，還穿戴五品官服飾，祭時施行，極不恰當方便。請依照歷代舊例，各祭都用衮冕。

相承舊事，唯用衮冕。今《新禮》親祭日月，仍服五品之服，臨事施行，極不穩便。請遵歷代故實，諸祭并用衮冕。

制可之。

無忌等又奏曰："皇帝爲諸臣及五服親舉哀，依禮著素服。今令乃云白帢，禮令乖舛，須歸一塗。且白帢出自近代，事非稽古，雖著令文，不可行用。請改從素服，以會禮文。"制從之。自是鷩冕已下，乘輿更不服之，白帢遂廢，而令文因循，竟不改削。

開元十一年冬，玄宗將有事於南郊，中書令張說又奏稱："准令，皇帝祭昊天上帝，服大裘之冕，事出《周禮》，取其質也。永徽二年，高宗親享南郊用之。顯慶年修禮，改用衮冕，事出《郊特牲》，取其文也。自則天已來用之。若遵古制，則應用大裘，若便於時，則衮冕爲美。"令所司造二冕呈進，上以大裘樸略，冕又無旒，既不可通用於寒暑，乃廢不用之。自是元正朝會依禮令用衮冕及通天冠，大祭祀依《郊特牲》亦用衮冕，自餘諸服，雖在於令文，不復施用。十七年，朝拜五陵，但素服而已。朔望常朝，亦用常服，其翼善冠亦廢。

《武德令》，皇太子衣服，有衮冕、具服遠游三梁冠、公服遠游冠、烏紗帽、平巾幘五等。貞觀已後，又加弁服、進德冠之制。衮冕，白珠九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青纊充耳，犀簪導。玄衣，纁裳，九章。五章在衣，龍、山、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織成爲之。白紗中單，黼領，青褾、襈、裾。革帶，金鈎鰈，大帶，素帶朱裏，亦紕以

帝下制同意。

長孫無忌等又上奏説："皇帝爲各大臣以及五服之内的親屬舉哀，照禮穿素絹服。現在令文却説是穿白帢，禮儀與令文矛盾，應該統一。况且白帢産生於近代，其事不遵從古代，儘管記在令文之中，不能施行使用。請改依從素絹服飾，以此貫通禮儀文字。"下制同意。從此鷩冕以下，皇帝不再穿戴，白帢就廢止，但令文因循，始終没有修改削去。

開元十一年冬，玄宗將在南郊祭天，中書令張説又上奏説："據令，皇帝祭昊天上帝，穿戴大裘冕，其事出於《周禮》，是取其質樸。永徽二年，高宗親祭南郊時使用它。顯慶年修定禮儀，改爲使用衮冕，其事出於《郊特牲》，是取其文飾，從武則天以來使用它。如遵照古制，就應使用大裘；如便於時節，就用衮冕爲好。"下令有關部門製作兩種服飾呈上，皇上認爲大裘樸質簡略，冠冕又没有旒，已不能通用於寒暑，就廢而不用它。從此元旦朝會依照禮令用衮冕以及通天冠，大祭祀依照《郊特牲》也用衮冕，其餘各種服飾，儘管寫在禮令條文之中，就不再使用。十七年，朝拜五陵，祇穿素絹服裝而已。初一、十五常朝，也用常服，其翼善冠也廢止。

《武德令》，皇太子衣服，有衮冕、朝服遠游三梁冠、公服遠游冠、烏紗帽、平巾幘五種。貞觀以後，又加上弁服、進德冠的制度。衮冕，白珠九旒，以絲帶爲帽帶，顔色如其綬帶，青色綿飾垂於兩耳旁，犀角簪導。黑衣，淺紅裳，圖紋九種。五種在衣上，龍、山、雉、火、祭宗廟酒器，四種在裳上，水草花紋、白米形花紋、黑白相間斧形花紋、黑青相間弫形花紋，刺綉彩絲而織成。白紗内單衣，黑白相間斧形花紋領，青褾、襈、裾。皮革帶，金帶鈎，大帶，素絹作帶，朱紅裏色，也用朱

朱緑，皆用組。黻，隨裳色，火、山二章也。玉具劍，金寶飾也。玉鏢首。瑜玉雙珮，朱組雙大綬，四綵，赤、白、縹、紺，純朱質，長一丈八尺，三百二十首，廣九寸。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施二玉環也。朱襪，赤舄。舄加金飾。侍從皇帝祭祀及謁廟、加元服、納妃則服之。具服遠游三梁冠，加金附蟬九首，施珠翠，黑介幘，髮纓翠緌，犀簪導。絳紗袍，白紗中單，皂領、褾、襈、裾，白裙襦，白假帶，方心曲領，絳紗蔽膝。其革帶、劍、珮、綬、襪、舄與上同。後改用白襪、黑舄。未冠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雙玉導，加寶飾。謁廟還宫、元日冬至朔日入朝、釋奠則服之。公服遠游冠，簪導以下并同前也。絳紗單衣，白裙襦，革帶，金鉤䚢，假帶，方心，紛，鞶囊，長六尺四寸，廣二寸四分，色同大綬。白襪，烏皮履，五日常服、元日冬至受朝則服之。烏紗帽，白裙襦，白襪，烏皮履，視事及宴見賓客則服之。平巾幘，紫褶，白袴，寶鈿起梁帶，乘馬則服之。弁服，弁以鹿皮爲之。犀簪導，組纓，玉琪九，絳紗衣，素裳，革帶，鞶囊，小綬，雙珮，白襪，烏皮履，朔望及視事則兼服之。進德冠，九琪，加金飾，其常服及白練裙襦通著之。若服袴褶，則與平巾幘通著。

紅、緑色飾邊，都用絲帶。有黑青相間弫形花紋。依從其裳色，有火、山二種。玉配飾於劍，金寶裝飾。玉、銅裝飾劍鞘頭。佩帶雙瑜玉，朱紅絲帶作雙大綬帶，四色，赤、白、縹紅、紺紅，朱紅底色，長一丈八尺，有三百二十首，寬九寸。小雙綬帶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衹有一半首數，有兩個玉環。朱紅襪，紅木鞋。木鞋加有金飾。隨從皇帝祭祀及拜祭宗廟、加冠禮、娶妃就穿這些。朝服遠游三梁冠，冠上附有金飾貂蟬九件施有珠寶翠羽，黑介幘，髮帶飾翠羽，犀角簪導。紅紗袍，白紗内單衣，黑領、褾、襈、裾，白裙襦，白假帶，方心曲領衣，紅紗蔽膝。皮帶、劍、玉珮、綬帶、襪、木鞋與上同。後改用白襪，黑木鞋。未成年者梳雙童髻，空頂黑介幘，雙玉簪導，加珠寶裝飾。拜祭宗廟回宫、元旦冬至朔日入朝、祭先聖先師時就穿戴這些。公服遠游冠，簪導以下都和以前相同。紅紗單衣，白裙襦，皮帶，金帶鈎，假帶，方心，飄帶，皮腰包，長六尺四寸，寬二寸四分，色同大綬帶。白襪，烏皮鞋，五日常服、元旦、冬至受朝賀就穿戴這些。烏紗帽，白裙襦，白襪，烏皮鞋，辦公事及宴會見賓客就穿戴這些。平巾幘，紫褶，白褲，珠寶金花飾起梁帶，騎馬就穿戴這些。弁服，弁用鹿皮做成。犀角簪導，絲帽帶，有九琪玉飾，紅紗衣，素絹裳，皮帶，皮腰包，小綬帶，雙玉珮，白襪，烏皮鞋，初一、十五及辦公事就兼穿戴這些。進德冠，有九琪玉飾，加金飾，穿常服就和白熟絲裙襦同穿。如穿褲褶，就和平巾幘共用。

自永徽已後，唯服衮冕、具服、公服而已。若乘馬袴褶，則著進德冠，自餘并廢。若讌服、常服，紫衫袍與諸王同。

從永徽以後，衹穿戴衮冕、朝服、公服而已。如騎馬穿褲褶，就戴進德冠，此外都廢除。如是閑居時服裝、常服，穿紫衫袍和各王相同。

開元二十六年，肅宗升爲皇太子，受册，太常所撰儀注有服絳紗袍之文。太子以爲與皇帝所稱同，上表辭不敢當，請有以易之。玄宗令百官

開元二十六年，肅宗升爲皇太子，受册封，太常所撰定的禮儀條文有穿紅紗袍之文。太子認爲和皇帝的相同，上表推辭不敢承受，請改换它。玄宗下令百官仔細討論。尚書左丞相裴耀

詳議。尚書左丞相裴耀卿、太子太師蕭嵩等奏曰："謹按《衣服令》，皇太子具服，有遠游冠，三梁，加金附蟬九首，施珠翠，黑介幘，髮纓綏，犀簪導，絳紗袍，白紗中單，皂領、褾、襈，白裙襦，方心曲領，絳紗蔽膝，革帶，劍，珮，綬等，謁廟還宮、元日冬至朔日入朝、釋奠則服之。其絳紗袍則是冠衣之內一物之數，與裙襦、劍、珮等無別。至於貴賤之差，尊卑之異，則冠爲首飾，名制有殊，并珠旒及裳綵章之數，多少有別，自外不可事事差異。亦有上下通服，名制是同，禮重則具服，禮輕則從省。今以至敬之情，有所未敢，衣服不可减省，稱謂須更變名。望所撰儀注，不以絳紗袍爲稱，但稱爲具服，則尊卑有差，謙光成德。"議奏上，手敕改爲朱明服，下所司行用焉。

卿、太子太師蕭嵩等上奏說："仔細考查《衣服令》，皇太子朝服，有遠游冠，三梁脊，加附金飾貂蟬九件，飾以珠寶翠羽，黑介幘，纏髮帶，犀角簪導，紅紗袍，白紗內單衣，黑領、褾、襈，白裙襦，方心曲領衣，紅紗蔽膝，皮帶，劍，玉珮，綬帶等，祭廟回宮、元旦冬至朔日入朝、祭先聖先師就穿戴此服飾。紅紗袍就是衣帽內的一物的數，和裙襦、劍、玉珮等沒有差別。至於貴賤的差別，尊卑的不同，則冠帽是首要裝飾，名稱制度有區別，并且是珠旒及衣裳色彩圖案的數量，多少有差別，此外不可能件件有差異。也有上下可通穿的服裝，名稱制度是相同的，禮重就都穿戴，禮輕就省去了。現在因最崇敬的感情，有所不敢，但衣服不能減省，稱呼應該改名。希望所撰定的禮儀條文，不用紅紗袍名稱，衹稱爲朝服，就尊卑有差別，太子謙讓的風度成爲道德。"議狀奏上，皇帝親寫敕令改爲朱明服，下達有關部門憑此施行使用。

《武德令》，侍臣服有衮、鷩、毳、綉、玄冕，及爵弁，遠游、進賢冠，武弁，獬豸冠，凡十等。衮冕，垂青珠九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以下旒、纓皆如之也。青纊充耳，簪導。青衣，纁裳，服九章。五章在衣，龍、山、華蟲、火、宗彝，爲五等。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皆絳爲綉，遍衣而已，下皆如之。白紗中單，黼領，綉冕以下，中單青領。青褾、襈、裙。革帶，鈎艓，大帶，三品已上，素帶朱裏，皆紕其外，上以綠。五品帶，紕其垂，外以玄黄。紐皆用青組之。黻。凡黻皆隨裳色。毳冕以上，山、火二章，綉冕山一章，玄冕無章。劍，珮，綬，朱襪，赤舄，第一品服之。鷩冕，七旒，服七章，三章在衣，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也。餘同衮冕，第二品服之。毳冕，五旒，服五章，三章在衣，宗彝、藻、粉米，二章在裳，

《武德令》，侍從之臣服裝有衮冕、鷩冕、毳冕、綉冕、玄冕以及爵弁，遠游、進賢冠，武弁，獬豸冠，共十種。衮冕，冕垂青珠九旒，用絲帶作冠帶，顔色同綬帶，以下旒、纓帶都相同。青綿垂於兩耳側，簪導。青衣，淺紅裳，衣裳有圖案九種，五種在衣上，龍、山、雉、火、祭宗廟酒器，是五種。四種在裳，有水草花紋、白米形花紋、黑白相間斧形花紋、黑青相間亞形花紋。都是絳色刺綉，遍衣而已，下都同。白紗內單衣，黑白相間斧形花紋領，綉冕以下是內單衣青領。青褾、襈、裙。皮帶，帶鈎，大帶，三品官以上，素絹帶朱紅裏，都飾其外邊，上用綠。五品官之帶，其垂下者飾邊，外用玄黄，都用青絲帶拴住。有黑青相間亞形花紋。凡是黑青相間的亞形花紋都依從其裳色。毳冕以上，山、火二圖形，綉冕山一種圖形，玄冕沒有圖案花紋。有劍、玉珮，綬帶，朱紅襪，紅雙底木鞋，一品官穿戴這些。鷩冕，冕有七旒，衣裳有七種圖案，三種在衣上，雉、火、祭宗廟酒器，四種在裳，有水草花紋、白米形花紋、黑白相間斧形花紋、黑青相間亞形花

黼、黻也。餘同鷩冕，第三品服之。綉冕，四旒，服三章，一章在衣，粉米，二章在裳，黼、黻。餘并同毳冕，第四品服之。玄冕，衣無章，裳刻黻一章，餘同綉冕，第五品服之。爵弁，色同爵，無旒無章。玄纓，簪導，青衣，纁裳，白紗中單，青領、褾、裾，革帶，鉤䚢，大帶，練帶，紕其垂，内外以綉，紐約用青組。爵韠，襪，赤履，九品已上服之。

紋。其他與袞冕相同，二品官穿戴這些。毳冕，冕有五旒，衣裳五種圖案，三種在衣上，祭宗廟酒器、有水草花紋、白米形花紋，二種在裳上，黑白相間斧形花紋、黑青相間弫形花紋。其他同鷩冕，三品官穿戴這些。綉冕，冕有四旒，衣裳有三種圖案，一種在衣上，白米形花紋，二種在裳上，黑白相間斧形花紋，黑青相間弫形花紋。其他同毳冕，四品官穿戴這些。玄冕，衣無圖案，裳綉黑青相間弫形花紋一種圖案，其他同於綉冕，五品官穿戴這些。雀弁，色同雀，没有旒没有圖案。黑帽帶，簪導，青衣，淺紅裳，白紗内單衣，青領、褾、裙，皮帶，帶鉤，大帶，熟絲帶，飾其垂邊，内外刺綉，用青絲帶拴扣住。赤黑色蔽膝，襪，紅雙底木鞋，九品官以上穿戴這些。

凡冕服，助祭及親迎若私家祭祀皆服之，爵弁亦同。凡冕，制皆以羅爲之，其服以紬。爵弁用紬爲之，其服用繒。

凡是冕服，助祭及親迎或私家祭祀都穿戴這些，雀弁也相同。凡是冕，規定都用細紗做成，其衣服用粗綢。雀弁用粗綢做成，其衣服用繒帛。

遠游三梁冠，黑介幘，青緌，凡文官皆青緌，以下准此也。皆諸王服之，親王則加金附蟬。進賢冠，三品以上三梁，五品以上兩梁，九品以上一梁。皆三公、太子三師三少、五等爵、尚書省、秘書省、諸寺監學、太子詹事府、三寺及散官，親王師友、文學、國官，若諸州縣關津岳瀆等流内九品以上服之。武弁，平巾幘，侍中、中書令則加貂蟬，侍左者左珥，侍右者右珥。皆武官及門下、中書、殿中、内侍省、天策上將府、諸衛領軍武候監門、領左右太子諸坊諸率及鎮戍流内九品已上服之。其親王府佐九品以上，亦準此。法冠，一名獬豸冠，以鐵爲柱，其上施珠兩枚，爲獬豸之形，左右御史臺流内九品以上服之。高山冠者，内侍省内謁者及親王下司閤等服之。却非冠者，亭長、門僕服之。

遠游三梁冠，黑介幘，青帽帶，凡是文官都是青帽帶，以下以此爲準。都是各王穿戴，親王就在冠上附加金貂蟬。進賢冠，三品官以上三根梁，五品以上兩根梁，九品以上一根梁。都是三公、太子三師三少、五等爵位、尚書省、秘書省、各寺監學、太子詹事府、三寺及散官，親王師友、文學、國家官員，或者各州縣關隘津渡岳瀆等流内九品以上者穿戴。武弁，平巾幘，侍中、中書令就加貂蟬，侍從於左者左耳飾，侍從於右者右耳飾。都是武官及門下、中書、殿中、内侍省、天策上將府、各衛領軍武候監門、領左右太子各坊各率以及鎮戍流内官九品以上穿戴。對於親王府佐九品以上者，也依此爲準。法冠，又叫獬豸冠，用鐵做柱，其上設珠兩枚，成爲獬豸之形，左右御史臺流内官九品以上者穿戴。高山冠，内侍省内謁者及親王下司閤等穿戴。却非冠，亭長、門僕穿戴。

諸應冠而未冠者，并雙童髻，空

各應戴冠帽而未成年者，都是留雙童髻，戴

頂幘。五品已上雙玉導，金飾，三品以上加寶飾，六品以下無飾。

朝服，亦名具服。冠，幘，纓，簪導，絳紗單衣，白紗中單，皂領、襈、裙，白裙襦，亦裙衫也。革帶，鈎䚢，假帶，曲領方心，降紗蔽膝，襪，舄，劍，珮，綬，一品已下，五品以上，陪祭、朝饗、拜表大事則服之。七品已上，去劍、珮、綬，餘并同。公服，亦名從省服。冠，幘，纓，簪導，絳紗單衣，白裙襦，亦裙衫也。革帶，鈎䚢，假帶，方心，襪，履，紛，鞶囊，一品以下，五品以上，謁見東宫及餘公事則服之。其六品以下，去紛、鞶囊，餘并同。

諸珮綬者，皆雙綬。親王纁朱綬，四綵，赤、黄、縹、紺，純朱質，纁文織，長一丈八尺，二百四十首，廣九寸。一品緑綟綬，四綵，緑、紫、黄、赤，純緑質，長一丈八尺，二百四十首，廣九寸。二品、三品紫綬，三綵，紫、黄、赤，純紫質，長一丈六尺，一百八十首，廣八寸。四品青綬，三綵，青、白、紅，純青質，長一丈四尺，一百四十首，廣七寸。五品黑綬，二綵，青、紺，純紺質，長一丈二尺，一百首，廣六寸。自王公以下皆有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正第一品佩二玉環，自外不同也。有綬者則有紛，皆長六尺四寸，廣二尺四分，各隨綬色。諸鞶囊，二品以上金鏤，三品金銀鏤，四品銀鏤，五品綵鏤。諸珮，一品珮山玄玉，二品以下、五品以上，佩水蒼玉。

諸文官七品以上朝服者，簪白筆，武官及爵則不簪。諸舄、履并烏色，舄重皮底，履單皮底。別注色者，不用此色。

空頂幘。五品官以上有雙玉簪導，用金飾，三品官以上加珠寶飾，六品官以下没有裝飾。

朝服，也叫具服。有冠帽，幘巾，帽帶，簪導，絳紗單衣，白紗内單衣，黑領、襈、裙，白裙襦，也就是裙衫。皮帶，帶鈎，假帶，曲領方心衣，絳紗蔽膝，襪，木鞋，劍，玉珮，綬帶，一品官以下，五品官以上，陪祭、朝見宴會、拜表大事就穿戴這些。七品以上，去掉劍、玉珮、綬帶，其他都同。公服，也叫從省服。有冠帽，幘巾，帽帶，簪導，絳紗單衣，白裙襦，也就是裙衫。皮帶，帶鈎，假帶，方心，襪，鞋，飄帶，皮腰包，一品官以下，五品官以上，拜見東宫及其他公事就穿戴這些。六品官以下，去掉飄帶、皮腰包，其他都同。

各種玉珮綬帶，都是雙綬。親王是淺絳色配朱紅綬帶，四色，赤、黄、縹紅、紺紅，邊爲朱紅底色，淺絳色花紋織成的，長一丈八尺，有二百四十首，寬九寸。一品官是蒼緑色綬帶，四色，緑、紫、黄、赤，純緑底色，長一丈八尺，有二百四十首，寬九寸。二品、三品是紫綬帶，三色，紫、黄、赤，純紫底色，長一丈六尺，有一百八十首，寬八寸。四品官是青綬帶，三色，青、白、紅，純青底色，長一丈四尺，有一百四十首，寬七寸。五品官是黑綬帶，二色，青、紺紅，純紺紅底色，長一丈二尺，有一百首，寬六寸。從王公以下都有小雙綬帶，長二尺六寸，顔色同大綬而首數衹一半。正一品佩二玉環，自外不同。有綬帶者就有飄帶，都長六尺四寸，寬二尺四分，各依從綬帶色。各種皮腰包，二品官以上用金綫，三品官用金銀綫，四品官銀綫，五品官綵綫。各種玉珮，一品官山玄玉，二品以下、五品以上，佩水蒼玉。

各文官七品以上穿朝服者，冠帽上插白筆，武官有爵位者就不插筆。鞋都是黑色，舄是重皮底，履是單皮底。另外注明顔色者，不用此色。

諸勳官及爵任職事官者，散官、散號將軍同職事。正衣本服，自外各從職事服。諸致仕及以理去官，被召謁見，皆服前官從省服。

平巾幘，簪箄導，冠支，五品以上紫褶，六品以下緋褶，加兩襠縢蛇，并白袴，起梁帶。五品以上，金玉雜鈿。六品以下，金飾隱起。靴，武官及衛官陪立大仗則服之。若文官乘馬，亦通服之，去兩襠縢蛇。諸視品府佐，武弁，平巾幘。國官，進賢一梁冠，黑介幘，簪導。其服各準正品，其流外官，亦依正品流外之例。參朝則服之。若謁見府公，府佐平巾黑幘，國官黑介幘，皆白紗單衣，烏皮履。

諸流外官行署，三品以上黑介幘，絳公服，用緋爲之，制同絳紗單衣。方心，革帶，鉤䚢，假帶，襪，烏皮履。九品以上絳褠衣，制同絳公服，袖狹，形直如溝，不垂。去方心、假帶，餘同絳公服。其非行署者，太常寺謁者、卜博士、醫助教、祝史、贊引，鴻臚寺掌儀、諸典書、典學，内侍省内典引，太子門下坊典儀、内坊導客舍人、諸贊者，王公以下舍人，公主謁者等，各準行署，依品服。自外及民任雜掌無官品者，皆平巾幘，緋衫，大口袴，朝集從事則服之。諸典謁、武弁，絳公服。其齋郎，介幘，絳褠衣。自外品子任雜掌者，皆平巾幘，緋衫，大口袴，朝集從事則服之。

黑介幘，簪導，深衣，青褾、領，革帶，烏皮履。未冠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去革帶。國子、太學、四門學生參見則服之。書算學生、州縣學生，則烏紗帽，白裙襦，青領。諸外官拜表受詔皆服。本品無朝服者則

各勛官及有爵位任職之官，散官、散號將軍同於職務。正衣本服，此外各依從職官之服飾。各退休以及合理去掉官職的，被召見時，都穿戴以前任官時的從省服。

平巾幘，簪箄導，冠支，五品官以上穿紫褶，六品官以下緋褶，加裲襠縢蛇，都穿白褲，起梁帶。五品官以上，用金玉雜色金花。六品官以下，金飾隱隱突起。靴，武官及衛官陪立在大仗時就穿上。若文官騎馬，也都穿戴，除去裲襠縢蛇。各比照品級府佐，爲武弁，平巾幘。封國之官，是進賢一梁冠，黑介幘，簪導。其服飾各依正品爲準，流外官，也依照正品流外官之例。參見朝拜就穿這些。如拜見府官，府佐戴平巾黑幘，封國之官黑介幘，都是白紗單衣，烏皮鞋。

各流外官行署，三品以上黑介幘，紅公服，用緋做成，制度同於絳紗單衣。方心，皮帶，帶鉤，假帶，襪，烏皮鞋。九品以上有紅褠衣，制度同於紅公服，袖窄，形狀直如溝，不下垂。去掉方心、假帶，其他同紅公服。至於非行署的，太常寺謁者、卜博士、醫助教、祝史、贊引，鴻臚寺掌儀、各典書、典學，内侍省内典引，太子門下坊典儀、内坊導客舍人、各贊者，王公以下舍人，公主謁者等，各以行署爲準，依照其品官服裝。此外以及平民掌管雜事沒有官品者，都穿戴平巾幘，緋衫，大口褲，朝見集會辦公事時就穿戴這些。各典謁、武弁，紅公服。至於齋郎就穿戴介幘，紅褠衣。此外品官之子掌管雜事者，都是平巾幘，緋衫，大口褲，朝見集會時就穿上這些。

黑介幘，簪導，深衣，青褾、領，皮帶，烏皮鞋。未成年就雙童髻，空頂黑介幘，去掉皮帶。國子監、太學、四門學學生參見時就穿戴這些。書法、算術學生、州縣學生，就穿戴烏紗帽，白裙襦，青領。各朝外官拜表受詔書時都穿戴。本品沒有朝服者就穿此服。其他辦公事以及初

服之。其餘公事及初上，并公服。諸州大中正，進賢一梁冠，絳紗公服，若有本品者，依本品參朝服之。諸州縣佐史、鄉正、里正、岳瀆祝史、齋郎，并介幘，絳褠衣。

平巾幘，緋褶，大口袴，紫附褠，尚食局主食、典膳局主食、太官署食官署掌膳服之。平巾綠幘，青布袴褶，尚食局主膳、典膳局典食、太官署食官署供膳服之。平巾五辮髻，青袴褶，青耳屩，羊車小史服之。總角髻，青袴褶，漏刻生、漏童服之。

龍朔二年九月戊寅，司禮少常伯孫茂道奏稱："諸臣九章服，君臣冕服，章數雖殊，飾龍名衮，尊卑相亂。望諸臣九章衣以雲及麟代龍，升山爲上，仍改冕。"當時紛議不定。儀鳳年，太常博士蘇知機又上表，以公卿以下冕服，請別立節文。敕下有司詳議。崇文館學士校書郎楊炯奏議曰：

古者太昊庖犧氏，仰以觀象，俯以察法，造書契而文籍生。次有黄帝軒轅氏，長而敦敏，成而聰明，垂衣裳而天下理。其後數遷五德，君非一姓。體國經野，建邦設都，文質所以再而復，正朔所以三而改。夫改正朔者，謂夏后氏建寅，殷人建丑，周人建子。至於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此則三王相襲之道也。夫易服色者，謂夏后氏尚黑，殷人尚白，周人尚赤。至於山、龍、華蟲、宗彝、藻、火、粉米、黼、黻，此又百代可知之道也。謹按《虞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繪，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

次進京城者，都穿公服。各州大中正，戴進賢一梁冠，穿紅紗公服，如有品級者，依照本品級服裝上朝時穿戴。各州縣佐史、鄉正、里正、岳瀆祝史、齋郎，都是介幘，紅褠衣。

平巾幘，緋褶，大口褲，紫附褠，尚食局主食、典膳局主食、太官署、食官署掌膳穿戴這些。平巾綠色幘，青布褲褶，尚食局主膳、典膳局典食、太官署、食官署供膳穿戴這些。平巾五辮髻，青褲褶，青耳屩，羊車小史穿戴這些。總角髻，青褲褶，負責報時的漏刻生、漏童穿戴這些。

龍朔二年九月戊寅日，司禮少常伯孫茂道上奏説："各大臣九種圖案的服裝，君臣的冕服，圖案之數儘管不同，但都叫飾龍衮，尊卑互相混淆。希望各大臣的九種圖案的衣裳用雲及麟代替龍，在山形之上，還要改冕。"當時議論紛紛不能確定。儀鳳年間，太常博士蘇知機又上表，認爲公卿以下的冕服，請另立禮儀條文。敕令下達有關部門仔細討論。崇文館學士校書郎楊炯上奏議説：

古時太昊庖犧氏，仰觀天象，俯看法則，造書寫契而文字典籍產生。其後有黄帝軒轅氏，長大就敦厚機敏，成年後聰明，垂着衣裳天下就治理了。後來帝王之位多次變化，君主不止一姓。定國統治郊野，建立國都，文飾和質樸因此二者反復，曆法因此再三更改。改曆法，是指夏后氏以寅月爲歲首，殷商以丑月爲歲首，周代以子月爲歲首。至於以日連月，以月連季，以季連年，這就是三王相承襲的規律。改變禮制衣飾顔色，是説夏后氏崇尚黑色，殷商崇尚白色，周代崇尚紅色。至於山、龍、雉、祭宗廟酒器、有水草花紋、火、白米形花紋、黑白相間斧形花紋、黑青相間亞形花紋，這又是歷代所知的法規。仔細考查《虞書》所説："我想觀察古人的圖像，日、月、星辰、山、龍、雉作畫，祭宗廟酒器、有水草花紋、火、白米形花紋、黑白相間斧形花紋、黑青

綉。"由此言之，則其所從來者尚矣。夫日月星辰者，明光照下土也。山者，布散雲雨，象聖王澤沾下人也。龍者，變化無方，象聖王應機布教也。華蟲者，雉也，身被五采，象聖王體兼文明也。宗彝者，武蜼也，以剛猛制物，象聖王神武定亂也。藻者，逐水上下，象聖王隨代而應也。火者，陶冶烹飪，象聖王至德日新也。米者，人恃以生，象聖王物之所賴也。黼能斷割，象聖王臨事能决也。黻者，兩已相背，象君臣可否相濟也。逮有周氏，乃以日月星辰爲旌旗之飾，又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於是乎制衮冕以祀先王也。九章者，法於陽數也。以龍爲首章者，衮者卷也，龍德神異，應變潛見，表聖王深沈遠智，卷舒神化也。又制驚冕以祭先公也，驚者雉也，有耿介之志，表公有賢才，能守耿介之節也。又制毳冕以祭四望也，四望者，岳瀆之神也。武蜼者，山林所生也，明其象也。制絺冕以祭社稷也，社稷，土穀之神也，粉米由之成也，象其功也。又制玄冕以祭群小祀也，百神異形，難可遍擬，但取黻之相背異名也。夫以周公之多才也，故化定制禮，功成作樂。夫以孔宣之將聖也，故行夏之時，服周之冕。先王之法服，乃此之自出矣；天下之能事，又於是乎畢矣。今表狀"請制大明冕十二章，乘輿服之"者。謹按，日月星辰者，已施旌旗矣；龍武山火者，又不逾於古矣。而云麟鳳有四靈之名，玄龜有負圖之應，雲

相間亞形花紋用細葛綉成。"由此說來，可見其由來已久了。日月星辰，光輝明亮照耀下界。山是布散雲雨，象徵聖明帝王恩澤使下人沾受。龍變化不定，象徵聖明帝王隨時施設教化。華蟲是雉，身披五彩，象徵聖明帝王兼有文采。宗廟酒器，是畫有武力的獼猴酒器，因它剛猛可制服動物，取象聖王神武平定動亂。水草，隨水而上下，取象聖王隨時應變。火是燒陶燒煮飯食，取象聖王至德日日變新。米是人靠其生存，取象聖王爲萬物所依賴。斧能斷割，取象聖王遇事能决斷。黻是兩個"己"字相背，取象君臣討論互相幫助。到周代，就用日月星辰作旌旗裝飾，又將龍形提到山形之上，把火升到祭宗廟酒器之上，於是就製作衮冕而祭先王了。九種圖案，是取法於陽九之數。以龍作第一種圖案，衮是捲的意思，龍的特性神異，應變潛伏出現，表現聖王深沉遠智，屈伸自然如神龍。又作驚冕以祭先公，驚就是雉鷄，有耿介之志，表現公有賢才，能守耿介的節操。又作毳冕以祭四望，四望是岳瀆之神。猿獼是山林所生，以顯明其象。製絺冕以祭社稷，社稷是土穀之神，白米就由此而成，取象其事功。又作玄冕以祭各種小神，百神形象不同，難以全部模擬，衹取黻的花紋相背不同名。憑周公的多才，所以教化定而制定禮，功成而作樂。憑孔子之將成聖人時，所以行夏代的時令，穿戴周朝的冕服。先王的法定標準服裝，就由此而起源了；天下能做到的事，又都在此了。現在表狀"請作大明冕服十二種圖案，皇帝穿戴"。仔細考查，日月星辰，已施行於旌旗；龍猴山火，又不超越古制了。而說麟鳳有四靈的名聲，玄龜有背負河圖的靈應，雲可以記官的號，水有感德的吉祥，這些是另外表明好的徵兆，終歸是不能超過的比擬之象。但是皇帝受天命，天地出現符命，仰看就是璧合珠聯，俯察就是銀黄玉紫。用盡南宫的白璧，不足以描畫其形狀；用完東觀的鉛黄，不能記述

有紀官之號，水有感德之祥，此蓋別表休徵，終是無逾比象。然則皇王受命，天地興符，仰觀則璧合珠連，俯察則銀黄玉紫。盡南宫之粉壁，不足寫其形狀；罄東觀之鉛黄，無以紀其名實。固不可畢陳於法服也。雲也者，從龍之氣也，水也者，藻之自生也，又不假别爲章目也。此蓋不經之甚也。又"驚冕八章，三公服之"者。驚者，太平之瑞也，非三公之德也。鷹鸇者，鷙鳥也，適可以辨祥刑之職也。熊羆者，猛獸也，適可以旌武臣之力也。又稱藻爲水草，無所法象，引張衡賦云，"蒂倒茄於藻井，披江葩之狎獵。"謂爲蓮花，取其文采者。夫茄者蓮也，若以蓮花代藻，變古從今，既不知草木之名，亦未達文章之意。此又不經之甚也。又"毳冕六章，三品服之"者。按此王者祀四望服之名也。今三品乃得同王之毳冕，而三公不得同王之衮名。豈惟顛倒衣裳，抑亦自相矛盾。此又不經之甚也。又"黼冕四章，五品服之"。考之於古，則無其名；驗之於今，則非章首。此又不經之甚也。若夫禮惟從俗，則命爲制，令爲詔，乃秦皇之故事，猶可以適於今矣。若乃義取隨時，則出稱警，入稱蹕，乃漢國之舊儀，猶可以行於代矣。亦何取於變周公之軌物，改宣尼之法度者哉！

由是竟寢知機所請。

景龍二年七月，皇太子將親釋奠於國學，有司草儀注，令從臣皆乘馬著衣冠。太子左庶子劉子玄進議曰：

其名實。固然不可以完全表現在法定標準之服裝。雲是隨從龍的氣，水是水草從此產生，又不藉用其他的圖形，這是太不依照經典了。又"驚冕八種圖案，三公穿戴它"。驚是太平的祥瑞，不是三公之德。鷹鸇是猛禽，正可以辨别審慎刑罰的職能。熊羆是猛獸，正可以表彰武臣的威力。又稱説藻是水草，没有什麽可取法爲象，引用張衡賦説："花蒂倒植蓮莖於水草之井，開出紅荷花層層叠叠。"説的是蓮花，取其文飾的彩色。茄是蓮，如用蓮花代水草，改變古制順從現在，既不明白草木的名稱，也不明白文章之意。這又是太不依照經典了。又"毳冕六種圖案，三品官穿戴它"。查此爲帝王祭四望山川服裝的名稱。現在三品就能同王的毳冕，而三公却不能同於王的衮服名。豈不僅是顛倒衣裳，而且也是自相矛盾。這又是太不依照經典了。又"黼冕四種圖紋，五品官穿戴它"。考查古制，就没有其名稱；檢驗於今日，又無依據。這又是太不依照經典了。如果禮祇是從俗，則命成爲制，令成爲詔，是秦皇的舊典，還可適用於今日了。如果着意於取其隨時代，那麽出行叫警，入宫叫蹕，是漢代舊禮，還可施行於現時。那麽爲什麽非要改變周公的規定和孔子的規則不可呢！

因此没采納蘇知機的請求。

景龍二年七月，皇太子將在國子學親行釋奠禮，有關部門起草儀式條文，命令隨從大臣都騎馬穿戴衣冠。太子左庶子劉子玄進議狀説：

古者自大夫已上皆乘車，而以馬爲騑服。魏、晋已降，迄于隋代，朝士又駕牛車，歷代經史，具有其事，不可一二言也。至如李廣北征，解鞍憩息；馬援南伐，據鞍顧盼。斯則鞍馬之設，行於軍旅，戎服所乘，貴於便習者也。案江左官至尚書郎而輒輕乘馬，則爲御史所彈。又顔延之罷官後，好騎馬出入閭里，當代稱其放誕。此則專車憑軾，可擐朝衣；單馬御鞍，宜從褻服。求之近古，灼然之明驗矣。自皇家撫運，沿革隨時。至如陵廟巡幸，王公册命，則盛服冠履，乘彼輅車。其士庶有衣冠親迎者，亦時以服箱充馭。在於他事，無復乘車，貴賤所行，通鞍馬而已。臣伏見比者鑾輿出幸，法駕首途，左右侍臣皆以朝服乘馬。夫冠履而出，止可配車而行，今乘車既停，而冠履不易，可謂唯知其一而未知其二。何者？褒衣博帶，革履高冠，本非馬上所施，自是車中之服。必也襪而升鐙，跣以乘鞍，非惟不師古道，亦自取驚今俗，求諸折中，進退無可。且長裙廣袖，襜如翼如，鳴珮紆組，鏘鏘弈弈，馳驟於風塵之内，出入於旌棨之間，儻馬有驚逸，人從顛墜，遂使屬車之右，遺履不收，清道之傍，絓驂相續，固以受嗤行路，有損威儀。今議者皆云秘閣有《梁武帝南郊圖》，多有衣冠乘馬者，此則近代故事，不得謂無其文。臣案此圖是後人所爲，非當時所撰。且觀當今有古今圖畫者多矣，如張僧繇畫《群公祖二

古代自大夫以上都乘車，而用馬駕車。魏、晋以下，止於隋代，朝官又用牛駕車，歷代經史，都載其事，不能一一説出。至於李廣向北征討，解下鞍休息；馬援向南討伐，手按馬鞍觀望。這就是鞍馬的設置，在軍隊中通行，穿軍裝騎馬，以動作方便爲妥。查江南有官至尚書郎而輕易騎馬者，就被御史彈劾。又顔延之罷官後，喜歡騎馬出入里巷，當時説他是放肆。這説明乘車站在軾前，可以穿朝服；單馬騎着，適宜穿便服。考查於近古，清楚明白可檢驗了。自從皇家受命以來，隨時沿襲變化。至於陵墓宗廟巡幸，册封王公，就着盛裝戴帽穿鞋，乘坐輅車。士人庶民有穿衣戴冠迎親者，也時時駕車而行。其他之事，没有再乘車的，貴賤使用，全是騎馬而已。臣見近來鑾輿出幸，法駕上路，左右侍從之臣都穿朝服騎馬。戴帽穿鞋而出，衹可配乘車而行，現在乘車已停止，但冠帽、鞋却不改變，可説是衹知其一而不知其二。爲什麽呢？褒衣博帶，皮鞋高帽，本來不是馬上使用，自來是車中之服。一定要穿襪踏上馬鐙，光着脚而騎馬，不但不是效法古制，而且也自取驚擾現今風俗，求其折中，進退不能。况且長裙寬袖，動呀飄呀，佩玉鳴響，拖着組綬，鏗鏘有聲，光彩奕奕，奔馳在風塵之中，出入在旌旗兵器之間，如果馬有驚嚇逃奔，人跟着墜地，就會出現侍從之旁，鞋掉下不能收回，清道邊上，車輛碰挂相連，固然因此被路人譏笑，有損於威儀。現在議論者都説秘閣中有《梁武帝南郊圖》，其中多有穿衣戴帽騎馬者，這乃是近代事例，不能説没有其圖文。臣查此圖是後人所作，不是當時作的。况且看到今日有古今圖畫的人很多，如張僧繇畫《群公祖二疎》，其中兵上有穿草鞋的；閻立本畫《昭君入匈奴》，其中有婦女戴帷帽的。其實草鞋出於水鄉，不是京城所有；帷帽創始於隋代，不是漢宫所作。議論者豈能徵引這兩幅畫作爲先例呢！由此説

疎》，而兵士有著芒屩者；閻立本畫《昭君入匈奴》，而婦人有著帷帽者。夫芒屩出於水鄉，非京華所有；帷帽創於隋代，非漢宮所作。議者豈可徵此二畫以爲故實者乎！由斯而言，則《梁武南郊之圖》，義同於此。又傳稱義惟因俗，禮貴緣情。殷輅周冕，規模不一；秦冠漢珮，用舍無恒。況我國家道軼百王，功高萬古，事有不便，資於變通。其乘馬衣冠，竊謂宜從省廢。臣此異議，其來自久，日不暇給，未及推揚。今屬殿下親從齒冑，將臨國學，凡有衣冠乘馬，皆憚此行，所以輒進狂言，用申鄙見。

來，則是《梁武帝南郊圖》，其義同於此。又傳說宗旨惟在順從風俗，禮儀貴於順從人情。殷商輅車周代冕服，規格制度不同；秦代冠冕漢朝玉珮，使用捨去没有定規。何況我國家道超百王，功高萬古，事情有不便之處，就變通而行。至於騎馬穿戴衣冠，私意認爲應予以廢止。臣這不同議論，由來已久，因事繁忙，來不及提出。現在正遇殿下親自依從長幼入學次序，將要到國學行禮，凡是有穿戴衣冠騎馬者，都害怕此行，因此就進上大膽狂言，從而表明我鄙陋之見。

皇太子手令付外宣行，仍編入令，以爲恒式。

皇太子親筆寫命令交付於外宣布施行，還編進令文，以此作經常的法式。

讌服，蓋古之褻服也，今亦謂之常服。江南則以巾褐裙襦，北朝則雜以戎夷之制。爰至北齊，有長帽短靴，合袴襖子，朱紫玄黄，各任所好。雖謁見君上，出入省寺，若非元正大會，一切通用。高氏諸帝，常服緋袍。隋代帝王貴臣，多服黄文綾袍，烏紗帽，九環帶，烏皮六合靴。百官常服，同於匹庶，皆著黄袍，出入殿省。天子朝服亦如之，惟帶加十三環以爲差異，蓋取於便事。其烏紗帽漸廢，貴賤通服折上巾，其製周武帝建德年所造也。晉公宇文護始命袍加下襴。

讌服，就是古代居家之服，現在叫常服。江南就用巾褐裙襦，北朝就混雜有戎夷的制度。到北齊時，有長帽短靴，合褲襖子，朱紫玄黄各任其所好。縱使拜見君主，出入官府，如不是元旦大朝會，一切都可通用。高氏各帝，常穿緋袍。隋代帝王貴臣，多穿黄紋綾袍，戴烏紗帽，九環帶，穿黑皮六合靴。百官常服，同於匹夫平民，都穿黄袍，出入宫殿官府。天子朝服也如此，惟有帶上加十三環以此爲差異，是取其方便行事。烏紗帽漸漸廢除，貴賤都通行戴折上巾，其樣式是周武帝建德年間製作。晉公宇文護時纔開始下令袍加下襴。

及大業元年，煬帝始制詔吏部尚書牛弘、工部尚書宇文愷、兼内史侍郎虞世基、給事郎許善心、儀曹郎袁朗等憲章古則，創造衣冠，自天子逮于胥吏，章服皆有等差。始令五品以上，通服朱紫。是後師旅務殷，車駕多行幸，百官行從，雖服袴褶，而軍

到大業元年，煬帝開始下詔吏部尚書牛弘、工部尚書宇文愷、兼内史侍郎虞世基、給事郎許善心、儀曹郎袁朗等依照古代典制，創製衣帽，從天子到小吏，衣裳圖案都有等級差别。開始命令五品官以上，通穿朱紫。此後軍務繁忙，車駕多行幸，百官出行跟隨，儘管穿褲褶，但軍旅中不方便。六年，又下詔隨從駕到遠處者，文武官

間不便。六年，復詔從駕涉遠者，文武官等皆戎衣，貴賤異等，雜用五色。五品已上，通著紫袍，六品已下，兼用緋緑。胥吏以青，庶人以白，屠商以皂，士卒以黄。

等都穿軍裝，貴賤分等級，雜用五色。五品官以上，皆穿紫袍，六品官以下，兼用緋緑。小吏用青色，平民用白色，屠户商人用黑色，兵士用黄色。

武德初，因隋舊制，天子讌服，亦名常服，唯以黄袍及衫，後漸用赤黄，遂禁士庶不得以赤黄爲衣服雜飾。四年八月敕："三品已上，大科紬綾及羅，其色紫，飾用玉。五品已上，小科紬綾及羅，其色朱，飾用金。六品已上，服絲布，雜小綾，交梭，雙紃，其色黄。六品、七品飾銀。八品、九品鍮石。流外及庶人服紬、絁、布，其色通用黄，飾用銅鐵。"五品已上執象笏。三品已下前挫後直，五品已上前挫後屈。自有唐已來，一例上圓下方，曾不分别。六品已下，執竹木爲笏，上挫下方。其折上巾，烏皮六合靴，貴賤通用。

武德初年，承襲隋代舊制，天子讌服，也叫常服，惟用黄袍及衫，後漸用紅黄，就禁止士人平民用紅黄作衣服雜飾。四年八月下敕令："三品官以上，用大科粗綾及細紗，顔色用紫，用玉飾。五品官以上，用小科粗綾及細紗，顔色用朱紅，用金飾。六品以上，衣服用絲布，兼雜小綾，交梭，雙紃，顔色用黄。六品、七品官用銀飾。八品、九品官用黄銅飾。流外官及平民穿粗綢布衣服，顔色通用黄，用銅鐵裝飾。"五品官以上拿象牙笏。三品官以下前挫而後直，五品官以上前挫而後圓曲。從唐代以來，統一之例是上圓下方，則不分别。六品官以下，拿竹木做成的笏，上挫下方正。至於折上巾，黑皮六合靴，貴賤通用。

貞觀四年又制，三品已上服紫，五品已下服緋，六品、七品服緑，八、九品服以青，帶以鍮石。婦人從夫色。雖有令，仍許通著黄。五年八月敕，七品已上，服龜甲雙巨十花綾，其色緑。九品已上，服絲布及雜小綾，其色青。十一月，賜諸衛將軍紫袍，錦爲褾袖。八年五月，太宗初服翼善冠，貴臣服進德冠。

貞觀四年又下制，三品以上服裝用紫，五品以下用緋，六品、七品用緑，八品、九品服裝用青，用黄銅飾帶。婦女依隨丈夫的服色。儘管有命令，還是允許通用黄色。五年八月下敕，七品官以上，服裝用龜甲雙巨十花綾，顔色緑。九品官以上，服裝用絲布及雜小綾，顔色青。十一月，賜諸衛將軍紫袍，衣邊袖口用錦飾。八年五月，太宗開始戴翼善冠，貴顯之臣戴進德冠。

龍朔二年，司禮少常伯孫茂道奏稱："舊令六品、七品着緑，八品、九品着青，深青亂紫，非卑品所服。望請改八品、九品着碧，朝參之處，聽兼服黄。"從之。總章元年，始一切不許着黄。上元元年八月又制："一品已下帶手巾、算袋，仍佩刀子、礪石，武官欲帶者聽之。文武三品已上服紫，金玉帶。四品服深緋，五品服淺緋，并金帶。六品服深緑，七品

龍朔二年，司禮少常伯孫茂道上奏説："舊令六品、七品官穿緑，八品、九品官穿青，深青和紫相混，不是官品低者所應穿。希望請改爲八品、九品官穿碧，朝參之處，聽任其兼用黄色。"依從此奏。總章元年，開始一律不准穿黄色。上元元年八月又下制："一品官以下佩帶手巾、算袋，另佩刀子、礪石，武官要加帶者聽任其佩帶。文武官三品以上穿紫色，金玉飾帶。四品官穿深緋，五品官穿淺緋，都是金飾帶。六品官服裝用深緑，七品官穿淺緑，都是銀飾帶。八品官

服淺緑，并銀帶。八品服深青，九品服淺青，并鍮石帶。庶人并銅鐵帶。"

文明元年七月甲寅詔："旗幟皆從金色，飾之以紫，畫以雜文。八品已下舊服青者，并改以碧。京文官五品已上，六品已下，七品清官，每日入朝，常服袴褶。諸州縣長官在公衙，亦准此。"

景雲中又制，令依上元故事，一品已下帶手巾、算袋，其刀子、礪石等許不佩。武官五品已上佩䩞韘七事，七謂佩刀、刀子、礪石、契苾真、噦厥、針筒、火石袋等也。至開元初復罷之。

則天天授二年二月，朝集使刺史賜綉袍，各於背上綉成八字銘。長壽三年四月，敕賜岳牧金字銀字銘袍。延載元年五月，則天内出緋紫單羅銘襟背衫，賜文武三品已上。左右監門衛將軍等飾以對師子，左右衛飾以麒麟，左右武威衛飾以對虎，左右豹韜衛飾以豹，左右鷹揚衛飾以鷹，左右玉鈐衛飾以對鶻，左右金吾衛飾以對豸，諸王飾以盤龍及鹿，宰相飾以鳳池，尚書飾以對雁。

武德已來，始有巾子，文官名流，上平頭小樣者。則天朝，貴臣内賜高頭巾子，呼爲武家諸王樣。中宗景龍四年三月，因内宴賜宰臣已下内樣巾子。開元已來，文官士伍多以紫皂官絁爲頭巾、平頭巾子，相效爲雅製。玄宗開元十九年十月，賜供奉官及諸司長官羅頭巾及官樣巾子，迄今服之也。

天寶十載五月，改諸衛旗幡隊仗，先用緋色，并用赤黄色，以符土德。

高祖武德元年九月，改銀菟符爲銀魚符。高宗永徽二年五月，開

穿深青，九品官穿淺青，都用黄銅飾帶。平民都是銅鐵飾帶。"

文明元年七月甲寅日下詔："旗幟都依從金色，用紫色裝飾，用雜色花紋畫。八品官以下以前穿青色衣服，都改爲用碧色。京官文官五品以上，六品以下，七品清官，每日入朝，常穿褲褶。各州縣長官在公衙，也以此爲準。"

景雲時又下制，命令依照上元時先例，一品官以下佩帶手巾、算袋，其刀子、礪石等准許不帶。武官五品以上佩衣帶飾物七件，七件是佩刀、刀子、礪石、契苾真、噦厥、針筒、火石袋等。到開元初年又停止。

武則天天授二年二月，朝集使刺史賜綉袍，各在背上綉有八字銘文。長壽三年四月，下敕賜刺史金字銀字銘文袍。延載元年五月，武則天從宫内拿出緋紫單羅銘襟背衫，賜文武官三品以上。左右監門衛將軍等用一對獅子飾，左右衛用麒麟飾，左右武威衛用一對虎飾，左右豹韜衛用豹飾，左右鷹揚衛用鷹飾，左右玉鈐衛用一對鶻飾，左右金吾衛用一對豸飾。各王用盤龍及鹿飾，宰相用鳳池飾，尚書用一對雁飾。

武德以來，纔有巾子，文官名流，時興平頭小樣。武則天朝，貴臣内賜高頭巾子，稱爲武家諸王樣。中宗景龍四年三月，因内宴賜宰臣以下内樣巾子。開元以來，文官武將多以紫黑官用粗綢作頭巾、平頭巾子，互相仿效成爲雅製。玄宗開元十九年十月，賜供奉官及各部門長官羅頭巾以及官樣巾子，至今戴它們。

天寶十年五月，改諸衛旗幡儀仗隊，先用緋色，都用赤黄色，以符合土德。

高祖武德元年九月，改銀菟符爲銀魚符。高宗永徽二年五月，開府儀同三司及京官文武

府儀同三司及京官文武職事四品、五品，并給隨身魚。咸亨三年五月，五品已上賜新魚袋，并飾以銀，三品已上各賜金裝刀子礪石一具。垂拱二年正月，諸州都督刺史，并准京官帶魚袋。天授元年九月，改內外所佩魚并作龜。久視元年十月，職事三品已上龜袋，宜用金飾，四品用銀飾，五品用銅飾，上守下行，皆從官給。神龍元年二月，內外官五品已上依舊佩魚袋。六月，郡王、嗣王特許佩金魚袋。景龍三年八月，令特進佩魚。散職佩魚，自此始也。自武德已來，皆正員帶闕官始佩魚袋，員外、判試、檢校自則天、中宗後始有之，皆不佩魚。雖正員官得佩，亦去任及致仕即解去魚袋。至開元九年，張嘉貞爲中書令，奏諸致仕許終身佩魚，以爲榮寵，以理去任，亦聽佩魚袋。自後恩制賜賞緋紫，例兼魚袋，謂之章服，因之佩魚袋、服朱紫者衆矣。

職事四品、五品，都給隨身魚符。咸亨三年五月，五品官以上賜新魚袋，都用銀飾，三品官以上各賜金裝刀子、礪石一套。垂拱二年正月，各州都督刺史，都以京官爲準帶魚袋。天授元年九月，改內外官員所佩的魚皆爲龜。久視元年十月，職事官三品以上龜袋，適宜用金飾，四品用銀飾，五品用銅飾，上守下行，都依照官給予。神龍元年二月，內外官五品以上依舊佩魚袋。六月，郡王、嗣王特許佩金魚袋。景龍三年八月，下令特進佩魚。散官佩魚，從此開始。從武德以來，都是正員帶缺官纔佩魚袋，員外、判試、檢校從武則天、中宗後纔有，都不佩魚袋。儘管正員官可佩，也是離任及退休就解去魚袋。到開元九年，張嘉貞任中書令，上奏各退休官准許終身佩魚袋，以此作爲榮耀恩寵，正常離任的，也聽任其佩魚袋。此後因恩下制賞賜緋紫，按例兼有魚袋，叫作章服，因此佩魚袋、穿朱紫者很多了。

梁制云，袴褶，近代服以從戎，今纘嚴則文武百官咸服之。車駕親戎，則縛袴不舒散也。中官紫褶，外官絳褶，舃用皮。服冠衣朱者，紫衣用赤舃，烏衣用烏舃。唯褶服以靴，靴，胡履也，取便於事，施於戎服。

梁代制度說，褲褶是近代從軍時穿戴的，現在新皇繼位時文武百官都穿它。車駕親臨軍旅，就縛住褲不使舒張。宦官是紫褶，外官是絳褶，鞋用皮。戴冠帽穿朱衣的，紫衣用紅鞋，烏衣用烏鞋。惟有褶服用靴，靴是胡鞋，取其行事方便，使用作軍裝。

舊制，乘輿案褥、床褥、床帷，皆以紫爲飾。天寶六載，禮儀使太常卿韋縚奏請依御袍色，以赤黄爲飾。從之。

舊制，皇帝的案褥、床褥、床帷，都用紫色作裝飾。天寶六載，禮儀使太常卿韋縚上奏請依從御袍之色，用赤黄作裝飾。皇帝同意此議。

《武德令》，皇后服有褘衣、鞠衣、鈿釵禮衣三等。褘衣，首飾花十二樹，并兩博鬢，其衣以深青織成爲之，文爲翬翟之形。素質，五色，十二等。素紗中單，黼領，羅縠褾、襈，褾、襈皆用朱色也。蔽膝，隨裳色，以緅爲領，用翟爲章，三等。大帶，隨衣色，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紐

《武德令》，皇后服裝有褘衣、鞠衣、鈿釵禮衣三種。褘衣，首飾花十二枝，并且有兩博鬢，其衣用深青色絲織成，圖紋是雉鷄的形狀。素絹作底色，五色裝飾，圖紋有十二種。素紗內單衣，黑白相間斧形花紋衣領，細紗作褾、襈，褾、襈都用朱紅顏色。蔽膝，隨從裳色，以深青透紅作領，用雉鷄作圖形，有三等。大帶，隨從衣色，朱紅裏色，在其外加飾邊，上用朱錦，下用緑錦，用青絲

紐用青組。以青衣，革帶，青襪、舄，舄加金飾。白玉雙珮，玄組雙大綬。章綵尺寸與乘輿同。受册、助祭、朝會諸大事則服之。鞠衣，黄羅爲之，其蔽膝、大帶及衣革帶、舄隨衣色。餘與褘衣同，唯無雉也。親蠶則服之。鈿釵禮衣，十二鈿，服通用雜色，制與上同，唯無雉及珮綬，去舄，加履。宴見賓客則服之。

皇太子妃服，首飾花九樹，小花如大花之數，并兩博鬢也。褕翟，青織成爲之，文爲摇翟之形，青質、五色、九等也。素紗中單，黼領，羅縠褾、襈，褾、襈皆用朱也。蔽膝，隨裳色，用緅爲領緣，以摇翟爲章，二等也。大帶，隨衣色，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紐用青組。以青衣，革帶，青襪、舄，舄加金飾。瑜玉珮，紅朱雙大綬。章綵尺寸與皇太子同。受册、助祭、朝會諸大事則服之。鞠衣，黄羅爲之，其蔽膝、大帶及衣革帶隨衣色。餘褕翟同，唯無雉也。從蠶則服之。鈿釵禮衣，九鈿，服通用雜色，制與上同，唯無雉及珮、綬，去舄，加履。宴見賓客則服之。

内外命婦服花釵，施兩博鬢，寶鈿飾也。翟衣青質，羅爲之，綉爲雉，編次於衣及裳，重爲九等而下。第一品花鈿九樹，寶鈿准花數，以下准此也。翟九等。第二品花鈿八樹，翟八等。第三品花鈿七樹，翟七等。第四品花鈿六樹，翟六等。第五品花鈿五樹，翟五等。并素紗中單，黼領，朱褾、襈，亦通用羅縠也。蔽膝，隨裳色，以緅爲領緣，加以文綉，重雉爲章二事，一品已下皆同也。大帶，隨衣色，緋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紐同青組。青衣，革帶，青襪、舄，珮，綬。内命婦受册、從蠶、朝會則服之；其外命婦嫁及受册、從蠶、大朝會亦準此。鈿釵

帶拴住。用青衣，皮帶，青襪、雙底皮鞋，加上金飾。佩雙白玉，黑絲帶雙大綬帶。圖案彩色尺寸和皇帝相同。受册封、助祭、朝會各大事就穿戴這些。鞠衣，黄細紗做成，其蔽膝、大帶及衣皮帶、雙底皮鞋依從衣色。其他和褘衣同，衹是没雉鷄形。親蠶時就穿戴這些。鈿釵禮衣，有十二枝金花，衣服通用雜色，制度和上同，惟獨没有雉鷄及玉珮、綬帶，去掉雙底鞋，加上單底鞋。宴會見賓客就穿戴這些。

皇太子妃服裝，首飾花九枝，小花如大花之數，并且有兩博鬢。褕翟，青色絲織成，圖紋是動的雉鷄形，青底色，五色配，有九等。白紗内單衣，黑白相間斧形花紋衣領，細紗褾、襈，褾、襈都用朱紅。蔽膝，依從裳色，用深青透紅作領邊，用動的雉鷄作圖紋，有二等。大帶，依從衣色，朱紅裏色，外加飾邊，上用朱紅錦，下用緑錦，用青絲帶拴住。用青衣，皮帶，青襪、雙底鞋，鞋加金飾。佩瑜玉，紅朱雙大綬。圖形色彩尺寸同於皇太子。受册封、助祭、朝會各大事就穿戴這些。鞠衣，黄細紗做成，其蔽膝、大帶及衣皮帶依從衣色。其他同褕翟衣，惟獨没有雉鷄。隨從祭先蠶就穿戴這些。鈿釵禮衣，九金花，衣服通用雜色，制度和上同，惟獨没有雉鷄圖形以及玉珮、綬帶，去掉雙底鞋，加上單底鞋。宴會見賓客就穿戴這些。

内外命婦服飾花釵，有兩博鬢，用寶鈿飾。翟衣是青底色，細紗做成，刺綉雉鷄，依次織在衣和裳，重複爲九等而下。第一品花鈿九枝，珠寶金花以花枝爲準，以下以此爲準。雉鷄圖紋有九等。第二品花鈿八枝，雉鷄圖紋有八等。第三品花鈿七枝，雉鷄圖形有七等。第四品花鈿六枝，雉鷄圖形有六等。第五品花鈿五枝，雉鷄圖形有五等。都是白紗内單衣，黑白相間斧形花紋衣領，朱紅褾、襈，也通用細紗羅。蔽膝，依從裳色，用深青透紅做領邊，加上花紋刺綉，重叠爲雉鷄圖形二事，一品官以下的都相同。大帶，依隨衣色，外緋紅，上用朱錦，下用緑錦，同用青絲帶拴扣。青衣，皮帶，青襪、雙底鞋，玉珮，綬帶。内命婦受册封、隨從親蠶、朝會就穿這些；外命婦出嫁及受册封、隨從親蠶、大朝會也以此爲準。鈿釵禮衣，通用雜

禮衣，通用雜色，制與上同，唯無雉及珮綬。去舄，加履。第一品九鈿，第二品八鈿，第三品七鈿，第四品六鈿，第五品五鈿。內命婦尋常參見，外命婦朝參辭見及禮會則服之。六尚、寶林、御女、采女、女官等服，禮衣通用雜色，制與上同，惟無首飾。七品已上，有大事服之，尋常供奉則公服。公服去中單、蔽膝、大帶。九品已上，大事及尋常供奉，并公服。東宮準此。女史則半袖裙襦。諸公主、王妃珮綬同，諸王縣主、內命婦準品。外命婦五品已上，皆準夫、子，即非因夫、子別加邑號者，亦準品。婦人宴服，準令各依夫色，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既不在公庭，而風俗奢靡，不依格令，綺羅錦綉，隨所好尚。上自宮掖，下至匹庶，遞相仿效，貴賤無別。

色，規制和上同，惟獨沒有雉鷄圖案及玉珮、綬帶。去掉雙底鞋，加上單底鞋。第一品九鈿，第二品八鈿，第三品七鈿，第四品六鈿，第五品五鈿。內命婦平時參見，外命婦朝拜參見、辭行參見以及行禮宴會時就穿這些。六尚、寶林、御女、采女、女官等服裝，禮衣通用雜色，規制和上同，衹是沒有首飾。七品以上，有大事就穿，平時幹事時就穿公服。公服去掉內單衣、蔽膝、大帶。九品以上，大事及平時做事，都穿公服。東宮以此爲準。女史就穿半袖裙襦。各公主、王妃玉珮、綬帶相同，各王縣主、內命婦以品級爲準。外命婦五品以上，都以其夫、子爲準，如不是因其夫、子而另加邑封號的，也以品級爲準。婦女宴會服裝，以條令爲準各依照其夫的顔色，上可以兼用下的，下不能僭越上的。如不在公庭，而風尚奢侈，不依照法規條例，綺羅錦綉，隨從其好尚。上自宮中，下到平民，遞相仿效，貴賤沒有差別。

武德、貞觀之時，宮人騎馬者，依齊、隋舊制，多著冪䍦。雖發自戎夷，而全身障蔽，不欲途路窺之。王公之家，亦同此制。永徽之後，皆用帷帽，拖裙到頸，漸爲淺露。尋下敕禁斷，初雖暫息，旋又仍舊。咸亨二年又下敕曰："百官家口，咸預士流，至於衢路之間，豈可全無障蔽。比來多著帷帽，遂弃冪䍦，曾不乘車，别坐檐子。遞相仿效，浸成風俗，過爲輕率，深失禮容。前者已令漸改，如聞猶未止息。又命婦朝謁，或將馳駕車，既入禁門，有虧肅敬。此并乖於儀式，理須禁斷。自今已後，勿使更然。"則天之後，帷帽大行，冪䍦漸息。中宗即位，宮禁寬弛，公私婦人，無復冪䍦之制。

武德、貞觀之時，宮女騎馬者，依照齊、隋舊制，多戴着冪䍦。儘管來自戎夷，但全身遮蔽，不想叫路上人看見。王公之家，也同此制。永徽以後，都使用帷帽，拖裙到頸，漸漸就有些顯露，不久下敕禁止，起初儘管短暫止息，不久又復舊。咸亨二年又下敕説："百官的家屬，都屬士族上流，在街口道路之上，豈能全沒有遮障。近來多戴帷帽，就遺棄了冪䍦，還不乘車，另坐檐子。遞相仿效，漸成風俗，過於輕率，太失禮節容儀。以前已下令漸漸改正，又聽説還未止息。又命婦朝拜，有的駕車奔馳，既已入禁門，就有失肅敬。這些都違背禮儀，理應禁絶。從今以後，不能再這樣。"武則天之後，帷帽大流行，冪䍦漸漸消失。中宗即位，宮禁寬鬆，公私婦女，再沒有冪䍦制度。

開元初，從駕宮人騎馬者，皆著胡帽，靚妝露面，無復障蔽。士庶之家，又相仿效，帷帽之制，絶不行

開元初年，隨從車駕的宮女騎馬者，都戴胡帽，化妝美麗而露出臉面，不再遮蔽。士人平民之家，又相互仿效，帷帽的制度，斷而不流行使

用。俄又露髻馳騁，或有著丈夫衣服靴衫，而尊卑内外，斯一貫矣。

用。不久又顯露高髻騎馬，有的還穿戴男子衣服靴衫，而尊者卑者，宫内宫外，都在這些方面相同了。

奚車，契丹塞外用之，開元、天寶中漸至京城。兜籠，巴蜀婦人所用，今乾元已來，蕃將多著勛於朝，兜籠易於擔負，京城奚車、兜籠，代於車輿矣。

奚車，是契丹在塞外使用它，開元、天寶時漸漸傳到京城。兜籠，是巴、蜀婦女所用，現在從乾元以來，蕃將很多在朝廷功勛顯著，兜籠容易擔負，京城的奚車、兜籠，取代車輿了。

武德來，婦人著履，規制亦重，又有綫靴。開元來，婦人例著綫鞋，取輕妙便於事，侍兒乃著履。臧獲賤伍者皆服襴衫。太常樂尚胡曲，貴人御饌，盡供胡食，士女皆竟衣胡服，故有范陽羯胡之亂，兆於好尚遠矣。

武德以來，婦女穿履鞋，規格式樣也笨重，還有綫靴。開元以來，婦女按例穿綫鞋，取其輕便巧妙方便行事，侍女仍穿履鞋。奴婢等作賤役者都穿襴衫。太常音樂喜愛胡曲，貴人饌食，全供胡食，士衆女子都競相穿胡服，所以有范陽羯胡的叛亂，徵兆在於好尚已久遠了。

太極元年，左司郎中唐紹上疏曰：

太極元年，左司郎中唐紹上疏説：

> 臣聞王公已下，送終明器等物，具標甲令，品秩高下，各有節文。孔子曰，明器者，備物而不可用，以芻靈者善，爲俑者不仁。傳曰，俑者，謂有面目機發，似於生人也。以此而葬，殆將於殉，故曰不仁。近者王公百官，競爲厚葬，偶人像馬，雕飾如生，徒以眩耀路人，本不因心致禮。更相扇慕，破産傾資，風俗流行，遂下兼士庶。若無禁制，奢侈日增。望諸王公已下，送葬明器，皆依令式，并陳於墓所，不得衢路行。又士庶親迎之儀，備諸六禮，所以承宗廟，事舅姑，當須昏以爲期，詰朝謁見。往者下俚庸鄙，時有障車，邀其酒食，以爲戲樂。近日此風轉盛，上及王公，乃廣奏音樂，多集徒侣，遮擁道路，留滯淹時。邀致財物，動逾萬計。遂使障車禮貺，過於聘財，歌舞喧嘩，殊非助感。既虧名教，實蠹

> 臣聽説王公以下，送終的明器等物，全記在法令中，品級秩俸高低，各有規定條文。孔子説，明器是配備其物而不能用，用芳草扎成人物的妥當，作俑的就不仁。傳説，俑是指有面目骨架，像活人一樣。以此而葬，類似於殉葬，所以説不仁。近來王公百官，競相爲厚葬，偶俑馬俑，雕刻修飾如生，衹用來炫耀路人，本不是憑心意來行禮。再互相吸引崇尚，破費資財傾其産業，風俗流行，就下連及士人平民。如没有法令禁止，奢侈會日日增加。希望各王公以下，送葬的明器，都依照法令條例，都陳放在陵墓處，不得在街口道路行走。又士人平民迎親的儀式，已全載在六禮中，用來繼承宗廟，事奉公婆，應當以黄昏時爲時期，到早晨拜見。過去市井鄉里俚俗平庸鄙陋，搞所謂障車，大擺酒席，大吃大喝，以此作爲戲耍歡樂之事。近日此風俗轉盛，上涉及王公，就大奏音樂，多多召集門徒伴侣，遮擋擁擠於道路，滯留延時。送收彩禮，動不動就超過萬數。遂使障車之禮得到的禮物，超過聘禮財物，歌舞喧嘩，更不是有助於感化。既失了名教，又敗壞了風範，違背禮

風猷，違紊禮經，須加節制。望請婚姻家障車者，并須禁斷。其有犯者，有蔭家請準犯名教例附簿，無蔭人决杖六十，仍各科本罪。

制從之。

經，必須加以節制。希望有婚姻之家搞障車活動者，必須禁絶。有違犯者，有官蔭之家以犯名教之例記於檔案，没有官蔭之人家决杖六十，仍各以本罪處罰。

下制依從此議。

[General Information]
□□=□□□□□□ □□□ □□□
□□=□□□□□ □□□□□□□
□□=844(693-1536)
SS□=11405510
□□□□=□□□□□□□□ , 2004

http://read.firstdrs.com/read/msvr.dll?kid=66666965 6A6A66653834313736303835&username=guest&spagenum=1003&pages=10&a=BFE8D881321AE315C731CB170FED4DB6&btime=2006-02-17&etime=2006-03-20&template=bookdsr1

□□□□□□□□□□ □□□□□□□
□□□□□
□□□□□ 1535
□□□□□000005765109
□□□□□ □□□□□□□□ , 2004
□ISBN□□ 7-5432-0887-3 / K204.1/H853
□□□□□□ 926.00□□□□□
□□□□□□□ □□□ □□ □□□ □□□ □□
□□□□□□□□□□□□□ □□□□□□□. □□□□□□ □□□ □□□.
□□□□□□□□, 2004.